

香港再工業化發展指南

香港製造業企業進入東盟國家的機遇與挑戰



hkpc TSF

目錄

1. 前言	P. 3
2. 香港再工業化發展指南	P. 4 – 99
3. 東盟製造業發展指南	P. 100
3.1 引言	P. 101
3.2 東盟投資指引參考對照表	P. 102 – 120
3.3 文萊	P. 121 – 223
3.4 柬埔寨	P. 224 – 326
3.5 印尼	P. 327 – 444
3.6 老撾	P. 445 – 543
3.7 馬來西亞	P. 544 – 662
3.8 緬甸	P. 663 – 784
3.9 菲律賓	P. 785 – 898
3.10 新加坡	P. 899 – 1012
3.11 泰國	P. 1013 – 1137
3.12 越南	P. 1138 – 1266
4. 產地來源	P. 1267 – 1313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 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 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前言

隨著經營成本上升，加上當前的全球經濟狀況，在中國內地設廠的香港企業正面臨重大挑戰。因應勞工成本上漲和資源有限，許多大型跨國企業也提升了生產技術，或分散到不同生產基地，以減少對勞工的依賴。但對於部分香港製造商而言，尤其是中小企業，沒有足夠資訊和資源來制定相關策略，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和香港其他主要協會注意到，目前香港中小企普遍面臨五大困難：1) 符合美國法律的產地來源相關要求；2) 製造業，特別是中小型製造商的收入和利潤下降；3)香港企業在尋求其他經營方式時，普遍缺乏綜合訊息；4) 香港中小企需要具體和實用的各種營商指導（尤其是專業範圍以外事務，例如稅收、環境要求）；以及5) 從互聯網、顧問或同業獲得的公開信息相當有限，而且較為偏坦、零散或昂貴。

這系列製造業發展指南涵蓋各項實用資訊，協助本地中小企業克服挑戰。本指南不但概述了香港的再工業化發展，還重點介紹在10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投資時所面對的機遇與挑戰，並按照美國法律就遞交「裁定產地來源要求」提供指引。另外，本指南更逐一剖析每個東盟國家的製造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主要涵蓋在特定的東盟國家建立製造業基地所需的運營和勞工成本；需要留意的重要法律、稅務和環境問題；針對特定行業的當地優惠措施；物流和基礎設施的可用性；以及當地的研發環境。

關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

生產力局是於1967年成立的法定機構，專業技術和知識涵蓋多個不同範疇，致力透過先進技術和創新服務，協助香港企業提升卓越生產力。生產力局是工業4.0和企業4.0的專家，領導香港再工業化的發展，專注科技研發、物聯網、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和機械人技術、智能製造等先進領域，加強工商界的業務績效、降低運營成本、提高生產力和增強競爭力。

生產力局是香港工商企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提供全方位的創新方案，提升企業的資源效益，提升生產力和業務效率、減省營運成本，令企業在本地和國際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生產力局致力為中小企和初創企業提供即時和適切的支援，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陪伴它們走上創新和轉型之路。

此外，生產力局積極與本地工商界合作，開發應用技術方案，為產業創優增值。透過產品創新和技術轉移，成功推出多種由市場主導的專利技術和產品，發掘本地和國際市場在授權和技術轉移服務中的龐大商機。

2. 香港再工業化發展指南

製造業的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香港再工業化概覽 P. 6 – 11

2. 法治環境和競爭法 P. 12 – 17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以及貨幣管制 P. 18 – 24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25 – 36

5. 研發環境 P. 37 – 46

6. 供應鏈環境 P. 47 – 53

7. 基礎設施 P. 54 – 61

8. 本港政府重點推動再工業化的行業類別 P. 62 – 66

9. 政府優惠措施 P. 67 – 70

10. 環境要求 P. 71 – 78

出版於2020年1月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 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 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香港再工業化概覽

撮要

近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推動再工業化，以促進經濟增長，並減少對服務業的依賴。該政策著力利用智能生產線等，發展強大的高端製造業。

政府旨意支持研發活動（R&D）和知識轉移，讓研發成果得以交由製造商發展成為商品化的新技術，政策上重點發展先進材料、納米技術和微電子等領域。

為增強香港的研發能力和促進再工業化，政府致力由興建全新基基礎設施、提供財務支援，以至培育數碼人才，全面加強發展框架的實施。



1. 香港再工業化概覽

I. 香港概況[1,2,3,4,5,6,7]

香港本身擁有多項優勢，適合企業建立生產基地，包括：公司註冊流程簡易、稅制簡單、公司稅率低、世界級基礎設施、金融體制穩定、銀行體系健全或司法系統獨立。此外，香港亦獲評為全球營商最便利的地方之一（在世界銀行《2020年營商環境報告》中排名第三）。

儘管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令經濟氣氛變得不明朗，預計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在2018年至2019年間將下降1.3%。

本地生產總值 *（美元）*
3,607億（2019預測）
3,634 億（2018）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美元）*
49,726（2019預測）
49,294（2018）

經濟結構
（本地生產總值構成，2017）
農業：0.1%
工業：7.6%
服務業：92.3%

外貿 *（GDP百分比）*
進口：188.0% (2018)
出口：188.0% (2018)

人口
752萬（2019）
世界排名：104/233

年齡中位數
44.8 (2018)
世界排名：8/201（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官方語言
中文
英語

英語讀寫能力
中級水平（2018）
世界排名：30/88

政府結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

土地面積
1,106平方公里

II. 香港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8,9]

許多國家與香港簽署了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s），以促進香港公司在相關國家和地區的進入、開展業務或獲得全面投資保護。FTAs還包括減少或消除關稅壁壘、促進採購、便利旅遊業或保護知識產權。此外，自由貿易協定減少了非關稅壁壘的貿易限制，可望使香港出口商受惠。

香港有八個已簽署並生效的自由貿易協定。與馬爾代夫的一項自由貿易協定已經結束談判，但尚未簽署。

簽署有效的雙邊貿易協定

	受惠產業	協定（生效日期）
	• 所有	**中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2003）** • 涵蓋商品和服務貿易、投資、經濟和技術合作 • 2019年1月1日實施的最新貨物貿易協定
	• 所有	**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2011）** • 涵蓋商品和服務貿易、投資、改善業務和電子商務環境的措施
	• 所有	**中國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自由貿易協定（2012）** • 涵蓋商品和服務貿易、投資以及其他與貿易有關的問題，例如知識產權保護
	• 所有	**中國香港與智利自由貿易協定（2014）** • 涵蓋商品和服務貿易、投資、政府採購、競爭以及其他與貿易有關的問題
	• 所有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2017)** • 涵蓋商品和服務貿易、投資、知識產權、經濟和技術合作、機構安排
	• 所有	**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自由貿易協定（2019）** • 涵蓋商品和服務貿易、投資、知識產權以及其他與貿易有關的問題
	• 見下一頁	**中國香港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2019）** • 涵蓋商品和服務貿易、投資、經濟和技術合作、爭端解決以及其他與貿易有關的問題（請參閱下一頁）。
	• 所有	**中國香港與澳洲自由貿易協定（2020）** • 涵蓋商品和服務貿易、投資、知識產權以及其他與貿易有關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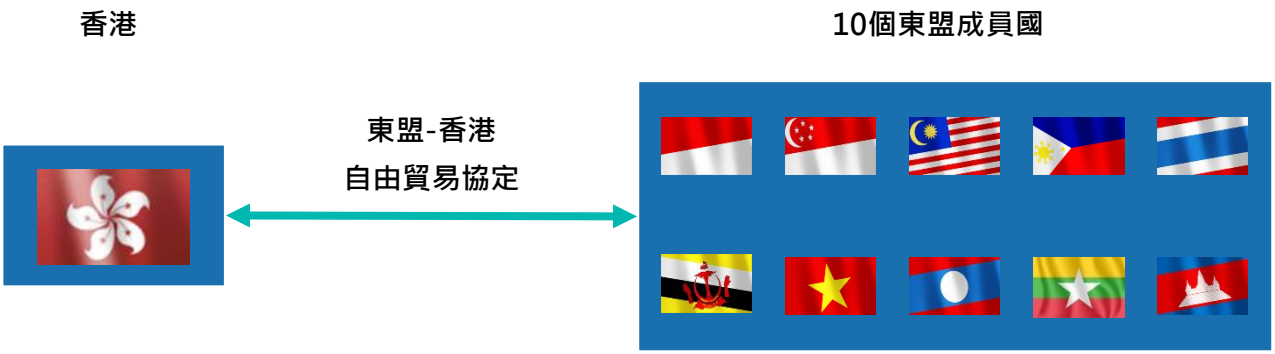
香港與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10]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蓬勃發展。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布了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議。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消除源自香港的貨物關稅。協定內容覆蓋範圍遍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港幣1.1萬億港元 (約佔總貿易價值的12%)。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FTA）生效時間：

- 2019年6月11日 – 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2019年10月13日 – 馬來西亞

投資協定（IA）生效時間：

- 2019年6月17日 – 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2019年10月13日 – 馬來西亞

涉及其餘四國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布。

主要受惠產業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 珠寶
- 鐘錶
- 服裝和服飾配件
- 玩具

其他受惠產業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器和機械設備

B. 政府結構[11]

自1997年中國內地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以來，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來管理香港，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基本法》將確保現行政治制度可持續到2047年。

- 行政長官（CE）擁有香港特區政府的行政權。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與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委任16名成員，加上16名非官守議員組成）共同執行《基本法》、簽署法案和財政預算案、頒布法律、發布政府政策和行政命令。
- 立法權是由立法會執行。立法會由70位議員組成，職能除了制定法律外，還負責審核、通過政府的財政預算，聽取和討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以及確認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司法系統獨立於立法權。終審法院作為最高法院，由首席大法官主持。有關香港司法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章。

資料來源：

[1] *2020 Ease of Doing Business Report, World Bank*

[2] *Hong Kong Economic Situation – Latest Developments,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 *The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4]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World Bank*

[5] *Mid-year population for 2019 [13 Aug 2019],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6]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7]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Hong Kong, World Atlas*

[8]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re*

[9] *Hong Kong – ASEAN Trade Relations,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10] *ASEAN official website*

[11] *Government Structur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2] *World Bank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Terrorism*

2. 法治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香港公司可以不同的商業實體方式註冊，其中最常見的是有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處。

有意在香港進行製造活動的製造商，必須向工業貿易署（TID）註冊，並辦理工廠登記（FR）。製造商一旦獲得FR，便可以為出口貨物申請產地來源證（CO），以證明其商品原產地為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環境建基於《基本法》，保證香港原有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得以延續。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有別於中國內地。

此外，香港作為亞洲仲裁中心的國際地位也為人所共知。



2. 法治環境和競爭法

I. 適用於外來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

A. 公司登記[1,2]

根據業務需求，公司可以在香港設置不同的實體類型。主要類型包括：有限公司、分公司和代表處。

有限公司

- 這是最常見的公司類型；
-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股東可享有適用於所有註冊公司的一切相關稅務優惠和減免；以及
- 可受惠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等措施。《安排》是香港與中國內地簽訂的一項自由貿易協定。

分公司

- 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登記並在香港設立經營地點的公司；
- 必須在成立後一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以及
- 與附屬有限公司不同，分公司不是獨立於母公司的法人實體，可以利用股東的信用評級籌借資金。

代表處

- 不能從事牟利活動，只能履行有限職能；
- 適合有意之後在香港市場進行更大規模投資的公司；
- 如果決定進行具法律義務的交易，必須將商業類型改為有限公司或分公司。

外國公司必須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才能在香港開展業務。其通常包括三個步驟：



註：有關公司註冊的其他詳細資訊 (www.cr.gov.hk/tc/services/register-company.htm)。

B. 工廠登記（FR）[3]

在申請產地來源證（CO）以處理其商品出口之前，製造商及其承辦商必須在工業貿易署（TID）辦理工廠登記（FR），以證明他們具有足夠的能力生產相關產品。參與本地分判措施（LSA）或外地加工措施（OPA）的製造商還必須持有有效的FR。

要獲得FR，企業必須：

- 在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登記註冊；
- 有固定、獨立的場所（可自置或租用）；
- 有適合製造業務的機械；
- 僱用能生產商品的勞工；
- 妥善記錄最新的工廠營運帳目。

FR有效期為一年，工廠需要支付年費來續期。申請人必須填妥FR申請表（TID 91），提交證明文件並支付註冊費。有關申請程序和要求的詳細資訊，請瀏覽TID網站(www.tid.gov.hk/portal/tc_chi/fra.html)。

C. 產地來源證（CO）[4]

香港主要有兩種CO：非優惠CO和優惠CO。

非優惠CO

非優惠CO包括香港產地來源證（CHKO）和產地來源加工證（COP）。發行這些證書是為了便利進口貨物的通關，並滿足海外進口商的要求。製造商並非必須申請CHKO和COP。

CHKO用以證明有關產品的來源地為香港，而COP則證明有關產品已在香港進行了若干製造工序，但未達到可授予香港產地來源的資格。

優惠CO

優惠CO包括《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香港原產地證書（CO（CEPA））、香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CO（NZ））、香港原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CO（Georgia））和香港產地來源證–東盟（CO（Form AHK））。這些證書可證明享受關稅優惠的有關貨物，符合香港與其貿易夥伴之間各自貿易協定下的優惠原產地規則。

申請程序

工業貿易署及五個政府認可機構，包括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印度商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均可簽發非優惠CO和優惠CO。

製造商必須在托運貨物離開的最少兩個工作天前，提交貨物的詳細資訊（可於網上提交），而製造商一般都要在申請CO前獲得FR。有關CO的電子服務和申請程序的詳細資訊，請瀏覽TID網站。(www.tid.gov.hk/tc_chi/import_export/cert/cert_maincontent.html)。

有關本章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附錄1和2。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基本法》為香港法律制度訂下憲制框架。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區使用普通法，有別於中國內地使用的民法法系。香港健全的法律體系可有效保障本地和外國公司的營運、商品化和品牌創建。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5,6,7]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由競委會和通訊事務管理局於2015年12月起實施，旨在避免市場壟斷，以創造相對公平的商業環境，從而增加中小企（SMEs）的發展機會。

該條例限制所有實體（包括公司、合夥企業、自僱人士和行業協會）從事可能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商業活動。有關《競爭條例》的詳細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19!zh-Hant-HK@2018-04-20T00:00:00?INDEX_CS=N&xpid=ID_1438403535033_005)。

國際仲裁

對於許多企業而言，國際仲裁是解決跨境爭議的首選途徑。根據偉凱律師事務所（ White＆Case LLP ）和倫敦大學瑪麗女王學院（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發布的《 2018年國際仲裁調查》，香港是世界上五個最受歡迎的仲裁地之一（跟倫敦、巴黎、新加坡和日內瓦並列），設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一些世界級仲裁機構亦已在香港設立分支，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的香港仲裁中心，以及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處亞洲分處，切實提供獨立的解決服務（例如調解、仲裁和裁決）。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8]

馬德里協定

為加強及便利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署建議執行《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體系》。馬德里體系是一項國際協定，旨在為商標持有人提供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一站式服務，促進在不同司法轄區的商標註冊和管理。有關建議的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網站(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trademarks/Madrid_Protocol.htm)。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9]

某些商品在香港受進出口管制，有關管制細節、所需文件及負責部門的詳細資料，可參考TID網站(www.tid.gov.hk/tc_chi/import_export/ie_policy.html)。

如果要進出口的貨物是「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根據《進出口條例》或《儲備商品規例》），船公司、航空公司和運輸公司必須在14天內，將相關艙單連同進/出口許可證一併提交予TID。

符合登記條件並在TID登記註冊的船公司、航空公司和貨運公司可豁免辦理轉運貨物的進出口許可。有關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的詳情，可參考以下網站(www.tid.gov.hk/tc_chi/import_export/tces/tces_maincontent.html)。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10,11]

香港法律制度以《基本法》為基礎。司法體系分為兩種類型執行：刑事法和民事法。商業糾紛通常經民事法律程序由商業小組判決。

香港法院系統分為不同等級：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此外，香港還有多家審裁處（競爭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和勞資審裁處等）各具司法管轄權，就指定範疇的糾紛作出判決。

資料來源：

1 Business and Company Registration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AR

[2] Companies Registry Governemnt of Hong Kong SAR,

[3] Factory Registartion,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4] Certificate of Origin,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5] Competition Ordinance, eLegislation

[6] 2018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White & Case LLP

[7] Arbitration –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for the Asia Pacific,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9

[8] Madrid Protoco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9] Import and Exports of Goods,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10] Structure of the Courts, Judiciary Hong Kong

[11] Organization Chart, Department of Justice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以及貨幣管制

撮要

香港只有三種主要稅項：利得稅、薪俸稅和物業稅，沒有增值稅（VAT）或任何銷售稅。簡單的稅制和具競爭力的稅率，有助香港營造良好的商業環境。

香港特區政府最近提出許多新的鼓勵措施，加強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貿易樞紐的地位。政府同時還提出多項主要支援措施，重點支援中小企（SMEs）和推動香港再工業化。

香港沒有外匯管制，允許資本自由進出。自1983年以來，港元一直與美元掛鈎。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以及貨幣管制

I. 稅務慣例

香港擁有全球最簡單優惠的稅務制度之一，只有三種直接稅：利得稅、薪俸稅和物業稅。香港沒有增值稅（VAT）或相關的銷售稅，也不對資本徵增值稅。稅率低兼具競爭力，大大減輕中小企（SMEs）的稅務負擔，使其蓬勃發展，並鼓勵更多企業家在香港成立公司。

香港的主要稅收法律是《稅務條例》，負責稅務相關事務的主要政府機構是稅務局（IRD）。香港採用屬地稅收原則，即只向在香港產生的收入或利潤徵稅；換言之，香港以外產生的收入或利潤毋須在港徵稅。

A. 利得稅[1,2,3]

稅收計算

任何在香港進行貿易或業務的個人或企業，均應就其所得利潤在香港納稅。所有用作產生利潤的開支，一般都可抵扣，但具有資本性質的費用通常是不可扣減的。

香港的課稅年度為一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

適用稅率

香港採用兩級制的利得稅制度，降低了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與公司相比，未註冊為法團的企業，如合夥和獨資業務的稅率也較低。有關稅率，請參見下表：

實體類別	應評稅利潤	稅率（%）
法團	首200萬港元	8.25
	任何超過200萬港元的利潤	16.5
非法團	首200萬港元	7.5
	任何超過200萬港元的利潤	15.0

有關利得稅的更多資訊，請瀏覽IRD官方網站 (www.ird.gov.hk/chi/faq/2tr.htm).

稅務虧損

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利潤，但不得向前轉回。公司不得透過購買虧損的公司，以獲得稅務優惠。

合併申報

香港不允許公司合併申報，也沒有集團之間寬免的規定。同一集團中的關聯公司必須分別納稅。

納稅申報和支付

稅務局通常會在4月左右向企業發出報稅表，企業應在報稅表發出日起一個月之內提交稅收申報。在特殊情況下，企業可以向稅務局申請延期提交報稅表。

公司和個人將根據當年度的利潤為來年預繳利得稅，而該預繳利得稅額可用作抵扣次年的納稅支付額。

雙邊稅務協定（DTA）[4]

DTA旨在消除同時在兩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被徵稅的收入或利潤。取消雙重徵稅，既可以讓外國投資者在香港投資，也可以使在海外投資的香港投資者受惠。DTA通常會影響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利息和技術費用的預提稅率。

截至2019年9月30日，香港已與42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DTA，與柬埔寨和愛沙尼亞的DTAs有待批准和生效。

有關香港與其他國家/地區簽訂的DTA的更多資訊，請瀏覽IRD的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cdta.htm)。

B. 增值稅和其他與業務相關的稅

增值稅（VAT）

香港沒有增值稅或任何其他相關的銷售稅。

其他業務相關的稅

物業稅

在香港擁有土地或建築物，並因出租本港物業而收取租金的任何企業或個人，均需繳納物業稅。物業稅的標準稅率為15%。

有關物業稅的更多資訊，請瀏覽IRD官方網站(www.gov.hk/tc/residents/taxes/property/index.htm)。

C. 轉移定價條款[2]

香港的轉移定價條款主要根據2018年7月13日頒布的《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實施。修訂後的《稅收條例》主要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制定的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BEPS）框架的最低標準。

香港轉移定價條款的要點包括：

- 三級轉讓定價檔案要求：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和國別報告（CbCR）；
- 要求香港企業為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評估，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
- 如交易並非以公平交易價格進行，且因而可享有香港稅務優惠，必須調整轉讓定價（規則1）。該規定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生效；
- 在2018年7月13日之前生效的交易不受上述規則1約束約束，可沿用舊條款；
- 非香港居民公司的常設機構，如因涉及香港稅務的交易而產生收入或損失，必須根據獨立企業原則調整轉讓定價。該規定自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生效；
- 如跨國企業集團的年度總收入達港幣68億元或以上，其母公司須向稅務局提交CbCR；及
- 向香港提交正式的預先定價安排（APA）計劃。該規定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有效。

如果滿足其中兩個條件，則企業無需提交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

- 年度總收入少於港幣4億元；
- 資產總值少於港幣3億元；或
- 平均僱員人數少於100人。

如果交易不超過以下限制，則也不需要為關聯方交易擬備分部檔案：

- 轉讓不超過港幣2.2億元的物業，不包括金融資產和無形資產；或
- 不超過港幣1.1億元的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交易；或
- 不超過港幣4,400萬元的其他交易。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2]

審計要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每年必須對其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制定的適用會計準則。除非企業是受監管實體，否則可以任何貨幣編製財務報告。

大部分公司會將日曆年用作會計年度。財政年度結束後，必須保存有關記錄長達七年。

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在香港制定會計和審計準則。財務報告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準則大致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相同。

E.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支援措施[5]

推動再工業化

香港特區政府已提議撥款港幣20億元，在工業邨建立先進製造業設施，以鼓勵更多製造商在香港設立工廠。此外，政府亦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港幣20億元成立「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為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的製造商提供配對資助。透過發展先進智能製造技術，實現香港再工業化，可減輕減少香港經濟對服務業的依賴。

支持企業

香港特區政府已因應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和貿易環境提出多項鼓勵措施支援本地企業。這些鼓勵措施包括：

- 寬免2019-2020年度商業登記費；
- 將科技券的資助上限由港幣20萬元提高至港幣40萬元；
- 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額外注資港幣20億元，把BUD專項基金的範疇由東盟國家擴大至所有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經濟體，並將其內地計劃下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倍增。在兩個計劃之下，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提高至港幣400萬元；以及
- 加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

有關更多鼓勵措施資訊，請參閱第9章。

國際運輸中心

受惠於地緣戰略位置、國際級的基礎設施及各種運輸服務，香港具有獨特的優勢。香港特區政府的目標是持續促進海運業的發展，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在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香港特區政府計劃對海上保險公司和船舶租賃行業提供更高的鼓勵措施。 這些鼓勵措施旨在鼓勵香港的船舶融資，加強供應鏈管理行業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貿易中心的地位。

計劃的主要鼓勵措施包括：

- 為海事保險和專項保險寬免50%的利得稅；
- 促進發行保險相連的證券；以及
- 飛機租賃及相關業務的利得稅寬免。

II. 銀行和貨幣控制

A. 外商直接投資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FDI）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6]

在香港開設銀行帳戶通常很容易。目前，平均每月約開設有10,000個新開設企業帳戶，其中約60%至70%由中小型企業和初創企業開設（包括約2,000個非本地中小型企業和初創公司帳戶）。

其中一項主要要求是，所有銀行的開戶活動必須遵守《打擊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銀行必須在開戶之前進行客戶盡職調查。

開戶的要求和程序因銀行而異。下表列出了香港公司開設銀行帳戶的一般要求。

#	香港公司開設銀行帳戶的一般要求
1	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
2	營業地址、註冊地址和通訊地址
3	公司所屬集團（即母公司）的背景和業務性質（如適用）
4	業務性質、經營方式、銷售目標和供應商資訊
5	公司規模（例如僱員人數、預期收入）
6	開戶目的和交易類型
7	財富和資金來源

外商投資限制

流入香港的外商直接投資大部分與銀行和金融業有關。香港沒有外商直接投資的限制，而且香港特區政府積極鼓勵外商直接投資進入香港，並採取了許多鼓勵措施來支持企業發展。

B. 限制外幣和本幣的進出口資金

作為國際和主要的亞洲金融中心，香港沒有外匯管制。任何貨幣的資本基本上都可以自由進出香港。

C. 匯率政策

香港自1983年10月17日起實行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

資料來源：

[1] *Two-tiered Profits Tax Rates Regim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2] *2019/2020 Hong Kong Tax Facts and Figure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3] *Hong Kong Highlights 2019,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4]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5] *The 2019-20 Budget – Budget Speech,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6] *LCQ11: Opening of bank accounts by enterprises,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香港有關僱傭及其他勞工事宜的主要法律是《僱傭條例》，以及其他有關僱員福利的輔助法律。

過去10年，香港勞動人口緩緩擴張，2018年總勞動人口高達400萬。曾受良好教育的勞動人口比例，在過去20年更幾乎倍增。

香港有許多計劃吸引外籍專業人才到香港工作；同時，政府和其他本地學院也推出不少活動和措施，以鼓勵和促進香港的創新科技教育。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情況

I. 當地勞工就業法例及規定概覽

有多項不同的條例保障香港的僱員。香港的主要勞工法例包括：

- 《僱傭條例》（第57章）；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以及
-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A. 合約及僱員保障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1]

香港的最低合法就業年齡為13歲，但僅適用於非工業經營的場所工作。他們還須滿足以下條件：已完成中三課程，或接受了全日制學習。對於工業經營的場所工作，最低合法就業年齡為15歲。

《僱傭兒童條例》對所有行業中聘用15歲以下兒童作出規定，而《僱傭青年（工業）條例》則對15歲以上、18歲以下的青年，在工業經營場所的工作時間和一般就業條件作出規定。註冊為學徒的兒童則受《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的規管。

出於藝術和培訓目的（例如娛樂目的），勞工處處長可根據所指定的任何條件，對13歲以下的兒童給予特殊許可。

勞工合約[2]

香港的所有勞工合約均受《僱傭條例》規管。在正式聘用之前，僱主必須向僱員告知以下僱用條件：

- 工資；
- 工資期；
- 終止僱用的通知期限；以及
- 僱員是否有權獲得年終酬金，以及其金額和期間（如果適用）。

如果僱傭合約為書面形式，僱主則必須向僱員提供書面合約的副本。如果合約不是書面形式，則如果僱員要求，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供上述資訊。

有關香港勞工合約的詳細資訊，請參考勞工處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ciseGuide.htm).

合約的終止[2]

僱主或僱員可以通過給予對方足夠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來終止僱用合約。下面列出了不同情況下所需的通知期。

時間	情況	通知時長
試用期	試用期第一個月	不需要
	試用期第一個月後	根據合約協議（如適用），但至少七天
試用期之後/無試用期的合約	附有通知期的合約	根據合約協議，但至少七天
	沒有通知期的合約	至少一個月

在試用期的第一個月中，終止僱用合約毋須支付代通知金額。其他情況，終止方可以根據以下公式提供付款來代替通知：



註：如果通知的時間以天或週為單位，則使用平均日工資。如果通知的時間以月為單位，則使用平均月工資。

B. 最低工資標準[3]

2010年7月頒布的《最低工資條例》允許制定法定最低工資（SMW），並於2011年5月1日生效。

截至2019年5月1日，SMW水平已提高至每小時港幣37.50元。由於SMW水平是按小時計算的，因此對於不按小時支付的工資，平均小時工資不能低於SMW水平。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4]

香港沒有標準的最長工作時間。但是，對於在工業經營工作的15至18歲青年，《僱用青年（工業）規例》規定了最長的工作時間和工作天數。根據該規例，青年每天只能工作八小時（限制在早上7點至晚上7點之間），每週最多工作48小時，或者每週最多工作六天。

D. 強制福利[5]

強制性公積金（MPF）計劃

香港的MPF計劃提供主要的社會保障計劃，旨在幫助退休人士和其他長者。 在MPF計劃下，最低強制性供款如下：

月薪（港元）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7,100	5%	不需要
7,100 – 30,000	5%	5%
>30,000	港幣1,500元	港幣1,500元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為工傷建立了無錯、無償的僱員補償制度，主要條文為：

- 僱主有責任為僱員因在工作中發生事故而遭受的傷害或患上條例中指定的職業病而作出賠償；以及
- 該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 如果僱員由本地僱主在香港僱用，若他們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室受傷也將獲得補償。

主要補償項目包括：

- 死亡補償；
- 致命案件中的殯殮費和醫療費；以及
-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有關僱員補償詳情，請瀏覽勞工處網站 (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1.htm)。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和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僱員提供健康和安全保障。除工廠、建築地盤、食肆外，該法律還涵蓋辦公室、實驗室、購物商場、教育機構等其他場所。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詳情，請瀏覽勞工處網站 (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4.htm)。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製造業工人提供安全和健康保障。該條例適用於所有工業企業，包括工廠、建築地盤、食肆、貨物與貨櫃處理設施、維修工場和其他工業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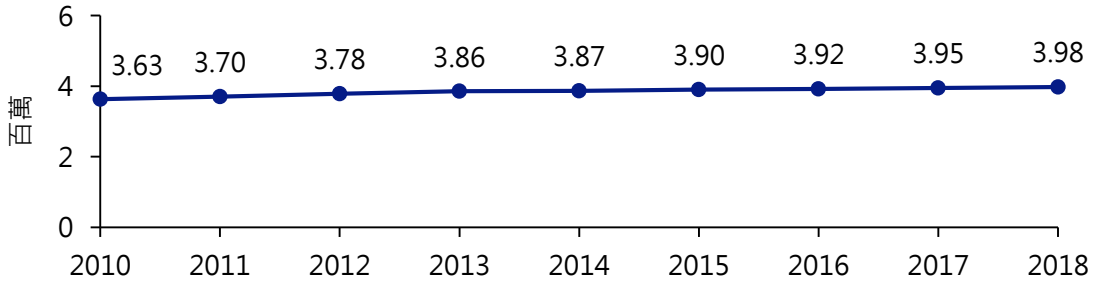
該條例包括30套附屬法例，涵蓋上述工業場所中危險工作活動的各個方面。附屬法例規定了有關工作情況、工業裝置和機器，以及工序和物質的詳細安全和健康標準。

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詳情，請瀏覽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3.htm)。

II. 當地勞工供應市場境況

A. 總勞動人口供應情況[6]

香港總勞動人口（2010-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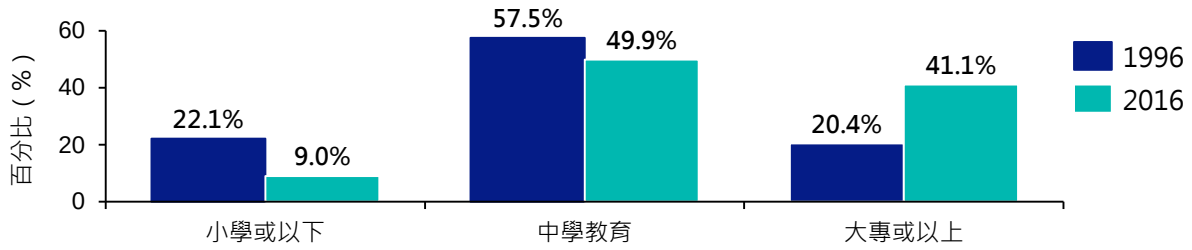


自2010年以來，勞動人口供應一直逐漸增加，從2010年的360萬人增加至2018年近400萬人。此外，過去五年（2014-2018年），香港的失業率保持在3.4%以下的低水平。

但香港勞動人口正在老化，這趨勢預計將會持續。預計未來20年，長者（65歲或以上）人數將增加一倍以上，導致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即投身勞工市場人士佔15歲或以上人口的比例）趨向下降，預計將從2016年的59.2%降至2066年的49.6%。

B. 受教育僱員供應[7]

香港高等教育就業人口估計（1996,2016）



與1996年相比，香港的勞動人口整體接受了更高等的教育。大專以上學歷的勞動人口約佔41%（1996年為20%）。 同樣，只有小學或以下學歷的僅9%，比1996年的22%大幅減少。

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資助課程下，各大學每年的畢業生總數約為28,500人。在2008年至2018年期間，各個教資會課程中，以下學科的畢業生人數都有增加：理科（2,881至3,176）、電腦和資訊科技（930至1,070）及工程和技術（4,014至4,829），從而加強了香港現有的人才庫。

專上教育

香港專上教育顯著改善，歸因於香港的院校和相關計劃的增加。香港共有22間本地頒發學位的專上教育機構，其中八間由公眾資助，另外14間是自負盈虧的專上教育機構。有關香港大學和大專院校的完整清單，請參閱附錄4和5。

此外，香港職業訓練局（VTC）通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課程，為離校生和成人學習者提供了一套全面的職業專才教育（VPET）系統。VTC的成員院校提供廣泛的課程，涵蓋應用科學、設計、工程、酒店、服務和旅遊、育兒、老年人和社區服務、企業管理、資訊技術和其他學習領域，並適用於大學三年級以下的學生。

有關VTC成員院校和課程的更多資訊，請瀏覽VTC網站 (www.vtc.edu.hk/html/tc/institutions.html)。

除了VTC成員院校外，還有介乎職業訓練與高等教育之間的職業學院，包括生產力學院、香港建造學院、製衣業訓練局、中華煤氣工程學院、港鐵學院、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及中電學院。

香港職業學院（第1/2部分）

學院/研究所	概述
生產力學院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於2004年成立了生產力培訓學院，負責統籌、策劃、開發和管理局方舉辦的所有公開培訓服務。2018年，生產力培訓學院正式升格為生產力學院，致力培育更多人才應對國際市場的轉變，並支援香港本地和在區內的發展。 生產力學院與生產力局的工業支援策略保持一致，以提高生產力和增強企業能力，協助本地行業提高競爭力和可持續性。 生產力學院為企業和個人提供優質的多元化培訓計劃和服務，包括 • 公開培訓課程、工作坊及考察團； • 不同行業度身訂造企業培訓服務；以及 • 企業學院顧問服務。 有關生產力學院課程的詳細資料，請瀏覽生產力局官方網站 (www.hkpcacademy.org) 。
香港建造學院	香港建造學院（HKIC），前身為建築業訓練局（CITA），於1975年成立，旨在為建築工人提供培訓和技能提升課程，現為建築業理事會（CIC）的成員組織，並向建築業培訓委員會（CITB）匯報。 詳情請瀏覽CIC網站 (http://www.cic.hk/chi/)
製衣業訓練局	製衣業訓練局（CITA）於1975年成立，旨在通過提供培訓和學習課程來增強製衣業的全球競爭力。CITA分別在荔景和九龍灣設有培訓中心，而屬下時裝學院還提供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的技術文憑或學士學位課程。CITA有三大使命： • 培訓及發展管理及技術專才 • 促進創新及科技的應用 • 推動健全的商業及工業運作 詳情請瀏覽CITA網站 (www.cita.org.hk/zh-hant/)。

香港職業學院（第2/2部分）

學院/研究所	概述
中華煤氣工程學院	中華煤氣工程學院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簡稱「中華煤氣」）於2009年成立，旨在為中國內地和香港提供有關天然氣的綜合培訓，培育專業人員、提高燃氣安全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除了擴大公司的人才庫，學院還與大專院校合作提供燃氣工程課程，包括證書、文憑和學士選修課程，推動燃氣知識和技術的普及。 詳情請瀏覽中華煤氣官方網站(www.towngas.com/tc/Careers/Job-Opportunities/Apprentice-Trainee-Programme)。
港鐵學院	港鐵學院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2016年成立，旨在培訓和發展鐵路專家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促進本地和全球鐵路行業的服務和卓越營運。港鐵學院的目標包括： • 為鐵路營運商和當局提供行政和專業培訓課程； • 建立鐵路營運商社群平台，以追求管理、服務和卓越營運方面的最佳實踐； • 為本地社區提供經過認可的課程和主題短期課程；以及 • 與鐵路營運商、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進行應用研究。 詳情請瀏覽港鐵學院官方網站(www.mtracademy.com/tc/aboutus/aboutMTRAcademy.html)。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HKIAA）	HKIAA於2016年成立，是香港第一所民航學院，由香港機場管理局營運。HKIAA通過與本地和海外教育與職業培訓機構、從業員及其他組織的合作，提供與航空有關的綜合課程，包括實習計劃、專業證書課程和其他高級課程。 HKIAA旨在培育青年並提供事業發展機會，支援香港航空業持續發展，並成為支持區域航空業可持續發展的民航培訓中心。 詳情請瀏覽HKIAA官方網站(www.hkinternationalaviationacademy.com/LMS/catalog/Welcome.aspx?tab_page_id=-67&tab_id=20000492)。
中電學院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CLP）於2017年成立了中電學院，旨在成為世界一流的專業培訓機構，為有意從事電力行業人士提供高質素和公認的培訓計劃。中電學院與多家教育機構合作，提供經認可的課程，涵蓋發電工程、電氣工程、操作安全和管理等技術方面。 詳情請瀏覽CLP網站 (www.clp.com.hk/zh/about-clp/clp-power-academy)。

C. 工作許可證和簽證[8,9]

持到訪簽證或入境許可證的短期（少於90天）外國遊客，可來港進行業務談判和簽訂合約。香港允許17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外國公民免簽證入境，停留時間為7至180天。對於打算在香港長期工作或居住的外籍人士，在其在香港生活或工作之前，必須通過入境事務處申請簽證。對於在香港工作的外籍人士，主要簽證類型是一般就業政策（GEP），由專業人士和企業家兩種類型組成。希望在香港工作的中國內地專業人士可以使用輸入內地人才計劃（ASMTP）。GEP和ASMTP都不受配額限制，且不限行業。

一般就業政策（GEP）–專業人士

根據該計劃，具有良好教育背景、沒有嚴重犯罪記錄並且滿足香港工作職位空缺的外籍人士可以申請進入香港工作。申請該簽證必須證明潛在的僱員具有香港尚不具備的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 擬聘僱員必須由香港的僱主保薦。根據該計劃，外籍人士還可以申請將其配偶和未婚受養人帶入香港。

在入境事務處收到所有必要文件後，申請程序通常將需要大約四個星期。簽證通常最初會授予24個月（或兩年），或根據僱傭合約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外籍人士可以在初始簽證到期前四個星期申請延期。簽證延期通常為三年。有關更多資訊，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站 (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GEP.html)。

一般就業政策（GEP）–企業家

GEP下的企業家計劃與「GEP – 專業人士」在申請時間、簽證期限和簽證延期方面相似，但如果外籍人士成立或加入由政府支持的計劃，企業家計劃中的外籍人士將被認為更有利。這些計劃例如：

- 投資推廣署的StartmeupHK創業計劃；
- 香港科技園公司（HKSTPC）的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以及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 數碼港培育計劃；
- 創新科技署的小型企業家研究資助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或
-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欲了解更多有關企業家計劃的資訊，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站 (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investment.html)。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ASMTP）

ASMTP與GEP計劃相似，但針對的是希望在香港工作和居住的中國內地專業人士。ASMTP的資格標準、申請時間、簽證期限和簽證延期與GEP相同。

有關ASMTP的更多資訊，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站 (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ASMTP.html)。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QMAS）

QMAS旨在吸引高技能的人才來香港，尤其是在高科技領域工作的人才。QMAS為中小企業（SME）提供高技能的外國人才。QMAS每年都有申請者配額。

申請者根據QMAS的綜合計分制或成就計分制進行評估。在綜合計分制中，將根據年齡、學歷、工作經驗、語言能力、家庭背景以及是否符合《香港人才清單》中的專業來評估申請人(www.talentlist.gov.hk/tc/)。 進入QMAS之前申請人無需提供工作邀請。

有關更多詳情，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站 (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quality_migrant_admission_scheme.html)。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TechTAS）

TechTAS是創新及科技局（ITB）策動的一項試點計劃，為招募外國和中國內地技術人才赴港從事研發工作提供了快速通道。

科技公司需要首先申請配額。被分配了配額的公司可以在配額有效期內贊助申請人申請工作簽證或入境許可證。 截至2018年9月，政府已批准123個配額。

下表列出了希望在TechTAS下申請配額的公司的關鍵要求。

類別	標準
租約	必須是下列任一園區的租戶： • HKSTPC（包括香港科學園、創新中心或由HKSTPC管理的工業邨）；或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
行業	必須從事以下一個或多個行業： • 生物技術； • 人工智能； • 網絡安全； • 機器人技術； • 數據分析； • 金融技術；以及 • 材料科學。

任何外籍工人申請也必須滿足要求，包括：

- 從事上述七個技術行業的研發工作；
- 擁有知名大學的科學、技術、工程或數學（STEM）學位；以及
- 如果僅持有學士學位，則必須在相關領域具有至少一年的工作經驗（碩士或博士學位持有者不需要工作經驗）。

根據TechTAS，公司每通過該計劃僱用三名外籍僱員，必須僱用一名本地全職僱員和兩名本地實習生。

有關TechTAS的更多資訊，請瀏覽創新科技署網站 (www.itc.gov.hk/ch/techtas/index.htm)。

III. 當地支持勞工計劃[10]

再工業化需要一支有才能的研發（R&D）隊伍來協助發展高端製造業。香港政府已實施了一系列項目和計劃，以留住高技能人才。

時長	本地	海外
短期	• 研究員計劃 • 博士專才庫（PH）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TechTAS）
中期	•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RTTP） • 大規模網上免費公開課程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QMAS）
長期	• 工業4.0專業文憑 • 數據科學與分析高級文憑 • 金融技術高級文憑	不適用

A. 研究員計劃

研究員計劃以前稱為實習研究員計劃，隸屬於創新科技署的創新及科技基金（ITF）。通過研究員計劃，申請人項目可以申請招募香港的大學學生，以協助研發項目。 每個申請人可以隨時通過此計劃聘用最多兩名研究人員。

擁有學士學位的畢業生，2019年的最高每月津貼為港幣18,000元，獲得碩士學位的畢業生最高津貼為每月港幣21,000元。 每個研究人員最多可以從事一個項目36個月。截至2019年，已有3,700多名研究人員通過研究員計劃從事研發項目。

有關研究員計劃的更多詳細資訊，請瀏覽ITF網站 (www.itc.gov.hk/ch/techtas/index.htm)。

B. 科技人才計劃

ITF還啟動了由PH和RTTP組成的科技人才計劃。 科技人才計劃於2018年8月推出，旨在為香港創新科技領域培養更多人才。 該計劃為創新科技公司的研發招聘提供資金支持。

博士專才庫（PH）

PH計劃為合格的公司提供資金支持，以招募博士後畢業生從事研發工作，以填補短期的高技能人才缺口。每個合格的PH申請人可以同時使用最多兩名博士後畢業生或研究人員。

截至2019年，每個研究人員的最長聘用期為36個月。每位研究人員每月最高津貼為港幣32,000元。 通過該計劃，超過350名博士後畢業生在創新科技領域工作，截至2018年9月，政府已批准151個PH申請中的124個，總資金超過港幣5,600萬元。

有關PH計劃的更多詳細資訊，請瀏覽ITF網站 (www.itf.gov.hk/l-tc/TTS-PH.asp)。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RTTP）

RTTP資助香港公司接受有關先進技術的僱員培訓，尤其是在工業4.0（i4.0）領域。RTTP以2：1匹配的方式撥款。培訓課程涵蓋的技術應該是先進的，在香港尚未被廣泛採用。採用這類技術也應有利於香港經濟。 截至2018年9月，RTTP已收到超過115項公共課程註冊申請，其中54項已獲批准。

RTTP資助的培訓類型包括：

- 公開課程：向公眾開放的培訓課程；以及
- 量身定制的課程：針對特定公司的培訓課程。

有關RTTP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itf.gov.hk/l-tc/TTS-RTTP.asp)

IV. 加強STEM教育

香港的大學和學院一直也提供可提升香港勞動人口技能的課程，使本地勞動人口能為高科技行業和香港再工業化作出更大貢獻。

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MOOC）[11]

香港理工大學（PolyU）已經在由哈佛大學和麻省理工學院聯合主辦的edX平台上推出了免費的MOOC，名為「工業4.0：如何革新您的業務」。

該課程為期六週（每週六至八小時），涵蓋了雲端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網絡物理系統及其在工業4.0中的作用等關鍵主題。該課程 還討論了智能自動化、機器智能和人機協作，以及它們與智能製造、產品和服務的關係。

工業4.0（i4.0）專業文憑[12]

為加強香港企業對i4.0的認識，並提高從業員的相關技能，生產力學院、VTC和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Fraunhofer IPT）攜手合作，從2018年開始提供香港首個專業 i4.0文憑課程。

文憑課程被認證為資歷架構四級課程，包括四個學習單元：1) 工業4.0的實施；2) 網絡物理系統；3) 智能自動化；以及4) 物聯網應用。學員有資格申請「Vplus工程專才」，享有最多60%的學費資助。

職業訓練局（VTC）的高級文憑[13]

VTC亦提供高級文憑（相當於專上教育程度），目的是為資訊技術行業培養未來的勞動力。數據科學及分析高級文憑課程於2017年啟動，金融技術高級文憑課程於2018年啟動。 這兩個課程均具有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單元，可教授i4.0和香港再工業化中的關鍵技能。

有關更多資訊，請瀏覽VTC網站 (www.vtc.edu.hk/admission/tc/programme/s6/higher-diploma/).

資料來源：

[1] *Employment of Children Regulations, Labour Department*

[2] *A Concise Guide to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Labour Department*

[3] *Minimum Wage Ordinance, Labour Department*

[4] *Overview Of Major Labour Legislation, Labour Department*

[5] *Contributions,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6] *Labour Forc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7] *Graduates of UGC-funded Programme Statistics,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8] *Compositional changes in Hong Kong's labour for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9] *Visa & Immigration, InvestHK*

[10] *Introduction of Admission Schemes for Talent, Professionals and Entrepreneurs, Immigration Department*

[11]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official website*

[12] *PolyU launches a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in Industry 4.0,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Feb 2018*

[13] *HKPC Academy, VTC and Fraunhofer IPT to launch the first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Industry 4.0,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2019*

[14] *Higher Diploma,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5. 研發環境

撮要

為促進香港的再工業化，香港特區政府在過去五年一直實施多項政策，並增加其研發（R&D）開支。

香港的研發能力遍及多個範疇：成熟的基礎設施（研究中心和政府支持組織）、精通科學技術的大學、多種資助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和大量的研究人員。此外，香港擁有完善的測試和認證生態系統，可以為從事研發的本地和外國公司提供廣泛的服務。

香港政府還計劃將香港建設成知識產權（IP）交易中心。香港很快將實施其自己的原授標準專利制度，以鼓勵企業在該地區註冊知識產權。



5. 研發環境

I. 香港的科學技術（S&T）

在政府大力支持下，香港的科學、技術和創新（STI）領域得以迅速發展。已確定適合香港再工業化路向的關鍵行業包括：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和金融科技。

A. 政策及科技趨勢[1,2,3,4]

再工業化政策

為促進香港再工業化，政府制定了許多政策，向企業提供土地、技術、資金和人才方面的支援，致力協助現有產業轉型和升級，並發展新的高增值產業。

研發（R&D）投資

近年，政府一直在增加研發方面的支出，以鼓勵和支持該領域的香港企業。

2016	2017	2018/2019	2019/2020
• 預留港幣20億元成立風險投資基金，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 擬在五年內將研發總開支增加一倍 • 建立數據技術中心 • 建立先進製造中心 • 撥出港幣5億元支持創新及科技局 • 推出科技券計劃，以支援中小企（SMEs）應用新科技，以升級轉型並提高其生產力	• 增撥港幣500億元促進創新和技術發展 • 建立醫療技術、人工智能和機械人技術的科技創新平台 • 向數碼港撥款，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援，並促進數碼技術生態系統的發展。	• 額外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撥出港幣20億元，以推行再工業化計劃，並資助製造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

前景

多管齊下，香港的創新能力比其他國家和地區具有優勢。根據《2018年全球競爭力指數》的「創新能力」標準，香港在140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26位。

B. 科技相關機構

香港政府通過創新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為公司提供幫助。他們的主要任務是支持STI部門，並促進高端製造業的發展。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主頁(www.itb.gov.hk/zh-hk/index.html) 和 (www.itc.gov.hk)。

II. 科學技術基礎設施

A. 政府研究機構和/或資助機構[5]

在香港，有多個支持公司研發活動的中心、機構、理事會或研究所。政府特別資助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科學園（HKSTP）、數碼港和另外五個研發中心，以協助香港創新技術的發展。

香港政府資助的機構

機構	概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	• 通過先進的技術和創新的服務幫助香港企業提高生產力 • 工業4.0（i4.0）和企業4.0（e4.0）專家協助公司進行再工業化進程 • 專注於以下領域的科學技術研究：物聯網（IoT）、大數據、人工智能或智能製造

香港科學園（HKSTP）	• 託管約70家技術公司（擁有近1,300名技術專業人員）
	• 分為五個主要技術集群：
	  ○ 生物醫學技術；
	  ○ 電子產品；
	  ○ 綠色科技；
	  ○ 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
	  ○ 材料與精密工程。
	• 研究重點：智慧城市、樂齡科技和機械人技術

數碼港	• 託管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1,000家數碼科技術公司
	• 研究重點：
	  ○ 金融技術；
	  ○ 電子商務和物聯網；
	  ○ 可穿戴技術；
	  ○ 大數據與人工智能。
	• 計劃耗資港幣55億元進行擴建，以吸引更強大的科技公司，並為更多初創企業提供支援（設有辦公室、共享討論會、會議空間和數據服務平台）。擴建預計將於2024年完工。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ASTRI）	• 政府於2000年創立，旨在通過應用技術研究來協助技術產業發展 • 2006年4月，政府指定ASTRI為資訊及通訊科技（ICT）的主要發展中心 • 自成立以來，ASTRI已完成近500個研究項目，並向業界轉讓了750多項技術

香港政府資助的研發中心

研發中心	概述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APAS）	• APAS開展研發活動以促進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發展 • 2012年11月與HKPC合併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HKRITA）	• HKRITA由香港理工大學營運 • HKRITA專注於研發： o 新材料、紡織品和服裝產品； o 先進的紡織品和服裝生產技術； o 創新的設計和評估技術；以及 o 增強的工業系統和基礎設施。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LSCM）	• LSCM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營運 • LSCM專注於多個領域： o 基礎設施資訊技術系統（IoT、射頻識別（RFID）技術、基於定位的服務技術）； o 物流與供應鏈的分析及應用； o 供應鏈安全（身份驗證/物流安全）；以及 o 金融服務和電子商務技術。 • 專注為不同行業研究專門的應用科技，可商品化和即時投入市場應用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NAMI）	• NAMI成立於2006年，是香港主要的納米技術和先進材料研發中心 • NAMI專注於五個研發領域： o 能源； o 電子產品； o 建築； o 環境；以及 o 醫療保健

B. 基於大學的研發機構[6]

除政府外，大學在研發領域也很重要。根據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香港有七所大學排在前300名。QS機構通常根據六個標準對亞洲頂尖大學進行排名，其中最重要的是學術聲望（評估的是教學和研究質量）和每位教員的論文被引用次數（評估的是研究成果的重要性）。香港頂尖大學（香港大學）排名第二位，說明該大學的研究在國際科學技術領域具有非常重要的影響。此外，另外五所大學排行首100名。以下是前六所院校的概述。

大學（排名）	大學研究領域
香港大學（第2位）	專注於先進科技的發展。有兩個主要的研發中心： • 香港大學-TCL人工智能（AI）聯合研究中心：TCL公司在五年內提供了港幣3,000萬元用於支持AI研究。 • 香港大學-TCL新型印刷OLED材料與技術聯合實驗室：開發用於製造OLED的高端解決方案。
香港科技大學（第7位）	致力於在每個研究領域內加強協同作用並促進跨學科研究。大學的主要研發中心有： • 人工智能研究中心：促進人工智能各個方面的跨學科研究、教育和知識轉移。 • 系統生物學與人類健康中心：香港第一個以系統生物學為導向的研究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第9位）	與多家內地和海外學術機構合作成立聯合研究單位： • 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AISCL）：在供應鏈管理和物流方面進行研發活動。 • 香港中文大學 - 應科院聯合研究實驗室：專注於5G移動網絡技術、金融科技和智能生產技術。
香港城市大學（第21位）	擁有兩個研究機構、20個研究中心和八個應用戰略發展中心，重點關注諸如： • 數據科學； • 軟件工程；或 • 貴金屬。
香港理工大學（第31位）	擁有研究中心，例如： • 生命科學及工程科研發展平台：促進與生命科學和工程相關的創新應用。 • 人工智能實驗室：該研究機構配備了世界上最快的人工智能超級電腦。
香港浸會大學（第65位）	擁有多家研究機構/中心和重點實驗室： • 先進材料研究所：致力於研究先進材料的光電性能。 • 計算及理論研究所（ICTS）：旨在擴展計算研究平台並促進跨學科合作。

III. 香港優先產業[7,8]

香港的主要出口產品與電子產品有關。2018年，香港五大出口產品分別是：

五大出口產品	佔出口總額的百分比（2018）
電機設備	54.4%
機械及機械設備	13.1%
寶石或半寶石	12.0%
光學和醫療設備	3.2%
塑膠及相關產品	1.8%

根據最新的數據（2016年），香港只有14%的出口產品被歸為高科技產品（例如計算機、航空航天、藥品等具有較高研發強度的產品）。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9]

香港主要的科技資助計劃是創新及科技基金（ITF）。ITF 旨在協助公司進行技術升級，以提高香港的經濟生產力和競爭力。在ITF下，公司可以申請超過15個資助項目、計劃或贈款以支持研發活動、促進技術採用、培養技術人才或專門支持初創企業發展。以下是一些主要的資助計劃。

計劃	概述

創新及科技基金（ITSP）	• 支持本地公共研究機構和研發中心開展的研發項目
	• 專注於支持兩種類型的項目：
	  ○ 平台項目：面向行業、具有商業化潛力的研發項目；
	  ○ 子項目：探索性和前瞻性項目。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MHKJFS）	• 旨在支持和鼓勵香港與中國內地多個省份之間的研發合作 • 為平台和協作研發項目提供資金

計劃	概述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TCFS）	• 旨在加強香港與廣東/深圳政府之間的研發合作 • 專注於支援三種類型的項目： o 僅由香港徵集、審查和資助的項目 o 由廣東/深圳單獨徵集、審查和資助的項目 o 由廣東/深圳和香港共同徵集、審查和資助的項目

詳情請瀏覽ITF網站 (www.itf.gov.hk/l-tc/about.asp)

V. 科技人力資源[10]

香港擁有穩定、精通科學技術的人才隊伍。總體而言，在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中，按「每百萬人口研究人員、全職僱員數量」標準，該地區在126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27位，每100萬人中有3,412名研究人員。但沒有獲得科學和工程專業畢業的大學畢業生比例。

VI. 檢測及認證[11,12,13,14,15]

生產力局、HKSTP、香港檢測和認證局（HKCTC）及香港認可處（HKAS）一直通過其實驗室和支援中心為行業提供檢測和認證服務。 通過提供廣泛的系統和產品認證服務，它們有助於刺激STI生態系統。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

生產力局一直與本地業界合作，以開發各種應用技術解決方案。HKPC轄下的檢測及認證支援中心包括：

中心	目標行業	服務
可靠性測試中心	• 製造業 • 電子產品	提供組件和印刷電路板的可靠性工程和測試服務： • 環境壓力測試； • 印刷電路板測試； • 加速壽命測試和壽命數據分析；或 • 紅外熱成像
香港塑膠機械性能測試中心	• 塑膠機械	專門測試和認證塑膠機械的質素和性能： • CE標籤認證顧問服務； • 性能測試； • 機械健康檢查服務； • 機械認證計劃；或 • 機械型號認證計劃。
香港軟體檢測和認證中心	• 資訊及通訊科技（ICT）	促進ICT行業測試和認證服務的探索和開發： • 獨立測試服務； • 項目外包管理和質素保證； • 軟件工程和測試流程改進； • 移動測試實驗室；或 • 自動化實驗室測試。

詳情請瀏覽(www.hkpc.org/zh-HK/support-resource/support-centres).

香港科學園 (HKSTP)

HKSTP通過研究中心提供間接測試和認證服務：

- 機械人技術促進中心（RCC）：於2017年成立，旨在在整個系統開發週期中為機械人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支持。RCC正在進行一項擴建項目，通過提供更多的實驗室設施和設備，以支援企業進行概念驗證測試、產品開發、原型設計和技術試驗等。

HKSTP還提供針對電子設備研發項目的直接測試和認證服務：

- 集成電路開發與試生產：測試程序開發、混合訊號、射頻和內存產品、負載板設計、探針卡設計、測試儀平台轉換等。
- 可靠性測試：高/低溫工作壽命測試、溫濕度測試、回流焊接仿真、高溫存儲、濕度敏感度等。

有關HKSTP測試和認證服務的更多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www.hkstp.org/zh-hk/how-we-serve/)。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HKCTC)

HKCTC向香港政府提供有關檢測及認證業發展的策略性意見。

香港認可處 (HKAS)

HKAS通過三種認可計劃，主要為位於香港的實驗室、認證機構和檢驗機構提供認可服務：

-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HOKLAS)；
-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HKCAS)；以及
- 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HKIAS)。

HKAS頒發的認證證書得到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80多個認證機構認可，確保從香港採購的產品質素和安全，促進貿易。

VII. 知識產權政策[16,17,18]

知識產權保護對於企業保持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香港政府為企業提供了多種保護其專利的選擇。

原授標準專利 (OGP) 系統

知識產權署在香港提供兩種專利的專利註冊：

- 標準專利：保護期至少為三年，並且可以每年更新一次，最長為20年。
- 短期專利：備案後四年即可更新專利保護，最長八年。

知識產權屬將為標準專利實施新的OGP系統。通過消除現有「重新註冊」系統帶來的雙重備案（香港境內或境外）的需求，這將有助於專利申請。

專利申請資助 (PAG)

政府鼓勵本地公司和發明者通過在香港申請PAG提供的財務支持為他們的發明申請專利。PAG由創新科技署管理，為公司的專利申請提供高達港幣25萬元的資金（佔總費用的90%）。

有關PAG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itc.gov.hk/ch/funding/pag.htm)。

資料來源：

[1]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in Hong Kong, HKTDC, 2019*

[2] *The 2019-20 Budget,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3]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in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4]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5] *Homepages of the different council, institutes and centres*

[6]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7]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8] *Hi-tech exports (as % of manufactured exports), World Bank*

[9] *Innovation Technology Fund*

[10]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INSEAD*

[11] *Robotics Catalysing Centre, HKSTP*

[12] *How we serve, HKSTP*

[13] *Support Centres, HKPC*

[14] *About HKCTC*

[15] *About HKAS*

[16] *Patent protection in Hong Kong,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17] *Updated background brief on progres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tents reform, Legislative Council, 2018*

[18] *Patent Application Gran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6.供應鏈環境

撮要

香港經濟相當依賴服務業，佔香港2017年GDP的90%以上。香港四個主要經濟支柱 - 金融服務、專業服務、貿易和物流及旅遊業，皆屬於服務業。

為促進香港的供應鏈物流，香港貿易發展局（HKTDC）開發了電子採購平台，將香港供應商與全球買家聯繫起來。

香港擁有世界一流機場和港口設施，一直是區內重要的物流樞紐。結合高效的海關程序，香港在全球聯繫和物流績效方面享譽國際。香港在物流發展和基礎設施方面的優勢，也使香港可以把握大灣區的最新發展機遇。



6.供應鏈環境

I. 香港行業概覽

2018年十大出口產品[1,2,3]

2017年，香港的主要行業（按國內生產總值（GDP）計算）為服務業（92.3%）、工業（7.6%）和農業（0.1%）。

香港的服務業主要包括旅遊業、銀行業、金融業和專業服務。作為主要的金融中心，香港的經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服務業。

香港的工業領域主要包括服裝和紡織品、電子產品、珠寶、鐘錶和其他奢侈品。

香港幾乎沒有農業，以新鮮蔬菜和肉類如家禽、豬肉和魚類為當地主要銷售產品。

2018年，香港的出口總額為5,690億美元，其中10大出口產品佔90%以上。

產品類別（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電氣機械和設備	3,097億美元	54.4%
2. 機械和機械器具	745億美元	13.1%
3. 貴金屬、寶石和珍珠	682億美元	12.0%
4. 光學和醫療設備	183億美元	3.2%
5. 塑膠及相關產品	100億美元	1.8%
6. 鐘錶及相關零件	85億美元	1.5%
7. 玩具和遊戲	72億美元	1.3%
8. 針織或鉤編的服裝服飾	70億美元	1.2%
9. 未針織或鉤編的服裝服飾	62億美元	1.1%
10. 皮革及相關產品	46億美元	0.8%

註：上述類別根據統一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劃分。每一類別中具體專案資訊，請參閱 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index_tc.jsp.

香港是全球電子市場的主要參與者。2017年，香港是全球第六大廣播設備出口商（126億美元），也是亞洲第六大電話出口商（38億美元）。

香港的珠寶、鐘錶和貴金屬行業對貿易也極為重要。2017年，香港是全球最大的珍珠出口商，出口額為32億美元，佔全球出口額的74%；世界第三大黃金出口商，出口額為256億美元；第三大金屬手錶出口商，出口額為12億美元；亞洲第四大鑽石出口商，出口額為54億美元。

II. 原材料採購平台/渠道[4]

hktdc.com

貿發網採購平台

香港貿易發展局（HKTDC）開發和管理屢獲殊榮的在線採購平台，貿發網採購（ sourcing.hktdc.com/tc ）。該平台將超過130,000個供應商與超過200萬的買家聯繫起來，每年產生超過2,400萬業務聯繫。該平台支持英語和中文以及西班牙語、法語、德語、意大利語、葡萄牙語和俄語，以便於外國買家和企業使用。

HKTDC協助提供資訊核實服務，以確保買賣雙方之間的相互信任。供應商的資訊可以由國際知名組織驗證。HKTDC還為供應商和買家提供許多支持服務，包括買家忠誠度獎勵和量身定制的業務匹配服務，以簡化使用程序和增強用戶體驗。HKTDC還支持國際買家和供應商參加每年在香港舉行的許多活動和商務展會。

貿發網小批量採購

HKTDC提供了一個單獨的採購平台 - 貿發網小批量採購，以處理數量少的訂單（從5到1,000單位不等），讓企業可以測試產品的市場接受度，還可以令高端行業更靈活。

使用hktdc.com作為供應商

在HKTDC註冊	註冊貝寶賬戶	上傳產品資訊	接收訂單及付款	安排交付
第一步： 註冊並激活帳戶後，該商家將被驗證為供應商。而後企業可以建立其線上資料和產品供應。	第二步： 在線交易必須使用貝寶商業帳戶。	第三步： 企業可以準備產品資訊、照片、價格和運輸詳細資訊，以宣傳其產品並為購買者提供更多資訊。	第四步： 企業可以隨時在「我的HKTDC」頁面上查看訂單。下訂單後，供應商帳戶將收到一封電子郵件通知。付款將記入已註冊的貝寶帳戶。	第五步： 可以使用任何快遞公司安排交貨。hktdc.com的物流服務和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優惠和選擇也可以使企業受惠。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5,6]

香港是全球領先的貨運樞紐，通過為中國內地工廠提供融資，在全球供應鏈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但由於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磨擦，正在導致全球供應鏈的轉移，而工廠正尋求從中國內地轉移或擴張，香港需要在全球供應鏈中重新定位。幸運地，香港處於中國內地和東南亞之間的有利位置，能夠成為投資的物流和貿易融資中心。香港還可以利用與盟（ASEAN）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拓展市場，而東盟是香港的第二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內地。

根據世界銀行2020年的報告，香港的「經商便利性」在190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三，與2019年的第四位相比有所上升。香港為想建立區域辦事處的本地企業和海外企業提供了良好的商業環境。在十項標準中，香港的多個排名非常出色，包括在「處理建築許可證」方面全球排名第一，在「繳稅」方面全球排名第二，在「用電」方面全球排名第三，在「創業」方面全球排名第五。即使排名很高，香港政府仍致力於進一步提高監管效率並降低成本，以在香港創造更好的商業環境。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7,8]

香港海關（C&ED）是負責管理香港所有貨物進出口的政府機構。香港使用8位數的香港貨物協調製度（HKHS），該制度基於世界海關組織開發的6位數貨物協調製度（HS）。HKHS的前六位數字採用HS分類，而後兩位數字則是商品分類的進一步細分，用以滿足香港的需求。

C&ED為通過陸、空、海進出口的貨物提供不同的通關係統，以促進快速通關。空運貨物可以使用空運貨物清關系統，陸運貨物可以使用陸運貨物系統，而海運貨物可以使用電子貨物艙單系統。

下表顯示了清關通常所需的文件：

海關清關文件
提單
空運提單
商業發票
裝箱單
艙單
進口證 / 出口證或移走許可證（如需要）
扣留通知書副本（如適用）
其他任何特定於產品的支持文件

有關清關程序的更多資訊，請瀏覽香港海關官方網站(www.customs.gov.hk/tc/cargo_clearance/index.html)或海關提供的「如何辦理進/出口報關手續」文件(www.customs.gov.hk/filemanager/common/pdf/Book_2018_IEDC.pdf)。

IV. 物流支援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9,10,11]

香港發達的交通基礎設施為香港提供了與世界其他地區（尤其是中國內地）的順暢連接。

機場

作為亞洲主要的地區性航空樞紐之一，香港與亞洲所有主要城市中心都有聯繫。目前，有120多家航空公司每天從香港國際機場（HKIA）發出約1,100個航班，將香港連接到全球220多個目的地，其中包括中國內地約50個目的地。自2010年以來，HKIA一直被評為全球最繁忙的機場。

HKIA還擁有五個一級航空貨運處理設施，年處理能力超過700萬噸。在2018年，HKIA繼續成為全球領先的航空貨運樞紐，總貨運吞吐量超過500萬噸。

三跑道系統（3RS）於2016年開始建設，預計於2024年完成。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諮詢，到2030年，3RS項目將使HKIA每年能夠處理超過一億乘客，約900萬噸貨物以及超過60萬架飛機，這將足以滿足未來預期的交通需求。

港口

就海上貿易而言，香港港口有九個集裝箱碼頭，包括24個集裝箱泊位，每年可處理超過2,000萬個標準箱（TEU，20英尺當量單位）。香港港口是世界上最繁忙的集裝箱港口之一，2018年共處理了1,960萬個標準箱。該港口能夠處理超大型集裝箱船，為通往全球主要目的地的港口提供連接和運輸通道。

邊境過境點

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有四個陸路過境點，分別位於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和深圳灣。每天有超過40,000輛汽車駛過這四個過境點，其中超過20,000輛是貨運和集裝箱運輸工具。

旅客也可以通過廣深港高鐵或港珠澳大橋進入中國內地。高速鐵路已於2018年9月23日正式啟用，將廣州與香港之間的旅行時間縮短至50分鐘。香港段跨度26公里，將城市連接到中國內地的高速鐵路網。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10月24日啟用，是世界上最長的跨海大橋或隧道，大大減少車輛在三個城市之間行駛所需的時間。

公共交通

香港還擁有世界上最可靠、快捷和實惠的公共交通系統之一。香港的公共交通每天服務超過1,200萬乘客，政府運輸署推出了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以進一步促進城市公共交通的使用。

B. 重要物流中心[12]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主要的海上貿易中心，貿易和物流業對香港的經濟至關重要。從附加價值和就業人數來看，貿易和物流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中，所佔的比例最高。貿易和物流佔2017年香港GDP的22%，僱用約73萬名工人。2017年，物流業佔香港GDP的3%，創造了18萬個工作崗位，而運輸服務則佔香港服務出口的29%。在DHL《2018年全球聯繫指數》中，香港在全球聯繫深度方面排名全球第二，僅次於新加坡。

C. 物流資訊的可追蹤性及透明度[13]

在2018年世界銀行物流表現指數（LPI）中，香港在LPI中的160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12位，比2016年的排名有所下降（在160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9位）。香港在亞洲排名第四，僅次於日本、新加坡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整體而言，LPI分數由六個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運輸；（4）物流能力；（5）跟踪和追踪，以及（6）及時性。香港在國際運輸（第八位）和海關（第九位）上排名較高。

D. 與全球夥伴的航空協議[14]

與世界的聯繫

香港政府致力擴大香港的對外航空網絡。一種方法是通過簽署雙邊航空服務協議（ASAs）。ASAs為兩個國家或地區之間建立空中聯繫提供了法律框架，有助於促進合作、經濟發展和文化交流。截至2019年10月，香港已與67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ASAs。

與中國內地的聯繫

2019年2月，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與中國內地民航總局簽署了諒解備忘錄（MoU），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實施的一部分，鞏固和增強香港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並加強了其作為航空管理培訓中心的作用。新的MoU不僅擴大了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航空服務和聯運安排，而且是在大灣區建立世界一流機場集群的重要一步。

V. 大灣區（GBA）的機遇[15]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數據，2018年，中國內地是全球主導的商品貿易商。此外，過去10年，香港與中國內地、印度、墨西哥和愛爾蘭在全球20大商品服務貿易商中的排名增長最多。依託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競爭經濟優勢，三個相關地區的地區和省級政府於2017年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

粵港澳大灣區倡議利用「9+2」地區——廣東珠江三角洲九個城市和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的力量，幫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運輸和貿易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促進了大灣區城市之間的融合，並支持其中的經濟協調發展。

香港的物流公司在全球擁有廣泛的貿易和商業網絡，在物流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與廣東省相比，使用先進的管理系統，以較低的物流成本提高了效率。隨著大灣區城市繼續加強運輸網絡的連接，實施更高效的通關流程以及在這三個地區發展運輸基礎設施，大灣區的物流效率有望在未來進一步提高。

通過與城市之間的業務合作以及依靠香港完善的國際物流網絡，香港的物流營運商可以利用大灣區的機遇。除了促進相關行業的進出口業務外，還可以幫助企業與整個亞洲新興生產基地建立聯繫，以進一步加強其供應鏈管理。

資料來源：

[1]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 The World Factbook: Hong Kong,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3] Hong Kong, The Observatory of Economic Complexity

[4] hktdc.com Sourcing official website

[5] What is Hong Kong's role in a new economic world order as supply chains shift amid US-China trade wa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an 2019

[6] Hong Kong ranked world's fourth easiest place to do business,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7] Cargo Clearanc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8] How to Complete and Lodge Import/Export Declarations,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9] Facts and Figures – At a Glanc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0] Hong Kong: The Facts – The Por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1] Control Point Locations, Immigration Department

[12] Logistics Industry in Hong Kong, HKTDC Research

[13]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The World Bank, 2018

[14] Air Services Income Agreements concluded,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15] Framework Agreement on Deepening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Cooper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ay Area,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Jul 2017

7. 基礎設施

撮要

香港現時共有三個營運中的工業邨，可滿足諸如輕工業、食品製造業或製藥等行業的需求。

香港地理位置優越，擁有世界一流的基礎設施，包括三個工業邨。此外，為促進香港的再工業化，正在興建新的中心以支援高增值製造業和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如軟件和資訊科技系統。先進制造業中心（AMC）和落馬洲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等新中心，將配備最先進的設備和設施。



7.基礎設施

I.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1,2]

香港現時共有三個營運中的工業邨，分別位於大埔、元朗和將軍澳，全部由香港科技園公司（HKSTPC）管理。截至2019年10月，工業邨內所有工廠均已出租。

根據香港政府的再工業化計劃，HKSTPC正在實施工業邨2.0（IE 2.0）計劃，重點支援智能生產和高增值製造業，目標是增強創新科技行業（I&T）的價值鏈。為此，該計劃專門針對五個關鍵行業：1）製藥、醫療保健和生物醫學；2）電子和光學；3）精密工程及裝配；4）專業製造或先進材料；5）資訊、通訊和電訊。有關更多資訊，請瀏覽HKSTPC網站（www.hkstp.org/zh-hk/our-stories/our-footprint/industrial-est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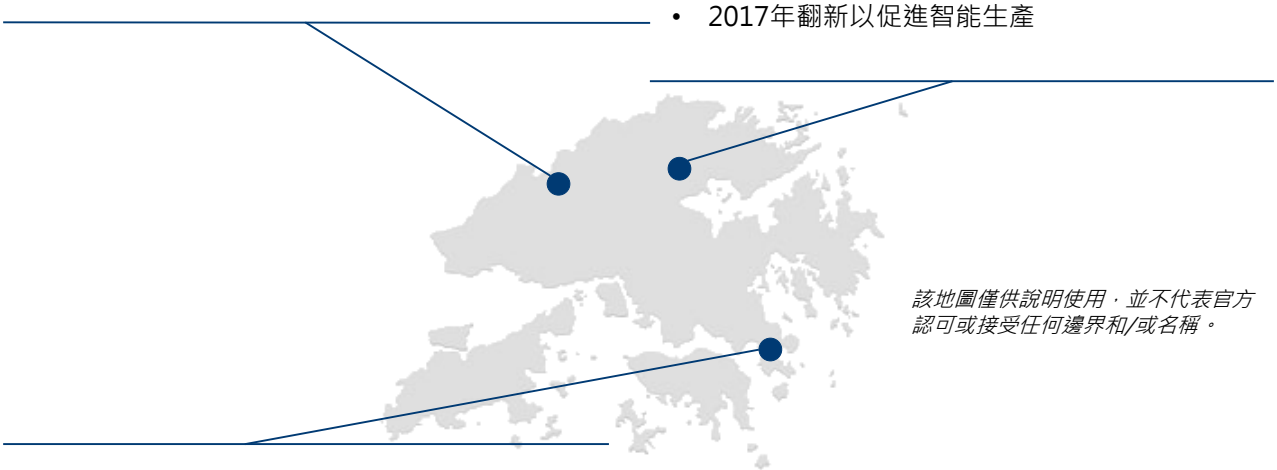
工業邨位置及區域影響

元朗工業邨

- 主要行業類型：藥業和生物醫學生產、石油化工及物流服務
- 面積：67公頃
- 香港第二個工業邨
- 從事跨國業務的公司的理想選擇

大埔工業邨

- 主要行業類型：食品製造、媒體服務和時尚產品
- 面積：75公頃
- 香港首個工業邨
- 2017年翻新以促進智能生產



該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將軍澳工業邨

- 主要產業類型：重工業、商用製造以及通訊科技相關服務
- 面積：75公頃
- 香港第三個工業邨
- 適用於海運相關項目

外商直接投資 (FDI)[2]

香港是國際貿易樞紐，因此吸引了大量FDI。2018年，香港獲得的FDI總額為1,150億美元，與20通訊年相比增長4%。但是，FDI主要（80%）用於服務業（例如，控股、房地產、金融、保險、銀行業）。其他吸引FDI的行業是貿易、建築、資訊和通訊。主要投資來自中國內地、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英國、荷蘭、美國、百慕達和日本。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3]

香港擁有世界上最完善的基礎設施。在世界經濟論壇的《2018年競爭力報告》中，香港的基礎設施質素在140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二。該市的一些主要資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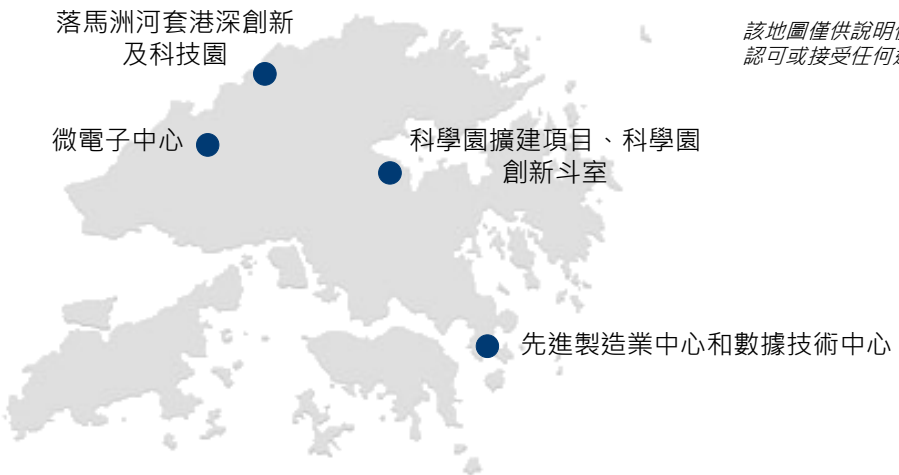
- 電氣化率100%（排名第一）；
- 航空運輸服務效率（排名第二）；
- 火車服務效率（排名第三）；以及
- 海港服務效率（排名第四）。

電訊網絡也覆蓋整個城市，使香港的企業可以使用可靠、安全、快速的通訊和互聯網服務。該報告指出的主要不足是，香港與其他主要樞紐（例如新加坡）相比，機場的連通性（第21名）較低。此外，香港的工業邨數量相對較少，窒礙了目前香港再工業化的發展。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4,5,6,7,8,9,10,11,12]

為了促進和鼓勵香港的再工業化，香港政府已批准並提出了許多項目，以提升香港現有的I&T基礎設施。這些項目將主要由HKSTPC開發和管理，包括將軍澳工業邨的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元朗工業邨的微電子中心，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及科學園擴建項目和科學園創新斗室。

香港即將開展的I&T基礎設施主要項目規劃圖



先進制造業中心（AMC）

AMC將由HKSTPC開發和管理，是香港再工業化戰略的核心。預計耗資約港幣66.5億元，將位於將軍澳工業邨。它旨在為公司提供先進的製造生產設施，以縮短生產週期並迅速響應市場需求。

AMC將提供適應性強且低成本的生產設施，並集成了客戶給製造商的訂單資訊，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落成後，AMC將允許包括小批量在內的各種規模的公司生產技術創新、高附加值、高混合性和高度訂製化的產品，甚至適用於小批量生產商。

AMC預計僱用大約2500名I&T相關人員，其中包括：

- 可擴展的高端生產基地：允許大規模生產的大公司或訂製原型產品的初創公司使用AMC完善的設備；
- 全面的關鍵支援服務：通過提供共享的物流、倉儲、原型製作、組裝和無塵室服務來降低小批量生產的成本；以及
- 公共配送中心：提供先進的貨物起重系統，以實現高效的貨物流動；動態調度系統，以優化貨物的運輸和按需存儲。

項目規格

AMC的項目規格如下所示。

預計落成年份	**佔地面積**	**總建築面積**	**吊頂高度**	**網格尺寸**	**地板負荷**
階段1：2020 階段2：2022	2.71公頃	108,580 平方米	6米	12米x12米	12.5千帕

即使AMC場地竣工後將超過100,000平方米，對空間的巨大需求也意味著需要建造更多的類似設施，吸引香港公司將其高科技和先進材料生產移回香港，獲取更全面可靠的技術資源和支援。AMC被視為一個試點項目，以促進類似先進生產設施的建設並推動香港的再工業化。

促進產業

AMC旨在促進創新、支援高增值產業、推動高端製造業，並使I&T應用能夠推動香港的經濟增長。已確定在AMC中促進的行業包括：

機械人電子與智能電源設備

智能傳感器與光學設備

智能電子與半導體

醫療、醫療保健及醫院設備

生物醫學工程移植與器材

有關AMC的更多資訊，請瀏覽其官方網站（amc.hkstp.org）。

數據技術中心(DT Hub)

DT Hub旨在支持高增值軟件、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開發，這是香港再工業化進程的關鍵。該中心預計將在2020年完成，並將容納技術設備、商務中心、展覽廳和辦公室。DT Hub將提供全面的服務，並鼓勵以下領域的研發（R&D）：數據中心、多媒體處理和海底電纜鋪設。

微電子中心

近年來，業界越來越關注在香港開發微電子和其他先進材料生產線。但是，微電子產品的製造需要專門的設施，例如危險品倉庫、超淨室、專用化學廢物和污水處理系統等。 然而，香港目前缺乏這類設施，因此微電子產品的生產是由香港以外的製造工廠進行，如新加坡、台灣和中國大陸，然後再進口回香港。

香港政府建議將元朗工業邨的一幢廠房改建為微電子中心。該項目預計耗資約港幣20億元，將建成一座兩層樓的工廠，建築面積36,180平方米，設計方案靈活，並配備必要的設施以生產微電子和其他先進材料。中心還將提供支援設施，例如共享實驗室和工作間、辦公室和會議室。

微電子中心旨在為本地製造商提供支援，使其朝著高增值生產、智能生產線以及工業4.0升級的方向發展。該中心還將直接提供更多的I&T工作，並間接鼓勵各相關配套產業的擴展，例如供應鏈管理、測試和認證、批發和分銷等。這類先進製造業活動也將帶動在香港的R&D投資，協助香港發展成為國際I&T樞紐。微電子中心有望每年直接創造420個工作崗位，每年創造超過港幣6億元的附加值。

落馬洲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HSITP）

香港與深圳於2011年11月25日簽署了合作協議以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落馬洲河套地區工程毗鄰深圳，涉及三個發展方向：1）高新技術研發； 2）文化和創意產業應用；以及3）高等教育。該河套地區將遵循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節能和以人為本的原則進行開發。

香港與深圳之間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河套地區的發展以及進展情況。其目標是在2021年或更早之前提供第一批宗地。HKSTPC已開始進行多項研究，以制訂園區的項目開發和營運計劃，包括總體規劃研究、業務模式和規劃研究、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第一期開發的經濟影響分析研究。

如2018-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政府已預留港幣500億元支持香港I&T行業的發展。在這筆款項中，有港幣200億元預留給落馬洲河套HSITP一期發展。HSITP將比HKSTP大四倍，為香港的I&T生態系統提供發展空間。它靠近邊境，讓進駐的企業有機會利用深圳及其周邊地區的供應鏈、製造能力和人才庫。HSITP旨在吸引有意迅速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全球研發公司，引入研發專業知識，有助香港成為全球領先的創新中心。

科學園擴建項目（SPX1）

SPX1是科學園的新擴展階段，由兩座建築物組成，將為I&T公司提供與研究相關的基礎設施和設備，以建立其專用的實驗室和工作區。2019年建設完工後，SPX1旨在加快醫療保健、人工智能和機器人技術研究的發展。一些智慧功能，包括應用程序連接的空間、高科技安全性、綠色設施、運輸和移動設計已內置到建築中。作為HKSTPC生態系統的一部分，該建築還加強與全球科技研發界之間的聯繫。

科學園創新斗室

創新斗室，毗鄰香港科學園東南入口，為科學園的人才和培育公司提供約500個經濟式的住宿單位。作為進一步吸引本地、內地和海外I&T人才的設施之一，創新斗室希望為創新和技術公司創建一個更加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並展示一個智能的生活與共同創造社區。2019年5月，HKSTPC與建築業議會（CIC）簽署了一項諒解備忘錄，以協力加快施工機械人技術和自動化系統的開發和採用。創新斗室也是採用模塊化集成結構（MiC）系統的試點項目之一，預計將於2020年底落成。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13,14,15,16]

自然資源	詳情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 香港的主要植被類型是林地、灌木林和草地。 •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約有38%的土地被劃為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
農業、漁業、畜牧業	• 2017年，農業只佔香港區域生產總值的0.1%。 • 當地魚類產量減少，香港具有商業價值的深海海底魚類數量減少。
水資源	• 香港的飲用水中有70%至80%來自廣東省的東江市。2018年，進口了該地區7.4億立方米水。 • 東深—香港供水系統每年可為香港提供11億立方米水。
礦產	• 香港有四個活躍的採礦場所。 • 採礦活動包括：從海底水中挖出的沙子、石頭和大量海洋礫石。
化石燃料、發電	• 香港的電力主要由三個化石燃料發電站提供電力，包括利用煤炭發電的南丫島和青山發電廠，和利用天然氣發電的龍鼓灘發電廠。 • 天然氣主要在香港本地生產，而石油則通過海上進口。 • 香港的化石燃料主要從東南亞和澳大利亞進口。 • 此外，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生產的電力有70%輸往香港。
可再生能源	• 政府正嘗試啟動大規模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 香港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廠（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每年可發電110萬千瓦時（kWh）。

資料來源：

[1] *Industrial Estates, HKSTP*

[2] *Hong Kong Foreign Investment, Santander*

[3]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4] *AMC, HKSTP*

[5] *With new state-of-the-art manufacturing centre facing 'overwhelming' tenant response, can Hong Kong find space for innovation secto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an 2019*

[6] *Hong Kong's Science Park to take the lead on driving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as it receives major cash injecti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18*

[7]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HKSTP*

[8] *Fifth meeting of Joint Task For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K-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in the Loop held,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

[9] *Data Technology Hub, HKSTP*

[10] *SPX1, HKSTP*

[11] *InnoCell, Hong Kong Science Park, HKSTP*

[12] *HKSTP Commences Construction on InnoCell, Showcasing Construction Innovation for Smart Living and Co-creation Community, HKSTP*

[13] *The Vegetation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erbarium*

[14] *Hong Kong Water Supplies, Water Supply Department*

[15] *Energy Efficiency and conservation,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16] *Renewable Energy,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8. 本港政府重點推動再工業化的行業類別

撮要

再工業化是香港未來發展的主要議題。在傳統行業的影響力逐漸減退的同時，涉及高端製造加工的創新及科技（I&T）行業也日益受到關注。

創新及科技局（ITB）的成立加強了發展香港I&T能力的政策制定與執行。

為了支援I&T行業的發展，政府推出了多項資助計劃，並透過政府支持的資助機構，為企業提供培育計劃。



8. 本港政府重點推動再工業化的行業類別

I. 政府鼓勵投資特定產業的項目

主要確定行業[1]

香港政府致力推動香港的產業發展。在行政長官的《2018年施政報告》中，創新及科技（I&T）被確定為支援香港再工業化的關鍵議題。具體而言，應圍繞四個主要行業開展工作，這些行業已被確定為香港的優勢：


生物技術


人工智能


智慧城市


金融科技

2015年，政府成立了創新及技術局（ITB），促進公營、私營、學術和研究部門之間的協調。ITB與生態系統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研究可能的I&T發展。當前計劃的一個範例是，加強應用大數據、優化公共部門的資訊流通，以將香港轉變為智慧城市。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ITB通過創新及科技基金（ITF）為I&T行業提供資金，並通過培育計劃為初創企業提供支持。

創新及科技基金（ITF）

ITF致力資助本地公司提升其科技水平，並為其業務注入更多創新意念。ITF及旗下各種資助計劃設有五大明確目標：


支持研究及發展


推動科技應用


培育科技人才


支援科技初創企業


培養創科文化

有關ITF資助項目的詳細列表，請瀏覽ITF網站（www.itf.gov.hk/l-tc/about.asp）。

培育計劃[2,3]

在香港提供培育計劃的兩個主要機構是：香港科技園公司（HKSTPC）和數碼港。兩者都旨在支持與技術相關的初創公司將其創意轉化為可銷售的解決方案和產品。HKSTPC和數碼港均從政府獲得資金以改善其計劃：2018年，政府批准了分配給HKSTPC港幣100億元的資金提案，並劃撥了港幣55億元幫助數碼港容納更多公司。下面列出了兩個實體提供的一些培育計劃。

- HKSTPC：為初創企業提供三種不同的培育計劃，以幫助他們將創新構想轉化為商業產品。截至2019年3月，已有620多家公司從培育計劃中畢業，其中超過78%的公司仍在營業。支持服務主要集中在：提供辦公空間和設施、提供技術和管理幫助、支持市場推廣工作，提供業務支持和津貼援助。這三個培育計劃是：



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針對從事網絡和移動技術的初創企業



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針對從事技術行業的初創企業



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
針對從事生物技術的初創企業

有關其他詳細資訊，請瀏覽HKSTPC網站 (www.hkstp.org/zh-hk/how-we-serve/incubation-programmes/)。

- 數碼港：向與數碼科技相關的公司提供各種孵化計劃。截至2018年9月，已有300多家公司從數碼港的培育計劃中畢業，其中80%以上仍在營業。除了財務支持、技術支持和業務諮詢支持外，該計劃還為初創企業提供以下服務：
  - 高達港幣50萬元的財務資助；
  - 財務、技術和業務諮詢支持；
  - 免租工作間；
  - 免費使用數碼港設備（例如共用工作間、會議室）；以及
  - 與創業家、投資者會面、拓展業務。

  有關其他詳細資訊，請瀏覽數碼港網站 (http://www.cyberport.hk/zh_tw/about_cyberport/cyberport_entrepreneurs/cyberport_incubation_programme).

其他資助計劃[4]

香港政府已制定了不同的計劃，協助製造商向高端製造發展。資助計劃分為五個主要類別：

- 創業/培育：主要由香港科技園公司（HKSTPC）和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為企業家提供支持;
- 研發（R&D）：主要由創新科技署（ITC）支持，以促進香港的研發；
- 融資和擔保：主要旨在為中小企業（SMEs）提供融資；
- 市場開發/業務升級：主要由工業貿易署（TID）支持，以幫助SMEs擴展業務；以及
- 環境保護：主要在環境保護署（EPD）的支持下，推廣綠色技術與環境友好操作流程。

有關每個類別的資助計劃的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3。

資料來源：

[1]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in Hong Kong, HKTDC*

[2] *Incubation, HKSTP*

[3] *Cyberport Incubation Porgramme, Cyberport*

[4] *A Supportive Government, Invest HK*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香港有多項針對中小企業（SMEs）和初創企業的政府資助計劃。從融資、業務升級和轉型、技術研發到新市場開發，企業都可以找到相關的資助計劃，以發展自身業務。

在2019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了一項港幣20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製造商在香港建立智能生產線。該措施可以通過利用創新技術解決方案，例如智能技術的應用或自動化生產流程，為公司提供更多的投資優惠，使其參與高端生產。



9. 政府優惠措施

I. 符合以支持香港再工業化激勵計劃的資格[1,2,3]

創新科技署和工業貿易署管理著大部分關於再工業化的政府資助計劃。關於香港各種資助計劃的詳細列表參見附件3。

創新及科技基金（ITF）

ITF致力資助本地公司提升其技術水平，並在業務引入創新意念。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有超過15個資助計劃。

特點	資助計劃	資助對象	涵蓋範疇
支持研究及發展	企業支援計劃（ESS）	提供金融資助以鼓勵私人機構投資研發	• 每個項目最多可獲港幣1,000萬元資助 • 項目期限不得超過兩年 • 通過申請現金回贈計可劃獲得項目支出符合40%的現金回扣
推動科技應用	科技券計劃（TVP）	資助中小企業以促進其使用技術解決方案來提高生產力，或者升級或轉變商業流程	• 最高資助金額為每名申請人港幣40萬元 • 一家公司最多可以有四個獲準的申請項目
培育科技人才	再工業化和技術培訓計劃（RTTP）	資助和鼓勵公司對僱員進行有關先進科技和有關工業4.0領域的培訓	• 公司最高資助額為每年港幣50萬元
支援科技初創企業	創科創投基金（ITVF）	旨在刺激對當地創新和技術初創企業的私人投資	• 獲得創科創投基金的公司將與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當地的創新和科技初創公司，投資比例約為一比二
培養創科文化	一般支持計劃（GSP）	支持有助於產業發展，培育創新技術文化的非研發項目	• 支持的項目大致可能包括會議、展覽、研討會、講習班、促銷活動等

了解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報告的第5章或者咨詢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網站(www.itf.gov.hk/l-tc/about.asp)。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BUD專項基金於2012年啟動，旨在幫助香港公司抓住經濟機遇並增強公司競爭力。2020年初，該基金的總注資增加至港幣45億元，因此可以透過兩個不同的計劃來支持公司在特定地理位置的拓展：內地計劃及自貿協定計劃。

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	資助對象	涵蓋範疇
內地計劃 自貿協定計劃	向考慮在中國內地，以及所有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經濟體（包括東盟），發展品牌、升級和重組業務營運或促進銷售的本地公司提供資金	• 在香港註冊的非上市公司 • 在香港有實質商業業務的公司	• 政府最多承擔項目總成本的50% • 每個公司最多可以有40個獲撥款的項目 • 每個公司的累計資助上限各為港幣400萬元 • 獲資助的項目應在24個月內完成

了解有關基金的更多詳細資訊，請瀏覽專門網站(www.bud.hkpc.org/)。

財務援助計劃

香港政府已建立多種資助計劃，為企業提供財務援助。中小企業的主要援助計劃是中小企業資助計劃，該計劃是為希望在香港以外地區拓展市場的中小企業而設計的。其兩個主要項目是：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資助計劃	資助對象	資助資格	涵蓋範疇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EMF）	為中小企業提供財務援助以參與出口促進活動	• 在香港註冊的中小企業 • 僱用僱員少於100人 • 在香港有實質商業業務	• 資助佔核准開支的50%或港幣10萬元 • 一家公司最高可獲得港幣80萬元的累計資助 • 設有申請首期撥款的選項，上限為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SGS）	為中小企業提供貸款保證，以幫助他們獲得用於購置商業設施和設備的貸款；或滿足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需求	• 在香港註冊的中小企業 • 僱用僱員少於100人 • 在香港有實質商業業務	• 保證金額為貸款金額的50% • 最高保證額為港幣600萬元 • 保證期限最長為5年

有關更多資訊，請瀏覽工業貿易署官方網站(www.smefund.tid.gov.hk/cindex.html)。

資料來源:

[1] *About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2] *Dedicated Fund on Branding, Upgrading and Domestic Sales, HKPC*

[3] *SME Fund,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10. 環境要求

撮要

香港有多項涉及空氣、廢物、水資源、噪音和化學污染的環境法例，以規管污染者。各行各業必須遵守法規，否則可能面臨罰款甚至監禁的風險。

環境保護署（EPD）是負責監督環境問題和執行環境法律的政府機構。有意在香港開展業務的企業，在正式開始經營前可能還需要獲得特定的許可、執照和批准。這些均由EPD處理和批核。



10. 環境要求

I. 香港環境法律法規

A. 香港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

在香港，環境保護署（EPD）是負責制定有關環境保護政策和計劃的主要部門。

B. 香港主要環境法律[1]

香港境內有各種關於污染物排放的法律法規。企業將會接受針對因其業務營運而產生的空氣、噪音、水和廢物污染的監管，違法者甚至可能會被罰款和/或入獄。

以下是香港的相關環境條例。

條例	影響	細節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協助EPD控制工業、建築業和商業活動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禁止使用高硫和含鉛燃料；以及 • 禁止露天焚燒建築廢料、輪胎和電纜。	第311章
廢物處置條例	• 未經所有者或佔用者同意，禁止將廢物傾倒在公共場所、政府土地或私人場所。	第354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	• 要求所有排放物都需要污水排放許可證，除了排放到骯髒的下水道的污水和排放到雨水渠的未經污染的水。許可證規定了污水中允許的物質、化學和微生物質量，以確保污水不會損壞下水道或污染內陸或沿海海水。	第358章
噪音管制條例	• 控制鄰里噪音，以及工業、建築業和商業活動產生的噪音。	第400章
保護臭氧層條例	• 控制含有消耗臭氧層物質產品的生產及進出口； • 控制消耗臭氧層物質的回收；以及 • 履行香港在1985年《維也納公約》和1987年《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的義務。	第403章
海上傾倒物料令	• 要求任何涉及海上傾倒物料和相關裝載操作的人都必須獲得EPD的許可；以及 • 要求所有自卸船均配備自動自監控系統，以記錄其位置和運行情況。	第466章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 管制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有害或不利影響的非農藥有毒化學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包括《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所管制的化學品。	第595章

C. 香港主要環境許可證[2,3]

香港擁有許多環境保護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和批准。企業所需的不同類型的許可證取決於其所在的行業。部分環境執照和許可證可通過EPD網站申請，涵蓋以下五個主要領域：

- 空氣污染控制；
- 水污染控制；
- 廢物處理；
- 噪音控制；以及
- 環境影響評估。

有關申請環境許可證的更多信息，請瀏覽EPD網站 (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online_applic/online_app.html).

不同行業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和批准（第1/4部分）

執照/許可證	誰應該申請	典型例子
進行指定工序的執照	任何經營場所的擁有者，且從事任何31種指明工序（參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附表1）	採石場、混凝土配料廠、瀝青混凝土廠、涉及熔化、回收或金屬的製造廠、裝機容量超過5兆瓦的發電廠等。
批准安裝或更改熔爐、烤箱和煙囪	任何經營場所的佔用者，且想要安裝或更改總燃料消耗率超過每小時25升液體燃料、或每小時35千克固體燃料、或每小時1,150 兆焦耳氣體燃料的任何熔爐、烤箱或煙囪	將在工廠、清潔服務、教育或醫療機構、飯店或居住區中安裝或更改鍋爐、炊具、應急發電機或其他耗油設備等。
露天焚燒許可證	有意申請許可證進行露天焚燒的人（被禁止或豁免的人除外）	需要進行露天焚燒活動以進行消防訓練等的機構
石棉調查報告、石棉減排計劃和石棉管理計劃	擬在其經營場所內進行石棉相關工程的經營場所所有者（豁免工程除外）	打算進行建築工程或涉及機械設備項目中絕緣材料活動的經營場所所有者。
通知開始石棉消減工作	進行石棉相關工作的經營場所所有者	打算進行建築工程或涉及機械設備項目中絕緣材料活動的經營場所所有者。

不同行業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和批准（第2/4部分）

執照/許可證	誰應該申請	典型例子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揚塵）條例》的建造工程通知	負責建築場地的承包商。建築場地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揚塵）條例》擬開展應呈報工程	列為應呈報工程的建築工程，例如地盤平整、填海、建築物的拆卸和建造、道路施工等
一般工程/訂明建築工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CNP）	計劃在限制時間內使用動力機械設備進行建築活動，或打算在限制時間內在指定區域開展《噪音管制條例》規定的建築工程的人	參與建築項目的開發商、建築師、工程師或承包商等
撞擊式打樁工程的CNP	計劃在建築工地開展打樁工作的任何人	涉及需要進行打樁工程的建築項目，其建築、土木和地基工程的開發商、建築師、工程師或承包商等
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NEL）	任何製造/貿易/進口/使用或提供空氣壓縮機租聘服務的人。該空氣壓縮機被設計或用於開展建築工程，且能提供500千帕或更高壓力以壓縮空氣	建築設備製造商、貿易商、進口商、租賃服務商、建築工程承包商等
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的NEL	生產/貿易/進口/使用或提供任何重量在10千克以上手提衝擊式破碎機的人	建築設備製造商、貿易商、進口商、租賃服務商、建築工程承包商等
水污染管制條例（WPCO）下的排放許可證	從機構和商業場所排放商業污水的任何所有者、佔用者或經營場所，來自下水道區域的機構和商業場所的生活污水，下水道區域的生活污水處理廠和住所	產生工業污水的商業、工業、機構場所的所有者或佔用者，當地污水處理廠的所有者，設有化糞池的經營場所有者等

不同行業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和批准（第3/4部分）

執照/許可證	誰應該申請	典型例子
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	任何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的人	化學廢物產生場所的所有者，例如工廠、車間、採礦/建築工地；教育/醫療機構；運輸代理商；清潔/維修代理商等。
化學廢物處置執照	任何希望藉助場外或內部處置設施或任何廢物處理、再處理和回收設施進行化學廢物處置的人	擁有廢料處理、預處理或回收設施的潤滑油回收廠、紡織廠等的所有者
化學廢物收集執照	任何計劃將自己的化學廢物運輸到異地化學廢物處置設施的任何化學廢物產生者；或希望提供化學廢物收集或清除服務的人	石棉、船隻廢礦物油（MARPOL）廢物和實驗室廢物等的收集者
醫療廢物處置執照	任何經營處置設施以處置醫療廢物的人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營運商
醫療廢物收集執照	任何提供收集或清除醫療廢物服務的人	醫療診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收集者
批准使用大於450升的化學廢物容器	任何打算使用容量超過450升的大型容器來存儲化學廢物的化學廢物產生者	大型化學廢物產生場所的所有者，例如工廠、建築工地、運輸代理商等
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任何計劃將廢物進口到香港或從香港出口的人，除非該廢物列入《廢物處置條例》附表六，未受污染，並打算進行再加工、再循環或再利用	廢物的處置者、進口商、廢物的生產者或出口者、提供廢物運輸的貨運代理等。
批准使用化油劑及類似物質	在香港海上使用化油劑或類似物質的潛在使用者/貿易商	填海工程承包商、此類產品的用戶/貿易商和海上運輸代理商等。

不同行業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和批准（第4/4部分）

執照/許可證	誰應該申請	典型例子
海上傾倒許可證	任何計劃執行以下所述操作的人（*註釋*）： a) 在香港水域內傾倒物質 b) 將物質傾倒在海洋中的任何地方 c) 在香港的飛機，船隻，海事結構或浮動容器中裝載可傾倒在海上任何地方的物質或物品 d) 在香港的車輛上裝載可在香港水域任何地方從車輛傾倒的物質	涉及挖泥和傾倒作業的工程承包商；涉及裝載物質和運輸傾倒物質工程的承包商
允許進出口、製造或使用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HCCO）管制的非農藥危險化學品許可證	以HCCO管制的附表所列化學品的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或用戶身份行事的任何人	當地化學品製造商、當地化學品貿易商、大學、研究機構和測試實驗室等。
批准建立建築垃圾處理帳戶	• 承包價值100萬元或以上建築工程合約的總承包商 • 任何打算使用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置合約中價值均低於100萬元建築垃圾的人	• 總承包商 • 建築廢料生產商、物業管理公司
批准使用廢物轉運服務	任何計劃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人	私人廢物收集者

註釋：傾倒是指在海上進行的有意處置，包括在海上排放或排出的物質，例如廢物、挖泥、挖出的物料、沙子、岩石等物質。

許可證、執照和批准的申請

EPD是唯一處理與環境有關的許可證、執照和批准申請的政府組織。申請處理所需的時間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許可證的類型。 EPD承諾的時間表如下。

類別	執照	所需時間承諾（2019）
空氣	排放測試和黑煙車主注意事項	99%的申請在3個工作日內
	安裝或改造熔爐或煙囪的規格和計劃	90%的申請在16天內
	石棉人士註冊	95%的申請在68天內
	石棉減排和管理計劃	95%的申請在25天內
環境評估與規劃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摘要	45天
	允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45天
	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60天
	公眾諮詢後批准或拒絕《環境影響評價報告》	30天
	環境許可證	30天
	進一步的環境許可證	30天
	更改環境許可證	30天
噪音	建築噪音許可證	90%的申請在18天內
	噪音標籤	90%的申請在15天內
廢物	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	90%的申請在30天內
	A部分化學廢物通知	95%的申請在12天內
	海上傾倒許可證	90%的申請在18天內
水資源	《水污染管制條例》執照（不包括需要公眾通知的執照）	95%的申請在付款後14天內

有關每個許可所需處理時間的更多詳細信息，請瀏覽EPD網站。
(www.epd.gov.hk/epd/tc_chi/about_epd/perf_pledge/perf_pledge_b.html).

資料來源：

[1]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official website*

[2] *On-line Applic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3] *Performance Pledge 2019,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附錄

附錄 1	在香港開業的資料目錄
附錄 2	重點企業協會
附錄 3	香港的資助計劃
附錄 4	香港的大學
附錄 5	香港的學院/高等教育機構

附錄 1

在香港開業的資料目錄（第1/2部分）

階段	信息類別	組織聯繫方式
成立公司	公司註冊	• 公司註冊處 - 電話：+852 2234 9933
	工廠登記	• 工業貿易署 -電話：+852 2392 2922
	外商直接投資（FDI）的銀行帳戶設置要求和限制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電話：+852 2878 8196
	香港的外商直接投資	• 香港投資推廣署 - 電話：+852 3107 1000
	稅務信息	• 稅務局 - 電話：+852 187 8088
勞工就業	地方勞動就業法規	• 勞工處 - 電話：+852 2544 3271
	工作許可證和簽證	• 入境事務處 - 電話：+852 2824 6111
研發	政府資助的研發中心	•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 電話：+852 2788 6262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 電話：+852 3406 2800 •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 電話：+852 2627 0180 •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 電話：+852 2299 0551 •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 電話：+852 3511 3407
	政府資助的研發組織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 電話：+852 3166 3800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電話：+852 2788 6262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電話：+852 2629 1818
	測試與認證	• 搜索平台 - 可以從App Store或Android Play下載「Lab Test One」。
	香港知識產權註冊	• 知識產權屬 - 電話：+852 2961 6901

附錄 1

在香港開業的資料目錄（第2/2部分）

階段	信息類別	組織聯繫方式
生產	有關污染物排放行業的法例	• 環境保護署 - 電話：+852 2838 3111
產品發布	原產地證書	• 工業貿易署； - 電話：+852 2392 2922 五個政府認可的認證組織，包括： • 香港總商會 - 電話：+852 2529 9229 • 香港工業總會 - 電話：+852 2732 3188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電話：+852 2545 6166 • 香港印度商會 - 電話：+852 2523 3877, 2845 4612, 2525 0138, 2525 0139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電話：+852 2525 6385

附錄 2

重點企業協會（第1/3部分）

協會	信息與聯繫方式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成立年份：1934 目的/目標： • 促進貿易和工業發展 • 改善商業環境 • 代表工業部門製定和實施政府政策 • 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 促進國際理解與合作 •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地址：香港幹諾道中64-66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 電話：+852 2545 6166 電郵： info@cma.org.hk 網站：www.cma.org.hk
香港工業總會	成立年份：1960 目的/目標： • 推動和促進香港工商界的利益； • 促進香港的貿易、投資、技術進步、人力開發和商業機會； • 代表企業觀點並就影響企業的政策和立法向政府提供建議 地址：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1層 電話：+852 2732 3188 電郵： fhki@fhki.org.hk 網站：www.industryhk.org

附錄 2

重點企業協會（第2/3部分）

協會	信息與聯繫方式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成立年份：1954 目的/目標： 促進會員與各地的經貿往來，逐步建立會員表達意見、接受各種政治經濟信息的共同平台。 • 全面協助行業了解政策和業務環境調整。允許行業通過經濟論壇、研討會和調查報告以及特別研究報告的發布來掌握業務信息。 • 積極開展公司交流、內陸訪問、國民教育、專業培訓和慈善捐款等活動。 地址：上環德輔道287-291號，長達大廈7層 電話：+852 2544 8474 電郵： info@hkciea.org.hk 網站：hkciea.org.hk/?lang=en

香港總商會	成立年份：1861
	目的/目標：
	• 促進、代表和維護香港工商界的利益，同時提供支持、網絡、培訓和商務服務，以幫助工商界成長。香港總商會的四個主要功能是：
	  ○ 倡導：維護企業界的利益
	  ○ 人脈關係：擴大會員的本地和國際網絡
	  ○ 活動：每年為會員組織500多場活動
	  ○ 商業服務：商業文件服務、員工培訓、活動管理和場地租賃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層
	電話：+852 2529 9229
	電郵： chamber@chamber.org.hk
	網站：www.chamber.org.hk/en/index.aspx

附錄 2

重點企業協會（第3/3部分）

協會	信息與聯繫方式
香港中華總商會	成立年份：1900 目的/目標： • 促進工商業和香港繁榮。 • 保障香港工商界的權益。 • 參與公共事務並反映工商界的觀點。 • 發展國際和區域交流，以促進經濟合作。 地址：香港中環幹諾道24-25號4層 電話：+852 2525 6385 電郵： cgcc@cgcc.org.hk 網站：www.cgcc.org.hk/zh/index.php

附錄 3

初創/孵化資金計劃（第1/3部分）

計劃	目的	資格	涵蓋範圍
科技企業投資基金（CVF）	• 支持技術初創企業的潛在投資 • 由香港科技園公司（HKSTPC）資助	• 在香港註冊的科技創業公司，包括HKSTP培育公司、孵化計劃的畢業生和當前的科學園租戶	• 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指定用於種子階段到A輪融資階段的企業
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 支持從事電子/綠色技術/ ICT /材料和精密工程行業研究和開發差異化解決方案的技術創業公司 • 由HKSTPC資助	• 在申請日期之前成立不超過兩年的香港註冊技術創業公司 • 提交申請時，創始團隊成員必須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	• 工作場所 • 技術支持 • 商業支持 • 經濟援助計劃
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 從不同角度支持香港的生物醫學科技初創企業 • 由HKSTPC資助	•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科技有限公司 • 關於成立日期、研發重點領域、許可和人員的某些要求也應滿足	• 經濟援助計劃 • 共同工作環境 • 實驗室支持與服務 • 商業支持

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考以下鏈接 (www.hkstp.org/zh-hk/how-we-serve/investment/HKSTP-Ventures/), (www.hkstp.org/zh-hk/how-we-serve/incubation-programmes/incu-tech/), (www.hkstp.org/zh-hk/how-we-serve/incubation-programmes/incu-bio/).

附錄 3

初創/孵化資金計劃（第2/3部分）

計劃	目的	資格	涵蓋範圍
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 支持電子/綠色技術/ICT/材料和精密工程行業的公司 • 由HKSTPC資助	• 在香港註冊的科技創業公司，成立於兩年內；如果申請人是科技企業家計劃（STEP）的當前成員或畢業生，或者最初在海外註冊，則成立時間可以在三年內 • 創始人必須（合法並受益）集體持有至少51%的申請公司股份	• 工作場所 • 技術支持 • 商業支持 • 經濟援助計劃
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CCMF）	• 財務上支持高潛力的數碼科技創業項目和商業構想 • 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資助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如果公司在香港註冊並成立） • 個人申請者的主申請人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並且在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年齡在18至35歲之間	• 成功申請者可在6個月內獲得港幣10萬元的資助，以提供概念和原型的證明

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考以下鏈接 (www.hkstp.org/zh-hk/how-we-serve/incubation-programmes/incu-app/)，(www.cyberport.hk/zh_tw/about_cyberport/cyberport_youth/cyberport_creative_micro_fund/hong-kong-programme)。

附錄 3

初創/孵化資金計劃（第3/3部分）

計劃	目的	資格	涵蓋範圍
數碼港培育計劃	• 為數碼科技相關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 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資助	• 在香港註冊並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有可行的商業計劃，產品/服務解決方案可在12到18個月內推向市場 • 足夠的資金，或計劃籌集足夠的資金以在加入至少一年後營運	• 在24個月內提供最高港幣50萬元的支持 • 一系列業務和專業服務 • 培育公司可以在數碼港現場或在自己的場所外參與計劃
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CMF）	• 為數碼科技相關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 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資助	• 在香港營運的可擴充數碼科技公司，是數碼港其他計劃的培育公司或畢業生，數碼港Smart-Space公司或數碼港辦公室租戶	• 數碼港每位被投資方的累計投資在港幣100萬元至2,000萬元之間
科技企業家計劃（STEP）	• 資金和技術上支持以技術為中心的企業家 • 由HKSTPC資助	• 18歲或以上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在香港成立少於一年的公司；或 • 在計劃開始之前在香港成立並註冊公司的團隊申請人	• 科技園公司的全方位支持，使他們掌握了開展新企業的基本技能，包括商業模式設計和投資培訓，甚至是關於如何提升創新產品的概念和技術開發的指導 • 在為期12個月的計劃中，港幣10萬元的種子資金和一個合作空間

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考以下鏈接 (www.cyberport.hk/zh_tw/about_cyberport/cyberport_entrepreneurs/cyberport_incubation_programme), (www.cyberport.hk/zh_tw/about_cyberport/cyberport_macro_fund), (www.hkstp.org/zh-hk/how-we-serve/pre-incubation/science-and-technology-entrepreneur-programme/).

附錄 3

研究與發展（R&D）資助計劃（第1/3部分）

計劃	目的	資格	涵蓋範圍
科技券計劃（TVP）	• 在財務和技術上支持本地非上市企業使用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來提高生產力，或者升級或轉換其業務流程。 • 由創新科技署（ITC）資助	•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各種規模非上市企業	• 最高資助額為港幣40萬元 • 每個實體最多可以擁有四個已批准的項目
創科創投基金（ITVF）	• 支持本地創科初創公司 • 由ITC資助	• 過去7年內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地創科初創公司，其自身或子公司從事I&T業務，僱員總數少於250名	• ITVF將以約1：2的對等投資比率投資於在香港有足夠業務的創科初創公司（本地I&T初創公司）。
一半支援計劃（GSP）	• 一般支持創科行業的組織和公司 • 由ITC資助	•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的組織，例如非牟利性貿易或行業協會或商會、公共機構、慈善組織、當地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學院、區議會或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本地非法人或非法人公司	• 從所有權或管理上與申請組織無關的私人公司和/或其他捐款來源提供不少於項目總成本10%的讚助 • 如果申請者不是私人公司，則申請者本身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捐款也將被接受為該項目的讚助商

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考以下鏈接 (www.itf.gov.hk/l-tc/TVP.asp), (www.itc.gov.hk/ch/funding/itvf.htm), (www.itf.gov.hk/l-tc/GSP.asp).

附錄 3

研究與發展（R&D）資助計劃（第2/3部分）

計劃	目的	資格	涵蓋範圍
研究員計劃(前稱實習研究員計劃)	• 支持創科行業的組織和公司 • 由ITC資助	• 承擔由創新及科技基金（ITF）資助的研發項目的組織或公司，包括研發中心，指定的當地公共研究機構，可以申請資助，以使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員計劃（RP-ITF）的研究人員參與其中以協助ITF項目	• 由ITF資助進行研發項目的組織從本地大學招募畢業生作為研究人員以協助研究項目，每月津貼最高為港幣18,000元（具有學士學位的畢業生）或港幣21,000元（具有碩士學位的畢業生） • 每個ITF項目均可同時吸引多達2位研究人員。 • 每個研究人員的最長參與期為36個月
博士專才庫	• 支持創科行業的組織/公司 • 由ITC資助	• 組織/公司開展由ITF資助的研發項目，可以申請資金以招募博士後人才以協助研發項目	• 每個ITF項目可以一次僱用最多2位博士後 • 每個博士後的最長聘用期為36個月 • 每個博士後的最高月津貼為港幣32,000元 • 有關的博士後人才必須擁有本地大學或公認的非本地機構在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學科的博士學位。

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考以下鏈接 (www.itf.gov.hk/l-tc/RP.asp), (www.itf.gov.hk/l-tc/TTS-PH.asp).

附錄 3

研究與發展（R&D）資助計劃（第3/3部分）

計劃	目的	資格	涵蓋範圍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 資助當地公司和個人申請專利 • 由ITC資助	• 以往從未在任何國家或地區擁有任何專利的本地註冊公司、香港永久居民或准予逗留本港不少於七年的香港居民	• 每項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可達港幣25萬元，或專利申請直接費用(包括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費用)及由生產力局收取的行政費用(約相等於專利申請直接費用的20%)總額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 資助研發行業的項目 • 由ITC資助	• 創新及科技基金（ITF）項目；以及 • 合作項目：研發項目完全由公司資助，並與指定的當地公共研究機構合作進行	• 相當於公司支出40%的現金回贈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RTTP）	• 提供財政支持本地公司，特別是與工業4.0相關的公司 • 由ITC資助	• 按《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在香港登記 • 是非政府及非受資助機構；以及 • 被推薦的僱員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具有該高端科技所需的背景 / 相關經驗。	• 每間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來自RTTP的資助上限為港幣50萬元。

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考以下鏈接 (www.itc.gov.hk/ch/funding/pag.htm), (www.itf.gov.hk/l-tc/CRS_app_guide.asp), (www.itf.gov.hk/l-tc/TTS-RTTP.asp).

附錄 3

融資和擔保資助計劃

計劃	目的	資格	涵蓋範圍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SFGS）	• 資助所有行業的中小企業 •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資助	•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註冊，並且必須在擔保申請之日在香港至少經營1年，並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 • 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和貸方的關聯公司不符合條件	• 根據該計劃，最高貸款額為港幣1,200萬元，最長貸款期限為5年 • 可以同時提供定期貸款和循環信貸，不限制兩種類型的貸款之間的比例，但要對資金的使用有所限制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SGS）	• 資助所有行業的中小企業 • 由工業貿易署（TID）資助	•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註冊並在香港進行實質性業務營運 • 為會員提供服務並擁有會員專用俱樂部場所的中小型企業 • 貸款機構及其聯繫人不符合條件	• 中小企業的擔保額為核准貸款的50%，最高為港幣600萬元 • 該擔保可用於為商業設施和設備或營運資金或兩者結合獲得貸款，最長期限為5年 • 在滿足某些條件的情況下，中小企業可能有資格再獲得一次相應的擔保額，最高額度為600萬美元
小型貸款計劃	• 為新成立的自顧纓營商提供財政支持 •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資助	• 所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註冊並在香港有實質性業務的非上市企業	• 微型企業創業及自僱貸款最高港幣30萬元

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考以下鏈接
(www.hkmc.com.hk/chi/our_business/sme_financing_guarantee_scheme.html),
(www.smefund.tid.gov.hk/tc_chi/sgs/sgs_objective.html).

附錄 3

市場開發/業務升級資助計劃

計劃	目的	資格	涵蓋範圍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EMF）	• 在財政上支持所有行業的中小企業進行出口營銷 • 由TID資助	•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註冊的中小型企業 • 申請人應在香港有實質性業務營運 • 申請人不應是申請書涵蓋的出口促進活動的組織者、服務提供者或組織者的相關公司或服務提供者	• 由表現良好的組織舉辦的某些出口促進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和國外的貿易展覽會/商務代表團、改善公司網站/移動應用程序等）的補助金 • 累計補助額不得超過現行累計補助上限，關聯企業被視為一個企業
BUD專項基金（內地計劃及自貿協定計劃）	• 資助所有行業的非上市企業 • 由TID資助	• 所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註冊並在香港有實質性業務的非上市企業	• 企業累計資助上限為港幣400萬元（最多40個項目） • 每項目的資助上限為港幣100萬元 • 首期撥款可高達核准政府資助額的75%

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考以下鏈接 (www.smefund.tid.gov.hk/tc_chi/emf/emf_scope.html), (www.bud.hkpc.org/)。

附錄 3

環保資助計劃

計劃	目的	資格	涵蓋範圍
回收基金，企業資助計劃	• 為回收行業的企業提供財政支持 • 由環境保護署（EPD）資助	•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根據香港法律註冊並從事實質性業務的企業 • 申請人在向回收基金提交申請之前，應該已經從事與回收相關的業務並擁有至少一年的良好業績記錄	• 資助不超過已批准支出的50% • 每家企業的最高累計資助上限為港幣500萬元 • 企業最多可以有3個批准的項目 • 所有批准的項目應在2年內完成。
回收基金，針對小型標準項目的企業資助計劃	• 幫助回收行業的企業實施SSP類型1（培訓勞動力、改善職業安全與衛生、增強能力等）和SSP類型2（採購小型設備、硬件，用於增強可回收材料加工和收集的機械等）項目 • 由EPD資助	•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並根據香港法律註冊並從事實質性業務的企業 • 申請人在向回收基金提交申請之前，應該已經從事與回收相關的業務並擁有至少一年的良好業績記錄	• 每項小型標準項目申請的資助上限為港幣15萬元，或核准項目總開支的50%，以較低者為準。 • 每個小型標準項目應在12個月內完成

有關更多信息，請瀏覽環境保護署網站或查詢以下鏈接 (www.recyclingfund.hk/tc/application_esp.php), (www.recyclingfund.hk/tc/application_esp_ssp.php).

附錄 4

香港的大學（第1/2部分）

大學	概述

香港大學	• 成立於1911年（香港最古老的大學）
	• 在2020年QS世界大學排名中排名第25位
	  ○ 牙科專業連續第二年排名第一
	  ○ 教育專業排名第9
	  ○ 土木與結構工程專業排名第9
	  ○ 建築專業排名第10
	  ○ 語言學排名第10
	  ○ 社會政策與管理排名第10。
	• 課程包括：本科和研究生課程。

香港理工大學	• 成立於1937年 • 在2020年QS世界大學排名中排名第91位。 • 2016年將近96%的理大學位畢業生找到了工作或繼續深造 • 課程包括：本科和研究生課程 • 課程涵蓋以下領域：應用科學、商業、計算機、建築與環境、設計、工程、時裝與紡織品、健康科學、酒店和旅遊管理、人文、語言和文化以及社會科學
香港浸會大學	• 成立於1956年 • 在2020年QS世界大學排名中排名第261位 • 課程包括：本科和研究生課程，以及研究碩士和博士研究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 成立於1963年 • 在2020年QS世界大學排名中排名第46位 • 獨特的大學體系：香港唯一一所大學可以提供9個學院的大學體系。 • 課程包括：本科課程和研究生課程。
嶺南大學	• 成立於1967年 • 在2020年QS世界大學排名中排名591-600位 • 香港第一所開設通過志願者活動幫助學生與慈善機構和社區分享知識及專業技能的服務的大學 • 課程包括：本科和研究生課程
香港樹仁大學	• 成立於1971年 • 香港第一所私立大學 • 課程包括：本科和研究生課程

附錄 4

香港的大學（第2/2部分）

大學	概述
香港恆生大學	• 成立於1980年 • 香港第二所私立大學 • 課程包括：本科和研究生課程
香港公開大學	• 成立於1989年 • 2017年香港最佳大學民意排名第8位 • 課程包括：本科和研究生課程
香港科技大學	• 成立於1991年 • 2020年QS世界大學排名第32位 • 在《金融時報》2018年EMBA排名中名列全球第一（凱洛格-科大EMBA課程）（2007年、2009-2013年、2016-2018年共9次全球排名第1位） • 2019年QS聯合EMBA排名全球第一（凱洛格-科大EMBA課程） • 課程包括：本科和研究生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成立於1994年 • 在2020年QS世界大學排名中排名第52位 • 課程包括：本科和研究生課程。 • 課程涵蓋以下領域：全球商業、社會工作、英語學習、傳媒、環境政策、應用物理學
香港教育大學	• 成立於1994年 • 在QS世界大學排名教育專業排名第20位 • 課程包括：本科和研究生課程

附錄 5

香港的學院/高等教育機構

學院/高等教育機構	概述
明愛專上學院	• 全人教育，貫徹天主教辦學理念 • 課程包括：學士學位、銜接學位和聯合銜接學位、副學位、專業文憑、文憑、證書和其他短期課程
明德學院	• 香港大學成立的自負盈虧學院
香港珠海學院	• 香港最古老的私立學院 • 課程包括：本科和研究生課程
宏恩基督教學院	• 成立於2015年 • 課程包括：學士（榮譽）課程、高級文憑和文憑。
港專學院	• 課程包括：學士和碩士學位、高級和專業文憑、文憑和毅進文憑。
香港演藝學院	• 成立於1984年 • 香港唯一一家專門研究表演藝術人才的公共機構，也是香港藝術領域最高的學術機構 • 課程包括：學士和碩士學位、學士（榮譽）學位、高級文憑和文憑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課程包括：學士（榮譽）學位、高級文憑和文憑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 香港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高等教育機構 • 課程包括：學士（榮譽）學位、專業文憑和文憑
東華學院	• 課程包括：學士（榮譽）學位、高級文憑、文憑和證書
香港伍倫貢學院	• 課程包括：副學士和學士學位，以及通識教育文憑
耀中幼教學院	• 香港第一所學院，專注於幼兒教育 • 課程包括：學士（榮譽）學位、高級文憑和文憑

專用術語 – 第1節至第10節操作及環境要求

3RS	三跑道系統
AMC	先進製造業中心
APA	預先定價安排
ASA	航空服務協議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ASMTP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BEPS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
BUD專項基金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C&ED	香港海關
CbCR	香港國別報告
CE	特首
CO	產地來源證
DTA	雙重徵稅協議
DTH	數據技術中心
EPD	環境保護署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R	工廠登記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P	國內生產總值
GEP	一般就業政策

HKAS	香港認可處
HKCTC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HKD	港元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HS	香港貨物協調制度
HKIA	香港國際機場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PC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KSAR	香港特別行政區
HKSTP	香港科學園
HKSTPC	香港科技園公司
HKTDC	香港貿易發展局
HS	協調制度
I&T	創新科技行業
ICT	信息和通信技術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oT	物聯網
IP	知識產權
IRD	稅務局
ITB	創新及科技局
ITF	創新及科技基金
LPI	物流績效指數
MOOC	大規模在線公開課程
MoU	諒解備忘錄

MPF	強制性公積金
OEC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GP	原授標準專利
PAG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PH	博士專才庫
PolyU	香港理工大學
QMAS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R&D	研發
RCC	機械人技術促進中心
RTTP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S&T	科技
SME	中小型企業
SMW	法定最低工資
STEM	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
STI	科技創新
TechTAS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TEU	集裝箱標準箱
TID	工業貿易署
USD	美元
VAT	增值稅
VTC	香港職業訓練局

3. 東盟製造業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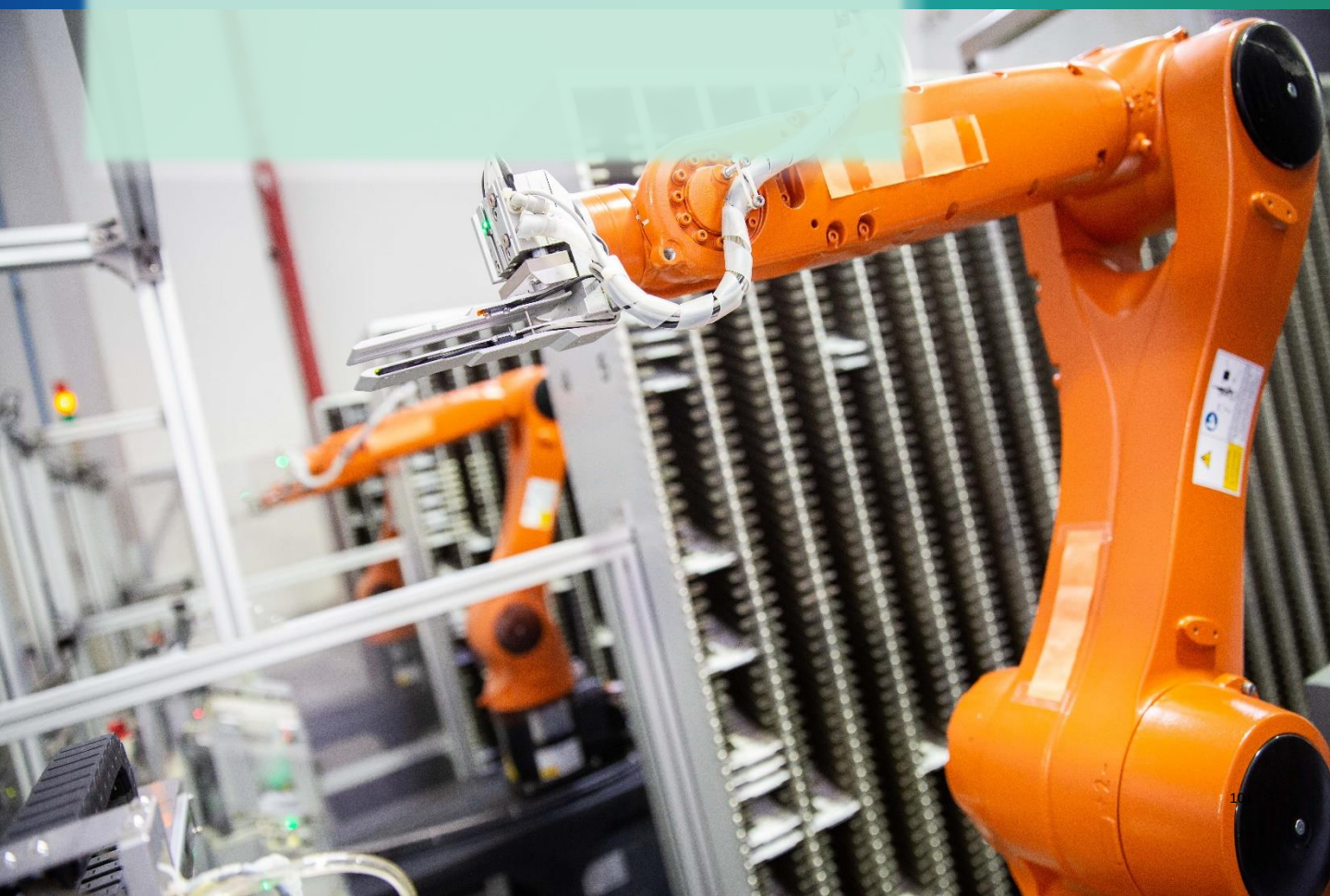


3.1. 引言

這系列製造業發展指南概述了製造企業到東南亞擴展業務時所面對的機遇與挑戰。

本指南特別為有意到東盟國家擴展製造業務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列出了10個東盟國家的基本資訊，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泰國、新加坡和越南 ，並說明製造業在當地的常見問題，主要分析其營運和環境要求。

受惠於當地政府積極進取的計劃和政策，本章探討的10個東盟國家，過去數十年經濟增長強勁，社會不斷進步。這些經濟體仍被列為發展中國家，未來一段時間可望保持較快的增長，讓企業可享受東盟國家未開發或未完全開發的資源，來提高自己的競爭優勢。然而，這些國家的發展仍然存在不平衡，對考慮到當地擴展製造業務的企業而言，可能會構成挑戰。



3.2 東盟投資指引參考對照表

I. 東盟國家概覽 1-9

泰國

- 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GDP）：5,390億美元
- 2019年人均GDP：7,778 美元
- 工業的GDP佔有率：36%
- 人口：6,900萬
- 年齡中位數：38.1
- 英語讀寫能力：低
- 政治穩定指數排名：157/195
- 已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數量：7
- 經商便利度指數排名： 27/190

越南

- 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GDP）：2,610億美元
- 2019年人均GDP：2,679美元
- 工業的GDP佔有率： 33%
- 人口：9,700萬
- 年齡中位數：30.9
- 英語讀寫能力：中等
- 政治穩定指數排名：74/195
- 已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數量：5
- 經商便利度指數排名：69/190



該地圖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意味著正式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新加坡

- 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GDP）：3,650億美元
- 2019年人均GDP：52,890美元
- 工業的GDP佔有率：25%
- 人口：600萬
- 年齡中位數：34.9
- 英語讀寫能力：極高
- 政治穩定指數排名：3/195
- 已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數量：17
- 經商便利度指數排名：2/190

馬來西亞

- 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GDP）：3,730億美元
- 2019年人均GDP：11,484美元
- 工業的GDP佔有率：38%
- 人口：3,300萬
- 年齡中位數：28.7
- 英語讀寫能力：高
- 政治穩定指數排名：89/195
- 已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數量：7
- 經商便利度指數排名：15/190

印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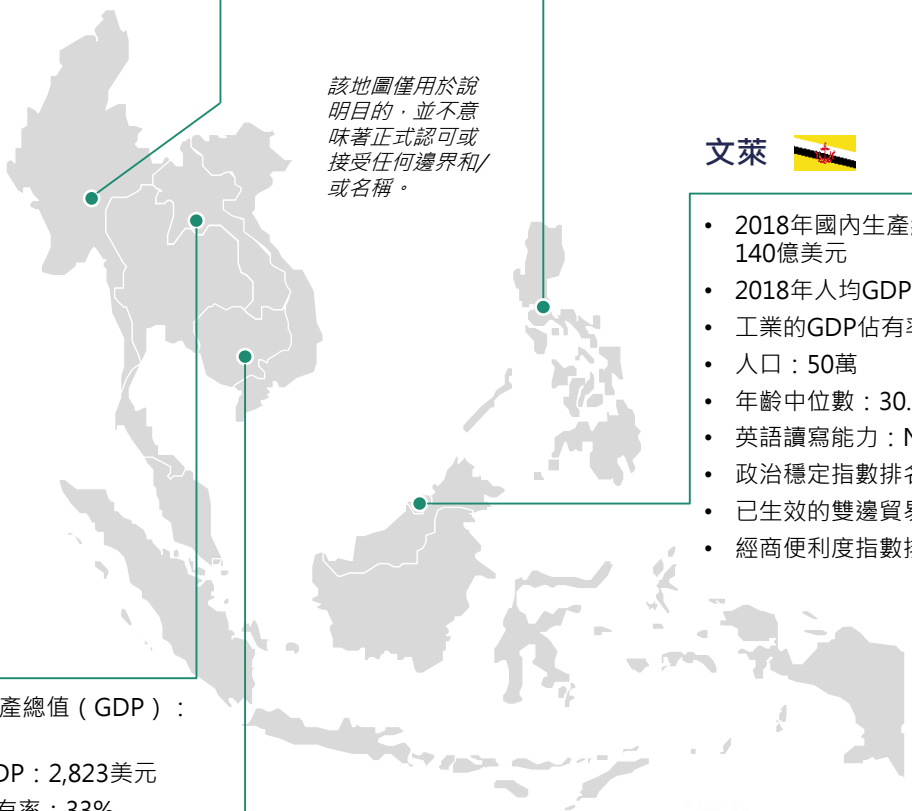
- 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GDP）：11,300億美元
- 2019年人均GDP：4,193美元
- 工業的GDP佔有率：41%
- 人口：2.7億
- 年齡中位數：30.5
- 英語讀寫能力：低
- 政治穩定指數排名：135/195
- 已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數量：2
- 經商便利度指數排名：73/190

緬甸

- 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GDP）：710億美元
- 2019年人均GDP：1,305美元
- 工業的GDP佔有率：36%
- 人口：5,400萬
- 年齡中位數：28.5
- 英語讀寫能力：極低
- 政治穩定指數排名：168/195
- 已生效的雙邊投資協定數量：12
- 經商便利度指數排名： 171/190

菲律賓

- 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GDP）：3,700億美元
- 2019年人均GDP：3,417美元
- 工業的GDP佔有率：31%
- 人口：1.08億
- 年齡中位數：23.7
- 英語讀寫能力：高
- 政治穩定指數排名：173/195
- 已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數量：2
- 經商便利度指數排名：124/190



該地圖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意味著正式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文萊

- 2018年國內生產總值（GDP）：140億美元
- 2018年人均GDP：31,627美元
- 工業的GDP佔有率：57%
- 人口：50萬
- 年齡中位數：30.5
- 英語讀寫能力：N/A
- 政治穩定指數排名：15/195
- 已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數量：1
- 經商便利度指數排名：55/190

老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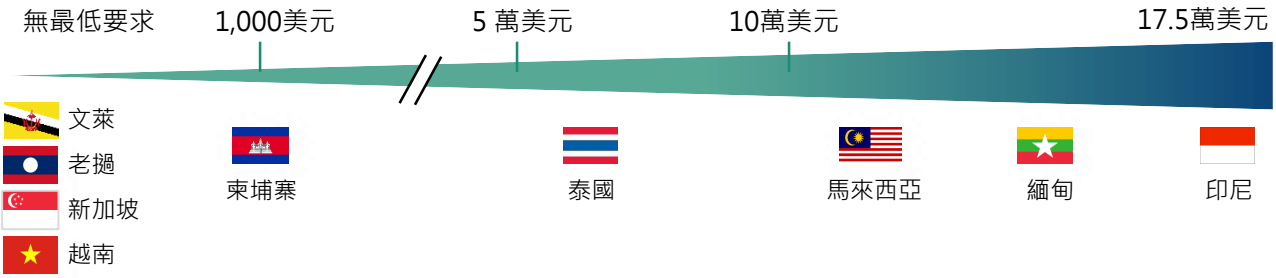
- 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GDP）：200億美元
- 2019年人均GDP：2,823美元
- 工業的GDP佔有率：33%
- 人口：700萬
- 年齡中位數：23.4
- 英語讀寫能力：極低
- 政治穩定指數排名：67/195
- 已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數量：4
- 經商便利度指數排名：154/190

柬埔寨

- 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GDP）：260億美元
- 2019年人均GDP：1,594美元
- 工業的GDP佔有率：33%
- 人口：1,600萬
- 年齡中位數：25.7
- 英語讀寫能力：極低
- 政治穩定指數排名：87/195
- 已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數量：1
- 經商便利度指數排名：138/190

II.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10-20

註冊有限責任公司的最低初始資本要求（*美元*）



註：外商投資者不能在菲律賓註冊「有限責任公司」，但在菲律賓註冊「本土公司」沒有最低初始資本要求。

III.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1-30

17%	新加坡	24%	馬來西亞，老撾
18.5%	文萊	25%	印尼，緬甸
20%	柬埔寨，泰國，越南	30%	菲律賓

標準增值稅率（%）21-30

7%	10%	12%
泰國, 新加坡	柬埔寨, 印尼, 老撾, 越南	菲律賓

註：文萊、馬來西亞及緬甸沒有正式的增值稅

與香港簽訂的雙重稅收協定（DTA）31

沒有與香港簽訂DTA

老撾	*緬甸*	*菲律賓*	*新加坡*

有與香港簽訂DTA（簽訂日期）

泰國	*越南*	*文萊*	*印尼*	*馬來西亞*	*柬埔寨*
(2005)	*(2009)*	*(2010)*	*(2012)*	*(2012)*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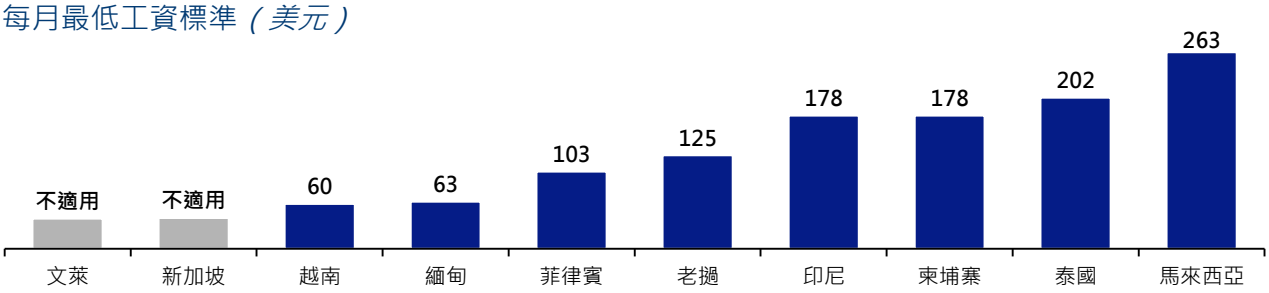
規範外國直接投資的主要法律95-112

	柬埔寨	印尼	老撾	馬來西亞	緬甸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主要法律	投資法	投資法	投資促進法	多條法律	緬甸投資法	外國投資法	外商經營法	投資法
限制外國投資清單	負面清單	負面投資清單	受控商業清單	不適用	緬甸投資委員會的通知	外國投資負面清單	以上法律的附錄	不適用

註：文萊及新加坡沒有特定規範外國直接投資和限制產業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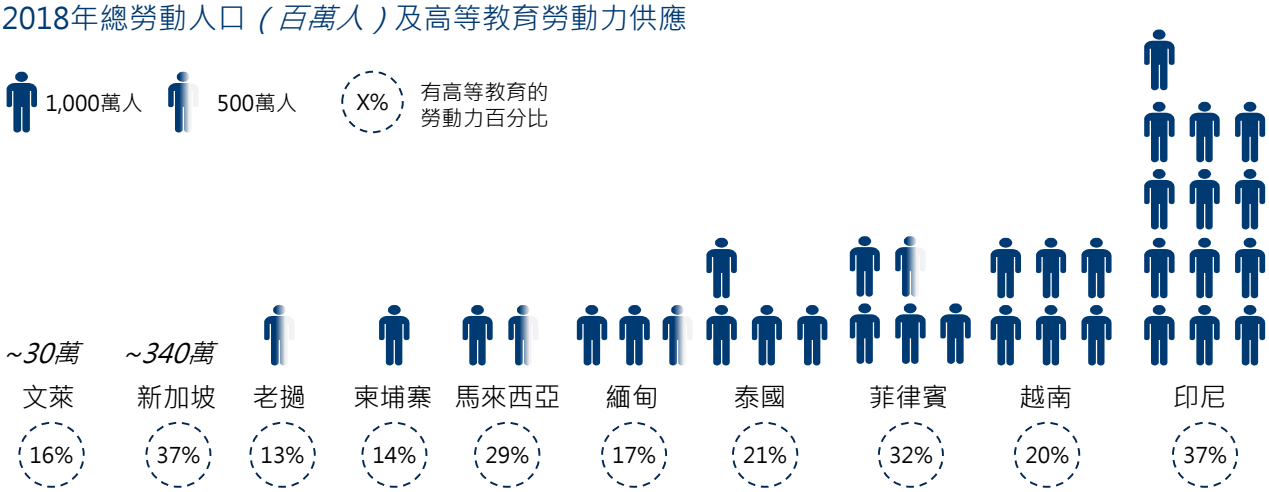
IV.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32-54

每月最低工資標準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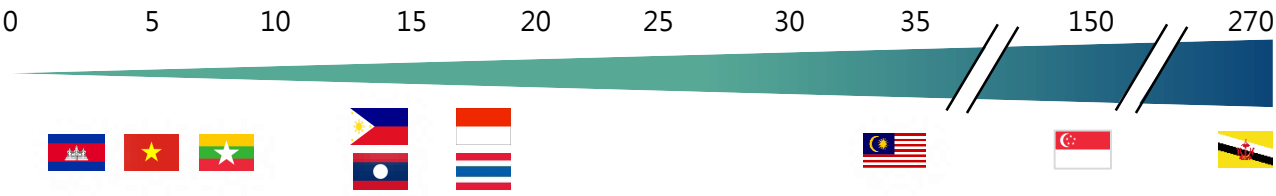
註：1. 文萊及新加坡沒有每月最低工資標準；2. 由於有些國家根據不同城市，地區，或省份會有不同的最低工資標準，此數字只為最低工資的估計。此外，此數字是從當地貨幣換成美元。

2018年總勞動人口 *（百萬人）* 及高等教育勞動力供應



註：總勞動力數量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高等教育的定義在每個國家可能不同，並可能會影響到以上的比例。

勞動生產率 *（2018年人均增加值）*



為合法僱用外國員工所需的最常見工作許可證或簽證

文萊	柬埔寨	印尼	老撾	馬來西亞	緬甸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外籍勞工許可證	EB簽證	有限居留許可	勞工簽證	工作許可證	居留證和外籍人士註冊證	9G簽證	就業准證	非移民簽證「B」類	投資簽證

V. 研發環境 55-57

創新能力排名 *（2018年全球競爭力指數）*



1. 新加坡（第14位）
2. 馬來西亞（第30位）
3. 泰國（第51位）
4. 菲律賓（第67位）
5. 印尼（第68位）
6. 文萊（第79位）
7. 越南（第82位）
8. 柬埔寨（第96位）
9. 老撾（第117位）
10. 緬甸（未排名）

科技勞動力排名 *（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



1. 新加坡（第5位）
2. 馬來西亞（第36位）
3. 泰國（第48位）
4. 越南（第58位）
5. 菲律賓（第78位）
6. 印尼（第86位）
7. 柬埔寨（第100位）
8. 文萊（未排名）
9. 老撾（未排名）
10. 緬甸（未排名）

2019年知識產權保護水平指數 *（全球創新政策中心）*



1. 新加坡（第10位）
2. 馬來西亞（第24位）
3. 文萊（第34位）
4. 菲律賓（第37位）
5. 泰國（第42位）
6. 越南（第43位）
7. 印尼（第45位）
8. 柬埔寨（未排名）
9. 老撾（未排名）
10. 緬甸（未排名）

VI. 供應鏈環境 58-70

國家 *(LPI排名)*	國際機場 *（數量）*	主要海港 *（數量）*	高速公路 *（千公里）*	鐵路 *（千公里）*
新加坡（第7位）	1	1	4	0.2
泰國（第32位）	8	8	390	不適用
越南（第39位）	11	5	233	2.6
馬來西亞（第41位）	5	7	237	2.0
印尼（第46位）	28	97（港口總數）	524	5.0
菲律賓（第60位）	11	5	217	0.1
文萊（第80位）	1	1	3	不適用
老撾（第82位）	5	0	60	不適用
柬埔寨（第98位）	3	2	61	0.6
緬甸（第137位）	3	9（港口總數）	152	6.0

註：LPI 排名是指2018年世界銀行的物流績效指數

2018年各國的總出貨量（十億美元）及三大出口產品的佔有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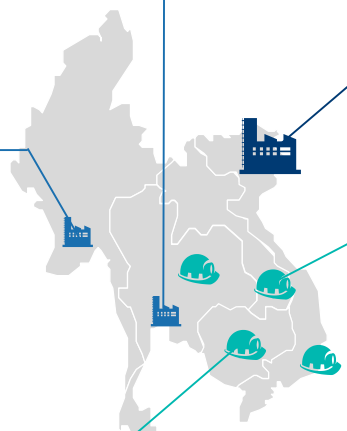
	新加坡	越南	泰國	馬來西亞	印尼
三大出口全球總出貨量	4,120億美元	2,900億美元	2,500億美元	2,407億美元	1,800億美元
三大出口佔有率	58%	59%	43%	60%	39%
三大出口產品	電氣機械設備（31%） 機械及器具（14%） 礦物燃料（13%）	電氣機械設備（40%） 服裝（11%） 鞋類（8%）	機械及器具（17%） 電氣機械設備（14%） 汽車（12%）	電氣機械設備（34%） 礦物燃料（16%） 機械及器具（10%）	礦物燃料（23%） 動植物油脂（11%） 電氣機械設備（5%）

	菲律賓	柬埔寨	緬甸	文萊	老撾
三大出口全球總出貨量	680億美元	190億美元	150億美元	70億美元	60億美元
三大出口佔有率	66%	80%	60%	97%	51%
三大出口產品	電氣機械設備（49%） 機械及器具（14%） 光學和醫療設備（3%）	服裝（65%） 鞋類（10%） 皮革和相關產品（5%）	服裝（30%） 礦物燃料（23%） 其他產品（7%）	礦物燃料（91%） 化學品（4%） 機械及器具（2%）	礦物燃料（26%） 電氣機械設備（14%） 礦石、礦渣和灰分（11%）

VII. 基礎設施

各國運作中的工業園區和經濟特區的數量[72,74,76,78,80,82,83,85,87,89,91]

有超過100個工業園區的國家
有超過50個工業園區的國家
有超過100個經濟特區的國家
有超過10個經濟特區的國家
有少於50個工業園區或10個經濟特區的國家



泰國

- 工業園區數量：74
- 經濟特區數量：10

越南

- 工業園區數量：249
- 經濟特區數量：18

緬甸

- 工業園區數量：69
- 經濟特區數量：1

老撾

- 工業園區數量：5
- 經濟特區數量：11

菲律賓

- 工業園區數量：74
- 經濟特區數量：379

柬埔寨

- 工業園區數量：3
- 經濟特區數量：11

文萊

- 工業園區數量：30
- 經濟特區數量：2

馬來西亞

- 工業園區數量：500
- 經濟特區數量：5

新加坡

- 工業園區數量：13
- 經濟特區數量：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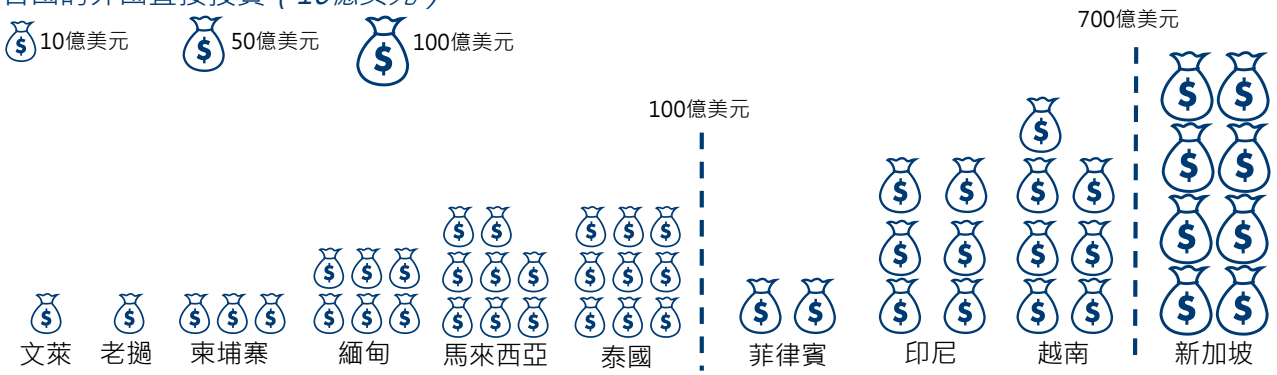
印尼

- 工業園區數量：89
- 經濟特區數量：6

該地圖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意味著正式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註：某些國家的經濟特區數量包括經濟區、經濟走廊或自由貿易區

各國的外國直接投資（*10億美元*）[73,75,77,79,81,84,86,88,9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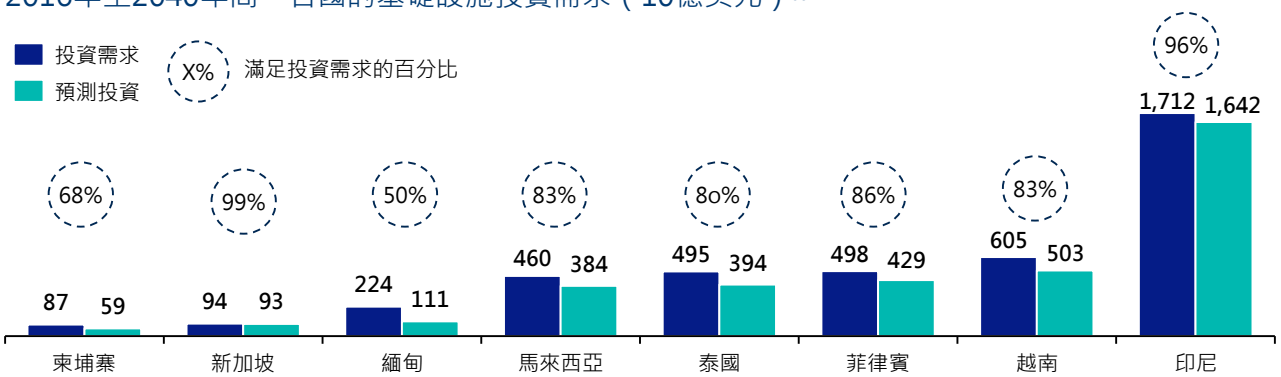
註：某些國家的數量反映工業園區獲得的外國直接投資。投資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主要外來投資者

	文萊	老撾	柬埔寨	緬甸	馬來西亞
主要外來投資者	馬來西亞	中國內地 越南 泰國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新加坡	香港

	泰國	菲律賓	印尼	越南	新加坡
主要外來投資者	日本	新加坡 香港	不適用	日本 南韓	美國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

2016年至2040年間，各國的基礎設施投資需求（10億美元）[93]



註：文萊和老撾的基礎設施需求不明

VIII.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94-113

	印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政府鼓勵計劃	• 加快和擴大印度尼西亞經濟發展總體規劃 • 先鋒行業	•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 經濟轉型方案 • 工業4.0國家政策	經濟發展局項目: • 成長中的行業 • 創新、研發及能力發展 • 生產力	• 投資促進委員會（BOI）項目 • 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 • 泰國+	• 投資法 • 企業法
部份被鼓勵的產業	農業 資訊及通訊科技 輕工業	電器產業 高新技術 機械設備	創意產業 電器產業 工程	汽車產業 電器產業 輕工業	高新技術 資訊及通訊科技 可再生能源

	文萊	柬埔寨	老撾	緬甸	菲律賓
政府鼓勵計劃	• 投資激勵令 • 先鋒行業	• 合格投資項目	• 《投資促進法》規定的促進行業	• 緬甸投資法	• 2017年投資優先計劃 • 先鋒行業
部份被鼓勵的產業	資訊及通訊科技 電器產業 下游石油和天然氣	汽車產業 電器產業 服裝產業	農業 高新技術 農業加工（例如手工藝品）	資訊及通訊科技 可再生能源 製造業	農業 工程 製造業

IX. 政府優惠措施 114-124

通過政府優惠計劃或在經濟特區/工業園區投資可獲得的部份獎勵措施

	印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稅務優惠	• 最長可達25年的100% 法定收入免企業所得稅 • 免徵關稅 • 稅收虧損最多可以結轉10年	• 100%法定收入免企業所得稅 • 稅務減免期長達10年 • 高達100%的合格資本支出可享受投資稅務減免	• 免征企業稅或稅率優惠（例如：5%） • 免除利息預提稅	• 企業所得稅減免50% • 原材料及機器進口關稅的減免 • 交通費、電費、水費加倍扣除	• 免企業所得稅4年；之後9年減免50% • 固定資產免徵進口關稅 • 減免土地使用費
非稅務優惠	• 加速和簡化投資許可服務 • 豁免其工廠的環境分析	• 取消限制性移民政策 • 簡化、快速的申請流程 • 可申請額外資金	• 促進外國人獲得就業准證 • 資金用於支付某些費用或支出	• 允許一些企業擁有100%的外資所有權 • 允許擁有土地 • 允許引進技術工人和專家到泰國從事促進投資的活動	• 公司能接受投資、貿易等行政程式的協助

	文萊	柬埔寨	老撾	緬甸	菲律賓
稅務優惠	• 最長可達20年的免稅期（例如：所得稅） • 取消某些進口產品的關稅 • 損失和津貼可以結轉	• 免稅3至9年 • 100%免徵出口稅 • 生產設備進口免徵關稅	• 最長可達10年免徵利得稅 • 設備進口免徵關稅 • 0%增值稅	• 免企業所得稅7年 • 原材料及機器免徵進口關稅 • 出口貨物能退還進口原材料的關稅和其他稅款	• 最長可達6年的所得稅免稅期 • 進口設備可免徵關稅 • 可用於原材料供應品和半成品出口產品的稅收抵免
非稅務優惠	• 補貼倉儲和土地 • 減少水電費	• 可以無限期簽訂土地租賃合約 • 僱用外籍僱員時的優惠待遇	• 簡化並使為外國投資者獲得居留許可和多次入境商務簽證的程式更加便捷 • 訪問一站式服務辦公室 • 為出入老撾的流程提供便利	• 土地租賃權長達75年	• 允許僱用外國人 • 簡化設備和零件的進口海關程式 • 允許進口委託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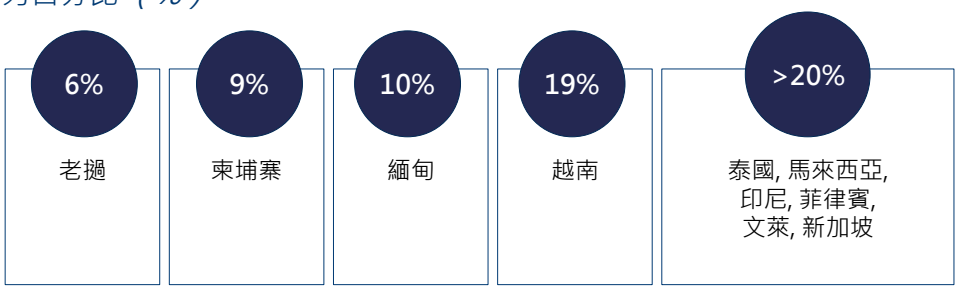
X. 環境要求 125-167

I. 各國的主要環保行政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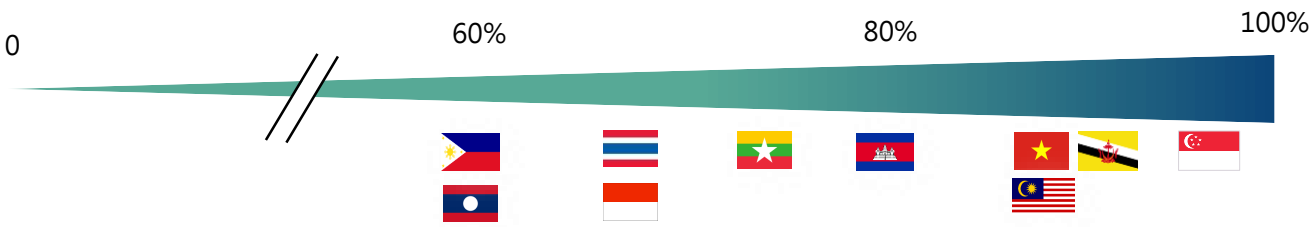
	泰國	越南	馬來西亞	印尼	菲律賓
環保行政機構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能源、科學、技術、環境和氣候變化部	環境與林業部	環境管理局
工業區管理局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	省級及市政府	國際貿易和工業部	工業部	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

	老撾	柬埔寨	緬甸	文萊	新加坡
環保行政機構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環境部	自然資源和環境保護部	環境、公園和娛樂部	環境與水資源部
工業區管理局	工貿部	柬埔寨經濟特區委員會	工業部	文萊經濟發展委員會	貿工部

污水處理能力百分比 *(%)*



市政固體廢物收集率 *(市區內)*



污水排放許可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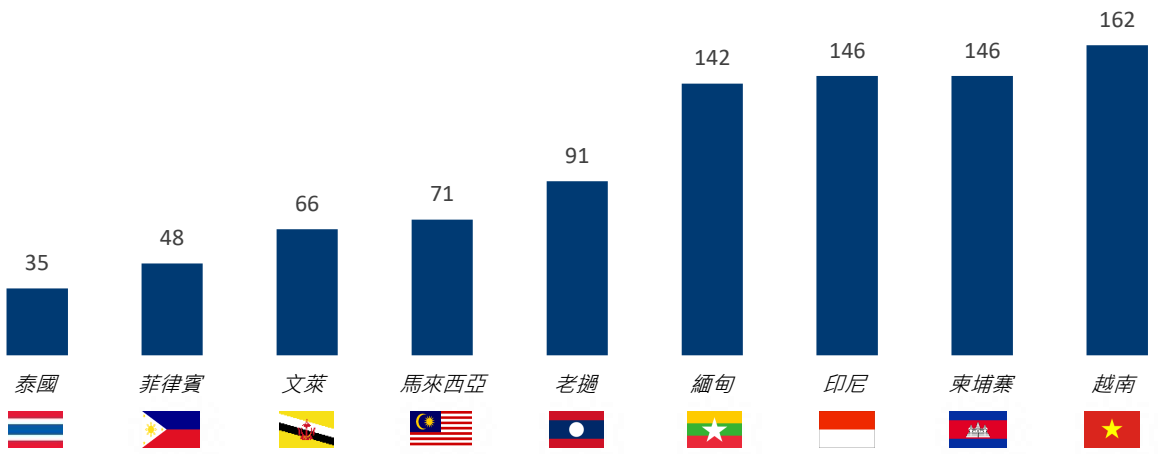
有害物質許可證要求



危險廢物的合格處理要求



各國環境影響評估（EIA）要求的規定活動數量



註：新加坡沒有EIA要求。如需進行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活動，公司必須進行污染控制研究 (PCS)，

允許進行EIA的實體

國家	認可機構	註冊個人	項目擁有者
文萊 	✓	✓	✓
柬埔寨 	✓	✗	✓
印尼 	✗	✓	✗
老撾 	✓	✗	✓
馬來西亞 	✗	✓	✗
緬甸 	✓	✗	✗
菲律賓 	✓	✗	✓
泰國 	✓	✗	✗
越南 	✓	✗	✓

註：新加坡沒有EIA要求。如需進行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活動，公司必須進行污染控制研究 (PCS)，

主要製造業的特殊工業標準 *（註）*

國家	水污染物	空氣污染物	噪音
文萊 	✗	✓	✓
柬埔寨 	✗	✗	✓
印尼 	✓	✓	✓
老撾 	✗	✓	✓
馬來西亞 	✓	✓	✓
緬甸 	✓	✓	✓
菲律賓 	✗	✓	✓
新加坡 	✗	✓	✓
泰國 	✗	✓	✗
越南 	✓	✓	✓

註：主要製造業包括電子、服裝、手錶和珠寶、玩具和遊戲、及高科技產業。

資料來源：

[1] *The World Bank, Apr 2019*

[2] *10-Year Forecasts, Fitch Solutions, 2019*

[3] *The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4]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5] *Country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6]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7] *Geography Statistics, Worldatlas*

[8]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re*

[9] *Doing Business 2019, The World Bank*

[10] *Public Limited Company Act B.E.2535,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 Ministry of Commerce; Thaiembassy*

[11] *Doing Business in Viet Nam, PwC, 2018*

[12] *Sole Proprietor vs. LLP vs. General Partnerships vs. Company, 3E Accounting*

[13] *Registration of Foreign Companies,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14] *Registration of Myanmar Public Companies,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15] *Doing Business in Indonesia 2018-2019, Mazars*

[16] *Setting Up a Domestic Corporation – Philippines, Kittelson & Carpo Consulting*

[17] *Business entities in Cambodia, Healthy Consultants Group PLC*

[18] *Business Entities in Laos, Healy Consultants Group*

[19] *Comparisons of Business Entities,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Jan 2019*

[20] *Types of Business Entities, Brunei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21] *Thai Tax 2018/19 Booklet, PwC*

[22] *Vietnam Pocket Tax Book 2019, PwC*

[23] *2018/2019 Malaysian Tax Booklet, PwC*

[24] *Myanmar Tax Profile 2018, KPMG*

[25] *Indonesian Pocket Tax Book 2019, PwC*

[26] *Philippines Tax Profile, KPMG*

[27] *Cambodian 2018 Tax Booklet, PwC*

[28] *Laos Tax Profile, KPMG, Aug 2018*

[29] *The Singapore Tax System, Tax in Singapore,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30] *Brunei Darussalam Highlights 2019, Deloitte, Jan 2019*

[31]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HKSAR*

資料來源：

[32] New Minimum Daily Wage, Mazars, Apr 2018

[33] PwC Vietnam NewsBrief - Government boosts minimum basic salary from July 2019, PwC

[34] Decree 157/2018/ND-CP, Ministry of Labour, Wa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 (MOLISA)

[35] HR Relate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 Minimum Wages, National Human Resource Centre

[36] Practical Law – Employment and employee benefits in Myanmar, Thomson Reuters

[37] Minimum Wage – Indonesia, WageIndicator.org

[38] The Handbook on Workers' Statutory Monetary Benefits, the Philippines Department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2019

[39] Minimum Wage – Cambodia, WageIndicator, 2019

[40] Laos Increases Minimum Monthly Wage for the Third Time in Eight Years, ASEAN Briefing, 2018

[41] Employment Act, Employment Practices, Ministry of Manpower

[42] Guide to Brunei Employment Laws, Brunei Darussalam Department of Labour

[43] Total labour force, The World Bank

[44]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 The World Bank

[45] Work Permit and Visa Application Process in Thailand, Mazars

[46] Managing Change – labour law in Vietnam, Rodl & Partner

[47] The Official Portal of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Malaysia

[48] Memo: Visa, Long-term Stay Permit & Foreigne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dated: November 2017),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49] Indonesia: Indonesian Employment Law Update: Permits For Foreign Workers, SSEK Indonesian Legal Consultants

[50] The Guide to Employment Permits for Foreign Workers in the Philippines, ASEAN Briefing, 2017

[51] Cambodia visas, Move To Cambodia, 2019

[52] The Guide to Employment Permits for Foreign Workers in Laos, ASEAN Briefing, 2017

[53] A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in Singapore, RSM International

[54] Visa Information, Brunei Darussala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55]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56]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INSEAD

[57] 2019 IP Index, Global Innovation Policy Center

[58]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The World Bank, 2018

資料來源：

[59] *Seaports, Airports, Highways, Railways,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60] *Port Infrastructure in Vietnam, Vietnam Briefing*

[61] *Malaysia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ficial statistics*

[62] *Myanmar Business Guide, PwC, 2018*

[63] *Transportation Statistics 2017, Indonesia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64] *Manila International Airport Authority official website*

[65] *Cambodia: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the Logistics Sector, HKTDC, Jun 2017*

[66] *Logistics Master Plan Development in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and Transport, Dec 2017*

[67] *Strategy on Freight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Development in Lao PDR,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and Transport, Oct 2018*

[68] *Annual Report 2018/19, Changi Airport Group*

[69] *Introduction to Maritime Singapore,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70] *Review to Formulate a Roadmap and Draft National Masterplan for a Sustainable Land Transportation System for Brunei Darussalam, Centre for Strategic and Policy Studies, 2014*

[71]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72] *Thailand Industry Outlook 2018-20: Industrial Estate, Bank of Ayudhya*

[73]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74] *Industrial Park, Vietnam Industrial Parks Investment Promotion, 2019*

[75] *Vietnam lures $35.46 billion FDI in 2018, Vietnam Net, 2018*

[76] *Developed Industrial Parks,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77] *Malaysia posts net FDI inflows of RM32.6b in 2018, MIDA, 2019*

[78] *Myanmar Industrial Zone Review, FMR, 2018*

[79] *Foreign Investments by Sector and Country, DICA*

[80] *Indonesia Industrial Estate Directory 2015/2016 – A Guide for Investors, Industrial Estate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 (HKI)*

[81] *FDI Realization based on sector: January - December 2018, 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82]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Official Website*

[83] *Industrial Policy in the Philippines: The role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84] *DOF: Drop in 2018 FDI inflows temporary, INQUIRER.net*

資料來源：

[85] *The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Homepage*

[86] *Inflow of FDI up in first half, The Phnom Penh Post*

[87] *Invest Laos,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88] *Laos Foreign Investment, Santander*

[89] *All Properties, JTC*

[90] *Singapore Foreign Investment, Santander Trade Markets*

[91] *Industrial Land in Brunei, Darussalam Enterprise*

[92] *Brunei FDI, Santander*

[93] *Global Infrastructure Outlook, G20*

[94] *Eligible Activities for Promotion by Business Categories,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95] *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 (1999)*

[96] *Law on Investment (2014),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Vietnam*

[97] *Law on Enterprises (2014),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Vietnam*

[98] *Decree 118/2015/ND-CP, The Minister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99] *Invest in Malaysia,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100]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Programme,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101] *Myanmar Investment Law, Assembly of the Union*

[102]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Agency, Master Plan Acceler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donesia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1*

[103]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Presidential Regulation No. 44 of 2016 - Lists Of Business Fields That Are Closed To And Business Fields That Are Open With Conditions To Investment, 2016*

[104] *The 2017 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2017*

[105] *The 11th Regular 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Official Gazett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2018*

[106] *Investment Incentives,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107] *Law on the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1994), The National Assembly*

[108] *Prohibited Fields of Investment,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109] *Law on Investment Promotion, Lao PDR, 2017*

[110] *Decree on Controlled and Concession List, Lao PDR, 2019*

[111] *Industries & Key Activities,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112] *The Investment Incentives Order, 2001, Ministry of Primary Resources and Tourism*

[113] *Brunei Darussalam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2019, Brunei Development Economic Board*

資料來源：

[114] *Investment Promotion Criteria,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015*

[115] *A Guide to Investment i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March 2018*

[116] *Investment Privileges from I-EA-T,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in Thailand*

[117] *Decree No.82/2018/ND-CP,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Parks and Economic Zones, The Minister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118] *Malaysia Economic Corridors,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119] *Incentives,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120] *Special Economic Zones, Republic Of Indonesia National Council For Special Economic Zone*

[121] *Investment Incentive in the Philippines, PwC, 2015*

[122] *Investment Incentives,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123] *Incentives and Schemes,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124] *Investment Incentives Order, 2001, The Ministry of Primary Resources and Tourism*

[125]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126] *Pollution Control Policies & Good Practice for Industry in Thailand, 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 2015*

[127]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Guide on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014*

[128] *Management Authorities, Vietnam Environment Administration 2019*

[129] *Environmental License and permit for Industrial Parks in Vietnam, Vietnam Business Law, 2019*

[130] *Circular on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 2015*

[131] *Discharge Permit, CRS VINA 2019*

[132]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Industrial Wastewater No. QCVN 40: 2011/BTNMT, 2011*

[133]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Industrial Emission of Organic Substances No. QCVN 20: 2009/BTNMT, 2009*

[134]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Noise No. QCVN 26:2010/BTNMT, 2010*

[135] *Decree No. 21-2008-ND-CP on Amendment of and Addition to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Decree 80-2006-Nd-Cp of the Government Dated 9 August 2006 Providing Detailed 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2008*

[136] *Official Portal of Ministry of Energy, Science, Technology, Environment & Climate Change, MESTECC 2019*

[137]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Procedure and Requirements in Malaysia, 2013*

[138]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dustrial Effluent) Regulations, 2009*

[139] *Environmental Quality (Clean Air) Regulations, 2014*

[140] *The Planning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Noise Limits and Control, 2007*

[141] *Ministry Websites,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President Office*

[142] *The Myanma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dure, 2015*

資料來源：

[143]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144]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145] *Indonesia: Environment & Climate Change Law, Kristianto P.H. and Maurice J.R 2019*

[146]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the Republic Indonesia Regard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1993*

[147] *Legal Guide to Investment in Indonesia, Allens 2014*

[148] *Ministry Regulation No. 5 of 2014 on Quality of Waste, 2014*

[149] *Ministry regulation No.41 of 1999 Air Pollution Control, 1999*

[150] *Ministerial Decree of the Minister of Environment No.48 of 1996 Concerning Noise Limits, 1996*

[151] *Ministerial Regulation No. 5 of 2012 on the Type, Size and Magnitude of Activities Which Requir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2012*

[152] *EMB Vision and Missi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reau, EMB 2019*

[153] *Discharge Permit for Wastewater Effluent , Triple i Consulting 2012*

[154] *Requirement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 aboutphilippines.org 2019*

[155] *Water Quality Guidelines and General Effluent Standards, 2016*

[156] *Legislative Framework: Cambodia, WEPA 2019*

[157] *Guidebook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MOE 2012*

[158] *MONRE Vision toward 2030,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MONRE), 2015*

[159] *Decree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No. 21/GOL, 2019*

[160] *Lao PDR National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2017*

[161]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MEWR)*

[162]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Control (PC) Study, 2019*

[163] *Regulations for Discharge of Trade Effluent in to the Public Sewers, 2016*

[164]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ir Impurities) Regulations, 2015*

[165]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Boundary Noise Limits for Factory Premises) Regulations, 2008*

[166]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Parks and Recreation (DEPR) official website*

[167] *Pollution Control Guidelines, DEPR, 2002*



3.3 文萊製造業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文萊概覽 P. 123 – 12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130 – 136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137 – 143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144 – 154

5. 研發環境 P. 155 – 162

6. 供應鏈環境 P. 163 – 170

7. 基礎設施 P. 171 – 177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178 – 182

9. 政府優惠措施 P. 183 – 187

10. 環境要求 P. 188 – 213

出版於2020年2月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 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文萊概覽

撮要

文萊是婆羅洲島上的一個小國，被東馬來西亞環繞。該國的經濟增長過去一直依靠開發石油和天然氣資源。然而，其資源儲備恐將耗盡，因此文萊正致力發展多元經濟。

文萊有兩份已簽署並生效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一份與日本的協定，另一份為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的成員國，文萊還受惠於其他九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文萊是君主制國家，蘇丹在國內擁有最高權力，並擔任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在這種制度下，文萊被視為全球政治最穩定的國家之一，但外國投資者應考慮該國正實施嚴格的伊斯蘭教法，同時適用於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居民。



1. 文萊概覽

I. 國家概況[1,2,3,4,5,6]

文萊（正式名稱為文萊達魯薩蘭國）位於婆羅洲島上，被東馬來西亞環繞，於1984年脫離英國獨立，算是相對年輕的國家。

文萊的經濟極為依賴石油和天然氣資源，實際佔其國內生產總值（GDP）的三分之二。然而，該國資源正在縮減，並預計將於20年內耗盡，因此政府正實施一項長期策略（文萊 2035），加快發展多元經濟。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136億（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31,627 （2018）



經濟結構
(國內生產總值構成，2017)
農業: 1.2%
工業: 56.6%
服務業: 42.3%



外貿 *(佔GDP的百分比)*
進口: 42.0% (2018)
出口: 51.9% (2018)



人口
43萬（2019）
世界排名: 175/191



年齡中位數
30.5 （2018）
世界排名: 115/228 (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馬來語(官方)
英語



英語讀寫能力
N/A



政府結構
君主製



土地面積
5,270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7,8,9]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多項有利條件，旨在促進各方經濟增長，允許兩個或以上締約國的公司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有稅項寬減和豁免。文萊是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和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正式成員，因此可以優惠條件進入東南亞市場和進行國際貿易。

目前，文萊有10項已簽署並生效的貿易協定，其中包括一份雙邊貿易協定和九份集體貿易協定。文萊於2007年與日本簽署了首個也是唯一一個雙邊貿易協定。文萊也與智利、新西蘭和新加坡簽署了一份多邊貿易協定，稱為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此外，該國亦正研究與美國和巴基斯坦這兩個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可能性。此外，該國還可以從九個區域協議中受惠，包括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東盟簽署的所有自由貿易協定（其中包括最近的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以及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 全部	**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TPSEP）（2006）** • 撤銷了新加坡向TPSEP其他國家出口商品的所有關稅。 • 促進跨境經濟合作。
	• 全部	**文萊 - 日本經濟協定（2008）** • 文萊的第一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 撤銷了文萊對日本出口的所有關稅； • 降低了日本商品和服務的進口關稅； • 促進更加開放的投資環境，並鼓勵外商直接投資（FDI）；以及 • 兩國的投資機會增加，投資保護得到加強。

作為東盟（ASEAN）成員國簽署並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作為東盟成員國，文萊受惠於該聯盟與其他國家之間簽署的協議。因此，該國與以下各國均擁有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2005）、南韓（2007）、日本（2008）、印度（2010）、澳洲和新西蘭（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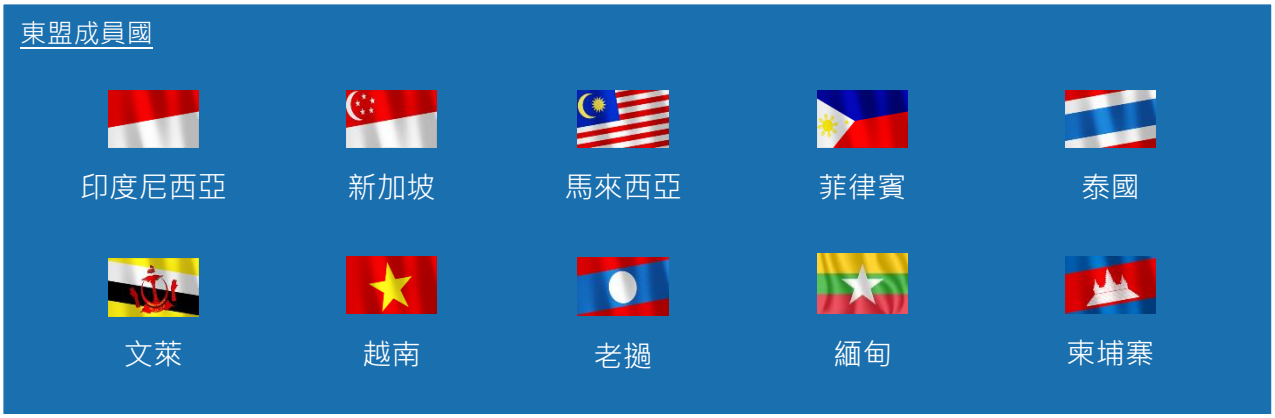
除了這些雙邊和多邊協議之外，文萊另一個重要的自由貿易協定是CPTPP，為該國建立了重要的貿易網絡。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CPTPP)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最初由美國提出，在美國退出後修正了該協定。因此剩下的11個國家決定簽署一個新的自由貿易協定，稱為CPTPP或TPP11。這項協定由加拿大與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其他10個國家簽訂，包括智利、秘魯、墨西哥、澳洲、新西蘭、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越南和日本。CPTPP於2019年1月全面生效，建立了一個有著4.95億消費者的貿易集團，約佔全球GDP的13.5%。該網絡降低了農業、金屬、木材和漁業產品的關稅。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

東盟成立於1967年，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的幾年中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該區域的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地區的和平與穩定；以及
- 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領域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AFTA加強全面合作。AFTA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增加該地區的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該地區範圍內的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低至0-5%。此外，該協議消除了對數量交易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了所有製造業產品，包括生產資料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屬於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被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詳情www.asean.org）。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成員國可以排除為對保護其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的物品而認為必要的產品；
- 暫時排除：暫時不准備在CEPT計劃中包含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的成員國可能臨時排除此類產品；以及
- 未加工的農產品。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10]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蓬勃發展。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佈了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定。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消除源自香港的貨物關稅。協定範圍內包括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機制和其他相關領域的內容。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約佔總貿易價值的12%)。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生效日期：

- 2019年6月11日-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2019年10月13日-馬來西亞

投資協議生效日期：

- 2019年6月17日-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2019年10月13日-馬來西亞

涉及其餘四個國家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佈。

受影響的主要行業

關稅減免協議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例如（以下列表並非完整列表）：

- 珠寶
- 鐘錶
- 服裝和服飾配件
- 玩具

受影響的其他行業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械和機械設備

B. 政府結構[11,12,13]

文萊是一個君主制國家，蘇丹既是國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腦。蘇丹的最高權力受到憲法的保護。現任蘇丹為哈桑納爾·博爾基亞（Hassanal Bolkiah），於1967年即位第29任文萊蘇丹，統治文萊至今。目前，文萊蘇丹還兼任該國首相、國防部長和財政部長。

文萊三大權力劃分如下：

- 蘇丹掌握行政權，由五個委員會提供協助和建議：內閣、樞密院、世襲委員會、宗教理事會和立法理事會。
- 政府的立法部門由一院制立法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由36名成員組成：20名任命的成員（由蘇丹任命，任期五年）、14名內閣大臣、蘇丹和文萊王子。
- 政府的司法部門包括最高法院和伊斯蘭教法法院。最高法院法官由蘇丹任命，任期至年滿65歲（除非得到蘇丹批准延任）。伊斯蘭教法法院的法官也由蘇丹任命，任期為終身。

文萊的法律體係以英國普通法和伊斯蘭教法為基礎。2014年，文萊政府宣布將開始採用《伊斯蘭教法》，其中包括諸如鞭刑、石刑和截肢等嚴厲處罰，法例適用於文萊的所有人，無論是穆斯林居民還是非穆斯林居民。

B. 政治不確定性[14]

由於文萊是君主制國家，因此認為政治穩定國家。在世界銀行的《政治穩定指數》中，文萊在194個國家中排名第15位（2017年的平均值為1.19以上）。自蘇丹哈桑納爾·博爾基亞繼承王位以來，沒有出現重大政治不明朗因素。

資料來源：

[1] *Brunei Market Profile, HKTDC Research, 2019*

[2] *Brunei's GDP (current USD) and GDP per Capita (current USD), The World Bank*

[3] *The World Factbook, CIA*

[4]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5] *Brunei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6]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Brunei, Worldatlas*

[7] *FTA with Brunei takes effect, the Japanese Times*

[8] *ASEAN Business Guide – Brunei Darussalam 2018 Edition, KPMG*

[9] *What is the CPTPP?, Government of Canada*

[10]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2019*

[11] *Southeast Asian Legal Research Guide: Introduction to Brunei & its Legal System,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12]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to open March 7, The Scoop, 2019*

[13] *Brunei Darussalam : Constitution and politics, The Commonwealth*

[14]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Terrorism, World Bank*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文萊是積極吸引外商直接投資（FDI）的開放經濟體。大部分行業允許外資持股100%，但部分行業會限制外商投資（即限制外資持股量）。

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可以在文萊設立不同類型的商業實體，例如有限責任公司（SDN BHD）等，以及成立100%由外資持股的企業。此外，外國投資者可以選擇設立文萊免稅區公司，以享受稅務優惠等經濟鼓勵。

為了在文萊進出口貨物，公司需要註冊適當的實體，這些實體為某些商品提供牌照和許可證。其國內的知識產權保護處於中等水平。但文萊設有專門的商業糾紛法院。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文萊正嘗試使經濟從石油和天然氣領域轉向多元化。因此，該國渴望吸引各行各業的外商直接投資（FDI）。文萊吸引外商投資者的一些主要價值資產包括：有利的稅收制度、允許100%外商持股以及一些政府機構提供的支持。實際上文萊有兩個主要的鼓勵和支持該國外商直接投資的實體：文萊經濟發展委員會（BEDB）的作用是促進該國經濟增長和多樣化，而外商直接投資行動與支持中心（FAST）則幫助投資者獲得財務支持並滿足其項目要求。

儘管文萊歡迎外商投資，但某些行業仍然受到限制。這些行業通常主要由政府提供服務。但在以下列出的行業中，允許外資全部、多數或少數持股。

文萊主要受限制活動[1]



- 傳媒；
- 電訊；
- 郵政；
- 能源和公用事業；
- 銀行業；
- 零售業；以及
- 加油站。

更多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8章。

I. 適用於外國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2,3]

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投資者可以通過不同的商業結構，在文萊擴展商業或製造業版圖。對外國投資者而言，文萊是一個相當吸引的投資目的地，因為外資可100%持股，而且對最低實收資本的要求非常低。

經商或將製造業務擴展到文萊的主要形式包括：

1. 有限責任公司
2. 公眾有限公司
3. 免稅區公司
4. 分公司

文萊有限責任公司（SDN BHD）

這是文萊最常見的公司類型，它只需要：成立時有兩個股東和最低實收資本僅1美元，但是一半董事必須是文萊人或文萊永久居民。文萊有限責任公司，也稱私人公司，至少要有兩名股東，最多50名股東。開設這種實體一般需時三個月。

文萊公眾有限公司（BHD）

這種實體只需1美元的實收資本，但要求所有股東和一半董事必須是文萊本地人或文萊永久居民。公眾公司在成立時至少要有七個股東/成員。因此，不考慮開設BHD符合外國投資者的最大利益。開設這種實體一般需時三個月。

文萊免稅區公司

外國投資者可以選擇在文萊自由貿易區之一設立SDN BHD（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和9章），註冊為文萊免稅區公司，以享受稅務優惠，例如15年免稅期。開設這種實體一般需時五個月。

文萊分公司

文萊法律允許公司開辦100%外資持股的分公司，但經營範圍可能因應母公司本身而受到不同的限制。開設這種實體一般需時三個月。

本章僅描述了在文萊可以設立的各種形式的公司（即與股東和董事分離且不同的法人實體）。儘管如此，投資者也可以選擇創立獨資公司（即一人持股的公司）或合夥企業（即兩個或多個合伙人的公司組織）。更多有關詳細資訊，請瀏覽財政和經濟部官方主頁（www.mofe.gov.bn/Divisions/types-of-business.aspx）。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4,5]

文萊的競爭法規於2015年隨著《競爭法令》的頒布而實施，以締造一個更美好的商業環境（例如降低經營成本），吸引外國投資者，並保護消費者免受害於不良商業行為（例如固定價格和限制供應）。目前，《競爭法令》尚未完全執行。

該法令一旦全面執行，將可解決三個主要問題：反競爭協議、濫用支配地位和反競爭合併。

反競爭協議和慣例

文萊禁止以下可能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協議和行為：

- 直接或間接固定價格；
- 限制或控制產量；
- 限定市場佔有率；
- 控制供應；以及
- 圍標。

濫用支配地位

當一家公司利用其市場領導地位將競爭對手排除在外，或受惠於一些不能在公開市場獲悉的資訊，該公司便可被視為濫用其支配地位。《競爭法令》因此限制了：

- 競爭中的「掠奪」行為；
- 對消費者造成侵害的行為（例如限制產量或技術發展）；
- 使某公司處於競爭劣勢的行為（例如對類似交易採用不同的條件）；以及
- 施加不公平的合約條件（例如捆綁銷售）。

反競爭合併

禁止進行以下導致反競爭行為的合併：

- 導致直接價格上漲；
- 導致產品質素降低；以及
- 限制消費者選擇的數量。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6,7]

商標的定義為設備、品牌、名稱、標籤、票據、名字、簽名、單詞、字母、數字或其任意組合，表示某種商品或服務屬於商標所有者。文萊的整體知識產權（IP）法規，包括與商標有關的法規，被評為中下水平（在50個國家中排名第34位）。

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向文萊達魯薩蘭國知識產權局（BruIPO），在文萊申請商標註冊，其商標保護從申請之日起為期十年，商標保護可無限續期，續期費為200文萊元。在BruIPO中註冊的商標僅在文萊受到保護。然而，隨著文萊簽署了《馬德里議定書》，任何公司都可以通過Registar申請國際註冊，保護其海外商標，手續費一般為250文萊元。

詳情請瀏覽BruIPO官方主頁(www.bruipo.gov.bn/SitePages /Trademark%20Forms.aspx)。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8]

任何有意在文萊進出口產品的公司，必須遵循五個特定步驟。

首先，公司必須在皇家海關（RCED）進行註冊，或委託一位已在RCED註冊的海關代理（貨運代理）。公司必須通過文萊達魯薩蘭國家單一窗口（BDNSW）的網上服務平台，提交三份正式文件的副本（即公司註冊證書、公司擁有者的智能身份證、公司合夥人的智能身份證）。

其次，公司必須為受管制的物品申請牌照和許可證。禁止和限制貨物清單在2006年《海關令》第31章中列明具體規定（請參閱本報告第6章）。受限制和管制的貨物在進出口之前，必須先取得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這類產品通常由不同的政府機構監管，所以公司要獲得許可證，需要：註冊為申報者，並申請BDNSW賬戶，並分別向相關機構申請對應的許可證。

然後，進口商和出口商要填寫「海關進口報關表」，並必須在BDNSW的網上服務平台提交，當中應包括商業發票和航空運單/海運提單兩份主要文件。

提交「海關進口報關表」之後，公司須支付海關進口關稅和貨物稅。文萊的關稅以「到岸價」（成本、保險費和運費）及在當地銷售和交付有關貨物的成本來計算。應稅貨物清單為《2017年文萊達魯薩蘭國關稅與貿易分類》，該分類源自東盟統一關稅編碼（AHTN 2017）。

最後，大部分貨物（包括所有受管制的貨物）在進出口前，均必須經過檢查和完成清關。為此，進口商或出口商必須出示：獲批核的「海關進口報關表」和證明文件（例如發票、海運提單/航空運單及相關機構發出的牌照和許可證）。完成整個進出口步驟之後，建議公司應保留相關文件的電子副本至少七年，以準備RCED隨時索閱。

詳情請瀏覽財政部官方主頁 (www.mofe.gov.bn /Customs/Import-and-Export-Procedures.aspx)。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9]

文萊設有專責處理商業相關事務的法庭：商事法庭。商事法庭自2016年開始運作，目的是盡早解決商業糾紛，並為本地和外國公司建立可靠而穩健的法律體系，從而改善文萊的營商環境，吸引更多外商直接投資。

為了加快解決商業糾紛，法院引入了一些新程序，其中包括「案件管理會議」（CMC）。在CMC下，商事法庭將設定明確的時間表，努力收窄問題範圍，促進討論，並爭取和解。在新的解決方案中，調解是最重要的一種。法庭官員都是經過培訓的認可調解員，因此調解將是解決糾紛的可取方法之一。

在商事法庭處理的所有案件中，約70%與銀行和金融服務業有關。其餘是有關貨物銷售和交付、商品買賣或項目開發的糾紛。

詳情請瀏覽文萊司法部官方主頁
（www.judiciary.gov.bn/SJD%20Site%20Pages/About%20Commercial%20Court.aspx）。

資料來源：

[1] *Trade and Investment Regime Brunei,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2] *Type of Business Entities,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3] *Business Entities in Brunei, Healy Consultants Group*

[4] *Regulating Competition in Brunei Darussalam – Introducing the Competition Order, Zico, 2018*

[5] *What is the Competition Order and why does Brunei need it?, BizBrunei, 2018*

[6] *U.S. Chamber International IP Index, GIPC, 2019*

[7] *Trade Marks, Brunei Darussal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8]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Ministry of Finances and Economy*

[9] *About Commercial Court, State Judiciary Department Brunei*

3.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文萊的主要稅收形式是企業所得稅（CIT），並沒有任何個人所得稅或增值稅（VAT）。

文萊歡迎外商直接投資（FDI），藉以擺脫對石油和天然氣的依賴，走向多元經濟。大部分行業都開放投資，但部分行業設有限制。

文萊官方貨幣為文萊元（BND），可與新加坡元按面值互相兌換。文萊沒有外匯管制，還有多家外國銀行可供外國企業選擇。



3.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I. 稅務慣例

文萊的主要稅法是《所得稅法》第35章、《所得稅法（石油）》第119》和《印花稅法案》第34章。如果公司的管理和監管（例如在文萊舉行董事會）均在文萊進行，一律被視為常駐文萊的公司，必須對在文萊賺取或在文萊境內/境下所得的所有收入納稅。至於非常駐文萊的公司，只需對在文萊所得的收入，或其分公司或常設機構在文萊的營業利潤納稅。

文萊沒有任何個人所得稅或資產增值稅。

A. 企業所得稅（CIT）[1,2]

稅收計算

應稅收入是指所有貿易或業務收入，包括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收入少於100萬文萊元的公司可免徵企業所得稅。來自納稅公司的股息、部分政府或非營利組織的收入等，在文萊可免徵企業所得稅。

適用稅率

文萊的標準稅率是18.5%。文萊的應課稅收入分為三級，按照不同的起徵點徵收18.5%的企業所得稅，如下所示：

應課稅收入	應課稅收入之25%按稅率18.5%
首100,000文萊元	應課稅收入之50%按稅率18.5%
之後的150,000文萊元	應課稅收入之100%按稅率18.5%
剩餘收入	應課稅收入之25%按稅率18.5%

對於油氣公司的石油經營收入，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5%，上表制度不適用。

預扣稅

預扣稅是由收入提供者而非收入所得者支付，因此稅項是從所得者的收入中「預扣」。文萊的預扣稅只針對非居民收入，包括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和技術服務費，並按以下稅率徵收。

款項類型	預扣稅率
股息	免稅
利息	2.5%
特許權使用費	10.0%
技術服務費	10.0%

虧損與合併

在文萊，任何營業損失都可以抵消未來六年的收入，但不允許將損失向前結轉，而且沒有要求納稅人連續持有公司股份。

文萊沒有合併申報的規定，意味每家公司必須獨立提交一份報稅表。

納稅申報

文萊的納稅年度為日曆年。納稅申報表必須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的次年6月30日之前，使用2012年引入的電子申報系統「稅務管理和稅收服務系統」（STARS）提交。

企業所得稅必須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預先支付，並且不批准預先裁定的稅收。

稅收監管

在文萊，財政和經濟部稅收司負責制定和實施稅法，並徵收稅款。有關部門及其職責的更多資訊，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mofe.gov.bn/divisions/revenue-about-us.aspx）。

與香港的雙邊稅收協定（DTA）[3]

文萊已與19個國家簽訂了DTA。香港和文萊於2010年3月20日簽署了DTA，並於2012年12月19日起生效。

DTA旨在消除雙重徵稅。下表為文萊與香港的DTA就各種收入來源所規定的適用稅率：

類型	稅率
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利息	5% *(註)*
任何其他方收到的利息	10% *(註)*
特許權使用費	5%
技術費用	15%

註：某些政府機構產生的利息可獲免稅。

稅務優惠

先鋒行業公司在文萊可享稅務優惠，部分薪金和培訓開支也可獲享稅收抵免。出口公司可選擇以對核准出口貨物繳納1%稅款，以代替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章。

B. 增值稅 (VAT)[1]

文萊沒有增值稅或任何其他相關的銷售稅。

C. 轉移定價條款[4]

文萊目前尚未訂立有關轉讓定價文件的法律，但文萊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實施「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包容性框架的成員，意味文萊已承諾實施轉移定價條款。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1,2,5]

審計要求

《公司法》要求所有公眾利益實體（PIE）必須進行審計，但沒有具體的審計標準。文萊達魯薩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於2009年12月發表文件，建議國內審計師採用國際審計準則（ISA）。

至於非PIE企業，也須任命一位專業審計師審計其賬目，但沒有要求它們向公司註冊局提交已審計賬目。企業必須把已審計賬目連同所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

所有公司均必須提交年度報稅表。

會計標準

文萊所有PIE（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金融機構和保險公司等）均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而非PIE則必須遵守文萊達魯薩蘭國非PIE會計準則（BDAS）。

II. 銀行和貨幣控制

A. 外商直接投資（FDI）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6]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

文萊對本國居民和外國人開設銀行帳戶，一般採取相同的要求。雖然每家銀行的要求各有不同，但一般會要求提供公司名稱、註冊日期、地址、用戶名稱和身份識別號及公司簽署人的授權書，建議企業向銀行了解具體要求。

外商直接投資（FDI）限制

文萊政府一直積極吸引外商直接投資，以發展多元經濟，但部分行業限制外商直接投資，主要是政府壟斷或影響國家安全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媒體、能源、公用事業及武器彈藥。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B. 限制外幣和本幣的進出口資金[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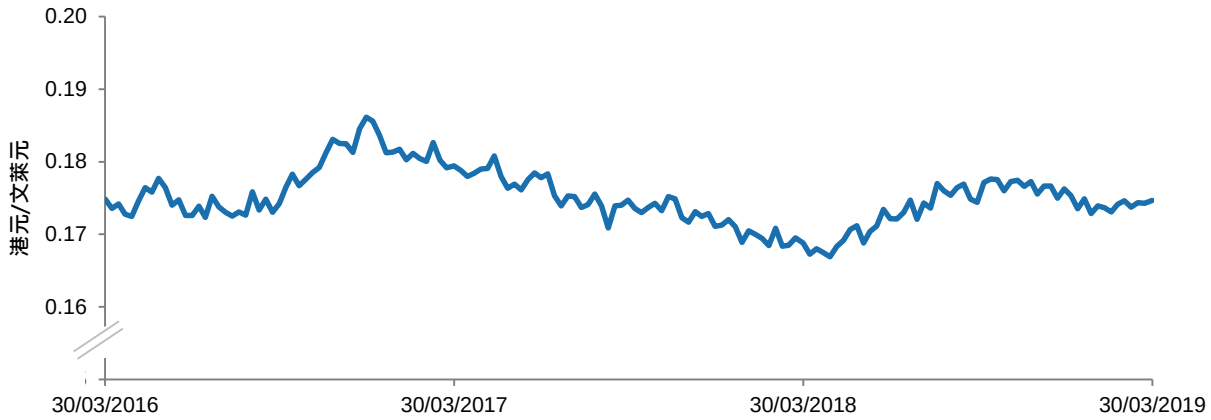
文萊對外幣兌換沒有限制，允許非居民開立賬戶，也沒有限制非居民的借貸。境外的資金或利潤匯回也可文萊。

不過，文萊達魯薩蘭國金融監管局（AMBD）對個人攜帶本幣或外幣進出文萊設有申報要求。所有攜帶15,000文萊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的個人，必須填寫「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CBNI）表格，並將其提交給海關或出入境官員。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包括貨運、快遞或郵寄）發送或接收CBNI的，也需要向AMBD的金融情報組提交CBNI表格。

C. 匯率政策與3年歷史走勢

文萊的官方貨幣是文萊元（BND），自1967年以來一直是該國的官方貨幣。BND由AMBD發行和監控。由於1967年簽署了《貨幣互換性協議》，文萊元與新加坡元（SGD）的價格按原價進行兌換，因此在文萊可以使用新加坡元付款，而在新加坡也可以使用文萊元付款，即使其他國家/地區不接受文萊元為法定貨幣。

港元和文萊元三年匯率走勢[9]



日期	港元/文萊元匯率
30/03/2016	0.1765
30/03/2017	0.1800
30/03/2018	0.1686
30/03/2019	0.1727

D. 外資銀行名單[10]

文萊所有銀行必須獲得AMBD的許可。根據AMBD的資料，截至2019年5月，文萊有五家外國銀行。

文萊外資商業銀行

#	銀行名稱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Maybank）
3	RHB銀行有限公司
4	渣打銀行
5	大華銀行（UBO）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HSBC）和花旗銀行曾經在文萊經營業務，但近年均已關閉。營運70年的滙豐銀行於2017年退出文萊，花旗銀行則在營運41年後於2014年退出。

資料來源：

[1] *Brunei Darussalam Highlights 2019, Deloitte, Jan 2019*

[2] *Brunei Darussalam Tax Profile, KPMG, May 2016*

[3]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concluded,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4] *BEPS Central: Brunei Darussalam, Duff & Phelps*

[5] *Brunei,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6] *Trade and investment regimes - Brunei,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7] *Brunei –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Export.gov*

[8] *Cross Border Movement of Physical Currency and 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CBNI) Declaration Report, 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

[9] *Bloomberg*

[10] *List of Bank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upervised by Banking Unit, A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2009年僱傭令》是文萊的主要勞動法，就最低工作年齡、服務合約、退休年齡、最長工時和福利等事項提供指引，以保障僱主和僱員。

文萊的勞動力供應近年一直穩定增長。由於政府致力強化國家的教育系統，該國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正在提升。

除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工人外，外國工人必須申領有效工作簽證方可在文萊合法就業。此外，僱主還必須持有外籍工人許可執照，才能僱用外籍員工。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I. 當地勞工就業法例及規定概覽

A. 合約及僱員保障[1,2]

《2009年僱傭令》是文萊的主要勞動法，管轄並規定了最低僱傭條件和條款，涵蓋絕大部分僱員。僱員是指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的工人，但該法例並不適用於海員、家傭和法定董事會僱員或公務員。

最低法定工作年齡和退休年齡

文萊的最低法定工作年齡為16歲。

16至18歲的年輕人只能從事專員批准的工作，並且該工作職位不應損害年輕人的道德和身體健康。

勞動合約

勞動合約是僱員與僱主相互同意的協議，可以通過書面的或口頭方式達成，其服務合約內容必須包括《2009年僱傭令》所涵蓋和規定的條款和條件。

根據法例，如果僱主未向其僱員簽訂服務合約可被罰款不超過3,000文萊元及/或監禁不超過一年。

終止僱傭關係

法例涵蓋終止僱傭關係的條款和條件。以下三種情況可以終止僱傭關係：

- 完成服務合約指定的僱用期限或工作項目；
- 任何一方有意終止僱傭關係，並提出終止服務合約的通知；或
- 任何一方違反服務合約規定的條款和條件。

僱員或僱主都可以通知另一方其終止服務合約的打算。僱員服務年期越長，通知期應越長，如下所示：

受僱年期	通知期（至少）
26週以下	1天
26週以上2年以下	1週
2年以上5年以下	2週
5年以上	4週

B. 最低工資水平[1]

文萊沒有規定最低工資水平，工資由僱主和僱員協商確定。

僱主每月必須支薪至少一次。除加班費外，工資和其他相關款項最遲必須在工資期結束後七天內支付給僱員，而加班費最遲則必須在工資期結束後14天內支付。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1,2]

非輪班工人的最長工時為每天8小時，或每週44小時。

輪班工人的最長工時為每天12小時，連續3週每周平均44小時。

加班

當累積工時超出基本規定或特定協議（以較低者為準），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不低於正常工資1.5倍的加班費。除極端條件外，每天工作不應超過12小時，包括正常工作時間和加班時間。 每月最多加班72小時。

D. 學徒合約[2]

未滿16歲的兒童和青少年可在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下受僱擔任學徒；如沒有父母或監護人，也可在專員的授權下接受學徒訓練。16歲或以上的年輕人和成年人可以自己簽訂學徒合約。任何情況下，學徒期均不得超過五年。

詳情請參閱2009年《僱傭令》的原文件
(www.agc.gov.bn/AGC%20Images/LAWS/Gazette_PDF/2009/EN/s037.pdf)。

E. 強制福利[1,3,4]

Tabung Amanah Pekerja (TAP)

TAP是由政府設立的僱員信託基金，旨意為僱員退休後提供每月福利，但該計劃僅適用於在公營機構或私人企業工作的文萊公民和55歲以下永久居民。

TAP的供款額包括兩個部分。僱員的基本供款額為月薪的5%，而僱主也必須為僱員供款，基本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月薪的5%。

參與TAP計劃的僱員，一般可以在年滿55歲時提取其TAP存款，但以下情況則可以提早提取：

- 年滿50歲的僱員可預先提取其TAP儲蓄的25%，並在55歲後提取餘額；
- 積極向TAP供款達60個月，而且儲蓄金額不少於40,000文萊元的僱員，可提取45% TAP存款作居所用途；
- 決定永久遷移到其他國家的僱員，可以提取其所有TAP存款；
- 如果僱員因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無法再受僱任何工作，可以提取所有TAP存款，申請時必須提交由認可醫療機構發出的相關證明；以及
- 如果僱員在提取TAP存款前身故，其近親可以提取其所有TAP存款。

額外提存退休金（SCP）

SCP是另一種勞工福利，類似TAP的退休保障計劃。參加的僱員如連續420個月按月薪的7%供款，年滿60後每月可領取不少於150文萊元的退休金，為期20年。

有關TAP和SCP的詳情，請瀏覽網站(www.tap.com.bn/Pages/EN/Members-Schemes.aspx)。

公眾假期

在文萊工作的所有僱員都可享有11天公眾假期，包括新年（1月1日）、回曆新年、華人新年、文萊國慶日（2月23日）、穆罕默德先知誕辰日、蘇丹陛下華誕（7月15日）、齋戒月、《古蘭經》啟示紀念日、開齋節、哈芝節和聖誕節（12月25日）。

年假

連續服務滿一年的僱員，可享有至少七天年假。年假數量應隨著僱員的服務年期而增加，如下所示。

受僱年期（年）	可享年假（天）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7	13
8或以上	14

病假

對於服務超過六個月的僱員，毋須住院，每年可享有14天病假；如果僱員需要住院治療，則可享有共60天住院病假（包括14天門診病假）。

產假

在文萊工作的女僱員有權按照《2009年僱傭令》享有產假。如果僱主在僱員產假期間未支付工資，僱主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文萊元及/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文萊對外國女僱員和當地女僱員的產假有不同安排，如下所示。

當地女僱員	外國女僱員
合法婚姻下的當地女性公民或永久居民，為僱主服務超過180天後，可享有15週產假： • 分娩前享兩週產假； • 產後即享13週產假。	為僱主服務超過180天的外國女僱員，可享有九週產假： • 分娩前享四週產假； • 產後即享五週產假。
產假期間的薪資安排	
• 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首八週產假的基本工資。 • 接下來五週產假的工資由文萊支付。 • 最後兩週屬無薪產假。	• 只享八週有薪產假。 • 最後一週屬無薪產假。

其他權利

除上述法律規定外，文萊的法律還要求僱主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和可接受的住所，並承擔事故發生時的醫療費用。所需設施的範圍取決於業務性質和僱員人數。

F. 勞動法管理當局、執行和限制

管理當局[5]

勞工局是負責監管《2009年僱傭令》（文萊的主要勞動法律）及任何有關勞工事務的政府機構，其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督勞動法的執行、解決勞資雙方的糾紛及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2004年職業中介機構令》[6]

《2004年職業中介機構令》於2012年在文萊全面執行，規範了與職業中介機構有關的事務，例如職業中介機構牌照的註冊和發放，以保障僱主和僱員。

《2004年職業中介機構令》規定的違法行為和罰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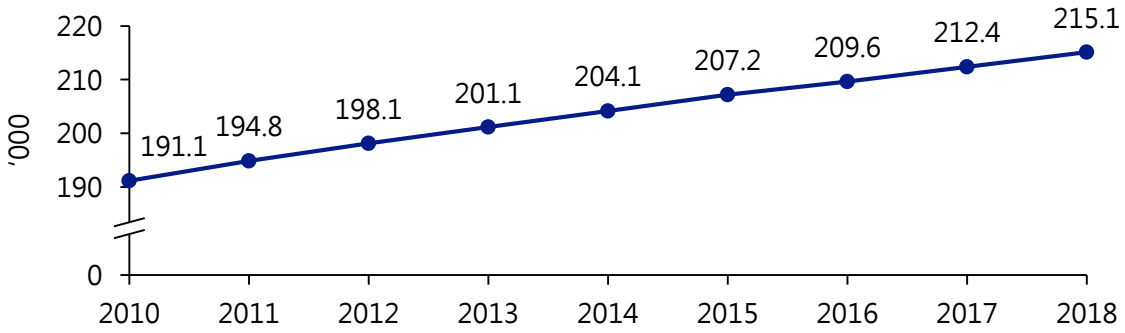
違法行為	罰則
無牌經營職業中介機構	罰款不超過5,000文萊元及監禁不超過一年
並非在牌照說明的經營地點中營業	專員可以就職業中介機構的多項違法行為，判以總罰款不超過600文萊元
經營期間未在當眼處展示有效牌照	
當經營者或合夥人變動時，未按要求在14天內通知專員	
業務終止後沒有通知專員和交還牌照	
持牌方把牌照費用與承包商或承包商代理分擔	
未保存以下紀錄： • 註冊 • 空缺和有關資料 • 其他所須紀錄	

有關更多違法行為和相關罰則，請參閱《2004年職業中介機構令》。

II. 當地勞動力供應市場境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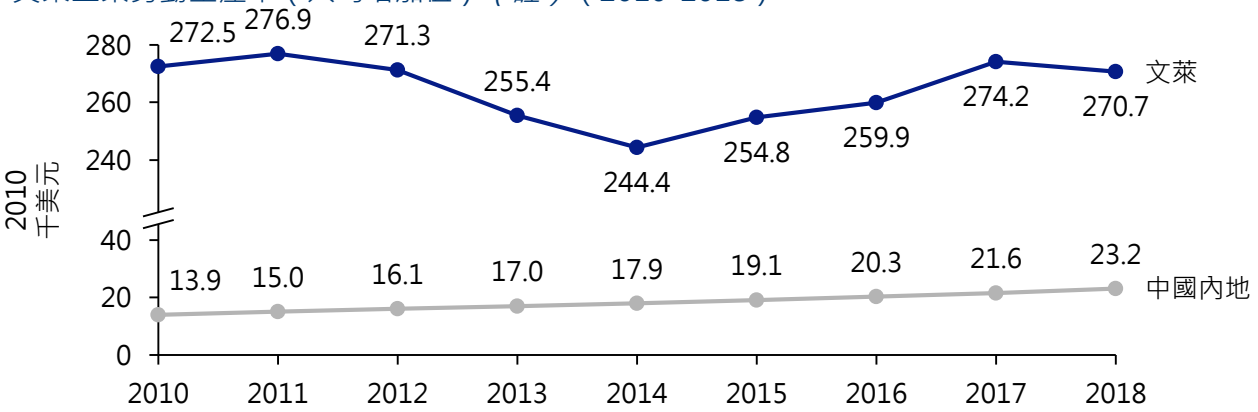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7,8,]

文萊總勞動人口（2010-2018）



2018年文萊的總勞動人口約為215,000人，勞動力供應在過去五年一直穩定增長。

文萊工業勞動生產率（人均增加值）*（註）*（2010-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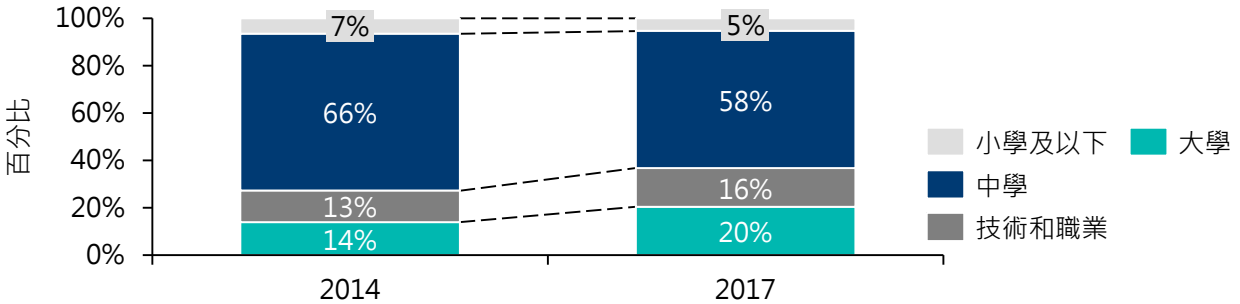


文萊的勞動生產率在2010至2014年間持續下降，但過去五年開始回復增長趨勢。文萊是勞動生產率最高的東盟國家，2018年的勞動生產率比中國內地高11倍。

註：工業勞動生產率衡量的是製造業、建築業、採礦和採石業以及公共事業部門每名工人的增加值。

受教育僱員供應

文萊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9]



文萊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集中在中學階段。具有技術和職業以上學歷的勞動人口比例，由2014年的27%增加至2017年的36%。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援[10,11,12]

文萊政府為僱主和僱員推出了多項培訓計劃，以提高文萊勞工市場的競爭力。

《2018-2022年教育部策略計劃》

《 2018-2022年教育部策略計劃》概述了教育部的五年策略目標，致力提升人力資源系統，為文萊人提供更多終生學習的機會，並加強與教育持份者的協作，從而改善文萊的教育制度。

三個策略目標的主要發展：

策略目標	主要發展
策略目標一： 人力資源系統轉型 更注重績效	• 開發一套全面和數據主導的人力資源計劃，作為推行策略計劃的框架 • 開發不同類型的學習和培訓計劃，致力培育能力卓越的專業人才 • 建立評估體系，定期檢視和查閱機構的人力資源系統，以確保系統的效率和能力
策略目標二： 平等學習和培訓資源	• 致力提供優質課程、改善學校制度和加強評估，以提高文萊學前、小學和中學的教育質素 • 透過修訂院校收生程序、提供更多獎學金和提升教學質素，以改善文萊高等教育的質素和覆蓋面 • 建立一個全面的培訓系統，給予終生提升專業技能的機會
策略目標三： 加強協作並推行鼓勵教育的措施，以提供優質教學環境	• 致力加強國家教育資源的管治結構，以促進內部教育資源之間的協作 • 促進與外部教育資源的繁密合作

詳情請參閱原文件 (www.moe.gov.bn/DocumentDownloads/Strategic%20Plan%20Book%202018-2022/Strategic%20plan%202018-2022.pdf)。

文萊CAE多功能訓練中心（MPTC）

MPTC由文萊政府和CAE公司於2012年共同成立，提供有關商業航空、直升機、維修和飛機的培訓課程及模擬設施，以培育民航專業人員。另外，MPTC正計劃提供更多跨行業培訓課程，例如能源、科技和航空航天。

詳情請瀏覽MPTC官方網站(trainwithcae.com)。

技術和職業教育與培訓（TVET）

文萊的TVET由教育部直接管轄，旨在通過培養熟練的專業人員來增強該國的勞動力。

正規TVET體系包括以下課程：

證書或課程	入學條件	為期	培訓機構
職前課程和工業技能資格	小學教育程度	1-2年	初中學校
國家技術教育證書	初中教育程度	2年	高中技術學院
高等國家技術教育證書	國家技術教育證書	2年	高中非高等教育技術學院
高級國家文憑和高級文憑課程	「A」級或國家文憑	2.5年	理工院校

至於非正規TVET體系和相關教育課程，請參閱文萊TVET國家概況(unevoc.unesco.org/wtdb/worldtvetdatabase_brn_en.pdf)。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13]

文萊的工會在勞工局註冊並受其監管。1984年修訂的《1961年工會法案》（第128章）是規範工會的主要立法。工會必須進行註冊後才能合法。如果註冊官員確定申請人或組織不滿足該法令規定的相關要求，則可以拒絕工會的註冊申請。此外，未經政府的事先批准，工會不能組織任何活動，例如罷工和抗議。 因此，文萊的工會活動非常有限。

有關《工會法案》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原法律文件(www.agc.gov.bn/AGC%20Images/LAWS/ACT_PDF/cap128.pdf)。

E. 工作許可證[14,15,16]

除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工人外，所有外國人在文萊開始工作之前必須持有效的工作簽證。此外，僱主在僱用外國僱員之前必須先獲得勞工局頒發的有效外籍工人許可執照。

申請外籍工人許可執照需要以下文件：

標準所需文件	其他所需文件
外籍工人許可執照申請表	外籍工人招聘許可執照副本
公司所有者的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適用於所有外國工人的最新有效BUR 500/BUR 555的副本
所有申請人的護照副本	僱主和僱員普查的最新收單的副本
公司登記註冊副本	地址聲明表
政府機構相關支持證明文件的副本	註銷單（僅限於更換僱員）
文萊就業中心出具的批准函副本	
如果工作需要資格證書，則需要提供該資格證書的副本	

對於建築及維修或清潔工作，可能需要其他文件。有關申請外籍工人許可執照的詳情，請瀏覽文萊勞工局網站(www.labour.gov.bn/SitePages/Services%20-%20LPA%20Checklist.aspx)。

申請工作簽證所需的文件如下：

- 勞工局向僱主簽發的外籍工人許可執照；
- 移民及國民註冊局的工作通行證批准書；
- 有效護照，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以及
- 申請費20文萊元。

到文萊旅遊

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在文萊免簽停留14天，但以下情況需要申請簽證：

- 在文萊停留超過14天；
- 以商務目的到訪文萊；以及
- 以專業目的到訪文萊。

F. 宗教問題或考慮事項[17]

宗教

伊斯蘭教是文萊的官方宗教，文萊人中有78.8%信奉伊斯蘭教。從2019年4月開始，文萊採取了伊斯蘭教法，當中包括鞭刑和石刑在內的嚴厲懲罰。新法律涵蓋文萊境內的所有人，無論當地人或外國人，穆斯林或非穆斯林，都必須嚴格遵守。

資料來源：

[1] Guide to Brunei Employment Laws, Brunei Darussalam Department of Labour

[2] Employment Order, 2009

[3] TAP Scheme, Tabung Amanah Pekerja

[4] SCP Scheme, Tabung Amanah Pekerja

[5] About Us, Brunei Darussalam Department of Labour

[6] Employment Agencies Order, 2004

[7] Total labour force, The World Bank

[8]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 The World Bank

[9] Labour Force Survey 2017, Brunei Darussalam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0] Strategic Plan 2018 – 2022, Brunei Darussalam Ministry of Education

[11] CAE Brunei Multi-Purpose Training Center (MPTC) Training Center, CAE Corporation

[12] TVET Country Profile – Brunei Darussalam, UNESCO-UNEVOC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ublished in November 2018

[13] Brunei Trade Union Act (Revised Edition 1984)

[14] PLA Checklist, Brunei Darussalam Department Labour

[15] Work in Brunei, Embassy of Brunei Darussalam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6] Visa Information, Brunei Darussala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7] The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5. 研發環境

摘要

與全球平均水平相比，文萊的研發（R&D）環境達到標準水平，但在東南亞地區卻相對落後。截至2019年，文萊仍沒有明確的政府政策和策略，來提高其科技（S&T）競爭力。在「文萊2035宏願」的長期策略中，研發和科技雖然是達成國家經濟目標的方式之一，但並非促進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文萊科研局（BRC）是推動文萊專注研發的國家資產，負責監督、管理和資助國內大部分研發項目。然而，由於缺乏適當的基礎設施、熟練的勞動力和完善的知識產權（IP）保護，窒礙外國公司在文萊設立研發中心。



5. 研發環境

I. 文萊的科學技術（S&T）

文萊沒有制定發展科學、技術和創新（STI）生態系統的主要政策，但制定了長遠的國家願景，即「文萊2035宏願」，作為五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確定經濟增長的策略方向。計劃中，STI是實現不同目標的方式。

A. 科技政策及趨勢[1,2,3,4]

文萊2035宏願

面對國內碳氫化合物資源（石油和天然氣）可能在20年之內耗盡，文萊政府制定了這項長期計劃，以減少對碳氫化合物資源的依賴，目標在2035年之前將文萊轉型為：

- 具備受過良好教育和技術熟練的勞動力；
- 提供優質生活條件（例如以人類發展指數排名衡量）；以及
- 充滿活力和可持續發展的經濟體（例如以人均收入衡量）。

為了實現當中的目標，文萊集中以下方式促進科技行業發展：1）通過科技教育，讓年輕人適應日益發展的知識型經濟；2）將可創造商機的科研成果商品化；3）發展可增強當地企業經濟競爭力的基礎設施；以及4）以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管理資源。

第11個國家發展計劃

這是一項在2018-2023年期間推行的五年計劃，旨在改善文萊的生活質素，實現可持續發展，成為一個繁榮的國家。為此，文萊政府制定了多個重點領域和目標，部分與STI有關：

- 優質生活：利用科技發展優質可靠的基礎設施；
- 可持續發展：善用技術優化資源和資產運用；以及
- 國家繁榮：吸引從事高增值活動的外國投資者。

展望

文萊STI生態系統的發展低於世界平均水平。在2018年全球競爭力指數的「創新能力」標準中，文萊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79，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六（優於越南、柬埔寨和老撾）。該國在多個標準上的排名亦偏低：科技論文發表（第121名）、買方成熟度（第108名）和研究機構質素（第99名）。不過，文萊在多元勞動力（第51名）、國際共同發明（第52名）和商標申請（第70名）方面排名較高（相對於其總體排名而言）。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文萊在研發開支數據方面缺乏透明度，並未透露有關其研發開支佔GDP百分比等數據，阻礙全面了解其科技能力。

B. 科技相關組織[5,6,7]

在文萊，有三個主要的公共機構管理著該國STI生態系統的各個方面。下面是對這三個主體的介紹。

發展部（MOD）

MOD是文萊經濟上最重要的實體之一，負責確定該國經濟的未來策略方向，並制定「文萊2035宏願」（目前正在實施）。其主要使命包括：

- 制定符合國家主要政策的經濟方針；
- 領導文萊的經濟規劃；
- 根據「文萊2035宏願」中的關鍵績效指標，注視國家發展動向；以及
- 確定影響經濟增長的全國和國際問題。

MOD的任務與科技或研發雖然沒有直接關係，但其制定的政策對文萊STI生態系統的未來發展有深遠影響。

文萊研究理事會（BRC）

BRC的願景是實現卓越研究和創新，支持「文萊2035宏願」目標。為此，BRC訂立了五個主要使命：

- 確定文萊研發政策的戰畧方向；
- 確保BRC項目支持文萊經濟增長；
- 評估新的和正在進行的研究和創新項目；
- 促進公私實體之間的研發合作；以及
- 支持文萊經濟的研發成果商業化。

BRC監督並支持多個與STI相關的研發項目，也特別確定了四個主要研究領域，把握較高的商業價值和科技商品化的機會：


食品科技


資訊及通訊技術與數碼經濟


健康與生物科技


能源

文萊經濟發展委員會（BEDB）

BEDB的使命是促進文萊經濟增長和多元化，以實現「文萊2035宏願」的目標。委員會致力制定策略措施，例如發展出口產業，吸引外國投資者，為本地企業創造機會。BEDB在多個行業進行深入研究，確定重要的經濟機會，並向政府提出策略建議。

II. 科技基礎設施

A. 政府研發機構和/或資助機構[8,9]

文萊的STI生態系統仍處於新生階段，缺乏世界一流的基礎設施。除了BRC（該國的主要研發機構和資助機構）外，研究活動主要在文萊的頂尖大學進行，如文萊達魯薩蘭大學和文萊科技大學。除這三個研究機構外，文萊只有兩個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科技園區。

Anggerek Desa 科技園（ADTP）

該園於2015年投入營運，是由BEDB投資的1,900萬美元項目。ADTP致力為高增長行業擔當創新和創業中心，由iCentre、知識中心和「綠色辦公大樓」組成，主要吸納從事多媒體、醫療保健、食品安全和材料科學等領域的中小企業和外國企業。

文萊農業科技園（ATP）

ATP預計將在2020年全面投入運作，設計為高科技商業園區，專門為農業經濟領域的創新公司服務。園區內進行的研究將帶來新技術（例如生產方法、包裝改進），從而促進文萊GDP的增長。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10,11]

除政府外，大學還是研發領域的重要參與者。根據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文萊只有兩所大學進入前300名。QS機構根據六項標準對亞洲的頂級大學進行排名，其中最重要的是學術聲譽（評估教學和研究質量）和 每位教師論文被引用的數量（評估研究成果的重要性）。兩所進入排名的大學中，只有一所排在前100名，反映文萊研究和教學質素較低，對國際科技領域的影響有限。

大學（排名）	簡述和研究重點領域
文萊達魯薩蘭大學（第100名）	文萊達魯薩蘭大學於1985年成立，是當地第一所大學，目前擁有七個不同的研究所，其中五個與STI有關： • 先進材料和能源科學中心； • 先進研究中心； • 創新實驗室； • 生物多樣性和環境研究所；以及 • 領導、創新和先進研究所。
文萊科技大學（第181名）	文萊科技大學是文萊最重要的工程科技大學。三個STI研究中心均位於其校園內: • 運輸和研究中心； • 創新工程中心；以及 • 農業食品科技研究中心。

C. 私人商業公司（研究中心）

文萊並非投資者開設研發中心的熱門地。事實上，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或越南等其他多個東南亞國家，正積極吸引外國公司，提供不同的投資機會和鼓勵措施（例如財務優惠或世界一流的基礎設施），因此除了本地企業之外，其他企業都傾向在鄰國建立研究中心。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由於文萊的研發基礎設施非常匱乏，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機會相對較少。對於有意在文萊投資的公司而言，最合適是ADTP和ATP兩個科技園區。前者已正式運作並歡迎從事增值活動的外國企業，而後者正在尋找從事農業技術的投資者。除了這兩個基礎設施，文萊也鼓勵外國公司與國內兩所頂尖大學合作，因為兩者都是文萊最重要的研究機構之一。

III. 文萊優先產業（主要出口）[12,13]

文萊的經濟非常集中：其嚴重依賴於原材料，尤其是礦物燃料和石油。2018年，文萊的五大出口商品是：

五大出口商品	佔總出口的百分比（2018年）
礦物燃料和石油	91.0%
有機化學品	3.6%
機械及機器設備	1.5%
鋼鐵產品	0.7%
光學、技術、醫療儀器	0.7%

由於文萊的出口幾乎100%為原材料，因此不關注高增值產品出口。2018年，屬於高科技產品（例如，電腦、航空航天、製藥等行業中具有較高研發強度的產品）的出口商品幾乎為零。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14]

文萊許多STI相關項目的資金主要由BRC提供，包括以下三種資助計劃：

BRC的主要資助計劃

資金	簡述	要求	條件
應用研究基金	• 為開發潛在投資回報率高的新產品和服務提供研究資金	• 在文萊的高等院校機構（IHLs）或研究機構（RIs）、政府機構和非營利組織（NGO）工作的所有研究人員	• 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30萬文萊元（22萬美元） • 項目為期不超過兩年
工業研究基金	• 提供50:50配對資金補助，支援有關製造和改善工業產品或服務的研發和商業化	• 在當地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地或外國） • 所有IHLs、RIs、政府機構、合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	• 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200萬文萊元（150萬美元） • 項目為期不超過兩年
研發商業化支援計劃	• 資助科研商品化和相關的營銷活動 • 為受惠機構提供創業諮詢或創投網絡服務	• 所有IHLs、RIs和政府機構 • 在文萊註冊的公司、合作機構、微型、中小型企業和非政府組織	• 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1萬文萊元（7,300美元） • 項目為期不超過兩年

詳情請瀏覽BRC官方主頁(www.brc.gov.bn/SitePages/brc-funding.aspx)。

V. 科技人力資源[15]

由於文萊政府沒有發表任何相關數據，因此較難評估文萊的科技人力資源。在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中，由於缺乏相關資訊，文萊在「全職研究人員/每百萬人」標準中沒有排名。

然而，文萊可充分發揮其接受了良好S&T教育的人才庫。文萊在「科學與工程專業畢業生的百分比」標準中排在全球第11位，約31%的大學畢業生來自科學與工程學科（註）。

註：該數字代表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資訊技術、製造、工程和建築業所有大學畢業生佔所有大學畢業生的百分比。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

作為文萊最重要的研發機構，BRC也會對測試和認證提供支持，但強調其職責是確保研發項目得以順利推行、發掘新項目機會，並為各研發機構提供財務優惠，但從未提出針對測試和認證的具體支援服務。儘管如此，有意在文萊展開研發活動的外國投資者仍應接觸BRC，因為其整體使命是促進文萊的研發與創新。

VII. 知識產權政策[16]

知識產權（IP）是進入一個國家時要考慮的重要因素。一些國家在實施強有力的框架以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會遇到困難，而這可能對公司造成嚴重的損害。每年，全球創新政策中心（GIPC）都會發布一項全球排名，該排名分析了八個與IP保護相關的類別：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知識產權資產的商業化、執行、系統效率以及國際條約的加入和批准。根據GIPC發布的2019年IP指數，文萊的知識保護低於平均水平，在全球50個國家中排名第34位。從地區來看，其表現低於亞洲國家的平均水平。文萊總體得分38%，而亞洲平均水平為52%（作為參考，世界前五名經濟體的平均得分為92%）。

該報告指出文萊在以下方面的知識產權保護較強：

- 國家頒布了多項知識產權改革，設立了集中知識產權辦公室；
- 2017年加入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以及
- 沒有明確阻礙國家建立強大知識產權框架的障礙（如行政或監管障礙）。

但是，報告還指出了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

- 廣泛且複雜的許可證框架，對使用知識產權資產的鼓勵有限；
- 沒有數據保護規定；
- 生命科學知識產權保護不善；以及
- 針對網絡盜版的行動有限，導致軟件盜版率偏高（64%）。

資料來源：

[1] *Brunei Vision 2035 – Wawasan 2035, Brunei Embassy*

[2] *Strategic Plan 2018-2023,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3]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World Economic Forum*

[4]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 of GDP), The World Bank*

[5]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homepage*

[6] *Brunei Research Council homepage*

[7] *Brunei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homepage*

[8] *Agro-Tech Park to reopen by 2020, The Brunei Time, 2016*

[9] *High-tech park to be ready in Oct, The BT Archive, 2014*

[10]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11] *Universities official homepages*

[12]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13] *High-technology exports (%of manufactured exports), The World Bank*

[14] *Funding Opportunities, BRC*

[15]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INSEAD*

[16] *GIPC IP Index, Global IP centre, 2019*

6. 供應鏈環境

撮要

文萊的經濟極為依賴石油和天然氣產業，佔其出口的90%以上。近年，文萊政府多次嘗試透過促進其他行業，例如下游石油和天然氣提煉活動，以及資訊及通訊技術（ICT），推動多元經濟發展。

文萊的電訊基礎設施完善，其機場和海港更提供強大的區域交通連繫，但隨著其石油和天然氣儲備日益減少，外國石油公司正逐漸減少在當地的投資，因此文萊未來需要加強基礎設施的投資。政府通過「文萊2035宏願」，致力改善國內物流基礎設施，邁向現代化，以促進區內貿易和交通連繫。



6. 供應鏈環境

I. 文萊行業概覽

2018年文萊出口前10名產業[1,2,3]

根據文萊2017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的統計，其國內的主要行業是服務業（75.2%）、工業（24.8%）和農業（1.2%）。

文萊的服務業主要包括建築和運輸業。文萊的主要工業是石油和天然氣產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最大。文萊只有極少量農業活動，主要是大米、蔬菜、牲畜和家禽。

2018年，文萊全球出貨總額達65億美元，其中約99%來自其十大出口。

產品群組（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59億美元	91.0%
2. 有機化學品	2.373億美元	3.6%
3. 機械	9660萬美元	1.5%
4. 鋼鐵產品	4630萬美元	0.7%
5. 光學、技術、醫療器械	4240萬美元	0.7%
6. 電氣機械和設備	3580萬美元	0.6%
7. 飛機及飛機零件	3070萬美元	0.5%
8. 鐵和鋼	1080萬美元	0.2%
9. 其他商品	900萬美元	0.1%
10. 魚和甲殼類水產品	780萬美元	0.1%

註：以上類別是根據商品名稱和編碼協調制度（HS編碼）進行分組的。有關每個類別中的特定項目，請參閱 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index.jsp。

文萊的出口主要集中在石油和天然氣，其他出口佔極少數，但文萊並不是全球主要的石油和天然氣出口國。雖然原油和石油天然氣佔文萊出口的90%以上，但這兩類產品的出口金額並未躋身亞洲前五名。

2017年，文萊是亞洲第九大石油天然氣出口國，僅佔全球出口的1.1%，並且是亞洲第12大原油出口國，僅佔全球出口的0.29%。

II. 文萊重點扶持產業

文萊憑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儲量，其GDP是亞洲國家/地區中最高之一。文萊的低稅率和穩定的政治局勢，也為外國企業提供了良好的投資環境。傳統上，對文萊的外國投資主要集中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近年，文萊政府嘗試通過促進其他產業發展多元經濟。其中之一就是資訊及通訊技術（ICT）產業。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4,5,6,7,8]



石油和天然氣

石油和天然氣一直是文萊經濟的重要支柱。從該國主要出口的原油和石油天然氣可以看出，其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傳統上只對該國的化石燃料儲備進行開採。文萊政府正在推動的主要戰略之一是促進下游產業的發展。

中國內地企業恒逸實業（Hengyi Industries）正率先建設一座耗資30多億美元的綜合煉油廠。煉油廠於2019年5月開始試運行，將重點生產芳烴和工業化學品等下游產品。這些產品可以用來生產服裝和塑膠。該煉油廠已經與文萊殼牌石油公司簽署了原油供應協定，並將大大延長文萊的價值鏈。文萊政府還預計，該煉油廠將吸引其他公司在該地區建立下游製造活動，有機會成為當地化學品和石化行業的供應商。



資訊及通訊技術

文萊政府已將資訊及通訊技術確定為文萊多元經濟的一個主要潛在行業，旨在讓文萊成為東南亞的數碼領導者和資訊及通訊技術的區域樞紐。文萊沒有自然災害，其地處於東南亞中心，並且現有電訊基礎設施完善，是投資資訊及通訊技術的理想目的地。

文萊還通過現有的國際海底電纜和電訊網路，擁有豐富的頻寬容量供未來使用。文萊政府還對亞美網關海底電纜系統進行了大量投資，並作為該網絡的主要登入站，為美國和其他主要亞洲國家提供了連接。

作為促進資訊及通訊技術過程的一部分，文萊政府通過其擁有的國家統一網絡有限公司（UNN）整合該國的電訊基礎設施、合併網絡，以提供更好的服務質素，並推動國家向全國5G網絡的發展。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台/渠道[9,10]

根據「文萊2035宏願」，其外交部設立了貿易促進司，以促進文萊的貿易，增加文萊企業和產品的出口機會。貿易促進司還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合作，在海外推廣文萊產品，例如在香港貿易發展局食品博覽會、中小企業博覽會和資訊科技博覽會以及在東南亞和中國內地舉辦的其他展覽會進行產品推廣。

文萊還每年在其國內的斯裡巴加灣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文萊國際貿易博覽會，推廣文萊的產品和業務。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5]

過去，文萊及其基礎設施的成長發展與石油和天然氣工業密切相關。然而，由於石油和天然氣儲量預計將在未來20年內耗盡，石油公司沒有大量資金投入到現有的設施上，導致了其產量持續下降。文萊政府一再嘗試使該國經濟更多元化，擺脫對石油和天然氣的依賴，但迄今成效甚微。

最近，中國內地企業開始向該國投資，迄今為止已向其投資超過40億美元。隨著文萊成為「一帶一路」沿線的重要國家，中國內地對文萊的投資有望繼續上升。

世界銀行2019年報告顯示，文萊在經商便利度方面排於全球第55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四（同一報告中，香港在全球排名第四）。文萊在信貸獲得（第1名）、創業（第16名）和電力獲得（第31名）標準方面排名很好，但在財產登記（第142名）和跨境貿易（第149名）標準方面相對較差。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11,12,13]

文萊實行兩種關稅分類制度。8位數東盟統一關稅編碼（AHTN）用於文萊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交易。AHTN是基於6位數的商品統一描述和編碼系統（通常稱為HS碼），適用於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有關文萊關稅分類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文萊達魯薩蘭國2017年關稅和貿易分類》(www.tradingacrossborders.gov.bn/Downloadable/BDTTC%202017.pdf)。

進出口由皇家海關（RCED）監管，並主要受《海關令》和《消費稅令》管轄。希望進出口的企業必須在RCED登記。文萊政府建立了文萊達魯薩蘭國家單一窗口（BDNSW）海關問題線上平台。

所有進口貨物均須繳納關稅，但企業可向外交部申請免繳。禁止從文萊進出口某些貨物，如毒品、鞭炮和某些牲畜等。有關禁止和限制貨物的具體清單，請參閱BDNSW網站(bdnsw.gov.bn/Pages/ImpExpProh-RestictionGoods.aspx)。

詳情請瀏覽BDNSW網站(www.bdnsw.gov.bn/Pages/Home.aspx)。

海關和清關過程



步驟一：

在進口貨物到達之前，進口商必須獲得海關進口報關單。報關單可以在BDNSW上提交。某些商品（例如個人和家庭財產和文件資料）不需要提交海關進口報關單

步驟二：

所有進口貨物必須根據2017年《文萊達魯薩蘭國關稅和貿易分類》進行分類。關稅的繳納將以這一分類為基礎。

遞交申報單時須繳稅。

步驟三：

所有進口到文萊的受限制和管制貨物都要接受海關檢查。在某些情況下，標準貨物也將接受檢查。

某些貨物，如火器、爆炸物和木材，將接受預定的檢查。

步驟四：

與購買、進口、出售或商品出口有關的所有證明文件應保留7年。這些文件可以以實物副本、電子副本或圖像進行存儲。RCED可隨時要求企業出示這些證明文件。

下表列示了報關所需的文件：

#	進出口商品
1	商業發票
2	海運提單或航空貨運單
3	裝箱單
4	三份海關申報單副本
5	商品說明，包括毛重或數量和淨重或數量以及商品價值
6	原產國和裝運地
7	針對禁止和管制商品的任何其他特定牌照或許可證

有關清關程序的更多資訊，請瀏覽財政和經濟部網站(www.mofe.gov.bn/Customs/Import-and-Export-Procedures.aspx)。

有關可能需要許可證的商品以及簽發許可證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更多資訊，請瀏覽BDNSW網站(www.bdnsw.gov.bn/Pages/ImpExpLicenceorPermit.aspx)。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14,15,16]

受惠於其地處東南亞的中心，文萊擁有良好的電訊基礎設施和航空連接，但現有的大部分基礎設施都來自於外國石油公司的投資，而且大部分基礎設施都集中在其首都斯里巴加灣市和穆阿拉（Muara）市。後者擁有該國唯一的港口。

機場

文萊只有一個主要的商業機場：位於首都斯裡巴加灣的文萊國際機場（BWN）。

文萊的所有民航都由民航部監管，並且該部門也管理文萊國際機場。該國是東南亞最小的旅遊市場之一，每年只接待大約200萬旅客。其航空出行服務主要由政府所有的文萊皇家航空公司提供，並且該公司還提供文萊境內的主要航空貨運服務。

海港

文萊只有一個主要港口：於1973年開放的穆阿拉港。該港口目前由穆阿拉港務有限公司（Muara Port Company Sdn Bhd）經營，並擁有連接文萊與其他東南亞國家以及香港和中國內地南部的航線。

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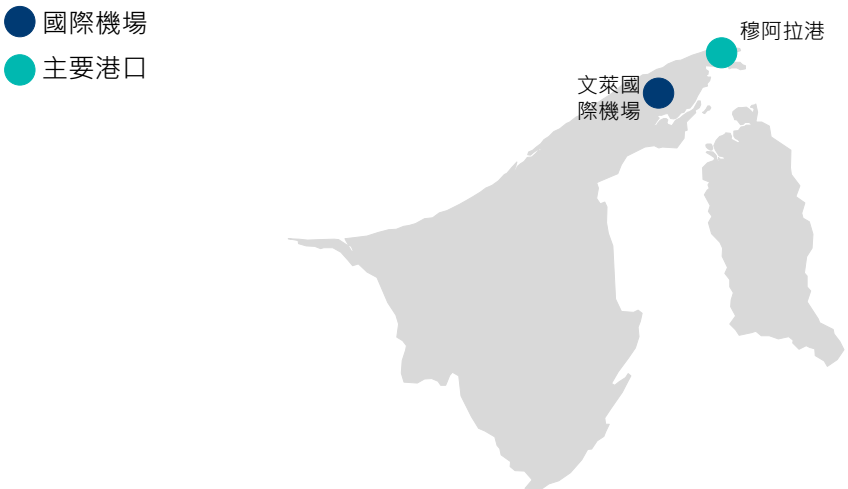
文萊的公路網長約3,000公里，其中90%以上（約2,800公里）為已鋪設的道路。文萊的公路系統由公共工程部管理，其部門還負責道路的規劃和建設。

目前有計劃將文萊與規劃中的印尼新首都加里曼丹之間，建立4,000公里長的跨婆羅洲公路連接起來。

鐵路

文萊目前沒有營運中的鐵路。在其《陸路交通總體規劃》中，有考慮過建立地鐵系統，但最終該方案沒有被採納。

文萊主要機場和海港的位置



該地圖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明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B. 重要物流中心[17]

文萊政府於2014年進行了一項研究，制定了《陸路運輸總體規劃》（LTMP），以支持「文萊2035宏願」的全國總體目標。目前，文萊的絕大部分交通運輸靠的是汽車，並且其是全球最依賴汽車的國家之一，每千人中有近400輛汽車。

LTMP包括三個計劃：短期計劃（至2018年）、中期計劃（至2025年）和長期計劃（至2035年）。LTMP的目標包括：

- 發展公路網絡，減少交通堵塞並提供更多形式的公共交通；
- 針對其公共交通發展快速公交系統（BRT）；
- 提升與東盟其他交通運輸系統的一體化；以及
- 發展無碳化汽車科技。

LTMP有望大大提高陸路運輸效率，提供多式聯運，減少文萊對私家車的依賴，從而改善該國的物流。

C. 物流資訊的溯源性及透明度[28]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文萊的物流表現相對較差。在2018年世界銀行物流績效指數（LPI）中，文萊的整體物流績效指數（LPI）在160個國家中的排名第80，略低於2016年的結果（在160個國家中排名第70）。文萊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七。

在細節層面上，LPI得分由六個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貨運；（4）物流競爭力；（5）貨物追蹤，以及（6）物流及時性。文萊在海關方面排名相對較好（第73名），但在國際貨運方面得分相對較低（第113名）。

資料來源：

[1]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 *The World Factbook: Brunei,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3] *Brunei, Observatory of Economic Complexity*

[4] *Brunei's Investment Outlook for 2019,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Feb 2019*

[5] *Why China is coming to Brunei's aid as its oil slowly runs ou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r 2018*

[6] *Business in Brunei, Consulate General of Brunei Darussalam in Hong Kong*

[7] *BSP inks deal to supply crude to new Hengyi refinery, The Scoop, Sep 2019*

[8] *Brunei's ICT geared for faster, reliable future, Darussalam Assets, Jul 2019*

[9] *Trade Fairs & Exhibi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0] *Brunei International Trade Expo, Brunei Tourism*

[11] *Brunei – Customs Regulations, export.gov, Jul 2019*

[12]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13] *Brunei Darussalam National Single Window official website*

[14] *Brunei: SE Asia's smallest market, and its national airline, poised for rapid growth in 2018, CAPA*

[15] *Marine and Port Authority of Brunei Darussalam official website*

[16] *Ambitious plan in the making, The Star, Oct 2019*

[17] *Review to Formulate a Roadmap and Draft National Masterplan for a Sustainable Land Transportation System for Brunei Darussalam, Centre for Strategic and Policy Studies, 2014*

[18]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The World Bank, 2018*

7. 基礎設施

撮要

相對於其國土面積，文萊擁有相對較多的工業園區，而且交通基礎設施高於平均水平。

文萊共有30個工業區，有意在文萊設立製造企業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選擇在其中一個工業區開展業務。文萊大部分工業園區都為特定製造業而設，如石油和天然氣、製藥或食品相關行業。

該國的交通基礎設施質素高於全球平均水平。政府正推動進一步發展，使文萊成為吸引外國投資者的目的地。預計未來的投資將主要來自文萊和中國內地公司的合資企業。



7. 基礎設施

I.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1,2,3]

由於文萊的碳氫化合物資源預計將在20年內用盡，因此文萊蘇丹最重要的是發展能夠推動國家經濟發展的產業。為了支持向更多的增值型製造業和工業活動進行必要的轉變，政府建立了多個適應特定行業的工業園區。2019年，文萊約有30個營運中的工業區，全部由達魯薩蘭企業（DARE）管理。

政府支持和鼓勵措施

大部分工業區都配備了相對完善的基礎設施，並提供稅務和非財務優惠措施。因此，外國投資者可以將工業區視為在文萊建立生產基地的優先目的地。

公用設施

不同工業區的公用設施發展階段可能大不相同：有些園區提供了部分已開發的公用設施和道路連接，而另一些園區則處於「準備就緒」的狀態。儘管如此，大部分園區都提供：電力供應、通訊、供水、廢水管理、排水系統、消防設施等。

運輸系統

公用設施與交通發展狀況緊密相關。一般而言，具有部分已開發公共設施的園區道路，交通連接比處於「準備就緒」狀態的園區低，而且最先進的工業園區都與主要機場和港口緊密相連。

政府鼓勵措施

有意在文萊工業區設立製造業務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可享受多項福利。其中一項主要的福利是獲得先鋒行業的過程十分便利。該地位可以使企業獲得財務鼓勵，如：根據資本支出減免5或8年的稅收、免所得稅、取消進口關稅或免股息稅。

這些好處還可以與工業園區提供的非財務鼓勵措施相結合，例如：較便宜的土地或基礎設施和較便宜的公用設施。

有關工業園區鼓勵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章。

主要工業區位置

資訊產業園區

總面積15公頃，服務於：

- 輕中型工業；
- 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
- 高科技製造業。

Anggerek Desa

總面積16公頃，著重於：

- 輕工業；以及
- 高科技製造業。

生物創新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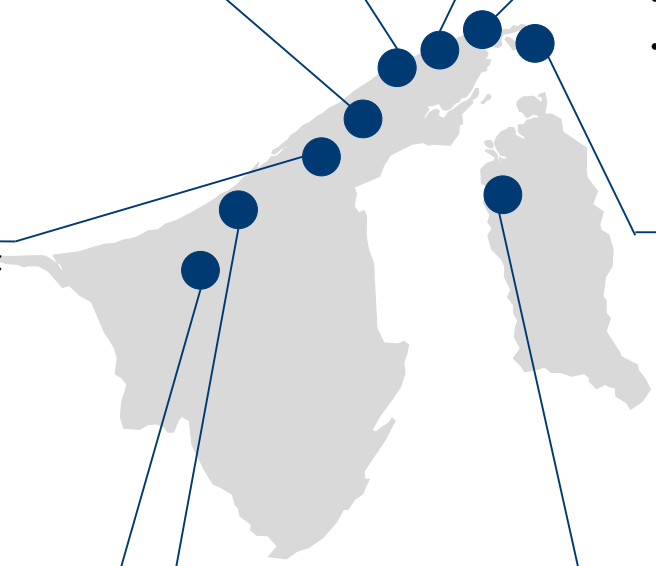
總面積194公頃，目標是：

- 輕重型工業；
- 食品製造業；
- 製藥業；以及
- 高科技公司。

沙蘭比嘉

總面積為121公頃，目標是：

- 輕中型工業；
- 食品製造業；以及
- 製藥和化妝品產業。



Bukit Panggal

總面積50公頃，服務於：

- 中等型工業；以及
- 能源密集型製造業。

大摩拉島

總面積1,057公頃，著重於：

- 特種行業；
- 石化和輔助活動（例如造船、海上供應基地）。

特里賽

總面積2,808公頃，目標是：

- 輕重型工業
- 與食品相關的製造業（如水產養殖、農業、園藝）。

Sungai Bera

總面積72公頃，著重於：

- 重工業和特種工業；以及
- 相關服務。

Batu Apoi

總面積5公頃，服務於:

- 輕工業；以及
- 相關服務。

該地圖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明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DARE官方主頁(www.dare.gov.bn/en/Land.html)

外商直接投資（FDI）[4]

儘管文萊提供了多種鼓勵措施，尤其是對非石油投資的鼓勵措施（例如稅務鼓勵措施、關稅減免、投資自由），但該國的FDI流入還是有限。2018年，該國錄得淨流入約5.04億美元，較2017年的5.48億美元減少了8.0%。文萊幾乎所有FDI都來自一個國家，馬來西亞佔總投資的90%以上。馬來西亞的投資主要針對製造業，尤其是碳氫化合物的提取、採礦和採石。

使用成本[5]

工業園區的地價（包括租金和出售）因地點不同而有所不同。這取決於地理位置、公用設施的提供、運輸線路以及獲得原材料的遠近和途徑等因素。有關工業用地成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1。

由於文萊大部分工業園區都是針對特定行業的，企業在投資文萊之前需要考慮最合適的情況。例如，像大摩拉島或Batu Apoi這樣的園區提供專門用於石化工業和輕工業的設施和設備。因此，與非專業園區相比，這些園區可能會因特定設備的使用而收取額外費用。

除土地成本和設施租金成本外，工業園區一般還收取其他各種費用。投資者可能會需要支付生活垃圾費、維修費和一般費用。

前景

發展多元經濟、減少依賴碳氫化合物，目前對文萊至關重要。政府已經意識到當中的必要性，讓DARE負責開發新的工業區，以幫助國家轉向更多增值活動。

在多個正在進行的項目中（即綠地開發、工業區陞級或現代化），最雄心勃勃的是大摩拉島人工島。955公頃的人工島位於該國的主要港口附近，旨在成為化學和石化生產以及海洋相關工業和服務業（如船舶維修、修理和檢修或海運用品）的繁榮之地。預計這個新島嶼將成為這些工業繁榮的中心，從而支持該國的多元經濟目標。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5]

文萊的所有工業區均由DARE管理。DARE允許外資對這些土地擁有最高100%的所有權。因此，外國投資者可直接在DARE的主頁上進行申請(www.dare.gov.bn/en/ Space-Apply.html)。

在DARE處申請工業用地的流程

1）提交申請 **2）篩選** **3）評估與分配** **4）批准**

兩至四週（完成提交後） | 兩至四週（若未提出異議）

- *檢查申請的完整性*
- *進行公司背景調查*
- *基於市場可行性、財務能力、經濟效益等進行評估*
- *評估小組對申請人企業進行訪問並提出建議*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6]

總體而言，文萊已建立了適度的基礎設施。在世界經濟論壇的《2018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文萊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54位，在東南亞國家中排名第三（僅次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因此，與鄰國相比，該國的基礎設施相對完善，但在具體的一些標準上，文萊得分偏低，反映該國依然存在某些問題，尤其是在運輸基礎設施方面：

- 定期航運交通連繫差（排名第102位），海港服務效率不高（排名第67位）；
- 機場交通連繫低（排名第91位），航空運輸服務效率低（排名第66位）；以及
- 列車服務效率處於平均水平（第56位），無法獲取鐵路班次密度的資訊。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7,8,9,10,11,12]

為了成為一個有吸引力的投資目的地並促進該國的經濟發展，文萊政府致力於升級現有基礎設施並開發新的基礎設施。政府沒有明確的基礎設施發展計劃，但正在利用與中國內地再次建立的關係開展新項目。為了實現經濟多元化，文萊將作為「一帶一路」倡議的一部分，歡迎來自中國內地的更多投資。一些在文萊正在進行的項目已經涉及到了中國的企業：

- 港口：由中國內地的廣西北部灣港務集團和文萊達魯薩蘭資產管理公司組建的一家合資公司，目前正在營運文萊的主要集裝箱碼頭。這一新營運商宣佈，他們將致力於提高營運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
- 公路：2016年通車、耗資1.68億美元的新公路。特里賽-Lumut公路由文萊的蘇拉蒂建設有限公司（Surati Construction Sdn Bhd ）與中國通訊建設集團公司合作開發建設，使文萊首都與馬來奕區（Belait Districti）之間的交通更加便利，並減少總體擠塞。
- 工業：一個150億美元的合資企業將建設和管理一個煉油石化廠，以促進文萊的出口。
- 其他：目前為東南亞最長橋樑的淡佈隆跨海大橋（Temburong Bridge）於2019年通車。烏魯都東大壩（Ulu Tutong Dam）於2017年開始營運。該大壩耗資8,500萬美元，可為25萬人供水。這兩個項目都是文萊和中國內地公司共同開發建設的。

除這些項目外，該國還於2014年對主要機場進行了現代化改造。由文萊經濟發展委員會（BEDB）單獨實施的1.3億文萊元（約合9,600萬美元）項目改善了機場的現有環境、外觀和服務質素（例如升級的到達和出發大廳或登機櫃檯）。因此，文萊國際機場被評為2018年亞洲前25名最佳機場之一。

IV. 自然資源可用性[13,14,15,16,17,18,19,20]

自然資源	詳細資訊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 文萊的植被為熱帶常綠雨林； • 森林覆蓋全國土地總面積的81%；以及 • 文萊的原始森林包括：龍腦香、泥炭沼澤、山地和紅樹林。
農業	• 農業僅佔文萊國內生產總值的1%； • 主要農產品包括：大米、蔬菜、水果；以及 • 2018年，政府承諾開放更多農田，以支持產業發展。
漁業/水產養殖	• 2017年文萊漁業價值估計為1.12億美元； • 構成該行業的主要活動有：漁業（65%）、海產品加工（20%）和水產養殖（15%）；以及 • 今後，文萊計劃通過先進的水產養殖方法和鼓勵外國投資者的參與來增加產量。
牲畜	• 2017年畜牧業價值預計為2億美元； • 畜牧業是農業的主要貢獻者（就價值而言）；以及 • 文萊的主要牲畜有：牛、水牛、豬、山羊和家禽。
水資源	• 地表水供應主要來自文萊的四大流域：Daerah Tutong、Kuala Belait和Temburong。文萊河上游是淡水的主要來源； • 從柔佛河（Johor River）引入的水供應了該國60%的水需求；以及 • 隨著水需求的新增（由於工業和經濟發展），以及對水質的擔憂不斷增加，供水端正面臨著壓力。
礦物質	• 文萊的礦產資源有限；以及 • 該國開採的主要產品有：碳酸鹽岩、煤、沙、礫石和矽砂。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 石油和天然氣主導著文萊的經濟和能源生產； • 文萊油田日產油約12.7萬桶，氣田日天然氣產量量約等於24.3萬桶油；以及 • 該資源預計將在20年內耗盡。
可再生能源	• 到2035年，文萊的目標是可再生能源發電佔其總發電量的10%（高於2018年的0.05%）；以及 • 目前，太陽能是其國內最成熟的能源。

資料來源：

[1] *Industrial Land in Brunei, Darussalam Enterpirse*

[2] *Brunei Darussalam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2019, Brunei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3] *New strategies in Brunei Darussalam's industrial sector to expand opportunities, Oxford Business Group*

[4] *Brunei FDI, Santander*

[5] *How to apply, Darussalam Enterpirse*

[6] *2019 Competitiveness Report, World Economic Forum*

[7] *Brunei, China pledge to ramp up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The Scoop, 2018*

[8] *Brunei Airport commences operation of new baggage handling systems, Airport Technology 2014*

[9] *China-Brunei joint venture starts operating Brunei's container terminal, Xinhuanet, 2017*

[10] *$168 Million Telisai-Lumut Highway to Be Opened to Public Today, Brudirect, 2016*

[11] *Ulu Tutong Golden Jubilee Dam to supply water for 250K people, The Scoop, 2018*

[12] *Cross-sea Temburong bridge to help develop tourism in Brunei, Xinhuanet, 2019*

[13] *Brunei 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14] *Agriculture expertise in Brunei, Comonwealth Network*

[15] *Country's Fisheries Industry Records Increase In 2017, Brudirect, 2019*

[16] *The Output in Livestock Industry Increases, Rtb News, 2018*

[17] *Plans to prevent the degradation of water quality in Brunei, The Borgen Project,*

[18] *Find Mining expertise in Brunei, Commonwealth Network*

[19] *Brunei Energy, Export.gov*

[20] *Brunei's shift towards renewables, The ASEAN Post, 2018*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文萊為了從一個依賴石油和天然氣的國家，轉型為一個多元經濟體，政府向多個行業給予投資鼓勵措施。

《2001年投資鼓勵令》是支持文萊政府實現多元經濟目標的主要法例，定義了可享有各種鼓勵的資格和條件（例如先鋒行業、先鋒產品）。

此外，文萊歡迎外國投資，大部分行業允許100%外資持有。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I. 政府鼓勵特定產業的項目[1]

文萊的經濟極為依賴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實際上，在2018年，該行業約佔該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的三分之二。這種依賴使文萊的經濟面臨某些特定行業的風險，例如全球油價波動。此外，由於預計石油和天然氣資源將會耗盡，因此該國需要實現經濟多元化。因此，為增強經濟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文萊政府啟動了一系列鼓勵計劃，以鼓勵其他行業的發展。

《2001年投資鼓勵令》

《2001年投資鼓勵令》（該令）是文萊的主要立法，旨在促進該國的工業發展並支持從事多種產品製造的公司。該法令在不同情況下提供了各種投資鼓勵措施（通常以免稅形式）。一些主要情況的描述如下。

先鋒行業和先鋒產品

在該法令中，文萊政府特別是基礎資源和旅遊部列出了超過25種先鋒行業。從事這些先鋒行業之一或製造先鋒產品的任何公司都有資格獲得財政獎勵（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9章）。下面介紹了一些主要的先鋒行業和先鋒產品（非詳盡）。

主要的先鋒行業和產品（1/2）：

先鋒行業	先鋒產品
工業產品和材料	• 建築元素，例如水泥或木製材料； • 用作不同行業原料的工業化學品； • 非金屬礦產品； • 紙和紙板產品；以及 • 其他工業原料和產品。
通訊機械和設備	• 中央局交換設備； • 無線電話； • 數據通訊設備； • 聲音再現和錄音設備； • 雷達設備；以及 • 其他通訊相關產品。

先鋒行業	先鋒產品
電子產品	• 電力工業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和變壓器。
消費產品	• 電子電器； • 家庭用品； • 服裝服飾； • 出售給商業公司和個人的罐裝、瓶裝和包裝食品； • 其他消費品

有關先鋒工業的完整列表，請參閱部門官方主頁 (www.mprt.gov.bn/SitePages/Pioneer%20Industries.aspx)。

先鋒服務公司

此外，如果企業被授予先鋒服務公司的資格，則也有資格獲得鼓勵。要獲得此資格，公司需要從事以下其中一項活動：

- 工程或技術服務；
- 電腦服務；
- 工業設計製作；
- 倉儲相關服務；或
- 與農業技術有關的服務。

有關先鋒行業的完整列表，請參閱部門官方主頁 (www.mprt.gov.bn/SitePages/Pioneer%20Service%20Companies.aspx)。

其他

除了先鋒行業，先鋒產品和先鋒服務公司之外，該法令還定義了可以授予公司資格的其他多種條件。 這種資格通常使企業能夠獲得財務優惠（即稅收減免）。 其中一些條件是：

- 後先鋒企業；
- 擴大已成立的企業；
- 投資補貼；
- 倉儲和服務鼓勵計劃；或
- 對新技術公司的投資。

優先投資群體[2,3]

除了先前提到的各種條件，文萊政府還確定了五個優先群體的清單，這將有助於該國經濟朝著更多的增值活動邁進。財政和經濟部（MOFE）負責促進這些領域的投資前和批准後的外商直接投資，並與利益相關者進行協調，以確保投資者項目的成功開展。總體而言，MOFE負責吸引文萊的外商直接投資，支持以下五個行業的項目並促進出口：



科技與創意產業（例如，物聯網、數字媒體）



下游石油和天然氣（例如石化產品）



餐飲（例如農業、食品加工和製造業）



旅遊（例如，生態旅遊、醫療旅遊）



商業服務（例如金融服務、運輸和物流）

II. 可能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的商業活動清單[4]

為了實現多元經濟，文萊需要在多個行業吸引外商直接投資。因此，該國歡迎外國投資者，並向他們提供財政和非財政的投資鼓勵計劃，例如允許100%的外資所有權，或者可以無限制地將金融資產從文萊匯出。然而，該國的某些行業被定為受限行業（這些行業通常是政府發揮重要作用或佔據主導地位的行業）。就文萊而言，「受限」表示，在這些行業中，外國所有權會受到限制：例如，只允許外國公司的少量投資。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該行業受到限制，也允許佔多數（超過50%）的外國投資。

文萊的主要受限行業



電訊



能源與公用事業



白酒製造



加油站



銀行業



零售業



郵政服務



大眾傳媒

資料來源：

[1] The Investment Incentives Order, 2001, Ministry of Primary Resources and Tourism

[2] Brunei Darussalam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2019, Brunei Development Economic Board

[3] FDI Action and Support Centre (FAST), ASEAN

[4] Trade and Investment Regimes Brunei,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2001年投資鼓勵令》列明了文萊的主要投資鼓勵措施。例如，從事先鋒行業（由工業和基礎資源部定義）公司可根據其固定資本投資和所在地，享有各種免稅優惠。

作為長期策略的一部分，文萊政府設立了多個自由貿易區（FTZ），以吸引本地和外國投資。在區內營運的公司可受惠於各種投資鼓勵計劃，包括免稅或倉儲補貼。



9. 政府優惠措施

I.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1,2]

《2001投資鼓勵令》

在文萊，投資鼓勵計劃主要來源於《2001年投資鼓勵令》（該令）。滿足相關要求的公司將被授予本報告第8章所述的資格之一，因此可享受各種免稅優惠。

先鋒行業和先鋒產品

要獲得鼓勵的資格，公司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 部長認為公司將對經濟和社會產生積極影響；
- 行業目前的規模與文萊的經濟需求不匹配；以及
- 行業或公司發展前景良好。

符合條件並從事先鋒行業或製造先鋒產品的公司可以受惠於以下鼓勵計劃：

- 免徵所得稅；
- 免徵進口機械、設備、配件或原材料的關稅；以及
- 損失和免稅額可以向後結轉。

授予公司的稅收減免期取決於其資本支出或所在地：

固定資本支出	稅收減免期	延期
50萬至250萬文萊元	5年	每次延期3年，總計不超過11年
250萬文萊元起	8年	

所在地	稅收減免期	延期
公司位於高科技園區	11年	每次延期5年，總計不超過20年

先锋服务公司

如果部長認為授予公司這種資格符合公共利益，並且企業從事第8章所述的活動，則可以有資格獲得以下投資鼓勵：

- 免除所得稅；以及
- 可以結轉損失和免稅額。

稅收減免期根據公司從事的活動而有所不同：

符合條件的活動	稅收減免期	延期
金融服務	5年	總計不超過10年
其他符合條件的活動	8年	總計不超過11年

其他

- 後先鋒企業：以前被授予先鋒企業資格的公司，可享受11年的額外所得稅減免。允許扣除虧損，調整資本減免；
- 擴大已成立的企業：為擴大生產能力而發生新資本支出的公司可享受15年的免稅期；
- 投資減免：為擴大生產能力而發生新資本支出的公司可以獲得最高總支出100%的投資減免。政府將提供最長五年的支持；
- 倉儲和服務鼓勵計劃：資本支出在200萬文萊元或以上，用於建立或改善倉儲設施的公司，有資格獲得最長20年的所得稅免稅優；或
- 對新技術公司的投資：使用能夠促進文萊高科技產業發展的技術的公司有資格獲得投資鼓勵。通常，將允許公司從應稅收入中扣除損失。

有關文萊投資鼓勵措施的其他資訊，請瀏覽部門主頁 (www.mprt.gov.bn/SitePages/Investing%20in%20Brunei%20Darussalam.aspx)。

II. 其他政府支持資助計劃，包括本地和外國投資[3]

除了《2001年投資鼓勵令》授予的鼓勵計劃外，文萊政府還通過兩個組織為外國投資者提供支持：外商直接投資行動與支援中心（FAST）和文萊經濟發展委員會（BEDB）。

FDI行動與支持中心（FAST）

FAST在投資週期的每個階段為外國投資者提供幫助。該中心可就所需檔案提供咨詢意見，以支持投資規劃（即協助準備有關申請文件）。FAST還負責監督FDI項目的發展，並尋找外國和本地公司之間的合作機會。最後，FAST還通過支持希望獲得出口許可證的公司來提供出口便利。

文萊經濟發展委員會（BEDB）

有關BEDB任務的說明，請參閱本報告第5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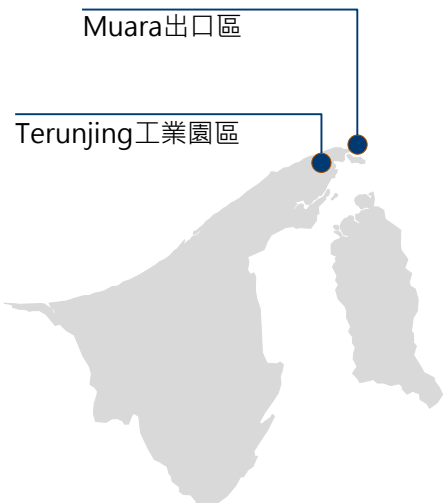
III. 經濟特區計劃的範圍和地理位置[4,5]

作為使文萊經濟從石油和天然氣轉向多樣化的策略計劃的一部分，文萊政府建立了幾個自由貿易區，以吸引本地和外國投資。自貿區的位置通常與已建成的工業園區相匹配。園區企業可以享受便捷的交通和物流基礎設施，更重要的是，他們可以從各種財政和非財政鼓勵計劃中受惠。

文萊兩個主要自貿區的位置和已有的鼓勵計劃

文萊的兩個主要自貿區是Terunjing工業園區和Muara出口區。在這些園區/區域內營運的公司可以從以下方面受惠：

- 公司免稅期限長達15年；
- 100%免徵進口關稅；
- 只對銷往當地市場的產品徵收消費稅；以及
- 僅針對外國貸款利息收取預扣稅；
- 倉儲補貼。



該地圖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明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資料來源：

[1] *Investing in Brunei Darussalam, Ministry of Primary Resources and Tourism*

[2] *Investment Incentives Order, 2001, The Ministry of Primary Resources and Tourism*

[3] *FDI action and support centre (fast), ASEAN*

[4] *Brunei: Market Profil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Research, 2019*

[5] *Industrial Sites in Brunei, Darussalam Enterprise*

10. 環境要求

撮要

環境、公園和娛樂部（DEPR）是文萊主要的環境監管機構，負責監管環境政策和標準及管理環境問題。《環境保護和管理令》（EMPO）是文萊環境管理的基本法律。任何有意在文萊投資或開展業務的外國企業必須遵守該法律。

文萊的工廠可能會遇到環境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和許可證要求。

文萊當地的環保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幫助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保支援服務。



10. 環境要求

I. 文萊環境法律法規[1,2]

文萊環境、公園和娛樂部（DEPR）致力於處理與廢物管理、環境保護和管理、景觀和休閒區管理以及與國家、雙邊和國際層面的環境合作有關的事務。

2016年發布的《環境保護和管理令》（EPMO）是文萊的主要環境法律。EPMO規定了有關環境管理、監測、保護、控制和修復的行政管理要求、行政權力、違法行為和相應處罰。

A. 文萊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1]

環境、公園和娛樂部（DEPR）

DEPR是負責環境許可證批准、環境合作和環境準則修訂等的主要監管機構。DEPR的任務是保護環境，以確保其保持清潔、綠色和安全。

DEPR隸屬於發展部，其下設的四個營運部門是環境規劃和管理部、污染控制部、景觀部以及公園和娛樂部。

DEPR在馬來奕、都東和淡佈隆設有三個地方分公司。三個地方分公司負責當地的環境監測和環境管理。

B. 文萊主要環境法律[2,3,4,5]

環境保護和管理令（EPMO）

EPMO是文萊的主要環境法律，於2016年發布，用於保護、管理環境以及其他相關目的。

EPMO定義了DEPR的權力，包括環境保護、檢查環境污染、發布修復或停工命令、修復土地和調查環境事件。根據EPMO法條，DEPR有權對環境影響評估、污染控制以及各種活動中可能使用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等提出要求。

處罰

根據EPMO，任何人若妨礙DEPR履行職責即屬犯罪，可被罰款不超過20,000文萊元及/或監禁不超過三個月。如果隨後被定罪，則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0文萊元及/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

在關鍵行業領域從事任何規定活動的任何人，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00萬文萊元及/或監禁不超過三年。

任何人犯有違反EPMO但沒有明文規定處罰的罪行，應處以：

- 第一次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20,000文萊元。如果定罪後仍有違法行為，每天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文萊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計算）；以及
- 第二次或之後再次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0文萊元。如果定罪後仍有違法行為，每天可被罰款不超過2,000文萊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計算）。

有害廢棄物（進出口、越境控制）令

《有害廢棄物（進出口、越境控制）令》自2013年起生效。該法令規定了有害廢棄物或其他廢棄物的越境轉移。

該法令定義了需要控制的廢棄物類別、需要特別考慮的廢棄物類別、有害特性清單、處置操作以及關於有害廢棄物或其他廢棄物越境轉移通知的資訊。

環境影響評估（EIA）準則

文萊的《環境影響評估準則》是項目提議者在以下領域進行調查、預測和評估環境影響，並研究與規定活動的潛在環保措施之準則：農業、機場、排水和建築、土地開墾、漁業、林業、住房、工業、基礎設施、港口、採礦、石油、發電和輸電、採石、鐵路、運輸、度假和休閒發展、廢棄物處理和處置以及水供應。

污染控制準則

通過《文萊達魯薩蘭國工業發展污染控制準則》，政府得以控制各種開發和建設活動的廢氣、廢水和廢棄物排放。該準則致力於為工業/土地開發部門提議或提交的工業發展規劃提供便捷的污染控制要求參照，該要求由DEPR制定。準則中的要求基於針對文萊的EPMO，並補充了可能由工業、土地和/或建築開發控制機構設定的其他與污染控制相關的要求。

其他環境法律法規（空氣、水、廢棄物等）

文萊政府發布了由DEPR負責實施的其他法律，例如《市政委員會法》、《供水法》等。用水、醫療廢棄物的處理等均受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的約束。任何違反此類法律和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受到懲罰。

有關文萊環境法律法規的詳細列表，請參見附錄2。

C. 香港、中國內地與文萊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201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文萊達魯薩蘭國發表了聯合聲明，以進一步加強中國內地和文萊的全面策略夥伴關係。聲明指出，中國內地將進一步支持文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還有一系列旨在進一步加強中國和東盟之間的環境合作的聲明與計劃或將影響文萊。

主要環境相關聯合聲明和公告[6,7,8]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文萊達魯薩蘭國的聯合聲明	中國將進一步支持文萊經濟和致力多元化的可持續發展。兩國將建立一個聯合指導委員會，建立部長級定期磋商機制，以進一步促進雙方在海事、經濟、商業和技術領域、雙邊貿易以及投資和能源等各個領域的合作與交流。	條款 8 & 9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策略 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文萊主要環境許可證[2]

根據EPMO的規定，打算開展規定活動的每個人都有責任事先向DEPR提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附有詳細資訊，例如環境影響評估（EIA）和環境管理與監測計劃（EMMP），以及完整的通知表（可從DEPR官方網站下載）。

環境影響評估（EIA）

根據EPMO，EIA是指調查、預測和評估環境影響的過程；研究與規定活動有關的潛在環境保護措施；以及評估此類措施可能對整體環境的影響。

《EIA準則》規定了EIA報告所要求的內容，包括項目說明、當前環境的環境評估以及對空氣、水和噪音污染的影響和緩解措施、有害物質控制以及社會經濟影響。有關重點行業領域規定活動的清單，請參見附錄3。

II. 文萊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阻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EDD）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EIA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場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以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環境盡職調查 (EDD)

在企業投資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 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

流程如下：

- 選擇支持機構：提供EDD服務的第三方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有必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第三方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持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建設前期：環境影響評估（EIA）[2]

當地環境法律規定，每個有意開展規定活動的人都必須進行EIA。

解決方案



EIA

在文萊，對EIA編制者的資格沒有官方要求。

EIA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聘請環境諮詢公司準備EIA報告或由項目所有者自行準備；
- 報告：EIA報告正文應包括項目名稱、項目利益相關者、項目說明、項目描述、項目替代方案、對現有環境的環境評估、影響和緩解措施、環境管理和監測計劃及結論；
- 提交和批准：將EIA報告提交給DEPR的EIA部門進行審查和批准，時間取決於每個項目的複雜性。

EIA案例

文萊農業和農業食品部委託HYDECBRU Construction開展一項水稻種植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從研究中可以看出，如果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對環境的影響是可以控制的，不會造成嚴重威脅。調查結果表明，擬議的區域可用於商業種植，從環境角度看不會造成嚴重後果。該項目被認為是可行的。

有關文萊提供EIA服務的組織/機構清單，請參閱第10章III.B。

營運期：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公司可能會因不符合標準的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以及
- 噪音污染：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音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DEPR主要負責控制環境污染問題。為避免這些問題，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僱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幫助處理有害廢棄物；
- 增強相關工人的環保意識；
- 改善使用中的相關設備；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有關在文萊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請參閱第10章III.B。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文萊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音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可能性較低。

註：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文萊與中國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為了便於工廠營運與政府管理，文萊政府建設了多個專門的“工業園”，並建議企業在“工業園”中建設和營運工廠（*註 1*）“工業園”是指配備有包括污水處理系統在內相對完備的基礎設施的工業用地區域。如果企業計劃將工廠建設在“非工業園”區域且將污水直接排放到環境中，則應遵循《向環境中直接排放工業污水的建議標準》，並提前向當地環境監管部門確認批准的可能性。

對於計劃在文萊投資營運的中國企業，中國政府也同樣建議其在文萊的“工業園”內建設與營運（*註 2*）。相對於文萊集中化的營運區域導向，中國內地部分地區允許工廠自建污水處理站對污水進行處理達到指定排放標準後，允許直接排入環境。

綜上所述，對於文萊的污水排放標準，數值表示排放到公共污水處理系統的污水排放限值。對於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和紡織業除外），括號內的數值表示飲用水水源地和漁業用水水域的污水排放限值，括號外的數值表示工業用水、景觀用水和農業用水水域的污水排放限值。對於中國內地電子和紡織行業的標準，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注：
1. 文萊國家報告 (open_jicareport.jica.go.jp/pdf/1000023399.pdf)
2. 中國內地政府发布的文萊工業區發展 (bn.mofcom.gov.cn/article/ztdy/200606/20060602521073.shtml)

請參閱下面的圖例以瞭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文萊更嚴格。
「↑」表示文萊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表示中國內地與文萊要求一樣。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完整列表請參閱每個表下方的註釋部分以瞭解相關標準。

電子行業（第1/5部分）

水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文萊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1000	50	↓
		溶解性固體		30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400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00	-	不適用
		汞		0.1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50	10/20[c]	↓/↓[c]
			電子元件		5	↓
			印製電路板		2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電子終端產品		5	↓

電子行業（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10	0.5/1.0[c]	↓/↓[c]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0.5	↓
		硫酸鹽		1000	-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5.0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5.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10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1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三價鉻		2.0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1.0	0.3	↓
			電子元件		0.3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5.0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5.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2.0	0.2	↓
			電子元件		0.2	↓
			印製電路板		0.2	↓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銀	電子專用材料	-	0.3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3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0.3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3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3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錳		10	-	不適用
		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
			電子元件		10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動植物油	50	-	不適用
		石油類	-	3.0	不適用
		碳氫化合物	20	-	不適用
		硒	2.0	-	不適用
		硼	5.0	-	不適用
		鐵	20	-	不適用
		銀	10	-	不適用
		錫	10	-	不適用
		鋁	2.0	-	不適用
		苯酚	20	-	不適用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LAS）	-	3.0	不適用
		合成洗滌劑	20	-	不適用
		游離氯	0.5	-	不適用
		氯化物	100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廠最大廠界噪音限值（以5分鐘內的等效連續聲級計算）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文萊標準：排入污水處理廠的公共排水系統工業廢水的建議標準[5]，廢氣排放建議標準[5]，以及廠界噪音等級建議標準[5]。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9]，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0]。
c. 該值適用于鋁電解電容器生產企業。

服裝行業（第1/2部分）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文萊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a]	中國內地[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溫度和色度）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1000	50	↓
		溶解性固體	30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400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00	20	↓
		色度	不反感的	50	不適用
		溫度[c]	45	-	不適用
		氨氮	50	10	↓
		總氮	-	15	不適用
		總磷	10	0.5	↓
		二氧化氯	-	0.5	不適用
		氯化物	1000	-	不適用
		游離氯	0.5	-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不適用
		硫化物	5.0	0.5	↓
		硫酸鹽	1000	-	不適用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六價鉻	1.0	不得檢出	↓
		三價鉻	2.0	-	不適用
		苯酚	20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	不適用
		碳氫化合物	20	-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2.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服裝行業（第2/2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a]	中國內地[b]	
服裝行業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廠最大廠界噪音限值（以5分鐘內的等效連續聲級計算）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文萊標準：排入污水處理廠的公共排水系統工業廢水的建議標準[5]，廢氣排放建議標準[5]，以及廠界噪音等級建議標準[5]。
b.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11]，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2]，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0]。
c.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手錶與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文萊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a]	中國內地[b]	
手表与珠宝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
		懸浮物	1000	150 (70)	↓ (↓)
		溶解性固體	30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40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00	30 (20)	↓ (↓)
		氨氮	50	25 (15)	↓ (↓)
		總氰化合物	2.0	0.5 (0.5)	↓ (↓)
		總鉻	-	1.5	不適用
		六價鉻	1.0	0.5	↓
		三價鉻	2.0	-	不適用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15 (10)	↓ (↓)
		碳氫化合物	2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廠最大廠界噪音限值（以5分鐘內的等效連續聲級計算）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文萊標準：排入污水處理廠的公共排水系統工業廢水的建議標準[5]，廢氣排放建議標準[5]，以及廠界噪音等級建議標準[5]。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3]，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2]，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0]。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文萊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a]	中國內地[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
		懸浮物	1000	150 (70)	↓ (↓)
		溶解性固體	30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40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00	30 (20)	↓ (↓)
		氨氮	50	25 (15)	↓ (↓)
		硫化物	5.0	1.0 (1.0)	↓ (↓)
		硫酸鹽	1000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苯酚	20	1.0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15 (10)	↓ (↓)
		總氰化合物	2.0	0.5 (0.5)	↓ (↓)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廠最大廠界噪音限值（以5分鐘內的等效連續聲級計算）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文萊標準：排入污水處理廠的公共排水系統工業廢水的建議標準[5]，廢氣排放建議標準[5]，以及廠界噪音等級建議標準[5]。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3]，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2]，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10]。

高科技行業（第1/5部分）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和空氣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文萊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1000	50	↓
		溶解性固體		30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400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00	-	不適用
		汞		0.1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50	10/20[c]	↓/↓[c]
			電子元件		5	↓
			印製電路板		2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電子終端產品		5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10	0.5/1.0[c]	↓/↓[c]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0.5	↓
		硫酸鹽		1000	-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5.0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硫化物	印製電路板	5.0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5.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10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鉻	電子終端產品	-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三價鉻		2.0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1.0	0.3	↓
			電子元件		0.3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5.0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5.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2.0	0.2	↓
			電子元件		0.2	↓
			印製電路板		0.2	↓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銀	電子專用材料	-	0.3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3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0.3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3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3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錳		10	-	不適用
		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
			電子元件		10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	不適用
		碳氫化合物		20	-	不適用
		硒		2.0	-	不適用
		硼		5.0	-	不適用
		鐵		20	-	不適用
		鋇		10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錫	10	-	不適用
		鋁	2.0	-	不適用
		苯酚	20	-	不適用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LAS）	-	3.0	不適用
		合成洗滌劑	20	-	不適用
		游離氯	0.5	-	不適用
		氟化物	100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廠最大廠界噪音限值（以5分鐘內的等效連續聲級計算）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文萊標準：排入污水處理廠的公共排水系統工業廢水的建議標準[5]，廢氣排放建議標準[5]，以及廠界噪音等級建議標準[5]。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9]，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10]。
c. 該值適用于鋁電解電容器生產企業。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膠行業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中國內地有針對目標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製糖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文萊，有關污染物的標準是一般環境標準。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膠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中國內地有針對此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無機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硝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文萊，化工及塑膠行業應遵循一般環境標準。

一般行業（第1/2部分）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傢俱行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文萊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a]	中國內地[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
		懸浮物	1000	150 (70)	↓ (↓)
		溶解性固體	30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40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00	30 (20)	↓ (↓)
		氨氮	50	25 (15)	↓ (↓)
		硫化物	5.0	1.0 (1.0)	↓/↓
		硫酸鹽	1000	-	不適用
		總銅	5.0	1.0 (0.5)	↓ (↓)
		鐵	20	-	N/A
		游離氯	0.5	-	N/A
		石油類	-	10 (5)	N/A
		動植物油	50	15 (10)	↓ (↓)
		苯酚	20	1.0	↓ (↓)
		總氰化合物	2.0	0.5 (0.5)	↓ (↓)
		總磷	1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一般行業（第2/2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文萊[a]	中國內地[b]	
一般行業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廠最大廠界噪音限值（以5分鐘內的等效連續聲級計算）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文萊標準：排入污水處理廠的公共排水系統工業廢水的建議標準[5]，廢氣排放建議標準[5]，以及廠界噪音等級建議標準[5]。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3]，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2]，以及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10]。

III. 文萊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文萊擁有豐富的林業資源，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對林業的保護和監督要求更加嚴格。一旦投資者未能遵守文萊的環境法律和法規，則可能會受到嚴重的處罰。

為了確保環境合規並與公眾保持良好關係，投資者在設計、建造和營運期間應注意環境影響評估、許可證申請並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持服務的當地主要支持組織和機構。

A. 文萊EDD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PwC	• 環境盡職調查； • 影響評估； • 可持續發展政策、策略與風險管理； • 供應鏈環境、健康與安全（EHS）審核；以及 • 可持續發展報告保證等。	+603 2173 0348 (馬來西亞)
ERM	• 環境盡職調查； • 獨立的第三方一致性審核； • 生命週期評估；以及 • ISO認證等。	+603 2080 9600 (馬來西亞)
AGV Environment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及規劃；以及 • 環境許可服務等。	+603 7931 1455 (馬來西亞)

B. 文萊的EIA支持和環境監測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	• 項目影響評估； • 環境監測計劃； • 固體廢棄物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及 • 工地複修計劃等。	enquiries@iec-brunei.com
Chemsain Konsultant	• 環境影響評估； • 水利基礎設施； • 現場測試和採樣；以及 • 職業安全健康顧問等。	+673 265 6896
GEOCON	• 環境影響和現場評估； • 環境監測與管理計劃； • 震動監測與評估。	geoconbrunei.com/contact-us--career.html

C. 文萊廢棄物管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M.K.Johan Contractor	• 垃圾收集； • 物流支持；以及 • 技術資源等。	+673 334 7006
Mashor Waste Management	• 廢棄物處理； • 專業運輸； • 超高壓清洗服務；以及 • 油分離器組件清潔等。	+673 322 8155
CIC Environmental Services	• 廢棄物收集與運輸； • 實驗室服務； • 儲罐清洗；以及 • 採油廠等。	+673 333 0266
有關文萊廢棄物管理服務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官方網頁： (www.env.gov.bn/SitePages/Recycling%20Services.aspx), and (www.env.gov.bn/SitePages/Waste%20Collection%20Services.aspx)		

資料來源：

[1]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Parks and Recreation (DEPR)

[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rder, 2016

[3] Hazardous Waste (Control of Export, Import And Transit Order, 2013

[4]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s , DEPR, 2016

[5] Pollution Control Guidelines, DEPR, 2002

[6]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Brunei Darussalam, 2018

[7]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8]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9]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10]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11] Discharge standards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dyeing and finishing of textile industry, GB 4287-2012

[12]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13]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14] Water Supply Act, 1984

[15] Municipal Board Act, 1984

附錄

附錄 1　文萊主要工業園區的土地租金成本

附錄 2　文萊環境法律法規清單

附錄 3　重點行業領域的規定活動清單

附錄 1

文萊主要工業園區的土地租金成本（第1/2部分）

位置	年租金 *（文萊元每平方米）*	維護費 *（文萊元每平方米）*	總面積
Telisai	7.0	0.52	2,808
Pulau Muara Besar	7.0	0.52	1,057
Sungai Lian (SPARK)	7.0	0.52	271
Bio-Innovation Corridor	7.0	0.52	194
Kuala Lurah	7.0	0.52	147
Salambigar	7.0	0.52	121
Terunjing	7.0	0.52	95
Sungai Bera	7.0	0.52	72
Serasa	7.0	0.52	66
Bukit Panggal	7.0	0.52	50
Lambak Kanan West	7.0	0.52	44
Beribi	7.0	0.52	42
Salar	7.0	0.52	40
Pekan Belait	7.0	0.52	33
Serambangun	7.0	0.52	30
Anggerek Desa Tech Park	7.0	0.52	16
Digital Junction	7.0	0.52	15
Batu Apoi	7.0	0.52	5

附錄 1

文萊主要工業園區的土地租金成本（第2/2部分）

位置	年租金 *（文萊元每平方米）*	維護費 *（文萊元每平方米）*	總面積
Mumong	3.5	N/A	138
Tanjong Kajar	3.5	N/A	138
Sungai Duhon	3.5	N/A	107
Lumapas	3.5	N/A	66
Mulaut	3.5	N/A	37
Lambak	3.5	N/A	15
Bengkurong	3.5	N/A	14

附錄 2

文萊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環境、園林及公共娛樂局	水務局	工業發展
環境保護和管理法令，2016	供水法，1984	市政委員會法，1984
污染控制準則，2002		
有害廢棄物（進出口、越境控制）令，2013		

文萊主要環境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1	排入污水處理廠的下水道工業廢水的建議標準（注）
	2	向環境直接排放的廢水建議標準
	3	廢氣排放建議標準（註）
	4	廠界噪音水平建議標準（註）

註：相應的廢水/排放標準是第10章II.C章中使用的主要標準。

附錄 3

重點行業領域的規定活動清單(在EPMO（2016）中發佈)

行業	活動	活動的詳細標準
食品與飲料	食品製備	屠宰
		肉類製備和保存
		乳製品生產
		水果和蔬菜的罐裝和保存
		魚、甲殼類和類似食品的罐裝、保存和加工
		植物和動物油脂的生產
		穀物研磨產品
		製糖廠和精煉廠
		動物飼料製備生產
化工與塑膠	化學工程	-
	石化產品	-

附錄 2

文萊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環境、園林及公共娛樂局	水務局	工業發展
環境保護和管理法令，2016	水供應法，1984	市政委員會法，1984
污染控制準則，2002		
有害廢棄物法（出口、進口和轉運訂單控制），2013		

文萊主要環境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1	排入污水處理廠的下水道工業廢水的推薦標準（注）
	2	向環境直接排放的廢水推薦標準
	3	氣體排放推薦標準（註）
	4	噪音水平推薦界限（註）

註：相應的廢水/排放標準是第10.II.C章中使用的主要標準。

附錄 3

重點行業領域的規定活動清單(在EPMO（2016）中發佈)

行業	活動	活動的詳細標準
食品與飲料	食品製備	屠宰
		肉類製備和保存
		乳製品生產
		水果和蔬菜的罐裝和保存
		魚、甲殼類和類似食品的罐裝、保存和加工
		植物和動物油脂的生產
		穀物研磨產品
		製糖廠和精煉廠
		動物飼料製備生產
化工與塑膠	化學工程	-
	石化產品	-

專用術語 – 第 1 章至第 9 章操作要求

ADTP	Anggerek Desa科技園
AFTA	東盟自由貿易協定
AHTN	東盟統一關稅名稱
AMBD	文萊達魯薩蘭國金融監管局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ATP	農業科技園
BDNSW	文萊達魯薩蘭國家單一窗口
BEDB	文萊經濟發展委員會
BHD	公眾有限公司
BND	文萊元
BRC	文萊科研局
BRI	一帶一路倡議
BruIPO	文萊達魯薩國知識產權局
BWN	文萊國際機場
CBNI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CIT	企業所得稅
CMC	案件管理會議
CPTPP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DARE	達魯薩蘭企業
DTA	雙重徵稅協定
FAST	外商直接投資行動與支援中心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TA	自由貿易協定
FTZ	自由貿易區
GDP	國內生產總值
GIPC	全球創新政策中心
ICT	資訊及通訊技術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P	知識產權
LMTP	陸路交通總體規劃
LPI	物流績效指數
MOD	發展部
MOFE	財務和經濟部
MPTC	多功能訓練中心
PIE	公眾利益實體
R&D	研發
RCED	皇家海關
S&T	科學技術
SCP	補充養老金
SDN BHD	有限責任公司
SGD	新加坡元
STARS	稅務管理和稅收服務系統
STI	科技創新
TAP	Tabung Amanah Pekerja（僱員信託基金）
TVET	技術和職業教育與培訓
UNN	國家統一網絡有限公司
WTO	世界貿易組織

專用術語 – 第 10 章 環境要求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OD_5	五日生化需氧量
COD	化學需氧量
DEPR	環境、公園和娛樂部
EDD	環境盡職調查
EMMP	環境管理與監測計劃
EMPO	環境保護和管理令
EIA	環境影響評估
NMHC	非甲烷總烴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3.4 柬埔寨製造業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柬埔寨概覽 P. 226 – 232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233 – 239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240 – 249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250 – 258

5. 研發環境 P. 259 – 265

6. 供應鏈環境 P. 266 – 273

7. 基礎設施 P. 274 – 282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283 – 286

9. 政府優惠措施 P. 287 – 291

10. 環境要求 P. 292 – 315

出版於2019年11月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 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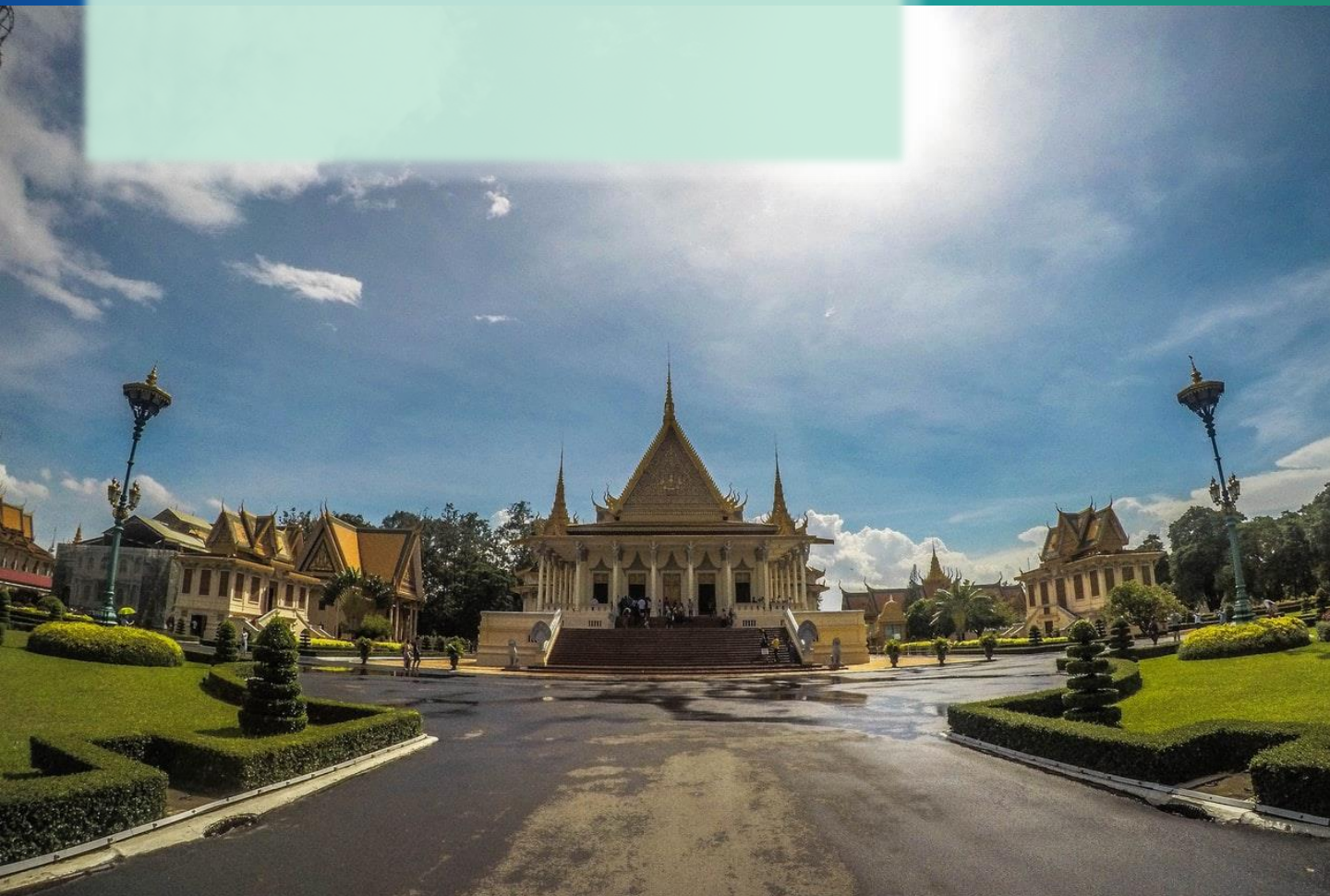
1. 柬埔寨概覽

撮要

柬埔寨被視為是中低收入的經濟體，期望在2030年成為中高收入的經濟體，預計未來數年其國內生產總值（GDP）將保持強勁增長。

柬埔寨與美國簽署了《貿易和投資框架》。此外，柬埔寨是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的成員，因此受惠於與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新西蘭的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儘管如此，柬埔寨仍然是最貧窮的東南亞國家之一，其基礎設施匱乏，而且公民教育或醫療系統不足。儘管過去20年柬埔寨的政治相對穩定，但在2018年其政治局勢開始變得緊張。



1. 柬埔寨概覽

I. 國家概況[1,2,3,4,5,6]

過去20年，柬埔寨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每年平均增長超過7%，並預計在2018年至2019年期間，其經濟將以9.1%的速度增長。由於經濟持續快速增長，柬埔寨在2015年已升為中低收入國家，並致力在2030年前成為中高收入國家。為實現這目標，該國需要在社會經濟方面繼續努力，例如降低貧困率、改善健康和教育條件，以及收窄在基礎設施或技術方面的差距。該國面臨的另一個主要挑戰是，如何讓本來依賴成衣出口和旅遊業的柬埔寨經濟走向多元化發展。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263億 (2019預測)
241億 (2018估計)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1,594 (2019預測)
1,482 (2018估計)

經濟結構
(國內生產總值構成, 2017)
農業: 25.3%
工業: 32.8%
服務業: 41.9%

外貿 *(% of GDP)*
進口: 63.3% (2018)
出口: 61.6% (2018)

人口
16,490 萬 (2019)
世界排名: 70/191

年齡中位數
25.7 (2018)
世界排名: 155/228 (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高棉語（官方）

英語讀寫能力
熟練程度很低 (2018)
世界排名: 85/88

政府結構
君主立憲制

土地面積
176,515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7,8,9]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多種便利，目的是促進參與國的經濟增長。它允許位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的公司以降低或為零的關稅相互交易貨物。柬埔寨於1999年加入東盟，是最後一個加入東盟的國家，並於2004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成員。因此，該國享有進入東南亞市場的優惠渠道，並且也參與國際貿易。

柬埔寨目前沒有任何已簽署且生效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但是，該國與美國簽署了貿易和投資框架，為FTA鋪平了道路。此外，作為東盟成員國，柬埔寨受惠於與東盟及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此外，《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FTA）於2019年6月生效（見下文部份）。此外，柬埔寨可能會從目前正在談判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中受益。另外，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已於2019年 6 月生效（詳見下一章）。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 不適用	**美國-柬埔寨貿易和投資框架協議（2006）** • 促進兩國之間的雙邊貿易。 • 設立一個論壇來解決區域和多邊問題。

作為東盟成員國已簽署並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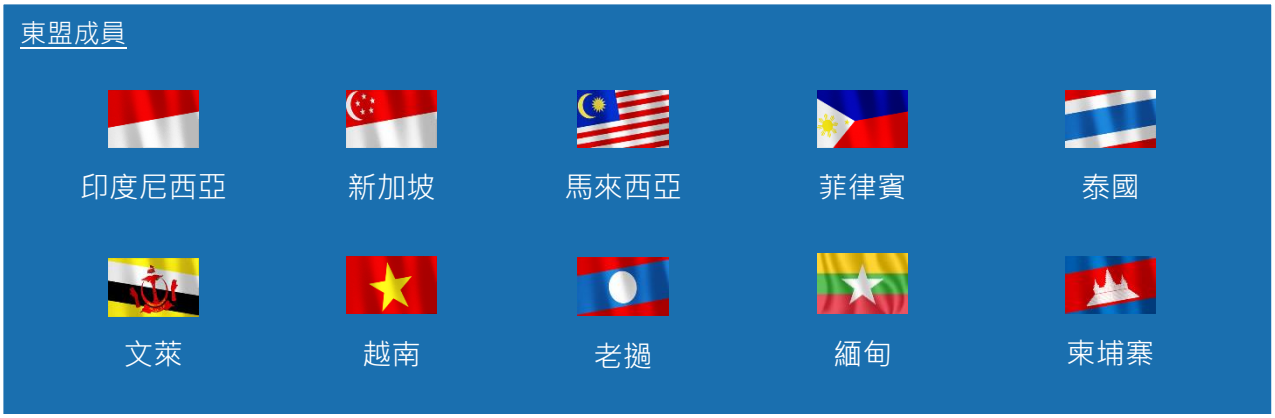
作為東盟成員國，柬埔寨受惠於與東盟及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因此，該國與以下各國均擁有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2005年）、南韓（2007年）、日本（2008年）、印度（2010年）、澳洲和紐西蘭（2010年）。

區域全面經濟合作夥伴關係 (RCEP)

東盟成員國及其自由貿易協定夥伴（即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紐西蘭）目前正在協商這一合作夥伴關係。RCEP旨在成為互利的經濟夥伴關係，將促進16個國家之間的合作和一體化。該協定旨在降低關稅和其他阻力，以加強合作夥伴之間的貿易關係。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

東盟於1967年成立，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的幾年中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該地區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和
- 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方面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AFTA來加強全面合作。AFTA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提高區域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該地區範圍內的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0-5%。此外，該協議消除了對數量交易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所有製成品，包括資本貨品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屬於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並不包括在CEPT計劃之內（詳情 www.asean.org ）。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情況：成員可以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為由，將必要的產品排除；
- 暫時排除：成員可暫時排除尚未準備納入CEPT計劃的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和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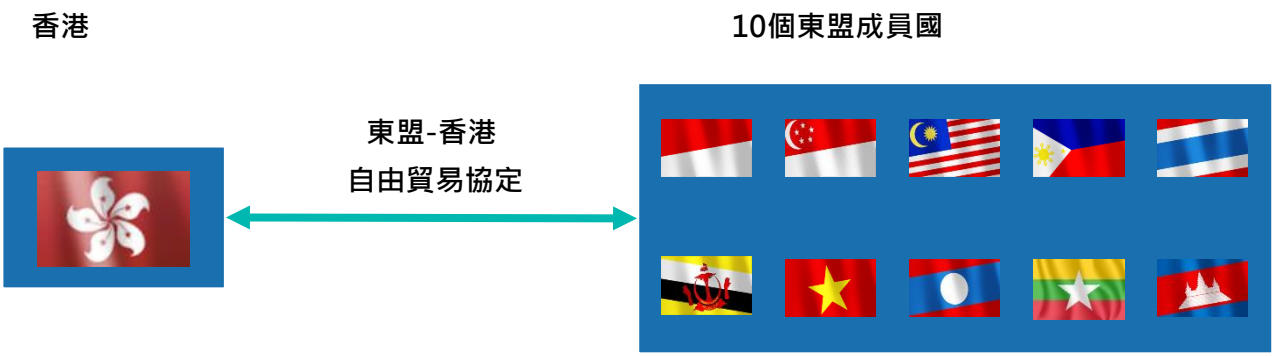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11]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蓬勃發展。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布了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議。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消除源自香港的貨物關稅。協定內容覆蓋範圍遍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約佔總貿易價值的12%)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 2019年6月11日

投資協定: 2019年6月17日

以上兩個協定生效日均涉及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涉及其餘五國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布。

主要受惠產業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 珠寶
- 鐘錶
- 服裝和服飾配件
- 玩具

其他受惠產業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器和機械設備

C. 政府結構[11]

柬埔寨實行多黨制君主立憲制。國王是國家領袖，而首相則是政府領袖。國家採取行政、立法和司法權分立。

- 行政權由領導政府並任命內閣成員的首相與國王共享。首相由國民議會投票表決，由國王任命。
- 立法權在參議院和國民議會之間共享。參議院議員由國王、國民議會和地方公社議員選出（或任命）。國民議會共有125個席位，議員由五年一度由公眾選舉產生。
- 司法權由最高法院和其他憲法法院擁有。兩家法院的法官均由國王任命。

自2018年大選以來，柬埔寨人民黨（CPP）控制著國民議會的125個席位，洪森擔任首相，從1998年起擔任首相至今。

C. 政治不確定性及政變歷史記錄[12,13]

柬埔寨被視為一個政治上相對穩定的國家。在世界銀行政治穩定指數（2017年平均值為0.17以上）的195個國家中，排名第87位。柬埔寨在1970年代經歷了內戰及紅色高棉政權，自CPP於1998年發起政變後，目前正受惠於相對穩定的20年。

然而，仍然需要強調一些政治問題。在2018年大選之前，政府鎮壓了不同政見人士。最高法院解散了主要反對黨（柬埔寨民族救助黨），禁止其成員參政，因此CPP和首相洪森獲得了全部125個議會席位。結果因為這些行動，柬埔寨正面臨著國際經濟制裁。

D. 潛在貿易制裁的最新進展[14,15,16]

《除武器外全部免稅》（Everything-But-Arms）協議是歐盟（EU）《普遍優惠關稅制度》的一部分，允許部分來自落後經濟體的產品，享有免稅和免配額優惠進入歐盟市場。柬埔寨多年來也受惠於EBA協議。2018年，以柬埔寨對歐盟的出口金額計算，95%（總計53億歐元）都受惠於該協議，其中近四分之三為服裝和紡織產品。

自2018年7月以來，歐盟一直警告柬埔寨可能因為人權和民主問題，而失去貿易優惠地位。 2019年2月，歐盟啟動了暫時中止柬埔寨EBA協議優惠地位的程式，並在2019年11月完成了初步報告，概述了調查結果。根據歐盟規定，柬埔寨必須在一個月內作出回應，而歐盟委員會預計將於2020年2月提交最後報告，並作出決定。

此外，柬埔寨還在《普遍優惠關稅制度》下，面臨被美國制裁的威脅。一旦實施，柬埔寨的貿易優惠地位可能暫時會被取消，該國經濟將造成重大影響和挑戰。

資料來源：

[1] *World Bank in Cambodia, The World Bank, Apr 2019*

[2] *Cambodia 10-Year Forecast, Fitch Solutions, 2019*

[3] *The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4]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5] *Cambodia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6]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7]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re*

[8]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s,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 Trade Representative*

[9] *ASEAN official website*

[10]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May 2019*

[11] *Cambodia government, Global Edge*

[12] *Political Stability Index, The World Bank, 2017*

[13] *Uncertainty and Pressure: Cambodia Under the Weight of Sanctions, The Diplomat, 2019*

[14] *Cambodia: European Commission Finalises Preliminary Report on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Trade Preference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2019*

[15] *EU Begins Process to Hit Cambodia with Trade Sanctions, Reuters, 2019*

[16] *EU to Hit Cambodia with Trade Sanctions, says Myanmar may follow, Reuters, 2018*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柬埔寨一般開放對外商投資，政府計劃在2019年修訂《投資法》，以創造更有利的投資環境。然而在負面清單中，某些行業仍然限制外商投資者參與。

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公司在柬埔寨，可選擇以有限責任公司（LLC）、分公司、代表處或合夥企業方式經營，全部實體類型都可以是100%外商獨資，成立這些實體可能需時四至八週。



2.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柬埔寨大致歡迎並開放外商投資。外商投資受1993年頒布並於2003年修訂的《投資法》管轄。這些法律法規旨在鼓勵投資。2016年至2018年期間，流入的外商直接投資每年增加25%。此外，柬埔寨政府宣布，將於2019年進一步修訂《投資法》，以建設更具競爭力、吸引力和有利的投資環境。柬埔寨的負面投資清單上列有禁止投資的範疇，但與許多其他國家不同，沒有僅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柬埔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公司都適用相同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柬埔寨的負面投資清單包含三個禁止或限制的商業領域清單[1,2,3,4]

清單 1

相關法律和法令禁止的投資活動

例：

- 使用任何從外國進口的廢棄物進行電力處理和生產；及
- 《林業法》禁止的林業開發。

清單 2

不符合鼓勵條件的投資活動

例：

- 各種商業活動，包括進出口、批發、零售；及
- 投資額在30萬美元以下的電子產品、辦公材料的生產。

清單 3

具有免徵關稅資格但不符合免徵利得稅資格的特定投資活動

例：

- 基礎電訊服務；及
- 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及各種採掘，包括石油和天然氣活動的供應基地。

I. 適用於外國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5,6,7,8,9]

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投資者可以通過不同的商業結構，到柬埔寨擴展商業或製造業版圖。柬埔寨管轄範圍內企業的註冊和營運一般受三部法律管轄：1）1995年的《商業規則和商業登記法》、2）1999年的《商業規則和商業登記法修正案》和 3）《2005年商業企業法》。公司需要在商務部（MOC）註冊，並遵守上述法律中列出的各種要求。

有意到柬埔寨拓展的投資者必須確定公司所進行的活動，以便選擇最合適的實體。其中包括可以在當地本地註冊為合法企業來運作，也可以與柬埔寨現有實體簽訂合約協議。

在柬埔寨經營或擴大生產有四種主要形式：

1. 有限責任公司（LLC）
2. 分公司
3. 代表處
4. 合夥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LLC）

這是柬埔寨外商普遍投資的商業類型。中國內地或香港母公司可根據柬埔寨法律，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一個單獨的法人實體，股東責任限於其出資額，允許100%外商獨資，可開展商業活動並賺取收入和利潤。柬埔寨的法規要求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最少2名股東，最多30名股東，但亦可建立僅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作為股東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此外，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設立公眾有限公司，允許買賣股份並向公眾發行證券。

驅使投資者選擇以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商業實體的另一個因素是，有限責任公司可以從事柬埔寨發展委員會（CDC）批准的合格投資項目（QIP）。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成立有限責任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為400萬柬埔寨瑞爾（約合1,000美元）。設立過程一般需時約八週。

分公司

來自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也可以通過設立分公司，在柬埔寨從事商業和生產業務。分公司由相應的母公司持有100%股權，被視為母公司的延伸。分公司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母公司須承擔分公司的責任。此外，分公司不能參與QIPs。然而，成立分公司的好處是有助簡化內部、法律和會計結構。

如果外國銀行分公司具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投資等級，最低資本要求為2,000億柬埔寨瑞爾（約合5,000萬美元）。如果其沒有投資等級，最低資本要求則為3,000億柬埔寨瑞爾（約合7,500萬美元）。設立分公司平均需時八週。

代表處

與分公司相反，代表處不能從事商業或服務活動，也不能從事製造、加工或建築活動。它可以代表其母公司進行商業合約談判，但不可作為簽訂這些合約的主體。這種商業類型並非獨立的法律實體，主要為母公司從事市場研究、促銷和品質控制之類活動，因此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通常會以代表處的方式進入柬埔寨市場。設立代表處的一個優點是設立過程迅速，平均只需四週，所要求的法律文件也較少。

合夥企業

企業在柬埔寨可以設立兩種不同類型的合夥企業：一般合夥企業或有限合夥企業

一般合夥企業

通常由兩位或以上合作夥伴共同簽署，以合併其資產（例如：財產、知識）並合作開展業務。一般合夥企業的參股公司應對合夥企業的債務和義務承擔個人責任。

有限合夥企業

由一位或以上一般合夥人，與至少一個有限合夥人簽署的合約。一般合夥人管理合作事宜，並對合夥企業的債務和義務承擔個人責任，而有限合夥人僅對其投資於合夥企業的資本承擔責任。由於註冊流程不清晰，因此外商投資者並未廣泛以這種方式在柬埔寨開展業務。

II. 其他商業法律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10,11]

柬埔寨於2018年12月發布了《柬埔寨競爭法草案》（英文），該草案以2018年2月發布的高棉文版本草案為基礎。根據最新消息，該草案正在審查中，參議院和憲法委員會可進行修訂，最終落實內容可能有別於以下資料，建議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到柬埔寨設廠前，應參考2019年發布的最新高棉法律。

該法律適用於任何可能影響柬埔寨市場競爭活動的企業（無論是本地企業還是外資企業），接受兩個監管實體的監督：競爭委員會負責發布決定、規則、流程或罰款，以保護競爭；管理局則負責調查侵權案件並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新法律禁止四種反競爭活動：

1. 橫向協議
2. 縱向協議
3. 濫用支配地位
4. 企業合併（*註*）

註：為了獲得該合併企業的共同所有權，收購控制權、表決權、股份或資產，或兩個或兩個以上彼此獨立的企業合併。

以下列出了《競爭法》中反競爭活動的常見例子。除這些例子外，競爭委員會還可以禁止其他阻止、限制或扭曲柬埔寨競爭的行為，但委員會也可以授予個人或集體豁免。

1. 橫向協議

禁止企業訂立以下橫向協議影響競爭：

- 固定、控制或維持（商品或服務）價格；
- 防止、限制或限定商品或服務的數量、類型或發展；
- 與競爭對手分配地理區域或客戶；或
- 合約招標中偏袒某些公司。

2. 縱向協議

禁止企業訂立以下縱向協議影響競爭：

- 要求企業將特定地理區域內的商品或服務，轉售予特定客戶或某類客戶；
- 要求企業從特定賣方購買全部或幾乎全部的商品或服務；
- 禁止轉售；
- 要求捆綁銷售（例如，強迫購買者購買與其原本需求不相關的商品或服務）。

該法律還禁止強迫買家以最低價格（由賣方設定）轉售商品和服務的縱向協議。

3. 濫用支配地位

禁止主導企業從事以下活動影響競爭：

- 禁止供應商或客戶與競爭對手往來；
- 拒絕向競爭對手提供商品或服務；
- 要求捆綁銷售；
- 以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商品或服務；或
- 阻止競爭對手使用必要設施。

但如果獲得競爭委員會的批准，主導企業仍可以進行這些活動。

4.企業合併

禁止影響競爭的企業合併，並規定競爭委員會應持續審查和監督其對競爭的影響。

請參閱官方的《柬埔寨競爭法草案》以獲取更多資訊。

(www.asean-competition.org/file/pdf_file/Draft%20Law%20on%20Competition%202018.pdf)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12,13]

商標是區分企業商品或服務的具體標誌，並應在商品包裝上印有蓋章或標記。自2002年以來，商標受到柬埔寨《商標、商品名稱和不正當競爭行為法》（《商標法》）的保護。MOC發布了有關網上申請、國際申請或認證過程的其他法令和聲明。此外，柬埔寨是馬德里體系的成員，讓企業可以在110個國家簡化和集中申請註冊商標。

這些法律和程序大致是通用的，沒有對有意到柬埔寨擴展製造業務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訂立特殊規則，但外國公司的商標必須經由在該國居住和執業的柬埔寨代理商代表註冊。申請人必須在商務部知識產權局註冊，並且必須提供樣本和擁有權證明。註冊有效期為從MOC官方公報上公布之日起計，為期10年，但各方可以在官方公報發布前90天內對註冊提出異議。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查閱《商標，商號和不正當競爭行為法》官方法律
(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kh/kh001en.pdf)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14,15]

柬埔寨的進出口受《2007年海關法》及其他附加政策的約束。為了在柬埔寨開展業務，進出口商需要在該國的商業登記部（在MOC下運作）進行註冊。此外，他們需要在各個部門註冊，例如海關總署（GDCE）或稅務總署。有關海關程序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GDCE主頁（www.customs.gov.kh/customs-declaration/）或本報告第6章。

進口

想要向柬埔寨進口貨物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必須從GDCE取得海關申報證明。註冊後，必須將海關申報單的副本與發票、裝箱單、運輸單據及其他可能的必要文件（例如艙單，許可證或原產地證明）一同遞交予海關。

出口

出口商需要從GDCE獲得出口許可證，還必須填寫海關申報證明。出口某些被柬埔寨認定為敏感的商品時，還需要其他文件（例如，珠寶或未加工寶石的許可書，服裝證明書）。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16,17]

柬埔寨的法律制度基於法國法律體系和普通法體系。首要法律是柬埔寨憲法，國家機構作出的所有決定都必須符合該憲法。

柬埔寨的司法系統分為三層：最高法院、上訴法院和初審法院（省/市法院），並沒有專門負責審判商業糾紛的商業法庭，這類案件將由民事法院審理。但該國於2013年設立了國家商業仲裁中心，作為獨立機構，可代替法院解決商業問題。該機構會由商業和法律專家組成的小組，仲裁合約糾紛並發布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

[1] *Investment Law to be revised, Khmer Times, Feb 2019*

[2] *Policies toward FDI,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3] *Cambodia: Foreign Investment, Santander Trade Portal, Jun 2019*

[4] *Limitation on Foreign Investment,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5] *Sub-decr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Law On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No 111 ANK/BK dated September 27, 2005, Kingdom of Cambodia*

[6] *Doing business in Cambodia: overview, Thomson Reuters – Practical Law*

[7] *Investment Guide Cambodia: Company Law and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DFDL 2017*

[8] *Business entities in Cambodia, Healthy Consultants Group PLC*

[9] *New Minimum Registered 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Banking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ajah & Tann Asia 2016*

[10] *Cambodia Legal Alert: Cambodia's Latest Draft Competition Law, DFDL, 2018*

[11] *Draft Law on Competition of Cambodia*

[12]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mepage*

[13] *Guide to Trademark Law in Cambodia, Abacus IP*

[14] *Import/Export Procedures of Cambodia, HKTDC, 2017*

[15] *General Department of Customs and Excise homepage*

[16] *Overview of Cambodian Judiciary, ASEAN Judiciaries Portal*

[17]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ody settles its first two cases, The Phnom Penh Post, 2017*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柬埔寨的主要稅收形式包括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CIT）、增值稅（VAT）和其他特定營業稅。

柬埔寨一般歡迎外商直接投資（FDI），大部分行業都開放投資，但列有詳細的負面清單限制外商投資某些行業。柬埔寨政府還通過「合格投資項目計劃」提供鼓勵措施。

柬埔寨瑞爾（KHR）可以自由兌換，並且對進出柬埔寨的外國貨幣沒有限制。實際上，美元是柬埔寨最常用的貨幣。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I. 稅收慣例

柬埔寨有關公司稅務條款的主要稅法是1997年頒布的《稅收法》及輔助部門規章（Prakas）、法令及通知。一般而言，柬埔寨的所有公司，不論其稅務居住地所在哪兒，均需繳納企業所得稅（CIT）。

在柬埔寨當地營業的本地公司，一般都要對其全球收入徵稅。這些都是在柬埔寨組織或主要在柬埔寨經營的公司。至於在當地經營的非本地公司，則僅對其來自柬埔寨的收入徵稅。

全年收入低於2.5億柬埔寨瑞爾（約合62,500美元）的本地和家族企業豁免徵稅。

A. 企業所得稅（CIT）[1,2]

稅收計算

應稅收入根據應稅收入總額減去可抵扣費用，再加上其他收入（例如利息和版稅）得出。

柬埔寨的所有外國公司都受自行申報納稅制度的約束。這意味著企業必須準備一份年度CIT報表，並在其中展示為從會計利潤計算到應納稅利潤而進行的調整。

適用稅率

本地公司的標準稅率為20%。

行業	稅率
標準	20%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自然資源（例如木材、寶石和金屬）	30%
一般保險（不包括人壽保險）	5%

可抵扣費用

一般而言，如果費用在企業營運的同一納稅年度內發生並支付，則可以抵扣，但有些費用明確規定不可抵扣，例如：

- 娛樂或休閒活動費用；
- 支付給公司管理層的不合理款項；
- 超過應稅收入5%的捐贈；
- 個人支出和所得稅；和
- 關聯方之間出售財產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股息收入

股息分配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CIT，具體取決於股息最初的CIT稅率。原先免徵CIT的股息將須額外繳納20%或30%的CIT。原本應繳納20%或30%CIT的股息可豁免額外的股息CIT。

損失和合併

在柬埔寨，任何業務損失都可用來抵銷未來五年的收入。企業必須保留稅收損失的記錄和納稅申報表，以便能夠結轉稅收損失。企業也不得更改其所有權或經營活動。若企業受到稅務總局（GDT）單方面重新評估，便會喪失所有納稅損失，也不允許轉回任何納稅損失。

柬埔寨沒有合併申報或團體損失減免的相關規定。

納稅申報和支付

納稅申報表必須在年底的三個月內提交。稅收年度通常是柬埔寨的日曆年度，但企業也可以使用其他的稅收年度。企業應在納稅申報時一併繳納稅款。

柬埔寨沒有關於中期納稅申報的要求。

與香港的雙邊稅收協定（DTA）[3]

柬埔寨已與六個國家/地區簽訂了DTA：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文萊、中國內地和新加坡。柬埔寨與香港之間的DTA已於2019年6月26日簽署，但目前正在等待批准。有關柬埔寨與香港之間DTA狀況的最新資訊，請參閱香港稅務局有關DTA網頁 (www.ird.gov.hk/eng/tax/dta_inc.htm).

DTA的目的是避免雙重徵稅。柬埔寨與香港之間簽署的DTA對各種收入所規定的稅率如下表示：

類別	稅率
股息	10%
利息	10% or 0% *(註)*
版稅	10%
技術費用	10%

註：某些政府機構產生的利息免稅。

B. 增值稅（VAT）[1,2]

VAT適用於企業所提供的所有商品和服務。由於柬埔寨採用自行納稅申報制度，因此企業有責任對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收取VAT。進口商品和服務均需繳納VAT，進口商應向海關一併繳納VAT及所有進口關稅。VAT應每月進行申報並支付。VAT稅款應在下一個月的20號之前支付。

適用稅率

在柬埔寨，必須付給GDT的VAT是按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計算的。銷項稅由客戶支付，進項稅則在購買時向供應商支付。

VAT的標準稅率為10%，但某些特定的商品和服務VAT稅率為0%；包括：

- 來自柬埔寨的出口商品和服務；
- 向出口商提供商品和服務，以支持出口業的行業；
- 國產水稻；和
- 碾米出口。

VAT稅率為0%的商品可免徵進項VAT，同時也有資格獲得進項VAT免額。例如，與水稻種植、購買水稻和出口碾米有關的商品和服務，有資格獲得進項VAT免額或退款。

免稅商品

某些商品明確免徵VAT，包括：

- 醫療服務；
- 國有供應商提供的運輸；
- 保險；
- 初級金融服務；
- 進口供個人使用的物品；
- 非營利活動（需要批准）；
- 教育服務；
- 電力和清潔水供應；
- 未加工的農產品；和
- 固體或液體廢棄物的清除或收集。

有關免稅商品的更多資訊，請瀏覽稅務總局網站 (www.tax.gov.kh/en/bvat.php).

稅務優惠

柬埔寨的主要稅務優惠是合格投資項目（QIP）。企業可向柬埔寨發展理事會（CDC）申請將某個項目註冊為QIP。QIP有權享有至少三年的免稅期。有關稅務優惠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9章。

C. 轉移定價條款[1]

柬埔寨經濟和財政部於2017年10月10日發布的986 MEF.Prk公告，詳細說明柬埔寨的轉移定價規定。規定自發布日起生效。

轉移定價規定的要點如下：

- 關聯方是指控制納稅企業、受納稅企業控製或受納稅企業共同控制的任何企業。控制權是指擁有企業20%或以上的股權，或擁有董事會的表決權；
- 確定交易是否採用了公平交易原則來進行交易的可行辦法可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中的轉讓定價指南；
- 提交年度CIT申報表時，必須申報所有關聯方交易和所有相關資訊；
- 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提交轉移定價文件；和
- 與交易有關的文件必須自交易進行的納稅年度起保存10年。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1,2]

審計要求

任何企業如符合經濟和財政部設定的兩個或以上標準，均必須由在柬埔寨註冊會計師和審計師協會（KICPAA）註冊的獨立外部審計師進行審計。經濟和財政部三個標準如下：

- 年收入30億柬埔寨瑞爾以上（約750,000美元）；
- 總資產超過20億柬埔寨瑞爾（約50萬美元）；或
- 僱用工人達100位或以上。

接受法定審計的所有企業都必須持續審計其財務報表。

在CDC註冊了QIP的企業，也必須由在KICPAA註冊的獨立外部審計師進行審計。

財務報表

柬埔寨沒有規定財務報表的格式或細節。財務報表應以高棉語編寫，並使用柬埔寨瑞爾作為貨幣單位。企業也可使用英語準備財務報表的副本。如果與外國企業有業務往來，則可以使用外幣作為貨幣單位。所有財務報表應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編製，但法律沒有規定提交財務報表的期限。

財務報表框架

柬埔寨的會計標準和其他財務報告要求，由經濟和財政部國家會計委員會是負責發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標準（IFRS），具有公共責任的企業，例如金融機構、保險提供商和任何上市公司，都必須採用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告標準（CIFRS）。其他企業至少須採用中小企版CIFRS，但也可選擇採用完整版CIFRS。

II. 銀行業以及貨幣管制

A. 外商直接投資（FDI）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4]

外籍人士在柬埔寨開設銀行帳戶通常很容易，基本上沒有任何限制。企業必須以自己的名字註冊銀行帳戶。開辦企業所需的初始資金必須存放在柬埔寨的授權銀行，並且把銀行對帳單提交予商務部。

柬埔寨對外國個人在該國設立銀行帳戶沒有任何限制，每間銀行可能有本身特定的要求，但一般而言，個人只需提供自己的護照、簽證和工作證明信，即可開設銀行帳戶。除此之外，可能還需要租賃合約或同等文件的副本，但也可能不需要提交這些文件。

FDI限制[5]

柬埔寨大致鼓勵FDI，政府正不斷增加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鼓勵措施（例如通過在2005年建立SEZ），但某些行業限制外國投資，並詳列於「負面清單」（關於執行《投資法修正案》的第111號法令附件一）。有關負面清單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B. 外幣和本幣進出口資金限制[6]

根據1997年的外匯法，柬埔寨對外匯沒有任何限制。本幣和外幣均可自由出入境。

本幣

柬埔寨的鄉村地區主要使用本地貨幣（柬埔寨瑞爾）。在城市和旅遊區，若以其他貨幣進行交易，也只可以柬埔寨瑞爾進行找續。

外幣

使用外幣在柬埔寨很普遍，主要是美元，其90%的經濟是美元化，城市企業通常以美元標價。柬埔寨的自動櫃員機（ATM）也提供美元，而且所有柬埔寨簽證費用均必須以美元支付。其他在柬埔寨常用的外幣包括泰銖和越南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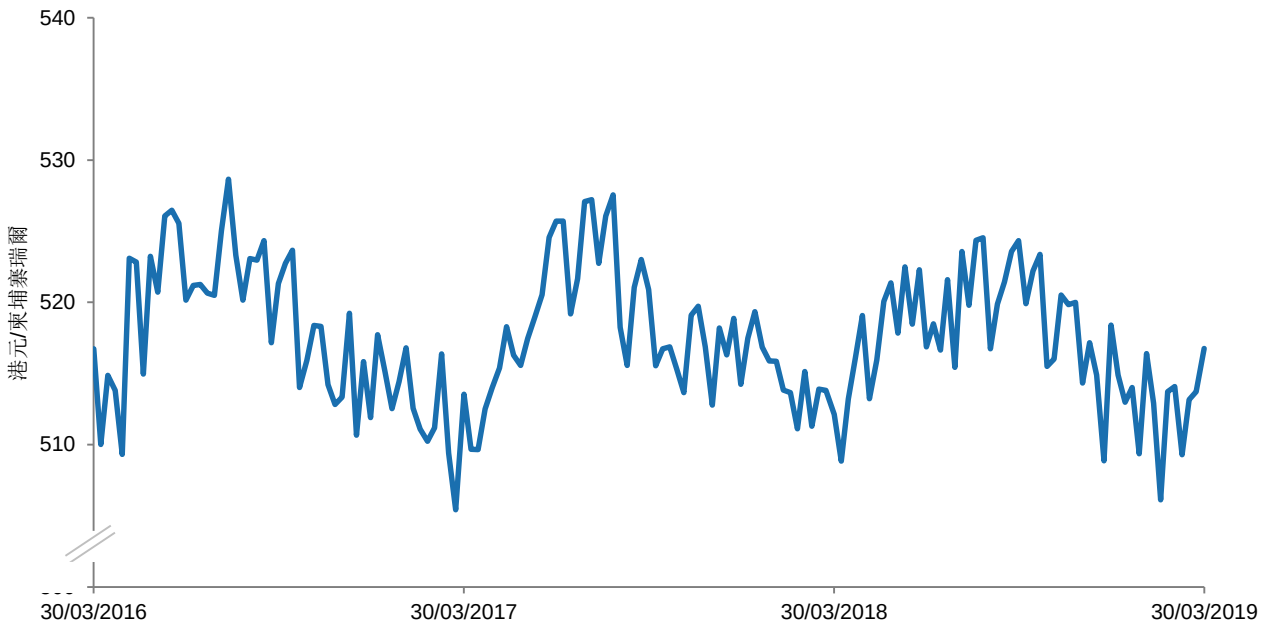
根據法律規定，只有授權的金融機構才可以進行外匯交易。然而實際上，也有未註冊的貨幣兌換商開展外匯交易業務。

從柬埔寨匯回利潤或資本沒有任何限制。企業有義務向邊境檢查站的海關申報10,000美元及以上（或等值的其他外幣）的進出口付款，再由海關負責通知柬埔寨國家銀行。

C. 匯率政策和三年歷史走勢[7]

柬埔寨的官方貨幣為柬埔寨瑞爾（KHR）。1953年至1975年之間發行了第一版瑞爾，而目前流通的第二版瑞爾則於1980年3月發行。至於1975年至1980年，由於紅色高棉（Khmer Rouge）廢除了柬埔寨貨幣，期間柬埔寨沒有官方貨幣。目前，柬埔寨瑞爾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4,000柬埔寨瑞爾兌1美元，並由柬埔寨國家銀行（同時也是該國央行）管理。

港元兌柬埔寨瑞爾三年匯率走勢[8]



日期	港元/柬埔寨瑞爾匯率
30/03/2016	516.00
30/03/2017	518.81
30/03/2018	509.47
30/03/2019	511.49

D. 外資銀行名單[9]

根據柬埔寨國家銀行的統計，柬埔寨目前有44家商業銀行；其中16家是外資銀行，另外14家是外資銀行分公司。

柬埔寨外資銀行

#	外資銀行名稱
1	亞洲先進銀行有限公司
2	澳新皇家銀行柬埔寨有限公司
3	博楊高棉銀行
4	瑞的銀行（柬埔寨）有限公司
5	柬埔寨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6	柬埔寨大眾銀行
7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有限公司
8	聯昌銀行
9	豐隆銀行（柬埔寨）有限公司
10	泰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柬埔寨國民銀行
12	馬來西亞銀行（柬埔寨）有限公司
13	菲律賓銀行有限公司
14	Sathapana銀行有限公司
15	新韓銀行（柬埔寨）有限公司
16	柬埔寨聯合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柬埔寨外資銀行分公司

#	外資銀行分公司名稱
1	農業銀行
2	曼谷銀行
3	中國銀行
4	印度銀行
5	第一商業銀行
6	工商銀行
7	南韓中小企業銀行
8	泰京銀行
9	越南軍隊銀行
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	瑞穗銀行
12	越南西貢商信銀行
13	瑞典商業銀行
14	合作金庫銀行

資料來源：

[1] *Cambodian 2018 Tax Booklet,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 *Cambodia Tax Profile, KPMG, Aug 2018*

[3]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concluded,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4] *Opening a bank account in Cambodia, Expat.com*

[5] *Sub-decr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Law on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No. 111/ANK/BK (2005),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6] *Cambodia –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Export.gov, 2019*

[7] *KHR (Cambodian Riel), Investopedia, Jul 2018*

[8] *Bloomberg*

[9] *Commercial Banks,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4.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柬埔寨制定了《勞動法》，就最長工時、最低工資標準和僱員福利保護等問題提供指引。

柬埔寨某些工作只限當地工人從事，禁止或制外國工人參與。為保護本地勞動力，更規定了外籍僱員在公司中所佔的最大比例。

外國工人須在關政府部門酌情下，獲批工作許可證和合法就業簽證方可在柬埔寨工作。



4.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I. 當地勞工就業法律及規定概覽

A. 合約及僱員保障[1,2]

1997年頒布的《勞動法》及其他配套法律，對柬埔寨的勞動就業作出了規定，建立了管理勞資關係和僱用私人僱員的法律基礎。這些法律同時適用於正規就業和臨時就業。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最低受薪就業年齡為15歲。

12歲以上但未滿15歲的兒童只能從事不會影響他們正常上學時間的「輕量工作」。勞動和職業培訓部（MLVT）規定，18歲以下的僱員不允許從事被列為危害身心健康或道德的工作。僱主不得對任何潛在僱員有年齡歧視。

勞動合約

《勞動法》對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協議作出規定。一切僱用合約，不論口頭或書面，必須在《勞動法》認可的所有僱用安排類別之下而訂立。合約必須列明《民法》規定的「工資、工時和其他工作條件」等。

終止僱傭

《勞動法》僅承認以下終止僱用的理由：勞動合約完成或期滿、嚴重不當行為、不可抗力或經雙方同意。

如果發生嚴重不當行為，僱主可以即時解僱僱員，毋須通知或給予補償。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偷竊、挪用公款、嚴重紀律處分行為，以及威脅或攻擊。基於嚴重不當行為的解僱，僱主必須在知悉有關行為後七天內進行。

解除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約，可以在合約的約定期限內通知當事人，但在這情況下，必須有一個與僱員工作表現相關的合理解僱理由。

遣散費

如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被解僱的僱員有權獲得遣散費。若該僱員已服務了6至12個月，該僱員便有權獲得相當於七天工資的遣散費。如果服務超過12個月，則他/她每服務一年有權獲得相當於15天工資的遣散費。一年工作六個月或以上即被視為一年。

B. 最低工資水平[3,4]

截至2019年，最低工資為每月730,000 柬埔寨瑞爾（約合180美元）。最低工資標準每年由政府更新。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1,2]

最長工作時間為每天8小時，或每週48小時。每週工作48小時以外，應允許僱員在星期六下午或同等時間休息。若工時分配到其他時段（並非按週），應確保平均工作時間不超過每週48小時或每天10小時。

若由於惡劣天氣或事故等原因導致工作大量中斷時，MLVT可以發布部級命令，授權延長工作時間以彌補損失的工作時間，每天延長不超過一小時，每天總工作時間不超過10小時。

加班和加班費

對於超過最長工作時間的工作，如果是在晚上加班，必須向僱員支付相當於其正常工資增加至少50%的加班費；如果是在僱員每週的休息時間加班，則要增加100%。

D. 強制性福利[5,6]

國家社會保障基金（NSSF）

根據《社會保障計劃法》，擁有八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必須註冊並向NSSF繳款。NSSF是由僱員和僱主強制性繳款支持的共同基金保險體系，並提供工傷和醫療保險。

保障計劃類型	最高總繳納（柬埔寨瑞爾）	僱員繳納比例	僱主繳納比例
職業風險	9,600	-	0.8%
醫療保健	31,200	1.3%	1.3%
總計	40,800	1.3%	2.1%

有關NSSF的詳細繳納表，請瀏覽NSSF官方網站

（www.nssf.gov.kh/default/employment-injury-scheme-2/contribution-payment/）。

其他福利和權利

除這些條款外，柬埔寨的工人有權享受各種假期，如下所述。

- 年假：僱員每個月有權享受至少1.5天的年假； 連續服務三年以上的僱員，每連續服務三年，每月可增加一天休假。服務滿一年後，才有權使用帶薪休假。
- 特殊假期：如果有影響僱員直系親屬的問題，則僱主應准予其僱員特別假期，如果該年年假有剩餘，則從僱員的年假中扣除，或在《勞動法》和有關部門命令的指引下補償損失的工作時間。
- 產假福利：90天全薪產假。產假後的前兩個月只應分配輕量工作。僱主不得在產假期間解僱婦女，或將解僱通知期安排在產假內。

E. 勞動法管理當局、執行及限制[1,2,7,8]

管理當局

MLVT作為政府官方機構，負責監督柬埔寨的勞動行政管理和保護、社會政策及促進就業。

勞動法執行

MLVT及其在首都、省級和市級的相關部門負責管理和執行《勞動法》。勞工檢查員和勞工控制員負責勞工檢查，而勞工醫學檢查員負責勞工醫學檢查。MLVT負責成立勞工諮詢委員會，以研究勞工問題、就業條件、專業培訓、勞動力分配及勞動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問題。該委員會由MLVT、相關部委的代表及位數相同的工會代表組成。

僱傭限制

企業的外籍僱員比例最多為10%。如果企業需要柬埔寨本地工人無法提供的技能，MLVT可能允許豁免，但必須在每年的9月1日至11月30日之間申請。

所有有意在柬埔寨工作的外國公民，必須獲得有效期為一年的工作許可證。續簽工作許可證會受到一些條件的限制，例如外籍人士的工作是否可以由當地工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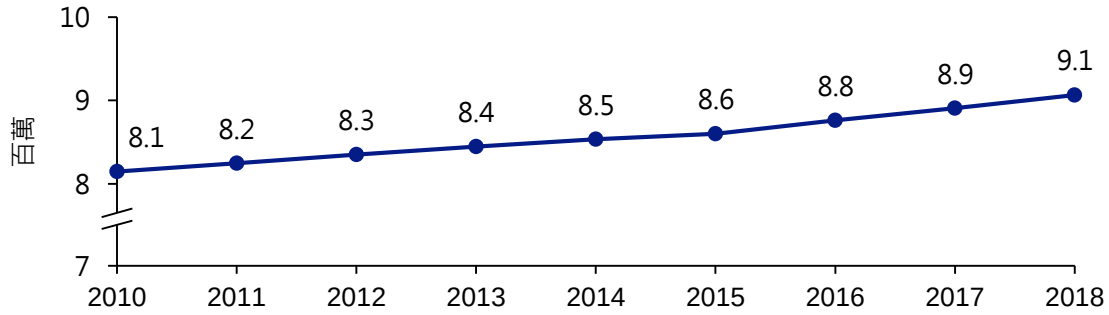
禁止歧視

《勞動法》保護女僱員免受歧視，例如包括以下問題：女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從事同等價值工作的男僱員的工資；男性僱員不應因性別而在晉升和培訓機會方面享有不公平的優勢；僱主不得以僱用或繼續僱用為條件，要求女僱員不結婚。

II. 當地勞動力供應市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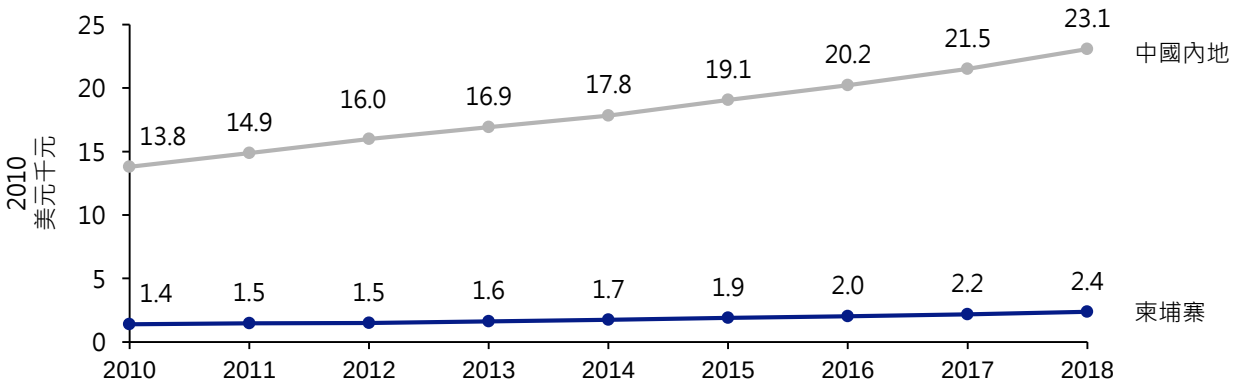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9,10]

柬埔寨總勞動力（2010 – 2018）



據估計，2018年柬埔寨的總勞動人口約為910萬。過去九年，勞動力供應整體呈上升趨勢。截至2017年，約37%的勞動人口從事農業，26%從事製造業，37%從事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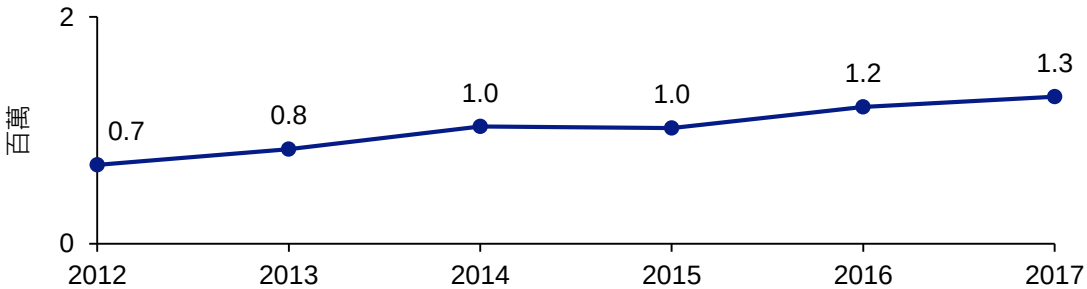
柬埔寨的勞動生產率（人均GDP）（2010 – 2018）



2018年柬埔寨的勞動生產率比中國內地低約90%。與此同時，中國內地在2010-2018年期間的生產率增長率（約6.7%），與柬埔寨（約7.0%）相近。柬埔寨的生產率在東盟國家中排名最後（第10位）。

B. 熟練僱員的供應[11]

柬埔寨受過高等教育的勞動力估計（2012 – 2017）



據估計，2018年受高等教育的勞動人口（定義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約為130萬，約佔總勞動人口的15%。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持[12]

MLVT於2017年正式啟動了2017-2025年國家技術職業教育和培訓（TVET）政策，目標是促進技能發展策略的執行，協調柬埔寨目前的技能發展系統，並指引未來技能提升的發展，從而滿足該國對熟練勞動力的需求。

詳情請參閱TVET政策文件(www.tvetsdp.ntb.gov.kh/wp-content/uploads/2018/02/NTVET-Policy-2017-2025.ENG_.pdf)。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1,2]

所有勞工組織都必須在MLVT註冊，才能享受法律規定的福利。

工會權利的保護

《勞動法》第11章規定，僱主和僱員有權組建和加入專業組織。僱主組織稱為僱主協會，而僱員組織則稱為工會。僱員和僱主不能同時加入一個組織。

該法律還保護僱員免受僱主的紀律處分，及任何旨在阻止或鼓勵某些勞工組織的招聘、工作分配、晉升、紀律措施或解僱的歧視。僱主不得通過扣除僱員薪金來支付其工會會費，或通過提供財政支援等方式來干涉勞工組織的管理。

勞資糾紛解決

《勞動法》第12章詳細說明了集體談判的流程。如果在集體協議中沒有計劃任何解決流程，爭議的當事方應通知所在省的勞工督察。MLVT將在收到通知後的48小時內分配調解員，調解將在此後15天內進行。在調解期間，當事各方必須出席每次相關會議，如果缺席可能會被罰款。

如果無法解決爭端，則勞動監察員將在報告中記錄失敗的原因，並將在三天內轉交給MLVT和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將在收到案件後的三天內召開會議。

E.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7,13]

工作許可證

外籍僱員需要僱主擔保並得到勞工當局批准的工作許可證，才能在柬埔寨工作。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為一年，無論該許可證何時簽發，都將在同年12月31日到期。1月1日至3月30日可以進行續簽。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可以延長至僱員居住證的固定有效期。許可證僅對為其提供擔保的僱主工作有效。請注意，工作許可證不能代替就業卡，外籍僱員必須同時獲得這兩個證件才能在柬埔寨工作。

- 批准條件：內政部會逐個進行批准。只要滿足特定條件，就可以被授予許可證。這些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外籍人士必須合法進入柬埔寨；外籍人士必須持有有效的護照和居住證；外籍人士不得患有任何傳染性疾病。
- 終止僱傭關係：如果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辭職，當該僱員獲另一僱主聘用或失業超過一個月時，其工作許可證將會被撤銷。

有關詳細的程序、申請許可準則和工作許可申請中所需文件的資訊，請參閱《勞動法》。

簽證

非移民簽證由外交與國際合作部簽發。柬埔寨最常見的工作簽證是E級簽證，也稱為普通簽證。E類簽證初次有效期為30天，並且可以無限續簽，每次續簽期限為1年。首次續簽時，外籍人士可在四種E級簽證中選擇其一：EB、EG、ER或ES簽證。

EB簽證：在柬埔寨工作的外籍人士最普遍的簽證，涵蓋外籍僱員、其伴侶和子女。僱員必須提供柬埔寨公司的蓋章信，證明其受僱情況。

EG簽證：適合在柬埔寨尋找工作的外籍人士，可以延長一至六個月。曾獲EB簽證的外籍人士可能無法獲得EG簽證，因EG簽證並非為長期居住而設。EG簽證通常只會延長一次。

ER簽證：適用於退休以和55歲及以上人士。退休人士通常還需要有足夠資金支持的證明。

ES簽證：適用於學生，需要提交柬埔寨學校的取錄信和有足夠資金支持的證明。

到柬埔寨旅行

香港居民需要簽證才能到柬埔寨旅遊。一次入境簽證的有效期為三個月，可以停留30天。

F. 宗教及文化問題或考慮事項[14,15]

宗教

在柬埔寨，宗教自由受政府的尊重和憲法的支持。儘管如此，小乘佛教作為國家宗教已經長達八個世紀之久，該國95%的人口信奉並踐行佛教。其餘則信奉伊斯蘭教、基督教或其他宗教。

文化

柬埔寨的商業文化基於相互尊重、傳統和等級制度。柬埔寨商人通常避免直接對抗，因為他們認為內斂敏銳和維護他人的榮譽更為重要。公司通常採用「自上而下」的結構，由僱主和高級僱員作出一切重要決定。

資料來源：

[1] *The Cambodian Labour Law,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2] *Cambodian Labour and Employment Law, khmerlex*

[3] *Minimum Wage – Cambodia, WageIndicator, 2019*

[4] *Cambodia Minimum Wages, Trading Economics, 2019*

[5] *Health Insurance Scheme,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6] *Contribution Payment,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7] *The Guide to Employment Permits for Foreign Workers in Cambodia, ASEAN BRIEFING, 2017*

[8] *Cambodia Market Profile, HKTDC, 2019*

[9] *Total labour force (Cambodia), The World Bank*

[10] *APO Productivity Databook, 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sation*

[11] *Cambodia Socio-Economic Survey,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12] *National Technical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olicy 2017-2025,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13] *Cambodia visas, Move To Cambodia, 2019*

[14] *Doing Business in Cambodia, Expat Arrivals, 2019*

[15] *Religious Beliefs in Cambodia, World Atlas*

5. 研發環境

撮要

柬埔寨目前正實施《國家科學技術總體規劃（NSTMP）2014-2020》政策，促使該國轉型為由科學技術（S&T）驅動的經濟體。

整體規劃側重於發展科學技術生態系統的各方面，並確定了六個重點領域，主要側重於農業技術。柬埔寨還推行其他政策，致力於發展一個強大的資訊及通訊科技（ICT）行業。

柬埔寨的科技生態系統不發達，缺乏全國、學術和私人研究中心，而且缺乏專業科技勞動力，加上知識產權保護仍待發展。儘管如此，該國為早日建立一個專業的ICT行業，推出了專門的資助計劃。



5.研發環境

I. 柬埔寨的科學技術（S&T）

A. 科技政策及趨勢

柬埔寨的經濟發展按照五年策略計劃進行，亦是實施國家優先政策的整體路線圖，目前正實施《國家策略發展計劃（NSDP）2019-2023》。此外，政府還草擬了名為「矩形策略」（RS）的發展框架，現時柬埔寨實施的所有政策均屬於RS的四大支柱之一。

矩形策略的四大支柱（RS）[1]

農業提升 *（例如，提高生產力）*	**基礎設施建設** *（例如，用於運輸和公用事業）*	**私營行業發展** *（例如，扶植中小型企業（SMEs））*	**能力建設** *（例如，加強教育和科技）*

國家科學技術整體規劃（NSTMP）2014-2020

《NSTMP 2014-2020》是「能力建設」支柱下的主要政策之一，旨在將柬埔寨轉型為創新的科技國家。NSTMP列出了以下四個目標：1）建立科學技術基礎，2）創建科學技術環境，3）建立研發（R&D）能力，以及4）提高核心工業能力。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政府注重培訓科技人力資源、提高對科技的財政支持、推動研發，加強國際合作、完善科技法律框架以及增強公眾對科技重要性的認識。最後，NSTMP為國家制定了六個優先發展領域：農業加工技術、農業工程技術、生物技術、紡織技術、材料設計技術及軟件和數碼內容。

其他政策[2]

此外，政府在2014年還草擬了《 ICT總體規劃2020 》，重點擴大資訊及通訊科技（ICT）基礎設施，培訓專業勞動力，提高數碼能力素養，讓更多民眾連接到互聯網，以加強NSTMP的成效。

前景[3,4]

柬埔寨的創新能力仍然相當有限。在2018年全球競爭力指數中，柬埔寨在140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96位，在東盟國家中排阱僅在老撾之前，但與2017年的排名（第110位）相比已上升了14位。柬埔寨的最低得分類別是專利申請（第113位）、研究機構質素（第112位）和商標申請（第107位）。另外，其研發開支也非常低，在2015年僅佔GDP的0.12%。然而，該國在集群發展狀態（第45位）和購買者成熟度（第47位）類別的得分較高。

B. 科技相關組織

柬埔寨沒有專責管理科學技術有關事務的部門，但規劃部和其他專門機構會負責推行科學、技術和創新策略。

規劃部（MOP）[5]

MOP一般負責草擬和執行國家政策，例如《DSDP 2019-2023》。在韓國國際協力團的支持下，草擬了《NSTMP 2014-2020》。此外，該部門還管理特定機構，包括柬埔寨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NSTC）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負責發展和促進柬埔寨的科學技術，其中一個主要任務是協調科技生態系統的各持份者，並促進彼此之間的合作。此外，NSTC負責評估柬埔寨的科技發展狀況（例如進行全國調查探討研發情況），以確保NSTMP順利實施，並跟踪其成效。

其他部委

其他各部委正實施改善柬埔寨整體科技生態系統的政策。教育、青年和體育部正努力提高科技意識；工業和手工藝部負責支援中小企；勞動和職業培訓部負責創建和改善職業培訓。

II. 科技基礎設施

A. 政府研發機構和/或資助機構[6,7]

柬埔寨的國家研發機構非常不足，大部分為由非牟利和非政府組織管理的小型機構，例如由獨立組織創建的柬埔寨發展研究中心，專門從事技術轉讓、可再生能源、氣候變化或環境經濟方面的研究。

政府積極把研發基礎設施升級，將將柬埔寨轉型成為科技強大的國家，全力支援柬埔寨技術研究所（ITC）的工作。ITC專注於13個主要研究領域，包括：


農業技術與工程


食品加工


公用事業技術和管理


環境問題與氣候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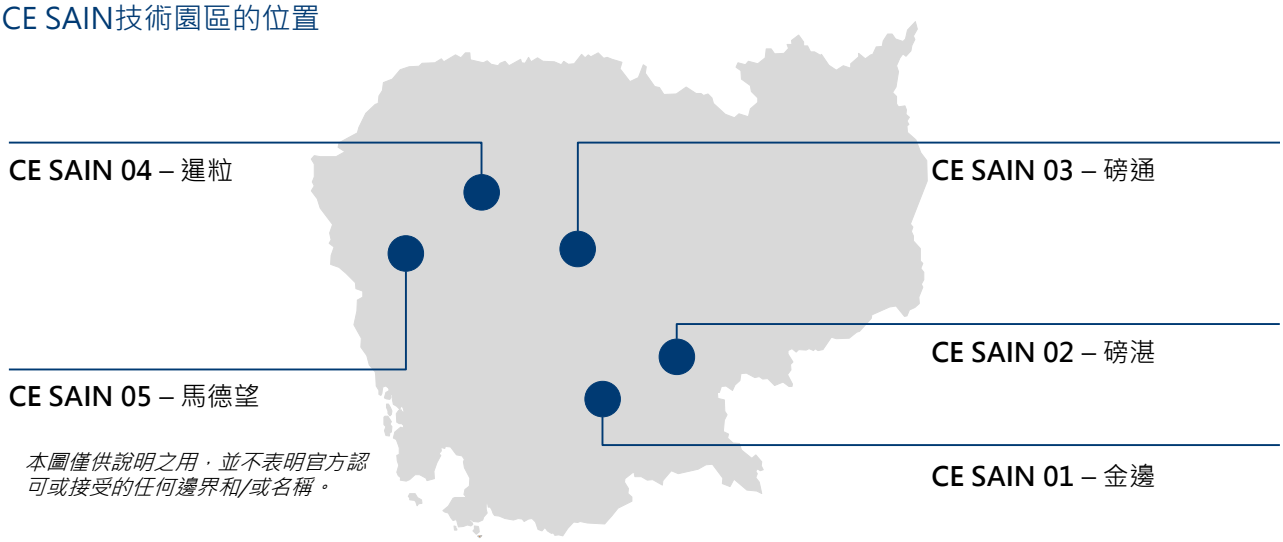
此外，政府還管理國家郵電和資訊科技學院（NIPTICT）。該學院致力於ICT的研發、設計和工程及技術轉移，旨意成為一個主要的國家研發中心。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8,9]

除政府外，大學是研發領域中常見的重要參與者。每年由QS發表的亞洲頂尖大學的排名，基於六項標準作出評分，其中最重要的是學術聲譽（評估教學和研究質量）和每位教員的論文被引用次數（評估研究成果的重要性）。排名中未列出柬埔寨大學，意味柬埔寨的研發項目對國際科技界的影響力很低。不過，柬埔寨有兩所大學從事科技領域的研究。金邊皇家大學提供生物學、化學、物理學、數學、電腦科學和環境科學學位，而柬埔寨大學則擁有專門從事數學科學和資訊科技（IT）的科學技術專業。柬埔寨大學校園內還有四個不同的電腦實驗室。

此外，柬埔寨皇家農業大學作為國內首屈一指的農業大學，正建立「可持續農業強化與營養研究中心」（CE SAIN）。這技術園區積極吸引私人投資者參與農業研發，以改善柬埔寨的食品安全。

CE SAIN技術園區的位置



C. 私人商業公司（研究中心）[10]

柬埔寨缺乏大型私人研究和創新機構。但由2018年3月起，金邊附近的NIPTICT校園內正在興建ICT創新中心（IIC）。這是全國首個同類項目，落成後將為設有ICT研究實驗室，歡迎初創企業進駐，並為私人和上市公司提供共享工作空間。IIC的400萬美元建設經費，由多家電訊公司每年注資的國家研發基金間接資助，故此IIC可以視為私人研發中心。一旦建成，該中心將集中培訓ICT專業僱員，支援科技初創企業，促進ICT的研究和創新。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由於柬埔寨缺乏強大的科技基礎設施，外國投資者在投資目的地方面沒有大量選擇。儘管如此，柬埔寨正積極吸引更多外商直接投資（FDI），以提升其研究能力，達到《NSTMP 2014-2020》的目標。

III. 柬埔寨重點領域（主要出口）[11,12]

專業的服裝工業支持柬埔寨經濟發展，2018年五大出口產業為：

五大出口產業	佔出口總額的百分比（2018年）
 **服裝服飾**	64.5%
 **鞋類**	10.5%
 **皮革和相關產品**	4.5%
 **電機機械和設備**	2.7%
 **車輛**	2.5%

由於經濟結構的問題，柬埔寨缺乏高科技能力，在2016年只有不足1%的製成品出口為高科技產品（即研發強度較高的產品，如電腦、航空航天產品和藥品），而緬甸約為6%。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13]

2017年之前，柬埔寨沒有國家研發資金。郵電部於2017年設立了兩個專項基金，用以發展柬埔寨ICT基礎設施。資金來自國內31家電訊公司的強制供款，供款比例每年按其年度總收入而定。

基金	內容	強制供款	基金總儲備（2018年11月）
研發基金 能力建設、研究與發展基金	基金用於發展： • 人力資源（例如獎學金或培訓）； • 研究（例如物聯網（IoT）或數據科學）； • 創新（例如實驗室）；以及 • ICT公司（例如中小企業的數碼化）。	佔年度總收入的1%	450萬美元
USO基金 普及服務義務基金	該基金旨在發展農村地區的資訊及通訊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	佔年度總收入的2%	900萬美元

V. 科技人力資源[14,15]

柬埔寨基本上沒有科技勞動力。根據2015年最新數據，柬埔寨每100萬人當中只有30位研發人員，全國全職研究人員總數少於500人。在 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中的「全職研究人員/百萬人口」項目，柬埔寨在126個國家中排名第100，在其他東盟國家之後（不包括未進入排名的緬甸、老撾和文萊）。此外，柬埔寨並沒有強大的科技人才儲備以增加其研究人員數量。實際上，柬埔寨只有15%的大學生畢業於科學和工程專業（*註*）。

註：該數字代表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資訊和技術、製造、工程和建築業大學畢業生佔所有大學畢業生的百分比。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

企業一般可以從政府機構獲得測試和驗證方面的支援，但柬埔寨沒有專責部門為私營公司提供管理科技事務或監督科技機構的服務。此外，ITC和NIPTICT仍是剛冒起的國家研發中心，因此它們專注進行研究而不提供額外服務。

VII. 知識產權（IP）政策[16,17]

柬埔寨未被列入全球創新政策中心發布的2019年知識產權指數排名，該指數分析了全球50個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知識產權保護。

柬埔寨實施了各項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例如《版權法（2003）》、《專利法（2003年）》、《商標法（2002年）》或《商品地理標誌法（2014年）》，但這新設的法律框架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實施知識產權保護對柬埔寨仍是一項挑戰。

資料來源：

[1] National Strategic Development Plan 2014 – 2018,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2] Cambodian ICT Masterplan 2020, Kore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3]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4]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a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5] Ministry of Planning Homepage

[6]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ambodia homepage

[7] NIPTICT homepage

[8]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9] CE SAIN homepage

[10] Centre for tech innovation to break ground next month, Khmer Times, 2018

[11]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12] High-technology exports as a share of manufactured exports, World Bank

[13] ICT funds collect $13.5 million, Khmer Times, 2018

[14] Researchers in R&D per million people, World Bank

[15]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8, INSEAD

[16] 2019 IP Index, Global Innovation Policy Center, 2019

[17]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ambodia, Startup Cambodia

6. 供應鏈環境

摘要

柬埔寨的經濟依賴農業、服裝業、旅遊業和建築業等傳統產業，出口更極之依賴服裝行業，主要以輔料加工（CMT）模式運作。柬埔寨的工業常常由於缺乏原材料或增值加工行業，而無法參與整個產業價值鏈。為此，政府正在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ICT）的發展，以利用ICT推動現代化。

柬埔寨也缺乏物流和運輸基礎設施，現有設施已經過時或已損壞，但在中國內地、日本和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幫助下，柬埔寨正在擴展、升級並推進基礎設施現代化。



6.供應鏈環境

I. 柬埔寨行業概覽

2018年十大出口細分[1,2,3]

2017年，柬埔寨按國內生產總值（GDP）劃分的主要部門是服務業（41.9%）、工業（32.8%）和農業（25.3%）。

柬埔寨的服務業主要包括旅遊業、建築業、金融業和電訊業。主要產業是服裝、鞋類和皮革製品。主要的農業產品是大米、玉米、木薯和甘蔗。

2018年，柬埔寨的全球總出貨量達190億美元，其中前10大出口品佔90%以上。

產品組別	价值	佔總出口%
1. 針織或鈎編的服裝和衣物	84.22億美元	44.4%
2. 非針織或非鈎編的服裝和衣物	38.09億美元	20.1%
3. 鞋類及相關產品	20.01億美元	10.5%
4. 皮革及皮革製品	8.63億美元	4.5%
5. 電氣機械設備	5.14億美元	2.7%
6. 鐵路和電車以外的車輛	4.71億美元	2.5%
7. 穀物	4.04億美元	2.1%
8. 皮草和皮草製品	2.83億美元	1.5%
9. 塑料及相關產品	2.42億美元	1.3%
10. 食用蔬菜	2.18億美元	1.1%

柬埔寨的出口主要由服裝行業主導，2018年佔出口總額的60%以上，兩大出口市場為歐盟和美國，分別佔該國服裝製造業出口總額的40%和30%。不過，歐盟和美國可能會暫停柬埔寨的貿易優惠地位，這將對該國的服裝出口構成重大挑戰。

柬埔寨的其他主要出口產品包括鞣製毛皮（世界上最大的出口國）、單車（全球第四大出口國）和大米（全球第十大出口國）。

II. 柬埔寨重點扶持產業[4,5]

柬埔寨是亞洲最後的邊境市場之一，也是亞洲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過去20多年GDP每年平均增長率超過7%。2018年，柬埔寨吸納了約31億美元的外商直接投資（FDI），中國內地是該國最大的投資國。

柬埔寨的出口主要集中在服裝和製鞋業，佔2018年出口總額的70%以上。從歷史上看，服裝業也是該國所有製造業中吸引外商直接投資最多的行業。其他主要接受外商直接投資的行業包括基礎設施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ICT）。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6,7,8]

服裝業

服裝業是柬埔寨的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佔出口的60%以上，僱用超過60萬工人，以行業計是該國最大的僱主之一。許多主要國際服裝品牌，如Adidas、Gap、H&M和Uniqlo，都從柬埔寨服裝業採購。

該國大部分製衣廠都使用輔料加工（CMT）模式運作。CMT模式類似緬甸服裝工廠中使用的裁剪、製作和包裝（CMP）工藝。在CMT模式中，所有原材料、機械和設計均從海外客戶進口，然後在本地工廠中剪裁並縫製面料，再出口給客戶。主導柬埔寨服裝業的主要國家或地區是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和南韓。服裝業作為勞動密集型行業，只要求低技術工人，因此像柬埔寨這樣有大量生活在貧困線附近或以下、教育程度較低人口的國家，為企業提供了大量低成本和低技術的工人。

CMT模式使柬埔寨可以發揮其低成本勞動力的優勢，但柬埔寨的紡織工業尚未成熟，因此需要進口大部分原材料。這限制了柬埔寨服裝行業只能使用CMT模式，必須依靠外國公司，才能在國內生產服裝。

資訊及通訊科技

儘管柬埔寨的ICT行業目前相對薄弱，但柬埔寨政府致力發展該行業，利用ICT來優化國內其他行業，走向現代化。有見及此，柬埔寨政府制定了《2020年ICT總體規劃》。

根據《2020年ICT總體規劃》，柬埔寨政府已與許多其他國家合作，以改善柬埔寨的電訊基礎設施。2018年1月，柬埔寨與日本啟動了一項計劃，重點發展ICT行業的人力資源。2019年3月，柬埔寨和印度政府簽署了一項備忘錄，以交流ICT知識，協助網絡安全，加強合作。柬埔寨學生還透過「未來種子」項目前往中國內地到華為進行培訓。政府的目標是通過與其他國家的合作，培訓出更優秀的勞動力，改善國內經濟。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台/渠道[9,10]

工業展覽和貿易展會通常由工業部舉辦，並得到商務部的支持。例如服裝業在8月舉行了「柬埔寨國際紡織服裝配件展覽會（CitaTex）」和「柬埔寨國際紡織服裝工業展覽會（CTG）」。機械工業受惠於「柬埔寨國際機械工業展覽會（CIMIF）」，展覽涵蓋汽車、印刷、塑料、五金、電子和包裝等行業。這些展覽均在金邊的鑽石島會展中心舉行，既允許柬埔寨公司展示其產品，也允許外國公司從柬埔寨採購材料。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11]

柬埔寨由於缺乏熟練勞動力及生產更多增值產品所需的加工機械和基礎設施，大部分行業只專注於該行業價值鏈的其中一環。例如，出口為主的服裝業主要使用CMT模式進行運作，以利用廉價勞動力。由於國內紡織工業的不足，服裝行業無法使用CMT以外的模式發展，導致服裝業依賴進口原料。另一方面，柬埔寨的農業僅生產原材料。由於該國國內農業加工業的不足，農民只能出售未經加工的原始產品。這使國內產業容易受到全球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並窒礙產業升級製造更多增值產品來賺取更多利潤。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報告，柬埔寨在經商便利度方面排名世界第138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8（在同一報告中香港在全球排名第4）。柬埔寨在開辦企業（第185）、建築工程（第179）和合約執行（第162）方面排名較低，但在獲得信貸（第22）和解決破產（第79）方面排名較高。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12]

柬埔寨採用兩種關稅分類系統。柬埔寨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交易使用8位數的東盟統一關稅命名法（AHTN），而協調商品說明和編碼系統（俗稱HS代碼）適用於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有關關稅分類的詳細資訊，請參閱《2017年柬埔寨海關關稅》（www.customs.gov.kh/publication-and-resources/customs-tariff-of-cambodia-2017/）。

柬埔寨的所有進出口商品均受2007年頒布的《海關法》的約束。《海關法》還補充了各項輔助條例，規定了商品以不同方法進出柬埔寨的的特定程序。

柬埔寨的進出口商必須在多個政府部門註冊，才能被獲准進出口。進口商和出口商都需要在商業登記部註冊。柬埔寨使用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ASYCUDA），該系統需要納稅人識別碼（TIN）。為了獲得TIN，進口商和出口商還需要在稅務總局註冊，然後需要在海關總署註冊，再在稅務總局註冊增值稅（VAT）帳戶。

在經濟特區（SEZ）營運的企業需要向自由貿易區管理部門提出申請，該部門是海關總署的一部分。

清關過程 [13]

貨物申報

第一步：

進出口貨物均需報關。在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中提交貨物的統一報關單（SAD）。

相關的文件清單需要在進口/出口貨物的地方提交給海關官員。

貨物分類

第二步：

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將商品歸類入以下四個控制渠道：

- 綠色：自動評估SAD
- 黃色：必須對照文件檢查SAD
- 紅色：必須對照SAD對文件和貨物進行物理檢查
- 藍色：需要清關後審核

貨物檢驗

第三步：

黃色或紅色通道中的貨物將需要進行文件檢查和檢驗（如適用）。海關人員通過集裝箱掃描比較SAD和掃描機中的貨物。

貨物檢查和放行

第四步：

將對商品進行關稅、稅款和費用的評定和估價。

繳納關稅，稅款和費用後，海關將簽發貨物放行單，授權放行貨物。

在藍色通道下處理的SAD可能需要進行清關後審核。

下表顯示了海關申報中除SAD以外所需的文件：

#	進出口商品
1	發票
2	提單或航空貨運單
3	包裝清單
4	清單，如有必要
5	進出口許可證或通關，如有必要
6	原產地證書，如有必要
7	保險證明，如有必要
8	特定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特定文件

有關清關程序的具體規定，請參閱柬埔寨海關總署（GDCE）發行的《清關手冊》(www.customs.gov.kh/wp-content/uploads/2015/10/Handbook-on-Customs-Clearance-EN-Final-Oct-19.pdf)

V. 物流支援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14,15,16,17,18]

柬埔寨的物流基礎設施維修保養欠佳且過時，許多運輸基礎設施是在殖民時期由外國建立，如今已經荒廢和失修數十年。然而，柬埔寨政府致力發展基礎設施：目前正推行《物流總體規劃發展》，並批准了許多空中、海上、公路和鐵路運輸的發展計劃。

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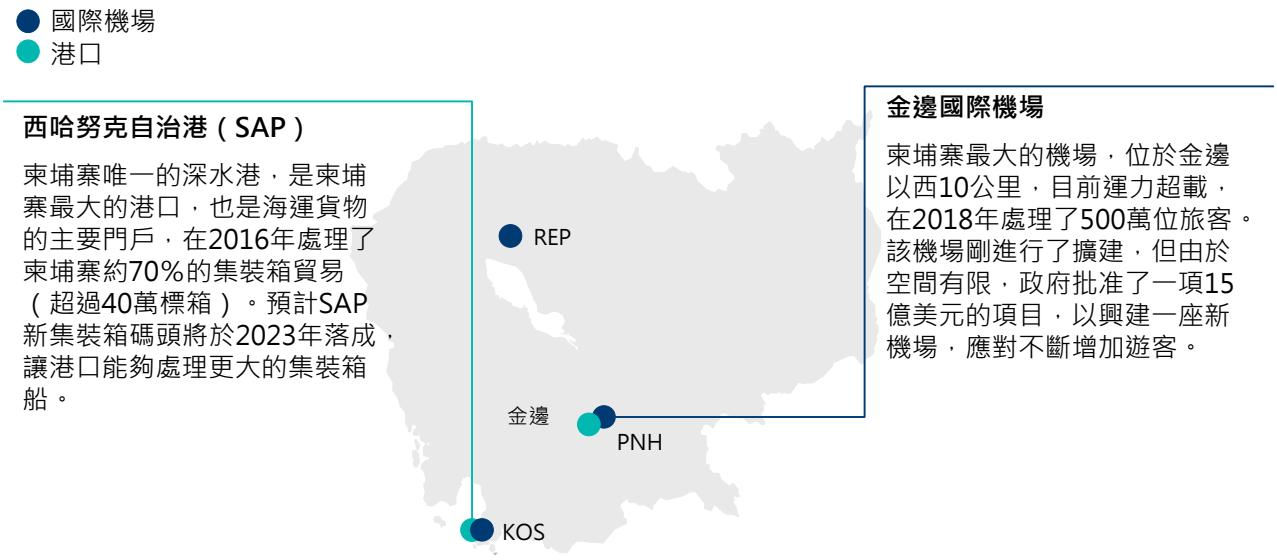
柬埔寨共有11個機場，其中三個是國際機場：金邊國際機場（PNH）、暹粒國際機場（REP）和西哈努克國際機場（KOS）。這三個機場在2018年共處理了約1,000萬位旅客。由於該國旅遊業持續增長，預計這數字在不久的將來會上升。2018年柬埔寨約有30%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

海港

柬埔寨有兩個處理國際運輸的主要港口：金邊港和西哈努克港。金邊港是內河港口，而西哈努克港則是深水港口。金邊港位於巴薩克河，湄公河和洞里薩河的交界，2018年處理了20.5萬個標準箱。貢布港於2018年8月開始興建，預計將於2019年底完工，由亞洲開發銀行提供資金，可望維持該區旅遊業的增長。

水路對國內貿易和旅行也非常重要。湄公河和洞里薩湖河流提供約1,750公里的通航水道。無論運送乘客或貨物，河流仍然是許多村民的主要運輸方式。

緬甸主要機場和港口的位置



本地圖僅供說明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高速公路

柬埔寨的公路網長超過61,000公里，但僅大約10,000公里（18%）為柏油路。儘管如此，公路運輸仍佔柬埔寨貨運總量的70%以上。九條國道主要以金邊為起點。作為中國內地「一帶一路」倡議（BRI）的一部分，柬埔寨還在中國內地的幫助下興建高速公路，其第一條高速公路將由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建造，位處首都金邊與西哈努克的出口樞紐，預計耗資約19億美元。



鐵路

柬埔寨有600多公里的鐵路，但由於多年維修保養不善，大部分鐵路已停止營運。目前，柬埔寨的鐵路由兩條線組成。一條線始於金邊，終點西哈努克城，而另一條線始於金邊，終點波貝。金邊—西哈努克城的路線於2016年恢復，金邊—波貝線於2018年重新開放。從波貝到泰國亞蘭的跨境通道已於2019年4月開通，這是兩國45年來首次有鐵路貫通。

B. 重要物流中心[19]

目前，柬埔寨的大部分物流基礎設施都集中在首都金邊和西哈努克市的出口樞紐。為了提升破舊的物流基礎設施，柬埔寨政府與世界銀行和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合作，共同制定了《物流總體規劃發展》。根據該規劃，柬埔寨將發展三條主要的經濟走廊：一條在金邊與西哈努克市的出口樞紐之間，另兩條在金邊與波貝特和貝維的工業中心之間。總體規劃將分三個階段完成：

1) 短期（2018年至2019年）：加強運輸基礎設施，簡化通行和過境點，簡化海關許可證的申請和檢查；
2) 中期（2020年至2022年）：基礎設施、國際化許可證和檢查達到全球標準，並與泰國和越南協調跨境業務；以及
3) 長期（2023年至2025年）：建立有效的運輸網絡和樞紐，以促成最優運輸，與該地區其他國家的高度連通以及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C. 物流資訊的可追蹤性及透明度[20]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柬埔寨的物流表現相對較差。在2018年世界銀行物流表現指數（LPI）中，柬埔寨在160個國家中排名第98位，相比2016年水平（160個國家中排名第73位）顯著下降，並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九。

整體而言，LPI評分由六大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運輸；（4）物流能力；（5）跟踪和追踪，以及（6）及時性。柬埔寨在國際運輸量上排名相對較高（第71位），但在基礎設施方面排名較低（第130位）。

資料來源：

[1]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 *The World Factbook: Cambodia,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3] *Cambodia, Observatory of Economic Complexity*

[4] *ASEAN Investment Report 2018, The ASEAN Secretariat*

[5] *Cambodia's Garment Manufacturing Industry,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Nov 2018*

[6] *Summary on Cambodian ICT Masterplan 2020, Kore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2014*

[7] *Government links up with Japan to strengthen ICT sector, Phnom Penh Post, Jan 2018*

[8] *Cambodia, India to cooperate on ICT, Phnom Penh Post, Mar 2019*

[9] *Citatex, Chan Chao International Co., Ltd.*

[10] *CIMIF, Chan Chao International Co., Ltd.*

[11] *PM: Invest more in processing raw materials, Khmer Times, May 2017*

[12]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in Cambodia – Best Practices,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Jul 2017*

[13] *Handbook on Customs Clearance, General Department of Customs and Excise of Cambodia, Oct 2015*

[14] *Airports in Cambodia expect 10 million passengers in 2018, Bangkok Post, Dec 2018*

[15] *Cambodia: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the Logistics Sector, HKTDC, Jun 2017*

[16] *Government approves plan to relocate Phnom Penh's airport, Phnom Penh Post, Jan 2018*

[17] *Chinese investment in Cambodia is bringing Phnom Penh closer to Beijing – and further from the EU, SCMP, May 2019*

[18] *Cambodia – Thailand rail link inaugurated by prime ministers, Railway Gazette, Apr 2019*

[19] *Logistics Master Plan Development in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and Transport, Dec 2017*

[20]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The World Bank, 2018*

7. 基礎設施

撮要

柬埔寨的基礎設施和工業區生態系統仍在發展中。

目前，該國共有三個工業區和11個可營運的經濟特區（SEZ），主要滿足製造業公司的需求。工業區和SEZs主要集中在四個戰略位置：金邊（柬埔寨首都）、西哈努克城（該國唯一深水港）、波貝（在泰國邊境附近）和巴維（在越南邊境附近）。

預計柬埔寨在2016年至2040年期間，總共需要約870億美元來提升其基礎設施。未來大部分投資將通過公私合營或外國公司（主要是中國內地和日本公司）進行。然而，預計到2040年，柬埔寨最多僅能滿足70%的基礎設施需求。



7. 基礎設施

I.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1,2,3]

柬埔寨沒有官方機構管理工業區的發展，因此沒有營運中工業園區數量的官方資料。整體而言，有意到柬埔寨擴展製造業務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考慮於金邊附近三個工業園區中設廠：Y Seven工業園區、Canadia工業園區以及Vattanac工業園區。

此外，柬埔寨大部分經濟特區（SEZ）都可被視為工業園區，因為一般都設有通用工業區和/或出口加工區。柬埔寨發展委員會（CDC）批准了約45個SEZ項目，目前有11個正在運作。

政府支持與鼓勵措施

當計劃在柬埔寨的SEZ和/或工業區開設公司時，應考慮公用設施是否完善、該區的交通網絡，以及政府提供的鼓勵措施。

公用設施

該國的主要SEZ和/或工業區均提供地下水和排水設施，電力一般通過公共傳輸系統來供應。部分SEZ還會為管理人員提供住宿，並設有銀行、診所和雜貨店。

交通網絡

位於金邊附近的工業區和SEZ受益於便利且成熟的交通運輸網絡，例如國道。

政府鼓勵措施

在柬埔寨SEZ開展製造業務的公司，均有資格獲得財政和非財政獎勵。柬埔寨經濟特區委員會（CSEZB）負責審查投資者，並有權提供以下鼓勵措施，其中包括：

- 財政鼓勵措施，例如對特定商品（如機械）的進口免徵關稅、增值稅率為0%或免徵利得稅；
- 非財政鼓勵措施，例如特殊的海關程序或對外國僱員的非歧視待遇。

有關鼓勵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9章或CDC的官方主頁

(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investment-scheme/investment-incentives.html)

工業區和SEZ位置及區域影響

SEZ數量　● 工業園區　# SEZ

Vattanac工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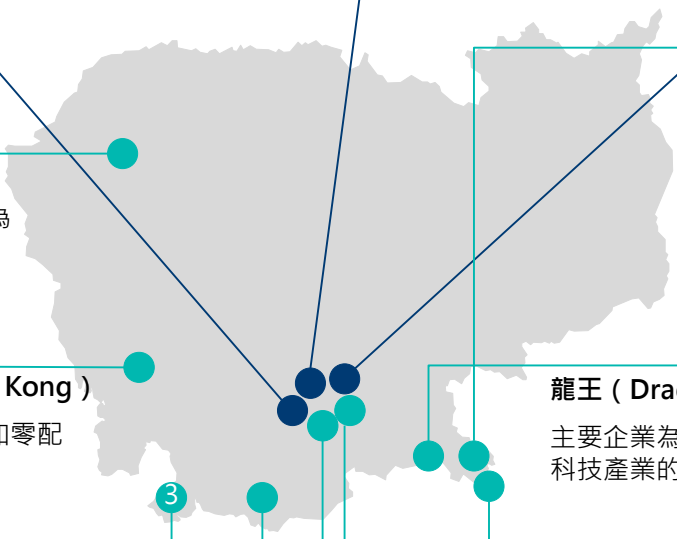
主要企業為服裝製造商，兩期園區共有10,000名工人。

Canadia工業園區

約50家服裝、紡織品或包裝製造商，目標是出口產品到歐洲和美國。

Y Seven工業園區

主要企業為服裝製造商。



大成（Tai Seng Bavet）

位於越南邊境附近，以進口/出口為重點的SEZ。主要企業為單車、鞋類和服裝製造商。

波貝（Poi Pet O'Neang）主要企業為汽車和包裝製造商。

國公（Neang Kok Koh Kong）

主要企業為汽車裝配廠和零配件製造商。

龍王（Dragon King）

主要企業為紡織品製造商和從事高科技產業的公司。

曼哈頓

位於胡志明港附近，專為進出口行業而設。主要企業為單車、包裝、鞋類和服裝製造商。

西哈努克城

該國最大的SEZ，最多可容納300家工廠，由中國內地和柬埔寨公司共同開發。其地理位置優越，靠近柬埔寨唯一的深水港。

該SEZ擁有約160家從事汽車和單車裝配、服裝和鞋類製造或塑膠生產的公司。

金邊

由柬埔寨與日本合作設立的SEZ，是國內最發達的SEZ之一，距離首都金邊8公里，有利園區內的公司聘請工人。

該SEZ擁有大約80家從事汽車裝配、金屬加工、紡織品和鞋類製造或食品加工的公司。

Goldfame Pak Shun

主要企業為紙箱、塑膠標籤印刷和編織工廠。

貢佈

擁有一個價值1億美元的深海港項目。

本地圖僅供說明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外商直接投資 (FDI)[4,5]

2018年，柬埔寨吸納了約31億美元的外商直接投資，與2017年的27億美元相比增長了15%。至2018年，中國內地多年來也是柬埔寨的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佔FDI總額的50%以上，其次是香港和美國。吸引最多FDI的三個行業為建築業、基礎設施和製造業。在製造業中，服裝業吸引最多FDI，但組裝業和電子產品生產正吸引越來越多資金。

使用成本

公司在SEZ或工業區中建立製造業務,，一般要繳納三種主要費用：1)土地租金和土地稅， 2)維修費用，以及3) 水資源和其他公共設施。

工業區的土地價格因地點、公共設施的提供、交通運輸及獲取原材料的便利度而不同，當中最昂貴的地區是兩個最先進的SEZ：西哈努克和金邊，其交通網絡發達（例如國道或港口），而且靠近國內主要的物流樞紐。

詳情請參閱附錄1；有關公共設施、電訊和物流成本的資訊，請瀏覽CDC主頁(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why-invest-in-cambodia/investment-enviroment/cost-of-doing-business/real-estate-cost.html)

前景[6]

柬埔寨的SEZ生態系統仍在發展。CDC已批出了約45個SEZ開發項目，目前共有11個已投入運作。現時尚未清楚各個項目的確切狀態，但估計其他34個SEZ正在興建中。

在不久的將來，該生態系統將特別與中國內地和日本的投資聯繫在一起。例如，柬埔寨把國家定位為製造企業的新出路，吸引海外有意轉移業務的公司，可望從中美貿易戰中受惠。此外，柬埔寨正致力利用外國投資者的知識，為中小型企業（SME）和非服裝行業建立工業區和/或SEZ。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7]

外資所有權的可用性

柬埔寨王國《投資法》第16條規定了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土地所有權和使用限制。禁止外國公司擁有土地以進行促銷投資活動（詳情請參考第8章）。實際上，只有柬埔寨公民或內資持股至少51%的法人實體，才可擁有土地作上述用途，但外國投資者亦可以簽署長達70年，且可續簽的長期租賃。

在SEZs開展業務的申請程序

一般而言，柬埔寨的SEZs提供一站式現場申請和註冊服務。各個政府機構（例如CDC，商務部、海關、反欺詐局（Camcontrol）和勞工部）在SEZs均設有代表處，一站式提供以下服務：註冊、投資許可、進出口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的文件處理。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8,9]

在世界經濟論壇的《 2018年競爭力報告》中，柬埔寨的基礎設施質素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112位，低於其他東盟國家（緬甸在該報告中未有排名）。該國基礎設施的主要問題是：

- 電氣化率非常低（第115位），只有59.7%的人口可以用電；
- 航空運輸服務效率低（第114位）；
- 火車服務效率低（第109位）；
- 道路質素差（第100位）和連貫度差（第100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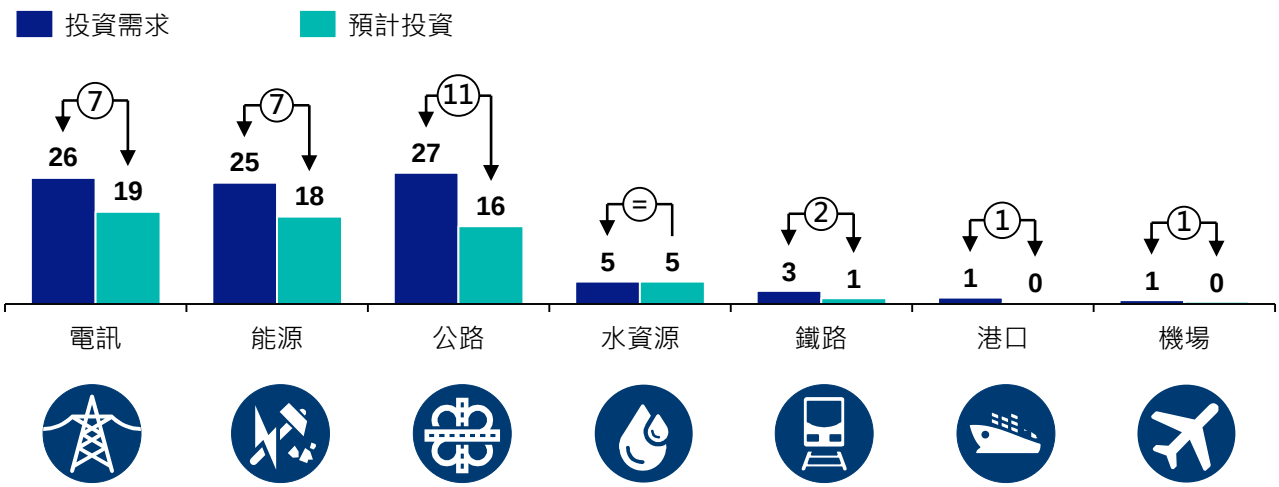
此外，基礎設施的發展，特別是在城市地區，未跟上人口增長的步伐。例如即使在擁有國內最先進基礎設施的地區（如金邊），由於缺乏輕軌之類的合適代替方案，道路擠塞問題也日益嚴重。

III. 最近和即將展開的當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10,11]

柬埔寨公共工程和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發表了《物流總體規劃發展》，銳意解決基礎設施不足的問題。該計劃主力提升國內四個主要物流樞紐，以及興建全新的基礎設施：金邊（首都）、西哈努克港口（該國唯一深海港）及分別與越南和泰國接壤的巴維和波貝。整體規劃文件未提供總投資預算和特定基礎設施項目的清單。

根據20國集團在2017年發表的《全球基礎設施展望》，從2016年至2040年，柬埔寨將需要約870億美元（請參見下表按行業細分）來升級或興建新基礎設施，預計公營和私營機構將投資590億美元，可滿足約70%的需求，而缺乏投資的主要基礎設施包括：道路（缺口110億美元）、電訊（缺口70億美元）和能源（缺口70億美元）。

2016-2040年柬埔寨各行業基礎設施投資需求（10億美元）



以下重點介紹柬埔寨的主要基礎設施發展。

交通運輸

公路[12,13]

預計到2040年，柬埔寨的道路將需要投資270億美元，意味會建設約2,200公里的道路。目前，柬埔寨正在進行一個高速公路項目，而政府亦正在研究另一個項目：

- 金邊-西哈努克高速公路是一項價值19億美元的項目，由中國內地投資。新高速公路於2019年開始興建，全長190公里，設有四條行車道，預計將於2023年完工。一旦落成，這將是柬埔寨第一條高速公路。
- 研究中的金邊-巴維高速公路。根據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的數據，這條160公里的高速公路將耗資38億美元興建。柬埔寨政府尚未決定是否建造這條公路。

鐵路[14]

估計在2009年至2019年之間，柬埔寨花費了約2.27億美元來修復和提升北部和南部的鐵路。截至2019年8月，尚未有正式進行中或計劃中的鐵路項目，但柬埔寨總理於2019年4月邀請中國鐵路建設總公司與柬埔寨當地皇家集團合作，進一步發展當地的鐵路網絡。

港口[15]

柬埔寨正在興建或改善一些港口，項目主要在西哈努克城、貢布和戈公周邊：

- 西哈努克港口擴建工程是由JICA投資的2.05億美元項目。新的集裝箱碼頭於2019年開始動工，預計將於2023年完成，把港口容量從70萬TEU增加至每年約130萬TEU。
- 耗資1,800萬美元興建的貢布國際海港，由亞洲開發銀行（ADB）投資，旨在促進柬埔寨的旅遊業發展。

機場[16,17]

除了金邊機場的擴建工程外，柬埔寨還有兩個主要項目正在進行：

- 全新的暹粒吳哥國際機場耗資8.8億美元興建，落成後將會是柬埔寨最大的機場。完成第一階段建設之後，每年將可接待700萬人次。
- 全新的達拉薩科國際機場。這項目由中國內地投資（第一階段為2億美元），目標在戈公島興建一座新機場，該機場擬於2020年開始營運。

公共設施

水資源[18]

為了確保公共衛生安全，柬埔寨政府成立了污水處理系統建設，負責管理位於暹粒、馬德望和西哈努克城的污水處理系統，並研究和/或實施其他相關項目。此外，ADB正在柬埔寨多個城市投資興建/擴建下水道和污水處理廠相關項目。

能源[19,20,21]

柬埔寨期望在2020年達致100%電氣化。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政府積極規劃燃煤電廠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 截至2019年6月，皇家集團正研究在西哈努克省興建一座700兆瓦的燃煤電廠的可行性。
- 全國最大的水力發電大壩，於2018年12月正式開始發電。這座400兆瓦的大壩，由中柬兩國的合資企業建造，耗資約8億美元。
- 美國公司Gideon集團2019年1月宣布計劃投資4.88億美元，在坎達爾省興建13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電訊[22]

柬埔寨為促進電訊業的發展，政府與中國內地的東南亞電訊（Seatel），建立了公私合營合作夥伴關係。Seatel在柬埔寨已投資了3億美元，在全國安裝12,000公里的光纜，並承諾投資2億美元，為大部分柬埔寨公民提供負擔得來的高速互聯網。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23,24,25,26,27,28,29,30]

自然資源	詳情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 柬埔寨有不同的地形，例如北部和東北部的乾旱森林、東部高地的落葉林和南部的雨林。 • 危害柬埔寨森林的兩個主要因素是非法砍伐和橡膠種植園的增長。
農業	• 農業佔柬埔寨國內生產總值（GDP）的25%左右，並僱用了該國大部分勞動力。 • 稻米是該國的主要農作物和糧食。 • 其他產品包括木薯、玉米、甘蔗、大豆和椰子。
捕魚/水產養殖	• 柬埔寨主要依靠其湄公河水系的內陸漁業。 • 在淡水中捕獲的常見魚類為鱸魚、鯉魚、肺魚和沙尖魚。 • 據估計，2015年，洞里薩湖在整個捕魚價值鏈中僱用了200萬人。 • 過度捕撈和環境惡化是影響柬埔寨洞里薩湖大規模捕撈的主要問題。
牲畜	• 過去數年，畜牧業增長強勁。在2015年至2016年期間，動物總產量增長了5%，生豬增長了7%，家禽增長了4%。 • 政府估計，到2020年將需要30萬噸肉類。
水資源	• 內陸漁業是柬埔寨的重要產業，比沿海地區更加依賴淡水（湄公河和洞里薩湖）。 • 柬埔寨約有75%的可再生淡水來自其他國家（主要是老撾），因此非常依賴其他國家的淡水供應。
礦產	• 柬埔寨的採礦業仍在發展：2018年約佔2.5%的國家收入，預計到2023年將達到10%。 • 該國沒有主要的工業規模礦產開採，其礦產業由生產建築材料（例如石灰石、花崗岩、大理石）的小型採石場和回收黃金與寶石的手工礦工組成。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 在柬埔寨，2018年煤炭佔全年電力總產量的35%以上。該國正致力在2020年實現全國電氣化。為應對日益增長的需求，政府已批准興建兩個新的燃煤電廠（國內至少有三個營運中的燃煤電廠）。 • 柬埔寨將進口電力的比例從2011年的63%降至2017年的19%。
可再生能源	• 在柬埔寨，水電佔2018年全年電力總產量的近40%，但該國需要克服乾旱季節的挑戰，期間電力產量減少25%。 • 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太陽能發電將迅速增長。中國內地、新加坡和美國的投資者正在柬埔寨興建太陽能發電廠。

資料來源：

[1] The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Homepage

[2] Cambodia: SEZs in Focus, HKTDC, 2017

[3] Strengthening connectivity through the southern economic corridor,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4] Cambodia Foreign Investment, Santander

[5] Inflow of FDI up in first half, The Phnom Penh Post

[6] Cambodia's Investment Outlook for 2019, ASEAN Briefing, 2019

[7] Law on the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8]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9]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struggles to keep pace with needs of a growing city, The Phnom Penh Post

[10] Logistics master plan ready for submission, Khmer Times, 2018

[11] Global Infrastructure Outlook 2017, G20

[12] Feasibility study on new expressway completed, Khmer Times, 2018

[13] Sihanoukville highway work to begin, The Phnom Penh Post, 2019

[14] CRRC of China set to partner Royal Railways to improve railroads in Cambodia, Khmer Times, 2019

[15] Port of Sihanoukville poised for double digit growth, Khmer Times, 2018

[16] Shanxi helps construct Cambodia's largest airport, Khmer Times, 2019

[17] New airport to be operational in 2020, Khmer Times, 2019

[18] Improving sanitation and wastewater treatment in Cambodia, Ramboll, 2019

[19] Royal Group to do study on 700 MW power plant, Khmer Times, 2019

[20] Cambodia's biggest hydropower dam now producing electricity, Bangkok Post, 2018

[21] Biggest solar project yet gets half billion in funding, Khmer Times, 2019

[22] Telecom Cambodia and Seatel team up to boost telco sector, Khmer Times, 2019

[23]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Cambodia

[24] Fisheries production and water ressources in Cambodia, Open Development

[25] Rising Cambodia's livestock sector a lifeline for farmers' prosperity, The Phnom Penh Post, 2019

[26] Minning in Cambodia, Open Development

[27] Mining industry expected to be viable from late this year, The Phnom Penh Post, 2019

[28] Energy-hungry Cambodia shows no sign of backing down on coal, Eco-Business, 2018

[29] Cambodia's rising renewable energy supply to grow, The Phnom Penh Post, 2019

[30] Cambodia's Renewable Energy Prospects, Leaders in Energy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柬埔寨王國投資法》負責規定並管理合格投資項目（QIPs）的設立和收益。QIPs有權享受鼓勵政策和優惠，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和關稅豁免。除投資法列明的禁止和限制的行業外，所有行業的投資都有資格推行QIPs。



8.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I. 政府鼓勵投資特定產業的項目[1,2,3,4]

柬埔寨促進對各行各業的投資。柬埔寨發展委員會（CDC）表示，柬埔寨不會歧視任何形式的投資，並提供針對農業和農用工業、勞動密集行業，例如服裝、旅遊和採礦等行業的鼓勵措施。

1994年頒布的《投資法》規範了柬埔寨的所有投資，並制定了合格投資項目（QIP）鼓勵計劃，作為柬埔寨針對外國投資者的主要投資鼓勵措施。

合格投資項目（QIPs）

為鼓勵和吸引外商投資，柬埔寨對認可的QIPs項目提供多項投資鼓勵措施。企業可向CDC申請QIPs項目認可。QIPs可享有《投資法》規定的各項財政和非財政優惠，主要是免徵利得稅或特殊折舊免稅額，二擇其一。有關提供應QIPs的特定鼓勵措施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9章。

《投資法》中被禁止或限制的行業除外（見下一章），QIPs可以投資任何行業。不同行業須符合不同的最低投資額要求，才有資格獲得優惠，例如：

- 需要超過30萬美元投資資本：


皮革及相關產品


金屬及相關產品


電子電器


玩具和體育用品


機動車

- 需要超過50萬美元投資資本：


食品和飲料



服裝和紡織品


家具及裝修


紙及相關產品


橡膠和塑料製品

有關不同行業的所需最低投資額的詳細清單，請瀏覽CDC的官方網站（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investment-scheme/investment-incentives.html）。

II. 禁止或者限制外商投資者從事的經營活動[5,6]

禁止外商投資者從事的商業活動清單和不符合獎勵條件的活動的清單，見《柬埔寨王國投資法修正案》次級實施法令附件1的「負面清單」。

類別	受限情況	禁止或限制行業清單
第一部分	• 受法律和法令禁止	• 精神藥物和麻醉品的生產或加工； • 使用國際法規或世界衛生組織禁止的化學物質生產的，會對公共衛生或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有毒化學品和其他商品； • 使用從外國進口的任何廢物進行加工和生產電力； 以及 • 《林業法》禁止的林業開發業務。
第二部分	• 不符合鼓勵條件	該法令附件1第二章所列的46個行業和部門，包括但不限於： • 貨幣和金融業務及服務，包括銀行、保險、金融中介等； • 專業服務； • 旅遊； • 煙草製品生產； • 賭場或賭博業務；和 • 不符合相關行業最低資本要求的投資。
第三部分	• 有資格免徵關稅，但無利得稅免稅	• 基礎電訊服務；和 • 天然氣、石油和各種礦業的勘探，包括天然氣和石油活動的供應基地。

有關被禁止或不符合鼓勵條件的行業的詳細清單，請參閱負面清單（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wp-content/uploads/2011/10/Sub-Decree-111-on-Implementation-LOI_050927.pdf）

資料來源：

[1] Investment Incentives,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2] Qualified Investment Projects in Cambodia, Tilleke & Gibbins, Nov 2016

[3] Investment Guide Cambodia: Investment Incentives and Procedures, DFDL, 2017

[4] Law on the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1994), The National Assembly

[5] Sub-decr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Law on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No. 111/ANK/BK (2005),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6] Prohibited Fields of Investment,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為了促進柬埔寨的投資和發展，柬埔寨政府設立了柬埔寨發展理事會（CDC）。CDC負責確認合格投資項目（QIPs），並向其提供稅務和非稅務投資優惠。

柬埔寨政府還建立了11個營運中的經濟特區（SEZs），以吸引外國企業在柬埔寨建立其生產基地。



9. 政府優惠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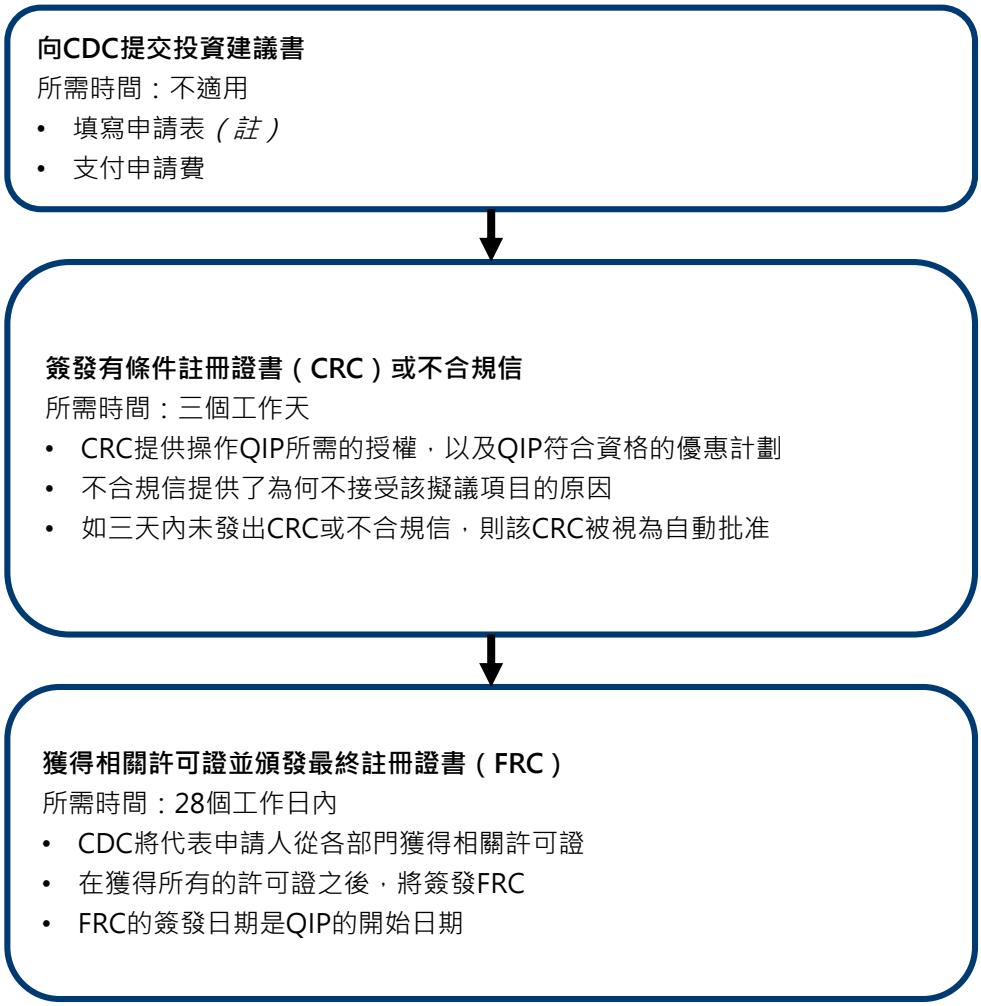
I.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1,2,3,4]

合格投資項目（QIPs）

柬埔寨所有投資均受1994年頒布的投資法及相關法律管轄。《投資法》還設立了柬埔寨發展理事會（CDC），負責促進該國的投資和發展。

柬埔寨的主要優惠計劃為QIPs鼓勵措施。CDC認可的QIPs項目將獲得免利得稅或特殊的折舊提存，以及其他優惠，具體取決於特定的項目標準。投資者應向CDC提出QIPs項目申請，具體視情況而定。申請QIPs認可的費用為700萬柬埔寨瑞爾（約合1,700美元）。

申請流程



註：申請表載於投資修正法案實施細則的第二附件中 (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wp-content/uploads/2011/10/Sub-Decree-111-on-Implementation-LOI_050927.pdf)

鼓勵措施[5]

QIP是否有資格享受不同的鼓勵措施，具體取決於它們是否位於經濟特區（SEZ）內。有關位於SEZ內的企業可獲得的鼓勵措施，請參閱關於SEZ的下一個小節。不在SEZ內的QIP可能有資格獲得以下稅務和非稅務優惠：

類別	優惠
稅務優惠	• 免稅三至九年或對生產或加工中使用的有形資產的價值提供40%的特殊折舊提存； • 生產設備和建築材料進口免徵關稅；和 • 100%免徵出口稅。
非稅務優惠	• 僱用外籍僱員時的優惠待遇； • 允許為QIP僱用盡可能多的外籍人士，但前提是該工作需要這些人手； • 允許QIP外籍僱員的配偶和家屬進入柬埔寨；和 • 可以無限期簽訂土地租賃合約。

II. 經濟特區計劃的範圍和地理位置[2,5,6,7]

經濟特區 (SEZs)

柬埔寨的SEZ計劃根據2005年發布的關於CDC組織和職能的第147號法令建立。輔助法令包括關於SEZ建立和管理的第148號法令，以及於2008年草擬但尚未頒布的《經濟特區法》。

除了QIPs的優惠外，SEZ還為投資者提供其他優惠，並旨在提供成熟的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來吸引外國投資者。CDC將為柬埔寨SEZ的開發商和SEZ的外國投資者提供優惠。有關SEZ的申請流程、成本和可用基礎設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7章。

經濟特區開發商獎勵

為了開發SEZ，開發商必須擁有至少50公頃的土地，並提供足夠的公共設施、道路系統和其他必要的基礎設施。SEZ必須取得CDC的批准才能獲得優惠，其中包括：

- 長達九年的免利得稅；
- 設備、機械和建築材料的進口稅和關稅減免；
- 臨時批准輸入建設所需的運輸設備和機械；
- 允許將所有收入從SEZ轉移到其他國家的銀行；和
- 建立SEZ的土地特許權，以及將土地出租給區域投資者的能力。

經濟特區投資者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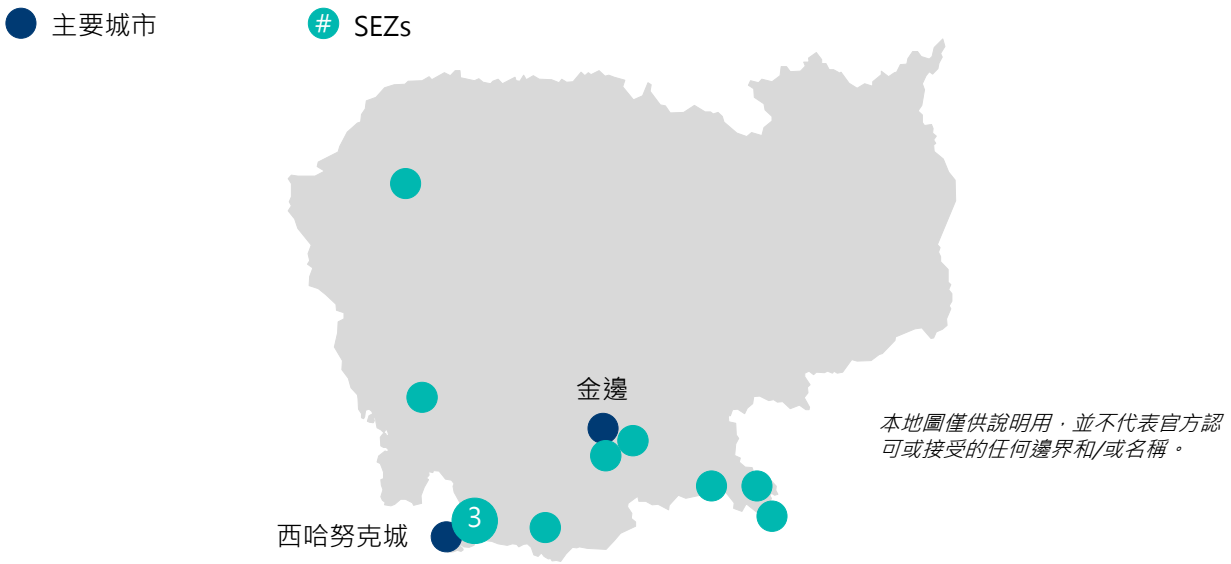
獲QIPs認可且位於SEZ內的企業，有資格獲得額外的投資優惠，包括：

- 作為QIPs項目可能有資格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
- 所有用於生產出口商品的進口商品，增值稅為0%；
- 加快進出口程序；和
- 允許將所有收入從SEZ轉移到其他國家的銀行。

柬埔寨的SEZ位置

柬埔寨的SEZs主要位於該國首都金邊（西哈努克的主要港口）附近，以及與泰國和越南的邊境地區。

柬埔寨SEZs地圖



資料來源：

[1] Sub-decr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Law on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No. 111/ANK/BK (2005),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2] Investment Application Procedures,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3] Law on the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1994), The National Assembly

[4] Law on Amendment to the Law on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2003)

[5] Investment Incentives,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6] Qualified Investment Projects in Cambodia, Tilleke & Gibbins, Nov 2016

[7] Sub-decree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of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No. 148/ANK/BK (2005),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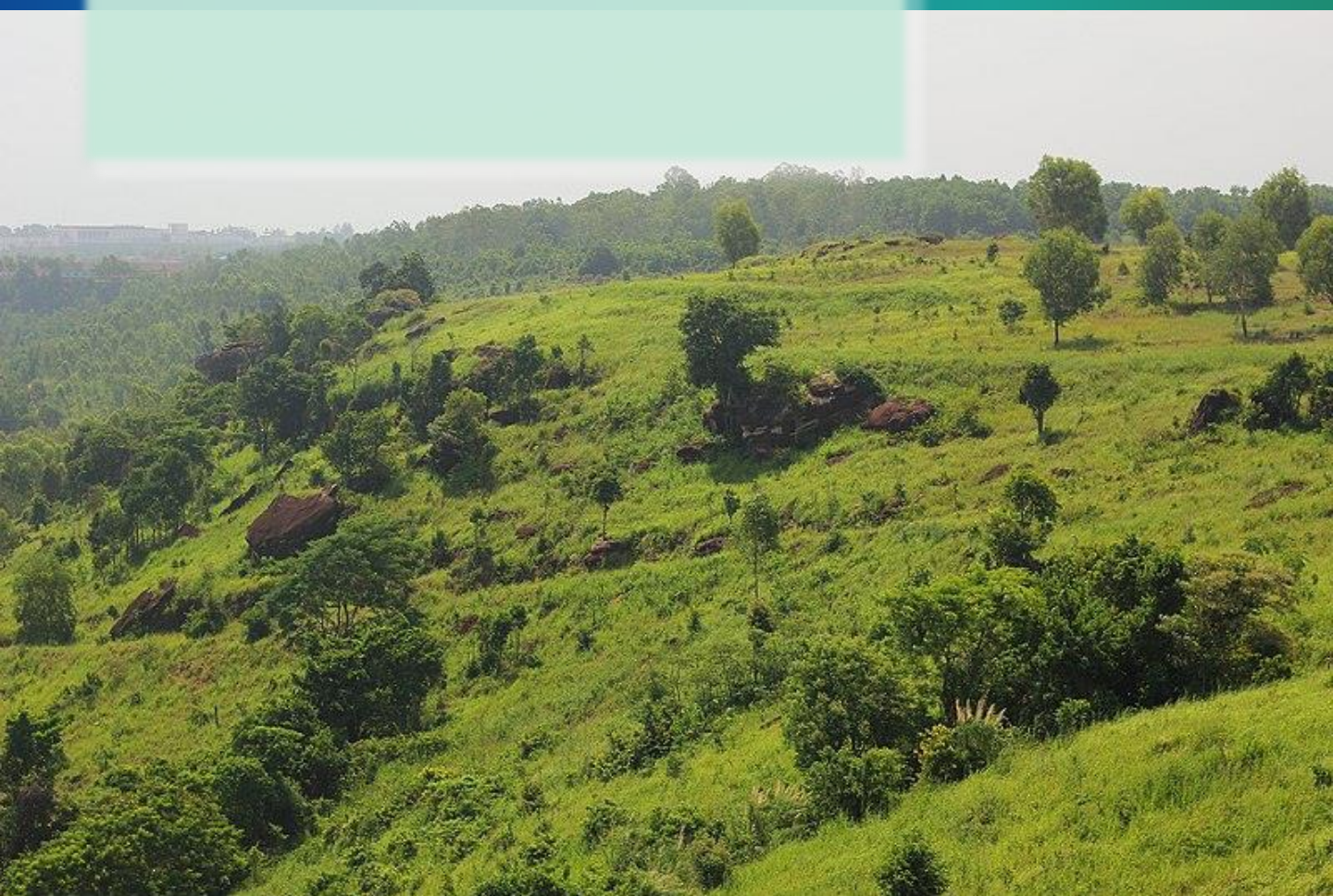
10. 環境要求

撮要

環境部（MOE）是柬埔寨負責環境保護的主要監管機構。《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管理法》是柬埔寨的主要環境法律。任何有意在柬埔寨投資或開展業務的外國企業必須遵守該法律。

柬埔寨的工廠可能會遇到環境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和許可證要求。

柬埔寨當地的環保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保支援服務。



10. 環境要求

I. 柬埔寨環境法律法規

環境部（MOE）於1993年成立，是負責柬埔寨環境政策和標準制定的主要機構。同時，該部門與其他部門和機構協調合作，共同管理環境事務。

《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管理法》是柬埔寨最主要的環境法律，涵蓋了從環境保護、環境影響評估管理到公眾參與和資訊獲取等環境問題。

A. 柬埔寨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1]

環境部（MOE）

MOE負責實施和製定政策、立法、環境規劃和環境教育，以及可持續發展所必需的自然資源管理和保護。

MOE的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管理的具體法規；
- 在全國執行環境法律；
- 促進公眾參與環境問題和自然資源利用的決策過程；
- 基於現有數據/資訊評估水資源環境和自然資源的狀況（現狀和未來趨勢）；
- 收集和整理有關公共水域水質及污染源的相關數據/資訊；以及
- 頒布污水水質排放標準。

B. 柬埔寨主要環境法律

環境保護與自然資源管理法[2,3]

《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管理法》是柬埔寨最主要的環境法律，主要關於環境和自然資產的管理與保護，內容涵蓋國家和地區環境保護計劃、環境影響評估管理、公眾參與及資訊獲取和自然資源管理等方面。該法律目標如下：

- 通過預防、減少和控制點源及非點源污染，以保護和促進環境質素和公共衛生；
- 在柬埔寨政府作出決策之前評估所有提議項目的環境影響；
- 確保對柬埔寨的自然資源進行合理和可持續的保護、開發、管理和使用；
- 鼓勵並促使公眾參與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管理；以及
- 禁止任何損害環境的行為。

污染控制

對於大氣、水資源和土地污染；噪音和震動干擾；及廢棄物和有毒有害物質，相關預防、減少和控制均應由MOE的建議，再交由次級法令決定。

MOE可能與相關部門合作，到某個區域、營業場所、建築或任何運輸工具或地方等進行現場檢查，防止這些源頭對環境質素造成負面影響。

環境影響評估（EIA）

法律要求每個規定的私人和公共項目/活動均應進行EIA，以預防和阻止環境污染。

MOE會審查初步環境影響評估（IEIA）報告，確認是否需要全面環境影響評估報告（FEIA）。MOE評估後，會將IEIA / FEIA報告提交予皇家政府或柬埔寨發展委員會（CDC）作出決定。

處罰

任何人違反該法律的規定，MOE均會發布書面命令要求該名人士：

- 立即或在指定期間內更正其違規行為；或
- 停止其活動，直至違規行為被糾正；或
- 立即清理污染。

任何人拒絕或妨礙檢查人員進行檢查，將會被罰款500至100萬柬埔寨瑞爾。

其他針對污染的規定

柬埔寨還頒布了如《水資源管理法》、《森林法》、《保護區法》等環境法律。此外，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還明確規定了空氣污染、噪音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廢棄物和有害物質的排放和處置。 違反這些法律和法規會有相應的處罰。

柬埔寨環境法律法規的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2。

C. 香港、中國內地與柬埔寨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和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發表了一系列聲明和計劃，以進一步加強環境合作，如《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中國-東盟環境保護合作策略2016-2020》等。

主要環境相關聯合聲明和公告[4,5]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及環保意識宣傳教育等方面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策略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方面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柬埔寨主要環境許可證[6,7]

柬埔寨已頒布了環境法律和多項環境法規，並對環境許可證做出具體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EIA）

柬埔寨規定了一些需要進行EIA的項目/活動，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第72號次級法令（1999年）對此進行了說明。

有關需要進行EIA的項目/活動列表，請參閱附錄3。

排污許可證

在柬埔寨，要在某些目的之下把污水從某類污染源排放或運輸到其他地方，事先必須獲得MOE許可。污染源分為兩類，對排污許可證的申請有不同的要求：

- 第一類：如果污水排放超過10立方米/每天（不包括用於冷卻發動機的用水量），則必須申請污水排放許可；
- 第二類：任何情況下都必須申請污水排放許可證。

有關MOE規定的污染源分類清單，請參閱附錄4。

II. 柬埔寨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障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EDD）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EIA	排污許可證（取決於項目情況）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場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以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環境盡職調查 (EDD)

在企業投資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 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

流程如下：

- 選擇支持機構: 提供EDD服務的第三方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需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第三方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持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EDD案例

一家公司正在考慮收購柬埔寨南部一幅土地，於是聘請SLP環境諮詢公司為該處進行環境盡職調查（EDD），評估交易風險，以確定業權持有人是否對該處負有相關的潛在環境責任。評估還包括現有的基礎設施和服務，及其支持研究地點重建的能力。

有關在柬埔寨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A。

建設前期：環境影響評估（EIA）[8]

當地的環境法律規定了必須進行EIA的行業活動，政府通常不允許不符合要求的公司開展活動。

解決方案



環境影響評估
（EIA）

根據《柬埔寨王國環境影響評估指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可以由項目所有者自己或獨立的諮詢公司準備。

EIA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僱用獨立的諮詢公司來準備IEIA報告（或由項目所有者自己完成）；
- 提交：將IEIA報告提交MOE審核，MOE會確定是否需要FEIA報告；
- 批准：政府或CDC將審核IEIA / FEIA報告，並在30個工作日內給予最終批核。

有關需要進行EIA的項目/活動清單，請參閱附錄3。

EIA案例

為滿足《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管理法》的要求，當地一家水泥公司聘請金邊國際諮詢公司，評估其新建築項目對環境的影響。EIA報告包括對場地周圍的水資源、空氣和土地的研究，以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指南》進行的社會經濟調查。該建設項目得到了政府的批准，建築工程因而得以如期開始。

有關柬埔寨提供EIA支持服務的組織/機構清單，請參閱第 10章 III.B。

建設前期：排污許可證[7]

具有第一類和第二類污染源的工廠應在排放或運輸污水前向MOE申請排污許可證。

解決方案



排污許可證

- 相關部門：環境部（MOE）；
- 位於金邊的新污染源，許可證應提前40天申請，而位於其他省市的新污染源應提前60天申請許可證；
- 位於金邊的現存污染源，應提前30天申請許可證；位於其他省市的功能性污染源，應提前40天申請許可證。

有關MOE規定的污染源分類清單，請參見附錄4。

營運期間：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公司可能因不符合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 以及
- 噪音污染： 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音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MOE主要負責控制環境污染問題。如遇此類問題，可採取以下措施：

- 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協助處理有害廢棄物；
- 增強有關人員的環保意識；
- 改進相關使用設備； 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有關柬埔寨提供環境監測及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C。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柬埔寨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音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可能性較低。

註釋：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柬埔寨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面的圖例以瞭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括號內的數值表示排入中國供應自來水水源和柬埔寨受保護公共水域的水源的污水排放限值，而括號外的數值表示排入中國非自來水水源以及柬埔寨不受保護的公共水域和排水系統的污水排放限值。對於中國內地電子和紡織行業的標準，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柬埔寨更嚴格。

「↑」表示柬埔寨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表示中國內地與柬埔寨要求一樣。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完整列表請參閱每個表下方的備註部份以瞭解相關標準。

下列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工業區的工廠。目前，柬埔寨對非工業區，（如住宅區），沒有官方的專門要求/標準。如果計劃在這些地區建造或營運工廠，建議與當地環保部門確認具體的區域要求。

電子行業（第1/5部分）

水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柬埔寨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80 (50)	50	↓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50)	80	↓ (↑)
		硝酸鹽（NO_3）		20 (10)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7.0 (5.0)	10/20[c]	↑ (↑)/↑[c] (↑[c])
			電子元件		5	↓ (=)
			印製電路板		20	↑ (↑)
			半導體器件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
			電子終端產品		5	↓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磷酸鹽（PO_4）		6.0 (3.0)	-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電子專用材料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 (↑)
			半導體器件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0.5	↓ (↑)
			電子元件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3.0 (1.0)	1.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5 (0.1)	0.0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5 (0.05)	0.2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三價鉻		1.0 (0.2)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1.0 (0.1)	0.3	↓ (↑)
			電子元件		0.3	↓ (↑)
			印製電路板		-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1.0 (0.1)	0.2	↓ (↑)
			電子元件		0.1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0.5	↓ (↑)
			電子元件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5 (0.2)	0.2	↓ (=)
			電子元件		0.2	↓ (=)
			印製電路板		0.2	↓ (=)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銀	電子專用材料	0.5 (0.1)	0.3	↓ (↑)
			電子元件		0.3	↓ (↑)
			印製電路板		0.3	↓ (↑)
			半導體器件		0.3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3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銀		7.0 (4.0)	-	不適用
		錫		8.0 (2.0)	-	不適用
		鐵		20 (1.0)	-	不適用
		硼		5.0 (1.0)	-	不適用
		錳		5.0 (1.0)	-	不適用
		汞		0.05 (0.002)	-	不適用
		硒		0.5 (0.05)	-	不適用
		鉬		1.0 (0.1)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位於居民區的小型工廠噪音限值		75 (6:00 - 18:00) 70 (18:00 - 22:00) 50 (22:00 - 6:0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柬埔寨標準：排入公共水域或排水系統的污水排放標準[7]，固定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最高允許排放標準[9]， 公共區域和住宅區允許的最高噪音排放等級（dB (A)）[9]。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10] 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1]。

c. 該數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服裝行業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柬埔寨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a]	中國內地[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溫度和色度)	pH值	5.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80 (50)	50	↓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50)	8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80 (30)	20	↓ (↓)
		溫度[c]	45	-	不適用
		色度[d]	-	50	不適用
		清潔劑	15 (5)	-	不適用
		硝酸鹽（NO_3）	20 (10)	-	不適用
		氨氮	7.0 (5.0)	10	↑ (↑)
		總氮	-	15	不適用
		磷酸鹽（PO_4）	6.0 (3.0)	-	不適用
		總磷	-	0.5	不適用
		二氧化氯	-	0.5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不適用
		硫化物	1.0 (0.2)	0.5	↓ (↑)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六價鉻	0.5 (0.05)	不得檢出	↓ (↓)
		總氰化合物	1.5 (0.2)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位於居民區的小型工廠噪音限值	75 (6:00 - 18:00) 70 (18:00 - 22:00) 50 (22:00 - 6:0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柬埔寨標準：排入公共水域或排水系統的污水排放標準[7]，固定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最高允許排放標準[9]，公共區域和住宅區允許的最高噪音排放等級（dB (A)）[9]。

b.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12]，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3]，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1]。

c.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d.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該值指稀釋倍數。

手錶與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柬埔寨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a]	中國內地[b]	
手錶與珠寶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8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5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80 (30)	30 (20)	↓ (↓)
		硝酸鹽（NO_3）	20 (10)	-	不適用
		氨氮	7.0 (5.0)	25 (15)	↑ (↑)
		總氰化合物	1.5 (0.2)	0.5 (0.5)	↓ (↑)
		六價鉻	0.5 (0.05)	0.5 (0.5)	= (↑)
		動植物油	15 (5.0)	15 (10)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位於居民區的小型工廠噪音限值	75 (6:00 - 18:00) 70 (18:00 - 22:00) 50 (22:00 - 6:0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柬埔寨標準：排入公共水域或排水系統的污水排放標準[7]，固定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最高允許排放標準[9]，公共區域和住宅區允許的最高噪音排放等級（dB (A)）[9]。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4]，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3]，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1]。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菲律賓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a]	中國內地[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8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5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80 (30)	30 (20)	↓ (↓)
		硝酸鹽（NO_3）	20 (10)	-	不適用
		氨氮	7.0 (5.0)	25 (15)	↑ (↑)
		硫化物	1.0 (0.2)	1.0 (1.0)	= (↑)
		總氰化合物	1.5 (0.2)	0.5 (0.5)	↓ (↑)
		六價鉻	0.5 (0.05)	0.5 (0.5)	= (↑)
		動植物油	15 (5.0)	15 (10)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酚類	1.2 (0.1)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位於居民區的小型工廠噪音限值	75 (6:00 - 18:00) 70 (18:00 - 22:00) 50 (22:00 - 6:0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柬埔寨標準：排入公共水域或排水系統的污水排放標準[7]，固定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最高允許排放標準[9]，公共區域和住宅區允許的最高噪音排放等級（dB (A)）[9]。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4]，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3]，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1]。

高科技行業（第1/4部分）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柬埔寨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80 (50)	50	↓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50)	80	↓ (↑)
		硝酸鹽（NO_3）		20 (10)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7.0 (5.0)	10/20[c]	↑ (↑)/↑[c] (↑[c])
			電子元件		5	↓ (=)
			印製電路板		20	↑ (↑)
			半導體器件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
			電子終端產品		5	↓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磷酸鹽（PO_4）		6.0 (3.0)	-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 (↑)
			半導體器件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2/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0.5	↓ (↑)
			電子元件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3.0 (1.0)	1.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5 (0.1)	0.0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5 (0.05)	0.2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3/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三價鉻		1.0 (0.2)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1.0 (0.1)	0.3	↓ (↑)
			電子元件		0.3	↓ (↑)
			印製電路板			
			半導體器件		-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0.2	↓ (↑)
			電子專用材料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1.0 (0.1)	0.2	↓ (↑)
			電子元件		0.1	↓ (=)
			印製電路板			
			半導體器件		-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0.2	↓ (↑)
			電子專用材料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0.5	↓ (↑)
			電子元件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5 (0.2)	0.2	↓ (=)
			電子元件		0.2	↓ (=)
			印製電路板		0.2	↓ (=)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4/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銀	電子專用材料	0.5 (0.1)	0.3	↓ (↑)
			電子元件		0.3	↓ (↑)
			印製電路板		0.3	↓ (↑)
			半導體器件		0.3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3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銀		7.0 (4.0)	-	不適用
		錫		8.0 (2.0)	-	不適用
		鐵		20 (1.0)	-	不適用
		硼		5.0 (1.0)	-	不適用
		錳		5.0 (1.0)	-	不適用
		汞		0.05 (0.002)	-	不適用
		硒		0.5 (0.05)	-	不適用
		鉬		1.0 (0.1)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mg/m^3)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位於居民區的小型工廠噪音限值		75 (6:00 - 18:00) 70 (18:00 - 22:00) 50 (22:00 - 6:0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柬埔寨標準：排入公共水域或排水系統的污水排放標準[7]，固定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最高允許排放標準[9]，公共區域和住宅區允許的最高噪音排放等級（dB (A)）[9]。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10]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1]。

c. 該數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料行業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中國內地有針對目標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製糖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肉類加工工業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料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中國內地有針對此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無機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硝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

在柬埔寨，食品和飲料以及化學和塑料行業都應遵循一般環境標準。

一般行業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柬埔寨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a]	中國內地[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8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5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80 (30)	30 (20)	↓ (↓)
		氨氮	7.0 (5.0)	25 (15)	↑ (↑)
		硫化物	1.0 (0.2)	1.0 (1.0)	= (↑)
		甲醛	-	2.0 (1.0)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位於居民區的小型工廠噪音限值	75 (6:00 - 18:00) 70 (18:00 - 22:00) 50 (22:00 - 6:0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柬埔寨標準：排入公共水域或排水系統的污水排放標準[7]，固定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最高允許排放標準[9]，公共區域和住宅區允許的最高噪音排放等級（dB (A)）[9]。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4]，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3]，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1]。

III. 柬埔寨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柬埔寨在廢棄物和水資源管理方面面臨重大挑戰。 來自國內外的非政府組織對柬埔寨的環境管理給予了更多關注。

為確保環境合規，並與公眾保持良好關係，投資者在建設及營運期間必須特別關注環境盡職調查，許可證申請及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持服務的當地主要支持組織和機構。

A. 柬埔寨環境盡職調查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普華永道（PwC）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 環境與健康及安全（EHS）合規性評估；以及 • 独立審計等。	+855 (0) 23 860606
SLP Environmental	• 環境盡職調查； • 技術協助和諮詢服務；以及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等。	+ 66 (0) 2168 7016 (東盟總部)
Only Solutions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 社會和環境審計服務等。	+855 (0) 12 333758

B. 柬埔寨環境影響評估服務（第1/2部分）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 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 土壤管理； • 可行性研究和詳細設計工程服務；以及 • 社會、輿論和市場研究等。	+ 855 (0) 88 3875878
Sustinat Green	• 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管理計劃； • 環境監測報告；以及 • 生命週期評估和清潔生產等。	+ 855 (0) 23 981456

B. 柬埔寨環境影響評估服務（第2/2部分）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Only Solutions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 社會和環境審計服務等。	+855 (0) 12 333758
CAVAC	• 環境影響評估； • 制定和實施環境管理計劃（EMP），包括監測要求；以及 • 監測與評估等。	info@cavackh.org

C. 柬埔寨廢棄物處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CINTRI Cambodia	• 廢棄物收集與運輸；以及 • 優質垃圾等。	+855 23 726573

資料來源：

[1] Government Agencies Related to Water Environment: Cambodia, WEPA 2019
[2] Legislative Framework: Cambodia, WEPA 2019
[3]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1996
[4]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5]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6] Sub-decree No. 72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 1999
[7] Sub-Decree No.27 on the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1999
[8] Guidebook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MOE 2012
[9] Sub-Decree on the Control of Air Pollution and Noise Disturbance, 2000
[10]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for suggestion
[11]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12] Discharge Standards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Dyeing and Finishing of Textile Industry, GB 4287-2012
[13]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14]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15] Protected Area Law, 2008
[16] Law on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2007
[17] Law on Forestry, 2002

附錄

附錄 1	主要經濟特區的土地和工廠租金成本
附錄 2	柬埔寨主要環境法律/法規和標準清單
附錄 3	需要EIA的項目/活動（頒布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第72號次級法令（1999年））
附錄 4	排放或運輸污水前需要環境部許可的污染源類型（頒布有關控制水污染的第72號次級法令（1999年））

附錄 1

主要經濟特區的土地和工廠租金成本

經濟特區	土地租金 （美元/平方米）	工廠租金 （美元/月）
西哈努克	65 – 28 美元	1.6 美元
金邊	55 美元	2.5 美元
波貝特	40 美元	不適用
戈公	28 美元	1.6 – 2.0 美元
曼哈頓	25 美元	2 美元
龍王	25 美元	不適用
大成	22 美元	1.6 美元

附錄 2

柬埔寨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環境部	水利氣象部	農林漁業部
1996年《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3]	2007年《水資源管理法》[16]	2002年《森林法》[17]
2008年《保護區法》[15]		

柬埔寨的主要環境標準

環境標準	1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9]
	2	《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的最大允許濃度》[9]
	3	《車間、工廠和工業噪聲控制標準》[9]
	4	《公共水域為保持生物多樣性的水質標準》[7]
	5	《公共水域為保護公眾健康的水質標準》[7]

柬埔寨主要的環境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1	《環境空氣固定污染源的最高允許污染物標準》[9]
	2	《移動源氣體排放標準》[9]
	3	《公共道路車輛的最高允許噪音排放標準》[9]
	4	《燃料和煤中允許的硫、鉛、苯和煙標準》[9]
	5	《公共和住宅區允許的最大噪聲水平(dB(A))》[9]
	6	《向公共水域或下水道排放廢水的污染源排放標準》[7]

附錄 3

需要EIA的項目/活動（頒布於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第72號次級法令（1999年））[6]（第1/2部分）

行業	項目/活動	規模
食品與飲料	食品加工和罐裝	> 500 噸/年
	所有果汁飲料生產	> 1,500 升/天
	水果加工	> 500 噸/年
	橙汁生產	所有規模
	葡萄酒生產	所有規模
	酒類和啤酒釀製廠	所有規模
	供水	> 10,000 用戶
	煙草製造	> 10,000 箱/天
	煙葉處理	> 350 噸/年
	煉糖廠	> 3,000 噸/年
	碾米廠和穀物	> 3,000 噸/年
	魚、大豆、辣椒、番茄醬	> 500,000 升/年
服裝與服飾	紡織印染廠	所有規模
	服裝洗滌、印染	所有規模
	皮革鞣製與粘合	所有規模
	海綿橡膠廠	所有規模

附錄 3

需要EIA的項目/活動（頒布於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第72號次級法令（1999年））[6]（第2/2部分）

行業	項目/活動	規模
化工與塑料	塑料廠	所有規模
	輪胎廠	> 500 噸/年
	橡膠廠	> 1,000 噸/年
	電池行業	所有規模
	化工生產行業	所有規模
	化肥廠	> 10,000 噸/年
	農藥行業	所有規模
	油漆生產	所有規模
	燃料化學	所有規模
	液體、粉末、固體肥皂製造	所有規模

附錄 4

排放或運輸污水前需要環境部許可的污染源類型（頒布有關控制水污染的第72號次級法令（1999年））[7]（第1/2部分）

行業	污染源類型	類別
食品與飲料	罐裝食品和肉類生產	I
	罐裝蔬菜和水果生產	
	水產品加工	
	凍品生產	
	麵粉生產	
	食糖生產	
	純淨飲用水生產	
	軟飲料生產和釀酒廠	
	葡萄酒和酒類生產	
	飼料廠生產	
	油脂生產	
	發酵生產	
	蛋糕和糖果生產	
	卷煙生產	
服裝與服飾	無需化學洗滌的服裝製造	
	皮革製造	II

附錄 4

排放或運輸污水前需要環境部許可的污染源類型（頒布有關控制水污染的第72號次級法令（1999年））[7]（第2/2部分）

行業	污染源類型	類別
化工與塑料	塑料製造	I
	明膠和膠水製造	
	乙炔衍生物製造	II
	肥皂和洗滌劑製造	
	無機顏料製造	
	化學有機物質製造	
	溶劑（清潔用）製造	
	農藥製造	
電子	電池製造	
	電子製造	

專用術語 – 第 1 章至第 9 章操作要求

ADB	亞洲開發銀行
AFTA	東盟自由貿易區
AHTN	東盟統一關稅名稱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ASYCUDA	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
CDC	柬埔寨發展委員會
CE SAIN	可持續農業集約化與營養研究中心
CIFRS	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CIT	企業所得稅
CMT	輔料加工
CPP	柬埔寨人民黨
CSEZB	柬埔寨經濟特區委員會
DTA	雙重徵稅協定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CE	海關總署
GDP	國內生產總值
GDT	稅務總局
IAS	投資批准方案
ICT	資訊及通訊科技
IIC	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新中心

IP	知識產權
ITC	柬埔寨技術研究所
JICA	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KHR	柬埔寨瑞爾
KICPAA	柬埔寨會計審計師協會
LPI	物流表現指數
MLVT	勞工與職業培訓部
MOC	商務部
MOP	規劃部
NIPTICT	國家郵電和資訊工藝學院
NSDP	國家策略發展計劃
NSSF	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NSTC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NSTMP	國家科學技術總體規劃
QIP	合格投資項目
R&D	研究開發
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S	矩形策略
S&T	科學技術
SAD	統一報關單
SEZ	經濟特區
TEU	集裝箱標準箱
TIN	納稅人識別碼
TVET	技術職業教育和培訓

USD	美元
VAT	增值稅

專用術語 –第 10 章 環境要求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OD^5	五日生化需氧量
CDC	柬埔寨發展委員會
COD	化學需氧量
EDD	環境盡職調查
EIA	環境影響評估
FEIA	全面環境影響評估
IEIA	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MOE	環境部
NMHC	非甲烷總烴
NO_3	硝酸鹽
PO_4	磷酸鹽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3.5 印尼製造業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印尼概覽 P. 329 – 335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336 – 344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345 – 356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357 – 369

5. 研發環境 P. 370 – 377

6. 供應鏈環境 P. 378 – 385

7. 基礎設施 P. 386 – 396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397 – 402

9. 政府優惠措施 P. 403 – 408

10. 環境要求 P. 409 – 432

出版於2019年11月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 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印尼概覽

撮要

印尼是全球人口第四大的國家，是一個新興中等收入國家，展望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強勁，目前處於20年經濟發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促進基礎設施的發展，著重教育和醫療保健方面的社會援助方案。

印尼只簽署了兩項雙邊貿易協定，並即將與智利敲定第三項貿易協定。這些協定撤銷了關稅，以鼓勵投資者投資不同產業。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一員，印尼還受惠於與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紐西蘭的另外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印尼是世界第三大民主國家，建議外國投資者到當地投資前，先考慮最近一次總統大選所引起的政治緊張局勢。



1. 印尼概覽

I. 國家概況[1,2,3,4,5,6,7]

印尼是一個新興的中等收入國家，預計2018-19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8.5%，其經濟主要依靠龐大的國內需求來支撐。

目前印尼是全球人口第四大的國家，其經濟發展以2005年至2025年的20年計劃為框架。該框架分為四個五年計劃，稱為「國家中期發展計劃」（RPJMN）。目前的計劃（2015-2020年）重點發展基礎設施，以及針對教育和醫療保健的援助方案。為了實現其經濟目標，印尼仍必須解決貧困問題，在2017年約10%的人口生活在貧困線以下。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11,303 億 (2019預測)
10,418 億 (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4,193 (2019預測)
3,904 (2018)

經濟結構
(國內生產總值構成, 2017)
農業: 13.7%
工業: 41.0%
服務業: 45.3%

外貿 *(佔GDP的百分比)*
進口: 22.1% (2018)
出口: 21.0% (2018)

人口
26,954 萬 (2019)
世界排名: 4/191

年齡中位數
30.5 (2018)
世界排名: 116/228 (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印尼語 (官方)
英語
荷蘭語

英語讀寫能力
低熟練程度(2018)
世界排名: 51/88

政府結構
多黨共和國

土地面積
1,811,570 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多項有利條件，旨在促進各方經濟增長，允許兩個或以上締約國的公司在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有稅項寬減和豁免。印尼自1995年以來一直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也是東盟（ASEAN）的始創成員，使該國在參與國際貿易時，或在東南亞市場進行商品和服務交易時，可享有優惠條件。

印尼只有兩項有效的雙邊貿易協定，但作為東盟的一員，印尼受惠於與東盟及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因此，該國與以下各國均擁有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2005年）、南韓（2007年）、日本（2008年）、印度（2010年）、澳洲和紐西蘭（2010年）。此外，《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FTA）已於2019年6月生效（詳見下一章）。

印尼目前正與智利敲定自由貿易協定，這項協定將會使3,000種智利產品能夠優先進入印尼市場。此外，該國正在商討八項貿易協定，並向其他八個國家建議成立FTA。

另外，印尼也是兩個已經達成或正在商討貿易協定的組織成員，分別是區域全面經濟合作夥伴關係（RCEP）和D8組織（穆斯林發展中八國組織）。（*註*）

已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8]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 製造業 • 農業	**印尼-日本經濟合作協定 (2008)** • 撤銷進口關稅，加強商品和服務的跨境貿易。 • 促進日本在印尼的投資，並放寬兩國間的旅行規定。 • 加強在製造業、農業、林業和漁業等領域的雙邊合作。
	• 農業	**印尼-巴基斯坦優待貿易協定 (2013)** • 200 多個產品的關稅特惠。 • 巴基斯坦在適用於印尼棕櫚油產品的標準稅率上享有15%的特惠幅度。

區域全面經濟合作夥伴關係 (RCEP)[9]

東盟成員國及其自由貿易協定夥伴（即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紐西蘭）正在商討建立RCEP合作夥伴關係，在經濟上互惠互利，促進16個國家之間的合作和一體化。該協定旨在降低關稅和其他阻力，以加強合作夥伴之間的貿易往來。

D8組織 (穆斯林發展中八國組織)[10]

八個發展中國家（即孟加拉國、埃及、印尼、伊朗、馬來西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土耳其）之間的貿易協定，以促進農業、汽車、能源、紡織和製藥等行業的經濟合作。

註：印尼仍在考慮貿易優惠制度的伊斯蘭會議組織的成員。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9]

東盟於1967年成立，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數年陸續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地區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和
- 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方面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東盟自由貿易區以加強全面合作。東盟自由貿易區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提高區域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區內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0-5%。同時，也消除了對交易數量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所有製成品，包括資本貨品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符合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並不包括在CEPT計劃之內（詳情 www.asean.org ）。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情況：成員可以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為由，將必要的產品排除；
- 暫時排除：成員可暫時排除尚未準備納入CEPT計劃的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和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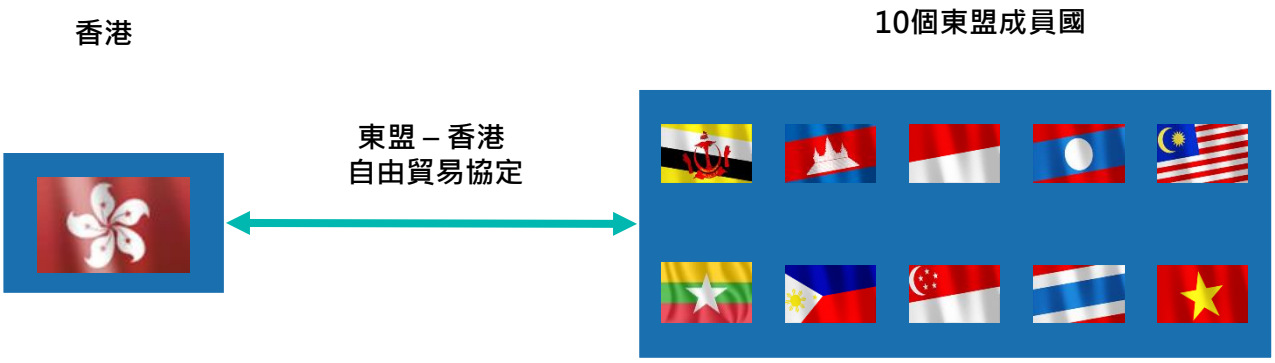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10]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取消關稅以來，區域貿易發展蓬勃。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布了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議。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撤銷來自香港的貨品關稅。協定內容覆蓋範圍遍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生效日期：

2019年6月11日-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2019年10月13日-馬來西亞

投資協議生效日期：

2019年6月17日-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2019年10月13日-馬來西亞

涉及其餘四個國家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佈。

主要受惠產業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 珠寶
- 鐘錶
- 服裝和服飾配件
- 玩具

其他受惠產業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器和機械設備

B. 政府結構[12]

印尼實行多黨民主的總統政制。

- 執行權由總統和副總統負責。他們作為一對參選人，透過直選選出，任期五年，並可連任至10年。總統與內閣（即由總統任命的部長理事會）一起執政。
- 立法權由人民協商會議（Majelis Permusyawaratan Rakyat / MPR）負責。MPR由兩院組成，負責制定、修改和頒布憲法，並有權彈劾罷免總統或副總統。
- 司法權由獨立於行政部門的最高法院（Mahkamah Agung）擁有。

1998年，印尼實施了權力下放政策，讓34個省可更獨立運作。地方政府透過選舉產生，履行大部分職能，但中央政府控制的關鍵領域（即外交、國防、司法、貨幣政策和宗教）除外。

C. 政治不確定性與歷史政變記錄[13,14]

印尼被視為政治不穩定的國家。在世界銀行政治穩定指數（2017年低於平均水準-0.51）的194個國家中，該國排名第135位。

印尼的民主化進程始於1999年的第一次自由選舉。在此之前，該國只有兩位總統：蘇加諾，1945年至1967年期間擔任印尼第一任總統，為該國爭取獨立，脫離荷蘭的統治；蘇哈托，1967年至1998年期間通過中央集權和軍事主導的政府來統治印尼，他掌權時只有三個政黨擁有政權，但在1998年卸任後，撤銷了相關限制，政黨數目大大增加到100多個。

自此以後，印尼舉行了四次總統選舉，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舉行。初步結果為現任總統佐科·維多多擊敗了前陸軍將軍普拉博沃·蘇比安托，後者不接受自己的落選並提起訴訟，聲稱選舉作弊。2019年6月，印尼法院駁回了將軍的訴訟請求，正式宣布維多多當選。這場法律鬥爭引發了該國的政治不確定性，並導致雅加達出現對選舉結果的大規模抗議。蘇比安托的支援者與員警之間的對峙造成9人死亡，數百人受傷。

資料來源：

[1] *The World Bank in Indonesia, The World Bank, Apr 2019*

[2] *Indonesia 10-Year Forecast, Fitch Solutions, 2019*

[3] *The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4]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World Bank*

[5] *Indonesia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6]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7]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Indonesia, Worldatlas*

[8]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re*

[9] *ASEAN official website*

[10] *Developing 8 official website*

[11]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May 2019*

[12] *Doing Business in Indonesia, Mazars, 2018*

[13] *Political Stability Index, The World Bank, 2017*

[14] *Indonesian court rejects appeal against election result, The Guardian, 201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印尼歡迎外國投資，但政府要求外國企業與本土企業共同合作，以提高本土企業的技能。2016年政府發布了新的總統條例，放寬了相關限制並加強保護外國投資。

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可以在印尼設立不同類型的企業實體，包括100%外商獨資企業，例如有限責任公司。此外，外商投資者可以設立代表處，以探索擴大其生產規模的機會。

為了推動進出口貿易，印尼最近修訂了相關法規，但所有產品仍需獲得許可證。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印尼歡迎外國投資，但有條件限制：政府政策鼓勵外國公司與本土公司合作（例如設有最低內資持股比例要求），藉以發展和提升印尼公司的技術。外商的直接和間接投資主要受2007年第25號法例的規管，當中列出各種不開放或有條件開放予外國投資的行業。2014年，修訂版《負面投資清單》在第39/2014號總統條例下生效，但修訂並非擴大開放，反而收緊了對外國投資的限制。同年，總統佐科·維多多（Joko Widodo）上台後，確立了促進投資的政策方向，並在兩年後發布了第44/2016號總統條例，規管限制投資的行業，放寬了相關限制，並加強保護外國投資者。

許多行業仍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但在允許的行業中，外國投資者通常可以持有高達100%的公司股份。

印尼法律僅區分印尼公司與外國公司，並無針對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的特殊法律。

印尼的《負面投資清單》包含三個禁止或限制商業的類型（第44/2016號總統條例）：[1,2,3]



清單1

嚴禁外資公司投資的業務

例：

- 酒精飲料行業；
- 工業化學產業的各個領域；及
- 公共博物館。



清單2

有條件開放的商業領域：適用於微型、中小型企業（SMEs）和合作社或與之合作的企業

例：

- 貴金屬珠寶首飾製造（適用於合夥企業）；
- 郵購和網購零售（適用於中小企業）；及
- 網吧（適用於中小企業）。



清單3

在特定條件下開放的商業領域

例：

- 陸地貨運和內海運輸（外資持股比例：最高49%）；
- 貨運代理服務（外資持股比例：最高67%）； 及
- 貿易行業：電子、珠寶、紡織品、化妝品和食品與飲料的零售業務（必須100%內資）。

I. 適用於外來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1,4]

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可以透過不同的商業結構，到印尼擴展業務或生產規模。資本投資受2007年第25號法令規管，即使外資持股只有1%也屬於外資企業。在考慮將製造業務擴展到印尼時，投資者必須確定公司所要開展的業務類型。如果業務會產生收入，企業的法人實體須為有限責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 / PT PMA）。如果企業無計劃在印尼進行商業活動，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通常會選擇開設代表處，以尋找商機。如果投資者計劃在限制外商的領域開展業務，則可能需要與本地合夥人達成特別協議。

到印尼擴展業務或生產規模的三種主要企業形式：

1. 外資有限責任公司（PT PMA）
2. 代表處
   - 外國代表處
   - 外貿代表處
   - 外國建築服務代表處
3. 代理人合約下的本地公司

除了這三種企業類型之外，還可以設立諸如上市公司或常設機構實體。但這些類型並不常見，因此不作詳細討論。此外，在某些情況下需要與當地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這類合資企業大多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註冊設立，因此不再贅述。

有限責任公司（PT PMA）[4,5,6,7]

PT PMA允許來自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進行銷售活動，賺取收入和利潤。PT PMA可以100%由外資持有，但在許多僅限政府或本土公司經營的領域中，外國投資者會受到若干限制（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PT PMA是獨立的法人實體，意味投資者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業務，不會受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影響，也毋須承擔相關責任。PT PMA至少要有兩名股東，可以是機構或個人。股東可以領取股息或分紅，還可以行使《公司法》第40/2007條所列的各項其他權利。此外，PT PMA還需要有董事會和專員委員會，其中至少要有一名中國內地或香港公民。PT PMA必須定期向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提交投資活動進度報告，並每年向印尼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 / MOM）提交一份就業報告（強制人力報告）。

有意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將業務擴展至印尼的外國投資者，最低資本要求為100億印尼盾（約合707,000美元），而最低實繳資本則為25億印尼盾（約合177,000美元）。對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實收資本可能更高。印尼設定了相對較高的最低資本要求，以吸引更大規模的投資。

PT PMA的註冊程式

註冊程序大致已簡化，但根據2017年第13號法令，某些行業（例如與能源和基礎設施管理相關的行業）的投資者必須取得「投資註冊」。需要投資註冊的公司必須在準備和提交設立證書之前進行申請，如下面的設立過程（第三步）所示。整個設立過程一般需時10至12週。

PT PMA的設立過程可以概括為八個步驟：



代表處(RO)[4,6,9,10]

對於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而言，RO是在印尼建立業務最簡單、最快捷的方式，是投資者了解市場、收集有關投資機會資訊或推廣商品和服務出口的典型商業形式。RO不可以從事直接的商業活動或賺取收入，但如果收集到正面的市場訊息，投資者可以將RO轉為有限責任公司。

印尼有三種不同類型的RO：1）外國代表處，2）外貿代表處，以及3）外國建築服務代表處。

外國代表處

有別於PT PMA，外國公司代表處（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Asing）毋須投入資本，而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更可以100%全權控制該實體。然而，並非所有行業都可以設立這種實體，只有本身母公司在外國才可設立。外國RO的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可以無限延長。地理位置上看，外國代表處只能在印尼的省會設立。外國代表處必須每六個月向BKPM提交一次活動報告。

外貿代表處

希望以製造代理商、銷售代理商或購買代理商的形式，在印尼建立實體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可以考慮設立外貿代表處（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這種商業類型可以執行各種業務配套功能，例如品質控制、市場研究，以及推廣國外母公司製造的商品，並相應地進口到印尼本地的公司。然而，外貿代表處只能進行銷售和貿易。有別於外國代表處，外貿代表處沒有地域限制，可以在印尼任何辦公大樓中開設。企業要設立這種商業類型，必須向BKPM提交進行貿易相關活動的特定許可證（Surat Izin Usaha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有效期為一年，只能續期三年。

外國建築服務代表處

從事建築活動的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可以選擇設立外國建築服務代表處（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以準備和發展未來在印尼的投資活動。根據《新建築法》（2017年第2號法律），這類代表處僅可參與以下項目：1）複雜，2）高風險，或3）高科技相關的建設項目，並必須履行某些義務：其中包括必須與當地有限責任建築公司組建合資企業，意味該商業模式等同於從事建築服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外國建築服務代表處有效期為三年，可以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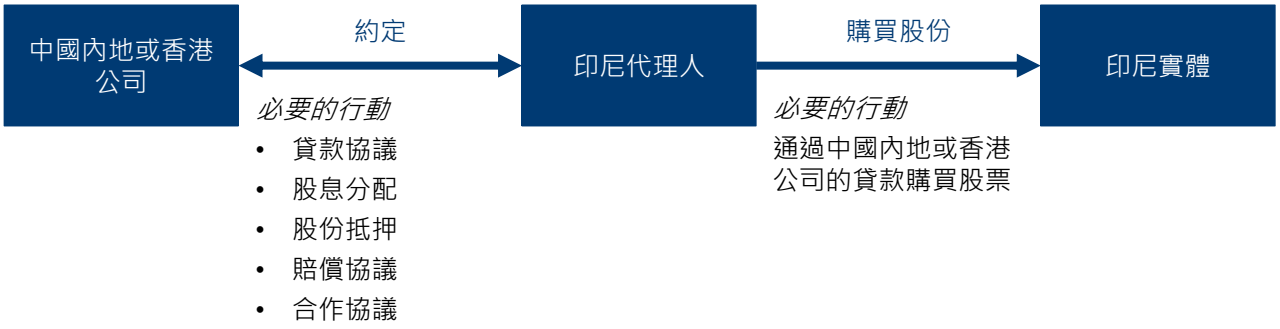
代表處建立流程

希望在印尼設立代表處的外國公司需要提交《在印尼設立代表處申請表》及其他文件，例如委任書或母公司的公司章程。設立過程一般需時6至12週。

代理人合約下的本地公司[11]

中國內地或香投資者妝妝港可透過代理人合約，委託印尼當地代理人代表實際控制人（即中國內地或香港的公司）擔任註冊股東。因此，該公司可以註冊為印尼有限責任公司，而外國公司可以控股。如果該行業限制外商，或者最低100億印尼盾的資本要求對外商而言太高，投資者一般會採取這種合約。具有時效性合約的企業家也常使用此形式，因開設過程比外國公司容易。但根據《印尼投資法》，公司章程規定的股份所有人既是實際受益人，又是法定所有人，因此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必須與當地代理股東訂立明確的協議，例如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與印尼代理人之間的關係在商業上受貸款協議約束：規定代理人使用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提供的貸款購買公司股份。

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與本地代理人之間的概念和所需協議：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12,15]

印尼於1999年通過了第5號法律，禁止壟斷行為和不正當商業競爭。該法律於2000年生效，涵蓋了廣泛的競爭問題，並由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 / KPPU）負責執行，可以發起調查、審查和行政制裁。眾議院於2017年發布了原法律的修正草案，印尼政府之後發布了庫存問題清單，對修訂草案作出了重大修訂。截至2019年初，《印尼競爭法》的修訂仍在進行中。

該法主要包括一般法規，沒有針對有意在印尼拓展製造據點的中國內地或香港企業，作出特別的具體規定。

法律涵蓋的部分主要領域包括：

1. 濫用支配地位
2. 合併與收購控制
3. 反競爭協議

此外，該法律概述了例外情況，並規定了侵權行為的罰款水平。

1. 濫用支配地位

支配地位是指企業在市場佔有率或財務能力方面沒有任何強大的競爭對手。

禁止企業利用其市場支配地位來進行以下操作：1）阻礙其他企業成為其競爭對手，2）限制市場和技術發展，或3）強加旨在防止和/或阻礙消費者獲得其競爭產品的貿易條款。

根據競爭法，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企業則被視為處於市場支配地位：

- 一家企業或一個集團的一種商品或服務，市場佔有率達50%或以上；或
- 兩至三家企業或一個集團的一種商品或服務，市場佔有率達75%或以上

2. 合併與收購控制

合併與收購也受1999年第5號法令的約束，但2010年第57號法令中列出更多要求和規定。該法律禁止可能導致壟斷和/或不公平商業競爭的兼併整合或收購行為。

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必須在交易發生後30天內通知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

- 合併後的企業總資產超過2.5萬億印尼盾（約合1.76億美元），或銀行的總資產超過20萬億印尼盾（約合14.11億美元）；或
- 合併後的營業額超過5萬億印尼盾（約合3.53億美元）。

3. 反競爭協議

該法律還涉及反競爭協議，以防止壟斷行為和/或不公平的商業競爭，例如：

- 寡頭壟斷：企業之間共同控制產品生產或銷售的協議；
- 合謀定價：商業競爭者之間的定價協議；
- 區域分配：商業競爭對手之間在商品和/或服務的市場營銷區域或市場分配方面的合約。

其他範疇包括聯合抵制、卡特爾、商業信託或縱向整合。詳情請參閱1999年第5號法令第三章。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17,18,19]

商標是能夠說明某商品或服務屬於該商標擁有者的任何具體圖案、標誌、名稱、單詞、字母、數碼、顏色排列、聲音或全息圖，甚至任意組合。印尼對知識產權的監管（包括商標法規）整體較其他國家弱（在50個國家中排名第45位）。以下概述的法律主要包括一般法規，沒有針對有意在印尼拓展製造據點的中國內地或香港企業，作出特別的具體規定。

商標保護受2016年第20號新法令監管，原有法律從2001年開始生效。新法令作出了多項修訂，以改善有關方面的執行能力：例如加入加快審查過程的條款，提供更清晰初步禁令，並加重了刑罰。2018年，印尼加入了《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議定書》，簡化了取得國際商標認可的程序。在印尼，申請商標無效和註銷過程非常複雜且成本高昂，因此建議經常留意商標的發布，以便在需要時提出異議。商標一旦註冊，便要通過商業法院才可提出異議程序，過程非常困難。

商標註冊申請需要提交予知識產權總局，可以在網上提交，但外國申請人必須通過本地商標代理人提交申請。2016年修訂後，註冊過程通常需時約八個月。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每10年可延期一次。

印尼政府承諾在商標保護方面力臻完善，但成效未見顯著提高。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20,21,22]

印尼大致承諾自由貿易，最近更修改了其進出口法規。其中一項推動進出口的重要改革是，由以往的邊境監管，轉為入境後監管；換言之，進出口貨物不再需要在海關地區接受海關檢查總局的監管。據財政部稱，這種安排能支持國內投資環境、縮短停留時間和節省國家物流成本。進出口受修訂後的《海關法（2006）》管制。

進口

有意在印尼進口商品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必須向印尼貿易部門註冊，以獲得海關備案登記號（Nomor Identitas Kepabeanan，NIK）以及進口識別碼（Angka Pengenal Import，API）。

此外，企業需要獲得進口許可證。有三種不同的許可證：

1. API-U：一般進口許可證；
2. API-P：生產者進口許可證； 以及
3. API-T：有限進口許可證，限制於特定行業進口，並且不允許進口與該行業無關的商品。

與大部分國家一樣，進口商也必須提交其他文件，例如提貨單、保險證書、裝箱單或海關進口申報單。

禁止或限制進口的貨物包括：

1. 禁止的貨物：機動車輛輪胎、電燈泡、火柴、某些類型的紡織品、完整組裝的汽車和摩托車、廣播和電視設備、炸藥、麻醉品；
2. 受限和尚待批准的貨物：車輛、輪船和飛機的燃料。

出口

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要從印尼出口還需獲得海關備案登記號。此外，公司必須已擁有納稅人識別號和以下營業許可證之一：1）貿易部頒發的貿易許可證；2）工業部頒發的製造許可證；3）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頒發的PT PMA許可證；或4）出口商識別號。

類似於進口法規，出口商必須提交出口申報表，並將該表與其他文件（如提貨單、保險證書、裝箱單或出口許可證）一起提交給海關。

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貨物包括：

1. 禁止的貨物：某些類別的橡膠、廢金屬和古董；
2. 受限和尚待批准的貨物：紡織品、膠合板和咖啡。此外，某些基礎商品只有滿足了國內需求才能出口，例如麵粉、棕櫚油、糖和石油。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23,24]

印尼的法律體系以荷蘭的殖民法和民法為基礎。國際法不能直接應用於印尼的法律環境，必須在國內法中頒布才能生效。印尼的法院結構分為三層：

1. 地方法院或每個地區的初審法院（2009年第48號法令涉及司法權的第25條）；這些法院又再分為不同的法院：

   普通法院審理刑事和民事案件。此外，普通法院設有一個單獨的法庭處理商業糾紛。這個法庭有權審理：

   1. 根據2004年第37號法令的破產和債務暫緩償還；
   2. 所有知識產權；以及
   3. 根據2004年第24號法令的印尼存款保險公司。

   此外，還有其他法院（宗教、軍事和行政法院）處理特殊案件；
2. 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高等法院是省級法院，有權審理民事和刑事案件。此外還可以受理初審法院判決的上訴，包括商業或與商業相關案件的上訴；
3. 最高法院為國家級法院，是該國最高判決法院，監督下級法院，並可以審理高等法院判決的上訴。

資料來源：

[1] *Investing in Indonesia – Practical Law, Thomson Reuters 2019*

[2] *Investing in Indonesia, KPMG 2015*

[3] *Presidential Regulation Number 44 of 2016, BKPM 2016*

[4] *Doing Business in Indonesia 2018-2019, Mazars*

[5] *Number 13 of 2017,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of Republic of Indonesia*

[6] *Business entities in Indonesia, Healthy Consultants Group PLC*

[7] *Number 40 of 2007,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8] *Benefits of Opening A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Indonesia, Emerhub 2018*

[9] *Foreign Representative Office Establishment in Indonesia, Remidian & Partners 2019*

[10] *Foreign Investment in Indonesia, Indonesia-Investments*

[11] *Using Nominee Shareholders in Indonesia the Safe Way, Emerhub 2018*

[12] *Number 5 of 1999,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13] *Antitrust and Competition in Indonesia, Baker McKenzie*

[14] *Cartel Regulation – Indonesia,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Jan 2019*

[15] *Number 57 of 2010,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16] *Merger control in Indonesia: overview, Practical Law, Thomson Reuters 2019*

[17] *Indonesia -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ort.gov 2019*

[18] *Indonesia's New Trademark Law – An Overview of the Changes, Tilleke & Gibbins 2017*

[19] *Indonesia – SMD County Index, SMD Group*

[20] *Shift to Post Border to Boost Export-Import, Ministry of Finance 2018*

[21] *International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in Indonesia: overview, Thomson Reuters 2019*

[22]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in Indonesia – Best Practices, ASEAN Briefing 2018*

[23] *Legal systems in Indonesia: overview, Thomson Reuters 2019*

[24] *Li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in Indonesia: overview, Thomson Reuters 2019*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企業的主要稅收形式有企業所得稅（CIT）、增值稅（VAT）和奢侈品銷售稅（LST）等。

現時印尼採用印尼財務會計準則（IFAS）。印尼會計師協會（IAI）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與印尼公認會計原則（GAAP）的現行差異維持一年。公司在未來的財務報告中須使用IFRS。

印尼採用由印尼銀行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印尼普遍歡迎外商直接投資，但對本幣和外幣的進出境數量設有限制。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I. 稅務慣例

根據印尼的所得稅法，一間公司在稅務方面是否被視為居民企業，視乎公司是否在印尼註冊成立或在印尼設有經營場所。

通過在印尼的常設機構（PE）開展業務活動的外國公司，一般被視為稅務居民納稅人，必須以直接支付、協力廠商代扣或兩者結合的方式，來履行其納稅義務。

印尼對其稅務居民的全球收入徵稅。

A. 企業所得稅（CIT）[1]

稅收計算

印尼的應稅營業利潤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Accrual Basis），從純利中計算出來，當中包括整個會計期間（即12個月）透過業務/或因業務而產生的所有收入。一般而言，為取得、收取和維持應稅營業利潤的所有開支都可抵扣。

適用稅率

印尼的CIT標準稅率為25%。

稅率因納稅人的類型而異，特別是上市公司和小企業可享受以下的稅務優惠。

應稅公司	CIT稅率
下列公司以外的公司	25%
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超過40%的上市公司	20%
年營業額低於500億印尼盾的公司	48億印尼盾以下的應納稅所得額稅率是12.5%， 48億印尼盾以上的應納稅所得額稅率是25%
總營業額低於48億印尼盾的公司（註）	0.5%

註：本制度（2018年6月8日發布的第23號政府法規）對公司僅適用最長3年期限。獲得免稅期或所得稅減免的公司不能從最終稅制中受益。

間接收入[1]

間接收入（包括利息、版稅和股息）應根據第23條和第26條（PPh 23/PPh 26）繳納預提稅：

應稅收入	納稅人類型	預提稅率
利息	居民企業	15%
	非居民納稅人	20%
版稅	居民企業	15%
	非居民納稅人	20%
股息	居民企業（*註*）	0%
	居民企業-標準	15%
	非居民納稅人	20%

註：在印尼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 / PT）、合作社或國有公司從印尼公司獲得的股息，如果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免徵所得稅：

- *從留存收益中支付股息；以及*
- *對於有限責任公司和國有公司，獲得股息的公司至少持有分配股息的公司實收資本的25%。*

如果不符合這些條件，股息可與公司的其他收入一起按普通稅率向獲得股息的公司徵稅。

可抵扣的開支[1,2]

製造業的主要CIT可扣除開支包括：

- 融資成本：PMK-169號條例規定，單一債務與權益的比率為4:1，融資成本可獲全數抵扣（即允許的債務金額限於權益金額的四倍）；以及
- 折舊：必須基於所購資產的歷史成本。可用年期超過一年的的資產，均需要從購入當月起，採用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進行分類和折舊。每種類別和方法的稅率如下表所示。

資產類型（*註*）	折舊	
	直線法	餘額遞減法
類型一（可用年期為四年的資產）： 資產例如：電腦、列印機、掃描儀、傢俱、辦公設備、木制/藤制傢俱和設備、半導體行業設備等。	25%	50%
類型三（可用年期為八年的資產）： 資產例如：運輸、倉儲和通訊用重型車輛、電訊設備、半導體工業設備、蜂窩通訊服務工具等。	12.5%	25%
類型三（可用年期為16年的資產）： 資產例如：紡織機械、重型設備、碼頭和船舶等。	6.25%	12.5%
類型四（可用年期為20年的資產）： 資產例如：重型工程機械、機車、鐵路客車、重型船舶、碼頭等。	5%	10%
建築類型	5% 使用年期為20年的永久建築類資產	N/A
	10% 使用年期為10年的非永久建築類資產	

註：財政部（MoF）條例中列出了每類資產更全面的清單。

損失和合併[1]

稅收損失可從未來的利潤中抵扣，最多可結轉5年。沒有收回條款。每間公司獨立納稅，沒有任何形式的集團減免或合併減免。

稅務監管

稅務總局（Direktorat Jenderal Pajak / DJP）是負責制定和實施稅收政策的主要機構，隸屬於財政部。有關DJP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財政部官方網站（ www.kemenkeu.go.id ）。

納稅申報[1]

印尼實行以自我評估為基礎的稅收制度，各法人實體均有義務定期（每月和每年）自我評估、結算和提交企業所得稅申報：

稅收類型	月度繳稅期限	月度申報期限	年度申報期限
CIT	下個月15日	下個月20日	納稅年度結束後第四個月底
僱員或其他預提稅	下個月15日	下個月20日	N/A
增值稅（VAT）和奢侈品銷售稅（LST）	VAT申報截止日前	下個月底	N/A

與香港的雙邊稅收協定（DTA）[3]

印尼與香港簽訂了DTA，並已於2012年3月28日生效。

下表列明了印尼及香港DTA對不同收入來源所適用的稅率：

種類		稅率
股息	有價證券組合	10%
	大量持股	5%
利息		10% or 0%（*註*）
版稅		5%
技術費		5%

註：某些政府機構產生的利息免稅。

B. 增值稅（VAT）和奢侈品銷售稅（LST）[1]

增值稅（VAT）適用於在印尼境內用於生產、貿易和消費的所有商品和服務。進口貨物應繳納VAT，VAT須在交付應稅貨物或服務時繳納。

VAT申報與繳納

印尼的VAT基於權責發生制原則來徵收，並須在交付應稅貨物或服務時徵收，即貨物的風險和擁有權已經轉移，能可靠地計算或估計收入（無論交易是否已支付）。

公司必須按月提交VAT申報表，並在應納稅交貨後下一個月的最後一天前支付和提交。

VAT稅率

VAT按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計算。

應稅商業活動	稅率
• 標準稅率	10% *（註1）*
• 與關稅區外使用的動產有關的服務，包括： 　o 出口貨物的貨運代理服務； 　o 收費製造服務；以及 　o 維修和維護服務。 　與海關區域外不動產有關的建設諮詢服務 • 在關稅區外提供並根據海外接受者的要求所提供的其他服務。這些服務包括： 　o 科技和資訊服務（包括電腦系統分析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資訊技術安全服務、聯絡中心服務）； 　o 互聯、衛星和/或數據連接服務； 　o 研究和開發服務； 　o 為國際飛行或航運活動租用運輸設備（飛機和船舶）； 　o 協助尋找國內賣方以出口為目的採購貨物的貿易服務；以及 　o 某些諮詢服務，包括會計服務、財務審計服務、稅務服務。	0% *（註2）*

註1：增值稅法允許政府將增值稅稅率在5%至15%之間變動。然而，自1984年《增值稅法》頒布以來，政府從未更改增值稅稅率。請參閱財政部（MoF）最新的稅率。
註2：0%增值稅是指0%的增值稅銷項稅額，但這些貨物仍有資格獲得增值稅進項稅額的抵免。

奢侈品銷售稅（LST）

除VAT外，有些商品，如機動車輛和豪華住宅，在製造商進口或交付給另一方時，也要按現行10%至125%的稅率繳納LST。

C. 轉移定價條款[1]

在印尼，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必須符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如果發現沒有運用公平獨立交易原則，DJP有權重新計算應納稅收入或可抵扣成本。

建議計劃在印尼擴展製造活動的企業，應保留具體轉讓定價檔案的記錄。根據通用稅收規定和程式法（Ketentuan Umum dan Tata Cara Perpajakan，KUP），政府可要求企業提供具體的轉讓定價檔案，以證明關聯方的交易，並符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在稅務稽核期間，印尼稅務局（ITO）也可能要求企業提供這些檔案。所要求的轉讓定價披露要點包括：

- 與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和價值；
- 交易中所採用的轉讓定價方法和選擇有關方法的理由；以及
- 公司有否編製轉讓定價檔案。

稅法還允許DJP與納稅人和/或另一個國家的稅務機關，就未來在相同/類似交易中應用公平交易原則簽訂預先定價協定（APA）。一旦達成協議，APA的最長有效期一般為三個納稅年度。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4]

審計要求

所有法人企業實體每年必須編製財務報告，並交由獨立的註冊核數師審核，然後在每個會計年度提交予稅務局和商業註冊處。

五類有限責任公司（上市公司、銀行和金融機構、發行債務的公司、國有公司和至少有價值500億印尼盾資產的公司）的財務報告經審計後，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核，並在通過後公開發布。年報應按照印尼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

會計準則

印尼的會計準則由印尼會計師協會（Ikatan Akuntan Indonesia，IAI）屬下的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Dew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DSAK）所制定。

印尼正邁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現時仍然維持其國家公認會計原則（印尼財務會計準則，IFAS），並逐步縮小IFRS和IFAS之間的差異。

至今為止，IAI承諾將IFRS與印尼GAAP之間的現有差異只維持一年，因此印尼企業將會在一年內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發布的新準則。

根據印尼法律，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都必須遵守DSAK-IAI發布的會計準則。

II. 銀行業以及貨幣管制

A. 外商直接投資（FDI）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5]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

本地和外國註冊公司都可以在印尼開設商業銀行帳戶。常用的帳戶主要有三種：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和存款帳戶。

嚴格來說，外國公司可以開設任何類型的商業帳戶，但實際上，擁有外國股東的公司必須在獲得外匯經營許可的銀行（即外匯銀行或Bank Devisa）開設銀行帳戶，而不同銀行對開立公司銀行帳戶的程序、要求和嚴格程度亦各所不同。

所有有限公司的一般要求

在印尼的企業，只要外資持有任何股權，都會被視為外國公司。換言之，只要公司擁有外國股東，便會被視為外資公司。印尼大部分外國公司都是PT PMAS（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即外商直接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當地公司被稱為PT（Perseroan Terbatas）。

大部分銀行要求有限公司先完成PT/PT PMAS的註冊程序，以便開設銀行帳戶。成功註冊後，公司還要向銀行提供其他文件，包括：

#	有限公司開立銀行帳戶時需提供的文件（*註*）
1	納稅識別號（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PWP）
2	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el，BKPM）或區域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el Daerah，BKPMD）頒發的營業執照
3	公司註冊證書（Tanda Daftar Perusahaan，TDP）
4	公司設立證書（Akta Pendirian）
5	被授權人的身份證件，如身份證/護照/許可證

註：所述文件僅供參考，商業銀行的要求各有相同。建議到銀行前，先與目標商業銀行核對所需的文件。

B. 外幣和本幣進出口資金限制[6]

外幣

向境內匯款

從2018年開始，印尼銀行只允許銀行和持牌貨幣兌換商，攜帶價值超過10億印尼盾或等值的外幣現鈔入境。如果個人攜帶超過10億印尼盾或等值外幣入境，印尼海關將有權沒收。此外，任何人若攜帶超過1億印尼盾或等值現金入境，必須在抵達印尼時向當局申報。

向境外匯款

與外幣入境類似，向境外匯出超過10億印尼盾或等值外幣也被禁止。此外，當局亦要求所有離境人士若攜帶超過1億印尼盾或等值現金， 必須在離開印尼時進行申報。

申報要求

任何人從印尼攜帶超過1億印尼盾或等值外幣入境/出境，均必須向海關申報。

本幣

向境內匯款

毋須授權下，可攜帶最多1億印尼盾入境，若超出金額必須申報。

向境外匯款

與攜帶本幣入境類似，毋須授權下，可攜帶最多1億印尼盾出境到其他國家，若超出金額必須申報。

申報要求

任何人攜帶超過1億印尼盾入境/出境，必須獲得印尼銀行或外交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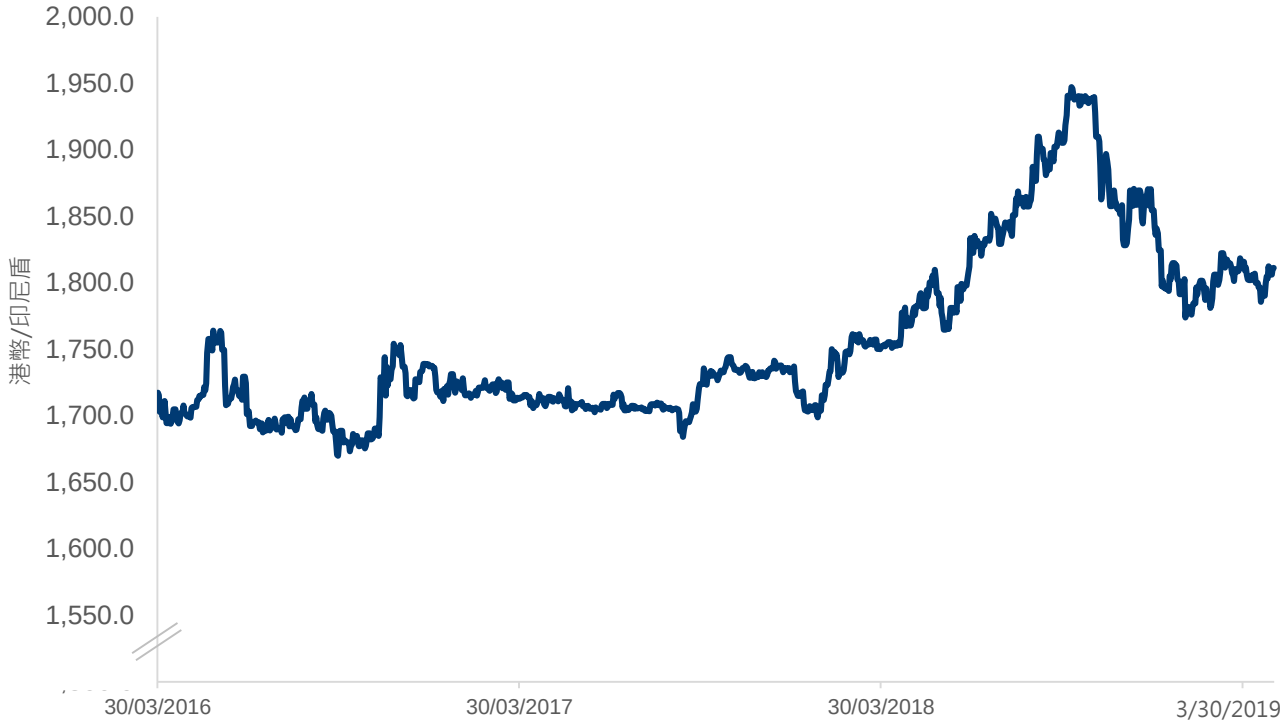
C. 匯率政策和三年歷史走勢

匯率政策

印尼實行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印尼銀行的貨幣政策框架以通脹為主要目標，同時堅持讓匯率自由浮動。印尼銀行不僅將匯率控制在特定範圍中浮動，也採取政策盡量減少匯率過度波動。

為了將通貨膨脹保持在政府規定的水平，印尼銀行更有權制定貨幣目標（如貨幣供應量或利率）來實施貨幣政策。

港幣兌印尼盾三年匯率走勢[7]



日期	港幣/印尼盾匯率
30/03/2016	1,707.62
30/03/2017	1,714.86
30/03/2018	1,749.17
30/03/2019	1,814.37

D. 外資銀行名單[8,9]

印尼銀行的主要職能包括：監管和監督銀行業、支付系統及貨幣運作。另一方面，根據2011年第21號法律，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OJK）負責監管當地的金融機構（包括印尼銀行和外國銀行的本地分行）。

對於有意在印尼擴展製造業務的公司而言，印尼總共有116家銀行，其中104家是傳統商業銀行，12家是伊斯蘭商業銀行。

摘選的外資銀行名單[10]

	外資銀行
Bangkok Bank	曼谷銀行
	美國銀行，美國國家銀行協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tibank	花旗銀行
	德意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J.P.Morgan	摩根大通銀行，美國國家銀行協會
	印尼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MUFG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有限公司
RBS	蘇格蘭皇家銀行

有關印尼所有銀行的完整名單，請參閱OJK最新的印尼銀行名錄 (ojk.go.id/en/kanal/perbankan/data-dan-statistik/Direktori-Perbankan-Indonesia-Baru/Documents/INDONESIA%20BANKING%20DIRECTORY%202017%20BUKU%20I.pdf)。

資料來源：

[1] Indonesian Pocket Tax Book 2019,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 Indonesia Tax Summary, PricewaterhouseCoopers

[3]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 Vietnam,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 Indonesia: Business Environment, Nordea

[5] Opening a bank account in Indonesia, Cekindo

[6] Indonesia Customs, Currency & Airport Tax regulations details, IATA

[7] Bloomberg

[8] Regulation and Monitoring, OJK

[9]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Bank of Indonesia

[10] Indonesia Banking Directory 2017, OJK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印尼制定了勞動法，為勞工保護提供指引，如最長工時、最低工資和僱員福利標準。在印尼，工人的宗教權利也得到良好的保護。

儘管印尼勞動力供應充足，但熟練勞動力仍然匱乏。近年，印尼政府努力促進職業教育，以培養熟練勞動力，但未有顯著成效。

在印尼，外國工人只能受僱於定期合約，目的是促進知識和技術轉移。此外，外國工人亦被禁止擔任某些高級職務。外國工人必須取得工作許可證才可在印尼合法就業，但也享有某些豁免。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I. 當地勞工就業法例及規定概覽

A. 合約及員工保障[1,2,3,4,5]

印尼的就業條件在《勞動法》（2003年第13號法律）、《勞資關系爭議解決法》（2004年第2號法律）、《工會法》（2000年第21號法律）和其他有關條例中均有規定。

一般而言，這些法律和條例均適用於印尼僱員和外國員工。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在正常的工作條件下，最低就業年齡為15歲；而在危險的工作條件下，例如操作危險機械或設備（如編織機和織布機、鍋爐和升降機）及處理有害化學品，最低就業年齡為18歲。

13到15歲的孩子可以被僱用來處理一些簡單的工作，但每天工作時間不能超過三小時，而且不能在晚上工作。此外，僱用他們還需要得到其父母的書面許可。

僱傭合約

在印尼，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訂立常額職位的僱傭合約，但指定年期的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否則將被視為常額僱傭合約。為了避免法律糾紛，建議任何僱傭關係都應訂立僱傭合約。

所有書面勞動合約均應使用印尼語；如果是雙語合約，則以印尼語版本為準。

印尼有兩種勞動合約：

- 常額合約：沒有限期，且適用於任何工作崗位；以及
- 指定年期合約：為期最長兩年，最多可續簽兩年，適用於季度工作或在指定時間內（不超過三年）完成的工作，例如服裝行業的季度工人和從事新產品研發的工人。

試用期

新入職的常額僱員可以接受不超過三個月的試用期，試用期內僱員的薪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但指定年期的合約僱員則不設試用期。

學徒期

印尼的最低學徒年齡是18歲。14歲或以上的孩子只能參加作為學校課程或政府批准的培訓計劃一部分之學徒工作。

外判招聘

外判招聘只可針對從事非核心業務活動的員工，如門衛、警衛等。

支付工資

印尼僱員和外國員工的薪酬均必須以印尼盾計算和支付，當中至少75%必須以現金支付，其餘可以通過房屋、交通和/或膳食津貼形式支付。

企業規章制度

至少有10名僱員（沒有集體勞動協定）的公司必須制定書面的企業規章制度，以界定僱主和僱員的權利和義務、工作環境、紀律處分的理由和行為守則。

在制定相關規則時，僱主必須與公司工會協商，並獲得人力部（MOM）或指定官員的批准。企業規章制度的有效期最長為兩年，期滿必須更新。

終止僱傭關係

一般而言，除僱員退休、定期合約期滿或僱員自願辭職外，僱主和僱員之間必須在雙方同意下才可終止僱傭關係。

雖然允許僱主單方面解僱僱員，但僱主必須1）與僱員和/或工會談判，以避免落實解僱；2）如果談判失敗，則從勞資關係爭議解決機構（RDSI）獲得解僱許可。

僱主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有效和無效理由

法律就僱主單方面終止合約列舉了一些常見的有效和無效理由。然而，是否允許終止合約的最終決定權取決於RDSI的裁判。

有效的終止理由	無效的終止理由
違反企業規章制度和/或集體勞動協定的紀律行為。	因宗教儀式而缺勤。
機構重組，如合併、股權變更等。	參加工會活動或者擔任工會管理人員。
停業或破產。	婚姻狀況和/或懷孕。
連續曠工五個工作天或以上的書面說明，且兩次未回覆僱主的書面傳票。	連續12個月因病缺勤，並有醫生證明。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獎

被僱主解僱的常額僱員必須獲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獎（如適用）的補償。對於辭職的員工，享受這兩項薪酬的資格取決於企業的規章制度。

指定年期的合約僱員無權領取遣散費。如果僱主或僱員在合約期滿前終止合約，終止方必須向另一方支付相當於僱員剩餘僱用期的薪酬金額。下表列明遣散費和長期服務獎的法定權利。

遣散費	
服務年限（x）	應得數額 （月工資數）
少於1年	1
1年≤ x < 2 年	2
2年≤ x < 3年	3
3年≤ x < 4年	4
4年≤ x < 5年	5
5年≤ x < 6年	6
6年≤ x < 7年	7
7年≤ x < 8年	8
8年及以上	9

長期服務獎	
服務年限（x）	應得數額 （月工資數）
3年≤ x < 6年	2
6年≤ x < 9年	3
9年≤ x <12年	4
12年≤ x < 15年	5
15年≤ x < 18年	6
18年≤ x < 21年	7
21年≤ x <24年	8
24年及以上	10

B. 最低工資水平[6]

印尼會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一次，主要根據上年度最低工資、國內經濟增長和通貨膨脹（2015年第78號政府條例）進行審核。此外，不同地區和城市的最低工資也不盡相同。下圖特別列出印尼人口最多的十大城市的每月最低工資水平。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2]

標準工時上限為每週40小時：

- 每週工作五天：每天最多工作八個小時；
- 每週工作六天：每天最多工作七個小時。

每連續工作四小時，員工有權休息至少30分鐘。

加班

僱主必須獲得僱員的書面同意才能讓他們加班。

加班時間限制為每天3小時或每週14小時。此限制不適用於每週休息日或公眾假期加班。僱主還必須向工人提供食物和飲料。

除管理人員外，僱主必須按下列規定補償工人加班費：

加班費	=	加班費率（見下表）	x	月薪[包括薪水和固定補貼]	x 1/173

下表列出不同情況下的加班費率：

工作周類型	加班的工作日期	加班小時數	加班費率
所有	工作日	第一小時	1.5倍
		之後的小時	2倍
五天工作週	每週休息日/ 公眾假期	前8個小時	2倍
		第9個小時	3倍
		第10至第11個小時	4倍
六天工作週	每週休息日/ 正常工作日的公眾假期	前5或7個小時（*註*）	2倍
		之後的小時	3倍
		最後一小時	4倍

註：如果加班發生在最短的工作日，則員工首5小時的加班費率為2倍。

D. 強制福利 [1,2,3,4,6]

所有在印尼工作超過六個月的本地和外國員工必須參加社會和醫療保障計劃，並必須在社會保障管理局（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BPJS））註冊。

國家社會保障計劃

國家社會保障計劃（BPJS Ketenagakerjaan）涵蓋工傷保險、死亡保險、養老儲蓄和養老金。

- 工傷保險包括為參保員工提供醫療服務和現金賠償。
- 死亡保險為參保人的繼承人提供一筆現金賠償、教育獎學金，並在參保人非因工作事故死亡時支付殮葬費。
- 養老儲蓄是一筆退休福利。
- 養老金為參保人退休後提供穩定的收入。

國家醫療保障計劃

國家醫療安全計劃（ BPJS Kesehatan）為參保工人及其配偶和21歲以下（ 或為25歲以下仍在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合法子女（最多五個）提供醫療服務（如體檢、門診和住院服務）。

供款基數

社會和醫療保障的供款基數是參保人的月薪（基本工資和其他固定補貼）。下表總結了社會和醫療保障計劃下僱員和僱主的供款基數和供款百分比。

保障計劃	涵蓋領域	最高供款上限（*註1*）	員工供款百分比	僱主供款百分比
國家社會保障	工傷事故保護	無上限	0%	0.24% - 1.74% *（註2）*
	死亡保險		0%	0.3%
	養老儲蓄		2%	3.7%
	養老金	8,512,400印尼盾	1%	2%
國家醫療保障		8,000,000印尼盾	1%	4%

註1：養老金和醫療保險的最高供款上限自2019年5月起生效，但須經BPJS定期審查。更新的供款上限，請參閱BPJS的官方網站 (www.bpjs-kesehatan.go.id/bpjs/home)

註2：工傷事故保護的供款率因公司的風險等級而異。一般而言，從事縫紉產品的公司供款率為0.24%；從事玩具製造的公司供款率為0.54%；從事鞋類、T恤、襪子和針織產品的公司供款率為1.27%。

僱員的其他法定權利

印尼員工的其他法定福利包括：

- 假期待遇：從入職第二年起，所有員工每年都可享有12天有薪假期。此外，每年約有10天公眾假期；
- 病假：凡有醫療證明的員工，均可享有無限期有薪病假。首四個月按月薪的100%支付薪酬，第五至八個月按75%，第九至十二個月按50%，以後則按25%；
- 生育權：女職工有權享有產前90天的產假和產後90天的產假，休假期間每月仍可獲得100%薪酬，並可報銷醫療費用；
- 宗教節日補貼：從入職的第二個月起，所有工人每連續工作12個月，可領取一個月的宗教節日補貼。如果工作少於12個月，則可按比例領取。這項補貼於工人所信奉宗教中最重要的宗教慶祝活動七天前發放，例如伊斯蘭教的開齋節、基督教和天主教的聖誕節、佛教的衛塞節和儒家的中國新年。然而，企業一般都會在開齋節前為所有工人發放補貼；以及
- 其他法定休假：《勞動法》允許各種個人的有薪休假，包括結婚和喪親等。

除上述法定權利外，僱主還必須確保工作安全和衛生（例如，根據工人人數提供廁所、免費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等）。要求擁有100名以上員工的公司建立並採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其中應包括各種風險管理政策、員工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實施細則。

E. 勞動法管理當局、執行及限制[2,6,8,9,10,11]

管理當局

- 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 / MOM）：制定印尼勞工法例和執行國家勞動政策的政府機構。
- 社會保障管理局（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 BPJS）：負責制定社會保障政策、協調各社會保障計劃的執行及監管社會保障基金。BPJS轄下設有兩個獨立機構 - BPJS就業保障（Ketenagakerjaan）和BPJS醫療保障（Kesehatan），分別負責管理社會保障和醫療保障計劃。

《勞動法》執行

- 《勞動法》主要由勞動監察總局、勞動條件監察局、職業安全衛生監察局、勞動監察執法局等人力部屬下機構執行，通過制定標準和準則、合規檢查和提供評估服務來執行國家的勞工法例。
- 勞資關係法庭審理和裁決有關就業的投訴。當事人若對裁決結果不滿，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外國人就業限制

印尼的外國工人必須受僱於指定年期合約，並禁止擔任2012年第40號法令所列的某些職位，如行政總裁（註）、人力資源相關職位、職業安全專家等。

此外，為了培養印尼本地人的專業技能，公司在僱用外國員工時必須遵守嚴格的要求，例如每僱用一名外國員工，必須僱用至少一名印尼工人，以促進技術和知識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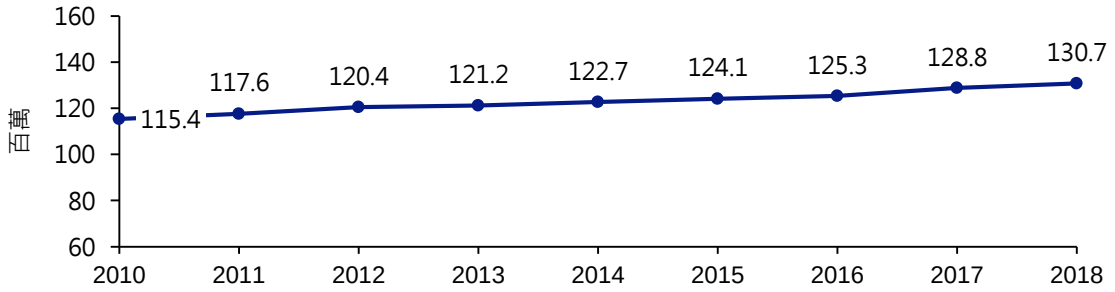
法律一般禁止外國工人在印尼同時受僱於多名僱主，只有擔任非股東董事或專員，或從事職業培訓、數碼經濟或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才可豁免。

註：根據印尼公司法，公司的行政總裁是「總裁董事」，而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法律上的沒有意義。人力部闡明了總裁、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仍然允許外國人擔任。

II. 當地勞動力供應市場境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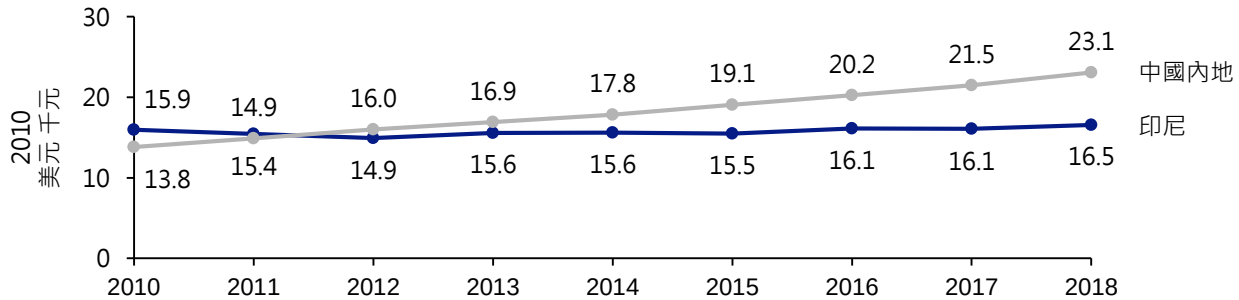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12,13]

印尼總勞動人口（2010-2018）



據估計，2018年印尼總勞動人口約為1億3,070萬。自2010年以來，當地勞動力供應一直穩定增長。截至2017年8月，服務業的就業人口佔48%，其次是農業，佔31%。製造業和建築業則佔21%。自2010年以來，勞動力已逐步從農業轉移到服務業、製造業和建築業。與2010年相比，製造業和建築業的工作人口比例增加了3%。

印尼工業勞動生產率（人均附加值）*（註）*（2010-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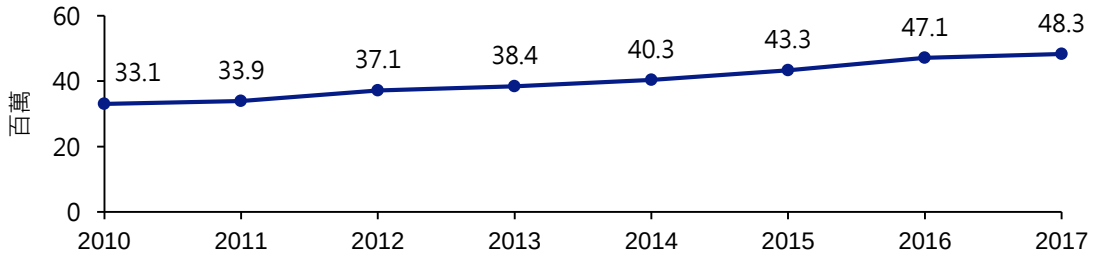


在2010年至2018年間，中國內地工業勞動生產力增長（約6.6%）高於印尼（約0.5%）。印尼的工業勞動生產力在2018年比中國內地低約29%，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五，落後於文萊、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

註：工業勞動生產力主要衡量製造業、建築業、採礦和採石業以及公共事業每名工人的附加值。

B. 受教育員工的供應

印尼高等教育勞動力估計（2010-2017）[14]



2017年，受過高等教育的就業人口（定義為完成高中及更高學歷的就業人口）約為4,830萬，約佔總就業人口的38%，但只有大約12%的總就業人口曾接受大學教育，比例相對較低。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持[15,16,17,18]

為了提高印尼工人的技術和能力，政府制定了《 2017-2025年教育和職業培訓發展路線圖》（路線圖），著重建立針對職業教育培訓（VET）的政策框架，並確定了六大VET優先領域，包括製造業（如食品和飲料、紡織品、汽車及電子產品）、數碼經濟（如電子商務）和醫療保健。

在路線圖中，VET機構分為三種類型，滿足不同的培訓需求：

- 職業和職業先修學校（SMK）：為培育操作工業4.0生產線的工人提供教育；
- 理工學院（POLITEKNIK）：為白領工人提供教育；以及
- 社區培訓中心（BLK）：為有意在短期內獲得技能，以及有意提升技能或學習全新技能的工人提供培訓，以應對自動化和經濟危機的挑戰。

此外，印尼還於2017年至2019年在雅加達DKI及其周邊地區，實施了國家學徒試行計劃，旨在紓緩技能不配對的情況，並通過學徒制把學校知識在工作中實踐。如果該計劃能成功提高職業培訓學員的就業情況，當局會考慮在其他省份推行同類計劃 。

印尼政府還鼓勵製造業公司投資員工培訓，在未來五年內為職業教育的初始投資提供200%稅收減免。例如，如果一家製造企業與職業先修學校合作提供培訓或學徒活動，費用為10億印尼盾，該企業便有權在未來五年從應稅收入中抵扣20億印尼盾。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1,2,6]

《勞工法》、《工會法》和《勞資關係爭議解決法》規範了印尼境內工會的所有活動。所有員工均可自由組織一個擁有10名或以上成員的工會，但每人只能加入公司/工廠中的一個工會。

所有工會必須在人力部指定的地方政府機構註冊。根據法律，註冊的工會有權進行談判和訂立集體勞資協議，以解決勞資糾紛和罷工方面的問題。

- 工會經費：工會須自行管理財務預算，直接或間接向會員收取工會經費。間接收取工會經費（即僱主從工人薪水中扣除）需要工會成員的書面同意。作出同意決定的成員名單需要提供給僱主。
- 聯合會（Federations）和聯盟（Confederations）：工會可以組成和加入至少由五個工會組成的聯合會。工會聯合會可以組成和加入至少由三個聯合會組成的聯盟。
- 雙方合作機構（BCB）：僱員人數達50或以上的公司，必須成立一個至少有三名工人代表和三名僱主代表的BCB，並在當地勞工機構註冊BCB。BCB是僱主和僱員之間進行雙邊交流的橋樑。雙方必須至少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並向當地勞工機構提交會議記錄。

- 集體勞動協定（CLA）：一個公司只能有一套適用於所有員工的CLA。CLA條款的有利程度至少必須與法律保持一致，否則不夠有利的條件將被視為無效，並以法律條款取代。CLA必須用印尼語書寫，由僱主和工會代表簽字，並在人力部登記。有效期最長為兩年，可允許延長一年，之後必須重新再商議。
- 罷工：印尼工人有權罷工，但這應是解決勞資糾紛的最後手段，因此只有以下情況才會發生罷工：1）僱主在14天內兩次未能對工會的書面談判要求作出回應；2）僱主和僱員在談判期間未能達成共識。工人必須向僱主和當地勞工局發出七天的書面通知，說明罷工的所有細節。通知須由工會或者職工代表簽名。

E.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1,19,20,21,22]

工作許可證

人力部在2018年末發布了新規定，更新了僱傭外籍工人的要求和程序。在印尼，工作許可證不是一份單一的文件，而是一套兩份文件（即RPTKA和通知）。僱主可在TKA網上系統申請所需文件（tka-online.kemnaker.go.id/）。獲得印尼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如下：

- 外籍人力利用計劃（RPTKA）：僱主必須獲得人力部對其RPTKA的批准。RPTKA列出了公司將僱用的外國員工數量等資訊。RPTKA的有效期應與外國員工的僱傭期相等，但實際上，人力部單方面決定了RPTKA的有效期；
- 通知：僱主還必須從總局獲得一份名為「通知」的文件。其授予公司僱用外國員工的權利。與RPTKA一樣，該通知在外籍工人的整個僱傭期內都有效，但其有效性通常由人力部決定；
- 外籍人力使用補償金（DKP-TKA）：當RPTAK和通知均獲得批准/取得時，僱主支付DKP-TKA。公司須為每位外國員工每月支付100美元。

然而，如果外國員工是董事或委員並擁有公司股份，該僱員的工作將不受RPTKA限制，而且公司亦毋須領取「通知」或支付DKP-TKA。

簽證

外國員工必須持有有效簽證，才能在印尼合法居留和/或工作。外國員工持有的簽證類型如下：

- 有限居留簽證（Visa Tinggal Terbatas，VITAS）：在RPTKA簽發，通知和DKP-TKA結算之後，僱主應代表其外國員工向移民總局申請VITAS。外國員工將從其本國駐印尼大使館或領事館獲得VITAS。VITAS的有效期與通知相同，最長兩年；

- 有限居留許可（Izin Tinggal Terbatas，ITAS）：ITAS可與VITAS同時申請。ITAS的有效期最長為兩年，最多可延長四年。應在入境檢查口將ITAS作為外國員工護照的貼紙發放；
- 商務簽證：有多次入境和一次入境商務簽證。持有人最多可以停留60天。如果外國員工擔任董事或委員，不在印尼居住，且僅為商務目的訪問該國，則商務簽證就足夠了。不過，對於這種情況，建議事先諮詢勞工當局。

印尼旅行

香港居民可免簽在印尼停留30天。

F. 宗教及文化問題或考慮事項[23,24,25]

宗教

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國家，85%以上的人口為穆斯林。印尼勞工法要求僱主尊重工人的宗教信仰，保護他們履行宗教義務的權利。例如，僱主必須為工人提供充分的祈禱機會（例如穆斯林通常一天祈禱五次），並允許僱員因宗教儀式而缺勤。工人也有權享受每年的宗教節日和現金補貼。

儘管憲法規定和保護宗教自由，但研究表明，印尼對少數民族（如艾哈邁迪人（Ahmadis））的宗教不容忍現象一直在增加。例如，2017年，印尼一個非政府組織Setara Institute報告稱，2015年至2016年間，宗教不容忍行為從236起增加到270起。因此，僱主在處理印尼工人之間的潛在衝突時應格外注意。

文化

印尼在20世紀90年代以前曾經歷過一段反華暴亂時期，雖然近年來印尼社會對華人的接納程度有所提高，但仍對華人存在歧視和偏見。例如，2017年針對雅加達前州長普爾納馬（Purnama）進行了數月的種族抗議。華人企業主在考慮向印尼擴張業務時，應仔細評估反華情緒的影響。

在建立業務關係時，人際關係是在泰國成功交易的關鍵。與印尼專業人士的緊密關係比報價更重要。

資料來源：

[1] *Indonesia Labour Laws 2019, PersolKelly*

[2] *Labour Law Guideline Indonesia, BetterWork Indonesia*

[3] *Doing business in Indonesia 2018 - 2019, Mazars*

[4] *Doing business in Indonesia, PwC and HSBC Commercial Banking*

[5] *Doing business in Indonesia: overview,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6] *Indonesia: Employment & Labour Law 2019, Global Legal Group*

[7] *Minimum Wage – Indonesia, WageIndicator.org*

[8] *Labour Inspection Structure and organization -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

[9] *OECD Development Pathways Social Protection System Review of Indonesia, OECD*

[10] *The Effect of Decree 40: Foreigners Are Banned from the Human Resources Arena in Indonesia, SSEK Indonesian Legal Consultants*

[11] *Indonesia: Indonesian Employment Law Update: Permits For Foreign Workers, SSEK Indonesian Legal Consultants*

[12] *Total Labour Force (Indonesia), The World Bank*

[13]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 The World Bank*

[14] *Population 15 Years of Age and Over Who Worked During the Previous Week by Main Employment Status and Main Industry, 2008 – 2017, Statistics Indonesia*

[15] *Implication of Changing Forms of Employment and New Business Models on Industrial Relations in Indonesia, Coordinating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16] *Piloting National Apprenticeship Programme in Indonesia, ILO*

[17] *Indonesia Incentivizes Industry with Super Deductible Tax, the Insider Stories*

[18] *Indonesia continues to improve skills development through industry -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artnership, ILO*

[19] *New regime for hiring foreign employees,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content by the Makarim & Taira S)*

[20] *Indonesia: Indonesian Employment Law Update: Permits For Foreign Workers, SSEK Indonesian Legal Consultants*

[21] *New Manpower Regulations on Foreign Workers, Brigitta I. Rahayoe & Partners*

[22] *Visa-free access or visa-on-arrival for HKSAR Passport, Hong Kong Immigration Department*

[23] *Religious Intolerance in Indonesia,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4] *The Chinese Indonesians with long memories and escape plans in case racial violence flares again – despite signs of tensions easi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5] *The Cultural Atlas, IES (2019)*

5. 研發環境

摘要

印尼正在實施《加快和擴大印尼經濟發展總體規劃》，作為該國在2011年至2025年期間的發展指引。該計劃的三個主要目標之一是通過改善科技基礎設施、培訓技術人員、支援增值產業和加強知識產權（IP）保護，來增強科學與技術（S&T）的發展。

但印尼的科技體系發展目前面臨重大障礙。政府建設100個科技園的進度落後於日程表，大學的研發影響力不大，而且由於缺乏針對性的鼓勵措施，限制了私營機構的參與。另外，科技經費和人員稀缺，知識產權保護也很有限。



5. 研發環境

I. 印尼的科學技術（S&T）

印尼的2025展望是「通過高水準、包容和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將國家轉變為發達國家」。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政府設計了一個總體規劃來確定印尼的經濟發展框架。在該計劃中，科學技術是關鍵手段之一。

A. 科技政策及趨勢[1]

印尼政府在2011年至2025年間實施《加快和擴大印尼經濟發展總體規劃》（MP3EI）。該規劃詳述了三項主要戰略，這些戰略將促使該國實現2025展望，其中一項是重點關注科技水準的提高。

MP3EI的主要戰略



MP3EI中的科學技術

在MP3EI中，印尼確定了S&T為可持續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政府的目標是通過創新來提高國家的經濟競爭力。因此，科技發展必將引領印尼從以工業為基礎的經濟，過渡至以創新驅動的經濟。為了實現轉型，MP3EI的第1-747號計劃列出了促進科技生態的戰略和目標。主要目標是：

- 改善科技基礎設施以滿足國際標準（例如：研究開發（R&D）基礎設施和區域性創新集群）；
- 支持科技人力資源的發展（例如：提高人力資源的質量和靈活性，提高研究人員的報酬）；
- 提升工業增值產品（例如，支持中小型企業並設立研究資金，以使創意產業產品的出口增加一倍）；以及
-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例如，引入支持創新的激勵和法規體系）。

該計劃將側重於促進基礎產業（如食品、能源、醫藥和水），創意產業（如資訊及通訊技術）和戰略性產業（如國防和運輸）的創新。預計到2025年，政府科技預算將會達到國民生產總值（GDP）的3%，為該戰略提供資金。

展望[2,3]

儘管採取了這項重大政策，印尼的科技能力仍然有限。根據《2018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該國在140個創新能力支柱國家中排名第68位，次於馬來西亞（第30位）、泰國（第51位）和菲律賓（第67位）。該國的最低得分評價分別為研發支出標準（第112位）、專利申請（第99位）和商標申請（第97位）。根據現有的最新數據（自2013年起），印尼的研發支出不到其GDP的0.1%。然而，印尼在多方協作（第25位）和集群發展狀況（第28位）標準中排名明顯較高。

B. 科技相關組織

研究、技術和高等教育部（Ristekdikti）[4]

該部負責起草和實施與科學技術和高等教育有關的政策，以實現《國家中期發展計劃》（RPJM 2015-2019）中確定的目標。Ristekdikti的願景是提高高等教育質量並促進科學、技術和創新（STI）以支持印尼的經濟競爭力。為了實現這一願景，該部門有以下三個主要任務：

- 提升高等教育質量、相關性和增加培訓合格勞動力的機會；
- 增強STI能力以幫助產業產品升級；以及
- 制定、監督和規範科技框架。

該部的另一個任務是協調私立及公立大學與其他國家機構在核能（如核能管理委員會和印尼原子能機構）、航空（航空航天研究所）、標準化（印尼國家標準局）領域的工作。此外，該部還管理著兩個重要的科技機構：印尼科學研究院（LIPI）和技術評估與應用署（BPPT）。

印尼科學研究院（Lembaga Ilmu Pengetahuan Indonesia, LIPI）[5]

LIPI 是一個研究機構，協助政府組織科技和研發的生態系統，並提供科學技術相關政策的建議。該機構其他任務是：開展研發活動（通過其多個中心），發展科學團體，鼓勵民眾提高科技意識，並促進與國家和國際機構的合作。這些研究所主要專注於研究：


高端材料


能源與運輸


科技創新


技術、資訊和通訊

技術評估與應用署（Badan Pengkajian dan Penerapan Teknologi, BPPT）[6]

BPPT是一個領先的國家研究機構，專注於創新和技術，以改善國家公共服務，提高印尼的經濟競爭力。該機構在四個主要領域開展研究活動：


農產品加工業和生物技術


資訊技術、能源和材料


工業技術設計與工程


自然資源技術

II. 科技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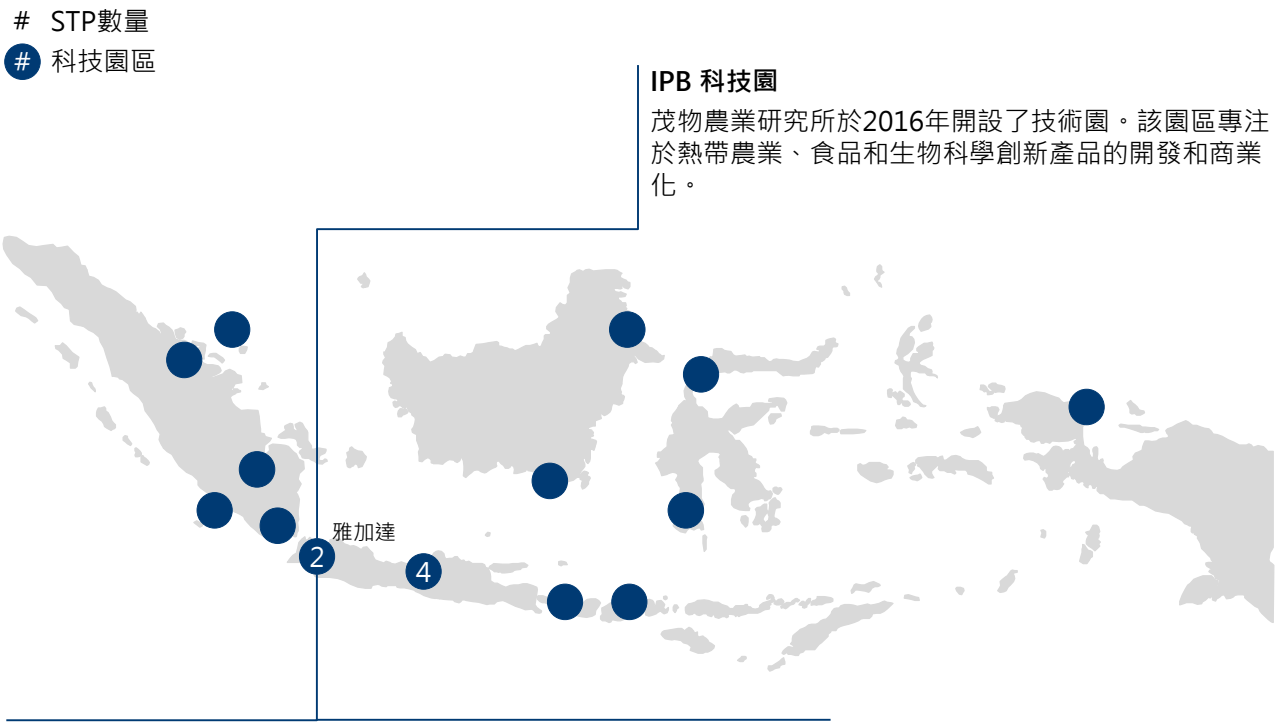
印尼努力促進政府、大學和私營企業之間的科技合作。為此，該國採用了科技園區（STP）模式，把傑出成果集中起來，可以讓不同的利益相關方交流知識。

A. 政府研發機構和/或資助機構[7,8]

2015 年至 2019 年間，印尼政府的優先事項之一是建立 100 個 STP，以提高該國在農業、製造業或可再生能源等領域的生產力和競爭力。STP是研究、開發和創新中心、新產品和技術孵化中心以及政府、大學和私營企業的合作場所。目前，印尼有18個STP。2019年，另外三個STP正在開發中。這個數碼遠遠低於目標，主要由於國內缺乏參與該項目科學家。

詳情請瀏覽 100個科技園區主頁（stp.ristekdikti.go.id/new/stp）。

印尼科技園區的位置



IPB 科技園

茂物農業研究所於2016年開設了技術園。該園區專注於熱帶農業、食品和生物科學創新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

PUSPIPTEK科技園

振興科技園是MP3EI的一個主要目標。該園區必須成為國家級科技園，作為優質研發活動和技術創新的中心。

該園區目前擁有49個研發實驗室，專注於製造業、工業工程、能源或生物技術等領域。

該地圖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疆界和/或名稱。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9]

除政府外，大學也是研發領域的重要參與者。根據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印尼有9所大學進入前300名，這表明其研究和教學質素屬中下水平。QS機構通常根據六個標準對亞洲頂尖大學進行排名，其中最重要的是學術聲望（評估的是教學和研究質量）和每位教員的論文被引用次數（評估的是研究成果的重要性）。印尼排名最高的機構是第57位，其他兩家機構進入了前100位。該排名表明，印尼大學開展的研發活動在國際科技的影響力很小。

大學（排名）	大學研究領域[10]
印尼大學（第57名）	該大學共有14個學院，包含以下研究領域： • 計算機科學 • 工程（例如工業、機械或化學） • 數學和自然科學（例如生物學、化學或物理學） • 環境科學
萬隆理工學院（第73名）	該大學擁有7個研究中心，其中5個與科學技術有關： • 生物科學與生物技術 • 文化與環境產品 • 納米科學與納米技術 • 資訊及通訊技術 •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加箚馬達大學（第74名）	該校側重於印尼政府優先側重的研究領域，例如食品安全、能源、衛生、交通、工程等。

C. 私人商業公司（研究中心）[11]

私營公司在印尼研發活動中的參與仍然有限。2017年，私營公司投資約6萬億印尼盾（約合4億美元）進行研發，僅佔該國研發總支出的20%。相比之下，泰國的私營企業參與研發的比例約為80%。數字偏低是因為該國缺乏針對性的鼓勵措施、相關政策，加上私營公司對研發重要性的認識不足。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吸引外國投資者進行研發似乎並不是MP3EI的首要任務。各政府部門未強調有特定的針對外國投資的研發基礎設施。有關於基礎設施可用性和外國投資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7、8和9章。

III. 印尼優先產業（主要出口）[12,13]

印尼的出口和經濟高度依賴自然資源。2018年，在印尼的五大出口商品是：

五大出口商品	佔總出口的百分比（2018年）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23.3%
動植物油脂	11.3%
電機（設備及零件）	4.9%
汽車（鐵路除外）	4.2%
橡膠	3.5%

從印尼出口的大部分產品都是低端產品，不需要太多的研發。該國正努力將其出口產品從低端產品升級為高端產品。2018年，高端產品（例如具有較高研發強度的產品，像航空航太、計算機或藥品）僅佔製造品出口總額的6%，而越南或馬來西亞則佔近30%。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

政府資金[14,15]

印尼政府正在增加用於研發活動的預算。2019年，總統佐科·維多多宣布了總額為26萬億印尼盾（約合18億美元）的研發資金，約佔該國GDP的0.16%。這是印尼歷史上用於研發的最大一筆款項。在此之前，最高金額僅佔GDP的0.09%。

印尼科學基金 (ISF)[16]

ISF是印尼首家獨立研究資助機構，2016年成立，旨在提供多年期贈款。與以往一樣，科學家還要依靠隨年度預算而變動的年度贈款。ISF向印尼研究人員提供最高15億印尼盾/年（約100,000美元）的競爭性贈款，最長為期三年。ISF重點關注領域包括：1）材料和計算科學；2）水、食物和能源；3）生命、健康和營養；以及4）列島、海洋和生物資源。

V. 科技人力資源[17,18,19,20]

科技人力發展是MP3EI的主要使命之一。擁有高技能水準的勞動力，有助增強印尼的科學和技術能力，並實現更大的經濟競爭力至關重要。截至2019年，印尼缺少研究人員和曾接受科技培訓的勞動力。

研究人員的數量估計在25,000至50,000之間（或每100萬人中100至200的比例），一個可能的目標是將該數字增加五倍，從而使研究人員數量達到25萬。該國是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研究人員、全職員工/百萬人口」指標中排名最低的東盟國家。在全球126個國家中排名第86位。

此外，Ristekdikti表示，到2030年，該國將總共需要1.13億技術熟練工人以實現可持續的經濟增長。這將需要在未來10年中將現有的科技技術熟練工人增加一倍，因為印尼在2019年僅擁有5,500萬熟練工人。該部門表示，需要最多工人的行業將是製造業、基礎設施和農業企業。對於該國而言，這將是一項艱鉅的任務，因為其所有高校畢業生中，只有19%是科學和工程專業畢業生（*註*）。

註：該數字代表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資訊和技術、製造、工程和建築業畢業生佔所有高校畢業生的百分比。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21]

印尼政府沒有為科技公司的測試和認證提供特殊的支持，但Ristekdikti管理著印尼國家標準化局（Badan Standardisasi Nasional / BSN），該機構可以為國內需要的認證提供指導，並參與草擬國家標準，促進印尼國內的認證結果和實驗室測試獲得國際認可。

VII. 知識產權政策[22]

知識產權（IP）是進入一個國家時要考慮的重要因素。一些國家難以實施強有力的知識產權保護框架，這可能會對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每年，全球創新政策中心都會發布一份全球排名，分析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八個主題：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知識產權資產的商業化、執法、系統效率、會員和國際公約的認可。

根據全球創新政策中心發布的2019年IP指數，印尼的知識產權保護水平很低，在全球50個國家中排名第45位。與區內其他亞洲國家相比，該國表現也不佳。總體而言，印尼得分29%，低於亞洲平均水平的52%（作為參考，全球五大經濟體的平均得分為92%）。儘管這些年來有所改善，但印尼的知識產權保護仍然存在許多不足：

- 對IP保護的要求和實施缺乏明確性；
- 對國際知識產權公約參與較少；
- 有關轉讓權利擁有者的相關知識產權技術，執行時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
- 影響知識產權資產許可和商業化的重要障礙；
- 版權環境很大程度受到盜版影響；以及
- 生物製藥專利不符合國際標準。

資料來源：

[1] *Indonesia for Acceler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donesia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1-2015, ASEAN Briefing*

[2]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3]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a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4] *Ministry of Research, Technology and Higher Education homepage*

[5] *Inter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homepage*

[6] *BPPT homepage*

[7] *Indonesia Steps Up Science Techno Park Initiative To Support Local Innovators, Business Times, 2019*

[8] *National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s, Ristek Dikti, 2017*

[9]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10] *Universitas Indonesia, Band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adjah Mada University homepages*

[11] *Moving Indonesian research forward with more private sector support, The Conversation*

[12]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13] *High-technology exports, The World Bank*

[14] *Indonesia has relatively huge amount of R&D budget, Anatara News, 2019*

[15] *It's not (just) about the money. How R&D funds are spent matters too, The Conversation, 2019*

[16] *Indonesia Science Fund homepage*

[17] *Breaking with the past, no more negligence in research, The Jakarta Post 2018*

[18] *Youth science camp seeks to counter shortage of researchers in Indonesia, The Jakarta Post, 2017*

[19] *Indonesia focuses on polytechnics amid staggering skills gap, The Jakarta Post, 2019*

[20]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INSEAD*

[21] *Badan Standardisasi Nasional homepage*

[22] *GIPC IP Index, Global IP Center, 2019*

6. 供應鏈環境

摘要

印尼經濟極依賴於多種天然資源的出口，如棕櫚油、橡膠、木材、金屬和煤炭。然而，由於基礎設施薄弱和印尼許多島嶼之間的交通連接較差，導致運輸成本高昂和時間較長，令生產力下降，損害投資者的利潤。繁複的海關手續也使該國的貿易變得複雜。

為了將印尼轉為區內的運輸和物流中心，政府積極投資物流基礎設施，僅在2019年就為航空、海運、公路和鐵路運輸等眾多項目規劃了290多億美元的預算。



6. 供應鏈環境

I. 印尼行業概覽

2018年印尼10大出口產業[1,2,3,4]

2017年，根據其國內生產總值（GDP）的統計，印尼的主要行業是服務業（約45%）、工業（約41%）和農業（約14%）。

在印尼的服務業主要包括金融服務和旅遊業。主要工業是木材、紡織、水泥、電子和化工。農業行業的主要產品有橡膠、棕櫚油、大米、甘蔗、咖啡和茶、煙草和香料。

2018年，印尼全球貨運總額達1,802億美元，其中60%以上的出口來自10大出口產業。

產品群組（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420億美元	23.3%
2. 動植物油脂	203億美元	11.3%
3. 電機、設備和零件	89億美元	4.9%
4. 鐵路以外的車輛及其零部件	76億美元	4.2%
5. 橡膠及相關產品	64億美元	3.5%
6. 機械	59億美元	3.3%
7. 鋼鐵	58億美元	3.2%
8. 寶石和金屬	56億美元	3.1%
9. 礦石、礦渣和灰分	53億美元	2.9%
10. 鞋類及相關產品	51億美元	2.8%

註：以上類別根據統一商品描述和編碼系統（HS Code）進行分組。對於每個類別中的特定項目，請參閱以下鏈接：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index.jsp

農業仍然是印尼經濟的主要支柱。由於大規模的種植，特別是棕櫚油生產，農業用地佔全國土地總面積的30%。

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棕櫚油生產國。2018年產量超過4,000萬噸，約佔全球產量的50%。此外，橡膠也是該國的重要產業，佔全球出口的34%，是世界第二大橡膠出口國，僅次於泰國。

II. 印尼重點扶持產業[5]

根據2010年通過的《加快和擴大印尼經濟發展總體規劃》（MP3EI），印尼政府計劃建立六個經濟走廊（蘇門答臘（Sumatra）、爪哇（Java）、加裡曼丹（Kalimantan）、蘇拉威西島（Sulawesi）、巴厘島-努沙騰格拉（ Bali-Nusa Tenggra ）和巴布亞-科普賴安（Papua-Kepulauan）），每個地區都專注發展一些特定行業，包括農業、食品和飲料、採礦、能源、資訊及通訊科技（ICT）以及物流。MP3EI旨在將印尼轉變為發達國家，並成為上述行業的全球領導者。本章將重點介紹農業、食品和飲料及ICT。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

農業

農業是印尼的主要產業，其中棕櫚油和橡膠是最重要的商品。自2007年以來，該國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棕櫚油生產國。

MP3EI旨在提高棕櫚油和橡膠種植園的生產力。現在，印尼棕櫚油產量為3.8噸/公頃，遠低於潛在的7噸/公頃。同樣，印尼約80%的橡膠由仍然使用傳統生產方法的個體戶生產，這導致其生產率低於大型私有公司或國有企業（SOE）30%。

改進的物流基礎設施還將降低成本、縮短運輸時間，從而提高棕櫚油和橡膠價值鏈下游產業的生產率。

食品飲料

食品和飲料行業（F&B）是印尼GDP的主要貢獻者（約6.3%），也是製造業中最大的僱主。根據國家統計局（Badan Pusat Statistik，BPS）的數據，印尼食品和飲料行業有6,000多家大中型公司，微型、小型生產企業160多萬戶，從業人員400多萬人。

食品飲料業的主要問題之一是終端產品的進口關稅低於原材料的進口關稅。這導致企業傾向於進口終端產品，而不是發展本地食品飲料加工業。同時印尼目前沒有為餐飲業提供足夠的原材料，導致企業不得不以昂貴的價格進口大部分必需的原料。這進一步加劇了本地食品飲料加工業發展困難的現狀。

資訊及通訊科技

資訊及通訊技術（ICT）將是印尼未來的一個重要產業。印尼現在的ICT基礎設施相對薄弱，在國際電訊聯盟（ITU）發展指數中，該國在176個國家中排名第111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七。

然而，ICT基礎設施正在迅速改善，2017年，55%的人口能夠使用互聯網。政府的目標是通過帕拉帕環形項目（Palapa Ring）進一步擴大寬帶連接，其中包括建設光纖網絡以提高互聯網普及率。項目分為西段、中段和東段。為爪哇島和蘇門答臘島人口最稠密地區服務的西段已經完工，但為較貧窮地區服務的中段和東段尚未全面投入使用。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台/管道[7]

印尼主要的線上B2B採購平台包括Indotrading、EworldTrade和Ralali。

一年一度的印尼貿易博覽會是一個B2B貿易博覽會，以展示印尼的產品，從製造業和採礦業到農產品。博覽會每年10月在大雅加達地區的印尼會展中心（ICE）舉行。該博覽會主要以促進出口為目的，並同時舉辦貿易、旅遊、投資論壇等多項活動。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

印尼是一個具有巨大投資潛力的國家，尤其是考慮到其在東南亞的優勢地位、眾多的人口以及豐富的自然資源，比如煤炭、金屬和木材，但一些重大障礙給希望在印尼開展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帶來了一些困擾：

- 薄弱的基礎設施和物流設施增加了進出口所需的時間和成本；
- 原材料的高進口關稅減少了投資者的利潤（如食品飲料業）；以及
- 許多行業仍然在使用傳統方法，導致相對較低的生產力。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營商環境報告》一份報告，印尼在經濟便利度方面排名世界第73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六（香港在該份報告中排名世界第四）。印尼在貸款獲取（第44位）、保護少數投資者（第51位）和破產清算（第63位）方面排名相對較好。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8]

印尼實行兩種關稅分類制度。八位數的東盟協調關稅術語（AHTN）用於印尼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交易，而六位元數的商品描述及編碼協調製度（俗稱HS編碼）適用於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所有進出口貨物必須使用HS Code進行分類。

所有進口貨物均應繳納關稅、增值稅和第22條所得稅。有些商品可能還要繳納奢侈品銷售稅。根據東盟自由貿易協定，任何從其他東盟國家運抵的貨物都可以享受優惠稅率。

個人和公司進口商都必須向海關總署登記，並獲得海關識別號（Nomor Identitas Kepabeanan，NIK）。進口商必須取得進口商識別號（Angka Pengenal Importir，API），才能獲准進口。出口商也必須獲得NIK，並需要納稅人識別號（Nomor Pokok Wajib Pajak，NPWP）、相關機構頒發的營業執照和出口商識別號（Angka Pengenal Ekspor，APE）。有關API和APE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2章。

海關和清關過程[9]



第一步：

進出口貨物均需報關。進口商必須填寫海關申報表，並在海關檢查站將其提交給海關官員。

第二步：

貨物應由海關人員在檢查點進行評估。進口商必須提供手寫或電子版的集裝箱清單。

第三步：

對進口貨物徵收的所有關稅都需要在放行貨物之前預先計算並由進口商繳納（關稅、增值稅、第22條所得稅和奢侈品銷售稅（若適用））。

第四步：

經海關批准，進口貨物可以從海關區域放行。

下表列出報關所需的補充文件：

	進出口商品
1	發票
2	打包清單
3	保險憑證
4	提單/空運單
5	海關進出口報關單
6	進出口許可證
7	原產地證書（出口用）
8	其他任何產品特定的必需文件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10,11,12,13,14]

印尼有成為東南亞主要運輸和物流中心的潛力，因其得益於與馬六甲海峽和其他主要國際航道的戰略性聯繫。然而，印尼的基礎設施老化、覆蓋面和連通性差、物流成本高，這使得印尼無法成為東盟的頂級樞紐。自2014年上任以來，佐科·維多多政府將提升國家基礎設施作為國家優先事項，並在航空、海洋、公路和鐵路運輸等領域開展了諸多項目。

機場

印尼共有297個機場，其中28個是國際機場。然而，只有19個國際機場有國際航班。該國最大的兩個機場是雅加達的蘇加諾-哈達機場（Soekarno-Hatta Airport ）和巴厘島的拉萊（Ngurah Rai）國際機場，這兩個機場在2018年總共接待了1,400多萬國際旅客，並運送了19萬噸國際貨物。

海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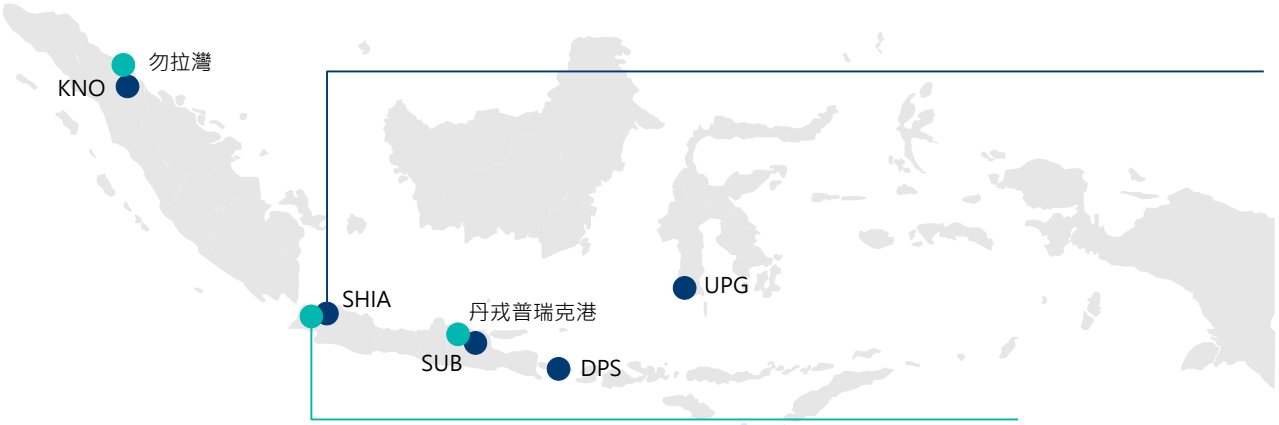
印尼有97個商業海港，主要由印尼港口公司I-IV（IPC）管理。作為一個島國，海港對印尼的貿易極為重要，印尼政府也相應製定了海上收費公路計劃（Sea Toll Road Program）。該計劃旨在使海上基礎設施現代化，減少時間和成本，並改善印尼島嶼之間的交通連接。

印尼主要機場和海港的位置

國際機場
海港

蘇加諾-哈達國際機場（SHIA）

根據國際機場協會（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的數據，雅加達的蘇加諾-哈達機場在2018年是全球第18大最繁忙的機場，也是東南亞最繁忙的機場。它處理了印尼近50%的國際旅客離港和超過80%的國際出境貨物。機場正在考慮修建一個新的客運站和貨運村，以處理不斷增加的機場客貨運輸。



丹戎普瑞克港（Tanjung Priok Port）

丹戎普瑞克港位於雅加達郊區。該港口處理了印尼一半以上的國際貨運（2017年超過600萬標準箱）。港口現在正在進行擴建，每年的處理能力將增加到1,800萬TEUs。

本圖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明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高速公路

印尼的公路網長52.4萬公里，有40多條收費公路，總長約1,000公里。

然而，印尼交通仍然存在嚴重的擠塞問題。根據嘉德士的啟停指數（Castrol's Stop-Start Index），雅加達和泗水（Surabaya）在道路最差的城市中排名第五。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政府計劃到2024年修建1,500公里的收費公路，到2030年再修建4,000多公里。該項目還將為工業區、經濟特區以及新的港口和機場提供更好的物流通道。



鐵路

印尼的鐵路網長達5,000多公里，主要建於荷蘭殖民時期。如今，印尼的鐵路大多由國有的印尼鐵路公司（PT Kereta Api）管理。

為了改善其糟糕的鐵路基礎設施，政府計劃了許多擴建項目，預計2019年將修建415公里的鐵路。其中最大的鐵路項目是雅加達至萬隆高鐵項目，該項目是與中國內地的聯合項目，也是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組成部分。預計到2019年底，一半的軌道將完工。

此外，雅加達大眾快速公交（Jakarta Mass Rapid Transit）系統也於2019年3月啟用。這是印尼第一條MRT系統。該系統預期將有助於緩解雅加達及其周邊地區的交通問題。

B. 重要物流中心[15]

印尼現在的基礎設施老化，落後於其他的東盟國家。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的數據，印尼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的支出低於亞洲平均水準。每年，該國的基礎設施建設支出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3%，而發展中國家為5%，越南和中國內地為7%。

不過，佐科·維多多總統已將提升印尼基礎設施建設列為國家優先事項，規劃了200多個國家戰略項目，並已經處於建設中。單單在2019年，政府就為收費公路、鐵路、橋樑、水壩、機場和住房等基礎設施項目規劃了超過290億美元的預算。

印尼最大的基礎設施項目是2019年3月開通的雅加達MRT、丹戎普瑞克港擴建項目和雅加達-萬隆高鐵項目。最終，這些基礎設施項目旨在改善印尼多個島嶼之間的連通性，使印尼達到與其他東盟國家相同的水準。

C. 物流資訊的溯源性及透明度[16]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印尼的物流表現相對較差。在2018年世界銀行的物流績效指數（LPI）中，印尼在整體LPI的160個國家中排名第46位，但較2016年的結果（160個國家中排名第63）有較大改善。印尼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五。

從細節來看， LPI得分由6個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運輸；（4）物流能力；（5）可追蹤性和（6）及時性。在這些類別中，印尼在可追蹤性（第39位）和及時性（第41位）方面表現相對較好，但在海關（第62位）和基礎設施（第54位）排名不佳。

資料來源：

[1]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 *The World Factbook: Indonesia,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3] *Indonesia Oilseeds and Products Annual 2019,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4] *Indonesia, Observatory of Economic Complexity*

[5] *Masterplan Acceler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donesia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1-2025, Coordinating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6] *F&B contribution to GDP steadily increases despite slow growth, Jakarta Post, Jul 2019*

[7] *Trade Expo Indonesia 2019, PT Debindomulti Adhiswasti*

[8]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in Indonesia – Best Practices,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Mar 2018*

[9] *Customs Declaration,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Washington DC*

[10] *Operator starts design process for Soekarno-Hatta International Airport's Terminal 4, Jakarta Post, Jun 2018*

[11] *Ports in Indonesia ready to expand, ITE Transport & Logistics, Sep 2017*

[12] *Transportation Statistics 2017,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13] *International Air Traffic Indonesia 2003-2017, Badan Pusat Statistik*

[14] *Indonesia plans to construct 4,479 km toll roads by 2030, Jakarta Post, May 2019*

[15] *Will Indonesia's infrastructure bottleneck ever be unclogged?, Euromoney, Sep 2018*

[16] *World Bank's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7. 基礎設施

撮要

基礎設施發展已被確定為提高印尼競爭力、推動經濟增長的核心策略之一。

工業區為外國投資者提供基本的製造設施、優先的商業許可流程和政府鼓勵措施。目前，全國共有89個工業園區，並已推出多項鼓勵措施吸引外資。大部分工業區也位於爪哇島。

印尼現有245個國家策略項目，旨在發展和提升國內的公路和橋樑、鐵路、水資源和衛生、電力、港口和資訊技術等基礎設施，並將通過各種政府和公私合營夥伴關係融資計劃加以發展。



7. 基礎設施

I.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

印尼目前有89個工業區，佔地50,000多公頃。工業區為外國投資者提供基本的生產設施、優先的商業許可流程和政府鼓勵措施。大部分工業區都位於或毗鄰經濟特區（SEZs），並擁有相對完善的基礎和物流設施。處於SEZs的工業區也可以利用在SEZs享有的任何額外稅收和海關政策的優勢。因此，許多外國投資者認為工業區是在印尼擴張其製造業的首選地區。

在印尼，工業區由私營和/或國有企業（Badan Usaha Milik Negara, BUMN）開發和經營。其中一些項目由本地和外國公司共同開發，例如中國內地的一家國有企業廣西農墾集團和印尼的一間公司PT Sentrabumi Palapa Utama共同開發了中國· 印尼經貿合作區（Kawasan Industri Terpadu Indonesia China）。

政府支持和鼓勵措施[1,2,3,4,5,6,7]

當考慮在印尼設立工業區時，應評估公用設施的可用性、工業區周邊交通網絡，以及政府提供的鼓勵措施。

公用設施

工業區通常配備有水電供應、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和電訊網路設施。一些較成熟的工業區甚至提供商業服務（如銀行服務）、住宅區或康樂用地。

運輸系統

大部分工業區都集中在SEZs和雅加達、巴淡等主要城市附近。因此，他們能夠優先受益於成熟的交通連接和樞紐，如公路、鐵路、港口和機場。

政府鼓勵措施

工業區提供稅務和非稅務優惠措施：

- 稅務優惠：適用的稅務優惠取決於工業區的位置。一些鼓勵措施的例子包括免稅期和增值稅減免、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優惠的地區稅率。
- 非稅務優惠措施：某些企業可以受益於快速投資許可服務，或者可以免除填寫其工廠的環境分析報告（如果工業區的經營者已經完成了分析報告）。

有關工業區鼓勵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工業部的官方網站(www.kemenperin.go.id/?) 和本報告第9章。

工業區位置及區域影響[1,7,8]

印尼的工業區根據其地理位置分為四個不同的工業開發區（Wilayah Pengembangan Industri，W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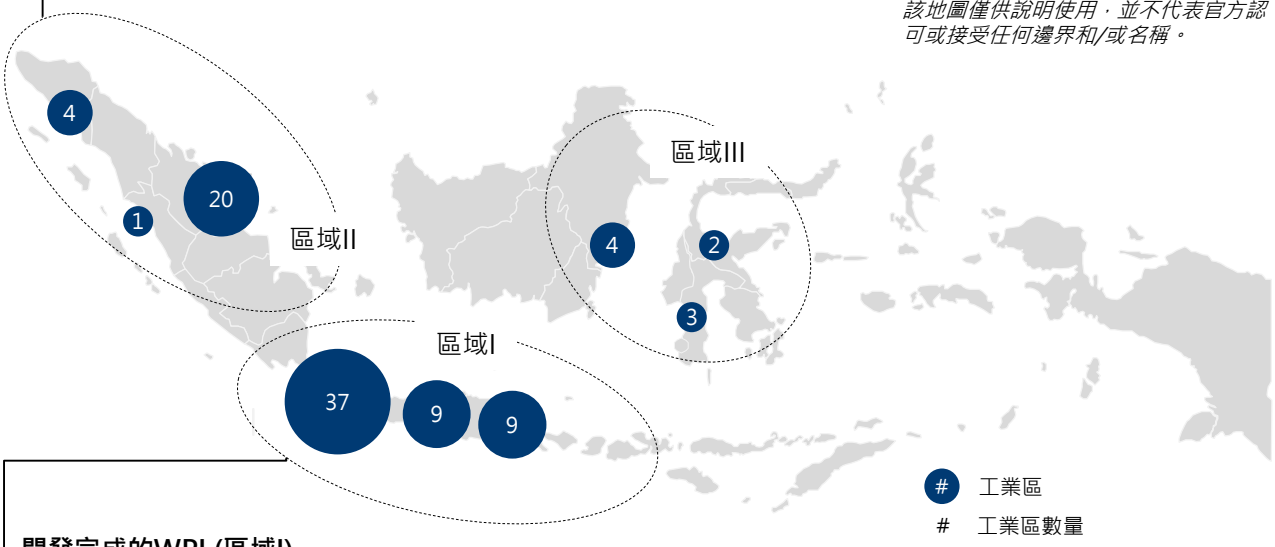
- 開發完成的WPI：在爪哇（下圖中的區域I）；
- 開發中的WPI：在蘇拉威西南部、加里曼丹東部、蘇門答臘北部和蘇門答臘南部的部分地區（下圖中的區域II和III）；以及
- 待開發的WPIs：在蘇拉威西北部、加里曼丹西部、巴厘島和努沙登加拉（統稱為待開發WPI I），以及巴布亞和西巴布亞（統稱為待開發WPI II）。這兩個地區目前沒有正處在開發中的工業區。

有關工業區的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1。

開發中的WPI (區域II和III)

- 工業區數量：34。
- 關鍵行業：重型製造業（例如，不鏽鋼製造業、採礦業）和基於自然資源的產業（例如，農業、採礦業）。
- 適用的稅務優惠：1）購買用於生產符合VAT條件產品的機器和設備免徵VAT及進口稅；2）所得稅優惠。
- 概述：開發中WPI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但對於製造業，基礎設施通常不那麼發達。政府一直在加速該地區物流設施的開發，例如圍繞工業區的高速公路、海港和機場，以提高物流系統的整體效率。

該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開發完成的WPI (區域I)

- 工業區數量：55。
- 關鍵行業：高科技（例如，電子、汽車），消費主導型（例如，汽車、食品加工）或勞動密集型製造業（例如，紡織和鞋類）。
- 適用的稅務優惠：1）購買用於生產符合VAT條件產品的機器和設備免徵VAT和進口稅；2）所得稅優惠；3）從開始生產起的5至15年內，CIT降低10%至100%。
- 概述：該地區擁有該國最成熟、數量最多的工業區，企業可受惠於充足的勞動力和已建成的基礎設施，但爪哇的勞動力成本相當昂貴（該國最高水平的最低工資），且土地價格很高。

外商直接投資 (FDI)[9,10,11]

印尼由於其優越的地理位置、豐富的自然資源和充足的勞動力而成為吸引FDI 的地方。在2018年，該國收到了大約293億美元FDI，其中58%直接投資到爪哇（開發完成的WPIs），另外16%投資於蘇門答臘（開發中WPIs）。然而，由於2018年總統選舉引發政治不確定性，該數碼與2017年相比總體下降了8.8%。

根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就FDI價值而言，基本金屬行業吸引了大約22億美元，其次是化學和製藥行業，吸引了大約19億美元，機械和設備行業吸引了大約13億美元。但是，就項目數量而言，食品和飲料行業位居第一。

使用成本[1,2]

企業和投資者通常要被收取三種主要的費用：

1. 土地和建築成本（出租或出售，取決於工業區）；
2. 公共費用，包括水、氣、電和通訊；以及
3. 服務費，由工業區經營者收取。

工業區的土地和建築物可以被出售或出租。通常，土地價格取決於眾多因素，例如位置、公共設施的提供、交通樞紐、是否靠近原材料地以及是否易於獲取原材料等。在開發完成的WPIs，土地的使用成本最高，因為他們靠近主要的工業和商業中心（例如，雅加達和泗水）、發達的交通網絡（例如，該國最大的海港，丹戎不碌港口以及爪哇的貨物運輸雙線鐵路）,以及工業區內已建立的基礎設施。他們在房地產中建立的基礎設施。

有關特定園區價格的更多詳細資訊，請瀏覽各工業區的官方網站。

前景[7]

發展工業區是印尼政府吸引FDI戰略的核心。目前，大部分製造活動都集中在爪哇。但是，政府正在推動以印尼為中心的發展，鼓勵在爪哇以外建立工業區。

政府的國家戰略項目已經納入了爪哇以外的工業區開發。這些工業區將主要集中在基於自然資源的工業和礦物加工上。在工業區的內部和周圍將開發配套的基礎設施，例如電力、天然氣和水的供應、工業用水和固體廢棄物處理設施、電訊設施、公路或海港。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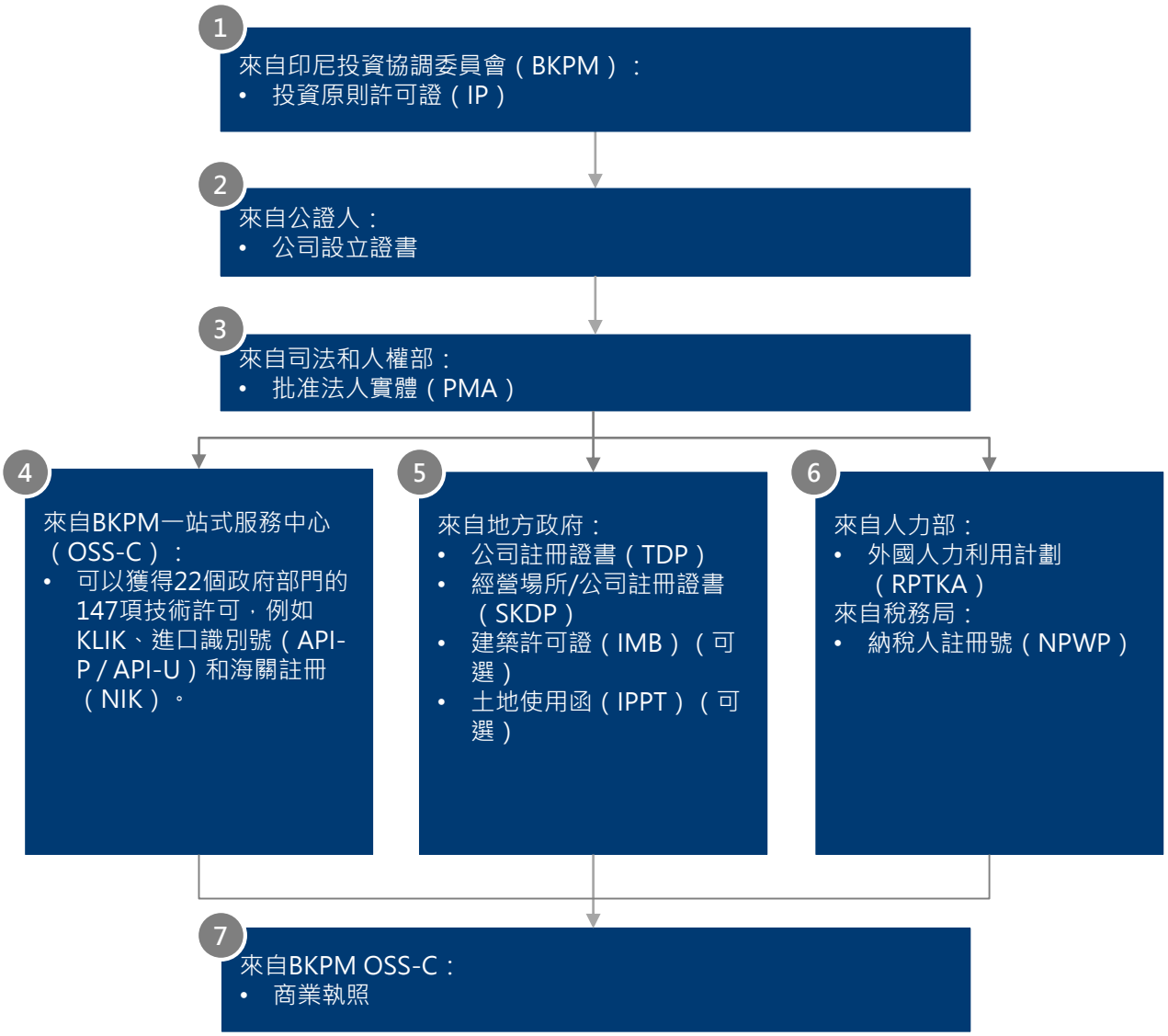
外資擁有權的可用性[2]

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工廠業主可以通過外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PT PMA）在印尼購買土地和建築物。大部分工業區為投資者提供了簡化的土地收購流程。其中一些工業區甚至可以為合格的投資者提供三小時特快服務，以獲取所有必需的文件，包括公司註冊成立、施工許可證和投資許可證等。

在工業區開展業務的申請程式[12,13,14]

所有工業區的標準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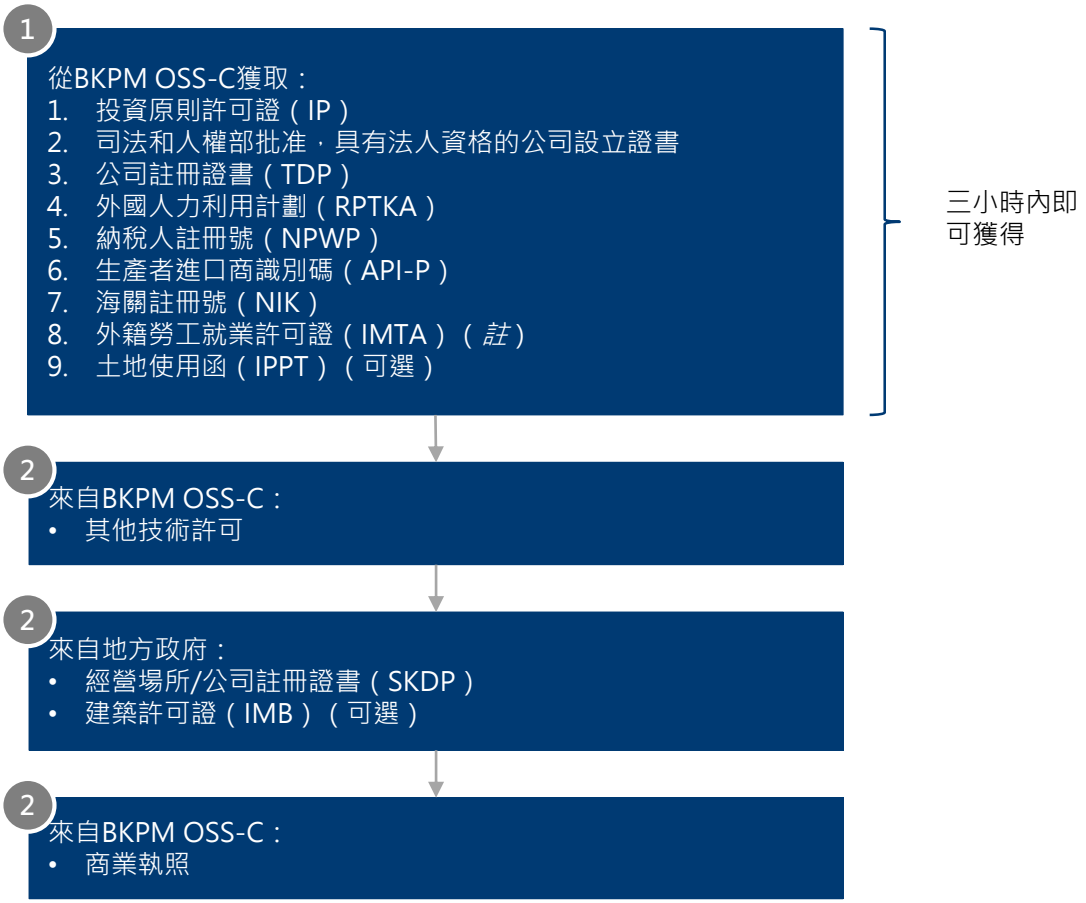
快速通道項目施工設施（KLIK）允許擁有資本投資註冊（Pendaftaran Investasi，PI）的投資者憑此許可證立即開始施工，而投資者可以在施工過程中同時獲得其他許可證，例如建築許可證（Ijin Mendirikan Bangunan，IMB）。截至2018年，政府已經建立了32個可以從這一過程中受益的工業園區。有關申請資格，請參閱各工業區的官方網站。



指定工業區三小時投資特快服務

這項服務是印尼政府第二項經濟政策計劃中的一部分，旨在將公司註冊和商業許可程式的時間縮短到僅三個小時。該服務所簽發的許可證可確保投資者可以成立新公司，在印尼合法工作以及進口資本貨物進行生產。

- 特快服務標準：
    1. 至少投資1,000億印尼盾；或
    2. 僱用至少1,000名本地工人。
- 符合條件的工業區：請參閱每個工業區的官方網站以瞭解其資格。
- 借助三小時投資特快服務，在工業區建立業務營運的流程如下:



註：在新的要求下不需要IMTA。稱為「通知」的新文件取代了IMTA。但是，BKPM尚未宣布是否將在三小時投資特快服務中簽發「通知」。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15,16]

在世界經濟論壇《2018年競爭力報告》中，印尼在其基礎設施質量方面，於140個國家中排名第71位，低於馬來西亞（第32位）或泰國（第60位）等其他東南亞國家~~例如~~。該國在道路連通性標準（第120位）、電氣化率（第98位）和接觸不安全飲用水（第92位）方面排名特別低。此外，印尼還存在以下問題：

- 鐵路密度低，每平方公里僅有2.5公里鐵路（在鐵路密度標準中排名第82位）
- 道路質量差（道路質量標準排名第75位）；以及
- 供水不可靠（供水可靠性標準排名第75位）。

印尼政府已確定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協調不利和缺乏資金是基礎設施短缺的兩個主要原因。為克服這些障礙，政府已採取措施在全國範圍內促進基礎設施的發展，包括建立加速交付優先基礎設施委員會（Komite Percepatan Penyediaan Infrastruktur Prioritas，KPPIP）、經濟政策計劃和公私合營夥伴關係（PPP）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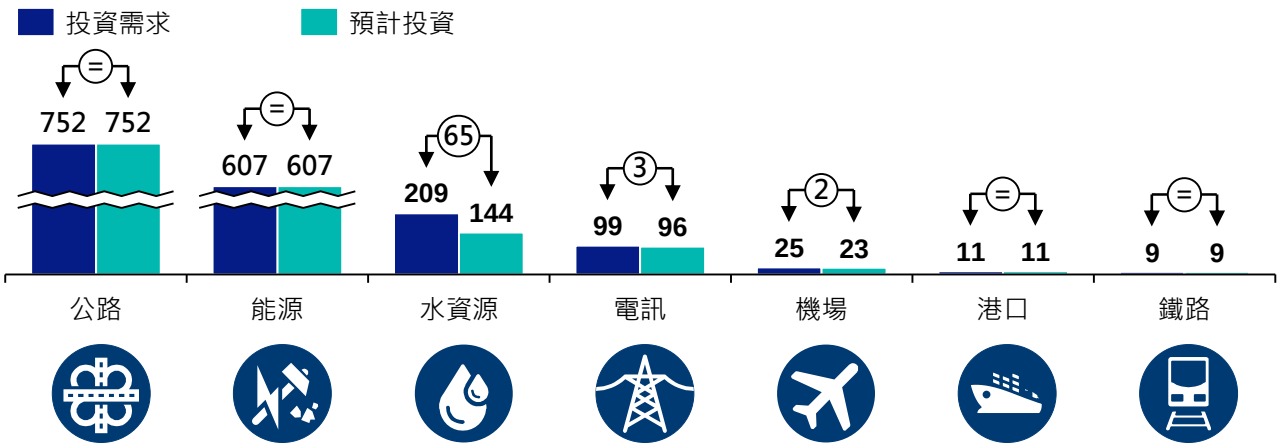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15,16,17,18,19,20,21]

基礎設施的發展已被確定為提高印尼競爭力以促進經濟增長的核心戰略之一。

2014年，政府組建了KPPIP，以加快優先基礎設施的建設並促進質量升級。此外，印尼確定了245個國家戰略項目（NSP），涉及道路和橋樑、鐵路、水資源和衛生、電力、港口和資訊技術等領域。這些建設/升級項目將獲得各種政府和PPP資助計劃的支持。此外，印尼政府在2015年制定了一攬子經濟政策，旨在改善政策、法規和基礎設施建設資金，以加快該國的基礎設施交付和質量。

根據20國集團（G-20）的《全球基礎設施展望》，從2016年到2040年，大約需要1.7萬億美元來資助印尼的所有基礎設施項目（有關行業細分，請參見下表）。預計在此期間，印尼的公共和私營部門將投資1.6萬億美元，因此可滿足該國超過95%的需求。僅水利基礎設施將面臨650億美元的巨大投資缺口。

2016-2040年印尼各行業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十億美元）



交通運輸

空運



印尼有297個機場，其中28個是國際機場。NSP中有三種類型的機場項目，包括振興舊機場、新建機場和擴大現有機場（例如，雅加達蘇加諾-哈達（ Soekarno-Hatta ）國際機場的新航站樓）。

港口運輸



印尼的地理位置優越，靠近主要運輸路線。因此，港口的發展對於為該國出口商提供低成本的國際貿易機會至關重要。在NSP中，有10項關於海港和內陸水道建設、開發或擴建的倡議。大部分港口位於爪哇以外，靠近SEZs和/或工業區，包括包括北蘇門答臘、蘇拉威西島、甚至西巴布亞。這同政府在爪哇以外發展物流設施的倡議相一致。

鐵路運輸



印尼鐵路的建設主要集中在城際鐵路，以便為雅加達、萬隆或泗水等主要城市的交通擁堵問題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NSP中有15個鐵路運輸項目。其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就是雅加達-萬隆高鐵，它將把兩個城市之間的旅行時間從目前的三到五個小時縮短到僅45分鐘。

公路運輸



目前，印尼正在實施88個收費和非收費公路項目。除了計劃在2024年完成的1,500公里收費公路項目外，政府計劃在2030年之前修建約4,500公里的收費公路。由於公路仍然是陸上最常用的交通方式，因此公路的發展對於促進該國的物流系統和連接偏遠地區至關重要。

公共設施

電力



印尼由於人口和工業營運的增長，在電力供應方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因此，NSP包括九個電力基礎設施項目，例如主要在爪哇和蘇門答臘島的發電廠（以煤炭或天然氣為燃料）和輸電線路的開發。此外，為瞭解決城市垃圾問題並提供額外的電力供應，政府計劃在雅加達、棉蘭和泗水等主要城市修建垃圾發電站。

水資源

在印尼，住宅區和工業區的水供應不穩定以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不足被認為是主要的基礎設施缺陷。印尼政府已在全國範圍內規劃了八個飲用水供應系統（Sistem Penyediaan Air Minum，SPAM）項目，主要在由PPP資助的欠發達地區和即將建成的工業地區。印尼政府還從世界銀行獲得了1億美元的貸款，用於一個6億美元的國家城市供水項目，該項目旨在為人民提供改善的水源，在供水服務不足的城市地區，加強供水服務提供商的營運績效。

另一方面，雖然雅加達已逐漸發展成為該國的工業中心，但該市的污水處理系統仍無法趕上不斷增加的污水排放量。這使雅加達成為東南亞衛生狀況第二差的首都城市，污水處理覆蓋率僅為4%。為了改進這種情況，政府一直在實行雅加達污水處理系統項目，以在2022年實現75%的污水處理覆蓋率。

政府還計劃建立新的海嘯預警系統。印尼經常遭受地震和海嘯，例如2018年的蘇拉威西地震造成2,000多人死亡，數千所房屋被摧毀。自2012年以來，印尼一直缺乏運行有效的海嘯預警系統，而新的預警系統將使公民有更多時間為自然災害做準備。

電訊

儘管移動寬帶的使用率很高（印尼有95.7%的人擁有移動寬帶訂閱），但固定寬帶在該國並不普遍，只有2.3%的人口訂閱了固定寬帶互聯網，且只有25.5%的人口能夠連接互聯網。這主要是由於昂貴的寬頻接入費率。為了讓更多人能使用寬頻，印尼政府已經啟動了帕拉帕環形寬頻項目（Palapa Ring Broadband Project）。該項目將在印尼各地建立光纖網絡，以在全國範圍內提供可負擔且分佈均勻的寬頻接入。該項目有望在2019年完成，目標是至少讓70%的城市人口和49%的農村人口能夠使用互聯網。

有關國家戰略項目的完整清單，請瀏覽加速交付優先基礎設施委員會（KPPIP）的官方網站(www.kppip.go.id/en)。

通過公私合營夥伴關係（PPP）為基礎設施提供資金

印尼政府長期以來一直認識到私人參與基礎設施融資以及在基礎設施建設、營運和管理中分享知識和經驗的重要性。政府將繼續評估和加強支持PPP的政策。例如，負責PPP規劃和實施的國家發展計劃局（BAPPENAS）每年都會發行PPP規劃書，以提供有關可投資的基礎設施投資訊。

據BAPPENAS稱，公共資源只能滿足2015-2019年基礎設施總資金需求的40%左右。預計約35%的資金缺口將通過PPP項目和正在進行的與私人投資者合作的項目來填補。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21,22,23,24,25,26,27,28]

自然資源	詳情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 印尼約70%的土地總面積被森林覆蓋，其中一半被分配用於生產目的。 • 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熱帶木材產品出口國之一，這些產品通過天然林中的伐木活動生產，因此在過去20年中造成了嚴重的森林砍伐。出口的主要木材產品包括膠合板、紙漿和紙張、傢俱及手工藝品。 • 為了整頓砍伐森林的趨勢並保護天然林，印尼政府將頒布永久性禁令，禁止發放用於農場和伐木的森林砍伐許可證。
農業	• 2017年，印尼的農業部門約佔GDP的14%，約佔全國勞動力的31%。 • 泰國是世界上最大的棕櫚油生產國。 • 普通農產品和重要的農產品出口包括：可哥、橡膠和咖啡。
捕魚/水產養殖	• 印尼是世界第二大海鮮生產國。 • 在該國的水系統中發現了3,000多種硬骨魚類和850多種鯊魚、鰩魚和銀鮫。
牲畜	• 家禽是印尼數量最多的牲畜，其次是山羊、奶牛和肉牛。 • 豬肉生產的缺乏反映了穆斯林人口（佔主導地位的）的偏好。
水資源	• 由於該國降雨充沛，印尼擁有世界淡水資源總量的6%左右。 • 淡水的供應主要集中在加里曼丹、巴布亞和蘇門答臘，合計佔該國淡水儲備的84%。
礦產	• 印尼是世界上主要的錫、鐵合金、銅、鎳和鋁的生產國之一。這些礦產資源既供出口也供國內使用。 • 印尼還生產寶石、黃金和白銀。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 煤球是印尼最大的單一出口類別，佔總出口的10%。 • 印尼是東南亞最大的石油生產國，每年生產約775,000桶。然而，該國卻是石油淨進口國，因為其國內供應無法滿足該國不斷增長的石油需求。 • 印尼還是全球液態天然氣（LNG）的前五大出口國之一，擁有世界天然氣儲量的1.53%。 • 但是，本地更廣泛使用的燃料（液化石油氣，LPG），70%以上仍然依賴進口。
可再生能源	• 印尼擁有全球40%的地熱資源，相當於28.6GW的發電潛力。 • 政府的目標是到2025年將可再生能源在該國能源結構中的份額提高到至少23%，相當於16,714 MW可再生能源。

資料來源：

[1] Indonesia Industrial Estate Directory, EU-Indonesia Business Network (EIBN)

[2] Introduction to the Indonesian Market – Selected Sectors & Special Economic Zones, EU-Indonesia Business Network (EIBN)

[3] Indonesia Industrial Estate Directory 2015/2016 – A Guide for Investors, Industrial Estate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 (HKI)

[4] Investment Project, Republic of Indonesia National Council for Special Economic Zone

[5] Indonesia: Regulation to Encourage Investment in Industry, Library of Congress

[6] Indonesia Corporate Tax Credits and Incentives, PwC Worldwide Tax Summaries

[7] Indonesia Targets 18 Industrial Zones Operate in 2019, the Insider Stories

[8] Regulation Number 142 Of 2015 On Industrial Estate,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9] FDI Realization based on sector: January - December 2018, 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10] FDI Realization in Indonesia based on location: January - December 2018, 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11] Research Report January 2019 - Starting the Big Political Year, Indonesia-Investments

[12] Establishment & Registration Of Business, National Single Window for Investment

[13]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on Investment, 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BKPM)

[14] BKPM Reforms On Investment - 3 Hour Investment Services, 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BKPM)

[15]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16] Progress of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n Indonesia, Committee for Acceleration of Priority Infrastructure Delivery (KPPIP)

[17] National Strategic Projects, Committee for Acceleration of Priority Infrastructure Delivery (KPPIP)

[18] Global Infrastructure Outlook 2017, G20

[19]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Plan In Indonesia,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Agency

[20] Prioritizing A National High Capacity Backbone Network, Director General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21] National Urban Water Supply Project, the World Bank

[22] The World Factbook, CIA

[23] Indonesia's Pertamina gets extra 225,000 bpd crude locally as govt cuts imports, Reuters

[24] RI pushing LNG exports amid excess, the Jakarta Post

[25] The Observatory of Economic Complexity, the MIT Media Lab

[26] Water Resources, 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SMI) Insight 2017

[27] Indonesia Fisheries, The Nature Conservancy

[28] Indonesia - All about the Indonesia-EU Voluntary Partnership Agreement, the EU FLEGT Facility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印尼目標要在2025年成為發達國家。為實現這目標，政府實施了《加快和擴大印尼經濟發展總體規劃》（MP3EI），確定工業、能源或採礦等行業為主要的經濟增長動力。為了吸引更多外國投資，政府還制定了先鋒行業清單，相關行業的投資項目將可獲得財務獎勵。

然而《負面投資清單》（DNI）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一些商業活動，列明所禁止或有條件下開放的行業（例如要求外國投資者須與當地中小型企業合作）。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I. 政府鼓勵投資特定產業的項目

《加速和擴大印尼經濟發展總體規劃》（MP3EI）[1]

MP3EI是為了指引印尼在2011-2025年間從發展中國家過渡到發達國家而提出的項目。2025年的最終目標是使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4.0至4.5萬億美元（2019年為1.1萬億美元），人均GDP達到14,250至15,500美元（2019年為4,193美元）。為了推動國家的發展，政府確定了八個優先考慮投資的主要領域：


農業（如棕櫚油、橡膠、可哥、畜牧業）


採礦（如煤炭、鎳、銅、鋁土礦）


能源（如石油、天然氣、木材）


工業（如餐飲、紡織、鋼鐵）


電訊（如資訊及通訊技術，ICT）


戰略領域（如國防、大雅加達地區、巽他海峽地區）


旅遊業（如運輸設備、航運）


海洋（例如漁業）

先鋒行業[2]

財政部（MOF）將先鋒行業定義為專注於新技術、生產增值產品並對印尼有戰略價值的行業。先鋒行業的投資項目可以獲得經濟獎勵。先鋒行業清單如下：


農業加工


機械和機器人製造


電子零件製造


運輸車輛製造


能源與金屬


化學與製藥


數碼經濟


經濟基礎設施

更多有關先鋒行業的資訊，請參考以下MOF出版物
(www.foresight-id.com/wp-content/uploads/2018/12/MOF-150-PMK-010-Year-2018.pdf)。

II. 禁止或者限制外商投資者從事的經營活動[3]

2007年頒布的《投資法》規範了在印尼的外國直接投資（FDI）。該法律附有《負面投資清單》（Daftar Negatif Investasi，DNI），其中規定了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的商業活動。DNI提供了三個禁止或有條件開放的業務領域列表：

1. 禁止國內外投資的業務領域；
2. 保留給本地微型、中小型企業（SME）和合作社或與之建立夥伴關係的業務領域；以及
3. 在特定條件下對外國投資開放的業務領域。

下表包含當前DNI的一些示例，但並非完整列表。

清單一：禁止國內外投資的業務領域

行業	業務領域
工業	• 酒精飲料（例如，烈酒、葡萄酒或麥芽飲料） • 化學品（例如農藥、工業化學品、消耗臭氧層的物質、氯鹼製造工業或化學武器）
運輸	• 機動車測試 • 陸運客運站的營運 • 提供空中航行服務 • 船舶導航電訊輔助
通訊與資訊	• 無線電頻譜和衛星軌道監測站的管理和運行
其他	• 農業/林業/漁業/海洋事務活動（例如狩獵或捕殺瀕危物種或利用海洋珊瑚作為珠寶） • 教育和文化（例如與公共博物館有關的營運） • 旅遊業（例如與賭博和賭場相關的營運）

清單二：保留給本地微型、中小型企業（SME）和合作社或與之建立夥伴關係的業務領域

行業	業務領域	條件
工業	• 特定食品加工業 • 服裝面料 • 廚具設備行業 • 摩托車的保養與維修	為SMEs保留
	• 建築材料 • 木製品 • 電動機零配件 • 珠寶製造	合夥制
公共工程	• 建築服務 • 商業服務或建築諮詢服務	為SMEs保留
通訊與資訊	• 廣播與電視的社區廣播社 • 家庭和建築的電纜安裝 • 網吧	為SMEs保留
貿易	• 通過郵購和互聯網進行零售	為SMEs保留
其他	• 農業/林業/漁業/海洋事務活動（例如飲料加工廠，棉花種植園） • 旅遊業（例如旅行社、導遊）	為SMEs保留或合夥制

清單三：在特定條件下對外國投資開放的業務領域

針對這些業務最普遍的條件是：

- 外資所有權的限制在30%到95%之間（在某些情況下，來自東盟國家的投資者將比其他外國投資者受益於更寬鬆的持股比例限制）；
- 要求100%印尼內資所有權；
- 需要部長額外的批准；以及
- 特殊許可要求。

行業	業務領域	條件
工業	• 汽車保養與維修	最高外資持股比例為49%
	• 鉛冶煉	根據環境部（MOE）和工業部（MOI）的建議
	• 碎膠	要求獲得MOI的特定許可以及受監管的原材料採購
能源及礦產資源	• 石油和天然氣營運，建築服務或支援服務 • 電廠相關營運	不同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運輸	• 陸/海/多式聯運； • 提供港口設施或機場服務	最高外資持股比例為49%
	• 貨運代理服務	最高外資持股比例為67%
	• 裝卸貨物服務/大型貨物裝卸	最高外資持股比例為67%，東盟投資者最高為70%
貿易	• 珠寶、紡織品或其他特定零售業務 • 商店零售業務中的遊戲和玩具	要求100%內資所有權
銀行和金融	• 投融資、風險投資或保險	最高外資持股比例為80-85%

2016年的DNI計劃於2019年更新。25個行業的外資將可以擁有100%股權。有關更多更新資訊，請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以了解最新修訂。

有關DNI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44條規定(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upload/documents/Negative-Investment-List-May-2016-Indonesia-Investments.pdf).

資料來源:

[1]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Agency, Master Plan Acceler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donesia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1

[2]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he granting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deduction fac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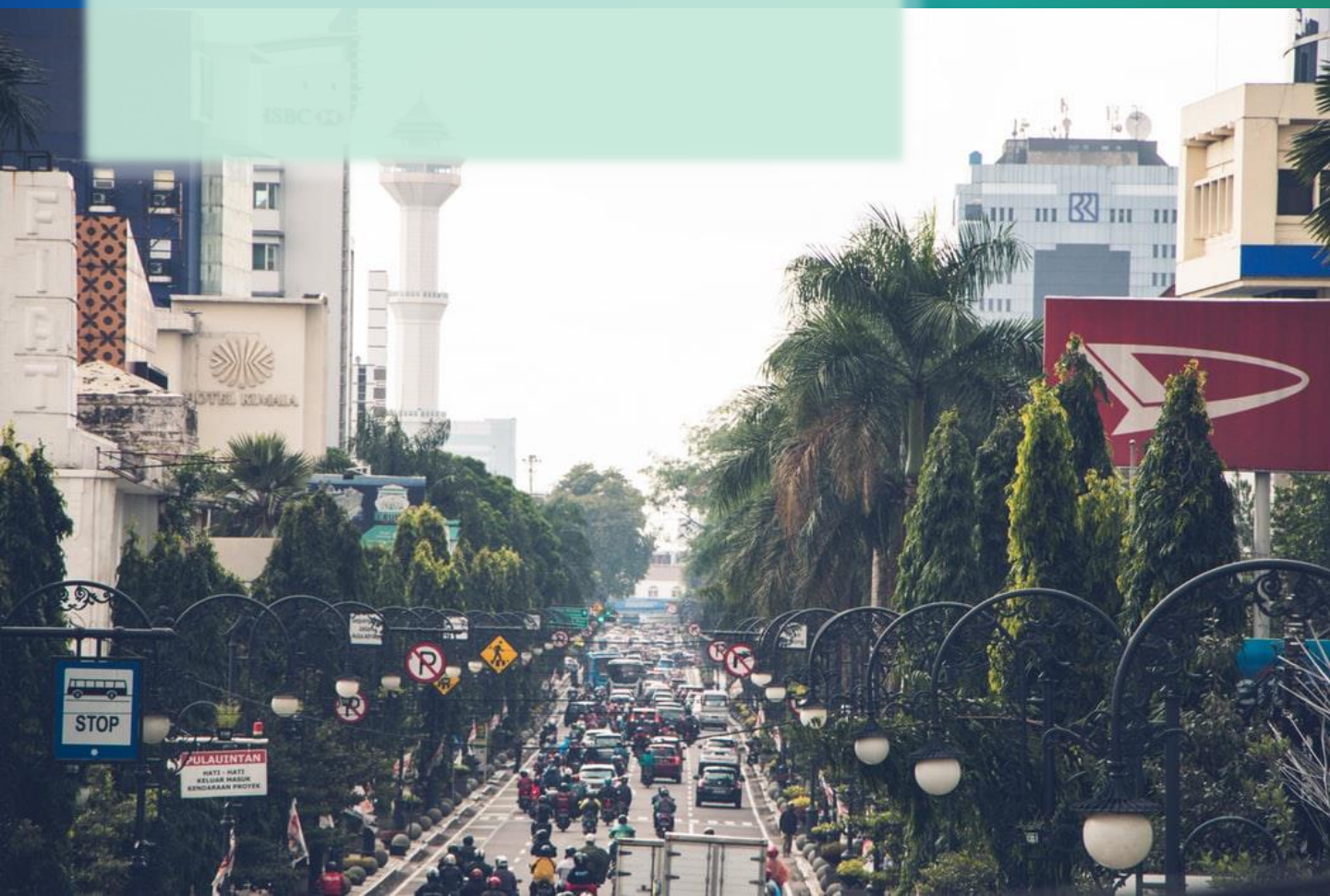
[3]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Presidential Regulation No. 44 of 2016 - Lists Of Business Fields That Are Closed To And Business Fields That Are Open With Conditions To Investment, 2016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先鋒行業分類列出了多個行業，例如機械，電子或運輸車輛製造等，可獲得政府獎勵。投資上述行業的公司主要可以受惠於公司所得稅（CIT）豁免。

為了促進印尼的工業發展並吸引外商直接投資（FDI），政府正在開發12個經濟特區（SEZs），其中六個已投入運作。此外，投資者可以選擇在全國89個工業區建立生產基地。SEZs和工業區都提供多種財務和非財務的鼓勵措施。



9. 政府優惠措施

I.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1]

先鋒行業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負責實施投資政策和促進該國的國內外投資。因此，該委員會負責獎勵針對第8章所述的先鋒行業投資項目。

一般標準

要獲得獎勵資格，公司必須：

- 在印尼註冊成立，並承諾對至少1,000億印尼盾（約合700萬美元）的先鋒行業進行資本投資；
- 滿足財政部第150/2018號條例中規定的債務權益比。

鼓勵措施[2]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投資先鋒行業的公司有資格享受其公司所得稅（CIT）的免稅期。

類別	新資本投資額	免稅額度	免稅期限
I	0.1萬億至0.5萬億印尼盾（700 – 3,600萬美元）	50%	5年
II	0.5萬億至1萬億印尼盾（3,600 - 7,200萬美元）	100%	5年
III	1萬億至5萬億印尼盾（7,200萬 - 3.6億美元）	100%	7年
IV	5萬億至15萬億印尼盾（3.6億 – 11億美元）	100%	10年
V	15萬億至30萬億印尼盾（11億 - 21億美元）	100%	15年
VI	超過30萬億印尼盾（超過21億美元）	100%	20年

在上述免稅期屆滿之日後的未來兩年內，將給予額外的CIT減免：

類別 I：25% CIT減免

類別 II – VI：50% CIT減免

II. 經濟特區計劃的範圍和地理位置[3]

經濟特區 (SEZs)

印尼政府正在建立兩種不同類型的經濟特區（SEZ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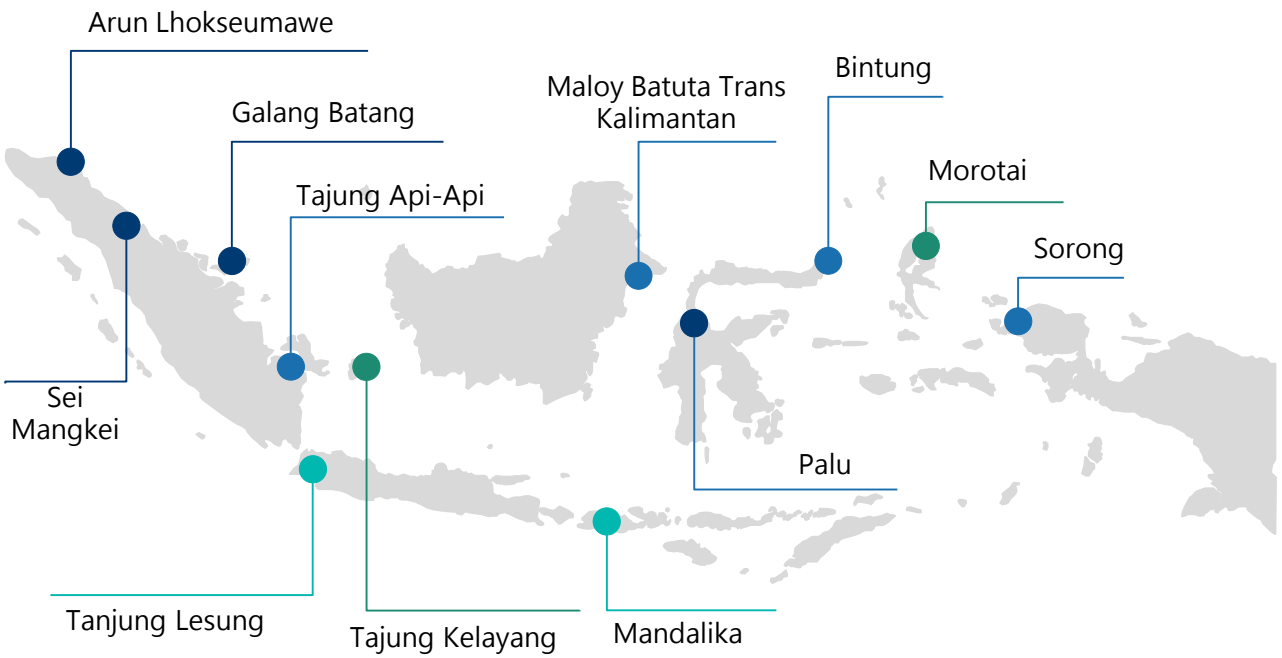
- 工業SEZs為增值製造活動量身定制。每個SEZ都支持不同的行業，例如石油和天然氣、採礦、金屬加工、農業加工或物流。
- 指定用於旅遊業及其相關經濟活動的旅遊業SEZ。

目前，全國共有12個SEZ，其中六個正在營運中（四個工業SEZs和兩個旅遊業SEZs）。其他六個仍在開發中。

工業SEZs通常可以使用基礎設施網絡，例如道路、港口、機場和鐵路。這使印尼能夠吸引該國的外國投資者，並促進增值產品的生產，並開展進出口活動。

印尼SEZ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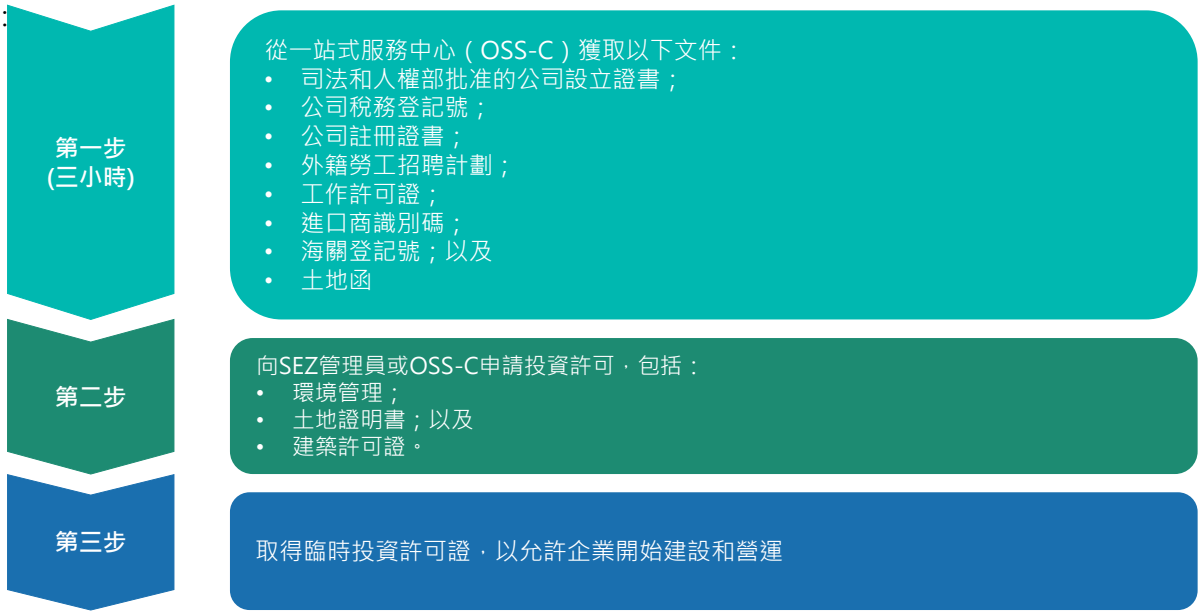
- 工業SEZ
- 工業SEZ（在建）
- 旅遊業SEZ
- 旅遊業SEZ（在建）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投資流程

要在SEZs開始建設，公司必須遵循以下流程：



施工完成後，公司可以提交用於商業營運的資本貨物和財政獎勵（例如企業所得稅、進口稅）主清單。

經濟特區可用的投資鼓勵措施

在工業SEZs內經營的企業有資格獲得各種稅務優惠（非完整列表）。

主要活動的CIT免稅期

投資金額	免稅額度	免稅期限
0.5萬億印尼盾以下	稅率由MOF決定	5至15年
0.5萬億至1萬億印尼盾	最高達100%	5至15年
超過1萬億印尼盾	最高達100%	10至25年

其他活動稅務減免額度

1)減少應稅淨收入，最高不超過在SEZ投資額的30% ； 2)加速折舊或攤銷； 3)稅收虧損最多可以結轉10年；
4) 免稅期限長達10年。

其他

1)海關免稅； 2) 進口關稅延期； 3) 非財政獎勵措施，例如獲得許可更加容易。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SEZ官方網站 (kek.go.id/fasilitas-dan-insentif)

III. 其他政府資助計劃，包括本地及外國投資[4]

工業區

1970年代初期，印尼政府開始開發工業區。工業區的目的是加速國內外直接投資的增長；促進工業活動；鼓勵環保工業化；提供完善的工業用地，適當的輔助基礎設施以及鼓勵區域發展。

迄今為止，全國共有89個工業區。工業區中有超過9,950家製造公司在營運。

有關印尼工業區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7章。有關工業區的完整列表，請參閱附錄1。

鼓勵措施[5,6,7]

印尼工業區租戶的稅務優惠與SEZs類似，包括：

- 從商業化生產開始的5至15年內，CIT降低10%至100% ；
- 所得稅優惠措施類似於所得稅優惠下的入境投資優惠；
- 進口和購買的機器和設備免徵增值稅（VAT），這些機器和設備用於生產符合增值稅條件的商品；以及
- 進口用於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等的機器和材料，免徵其進口稅。

此外，政府還為工業區的企業提供非稅務優惠。選定的非財政鼓勵措施包括：

- 豁免其工廠的環境分析（如果工業區的經營者已經進行了分析）；以及
- 加速和簡化投資許可服務（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7章）。

有關稅務和非稅務優惠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諮詢當地稅務部門和各個工業區的經營者。

資料來源：

[1] Incentives,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2] Indonesia releases new tax holidays, Ernst & Young, December 2018

[3] Special Economic Zones, Republic Of Indonesia National Council For Special Economic Zone

[4] Indonesian Industrial Estates Association

[5] Indonesia Corporate Tax Credits and Incentives, PwC Worldwide Tax Summaries

[6] Indonesia: Regulation to Encourage Investment in Industry, Library of Congress

[7] ASEAN in Focus: Prospects for Production Bases in Indonesia, HKTDC Research, 2017

10. 環境要求

撮要

環境與林業部（MOEF）是印尼負責國家環境保護工作的主要機構。《環境保護和管理法》是印尼的主要環境法律。有意在印尼投資或開展業務的任何外國企業都必須遵守該法律。

印尼的工廠可能會遇到環境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和許可證要求。

印尼當地的一些環保組織和機構，可以為需要幫助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境保護支援服務。



10. 環境要求

I. 印尼環境法律法規[1]

印尼的環境政策及標準由環境與林業部（MOEF）負責管理和執行。

印尼頒布了《環境保護法》，這是有關環境管理的基本法律。該法律的制定考慮到國民經濟發展應以可持續和環保的原則為基礎，並且環境質量下降已經威脅到人類和其他生物的生命。氣候變化也是該法律的關注點，因為全球暖化加劇正降低環境質素。

A. 印尼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

環境與林業部（MOEF）[2,3,4]

MOEF承擔以下責任：

- 協調與環境管理有關的活動；
- 環境管理領域政策的製定與實施；
- 有害廢棄物處置和設施管理，並頒發廢棄物處置許可證；
- 合規監測與監督；
- 環境犯罪案件的詢問與調查；以及
- 提供技術指導。

根據MOEF的組織結構，MOEF部長領導下的各部門負責人分別負責污染控制和環境退化、廢棄物、有害廢棄物、有害物質管理、執法以及環境與林業等。

在印尼，政府還建立了其他機構來處理特定的環境保護問題。例如，區域環境管理署負責區域級別的環境保護。

B. 印尼主要環境法律

環境保護法[5]

《環境保護法》是印尼環境保護的基本法律，涉及領域包括規劃、勘探、防護、保護和控制。該法律的目的是提高環境質量，並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保護模式。該法律規定，政府有責任保護自然資源、控制環境污染、規範公民與企業法人之間的法律訴訟和法律關係、建立保護環境的資金制度。該法律還規定，對於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和業務，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才能獲得進行相應活動和業務的許可證。

污染控制

在保護環境功能的基礎上，環境污染和/或破壞應得到控制。對環境污染和/或破壞的控制應涵蓋預防、緩解和恢復三個方面。相關控制手段應由政府、地區政府和負責業務和/或活動的人員進行。

處罰

任何人故意採取行動，導致空氣、淡水、海水等自然資源的質量受損程度超過標準/準則，最低可判處三年有期徒刑，最高可判處十年有期徒刑。同時處以最低30億印尼盾，最高100億印尼盾的罰款。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的政府法規[6]

環境影響評估（AMDAL）

AMDAL是研究擬議業務或活動對環境產生的重大影響的過程，公共決策過程中也要求包含這一環節。

在印尼，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和/或活動都必須準備AMDAL。AMDAL文件由AMDAL評估委員會審查，並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由部長、州長或攝政人員/市長決定業務和/或活動的環境可行性或不可行性。

環境管理與監測計劃（UKL-UPL）

無需準備AMDAL的業務/活動可能需要準備UKL-UPL。州長或攝政人員/市長須規定必須持有UKL-UPL的業務和/或活動種類。不需要AMDAL或UKL-UPL的業務和/或活動有義務準備就緒聲明，以管理和監測環境。

其他環境法律法規

印尼還頒布了如《垃圾管理法》、《氣象、氣候和地球物理法》、《生活環境管理基本規定法》等環境法律。此外，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明確規範了空氣和噪音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廢棄物和有害物質的排放及處置。違反此類法律和法規將受到相應的處罰。

有關印尼環境法律法規的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2。

C. 香港、中國內地與印尼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和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發表了一系列聲明和計劃，以進一步加強環境合作，如《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中國-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2016-2020》等。

下表中列出了這些聲明的詳細資訊：

與環境有關的主要聯合公告和聲明[7,8]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印尼主要環境許可證[9,10]

印尼頒布了法律並宣布了許多環境法規，並對環境許可證做出具體規定。

環境許可證

所有具備AMDAL或UKL-UPL要求的業務或活動都必須持有環境許可證。僅在收到或審查AMDAL或UKL-UPL建議後，環境部長/州長/攝政人員/市長才會頒發環境許可證。

環境許可證是從事業務活動或從不同部門獲取其他業務許可證的前提。如果環境許可證被吊銷，則隨後通過環境許可證而獲得的所有許可證（例如任何活動或商業許可證）也將被吊銷。

污水排放許可證

在印尼，企業必須先向MOEF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然後才能將污水排放到環境中。不同地區的應用標準也有所不同。

II. 印尼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障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EDD）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AMDAL/ UKL-UPL	污水排放許可證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土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以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環境盡職調查 (EDD)

在企業投資、併購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

流程如下：

- 選擇支持機構：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第三方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持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EDD案例

SLP環境咨詢公司被聘請為位於印尼巴厘島東南部的大型海濱土地資產進行第一階段環境盡職調查評估，客戶正在考慮收購這些場地。

作為交易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SLP需要評估是否存在與這些場地所有權相關的任何潛在環境責任。評估還包括對現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和服務、以及海岸災害問題（例如海岸侵蝕和海嘯風險）的鑒定。最終交易得以成功完成。

有關在印尼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III.A。

建設前期：AMDAL/ UKL-UPL[11]

解決方案



環境影響評估
（AMDAL）

根據印尼共和國政府關於環境影響評估的政府法規，AMDAL文件必須由經認證的AMDAL顧問編寫。

AMDAL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僱用經認證的第三方顧問開展AMDAL。
- 文件編制：AMDAL文件包括職權範圍、環境影響聲明（ANDAL）和環境管理與監控計劃（RKL-RPL）。
- 提交：企業應將AMDAL提交到相關政府部門設立的相關審批委員會進行評估。
- 審批：委員會將其評估結果轉發給MOEF，相關州長或相關攝政人員/市長將發布最終批准。審批大約需要125個工作日，其中包括公眾反饋所需的時間。

解決方案



環境管理與監測計劃
（UKL-UPL）

對於準備UKL-UPL的代理機構沒有特定的認證要求。

UKL-UPL流程：

- 文件編制：UKL-UPL有規定的格式，包括活動計劃、環境影響分析以及環境管理和監控程序。
- 提交：企業應將UKL-UPL提交給MOEF。
- 審批：相關州長或相關攝政人員/市長將進行最終批准，該過程大約需要14個工作日。然而，時長不盡相同，通常會花費更長的時間。

對關鍵行業對AMDAL/UKL-UPL要求的項目/活動類型，請參閱附錄3。

AMDAL/UKL-UPL案例

2006年，一家礦業公司收購了印尼北蘇門答臘島的金銀礦。該公司需要滿足印尼AMDAL框架中規定的開工要求。因此，礦業公司聘請了第三方專業組織來開展AMDAL。他們收集了空氣質量、社會經濟標準等數據，並按照AMDAL的要求嚴格遵循公眾參與流程。在提交AMDAL和環境監測與管理計劃之後，他們還提交了該項目的職權範圍，並得到了有關當局的審查和批准。該公司因此獲得了AMDAL的批准，並按計劃開始了建設。

有關印尼提供AMDAL/UKL-UPL支援服務的組織/機構清單，請參閱第10章III.B。

建設前期：污水排放許可證

所有涉及將污水排放到環境中的工廠都需要污水排放許可證，如果沒有獲得必要的許可證，政府將不允許其營運。

解決方案



污水排放許可證

- 公司可自行申請許可證或聘請第三方來幫助其獲得許可證。
- 相關部門：當地環境部門。

有關印尼提供污水處理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III.C和D。

營運期間：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公司可能會因不符合標準的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以及
- 噪音污染：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音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污染控制部門主要負責控制環境污染問題。如遇此類問題，可採取以下措施：

- 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協助處理有害廢棄物；
- 增強有關人員的環保意識；
- 改進相關使用設備；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有關印尼提供環境監測及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III.C。

環境污染案例

在印尼，PT Kahatex、PT Insan Sandan Internusa和PT Five Star Textile的紡織工廠曾經將未經處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到Cikijin河中。該地區出現遠遠超過安全標準的重金屬污染，如：鉻、銅、砷、鉛和鈷。

最終，工廠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且工廠必須為環境修復支付費用。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印尼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音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可能性較低。

註釋：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印尼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面的圖例以瞭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對於中國內地和印尼的標準（電子行業、紡織行業和高科技行業除外），括號內的數值表示排放到供應自來水水源、及排放到其他水源地且處理前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小於1,500mg/L，化學需氧量（COD）小於3,000mg/L的污水排放限值；括號外的數值是指排放到其他水源地且處理前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含量大於1,500mg/L且化學需氧量（COD）大於3,000mg/L的污水排放限值。

對於中國內地和印尼電子、紡織行業和高科技行業的標準，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印尼更嚴格。

「↑」表示印尼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表示中國內地與印尼要求一樣。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完整列表請參閱每個表下方的備註部分以瞭解相關標準。

下列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工業區的工廠。目前，印尼對非工業區， 例如住宅區，沒有官方的專門要求/標準。如果計劃在這些地區建造或營運工廠，建議與當地環保部門確認具體的區域要求。

電子行業（第1/5部分）

水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印尼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60	50	↓
		化學需氧量（COD）		11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	-	不適用
		汞		0.002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20[c]	=/↑[c]
			電子元件		5	↓
			印製電路板		2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電子終端產品		5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氮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20/30[c]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6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5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	0.3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3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0.5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0.2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2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0.2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苯酚		0.5	-	不適用
		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
			電子元件		10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夜間7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第10章II.A。				

註：

a. 印尼標準：2014年第5號部長條例：工業污水[12]，1995年第13號部長條例：固定污染源廢氣排放質量標準[13]，以及1996年第48號部長條例：噪音排放限值[14]。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15]，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6]。

c. 該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服裝行業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印尼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a]	中國內地[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色度)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50	=
		化學需氧量（COD）	15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60	20	↓
		色度	-	50[c]	不適用
		氨氮	8.0	10	↑
		總氮	-	15	不適用
		總磷	-	0.5	不適用
		二氧化氯	-	0.5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不適用
		硫化物	0.3	0.5	↑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動植物油	3.0	-	不適用
		六價鉻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總鉻	1.0	-	不適用
		苯酚	0.5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夜間7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第10章II.A。			

註：

a. 印尼標準：2014年第5號部長條例：工業污水[12]，1995年第13號部長條例：固定污染源廢氣排放質量標準[13]，以及1996年第48號部長條例：噪音排放限值[14]。

b.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17]，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8]，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6]。

c.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該值是指稀釋倍數。

手表与珠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印尼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a]	中國內地[b]	
手表与珠宝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400 (20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300 (1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50 (50)	30 (20)	↓ (↓)
		氨氮	10 (5)	25 (15)	↑ (↑)
		總氰化合物	0.5 (0.05)	0.5 (0.5)	= (↑)
		六價鉻	0.5 (0.1)	0.5 (0.5)	= (↑)
		動植物油	20 (10)	15 (10)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夜間7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第10章II.A。			

註：

a. 印尼標準：2014年第5號部長條例：工業污水[12]，1995年第13號部長條例：固定污染源廢氣排放質量標準[13]，以及1996年第48號部長條例：噪音排放限值[14]。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9]，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8]，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6]。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印尼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a]	中國內地[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400(20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300(1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50(50)	30 (20)	↓ (↓)
		氨氮	10(5)	25 (15)	↑ (↑)
		硫化物	1.0(0.5)	1.0 (1.0)	= (↑)
		總氰化合物	0.5(0.05)	0.5 (0.5)	= (↑)
		六價鉻	0.5(0.1)	0.5 (0.5)	= (↑)
		動植物油	20 (10)	15 (10)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苯酚	1.0(0.5)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夜間7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第10章II.A。			

註：

a. 印尼標準：2014年第5號部長條例：工業污水[12]，1995年第13號部長條例：固定污染源廢氣排放質量標準[13]，以及1996年第48號部長條例：噪音排放限值[14]。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9]，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8]，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6]。

高科技行業（第1/4部分）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印尼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60	50	↓
		化學需氧量（COD）		11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	-	不適用
		汞		0.002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20[c]	=/↑[c]
			電子元件		5	↓
			印製電路板		2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電子終端產品		5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20/30[c]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2/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6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5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3/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	0.3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3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0.5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4/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0.2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2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0.2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苯酚		0.5	-	不適用
		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
			電子元件		10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夜間7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第10章II.A。				

註：

a. 印尼標準：2014年第5號部長條例：工業污水[12]，1995年第13號部長條例：固定污染源廢氣排放質量標準[13]，以及1996年第48號部長條例：噪音排放限值[14]。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15]，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6]。

c. 該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料行業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印尼已頒布2014年第5號部長條例[12]，其中包括一系列標準，涵蓋牛奶加工業、製糖業等特定行業的污水排放標準。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料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印尼2014年第5號部長條例[12] 還包括一系列針對特定工業的污水排放標準，例如基礎油脂化工、對苯二甲酸酯工業等。

對於食品與飲料以及化工和塑料行業，中國內地也建立了針對特定行業的特殊標準。請根據具體行業參考相應的標準。

一般行業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家具行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印尼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印尼[a]	中國內地[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400(20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300(1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50(50)	30 (20)	↓ (↓)
		氨氮	10(5.0)	25 (15)	↑ (↑)
		硫化物	1.0(0.5)	1.0 (1.0)	= (↑)
		甲醛	-	2.0 (1.0)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夜間7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第10章II.A。			

註：

a. 印尼標準：2014年第5號部長條例：工業污水[12]，1995年第13號部長條例：固定污染源廢氣排放質量標準[13]，以及1996年第48號部長條例：噪音排放限值[14]。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9]，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8]，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6]。

III. 印尼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印尼具有強制性的環境許可證制度。為了確保環境合規並與公眾保持良好關係，投資者應注意環境調查、許可證申請，並且在設計、建設和營運期間必須符合當地的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持服務的當地主要支持組織和機構。

A. 印尼的環境盡職調查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PwC	• 環境盡職調查； • 可持續發展戰略；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 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供應鏈諮詢；以及 • 治理、風險與合規性等	+62 21 521 2901
SLP Environmental Consulting	• 環境、健康與安全（EHS）合規性審核； • 環境盡職調查；以及 •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績效評估等	+ 66 (0) 2168 7016 (東盟總部)
PT Hatfield Indonesia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管理與監測；以及 • 環境/社會影響評估等	+62 251 832 4487

B. 印尼的AMDAL/UKL-UPL支持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Unilab Perdana	• 污染測試； • 實驗室校準；以及 • UKL-UPL監控報告等	+62 31 841 5839
Indonesia Environment & Energy Center	• 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管理； • 環境工程與技術；以及 • 環境法規等	+62 21-837 086 79 / 80
ACCURA	• AMDAL； • UKL-UPL；以及 • 企業資源計劃等	+62 81 1778 8804

C. 印尼的環境監測/廢棄物管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Ganec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 空氣質量監測； • 礦山封閉計劃；以及 • 污水處理廠和污水處理系統設計等	+62 22 750 1959
ESC	• 環境、社會、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 • 場地修復與管理； • 廢棄物管理；以及 • 空氣質量和噪音管理等	+62 21 5790 1344
Unilab Perdana	• 污染測試；以及 • 實驗室校準等	+62 31 841 5839

D. 印尼的污染物處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Ganec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 環境影響評估； • 空氣質量監測； • 礦山封閉計劃；以及 • 污水處理廠和污水處理系統設計等	+62 22 750 1959
PT. Swing Indonesia	• 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與施工； • 污水處理廠；以及 • 抽水站等	+62 21 5972 8299 / 8396
Biosystems Group (BSG)	• 水資源處理設計與施工； • 海水淡化設備的應用；以及 • 抽水站等	+62 (0) 361 281 969
PT. Amanaid	• 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與施工； • 污水處理廠；以及 • 更換和維修服務等	+ 62 361 430 902
SGS Indonesia	• 重新包裝危險廢棄物和產品； • 廢棄物修復；以及 • 廢棄物處理等	+62 21 29780600

資料來源：

[1] No.32/2009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2009
[2]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in Indonesia Rapid Assessment, 2008
[3] Industrial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olicies and Law, 2015
[4] Indonesia ：Environment & Climate Change Law, Kristianto P.H. and Maurice J.R 2019
[5] No. 32/2009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FAO 2019
[6]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the Republic Indonesia Regard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1993
[7]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8]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9] Legal Guide to Investment in Indonesia, Allens 2014
[10] Wastewater Management and Resource Recovery in Indonesia, ARCOWA 2018
[11] Environmental Licenses, BKPM 2019
[12] Ministry Regulation No. 5 of 2014 on Quality of Waste, 2014
[13] Ministry regulation No.41 of 1999 Air Pollution Control, 1999
[14] Ministerial Decree of the Minister of Environment No.48 of 1996 Concerning Noise Limits, 1996
[15]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16]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17] Discharge Standards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Dyeing and Finishing of Textile Industry, GB 4287-2012
[18]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19]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20] Law No. 18/2008 on Rubbish Management, 2008
[21] Law No.31 of 2009 on Meteorology, Climatology and Geophysics, 2009
[22] Act No. 4 of 1982 on the Basic Provis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Living Environment, 1982
[23] 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82 of 2001 on Management of Water Quality and Control over Water Pollution，2001
[24] Decree of the State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 No. 51 of 2004 Regarding Standard Quality of Seawater, 2004
[25] Ministry Regulation No. 13 of 1995 on Quality Standards for Emission of Stationary Sources, 1995
[26] Ministerial Regulation No. 5 of 2012 on the Type, Size and Magnitude of Activities Which Requir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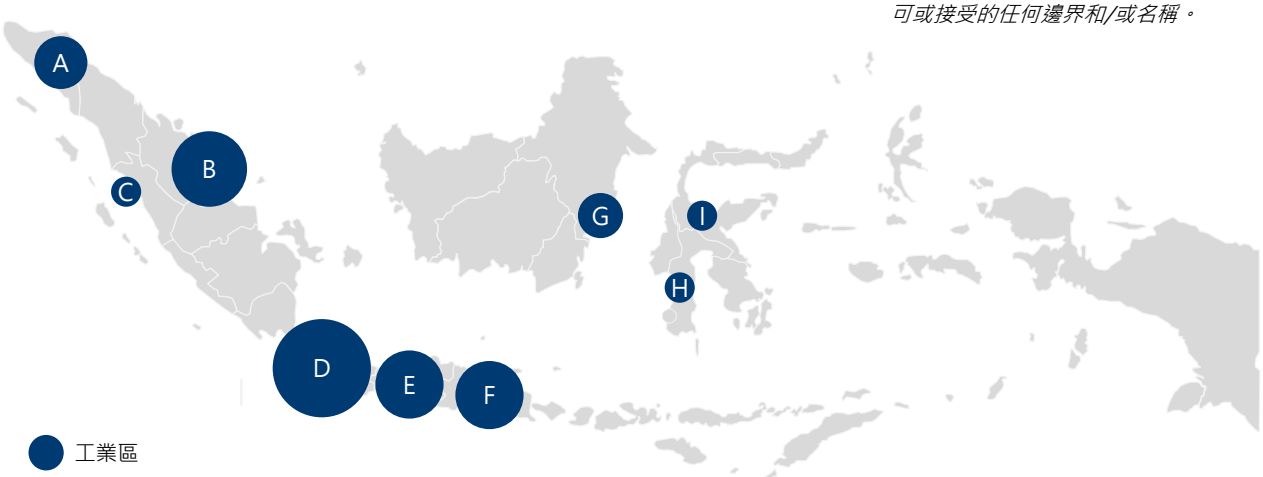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 1	印尼各地區工業區清單
附錄 2	印尼主要環境法律/法規和標準清單
附錄 3	必須準備AMDAL的項目清單（根據2012年第5號部長條例發布（「第5/2012號條例」））

附錄 1

印尼各地區工業區清單 (第1/4部分)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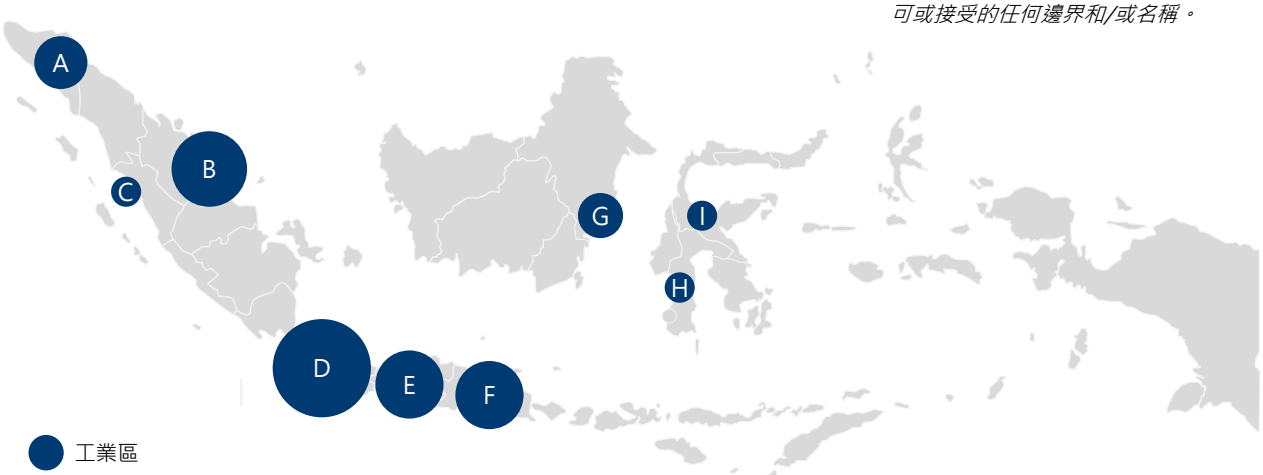


各地區工業區	開發完成的WPI	開發中的WPI
A. 北蘇門答臘省		
1. 棉蘭Kawasan工業區 2. 蘭普洛漁業工業區 3. 棉蘭星工業區 4. 普拉漢塞魯瓦工業區		✔
B. 廖內省和廖內群島省		
1. 巴達明多工業園 2. 民丹工業園 3. Bintang第二工業園 4. 坎莫工業園 5. Citra Buana第一中心工業園 6. Citra Buana第二中心工業園 7. Citra Buana第三中心工業園 8. 杜邁工業園 9. 行政工業園 10. Hijrah工業區 11. 卡比爾綜合工業區 12. Tanjung Buton Kawasan工業區 13. 拉特雷德工業園 14. 潘比爾工業區 15. 普里2000工業園 16. 薩拉納工業點 17. 台灣國際工業區 18. 圖納斯工業園 19. 聯合工業園 20. 西點海事工業園		✔
C. 西蘇門答臘省		
1. 巴東工業園		✔

附錄 1

印尼各地區工業區清單 (第2/4部分)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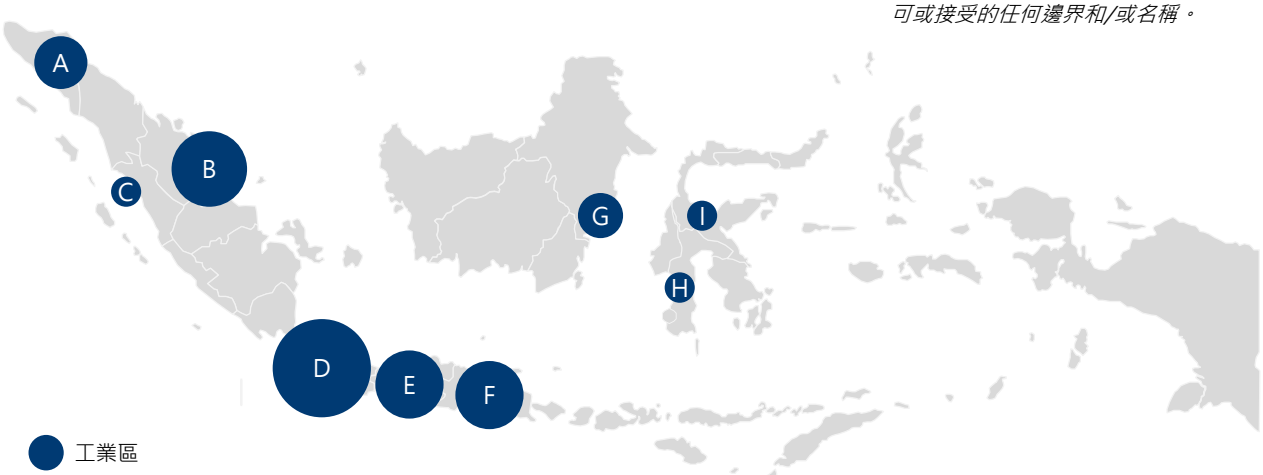


各地區工業區	開發完成的 WPI	開發中的 WPI
D. 雅加達和西爪哇省		
1. 阿爾薩工業山 2. 勿加泗國際工業區 3. 武吉英達工業園 4. 芝比農中心工業區 5. 西蘭達克商業區 6. 雅加達東部工業園區 7. 格陵蘭國際工業城 8. GT科技園@西爪哇加拉璜工業區 9. Indotaisei工業區 10. 國際倉庫與工業區 11. 查巴貝卡工業區 - 西卡朗 12. 查巴貝卡工業區 - 芝勒貢 13. 佈羅卡通雅加達工業區 14. 西爪哇加拉璜國際工業區 15. 西爪哇加拉璜新工業城 16. Kawasan Berikat Nusantara 17. Kawasan 工業區 & Pergudangan Cikupamas 18. Gobel Kawasan 工業區 19. Lion Kawasan 工業區 20. Mitra Karawang Kawasan 工業區 21. 蘭凱切克Kawasan工業區 22. 仙圖Kawasan工業區 23. 中國印尼經貿合作區 24. 哥打武吉英達工業城 25. 芝勒貢喀拉喀托工業區 26. KSO Delta Silicon 8 Lippo Cikarang工業區 27. Kujang Cikampek工業區 28. MGM Cikande綜合工業區 29. 千禧年工業區 30. MM2100工業城	✔	

附錄 1

印尼各地區工業區清單 (第3/4部分)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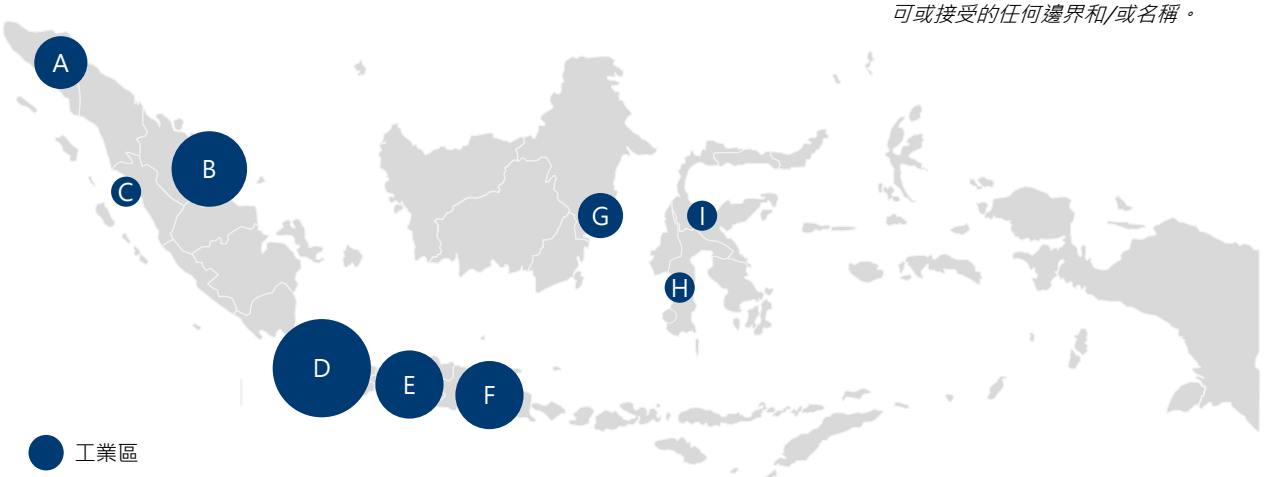


各地區工業區	開發完成的 WPI	開發中的 WPI
D. 雅加達和西爪哇省（續）		
31. MM2100工業城BFIE 32. 現代西坎德工業區 33. Pasar Kemis 工業區 34. Podomoro 工業園 35. Suryacipta 工業城 36. BSD科技園 37. Wilmar綜合工業園	✔	
E. 中爪哇省		
1. Bukit Semarang Baru (BSB) 工業園 2. Candi 工業區 3. Sayung Jatengland 工業園 4. Wijayakusuma Kawasan 工業區 5. Wonogiri Kawasan工業區 6. Kendal 工業園 7. LIK Bugangan Baru Semarang 8. Tanjung Emas 出口加工區 9. Terboyo 工業區	✔	
F. 東爪哇省		
1. 爪哇綜合工業與港口區 2. Gresik Kawasan工業區 3. 圖班 Kawasan工業園 4. Maspion工業區 5. Ngoro 工業園 6. 仁寶Pasuruan工業區 7. 安全倉庫與工業綜合體 8. Berbek Sidoarjo 工業區 9. Rungkut泗水工業區	✔	

附錄 1

印尼各地區工業區清單 (第4/4部分)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各地區工業區	開發完成的 WPI	開發中的 WPI
G. 東加里曼丹省		
1. Delma 工業園 2. Kaltim 工業區 3. Kariangau 工業區 4. Muara Wahau 工業區		✓
H. 南蘇拉威西省		
1. Bantaeng 工業園(BIP) 2. Makassar Kawasan 工業區 3. Terpadu Takalar Kawasan 哥打工業區		✓
I. 中蘇拉威西省		
1. Palu Kawasan 工業區 2. Morowali 工業園		✓

附錄 2

印尼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環境與林業部	1	2009年第32號法《環境保護與管理法》[1]
	2	2008年第18號法《垃圾管理法》[20]
	3	2009年第31號法《氣象學、氣候學和地球物理學法》[21]
	4	1982年第4號法案《生活環境管理基本法規》[22]

印尼的主要環境標準

環境標準	1	2001年第82號政府條例《關於水質管理和水質控制》[23]
	2	2004年第51號環境部長法令《關於海水的標準質量》[24]
	3	1999年第41號部級條例《空氣污染控制》[13]

印尼的主要環境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1	2014年第5號部級條例《工業廢水》[12]
	2	1996年第48號部長級法令《噪音限值》[14]
	3	1995年第13號部級條例《固定源排放質量標準》[25]

附錄 3

必須準備AMDAL的項目清單（根據2012年第5號部長條例發布（「第5/2012號條例」））[26]

行業	活動類型	規模/幅度
所有行業	工業園區（包括綜合工業園區）	所有規模
	使用以下地區的其他工業活動： - 首都 - 大型城市 - 中型城市 - 小型城市 - 鄉村	- 首都： > 5 公頃 - 大型城市： > 10 公頃 - 中型城市： > 15 公頃 - 小型城市： > 20 公頃 - 鄉村： > 30 公頃

專用術語 – 第 1 章至第 9 章操作要求

AFTA	東盟自由貿易區
AHTN	東盟統一關稅名稱
APA	預先定價協議
APE	出口商識別號 (Angka Pengenal Ekspor)
API	進口商識別碼 (Angka Pengenal Importir)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CB	雙方合作機構
BKPM	投資協調委員會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BLK	社區培訓中心
BPJS	社會保障管理局
BPJS Kesehatan	國家醫療安全計劃
BPJS Ketenagakerjaan	國家社會保障計劃
BPPT	技術評估與應用局 (Badan Pengkajian dan Penerapan Teknologi)
BPS	國家統計局 (Badan Pusat Statistik)
BRI	一帶一路倡議
CEPT	共同有效優惠關稅
CIT	企業所得稅
CLA	集體勞動協定
DJP	稅務總局 (Direktorat Jenderal Pajak)
DKP-TKA	外籍人力使用補償金 (Dana Kompensasi Penggunaan TKA)
DNI	負面投資清單 (Daftar Negatif Investasi)

DTA	雙重徵稅協定
EC	經濟走廊
F&B	食品和飲料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P	國內生產總值
HKD	港元
HKI	印尼工業區協會 (Himpunan Kawasan Industri)
HS	協調系統
IAI	印尼會計師公會 (Ikatan Akuntan Indonesia)
ICE	印尼會展中心
ICT	資訊和通訊技術
IDR	印尼盧比
IFAS	印尼財務會計準則
IP	知識產權
IPC	印尼港口公司
ISF	印尼科學基金
ITAS	限期簽證 (Izin Tinggal Terbatas)
ITU	國際電訊聯盟
KLIK	快速項目建設設施 (Fasilitas Kemudahan Investasi Langsung Konstruksi)
KPPIP	加速交付優先基礎設施委員會 (Komite Percepatan Penyediaan Infrastruktur Prioritas)
KPPU	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 (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
LIPI	印尼科學研究所 (Lembaga Ilmu Pengetahuan Indonesia)
LPI	物流績效指數

LST	奢侈品銷售稅
MOE	環境部
MOF	財政部
MOI	工業部
MOM	人力部
MP3EI	加快和擴大印尼經濟發展總體規劃 (Masterplan Percepatan dan Perluasan Pembangunan Ekonomi Indonesia)
MRT	地下鐵路
NIK	海關識別號 (Nomor Identitas Kepabeanan)
NPWP	納稅人識別號 (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SP	國家戰略項目
PI	資本投資登記 (Pendaftaran Investasi)
POLITEKNIK	理工學院
PT PMA	外國有限責任公司 (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
R&D	研發
RCEP	區域全面夥伴關係
RDSI	勞資關係爭端解決機構
RISTEKDIKTI	研究、技術和高等教育部
RO	代表處
RPJMN	國家中期發展計劃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Menengah Nasional)
RPTKA	外國人力使用計劃 (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S&T	科學技術
SEZ	經濟特區
SMK	職業和職業預備高中 (Sekolah Menengah Kejuruan)
SOE	國有企業

STI	科技創新
STP	科技園
TEU	集裝箱標準箱
USD	美元
VAT	增值稅
VET	職業教育培訓
VITAS	限期簽證 (Visa Tinggal Terbatas)
WPI	工業開發區 (Wilayah Pengembangan Industri)

專用術語 – 第10章 環境要求

AMDAL	環境影響評估（Analy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OD	生化需氧量
COD	化學需氧量
EDD	環境盡職調查
ICEL	印尼環境法中心
MOEF	環境與林業部
NMHC	非甲烷總烴
RKL-RPL	環境管理與監控計劃（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UKL-UPL	環境管理與監測計劃（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3.6 老撾製造業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老撾概覽 P. 447 – 453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454 – 460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461 – 469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470 – 477

5. 研發環境 P. 478 – 485

6. 供應鏈環境 P. 486 – 493

7. 基礎設施 P. 494 – 502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503 – 506

9. 政府優惠措施 P. 507 – 511

10. 環境要求 P. 512 – 535

出版於2019年11月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 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老撾概覽

撮要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仍被視為全球最不發達的國家（LDCs）之一。然而，過去十年其國內生產總值（GDP）強勁增長，突顯社會經濟快速發展，可望於在2024年前脫離最不發達國家行列。

老撾有四項已簽署並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主要撤銷了進出口關稅。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老撾亦受惠於與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的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外國投資者可能從這些貿易協定中受惠，但需要考慮一些影響當地營商環境的潛在問題。老撾主要受貪污問題困擾，並被國際社會指責侵犯人權。



1. 老撾概覽

I. 國家概況[1,2,3,4,5,6,7]

老撾被視為是全球最不發達國家（LDCs）之一，然而過去10年其經濟快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GDP）平均每年增長7.7%，預期2019年其經濟增長為8.2%。若老撾保持這種發展速度，估計在2021年前可達到從最不發達國家名單上除名的標準，並在2024年正式脫離該行列。該國的經濟增長主要由發電（特別是水電）、建築和製造業的外國資本投資推動，但一些內部主要問題，如勞動力少、國內需求低或基礎設施和運輸系統不足，使外國投資者望而卻步。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199億（2019f）
184億（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2,823（2019f）
2,636（2018）



經濟結構
（從國內生產總值構成，2017）
農業：20.9%
工業：33.2%
服務業：45.9%



外貿 *（GDP百分比）*
進口：41.5%（2017）
出口：34.3%（2017）



人口
717萬（2019）
世界排名：105/191



年齡中位數
23.4 (2018)
世界排名：170/228（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老撾語（官方）
法語



英語讀寫能力
極低熟練程度（2018）
世界排名：未知



政府結構
一黨制社會主義共和國



土地面積
230,800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8,9,10,11,12]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多項有利條件，旨在促進各方經濟增長，允許兩個或以上締約國的公司在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有稅項寬減和豁免。老撾於1997年加入東盟，2013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故享有進入東南亞市場的優惠待遇，並參與國際貿易。

老撾目前有四項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並受惠於東盟與其他六個國家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FTAs），而《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亦於2019年6月生效（詳見下一章）。此外，該國也可能受惠於談判中的區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已簽署並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

受惠產業	協定（生效日期）
• 所有	**亞太貿易協定（1976）** • 亞太貿易協定優惠關稅協定：孟加拉、中國內地、印度、南韓、老撾、斯裡蘭卡和蒙古。 • 旨在通過國家間關稅減讓促進區域內貿易。
• 所有	**老撾-泰國優惠貿易協定（1991）** • 與老撾的商品和服務享有優惠的進出口關稅。
• 所有	**老撾-越南自由貿易協定（2015）** • 取消了兩國間95%以上的商品貿易關稅。 • 零關稅將惠及9,000多種產品。
• 所有	**美國-老撾貿易與投資框架協議（2016）** • 促進兩國間的雙邊貿易。 • 加強在知識產權、勞工、環境和能力建設等問題上的合作。

作為東盟成員國已簽署並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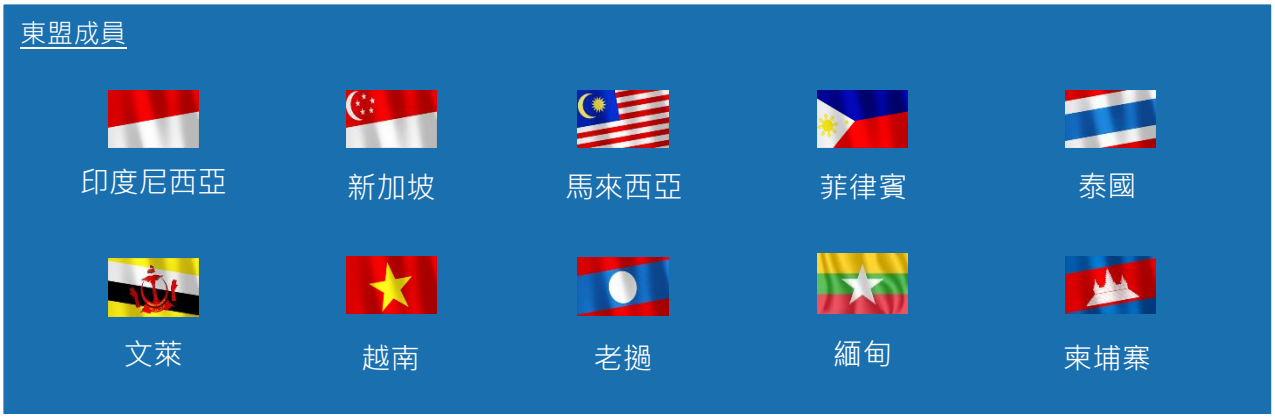
作為東盟成員國，老撾受惠於與東盟及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 因此，該國已與以下國家簽訂的有效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2005年）、南韓（2007年）、日本（2008年）、印度（2010年）、澳洲和紐西蘭（2010年）。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

東盟成員國及其自由貿易區夥伴（即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紐西蘭）正就這夥伴關係協定進行談判。RCEP旨在成為一種互利的經濟夥伴關係，促進16個國家之間的合作與一體化，目的是降低關稅和其他壁壘，以加強合作夥伴之間的貿易。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9]

東盟於1967年成立，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數年陸續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地區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和
- 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方面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東盟自由貿易區以加強全面合作。東盟自由貿易區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提高區域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區內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0-5%。同時，也消除了對交易數量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所有製成品，包括資本貨品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符合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並不包括在CEPT計劃之內（詳情 www.asean.org ）。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情況：成員可以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為由，將必要的產品排除；
- 暫時排除：成員可暫時排除尚未準備納入CEPT計劃的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和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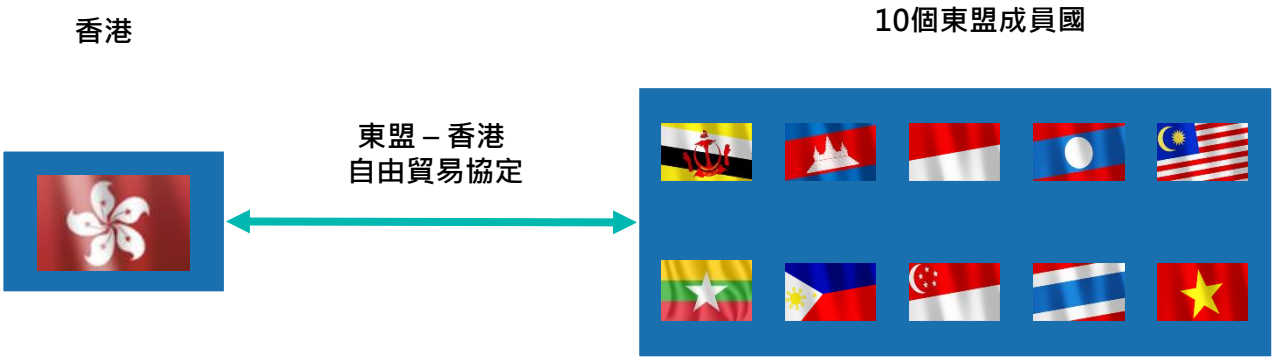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10]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發展蓬勃。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布了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議。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撤銷來自香港的貨品關稅。協定內容覆蓋範圍遍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2019年6月11日

投資協定：2019年6月17日

以上兩個協定生效日均涉及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涉及其餘五國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布。

主要受惠產業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 珠寶
- 鐘錶
- 服裝和服飾配件
- 玩具

其他受惠產業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器和機械設備

B. 政府結構[14,15,16]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是由老撾人民革命黨（LPRP）領導的一黨制社會主義共和國。國家權力分為三部分：行政權、立法權和司法權。

國家主席擁有行政權，由國民議會每五年推選一次。國家主席也是LPRP的秘書長。一旦當選，國家主席會任命總理和部長會議（政府），協助當屆主席履行職務。

立法權由國民議會掌握，其負責：選舉總統、審批總理和部長會議任命，以及制訂、通過和修改憲法（和法律）。國民議會的149名代表均由人民選舉產生，選舉每五年舉辦一次（上一次選舉於2016年舉行）。由於老撾只有一個政黨，因此在149名代表當中，144名為LPRP成員。

司法權由最高法院和其他下級法院擁有。最高法院院長由國家主席推薦，並由國民議會任命。

C. 政治不確定性及政變歷史記錄[17,18,19]

自1975年以來，老撾一直由同一政黨統治（LPRP是該國唯一的合法政黨），因此政治上被視為上相當穩定。在世界銀行政治穩定指數中，老撾在195個國家中排名第67位（其2017的指數值為0.43，高於平均水準）。

在LPRP的統治下，老撾很少出現政變意圖。此外，政府已駁回並拒絕承認反對派運動，例如由老撾公民民主運動（LCMD）領導的2003年革命。最近一次的政變意圖可追溯至2007年，當時數名前老撾陸軍將軍試圖奪取重型武器，來推翻共產主義政府。

政治不穩定主要源自該國尚未解決關於貪污和洗黑錢的問題。此外，老撾的不良人權狀況也阻礙了與其他國家發展雙邊關係。

資料來源：

[1] *The World Bank in Laos, The World Bank, 2019*

[2] *Laos 10-Year Forecast, Fitch Solutions, 2019*

[3] *The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4]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5] *Laos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6]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2018*

[7]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Laos, Worldatlas*

[8]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re*

[9] *Asia Pacific Trade Agreement, United Nations*

[10] *United States and Laos S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11] *Laos, Vietnam Exp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Tax News, 2015*

[12] *ASEAN official website*

[13]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May 2019*

[14] *Laos government, Global Edge*

[15]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Lao PDR homepage*

[16] *Lao PDR,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17] *Political Stability Index, The World Bank, 2017*

[18] *Laos profile timeline, BBC News, 2018*

[19] *Laos' Political Reforms To Remain Slow Despite Increased International Scrutiny, Fitch Solutions, 201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老撾於2017年修改了與外商投資相關的主要法律（《投資促進法》），以創造更理想的商業環境，但被納入受控商業清單或特許投資清單的行業則仍受政府監管。

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選擇在老撾經營有限責任公司（LLC），分公司或代表處，各類實體也允許外資100%持有。公司還可透過其他三種其他形式在老撾開展業務：合資企業（與本土或其他外國投資者合作）、合作商業協議或公私合營（PPP）。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老撾期望在不久將來吸引越來越多外商投資。為此，政府在2017年修訂了《投資促進法》，以透過簡化註冊程式等措施，來營造更好的經商環境。

然而，某些商業活動受老撾政府監管，要求本地或外國投資者向有關部門申領營業執照。新修訂的法律列明哪些活動屬於受控商業清單，哪些活動屬於特許投資。此外，政府還列出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需要聯絡的機構，以及需要遵守的法律。

在老撾，投資被分為兩類：一般投資和特許投資[1,2,3]

一般投資

一般投資分為兩個清單：

- 受控商業清單中的商業活動：泛指會影響「國家安全穩定、公共秩序、國家優良傳統、環境、社會與自然」的活動。這些行業的投資受特定部門監管，並根據具體情況逐一授予投資許可。政府會定期更新清單。2019年的清單包括以下商業活動：
  - 採礦和礦物加工；
  - 化學品和藥品生產；
  - 空運或郵政等運輸服務。
- 不在受控商業清單中的商業活動：開放投資的一般商業活動。有意開展相關業務的公司，可按照《企業法》和其他相關規定所列明的常規流程申請營業執照。

特許投資

公司必須獲得政府批准，才可從事並受惠於特許經營，適用於有意：

- 在特許土地上經營；
- 開發經濟特區；
- 在工業加工區中專門從事出口；
- 從事採礦、電能開發、航空和通訊。

一般而言，老撾政府每年都會草擬一份特許經營的商業清單。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I. 適用於外來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4,5]

根據《老撾企業法》和《投資促進法》，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設立各類實體，以擴展其在老撾的製造業務。下列三種實體可以完全由外資持有，因此最受外國投資者青睞：

1. 有限責任公司（LLC）
2. 分公司
3. 代表處

有限責任公司（LLC）

法律明確規定了建立有限責任公司的要求，是外國投資者在老撾最常採用的商業類型。要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至少需要兩名股東和一名董事。在這種結構中，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借助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開展商業活動，賺取收入和利潤。如果有限責任公司在其經營過程中僅存在一名股東，則其法律地位將被改為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沒有最低實繳資本的要求（即僅為1美元），但根據投資的性質和公司所投資的行業，可能需要至少125,000美元的實繳資本。LLC的註冊過程一般需時7週。

分公司

來自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也可以在老撾建立分公司。該實體被視為母公司的延伸，因此其經營範圍由母公司的範圍所確定。分公司可以從事創收活動。在老撾，該實體必須有一個獨立於母公司的管理團隊，以及一個老撾當地的公司銀行帳戶。在老撾，通常只能在某些特定行業設立分公司來開展業務：航空業務，金融機構，銀行和保險。在老撾開設分公司一般需時約10週。

代表處

代表處可開展的活動有限，不可從事商業活動（例如製造）或賺取收入的活動，只能用於收集市場資訊（例如進行市場研究或調查），以便為將來在老撾的製造業投資作準備。

但設立代表處非常吸引，因為申領營業執照所需的最低實收資本非常低（50,000美元）。此外，即使整個過程大約需時10週，註冊過程也非常簡單。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為一年，並且只能續簽兩次。實際上，代表處在老撾的運作時間不能超過三年。除外資公司外，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還可以選擇通過其他三種方式擴大在老撾的製造業務：合資企業（與國內或其他外國投資者合作）、合作商業協議及公私合營 （PPP）。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5]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6]

老撾國會於2015年1月批准了第60 / NA號商業競爭法，並於2015年12月生效。此外，國會在2018年亦正式通過了確立商業競爭委員會（BCC）的新法規，作為負責管理《商業競爭法》的監管機構，但BCC 仍在籌備中（即尚未成立），所以該法例目前仍無法執行。建議有意到老撾擴展製造業務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應徵詢法律顧問意見，以獲取有關執行《商業競爭法》的最新消息。

《商業競爭法》適用於在老撾開展的任何企業（無論是本地企業還是外資企業），針對旨在減少、扭曲或阻礙競爭的商業活動，主要禁止三大行為：

1. 反競爭協定；
2. 濫用市場權利；以及
3. 反競爭合併。

此外，該法律還定義了一系列不正當商業競爭行為。

以下為《商業競爭法》中列舉的一些常見示例。除了這些示例，BCC還可以禁止其他在老撾減少、扭曲或阻礙競爭的行為，但委員會也可豁免個人或集體的責任。

1. 反競爭協定

以下行為皆屬法律禁止的反競爭協議：

- 固定商品和服務價格；
- 分配市場佔有率或製造量；
- 限制貨物和服務的品質或科技發展；
- 封鎖其他企業進入市場，迫使部分企業退出市場。

2. 濫用市場權利

以下行為皆屬法律禁止的非法控制市場：

- 對商品和服務的銷售或購買，進行不公平的價格管控；
- 低於總成本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
- 拒絕接待顧客/消費者；
- 強加不公平的合約條款（如捆綁銷售）。

但如果公司能夠證明措施有利老撾的社會經濟發展，措施可獲允許。

3. 反競爭合併

《商業競爭法》禁止導致以下情況的合併：

- 市場佔有率超過一定水準（待定）的公司；
- 限制其他公司進入市場或限制商品的技術開發；
- 對消費者、其他企業和老撾社會經濟發展有任何不利影響。

這些限制適用於各種類型的合併，包括企業合併、商業收購和企業合營。

此外，該法律還定義了被視為不正當商業競爭的行為：誤導、侵犯商業機密、在商業運作中脅迫、損害其他商業經營者名譽、虛假廣告、不公平的促銷活動、商會歧視及其他行為。

詳情請參閱官方《商業競爭法》資料
(www.laoservicesportal.gov.la/index.php?r=site%2Fdisplaylegal&id=42#1)。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7]

商標是區分企業商品或服務的具體標誌，並應在商品包裝上印有蓋章或標記。老撾自2011年以來，相繼發布《知識產權法》及其他法規和法令來保障商標，並簽署了主要的國際知識產權（IP）條約，例如《巴黎公約》或《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條約為商標保障提供指引。

公司商標必須在知識產權部門（DIP）註冊才能受到保障。為了在DIP註冊，商標必須具有充足的獨特性、有別於現有商標、清晰及不得混淆消費者，並且必定不能威脅國家安全。在DIP註冊過程一般需時6至8個月。一旦註冊，商標保護有效期為10年，並可以無限期延長。

老撾於2018年5月發布了新的知識產權法（「新IP法」），將商標的定義擴展到非傳統商標，並引入了新的異議程序。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8,9]

2011年老撾發布《海關法》規管進出口，並由海關（在財政部下運作）執行。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必須在老撾註冊，才可在老撾進出口商品，而部分類型商品可能必須取得出口/進口許可證。有關的出口/進口許可證根據某些條件自動授予，或者需要獲得進出口部（DIMEX）批核。該許可證沒有期限，因此在公司整個營運期間也有效。

進口

有意將貨物進口到老撾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需要提供以下檔：發票、裝箱單、運輸文件、提貨單、清關報告，及特定部門簽發的其他許可證或批文。

出口

申請出口報關單時，公司應提供以下檔：出口報關單、貨物發票、裝箱單、原產地證書、特定證明（例如工業產品證書）。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10,11,12]

老撾的法院系統包括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上訴法院及省、市、區和縣級法院組成）和軍事法院。

國內沒有專門處理特定案件的法院，所有類型的案件皆由人民法院審理，包括商業糾紛。老撾在州和省級層面設有兩個仲裁機構：經濟糾紛解決中心（CEDR）和經濟糾紛解決辦公室（OEDR），有效代替法院系統，可通過調解或仲裁解決商業糾紛。CEDR和OEDR根據《經濟糾紛解決法》（已於2019年修訂）進行運作。

資料來源：

[1] Decree on Controlled Concession List in Laos, Lao PDR, 2019

[2] Law on Investment Promotion, Lao PDR, 2017

[3] Investment under the Lao PDR Amended Law on Investment Promotion, Arion Legal, 2017

[4] Business Entities in Laos, Healy Consultants Group

[5] Laos Practical Law, Thomson Reuters, 2018

[6] Law on Business Competition, Lao Services Portal homepage

[7] New Law Reforms L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me, Tilleke & Gibbins, 2018

[8] Import/Export Procedures of Laos, HKTDC, 2018

[9] Laos - Import Requirements and Documentation, Export.gov

[10] Demystifying Lao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cene, Lexology, 2018

[11] Lao legal system, Council of ASEAN Chief Justice

[12] The Amended Law On Economic Dispute Resolution, Conventus Law, 2019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老撾的主要稅收形式是個人和企業所得稅（CIT）及增值稅（VAT）。

老撾一般歡迎並需要外商直接投資（FDI）。大部分行業都開放投資，但某些行業會受到受控商業清單上所述的限制。投資者也可以從《投資促進法》規定的稅務優惠中受惠。

按照官方規定，老撾的所有交易都必須使用老撾基普（LAK），但實際上美元、泰銖和人民幣也被經常使用。老撾基普是一種受管控的貨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I. 稅務慣例

老撾的首要稅收法律是《稅法》。該法於2005年首次頒布，並於2016年進行了修訂。老撾在其稅法中沒有關於稅收居所的定義。因此，所有在老撾註冊或在老撾開展業務的公司都必須繳納公司所得稅（CIT）。

老撾有兩個主要的稅務註冊系統。年收入至少為4億基普（約合46,000美元）的企業必須在增值稅（VAT）系統下進行註冊。年收入低於4億基普的中小型企業（SMEs）可以選擇在增值稅系統下註冊，或者在總量稅系統下註冊。新企業需要註冊的稅收系統將取決於諸如商業計劃，預期活動規模和註冊資本等標準。

一般而言，根據老撾法律註冊的公司將對其全球收入徵稅，而外國公司將僅對來自老撾的收入徵稅。

A. 企業所得稅（CIT）[1,2]

稅收計算

應稅收入是根據會計利潤加上不可抵扣費用減去任何其他授權抵扣額後得出的。

適用稅率

老撾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年收入不超過1,200萬基普的中小型企業可免稅。

行業	稅率
標準	24%
在老撾證券交易所註冊後的頭四年	19%
生產，進口或出口煙草	26%
總量稅系統下的中小企業	3 - 7%（*註*）

註：稅率取決於企業的收入和商業活動。

可抵扣的費用

通常，如果費用與商業營運相關，則可以享受稅收抵扣，但沒有被明確區分的費用則不可抵扣。不可抵扣費用的例子包括：

- 差旅費超過年收入的0.6%；
- 捐贈和廣告費用佔年度收入的0.3%以上；
- 購買經營性固定資產的增值稅；
- 未在企業登記的固定資產折舊；
- 合夥企業支付給非經理或僱員合夥人的薪水。

股息收入

支付的股息將徵收所得稅，並對收取的總股息金額適用10%的稅率。就股息收入繳納的稅款不能獲得稅收抵免。股息收入所得稅也不享有稅收豁免。

損失和合併

在老撾，任何商業損失都可以在未來三年內抵扣收入。企業必須首先獲得稅務機關的批准才能將這些損失結轉。不遵循會計製度的企業也沒有資格結轉虧損。稅收前抵是不允許的。

老撾沒有關於損失的合併或集體救濟的規定。

納稅申報和支付

老撾的納稅年度為日曆年，除非企業已停止營運或出售。納稅申報表必須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的3月1日之前提交。該表必須以老撾語提交，並以老撾基普為單位進行編制。

在老撾，企業所得稅會根據自我評估按季度提前支付。每個季度的付款到期日如下：

- 第一季度：4月10日前
- 第二季度：7月10日前
- 第三季度：10月10日前
- 第四季度：次年1月10日前，必須包括當年未繳稅款。

在總量稅系統下的中小企業可能有資格按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付款，具體取決於與稅務機關的協議。

稅收監管

在老撾，財政部下稅務部門負責制定和實施稅法，並向企業和個人徵稅。有關稅務部門的更多資訊，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axservice.mof.gov.la/websquare/websquare.do)。

與香港的雙邊稅收協定（DTA）[3]

老撾已與11個國家/地區簽訂了雙邊貿易協定。香港和老撾尚未簽署雙邊貿易協定，但於2009年9月9日簽署了《航空服務收入協議》，目前該協議尚待批准。

B. 增值稅（VAT）[1,2,4,5]

增值稅適用於在老撾提供的所有商品和服務，以及任何進口的商品和服務。當前的增值稅於2010年1月開始實施，以取代舊的營業稅（BTT），而最近在2018年6月也修訂了增值稅法。

適用稅率

在老撾，須繳納的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Output VAT)和進項增值稅(Input VAT) 的差額。銷項增值稅由客戶支付，金額為應納稅額乘以適用的增值稅率。進項增值稅須於購買商品和服務時支付，納稅人可以索取進項增值稅抵免。企業要索取進項增值稅抵免，必須取得供應商的增值稅發票。進項增值稅最多可以結轉三個月。

標準增值稅稅率為10%，適用於所有未明確免稅或可享0%增值稅稅率的進口和國內商品和服務。出口商品可享0%增值稅稅率。0%增值稅稅率的商品可免徵銷項增值稅，但仍有資格抵免銷項增值稅。

豁免商品

某些商品明確免徵增值稅，包括：

- 農業用原材料、設備和機械；
- 用於生產出口貨物的材料和設備；
- 稅票和郵票；
- 在老撾不能生產和供應的設備；
- 傳統醫學和其他醫療工具；
- 教材等教育材料；
- 用於老撾境內外政府項目的貨物等。

有關免稅商品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稅務部門網站「增值稅」部分(www.taxservice.mof.gov.la/websquare/websquare.do)。

增值稅申報和支付

增值稅必須每月申報，並在下個月的15號之前支付。企業如向非居民或未在增值稅系統中註冊的企業/個人購買服務，則必須代扣增值稅，並在下個月15日之前支付相關的代扣增值稅。進口商品和服務的增值稅應在進口時支付。

稅務優惠[6]

老撾的稅務優惠政策乃根據《投資促進法》實施。主要優惠措施包括免徵企業所得稅、免徵進出口關稅及土地租賃許可。外國投資者如投資於鼓勵產業，也可以受惠於某些投資優惠措施。有關稅務優惠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9章。

C. 轉移定價條款[1,2]

老撾目前沒有轉移定價規定。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1,2]

審計要求

任何總資產超過500億基普（約合625萬美元）的企業都必須接受審計。企業還必須使用本地許可的會計軟件來提交企業所得稅，其中最常見的是高級編程和資訊系統諮詢（APIS）和內部通訊。會計記錄還必須至少保存10年。如果會計記錄與合約相關，則這些文件應在合約完成後保存10年。

財務報表

老撾的財務報表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財務報表的任何批註。財務報表必須以老撾基普為單位編制。老撾實行的財政年度為日曆年，以12月31日為年度截止日。財務報表應在財政部通知後的下一個日曆年的3月1日之前提交給財政部的稅務部門。

財務報告框架

財政部負責發布會計準則和財務報告要求。所有財務報表必須根據老撾公認會計準則（GAAP）進行編製。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老撾財務報告準則（LFRS）已由財政部批准，但尚未分發或實施。

II. 銀行和貨幣控制

A. 外商直接投資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FDI）[6,7]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

在老撾設立銀行帳戶，不論居民或外國人，要求都是一樣。相反，《關於執行外匯和貴金屬管理行政令的指示》對開立外幣和老撾基普銀行帳戶進行了區分。居民和非居民都可以開立老撾基普帳戶，使用商業營運賬戶內的資金，並將帳戶內的老撾基普兌換成外幣帶到國外。

開立一個外國銀行帳戶需要更多的文件，包括至少一張身份證、一份開立外幣帳戶的申請以及計劃和投資部的投資許可證。每家銀行可能有額外所需的文件，如稅務登記證。

外商投資限制

老撾普遍歡迎外商直接投資，因為其迫切需要外商投資滿足該國在基礎設施、醫療保健、教育和其他領域龐大支出的需求。但是，在管理老撾境內所有投資的《投資促進法》中，某些行業被歸為受管制商業清單中的限制投資行業。該清單將由政府定期更新。有意投資這些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向中央或省級投資服務辦公室申請批准。

有關外商直接投資限制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B. 限制外幣和本幣的進出口資金[8,9]

老撾對外幣兌換和外匯使用有許多限制。外匯管理依照《外匯管理法》、《外匯和貴金屬管理行政命令》、《關於執行外匯和貴金屬管理行政命令的指示》執行。

本幣

根據法律，老撾境內的商品和服務必須用老撾基普進行支付。除非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銀行特別準予了這項交易，否則債務應以老撾基普償還。老撾基普可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銀行許可的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兌換處兌換。

根據老撾法律，經老撾政府準予，外國企業可以將利潤、初始投資資本、利息、任何薪水和薪金，以及某些將老撾基普兌換成外幣的匯款匯回。外國個人也可以將任何收入匯回本國，只要他們為外資企業工作。

外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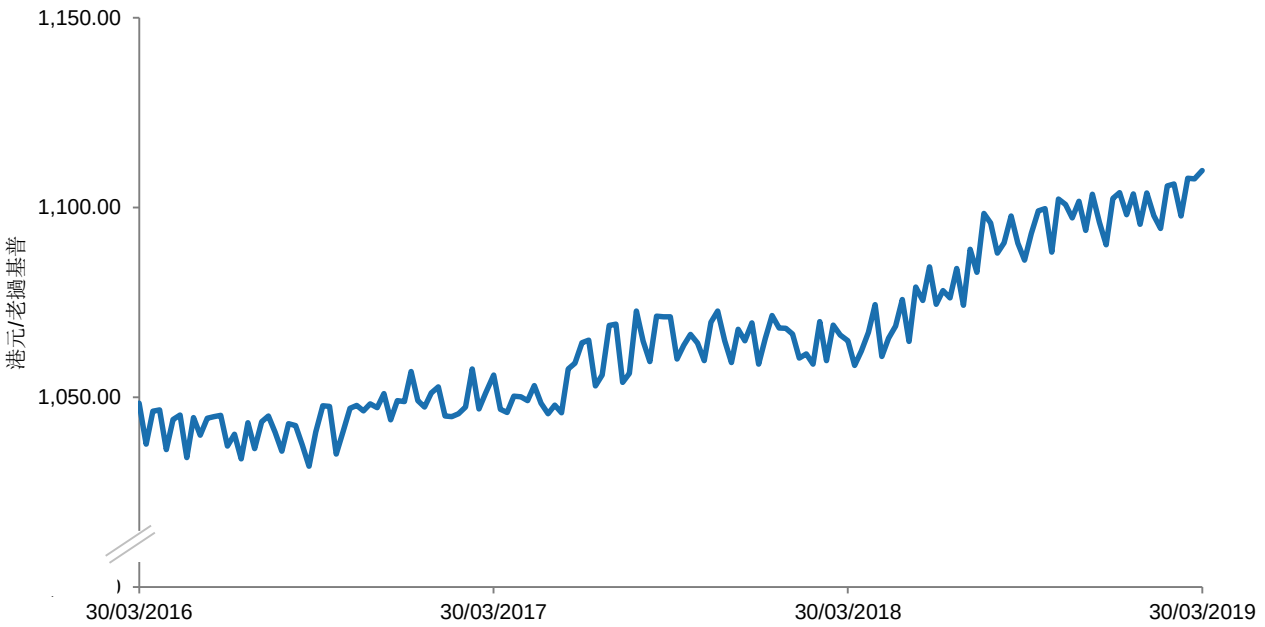
在老撾，外幣的使用很普遍。儘管老撾官方要求在交易中須使用老撾基普，但實際上，美元和泰銖也是日常交易中常用的外幣。老撾北部地方也普遍使用人民幣。外幣通常用於進行跨國經營或交易的商業活動，以及涉及進口貨物的私人交易。

交易中使用的外幣必須存入老撾的商業銀行帳戶（本國或外國）。

C. 匯率政策與三年歷史走勢[10]

老撾的官方貨幣是老撾基普（LAK），其自1952年以來一直是官方貨幣。基普自實行以來已經經歷了幾個版本。自1979年以來一直使用的是當前使用的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基普。鈔票有200到100,000的面額不等。由於通貨膨脹，老撾目前沒有流通硬幣，並自蘇聯解體以來也沒有使用過。老撾人民共和國銀行目前控制著老撾基普，其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目前在8,500左右。

港元兌老撾基普三年匯率走勢



日期	港元/老撾基普匯率
30/03/2016	1,047.03
30/03/2017	1,056.50
30/03/2018	1,058.69
30/03/2019	1,095.64

D. 外資銀行名單[11]

據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銀行稱，老撾現有19家外資商業銀行分行。

外資商業銀行在老撾的分行

#	外資商業銀行分行名稱
1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老撾分行
2	曼谷銀行永珍分行
3	曼谷銀行巴色分行
4	大城銀行薩凡納切特分行
5	大城銀行永珍分行
6	中國銀行永珍分行
7	國泰世華銀行-永珍分行
8	聯昌泰國銀行有限公司-永珍分行
9	第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珍分行
10	中國工商銀行永珍分行
11	泰京銀行有限公司永珍分行
12	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Nongduang分行
13	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老撾分行
14	均對商業股份銀行-老撾分行
15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
16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巴色分行
17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沙灣拿吉分行
18	泰國匯商銀行永珍分行
19	泰國軍人銀行

資料來源：

[1] *Laos Tax Profile, KPMG, Aug 2018*

[2] *Laos Highlights 2019, Deloitte, May 2019*

[3]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concluded,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4] *A guide to VAT/GST in Asia Pacific 2019, PricewaterhouseCoopers, May 2019*

[5] *Value-added Tax Law, Tax Department*

[6] *Law on Investment Promotion, National Assembly, Nov 2016*

[7] *Instruction on Implementation of Decree Law on Management of Foreign Currency and Precious Metals, Bank of the Lao PDR*

[8]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 Laos, JLL*

[9] *Laos –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Export.gov, Jul 2019*

[10] *Bloomberg*

[11] *Banks in Laos, Bank of the Lao PDR*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老撾《勞動法》就最長工時、最低工資和僱員福利保障等事宜提供指引。

外國人在老撾就業會受到一定限制。除個別情況外，外國工人只允許在老撾工作五年，並須每年續簽一次工作許可證。

外籍工人需在老撾取得工作許可證和合法就業簽證，由政府有關部門酌情批核。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I. 當地勞工就業法例及規定概覽[1,2,3]

A. 合約及僱員保障

《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對老撾的勞動就業進行了規定。該法案於2013年頒布，以廢除2006年的版本。這些法律適用於所有僱主和僱員，無論他們是否進行了工商註冊，以及在老撾工作的外國僱員，或為外資機構工作的老撾僱員。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最低就業年齡為14歲。不過，12歲或以上的孩子可以從事輕體力勞動。勞動與社會保障部提供了輕體力工作的正面清單。

禁止18歲以下孩子加班。他們不得從事「不安全、危害身體、心理或精神健康」的工作，並由勞動與社會保障部負責制定危險工作負面清單。

勞工合約

《勞動法》管理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協定。對於《勞動法》承認的各類就業安排，均需達成口頭或書面的僱傭合約。如果雙方都是法人或組織，則合約必須採用書面形式。否則，如果是在兩個個人之間訂立，合約可以是口頭的。

在老撾，主要有兩類合約：無限期勞動合約和固定期限勞動合約。

終止僱傭關係

僱傭終止條款因合約類型而異：

- 無限期勞動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解除勞動合約。雙方必須至少提前30天（體力勞動）或45天（腦力勞動）發出通知。
- 固定期限勞動合約：經雙方協商一致或者一方違約的，可以解除固定期限勞動合約。通常，違約方必須賠償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

在一些主要的解僱情況下，僱主必須對僱員進行補償:

- 如果僱員表現出缺乏專業技能，或者如果他的健康狀況不再允許他留在自己的崗位上，僱主必須將他重新分配到一個更合適的崗位上。如果僱員仍然不能工作，僱主可以終止合約。
- 僱主如認為有必要改善工作，可在諮詢有關工會及向勞動管理局報告後，減少僱員人數。
- 如果僱員多次就合約條款、工作場所改變或任何形式的猥褻或性騷擾等問題向僱主提出不滿，其可終止合約並獲得賠償。

B. 最低工資標準

2018年5月，老撾月最低工資從90萬老撾基普提高到110萬老撾基普（約126美元）。這一增長適用於在老撾經營的所有企業（包括製造業）。此前，2012年每月最低工資上調至62.6萬老撾基普（從34.8萬老撾基普），2015年上調至90萬老撾基普。

因此，政府會定期更新最低工資標準。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

在老撾，工作時間最多為每天8小時，或每週48小時。危險工作適用於特別規定：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每天6小時或每週36小時。根據法律規定，僱員每週必須至少休息一天，或每月休息四天。

加班

如有必要，僱主在要求僱員加班之前，應徵得有關工會或大部分僱員的同意。加班不得超過每天3小時或每月45小時。對於在工作日加班到晚上10時前的，僱員應當領取其正常小時工資的150%。若工作到晚上10時後，則為正常小時工資的200%。

有關加班費計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老撾《勞動法》官方文件(www.ilo.org/dyn/natlex/natlex4.detail?p_lang=en&p_isn=96369)。

D. 強制性福利

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勞動與社會保障部公布了《社會保障法》的實施指南。國家社會保障基金是政府、僱主和僱員為社會保障福利提供資金的集合基金。福利涵蓋以下領域：醫療保健、分娩、墮胎、工傷、失業、養老金和死亡。詳細清單請參閱《社會保障法》。

僱員必須投保，並且必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繳納款項，才能獲得《社會保障法》規定的福利。政府和僱主還必須為了工人社會福利向該基金繳款。工作單位的僱主須每月按職工月薪水的6%繳納，職工本人按5.5%繳納。個體經營者應按照最低工資的9%繳納，或按最高保險月薪的上限繳納。

其他權利

除這些規定外，老撾工人還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年假：連續工作滿一年的僱員，可享受至少15天的年假。在危險條件下工作的僱員有權享受18天年假。
- 產假福利：產假期間至少享受105天的全薪，產後至少42天。如果流產，女僱員有權享受醫生所確定時間範圍的帶薪休假。
- 事假：對於結婚、生育或葬禮，僱員有權享有事假，同時保持薪資不變。
- 病假：僱員每年享有不超過30天的病假。

E. 勞工法管理當局、執行及限制

管理當局

勞動與社會保障部是政府的官方機構，負責監督老撾的勞工管理和保護、社會政策以及促進老撾的就業。

勞工法執行

勞動管理局及其指定的勞工檢查員負責監督一般工作條件、職業安全與健康、勞工福利和勞動關係的遵守情況。管理局還負責執行政策和戰畧計劃；為勞工事務相關的科學研究規劃項目；按照上級命令進行專項檢查。

僱傭限制

外國人就業限制

老撾允許外國工人在老撾待不超過12個月。一年期的延長請求可申請多次，但總工作期不得超過五年。對處於管理層的外國人和專家的豁免請求視情況而定。

禁止歧視

僱主不得因僱員的婚姻狀況、性別或健康狀況而終止僱傭合約或妨礙僱傭。禁止直接或間接歧視，包括妨礙或限制晉升機會或損害僱員信心的一切有偏見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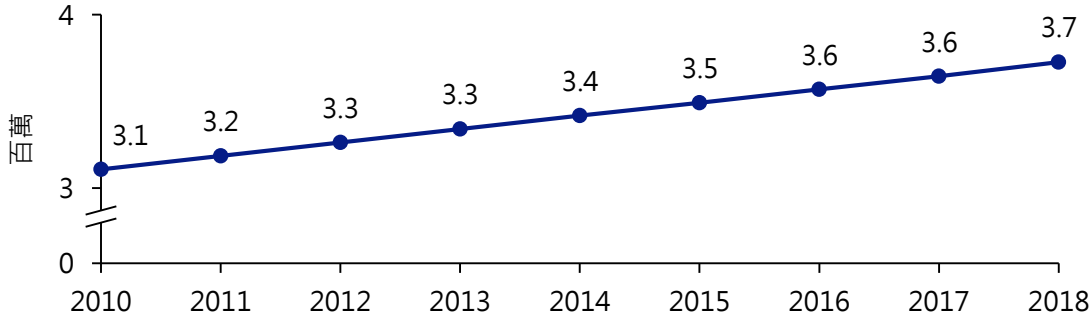
其他禁止

未經勞動管理局授權，僱主不得在同一天安排僱員兩更，不得隱瞞事故或勞資糾紛，和/或不得將外籍勞工轉移到不受其勞動力單位管轄的地點。

II. 當地勞工供應市場境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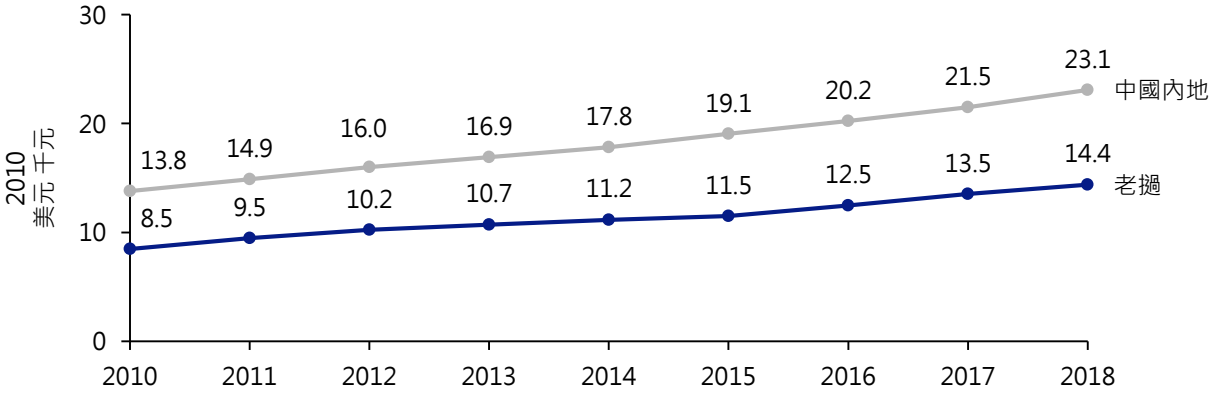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4,5,6]

老撾總勞動力（2010-2018）



2018年，估計總勞動力約為370萬人。過去九年的勞動力供應呈總體上升趨勢。約73%的勞動力從事農業，21%從事服務業，6%從事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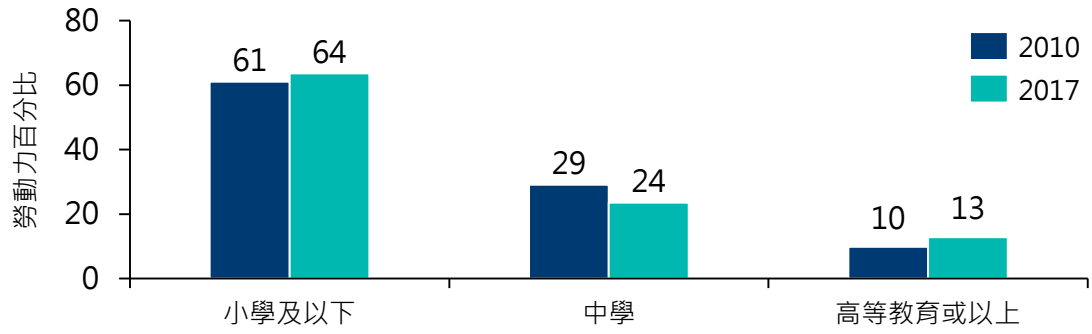
老撾勞動生產率（人均增加值）（2010-2018）



2018年老撾的勞動生產率比中國內地低38%左右。儘管如此，老撾的生產率在2010-2018年間的增長速度（約6.8%）與中國內地（約6.7%）相近。老撾的生產力在東盟十國中排名第六。

B. 受教育僱員供應

老撾高等教育勞動力估計（2012-2017）



老撾政府進行了兩次勞動力調查，一次是2010年，最近一次在2017年。2017年，老撾約37%的勞動力（約140萬人）接受了高等教育（定義為中學以上的教育水準），比與2010年下降了2%。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持

《勞動法》第2章概述了旨在提高老撾勞動力競爭力的勞動技能發展體系。勞動與社會保障部負責勞動技能競爭，以促進和提高該國的勞動標準。

僱主須對僱員進行培訓，提高生產質量和競爭力。每年職工年度薪水公積金的1%須被用於勞動技能培訓。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

工會化權利保障

可以在中央、省、市或區一級的勞動單位內成立工會。工會負責教育和鼓勵僱員遵守法律和其他與勞動有關的義務；協助修訂與勞動有關的法律；參加集體談判；鼓勵僱員成為會員。

職工人數在十人以上的勞動單位，必須有工會或者職工代表；職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的，必須有兩名代表；每新增一百人，必須新增一名代表。

勞動爭議解決

《勞動法》第13條規定瞭解決勞動爭議的方法。其中包括妥協、行政解決、勞動爭議解決委員會的決議、法院裁決和符合國際規程的決議。詳情請參閱勞工法。

勞資糾紛中的僱員必須繼續照常工作，僱主必須准許他們進入工作場所。除非在極端情況下，三方組織允許停工，以儘量減少損害或風險。

E.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7]

工作許可證

在老撾，外國人主要持兩種許可證：工作許可證和居留許可證（SP）。僱主必須在收到老撾外交部（MFA）授權後的一個月內為外國申請工人提供擔保並提交申請。申請所需的文件包括：外國工人入境批准函；申請人護照和勞工簽證複印件（見下文）；僱主營業執照複印件；僱主公司的申請表。工作許可證由勞動與社會保障部頒發，SPs則由公安部移民局頒發。

在老撾的外籍工人必須年滿20歲，具備擔任其職務所需的技能，身體健康，並符合《勞動法》規定的「其他必要條件」。

簽證

- 勞工簽證（LA-B2簽證）：這是在老撾居住和工作的外國人最常見的簽證。LA-B2簽證必須在進入或抵達老撾之前申請，在老撾境內期間不得申請。申請人需要確保在老撾獲得當地許可的實體處就業，並獲得僱主的擔保函。僱主將需要尋求MFA的準予，並為外國申請人提供財務擔保。LA-B2簽證有效期為三個月、六個月或十二個月。
- 投資者簽證（NI-B2簽證）：該簽證針對投資當地註冊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投資者、股東、技術官員和公司董事可向規劃和投資部申請此簽證。申請人在申請NI-B2簽證時需要提供投資許可證或企業營業執照作為證明。持有NI-B2簽證和SP簽證的投資者可以申請多次入境投資者簽證，有效期為三個月、六個月或十二個月。

老撾旅行

香港公民可免簽在老撾停留30天。

F. 宗教及文化問題或許考慮事項[8,9]

宗教

宗教自由受憲法保護，但政府會監督宗教事務。老撾最大的宗教是佛教，65%的人口信奉佛教。大約2%的人口信奉基督教。剩餘的人口信奉傳統的土著宗教和其他宗教。

文化

商業關係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個人關係的影響，僱主經常僱用其家庭成員或密友。等級制度在商業營運中也起著重要作用，因此有時決策過程效率低下。

資料來源：

[1] *Labour Law, Lao PDR, 2013*

[2] *Laos Increases Minimum Monthly Wage for the Third Time in Eight Years, ASEAN Briefing, 2018*

[3] *Law on Social Security, Lao PDR, 2013*

[4] *Total Labour Force (Laos), The World Bank*

[5]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D), The World Bank*

[6] *Lao PDR Labour Force Survey 2017,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and Lao Statistics Bureau*

[7] *The Guide to Employment Permits for Foreign Workers in Laos, ASEAN Briefing, 2017*

[8] *The Religious Beliefs in Laos, World Atlas, 2018*

[9] *Lao Culture, Cultural Atlas, 2019*

5. 研發環境

撮要

老撾正實施科技發展戰略（STDS），致力建設完善的科技創新生態系統，目標是興建基礎設施、培養勞動力、促進知識轉移和改變管理架構，以提高老撾的科技創新能力，並達到與周邊國家的水平。

儘管努力促進與其他國家的科技合作，並制定了新的知識產權法，但老撾的能力仍然非常有限。當地缺乏專門的基礎設施、大學和人力資源，而私有企業也沒有地區影響力。此外，該國也未有向國內外投資者提供充足而合適的資金促進其發展。



5. 研發環境

I. 老撾的科學技術（S&T）

在2016-2020年期間，老撾實施其第八個國家社會經濟發展計劃（NSEDP）。其主要目的是實施戰略策略，為實現2030年願景鋪展道路：將老撾從最不發達國家之一轉變為中等偏上收入國家。NSEDP中，科技已被確定為實現該願景的八項主要實施措施之一。

A. 政策及科技趨勢

2013-2020年科技發展戰略（STDS）[1]

隨著老撾科技部（MOST）公布了這一戰畧，該國旨在建立一個高效的科技創新（STI）生態系統，以推動老撾的社會經濟發展，促進國家可持續增長。2030年的主要目標是老撾的科技創新能力達到與周邊國家相同的水準。

政府稱，科技創新是滿足老撾工業化、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需要的重要杠杆。因此，該國正致力於通過以下策略開發全面的科技創新生態系統：

- 建立科學和社會科學教育計劃，培養熟練勞動力；
- 為科技活動的發展建設必要的基礎設施；
- 促進國內外知識轉移；以及
- 科技創新管理體系的現代化。

為了評估STDS的實施進度，科技部制定了中期和長期目標。其2020年的目標如下：

- 研究開發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在0.45%至1%之間；
- 私有企業應佔全國科技支出總額的15%；
- 研究人員比例達到每10,000人只有7至11人；以及
- 科技創新活動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8%。

前景[2]

儘管政府努力發展，老撾的科技能力仍然有限。根據《2018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該國在「創新能力」類別評測中排於140個國家的第117位，落後於其他所有的東盟國家（緬甸除外，本報告中沒有排名）。該國得分最低的是商標申請（第124位）、科技論文（第115位）和研究機構質量（第112位）。此外，老撾甚至沒有在研發支出標準一項中排名，因為該國研發活動國內生產總值的佔比是未知的。然而，老撾在買方成熟度（第52位）和多方利益相關者合作（第52位）方面排名中等。

B. 科技相關機構[1]

科技部（MOST）

科技部負責國內所有與科技創新相關的活動，包括知識產權（IP）標準和評估。其主要目標是發展一個強大的科技創新生態系統，使該國能夠實現可持續和包容性增長，並努力消除貧困。科技部的主要任務是：

- 起草和實施科技支持政策、計劃、方案和法律；
- 為公司的研發活動提供測試、驗證、認證或知識產權相關服務，並增加研發應用；
- 通過鼓勵科技培訓、開發培訓資料和支持學術研究，促進科技教育的普及；
- 調查研究科技創新基礎設施的建設，並協調組織所有利益相關者。

MOST通過其下屬的部門和機構來執行該任務。這些部門和機構都有非常具體的目標，例如：

- 規劃與合作部：作為與規劃部的聯繫人，並研究、編寫和制定短期和長期方案和戰畧；
- 科學部：主要關注國家的核安全，並與地方當局協調監管和管理科學活動；
- 科技和創新部：與研究機構、教育機構和私有企業相互合作，以促進知識轉移；以及
- 管理科學和技術所：促進和提升科技人員（即研究人員和科技人員）專業技能，以提高該國科技活動的有效性。

此外，MOST管理的三家專業研究機構主要關注於：


生物技術


生態學


新型材料


可再生能源

II. 科學技術基礎設施

A. 政府研究機構和/或資助機構[3]

在老撾，只有幾個研發中心。其中大部分由不同的政府部門管理。以下是該國主要研發中心的概況。

政府研發機構（第1/2部分）

部門	機構	研發
科技部	電腦與電子技術研究所	專注於電子技術： • 軟件、硬體、物聯網、人工智能、網路安全等。

政府研發機構（第2/2部分）

部門	機構	研發
科技部	生態與生物技術研究所	專注於生態和生物技術： • 化學、基因、生物醫學、農業技術等。
	可再生能源與材料研究所	可再生能源研究中心： • 可替代能源、生物能源、機械工程等。
農業和林業部	國家農業和林業科學研究所	• 開展農林漁業應用研究； • 協助制定與這些研究主題相關的策略；以及 • 開發方法、工具和資訊包。
衛生部	老撾巴斯德研究所	由4個實驗室組成，其專注於： • 新出現的病毒性、傳染性、寄生蟲性和媒介傳播疾病。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4,5]

老撾沒有一所大學在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中進行排名。該排名由大約500所院校組成，這些院校根據學術聲譽和每個教員論文被引用量等標準進行評估。因此，老撾大學開展的少數研發活動幾乎在區域或國際上沒有影響。

下表列出了該國兩所主要大學的重點研究領域。

高等院校	大學研究領域
老撾國立大學	最新發表的官方科學文章主要是關於: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數學；以及 • 可再生能源（水電、風能和太陽能）。 此外，該機構還發表了有關經濟學和國際關係的文章。
蘇發努馮大學	該大學開展旨在改善該國的社會經濟發展的學術研究。它還與當地和國際機構合作，以培養其研究能力。

C. 私有企業（研究中心）[6,7,8]

私營企業參與老撾的研發活動仍然有限。然而，為了彌補私有企業主動性的不足，政府正努力與其鄰國建立強有力的科技聯系。以下是老撾與其他國家合作的三個實例：

- 老撾和越南：兩國合作開展了「加強老撾國家科學院（LNAS）科研和科技部署能力」項目。越南將投資280萬美元幫助老撾創建LNAS，投資科學設備，培養足夠的合格勞動力；
- 老撾和泰國：兩國成立了老撾-泰國科學技術創新合作委員會。該委員會旨在確定在水資源管理、生物能源、食品安全和安全或衛生等領域可能實施的聯合項目；
- 老撾和中國內地：兩國簽署了成立聯合科技委員會的協定。該委員會將致力於在確定的優先領域促進國際合作。開展活動的例子有：基於知識轉移目的派遣科學家和研究人員前往老撾，組織研討會和技術培訓，或開展聯合研究項目。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可用性[9,10]

老撾各部委明確強調，沒有針對外商投資的專門研發基礎設施。然而，老撾熱衷於吸引外國投資者，以實現STDS的目標（到2020年，外商投資應佔老撾總研發支出的15%）。因此，該國正在利用與鄰國的關係，為私人投資者創造商機。例如，2013年，在深圳華大基因的幫助下，以生物技術為核心的老撾-中國現代農業科技示範園成立。此外，2018年，中國內地的雲南師範大學與老撾科技部合作創建了可再生能源實驗室。因此，外國投資者似乎可以與老撾政府合作創建自己的科技基礎設施。

III. 老撾優先產業（主要出口）[11,12]

老撾的出口和經濟很依賴自然資源。2018年，其五大出口產業分別是：

.

前五大出口產業	佔總出口%（2018年）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25.7%
電機（設備及零部件）	13.7%
礦石、礦渣和灰分	11.3%
銅和相關產品	9.0%
其他商品	7.2%

根據現有的最新資料，老撾成功陞級了出口，生產了高科技產品。2018年，高新技術產品（如航空航太、電腦、醫藥等高研發強度產品）約佔製成品出口總額的34%，高於越南和馬來西亞。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13,14,15]

政府缺少針對科技或研發活動的資金是老撾的主要問題之一。目前，大部分的研究活動都是由外國投資者資助的，他們關注的主題是農業、健康或環境。因此，老撾當地的工業沒有得到足夠的研發資金來提升其生產水準和競爭力。以下是外國機構資助研發活動的兩個例子：

- 歐盟與老撾國家公共衛生研究所和老撾健康科學大學合作資助LEARN項目。該項目旨在提高地方公共衛生機構的能力。但是，由於每個項目的最高補貼約為45,000美元，因此資金非常少。
- 加拿大國際發展研究中心（IDRC）資助該國的研發項目已有30多年。自1987年以來，IDRC資助了53個與扶貧、自然資源可持續利用或互聯網接入發展有關的項目，總價值1,020萬美元。

希望在老撾擴張業務範圍的外國製造業投資者，也可能會從MOST那裡申請資金資助。該部通過其多個部門（如科技和創新部、管理科學技術所）支持其國內的研發和科技活動。然而，MOST的總預算或其專門用於資助活動的總額是未知的。

V. 科技人力資源[16,17]

老撾的科技勞動力非常匱乏。根據2002年的最新資料，研發人員的比例為每100萬人16人。從整個國家來看，這加起來只有100多名全職研究員。老撾沒有被列入INSEAD的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

然而，為了達到STDS培養熟練勞動力的目的，政府於2018年在永珍開設了該國首家官方科技人力資源培訓中心。該中心每年將培訓約600名和800名「科學管理人員」，耗資約420萬美元，大部分資金來自越南政府。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18]

在老撾，測試和認證方面的支援可以從MOST，更具體地說，是從其下運作的標準化和評估部門（SMD）獲得。事實上，MOST的任務之一是支持公司的研發活動（如測試、驗證、認證或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和SMD提供的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測試支持、測量設備的校準、產品質量認證、原型或文件認證等。此外，SMD還參與測量標準及其實施的國際研究。

VII. 知識產權政策[19,20]

在全球創新政策中心（GIPC）公布的2019年知識產權指數中，老撾沒有排名。該指數比較了50個不同國家的知識產權保護框架。

2018年5月，該國公布了針對知識產權的新法律（「新知識產權法」），取代了2011年頒布的知識產權法。這一新框架涵蓋了商標、工業設計、專利和版權，並是政府通過吸引和保護國內外投資者來支持該國參與國際貿易的一種方法。

商標

可注冊商標的範圍已經擴大到包括3D和動畫影像。新的法律引入了異議程式，允許協力廠商在商標公布前60天內對商標提出異議（此前，撤銷程式可能會持續幾年）。此外，商標從申請日（不同於以前的註冊日）起可享受10年的保護。10年保護期是可申請重續的。

工業設計

除了設立異議程式以外，沒有重大更新。工業設計的初始保護期為五年（從申請日算起），每五年可更新一次，最長不超過15年。

專利

新法律規定，可能（對例如：公眾健康或環境）構成威脅的專利現在將被自動拒絕。此外，協力廠商也將有機會在註冊前90天內反對專利註冊。專利保護期為20年。

版權

新知識產權法沒有重大的框架更新。根據作品的性質，版權保護期可以持續25年到50年不等。

資料來源：

[1]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mepage

[2]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3] Related Ministries and Institutes homepages

[4]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5] National University of Laos homepage

[6] Laos, Vietnam strengthen science,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sia News Network, 2018

[7] Laos, Thailand exte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sia News Network, 2017

[8] China-Lao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greement Signed in Vientiane, MOST China

[9] BGI Laos homepage

[10] China, Laos inaugurate joint lab for renewable energy study, XinhuaNet, 2018

[11]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12] High-technology exports, The World Bank

[13] Mapping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in Laos, UNESCO, 2018

[14] IDRC Laos homepage

[15] Open Call for Research Grants, Lao Tropical and Public Health Institute

[16] Researchers in R&D (per million people), The World Bank

[17] Vietnamese, Lao PMs attend training centre's inaugural ceremony, Customs News, 2018

[18] Standardization and Measurement Department homepage

[19]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Laos, HKTDC, 2018

[20] New Law Reforms L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me, Tilleke & Gibbins, 2018

6. 供應鏈環境

撮要

老撾經濟仍然極度依賴農業，大部分人口均從事農業和相關產業，而且許多人也生活在貧困中。老撾政府致力透過推行「2030願景規劃」，發展諸如農業和能源等產業，逐步從低收入國家邁向中等收入國家。

老撾作為東南亞唯一的內陸國家，可以覆蓋全國的貿易路線有限，加上基礎設施和物流設施不足，導致問題進一步加劇。然而，老撾政府在諸如中國內地等其他國家的幫助下，力求從「陸路不通」變為「陸路相連」，並成為區內主要的交通運輸通道。



6. 供應鏈環境

I. 老撾行業概覽

2018年老撾十大出口產業[1,2,3]

按照其國內生產總值（GDP）劃分， 2017年老撾的主要行業是服務業（45.9%）、工業（33.2%）和農業（20.9%）。

在老撾，服務業主要包括旅遊、分銷、電訊和金融業。主要工業是採礦業和紡織業。農業領域中主要的基礎農產品是大米、咖啡、橡膠和玉米。

2018年，老撾全球總出發貨額達56億美元，其中80%以上來自其十大出口產品。

產品群組（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14.28億美元	25.7%
2. 電機，設備及零部件	7.61億美元	13.7%
3. 礦石，礦渣和灰分	6.32億美元	11.3%
4. 銅及相關產品	5.02億美元	9.0%
5. 其他商品	4.00億美元	7.2%
6. 木材及相關產品	2.66億美元	4.8%
7. 未針織或鉤編的服裝和衣服	1.82億美元	3.3%
8. 橡膠及相關產品	1.70億美元	3.1%
9. 木漿和廢紙	1.28億美元	2.3%
10. 化肥	1.26億美元	2.3%

註：以上類別是根據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製度（HS編碼）進行分組的。有關每個類別中的特定項目，請參閱以下鏈接：
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index.jsp

農業是老撾的主要產業之一。2017年，該國是亞洲第二大原木出口國，亞洲第六大橡膠出口國和亞洲第六大咖啡出口國。

老撾還是亞洲天然礦產最豐富的國家之一。因此，採礦業是該國的主要產業。其是2017年亞洲第六大銅礦石出口國。此外，老撾還出口黃金、鐵、鋅和錫。

II. 老撾重點扶持產業[4,5,6]

老撾政府制定的2030願景計劃，旨在將老撾從低收入經濟體提升為中等收入經濟體，涵蓋多方面的重大改革和改進，包括貧困、飢餓、醫療和教育、水和能源以及基礎設施等。該計劃還列出了對老撾的發展具有戰略意義的行業清單。2030願景涉及的主要產業中的兩個行業分別是農業和能源行業。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

農業

農業是老撾的主要產業。2017年，農業佔老撾GDP的21%，並且總勞動力的73%從事農業，林業或漁業。但是，由於農業生產率低下，老撾在任何主要農作物（例如大米，咖啡，橡膠和玉米）的全球市場中都不是主要參與者。

農業生產率低下的原因可以歸結為四個主要因素：低質量的種子，有限的技術技能，有限的基礎設施以及有限的抗氣候變化能力。特別是該國極易遭受水災和乾旱。例如，老撾的湄公河水系的許多河流在雨季都會爆發洪水。僅在2018年，該國由於雨季的洪水損失了約30萬噸大米，約有101,000公頃（ha）的稻米種植面積受到影響。將來，改進後的灌溉系統和基礎設施將幫助該國將氣候變化對其農業的影響降至最低。

能源

能源行業對於老撾經濟在未來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該國不僅富含石油和天然氣等化石燃料，而且流淌於老撾境內的的湄公河水系還為老撾提供了豐富的水力資源。根據能源和礦業部的數據，老撾有61個可運行的水力發電站，政府計劃到2020年擁有100個水力發電站。這些大壩有望使該國2018年的發電量翻一番。老撾希望利用這種可持續的能源，到2025年成為區域性能源供應源頭，每年向鄰近的東南亞國家出售約15,000兆瓦的電力。

但是，水力發電會引起一些政治和環境問題。湄公河及其支流上的所有水壩都可能對下游動植物造成不利影響，並破壞生態系統。此外，位於大壩下游的柬埔寨和越南等國家也將受到影響，因為它們依賴於湄公河開展漁業，農業或運輸。

除了對生態的影響外，最近發生的一些事件也引起了人們對大壩安全的擔憂。2018年7月，大壩倒塌導致40人死亡，數百人失蹤，並導致周圍地區超過6,000人流離失所。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臺/管道[7]

進出口部（DIMEX）和老撾國家工商會（LNCCI）共同創建了Plaosme.com。該網站旨在為老撾的中小型企業（SMEs）在東盟和全球範圍內的電子商務和出口活動提供支持。Plaosme.com還幫助企業與多個行業的原材料供應商建立聯繫。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

老撾面臨的兩個主要問題是高昂的物流成本和該國自然資源未知的潛力：

- 該國糟糕的交通基礎設施導致了漫長的運輸時間和高昂的物流成本。由於老撾與其鄰國之間的發展差距，許多返回老撾的卡車未滿載，甚至空載。這進而導致更高的物流成本。
- 老撾擁有許多未探索和未開發的自然資源，從未開發的用於水力發電和漁業的河流，再到擁有礦產資源的未開發土地。但是，政府尚未對該國的礦產資源進行任何基本調查。因此，沒有關於可在老撾使用的貴重礦物和金屬數量的資訊，這導致了許多資源還處於尚未開發狀態。

老撾政府希望通過2030願景計劃來改善上述問題。2018年，政府發現自2016年2030願景啟動以來，老撾對自然資源的控制和基礎設施發展均取得了重大進步。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一份報告，老撾在經商便利度指數中排在世界第154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九（在同一份報告中香港在世界上排名第四）。老撾在信貸獲得（第73位），跨境貿易（第76位）和財產登記（第85位）方面排名相對較高，但在合約執行（第162位）和破產清算（第168位）方面表現不佳。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8,9]

老撾採用兩種關稅分類系統。老撾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使用的是8位數東盟統一關稅術語，而6位數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製度（通常稱為HS編碼）適用於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所有進出該國的進出口貨物都必須使用HS編碼進行分類。

所有進口的貨物均需繳納關稅和增值稅。某些商品也將徵收消費稅。根據《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從其他東盟國家運來的任何貨物均可享受優惠稅率。出口的貨物通常不徵收出口關稅。但是，某些物品（例如寶石，天然氣，石油和木材）需繳納出口關稅。

所有希望進出口商品的企業必須在工業和商務部的企業登記與管理處登記註冊。某些商品還需要進出口許可證，其可以從DIMEX獲得。DIMEX將商品分為三類：1）不需要許可證，2）需要自動許可證，和3）需要非自動許可證。屬於自動許可證類別的商品僅需要滿足基本的法定要求，但非自動許可證類別的商品則需要獲得DIMEX的進出口許可，並且可能還需要某些部門的批准。有關需要特定許可和許可證的商品清單，請瀏覽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貿易門戶官方網站（www.laotradeportal.gov.la/index.php?r=site/index）。

老撾在包括永珍國際機場在內的11個邊境檢查點使用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ASYCUDA）。

海關清關過程[10]

海關申報單

第一步：

進出口貨物均需報關。必須填寫海關申報單（ACDD 表），並將其與任何其他所需文件一起提交給邊境檢查站的海關官員。

貨物評估

第二步：

海關官員將貨物按照四條不同管制通道進行分類：

- 綠色：不需要檢查文件
- 黃色：需要檢查文件
- 紅色：需要檢查文件和實物
- 藍色：考慮進行清關後稽核

關稅和其他稅費的繳納

第三步：

對進口貨物徵收的所有關稅，必須在貨物放行之前預先計算並繳納。可以在邊境檢查站的銀行辦公室付款，也可以現金付款。

貨物檢查和放行

第四步：

繳納關稅並獲得海關官員批准後，海關將簽發放行令，對貨物放行。

下表顯示了報關所需的補充文件：

	進出口貨物
1	發票
2	裝箱單
3	稅務登記證件
4	企業營業執照
5	提單/運輸公司報告
6	進出口報關單
7	進出口許可證（如有需要）
8	任何其他產品特定要求的檔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11,12,13,14,15]

老撾是一個內陸國家（沒有出海口），與主要的國際貿易路線隔離。糟糕的物流和運輸基礎設施，以及與鄰國的經濟不平衡，進一步限制了老撾與該地區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2030願景的戰略是要利用越南，泰國，柬埔寨，緬甸等主要東南亞經濟體和中國內地之間的國家區域位置，成為它們之間的區域「陸路紐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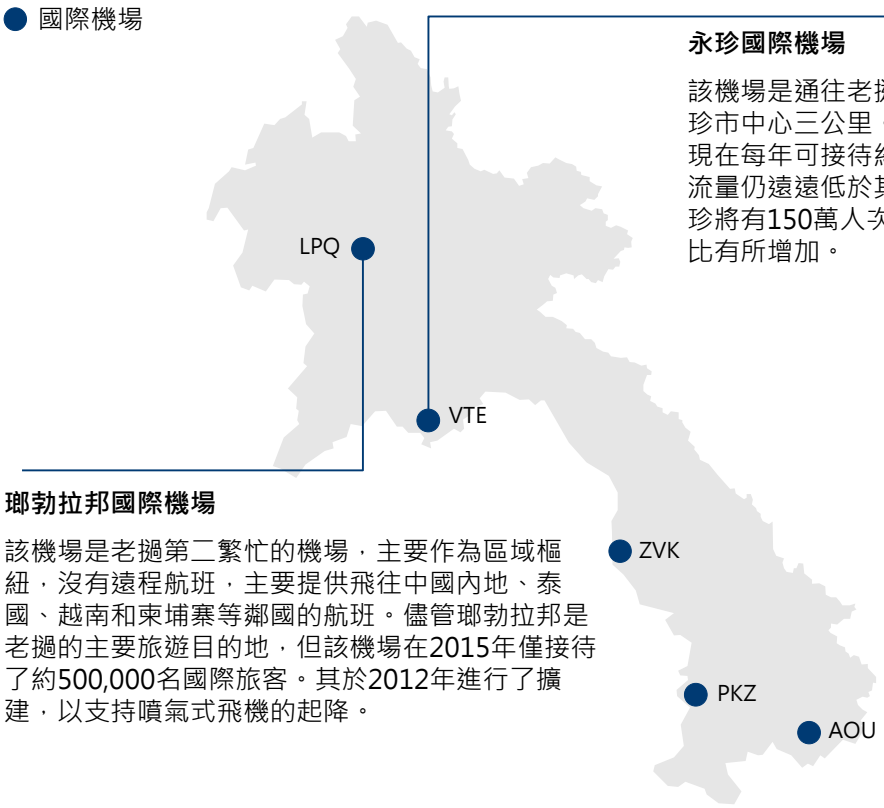
機場

老撾有五個國際機場：在永珍的永珍國際機場（VTE），瑯勃拉邦國際機場（LPQ），佔巴塞的巴色國際機場（PKZ），沙灣拿吉國際機場（ZVK）和阿速坡省國際機場（AOU）。旅遊業是老撾的重要產業。2017年，約有390萬遊客到該國旅遊。據估計，其中16%來自中國內地，其是老撾的主要遊客來源地。

海港

作為一個內陸國家，老撾沒有任何港口。其主要河流是湄公河，但是湍流，瀑布和河流的季節性變化使得船隻航行困難。因此，湄公河並不是老撾境內貨運的主要方式。

主要機場位置



永珍國際機場

該機場是通往老撾的主要門戶機場，距老撾首都永珍市中心三公里。機場擴建工作於2018年結束，其現在每年可接待約230萬名乘客。但是，當前的客流量仍遠遠低於其處理能力。政府預計到2023年永珍將有150萬人次旅客，與2017年的100萬人次相比有所增加。

瑯勃拉邦國際機場

該機場是老撾第二繁忙的機場，主要作為區域樞紐，沒有遠程航班，主要提供飛往中國內地、泰國、越南和柬埔寨等鄰國的航班。儘管瑯勃拉邦是老撾的主要旅遊目的地，但該機場在2015年僅接待了約500,000名國際旅客。其於2012年進行了擴建，以支持噴氣式飛機的起降。

該地圖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意味著正式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高速公路

老撾的公路網長6萬公里，有8條亞洲公路（AHs），總長2816公里，連接該國與鄰國。但是，八條亞洲公路中只有兩條具有50噸的道路承載能力。截至2017年，該國僅鋪設了9,251公里的公路（約佔15%）。儘管如此，近90%的乘客和80%的貨物還是使用公路運輸。

老撾政府業已投資發展該國的交通基礎設施，目前全天候道路已涵蓋約85%的農村人口。此外，老撾還與兩個鄰國建立了「友誼橋」，以促進跨湄公河水系的貿易和運輸。目前，有四座與泰國共同建設的橋樑（第五座橋已同意建設）和一座與緬甸共同建設的橋樑。



鐵路

老撾的鐵路網絡最初是由法國人在殖民時期建造的，但已不再使用。老撾境內目前唯一的鐵路是從泰國過來的鐵路，該鐵路線止於邊境小鎮塔納冷。

在中國內地的「一帶一路」倡議下，一條雲南省昆明市與老撾首都永珍之間的70億美元鐵路線正在建設中。該項目主要由中國政府支付，並從中國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截至2019年3月，該鐵路線已經完成了一半，預計將於2021年12月對外開放。這條鐵路最終將延伸至曼谷，然後向下穿過馬來西亞直至新加坡。

B. 重要物流中心[13]

老撾目前的物流基礎設施和本土物流能力較為薄弱。改善物流基礎設施是2030願景的重要部分，這是指導該國成為中等收入經濟體的主要政策。2030願景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在永珍，琅勃拉邦和沙灣拿吉建設三個國際物流園，並在與越南和泰國接壤的地區再建立六個區域性物流園區。第一個物流園永珍物流園將由新加坡的太平洋物流集團和老撾的Sitthi物流公司共同建設，而香港物流公司嘉裡物流也將在園區內建設一個無水港。

老撾政府通建設發展物流和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旨在將國家的弱點（被陸路包圍）變成優勢。老撾應將成為中國內地與周邊東南亞國家之間的連接性區域物流樞紐。老撾設想將來自己能夠成為該地區的「陸路紐帶」或「陸路橋樑」。

C. 物流資訊的溯源性及透明度[16]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老撾的物流表現不佳。在2018年世界銀行的物流績效指數（LPI）中，老撾在整體LPI方面位於160個國家中的第82位，與2016年的結果（在160個國家中排名第152位）相比有很大提升。老撾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八。

從總體上講，LPI分數由六個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運輸；（四）物流能力；（5）追蹤與溯源，以及（6）及時性。老撾在海關（第74名）和追蹤與溯源（第69名）中排名相對較好，但在基礎設施（第91名）和及時性（第117名）中表現不佳。

資料來源：

[1]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 The World Factbook: Lao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3] Cambodia, Observatory of Economic Complexity

[4]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vernment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Jul 2018

[5] Laos seeks to become regional hub for electricity transmission by 2025, Xinhua, Feb 2019

[6] Moon orders dispatch of emergency relief team to Laos, Korea Herald, Jul 2018

[7] Plaosme official website

[8]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in Laos – Best Practices,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Mar 2018

[9] Import/Export Procedures of Laos, HKTDC, Feb 2018

[10] Customs Clearance for Imports (Asycuda), Lao PDR Trade Portal

[11] Vientiane Airport: international expansion as China tourism booms, CAPA – Centre for Aviation, Sep 2018

[12] Luang Prabang Airport: Laos resort to grow rapidly in 2016 as AirAsia, HK Express, SilkAir enter, Feb 2016

[13] Strategy on Freight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Development in Lao PDR,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and Transport, Oct 2018

[14] Thailand, Laos sign agreement on 5th friendship bridge across Mekong River, Xinhua, Jun 2019

[15] China's US$7 billion railway link to Laos is almost half done, on schedule to begin service in 2021, SCMP, Mar 2019

[16]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The World Bank, 2018

7. 基礎設施

撮要

在外國投資者的幫助和資金支持下，老撾的基礎設施和工業園區生態系統持續發展。

目前，老撾共設有五個工業園區，分布在不同的經濟特區（SEZs），另外還有兩個經濟特區歡迎製造企業進駐。工業園區和經濟特區主要集中在三個具有戰略意義的地點：永珍（老撾首都）、泰國邊界，以及老撾與中國內地的邊界。

老撾是一個內陸國家，基礎設施質素偏差，但受惠於中國內地在「一帶一路」倡議（BRI）下提供的巨額投資，該國的基礎設施項目進展非常順利，加上泰國或香港的額外投資，老撾可望發展為一個「陸路相連」的國家。



7. 基礎設施

I.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1]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

老撾主要工業園區的發展與該國經濟特區（SEZs）的建立有關。通常，這些園區的設計目的是吸引在戰略性地區，如永珍或與泰國和中國內地接壤地區的本地和外國製造業投資者。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政府一併對經濟特區和工業園區進行了建設開發。

有意到老撾擴展製造業務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選擇在五個工業園區內建立公司。這些園區位於以下經濟特區內：沙灣-色諾經濟特區、永珍工業貿易區（VITA）、賽色塔經濟特區、普喬經濟特區和巴色 -日本中小型企業（巴色）經濟特區。這些工業區由老撾政府，老撾私人投資者或外國私人投資者（例如：中國內地或日本）的各方開發建設。

除了以上具有工業園區的經濟特區外，老撾還有其他六個經濟特區。其中兩個（金三角和磨丁經濟特區）主要接納開展製造活動的公司，而其他四個僅提供配送設施或居住。

政府支持和鼓勵措施

當考慮在老撾的工業園區和/或經濟特區建立基地時，重要的是要考慮現有的公用設施，可用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以及政府提供的鼓勵措施。

公用設施

工業園區通常配備有供水設施，廢水處理廠和可靠的電力供應。此外，它們為投資者提供住房，購物，教育和休閒設施。

運輸系統

該國的主要工業園區位於永珍附近（那裡擁有最發達的交通基礎設施）或具有戰略地位的位置附近，如老撾-泰國友誼橋（連接兩國的道路/橋樑）。

政府投資優惠計劃

選擇在老撾工業園區或經濟特區內建立製造基地的投資者主要能獲得財政優惠。這些鼓勵措施因投資者所從事的行業而異。但是，兩種主要的財政鼓勵措施是：

- 三年至十年免徵利潤稅；
- 利潤稅免徵期後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

有關鼓勵措施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9章或「投資老撾」官方主頁 (www.investlaos.gov.la/index.php/where-to-invest/special-economic-zone?start=1)。

工業區和經濟特區位置

具有工業區的經濟特區　　其他經濟特區

金三角經濟特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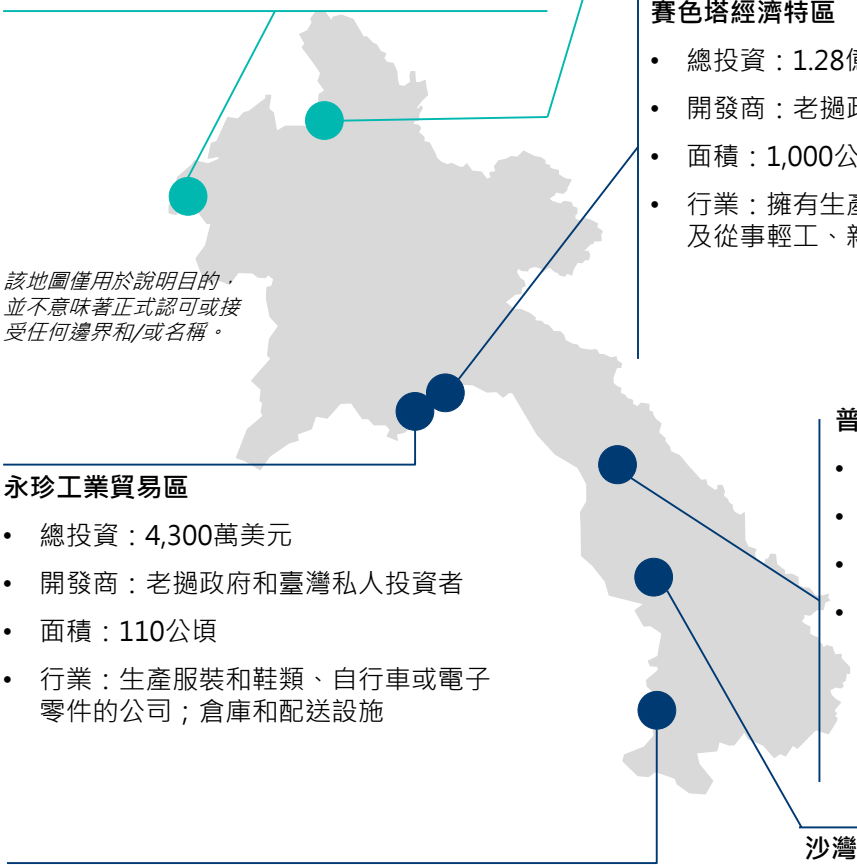
- 總投資：8,700萬美元
- 開發商：老撾政府和中國內地私人投資者
- 面積：3,000公頃（ha）
- 行業：擁有多家製造公司、倉庫和運輸設施

磨丁經濟特區

- 總投資：5億美元
- 開發商：中國內地私人投資者
- 面積：1,640公頃
- 行業：擁有多家製造公司、倉庫和配送設施

賽色塔經濟特區

- 總投資：1.28億美元
- 開發商：老撾政府、中國內地和老撾私人投資者
- 面積：1,000公頃
- 行業：擁有生產農林產品、電器、機械的企業；以及從事輕工、新能源行業的企業



該地圖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意味著正式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永珍工業貿易區

- 總投資：4,300萬美元
- 開發商：老撾政府和臺灣私人投資者
- 面積：110公頃
- 行業：生產服裝和鞋類、自行車或電子零件的公司；倉庫和配送設施

普喬經濟特區

- 總投資：7.08億美元
- 開發商：老撾私人投資者
- 面積：4,850公頃
- 行業：擁有商品生產企業、零部件裝配工廠、航空/公路交通運輸網絡和航運服務

巴色經濟特區

- 總投資：6,300萬美元
- 開發商：老撾政府、老撾和日本私人投資者
- 面積：195公頃
- 行業：擁有多家製造公司

沙灣-色諾經濟特區

- 總投資：7,400萬美元
- 開發商：老撾政府
- 面積：954公頃
- 工業：擁有製造電線、生產服裝和服飾、鞋類的企業；以及汽車和電子零件裝配線

並非所有經濟特區在此地圖上列示。四個未包含在上圖的經濟特區為：他曲經濟特區和東坡禧經濟特區（僅擁有倉庫和配送設施），以及塔鑾湖經濟特區和永珍龍灘經濟特區（主要是居住區或服務區）。

直接外來投資（FDI）[2]

儘管推出了一項有利於投資的新法律，但老撾在2018年僅吸收了約13億美元的外商直接投資，與2017年的15億美元相比減少了13%。2018年，老撾的主要投資者是其鄰國：中國內地，越南 和泰國。就該國過去10年的累計外商直接投資而言，其中80%集中在與水力發電和採礦有關的項目中。此外，圍繞交通基礎設施或復合農林業的新項目也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外國資本。

使用成本

選擇將製造業務設立在老撾工業園區或經濟特區中的公司通常須繳納三種主要費用：1）土地租賃費、2）維修費及 3）水電費。

根據規劃和投資部的數據，在考慮土地租賃成本時，永珍工業貿易區（VITA）是最昂貴的，其次是沙灣-色諾經濟特區。然而，在考慮水電費等公用設施使用成本時，其他工業園區（如普喬經濟特區）則排在首位。

具體費用詳見附件1。

前景[3,4]

老撾經濟特區生態系統（包含有工業園區）仍在發展中。截至2018年，該國有11個營運中的經濟特區。儘管如此，仍有38個項目在計劃當中，並因此為外國公司提供了更多投資機會或場所來安置其製造業務。此外，老撾是中國內地「一帶一路」倡議（BRI）的重要國家，該倡議旨在在亞洲和歐洲的多個國家/地區建設大量基礎設施。因此，一些外國公司正在考慮在老撾投資以便從「一帶一路」倡議中受惠。例如，安美德（泰國主要的工業地產開發商）正考慮在老撾開發工業地產，預計BRI會帶動越來越多中國內地投資者將在該國建立工廠。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

外資所有權和條款的可用性[5]

根據老撾法律，政府擁有土地所有權並且只有老撾公民才能直接從政府租賃土地。因此，外國投資者只有兩種選擇：從老撾公民處租借土地或從政府那裡獲得土地特許權。根據某些標準，允許的最長租賃期限從20年到50年不等，但是如果相關部門批准，可以延長。

老撾企業經營的申請程式

希望獲得土地特許權以開展製造活動的投資者需要向計劃和投資部的一站式服務辦公室提交請求。該辦公室將與所有必要的主管部門（例如，計劃和投資委員會，省級主管部門）進行溝通，以徵求特許經營許可的批准意見。整個過程大約需要25天。投資者須提交多份文件（例如，經濟技術分析）以獲得其土地特許權。有關此申請程式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投資老撾」主頁(www.investlaos.gov.la/index.php/start-up/concession-tactical-activities/industrial-services-and-others)。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6,7]

在世界經濟論壇的《 2018年競爭力報告》中，老撾的基礎設施質量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99位，低於除柬埔寨（和緬甸，在本報告中未排名）之外的其他所有東盟國家。該國主要基礎設施的問題是：

- 道路連通性非常差（第130名）以及道路質量差（第107名）；
- 低效的港口服務（第115名）和火車服務（第105名）；
- 相對較低的電氣化率（第97名），只有91.4%的人口能夠用上電
- 接觸不安全飲用水（第100名）。

此外，老撾是一個內陸國家，因為它沒有直接與大海相連。因此，該國主要依靠內部和外部的貿易道路，但只鋪設了一小部分路面。另外，在雨季，諸如道路，橋樑和其他正在進行的公共工程之類的基礎設施通常不可通行或遭受了嚴重的損壞。因此，該國每年被迫在維修工作上花費大量資金。例如，在2019年，政府批准了5,000億老撾基普（約合5,700萬美元）的特別預算，以修復受洪水破壞的基礎設施。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8]

G20《全球基礎設施建設展望》報告中未分析老撾的基礎設施總需求和當前投資趨勢。

老撾政府渴望到2020年擺脫「最不發達國家」的地位。為實現這目標，老撾已將建設新基礎設施和升級現有基礎設施確定為主要戰略之一。該願景是將老撾從內陸國家轉變為陸路相連的國家，從而成為東南亞國家（例如泰國或越南）與中國內地之間的主要連接和物流樞紐。為了實現其願景，老撾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事實上，中國內地已經計劃了橫跨東南亞的眾多基礎設施項目，其中大部分會通過老撾境內。因此，該國得益於中國內地大量的公路和鐵路投資。以下是老撾正在進行的一些主要基礎設施建設開發的概述。

交通運輸

公路[9,10]

為了成為一個「陸路相連」的國家，老撾政府計劃投資約92億美元，修建總計1,700公里的道路。整個項目，包括高速公路的建設，將老撾與越南和中國內地連接起來。

- 中國內地-老撾高速公路是一個連接著永珍和鄰近中國邊境的磨丁全長460公里的項目。這條老撾國內第一條高速公路通過中國內地的雲南建設投資控股集團與老撾政府之間的公私合營模式（PPP）進行建設開發。項目的其中一部分是連接永珍和萬榮的耗資13億美元的高速公路，預計將於2021年完工。

鐵路[11,12]



老撾是BRI中的重要國家。因此，其受惠於中國內地通過汎亞鐵路網將新加坡與中國內地昆明市（雲南省首府）相連的計劃：

- 中國-老撾鐵路是一條925公里的項目，連接著昆明市與永珍。這條耗資70億美元的鐵路線將由中國內地出資70%，老撾出資30%（通過中國內地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鐵路的老撾部分預計將於2021年完工，可將磨丁與該國首都之間的通行時間從三天縮短到三小時。該項目的下一階段重點是將這條鐵路線連接到泰國和越南現有的鐵路線上。

港口[13]



作為一個內陸國家，老撾沒有任何港口。但是，該國的目標是發展無水港，以便利與鄰國之間的跨境貨物運輸：

- 永珍物流園將包括由香港嘉裡物流和老撾的Sitthi物流合資開發的無水港。35公頃的無水港將在永珍建立強大的物流樞紐，連接泰國和中國內地之間的鐵路和公路基礎設施。新港口將主要用於在不同運輸方式之間轉移貨物，並促進大湄公河區域的貨物配送。

機場[14,15,16]



在老撾政府與其他亞洲國家合作的結果下，多個機場正在進行或已完成擴建項目：

- 由日本支援的永珍機場擴建工程於2018年8月竣工。目前，該機場每年可接待約230萬旅客（約為以前的9倍）。
- 改善巴色國際機場耗資60億美元，並由泰國政府準予的貸款提供資金。
- 越南Hoang Anh Gia Lai股份公司正在建設價值7,400萬美元的Nong Khang機場。

公共事業

水資源[17]



為了減少自然航道污染，老撾正在考慮在永珍開發一項大型廢水處理項目。這項耗資1億美元的項目將讓該市更有效過濾家庭和工廠的廢水（例如：去除化學物質），然後再將其注入河流。該水處理項目包括建造新的下水道及提升現有的水和廢水處理設施，並旨在將永珍的日水處理能力提高一倍。

能源[18]



老撾的發電嚴重依賴於水電大壩。本屆政府的計劃目標是到2020年擁有100座發電站，發電量28,000兆瓦，為2018年的兩倍。此外，該國正在考慮將整個電力行業現代化，以提高其電力出口能力。水力發電是老撾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據估計，其出口量約佔老撾國內總發電量的三分之二（主要出口到泰國和越南等鄰國）。

通訊[19]



老撾政府認可了資訊及通訊科技（ICT）對該國未來經濟增長的重要性。郵政電訊部明確的一些主要目標是：提高互聯網的可訪問性，提高互聯網的速度和質量，同時保持低成本。然而，儘管這些目標已經設定，但仍未有為實現目標而開展的任何官方項目。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20,21,22,23,24,25,26]

自然資源	說明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 老撾50%以上的土地被森林覆蓋。 • 北部有熱帶雨林，南部有季風林。 • 其森林治理不善，因此非法採伐率很高。
農業	• 農業佔老撾國內生產總值的20%以上，並且其大部分勞動力（2017年約75%）從事於該行業。 • 水稻是該國的主要作物，因為許多農民仍然從事以生存為基礎的農業。 • 其他產品包括：紅薯、甘蔗、玉米、其他蔬菜和水果。
漁業/水產養殖	• 老撾的漁業僅依賴其由河流和溪流組成的內陸水資源。 • 在過去幾年裏，水產養殖業在該國迅速發展。 • 常見的養魚場包括羅非魚和各種鯉魚。
牲畜	• 老撾的反芻動物生產未工業化，其以採用傳統做法的小規模生產者為主。 • 老撾政府目前正在推廣新的生產技術，以提高效率，滿足新的肉類需求。
水資源	• 老撾約90%的領土位於湄公河流域內。 • 該國被認為是水資源豐富的國家。據估算，老撾人均水資源量為每年5.5萬立方米。 • 其面臨的主要挑戰是水資源管理的改善。
礦物	• 過去數年，老撾採礦業的生產率不斷下降，導致該行業對其經濟的貢獻率有所下降。 • 由於資源枯竭，車邦礦（老撾最大的金礦之一）預計將於2020年停止營運。 • 老撾發現的主要礦物有：金、銅、鋅或鉛。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 根據現有的最新資料（2015年），用煤發的電僅佔全國總發電量的14%。 • 2015年，老撾建成了其最大的燃煤電廠：Hongase發電廠，其由3臺626兆瓦發電機組成。該發電廠生產的電力既用於本國消耗，也出口到泰國。
可再生能源	• 水力發電是該國最重要的電力資源。 • 老撾政府計劃到2020年建成100座可運行的水電站。據估計，2018年共有61座運行中的水電站。 • 未來，該國需將能源生產設施多樣化，以建立一個更有彈性的電力系統。

資料來源：

[1] *Invest Laos,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2] *Laos Foreign Investment, Santander*

[3] *Laos' Investment Outlook for 2019, ASEAN Briefing, 2019*

[4] *Thai industrial park developer eyes investment opportunity in Laos, Asia News Network, 2018*

[5] *Ownership Of Land And Property In Laos, Conventus Law, 2018*

[6]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7] *Laos to spend nearly 59 million USD for repairing infrastructure, Vietnam+, 2019*

[8] *Laos infrastructure, Open development, 2018*

[9] *Laos highway projects to boost ASEAN travel, Bangkok Post, 2019*

[10] *Lao gov't, Chinese firm ink pact for 1st expressway in Laos, XinhuaNet, 2018*

[11] *China's US$7 billion railway link to Laos is almost half done, on schedule to begin service in 2021,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19*

[12] *The great rail dilemma, Bangkok Post, 2018*

[13] *Kerry Logistics Signs MoU with Sitthi Logistcs to develop dry port in Laos, Kerry homepage, 2019*

[14] *Laos airport can now handle 820% more foreign travellers, Nikkei Asian Review, 2018*

[15] *Parkse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os, Airport Technology*

[16] *Vietnamese company resumes construction of northern Lao airport, XhinhuaNet, 2018*

[17]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slated for Vientiane, Asia News Network, 2019*

[18] *Laos hydroelectric power ambitions under scrutiny, BBC, 2018*

[19] *Lao deputy PM advises on ICT development, Asia News Network, 2019*

[20]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Laos*

[21] *Curr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prospects for beef production in Lao, AJAS, 2018*

[22] *Overview of IWRM in Laos, ASEAN homepage*

[23] *Mining sector to contribute less to Lao economy: report, XinhuaNet, 2018*

[24] *Laos Inaugurates Largest Coal-Fired Power Plant Constructed By China, XinhuaNet, 2015*

[25] *Lao PDR Energy Statistics 2018,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s*

[26] *Identifying Renewable Energy Opportunities for the Laos, NREL, 2018*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根據《投資促進法》，老撾制定了一份涵蓋九個鼓勵行業的清單，包括高科技、基礎設施、農業和醫療保健行業等。投資這些行業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一般可享有吸引的優惠措施。

老撾大致開放外國投資，沒有禁止他們投資任何活動，但外國公司可能需要得到多個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或可能需要遵守特定條件，才可展開受控商業清單上的活動，或從事特許經營活動。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I. 政府鼓勵特定產業的項目[1,2]

《投資促進法》規定的促進行業

在老撾的外商和本土投資受《投資促進法》的約束。該法律於2017年進行了修訂，目的是通過為公司提供簡化的商業申請，許可和政府批准流程，在該國創造更具吸引力的商業環境。修訂後的法律明確列出了九個有資格獲得投資優惠的鼓勵行業。從事下述九個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將有資格獲得政府優惠。



高科技行業

（例如：在研發，創新和商業中使用現代技術）



農產品加工業

（例如：環保型農產品加工業和手工業）



農業

（例如：清潔農業，動物育種和生物多樣性保護）



基礎建設

（例如：交通基礎設施和國際聯絡服務的建設發展）



商業中心

（例如：本土工業產品的會展中心和展銷會的建設發展）



醫療衛生

（例如：醫院、製藥廠和醫療設備製造廠的建設發展）



金融

（例如：小額信貸機構）



教育

（例如：職業培訓、技能發展項目和人力資源開發）



文化和旅遊

（如生態旅遊、文化歷史旅遊業）

此外，《投資促進法》按商業活動區域類別確定鼓勵措施。公司在上述未列出的行業中開展活動仍可享受鼓勵措施如果其是在一類區域（社會經濟基礎設施不利於投資的貧困和偏遠地區），二類區域（社會經濟基礎設施有利於投資的地區），或三類區域（經濟特區）營運。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官方的《投資促進法》文件 (www.investlaos.gov.la/images/IP_Law_2016_PDF/Final_IPL_No.14.NA_17Nov2016_Eng_30_Oct_2018.pdf)。

II. 禁止或者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的經營活動[2,3]

老撾沒有禁止外國投資者參與任何活動，但外國公司可能需要得到不同政府有關部門的多項批准，才可展開受控商業清單上的活動，或從事特許經營活動。

受控商業清單

《投資促進法》定義了兩種不同類型的一般投資：受控商業清單下的商業活動和非受控商業清單下的商業活動。受控商業清單下的活動被定義為對「國家安全穩定性，公共秩序，國家優良傳統與環境，社會和自然」產生影響。希望在這些活動中進行投資的投資者需要向投資一站式服務辦公室提交申請。然後，該辦公室將與有關當局（例如，地方或國家級行政部門）以及投資促進和管理委員會進行協調，以對申請進行審查。批准後，辦公室應當向公司頒發投資許可證和企業登記證。

受控商業清單由政府定期更新。在2019年，該清單包括14個行業的44項商業活動。一些與製造有關的示例描述如下。

行業	商業活動	有關部門
加工業	• 石油產品生產 • 化學品生產 • 藥品製造	礦業和能源管理局
採礦和礦物加工業	• 礦產搜尋和勘探 • 礦產支持服務	工業和衛生管理局
運輸業和倉庫	• 空運 • 郵政運輸服務	工程及運輸管理局

特許權

此外，老撾的某些商業活動是以特許權為基礎開展的。希望在這些領域進行投資的公司需要獲得政府的批准，然後政府將根據投資特徵（例如類型，規模，總價值）設置特許經營條件。一般而言，特許經營期限不超過50年。

政府會定期更新基於特許權經營的活動清單。在2019年，該清單包括七個行業的23個活動。以下為一些與製造有關的示例。

行業	商業活動	批准條件
採礦與加工業	• 金屬礦物開採 • 採礦和加工活動	• 年總產量必須超過10萬立方米
公私合營	• 新項目或基礎設施改善項目	• 公司必須有穩定和良好的財務狀況
經濟特區	• 在經濟特區內的製造、加工或出口型產業	• 公司必須證明是有經驗和成功的

有關受控和基於特許權活動的完整清單，請參閱官方法律(www.investlaos.gov.la/images/IP_Law_2016_PDF/Final_IPL_No.14.NA_17Nov2016_Eng_30_Oct_2018.pdf)。

資料來源：

[1] *New Law on Investment Promotion in Laos, Tilleke & Gibbins, 2017*

[2] *Law on Investment Promotion, Lao PDR, 2017*

[3] *Decree on Controlled and Concession List, Lao PDR, 2019*

9.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投資於《投資促進法》特定鼓勵行業的公司，如符合相關條件，將有資格享有財政和非財政優惠措施。老撾政府提供的優惠措施因公司業務和地區而異，以吸引投資者到社會經濟發展水準較低的偏遠地區投資。

老撾共有11個營運中的經濟特區（SEZs），有意在當地擴展製造業務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遷入其中之一，但只有七個SEZ適合製造活動。在老撾SEZ開展業務的投資者可享受許多財政獎勵措施。



9.政府優惠措施

I.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1]

老撾會獎勵那些投資於《投資促進法》特定鼓勵行業的公司，因此對受控企業名單上的活動或基於特許經營的活動作出投資，也可以受惠於政府鼓勵措施。

獎勵資格標準

為了有資格獲得獎勵，企業必須在《投資促進法》所述的九個鼓勵行業之一中進行投資（請參閱第8章）。此外，投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該公司計劃最低投資資本為12億老撾基普（約合140,000美元）；或
- 該公司至少僱用30名老撾技術人員；或
- 該公司僱用了50名或更多的老撾工人，並且其僱用合約至少為一年。

不能滿足上述條件之一的中小型企業（SMEs）仍可享受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獎勵措施。

獎勵卡申請

投資獎勵措施主要用於未包括在受控業務清單中的一般投資。有關受控業務清單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8章。為了獲得激勵，投資者需要首先獲得企業註冊證書和獎勵卡。

根據《投資促進法》，若外國公司投資於不屬於受控業務清單的一般投資，則必須向工商部門提交企業註冊申請。獲得企業註冊證書大約需要10天。

收到企業註冊證書後，投資於鼓勵行業的公司可以向投資一站式服務辦公室提交申請，以獲取獎勵卡。

獎勵措施

根據法律的描述，獎勵水平取決於投資所在的區域。在老撾，有三個不同的區域：

- 區域1： 社會經濟基礎設施不利於投資的貧困和偏遠地區；
- 區域2： 社會經濟基礎設施有利於投資的地區；以及
- 區域3： 經濟特區

通常，投資於區域1的公司將比投資於區域2的公司獲得更多獎勵。 在區域3投資的企業通常會獲得《投資促進法》以外的其他法規規定的獎勵措施。

下表詳細介紹了投資於鼓勵行業的公司可享受的主要投資獎勵措施。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官方的《投資促進法》文件 (www.investlaos.gov.la/images/IP_Law_2016_PDF/Final_IPL_No.14.NA_17Nov2016_Eng_30_Oct_2018.pdf)

各區域特定財政獎勵措施

獎勵措施類別	區域1	區域2	區域3
免徵利得稅（*註1；註2*）	10年豁免，特定行業另加5年豁免	4年豁免，特定行業另加3年豁免	在其他特定法規中定義
關稅豁免	豁免進口用於生產的材料和設備	豁免進口用於生產的原材料、設備和零件	無
0%增值稅（VAT）	用於生產的材料和設備VAT為0%	用於生產的原材料、設備和零件VAT為0%	所使用的國內原材料VAT為0%
免收租金（*註2*）	10年豁免，特定行業另加5年豁免	5年豁免，特定行業另加3年豁免	在其他特定法規中定義

註1：免稅期自投資企業開始產生營業收入之日起計算。豁免期限屆滿後，企業應遵守《稅收法》。

註2：特定行業是農業、農業加工業、教育、醫療保健。

其他財政獎勵措施包括：

- 簡化在老撾經營機構的融資管道；
- 能夠將三年內的虧損結轉以從未來利潤中扣除；以及
- 在特許權投資中為投資者提供便利的土地使用權。

非財政獎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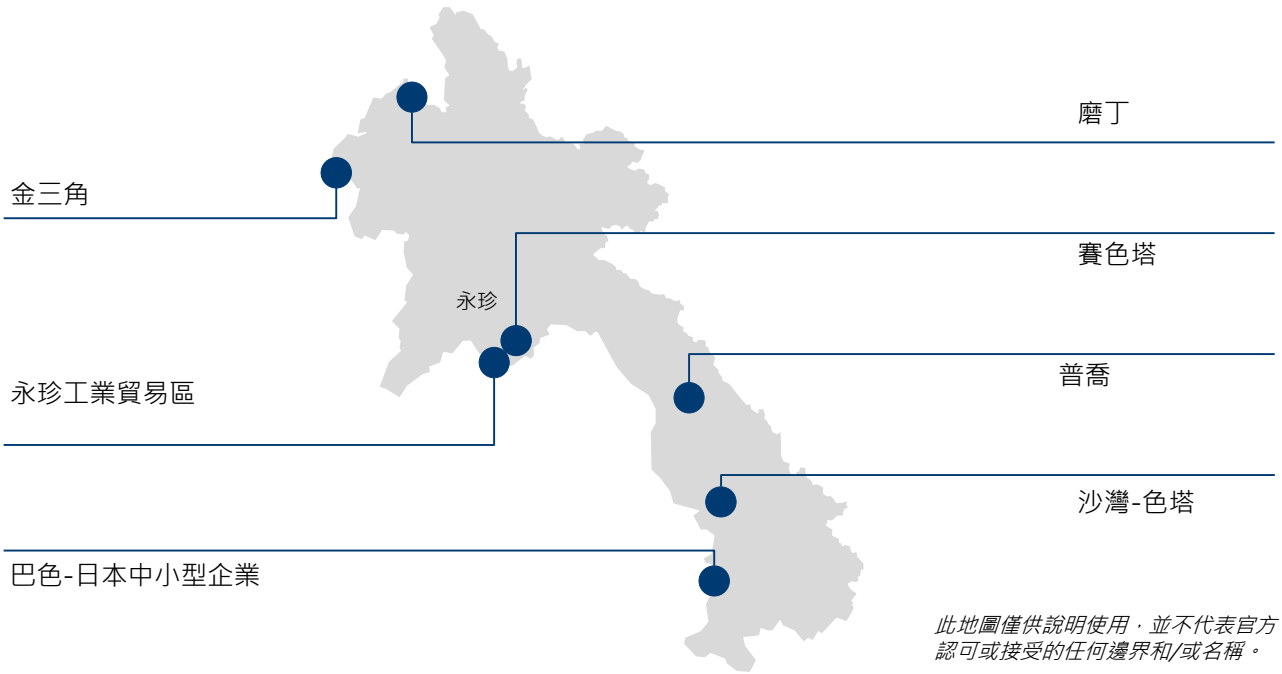
投資於受支持行業的公司還可獲得以下非財務獎勵措施（非完整列表）：

- 訪問一站式服務辦公室以收集和編寫有關投資的資訊（例如指南、簡報、宣傳冊）；
- 簡化並使為外國投資者獲得居留許可和多次入境商務簽證的程式更加便捷；
- 為投資者及其家人出入老撾的流程提供便利；以及
- 投資者可以要求有關當局提供其他政府獎勵措施。

II. 經濟特區計劃的範圍和地理位置[2,3,4]

老撾目前有11個正在營運的經濟特區（SEZ），但是只有七個經濟特區負責製造業活動。其他四個SEZ僅提供物流設施（無生產活動），或主要基於住宅和服務業。因此，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應主要將投資重點放在以下七個SEZ。這些SEZ可以由政府、私營部門（國內或國外）或通過公私合營開發。 在老撾，SEZ的地理位置優越，靠近該國與泰國、緬甸和中國內地的邊界。

老撾負責製造業活動的SEZ地理位置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老撾SEZ可用的獎勵措施

在老撾SEZ投資的公司享受的獎勵措施在各區域之間並不相同。 下面列出的獎勵是巴色和沙灣-色塔最常見的獎勵措施：

- 長期公司所得稅（CIT）豁免（最長10年）；
- CIT稅率降至8%（標準稅率為24%）；
- 個人所得稅稅率為5%；
- 股息稅率為5%（原為10%）；
- 用於生產的機械和設備進口關稅免稅；以及
- 土地特許權長達50年。

有關老撾SEZ的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報告第7章或投資老撾主頁 (http://www.investlaos.gov.la/index.php/where-to-invest/special-economic-zone?limitstart=0)

資料來源：

[1] Law On Investment Promotion, Lao PDR, 2017

[2] Invest Laos,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3] Pakse-Japan SME homepage

[4] Savan Park homepage

10. 環境要求

撮要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MONRE）是老撾主要的環境監管機構，負責管理環境政策和標準及執行法律。《環境保護法》是老撾環境管理的基本法律。任何有意在老撾投資或開展業務的外國企業都必須遵守該法律。

老撾的工廠可能會遇到環境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和許可證要求。

老撾當地的環保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幫助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保支援服務。



10. 環境要求

I. 老撾環境法律法規[1]

老撾自然資源與環境部（MONRE）的職責是作為秘書處和主要監管機構，直接管理全國的土地、森林、水資源、空氣、生物多樣性和礦產。 MONRE成立於2011年，由各個與自然資源和環境有關的部門合併而成。

老撾《環境保護法》於1999年制定，並於2012年進行了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規定了與自然環境的管理、監測、保護、控制、保存及恢復有關的原則、法規和措施。

A. 老撾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MONRE）[2,3,4]

MONRE直接領導與行政部門和地方當局的協調與溝通，以研究和確定環境保護的政策、戰略、法規、方法和措施。

該部由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署、污染控制署、土地分配與開發署、土地管理署、水利署、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署、環境質量促進署、 氣象水文學系以及作為主要部門的災害管理和氣候變化署組成。

污染控制主要由MONRE的污染控制署負責。此外，根據行業類型，工業與商務部、農業與林業部、農業部以及公共工程與運輸部正在部分承擔監管工業污染的職能。為了解決政府部門之間的職責重疊帶來的混亂，老撾目前正在進行改進。

B. 老撾主要環境法律

2012年第29號《環境保護法》[2]

2012年的《環境保護法》宣布，每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該義務通常包括以下內容：(i) 防止環境遭受任何自然或人為事件影響；(ii) 控制污染，符合國家排放標準和環境質量標準；以及(iii) 正確控制和處理有毒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在保護自然及社會環境的義務層面，政府要求企業準備及開展綜合空間規劃、戰略環境評估、初步環境審查、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或個體戶環境管理。以上措施需提交給MONRE以徵求意見，在某些情況下，MONRE以證書的形式予以批准。

處罰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法人和組織，視情節嚴重程度，應根據相關規定，接受再教育、警告、紀律處分、罰款、民事償付或刑事處分。

其他環境法律法規（空氣、水資源、廢棄物等）

老撾還頒布了如《水資源法》（2013年修訂）、《森林法》等環境法律。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廢棄物和有害物質的排放和處理受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的約束。任何違反此類法律和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受到懲罰。

老撾環境法律法規的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2。

C. 香港、中國內地與老撾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外交部發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之間的聯合聲明，以進一步加強中國和老撾的全面戰略夥伴關係。該聲明鼓勵在環境相關領域的合作。

此外，還有一系列旨在進一步加強中國和東盟之間的環境合作的聲明與計劃或將影響老撾。

主要環境相關聯合聲明和公告[5,6,7]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與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自然資源與環境部關於環境保護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鼓勵在以下領域的優先合作： • 生物多樣性保護； • 環境法規和政策； • 城鄉環境管理； • 固體廢棄物管理； • 環保產業和技術； • 環境教育與公眾意識； • 環境管理能力建設；以及 • 雙方商定其他領域的合作	條款 1至7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 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老撾主要環境許可證[8,9]

老撾頒布了環境法律與各類別環境法規，並對環保許可證做出具體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EIA）

根據2019年《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老撾的投資項目和活動分為兩類 ：

- 第一類：被認為對社會和自然環境影響較小或沒有嚴重影響的投資項目和活動，必須進行初步環境影響評估（PEIA）。
- 第二類：被認為會對社會和自然環境造成巨大或嚴重影響的投資項目和活動，必須進行綜合環境影響評估（CEIA）。

對於既不屬於第一類也不屬於第二類的項目和活動，MONRE或省自然資源與環境署（DONRE）將進行篩選，以考慮是否需要開展EIA。

有關需要EIA的投資項目和活動分類清單，請參閱附錄3。

排污許可證

2017年修訂的《水資源法》增加了關於排污許可證的規定。 向各種水源排放的污水必須符合排污許可證的條件或豁免規定。

每個排污許可證均包含必要的污水處理過程、相關污水排放標準以及污水質量測量的條件。

II. 老撾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障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8,9]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EDD）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PEIA/ CEIA	排污許可證（*取決於項目情況*）	有害廢棄物產生者登記（*取決於項目情況*）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場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以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環境盡職調查 (EDD)

在企業投資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

流程如下：

- 選擇支持機構：提供EDD服務的協力廠商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有必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協力廠商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援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EDD案例

WSP諮詢公司被聘請為老撾的一個1,070兆瓦水電項目提供EDD服務。

作為盡職調查過程的一部分，該服務包括研究水電廠和相關基礎設施對環境和社會，以及對需要搬遷的16個村莊的影響。服務還包括在村莊搬遷和項目建設過程中的監督工作。 在盡職調查成功完成之後，援助機構和項目發起人簽署並認可了該項目。當前，水力發電廠已全面投入商業營運。

有關在老撾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III.A。

建設前期：初步環境影響評估（PEIA）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令》，第一類項目必須進行初步環境影響評估（PEIA）。

解決方案



初步環境影響評估（PEIA）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令》，PEIA必須僅由諮詢公司或在MONRE註冊的顧問開展。

PEIA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 僱用註冊諮詢公司或個人顧問開展PEIA。
- 提交：提交10份紙質版PEIA報告，並將報告的電子版提交給項目所在地的DONRE。
- 批准： DONRE將組織一個由省級專家組成的團隊來審查報告，進行最終批准並頒發環境證書。審核過程將在40個工作日內完成，但不包括項目所有者修改文檔的時間。

建設前期：綜合環境影響評估（CEIA）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令》，第二類項目必須進行綜合環境影響評估（CEIA）。 在進行CEIA之前，項目所有者必須向MONRE提交評估範圍及工作報告。

解決方案



綜合環境影響評估（CEIA）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令》，CEIA只能由諮詢公司或在MONRE註冊的顧問開展。

CEIA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 僱用註冊諮詢公司或個人顧問開展CEIA 。
- 提交：提交10份紙質版CEIA報告，並將報告的電子版提交給MONRE。
- 批准： MONRE將組建一個中央專家小組，以審查報告，做出最終批准並頒發環境證書。審核過程將在90個工作日內完成，但不包括項目所有者修改文檔的期限。

有關需要EIA的投資項目和活動分類清單，請參閱附錄3。

EIA案例

根據老撾《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位於老撾南部的1,000公頃人工林計劃（該項目）需要進行CEIA。SLP環境諮詢公司（老撾）被聘請為該項目提供CEIA服務。

服務包括：i) 評估該項目活動對自然環境、居民和社區的潛在環境和社會經濟影響，以及ii) 制定和實施環境與社會行動計劃，以減輕任何已確定的不利影響，並增強積極影響。該 CEIA最終獲得MONRE的審批准，並且該項目獲得了環境證書。

有關老撾提供EIA支持服務的組織/機構清單，請參閱第 10章III.B。

建設前期：排污許可證

根據2017年修訂的《水資源法》，向各種水源排放的污水必須申請污水排放許可證或遵守豁免規定。

解決方案



排污許可證

- 公司可以自行申請或聘請協力廠商來幫助獲得許可；
- MONRE負責批准和檢查污水排放許可證；
- 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年，可以每年更新一次。

營運期：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公司可能會因不符合標準的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 以及
- 噪音污染： 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音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MONRE主要負責控制環境污染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僱用協力廠商服務提供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幫助處理有害廢棄物；
- 增強相關工人的環保意識；
- 改善使用中的相關設備；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環境污染案例

由於污染，老撾政府已關閉了首都永珍的一家啤酒廠。工廠每天回收80噸廢棄的啤酒麥芽。然而，其所有者未能控製製造過程中的污染，從而造成了當地的河流污染。根據《老撾環境保護法》的處罰規定，違規者將被處以停職、吊銷執照或終止經營等。

有關老撾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清單，請參閱第10章III.C。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老撾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音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可能性較低。

註：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老撾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麵的圖例以瞭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對於老撾標準，數值是經過處理並排入公共水源地的工業污水排放限值。

對於中國內地標準，括號內的數值表示排放到供應自來水水源地的污水排放限值，括號外的數值表示排放到其他水源地的污水排放限值（電子行業和紡織行業除外）。

對於中國內地電子及紡織行業的標準，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老撾更嚴格。

「↑」表示老撾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表示中國內地與老撾要求一樣。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完整列表請參閱每個表下方的備註部分以瞭解相關標準。

以下列出的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在工業區和非工業區營運的工廠。

電子行業（第1/5部分）

水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老撾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pH值		6-8.5	6.0-9.0	↑
		懸浮物		50	50	=
		溶解性總固體		2500	-	不適用
		溫度[c]		5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120	80	↓
		凱氏氮		100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	10/20[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2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5	不適用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硫化氫		1.0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2.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5.0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03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25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三價鉻		0.75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25	0.3	↑
			電子元件		0.3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2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2	0.2	=
			電子元件		0.2	=
			印製電路板		0.2	=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空氣污染物 (mg/m^3)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生產中的噪音排放限值	70[e]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老撾標準：一般行業水污染控制標準[10]，一般行業空氣污染控制標準[10]以及環境噪音標準[10]。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11]，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2]。

c.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d. 該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e. 24小時等效聲級（Leq24）不超過70 dB (A)。

服裝行業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老撾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a]	中國內地[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溫度和色度)	pH值	6-8.5	6.0-9.0	↑
		懸浮物	50	50	=
		溶解性總固體	25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12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0	20	↓
		色度與氣味	不得檢出	-	不適用
		色度	-	50[c]	不適用
		溫度[d]	40	-	不適用
		凱氏氮	100	-	不適用
		氨氮	-	10	不適用
		總氮	-	15	不適用
		總磷	-	0.5	不適用
		氯離子	1.0	-	不適用
		二氧化氯	-	0.5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不適用
		硫化氫	1.0	-	不適用
		硫化物	-	0.5	不適用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六價鉻	0.25	不得檢出	↓
		總氰化合物	0.2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生產中的噪音排放限值	70[e]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老撾標準：一般行業水污染控制標準[10]，一般行業空氣污染控制標準[10]以及環境噪音標準[10]。
b.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13]，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4]，以及工業企業邊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2]。
c.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該值是指稀釋倍數。
d.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e. 24小時等效聲級（Leq24）不超過70 dB (A)。

手錶與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老撾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a]	中國內地[b]	
手錶與珠寶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pH值	6-8.5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150 (70)	↑ (↑)
		溶解性總固體	25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12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0	30 (20)	= (↓)
		溫度[c]	40	-	不適用
		凱氏氮	100	-	不適用
		氨氮	-	25 (15)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2	0.5 (0.5)	↑ (↑)
		動植物油	5.0	15 (10)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六價鉻	0.25	0.5 (0.5)	↑ (↑)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生產中的噪音排放限值	70[d]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老撾標準：一般行業水污染控制標準[10]，一般行業空氣污染控制標準[10]以及環境噪音標準[10]。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5]，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4]，以及工業企業邊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2]。
c.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d. 24小時等效聲級（Leq24）不超過70 dB (A)。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老撾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a]	中國內地[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pH值	6-8.5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150 (70)	↑ (↑)
		溶解性總固體	25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12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0	30 (20)	= (↓)
		凱氏氮	100	-	不適用
		溫度[c]	40	-	不適用
		氨氮	-	25 (15)	不適用
		硫化物	-	1.0 (1.0)	不適用
		硫化氫	1.0	-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2	0.5 (0.5)	↑ (↑)
		六價鉻	0.25	0.5 (0.5)	↑ (↑)
		動植物油	5.0	15 (10)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苯酚	1.0	0.4（0.3）	↓ (↓)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生產中的噪音排放限值	70[d]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老撾標準：一般行業水污染控制標準[10]，一般行業空氣污染控制標準[10]以及環境噪音標準[10]。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5]，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4]，以及工業企業邊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2]。
c.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d. 24小時等效聲級（Leq24）不超過70 dB (A)。

高科技行業（第1/4部分）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老撾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pH值		6-8.5	6.0-9.0	↑
		懸浮物		50	50	=
		溶解性總固體		25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120	80	↓
		凱氏氮		100	-	不適用
		溫度[c]		40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	10/20[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2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5	不適用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2/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硫化氫		1.0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2.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5.0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03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3/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25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三價鉻		0.75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25	0.3	↑
			電子元件		0.3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2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4/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2	0.2	=
			電子元件		0.2	=
			印製電路板		0.2	=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生產中的噪音排放限值		70[e]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老撾標準：一般行業水污染控制標準[10]，一般行業空氣污染控制標準[10]以及環境噪音標準[10]。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11]，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2]。
c.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d. 該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e. 24小時等效聲級（Leq24）不超過70 dB (A)。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膠行業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 中國內地有針對目標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製糖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 在老撾，有關污染物的標準是一般污水及空氣排放標準。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膠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中國內地有針對此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無機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硝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老撾，化工及塑膠行業應遵循一般環境標準。

一般行業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傢俱行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老撾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a]	中國內地[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pH值	6-8.5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150 (70)	↑ (↑)
		溶解性總固體	25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12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0	30 (20)	= (↓)
		凱氏氮	100	-	不適用
		溫度[c]	40	-	不適用
		氨氮	-	25 (15)	不適用
		硫化物	-	1.0 (1.0)	不適用
		磷酸鹽	-	1.0 (0.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生產中的噪音排放限值	70[d]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老撾標準：一般行業水污染控制標準[10]，一般行業空氣污染控制標準[10]以及環境噪音標準[10]。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5]，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4]，以及工業企業邊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2]。
c.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d. 24小時等效聲級（Leq24）不超過70 dB (A)。

III. 老撾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老撾的環境質量隨著經濟發展而迅速變化。新的環境部在「 MONRE展望2030年」中制定了激進的目標，其中包括「將工業及服務業的水和空氣污染減少30% 」 ，「將全國市政區域產生的廢棄物減少30% 」等。在不久的將來，環境管理可能會更加嚴格。

為確保環境合規並與公眾保持良好關係，投資者應在設計、建造和營運期間注意環境調查、許可證申請並達到當地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援服務的當地主要支持組織和機構。

A. 老撾環境盡職調查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PwC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 環境、健康與安全（ EHS ）； • 監管合規評估；以及 • 獨立保證等。	+856 (21) 222 718-9
SLP Environmental	• 環境盡職調查； • 技術協助和諮詢服務；以及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等。	+ 66 (0) 2168 7016 (東盟泰國總部)
WSP	• 環境盡職調查； • 受污染的土地和土壤修復；以及 • 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與規劃等。	+66 (0) 2343 8866 (泰國辦公室)

B. 老撾環境影響評估支持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Environment-Sustainability-Livelihood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 環境監測； • 廢棄物管理；以及 • 水資源管理等。	+856 (21) 413 723
LEM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 環境與社會的監測及管理； • 環境監測；以及 • 可持續自然資源管理等。	+856 (21) 461 978
LAO-UAE Laboratory and Environment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 實驗室測試服務；以及 • 培訓和輔導服務等。	+856 (20) 550 4825

C. 老撾環境監測及廢棄物管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Environment-Sustainability- Livelihood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 環境監測； • 廢棄物管理；以及 • 水資源管理等。	+856 (21) 413 723
Geo-Sys (Lao) Company Limited	• 水文和水質監測、分析及建模； • 水、空氣和土壤污染監測與修復技術設計； • 生態與生物保護；以及 • 地理資訊系統（GIS）和製圖等。	+856 (21) 315 818
LEM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 環境與社會的監測及管理； • 環境監測；以及 • 可持續自然資源管理等。	+856 (21) 461 978
Waste Pro Collection Sole Company Limited	• 垃圾收集； • 廢棄物出口； • 廢糧乾燥廠；以及 • 回收中心等。	+856 (30) 977 9777

資料來源：

[1] *MONRE Vision toward 2030,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MONRE), 2015*

[2]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o. 02-99/NA, 1999*

[3] *Decree on Establishment and Activities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MONRE, 2012*

[4] *National Pollution Control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 2018-2025, with Vision to 2030, 2017*

[5]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2013*

[6]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7]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8] *Decree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No. 21/GOL, 2019*

[9] *Law on Water Resources (Revised Version), 2017*

[10] *Lao PDR National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2017*

[11]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for Suggestion*

[12]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13] *Discharge Standards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Dyeing and Finishing of Textile Industry, GB 4287-2012*

[14]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15]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16]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s, 2011*

[17] *Law on Land No. 01/97 NA (Revised Version), 2003*

[18] *Law on the Chemicals No.07/NA, 2016*

[19] *Law on Industrial Processing No. 01/99/NA (Revised Version), 2013*

[20] *Labour Law(Amended) No. 43/NA, 2013*

附錄

附錄 1　主要經濟特區的土地租賃成本和公共服務費

附錄 2　老撾主要環境法律/法規和標準清單

附錄 3　需要EIA的投資項目和活動分類清單

附錄 1

主要經濟特區的土地租賃成本和公共服務費

經濟特區	土地租賃（美元/平方米/年）	電費（美元/千瓦時）	水費（美元/立方米）
永珍工業貿易區	0.03 – 0.06 美元	0.06 – 0.07 美元	0.3 – 0.4 美元
沙灣-色諾經濟特區	0.3 美元	0.09 美元	0.7 美元
他曲經濟特區	0.2 美元	0.06 – 0.07 美元	0.05 美元
普喬經濟特區	不適用	0.07 – 0.08 美元	0.06 – 0.08 美元
巴色經濟特區	待協商	不適用	0.7 美元

附錄 2

老撾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工商部	勞動和社會福利部
2012年《環境保護法》[2]	2016年《化學品法》[18]	2013年《勞工法》[20]
1997年《水資源法》（2017年修訂）[9]		
1997年《土地法》（2003年修訂）[17]	1999年《加工業法》（2013年修訂）[19]	

老撾主要環境標準

環境標準	1	2017年《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2	2017年《其他用途土壤污染控制標準》
	3	2017年《地表水質量標準》
	4	2017年《地下水質量標準》
	5	2017年《飲用水質量標準》
	6	2017年《環境噪音標準》

老撾主要的環境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1	2017年《行業通用空氣污染控制標準》[a]
	2	2017年《車輛空氣污染控制標準》
	3	2017年《焚化爐空氣污染控制標準》
	4	2017年《住房和農業生產土壤質量標準》
	5	2017年《其他用途土壤污染控制標準》
	6	2017年《通用工業水污染控制標準》[a]
	7	2017年《建築物水污染控制標準》
	8	2017年《住宅水污染控制標準》
	9	2017年《幹擾噪音控制標準》[a]

註：
a. 相應的污水/空氣排放標準是第10.II.C.章中使用的主要標準。

附錄 3

需要EIA的投資項目和活動分類清單（與《環境影響評價指南（2011）》同時頒布）（第1/2部分）

行業	投資項目及活動類型	第一類 (PEIA)	第二類 (CEIA)
食品 & 飲料	食品生產、加工和儲存（肉、魚、水果、食用油、動物和動物飼料）	≤ 1 噸/天	> 1 噸/天
	牛奶加工廠	≤ 40 噸/天	> 40 噸/天
	木薯粉和木薯製品加工廠	40 – 80 噸/天	> 80 噸/天
	製糖廠	≤ 30 噸/天	> 30 噸/天
	酒精加工廠	≤ 500,000 升/天	> 500,000 升/天
	飲用水處理廠	所有	-
	煙草生產廠	所有	-
服裝 & 服飾	紡織、面料和服裝製作印染廠	所有	-
	皮革浸泡和鞣製廠	所有	-
	皮革加工廠	≤ 1 百萬件/年	> 1 百萬件/年
化學 & 塑膠製品	石油和油氣廠	-	所有
	化工產品生產廠	-	所有
	使用化學反應和生化試劑的醫療設備和製藥廠	-	所有
	清潔用品、拋光及化妝設備廠	≤ 10 噸/天	> 10 噸/天
	橡膠加工廠	50 - 200 噸/年	> 200 噸/年
	塑膠製品生產廠	< 400 噸/年	> 400 噸/年

附錄 3

需要EIA的投資項目和活動分類清單（與《環境影響評價指南（2011）》同時頒布）（第2/2部分）

行業	投資項目及活動類型	第一類 (PEIA)	第二類 (CEIA)
電子產品	家用電器、辦公設備及電動工具加工廠	所有	-
	汽車電池及鹼性電池廠	≤ 70 噸/年	> 70 噸/年
	備件、汽車零件及相關機械廠	≤ 1,000 噸/年	> 1,000 噸/年
	家電生產廠	≤ 10,000 單位/年	> 10,000 單位/年

專用術語 – 第 1 章至第 9 章操作要求

AFTA	東盟自由貿易區
AH	亞洲公路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CC	商業競爭委員會
BRI	一帶一路倡議
CEDR	經濟糾紛解決中心
CIT	公司所得稅
DIMEX	進出口部
DIP	知識產權署
DTA	雙重徵稅協議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P	國內生產總值
HS Code	統一商品說明和編碼系統
IDRC	國際發展研究中心
IP	知識產權
LAK	老撾基普
LDC	最不發達國家
LLC	有限責任公司
LNAS	老撾國家科學院
LPI	物流績效指數

LPRP	老撾人民革命黨
MoF	財政部
MOST	科技部
NSDEP	國家社會經濟發展計劃
OEDR	經濟糾紛解決辦公室
PPP	公私合營
R&D	研發
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MB	人民幣
S&T	科技
SEZ	經濟特區
SMD	標準化計量部
SME	中小型企業
STDS	科技發展戰略
STI	科學技術與創新
THB	泰銖
USD	美元
VAT	增值稅
VITA	永珍工業貿易區
WTO	世貿組織

專用術語 – 第 10 章 環境要求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OD_5	五日生化需氧量
COD	化學需氧量
CEIA	綜合環境影響評估
DONRE	自然資源與環境署
EDD	環境盡職調查
EIA	環境影響評估
MONRE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NMHC	非甲烷總烴
PEIA	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3.7 馬來西亞製造業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馬來西亞概覽 P. 546 – 553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554 – 563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564 – 572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573 – 586

5. 研發環境 P. 587 – 599

6. 供應鏈環境 P. 600 – 607

7. 基礎設施 P. 608 – 615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616 – 621

9. 政府優惠措施 P. 622 – 629

10. 環境要求 P. 630 – 651

出版於2019年11月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 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馬來西亞概覽

撮要

馬來西亞自1957年獨立以來，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即將躋身於高收入國家的行列。該國是一個開放並積極支持投資和國際貿易的經濟體。

馬來西亞與亞太、拉丁美洲和西歐其他國家簽訂了七項雙邊貿易協定，互相撤銷關稅，並鼓勵投資者投資不同產業。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一員，馬來西亞還受惠於與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紐西蘭簽訂的另外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馬來西亞政治長期穩定，對外國投資具有吸引力。然而，外商投資者在掌握馬來西亞的貿易協定優勢之同時，需要考慮最近政權更替及貪污傳聞的影響。



1. 馬來西亞概覽

I. 國家概況[1,2,3,4,5,6,7]

馬來西亞一直對貿易和投資採取開放的態度。過去十年，貿易與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比率平均約為130%，並從以農業和日常商品為基礎的經濟，擴大在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參與，至今已成為主要的電器出口國家之一。馬來西亞對貿易和投資的開放政策，對有助創造就業和增加收入，帶動該國成為中上收入國家，並預計至2024年將成為高收入國家。然而，由於馬來西亞的經濟增長以出口為主導，近年正面對日益嚴峻的挑戰，因此政府須維持私營企業的營運，以確保未來的發展。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3,727億(2019預測)
3,549億(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11,484 (2019預測)
11,075 (2018)

經濟結構
(國內生產總值構成, 2017)
農業: 8.8%
工業: 37.6%
服務業: 53.6%

外貿 *(% of GDP)*
進口: 62.6% (2018)
出口: 69.7% (2018)

人口
3,245萬(2019)
世界排名: 45/191

年齡中位數
28.7 (2018)
世界排名: 130/228 (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馬來西亞語(官方)
英語
中文

英語讀寫能力
高度熟練程度(2018)
世界排名: 22/88

政府結構
聯邦君主立憲制

土地面積
328,550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各項有利條件，旨在促進各方經濟增長，允許兩個或以上締約國的公司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有稅項寬減和豁免。馬來西亞是東盟和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正式成員，能優先進入東南亞市場和參與國際貿易。

目前，馬來西亞已簽署15項有效的貿易協定，包括7項雙邊貿易協定和8項集體貿易協定，例如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和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此外，東盟與香港自由貿易協定（FTA）亦於2019年6月生效（詳見下一章）。此外，還有四項貿易協定正在談判（與美國、歐洲聯盟（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區域全面夥伴關係及韓國），另有六項提議協定。最近一次談判始於2019年6月，馬來西亞與韓國啟動雙邊自貿協定談判。不過，由於雙方的緊張局勢加劇，馬來西亞與歐盟的談判已經暫停。2019年3月，歐盟對馬來西亞棕櫚油及相關產品實施限制措施。馬來西亞政府正在考慮採取報復措施，包括暫停與歐盟的自由貿易談判，限制法國產品的進口。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第1/2部分)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 農業 • 工業產品 • 資訊及通訊科技	**日本-越南經濟夥伴關係協定（2006）** • 關於貿易和投資自由化及便利化的全面協定。 • 逐步降低或取消對工農業（包括林業和漁業）產品的幾乎所有關稅。 • 促進在教育和人力資源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ICT）以及科學技術方面的合作。
	• 農業 • 工業產品 • 醫療衛生	**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協定（2008）** • 在知識產權保護、建築、旅遊、醫療衛生和電訊等領域中的貿易自由化、投資便利化和科技合作。 • 逐步降低或取消工農業產品關稅。
	• 所有	**新西蘭-馬來西亞自由貿易協定（2010）** • 商品和服務貿易自由化，兩國間個人旅行便利化。 • 對馬來西亞出口產品全面取消關稅（即對所有進入新西蘭的貨物徵收0%的關稅）。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 (第2/2部分)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 醫療衛生 • 電訊業 • 零售業	**印馬全面經濟合作協定（2011）** • 逐步降低或取消工農業產品關稅； • 允許外資在專業服務、醫療保健、電訊業、零售業和環境服務等行業持有49%至100%的股權。
	• 工業產品 • 食品業 • 服裝業	**馬來西亞-智利自由貿易協定（2012）** • 逐步降低或取消對工業產品（如電子產品、橡膠、油漆）、木材、金屬、食品、服裝和服裝的關稅； • 不包括：酒精飲料、煙草、炸藥和一些食品（如大米、糖和蜂蜜）。
	• 電訊業 • 金融服務業	**澳洲-馬來西亞自由貿易協定（2013）** • 將服務業自由化和電訊及金融服務業的投資便利化補充到東盟-澳洲自由貿易區中； • 對馬來西亞出口產品徵收0%的關稅；到2020年，馬來西亞將取消99%的關稅。
	• 紡織業 • 農業與食品	**馬來西亞-土耳其自由貿易協定（2015）** • 逐步降低或取消對紡織品、農產品和漁業產品、食品的關稅。

作為東盟成員國簽署並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作為東盟成員國，馬來西亞得益於東盟與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因此，該國與以下各國均擁有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2005年）、南韓（2007年）、日本（2008年）、印度（2010年）、澳洲和新西蘭（2010年）。

除了這些雙邊和多邊協定之外，馬來西亞最近的另一個重要自由貿易協定是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它開啟了一個重要的貿易集團。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CPTPP)[9]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最初由美國提出，在美國退出後修正了該協定。因此剩下的11個國家決定簽署一個新的自由貿易協定，稱為CPTPP或TPP11。這項協定由加拿大與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其他10個國家簽訂，包括智利、秘魯、墨西哥、澳洲、新西蘭、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越南和日本。CPTPP於2019年1月全面生效，建立了一個有著4.95億消費者的貿易集團，約佔全球GDP的13.5%。該網絡降低了農業、金屬、木材和漁業產品的關稅。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9]

東盟於1967年成立，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數年陸續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地區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和
- 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方面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東盟自由貿易區以加強全面合作。東盟自由貿易區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提高區域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區內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0-5%。同時，也消除了對交易數量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所有製成品，包括資本貨品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符合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並不包括在CEPT計劃之內（詳情 www.asean.org ）。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情況：成員可以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為由，將必要的產品排除；
- 暫時排除：成員可暫時排除尚未準備納入CEPT計劃的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和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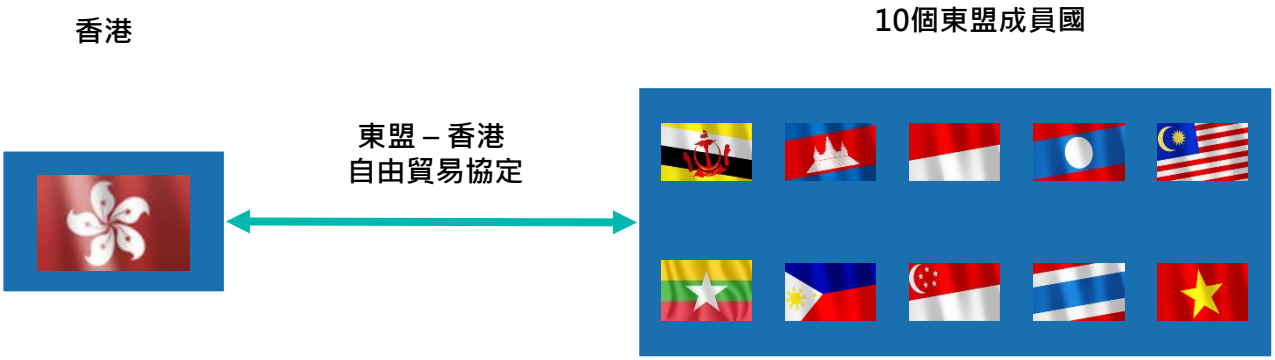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10]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取消關稅以來，區域貿易發展蓬勃。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布了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議。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撤銷來自香港的貨品關稅。協定內容覆蓋範圍遍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2019年6月11日

投資協定：2019年6月17日

以上兩個協定生效日均涉及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涉及其餘五國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布。

主要受惠產業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 珠寶
- 鐘錶
- 服裝和服飾配件
- 玩具

其他受惠產業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器和機械設備

B. 政府結構[11,12]

馬來西亞是一個由13個州組成的聯邦君主立憲制國家，其中九個州有世襲統治者，稱為蘇丹，每位都是該州的憲法首腦，而其他四個州則由各自具有固定任期的州長領導。馬來西亞國王（Yang di-Pertuan Agong）由各蘇丹互相推選，任期五年，並在政府（由總理領導）的意見下履行其國家元首職務。

- 馬來西亞的行政權力，由總理領導的聯邦政府和13個州的蘇丹/州長共同擁有。每個州都有自己的「地方」政府；
- 立法權由下議院（Dewan Rakyat）、上議院（Dewan Negara）和各州選舉產生的立法議會共同擁有。馬來西亞選民可投票選出222名下議院議員，並由獲下議院多數議員支持的議員出任首相。
- 司法系統獨立於執法部門。

2018年5月，馬來西亞經歷了政治史上的首次政權更迭。在第14屆馬來西亞大選中，馬來民族統一機構（UMNO）被希望聯盟（Pakatan Harapan）擊敗，結束了60年的一黨統治。下屆大選將於2023年舉行。

C. 政治不確定性及政變歷史記錄[13,14,15]

馬來西亞的政治一直相對穩定，被同一民選政黨統治了60多年。在世界銀行的政治穩定指數中，馬來西亞在194個國家中排行第89位（在2017年高於平均值0.16），但最近一些事件可能會造成政治上的不明朗。

- 執政聯盟正面臨內部局勢緊張。希望聯盟由四個不同政黨組成，但最近出現了重大的意識形態分歧。其中三個政黨希望改革國家，打破以往一些常規，而現任領導人（馬哈蒂爾）則較為保守。另一個動搖聯盟的重大因素，是2020年的領導層更迭。現任總理馬哈蒂爾·穆罕默德承諾在2020年，將權力移交予安華，若他信守承諾，馬來西亞的政治方向難免發生變化，增加政治的不確定因素。
- 馬來西亞最近因前總理納吉佈的重大腐敗醜聞而震動。納吉布於2009年就任總理之後，創立了馬來西亞政府主權基金（1MDB），最初目的是用作推動馬來西亞長期經濟發展的工具。但在2015年，有六個國家對該基金展開了「洗黑錢」調查。美國司法部的調查發現， 1MDB當中有45億美元被挪用。納吉布疑利用總理職務之便，挪用大約8億美元作私人用途，並於2018年被捕，正待審判。馬來西亞高層也受到這醜聞影響，導致了上述的政權變化。

資料來源:

[1] *The World Bank, 2019*

[2] *Malaysia 10-Year Forecast, Fitch Solutions, 2019*

[3] *The World Factbook, CIA*

[4]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5] *Malaysia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6]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7]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Malaysia, Worldatlas*

[8] *Malaysia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WTO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

[9] *What is the CPTPP?, Government of Canada*

[10]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2019*

[11] *Doing Business In Malaysia, PwC, 2018*

[12] *'New' Malaysia: four key challenges in the near term, Lowy Institute, 2019*

[13]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Terrorism, World Bank*

[14] *Malaysia's economy suffers as political instability continues post GE14, ASEAN Today, 2019*

[15] *Malaysia's former prime minister Najib Razak faces more than 100 years in jail, ABC News, 201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馬來西亞以開放的經濟政策吸引外國投資，只有少數行業對外國人設有限制，並自2009年以來，也沒有對外資股權持有量訂立上限。

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可以選擇設立不同類型的企業實體。投資者可以設立100%外資企業，如有限責任公司等。此外，外國投資者可以設立分公司，透過較簡便的行政程序 ，將業務擴展到馬來西亞，並有機會在短期內擴大其製造業務。

馬來西亞的進出口關稅制度亦相對自由，許多貨可以在沒有許可證之下進行交易。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馬來西亞歡迎並積極吸引外國直接投資（FDI），不限制資本和利潤的匯回。自2009年外國投資委員會被廢除以來，開始分階段逐步放寬對FDI的監管，並已取消70%外資持股的最高限額。目前，馬來西亞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很少，但對於一些指定行業，相關政府部門仍設有特別規定。投資也受不同法律制約，例如管理製造業投資的《工業協調法》（1975年），要求任何從事製造活動的公司或個人（除個別例外）均須取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頒發的許可證。

馬來西亞法律只區分馬來西亞公司和外國公司，沒有任何關於有意在馬來西亞擴大製造業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的特殊法律。

受外商投資限制的主要行業包括



- 金融服務業；
- 資本市場；
- 保險業和伊斯蘭保險（Takaful）業；
- 紡織品、餐廳（非獨家）、酒吧、珠寶店；
- 通訊和傳媒業；
- 批發和分銷貿易（與大型超市和食品及餐飲業有關）；
- 教育；
- 貨運代理和航運；
- 能源供應；以及
- 專業服務。

投資銀行、伊斯蘭銀行、保險公司和伊斯蘭保險運營商的外資持股上限為70%。電訊網絡供應商的外資所有權也被限制在70%。對於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外資持股比例限制為49%。對於基金管理和製造企業，允許外資100%持股。儘管如此，某些特定行業仍存在對外國投資份額的限制，同時對原住民群體（即布米普特族）的最低持股比例也有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或聯系國際貿易和工業部（MITI）或MIDA。

I. 適用於外國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2,3,4]

對於有意從中國內地或香港到馬來西亞擴大製造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有幾種不同的主要實體結構。該國在2009年放開了股權政策，並讓大部分行業可以設立100%外資持股公司。對於100%外資持股公司設限的行業，來自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可以考慮與當地合夥人建立合資企業，當中最常見的公司類型是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股東毋須承擔公司債務超過其認繳股本的責任。

一些主要的經營或到馬來西亞擴大生產的方式包括：

1. 有限責任公司（LLC）
2. 有限合夥企業（LLP）
3. 合夥或獨資
4. 合資企業（JV）
5. 分公司（BO）
6. 代表處/地區辦事處

有限責任公司 (LLC)

有限責任公司必須符合1965年《公司法》規定的正式要求。目前有三種適用的公司類型，每種都必須任命核數師來審核財務、記錄、帳目和報表；必須至少有一名公司秘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外國投資者可以是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100%的股份），但如果這位股東亦想成為公司的唯一董事，按照《公司法》要求則必須在馬來西亞居住。公司以獨立法律實體身份成立，至少一位股東，最多50位股東（如果是私營公司）。

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尋求向馬來西亞擴張，必須申請就業許可證。如果公司100%為外資所有，實繳資本須達50萬馬幣（約12萬美元），而外資和內資合股的公司則需要 35萬馬幣（約8.4萬美元）。

股份有限公司

這類公司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資本投資金額，意味著若公司破產，股東沒有義務償清公司所有債務（如果股東沒有提供任何擔保）。該商業類型在馬來西亞以公司名稱加上「Sendirian Berhad」或「Sdn.Bhd.」來標示。

擔保責任有限公司

這類公司的責任僅限於股東在公司成立過程中，於股東公司備忘錄和公司章程中所保證或規定的擔保金額。非牟利組織、社團組織和俱樂部通常選擇以種方式經營。

無限責任公司

這類公司沒有限制股東的責任，意味如果公司資產不足，股東需要對公司債務承擔無限責任。一般而言，這類公司與合夥企業非常相似，但最大的分別在於無限責任公司可自由向股東歸還資本，而且需要有公司章程。

註冊流程和時間表

中國內地或香港的公司有意在馬來西亞註冊為LLC，首先要將可用的公司名稱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CCM）提交申請，並且必須附上商標或公司名稱持有者的同意書。公司名稱一般需要約三天時間審批。

公司名稱獲批核後，申請者必須在一個月之內，連同註冊費1,000馬幣（約合240美元），向CCM提交各種註冊文件（非完整列表）：

- 申請公司註冊的所需資料包括：
  - 業務性質概述；
  - 董事詳細資料；
  - 註冊地址； 以及
  - 若以公司股東為法人，須提交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和法人秘書核准授權認購股份的董事會決議副本。

若滿足所有要求，CCM將發布一份註冊通知，意味公司已根據2016年《公司法》正式註冊。註冊過程通常需要大約10個工作天。

有限合夥企業 (LLP)

有限合夥企業結合了傳統合夥企業和私營企業的特點，通過合夥人之間的協議及有限責任的地位，可以更靈活進行內部安排。 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獨立法律實體，任何與合夥人有關的變更都不會影響企業本身的責任或權利。

有限合夥企業在馬來西亞受《2012年有限責任合夥法》管轄，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公司名稱以「PLT」結尾，代表Perkongsian Liabiliti Terhad。LLP最少需要兩名股東，不設上限。與其他公司類型相比，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優勢在於註冊過程較容易，所以企業家通常以有限合夥企業來開展業務。

註冊過程和時間基本上與有限責任公司相同。但有限合夥企業申請者必須提供每位準合夥人的個人資料。

合夥或獨資

除有限合夥企業外，所有合夥企業和獨資企業均為非法人企業，並且必須在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旗下的工商註冊處註冊。這兩個商業實體均受1956年《商業登記法》的約束。合夥企業和個人獨資企業作為非法人實體，須承擔無限責任，廣及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的私人資產。這類公司沒有審計要求，意味文書工作較少、管理成本較低，是開展業務的好選擇。

合資企業(JV)

合資企業可以採用有限責任公司或合夥企業的方式成立。合資企業一詞在馬來西亞並不代表單獨和不同的商業實體，因此辦理有限責任公司和合夥企業的手續也適用於此。在馬來西亞，外國公司和本地公司組成合資企業很普遍。遇到限制外國人參與的特定行業時，外國投資者多選擇與當地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

分公司

想要在短期內到馬來西亞擴展業務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一般會選擇設立分公司。分公司的行政比有限責任公司較容易管理，而且可能有更大的資本基礎（對於受監管的行業）。此外，關閉分公司比有限責任公司清盤容易。由於分公司100%為總公司所有，而且不是單獨的法律實體，因此總公司須對分公司負責。根據2016年《公司法》，分公司和總公司每年須提交審計報告.

註冊流程和時間

註冊流程與有限責任公司類似。首先，向CCM提交申請和預留可用的公司名稱，待CCM確認，並附上法人實體證書或外國公司註冊證明的副本。審批過程通常需要大約三個工作天。

公司名稱獲得批准後，申請者須連同註冊費（如果分公司是基於外國公司所授權的股本金額），向CCM提交所有註冊文件，例如：

- 外國公司的註冊申請需要以下資料：
  - 本國的公司名稱、註冊號碼和註冊日期；
  - 股本，包括本國的股份類別和數量等詳細資料（如有）；
  - 對於無股本的有限責任公司：若公司清盤，股東須對本國總公司資產的出資額；
  - 股東及董事詳細資料 。
- 任命確認書；
- 外國公司在其來源地的註冊證書認證副本；
- 公司憲章/細則/備忘錄和章程副本。

此外，可能還需要提交其他備忘錄。詳情請參考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的官方網站 (www.ssm.com.my/Pages/Home.aspx)。

代表處/地區辦事處

這兩種業務類型不允許在馬來西亞從事任何商業活動，只可在履行指定職能時代表其總部，並非法人實體，毋須根據2016年《公司法》進行公司註冊，但必須得到馬來西亞政府的批准。

代表處

對於有意在馬來西亞發展，但又不會進行商業活動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選擇這種商業實體類型。機構通常透過設立代表處來收集投資機會資訊（特別是製造業和服務業）、加強雙邊貿易關係、促進馬來西亞商品和服務出口，及展開研發展活動。代表處易於管理，沒有義務納稅，但設立代表處的每年業務開支預計至少為30萬馬幣（約合72萬美元）。

地區辦事處

地區辦事處可開展的活動有別於代表處。地區辦事處可以作為外國公司在東南亞和亞太地區的附屬公司、子公司和代理商的協調中心。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 [5,6]

馬來西亞議會通過了《2010年競爭委員會法》和《2010年競爭法》，並於2011年和2012年起生效。此外，法規禁止現有特定行業，特別是媒體、能源業、電訊業和特許經營等，存在反競爭行為。

新《競爭法》同時監管馬來西亞和外國公司，以防其行為限制了國內市場的競爭。禁止範圍包括：

1. 反競爭協議：力圖阻止、限制或改變馬來西亞市場競爭、或可能造成相同效果的協議；以及
2. 濫用支配地位：在馬來西亞商品或服務市場中，濫用支配地位的任何行為。

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MyCC）負責執行競爭法，於2011年根據《競爭委員會法》成立。法律概述了一般規定，並無特別針對中國內地或香港企業的具體規定。

反競爭協議

該法禁止競爭對手之間的橫向協定，及供應鏈上下游（如零售商和分銷商）之間的縱向協議。

禁止企業之間訂立下列橫向協議：

- 直接或間接確定一項買賣、價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條件；
- 共用市場或供應來源；
- 限制或控制 i) 生產，ii) 市場渠道或市場門檻，iii) 科技或技術開發，或 iv) 投資；以及
- 操縱投標行為。

MyCC列明以下情況不會被視為「重大的」反競爭協議：

- 參與方在相關市場的總市場佔有率不超過20%； 以及
- 參與方並非競爭對手，各自在任何相關市場佔有率均少於25%。

MyCC不禁止縱向協議鎖定價格，意味公司可設定最低轉售價等，但強烈反對可能導致串謀的維持轉售價格行為。詳情請參考《2010年競爭法》網頁(www.mycc.gov.my/sites/default/files/CA2010.pdf)。

濫用支配地位

《競爭法》還禁止企業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如果一個或多個企業的市場力量足以影響價格、產量或貿易條件，而且不受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的有效約束，便可視為在市場處於支配地位。MyCC指出，通常當企業的市場佔有率高於60%，某程度上反映企業具有市場支配地位，但市場佔有率並非評估企業支配地位的唯一考慮因素。根據《競爭法》，濫用支配地位還可能包括下列活動：直接或間接施加不公平的買賣、銷售價格或其他不公平的貿易條件，或拒絕向某一企業或某一集團/類型的企業供貨。完整的清單請參考2010年的競爭法 (www.mycc.gov.my/sites/default/files/CA2010.pdf)。

B. 商標的知識產權保護法[7,8]

商標被定義為裝置、品牌、標題、標籤、票證、名稱、簽名、單詞、字母、數字或其任何組合，以表示屬於商標所有者的某種商品或者服務。馬來西亞的總體知識產權（IP）法規，包括與商標有關的法規，被評為處於平均水平（在50個國家中排名第24位）。該法律概述了一般規定，並沒有針對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的特別規定。

商標保護由馬來西亞的兩層立法及普通法規定：1976年《商標法》構成商標註冊的主要立法框架。1997年《商標條例》是該條例的附屬立法，2011年《商業標識法》在普通法中規定了商標侵權屬刑事罪行。

商標管理由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MyIPO）監管。有意進入馬來西亞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可於MyIPO網站註冊商標。註冊過程一般包括七個步驟：

1. 形式審查：將相關文件提交予MyIPO (myipo.gov.my/en/apply-for-trade-marks)；
2. 檢索和審查：審查員將檢查該商標是否與任何現有商標相衝突，以及是否滿足所有條件；
3. 異議：當提交的商標與現有商標發生衝突，若申請人對結果有異議，必須提交書面答覆以啟動處理程序；
4. 聽證：如申請人的書面答覆不被接納，申請人可以出席口頭聽證會；
5. 接納與公告：如果商標通過所有審查並滿足所有要求，商標註冊處會發出接納通知，並於政府公報上公布；
6. 反對：在公告發布後兩個月內，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反對通知。在這種情況下，商標的申請人和反對方將進行反對訴訟，然後審查員作出決定。如果反對成功，商標將不予註冊，但申請人可以對審查員的決定提出進一步上訴；以及
7. 註冊：如果商標通過了所有審查，包括任何潛在反對，MyIPO會正式頒發註冊證書，確認商標已獲註冊。

如果沒有任何反對或異議，整個過程通常需要大約12至18個月。一般情況下，註冊費用介乎600至1,000美元，商標僅在馬來西亞有效，有效期為10年，且可以更新。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9,10,11]

馬來西亞已逐步放開關稅制度，普遍鼓勵進出口業務。大部分貨物毋須進出口許可證，但為了保護當地製造商和國家安全，某些貨物可能需要通過許可證加以管制或禁止貿易。

1967年《海關禁止法》對下列貨物的進口作出規定，並通過有關當局徵收高關稅或發出進口許可證：

- 食品和農產品；
- 機動車輛；
- 家用電器（使用50伏或120伏以上直流電）；
- 藥品；以及
- 鋼材。

完整清單可在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的官方網站上查閱 (www.customs.gov.my/en/tp/pages/tp_ie.aspx).

馬來西亞還嚴格限制兩種商品（來自馬來西亞半島的海龜蛋和藤）的出口，並對某些商品（如糖和大米）要求出口許可。

從事進出口業務的貿易商，應向海關提交下列文件：

- 海關進出口報關單；
- 商業發票；
- 提貨單；
- 裝箱單；以及
- 原產地證書。

馬來西亞使用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對貨物進行分類；所有進口或出口貨物必須根據馬來西亞海關稅號進行分類.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12]

馬來西亞的法律體系建設是基於英國法律體系和普通法原則。一般有兩種審判類型：民事審判和刑事審判。前者是關於民事訴訟，而後者則是某人被控犯罪並交由法庭審判的案件。馬來西亞的法院系統有不同的層級：

- 治安法院和開庭法院是初審的一部分。兩者都有民事和刑事管轄權。治安法院審理索賠額不超過10萬馬幣（約2.4萬美元）的民事案件，而開庭法院則有權審理索賠額不超過100萬馬幣（約24萬美元）的訴訟。
- 其次，馬來西亞有兩個高等法院 - 馬來亞高等法院和沙巴及婆羅洲高等法院。如果索賠金額超過100萬馬幣（約24萬美元），兩個法院都可以作為上訴法庭和初審法庭。除了民事、刑事、上訴和特別權力部門之外，在吉隆玻的馬來亞高等法院還有一個針對商業類案件的部門。
- 上訴法院負責審理所有針對高等法院判決的民事上訴（除了經同意後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 馬來西亞最高法院是聯邦法院，負責審理上訴法院對民事和刑事裁決的上訴。

除了普通法院外，馬來西亞還有專門的仲裁法庭，例如勞工仲裁法庭、消費者索賠仲裁法庭和工業仲裁法庭，為解決不同爭端提供另一種快捷選擇。

資料來源:

[1] *Doing Business in Malaysia, PwC, 2018*

[2] *Doing business in Malaysia – Practical Law, Thomson Reuters, 2019*

[3] *Type of Business Entities in Malaysia, KL Management Services*

[4] *Sole Proprietor vs. LLP vs. General Partnerships vs. Company, 3E Accounting*

[5] *Antitrust and Competition Laws in Malaysia, Baker McKenzie, 2016*

[6] *Laws of Malaysia – Competition Act 2010 (Act 712), Malaysia Competition Commission*

[7] *U.S. Chamber International IP Index, GIPC, 2019*

[8] *Malaysia: Trade Marks 2019,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2019*

[9] *Import/Export, 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

[10]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in Malaysia – Best Practices, ASEAN Briefing, 2017*

[11] *Malaysia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through export.gov*

[12] *Malaysia - Dispute Resolution Guide 2016, Conventus Law*

3. 稅收、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馬來西亞的主要稅收形式是個人和企業所得稅、銷售及服務稅及其他特定商業稅。該國在2018年取消了商品和服務稅，並以新的銷售稅和服務稅框架取代。

馬來西亞普遍歡迎外國直接投資（FDI），大部分行業都開放投資，但某些行業限制其持股比例。此外，隨著外資持股規定日趨寬鬆，許多外資銀行亦相繼出現。

雖然馬來西亞林吉特（MYR，簡稱「馬幣」）是一種受管制的貨幣，但除某些限制外，一般允許在馬來西亞使用和兌換本幣及外幣。



3. 稅收、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I. 稅收慣例

管理馬來西亞企業稅收規定的主要稅法包括所得稅法、銷售稅法和服務稅法。一般而言，馬來西亞所有公司，無論其稅務居住地在哪兒，都要繳納企業所得稅（CIT）。馬來西亞沒有增值稅（VAT），而是對某些在馬來西亞銷售的貨物和提供的服務，徵收銷售稅和服務稅。

馬來西亞的公司一般只須對在境內的收入所得繳稅，但銀行業、保險業、航空運輸業或航運業的全球收入都會被徵稅。

A. 企業所得稅(CIT)[1]

稅收計算

評估年度（YA）為公曆年。一家公司的基準期是在某評估年度中結束的財政年度。CIT按應納稅所得額來徵收，包括來自貿易或業務、股息、利息、版稅和其他收入的所有收益或利潤。

適用稅率

標準的居民企業所得稅率是24%。

實繳資本為250萬馬幣或以下的公司，且不屬於集團公司（擁有實繳資本超過250萬馬幣的關聯公司），應按以下稅率納稅：

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50萬馬幣或以下	17%
超過50萬馬幣的部分	24%

非居民公司將按照以下稅率徵稅：

收入類型	稅率
營業收入	24%
版權收入	10%
動產租賃	10%
技術或管理服務費	10% *(註 1)*
利息	15% *(註 2)*
股息	豁免
其他收入	10%

註 1: 只有在馬來西亞境內提供的服務才應納稅。

註 2: 由馬來西亞的銀行或金融公司支付給非居民。

可抵扣的費用

一般而言，如果費用完全且專門用於產生收入，則可抵扣稅款，但一些費用除外，例如：

- 國內、私人或資本開支;
- 租賃車輛（如果車輛成本不超過15萬馬幣，且未曾使用過），每輛租金超過5萬或10萬馬幣；
- 未獲批准的公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或在認可公積金計劃下，超過僱員工資總額19%的僱主供款；
- 未經批准的捐贈；以及
- 向未繳納預扣稅的非居民所支付的款項。

合並申報

馬來西亞有團體抵扣制度。一家公司最多可將其一個評估年度內調整後損失的70%，轉移給一家或多家關聯公司。本規定僅限於公司第一個完整基準期結束後的三個評估年度內。轉移公司和接收公司都必須滿足某些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在馬來西亞營業及註冊的公司；
- 公司在基準期開始階段的實繳資本為250萬馬幣或以上；
- 使用相同的會計週期；以及
- 必須是法律意義上的「關聯公司」，而且「關聯」關係必須在相應的基準期及之前12個月已經存在。

享有新興工業地位（PS）、投資稅務減免（ITA）、再投資減免等鼓勵措施的公司，不可申請團體抵扣。在PS或ITA優惠屆滿後仍未使用ITA或有未被抵銷新興工業虧損的公司，也不可申請團體抵扣。

應稅虧損

在馬來西亞，任何商業損失都可以從當年度的所有收入中扣除。一個評估年度中未申報的虧損，最多只能在之後的七個評估年度中抵扣收入。如果不活躍的公司有任何重大的股東變動，未申報的虧損將被註銷。政府不允許提前扣減虧損。

納稅申報及繳納

納稅申報必須在基準期結束後七個月內提交。預繳的CIT通常可以12個月分期付款。一般而言，非當地營業公司的稅款是通過預扣稅徵收，並須於收到款項的一個月內繳納。

與香港簽訂的雙重稅收協定（DTA）[2]

截至2019年6月，馬來西亞已與74個國家簽訂了DTA。其中馬來西亞和香港之間的DTA自2012年12月起生效。

DTA旨在消除雙重徵稅。下表列明馬來西亞和香港在DTA中規定對各種收入的稅率。

種類	稅率
利息	10% or 0% *(註)*
版稅	8%
技術服務費	5%

註釋: 從某些政府機構獲得的利息可被豁免徵稅.

B. 增值稅(VAT)和銷售及服務稅 (SST)[1, 3]

銷售稅

生效日期和徵稅範圍

銷售稅是2018年9月1日實施的稅種之一，取代了商品及服務稅（GST）。除非獲特別豁免，否則所有進口或製成品都會被徵收銷售稅。

特別豁免處理是針對指定區域（納閩、蘭卡威和刁曼島）及特殊區域（自由區、特許倉庫、特許製造倉庫和聯合開發區）的交易。

適用的稅率

貨物類別	稅率
果汁、某些食品、建築材料、個人電腦、電話和手錶	5%
所有其他貨物（石油和特別豁免的貨物除外）	10%

免稅貨物

這些商品免徵銷售稅，包括：

- 所有出口的製造商品;
- 活體動物、某些食物，包括肉類、海鮮、牛奶、雞蛋、蔬菜、水果和麵包;
- 單車及單車配件;
- 天然礦物和化學品; 以及
- 藥品

有關免徵銷售稅的完整貨物清單，請參閱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的官方銷售及服務稅網站 (mysst.customs.gov.my)

服務稅

生效日期和徵稅範圍

服務稅是另一項於2018年9月1日實施、用以取代GST的稅種。在馬來西亞提供的任何應稅服務，包括食品和飲料的銷售、電訊服務、某些專業服務和國內航運等服務，都要繳納服務稅。馬來西亞企業從境外供應商進口獲得的應稅服務，也需繳納服務稅。

服務稅應在收到應稅服務款項時繳納。如果發票開出12個月後仍未收到付款，12個月後須立即繳納服務稅。

與銷售稅一樣，在指定區域（納閩、蘭卡威和刁曼島）和特殊區域（自由區、特許倉庫、特許製造倉庫和聯合開發區）的交易也將享受特別豁免待遇。

有關免徵銷售稅的完整貨物清單，請參閱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的官方銷售及服務稅網站 (mysst.customs.gov.my).

適用稅率

服務稅的標準稅率是6%。

提供收費或信用卡服務除外，服務稅為每張卡每年25馬幣 。

稅務優惠

馬來西亞為有意投資的國內外公司提供廣泛的稅務優惠。兩個主要的鼓勵措施是新興工業地位（PS）和投資稅務減免（ITA）鼓勵措施。PS為開展受政府鼓勵活動的公司提供免稅。ITA根據受政府鼓勵活動中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授予。這兩種鼓勵措施的限期一般為5年或10年，不能同時享受。有關稅務優惠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報告第9章。

C. 轉移定價條款

馬來西亞的轉移定價規定採用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轉移定價指南的公平原則。馬來西亞的轉移定價條款中沒有最低限度的規定。納稅人達到下列條件的，可以編製有限檔案：

- 總收入2,500萬馬幣或以上的公司，以及1,500萬馬幣或以上的關聯方交易；以及
- 財政援助的門檻為5,000萬馬幣。

馬來西亞通過了OECD關於稅源侵蝕和利潤轉移行動計劃中概述的三級檔案，包括主檔案、本地檔案和國別報告，並須加以保存。最終母公司或跨國集團的國內母公司，必須在公司基準期結束後12個月內提交整個財政年度的國別報告。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1]

審計要求

2016年《公司法》要求希望在馬來西亞境內設立營業場所或開展業務的外國公司需要在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CCM）註冊。所有註冊公司均須保存能充分解釋公司交易及財務狀況的會計紀錄，並允許對公司進行適當審計。這些記錄必須保存在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方。這些記錄必須保存七年。

上市公司必須在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任命一名核數師。私有企業必須在需要提交財務報表的第一個期間結束前至少30天任命一名核數師。CCM可以豁免私有企業任命核數師。

財務報表

董事必須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MASB）批准頒布或採用的會計準則和2016年《公司法》的要求提交一套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應以馬幣作為貨幣單位。此外，上市公司還必須在每季度末後兩個月內提交季度報告，並在基準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提供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這些季度報告和財務報表應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注釋。

財務報告框架

MASB是馬來西亞發布會計準則和其他財務報告要求的唯一機構。編制的所有財務報表必須遵守MASB批准發布的會計準則。

II. 銀行業和貨幣控制

A. 外商直接投資(FDI)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4]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

一般而言，居民可以出於任何目的在持牌的境內銀行或非居民金融機構開立外幣帳戶。在馬來西亞，外國人想要開設銀行帳戶是很方便和容易的。所需檔案因銀行而異，但一般包括 ：

- 居住許可證、簽證檔案或其他在馬來西亞的居住權證明;
- 證明在馬來西亞進行商業活動的就業詳情;
- 最低存款額，根據銀行和帳戶類型不同而不同；以及
- 某些其他個人信息，如護照或指紋。

FDI限制

在馬來西亞，外國企業在某些領域的股權數量有一定限制。例如，外國公司只能擁有投資銀行、伊斯蘭銀行、保險和電訊行業70%的股權。外國公司也只能擁有石油和天然氣企業49%的股權。有關FDI限制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第8章。

B. 外幣和本幣進出境資金限制[5]

本幣

在馬來西亞，外國人通常情況下使用馬來西亞林吉特不會受到很多限制。例如，居民和非居民個人都可以在不需要批准的情況下攜帶最高相當於1萬美元的馬來西亞林吉特。然而，超過這一限定的金額將需要獲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批准。在馬來西亞可以使用馬來西亞林吉特自由地投資，也可以在有執照的境內銀行買賣馬幣和兌換外幣。

然而，將馬幣從馬來西亞帶走會受到更多限制。例如，外國人可以把從馬來西亞企業獲得的利潤、股息或其他收入匯出。但是，只能以對等的外幣金額匯出，不能用馬來西亞林吉特。

外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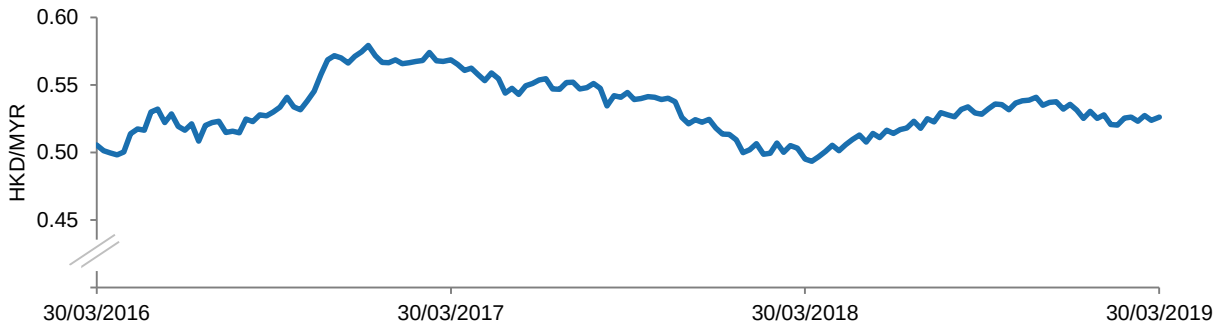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也普遍允許使用外幣。外國人通常被允許攜帶任何數量的外幣進出馬來西亞。外幣帳戶也可以在有執照的境內銀行開立，並以外幣形式將資金匯往國外。然而，大多數涉及外幣的活動，如獲得外幣融資、買賣外幣或買賣外幣金融工具，都需要在有執照的境內銀行而非境外銀行進行。

有關馬來西亞本外幣限制的詳細清單，請參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布的外匯管理規則。
(www.bnm.gov.my/index.php?lang=en&ch=fea&pg=en_fea_overview&ac=100)

C. 匯率政策與 3 年歷史走勢[6]

馬來西亞的官方貨幣自1975年以來一直是馬來西亞林吉特（MYR，簡稱「馬幣」）。在1998年9月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將馬幣對美元的匯率穩定之前，該貨幣對美元的匯率在3.80和4.40之間波動，並一直維持到2005年。今天，馬幣仍然是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管控的貨幣。

港元兌馬幣三年匯率走勢



日期	港幣/馬幣匯率
30/03/2016	0.5018
30/03/2017	0.5695
30/03/2018	0.4923
30/03/2019	0.5200

D. 外資銀行名單[7]

截至2019年6月1日，馬來西亞共有26家持牌商業銀行。在這26家公司中，包括以下18家外資銀行。

#	外資銀行名稱
1	法國巴黎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2	曼谷銀行有限公司
3	美國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4	中國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5	中國建設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6	花旗銀行有限公司
7	德意志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8	滙豐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9	印度國際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0	中國工商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1	摩根大通銀行有限公司
12	三菱日聯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3	瑞穗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4	華僑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5	渣打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6	三井住友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7	加拿大豐業銀行有限公司
18	大華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

[1] *2018/2019 Malaysian Tax Booklet,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 Malaysia,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3] *Malaysia Sales & Service Tax official website, 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

[4] *How to open a bank account in Malaysia, TransferWise*

[5]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Bank Negara Malaysia*

[6] *Bloomberg*

[7] *List of Licens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ank Negara Malaysia*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馬來西亞的勞動法體系主要建基於普通法，但僱主和僱員在商討勞動合約條款方面有很大的靈活度。

《就業法》保護特定低收入僱員可享有最長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和福利。

只要擔保公司滿足最低實繳資本要求，外籍僱員便能到馬來西亞工作。此外，外籍工人必須取得工作許可證，才能在馬來西亞合法就業。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I. 當地勞工就業法律及規定概覽

A. 合約及員工保障[1,2,3,4,5,6]

馬來西亞的就業法以普通法為基礎，主要依據如下：

- 法令：議會製定法律或議會法案，例如就業法案、產業關係法案、工會法案、僱員公積金法案等；
- 附屬立法：根據有關法令訂立的部級命令或規定，例如僱傭（非全日制僱員）規定及最低工資規定等；以及
- 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聯邦司法管轄區的判例法。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全日制工作的最低法定工作年齡為15歲。但在某些條件下，低於15歲也可以就業:

- 兒童：15歲以下的人只能從事某些無危險的輕體力勞動，而且受到《兒童和青年（就業）法》規定的工作時間限制。
- 年輕人：年齡在15至18歲之間的人，只能從事無危險的工作，而且還受工作時間限制。

就業法案(EA)

EA是規定馬來西亞半島最低僱傭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法律。員工必須滿足以下條件才屬於EA規定的範圍：

- 僱員的月薪為2,000馬幣或以下； 或者
- 該僱員的月薪超過2,000馬幣 ，且:
  - 從事體力勞動或者監督體力勞動者；
  - 操作或維修保養任何機動車輛；
  - 在馬來西亞註冊的船舶上工作； 或
  - 家傭。

屬於EA規定範圍內的員工（下稱「EA員工」），其工作符合EA規定的最低條款和條件。EA未涵蓋的員工（下稱「非EA員工」）的僱傭關係受僱傭合約的約束，並受其他適用法律和判例法約束。

沙巴州和沙撈越州具有相同的EA立法，但部分條款可能有所不同。

勞動合約

根據EA，勞動合約可以是書面或口頭形式，但工作超過一個月的EA員工必須與其僱主簽訂書面合約。

法律對最長僱傭期限沒有限制，因此馬來西亞允許簽訂固定期限合約。

兼職

兼職員工是指每週工時為全職員工30%至70%的員工，其工作受2010年《就業（非全日制僱員）條例》的規範。

兼職員工享有與全職員工類似的法定權利和福利（如加班費、社會保險和養老金等）。然而，他們在病假和公共假期方面的權利有所延遲。

試用期

試用期長短沒有法律規定。根據行業的不同，試用期限通常為一到六個月，但也可以延長。試用期結束時，雙方需要商討一份新合約，以確定僱員的職位。試用期內終止僱用，必須遵循與正常僱用相同的「合理理由和藉口」。

工資支付

僱主最遲須在工資結算日最後一天的七天內，向每名僱員發放薪金。法律沒有強制要求僱主以馬幣支付員工薪金。

終止僱用

EA要求勞動合約中對僱員和僱主都應包括終止條款。1967年《行業關系法》規定，僱員只能因合理理由或藉口而被解僱。法例沒有明確界定「合理理由或藉口」。一般而言，不當行為、業績不佳、勞動力過剩造成的裁員或企業關閉等，都可被視為終止合約的「合理理由」。

通知期限

僱主或僱員應當具有解除勞動合約的通知期限，但因行為不當或者工作表現欠佳而被解僱的除外。通知期限取決於員工的服務年限，具體如下：

服務年限	最低通知期限
少於2年	4 週
2到5年	6 週
多於5年	8 週

遣散費

遣散費只在由於企業削減開支或企業資產轉移造成解僱時支付。只有EA員工才有資格獲得法定遣散費（若為不完整的一年，則按比例計算）。遣散費根據僱員的服務年限而變化。

服務年限	遣散費
少於2年	10天/年
2到5年	15天/年
大於5年	20天/年

其他終止僱傭的情況

非EA員工享有的解僱福利以合約條款為準。

根據法律，集體解僱不需要監管部門的批准。但是，必須在僱員最後工作日前30天通知最近的州勞工部。

B. 最低工資水準[3,8]

根據最新版本的最低工資令（於2018年11月發布），全國（包括馬來西亞半島、沙巴和砂勞越）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馬幣（約267美元）或每小時5.29馬幣 （約1.29美元）。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1,2,3]

只有EA員工有最長工作時間限制。在勞動合約的規定中，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每天8小時或每週48小時。EA員工每連續工作5個小時至少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每週有一天帶薪休息日。

在任何情況下，最長工作時間為每天12小時或每月104小時。

加班

只有EA員工有權獲得超出正常工作時間的加班費。加班費見下表。

加班	加班費
正常工作日	1.5倍時薪
休息日	2倍時薪
公共假期日	3倍時薪

非EA員工的加班費一般寫在勞動合約中。

D. 強制性福利[3,9,10,11,12]

僱員公積金法案（EPF法案）

僱主和僱員均須每月向EPF繳納基金作為退休後可享有的福利。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必須繳納基金。在馬來西亞工作的外國人不必向EPF繳納基金，但他們有權選擇這樣做。

某些類型收入不包括在EPF的計算範圍內：加班費、出差補貼、僱主提供的其他退休福利、小費、服務費等。

下表為法定繳款率。

		強制繳納百分比（馬來西亞公民和永久居民）		自願繳納百分比（外國僱員）	
僱員年齡	每月收入	僱主	僱員	僱主	僱員
60歲以下	< 5,000馬幣	13.0%	11.0%	5馬幣/員工	11.0%
	> 5,000馬幣	12.0%	11.0%	5馬幣/員工	11.0%
60到70歲之間	< 5,000馬幣	6.5%	5.5%	5馬幣/員工	5.5%
	> 5,000馬幣	6.0%	5.5%	5馬幣/員工	5.5%

社會保障機構 (SOCSO)

在馬來西亞，社會保障組織管理以下三類強制保險計劃：

- 工傷保險計劃（EIIS）：涵蓋馬來西亞公民、永久居民和外國僱員（不包括家庭傭工），保障因工作或在工作過程中發生的事故或造成職業病而受傷的員工。
- 傷殘退休金計劃（IPS）：只涵蓋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保障因與工作無關的任何原因而致殘或死亡的員工。
- 就業保險系統（EIS）：僅涵蓋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公務員除外），向失去工作的僱員提供財政援助、職業培訓課程和求職援助。

繳費率

僱主和僱員必須為每個計劃每月繳費。繳費以員工月收入為基礎，包括薪金、加班費、津貼、服務費、帶薪休假和傭金；不包括年終獎、養老金繳費和辭退福利。

	月收入繳納百分比（最高繳納上限）	
外籍僱員	僱主	僱員
EIIS	1.25% (49.4馬幣/月)	不適用

		月收入繳納百分比（最高繳納上限）	
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		僱主	僱員
在EIIS和IPS計劃下	第一類繳款– 涵蓋 EIIS and IPS (針對僱員<60 歲) *(註 1)*	1.75% (69.05馬幣/月)	0.5% (19.75馬幣/月)
	第二類繳款–僅涵蓋EIIS (針對僱員>60 歲)	1.25% (49.4馬幣/月)	不適用
EIS (對於所有在18到60的僱員) *(註 2)*		0.2% (8馬幣/月)	0.2% (8馬幣/月)

註 1：除年滿55歲且先前未繳納過的僱員外，他們屬於第二類繳款。
註 2：除年滿57歲且先前未繳納過的僱員外，他們可免除繳款。

其他權益

EA還規定了EA員工的其他法定權利，包括病假、帶薪假期、公共假期和產假。

病假

全職和兼職的EA員工有權享有最低期限的帶薪病假。

服務年資	帶薪病假權利	
	全職	兼職
少於2年	14 天/年	10 天/年
2至5年	18 天/年	13 天/年
大於5年	22 天/年	15 天/年

如果需要住院治療，全職EA員工每年最多可享有60天帶薪病假。非EA員工的權利以工作合約規定為準。

年假權利

全職和兼職EA員工有權享有最低期限年假。

服務年資	年假權利	
	全職	兼職
少於2年	8 天	6 天
2至5年	12 天	8 天
大於5年	16 天	11 天

公共假期

全職和兼職EA員工至少有權享有以下帶薪公共假期。

工作性質	公休假期權利
全職	享有至少11個公共假期，包括： • 國慶日； • 馬來西亞最高元首誕辰； • 僱員工作所在州/聯邦領土統治者的生日； • 勞動節；以及 • 馬來西亞日。
兼職	享有至少7個公共假期，包括： • 國慶日； • 馬來西亞最高元首誕辰； • 僱員工作所在州/聯邦領土統治者的生日； • 勞動節。

非EA員工的權利以工作合約規定為準。

產假

無論是EA或非EA員工，帶有5個小孩及以下的，都有權享有連續60天的有薪產假，前提是她在生產前4個月內與僱主建立了僱傭關係，並在她分娩前的九個月內為僱主持續工作90天。她們也享有在孕產期內不被解除勞動合約的保護。*(註)*

註：根據EA，分娩是指在懷孕至少22周後，因一個或多個孩子的問題而產生的分娩，無論分娩後孩子是否存活。

其他

除上述法定權利外，僱主還應遵守1994年《職業安全和健康法》，為所有僱員的安全和健康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的工作場所。

E. 勞工法管理當局、執行及限制[1,2,3]

管理當局

人力資源部是負責勞動、技能發展、職業安全和健康、工會、行業關係、工業仲裁法庭、勞動力市場資訊和分析及社會保障的政府機構，並負責管理馬來西亞的主要勞動法律。

勞工法執行

在馬來西亞，不同的法院對與僱傭有關的事項有不同的管轄範圍：

- 所有民事法庭都有權審理與僱傭有關的訴訟；
- 工業仲裁法庭有權審理不公正解僱、勞資糾紛和集體協定的解釋、修改和爭議等案件；
- 勞工總幹事有權調查與外籍僱員有關的歧視、性騷擾和違反僱傭條款的投訴（僅適用於EA僱員）；
- 僱員公積金委員會和社會保障機構分別有權審查、詢問和起訴EPF法案和SOCSO法案所訂的罪行；
- EIS法案下規定的僱傭服務官員有權檢查、審查、調查和執行EIS法的規定； 以及
- 個人資料保護專員有權檢查、根據檢查提出建議、調查投訴和根據調查發出執行通知。

僱傭限制

女性就業

在馬來西亞，女性僱員不得：

- 在夜間（晚上10點至凌晨5點）從事任何工業或農業活動，或在連續11小時不休息的情況下開始工作。勞工總幹事對該規定享有豁免權；以及
- 從事任何地下作業。

外籍員工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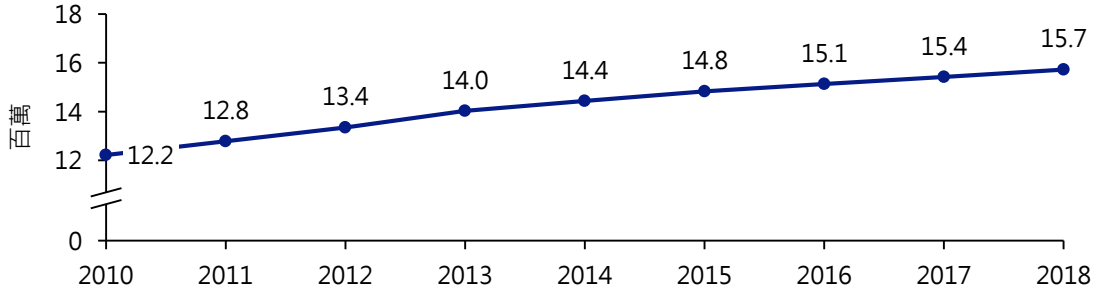
為了僱傭外國僱員，公司必須遵守最低實收股本要求。這個要求因公司類型而異：

- 100%馬來西亞獨資持有的公司：25萬馬幣；
- 馬來西亞和外資共同持有的公司：35萬馬幣；
- 100% 外資持有的公司: 50萬馬幣；
- 從事經銷和外資持有的餐館企業：100萬馬幣。

II. 當地勞動力供給市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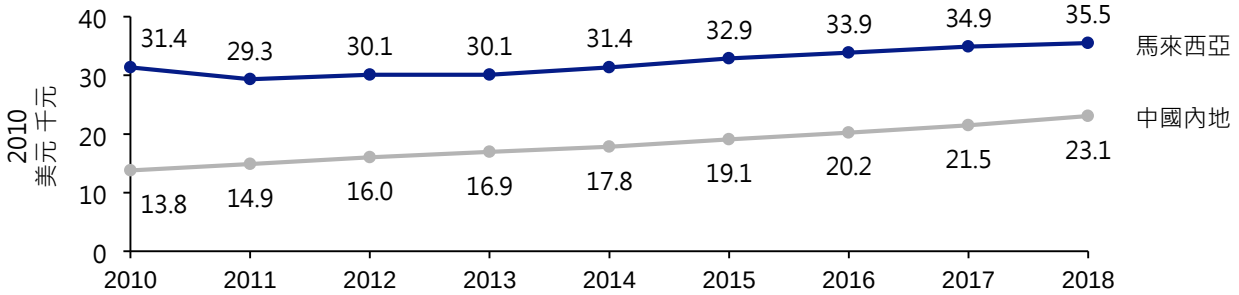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給情況[13,14,15]

馬來西亞總勞動力 (2010 – 2018)



2018年，預計總勞動力約為1,570萬人。截至2017年，約63%的就業人口從事服務業，其次是工業（26% ）和農業（11% ）。

馬來西亞勞動生產率（人均增加值）*（註）*（2010 –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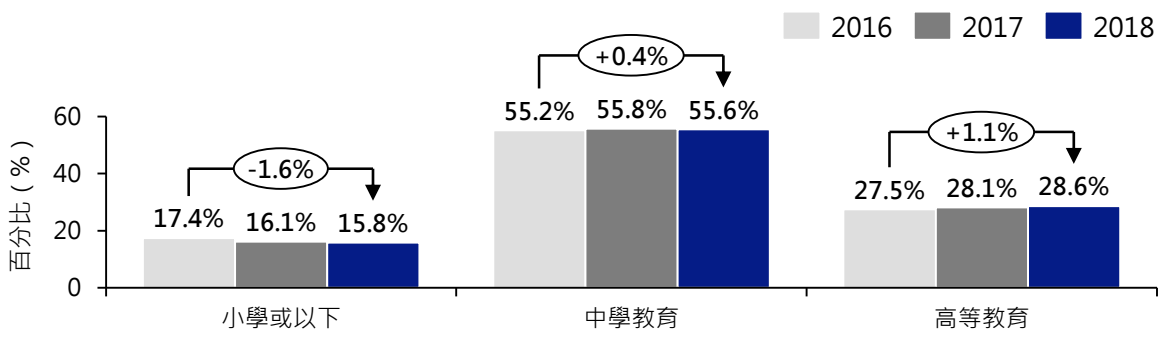


儘管2010-2018年間，中國內地的生產率增長率（約6.7%）高於馬來西亞（約1.5%），但2018年，馬來西亞的人均工業增加值比中國內地高出約54%。馬來西亞的生產率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三（僅低於汶萊和新加坡）。

註：工業勞動生產率衡量的是製造業、建築業、採礦業、採石業和公用事業部門人均增加值。

B. 受高等教育員工的供給[16]

馬來西亞預計就業人口百分比（按受教育程度）（2016-2018）



2018年，馬來西亞至少受過高等教育的就業勞動力約為420萬人，約佔就業人口的29%。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持[1,2,3]

根據《人力資源發展基金法案》（PSMB），政府設立了人力資源發展基金（HRDF），為發展合資格的勞動力提供資金，從而為馬來西亞成為高收入經濟體的願景做出貢獻。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HRDF）

所有擁有至少10名馬來西亞僱員的僱主必須按每個僱員每月薪水的1%向HRDF繳款。這僅適用於在某些行業的公司（如電子、紡織、服裝和鞋類等）。有關部門的完整清單，請參閱附錄1。

向HRDF捐款並在PSMB註冊的僱主有資格申請培訓補助金，補貼僱員參加認可的職業培訓。

以下是有資格獲得HRDF補貼的職業培訓計劃的一些例子：

培訓計劃	HRDF財政援助
未來員工培訓（FWT）：為入職前的未來員工培訓所需的技能和能力	• 1,000馬幣/天/組支付給內部/外部培訓師 • 25馬幣/小時/學員支付給內部/外部培訓師 • （如果學員少於5名） • 1,000馬幣/月/學員，以供受訓員工每月津貼 • 其他可申請的費用，如餐補、每日津貼等。
工業培訓計劃（ITS）：目標是以畢業前在僱主場所接受實踐培訓的學員	• 每月津貼：最高500馬幣/月/學員 • 僱主允許給每個受訓者配備一套個人防護設備。 • 保險責任範圍內的財政補助（如有）
電腦培訓（CBT）：使得僱主能夠購買/開發培訓軟件，以提高其員工的知識和技能	• 100%批准（以僱主徵稅帳戶餘額為准）

有關合格培訓計劃的更多信息，請參考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主頁 (www.hrdf.com.my/employer/hrdf-schemes/).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3,17]

馬來西亞不允許橫跨多個行業的總工會。然而，代表特定行業的工會確實存在且被允許。《行業關係法》禁止任何人干涉或限制僱員組建、協助組建或加入工會。然而，工人加入工會並不是強制性的。

工會認證

所有工會都必須向工會總幹事登記，並且必須遵守1959年《工會法》規定的要求，包括工會業務的開展、工會資金的使用和官員的選舉等規則。人力資源部長保留拒絕或授予工會許可的最終權力。

集體談判

只有經工會總幹事登記並經僱主認可的工會才能與僱主進行集體談判。

罷工/停工

罷工和停工等行業行動受到《工會法》的嚴格管制，並僅限於已登記的工會成員。如果1）至少三分之二的工會成員投票贊成罷工；2）在向工會提交無記名投票至少七天之後；3）提議的罷工或停工符合工會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則可以合法地進行罷工。

E.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18,19,20,21]

外籍工人必須持有有效的工作簽證才能在馬來西亞合法居留和工作。這項簽證也是用來入境的簽證。馬來西亞將「外籍勞工」和「外派勞工」區分開來，前者是來自某些東南亞和東歐國家、收入較低的工人，後者是收入較高的技術工人（每月收入至少3,000 馬幣）。本章僅提供「外派勞工」的工作簽證信息。有關「外籍勞工」的資料，請參考馬來西亞入境事務處的官方入口網站 (www.imi.gov.my)。

工作許可證 (EP)

外派勞工最常見的工作簽證是EP，這是一種多次入境簽證。 根據公司所從事的行業類型，不同的被授權政府機構或專業機構負責對外派職位EP的審批。例如，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為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或研發領域的外籍僱員辦理EP審批。

EP類別

EP分為三類。每一類有不同的最低工資要求和僱傭年限限制。

類別	最低月工資	僱傭工作年限	是否允許受撫養者
類別 1	1萬馬幣 *(註)*	5年或以下	✔
類別 2	5,000 – 9,999馬幣	2年或以下	✔
類別 3	3,000 – 4,999馬幣	少於12個月	✘

申請中應注意的關鍵點

- 申請處理時間：2-3個月左右；
- 申請EP時需要公司和擔保人的線上申請；以及
- 僱主應證明馬來西亞本土僱員不具有滿足外派職位所需的技能、資格和經驗。

註：如果外籍員工每月獲得8,000馬幣或以上的工資，則可以在特定條件下自動授予其EP批准。

除了EP，還有其他類型的工作簽證允許外籍人士在馬來西亞合法工作。

簽證類型	特徵	就業限制	最長停留時間
專業人員訪問許可證	專業人員短期工作證，如特定項目和技術合作。	✔ 申請人必須受僱於馬來西亞境外的公司。	1 年
長期社交訪問許可證	• 在馬來西亞臨時停留不少於六個月； • 經馬來西亞入境事務處批准可續期；以及 • 配偶可獲得有效期長達五年的社交訪問許可證。	無限制	須經批准
專業人才居留證 (RP-T)	• 旨在吸引和保障重要經濟領域的外國人才； • 獲得簽證後，配偶無需獲得EP即可在馬來西亞工作；以及 • 年滿18歲的孩子、父母和配偶的父母有資格獲得有效期長達5年的社交訪問許可證。	無限制	10 年

違反工作許可證的處罰

對於每一個沒有有效簽證的外籍員工，公司的最高管理人員（如董事、經理）應負有：

- 罰款1萬至5萬馬幣；以及/或者
- 有期徒刑不超過12個月。

持無效簽證的僱員總數超過五人，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至五年，並可處以不超過六鞭的鞭刑。

簽證

有其他類型的簽證可供外國人訪問馬來西亞（持以下簽證的外籍人士不允許在馬來西亞工作)：

- 單次入境簽證：為以社交訪問為目的而簽發，有效期三個月；
- 多次入境簽證：為以商務為目的而簽發，通常有效期為3至12個月，允許多次入境。每次入境只允許停留最長30天，不得延期；
- 過境簽證：簽發給經由馬來西亞前往第三國的人士。

到馬來西亞旅行[21]

香港居民獲准免簽證在馬來西亞停留一個月。

F. 宗教及文化問題或考慮事項[22]

宗教

馬來西亞是一個以穆斯林為主的多元文化國家。馬來西亞伊斯蘭進步部負責監督該國的宗教生活，並且穆斯林的宗教活動受到法律的嚴格監管，而其他宗教則不受監管。

文化

生活在馬來西亞的馬來人、中國人和印度人的本地文化規範差異很大。行為可能因性別或種族而異，例如，一些馬來婦女可能不會與男子握手。

建議在馬來西亞穿著得體，因為馬來西亞仍然相當保守，特別是在農村地區。

與馬來西亞人交往時，須注意禮貌和保持友好。此外，建立商業關係需要時間，因為個人信任在任何商業夥伴關係中都受到高度重視。

資料來源:

[1] *Doing business in Malaysia 2018, PwC*

[2] *Doing business 2019 – Economy Profile Malaysia, A World Bank Group Flagship Report*

[3] *Labour & Employment – Malaysia, Content by Skrine (published by Law Business Research*

[4]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Employment) (Amendment) Act 2010, Federation of Malaysian Manufacturers*

[5]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Child Labour (Malaysia), TFT Group*

[6] *Employment Law: Part-Time Employees in Malaysia, Chia, Lee & Associates*

[7] *Asia Pacific Redundancies and Terminations Overview, Baker Mckenzie*

[8] *HR Relate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 Minimum Wages, National Human Resource Centre*

[9] *Malaysia: Employers required to contribute social security for foreign employees, PwC*

[10] *Contributions of Social Security Protection, PERKESO Prihatin*

[11] *HR Relate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 PSMB (HRDF), National Human Resource Centre*

[12] *HR Relate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 SOCSO, National Human Resource Centre*

[13] *Total Labour Force,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14] *Dashboard & Data Mart – Key Indicators of Labour Marke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15]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 The World Bank*

[16] *Labour Force Survey Report, Malaysia, 2010-2018,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17] *Employee Relations – Union Matters, National Human Resource Centre*

[18] *The Official Portal of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Malaysia*

[19] *Malaysia Labor Laws, Persol HR Data Bank in APAC, PersolKelly Consulting*

[20] *Employment Pass Re-classification, MYXpats Centre*

[21] *Visa-free access or visa-on-arrival for HKSAR Passport,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HKSAR*

[22] *Doing Business in Malaysia, Institute of Export & International Trade*

5. 研發環境

摘要

馬來西亞被評為中上收入國家，是東南亞最發達的經濟體之一。該國成功地將科學、技術和創新作為主要的發展推動力，實現了經濟多樣化。馬來西亞政府目前正在實施第11個馬來西亞發展計劃，聚焦發展五大新興技術，加快整體經濟增長。

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相比，馬來西亞擁有強大的研發（R&D）生態系統，研發支出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1.5%，並擁有高技術、高學歷的勞動力，及強大的知識產權（IP）保護。然而，該國可能缺乏完善的科技（S&T）基礎設施（即科技園），及明確的鼓勵措施吸引外國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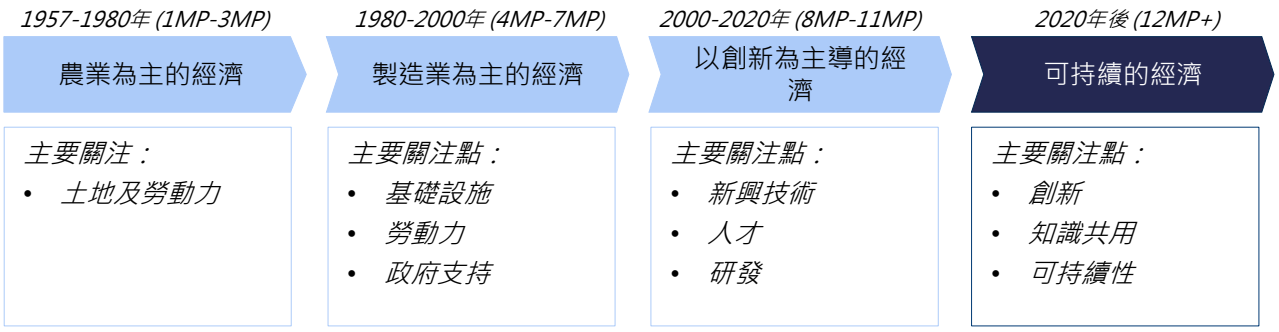


5. 研發環境

I. 馬來西亞的科學技術（S&T）

自1957年以來，馬來西亞一直依靠全面的五年發展計劃來塑造其經濟增長。在這些計劃的指導下，馬來西亞成功地從一個依賴農業的經濟體發展成為一個製造業國家。目前，馬來西亞政府正在實施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11MP），旨在利用創新作為經濟發展和多樣化的主要驅動力。馬來西亞最終的目標是成為一個高收入國家。

馬來西亞經濟轉型時間表[1]



A. 政策及科技趨勢

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11MP)[2]

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11MP）於2015年啟動，是一個五年發展計劃，旨在提升該國經濟的各個方面，為的是能夠在2020年前成為高收入國家。這項計劃的六大重點是：提高公共服務效率、促進包容性發展、追求均衡發展、增強人力資本、促進綠色增長和加強整體經濟增長。

為了加快經濟增長，政府將創新和科技確定為主要驅動力。2015-2020年的幾個優先事項是 ：

- 利用第四次工業革命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
- 加大技術引進力度，生產高附加值產品；
- 整合研究和創新，加速創新引領的增長；以及
- 加強生產能力建設，培養技術熟練的勞動力。

2018年，馬來西亞政府對11MP進行了中期審查，並確定了一些新的優先事項。在創新和科技方面，馬來西亞確定了五個需要發展的關鍵領域：生物技術、數碼技術、綠色技術、納米技術及神經技術。因此，大部分的研發工作應該集中在這些具體領域。

為了實現11MP中規定的多項目標，政府起草了多項科技政策。

國家科技創新政策 (NPSTI), 2013-2020[3]

NPSTI已進入第三個實施階段。第一階段被命名為國家科技政策（STP1），始於1986年。它推動科技融入國家的發展計劃，並建立了為馬來西亞科研提供基金和為科技提供基礎設施的基礎。第二階段，STP2，加強了第一階段的政策，重點是創造一個活躍的科技環境。NPSTI2013-2020是STP1和STP2的延續。它是科學、技術和創新（STI）的戰略指導方針。該政策的主要目標如下：

- 促進科學研發和促進成果商業化（例如研發支出必須佔2020年國內生產總值的2%）；
- 加強和發展科技人才（如2020年達到每萬名勞動力中有70名研究人員）；
- 利用研發和科技振興產業（例如促進公私合作）；
- 轉變STI管理（例如，加強科技創新相關的委員會）；以及
- 加強國際聯盟和合作（例如發展國內和國際科技網絡）。

該政策還強調了九個優先的研發領域：生物多樣性、網路安全、能源安全、環境與氣候變化、食品安全、醫療保健、農作物種植與商品、交通與城市化以及水資源安全。

輔助政策[4]

為了支持NPSTI的實施，馬來西亞政府起草了額外的政策，重點對科技框架的具體方面進行制定和加強。以下是兩個輔助政策的例子。

- 科學到行動（S2A）計劃是一項旨在利用科技促進馬來西亞2020年後可持續增長的國家倡議。其鼓勵各利益相關者（公共或私營部門）參與該計劃，以便在日常商業運營或政府機構運作中應用科技手段來解決問題。其目標是實現社會經濟的健康和繁榮。
- 高等教育戰略計劃旨在培養一支技術熟練的勞動力隊伍，以推動經濟發展。為了做到這一點，它著重於擴大學生受教育的機會、提高教育品質（包括中高等教育）、促進國際化和加強研發機構。

展望[5,6]

總的而言，政府旨在促進科技生態系統的舉措似乎對馬來西亞產生了積極影響。在2018年全球競爭力指數「創新能力」評判中，馬來西亞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30位。該國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二。馬來西亞在多方利益相關者合作（第6名）、買方成熟度（第8名）和集團發展情況（第9名）方面排名特別高。然而，該國在商標申請（第55名）、科技出版物（第44名）和專利申請（第42名）方面得分較低。

然而，研發支出數據缺乏透明度這一點備受關注。最新可用的資料僅到2016年；當年研發支出佔GDP的比重達到1.44%。這一比例仍遠遠落後於該國期望在2020年達到研發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2%的目標。

B. 科技相關機構

在馬來西亞，政府在科技政策制定和研發實施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該國有一個主管科技事務的部門，即能源、科學、科技、環境和氣候變化部（MESTECC）。此外還有另外兩個分支部門來加強這一生態系統。

能源、科學、科技、環境和氣候變化部（MESTECC）[7]

MESTECC是2018年成立的一個新部門，合併了包括科學、技術和創新部在內的多個政府部門。這個新部門的願景是利用科技促進財富創造、環境和能源可持續性。它的主要任務是 ：

- 發展科技生態系統以支持馬來西亞的經濟利益（例如促進新技術商業化）；
- 促進公共部門和私營企業之間研究、開發和創新的戰略合作（例如提高工業生產力）；
- 管理能源資源，確保持續和可負擔的能源供應（例如，將可再生能源發電佔比增加到總發電量的20%）；以及
- 保護環境以創造新的增長機會（例如通過教育和執法減少污染）。

這些任務主要由在MESTECC管轄下運營的各分支部門/機構執行。

馬來西亞科學技術信息中心（MASTIC）[8]

MASTIC創建於1992年，是一家隸屬於MESTECC的分支部門。該中心作為一個知識平臺，收集具有戰略性的STI信息。科技生態系統的每個參與者（如私營企業和公共部門）都可以獲得這種可靠和實時更新的信息，並為國家性STI政策的制定和發展提供相關的信息。

科學顧問辦公室（OSA）[9]

這個辦公室是一個針對STI的國家性顧問。OSA與馬來西亞總理直接接觸，就政府在科技研發方面的政策和國家戰略向他提供諮詢。

OSA的第二個任務是管理/主持馬來西亞高科技工業-政府集團（MIGHT）。後者由協助OSA運營的行業專家和政府代表組成。例如，MIGHT大力推進科學到行動計劃。此外，這兩個部門（OSA和MIGHT）還致力於促進研發投資、加強STI人力資本和促進科學外交。

II. 科技基礎設施

A. 政府研發機構和/或資助機構[10,11,12]

政府是研發生態系統中最重要的參與者之一。它發布戰略方針或國家政策，並利用其投資能力開發相應的基礎設施。

在馬來西亞，中央政府管理著兩個主要的研發中心 ：

- MIMOS（位於馬來西亞科技園）是一個國家級應用研究和開發中心，在馬來西亞的數碼轉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它著重於12個主要方面：加速技術、高級計算、人工智慧、認知分析、信息安全、智慧資訊處理、微電子、納米電子、光電子學、戰略高級研究、用戶體驗和無線通訊；以及
- SIRIM是一個國家工業研究和科技機構，從事能源管理、智能製造和納米技術的研究。它還組織和領導各個科技中心以生物技術、環境科技和機械科技為重點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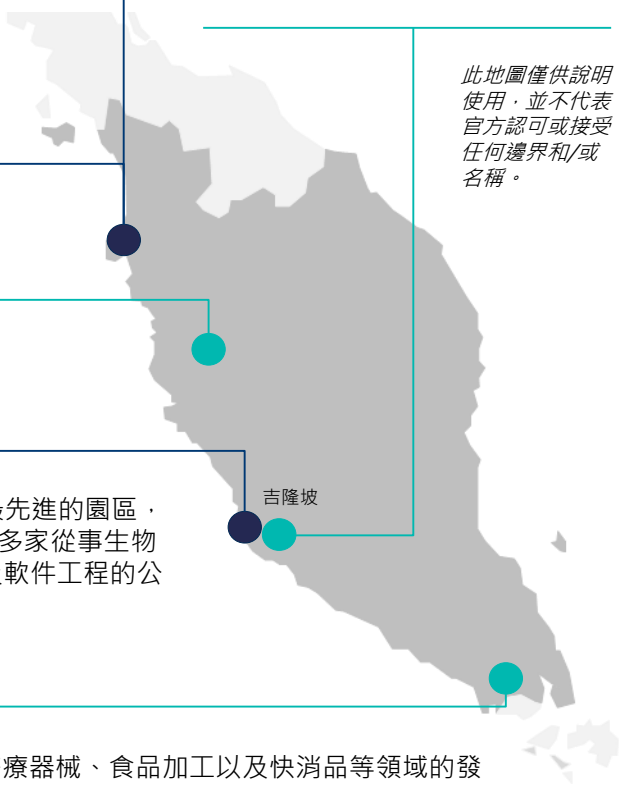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和地方州政府也支持馬來西亞的五個科技園項目。

馬來西亞半島科技園的位置

在建的園區　　已存在的園區

雪蘭莪（Selangor）網絡科技穀
這個新項目的前身是雪蘭莪科學園2號，旨在創建一個智能都市生態系統。

居林（Kulim）高科技園
園區內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綠色能源、先進電子、醫療器械、生物技術、航空航太和新興技術。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馬來西亞檳城（Penang）科技園
專注於高科技或生物技術等戰略性產業。

霹靂州（Perak）高新技術產業園
設計為高新技術創新區，預計2019年開工建設。

馬來西亞科技園
該園創建於1996年，由MESTECC運營。這是馬來西亞最先進的園區，旨在成為馬來西亞的創新促進者和科技推動者，為3,000多家從事生物技術、計算機科學、硬件、 資訊及通訊科技（ICT）以及軟件工程的公司提供服務。

努沙再也（Nusajaya）科技園（私有）
園區可容納200多家企業，著重在電子、工程、製藥和醫療器械、食品加工以及快消品等領域的發展。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13,14]

除了政府，大學也是研發領域的重要參與者。根據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馬來西亞有21所大學進入前300名，這表示馬來西亞有著中等水準的研究和教學品質。通常情況下，QS機構按照六個標準對亞洲頂尖大學進行排名，其中最重要的是學術聲望（評估的是教學和研究質量）和每位教員的論文被引用次數（評估的是研究成果的重要性）。馬來西亞最頂尖大學排名第19，另有5所大學排名進入前100。排名顯示，大學開展的研發活動在國際科技領域上有著不錯的/一定的影響。。

馬來西亞20所公立大學中，有5所被政府選為研究型大學。這一地位能保證有額外的資金可以被提供到他們的研發活動當中，使他們能夠將研究成果商業化。下表是對這五所大學的概述：

大學 (排名)	簡介和研究重點
馬來亞大學 （University Malaya） (第19位)	主要包括四個研究領域： • 創新產業和可持續性科學（如能源、工業4.0）； • 自然世界的前沿（如生物技術）； • 健康和福祉（如疾病）；以及 • 社會進步與幸福（如智能社會、教育）。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 （University Putra Malaysia） (第34位)	包括六個研發中心，主要重點是在農業及其衍生產品： • 農業/糧食/林業和環境； • 健康； • 科學技術與工程；以及 • 社會科學。
馬來西亞國民大學 （University Kebangsaan Malaysia） (第41位)	主要包括四個研發中心： • 蘭卡威（Langkawi）研究中心專注於自然資源和旅遊業； • 東南亞防災研究計劃的重點是氣候、地質和科技災害； • 可持續性科學和治理研究中心在可持續性和科學領域開展跨學科研究；以及 • 環境、經濟和社會可持續性研究中心。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 （University Sains Malaysia） (第43位)	重點研究： • 純科學、應用科學、藥學和社會科學； • 建築科學與技術；以及 • 人文與教育。
馬來西亞理工大學 （University Teknologi Malaysia） (第47位)	著重於符合國家優先事項的五個主要領域: • 前沿材料（如建築材料）； • 資源可持續性（如可再生能源）； • 健康和福祉（如癌症）； • 創新工程（如機械）；以及 • 智能數碼社區（如電訊）。

C. 私人商業公司（研究中心）

私營企業是一個國家研發生態系統的重要投資者。在這些中心進行的研究可以帶來有益於整個國家的重大創新。在馬來西亞，私營企業正在與公共部門深入合作。許多公司聯合建立了研究中心、教育計劃或與公立大學和政府機構結成夥伴關係。

選取的幾個馬來西亞私營和公共部門之間主要的研發合作

投資者	研究重點	簡介[15,16,17,18]
愛立信公司 – 馬來西亞理工大學	電訊和應用（5G）	2016年在吉隆玻成立了馬來西亞第一個5G技術創新中心。中心特色： • 重點研究5G及其應用的實驗室； • 一個促進機器人科技、物聯網（IoT）、增強現實的創新展示；以及 • 在三年時間內培訓2,000名學生，使他們瞭解新興數碼經濟的學習計劃。
微軟-MIMOS	人工智能，物聯網	2018年宣布合作，幫助馬來西亞中小企業（SMEs）應對工業4.0挑戰。合作的重點是： • 為企業打造物聯網平臺； • 促進在中小企業中人工智慧的使用； • 開設兩所提供人工智能和物聯網培訓的學校。
東麗（Toray）集團 -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	綠色技術	東麗（開發纖維、紡織品、塑膠和化學品科技）投資400萬馬幣，在馬來西亞理科大學校園內建立了一個知識轉移中心。除了知識轉移，該中心還專注於綠色技術的研究。
聯昌國際銀行（CIMB）- 馬來西亞北方大學（University Utara Malaysia）	銀行業務	2015年，聯昌國際銀行與馬來西亞北方大學合作，成立了銀行和金融主席會。主席會的工作重點是通過研究在馬來西亞發展銀行業和金融業。該主席會還旨在培養一支高素質的銀行和金融從業人員隊伍。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促進公私合作和加強國際聯盟是NPSTI設定的兩個主要目標。正如前一部分（「私有企業」）所述，各外國公司正在與政府機構和大學合作，以建立研發中心或培訓項目。這個例子表明，馬來西亞政府熱衷於接受外國在科技領域的投資。然而，現在還沒有鼓勵外國公司建設自己的基礎設施或加入現有基礎設施的政策。例如，沒有跡象表明馬來西亞科技園在園區內接納外國公司，也沒有跡象表明它在研發活動上支持外國公司。

III. 馬來西亞有限產業（主要出口）[19]

馬來西亞已從一個原始自然資源產出國轉變為一個非常多元化的經濟體。2018年，馬來西亞的前五大出口是：

前五大出口產業	佔總出口%（2018年）
電氣機械和設備	33.6%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15.5%
機械	10.3%
動植物油脂	4.9%
光學、技術、醫療器械	3.8%

隨著11MP的實施，馬來西亞選擇推動新技術的發展，如生物技術、綠色技術、數碼技術和納米技術，以升級其出口產品。 2017年，該國28%的製成品出口被貼上高科技產品的標籤（高研發強度的產品，如電腦、航空航天、製藥行業）。這個百分比在東盟國家中最高，但低於菲律賓。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20]

研發公司有資格獲得下列政府機構提供的各種資助方案。

能源、科學、科技、環境和氣候變化部（MESTECC）提供的資金

資金	簡介	要求	條件
MESTECC 研發資金	• 為開展引領經濟增長或社會效益項目的企業和研究人員提供資金	• 該資金對中小企業開放 • 項目必須至少證明科學有效並對當前科技有競爭力	• 最高資金為300萬馬幣（約70萬美元） • 最多提供2年的資金支持
馬來西亞社會創新資金	• 為改善/發展現有或新的創新產品和服務以改善農村社區福祉的項目提供資金	• 公司致力於幫助B40（城鄉貧困人口）社區	• 最高撥款30萬馬幣（約7萬美元） • 最多提供1年的資金支持
國際合作資金	• 為馬來西亞與其他國家研究人員之間的國際聯合研發項目提供資金	• 該基金向政府研究機構（GRI）、政府科學、科技和創新機構以及公立和私立高等學校（IHL）聘用的研究人員開放	• 最高資金為50萬馬幣（約12萬美元） • 最多提供2年的資金支持

馬來西亞技術開發公司（MTDC）提供的資金

資金	計劃	簡介	要求	條件
研發商業化資金(CRDF)：為馬來西亞私有或上市公司進行科技商業化提供資金	CRDF 1	• 向將公立和私立大學（PPU）或政府研究機構（GRI）的研發成果商業化的衍生公司提供資金	• 公司至少51%的所有權應為馬來西亞人持有 • 該技術必須屬於MOSTI確定的優先科技集群，但不包括ICT	• 部分性補助最高50萬馬幣（約12萬美元）或符合條件花銷的90%（以較低者為准） • 最多提供2年資金支持
	CRDF2	• 向將公立和私立大學（PPU）或政府研究機構（GRI）的研發成果商業化的初創公司提供資金	• 公司至少51%的所有權應為馬來西亞人持有 • 該技術必須屬於MOSTI確定的優先科技集群，但不包括ICT	• 部分性補助最高50萬馬幣（約12萬美元）或符合條件花銷的70%（以較低者為准） • 最多提供2年資金支持
	CRDF3 (a)	• 向將研發商業化的中小企業提供資金	• 公司年營業額低於2,500萬馬幣或少於150名員工 • 公司至少51%的所有權應為馬來西亞人持有	• 部分性補助最高400萬馬幣（約1百萬美元）或符合條件花銷的70%（以較低者為准） • 最多提供2年資金支持
	CRDF (b)	• 向將研發商業化的非中小企業提供資金	• 公司年營業額低於2,500萬馬幣或少於150名員工 • 公司至少51%的所有權應為馬來西亞人持有	• 部分性補助最高400萬馬幣（約1百萬美元）或符合條件花銷的50%（以較低者為准） • 最多提供2年資金支持

搖籃基金提供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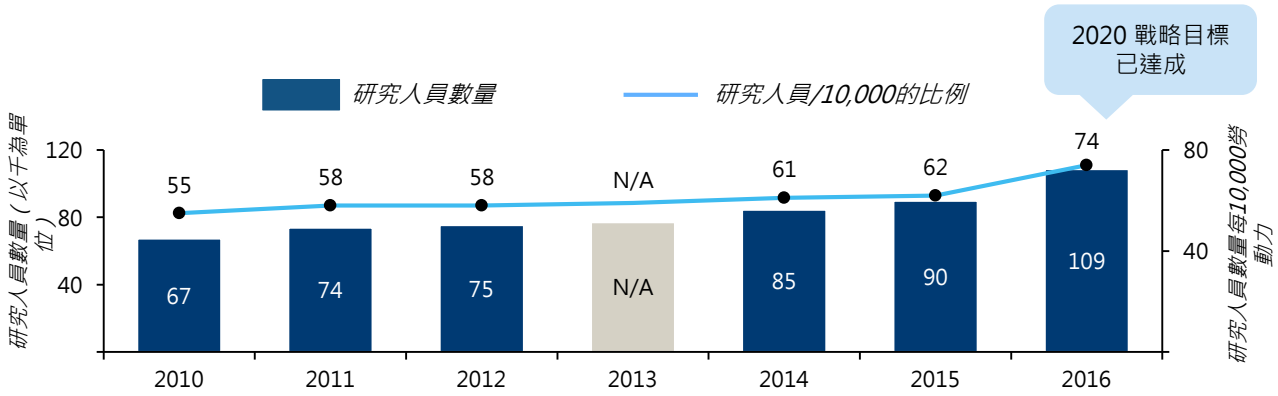
資金	計劃	簡介	要求	條件
搖籃基金計劃 (CIP): 為前種子輪/原型開發或科技商業化提供資金	CIP 催化劑	• 前種子輪資金旨在幫助企業家將想法發展成原型 • 專注於ICT、非ICT以及高增長科技行業中基於科技的理念	• 最多五人團隊（最少兩人） • 主要申請人是18歲及以上的馬來西亞人，並居住在馬來西亞。	• 15萬馬幣（約3萬美元）以下的條件性補助
	CIP 500	• 為萌芽公司（即具有成功前景的公司）提供的科技商業化資金	• 公司至少51%的所有權應為馬來西亞人持有 • 公司運營不足三年，並且收入不足500萬馬幣 • 公司擁有原型的知識產權	• 最高50萬馬幣（約12萬美元）的補助

V. 科技人力資源[21,22]

與東南亞其他國家相比，馬來西亞擁有接受過高等教育、會多種語言且高效的勞動力。在NPSTI中，政府將科技人力資源（HR）開發和培訓列為優先事項。它還確定了於2020年每1萬勞動力中就有70名研究人員的目標比例。由於政策支持，2010年至2016年間，研究人員數量大幅增長，提前4年實現了2020年的目標。2016年，馬來西亞約有10.9萬名研究人員，相當於每1萬勞動力人口中就有74名研究人員。

馬來西亞科研人員隊伍的演變（2010-2016）

2013年數據不可用



馬來西亞擁有相對成熟的科研人員隊伍。在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中，馬來西亞在「研究人員、全職員工/百萬人口」方面於126個國家中排名第36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2。

此外，它還可以利用其強大的科技人才基礎。在「理工科畢業生百分比」方面，馬來西亞全球排名第8，其理工科畢業生約佔總人數的32%（註）。

註：該數據代表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信息技術、製造業、工程和建築業的所有高等教育畢業生佔所有高等教育畢業生的百分比。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23]

馬來西亞政府通過其國家研究中心SIRIM提供在測試和認證方面的支持。SIRIM QAS International被認為是馬來西亞領先的認證、檢驗和測試機構。它通過提供有關測試、檢驗和認證的全方位服務為企業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使用SIRIM QAS International服務的主要好處是：

- 在馬來西亞境內外銷售的產品更符合市場標準；
- 通過國際認證網絡（IQNet）訪問全球37個國家；
- 一個有保證且實時更新的認證體系。體系本身不斷更新，並特別著重於消費者和環境方面。

VII. 知識產權政策[24]

知識產權（IP）是在一個國家投資時需要重要考慮的要素。一些國家難以實施強有力的準則來保護知識產權，這可能對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每年，全球創新政策中心（GIPC）都會發布全球排名，分析八個與維護知識產權相關的類別：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IP資產商業化、執法、系統效率、成員資格和國際條款的批准。根據全球知識產權中心公布的2019年IP指數，馬來西亞的知識產權保護處於平均水準。在全球範圍內，該國在50個被分析的國家中排名第24。在地區範圍內，它的表現與其他亞洲國家一致。馬來西亞整體得分為50%，而亞洲平均得分為52%（作為參考，世界前五大經濟體平均得分為92%）。

報告強調了馬來西亞在以下方面具有強力的IP保護 ：

- 馬來西亞政府非常重視IP保護，並將其作為商業資產和技術轉移的手段；
- 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MyIPO）是負責管理IP保護的中央機構；
- 努力加強IP執法，特別是對過境侵權貨物的執法；以及
- 大力的研發和IP稅務優惠措施的落實。

不過，報告也提到了一些方面的改進 ：

- 馬來西亞不提供專利期限恢復；以及
- 缺乏對新產品的全面保護。

資料來源:

[1]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esight Malaysia 2050, Academy of Science Malaysia, 2017*

[2] *Mid-Term Review of the Eleventh Malaysian Pla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018*

[3] *National Policy on Science Technology & Innovation (NSPTI), MESTEEC, 2013*

[4] *Science to Action, MIGHT, 2019*

[5]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6] *N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Survey, MASTIC*

[7] *About Us, MESTEEC*

[8] *Introduction, MASTIC*

[9] *Office of Science Advisor, MIGHT, 2019*

[10] *Focus Area, MIMOS*

[11] *About Us, SIRIM*

[12] *Parks dedicated websites and press articles*

[13]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14] *Malaysian Research Universities the way forward, New Strait Times, 2018*

[15] *Ericsson and UTM establish Innovation Centre for 5G in Malaysia, Ericsson, 2016*

[16] *Malaysia R&D centre and leading tech company partner to provide IoT and AI to SMEs, Opevn Gov, 2018*

[17] *Knowledge Transfer Centre (USM)*

[18] *CIMB partners UUM to launch the CIMB-UUM Chair of Banking and Finance, CIMB, 2015*

[19]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0] *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MIDA, 2017*

[21] *N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Survey, MASTIC*

[22]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INSEAD*

[23] *Our Services,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24] *GIPC IP Index, Global IP centre, 2019*

6. 供應鏈環境

撮要

馬來西亞擁有側重製造業的多元經濟。過去數十年，製造業發展迅速，新階段進入工業4.0時代，重點將勞工密集的製造過程，轉型至應用智能機械人的自動化過程。

與區內其他國家相比，馬來西亞的基礎設施相對完善，受惠於馬六甲海峽的戰略通道 - 全球貿易中最重要的航道之一。進一步的基礎設施建設，有助馬來西亞成為東南亞的主要物流樞紐。



6. 供應鏈環境

I. 馬來西亞行業概覽

2018年10大出口產業[1]

2017年，構成馬來西亞GDP的主要行業為服務業(53.6%)、工業 (37.6%) 和農業 (8.8%)。

馬來西亞的主要行業是電子行業、建築行業和汽車行業。

馬來西亞的服務業主要包括金融服務和旅遊業。

馬來西亞的農業的主要產品為棕櫚油、橡膠、水稻和椰子。

2018年，馬來西亞的全球總出口量達2,473億美元，其中80%來自前十大出口行業。

產品組（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電子機械設備	830億美元	33.6%
2.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384億美元	15.5%
3. 機械設備	254億美元	10.3%
4. 動植物油脂	121億美元	4.9%
5. 光學、技術、醫療設備	94億美元	3.8%
6. 塑膠及相關產品	94億美元	3.8%
7. 橡膠及相關產品	75億美元	3.0%
8. 有機化學品	49億美元	2.0%
9. 其他化學品	44億美元	1.8%
10. 鋁及相關產品	39億美元	1.6%

註：上述類別根據統一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劃分。每一類別中具體專案信息，請參考 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index.jsp

製造業在馬來西亞的經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它提供就業機會、吸引投資，並為下游產業和相關服務業創造商機。該產業主要由中小型企業（SMEs）組成，佔製造企業的98.5%。通過Industry4WRD國家政策，馬來西亞政府正在努力支持這些中小型企業採用最新技術，使其在全球供應鏈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II. 馬老西亞重點扶持產業[2]

2018年，馬來西亞政府針對第四次工業革命（4IR）啟動了工業4.0國家政策（Industry4WRD）。該政策旨在推動製造業及相關服務的數碼轉型，讓馬來西亞公司從勞動密集型大規模生產線轉向使用機器人技術的自動裝配線，從而提高效率和生產力。支援使用諸如物聯網（IoT）之類的新技術（這些技術允許機器與機器互相通訊）將成為該政策的關鍵成功因素。

Industry4WRD確認了五個十分有潛力的重點關注行業：電氣和電子、機械和設備、化學、醫療設備和航太航空。其中，電子和機械行業是馬拉西亞製造業中最重要的兩個行業。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給情況

電子

作為馬來西亞製造業的主導產業，電氣和電子（E&E）產業為該國的出口和就業做出了重大的貢獻。電氣與電子生產力網絡（EEPN）成立於2017年，旨在進一步推動馬來西亞的電氣和電子產業。

總的而言，馬來西亞能為整個電氣和電子供應鏈做出貢獻。該國擁有超過3,000家本地供應商，各種零部件製造和裝配公司，甚至電子包裝公司。電氣和電子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是缺乏高技能工程師。隨著馬來西亞通過工業4.0轉變電氣和電子產業，該國的大學和其他培訓中心需要幫助培訓及再培訓勞動力。

旨在改善電氣和電子產業高科技培訓的舉措包括：

- MIMOS-NCIA高級競爭力發展中心由MIMOS Berhad（科學、技術和創新部下屬的一個機構）和北部走廊執行機構（NCIA）發起。
-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與馬來西亞理科大學企業部門之間的人才發展計劃。

機械

機械工業專注於高附加值和高科技產品，是馬來西亞國家發張與經濟增長的關鍵領域之一。這源於它與製造業、建築業和服務業等各種大型經濟部門有著緊密的聯繫。

然而，2017年，財政部報告稱，在採用技術提高產業生產率方面，馬來西亞在137個經濟體中排名第46位。馬來西亞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是該國目前擁有大量低技能和低成本的外國工人。雖然這通常對發展中國家有利，但這一因素實際上阻礙了僱主走向自動化，從而導致技術採用率低。政府旨在通過Industry4WRD，同國外及當地產業的領導者合作建立工業4.0示範實驗室並加強知識轉移，從而改變這一狀況。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臺/管道[3]

渤海商品交易所（BOCE）是馬來西亞主要的電子商務交易平臺。它為馬來西亞和東盟公司提供了一種安全並有效的方式，以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使他們能夠利用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BRI）提供的機會。該平臺連接該地區的買家和賣家，並為出口商的註冊、文件歸檔和投標提供便利。該平臺的主要優勢是不限制出口量。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4,5]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

馬來西亞是東南亞地區重要的製造業中心。該國地理位置優越，位於馬六甲海峽沿岸，有利於製成品的分銷。馬來西亞政府還為位於18個自由工業區（FIZs）的外國製造公司提供多種稅收和非稅務優惠。這些獨特的優勢加上適應性商業法，使馬來西亞成為東南亞出口導向型企業的理想基地。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一份報告，馬來西亞在190個國家中的營商環境排名為第15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二（在同一份報告中，香港在全球排名第四）。然而，有意向馬來西亞擴張的公司應考慮以下問題：

- 在馬來西亞創業非常複雜（按創業標準排名第122位）；
- 納稅合規是一個艱難的過程（按納稅標準排名第72位）；
- 跨境交易並不簡單（按跨境交易標準排名第48位）。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

馬來西亞採用兩種關稅分類製度。東盟統一關稅制度（AHTN）用於馬來西亞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交易，而HS編碼則適用於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所有進出該國的進出口商品必鬚根據馬來西亞海關關稅編號進行分類。

除非特別豁免，否則所有進口商品均需繳納銷售和服務稅（SST）。有關進出口商品分類的任何疑問應向該商品進口的海關站提出。某些產品在進口/出口前需要許可證或批准許可證（AP）。這些產品包括機動車輛、鋼鐵、重型機械和化學品。完整的清單請參考MITI的網站（ www.miti.gov.my ）。

所有其他產品均不需要AP，但進出口報關須通過eDeclare（www.mytradelink.gov.my）在網上遞交。此外，可能還需要其他證明檔。

清關過程

海關申報

第一步：

進口或出口的貨物需向海關申報。需要提供相關檔清單，以便在貨物進出口地的海關站提交給馬來西亞海關。

存放貨物

第二步：

貨物應存放於檢查站的海關辦公室。在海關驗收合格後，貨物允許卸載到倉庫。

繳納關稅和稅款

第三步：

進口貨物徵收的所有關稅將需要在貨物放行之前提前支付（進口稅和商品及服務稅）。

檢查和放行貨物

第四步：

海關的檢查權包括採集和測試貨物樣品的權力。開箱、重新包裝和提供專門設施的所有費用必須由進口商承擔。

大多數貨物根據與海關申報表一起提交的確認文件直接放行，並不需要進行實際的檢查。

下表為報關所需的補充文件：

	進出口商品
1	海關表單1
2	提單/空運單
3	商業發票或形式發票
4	打包清單
5	任何其他相關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6,7]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馬來西亞的物流基礎設施相對完善。

機場

馬來西亞共有40個機場，其中6個是國際機場：吉隆玻國際機場（KUL）、蘭卡威國際機場（LGK）、古晉國際機場（KCH）、檳城國際機場（PEN）、亞庇國際機場（BKI）、士乃國際機場（JH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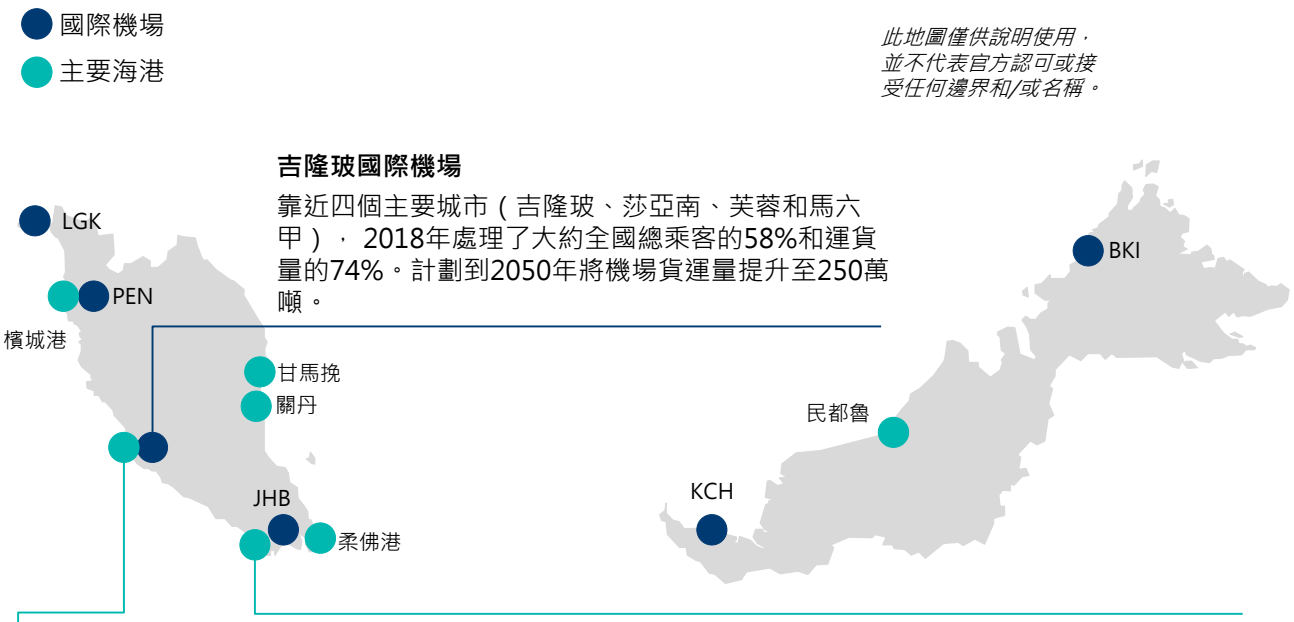
2018年，客運量增長了3%（與2017年的10%相比），達到1.024億人，馬來西亞機場處理的貨物總量達97萬噸，比2017年增長2%。

海港

馬來西亞擁有7,200公里的水路，並受益於馬六甲海峽沿岸的戰略位置。馬來西亞共有14個海港，其中只有4個可以處理100萬TEUs或更多（檳城、 巴生、丹戎帕拉帕斯和柔佛）。此外還有其他三個國際港口：關丹、甘馬挽和民都魯。

2018年，通過這些港口處理了2,490萬TEUs，與2017年相比增長了5%。

馬來西亞主要機場和海港位置



吉隆玻國際機場

靠近四個主要城市（吉隆玻、莎亞南、芙蓉和馬六甲）， 2018年處理了大約全國總乘客的58%和運貨量的74%。計劃到2050年將機場貨運量提升至250萬噸。

巴生港

在2019年世界航運理事會報告中是排名第11位最繁忙的港口。2018年，該港口處理了1,230萬TEU，幾乎是馬來西亞總運貨量的一半。該港口正在進行升級，到2020年將其容量增加到1600萬TEU。

丹戎帕拉帕斯港

在2019年世界航運理事會報告中是排名第19位最繁忙的港口。2018年，該港口處理了900萬TEU。



高速公路

馬來西亞的公路網絡長237,0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2,100公里（約1%）。一般而言，該國的高速公路維護良好，並將主要城市或工業區與其他運輸網絡（如機場和海港）連接起來。

南北高速公路是該國最長的高速公路，跨越近800公里，從北部的泰國邊境延伸到南部的新加坡邊境。是在整個馬來西亞半島運輸貨物的一種有效方法。



鐵路

馬來西亞的鐵路系統由國有的馬來亞鐵道公司（KTMB）運營，佔地近2,000公里。KTMB是馬來西亞主要的旅客列車和貨運列車運營商。

2019年，馬來西亞鐵路連接公司（MRL）與中國交通建設公司（CCCC）簽署協議，繼續建設東海岸連接鐵道（ECRL）。ECRL是一條長640公里的鐵路，旨在將馬六甲海峽的巴生港口與馬來西亞半島東北部的哥打巴魯相連接。

B. 重要物流中心[8]

馬來西亞政府計劃將該國轉變成東盟物流中心。為此，交通運輸部正在實施2015-2020物流與貿易便利化計劃以促進馬來西亞的交通運輸，增加各種網絡之間的連通性，改善物流環境並支持貨運物流業。

作為該戰略的一部分，政府將電子商務視為重要的槓桿。出於這個原因，馬來西亞已與阿裡巴巴合作在該國建立數碼自由貿易區（DFTZ）。DFTZ旨在增加馬來西亞中小企業與主要全球貿易夥伴的聯繫。與商品存放在實體區域的傳統免稅區不同，DFTZ旨在通過數碼貿易來幫助中小企業開展跨境電子商務活動。

在DFTZ內，阿裡巴巴正計劃建立一個區域性的電子服務（eFulfillment）中心。該中心位於吉隆玻國際機場（KLIA），利用現有的空運基礎設施、巴生港口的海運和黑木山的鐵路貨運，將得以促進多模式的交通運輸。

C. 物流信息的可追蹤性及透明度[9]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馬來西亞的物流表現相對強勁。基於2018年世界銀行物流表現指數（LPI），馬來西亞在總體LPI的160個國家中排名第41位，與2016年數據相比有所下降（位於160個國家中排名第32位）。馬來西亞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4位。

從細節來看， LPI得分由6個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運輸；（4）物流能力；（5）可追蹤性和（6）及時性。馬來西亞在國際運輸（第32位）和物流能力（第36位）方面表現良好，但在及時性方面（第53位）表現相對較差。

資料來源:

[1]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 *Industry4WRD,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3] *Commodities Global Trade homepage*

[4] *Rankings & Ease of Doing Business Score, The World Bank*

[5] *Top 10 challenges of doing business in Malaysia, TMF Group*

[6] *Briefing Developed Infrastructure,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7]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ficial statistics*

[8] *Alibaba to set up regional logistics hub in Malaysia, Reuters*

[9]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The World Bank, 2018*

7. 基礎設施

撮要

馬來西亞的工業和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相對成熟。

國內外投資者在可以全國500多個工業園區中，選擇據點開展製造活動，並可受惠於特定工業園所提供的特殊設施，或利用財務或非財務鼓勵措施，在自由工業區（FIZ）開展業務。此外，政府正推動提升工業園的設施。

馬來西亞還建立了與區內其他國家相當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儘管政府打算暫停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以減少國家債務，但估計私營和公共部門將於2016年至2040年間投資3,840億美元，以滿足該國80%以上的基礎設施需求。



7. 基礎設施

I.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1,2,3,]

馬來西亞在全國有500多個工業區可供國內外投資。其中一些工業園區旨在滿足特定的工業需求，例如，科技園或高科技園區側重於吸引從事研發（R&D）或新技術活動的公司。此外，一些工業區位於馬來西亞開發的18個自由工業區（FIZ）內，為出口導向型公司提供服務。

政府支持和鼓勵措施

公用設施

一般而言，馬來西亞的工業區擁有多種基礎設施，如可靠和穩定的電力、乾淨的飲用水、集中式污水處理服務、電訊基礎設施（通過光纖網關）或提供工業氣體的管道。園區還提供其他服務，如安保監控、員工住宿和其他設施。

運輸系統

工業園區通常位於多種交通基礎設施覆蓋的範圍內（例如通往機場或海港的國家高速公路）。例如，多個自由工業區緊鄰馬來西亞最大的幾個港口建立（例如柔佛港附近的帕西古當自由工業區（Pasir Gudand FIZ））。

政府鼓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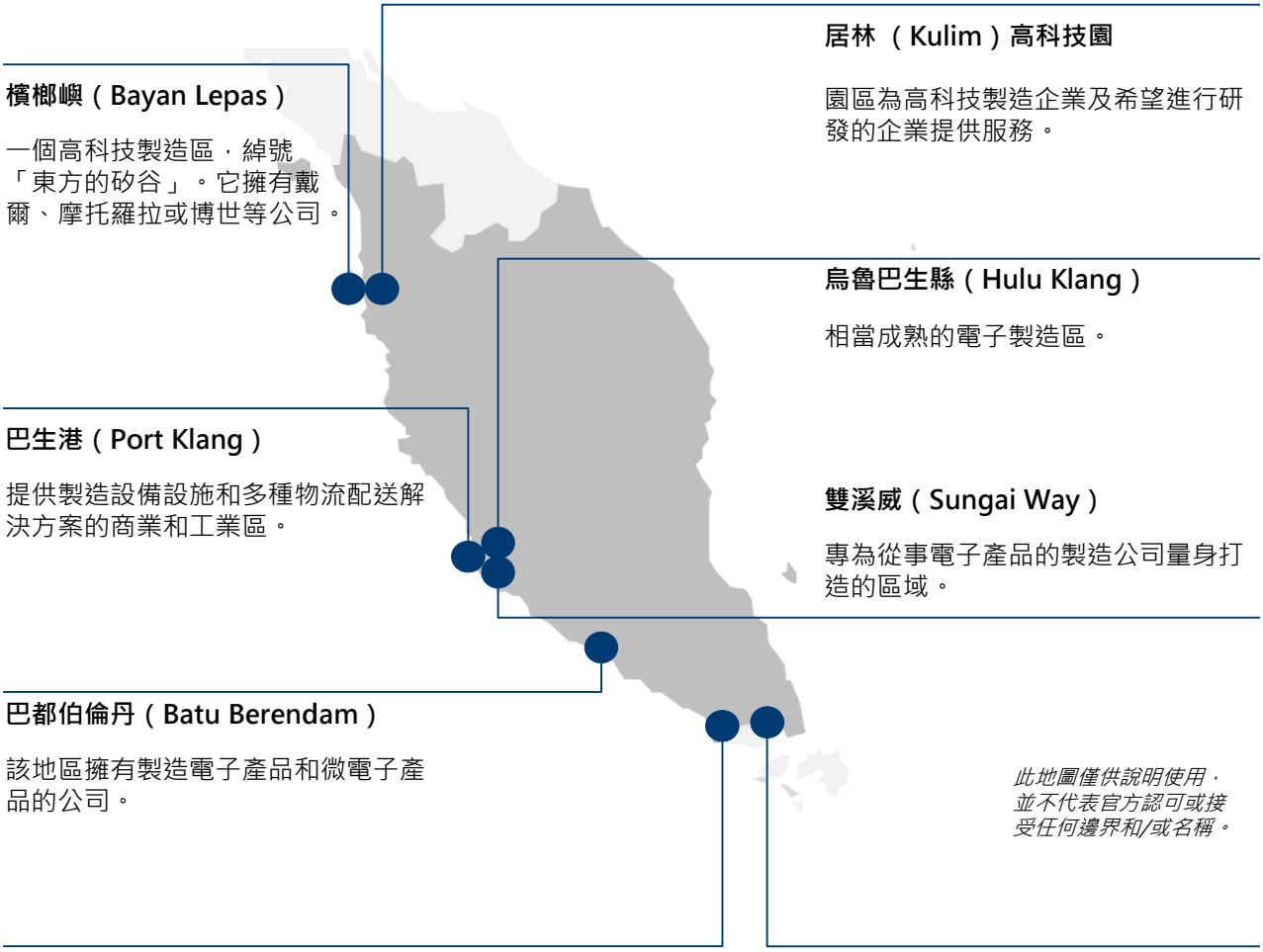
為了吸引國內外投資者，促進製造業的發展，馬來西亞設立了不同類型的地區並推行特殊措施，使公司能夠獲得財政和非財政獎勵：

- 自由工業區：位於自由工業區的製造企業對製造過程所需的各種商品（如原材料、零部件或機械和設備）有權獲得免稅資格。企業還可以在外資持有權方面受益，並可無限制匯回資金；以及
- 受許可的製造倉庫：讓公司的製造設施能獲得幾乎與FIZ相同的獎勵。

此外，馬來西亞於2017年啟動了數碼自由貿易區（DFTZ）。這個兼具實體和虛擬的區域旨在提高馬來西亞在跨境電子商務方面的能力，並被證明對該國的製造公司有利。它特別側重於：

- 促進中小企業的出口進程；以及
- 提高馬來西亞製造商的知名度和可訪問性，使全球市場能夠從他們那裡進行採購。

馬來西亞主要FIZs位置[4]



檳榔嶼（Bayan Lepas）

一個高科技製造區，綽號「東方的矽谷」。它擁有戴爾、摩托羅拉或博世等公司。

巴生港（Port Klang）

提供製造設備設施和多種物流配送解決方案的商業和工業區。

巴都伯倫丹（Batu Berendam）

該地區擁有製造電子產品和微電子產品的公司。

丹戎帕拉帕斯港（Port of Tanjung Pelepas）

轉為輕型和中型工業，如食品加工或包裝而量身打造的區域。它也提供物流、倉儲和配送解決方案。

居林（Kulim）高科技園

園區為高科技製造企業及希望進行研發的企業提供服務。

烏魯巴生縣（Hulu Klang）

相當成熟的電子製造區。

雙溪威（Sungai Way）

專為從事電子產品的製造公司量身打造的區域。

帕西古當（Pasir Gudand）

區位於柔佛港附近，擁有石化和物流行業的公司。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外商直接投資（FDI）[5]

2018年，馬來西亞的FDI淨流入約為79億美元（約合326億馬幣）。亞洲是主要投資者，佔45%的份額，並且在這個區間內，香港是最大的投資者（但幾乎所有的投資都投向服務業）。在該國，金融服務、保險、批發和零售貿易是吸引FDI最多的領域。然而，與2017年相比，該國獲得的FDI減少了19%（2017年為98億美元）。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的資料，下降的原因是採礦和採石領域的投資減少。

使用成本[6]

工業區的土地（租賃和出售）價格因地點不同而不同。這取決於位置、公用設施的提供、交通連接以及相對於原材料的遠近和原材料的可獲得性等因素。有關工業用地或現成工廠成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 2 和 3。

由於馬來西亞提供各種專業的工業園區，投資者必須選擇最適合其需求的地點。事實上，與非專業園區相比，因為有專門的基礎設施，迎合特定行業的園區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例如，居林高科技園可能會因為有一流的研發基礎設施，和具有技術技能的勞動力而設定更高的價格。

除了土地成本和設備租賃成本外，工業園區一般會收取各種其他的費用。投資者可能會支付生活垃圾費、維護費、一般費用和出入通行證費。

前景[7,8]

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稱，新的工業園區擁有世界級的水電供應和電訊基礎設施，並享有進入國家交通網絡的特權。這些園區由私人和公共開發商持續建設。例如，位於馬六甲州（馬六甲海峽沿岸）的智能工業中心於2019年6月開業。該園區已經吸引了兩家日本公司：一家電子製造商和一家當地的金屬零部件製造商。該地產總投資達1.44億美元。

這個例子非常符合馬來西亞政府的戰略，即通過知識轉移將國家推進製造業價值鏈上游。馬哈蒂爾政府正在實施Industry4WRD政策，其重點是通過與外國投資者合作，推動國內企業採用工業4.0技術（特別是自動化）。此外，政府也正在推動工業區升級設施，以應對新的需求。據國際貿易和工業部副部長稱：「外國投資者的要求越來越高，因為他們不僅需要製造園區有良好的基礎設施，而且需要園區內有自成一體的設施和符合國際標準的環保功能。」

因此，園區開發商被要求開發下一代工業區以吸引和迎合下一代產業。獲得高質量的投資是馬來西亞經濟增長的關鍵。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9,10]

外資所有權的可用性

外資如果得到州政府當局（即非聯邦政府）的同意，可以在馬來西亞租用或購買工業用地。但是，在某些州有限制。例如，雪蘭莪州將其領土劃分為三個區域，並使用不同的規則。對於位於1區（八打靈、鵝嘜、烏魯冷嶽縣、雪邦和巴生）和2區（吉隆玻雪蘭莪州和瓜拉冷嶽縣）的土地，外資不能購買成本低於300萬馬幣（約73萬美元）的工業用地。對於3區（烏魯雪蘭莪州和沙白安南縣），投資者只能購買地層物業。

FIZ開辦企業的申請程式

希望在 FIZ 運營的公司需要直接向相應的區域管理局提交申請。下麵是在巴生港FIZ註冊的步驟示例。

投資者可以通過線下或線上的方式填寫所需的表格進行申請。投資者在收到營業執照後，可立即接管設施。在FIZ建造自己定制設施的投資者，可以在施工期間利用某些區域內的設施，以準備其製造業務。

收到在巴生港FIZ運行的所有必要文件的時間表如下所示：

營業執照	工作許可證	公司註冊	出口許可證	進口許可證
1周	2周	2天	1天	1天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11,12]

總體而言，馬來西亞的基礎設施處於中等水準。在世界經濟論壇《2018年競爭力報告》中，馬來西亞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32位。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馬來西亞排名第二，僅次於新加坡（全球第一）。然而，馬來西亞的基礎設施仍有提升的空間：

- 公路連通性很差，鐵路密度僅為平均值（道路連通性指標排名第 128 位，鐵路密度標準排名第 59 位）；以及
- 人們面臨不安全的飲用水，供水也不太可靠（不安全的飲用水排名第69位，供水可靠性排名第50位）。

此外，馬來西亞的基礎設施發展還面臨著重大的政治阻礙。自2018年新總理馬哈蒂爾上任以來，他已經擱置了一些項目以努力削減國家債務，並審查這些措施是否對國家經濟有利。總體而言，政府預計通過取消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可以節省500億美元（即國家債務的五分之一）。以下是幾個政府目前暫停的主要項示例：

- 吉隆玻與新加坡之間耗資170億美元的高速鐵路項目預計將於2026年投入運營。
- 與中國合作夥伴合作建設一個價值140億美元的聯合鐵路項目，旨在將麻六甲海峽與泰國東部邊境連接起來，後者可通往中國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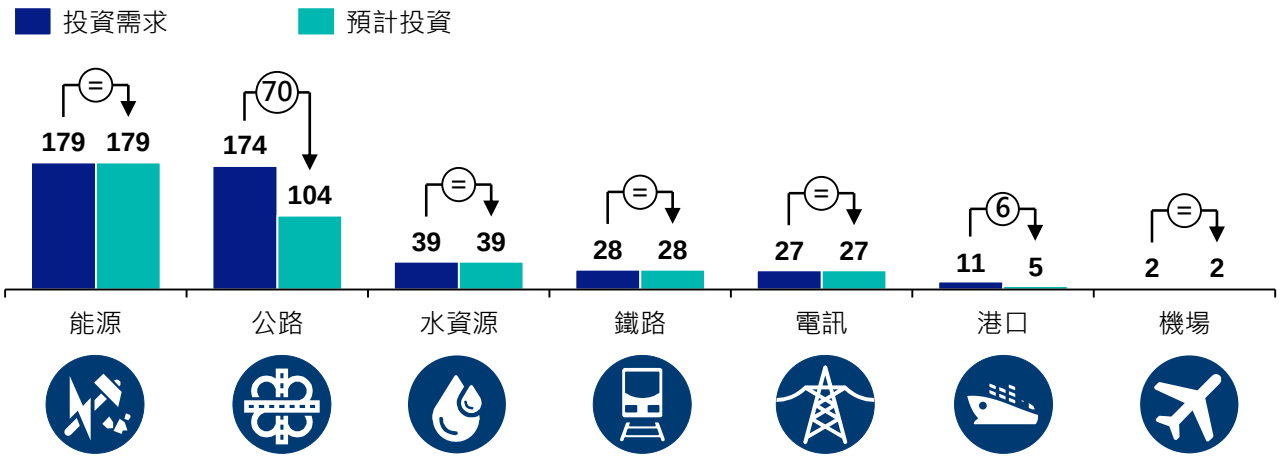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13,14]

本段重點介紹馬來西亞的主要基礎設施發展情況。有關項目的完整清單，請參閱附錄 4。

儘管政府宣布削減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但一些大型發展項目仍在進行中。此外，根據馬來西亞《2019 年經濟展望》，私營部門的投資應增加，從而保持作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並減輕公共開支減少的影響。

從 2016 年至 2040 年，馬來西亞升級或開發新的基礎設施將需要約 4,600 億美元（按行業細分見下表）。預計在此期間，該國的公共和私營部門將投資3,840億美元，從而滿足該國80%以上的需求。然而，一些部門將受困於投資缺口：公路和港口分別需要增加約700億美元和60億美元的投資。

2016-2040年馬來西亞各行業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十億美元）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

自然資源	詳情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 幾乎2/3的馬來西亞是森林。許多森林因木材需求被大量開發 • 馬來西亞的主要樹木品種為龍腦香科 • 對馬來西亞森林的威脅包括：非法採伐和砍伐森林，以生產石油
農業	• 農業部門約佔馬來西亞GDP的8.8% • 該國的主要農作物是棕櫚油和橡膠 • 馬來西亞是世界上最大的棕櫚油出口國之一
捕魚/水產養殖	• 2017年，漁業佔農業總產值的10.5% • 馬來西亞的漁業包括海洋捕撈、水產養殖和內陸捕撈 • 馬來西亞最豐富的海鮮包括：海藻、鳥蛤、青口、羅非魚、鯉魚、蝦
牲畜	• 2017年畜牧業佔農業GDP的11.4% • 非反芻動物（雞、鴨、豬、蛋）大規模化生產，佔畜牧業的80%以上 • 家禽和雞蛋在非反芻動物類別中佔主導地位，且能自給自足
水資源	• 水資源豐富，面臨日益增長的需求 • 農業部門使用大約76%的可用水，其中90%用於水稻生產（於2014年） • 98.2%的人口能夠獲得飲用水
礦產	• 在馬來西亞發現的礦物：錫、銅、鐵礦石、鋁土礦、獨居石、鈦鐵礦、鈦鈮鉭礦、鋯石和矽石 • 2016年主要礦物產值約63億馬幣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 2014年，化石燃料能源消耗佔馬來西亞能源消耗總量的96.6% • 國家石油公司（國有石油和天然氣公司）擁有該國大部分石油資源 • 煤炭是該國能源生產中最常用的化石燃料
可再生能源	• 馬來西亞制定了到2030年清潔能源發電量達到20%的目標 • 地理位置有利於太陽能和水力能源 • 國家石油公司表示有興趣向可再生能源擴大業務範圍

資料來源

[1] Developed Industrial Parks,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2.] Kulim Hi-Tech park homepage

[3] Digital Free Trade Zone (DFTZ), Malaysia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4] List of Industrial Free Trade Zones in Malaysia, Offshore Labuan

[5] Malaysia posts net FDI inflows of RM32.6b in 2018, MIDA, 2019

[6] Set-up Costs, Port Klang Free Zone

[7] Malaysia's newest industrial park draws Japanese investment, Nikkei Asian Review

[8] Industrial park developers to step up their game, Focus Malaysia, 2018

[9] Foreign ownership of land, clear policy needed, New Strait Times, 2017

[10] Basic application process, Port Klang Free Zone

[11] 2018 Competitiveness Report, World Economic Forum

[12] Malaysia PM Mahathir Mohamad announces plan to scrap high-speed rail project with Singapor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18

[13] Malaysia Macroeconomic Outlook

[14] Forecast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needs and gaps, G-20, 2017

8. 地方政府支持的產業類型

撮要

總括而言，馬來西亞對外國投資較為開放，鼓勵措施可支援許多行業，只有少量行業禁止外資進入。馬來西亞政府計劃在2020年前，借助國內和外國投資將該國提升為高收入國家。

馬來西亞向各個行業提供新興工業地位和投資稅務減免等鼓勵措施，以吸引外國直接投資（FDI）。整體而言，只有少量行業嚴格禁止外國人進入。此外，例如分銷交易、批發商、零售商或特許經營從業人員等行業，則必須得到政府批准，或要求原住民族裔須持有不少於某比例的股權。



8. 地方政府支持的產業類型

I. 政府鼓勵投資特定產業的項目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是負責促進和管理馬來西亞投資的主要機構。除了MIDA根據1986年《促進投資法》提供的一般獎勵外，馬來西亞政府還提供了若干方案和倡議，以鼓勵當地和外國投資。 兩個主要的方案是經濟轉型方案（ETP）和工業4.0國家政策（Industry4WRD）。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1]

MIDA為製造業和服務業提供一般投資鼓勵。 MIDA下的兩項主要獎勵措施是新興工業地位和投資稅務減免鼓勵。新興工業地位主要提供所得稅豁免，而投資稅務優惠允許企業將資本支出與收入抵銷，用於稅務目的。

製造業和服務業都有資格獲得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稅務減免鼓勵。這兩種鼓勵措施相互排斥，企業一次只能從兩種鼓勵措施中的一種受益。

於2012年，MIDA 發布了鼓勵投資的行業和產品的總體清單。每個行業可能都有自己的具體標準，企業必須滿足這些標準才能獲得獎勵。有資格享受這些獎勵的製造業清單廣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業：



中小型企業還有一份符合獎勵條件的附加活動清單。有關MIDA支援的行業和子行業完整清單，請參考 MIDA網站 (www.mida.gov.my/home/promoted-activities-and-products-for-manufacturing-sector/posts)

MIDA 還在其官方網站上推出了i-Services門戶。這項服務旨在將企業與當地服務提供方聯繫起來，協助國內外投資者，並促進國內服務行業的發展。

經濟轉型方案 (ETP)[2]

ETP 於 2010 年推出，旨在通過增加投資，在 2020 年將馬來西亞轉變為高收入國家。然而，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馬來西亞預計到2024年才能達到這一目標。 ETP側重於12個國家重點經濟領域（NKEA），這些領域代表可能促進馬來西亞可量化經濟增長的行業。 12個NKEA包括11個行業和1個地理區域：


電氣與電子


通訊和基礎設施


金融服務


商務服務


批發和零售


石油、天然氣和能源


農業


棕櫚油


醫療


教育


旅遊業


大吉隆玻/巴生穀

工業4.0國家政策 (Industry4WRD)[3]

於2018年，馬來政府啟動了工業4.0國家政策，以促進馬來西亞製造業和相關服務業的數碼轉型。該政策側重於製造業，因為它對馬來西亞經濟做出了重大貢獻。雖然該行業98%以上的公司是中小型企業，但該政策旨在提升這些公司，使其具備成為全球出口商的潛力。

該政策鼓勵將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物聯網 （IoT） 和機器人技術等先進技術與馬來西亞現有行業相結合。Industry4WRD的五個重點領域包括：


電氣與電子


機械設備


化學品


醫療器械


航空航太

這些重點行業被認為是在馬來西亞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主導行業。由於重點行業也影響到許多其他附屬行業，重點行業的增長將有助於推動該國其他行業的改善。

Industry4WRD中推廣的其他行業包括汽車行業、運輸行業、紡織業、製藥、金屬行業、食品加工和服務業。

II. 禁止或者限制外商投資者從事的經營活動[4,5]

在馬來西亞，外國公司在某些行業的所有權受限。上限設定為股本的70%。原住民族裔（如布米普特族）必須持有至少30%的股權。目前，70%的限制只適用於戰略經濟行業，包括：

- 航空；
- 貨運代理；
- 航運；
- 供水；以及
- 石油和天然氣。

此外，某些行業的外國投資參與受到有關當局施加的不同限制。對於以下行業，允許的外資持股範圍為 30-100%：

- 銀行業；
- 保險業；
- Takaful運營商（一種伊斯蘭保險）；以及
- 股票經紀和基金管理。

在馬來西亞，分銷貿易也由國內貿易和消費者事務部（MDTCA）管理。 MDTCA發布了《關於外資參與分銷貿易服務的準則》，以規範外資的參與。分銷商包括批發商、零售商、特許經營從業者、直銷商和供應商，他們把商品從廠商供應給中間商進行轉售或直接賣給終端消費者。 MDTCA還要求所有參與分銷貿易的外資在進行任何活動之前都需要獲得批准。根據該準則，外資參與的定義是任何一方為：

1) 非馬來西亞人（包括永久居民）；

2) 外國公司或機構；及

3) 上述第 1 項或第 2 項所述方擁有 50% 以上投票權的當地公司。

分銷貿易中禁止或限制的活動及子行業清單

情況	禁止或限制的行業清單
完全禁止	• 超市/迷你超市（3,000平方米銷售面積）； • 雜貨店/一般供應商； • 便利店（24小時營業）； • 新聞通訊社及日用雜貨店； • 醫療用品商店（主要銷售傳統替代藥物及普通乾糧）； • 加油站（有或沒有便利店）； • 永久型傳統市場； • 永久型路面商店； • 國家戰略利益；以及 • 紡織品、餐廳（非獨家）、小酒館、珠寶店。
需要批准	• 市場調研和民意調查服務； • 管理諮詢服務； • 其他商務服務； • 維修服務（金屬、機械和設備）； • 其他陸路運輸服務； • 公路運輸輔助服務； • 樓宇清潔服務； • 攝影服務； • 有關機械和設備租賃服務；以及 • 房地產服務。
• 要求原住民至少30%的股權參與 • 任命原住民董事	• 除百貨商店和專賣店外的所有分銷貿易公司

此外，1975年《工業協調法》對馬來西亞的製造業活動作出規定，並要求製造業公司獲得國際貿易和工業部的許可。如果1）生產企業的股東資金少於250萬馬幣（約60萬美元），2）其全職僱員少於75人，則企業不需要取得執照。

1974年的《石油業條例》是馬來西亞監管石油業活動的主要立法。任何參與石油和天然氣行業上遊行業的公司必須 1）獲得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 的許可證，2） 符合原住民最低限度的參與要求（取決於服務類型）。

資料來源：

[1] *Invest in Malaysia,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2]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Programme,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3] *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4] *Malaysia – Essential Tips for successful investment, Clifford Chance*

[5]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in Malaysia, Christopher & Lee Ong 2019*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馬來西亞主要的外國投資鼓勵計劃是經濟轉型方案（ETP）和工業4.0國家政策（Industry4WRD），每項計劃都有一套不同的資格認證和投資獎勵標準。

馬來西亞還有五個經濟走廊和其他特區（例如自有工業區（FIZ）、數碼自由貿易區及多媒體超級走廊），旨在鼓勵馬來西亞某些地區和行業的增長。



9. 政府優惠措施

I.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1]

在馬來西亞，投資獎勵主要由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提供。目前有兩種主要類型的獎勵措施：新興工業地位（PS）和投資賦稅減免（ITA）。如果公司參與政府鼓勵的行業（如製造業、農業、酒店和旅遊業）或參與政府鼓勵的活動或生產政府鼓勵的產品，則有資格享受獎勵。

新興工業地位 (PS)

PS 給予公司企業所得稅（CIT）豁免。所有 PS 獎勵都可以向 MIDA 申請。 一般而言，公司70%的法定收入（SI）在五年內可豁免CIT。其餘30%以24%的現行CIT稅率徵稅。但是，特定的項目可能有資格針對更多的SI享受稅收豁免，或有較長的豁免期限。具體項目的 PS 獎勵示例如下。

項目	獎勵措施	稅務減免期
涉及大量資本投資和高科技的國家及戰略要項	100%法定收入免稅	5+5年
從事新興技術領域的高科技公司	100%法定收入免稅	5年
生產專業機械設備的公司	100%法定收入免稅	10年
現有本地公司再投資重型機械、專用機械和設備生產	再投資所得法定收入的70%免稅	5年
新公司投資及現有公司再投資利用油棕櫚生物量生產增值產品	100%法定收入免稅	10年

此項目清單並不完整。有關特定項目可能採取 PS 獎勵的詳細清單，請參考MIDA 的官方網站 (www.mida.gov.my/home/incentives-in-manufacturing-sector/posts).

投資稅務減免（ITA）

ITA 給予公司免稅。所有ITA 獎勵都可以向 MIDA 申請。 一般而言，五年內60%的合格資本支出（QCE）可享受ITA（用於70%的SI）。但是，特定項目可能有資格針對更多的QCE享受稅收豁免。針對具體項目的ITA獎勵措施如下。

項目	獎勵措施	稅務減免期
涉及大量資本投資和高科技的國家及戰略要項	100%QCE免稅	5年
從事新興技術領域的高科技公司	60%QCE免稅 (針對100%合法收入)	5年
生產專業機械設備的公司	100%QCE免稅	5年
現有本地公司再投資重型機械、專用機械和設備生產。	60%QCE免稅 (針對7%合法收入)	5年
新公司投資及現有公司再投資利用油棕櫚生物量生產增值產品	100%QCE免稅	5年

此項目清單並不完整。有關特定項目可能採取ITA獎勵的詳細清單，請參考MIDA 的官方網站 (www.mida.gov.my/home/incentives-in-manufacturing-sector/posts).

II. 其他政府資助計劃，包括本地及外國投資

除了MIDA下的PS和ITA投資鼓勵措施外，馬來西亞政府還有其他資助計劃，為國內外投資者提供獎勵。兩項主要措施是經濟轉型方案（ETP）和工業4.0國家政策（Industry4WRD）。

經濟轉型方案 (ETP)[2]

私人投資是ETP的核心。 私營部門總共需要1.3萬億馬幣（約合3,000億美元）的資金，以資助ETP中確認的131個啟動計劃。為了吸引推動該項目所需的投資，馬來西亞政府提供了許多財政和非財政的獎勵措施。

財政獎勵

企業需要與MIDA和其他機構申請及商討投資鼓勵措施。 投資獎勵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批准。不同的行業，甚至每個項目的財政獎勵都有所不同，這取決於商討的內容。下表提供了不同行業可能獲得的獎勵措施的示例。

獎勵措施	每個行業可能獲得的獎勵
抵扣稅和免稅期	• 電氣和電子行業：新興矽生產商、晶圓和電池生產商免稅 • 醫療保健行業：符合都市健康計劃的公司減免稅收 • 農業：在綜合食品園落戶的公司享受稅務優惠
投資賦稅減免	• 電氣和電子行業：升級包裝廠的免稅額 • 棕櫚油行業：收購外國油脂衍生品和食品公司的免稅額 • 旅遊業：建造、升級及翻新四星級和五星級酒店的免稅額
非稅務獎勵	• 電氣和電子行業：研發及培訓的補助金以支持擴建 • 農業：農村企業家低息融資計劃 • 教育行業：為建造或擴建學校和培訓中心提供資金

非財政獎勵

為了可持續地發展131個EPP，馬來西亞政府打算吸引海外人才（例如海外馬來西亞人或非馬來西亞人）。吸引外國人才的一些主要努力包括：設計和實施有吸引力的外派員工計劃（例如個人所得稅獎勵），或協助外派員工申請工作（如簽證、工作許可）。旨在放寬外國人才招聘的新移民法規也將吸引外國技術工人。 這些只是通過ETP提供的一些獎勵措施以向企業進行投資。下表顯示了某些行業中企業可能有資格享受的一些鼓勵措施。

獎勵措施	每個行業可能獲得的獎勵
簡化、快速的申請流程	• 電子和電氣行業：縮短工作許可證的申請/更新處理時間（兩周到一個月） • 金融服務行業：線上移民申請和處理 • 石油、天然氣和能源行業：獲得/續簽工作和居住許可的批准時間更短 • 醫療保健行業：縮短私立醫院僱用外國醫生、護士和其他醫護人員的流程
取消限制性移民政策	• 電子和電氣行業：自動批准參與提高附加價值工作的外國人才 • 商務服務行業：取消對外派員工的限制，為外國技術學生提供一年工作簽證

工業4.0國家政策（Industry4WRD）[3]

以前，該國沒有具體的財政支援和鼓勵措施，以促進工業4.0技術發展（例如研發、原型設計、測試、設施升級）。為了促進對工業 4.0 技術的投資和使用，Industry4WRD 政策包括以下目標：創造基於成果的獎勵機制（如稅務優惠），並提供創新的金融產品。由於該政策相對較新，因此尚沒有關於這些鼓勵措施的準確細節。然而，在2019年，政府承諾通過Syarikat Jaminan Pembiayaan Perniagaan（SJPP）（財政部長的全資公司）在商業貸款擔保計劃下撥款20億馬幣（約合4.8億美元）， 並在工業數碼轉型基金（提供2%的補貼利率貸款）下提供30億馬幣，以加速採用智慧製造。

儘管如此，外國投資/公司並不總是有資格獲得這些獎勵。 SJPP只向大多數馬來西亞獨資公司提供資金和貸款（即公司必須由馬來西亞公民擁有51%的股份）。有關詳情及具體標準，請參考SJPP官方網站(www.sjpp.com.my/sjppv2e/index.php/services/2-interest-profit-rate-rebate-terms/eligibility-criteria-terms). 外資佔大多數股權的公司有資格申請工業數碼轉型基金，但仍然需要馬來西亞公民持有至少40%的股權。有關其他具體標準的更多信息，請參考馬來西亞開發銀行的工業數碼轉型基金網頁(www.bpmb.com.my/industry-digitalisation-transformation-fund).

III. 經濟特區計劃的範圍和地理位置

經濟走廊 (ECs)[4]

為了促進國民經濟區域發展，馬來西亞政府於2006年建立了5條經濟增長走廊。每條EC都有自己的管理權，並統一由MIDA管理。 因此，企業需要向其希望加入的EC管理當局申請鼓勵措施。每條EC也有自己符合投資獎勵的具體鼓勵行業。這些EC旨在促進下列地區的國內外投資：

1）伊斯幹達，馬來西亞南部柔佛州（IRDA）；

2）北部走廊經濟區 （NCER）；

3）東海岸經濟區 （ECER）；

4）沙巴發展走廊 （SDC）；及

5）砂拉越可再生能源走廊 （SCORE）。

除了免徵進口關稅和銷售稅外，這些區域的企業還將有資格獲得 MIDA 下的 PS 和 ITA 獎勵。每個經濟走廊提供這些獎勵措施的期限將有所不同。 下表列出了每個經濟走廊的獎勵措施和鼓勵投資的行業示例：

經濟走廊中鼓勵投資的行業和投資鼓勵措施 (第 1/2部分)

經濟走廊	鼓勵投資的行業	鼓勵措施示例
IRDA	• 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 • 電氣和電子行業 • 教育行業 • 金融服務行業 • 食品與農產品加工行業 • 醫療行業 • 物流行業 • 石油、天然氣和石化行業 • 旅遊業	1)新興工業地位 (PS): • 5年免稅； 2)投資賦稅減免 (ITA): • 期限可達5年； 3)使用的機械設備免徵進口關稅和銷售稅。 有關獎勵的更多詳情，請參考 (iskandarmalaysia.com.my/).
NCER	• 農業 • 生物工業 • 物流行業 • 製造業（電氣與電子、機械與設備） • 旅遊業 • 服務業	1)新興工業地位 (PS): • 5-15年免稅； 2)投資賦稅減免 (ITA): • 期限可達5-10年； 3)使用的機械設備免徵進口關稅和銷售稅。 有關獎勵的更多詳情，請參考 (www.koridorutara.com.my)
ECER	• 農業 • 製造業 • 石油、天然氣和石化行業 • 旅遊業	1)新興工業地位 (PS): • 10年免稅； 2)投資賦稅減免 (ITA): • 期限可達5年； 3)使用的機械設備免徵進口關稅和銷售稅。 有關獎勵的更多詳情，請參考 (www.ecerdc.com.my)
SDC	• 農業 • 生物工業 • 旅遊業 • 物流行業	1)新興工業地位 (PS): • 5-10年免稅； 2)投資賦稅減免 (ITA): • 期限可達5年； 3)使用的機械設備免徵進口關稅和銷售稅。 有關獎勵的更多詳情，請參考 (www.sedia.com.my)

經濟走廊中鼓勵投資的行業和投資鼓勵措施 (第 2/2部分)

經濟走廊	鼓勵投資的行業	鼓勵措施示例
SCORE	• 鋁 • 漁業與水產養殖行業 • 玻璃工業 • 海產品行業 • 以石油為基礎的工業 • 鋼鐵行業 • 木材行業 • 旅遊業	新興工業地位 (PS): • 5年免稅； 2) SCORE地區投資者的所有收入在業務開始後至少5年內免徵所得稅。 有關獎勵的更多詳情，請參考 www.sarawakscore.com.my

自由工業區 (FIZ)[5]

FIZ是出口重點區域，為滿足出口導向型工業而建造。馬來西亞的許多製造商會選擇在 FIZ 進行開發，以利用區內現成的基礎設施。 FIZ由州政府發展。

向位於FIZ企業提供的主要鼓勵措施是免除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機械和設備的進口關稅。

如果企業不在FIZ，他們可以設立許可製造倉庫（LMW），這也可以為公司提供相同的投資鼓勵，但他們將無法利用 FIZ 中提供的基礎設施。

數碼自由貿易區 (DFTZ)[6]

DFTZ於2017年與中國大陸的阿裡巴巴集團合作成立。 DFTZ是一項促進無縫跨境電商活動，並在該國發展互聯網生態系統的舉措，以推動電商和數碼經濟的創新。DFTZ 沒有特別的鼓勵措施，但政府建議在開發區運營的企業利用現有的適用監管框架和鼓勵措施。

多媒體超級走廊 (MSC)[7]

MSC是馬來西亞政府指定的經濟特區，旨在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ICT），使國內外公司能夠達到新的技術前沿。 MSC面積為寬15公里、長50公里，從吉隆玻市中心開始，向南延伸到吉隆玻國際機場。符合 MSC 資質的公司可能能夠獲得以下投資獎勵：

- 來自MIDA的PS或ITA；
- 在全球範圍內自由獲取資本和借款；
- 免稅進口多媒體設備；以及
- 獲得研發資助的資格 （針對馬來西亞獨資公司，且符合MSC資質）

有關 MSC 的更多詳情，請參考MIDA 主頁 (www.mida.gov.my)

資料來源：

[1] Invest in Malaysia,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2]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Programme,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nd Delivery Unit

[3] 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2018

[4] Malaysia Economic Corridors,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5] Developed Industrial Parks,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6]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in Malaysia, Christopher & Lee Ong, 2019

[7] Budget 2019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The 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 環境要求

撮要

能源、科學、技術、環境和氣候變化部（MESTECC）是馬來西亞負責制定環境政策和標準的主要機構，屬下的環境部（DOE）負責執行《環境質量法》及其附屬法律，以預防、控制和減少污染。

在馬來西亞營運工廠的企業可能會遇到環保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許可證要求和環境污染問題。

馬來西亞當地的環境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境支援服務。



10. 環境要求

I. 馬來西亞環境法律法規

在馬來西亞，能源、科學、技術、環境和氣候變化部（MESTECC）是負責制定環境政策和標準的主要機構。MESTECC還負責可持續能源、綠色技術、供水、污水處理、可再生能源、水淨化、空氣淨化、環境整治、固體廢棄物管理、節能和可持續工程。

馬來西亞政府通過了重要的環境法律和政策，如1974年的《環境質量法》和1989年的有關法規 ，這些法律和法規共同構成馬來西亞的主要環境法律。其他重要法規包括《環境質量法（1989）》、《野生動物保護法》、《國家林業法（1984）》、《漁業法（1985）》、《國家公園法（1980）》和《國際環境法》等。

A. 馬來西亞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

能源、科學、技術、環境和氣候變化部 (MESTECC)[1]

2018年，科學、技術和創新部（MOSTI），能源、綠色技術和水資源部下屬的綠色技術和能源相關部門（KeTTHA），以及自然資源和環境部下屬的氣候變化和環境相關部門，重組後組建了MESTECC。

環境署 (DOE)[2]

DOE是MESTECC下的一個部門。 馬來西亞的DOE成立於1975年，根據1974年的《環境質量法》及其附屬法規，DOE負責預防、控制和減少馬來西亞的污染。

DOE制定了《國家環境政策》（ Dasar Alam Sekitar Negara, DASN ），旨在通過以下目標鼓勵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 為後代創造清潔、安全及健康的環境；
- 保護該國的文化和自然遺產；以及
- 鼓勵可持續的生產方法和生活方式。

DASN 旨在鼓勵企業在決策、發展和運營中考慮環境因素。主要基於DASN 列出的 8 項原則來實施：

1) 環境管理；
2) 自然活力與多樣性的保護；
3) 環境質量的持續改進；
4) 自然資源的可持續使用；
5) 綜合決策；
6) 私營部門的作用；
7) 承諾和問責機制；以及
8) 積極在國際社會中參與。

B. 馬來西亞主要環境法律

於1974年頒布的《環境質量法》是馬來西亞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馬來西亞還採用了《環境影響評估（EIA）程式和要求》。馬來西亞政府目前正尋求以一項新的法案取代《環境質量法》，以賦予更大的環境執法權，並允許對污染者進行更嚴厲的懲罰。 EIA 流程也將在新法案中更新。

環境質量法[3]

《環境質量法》於1974年頒布，用以控制、管理和懲罰馬來西亞污染環境的企業和個人。它還設立了環境質量委員會來管理該國的污染。

污染控制

除非有相應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向空氣、土壤或地表及內陸水域排放任何違反該法規定的可接受條件的污染物或噪音。

處罰

任何違反或不遵守該法規定的要求和措施的公司/個人將被處以罰款和/或監禁。對於不同的污染違法行為，該法規定了不同的處罰。如果受到懲罰的違法者是法人，則企業董事、經理或企業經營負責人應當共同承擔責任並接受同樣的處罰。有關處罰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該法案第四部分（禁止和控制污染）。

馬來西亞環境影響評估（EIA）程序和要求[4]

自1984年4月1日起，EIA對於指定項目成爲了強制要求。EIA程序將EIA流程總結為新項目或現有項目擴展的環境規劃輔助工具。

馬來西亞有兩種 EIA 流程：初步 EIA 和詳盡 EIA。 EIA程序規定了需要接受初步EIA的項目活動清單，例如化學品和船廠行業。與初步EIA相比，詳盡EIA則適用於對環境有主要/重大影響的項目，如燃煤電廠、水壩建設、鋼鐵工業等。 EIA 程序還提供了需要進行詳盡EIA的活動清單。

其他針對污染的法規

馬來西亞也頒布了《固體廢棄物和公共清潔管理法》、《污水處理服務法》等環境法規以規範相應的服務。此外，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對空氣和噪聲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廢棄物及有害材料的排放和處置作了明確規定。違反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行為將受到相應的處罰。

馬來西亞環境法律和法規的詳細清單請參見附錄5。

C. 香港、中國大陸與馬來西亞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外交部發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馬來西亞關於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加強了中國大陸和馬來西亞之間的合作。該聲明鼓勵在與環境有關的領域開展合作。

此外，還有一系列旨在進一步加強中國與東盟環境合作的聲明與計劃將會影響馬來西亞。

主要環境相關聯合聲明及公告[5,6,7]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關於未來雙邊合作框架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環境管理、可持續發展、清潔技術、環境教育、環境意識和環境保護方面開展合作。	條款 4.10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 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馬來西亞主要環境許可證

馬來西亞已頒布環境法律，宣布了許多環保法規要求，並對環保許可證做出具體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

在馬來西亞，指定活動需要進行 EIA，且EIA對於建立工廠至關重要。

環境許可證[8]

1974年《環境質量法》要求企業獲得以下許可證：

- 向空氣中排放超過環境標準規定可接受範圍污染物的許可證；
- 發出或造成超過環境標準規定可接受範圍的音量、強度或質量噪音的許可證；
- 向土壤或地表排放或造成超過環境標準規定可接受範圍污染物的許可證；
- 向內陸水域排放或儲存超過環境標準規定可接受範圍污染物的許可證；以及
- 向馬來西亞水域排放污染物的許可證。

II. 馬來西亞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障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運營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EDD）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環境影響評估（EIA）	環境許可證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土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以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環境盡職調查 (EDD)

在企業投資、併購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流程如下：

- 選擇支持機構: 提供EDD服務的協力廠商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需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協力廠商機構開展EDD ；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援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EDD案例

一家全球製造公司任命 SLP 環境顧問進行環境現場評估，作為整個交易盡職調查流程的一部分。合併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確定土壤和地下水在土地收購前的污染狀況。

實驗室測試結果與馬來西亞和美國 EPA Tier 1 篩選值進行比較，以確定該土地的污染情況。 環境現場評估報告提供了有關工程的完整記錄，對項目提出了明確的結論、建議和總體環境風險評級。

有關在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III.A章。

建設前期要求：環境影響評估（EIA）[9]

當地環境法規定了必須進行EIA的行業活動，在未進行EIA的情況下，這些企業不得從事經營活動。

解決方案



環境影響評估（EIA）

根據馬來西亞的EIA程式和要求，EIA報告必須由根據EIA顧問註冊計劃在DOE註冊的合格個人員編寫。由於詳盡EIA與主要行業的相關性較低，因此下文將只討論初步EIA的流程。

EIA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聘請合格的第三方開展 EIA，且必須確保所有 EIA 團隊成員在 DOE 註冊；
- EIA報告編制：根據活動/項目的規模和範圍通常持續1 - 2個月；
- 提交：向DOE國家辦公室提交12份EIA報告，向DOE總部提交3份EIA報告外加一份電子版撮要；
- 審核及批准：DOE國家辦公室的技術委員會會議/審查將審核該報告，通常在五周內作出最終批准。

對於主要行業和相關活動，設計生產能力在100噸/日以上的化工生產行業工廠將接受初步EIA。

EIA 案例

2013 年，一家全球化學品製造商計劃在馬來西亞東海岸建立一家化工廠。該企業任命Geoscience Ireland開展建設前EIA。EIA旨在記錄擬建工廠場地和附近區域的現有（建設前）環境和生態條件，同時讓設計團隊能夠就開發項目和流程做出正確的決策，以儘量減少短期的施工影響以及長期運營造成的生態影響。

這包括評估陸地和濕地/紅樹林自然環境以及與擬議的海洋污水排放管道有關的基礎海洋環境調查。該計劃展示了遵守運營合約許可的「最小環境影響」條款，並使工廠能夠繼續運營超過 20 年。

有關馬來西亞提供 EIA 支持服務的組織/機構的清單，請參閱第 10.III.B章。

建設前期：環境許可證

所有超出環境標準可接受的範圍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或造成噪聲的工廠，均須擁有相關的環境許可證。否則，這些企業將不被允許經營。

解決方案



環境許可證

- 相關部門：DOE；
- 申請表：申請表可從DOE網站下載 (www.doe.gov.my).
- 期限及更新：除非另有說明，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許可證必須在過期日期前3-4 個月更新。

運營期間：環境污染問題

在運營期間，公司可能因不符合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 以及
- 噪聲污染： 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聲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DOE主要負責控制環境污染問題。

如遇此類問題，可採取以下措施：

- 聘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協助處理廢棄物；
- 增強有關人員的環保意識；
- 改進相關使用設備； 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有關馬來西亞提供環境監測及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III.C、D及E章。

環境污染案例

由於排放危險廢棄物造成的土壤污染，瓜拉冷嶽縣仁嘉隆的一家電池廠被命令搬離原址並進行土壤修復。工廠必須承擔因此造成的所有費用。

此外，該廠還因違反其預定計劃的廢棄物管理規定，收到了DOE發出的六份通知，涉及罰款共計12,000馬幣，並自1月30日起根據《環境質量法》發布禁令，禁止用於鉛熔化的擴建。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馬來西亞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聲污染	✓	✓	✓	✓	—

✔ 表明工廠可能在此行業中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工廠在此行業中面臨這些環境問題可能性較低。

註：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運營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馬來西亞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面的圖例以瞭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對於中國內地標準（電子行業和紡織行業除外）和馬來西亞環境質量條例，括號內的數值表示排放到集水區（環境質量（工業污水）條例2009第附件六中有列明相關區域）內任何內陸水域的污水排放限值 ，括號外的數值表示排放到任何其他內陸水域或馬來西亞水域的污水，以及中國內地不供應自來水水源的污水排放限值。

對於中國內地電子和紡織行業的標準，數值表示污水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限值。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馬來西亞更嚴格。

「↑」表示馬來西亞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表示中國內地與馬來西亞要求一樣。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 完整列表請參閱每個表下方的備註部分以瞭解相關標準。

下列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工業區的工廠。目前，馬來西亞對非工業區（如住宅區），沒有官方的專門要求/標準。如果計劃在這些地區建造或運營工廠，建議與當地環保部門確認具體的區域要求。

電子行業（第1/5部分）

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馬來西亞和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50	↓ (=)
		化學需氧量（COD）		200 (80)	8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50 (20)	-	不適用
		汞		0.05 (0.005)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20 (10)	10/20[c]	↓/=[c] (=/↑[c])
			電子元件		5	↓ (↓)
			印製電路板		20	= (↑)
			半導體器件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
			電子終端產品		5	↓ (↓)

電子行業（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5 (0.5)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0.5	↓ (↑)
			電子元件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2.0 (2.0)	1.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02 (0.01)	0.0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三價鉻		1.0 (0.2)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05 (0.05)	0.2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0.3	↑ (↑)
			電子元件		0.3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5 (0.1)	0.2	↓ (↑)
			電子元件		0.1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0.5	↓ (↑)
			電子元件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0.2	↑ (↑)
			電子元件		0.2	↑ (↑)
			印製電路板		0.2	↑ (↑)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錳	1.0 (0.2)	-	不適用
		氟化物	5.0 (2.0)	10	↑ (↑)
		動植物油	10 (1.0)	-	不適用
		硒	0.5 (0.02)	-	不適用
		總銀	1.0 (0.1)	0.3	↓ (↑)
		錫	1.0 (0.2)	-	不適用
		硼	4.0 (1.0)	-	不適用
		鐵	5.0 (1.0)	-	不適用
		鋁	15 (10)	-	不適用
		銀	2.0 (1.0)	-	不適用
		甲醛	2.0 (1.0)	-	不適用
		苯酚	1.0 (0.001)	-	不適用
		遊離氯	2.0 (1.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揮發性有機物（NMVOC）	20/150[d]	-	不適用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白天 65 夜間 55	↓
		高環境背景噪聲下的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L90[e] + 1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馬來西亞標準：環境質量（工業污水）條例2009[10]，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2014[11]，以及環境噪聲限值及控制規劃指南[12]。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13]，以及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排放標準[14]。

c. 該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d. 對於鹵代烴，限值為20mg/m³（以總有機碳計）；對於非鹵代烴，限值為150mg/m³（以總有機碳計）。

e. L90 是在沒有計劃新開發項目的情況下，現有區域相應時間段內測量的 90% 的聲級。

服裝行業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馬來西亞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a]	中國內地[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色度)	pH值	5.5-9.0 (6.0-9.0)	6.0-9.0	↓(=)
		懸浮物	100 (50)	50	↓ (=)
		化學需氧量（COD）	250 (80)	8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 (20)	20	↓ (=)
		色度[c]	200 (100)	50	不適用
		氨氮	20 (10)	10	↓ (=)
		總氮	-	15	不適用
		總磷	-	0.5	不適用
		二氧化氯	-	0.5	不適用
		遊離氯	2.0 (1.0)	-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不適用
		硫化物	0.5 (0.5)	0.5	不適用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六價鉻	0.05 (0.05)	不得檢出	↓ (↓)
		總氰化合物	0.1 (0.05)	-	不適用
		總表面活性劑	-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揮發性有機物（NMVOC）	20/150[d]	-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白天 65 夜間 55	↓
		高環境背景噪聲下的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L90[e] + 1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馬來西亞標準：環境質量（工業污水）條例2009[10]，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2014[11]，以及環境噪聲限值及控制規劃指南[12]。

b.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15]，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6]，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14]。

c.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而在馬來西亞標準中則應用美國染料製造商協會的測定方法。兩國標準中使用的測定方法和單位不同，因此比較結果記爲不適用。

d. 對於鹵代烴，限值為20mg/m³（以總有機碳計）；對於非鹵代烴，限值為150mg/m³（以總有機碳計）。

e. L90 是在沒有計劃新開發項目的情況下，現有區域相應時間段內測量的 90%的 聲級。

手錶與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馬來西亞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a]	中國內地[b]	
手錶與珠寶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200 (8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50 (20)	30 (20)	↓ (=)
		氨氮	20 (10)	25 (15)	↑ (↑)
		總氰化合物	0.10 (0.05)	0.5 (0.5)	↑ (↑)
		六價鉻	0.05 (0.05)	0.5 (0.5)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1.0)	15 (10)	↑ (↑)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揮發性有機物（NMVOC）	20/150[c]	-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白天 65 夜間 55	↓
		高環境背景噪聲下的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L90[d] + 1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馬來西亞標準：環境質量（工業污水）條例2009[10]，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2014[11]，以及環境噪聲限值及控制規劃指南[12]。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7]，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6]，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14]。

c. 對於鹵代烴，限值為20mg/m³（以總有機碳計）；對於非鹵代烴，限值為150mg/m³（以總有機碳計）。

d. L90 是在沒有計劃新開發項目的情況下，現有區域相應時間段內測量的 90%的 聲級。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馬來西亞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a]	中國內地[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6.0-9.0)	↓(=)
		懸浮物	10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200 (8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50 (20)	30 (20)	↓(=)
		氨氮	20 (10)	25 (15)	↑ (↑)
		硫化物	0.5 (0.5)	1.0 (1.0)	↑ (↑)
		苯酚	1.0 (0.001)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1.0)	15 (10)	↑ (↑)
		總氰化合物	0.1 (0.05)	0.5 (0.5)	↑ (↑)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揮發性有機物（NMVOC）	20/150[c]	-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白天 65 夜間 55	↓
		高環境背景噪聲下的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L90[d] + 1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馬來西亞標準：環境質量（工業污水）條例2009[10]，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2014[11]，以及環境噪聲限值及控制規劃指南[12]。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7]，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6]，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14]。

c. 對於鹵代烴，限值為20mg/m³（以總有機碳計）；對於非鹵代烴，限值為150mg/m³（以總有機碳計）。

d. L90 是在沒有計劃新開發項目的情況下，現有區域相應時間段內測量的 90%的 聲級。

高科技行業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馬來西亞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200 (8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50 (20)	30 (20)	↓ (=)
		氨氮	20 (10)	25 (15)	↑ (↑)
		硫化物	0.5 (0.5)	1.0 (1.0)	↑ (↑)
		總銅	1.0 (0.2)	1.0 (0.5)	= (↑)
		總鋅	2.0 (2.0)	5.0 (2.0)	↑ (=)
		甲醛	2.0 (1.0)	2.0 (1.0)	= (=)
		苯酚	1.0 (0.001)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10 (0.05)	0.5 (0.5)	↑ (↑)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揮發性有機物（NMVOC）	20/150[c]	-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白天 65 夜間 55	↓
		高環境背景噪聲下的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L90[d] + 1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馬來西亞標準：環境質量（工業污水）條例2009[10]，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2014[11]，以及環境噪聲限值及控制規劃指南[12]。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7]，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6]，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14]。

c. 對於鹵代烴，限值為20mg/m³（以總有機碳計）；對於非鹵代烴，限值為150mg/m³（以總有機碳計）。

d. L90 是在沒有計劃新開發項目的情況下，現有區域相應時間段內測量的 90%的 聲級。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膠行業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對於COD濃度，根據2009年《環境質量（工業污水）條例》的規定，馬來西亞的發酵和釀酒行業有特殊排放限值。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膠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中國內地有針對此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無機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硝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馬來西亞，化工及塑膠行業應符合一般環境標準。

一般行業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傢俱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馬來西亞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a]	中國內地[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200 (8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50 (20)	30 (20)	↓ (=)
		氨氮	20 (10)	25 (15)	↑ (↑)
		硫化物	0.5 (0.5)	1.0 (1.0)	↑ (↑)
		甲醛	2.0 (1.0)	2.0 (1.0)	= (=)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揮發性有機物（NMVOC）	20/150[c]	-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白天 65 夜間 55	↓
		高環境背景噪聲下的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L90[d] + 1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馬來西亞標準：環境質量（工業污水）條例2009[10]，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2014[11]，以及環境噪聲限值及控制規劃指南[12]。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7]，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6]，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14]。

c. 對於鹵代烴，限值為20mg/m³（以總有機碳計）；對於非鹵代烴，限值為150mg/m³（以總有機碳計）。

d. L90 是在沒有計劃新開發項目的情況下，現有區域相應時間段內測量的 90%的 聲級。

III. 馬來西亞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馬來西亞的環境法律法規體系目前正在進行完善，整體趨勢對各行業將更為嚴格。

為保證環境合規，並與公眾保持良好關係，投資者在設計、建設和運營期間應注意環境調查、許可證申請及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持服務的當地主要組織和機構。

A. 馬來西亞環境盡職調查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普華永道（PwC）	• 環境盡職調查； • 治理評估實踐； • 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 可持續發展保障； • 碳庫存和減少戰略； • 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 • 供應鏈風險管理；以及 • 可持續性風險評估等。	+603 2173 0348
SLP Environmental	• 盡職調查、交易與資助者服務； • 影響評估和規劃； • 法規合規及風險管理；以及 • 受污染的現場評估和管理等。	+ 66 (0) 2168 7016
AGV Environment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及規劃；以及 • 環境許可服務等。	+603 7931 1455

B. 馬來西亞EIA/IEE/EMP 支持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Malaysian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 規劃與管理；以及 • 環境影響評估等。	+603 2052 6412/4
Asia Pacific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 環境影響評估 (EIA)； • 環境管理計劃 (EMP)； • 環境管理報告 (EMR)；以及 • 環境管理合規計劃(EMCP)等。	+603 9057 4392
HYDEC Engineering	•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 • 濕地研究（保護與管理）等。	+603 4106 6088
Envilab	• 環境監測計劃； • 實驗室化學分析；以及 • 環境影響評估（EIA）等	+603 5740 9888

C. 馬來西亞環境監測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Fixone Environmental Services	• 空氣質量監測、水質監測、噪聲監測、空氣排放監測； • 污水特性研究，工業污水特性研究； • 每月排放監測報告；以及 • 環境空氣監測、邊界噪聲監測、現場空氣、水、EIA研究噪聲監測等。	+601 7487 7411
Transwater API Sdn Bhd	• 環境與顆粒物監測 (AQMS)； • 煙囪排放監測 (CEMS)；以及 • 工業衛生等。	+603 5569 2905
Velcro Envirotech Sdn Bhd	• 水和污水處理、現場取樣、廢棄物管理、環境監測和環境測試；以及 • 廢棄物總量管理、空氣污染控制和污水處理設計、水箱清洗管理等。	+605 357 2189
Exact Analytical Sdn Bhd	• 精確分析服務；以及 • 水分分析儀、非分散紅外（NDIR） 氣體分析儀、氧氣分析儀、粉塵監測系統、火災和氣體檢測系統等。	+603 8076 5531

D. 馬來西亞廢棄物處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Krubong Recovery	• 工業廢棄物的收集和回收等。	+601 2681 2313
Loh Recycle Collection	• 廢棄物及回收服務； • 廢品供應交易；以及 • 電子廢棄物交易等。	+601 4343 4899
Sekitar Synergy	• 危險廢棄物最小化技術； • 環境監測； • 污水處理系統；以及 • ISO14001 -客戶定制進修課程等。	+601 9772 5676
Crudesco	• 廢棄物管理；以及 • 廢棄物的收集、運輸和處置等。	+603 2143 2223
Pollution Engineerings (M)	• 工業污水和污水處理系統； • 河流和池塘淨水系統； • 固體廢棄物處理和回收系統； • 空氣污染控制系統；以及 • 可再生能源系統等。	+603 8961 7999

E. 馬來西亞的污染物處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3R Quest	• 受污染的土壤處理； • 廢棄物處置容器、袋子或設備處理； • 受污染的抹布、手套、塑料、過濾器、紙張處理；以及 • 電子廢棄物處理等。	+606 685 3123
5E RESOURCES	• 廢油回收； • 油漆、油墨和染料回收； • 棉布回收；以及 • 污水處理等。	+607 252 1288
Bio Enviro Industries	• 水資源處理諮詢； • 污水處理廠配件及設備供應；以及 • 水處理廠的運營與維護等。	+603 3123 1681

資料來源：

[1] Official Portal of Ministry of Energy, Science, Technology, Environment & Climate Change, MESTECC 2019

[2] Official Portal of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DOE 2019

[3]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1974 (amended in 2012)

[4]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Procedure and Requirements in Malaysia, 2013

[5] Joint Statement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on the Framework for Future Bilateral Cooperation, 1999

[6]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7]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8] Environmental Quality (Licensing) Regulations, 1977

[9]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A Guide for Investors, DOE 2010

[10]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dustrial Effluent) Regulations, 2009

[11] Environmental Quality (Clean Air) Regulations, 2014

[12] The Planning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Noise Limits and Control ，2007

[13]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2nd Edition for Suggestion

[14]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15] Discharge Standard for Water Pollutants in Textile Dyeing and Finishing Industry ,GB 4287-2012

[16]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17]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18] Merchant Shipping (Oil Pollution) Act, 1994

[19] Sewerage Services Act, 1993

[20] Solid Waste and Public Cleansing Management Act, 2007

[21]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 1976 (amended in 2017)

[22] Malaysia Marine Water Quality Standards and Index

[23] National Water Quality Standards for Malaysia

[24] Standards & Index for Groundwater Quality In Malaysia, 2019

[25] New Malaysia Ambient Air Quality Standard

附錄

附錄 1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HRDF）涵蓋的部門表、繳款標準和費率
附錄 2	各州工業用地成本
附錄 3	各州擬建工廠成本
附錄 4	馬來西亞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
附錄 5	馬來西亞主要環境法律/法規和標準清單

附錄1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HRDF）涵蓋的部門表、繳款標準和費率

製造業

由人手或機器製造或加工而成的物件，包括通過改動、混合、裝飾、表面處理或其他加工方法，將零件或部件轉化成不同特性的物件，或根據某種觀點使其適合使用、銷售、運輸、交付和棄置，包括建造一艘船，或者是組裝船隻零件。

服務業

- 酒店業
- 航空運輸
- 旅行社（國內）
- 電訊
- 貨運代理
- 運輸
- 郵政或快遞
- 廣告業
- 電腦服務
- 能源
- 訓練
- 高等教育
- 商業用地
- 運輸及鐵路運輸服務
- 直接銷售
- 港口服務
- 工程支援及維修服務
- 研發
- 倉儲服務
- 保安服務
- 私家醫院服務
- 燃氣、蒸汽和空調供應
- 水處理與供應
- 下水道
- 廢物
- 管理和材料回收服務
- 運輸及鐵路運輸服務
- 直接銷售
- 港口服務
- 工程支援及維修服務
- 研發
- 倉儲服務
- 安全服務
- 私家醫院服務
- 燃氣，蒸汽和空調供應
- 水處理和供應
- 廢物
- 管理和材料回收服務
- 電影，視頻和電視節目製作，錄音和音樂出版的製作
- 資信服務
- 建築和景觀服務
- 活動管理服務
- 早期兒童教育
- 健康支援服務
- 專營
- 機動車的銷售和修理
- 私人廣播服務
- 駕校
- 獸醫服務
- 大型超市，超市和百貨商店服務
- 餐飲服務
- 旅遊企業（境外）

採礦和採石業

-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 礦物和石材開採

資格標準	征費率
擁有至少10名馬來西亞僱員的僱主	強制性供款1%
擁有5至9名馬來西亞僱員的僱主	自願捐款0.5%

附錄2

各州工業用地成本

地點	每平方英尺售價	每100平方米每年償還地租
彭亨	1.2 – 5.1 美元	300 – 500 美元 *(註)*
麻六甲	3.6 – 7.2 美元	15 – 45 美元
玻璃市	1.5 – 2.4 美元	40 美元
吉打（PKNK）	1.2 – 4.9 美元	20 – 40 美元
檳城	8.5 – 16.3 美元	25 – 30 美元
登嘉樓	0.5 – 17.0 美元	2 -5 美元 *(註)*
地點	**每平方英尺售價**	**每100平方米每年償還地租**
雪蘭莪	12.2 – 36.6 美元	每公頃660 – 5,840 美元
霹靂州	2.4 – 7.3 美元	每公頃1,100 – 2,680 美元
森美蘭	1.5 – 12.2 美元	每公頃490 – 1,870 美元
吉打（KHTP）	7.3 – 8.5 美元	每公頃490 – 730 美元
柔佛州	6.1 – 21.9 美元	每公頃390 – 580 美元
砂拉越	9.7 – 40.3 美元	每公頃260 美元
吉蘭丹	3.7 美元	每公頃240 美元
沙巴州	4.9 – 7.3 美元	不適用

註：這是根據MIDA的官方統計，但這一數據並不符合在其他州觀察到的基準數據。

有關詳情請參考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主頁
(www.mida.gov.my/home/starting-a-business/posts)

附錄3

各州擬建工廠成本

地點	每平方英尺銷售價格	每平方英尺每月租金
雪蘭莪	17 – 122 美元	0.4 – 0.8 美元
玻璃市	100 美元	0.1 美元
檳城	34 – 97 美元	0.2 – 0.9 美元
柔佛州	34 – 97 美元	0.3 – 0.7 美元
森美蘭	18 – 75 美元	0.2 – 0.5 美元
麻六甲	27 – 42 美元	0.2 美元
吉蘭丹	36 美元	0.1 美元
彭亨	12 – 31 美元	0.1 – 0.2 美元
霹靂州	24 – 28 美元	0.1 – 0.2 美元
吉打州（PKNK）	12 – 17 美元	0.1 – 0.2 美元
吉打州 (KHTP)	不適用	0.5 美元
登嘉樓	不適用	不適用
沙巴州 (KKIP/POIC)	不適用	不適用
砂拉越	不適用	不適用

詳情請參考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主頁
(www.mida.gov.my/home/starting-a-business/posts)

附錄4

馬來西亞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

項目	價值（10億美元）	規格
運輸–鐵路		
捷運 (MRT) 雙溪毛糯–瑟丹–布城	7.9	總長52.2公里 (13.5公里地下) 的地鐵專案，將會服務200萬人，沿途設35站。(320億馬幣)
巴生穀輕軌3號線 （LRT3)	2.2	總長37公里，沿途設26站，50萬人受益。 (90億馬幣)
運輸–公路		
沙巴和砂拉越的泛婆羅洲公路	6.6	升級砂拉越和沙巴之間約1660公里的公路 (途經汶萊)。(270億馬幣)
東海岸的中央脊柱路	2.7	連接彭亨州和吉蘭丹州哥打巴魯的600公里的六階段道路專案。 (110億馬幣)
城市發展		
敦拉紮克交易所（TRX)	2.2	一個佔地70英畝的專案，用於開發酒店，辦公室，住宅公寓，零售和休閒設施.。(90億馬幣)
吉隆玻武吉免登城市中心（BBCC）	2.1	一個19.4英畝的項目，用於開發辦公大樓，商務設施，酒店，購物中心，住宅設施。 (87億馬幣)
公共設施		
巴西古當聯合迴圈燃氣輪機發電廠	1.1	具有2x720MW聯合迴圈燃氣輪機的發電廠。(47億馬幣)
高速寬頻第二階段和郊區寬頻建設	0.8	為近100萬人提供高速寬頻存取速度 (20Mbps至100Mbps)。 (34億馬幣)
蘭卡威海底電力電纜	0.3	連接玻璃市和蘭卡威的28公里超高壓海底電纜。

附錄5

馬來西亞主要環境法律/法規清單

能源、科學、技術、環境和氣候變化部	水、土地和自然資源部	住房和地方政府部
環境質量法 1974（2012年修訂）	商船（油污及燃油污染責任及賠償）法 1994	固體廢棄物與公共清潔 2007
	污水處理服務法 1993	城鄉規劃法 1976 (2017年修訂)

馬來西亞主要環境標準清單

環境標準	馬來西亞海洋水質標準和指數
	國家水質標準
	馬來西亞地下水水質標準和指數
	新馬來西亞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污水標準	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2014
	環境質量（工業污水）條例2009
	環境噪音限值及控制規劃指南

專用術語 – 第 1 章至第 9 章操作要求

11MP	第十一個馬來西亞計劃
4IR	第四次工業革命
AFTA	東盟自由貿易區
AP	批准許可證
APA Guidelines	2012年預約定價稅制準則
APA Rules	2012年所得稅（預約定價稅制）規則
AR/VR	增強現實/虛擬現實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OCE	渤海商品交易所
CCM	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DFTZ	數碼自由貿易區
DGIR	稅務局局長
E&E	電氣與電子
EA	就業法
ECER	東海岸經濟區
EIIS	工傷保險計劃
EIS	就業保險制度
EP	就業證
EPF Act	僱員公積金法案
EPP	啟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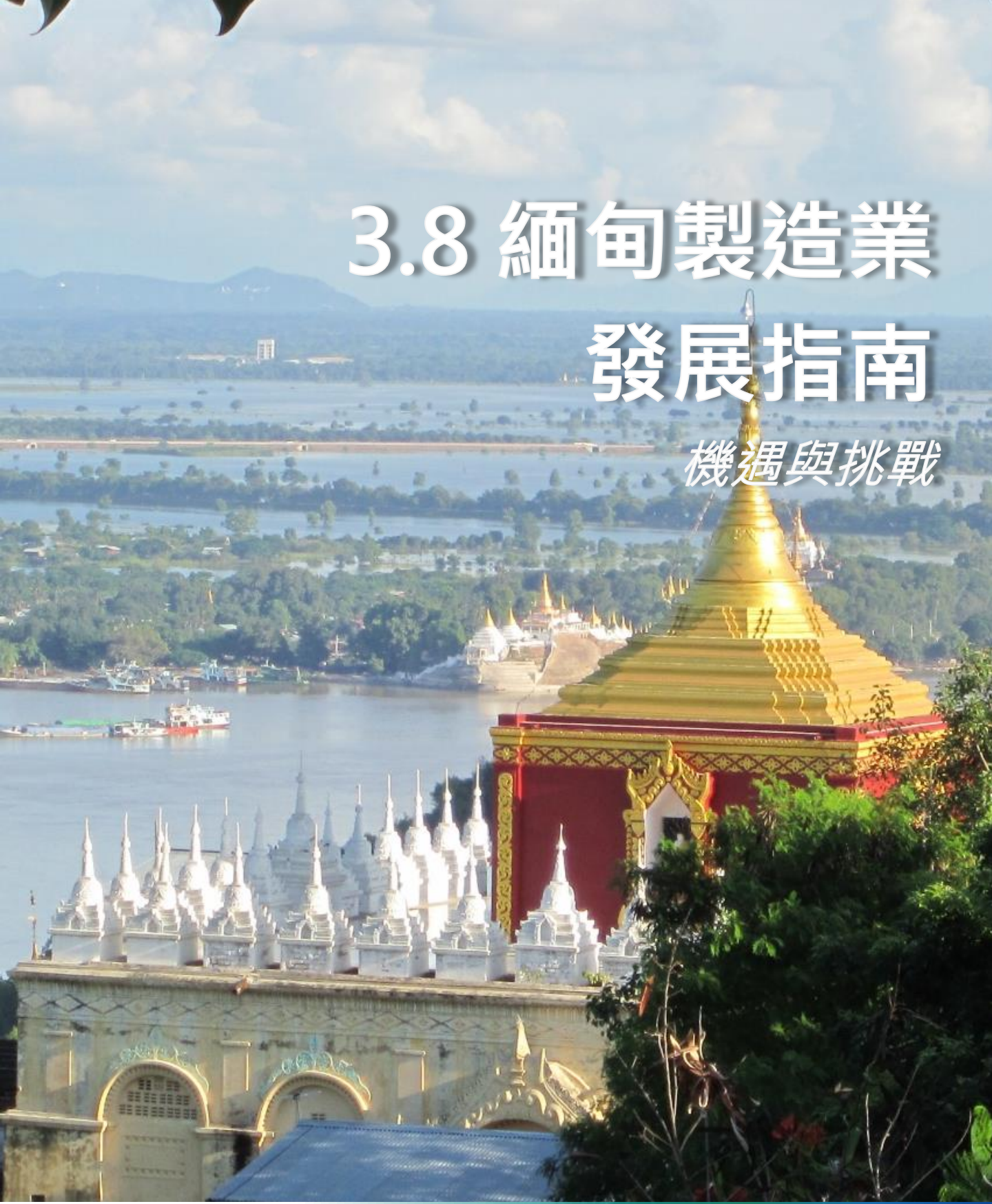
ETP	經濟轉型方案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P	國內生產總值
GST	商品和服務稅
HRDF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HRDL	人力資源開發稅款
HS	協調系統
ICT	資訊及通訊科技
Industry4WRD	工業4.0國家政策
IoT	物聯網
IPS	傷殘人士養老金計劃
IRB	稅務局
IRDA	依斯干達，馬來西亞南部柔佛州
ITA	投資稅務減免
JV	合資
KLIA	吉隆玻國際機場
LFPR	勞動人口參與率
LLC	有限責任公司
LLP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M&E	機械設備
MASB	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
MASTIC	馬來西亞科技信息中心

MDTCA	國內貿易和消費者事務部
MESTECC	能源、科學、技術、環境和氣候變化部
MIDA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GHT	馬來西亞高科技工業-政府集團
MITI	國際貿易和工業部
MSC	多媒體超級走廊
MyCC	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
MyIPO	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
MYR	馬來西亞林吉特，簡稱「馬幣」
NCER	北部走廊經濟區
NKEA	國家重點經濟領域
NPSTI	國家科技創新政策
OSA	科學顧問辦公室
PDPA	個人資料保護法案
PETRONAS	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
PH	希望聯盟
PS	新興工業地位
PSMB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QCE	合格資本支出
R&D	研發
RMCD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署
S&T	科技
SCORE	砂拉越可再生能源走廊

SDC	沙巴發展走廊
SI	法定收入
SME	中小企業
SOCSO	社會保障組織
STI	科技與創新
TEUS	集裝箱標準箱
TP Guidelines	2012年馬來西亞轉讓定價指南
TP Rules	2012年所得稅（轉讓定價）規則
UMNO	馬來民族聯合組織
USD	美元
WTO	世貿組織
YA	評估年度

專用術語 –第 10 章 環境要求

AOX	可吸收有機鹵素
BOD	生化耗氧量
COD	化學耗氧量
EDD	環境盡職調查
EIA	環境影響評估
DASN	國家環境政策
DOE	環境部
KeTTHA	能源、綠色技術和水資源部
MESTECC	能源、科學、技術、環境和氣候變化部
MOSTI	科學、技術和創新部
NMHC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3.8 緬甸製造業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緬甸概覽 P. 665 – 671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672 – 681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682 – 694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695 – 706

5. 研發環境 P. 707 – 713

6. 供應鏈環境 P. 714 – 721

7. 基礎設施 P. 722 – 731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732 – 737

9. 政府優惠措施 P. 738 – 743

10. 環境要求 P. 744 – 769

出版於2019年11月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 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緬甸概覽

撮要

在軍事統治50多年後，緬甸正處於向民主政治轉變的過程中。緬甸還通過實施自由化政策（如新的《緬甸公司法》）向國際開放貿易。

該國尚未簽署任何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但與亞太地區、北美和中東的12個國家建立了雙邊投資條約。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的一員，緬甸還受惠於與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紐西蘭簽署的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儘管 2015 年進行了民主選舉，但緬甸的政治局勢仍受到軍方的影響。2018 年，聯合國（UN）指責緬甸政府對羅興亞穆斯林進行種族清洗，這加劇了政治不穩定。



1. 緬甸概覽

I. 國家概況[1,2,3,4,5,6,7]

緬甸是一個中低收入國家，但經濟增長強勁。在吸引國內外投資的政府政策推動下，緬甸的國內生產總值（GDP）預計將在2020年至2021年間以6.6%的速度增長。2018年，該國依靠持續增長的國內貿易和不斷發展的電訊行業，彌補了交通運輸、建築和製造業增長放緩的影響。為了吸引投資，政府正在實施自由化政策（即新的《緬甸公司法》），開放批發、零售、保險和銀行等經濟領域。然而，一些國際醜聞，如聯合國（UN）指責緬甸對羅興亞穆斯林進行的種族滅絕，使該國未來的經濟增長受到嚴峻的挑戰。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700.9億(2019f)
683億 (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1,305 (2019f)
1,268 (2018)

經濟結構
(國內生產總值構成, 2017)
農業: 24.1%
工業: 35.6%
服務業: 40.3%

外貿*(% of GDP)*
進口: 28.0% (2017)
出口: 20.0% (2017)

人口
5,434萬 (2019)
世界排名: 26/191

中間年齡
28.5 (2018)
世界排名: 136/228 (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緬甸語 (官方)

英語讀寫能力
熟練程度極低 (2018)
世界排名: 82/88

政府結構
憲政共和國

土地面積
650,080 平凡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8]

國際貿易協定使參與國的經濟紛紛受惠。例如可能允許兩個或以上公司或國家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有稅項寬減和豁免，從而促進雙方的經濟增長。作為參與國際貿易和吸引外國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緬甸於1995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1997年加入東盟。

目前，緬甸只有7個已簽署和生效的集體貿易協定（包括東盟自由貿易區）。作為東盟成員，緬甸受惠於東盟與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因此，該國與中國內地（2005年）、南韓（2007年）、日本（2008年）、印度（2010年）、澳洲和紐西蘭（2010年）建立了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此外，《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已於2019年6月生效（見下文部份）。

而且，該國與12個合作夥伴簽署了雙邊投資協定：菲律賓（1998年）、越南（2000年）、中國內地（2001年）、老撾（2003年）、科威特（2008年）、泰國（2008年）、印度（2008年）、日本（2013年）、印度尼西亞（2013年）、美國（2013年）、南韓（2014年）和以色列（2014年）。這些協定旨在促進和保護外國投資（例如建立企業的權利或退出權）。此外，緬甸目前還在協商兩項主要自由貿易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和孟加拉灣多領域技術和經濟合作倡議（BIMSTEC）。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9]

東盟成員國及其FTA合作夥伴（即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紐西蘭）正在協商這一合作夥伴關係。RCEP旨在成為互利的經濟合作夥伴關係，促進16個國家之間的合作和一體化。該協定旨在降低關稅和其他壁壘，以促進合作夥伴之間的貿易。

孟加拉灣多領域技術和經濟合作倡議組織（BIMSTEC）[10]

BIMSTEC 於1997 年成立，有七個成員國：孟加拉國、不丹、印度、尼泊爾、斯裡蘭卡、緬甸和泰國，涵蓋約15億人口，GDP總值為2.7萬億美元。BIMSTEC最初側重於促進六個不同領域的合作，但現在涵蓋14個不同領域，即：貿易、技術、能源、運輸、農業、漁業、環境、氣候變化、扶貧、公共衛生、旅遊、文化、人際交往及反恐。為了進一步加強這種經濟合作，參與國目前正在洽談一項旨在降低關稅的自由貿易協定。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9]

東盟成立於1967年，目前有十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的幾年中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速該地區的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以及
- 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領域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AFTA以加強全面合作。AFTA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提高該地區的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該地區範圍內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0-5%。此外，協定還消除了對交易數量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所有製成品，包括生產資料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屬於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被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詳情 www.asean.org ）。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成員可能排除為保護其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的物品而被認為必要的產品；
- 臨時排除：暫時不准備在CEPT計劃中包含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的成員可能臨時排除這些產品；以及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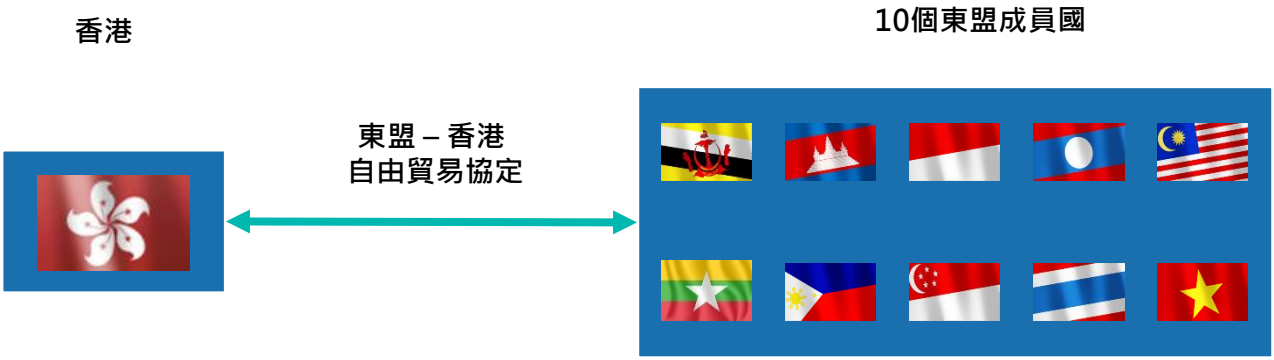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10]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蓬勃發展。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佈了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定。 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消除源自香港的貨物關稅。協定範圍內包括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機制和其他相關領域的內容。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 2019年6月11日

投資協定: 2019年6月17日

以上兩個協定生效日均涉及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涉及其餘五國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佈。

受影響的主要產業

關稅減免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以下列表並非完整列表）：

- 珠寶
- 鐘錶
- 服裝和服飾配件
- 玩具

受影響的其他產業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械和機械設備

B. 政府結構[12]

根據2008年憲法，緬甸是一個多黨民主制的憲政共和國。然而，軍政府仍然是該國政治格局中的重要力量。

- 總統由國民議會選舉產生，為國家首腦，任期五年。經國民議會批准，總統任命內閣（政府），共同執掌行政權力。
- 立法權由國民議會兩院掌控：民族院（Amyotha Hluttaw，上議院）和眾議院（Pyithu Hluttaw，下議院）。在兩院中，25%的席位留給軍隊，其餘代表由直接選舉產生。
- 司法權歸屬於最高法院以及州和地區級法院。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和其他法官由總統提名和任命，並經下議院批准。

C. 政治不確定性及政變歷史記錄[13,14,15,16]

緬甸的政治局勢被認為非常不穩定。在世界銀行的政治穩定指數中，該國在195個國家中排名第168位。過去50年來，緬甸一直由軍政府統治。2015 年 11 月，在昂山素姬領導的全國民主聯盟 （NLD） 贏得了大選之後，軍政府統治於2015年11月結束。該黨贏得了兩院的多數席位，從而控制了國民議會，贏得了選舉總統並創建獨立於軍方的政府的權力。緬甸現任總統溫敏是昂山素姬的親密助手。他的角色主要被視為象徵性的，因為實際上是昂山素姬在進行戰略性指導（因為現行憲法的限制性，昂山素姬無法被選舉為總統）。下屆大選將於2020年舉行。

2015年之前，該國歷史上進行過兩次選舉，但兩次選舉都存在問題。

- 1990年舉行了第一次全國選舉， NLD獲勝。然而，結果被持有權力的軍政府宣佈無效。
- 2010年，聯邦鞏固與發展黨（USDP）作為一個平民黨，贏得了超過75%的國會席位。然而，這一新成立的政黨實際上是緬甸許多軍事領導人參選的政治工具。因此，這次選舉遭到了強烈抵制，並且軍政府的欺詐行為受到了指控。

緬甸還面臨人道主義危機，這可能對緬甸與國際夥伴的貿易關係產生不利影響。自2016年以來，軍方一直領導針對在若開邦（該國西部）生活的羅興亞穆斯林的安全行動。2018年，聯合國指控緬甸軍方犯有種族滅絕罪，發現了他們「濫殺、輪奸婦女、襲擊兒童和焚燒整個村莊」的證據。根據聯合國的說法，這次行動導致大約70萬人離開緬甸，越過邊境前往孟加拉避難。針對這宗人道罪行，加拿大、美國和歐盟等國正計劃對緬甸實施經濟制裁。

資料來源:

[1] *The World Bank, 2019*

[2] *Myanmar 10-Year Forecasts, Fitch Solutions, 2019*

[3] *The World Factbook, CIA*

[4]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5] *Myanmar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6]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7]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Myanmar, Worldatlas*

[8] *Investment Agreements,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9]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SEAN*

[10] *About BIMSTEC, BIMSTEC Homepage*

[11]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2019*

[12] *Myanmar Political Structure,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13] *World Bank,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Terrorism*

[14] *Myanmar's 2015 landmark elections explained, BBC News, 2015*

[15] *Win Myint elected new Myanmar president, BBC News 2018*

[16] *Myanmar's military accused of genocide in damning UN report, The Guardian, 2018*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緬甸於2016年頒布了新的投資法，這是該國正在努力鼓勵外國投資的積極訊號。

中國內地和香港企業可以選擇在緬甸設置不同類型的企業實體，包括可以設立100%外商獨資企業，如有限責任公司。此外，外國投資者可以設立代表處，以探索擴大其生產規模的機會。

緬甸一直在放寬進出口法規，然而絕大多數產品仍須獲得許可證。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緬甸於2016年頒布了新的《緬甸投資法》（MIL），其為《緬甸公民投資法》（2013）和《緬甸外商投資法》（2012年）的合併。 MIL發出了一個積極訊號，表明該國渴望改善其商業環境並鼓勵外商投資。 根據新的MIL，大多數行業都允許設立100%的外商獨資公司，但對於某些行業仍對外商投資者存在限制（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第8章）。

緬甸法律僅區分緬甸公司與外國公司，並無針對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的特殊法律。

緬甸投資委員會列出了四類禁止或限制的商業活動（第15/2017號通知）[1]

清單 1

只允許政府進行的投資活動

例：

- 航空運輸服務；
- 電力系統管理；
- 安全和國防產品的製造。

清單 2

僅允許與緬甸公民合資經營的經濟活動清單

例：

- 各種食品和飲料的生產製造;
- 各種塑膠製品、瓷器、餐具、陶器的生產和國內銷售；
- 包裝業。

清單 3

經有關部門建議批准並與公民合資的經濟活動清單

例：

- 私立醫院、診所、診斷服務和傳統藥物的生產；
- 廣播和調頻廣播節目；
- 調味粉的生產。

清單 4

有其他批准條件並需要合資的經濟活動清單

例：

- 石油、天然氣的開採、生產和研究的器材、配件和部份設備的進口、生產、建造和安裝；
- 煙草的生產；
- 機車、車廂、貨車和零件的製造和維護。

I. 適用於外國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1,2,3,4,5,6,7,8]

與大多數國家一樣，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投資者可以採用幾種不同的主要商業結構形式來擴大在緬甸的生產規模或業務。 2018年8月生效的《緬甸公司法2017》（MCL）是管理不同商業形式的總體立法，取代了《緬甸公司法1914》（MCA）。投資和公司管理局（DICA）管理MCL，同時也是註冊機構。根據新法律，大多行業允許100%外商獨資工廠和公司。此外，簡化的流程和最低資本要求也為外商投資者，特別是服務行業提供了擴大業務的便利。

一些主要經營或到緬甸擴大生產的方式包括:

1. 有限責任公司（LLC）；
2. 分公司；
3. 代表處；以及
4. 合資企業（JV）。

除了這四種商業形式外，還可以建立合夥公司、受擔保限制的公司、無限責任公司或商業協會，但這些形式都很罕見，故不在此詳述。詳情請參閱DICA的官方入門網站（www.dica.gov.mm）。

有限責任公司(LLC)

有限責任公司可以是100%外商獨資，但是某些行業通常只允許政府參與，因此外國投資者通常會受到限制（更多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8章）。根據新的《緬甸公司法2017》，外資最多可持有緬甸公司35%的股份，而毋須將類別更改為外國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是緬甸最常見的公司類型，責任限於其股東支付的資本。

對於有意將業務擴展到緬甸的外國服務類公司，最低資本為50,000美元，其他類型的外國公司最低資本額為150,000美元。緬甸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是私營企業，也可以是上市企業。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在這種公司形式中，每個成員的責任限於該成員所持股份的未付金額（如有）。它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在緬甸註冊相對容易。成立私營企業時，至少要有一名股東和一名董事，且至少一名董事必須是緬甸居民。緬甸本土全資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將股份轉讓給外國投資者，或可能需要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上市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公司與私營公司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上市公司還可以向公眾發行股票來籌集資金。因此，上市公司通常要遵守更多的法規和報告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至少需要三名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必須是緬甸居民。上市公司在緬甸越來越受歡迎，但與其他國家相比，上市和可交易的公司數量仍然很少：仰光證券交易所剛剛於2016年成立，截至2019年2月，只有五家公司上市。此外，DICA還發布了55家上市公司的名單，這些公司的股票可以在場外進行交易。

私營LLC的註冊程式

自MCL 2017推行以來，LLC的註冊非常簡單，可以直接在DICA的緬甸公司網上註冊系統（MyCO）的官方入門網站上完成(www.myco.dica.gov.mm)。註冊程序概括如下：

1. 通過DICA檢查公司名稱的可用性；
2. 從DICA獲得公司註冊表格（如果申請人決定使用網上註冊系統，則不需要此表格）並繳納印花稅；
3. 將簽署完成的公司註冊文件提交給DICA。必填資料包括（非詳盡）：
    - 股東情況並確認外國股東是否將持有超過35%的股份；
    - 董事和秘書的詳細資訊；
    - 註冊辦公地址；
    - 資本結構和股票發行類型的詳細資訊；
    - 合夥備忘錄；
    - 翻譯證明書（如有）；
    - 聲明公司經營目標並承諾不進行交易。
4. 支付500,000緬元註冊費（約325美元）；
5. 獲得臨時註冊及貿易許可（如需）；
6. 上繳最低資本金並根據需要提交其他文件；以及
7. 獲得DICA頒發的永久註冊證書和許可證。

在公司註冊後，申請人還必須在勞工部和社會保障委員會註冊。此外，企業必須為商業稅登記註冊。

在緬甸設立私營LLC一般需時12至14週。

上市LLC的註冊程式

該流程與私營LLC的註冊流程非常相似。但是獲得公司註冊證書後，上市公司必須準備並獲得開業許可證，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 確認註冊辦公室地址（註冊後一個月內）；
- 在報紙上刊登廣告；
- 準備公司招股說明書，並提交到緬甸證券交易委員會（SECM）批准；
- 開立銀行賬戶；以及
- 準備原始股的發行文件。

這些文件必須與SECM的批准文件一起提交給DICA，以獲取開業許可證。此外，最低初始資本要求為5,000萬緬元（約合32,500美元）。在緬甸成立上市公司一般需時約14週。

分公司

外國公司也可以建立一個分公司，只需要一個股東即可。分公司100%由總部所有，不是獨立的法人實體，因此母公司對分公司承擔責任。獲得緬甸中央銀行營業執照的非緬甸銀行，只能通過分公司開展業務。外國公司很少選擇設立分公司，因為公司稅率高於LLCs。其註冊程式、費用和設立時間與設立LLCs相似。

分公司註冊程序

除了LLC註冊所需的資料外，申請人公司還必須提交以下文件以註冊分公司：

- 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母公司前兩年的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
- 授權人員的委任書/授權書。

這些文件必須經過來源國有關當局和緬甸駐該國大使館的公證和認證，如中國內地或香港。服務業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為50,000美元，其他外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為150,000美元。 設立時間一般為12週左右。

代表處

如果外國公司只計劃涉足緬甸，而不開展業務活動（即不從事直接商業或創收活動），可以選擇設立代表處。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可透過設立代表處，以收集有關投資機會的資訊（尤其是對於保險公司和銀行，也包括製造業公司），加強貿易關係或促進商品和服務的出口。與分公司相同，代表處不是獨立的法人實體，這意味著母公司要對代表處的債務負責。代表處也必須在DICA註冊，設立時間平均需時12週。

合資企業

JV在緬甸比較普遍，對於外資持股比例受限的行業，外國投資者通常選擇這種形式。這些行業通常至少需要20%的內資持股（例如食品和飲料的生產和銷售、包裝、化學物質或住宅租賃），因此至少需要一名外國股東和一名當地股東。JVs通常採取私營LLC的形式，因此成立過程相似，但如果政府參與了JV，該公司則須根據《特殊公司法1950》設立。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9]

2015年初，緬甸通過了《競爭法2015》（2015年《聯邦議會內法》（Pyidaungsu Hluttaw Law）第9條），該法限制了競爭協議和市場濫用活動。該法律於2017年2月生效。隨後，緬甸競爭委員會於2018年10月成立，這是積極推進實施該法律的重要舉措。

該法律概述了一般規定，但未對有意將製造業務擴展到緬甸的中國內地或香港企業制定特殊規則。

該法主要涵蓋了四個領域：

1. 限制競爭的行為；
2. 造成市場壟斷的行為；
3. 不公平交易行為；以及
4. 合併的控制。

此外，該法概述了對侵權行為的處罰級別，並為法律的實施奠定了基礎。

1. 限制競爭的行為[10,11]

新法律定義了減少或妨礙市場競爭的行為，以減少企業操縱市場的能力。法律涵蓋包括以下禁止活動等行為：

- 在購買價格、銷售價格或其他商業活動中直接或間接調整價格；
- 串謀招標或拍賣；
-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 限制市場競爭的協議；以及
- 限制共用市場或資源、生產、市場開拓、科技、技術和投資發展。

有別於區內許多其他國家，緬甸的《競爭法》並未區分競爭對手之間的橫向協議和供應鏈上不同公司（例如零售商和分銷商）之間的縱向協議。法律也沒有在定價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間做出明確區分。

2. 造成市場壟斷的行為[11]

該法律還禁止企業造成壟斷，但是該法律並未定義壟斷，而是概述了可能導致壟斷的違禁行為：

- 控製商品和服務的價格；
- 限制特定商品或服務的供應以控制價格；
- 減少商品或服務的供應或降低質量以減少需求；
- 控制和限製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區域，以防止其他企業進入和控制市場；
- 控製或限制銷售的地域市場，以防止其他企業進入市場並控制市場佔有率；以及
- 不公平地幹擾其他企業的營運。

3. 不公平的交易行為[11]

該法律還涉及禁止不公平的交易行為 ，如：

- 誤導消費者；
- 洩露商業機密和資訊；
- 幹擾其他企業的活動；
- 以不正當競爭為目的的廣告和促銷；
- 以低於生產成本和抵岸成本的價格銷售；以及
- 濫用企業權力和鼓勵違反與協力廠商的商業合約。

預計緬甸競爭委員會將對競爭法規提供更全面的指引，因為部份限制以某些方式實踐時，實際上會增強競爭（例如禁止以低於生產成本價出售商品，但沒有成本計算上的相關指引）。

4. 合併的控制[12]

最後一個主要禁止的方面是會導致某些特定情況的企業合作。

這些合作包括：

- 吸收合併；
- 新設合併；
- 企業購買或收購其他企業；
- 企業聯營；
- 在委員會指定的企業之間以其他形式合作。

然而只有導致以下情況，相關合作才會被禁止:

- 旨在於一定時期內取得市場絕對主導地位的合作；
- 旨在減少競爭而與市場上唯一或少數企業的合作；以及
- 導致市場佔有率超出委員會規定的合作。

《競爭法2015》第33條規定了可能會取得豁免的情況：

- 合作後的企業仍然是中小企業（SME）；
- 涉及的企業之一已經或有可能破產；
- 合作將促進出口、技術或創新。

豁免

該法律列出了委員會可能授予豁免的一些情況，例如該行為促進了技術升級，從而提升了緬甸的國際競爭力或改善了產品和服務的品質。但法律沒有說明所豁免的僅限於「限制競爭行為」還是全面適用。預計新成立的委員會將提供更多說明和指引。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8,13,14,15]

商標通常定義為設備、品牌、名稱、標籤、票據、名字、簽名、單詞、字母、數碼或其任意組合，表示某些商品或服務屬於商標持有者。該法律概述了一般性規定，並未對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制定特定規則。

緬甸聯邦議會於2019年1月通過了《緬甸商標法》，這對在該國增加商業活動是一個積極的訊號，但該法律仍有待緬甸總統發布通知後才生效。目前緬甸還沒有關於商標的正式法律，對商標保障很少。另外，還沒有關於商標註冊的立法，唯有根據《註冊法1908》對商標進行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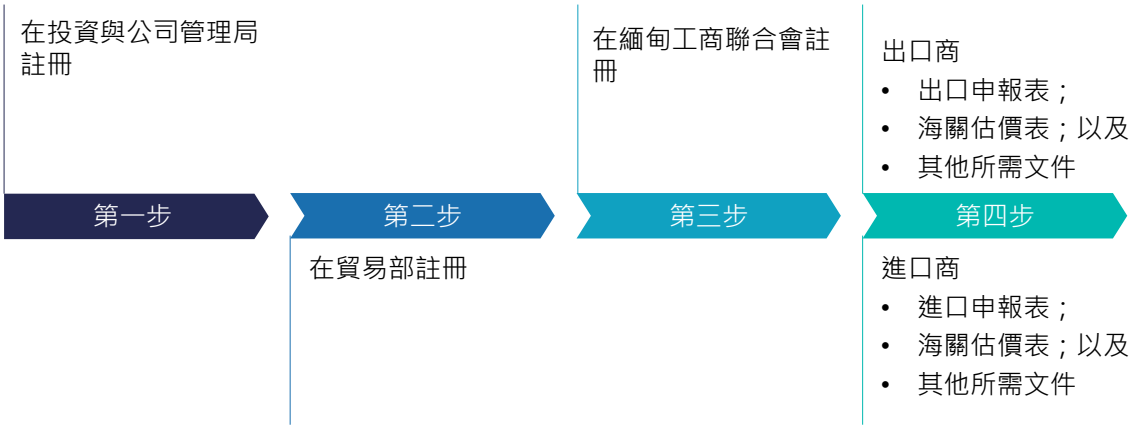
緬甸計劃在法律生效後成立隸屬於商務部的緬甸知識產權局（MIPO）以管理商標註冊，並負責處理審查和異議程式。在有關部門和系統建立之後，在舊系統下註冊的商標也必須再次提交註冊。該註冊可用英語和緬甸語兩種語言。申請註冊後，按法律規定須公開展示60天，以接受提出異議。根據法律規定，侵權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三年和罰款500萬緬元。

由於該法律最近才通過而且尚未實施，因此關於該法律的執行和註冊過程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16,17]

緬甸一直在放寬其進出口條目的限制，為國際貿易帶來新機會。在緬甸從事進出口貿易也越來越容易，利潤也越來越高。進出口貨物受《海洋關稅法1878》、《陸地關稅法1924》、《進出口法2012》和《關稅法1992》的監管。

所有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公司都必須向多個有關部門註冊，以在緬甸從事進出口業務：



緬甸的大多數進出口商品都需要許可證，例如進口不同類型的食物需要獲得緬甸食品與藥品監督管理司的許可證。完整清單可瀏覽緬甸國家貿易入門網站（www.myanmartradeportal.gov.mm/en/guide-to-import）。除進口許可證外，可能還需要某些部門提供更多文件（例如提貨單、裝箱單、發票或貨物放行單）或特殊許可。如公司從緬甸出口商品，也有類似的要求和許可證。詳悄請瀏覽緬甸國家貿易入門網站（www.myanmartradeportal.gov.mm/en/guide-to-export）。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18,19,20]

緬甸法律體係以英國普通法和慣例法為基礎。然而2015/16年世界經濟論壇指出，由於緬甸的司法部門並非獨立於行政部門，公司受到政治幹預和司法腐敗的風險偏高。此外，沒有專門的商業法庭處理商業糾紛。民事、刑事和商業糾紛均受《憲法2008》管轄，並在不同級別的法院中以明確的職責和權力進行處理：

- 最高法院是終審法院，擁有受理上訴權和複審權，監督其他所有的法院，並有案件初審權。
- 根據《憲法2008》，在最高法院以下設立了地區和州級高等法院。這些法院也有權對初審、上訴和複審案件進行裁決。
- 地方法院或自治州和自治區由高等法院管轄，也是根據《憲法2008》設立的，具有初審判決、受理上訴和複審判決權。地方法官審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的爭議金額不超過1億緬元（約合65,500美元）。
- 鄉鎮法院是案件初審的主要法院，處理爭議金額不超過1,000萬緬甸元（約合6,500美元）的案件，並有權宣判長達7年的監禁。

資料來源：

[1] *Myanmar – Business Guide, PwC 2017*

[2] *Myanmar Companies Law in force from 1 August 2018, Allen & Gledhill 2018*

[3] *Doing business in Myanmar – Practical Law, Thomson Reuters 2019*

[4] *Registration of Foreign Companies,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5] *Business entities in Myanmar, Healthy Consultants Group PLC*

[6] *Registration of Myanmar Public Companies,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7] *Registration of Branches of Foreign Companies,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8] *Doing Business in Myanmar, EY 2017*

[9] *Competition Law Update: Formation of the Myanmar Competition Commission, Dentons Rodyk 2019*

[10] *Overview of Competition Law in Myanmar, Competition Policy International 2015*

[11] *Myanmar's New Competition Law: An Important First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DFDL*

[12] *The Competition Law (The Pyidaungsu Hluttaw Law No.9, 2015), Assembly of the Union*

[13] *Enactment of New IP Laws in Myanmar, Tilleke & Gibbings May 2019*

[14] *Trademark Law of Myanmar 2019, Law Plus Ltd.*

[15] *Myanmar Passes Long-Awaited Trademark Law, Tilleke & Gibbings Feb 2019*

[16]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in Myanmar – Best Practices, ASEAN Briefing 2017*

[17] *National Trade and Customs Laws and Rules, Myanmar National Trade Portal*

[18]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 World Economic Forum*

[19] *Commercial court and skilled judges crucial, say legal experts, Myanmar Times 2016*

[20] *District Courts,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on*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緬甸的公司主要繳納的稅款包括企業所得稅、商業稅、特定商品稅和資本利得稅，以及其他商業相關的稅款。 截至2019年，緬甸沒有增值稅或轉移定價的規定。

外商直接投資一般需要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外資在緬甸的投資和匯回，必須經過官方批准並受到一定限制。 此外，外匯交易也受到緬甸政府的嚴格控制。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I. 稅收慣例

在緬甸管理企業稅收規定的主要稅法包括《聯邦稅法》、《所得稅法》和《商業稅法》。一般而言，緬甸境內的所有公司，不論其稅收居住地所在，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CIT）。緬甸沒有增值稅（VAT）；取而代之的是，對在緬甸出售的部分商品和提供的服務徵收商業稅（CT）。

緬甸的居民企業應就其全球收入納稅，而非居民公司僅須對源於緬甸境內的收入納稅。

A. 企業所得稅（CIT）[1,2,4,6,8]

稅收計算

緬甸的CIT是對應稅利潤進行徵收，包括源於緬甸境內或全球（取決於應稅企業的稅收居住地）商業、專業、財產及其他已公開和未公開的收入（不包括獲得的資本利得和股息），並從中扣除所有允許的開支和折舊。資本利得應繳納資本利得稅，詳情請參閱本章B部份。



適用稅率

公司在緬甸的稅務居住地由其註冊地決定。緬甸的所有公司，不論其稅務居住地所在，均須遵守 25% 的統一 CIT 稅率。

然而，公司的稅務居住地決定了稅收基礎和稅收優惠資格。下表總結了針對不同稅收居民身份的 CIT 處理：

應稅公司	稅率（註）	稅務居住地	稅收基礎	稅收優惠
1. 根據《緬甸公司法》（MCA）或《特殊公司法》在緬甸註冊的公司	25%	居民公司	全球範圍內的收入	不適用
2. 在緬甸投資委員會（MIC）下註冊或在經濟特區（SEZ）經營的公司		居民公司	全球範圍內的收入	請參閱第9章
3. 根據MCA或《特殊公司法》註冊的外國公司，如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		非居民公司	只來源於緬甸境內的收入	不適用

註：在仰光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須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

被動收入

- 已支付和已收到的股息不納稅。
- 支付給居民受益人的利息不需預繳納稅款，但支付給非居民公司的利息須繳納15%的預扣稅。

應納稅所得額	受益人	預繳稅率
利息	居民	0%
	非居民	15%
特許權使用費	居民	0%
	非居民	15%
股息	居民	0%
	非居民	

可抵扣費用

一般而言，當以賺取商業收入為目的而產生費用時，該費用可基於稅收目的被抵扣，包括以法律規定的折舊率進行折舊、已批准的養老金繳款和壞賬。

企業所得稅計算中幾個重要的不可抵扣費用如下：

- 資本支出；
- 個人支出；
- 計提的費用（例如壞賬準備和存貨陳舊或過時導致的減值計提）；以及
- 與業務量不相稱的費用等。

折舊

固定資產必須按照修訂所得稅法規的第19/2016號通知第二條條例中規定的利率進行直線法資本化和折舊。無論該資產使用了一整年或是其中幾個月，都可以在資產購買當年計提一整年的累計折舊。下表列出了幾個主要的可折舊資產類別中允許的年折舊率範圍：

可折舊資產類別	允許的年折舊率範圍
建築物	1.25% - 10%
傢俱和固定裝置	5% - 10%
機器和廠房	5% - 10%
機器設備	2.5% - 20%
水路運輸工具	5% - 10%
陸路運輸工具	12.5% - 20%
以上未規定的其他固定資產	5% - 20%

有關各個資產的詳細折舊率表，請參閱緬甸國家稅務局（IRD）最新發布的緬甸聯邦共和國協會所得稅申報表。

合併申報

緬甸沒有合併申報的規定。

應稅虧損

- 營業虧損可以結轉抵扣最多未來三年的利潤，但不允許稅收前抵；以及
- 資本損失不得結轉沖減未來的資本利得和利潤。

納稅申報和繳納

對於持續經營的業務，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應在每個季度結束後的10天內預繳當季度的CIT。CIT的季度預繳款根據本年度的預計總收入計算。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公司應提交年度CIT申報表，並在財年結束後三個月內繳清稅款。CIT的季度預繳款可抵減最終納稅義務。

如未能在到期日前提交申報表並納稅，將處以10%稅款差額的罰款（除提供合理原因外）。

與香港簽訂的雙重稅收協定（DTA）

緬甸沒有與香港簽訂DTA。

B. 增值稅（VAT）、商業稅（CT）& 特定商品稅（SGT）[1]

緬甸沒有增值稅（VAT）。

商業稅（CT）是對商品和服務徵收的流轉稅。企業收取的商業稅稱為銷項稅，必須向緬甸稅務機關繳納。商業採購和費用產生的商業稅稱為進項稅。在CT註冊的企業，如果滿足某些條件，可以申報商業進項稅抵扣。

特定商品稅（SGT）是指進口到緬甸、在緬甸製造或出口到外國的特定商品清單上的CT。

下表總結了CT和SGT的關鍵資料：

類別	商業稅（CT）	特定商品稅（SGT）
應稅收入門檻	年營業額至少5,000萬緬元（約33,150美元）的公司。	年營業額至少為2,000萬緬元（約13,250美元）的公司，但本地生產的煙草、（兩端開口的）雪茄煙和雪茄除外，這些產品須繳納SGT，且無應稅收入門檻的限制。

類別	商業稅（CT）	特定商品稅（SGT）
應稅商業活動	• 本地製造和分銷； • 提供服務； • 交易（出售、交換或寄售）； • 進口貨物；以及 • 某些貨物的出口。	僅適用於本地製造和17種商品的進出口，包括： • 車輛； • 原木和木屑； • 某些寶石原石，如翡翠； • 煤油、汽油和柴油；以及 • 天然氣等。
免稅商品和服務 （享受CT和SGT豁免的完整列表請參見緬甸聯邦共和國最新的季度商業稅申報表和緬甸國家稅務局（IRD）發佈的特定商品稅申報表）	• 十大類商品，包括食品、農產品和牲畜、寶石及其製品、工業品等； • 十大類服務，包括交通服務、規劃、金融等； • 所有出口商品（電力和原油除外）；以及 • MIC/SEZ委員會對在MIC註冊或在SEZ營運的公司給予酌情豁免。	• 所有出口商品（天然氣、原木和木屑、珠寶原石和加工後的寶石除外）； • 進口並以相同數量和條件再出口的特定商品； • MIC/SEZ委員會對在MIC註冊或在SEZ營運的公司給予酌情豁免。
計稅基礎	• 在緬甸境內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o 銷售或服務收入+ SGT；以及 • 進口： o 成本、保險、運費（CIF）+關稅+ SGT。	• 對於按價格範圍納稅的商品： o 出廠價或IRD總幹事和管理委員會估計並指定的銷售價格中較高者；以及 • 對於不按價格範圍納稅的商品： o 根據IRD管理委員會確定的價值。
納稅申報和繳納	• 每季度結束後1個月內和財年結束後3個月內報稅；以及 • 每月結束後10天內按月支付。	• 每季度結束後1個月內按季度報稅；以及 • 每月結束後10天內按月支付。

適用的CT稅率

應稅活動	CT 稅率
• 本地製造和分銷； • 提供服務； • 貿易；及 • 商品進口	5% *適用豁免*
• 建築物的出售	3%
• 黃金首飾的出售	1%

適用的SGT 稅率

應稅活動	SGT 稅率
• 本地製造和分銷； • 商品進口	5% - 80% *（註）*
• 未切割玉石的出口	15%
• 未切割寶石出口	10%
• 鑲嵌在珠寶內的寶石出口	5%

註：有些個別物品是按定額徵稅（如香煙：每支4-16緬元）

CT/SGT進項和銷項稅額的抵扣

- CT：除固定資產或資本性資產支付的CT外，所有CT進項稅額均可抵扣CT銷項稅額。以CT銷項稅額為限。計算企業所得稅時，CT進項稅額超過CT銷項稅額的金額，可作為業務費用扣除；
- SGT：出口商和生產商可以將進項SGT和銷項SGT進行抵扣，但如果出口的貨物不繳納SGT，則支付SGT進項稅額不能用於抵減銷項稅額。

製造商的其他重要稅種[6]

- 關稅（CD）：根據海關公佈的關稅表，關稅按最高進口商品評估價值的40%進行徵收。MIC/SEZ委員會可能會對在MIC註冊或在SEZ經營的公司給予酌情豁免；
- 房產稅（PT）：房產稅分為雜稅、照明稅、水稅、環衛稅四類。該稅款按土地和房屋的年評估價值徵收。房屋的居住者/使用者有責任每年繳納PT；
- 印花稅（SD）：印花稅的徵收是為了使應徵稅的工具或憑證具有法律效力，包括出售或轉讓不動產、股份、債券和租賃的協議。利率根據不同的法律或金融工具而不同。若在憑證簽署執行後一個月內仍未支付SD，IRD將處以逾期SD 10倍的罰款；以及
- 資本利得稅（CGT）：CGT對通過出售、交換或轉讓的方式處置公司資本資產超過1,000萬緬元（約6,633美元）（即任何土地、建築物、車輛和任何企業資本資產，包括股票、債券和類似工具）的資本利得進行徵收。CGT的評估獨立於CIT。除從事上游油氣活動的公司外（他們的CGT徵收率為40%-50%），居民和非居民公司均適用10%的統一CGT稅率。

外國製造商/貿易商的稅收優惠

緬甸是服裝和食品及飲料加工製造商的熱門目的地，部份原因是政府提供了各種稅收優惠。在MIC或SEZ註冊的公司將有資格享有各種稅收優惠，以及CIT和CT等稅收豁免，但須滿足某些條件並獲得MIC和/或SEZ委員會的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C. 轉讓定價條款[5]

緬甸目前沒有轉讓定價條款。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1,2,3,4,6]

審計要求

緬甸公司必須保留準確反映其交易、資產和負債的帳簿（緬甸語或英語）。財務報表必須經過審計。公司的第一個核數師可由公司董事任命。隨後的核數師可由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任命。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包括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編制的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綜合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和財務報表附註。

財政年度和納稅期[1,3]

根據2018年聯邦稅法，緬甸財政年度即為其納稅期，從4月1日開始至3月31日結束為2018/19財政年度。企業不允許選擇其他財政年度。不過，IRD最近出台文函，確認財政年度（即納稅期）的更改，該項更改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新的財政年度將於10月1日開始，至9月30日結束。過渡期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在過渡期內，CIT在2018/19和2019/20年分別進行評估和繳納。

申報要求

公司董事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一套經核數的財務報表，報股東批准。新公司應於成立後十八個月內召開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其後的年度股東大會應於上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後15個月內召開。

財務報表和帳簿的保留期

一般情況下，公司須將帳簿保存三年。根據SEZ的規定，投資者和開發商應在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七年內保留記錄。

會計準則

緬甸財務報告準則（MFRS）原則上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但也有一些不同之處，因為MFRS尚未採用以下規定：

- IFRS 9：金融工具；
-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 IFRS 11：合營約定；
- IFRS 12：其他企業權益的披露；
- IFRS 13：公允價值計量；
- 常設解釋委員會（SIC）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IFRICs）的解釋；
- IFRS 14：遞延調整賬戶；
- IFRS 15：顧客合約所產生的收入；以及
- IFRS 16：租賃。

然而，所有公眾利益實體（PIE）包括銀行、小額信貸機構和保險公司，都必須從2022/23財政年度起根據IFRS編製財務報表。

II. 銀行業以及貨幣管制

A. 外商直接投資（FDI）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12,13,14]

所有類型的公司都可以在緬甸開設商業銀行帳戶。外國公司可以開立緬元（MMK）帳戶，也可以開立以美元（USD）、新加坡元（SGD）和歐元（EUR）為主的外幣帳戶。截至2019年2月，私有企業不得在緬甸開設人民幣（RMB）帳戶。

每家銀行對開立帳戶有不同的最低存款額要求（一般情況下是100個外幣單位）。下表列出了外國公司開立銀行帳戶一般所需要的資料。清單僅供參考，實際要求會因銀行和公司類型而異。在向銀行提交申請之前，建議與銀行核對確切的所需文件。

外國公司開立銀行帳戶一般所需要的資料

- 開戶申請表；
- 董事會決議；
- 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
- 公司營業執照；
- 表格6-股份分配申請表；以及
- 表格26-董事、經理和管理代理人詳情/表格18-授權人詳情等。

外商直接投資 (FDI) 限制[15,16,17]

緬甸投資法（MIL）規定了某些限制和禁止外國投資的投資活動。

外國公司，即外資持有35%以上股權的公司，不允許擁有土地，但可以租賃土地和建築物最多一年。如果外國公司獲得了MIC的許可或支持，則可以簽訂最長50年的長期租賃合約，並可延長2次，每次10年。此外，在SEZ經營的外國公司，可以在SEZ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長達50年，並可選擇延長25年。

MIL還將受限制的商業活動分為四類，並列有清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B. 外幣和本幣進出口資金限制[7,16,18,19,20,21]

緬甸政府實行嚴格的資本管制。所有資本帳戶交易，包括向緬甸投入新資金和將在緬甸賺取的匯回利潤，都需要得到緬甸中央銀行（CBM）和外匯管理委員會（FEXB）的批准。

對本地貨幣的限制

禁止公司和個人從緬甸帶入或帶出緬元。

對外國貨幣的限制

向境內匯款

一般而言，外國貨幣匯入緬甸沒有限制，但外國公民或公司必須申報任何超過10,000美元或等值的外幣。

向境外匯款

一般而言，從緬甸匯出外幣沒有限制。MIL保障投資者有權以外幣匯出源於緬甸境內的收入和償還海外貸款，但必須符合CBM和FEXB的要求。向海外匯款必須提交憑證，證明匯款是用於許可用途。

離岸貸款

緬甸企業可以獲得離岸貸款。這些貸款，包括股東貸款，必須事先獲得緬甸中央銀行的批准。在審批離岸貸款時，將考慮債務股本比例。緬甸中央銀行可接受4:1至3:1的比例。

未經事先批准，借款人不得償還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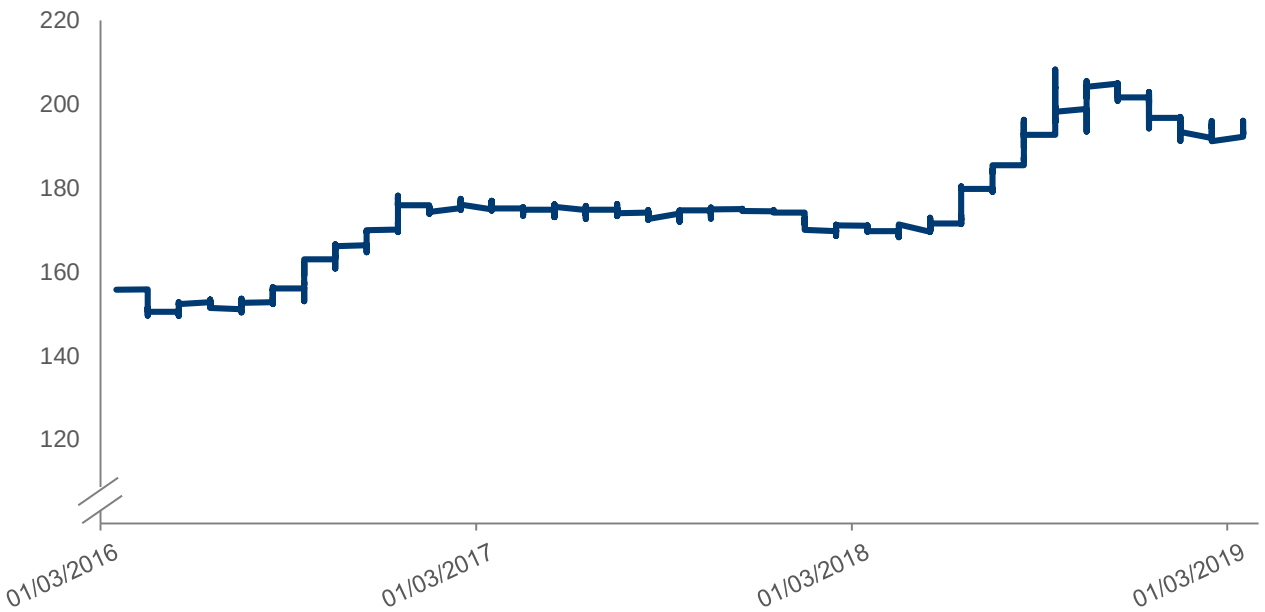
提取現金

外幣銀行帳戶持有人每次只能提取不超過5,000美元（或等值）的外幣，每週最多提取兩次。

C. 匯率政策和三年歷史走勢

緬甸的官方貨幣是緬元（MMK）。緬元匯率由受管理的浮動匯率系統設定，系統會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和緬甸中央銀行的參考匯率來設定實際匯率。緬元只能在緬甸境內被兌換成外幣。常見允許兌換的外幣包括美元、歐元、新加坡元。

港元和緬元三年匯率走勢[23]



日期	港元/緬元匯率
01/03/2016	157.72
01/03/2017	175.49
01/03/2018	170.70
01/03/2019	194.29

D. 外資銀行名單[24,25]

緬甸中央銀行已向13家外資銀行發出營業許可證。外資銀行僅限於向外國和當地企業提供批發銀行服務，禁止提供零售銀行服務。不過緬甸中央銀行最近宣佈，到2020年情況將有所改變。

在緬甸的13家持牌外資銀行如下：

	外資銀行分行名稱
	三菱日聯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曼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Maybank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May Bank）
MIZUHO	瑞德銀行有限公司
ANZ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IDV	越南投資發展股份製商業銀行（BIDV）
신한은행 SHINHAN BANK	新韓銀行
玉山銀行 E.SUN BANK	玉山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印度國家銀行

資料來源：

[1] *Worldwide tax summaries - Myanmar, PwC*

[2] *Myanmar Tax Updates – 30 March 2019, DFDL Legal & Tax*

[3] *Myanmar Tax Update: IRD Confirms Changes to the Financial Year for Cooperatives and Private, DFDL Legal & Tax*

[4] *International Tax Myanmar Highlights 2019, Deloitte*

[5] *Myanmar Tax Profile 2018, KPMG*

[6] *Myanmar Tax Booklet 2018, VDB Loi*

[7] *Dong Business in Myanmar, EY*

[8] *2018/2019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Associations Income Tax Return, Myanmar IRD*

[9] *2019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Quarterly Commercial Tax Return, Myanmar IRD*

[10] *2019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pecific Goods Tax Return, Myanmar IRD*

[11] *2019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Transaction Capital Gains Tax Return , Myanmar IRD*

[12] *Account Services, ICBC Yangon Branch*

[13] *Accounts, CB Bank*

[14] *Myanmar adds Chinese RMB as official settlement currency, BEL and Road Portal*

[15] *Myanmar's new investment regime, Allen & Overy*

[16] *Doing Business in Myanmar, KPMG*

[17] *Notification No. 15/2017,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18] *Business Guide 2019 – Myanmar, EuroCham*

[19] *Myanmar's New Investment Regime: Financing of investments in Myanmar, Allen & Overy*

[20] *Establishing a business in Myanmar,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21] *Myanmar: The Legal Landscape,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by Law Business Research*

[22] *Myanmar Customs, Currency & Airport Tax regulations details, IATA*

[23] *Bloomberg*

[24] *List of Foreign Banks Branches, Central Bank of Myanmar*

[25] *Foreign banks set to offer retail services in 2020, Oxford Business Group*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緬甸的的勞動法體系主要以普通法為基礎。所有僱員（不論國籍）均必須遵守《標準就業合約》，並受到法律規定的最長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和福利的保障。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受過高等教育的技術工人供應相對較少。

緬甸普遍歡迎外籍工人。只有根據《經濟特區法》註冊的公司才需要遵守外籍與本地僱員1：4的法定比例規定。外籍工人必須獲得有效的商務簽證才能在緬甸工作。此外，對於長期居留（連續90天以上）的外籍工人，必須獲得居留許可和外籍人士登記證。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I. 當地勞工就業法律及規定概覽

A. 合約及員工保障[1,2,3]

根據普通法法律制度，緬甸的就業法平等適用於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兼職僱員和外籍僱員。緬甸的僱傭關係受勞工、移民和人口部（MOLIP）制定的各種法律、法規、政策和通知的約束。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企業不得僱用14歲以下的兒童。

- 童工的定義是14歲至15歲之間的人士。童工需要醫生提供適合工作的證明才能被僱用。他們只能從事非危險的工作，一天不能工作超過四個小時，並且晚上（下午6點至早上6點之間）不能工作。與成年工人相比，童工還可獲得額外福利（例如可獲得更多年假）。
- 青少年工人是16歲至17歲之間的青少年。青少年工人必須由註冊醫生證明他們適合參與工作，才能合法從事非危險的工作。他們的就業條件與成年人（至少18歲）相同。

僱主必須對企業中所有18歲以下的工人進行登記。登記內容包括工人的姓名、父母的姓名、工作類型、輪班細節等。

勞動合約

勞動合約是規定權利和義務、合約條款和僱傭關係條件的主要法律檔。根據勞工部第140/2017號通知，僱主必須採用由MOLIP發布的標準就業合約（SEC）範本。 SEC中必須包含以下強制性條款：

- 就業類型；
- 工資/薪金；
- 工作地點；
- 工作時間；
- 加班；
- 休息日、節假日和假期；
- 僱主解僱/開除員工；以及
- 其他僱用條件等

允許僱主和僱員就特定條款和條件進行談判，但談判條件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保護條件，否則將被視為無效。

勞動合約登記

《就業和技能發展法》（ESDL）規定，僱主必須與僱員簽訂書面的勞動合約，並且所有勞動合約必須在僱用後30天內在相關的鄉鎮勞工辦公室登記。不與僱員簽訂勞動合約將被處以最高六個月的監禁和/或罰款。 未註冊的勞動合約將被視為無效。

就業前培訓與試用期

就業前培訓期間或試用期期間不需要簽訂或註冊勞動合約，但建議就重要的僱傭條款簽訂一份聘用信。

- 就業前培訓：僱主和僱員可以在培訓方面達成共識，並依照有關參加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的法律單獨簽訂一份協議。在培訓期間，必須將最低日薪的至少50%（即2,400緬元；約合1.60美元）支付給受訓的員工。由於ESDL沒有就參加培訓的僱員辭職作出任何具體規定，因此建議僱主與任何接受培訓的僱員商定明確的補償義務。
- 試用期：僱主和僱員也可以約定試用期，最長不能超過三個月。在試用期內，必須至少支付最低日薪的75%（即3,600緬元； 截止2018年為2.40美元）， 但法律沒有提供有關試用期內就業條件的其他詳細資訊（例如試用期結束後的工作、試用期內終止合約和辭職等 ）。這些條件取決於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商議結果。

工資支付

《工資支付法》規定，長期僱員應按月支付工資。在規定時間段內（例如小時、天、週或臨時）僱用的員工應在工作完成時或根據雙方同意的薪酬期結束時獲得工資，並且工資應在一個月內支付。

- 如果員工人數不超過100名，則應在薪酬期結束日支付工資；
- 如果員工人數超過100名，則應在薪酬期結束後的五天內支付工資。

被僱主解僱的員工，其工資應在兩個工作日內支付。若員工自願離職，工資則應在薪酬期滿之日支付。

終止僱用

終止僱用的條件和要求主要由SEC規定，並取決於終止的形式：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員辭職或雙方協議。下表總結了終止僱傭關係的主要合規要求：

終止形式	終止原因	遣散費	通知期限	其他要求
僱主單方面終止	失職	✘	立即終止	✓ 書面終止並簽字；以及 ✓ 保留有終止理由的記錄
	其他原因（例如停業、僱員死亡等）（*註*）	✔	1個月	✓ 書面終止並簽字；以及 ✓ 保留有終止理由的記錄
	裁員	✔	1個月	✓ 與勞工組織代表協調
僱員辭職	任何原因	✘	1個月	✘
雙方協議	任何原因	✘	根據雙方協商	✘

註：儘管法律沒有規定僱主需要以通知的方式說明終止僱用的任何原因，但實際上，僱主只能出於勞動合約或工作細則中指定的原因解僱僱員。這些原因可以作為附件添加到官方勞動合約範本。

應根據有關僱員的服務期限，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遣散費或代替通知的費用：

服務期限	遣散費 （以月薪為單位）
<6個月	-
6個月 – <1 年	0.5
1 年– <2 年	1
2 年 – <3 年	1.5
3 年 – <4 年	3
4 年 – <6 年	4
6 年 – <8 年	5
8 年 – <10 年	6
10 年 – <20 年	8
20 年 – <25 年	10
≥ 25 年	13

B. 最低工資水準[4]

所有僱員超過10名的公司都必須遵守《最低工資法》。根據第2/2018號通知，目前全國最低日薪為4,800緬元（約合3.2美元；以每天8小時工作計算）。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1,2,3]

最長工作時間受不同法律約束（取決於工作性質）：

- 《工廠法》（FA）適用於製造和維修工人、主管以及其他體力勞動者（例如駕駛員、清潔工人、廚師）；
- 《商店和營業場所法》涵蓋各種服務行業的員工、包括批發、零售、娛樂、酒店、金融等行業。

	工廠法	商店和營業場所法
每天最長工作時間	8小時	8小時
每週最長工作時間	• 普通工人：44小時 • 連續工作的工人：48小時	48小時
每週最長工作天數	6天 （即每週一天休息日）	6天 （即每週一天休息日）
最低休息時間	每工作5小時休息30分鐘	每工作4小時休息30分鐘
每天最長工作和休息時間總和	10小時	11小時

加班

- 加班時間通常限制為每週最多12小時。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工廠的普通工人或辦公室和商店的工人），可以延長到16小時。
- 加班費應為以下公式計算的正常工資的兩倍：

{(月薪 x 12個月)/52週/每週正常工作時間 (44 or 48)} x 2

- 在每週休息日工作的情況下，應給予僱員其他休息日。

D. 強制性福利[1,2,3,5]

社會保障法

根據《社會保障法》，有五名或更多僱員的僱主必須向社會保障基金（SSF）繳費。僱主和僱員（包括國內外僱員）每月必須向基金繳費。

- 法定繳費：應從工資中扣除僱員的繳費。僱主應每月向SSF鄉鎮有關部門備案並繳納社會保險。法定繳費基於每月總工資，包括所有恆常津貼和福利。

繳費率

	僱主	僱員	總計
醫療和社會保健基金	2%	2%	4%
工傷基金	*1%*	*0%*	*1%*
總計	*3%*	*2%*	5% *(繳費上限：15,000緬元)*

SSF下的其他休假和福利

向社會保障基金繳費的員工有資格獲得額外的假期和福利：

- 疾病津貼：符合條件的員工可以在獲准的醫院和診所免費享受醫療服務，並且在完成至少6個月的服務和4個月的繳費後，有權獲得60%的工資，最長不超過26週；
- 產婦津貼（取決於完成至少12個月的服務和6個月的繳費）：
  - SSF將支付14週帶薪產假（每月工資的70%）；
  - 在獲准的醫院和診所免費接受產前檢查和醫療服務；以及
  - 分娩時一次過獲得月平均工資50%至100%的津貼，具體取決於新生兒的數量。
- 臨時傷殘津貼（需至少繳費兩個月）：僱員最多可享受每月平均工資的70%，最長可達12個月；以及
- 永久傷殘津貼（需至少繳費兩個月）：僱員可以在一段時間內享受每月平均工資的70%，具體取決於醫療委員會認定的傷殘程度。

休假和節假日權利[1,2,3,6]

《休假和節假日法》（LHA）還規定了員工的其他法定權利，包括：

- 公眾假期：應授予所有員工帶薪公眾假期（緬甸每年大約有20個公眾假期）；
- 年假：連續工作12個月且每月至少工作20天後，所有員工均有權獲得10天帶薪年假。根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協議，年假可以累積並最多延期三年；
- 臨時休假：所有員工均可享受六天的年度帶薪臨時請假。臨時休假可能不允許延期至下一年，並且一次最多不得連續使用三天，宗教或強制社交活動（例如婚禮、葬禮）除外。臨時休假不能與其他任何類型的休假一起享受；
- 病假：在完成六個月的服務後，所有員工每年都有權享受30天的帶薪病假；
- 產假和陪產假：女性僱員有權享受14週帶薪產假，男性僱員有權享受15天侍產假。除非工人在SSF的承保範圍內並且滿足最低繳費要求，否則此類休假將由僱主支付。

《工廠法》(FA) 規定的職業安全保護

根據FA，僱主也有義務提供防護設備和設施，以確保員工在工廠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例如：

- 消防和建築物安全：每棟建築物都必須有火災預警系統；
- 急救設施：工人人數超過250人的工廠應提供急救室或裝有醫療設備的診所；以及
- 工作空間：每位工人必須至少有500立方英尺（5.85平方米，最高4.25 m）的工作空間，以防止過度擁擠。

E. 勞工法管理當局、執行及限制[1,2,3,7]

管理當局

勞工、移民和人口部（MOLIP）是該國勞動法律法規的管理機構。它負責保護工人的權利，促進社會權利和勞動生產率，並參與國際勞工事務。

勞工法執行

MOLIP下有四個主要部門，分別是1)勞工部、2)社會保障委員會、3)工廠和一般勞動法監察部，以及4) 勞工關係部。他們共同制定勞工法律和法規並提供與勞工相關的服務，例如勞工登記、工作場所檢查、處理勞工投訴等

緬甸的勞資糾紛由多級解決系統處理，當中包括以下政府機構：

- 鄉鎮調解機構：通過中立的協力廠商幹預，協助各方達成共識，解決爭端；
- 地區/州仲裁機構/仲裁委員會：作為獨立和中立的機構，通過做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的決定來處理爭議（除非在法院提出上訴）；以及
- 主管法院/最高法院：處理個人和集體糾紛的終審法院。

僱傭限制

對女性就業的限制

緬甸針對女性就業有一些限制，特別是在工業場所。例如女性員工不得：

- 在晚上（晚上10點至淩晨5點之間）從事任何工業工作，或在連續休息時間不足11個小時之下開始工作；
- 清潔、潤滑或調整任何運行中的機器，或當機器運行時，在活動部件之間工作或移動固定部件；以及
- 與開棉機在同一區域工作（除非機器的入口與出口由隔板隔離）。

懷孕的僱員只能從事輕體力勞動工作，而她們原有的工資、薪水和福利不會被扣減。懷孕七個月後，不得加班或上夜班。

外籍人士就業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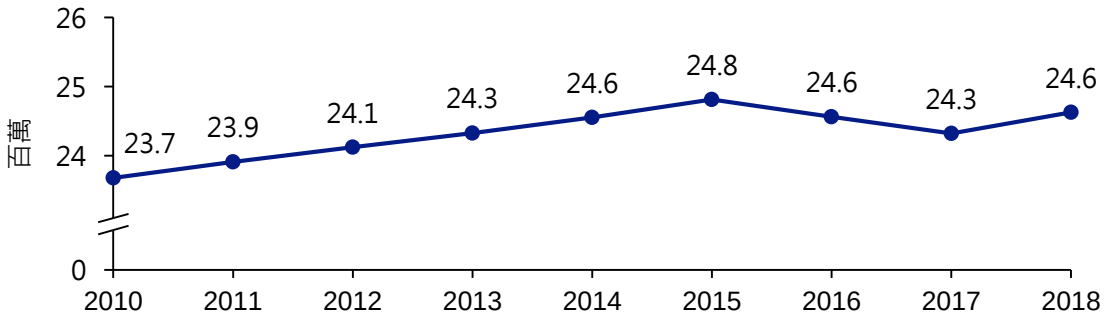
緬甸所有類型的公司均可僱用外籍員工，且數量沒有限制。唯一的例外適用於經濟特區（SEZ）中的企業。根據SEZ法律成立和/或在SEZs經營的公司有義務：

- 僅僱用緬甸公民從事非技術工作；以及
- 在經營的首兩年中，至少僱用25%的緬甸公民（熟練的技術工人）；其後第三年和第四年至少為50%，第五年和第六年至少為75%。唯一的例外是技術和管理崗位，允許大量外國人進入。

II. 當地勞動力供應市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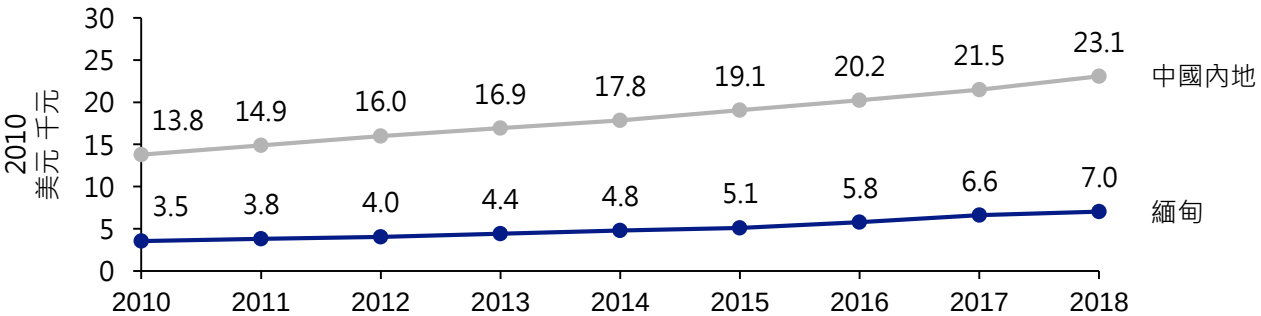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8,9]

緬甸總勞動力 (2010 – 2018)



據估計，2018年的總勞動力約為2,460萬。 2015年至2017年之間的勞動力減少，主要由於自2015年起最低就業年齡從13歲提高到了14歲。儘管如此，2018年的勞動力規模已回升至2015年的高峰水準。截至2017年第一季，約49%就業人口從事農業，其次是服務業（33%）和工業（18%）。

緬甸勞動生產率（人均增加值）(2010 – 2018) *（註）*[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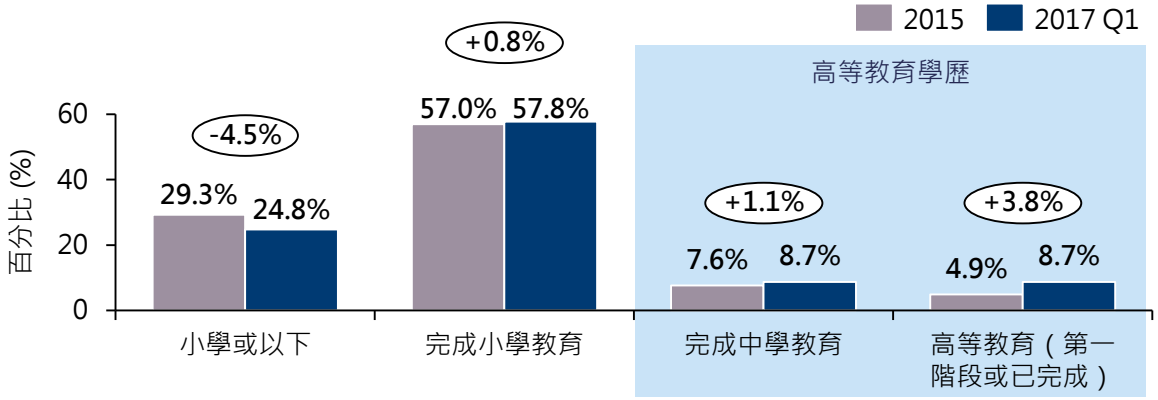


在2010年至2018年期間，緬甸工業勞動生產力的升幅（約9.0%）高於中國內地（約6.6%）。然而，緬甸的工業勞動生產力仍比2018年中國內地低約70%。緬甸的生產力是東盟中偏低，僅高於越南和柬埔寨。

註：工業勞動生產力衡量製造業、建築業、採礦和採石業及公共事業每名工人的增加值。

B. 熟練員工的供應[10,11]

緬甸就業人口百分比（按受教育程度）(2015, 2017 Q1)



受過高等教育（完成中學或以上學歷）的勞動力估計約佔就業人口的17%，即約410萬。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持[1,12,13]

ESDL制定了一項國家政策，即通過促進技術職業教育和培訓（TVET）來發展緬甸的職業能力。緬甸有超過250所培訓學校，提供200多種TVET課程，涵蓋與建築業、電子行業、機械行業、製藥和農業相關的眾多技術職業，以及裁縫和食品加工等職業技能。

特定行業的職業培訓由相關主管部門管理和提供資金，例如建築業、電子行業和機械行業的培訓課程由工業部管理。儘管政府尚未建立國家培訓基金，但職業技術教育與培訓課程的大部分費用仍由僱員或僱主承擔。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1,2,3,6,14]

《勞工組織法》（LOL）保護員工加入勞工組織的權利。所有類型的工人（例如臨時工、日薪工人或實習生）都有權加入並成立工會。該法律適用於私營和國有企業中的所有工人，但與國家和社會保障有關的組織除外。

工會成立

如果工廠至少有30名工人，且至少10%批准工會的相關章程和細則，則可以在工廠層面成立工會（如果公司中的工人少於30名，則可與其他相同性質的公司成立工會）。工人亦可以在鄉鎮、地區和國家層面成立傘型組織，例如勞工聯合會。

工會註冊

工會成立後，應在鄉鎮或首席註冊官處登記（取決於工會規模）。

工會權利

緬甸工會可享有以下權利，以保障其會員的權益（非完整列表）：

- 發生勞資糾紛時與僱主進行談判和解決的權利，包括要求重新僱用因參加工會活動而被解僱的某些僱員；
- 有權派代表參加工作場所協調委員會和鄉鎮調解機構，以解決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爭端；
- 支持員工進行集體談判和僱傭協議的準備；以及
- 從事包括罷工在內的工業行動（詳情將在稍後章節討論）。

僱主職責

僱主不得妨礙僱員參加工會，支配或控制工會，並應（根據工會執行委員會的建議）給予僱員最多兩天的假期以參加工會活動。

罷工/停工

在LOL和《勞動爭議解決法》（SLDL）規定的某些條件下，工會組織的員工可以在一般爭議解決機制失敗後罷工或停工。 LOL和SLDL定義了以下針對罷工的要求：

- 罷工需求必須在工會的職權範圍內（例如，增加工資、重聘被解僱的工人或充足的加班費）；
- 必須有超過50%的工人批准罷工；
- 鄉鎮工會必須批准罷工；以及
- 必須獲得鄉鎮調解機構的許可。

根據SLDL，僱主不承擔向罷工工人支付工資或津貼的責任。

F.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14,15,16]

工作許可證

根據目前的要求，外籍僱員在緬甸工作毋須申請工作證，但是緬甸政府正在考慮改變有關要求，建議公司在僱用外籍人士前須與官方當局核實。

簽證

外籍人士必須持有有效的商務簽證，才能在緬甸合法居留和工作。對於在緬甸投資委員會註冊的公司，其外籍僱員還需要申請居留許可（對其他外籍僱員沒有這強制要求）。

商務簽證

商務簽證有兩種形式：

- 單次入境簽證的有效期為自簽發之日起三個月，持證人必須在此期間內進入緬甸，否則簽證將過期。該簽證允許單次進入緬甸並停留70天。在簽證到期前，持證人必須先離開緬甸並重新申請新的商務簽證，才能再次進入緬甸；
- 只要申請人已至少擁有兩次單次入境簽證，就可以申請多次入境簽證。 自簽發之日期有效期為六個月，期間可多次入境。每次入境可允許停留70天，還可以延長一年，但須經移民和國家登記局批准。

商務簽證可以在緬甸的外國大使館、領事館、網上或到達緬甸任一國際機場時申請。

居留證和外籍人士註冊證 (FRC)

外國公民需要居留許可和FRC才能在緬甸連續居住90天以上和/或在緬甸投資委員會成立的公司工作。

到達緬甸後，外國公民應立即向投資和公司管理總局以及移民和國家登記局申請居留許可和FRC。最初的停留期通常僅為三個月，第二次申請為六個月，第三次申請及以後為十二個月。

到緬甸旅行

作為一項試驗計劃，從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入境緬甸，最長停留30天。申請緬甸簽證，請訪問緬甸電子簽證官方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和在線申請 (www.evisa.moip.gov.mm).

F. 宗教及文化問題或考慮事項[17]

宗教

緬甸人口中接近90%是佛教徒。宗教根植於緬甸人的生活和個人身份中。在緬甸，宗教衝突仍然是摩擦的主要根源。聯合國（UN）指責軍方對羅興亞人（穆斯林少數群體）進行種族滅絕及被剝奪公民身份，政府政策限制了他們的宗教習俗和婚姻權利，並阻止他們在社會服務機構中任職。這些都是國內極為敏感的話題。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章。

另一方面，緬甸的勞工每年可享有六天的帶薪臨時休假。他們可以利用臨時休假參加宗教活動。

文化

緬甸社會仍然相對保守和傳統，因此觀察並遵守緬甸人的當地習俗和傳統十分重要，例如穿著樸素整潔的衣服、入屋脫鞋等。 緬甸的英文讀寫能力最低的國家之一（88個國家中排名第82位），語言障礙可能會給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帶來挑戰，例如在與員工進行溝通和管理方面。

人際關係是在緬甸成功達成交易的關鍵，與緬甸專業人士的親近程度可能是交易成功的先決條件。

資料來源：

[1] ILO Guide to Myanmar Labour Law 2017,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

[2] Myanmar News – New Employment Contract Template of the Department of Labour,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3] Memo: Myanmar Employment Law (updated June 2018),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4] Practical Law – Employment and employee benefits in Myanmar, Thomson Reuters

[5] The Social Security Rules, Myanmar Ministry of Labour, Employ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6] Myanmar Labour Law FAQs for employers (July 201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

[7] Main role & Function, the Ministry of Labour, Immigration and Population

[8] Total Labour Force,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9]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 The World Bank

[10] Myanmar Annual Labour Force Survey Report - 2017 (1st Quarter), Ministry Of Labour, Immigration And Population

[11] Myanmar Annual Labour Force Survey Report – 2015, Ministry Of Labour, Immigration And Population

[12] The Role of Vocational Training in Myanmar's Development, Myanmar Insider

[13] Labour Market Profile – Myanmar 2016, Danish Trade Union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14] Myanmar Employment Guide, Duane Morris & Selvam

[15] Memo: Visa, Long-term Stay Permit & Foreigne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dated: November 2017),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16] Visas,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Consulate General in Hong Kong

[17] Cultural Atlas – Myanmar, Cultural Competence Program by SBS, IES and Multicultural NSW

5. 研發環境

撮要

緬甸政府正在實施一項為期12年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而科技（S&T）和研發（R&D）在這策略下，均不列為促進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該國的科技生態系統仍不發達。政府管理了一些研究中心，但大學和私營機構不積極參與研發。此外，緬甸的科技人員和資金也非常有限。



5. 研發環境

I. 緬甸的科學技術（S&T）

A. 科技政策和趨勢[1,2,3]

緬甸正在經歷民主化和經濟變革的過程。近年，儘管經濟增長強勁，但緬甸仍未能實現平衡和可持續的發展，從而導致不平等和差異加劇。為了應對這一挑戰，政府於2018年發布了一項為期12年的國家策略：《2018-2030年緬甸可持續發展計劃》。該計劃的願景是開闢一條通往繁榮、和平與民主的道路。為了實現這願景，政府確立了三大支柱下的行動計劃，以實現五大具體目標：

繁榮與合作	和平與穩定	人與地球
1. 促進增加就業機會和私營機構主導的增長。	2. 確保和平、民族和諧、安全與良好的治理。 3. 實現經濟穩定與健全的宏觀經濟管理。	4. 專注於21世紀社會的人力資源和社會發展。 5. 保護自然資源和環境，促進國家繁榮。

這策略框架並沒有將科技作為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而在《發展計劃》內詳列的28項策略中，只有一項提及「研發」。

展望

緬甸政府指出，國家在關鍵技術應用、知識創造和創新方面均落後於其他東南亞國家。為克服這障礙，緬甸積極發展第四次工業革命，鼓勵創新並支持研發活動。但由於沒有負責收集研發數據的機構，很難評估這些措施的實施水準，並全面概述緬甸的科技能力。緬甸的研發能力指標也缺乏透明度，最近一次登上世界銀行公佈的全球數碼開支排名要追溯到2002年，而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佈的科學文獻出版量報告中，最近一次包括緬甸則要追溯到2014年：比例為每100萬居民只有一份科學文獻出版。世界經濟論壇的《 2018年競爭力報告》排名未包括緬甸。

B. 科技相關組織[4]

教育部負責與科技有關的事務，管理著五個分公司，其中研究與創新部、技術促進與協調部及職業技術教育部等三個部門，負責執行與科技有關的議案。

研究與創新部(DRI)

DRI的任務是通過專注研發和相關服務，來發展緬甸的科學、技術和創新。 其主要職責包括：1）在以下行業引導研究和創新活動：可再生能源和電子技術、化工技術、生物技術、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材料科學；2）加強國家標準和優質品牌（如標準化和官方認證）；3）建立強大的知識產權（IP）框架；4）提供有關健康、教育和環境等行業的測試服務； 以及5）在國內與大學和產業合作，國際上與主要技術組織合作。

技術促進與協調部(DTPC)

DTPC旨在促進研發活動，支持緬甸的工業化。四個主要任務包括：1）在國內建立強大的產業；2）幫助產業充分發揮潛力；3）提升員工技能（如培訓IT專業技術人員）；以及4）與國際夥伴合作升級技術。

職業技術教育部(DTVE)

DTVE負責創造教育機會，提高緬甸的勞動力水準，達致促進就業、提高人均收入。但DTVE對提高科學技術的作用仍然非常有限。

II. 科技基礎設施

A. 政府研發機構和/或資助機構[5]

緬甸的研發中心很少，大部分由特定的國家司局（署）管理，在不同政府司部門下運作。以下是該國主要研發中心的概覽。

政府研發機構 （第1/2部份）

政府部門	司局（署）	研究與發展
衛生和體育部	醫學研究署	生物醫學、臨床和社會醫學研究中心 • 免疫學、細菌學、流行病學、營養學等研究。
農業，畜牧與灌溉部	農業研究署	農業研究機構 • 雜交作物、生產技術、生物技術等研究。
教育部	研究與創新署	可再生能源研究中心 • 太陽能、小型水電、風能、生物質能等研究。

政府研發機構（第2/2部份）

政府司局	部門	研究與發展
教育部	研究與創新署	電子技術研究中心 • 自動化、微電子學、信號處理等研究。
		化學技術研究中心 • 高分子、醫藥、應用化學等研究。
		材料科學研究部 • 金屬、稀土元素分離、鋰等研究。
		資訊及通訊科技研究中心 • IT、ICT及其應用的研究。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 糧食安全、農村發展、環境等研究。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6,7]

緬甸沒有大學進入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該排名包含了全球約500家學院，根據學術聲譽和論文引用數量等標準進行評估。所以即使緬甸的大學只有少量研發活動，亦不至於影響區內或國際發展。下表提供了該國兩所主要大學的研究重點。

大學	研究重點
仰光大學	學校設有科學系，其研究重點是： • 化學與工業化學 • 物理與數學 • 動物學、植物學和地質學 • 電腦科學
曼德勒大學	學校在以下方面進行研究： • 物理與數學 • 動物學、植物學和地質學 • 化學與工業化學

2018年，曼德勒大學宣佈與中國內地的雲南大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增強其研究能力。此合作是中國內地致力與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建立研發中心的結果，重點研究範疇包括資源管理、環境研究、生態學和其他相關主題。

C. 私人商業公司（研究中心）

在緬甸，私營機構很少參與研發。但政府於2016年草擬了《私營機構發展框架和行動計劃》，推動私營機構積極參與國家經濟。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緬甸經濟正逐步開放外國投資。為了吸引外國投資者，《2018-2030年緬甸可持續發展計劃》規定了具體議案，例如為外國公司制定適當的鼓勵措施或與外國公司建立聯繫。因此緬甸較為歡迎外國公司投資，但該計劃並沒有提及或宣傳所提供的具體研發基礎設施。

III. 緬甸重點領域（主要出口）[8,9]

豐富的天然資源和商品，一直支持緬甸經濟的發展。2018年，緬甸的五大出口商品是：

五大出口商品	佔出口總額的百分比（2018年）
服裝服飾	29.6%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23.0%
其他商品	6.6%
礦業產品（礦石、礦渣、灰分）	6.5%
金屬（銅）	5.3%

從緬甸出口的大部份產品都是低技術含量的商品，毋須太多研發。該國正努力將其出口產品從低端產品升級為高端產品。2017年，航空航太、電腦、藥品等高端產品（如研發強度高的產品）僅佔製造業出口總額的6%，而越南或馬來西亞則佔近30%。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10]

緬甸的研發活動非常少，因此沒有專為私營公司而設的重大資助計劃。以研究與創新部為例，其職能和服務清單並沒有提及資助計劃。但政府部門似乎有意投入一些公共研發資金。2017年，緬甸政府向衛生與體育部撥款10億緬元（約合70萬美元），以支持緬甸在食品安全和藥品生產等方面的研發活動，這是緬甸歷史上首次。

V. 科技人力資源[11]

緬甸的科技勞動力非常稀缺。2017年，研發人員的比例為每100萬人中有15人，相當於全國只有大約800名全職研究人員。緬甸政府已將此視為瓶頸，是阻礙國際公司前來投資的主要弱點之一。緬甸未進入INSEAD 2019全球創新指數排名。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

在緬甸，DRI下設的國家標準和質量部門（NSQD）會提供測試和驗證的支援。NSQD的願景是促進和提供與標準化和認證相關的技術服務。其任務包括：1）制定國家標準；2）提供國際認可的認證；以及 3）為上市企業和私營企業提供校準和測量服務。

VII. 知識產權政策[12]

緬甸未進入全球創新政策中心（GIPC）發布的2019年知識產權（IP）指數排名，該指數比較了50個不同國家的知識產權保護框架。在2019年1月至5月間，緬甸頒布了四項重要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以取代其過時的知識產權框架：《商標法》、《工業設計法》、《專利法》和《版權法》。但截至2019年5月，新的行政管理機構尚未建立，因此在新系統下尚無法展開註冊程式。

商標法

根據該法律，所有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存檔日起10年，並且可以永久延期。為了享受法律保護，所有在緬甸有記錄的商標必須在新系統中再次註冊。企業可以用英語或緬甸語提交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章。

工業設計法

新法律對註冊工業品設計的外觀新穎性設定了門檻。此外，如果僱主在六個月內未註冊工業設計，僱員可以要求獲得其設計的擁有權。從申請日起，註冊的工業品外觀設計將受五年保護，每五年需延期一次，可以延期兩次，共計15年保護期。

專利法

在工業上應用的的全新發明和創新步驟，都可以根據法律進行註冊。專利保護期限為10到20年，但藥品專利的保護期一直至2033年1月，而對於農業、食品和微生物產品中使用的化學產品，則獲豁免至2021年7月（除非緬甸政府另有規定）。

版權法

如果外籍工人和非居民創作的作品是首次在緬甸發行，或在國外首次發行後的30天內在緬甸發行，該作品將受到新法律的保護。該法律主要針對文學和藝術作品，但也涵蓋技術的保護。

資料來源：

[1] Myanma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lan,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

[2] R&D expenditure as percentage of the GDP, World Bank, 2017

[3] UNESCO Science Report: Towards 2030, UNESCO, 2015

[4] Ministry of Education

[5] Homepag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Health

[6]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7] Mandalay-Yunnan unis gear up Belt and Road R&D efforts, Myanmar Times, 2018

[8]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9] High-technology exports as a share of manufactured exports, Knoema

[10] Myanmar Gets First Health R&D Funds Since Independence, The Irrawaddy, 2017

[11] Researchers in R&D per million people, World Bank, 2017

[12] Enactment of New IP Laws in Myanmar, Tilleke & Gibbins, 2018

6. 供應鏈環境

撮要

緬甸的經濟在傳統上一直側重於農業。近年，在外商投資的幫助下，緬甸的經濟已逐漸向工業和服務業轉型。服裝、石油和天然氣、寶石及金屬行業是外商投資的主要目標行業。

緬甸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和原材料，但由於缺乏物流基礎設施，在國內運輸和向國外輸出這些材料所需的成本高昂和耗時。為了促進該國經濟和基礎設施現代化，緬甸政府已頒布旨在吸引國內外投資的改革和計劃。



6. 供應鏈環境

I. 緬甸行業概覽

2018年十大出口產品[1,2]

2017年，緬甸的主要行業（按國內生產總值（GDP）計算）為服務（40.3%）、工業（35.6%）和農業（24.1%）。

在緬甸，服務業主要包括旅遊業。主要產業為服裝業、石油和天然氣、採礦和農業。主導農業的主要產品是大米、豆類和堅果、魚和魚類產品以及糖。

2018年，緬甸的全球總出貨量達154億美元，其中10大出口產品佔80%以上。

產品類別（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35.3億美元	23.0%
2. 非針織、鉤編的服裝和衣物	31.35億美元	20.4%
3. 針織、非鉤編服裝和衣物	14.16億美元	9.2%
4. 其他日常用品	10.13億美元	6.6%
5. 礦石、礦渣和灰分	10.07億美元	6.5%
6. 銅、銅製品	8.12億美元	5.3%
7. 食用蔬菜及其製品	4.71億美元	3.1%
8. 鞋類及相關產品	4.48億美元	2.9%
9. 寶石和金屬	4.41億美元	2.9%
10. 魚和其他海鮮	3.75億美元	2.4%

註：上述類別根據統一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劃分。每一類別中具體專案資訊，請參閱 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index.jsp

農業仍然是緬甸最重要的行業之一，因為從事農業的勞動力約佔總勞動力的50%（農村地區高達70%）。稻田佔耕地的60%，產量佔農業總產量的97%（按重量計算）。

服裝、能源和寶石行業也是緬甸經濟增長的重要推動力，同時也是外商直接投資的主要目標。

II. 緬甸重點扶持產業[3]

自2015年轉為民選政府以來，緬甸一直在積極促進外國投資。緬甸投資法（MIL）和緬甸公司法（MCL）都旨在鼓勵增加對某些行業的外國投資。 從2011年到2018年，香港對緬甸的外商直接投資（FDI）排名第五，金額達17億美元。自1988年以來，中國內地和香港合計佔緬甸FDI的35%以上。

農業、交通、通訊、能源、服裝、寶石和其他製造業是緬甸鼓勵外國投資的產業。本章節主要關注發展中的服裝和寶石行業。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4,5]



服裝

緬甸大多數服裝生產都通過裁剪、製作和包裝（CMP）工藝完成。在CMP流程中，所有原材料都由海外客戶進口，他們還提供設計、圖案和說明，在當地工廠對面料進行切割、縫製和包裝，然後出口到客戶手上。過程中，海外客戶只需向緬甸製衣廠支付CMP費用，免卻當地廠商需要處理外匯結算，而外匯結算正是緬甸進口的主要障礙。

採用CMP流程的海外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內地、日本和南韓的公司。

目前，有283家公司在緬甸服裝製造商協會（MGMA）註冊為CMP公司，註冊條件為必須明確屬於CMP業務（與所有非CMP業務分離），並100%悉數出口其CMP產品。



寶石和金屬

中國內地是緬甸珍貴寶石的最大出口市場之一。 根據天然資源治理研究所（NRGI）的報告，在2012至2016年間每年平均銷售額為12億美元，但緬甸約80%的原石都是通過非官方管道出售，因為唯一的官方銷售管道是每兩年一次的緬甸寶石商場（上一次於2019年3月舉行）。中國內地報告指，在2012至2016年間每年進口26億美元寶石，而NRGI則估計實際的寶石銷售額介乎37億美元至431億美元之間。這些數字均高於官方報告。

此外，緬甸的翡翠和寶石產業以原石出口為主，尚未生產經加工處理的寶石或珠寶等增值產品。

緬甸政府正在草擬新政策以加強行業規管，開闢更多銷售管道，提供發展機會，讓寶石行業不再單單出口原材料。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台/管道

緬甸沒有主要的官方B2B採購平臺。

主要的B2B電子商務平台是BaganMart.com，由本地的Bagan Hub初創公司營運。 BaganMart.com幫助聯繫當地買家和賣家，並為緬甸提供產品採購平臺。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

緬甸被認為是亞洲最後的邊境市場之一，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和龐大的勞動力。此外，緬甸在戰略上處於中國內地、印度和東南亞等主要經濟體之間的有利地理位置，並且是中國內地一帶一路倡議（BRI）的重要國家。緬甸有望受惠於外國投資的湧入，推動其經濟增長。

但一些主要的障礙給有意在緬甸開展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帶來問題：

- 首部外國投資法律才於2012年頒布，便於2016年被MIL取代。由於該投資法缺乏透明度和保護，且政局持續動蕩，因而阻礙了外國的投資；
- 多年的經濟孤立使緬甸的熟練工人稀少且生產力低下；以及
- 國內基礎設施和物流設施薄弱，增加了進出口所需的時間和成本。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一份報告，在全球190個國家地區的經商便利度排名中，緬甸排行第171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最後（在同一份報告中香港排名第四）。但緬甸一直在進行改革以改善經商的便利度，排名已比2014年的第177位有所提高。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6,7]

緬甸採用三種關稅分類系統。緬甸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交易採用8位數的東盟協調關稅術語（AHTN），而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則採用6位數的商品描述及編碼協調制度（俗稱HS編碼）。 2017年《緬甸關稅稅則》還為AHTN附加了兩位數字，用於10位數系統。所有進出該國的進出口商品，必須根據緬甸海關關稅編號分類。

除非特別豁免，否則所有進口的貨物均需繳納商業稅（CT）。所有企業必須在開業前一個月註冊CT，並且在進口時海關部門將連同海關關稅一起收取CT。某些商品也可能需要繳納特定商品稅（SGT）。 有關CT和SGT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章。

進口許可證由商務部旗下貿易署簽發，可以通過緬甸貿易網上申請。某些產品需要相關部門或機構的推薦。有關需要推薦以獲得進口許可證的產品完整列表，請瀏覽緬甸國家貿易入門網站 (www.myanmartradeportal.gov.mm).

2016年，政府啟動了緬甸自動貨物清關係統（MACCS），把部份海關程式自動化。 MACCS連接了貿易網許可系統和港口管理局的系統，進口商可以通過MACCS系統提交進口申報證書（IDC）。

清關過程

海關申報

第一步：

進出口貨物均需報關。企業需要將相關文件清單提交到貨物進出口地的海關部門。

貨物分類

第二步：

貨物應由海關人員在檢查站進行檢查。緬甸海關有三條通道：綠色通道、黃色通道和紅色通道。海關批准後，允許將貨物卸至倉庫。

繳納關稅和稅款

第三步：

進口貨物徵收的所有關稅將需要在貨物放行之前提前支付（進口稅和商品及服務稅）。

如果稅額為0，緬甸海關將直接放行托運。

檢查和放行貨物

第四步：

海關檢查的權力包括檢查貨物的實物。

在特殊情況下，某些物品也可以被允許進入該國而毋須繳付關稅。

下表為報關所需的補充文件：

	進出口商品
1	發票
2	包裝清單
3	銷售合約
4	提單/空運單
5	進口執照或許可證（如果需要）
6	特定產品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8]

緬甸戰略地理上處於中國內地、印度和許多其他東南亞國家之間，非常有利於其成為重要交通樞紐，但其運輸基礎設施網絡相對薄弱。亞洲開發銀行（ADB）估計，升級基礎設施網絡需要450至600億美元的投資。為解決這問題，政府制定了《國家物流總體規劃》，旨在發展六個物流走廊，並建設和提升其物流設施和運輸基礎設施。

機場

緬甸的空中交通增長穩定。在2014年至2016年期間，旅客數量從每年760萬人次增加到920萬人次，預計到2030年將達3,000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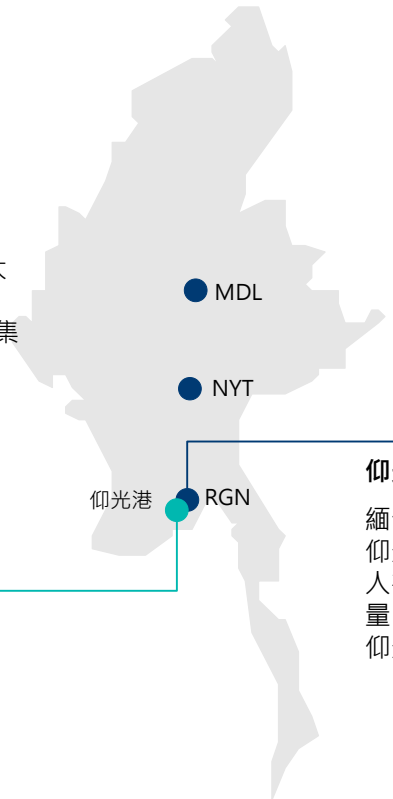
緬甸共有69個機場，其中只有三個是國際機場：仰光國際機場（RGN），曼德勒國際機場（MDL）和內比都國際機場（NYT）。現正在興建第四座國際機場（漢達瓦底國際機場，Hanthawaddy ）中，預計將於2022年竣工。

海港

緬甸有九個國際海上和沿海貿易港口，其中最大的是仰光港。香港物流公司嘉裡物流（Kerry Logistics）與緬甸當地一家公司共同開發了兩個陸港（Dry port），即仰光的Ywar Thar Gyi和曼德勒的Myit Nge，兩個港口均於2018年開始營運。

緬甸也有廣闊的河流網絡，是連接國內的主要運輸走廊。政府於2017年宣佈了開發六個內陸海港碼頭的計劃。

緬甸主要機場和港口的位置



仰光港

仰光港雖然只是一個內河港口，卻是緬甸最大的港口，負責處理緬甸90%的進出口貨物， 而其他港口大部分只有最低營運量。仰光港在2018年處理了超過120萬個TEU（集裝箱標準箱）。從仰光港運送貨物，常見目的地是新加坡港和馬來西亞的巴生港。

仰光國際機場

緬甸的主要國際機場。仰光國際機場距離仰光市中心15公里，2018年接待了600萬人次的旅客，遠低於其2,000萬的輸送量。卡塔爾航空公司目前是唯一一家提供仰光貨運服務的國際航空公司。



高速公路

緬甸的公路網長15.2萬公里，但僅有39,000公里（26%）為柏油路。緬甸有9條主要公路，一條高速公路連接仰光和曼德勒這兩大城市。

仰光曼德勒高速公路是緬甸唯一的高速公路。該條高速公路於2010年開放，跨越587公里。目前，政府有計劃在仰光周圍建立環形道路網。道路網預計將於2021年開始建設。



鐵路

緬甸的鐵路系統由國有緬甸鐵路公司營運，全長約6,000公里，是東盟中最長的。緬甸的大多數鐵路是維修不善的單線鐵路。

緬甸鐵路於2016年啟動了一項改革計劃，在日本國際合作署和南韓進出口銀行等國際機構的協助下，對鐵路進行升級。四個主要項目是仰光曼德勒鐵路、仰光環狀線、曼德勒密支那鐵路和鐵路橋樑升級項目。

B. 重要物流中心[9]

緬甸政府旨在通過國家物流總體規劃，改善該國的物流基礎設施網絡，預計將貨物處理能力從2015年的1.69億噸，增加到2030年的3.12億噸。

國家物流總體規劃將需要約300億美元的總投資，重點是六個物流走廊：

- 南北走廊，連接仰光與中國內地；
- 東南走廊，連接緬甸與泰國；
- 跨緬甸走廊，連接若開邦的皎漂與撣邦的大其力；
- 印度走廊；
- 主河流走廊；以及
- 沿海海洋走廊。

總體規劃旨在把走廊中的現有物流基礎設施升級，或建立新的物流基礎設施，以及建立多式物流樞紐，從而改善緬甸的交通網絡。

C. 物流資訊的可追蹤性及透明度[10]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緬甸的物流績效極低。在2018年世界銀行的物流績效指數（LPI）中，緬甸的總體LPI在160個國家中排名第137位，比2016年有所下降（在160個國家中排名第113位），並在東盟國家中排名最低。

仔細分析，LPI指數由6個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運輸；（4）物流能力；（5）可追蹤性和（6）及時性。除了及時性之外，緬甸在其他所有類別的排名都是東盟國家中最低。

資料來源：

[1]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 The World Factbook: Burma,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3] Myanmar tops poor nations' FDI league as China cash flows in, Nikkei Asian Review

[4] Selected topics from the Japanese and Myanmar experience in CMP and industrial zone, JICA

[5] New jade and gemstone policy expected to boost the industry, Myanmar Times

[6] Guide to Importing Goods into Myanmar, Myanmar National Trade Portal

[7] Customs Tariff of Myanmar 2017, Myanmar Customs Department

[8] Myanmar Business Guide, PwC, 2018

[9] Strategy to build up logistics sector, boost national transport plan revealed, Myanmar Times

[10]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The World Bank, 2018

7. 基礎設施

撮要

雖然預計緬甸未來將保持經濟快速增長的勢頭，但同時需要大規模投資基礎設施。緬甸正急切收窄基礎設施的差距，以進一步融入全球經濟，加強與鄰國合作，擴大經濟增長。

緬甸正在開發工業區和三個經濟特區，以鼓勵工業化，並會為進駐區內的企業提供優惠。

整體而言，緬甸在2016至2040年期間將要投資2,240億美元，來建設或升級其基礎設施。然而預料到2040年，該國只能滿足少於50%的基礎設施需求。



7. 基礎設施

I.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1,2,3]

緬甸目前有69個工業區，佔活躍工業用地總面積25,000英畝，但超過25%位於仰光以外地區，老舊且質量欠佳。仰光仍是緬甸大部分活躍工業區的所在地：截至2018年12月，約有65%的可營運工業區位於該地區。

政府支持和激勵措施

分析緬甸工業區時需要考慮三個關鍵因素：1)現有基礎設施，例如可靠的電力供應和醫療設施； 2)交通連接；以及 3)政府鼓勵措施。

公用設施

選擇在緬甸開展業務的製造商將面對工業區老化問題，電源不可靠或交通網絡不便，而且缺乏基礎設施配套，例如員工宿舍、消防局或資訊科技（IT）基礎設施，特別是國家開發的工業區。

運輸系統

在緬甸，從一個工業區到另一個工業區，道路狀況可能有很大差異。一些園區鋪設了保養得宜的柏油路，可以支撐重型卡車（包括集裝箱卡車），但園區內通往各個工廠的某些路段狀況可能不佳。此外，缺少路燈、由重型卡車造成的坑窪或排水基礎設施不佳，也可能增加夜間或季候風時節駕駛的困難。

政府鼓勵措施

緬甸和中國內地於2019年簽署了中緬經濟走廊諒解備忘錄，讓中國內地加強與緬甸的雙邊貿易和投資關係。預計這項合作將有利於緬甸中部和北部地區的工業區發展。

2014年，緬甸制定了《緬甸經濟特區法》（SEZ法）以促進三個SEZs的投資：1) 若開邦的皎漂SEZ； 2)德林達依省的土瓦SEZ；以及3) 迪拉瓦SEZ。目前，只有仰光的迪拉瓦SEZ全面營運。有意遷入緬甸SEZ的製造商需要獲得SEZ管理委員會的投資許可。此外，投資者還必須向SEZ管理委員會登記需要進口的材料清單。

工業區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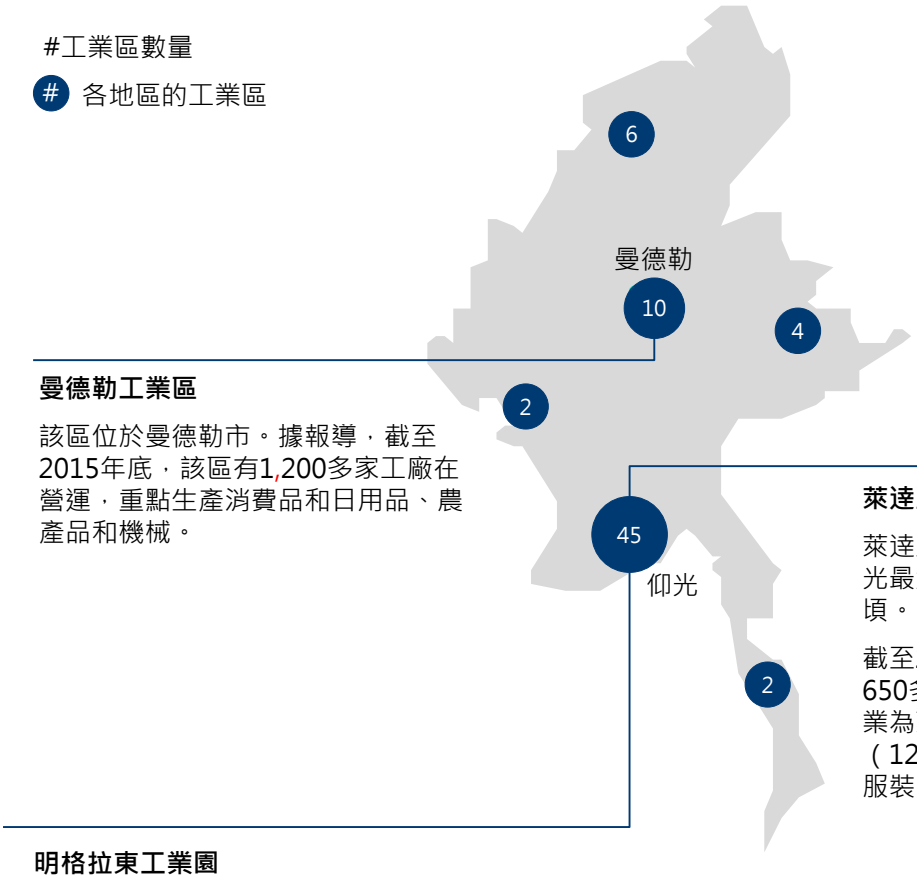
緬甸在90年代首次引入工業區，以促進其工業集群的發展，並鼓勵私營機構參與製造業活動。許多工業區都有適合特定行業製造商的設施。一般情況下，工業區完全獨立於政府，其日常營運由本身的工業區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投資者和公共機構的代表組成。

由於仰光的戰略地理位置優越，周邊基礎設施成熟，因此大部分工業區都位於仰光附近。而位於仰光以外的園區則面臨困難。具體而言，曼德勒地區的繆達（Myotha）工業園和伊洛瓦底地區的勃生（Pathein）工業城，也因其地理位置，連接主幹公路和鐵路的交通網絡不便利。有關緬甸工業區的完整列表，請參閱附錄1。

緬甸主要工業區

#工業區數量

各地區的工業區



曼德勒工業區

該區位於曼德勒市。據報導，截至2015年底，該區有1,200多家工廠在營運，重點生產消費品和日用品、農產品和機械。

萊達亞工業城

萊達亞工業城成立於1995年，是仰光最大的工業區，佔地面積約567公頃。

截至2016年1月，該工業區營運著650多家工廠，排名前五位的主要行業為穀物（221家工廠）、盥洗用品（127家）、食品和飲料（83家）、服裝（74家）和建築材料（28）。

明格拉東工業園

該園區位於仰光市中心以北約20公里，距仰光港24公里，是緬甸政府與一家日本私人企業合資在1990年代後期開發的，目的是吸引外國投資。它是該國第一個在公用設施和運輸基礎設施方面均達到國際標準的工業園區。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外商直接投資 (FDI)[4,5,6]

2017年，緬甸是全球最不發達國家當中，吸引最多FDI的國家。2018年，緬甸為222個項目吸納了57億美元的FDI，比2017年135個項目的66億美元減少了14%。

截至2019年6月，新加坡是緬甸最大的FDI投資國，佔27%；緊隨其後的是中國內地，佔26%。接下來的五個主要投資國依次是泰國、香港、英國、南韓和越南。吸引FDI最多的行業取決於外國企業營運所需遵守的法律， 例如根據MIL，獲得最多FDI的行業是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根據MIL佔FDI總額28%）；而根據SEZ法，獲得最多FDI的行業為製造業（根據SEZ法佔FDI總額81%）。

使用成本

企業和投資者在工業區和SEZs中一般需要繳付三種費用：

1. 地價和地稅；
2. 管理/維修費；以及
3. 水、電、廢棄物管理及其他公共費用。

工業區的土地價格（用於出租和出售）因地區而異，具體取決於位置、公用設施、交通樞紐、是否靠近原材料，以及是否易於獲取原材料等因素。鄰近地區工業區的土地價格水準往往相近。更多有關各工業區具體價格和聯繫方式的資訊，請參閱投資與公司管理局（DICA）發布的《緬甸經商成本報告》。

重要的是，投資者應仔細評估緬甸的工業區和SEZs，尋找條件最適合的地點發展。基礎設施和其他設施的規劃，一般都因應區內目標行業的需要而定。這些行業的投資者可能受惠於專門的設備和基礎設施網絡，但其他行業的投資者最終可能要額外投資所需的設施。

前景

自2011年緬甸進行重大經濟、社會和政治改革以來，企業投資條件變得越來越有利，從而吸引了更多的私人投資計劃，為該國經濟的顯著增長作出貢獻。

緬甸期望從中國內地、日本和南韓獲得更多投資，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促進當地中小企業發展。總體而言，儘管存在許多不足和障礙，緬甸工業區仍然繼續增長。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 – 外資所有權和條款的可用性[7,8,9]

外國投資者直至最近才可以在緬甸購買房地產。《不動產轉讓限制法》雖然明確禁止公民與外籍人士之間買賣不動產，但實際上，外籍人士現可通過最近頒布的《公寓法》購買非工業用地。根據新法律，房地產投資者可以在緬甸投資委員會的許可下，申請70年的租賃權，但這僅限於較大的投資，而不是購買個人公寓或小型土地。

除上述內容外，嚴禁將任何其他類型土地出售予外籍人士。

在工業區開展業務的申請程式

經濟特區 (SEZs)

大部分外國投資者都選擇在SEZs投資，而非工業區。目前，迪拉瓦SEZ是緬甸唯一已投入營運的SEZ。要享受該區的鼓勵措施，投資者必須將其新公司併入迪拉瓦SEZ的一站式服務中心。以下是在此SEZ開展業務的詳細步驟。

在迪拉瓦SEZ開展業務

1. 向開發商申請預留土地 (即緬甸日本迪拉瓦發展有限公司- MJTD)
2. 向監管機構申請投資批准（即迪拉瓦SEZ管理委員會）
3. 在迪拉瓦SEZ的一站式服務中心註冊該實體。合併需時一天。
4. 申請環境保護和保護計劃（ECPP）、建築許可、消防安全證書等流程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10]

基礎設施質素是緬甸許多企業關注的問題。根據亞洲基金會發布的《 2019年緬甸商業環境指數》，只有49%的公司認為緬甸的道路質素和電力供應為良好或非常好。此外，緬甸各地的電力和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可能相差很大。總體而言，仰光和內比都省省會的基礎設施建設比較完善，而農村地區則經常停電且道路不通。這些問題成為到緬甸投資開展業務的巨大障礙。

對於有意在工業區開展業務的投資者而言，緬甸的土地價格也是另一個大問題。許多工業區土地擁有者不開發土地，而是保留土地，並希望當局改善投資法規，從而吸引大量投資者湧入，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投資者。同時由於土地擁有者都期望地價持續上漲，導致工業區大部分土地處於閒置和未開發的狀態。這個問題在仰光地區尤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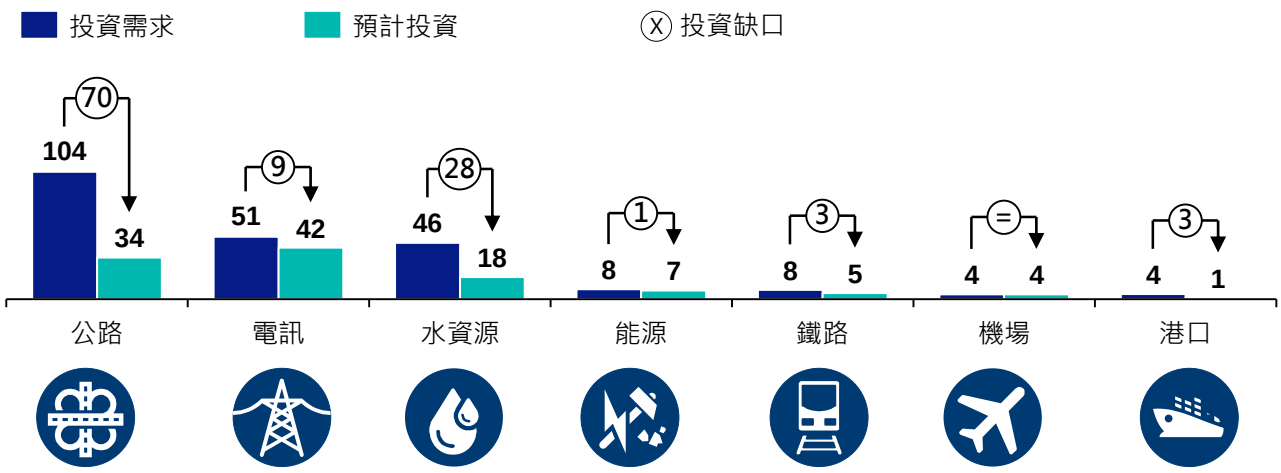
在世界經濟論壇《 2018年競爭力報告》的140個國家排名中並沒有緬甸，而其他所有東盟國家都在排名之中。這是由於過去數十年來，緬甸在軍事統治下基礎設施薄弱和缺乏發展所致。

III. 當地即將展開的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11,12]

發展基礎設施是實現緬甸的經濟潛力，並維持該國經濟增長的一項重要要求。

雖然預計緬甸的經濟增長未來將保持其勢頭，但同時亦需要為基礎設施進行大規模投資。從2016年到2040年，將需要投資大約2,240億美元來發展政府規劃中的所有基礎設施項目（請參見下表，按行業細分）。預計在此期間，緬甸的公共和私營機構將投資1,110億美元，只能滿足不到50%的需求。

2016-2040年緬甸各行業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十億美元）



有關項目的完整清單，請參閱附錄2。

交通運輸

空運



目前，緬甸在仰光、曼德勒和內比都設有三個國際機場。政府計劃將更多的國內機場改造成國際機場，以應對越來越多的投資者和遊客。勃固（Bago）地區正在興建第四座國際機場（漢達瓦底，Hanthawaddy），計劃於2022年完工。

港口運輸



鑑於緬甸的戰略貿易位置，港口設施的發展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是另一個吸引的投資機會。仰光港口是市區的內河港口，處理緬甸約90%的對外貿易需求。由於仰光中部的河流水淺，該港口的深度不足以容納大型集裝箱船。緬甸貿易量的持續增長，但港口基礎設施不佳、貨物裝卸流程效率低下，港口地區貨船頻繁擁堵，因此緬甸許多河網也可以發展為另一種國內運輸形式。

鐵路運輸



緬甸的鐵路行業目前被國有的緬甸鐵路公司所壟斷。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DB）對鐵路行業的初步評估，緬甸鐵路網絡狀況不佳，基本維修保養不足（例如更換軌道枕木及訊號和通訊系統升級）。政府已承諾改善仰光-曼德勒-密支那（Myitkyitna）鐵路段和勃固-毛淡棉（Mawlamyine）鐵路段，打通鐵路運輸網絡和交通。

公路運輸



當前的公路網不足以服務該國。ADB估計，緬甸需要將其道路網絡從152,000公里增加到260,000公里，才能連接所有村莊。政府表示，將立即優先重視基礎設施項目，以改善與鄰國土地的接駁和交通運輸聯繫。

公共設施

電力



國內外公司在發電、供電和配電方面都有大量投資機會。緬甸面臨電力供應短缺，無法滿足超過6,000萬人的需求。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緬甸只有57%的人口能使用電力。

水資源



緬甸擁有豐富的水資源。緬甸人均水量比鄰國多，很大程度上因為其水資源還未遭到破壞。儘管水資源豐富，但往往卻無法獲取水資源，加上對水資源缺乏管理，導致乾旱和洪水，影響當地生計和經濟發展。中央政府表示，將優先考慮能促進經濟一體化的基礎設施項目，例如發展深海港口和疏通內陸水道。

電訊



緬甸的電訊基礎設施是另一個需要發展的領域。根據國際金融公司（IFC）計算，緬甸還需要再增加10,000個通訊塔，才能為其提供全面的訊號覆蓋。

電訊的發展仍然是緬甸經濟發展的基本支柱，並支持其他行業的發展，特別是在金融服務領域。在短短兩年內，日本、挪威和卡塔爾等國家的巨額投資，使電訊行業成為緬甸外商直接投資的主要行業之一。

通過公私合營為基礎設施提供資金

緬甸迫切需要收窄基礎設施差距，以便與世界經濟進一步融合，並與鄰國合作，從而通過東盟經濟共同體（AEC）和中國內地一帶一路倡議（BRI）的投資，發揮最大的經濟潛力。私人投資者是投資的重要來源，政府歡迎採用建設 - 經營 - 轉讓（BOT）模式或其他公私合營（PPP）協議進行投資。

根據緬甸PPP政策文件，緬甸政府「致力提高全國經濟和社會基礎設施服務的水準和質素，並正在尋求在PPP中發揮實質性作用，促進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

自然資源	詳情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 緬甸約有42%的土地面積是森林，主要是落葉和溫帶常綠喬木 • 木材是緬甸最重要的自然資源之一，特別是緬甸柚木
農業	• 2017年，農業貢獻了該國GDP的24% • 緬甸的農作物包括大米、豆類和堅果、魚產品和糖
捕魚/水產養殖	• 孟加拉灣和淡水河（例如伊洛瓦底江（Irrawaddy）、欽敦江（Chindwin）、錫唐河（Sittaung）和薩爾溫江（Thalwin））均有捕魚 • 鹹魚幹也是該國不可或缺的美食之一
牲畜	• 飼養牲畜用於實物和勞作，包括黃牛、水牛、山羊、綿羊、公牛、雞和豬 • 牲畜飼養的地點因農業生態氣候而異
水資源	• 緬甸擁有豐富的水資源 •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數據，2015年，估計有68%的人口可以使用飲用水 • 緬甸的水體正面臨越來越多的農用化學品污染，乾旱和洪水都對生計和經濟發展產生負面影響
礦產	• 緬甸擁有廣泛的礦產資源，包括銅、金、鉛、錫、鎢、鋅、鎳和銀等金屬礦產，以及翡翠、紅寶石、藍寶石和鑽石等寶石 • 緬甸的礦產資源在很大程度上仍未開發，許多自然資源的儲藏都位於該國的民族地區，長期以來種族衝突經常導致戰爭經濟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 緬甸是天然氣生產國，並向泰國和中國內地出口天然氣 • 石油和天然氣是緬甸最大的FDI行業之一，佔FDI總額的28% • 石油和天然氣的供應不能完全滿足該國的需求 • 自緬甸向外國開放勘探以來，使用最新技術進行了大量投資來尋找新的燃料來源
可再生能源	• 水電是緬甸目前和未來發電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 • 但國內普遍反對水電發展，擔心大壩會擾亂水流，威脅漁業並破壞生計和生態系統 • 生物質是農村地區烹飪和取暖的主要能源供應 • 緬甸還致力於利用太陽能和風能，來滿足該國的額外能源需求

資料來源：

[1] *Myanmar Industrial Zone Review, FMR, 2018*

[2] *Special Economic Zones, DICA*

[3] *Myanmar Rising: Industrial and Special Economic Zones, HKTDC*

[4] *Myanmar tops poor nations' FDI league as China cash flows in, Nikkei Asian Review, 2018*

[5] *FDI forecast to hit USD 5.8B in 2018-19, Myanmar Times, 2018*

[6] *Foreign Investments by Sector and Country, DICA*

[7] *The Transfer of Immoveable Property Restriction Act (1987)*

[8] *Parliament Passes Condominium Law*

[9] *Setting Up a Business in SEZ – Thilawa*

[10] *The Myanmar Business Environment Index 2019*

[11] *Forecast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needs and gaps, G-20, 2017*

[12] *Myanmar Business Guide, PwC, 2018*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緬甸的國內外投資受2016年生效的《緬甸投資法》（MIL）所監管。該法律及政府的補充通知旨在促進投資者參與緬甸的特定行業。

該投資法及通知還列明緬甸禁止或限制外國參與的商業活動完整清單。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I. 政府鼓勵投資特定產業的項目[1]

2018年，緬甸政府草擬了《緬甸投資促進計劃》（MIPP），旨意在2020年至2035年期間吸引超過380億美元的外商直接投資（FDI）。為實現這目標，緬甸投資委員會（MIC）頒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勵對相關產業的投資。

《緬甸投資法》(MIL)[2,3]

於2016年制定的MIL鞏固了緬甸投資法規，並取代了外商投資法（2012）和緬甸公民投資法（2013）。MIL和緬甸投資規則（MIR）第35/2017號通知，作為國內外投資指南。 為鼓勵外國投資，政府對以下行業推出各種鼓勵措施。

政府鼓勵的行業


農業及相關服務


種植業和森林保護


電力與可再生能源


教育


醫療


道路、橋樑、鐵路、港口等的建設


工業園區和城市新區的建立


城市發展活動


製造業（註）


飛機和機場


供應和運輸服務


資訊技術服務


電訊


技術與創新


酒店和旅遊業

註：MIL第13/2017號通知明確指出，香煙、利口酒、啤酒和其他對健康有害的產品製造不包括在政府鼓勵的行業名單中。

查閱完整的政府鼓勵行業所包含的投資活動清單，請參閱相關法律和法規（《緬甸投資法》和第13/2017號通知）或瀏覽投資和公司管理局總局的網站 (www.dica.gov.mm).

II. 禁止或者限制外商投資者從事的經營活動[4,5]

緬甸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某些活動，緬甸投資委員會（MIC）的第15/2017號通知列明瞭相關限制。通知將禁止或限制的外國商務活動分類如下：

1) 只允許政府進行的投資活動；
2) 禁止外國投資的投資活動；
3) 僅通過與緬甸公民合資的企業才允許外國投資的投資活動；
4) 外國投資需要獲得相關部門批准的投資活動。

此外，對政府具有戰略意義、資本密集、影響環境或當地社區、利用國有土地或財產、或由政府指定的活動，需要獲得MIC的許可。

緬甸投資法規定的禁止或限制行業清單（第1/3部份）

類別	受限情況	禁止或限制行業清單
清單一	只允許政府進行的投資活動	• 安全和國防產品製造； • 武器彈藥製造及相關服務； • 發行國家郵票，建立和租用郵政局和郵政信箱； • 航空運輸服務； • 領航服務； • 天然林的管理（有關減少碳排放的業務除外）； • 放射性金屬的可行性研究和生產； • 電力系統管理； • 電氣工程檢查。
清單二 （待續）	禁止外國投資的投資活動	• 用民族語言出版和發行期刊； • 淡水漁業及相關服務； • 建立用於動物進出口的檢疫站； • 寵物護理服務； • 林區和政府管理的天然林產品製造； •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礦產的勘探、測量、可行性研究和開發；

緬甸投資法規定的禁止或限制行業清單（第2/3部份）

類別	受限情況	禁止或限制行業清單
清單二 （續）	禁止外國投資的投資活動	• 中小型礦物精煉； • 為外國人印製和發行簽證和居留許可貼紙； • 玉石/寶石的勘察、勘探和生產； • 導遊服務； • 迷你市場，便利店。
清單三 （待續）	僅通過與緬甸公民合資的企業才允許外國投資的投資活動	製造業和消費品： • 製造和分銷： o 塑膠製品； o 基於現有自然資源的化學品； o 易燃的固體、液體、氣體燃料和氣霧劑； 氧化劑和壓縮氣體； 腐蝕性化學品和工業化學氣體； o 增值穀物產品，例如餅乾，威化餅，麵條； o 麥芽和麥芽酒； o 純淨的飲用水和冰； o 各種甜食，包括各色糖果、可哥和巧克力； o 各種肥皂； o 各種化妝品。 • 各種烈酒、酒精、無酒精飲料的製造、蒸餾、混合、精餾、裝瓶和國內分銷； • 加工、罐裝、製造和營銷食品、牛奶和奶製品除外。 房地產： • 住宅和公寓的開發，銷售和租賃。

緬甸投資法規定的禁止或限制行業清單（第3/3部份）

類別	受限情況	禁止或限制行業清單
清單三（續）	僅通過與緬甸公民合資的企業才允許外國投資的投資活動	服務業: • 導遊服務； • 到國外醫院的運輸代理。 其他： • 與漁業有關的研究活動； • 獸醫診所； • 在農用土地上種植農作物，並將此類產品分銷到本地市場或出口到國外市場。
清單四	外國投資需要獲得相關部門批准的投資活動	交通運輸和通信部門： • 雷達通訊產品及相關設備，手機和電話的生產和銷售； • 建設新的鐵路軌道、車站等； • 火車營運； • 港口和水路服務（例如沿海和內陸客運水運服務）； • 郵政和電訊服務。 衛生部門： • 私立醫院、診所、診斷服務和藥品生產； • 疫苗和診斷試劑盒生產的研究。 資訊部門： • 有線電視； • 廣播節目。 商務部門： • 零售和批發服務。

查看概述中禁止和限制行業的完整官方清單，請瀏覽投資和公司管理總局的網站 (www.dica.gov.mm)。

資料來源：

[1] *Myanmar Investment Promotion Plan,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2] *Myanmar Investment Law, Assembly of the Union*

[3] *Notification No.13/2017,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4] *Notification No 15/2017,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5] *Myanmar Business Guide, PwC*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主要政府鼓勵措施由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根據《緬甸投資法》（MIL）提供。MIC為不同行業和地區的投資者提供各種稅務優惠。

為鼓勵外國投資和促進工業發展，緬甸政府批准發展三個經濟特區及多個工業區。在三個經濟特區中，目前只有一個在營運，另外兩個仍在興建中。



9. 政府優惠措施

I.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

緬甸投資法 (MIL)[1,2]

管理緬甸外商直接投資（FDI）的主要投資法是2016年頒布的MIL。 MIL規定了各種投資鼓勵措施，可以給予投資於受鼓勵行業的外國投資者。有關受鼓勵行業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8章。根據第10/2017號通知，投資受鼓勵產業的投資者將根據業務所在地獲得獎勵。該通知由緬甸投資委員會於2017年2月頒布，分有三類開發區：

1) 第1區涵蓋全國最不發達地區，包括13個州和地區的166個鄉鎮；

2) 第2區由中度發達地區組成，包括10個州和地區的122個鄉鎮和內比都聯邦屬地；以及

3) 第3區由發達地區組成，包括仰光和曼德勒等最大城市周圍的46個鄉鎮。

投資鼓勵因公司開展業務的開發區而異，第1區獲得最多獎勵，第3區獲得最少獎勵。

緬甸投資法下的投資鼓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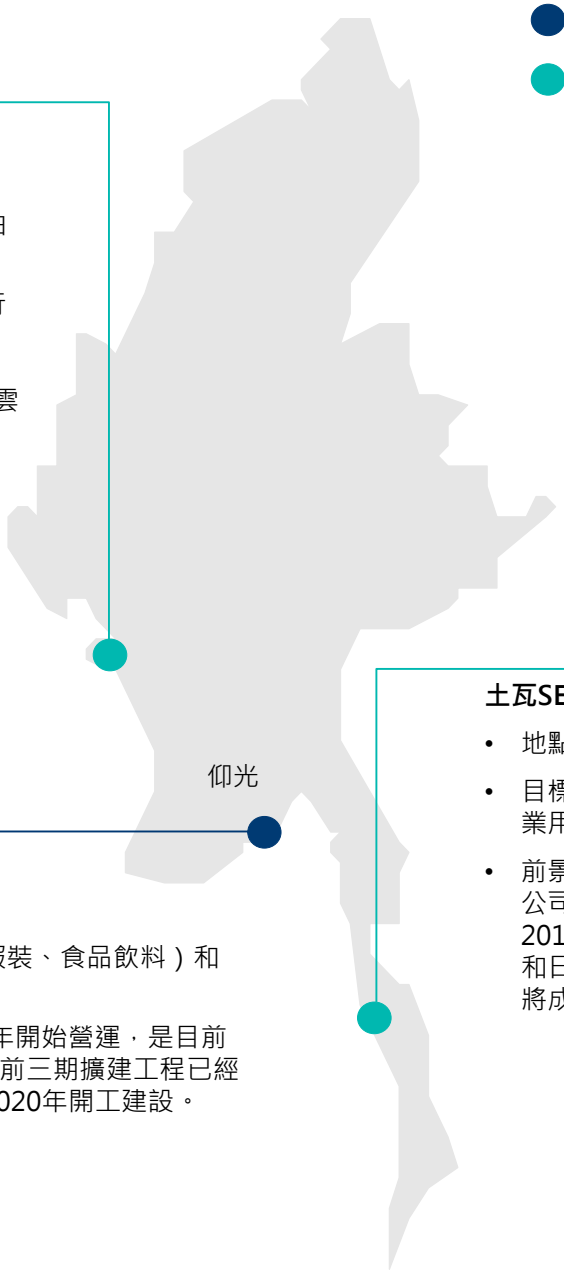
類別	獎勵措施
免稅期	受鼓勵的商務活動可根據其位置享受免稅期： • 第1區：7年； • 第2區：5年；以及 • 第3區：3年。
免稅利潤	一年內再投資利潤免征企業所得稅（CIT）
所得稅	外籍人士稅率與當地公民相同
研發	可從可評估收入中扣除研發（R&D）成本
關稅	進口貨物免征關稅： • 用於建造和擴建的機械、設備、建築材料；以及 • 原材料（如果產品在生產或加工後出口）。
進口退稅	對於出口貨物，將退還進口原材料的關稅和其他稅款。

II. 經濟特區計劃的範圍和地理位置

經濟特區 (SEZs)[3,4]

2010年，緬甸首次提出SEZs，以促進該國的工業化。目前有三個經批准的SEZs，其中一個正在營運（迪拉瓦SEZ），另外兩個正在建設中（土瓦SEZ和皎漂SEZ）。 除了在某些受禁止行業開展業務的企業外，任何企業都可在SEZ中設立公司並開展業務。禁止的行業包括與軍事有關的生產和服務，生產或加工對環境有害的產品，以及生產或加工對人類健康有害的產品。有關詳細清單，請參閱迪拉瓦SEZ官方網站 (www.myanmarthilawa.gov.mm/types-business).

經濟特區的地理位置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皎漂SEZ

- 地點：若開邦
- 目標行業：區域物流、石油和天然氣、服裝和鞋類。
- 前景：緬甸政府與中信銀行（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於2018年簽署協定，發展SEZ。SEZ有通往中國內地雲南省的油氣管道。

迪拉瓦SEZ

- 地點：仰光郊區
- 目標行業：輕工業（包括服裝、食品飲料）和消費品製造業
- 前景： 迪拉瓦SEZ於2015年開始營運，是目前緬甸唯一在營運中的SEZ。前三期擴建工程已經完成，第四期工程計劃於2020年開工建設。

土瓦SEZ

- 地點：德林達依省
- 目標行業：服裝、食品加工和農工業用化學品
- 前景：2010年由義大利-泰國開發公司開始施工，但因財務問題於2013年暫停。緬甸政府計劃在泰國和日本的協助下重啟建設。 建成後將成為東南亞最大的工業區之一。

經濟特區的投資鼓勵措施 (SEZs)

經濟特區分為兩種類型的區域：自由貿易區和振興貿易區。自由貿易區用於生產出口貨物，而振興貿易區則面向與國內銷售相關的企業。

類別	自由貿易區	振興貿易區
免稅期	7 年CIT豁免	5年CIT豁免
	未來5年的CIT稅率降低50%	
	如果利潤在1年內再投資，則下一個5年CIT稅率再降低50%	
關稅和其他稅款	免徵關稅和其他進口稅的貨物： • 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 • 機械； • 工廠、倉庫和辦公室的建築材料；以及 • 業務所需的車輛和其他設備。	免徵5年的關稅和其他稅款，下一個5年再減免50%關稅的貨物： • 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如果加工貨物出口）； • 業務中使用的設備； • 工廠、倉庫和辦公室的建築材料；以及 • 業務所需的車輛和其他設備。
稅損結轉或抵消	稅務損失可結轉5年	
土地租賃	長達75年（最初為50年，可續租25年）	

III. 其他政府資助計劃，包括本地及外國投資

工業區[5]

1990年代，緬甸首次引入工業區，以促進該國的工業發展。緬甸現有的大多數工業區是在1990年代和2000年代發展起來的。目前有60多個工業區和園區，大多集中在仰光周圍。這主要是因為仰光擁有最發達的基礎設施和物流設施，能夠處理貿易活動。

每個工業區都由自己的工業區委員會管理，每個工業區提供的服務可能有所不同。主要工業區包括明格拉東（Mingaladon）工業園區和萊達亞（Hlaing Thar Yar）工業城，兩者都位於仰光附近。

由於工業園區的基礎設施、物流和運輸設施薄弱，配套設施不足，大多數外國投資者都傾向於在經濟特區投資。對於遠離仰光的區域而言，這問題尤其明顯。 有關工業區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7章。

工業區的投資激勵措施

類別	激勵措施
免稅期	5年CIT豁免
	如果利潤在1年內再投資，則未來5年的CIT稅率降低50%
關稅和其他稅款	免征關稅和其他進口稅的貨物： • 3年內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以及 • 建築用機械設備。
土地租賃	長達70年

資料來源：

[1] Myanmar Business Guide, PwC, 2018

[2] Myanmar Tax Booklet 2018, VDB Loi

[3] Th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 to launch new phase, Bangkok Post, Jun 2019

[4] Types of Business Allowed in the SEZ, Thilawa SEZ Management Committee

[5] Myanmar Rising: Industrial and Special Economic Zones, HKTDC, Aug 2016

10. 環境要求

摘要

自然資源和環境保護部（MONREC）是緬甸負責制定環境政策和標準的主要管理機構。《環境保護法》（2012）是主要的環境法律。任何有意在緬甸投資或經商的外國企業必須遵守該法律。

在緬甸營運工廠的企業可能會遇到環境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許可證要求和環境污染。

緬甸當地的環境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保支持服務。



10. 環境要求

I. 緬甸環境法律法規[1,2]

在緬甸，自然資源和環境保護部（MONREC）是負責制定環境政策和標準的主要機構。 MONREC由前礦業部和環境保護及林業部合併而成。 MONREC下屬的環境保護署（ECD）是主要從事環境保護的組織。

《環境保護法》於2012年頒佈，是緬甸的主要環境法律。 2014 年頒佈的《環境保護規則》和 2015 年頒佈的《國家環境質量 （排放）準則》是緬甸其他與環境相關的補充法規。

A. 緬甸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

自然資源和環境保護部 (MONREC)[1]

MONREC負責自然資源和環境的保護、維護、恢復、資源的管理和可持續利用，以及實施其他政府服務。 MONREC由13個部門構成，包括聯合部長辦公室、林業局、旱區綠化署、環境保護署（ECD）、調查署等。 在這些部門中，ECD是MONREC下負責環境保護的主要機構。

環境保護署 (ECD)[3]

ECD下設於MONREC，其主要職責和權力包括：

- 實施環境保護政策；
- 實施、貫徹和監測環境保護及強化計劃；
- 制定環境質量標準，包括廢氣排放、污水、固體廢棄物、生產程式、工藝和產品保護以及提高環境質量；
- 規定通過工業流程、農業、礦物生產、衛生和其他活動產生及使用化學品或其他有害物質所產生的有害廢棄類別和等級；
- 規定目前或長期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有害物質類別；
- 制定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系統，以確定項目或活動是否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以及
- 管理污染者對環境造成影響的處罰。

B. 緬甸主要環境法律

《環境保護法》是緬甸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此外，緬甸還發佈了《環境影響評估程序》（2015），其中規定了環境影響評估（EIA）要求和《國家環境質量（排放）準則》（2015），概述了要遵守的不同環境標準，包括污水、噪聲和廢氣排放等。

環境保護法[2,3]

該法律規定了環境保護部的職責。環境保護部負責具體的項目，涉及自然資源開發、工業和其他需要項目審批的領域。該法還規定了工業區和經濟特區指定企業或環境保護部指定企業的環境相關責任。

污染控制

造成污染的企業必須安裝或使用設施或設備來監控、控制和減少環境污染。如果這對企業來說不切實際，那企業必須替代使用對環境無害的方法來處理廢棄物。

處罰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將被處以不超過一年的監禁、罰款或兩者結合。

需要項目審批，但未經批准就營運的企業和工廠將受到處罰。該處罰可判處不超過三年的監禁、10萬至100萬緬元的罰款，或兩者結合。

環境影響評估程式 (2015)

環境影響評估 (EIA)/初步環境檢查 (IEE)[4]

根據緬甸MONREC，可能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投資項目必須在項目建設啟動前提交EIA。規模較小、對環境潛在影響較小的項目只需提交IEE。環境影響評估程式規定了需要IEE 或EIA的投資項目類型。 EIA 必須由具有相關資格的協力廠商機構組織開展，IEE則無此要求。 MONREC 負責組建一個由專家、政府機構、專業組織和其他相關社會團體組成的專家委員會，以審查 EIA。

環境管理計劃 (EMP)[2,5,6]

EMP 包括項目的承諾和排放限值、可行的緩解措施和監測已查明不利影響的活動，以及這些活動的時間和成本。 EMP 可以與 IEE/EIA 一起準備，也可以作為獨立計劃編制。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企業需要編制兩種類型的 EMP，即施工階段 EMP 和營運階段 EMP。

根據2018年MONREC發佈的通知，以下九個優先行業的企業需要準備EMP提交給MONREC以獲得必要的批准：酒類、食品和飲料生產、農藥製造或配方、水泥製造、紡織和染色設施、制革和皮革精加工、鑄造廠、紙漿和造紙廠以及制糖廠。

國家環境質量（排放）準則 (2015)[7]

緬甸於2015年發佈了《國家環境質量（排放）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為防止污染，《準則》為監管和控制各種來源的噪聲及振動、空氣排放和廢水排放提供了基礎以保護人類和生態系統的健康。緬甸環境法律和法規的詳細清單參見附錄3。

C. 香港、中國內地與緬甸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內地和東盟已發表一系列聲明和計劃，旨在進一步加強雙方在環境方面的合作。

主要環境相關聯合公告和聲明[8,9]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45, 47, 53, 54

D. 緬甸主要環境許可證

環境合規認證 (ECC)

在 IEE、EIA 和/或 EMP 報告獲得批准後，企業將從 MONREC 獲得 ECC。ECC表示確認 IEE、EIA 和/或 EMP 符合《環境保護法》的要求。

II. 緬甸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障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EDD）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 EIA/IEE • EMP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場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之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環境盡職調查 (EDD)

在企業投資、併購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流程如下:

- 選擇支持機構: 提供EDD服務的協力廠商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需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協力廠商機構開展EDD ；
- 第一階段環境場地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援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EDD案例

一家全球製造商希望開展一個項目，該項目位於緬甸仰光瑞卑達鎮達杜甘工業區（Thadukan Industrial Zone, Shwepyitha Township, Yangon, Myanmar）。為了評估與購置土地有關的任何潛在環境責任，並開展地下水和地表水資源評價研究，製造商委託SLP環境顧問開展詳盡的EDD評估。

工作範圍包括詳細檢查物業和周邊環境、與關鍵消息提供人面談、初步研究分析，以及評估擬議營運的營運法規合規性。 最終交易成功完成。

有關在緬甸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A。

建設前期要求：環境影響評估（EIA）/初步環境檢查（ IEE ）

當地環境法律規定，某些行業的項目必須根據當地環境法律開展EIA/IEE。企業不得在沒有EIA/IEE的情況下經營。

解決方案

環境影響評估（EIA）/初步環境檢查（ IEE ）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式》（2015），EIA/IEE必須由具有相關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組織開展。

EIA/IEE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2015）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組織開展EIA/IEE；
- EIA/IEE報告編制：根據活動/項目的規模和範圍通常持續1 - 2個月；
- 提交：向MONREC提交EIA/IEE報告；
- 審核及批准：IEE報告批准通常需要60天，而EIA報告批准通常需要90天。MONREC 將在批准後授予 ECC。

主要行業中需要開展EIA/IEE的項目/活動類型請參見附錄4。

EIA案例

根據2015年12月頒佈的緬甸EIA程序，所有規模的鑽井項目都必須進行EIA，並在項目啟動前提交到有關當局進行審核和批准。泰國國家石油公司（南亞）（PTTEP SA）選擇國際環境管理（IEM）有限公司及其當地合作夥伴環境質量管理（EQM）有限公司作為環境顧問，為項目開展EIA研究及編寫EIA報告。這項評估的具體目標是：

- 確認所有計劃活動和潛在的計劃外活動；
- 建立項目區域的環境、社會和健康基準；
- 確定並建議緩解措施，以儘量減少潛在影響；
- 建議一項能長期跟蹤現有環境、社會和衛生狀況變化的監測計劃，並確保其遵守緬甸立法。

有關緬甸提供EIA/IEE支持服務的組織/機構的清單，請參閱第 10章 III.B。

建設前期要求：環境管理計劃（EMP）[10]

需要 EIA/IEE 的工廠應同步準備 EMP。2018 年MONREC通知中九個優先行業的企業則必須準備 EMP。

解決方案



環境管理計劃（EMP）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2015），EMP必須與EIA/IEE報告同時編制，或作為獨立計劃編制。

EMP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項目方可自行編制EMP或指定有資質的協力廠商完成；
- EMP提交：項目方應以電子版形式和完整的紙質副本向 ECD 提交EMP，並支付所需的服務費；
- 審核及批准： ECD 將審核並提交給MONREC，以便其就批准EMP做出最終決定。一旦MONREC批准EMP，ECD將在30個工作日內通知項目方結果。

有關緬甸提供EMP支持服務的組織/機構的清單，請參閱第 10章 III.B。

EMP案例

環境資源管理 （ERM） 受伍德賽德能源（ Woodside Energy ）（緬甸）有限公司的委託，於 2017 年開始為鑽井項目開展EMP。 EMP 的範圍涵蓋EIA中包含的所有活動，旨在證明所涉及的項目遵守相關的國家和國際立法以及伍德賽德（Woodside）健康、安全、環境和質量（HSEQ）政策和管理系統。

營運期間：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公司可能因不符合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排放，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 以及
- 噪聲污染： 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聲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污染管控部門主要負責環境污染問題的管控。如遇此類問題，可採取以下措施：

- 聘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協助處理有害廢棄物；
- 增強有關人員的環保意識；
- 改進相關使用設備； 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有關緬甸提供環境監測及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C、D及E。

環境污染案例

2014 年，仰光市發展委員會 （YCDC）關閉了雪比達村（Shwe Pyi Thar）工業區的三家工廠，原因是污水處理不當。

2011年前的YCDC檢查發現，大多數工廠沒有系統的廢棄物處理系統。因此，政府與日本國際協力事業團（JICA）合作，於2012年實施了一項系統性廢棄物處理計劃。污水必須按照國際規定的標準或YCDC的標準法規進行處理。

該項目於2014年完成，因此大部分工業區工廠都建造了小型水處理設施。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緬甸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聲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的可能性較低。

註：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緬甸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麵的圖例，以了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對於緬甸標準，數值表示從處理廠、下水道或工業渠口排放到地表水的污水（經處理或未經處理）污染物限值。對於中國內地電子行業和高科技行業，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緬甸更嚴格。

「↑」表示緬甸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 」表示中國內地與緬甸要求一樣。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 完整列表請參閱每個表下方的備註部分以瞭解相關標準。

下列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工業區的工廠。目前，緬甸對非工業區（例如住宅區）沒有官方的專門要求/標準。如果計劃在這些地區建造或營運工廠，建議與當地環保部門確認具體的區域要求。

電子行業（第1/5部分）

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緬甸和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50	=
		化學需氧量（COD）		16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	-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0.5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20[c]	=/↑[c]
			電子元件		5	↓
			印製電路板		2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電子終端產品		5	↓

電子行業（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2	0.5/1.0[c]	↓/↓[c]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0.5	↓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5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2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氟化物		5.0	10	↓
		汞		0.01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	不適用
		硒		1.0	-	不適用
		總銀		0.1	0.3	↑
		錫		2.0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0.5	1.0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1	0.3	↑
			電子元件		0.3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0.5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遊離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1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
			電子元件		0.2	↓
			印製電路板		0.2	↓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d]		20	-	不適用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 70	白天 65 夜間55	↓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緬甸標準：半導體和其他電子製造業的污水標準[7]，半導體和其他電子製造業的空氣排放標準[7]，噪聲等級一般標準[7]。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11]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12]。
c. 該數值適用於經營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的製造商。
d. 適用於表面清潔過程。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是服裝行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緬甸和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a]	中國內地[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色度)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50	=
		化學需氧量（COD）	16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30	20	↓
		色度[c]	7 m^{-1} (436 nm, 黃色) 5m^{-1} (525 nm, 紅色) 3 m^{-1} (620 nm, 藍色)	50	不適用
		氨氮	10	10	=
		總氮	10	15	↑
		總磷	2.0	0.5	↓
		二氧化氯	-	0.5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1.0	12	↑
		硫化物	1.0	0.5	↓
		總鎘	0.02	-	不適用
		總鈷	0.5	-	不適用
		總銅	0.5	-	不適用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總鎳	0.5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	不適用
		農藥	0.05/0.10	-	不適用
		苯酚	0.5	-	不適用
		總鋅	2.0	-	不適用
		六價鉻	0.10	不得檢出	↓
		總鉻	0.5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2-150[d,e]	-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70	白天 65 夜間55	↓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緬甸標準：紡織品製造業的污水標準[7]，紡織品製造業的空氣排放標準[7]，噪聲等級一般標準[7]。

b.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13]，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4] ，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12]。

c.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而在緬甸標準中則是分光光度法。兩國標準中使用的測定方法和單位不同，因此比較結果記爲不適用。

d. 以碳總量計算。

e. 作為 30 分鐘的平均煙囪廢棄排放：2 mg/Nm^3 用於致癌或誘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20 mg/Nm^3 鹵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50 mg/Nm^3用於大型裝置乾燥產生的廢氣； 75 mg/Nm^3用於大型安裝的塗層應用工藝； 100 mg/Nm^3用於小型安裝；如果溶劑從排放中回收並重複使用，指導值為150 mg/Nm^3。

手錶與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緬甸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a]	中國內地[b]	
手錶與珠寶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	150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250	15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50	30	↓
		氨氮	10	25	↑
		總氰化合物	1.0	0.5	↓
		六價鉻	0.1	0.5	↑
		石油類	-	10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15	↑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 70	白天 65 夜間55	↓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緬甸標準：污水、雨水徑流、廢水和公共廁所排放一般標準[7]，空氣排放水準一般標準[7]，噪聲等級一般標準[7]。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5]，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4]，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12]。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緬甸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a]	中國內地[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150	↑
		化學需氧量（COD）	250	15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	30	不適用
		氨氮	10	25	↑
		硫化物	1.0	1.0	=
		總氰化合物	1.0	0.5	↓
		六價鉻	0.1	0.5	↑
		石油類	-	10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15	↑
		總氮	15	-	不適用
		揮發性有機鹵素	0.1	-	不適用
		酚類	0.5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70	白天 65 夜間55	↓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緬甸標準：金屬、塑膠和橡膠製品製造業的污水標準[7]，金屬、塑膠和橡膠製品製造的空氣排放標準[7]，噪聲等級一般標準[7]。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5]，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4]，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12]。

高科技行業（第1/5部分）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緬甸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50	=
		化學需氧量（COD）		16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50	-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0.5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20[c]	=/↑[c]
			電子元件		5	↓
			印製電路板		2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電子終端產品		5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2	0.5/1.0[c]	↓/↓[c]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高科技行業（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磷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2	0.5	↓
			電子終端產品		0.5	↓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5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2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氟化物		5.0	10	↓
		汞		0.01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	不適用
		硒		1.0	-	不適用
		總銀		0.1	0.3	↑
		錫		2.0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0.5	1.0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1	0.3	↑
			電子元件		0.3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0.5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遊離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1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
			電子元件		0.2	↓
			印製電路板		0.2	↓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d]		20	-	不適用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70	白天 65 夜間55	↓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緬甸標準：半導體和其他電子製造業的污水標準[7]，半導體和其他電子製造業的空氣排放標準[7]，噪聲等級一般標準[7]。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11]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12]。

c. 該數值適用於經營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的製造商。

d. 適用於表面清潔過程。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膠行業[7]

在食品和飲料行業，緬甸引入了食品和飲料製造業的污水和空氣排放標準，其中涵蓋針對特定行業和流程的污水排放標準，如肉類加工、制糖、植物油生產加工等。對於化學品和塑膠行業，化學品製造業的污水和空氣排放標準包括一系列涵蓋工業、污水處理或空氣排放的標準，如氮肥生產和油脂化學品製造等。

一般來說，緬甸排放到水源的污水和空氣排放的限值比中國內地更為嚴格。

一般行業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傢俱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緬甸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a]	中國內地[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150	↑
		化學需氧量（COD）	250	15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	30	↓
		氨氮	10	25	↑
		硫化物	1.0	1.0	=
		甲醛	-	1.0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70	白天 65 夜間55	↓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緬甸標準：污水、雨水徑流、廢水和公共廁所排放一般標準[7]，空氣排放水準一般標準[7]，噪聲等級一般標準[7]。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5]，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4]，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12]。

III. 緬甸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緬甸是生物多樣性最豐富的國家之一，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對環境保護和監督的要求更為嚴格。

為保證在採購、施工和營運過程中符合環境要求，投資者在設計、施工和營運期間應注意環境調查、許可證申請和達到當地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持服務的當地主要組織和機構。

A. 緬甸環境盡職調查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普華永道（PwC）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 供應鏈風險管理； • 環境、健康與安全 (EHS) 法規合規性評估；以及 • 獨立保證等。	+95 94 5004 4355
SLP Environmental	• 詳盡第一階段環境場地評估（EDD）； • EMP研究；以及 • 環境、健康、安全和社會（EHSS）績效監測等。	+95 (0) 944 899 6066

B. 緬甸EIA/IEE/EMP支援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R&E Myanmar	• IEE報告； • EIA報告；以及 • 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等。	+95 9 7301 3448
Myanma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 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 • EMP研究； • EIA報告合規檢查；以及 • 環境監測等。	+95 (0) 996 516 0905
E Guard Environmental Service	• EIA報告； • EMP研究； • 廢棄物分類與最小化研究；以及 • 環境管理系統發展等。	+95 166 7953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站：http://www.ecd.gov.mm/?q=third-party

C. 緬甸環境監測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R&E Myanmar	• 社會經濟系統監測； • 監管系統監控；以及 • 水源監測等。	+95 9 7301 3448
Myanmar Environmental Legal Service	• 監控與環境訴訟相關的政策和實踐；以及 • 為環境污染和受害者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等。	+95 94 2172 0170
E Guard Environmental Services	• 環境監測和合規報告； • 環境檢查審計和合規監測；以及 • 噪聲監測等。	+95 1 66 7953

D. 緬甸廢棄物處理服務

組織/機構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CAG Engineering	• 水處理系統； • 污水處理系統； • 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以及 • 資料獲取與監視控制（SCADA）系統等。	+95 92 5707 0200
Organics Group Plc	• 設計、建造、安裝和委託高質量污染控制系統，用於各種不同的廢棄物類型；以及 • 焚燒垃圾產生電能的系統等。	+95 2 6334 0442
Golden Dowa Eco-system Myanmar	• 電子垃圾回收； • 電子設備回收； • 有害廢棄物處理； • 非有害廢棄物處理；以及 • 土壤修復等。	+95 1230 9051
Recyglo	• 廢棄物識別及收集計劃； • 廢棄物特徵與分析； • 運輸到回收工廠；以及 • 廢棄物審核等。	+95 94 0424 5800
ANDRITZ MeWa - ANDRITZ Group	• 廢棄物回收；以及 • 將回收材料作為新的原材料再利用，如純金屬和塑膠，以及替代燃料和生物能源等。	+95 1 860 3360

E. 緬甸的污染物處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SEAM	• 噪音控制； • 空氣質量管理； • 水資源保護與資源管理； • 污水處理；以及 • 廢棄物管理等。	+95 979 585 2122
RAMBOLL	• 污水處理；以及 • 空氣質量管理等。	+65 6469 9918 +1 312 288 3890

資料來源：

[1] *Ministry Websites,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President Office*

[2] *Foreign Investment Guide – Myanmar (對外投資合作國別（地區）指南 – 緬甸), Ministry of Commerce China, 2018*

[3] *The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 No.9/2012*

[4]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dure, 2015*

[5] *Preparation of EMP, ECD 2019*

[6] *Preparing a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EMP) for MONREC Submission, SLP Environmental 2019*

[7] *Nat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Emission) Guidelines, 2015*

[8]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9]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10]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in Myanmar, Luther 2018*

[11]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for Suggestion*

[12]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13] *Discharge Standard for Water Pollutants in Textile Dyeing and Finishing Industry GB 4287-2012*

[14]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15]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16]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Rules, 2014*

[17]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of Myanmar, 1994 (amended in 2019)*

[18] *Myanmar Investment Law, 2016*

[19] *Myanmar Special Economic Zone Law, 2014*

[20] *The Conservation of Water Resources and Rivers Law, 2006*

[21] *Prevention from Danger of Chemical and Associated Materials Law, 2013*

[22] *Air Quality Guidelines Global Updat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5*

[23] *WHO's Air Quality Guidelines for Europe Second Edition WHO Regional Publications, European Series No. 91*

附錄

附錄 1	按地區劃分的工業區名單
附錄 2	緬甸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
附錄 3	緬甸主要環境法律/法規和標準清單
附錄 4	國家環境質量（排放）環境法規準則中具有關鍵行業EIA/IEE要求的活動類型

附錄 1

按地區劃分的工業區名單

地區/省份	工業區數量 (#)
仰光附近	45
伊洛瓦底地區	5
勃固地區	6
克耶邦	1
卡音州	2
孟邦	4
仰光省	27
曼德勒附近	10
馬格威地區	2
曼德勒地區	6
內比都聯盟領土	2
緬甸北部	10
克欽邦	2
實皆地區	4
緬甸西部	2
若開邦	2
緬甸東部	4
撣邦	4
緬甸南部	2
德林達依省地區	2

附錄 2

緬甸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第1/2部分）

項目	價值（百萬美元）	規格
交通 – 機場		
漢薩瓦第國際機場	1,500	緬甸的第四個也是最大的機場，有望成為國際航空公司的主要門戶
撣邦Heho機場	40	建造海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使機場有望達到國際標準
德林達依省部門的高當市	36	
孟邦的毛淡棉機場	20	
交通 – 海港		
孟加拉灣皎漂的海港	1,300	位於若開邦（BRI）、一個充滿活力的地區，擁有兩個深水泊位和與中國大陸相連的緬甸最大港口
交通 – 鐵路		
昆明-皎漂	9,000	中國內地「一帶一路」倡議的一部分。 將雲南首府與中國內地聯繫起來支持皎漂經濟特區
仰光中央鐵路	2,500	包括車站周圍區域的辦公樓，零售店和住宅樓的新開發項目
仰光-曼德勒線	2,200	連接仰光和曼德勒的622公里鐵路線升級，來往兩地時間將由接近20小時縮短至8小時
仰光環形鐵路	300	生產線升級，包括現代化訊號設備、新機車車輛和軌道升級
印度的汎亞鐵路網（TARN）莫雷和緬甸的塔木	192	TARN是一條117,500公里的鐵路網，涵蓋了亞洲和歐洲的28個國家，該段連接莫雷和塔木
交通 – 公路		
泰國三邊公路	不適用	1,360公里的高速公路，將印度邊境的莫雷和塔木連接到泰國邊境的湄索區
仰光高架高速公路	400	將包括仰光港和蒂拉瓦經濟特區在內的仰光南部與城市的北部相連，仰光國際機場、仰光工業園和仰光曼德勒高速公路就位於該市的北部
仰光–在郊區的城鎮中修築和修路	307	在仰光和郊區鄉鎮（如Hlegu，Htantabin，Tiekkyi，Hmawbi，Thonegwa，Thalyin和Twante）修築和維修公路
繆斯-曼德勒高速公路	300	在緬甸北部撣邦至中國內地的455公里高速公路中，沿途400公里進行了改善工程

附錄 2

緬甸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第2/2部分）

項目	價值（百萬美元）	規格
城市基礎設施		
生態綠色城市	2,000	一個為期10年的項目，佔地1,453英畝，位於預定的新漢薩迪國際機場附近，擁有住房、物流樞紐、混合用途區等
新仰光市	1,500	中緬經濟走廊的一部分，也是中國內地「一帶一路」倡議的一部分。 新市鎮、工業園區和城市發展項目綜合體
智慧區域項目	185	1,100英畝的住房，包括低成本，私人和商業用途的住宅
韓國緬甸工業園區	110	中小企業、重工業和職業學校
克欽邦和撣邦的邊境經濟合作區	不適用	屬於中國內地「一帶一路」倡議的一部分，包括貿易中心和加工區、中小型工業設施、貿易物流中心和優質包裝中心
新曼德勒度假城	不適用	從資訊科技相關製造到農業和物流工業區及住宅和混合用途開發區，內地「一帶一路」和設施的一部分

附錄 3

緬甸主要環境法律/法規清單

自然資源和環境保護部	規劃和財政部	交通部	工業部
環境保護法2012[3]	緬甸投資法2016[18]	水資源與河流保護法2006[20]	防止化學及相關材料危險法2013[21]
環境保護法2014[16]			
緬甸國家環境政策（1994）（2019年修訂）[17]	緬甸經濟特區法2014[19]		
環境影響評估程式2015[4]			

緬甸主要環境/排放標準

環境標準	1	國家環境質量（排放）準則[7, a]
	2	空氣質量指南全球更新[22]
	3	世界衛生組織的歐洲空氣質量指南[23]
排放標準	1	空氣排放通用準則[7, a]
	2	廢水，雨水徑流，廢水和衛生排放物的一般準則[7, a]
	3	噪聲級通用準則[7, a]
	5	食品和飲料製造業的污水水準[7]
	6	服裝，紡織和皮革製品的廢水水準[7, a]
	7	化工生產廢水水準[7]
	8	基礎設施和服務開發的廢水水準[7]
	9	金屬，塑膠和橡膠製品製造業的污水水準[7, a]
	10	電子廢水水準[7, a]
	11	生物技術製造業的廢水水準[7]

註：
a. 相關的污水/廢氣排放標準為第10.II.C章所採用的標準。

附錄 4

國家環境質量（排放）環境法規準則中關鍵行業需要進行EIA/IEE的活動類型（第1/5部分）

行業	經濟活動類型	IEE標準	EIA標準
所有	由國會、政府內閣或總統決定投資的項目	-	所有尺寸
食品與飲料	肉類加工廠（屠宰牛，豬，綿羊和其他牲畜）	≥15 噸/天但<50 噸/天的畜體產量	≥ 50 噸/天的畜體產量
	家禽加工廠(屠宰家禽及其他商用家禽)	≥15 噸/天但<50 噸/天的畜體產量	≥ 50 噸/天的畜體產量
	魚類加工廠（魚類，甲殼類，腹足類，頭足類和雙殼類；包括副產品，如魚油和魚粉）	≥ 15 噸/天但< 75噸/天	≥ 75 噸/天
	食品和飲料加工設施（將牛肉，豬肉，羊肉和禽肉，蔬菜和水果原料加工成增值食品和非發酵飲料產品供人食用）	≥ 15噸/天但< 20噸/天	≥ 20 噸/天
	乳品加工廠（原料奶的接收，儲存和工業加工以及加工過的牛奶和乳製品的處理和儲存）	每年平均≥200 噸/天的原料奶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動物飼料製造	≥100 噸/天，但<300 噸/天的產品，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則<600 噸/天	≥300 噸/天產品或≥600 噸/天（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
	植物油生產加工設施	≥100 噸/天，但<300 噸/天的產品，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則<600 噸/天	≥300 噸/天產品或≥600 噸/天（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

附錄 4

國家環境質量（排放）環境法規準則中關鍵行業需要進行EIA/IEE的活動類型（第2/5部分）

行業	經濟活動類型	IEE標準	EIA標準
食品與飲料	澱粉及澱粉製品的製造	≥100 噸/天，但<300 噸/天的產品，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則<600 噸/天	≥300 噸/天的產品或≥600 噸/天（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
	穀物磨粉產品的製造（穀物磨粉，米粉磨，米粉生產，蔬菜粉磨，穀物早餐食品生產，麵粉生產）	≥100 噸/天，但<300 噸/天的產品，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則<600 噸/天	≥300 噸/天的產品或≥600 噸/天（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
	谷氨酸鈉（調味粉）工廠	≥50 噸/天但<100 噸/天	≥100 噸/天
	製糖廠	≥50 噸/天，但<300 噸/天和<600 噸/天（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	≥300 噸/天的精製糖或≥600 噸/天（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
	含酒精、葡萄酒和啤酒生產工廠（釀酒廠，葡萄酒廠和啤酒廠）	≥50,000 升/天，但產品<300,000 升/天，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則<600,000 升/天	≥300,000 升/天產品或≥600,000 升/天（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
	非酒精工廠（蘇打水，軟飲料，礦泉水生產）	≥20,000 升/天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冰工廠	≥500 噸/天但<2,000 噸/天	≥2,000 噸/天
	飲用水工廠（用於瓶裝精製水）	≥100,000 升/天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煙草加工廠	≥1 噸/天但<15 噸/天的產品	≥15 噸/天產品

附錄 4

國家環境質量（排放）環境法規準則中關鍵行業需要進行EIA/IEE的活動類型（第3/5部分）

行業	經濟活動類型	IEE標準	EIA標準
服裝與服飾	紡織製造設施（基於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和/或再生纖維的紗線、織物、服裝和製成品的生產）	所有尺寸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紡織品或纖維的預處理（洗滌、漂白、絲光處理）或染色	≥1 噸/天但<10 噸/天	≥ 10 噸/天
	皮革製品製造（包括合成革、手袋、箱包、馬鞍、鞋類）	≥ 1,000 噸/年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鞣製和皮革塗飾	<12 噸/天的成品	≥ 12 噸/天的成品
化學與塑膠	大體積無機化合物 製造業和煤焦油蒸餾 （包括氨、酸[硝酸、鹽酸、硫酸、氫氟酸、磷酸]、氯鹼[例如氯、苛性鈉、純鹼]、炭黑和煤焦油蒸餾[萘、菲、蒽]）	-	所有尺寸
	石油基聚合物製造廠	-	所有尺寸
	化肥製造廠	-	所有尺寸

附錄 4

國家環境質量（排放）環境法規準則中關鍵行業需要進行EIA/IEE的活動類型（第4/5部分）

行業	經濟活動類型	IEE標準	EIA標準
化學與塑膠	農藥生產、配製和包裝工廠	-	所有尺寸
	油脂化學製造工廠（使用植物或動物來源的油脂生產脂肪酸、甘油和生物柴油）	-	所有尺寸
	製藥和生物技術製造工廠	<50 噸/年	≥ 50 噸/年
	其他基本有機化學品製造廠	-	所有尺寸
	其他基本無機化學品製造廠	-	所有尺寸
	其他化學產品製造廠（例如油漆、油墨、清漆、肥皂、洗滌劑、香水、煙火產品、照相化學品）	≥5噸/天但<10噸/天	≥10 噸/天
	炸藥製造廠	-	所有尺寸
	滅火器及其他消防產品製造	所有尺寸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二氧化碳氣體的製造以及工業氣體的灌裝和液化	≥1,000 噸/年但<3,000 噸/年	≥3,000 噸/年
	橡膠和乳膠加工廠	≥2,000 噸/年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附錄 4

國家環境質量（排放）環境法規準則中關鍵行業需要進行EIA/IEE的活動類型（第5/5部分）

行業	經濟活動類型	IEE標準	EIA標準
電子行業	半導體和其他電子製造工廠（半導體，印刷電路板、印刷線路組件、螢幕、無源組件和磁性設備的製造）	生產面積≥5,000 m^2，或消耗有機溶劑≥6 千克/小時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電子和電氣設備製造廠（電腦、通訊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實驗室設備、電動機、電光等）	生產面積≥5,000 m^2，或消耗有機溶劑≥6 千克/小時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家庭電器製造廠	生產面積≥5,000 m^2，或消耗有機溶劑≥6 千克/小時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電池和蓄電池製造廠	<3,000 噸/年	≥ 3,000 噸/年

專用術語 – 第 1 章至第 9 章操作要求

ADB	亞洲開發銀行
AFTA	東盟自由貿易區
AHTN	東盟統一關稅名稱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IMSTEC	孟加拉灣多領域技術和經濟合作倡議
BIT	雙邊投資條約
BOT	建設-經營-轉讓
BRI	一帶一路倡議
CBM	緬甸中央銀行
CD	關稅
CEPT	共同有效優惠關稅
CGT	資本所得稅
CIF	包含成本、保險及運費的到岸價
CIT	企業所得稅
CMP	裁剪、製作和包裝
CT	商業稅
DICA	投資和公司管理局
DRI	研究與創新部
DTA	雙重徵稅協定
DTPC	技術促進和協調部
DTVE	技術和職業教育部

ECPP	環境保護與保護計劃
ESDL	就業和技能發展法
EUR	歐元
FA	工廠法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EXB	外匯管理委員會
FRC	外籍人士註冊證書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P	國內生產總值
GIPC	全球創新政策中心
HKD	港元
HS	協調系統
IDC	進口申報認證
IFRIC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IFRS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IP	知識產權
IRD	國內稅務部
JV	合資
LHA	休假和假日法
LLC	有限責任公司
LOL	勞工組織法
LPI	物流績效指數
MACCS	緬甸自動貨物清關係統
MCA	緬甸公司法案
MCL	緬甸公司法律

MFRS	緬甸財務報告標準
MGMA	緬甸服裝製造商協會
MIC	緬甸投資委員會
MIL	緬甸投資法
MIPO	緬甸知識產權局
MIPP	緬甸投資促進計劃
MIR	緬甸投資規則
MMK	緬甸元
MOLIP	勞工、移民和人口部
MyCO	緬甸公司線上註冊系統
NLD	全國民主聯盟
NRGI	自然資源治理研究所
NSQD	國家標準及質量部
PIE	公共利益實體
PPP	公私合營
PT	物業稅
R&D	研發
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MB	人民幣
S&T	科學技術
SD	印花稅
SEC	標準勞動合約
SECM	緬甸證券交易委員會
SEZ	經濟特區
SGD	新加坡元

SGT	特定商品稅
SIC	常務詮釋委員會
SLDL	勞動爭議解決法
SSF	社會保障基金
TEU	集裝箱標準箱
TVET	技術職業教育與培訓
UN	聯合國
UNESCO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SD	美元
USDP	聯邦鞏固與發展黨
VAT	增值稅
WTO	世界貿易組織

專用術語 –第 10 章 環境要求

AOX	可吸收有機鹵素
BOD	生化需氧量
COD	化學需氧量
ECC	環境合規認證
ECD	環境保護署
EMP	環境管理計劃
EIA	環境影響評估
IEE	初步環境檢查
MONREC	自然資源和環境保護部
NMHC	非甲烷總烴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3.9 菲律賓製造業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菲律賓概覽 P. 787 – 793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794 – 802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803 – 811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812 – 820

5. 研發環境 P. 821 – 829

6. 供應鏈環境 P. 830 – 837

7. 基礎設施 P. 838 – 847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848 – 852

9. 政府優惠措施 P. 853 – 859

10. 環境要求 P. 860 – 887

出版於2019年11月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 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菲律賓概覽

撮要

菲律賓在杜特爾特政府的強勢管治下，加上海外勞工的創匯和精通英語的年輕勞動力，帶動其國內生產總值（GDP）在過去數年穩健增長。儘管如此，菲律賓仍然是中低收入國家。

該國只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和日本簽署了兩項雙邊貿易協定，但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的成員，菲律賓還受惠於與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新西蘭的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菲律賓擁有民主立憲共和國政府，但有意進軍該國的外國投資者應考慮當地社會政治的不明朗因素。



1. 菲律賓概覽

I. 國家概況[1,2,3,4,5,6,7]

自2010年以來，菲律賓經濟一直穩定地以6.3%的速度增長，預計2019年其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11.6%。在經濟持續增長之下，菲律賓可望在不久的將來由中低收入提升為中高收入的經濟體。龐大的消費者需求（受中產階級不斷增加和大量年輕人口的影響），加上菲律賓海外勞工（OFWs）穩健創匯，帶動該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料杜特爾特總統的多項政策（例如「十點社會經濟議程」和「大建特建」基礎設施計劃），將進一步提升菲律賓的競爭力，促進經濟增長和人力資本發展。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3,695億 (2019預測)
3,309億 (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3,417 (2019預測)
3,104 (2018)

經濟結構
(國內生產總值構成，2017)
農業: 9.6%
工業: 30.6%
服務業: 59.8%

外貿 *(佔GDP的百分比)*
進口: 44.4% (2018)
出口: 31.7% (2018)

人口
10,813 萬 (2019)
世界排名: 13/233

中間年齡
23.7 (2018)
世界排名: 169/201 (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菲律賓語 (官方)
英語 (官方)
西班牙語

英語讀寫能力
高度精通 (2018)
世界排名: 14/88

政府結構
立憲共和國

土地面積
298,170 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8,9]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多項有利條件，旨在促進各方經濟增長，允許兩個或以上締約國的公司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有稅項寬減和豁免。對於打算擴大生產範圍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而言，這可能非常有吸引力。菲律賓自1967年以來就是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的成員，使該國享有進入東南亞市場的優惠管道。此外，自1995年以來，該國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正式成員也積極參與到國際貿易中。

目前，菲律賓已簽署了九項有效的貿易協定，其中包括兩項雙邊貿易協定和七項集體貿易協定（包括東盟自由貿易區）。此外，《東盟 - 香港自由貿易協定》於2019年6月生效（見下文）。並且，目前有兩項貿易協定正在談判中：一項是與歐盟，另一項是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以及另外十項提案。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 工業產品 • 農業	**日本-菲律賓經濟夥伴協定 (2008)** • 撤銷或降低95%的工業和農產品關稅；以及 • 官方發展援助內10個不同領域的雙邊經濟援助。
EFTA AELE	• 工業產品	**菲律賓-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 自由貿易協定 (2018)** •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包括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和瑞士； • 撤銷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的所有工業產品的關稅；以及 • 逐步減少和撤銷菲律賓大部分工業產品的關稅。

作為東盟成員國已簽署並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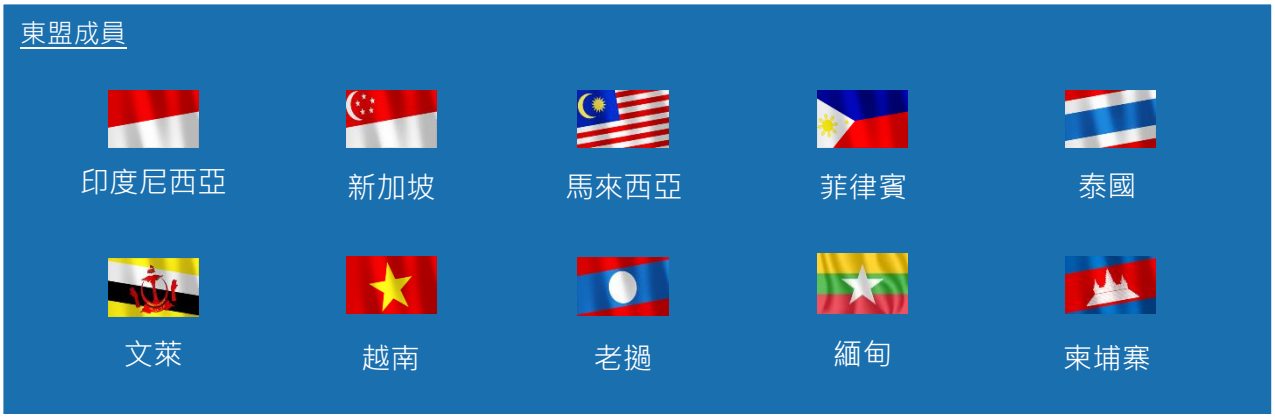
作為東盟成員國，菲律賓受惠於與東盟及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因此，該國與以下各國均擁有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 (2005)、南韓 (2007)、日本 (2008)、印度 (2010)、澳洲和紐西蘭 (2010)。

區域全面經濟合作夥伴關係 (RCEP)

東盟成員國及其自由貿易協定夥伴（即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紐西蘭）目前正在協商這一合作夥伴關係。RCEP旨在成為互利的經濟夥伴關係，將促進16個國家之間的合作和一體化。該協定旨在降低關稅和其他阻力，以加強合作夥伴之間的貿易關係。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9]

東盟於1967年成立，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數年陸續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地區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和
- 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方面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東盟自由貿易區以加強全面合作。東盟自由貿易區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提高區域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區內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0-5%。同時，也消除了對交易數量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所有製成品，包括資本貨品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符合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並不包括在CEPT計劃之內（詳情 www.asean.org ）。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情況：成員可以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為由，將必要的產品排除；
- 暫時排除：成員可暫時排除尚未準備納入CEPT計劃的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和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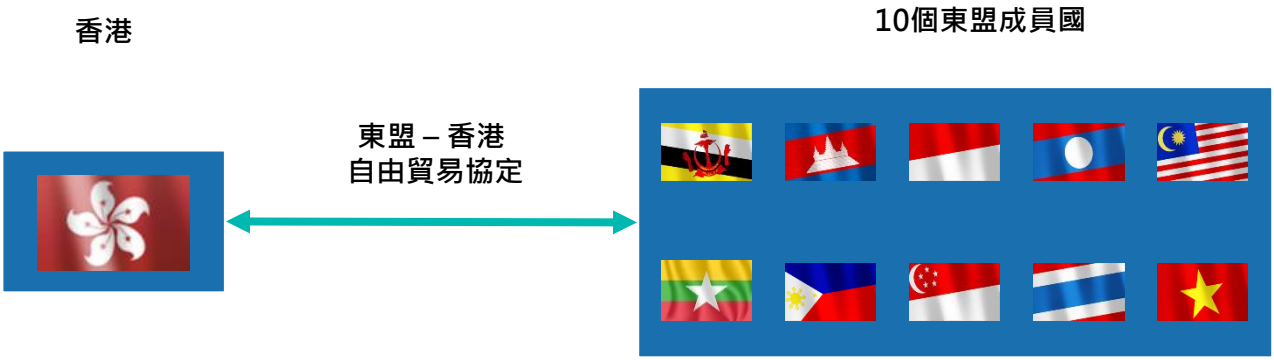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10]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發展蓬勃。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布了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議。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撤銷來自香港的貨品關稅。協定內容覆蓋範圍遍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2019年6月11日

投資協定：2019年6月17日

以上兩個協定生效日均涉及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涉及其餘五國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布。

主要受惠產業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 珠寶
- 鐘錶
- 服裝和服飾配件
- 玩具

其他受惠產業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器和機械設備

B. 政府結構[11]

菲律賓是多黨制的立憲共和國。

- 總統作為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擁有行政權力，並任命內閣成員領導行政部門（例如財政部、貿易和工業部）。
- 菲律賓的立法權由國會控制，國會由眾議院（下議院）和參議院（上議院）組成。每項法案在總統簽署之前必須獲得兩院的同意，但只有參議院能夠批准或否決條約，並對被彈劾的政府官員定罪。
- 菲律賓的司法權由菲律賓最高法院和下級法院擁有。最高法院由總統任命的首席大法官和14位大法官領導。

C. 政治不確定性與歷史政變記錄[12,13,14,15,16]

菲律賓被認為是一個政治上非常不穩定的國家。在世界銀行政治穩定指數的195個國家中，該國排名第173位。自1986年時任總統馬可斯被推翻以來，菲律賓共經歷了十多次政變未遂，最近一次政變在2007年11月29日發生，當時大約25名士兵佔據了馬尼拉半島酒店，要求推翻當時的總統阿羅約夫人。不過政變最終失敗告終，叛亂分子佔據酒店數小時後投降被捕。

杜特爾特總統目前除了面臨政治上的反對派之外，其「毒品戰爭」也引起國內恐懼和不穩定。他的政策鼓勵員警和公眾殺死可疑的毒販和吸毒者，自2016年以來已造成12,000至20,000人死亡，備受當地和國際人權組織強烈譴責。

資料來源：

[1] *KPMG Business Guide, 2018*

[2] *Philippines 10-Year Forecast, Fitch Solutions, 2019*

[3] *The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4]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World Bank*

[5] *Philippines Population, Woldometers, 2019*

[6]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7]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Philippines, World Atlas*

[8]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re*

[9] *ASEAN official website*

[10]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May 2019*

[11] *Three Branches of Government, Philippine Information Agency*

[12] *Political uncertainty main risk to growth, Business Inquirer, 2017*

[13] *「As if a weakening economy was not enough, election uncertainty piles further pressure on Philippine peso」,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19*

[14] *Political Stability – Country Rankings, The Global Economy, 2017*

[15] *Recent coups and attempted coups in the Philippines, Reuters*

[16] *UN launches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Philippine drug war, The Guardian, 201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菲律賓致力吸引外商投資，因此在2018年放寬了相關規定。政府期望發展創新科技，會對國家經濟產生積極影響。然而，目前仍有許多行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

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在菲律賓設立不同類型的商業實體，但有別於其他國家，菲律賓的法律沒有「有限責任公司」，最類似的是一種名為「本土公司」（Domestic corporation）的實體。許多行業也允許外國投資者全資100%擁有企業的股份。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亦可設立分公司，短期內從事製造或貿易活動。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正如1991年《外國投資法》所述，菲律賓的國家政策是吸引、促進和歡迎外國個人、合夥企業、公司和政府的生產投資。基於宏觀經濟走勢強勁、債務少和外匯儲備充裕，投資者普遍充滿信心。不過，該法例也列出外商投資負面清單（FINL），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投資某些領域：於2018年底頒布的新版FINL，對外國投資的規管較以往寬鬆（有關FINL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政府期望透過外國投資者引入先進創新科技，將有利國家發展。

FINL只區分菲律賓公司和外國公司，沒有針對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制定的特別法規。

菲律賓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包含兩個被限制或者禁止投資的行業清單[1,2]



清單A

外商擁有權受憲法和特定法律限制

例如：

- 實收資本250萬美元以下的零售貿易企業（不允許外資入股）；
- 小規模採礦（不允許外資入股）；
- 廣告（允許外資股本高達30%）；以及
- 私有土地擁有權（允許外資股本高達40%）。



清單B

基於安全、國防、健康和道德風險及保護中小企業（SMEs）等原因，限制外資擁有權。

這些行業限制外資只能擁有最多40%的公司股權。

例如：

- 境內市場實收股本少於20萬美元的企業；
- 涉及先進科技的內銷企業或直接聘用50人以上、實收股本少於10萬美元的企業。

I. 適用於外來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3,4,5,6,7,8,9]

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投資者可透過設立不同結構的公司，把工廠或業務擴展至菲律賓。在菲律賓設立的外國公司皆受當地《公司法》、《外國投資法》（經修訂的第7042號共和國法）和其他相關法律的規管。修訂版《公司法》（以下簡稱「新法」）在2019年初正式生效，旨意令營商更便利。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要在菲律賓開展業務，必須先獲得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許可證。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對所有公司具有絕對管轄權的監管機構，並負責處理和審批開設公司的申請。有別於其他國家， 菲律賓的法律沒有「有限責任公司」或「私人有限公司」， 最類似的是一種名為「本土公司」的實體，這種結構與分公司同樣廣受外國投資者歡迎。

在菲律賓開展業務或涉及製造的三種主要形式是：

1. 本土公司
2. 外資公司
   - 分公司
   - 代表處
   - 區域或地區總部（RHQ）
   - 區域營運總部（ROHQ）
   - 區域倉庫
3. 合夥企業

除了這三種主要類型外，還可以與當地合作夥伴建立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獨資企業是由個人獨有和經營的企業，個人須承擔無限責任。合資企業是由多方共同擁有的企業實體，可以本土公司為形式註冊成立，在此不作詳述。

新法規之下，只要符合特定法律法規，股份公司（本土和外資公司）毋須再滿足20萬美元最低認繳和實繳資本的要求。預料有關措施可吸引更多外國投資者。

本土公司

這是外國投資者最常採用的業務類型之一。任何按照菲律賓法律成立的本土公司，都代表一個獨立法律實體，對支付債務負有法律責任。本土公司可以進行商業活動，並賺取收入和利潤。新法規刪除了本土公司需要至少五名股東的要求：可以開設只有一位股東的一人公司（OPC）。在沒有限制外國投資者進入的一般行業，中國內地和香港企業最多可以100%全資擁有一家本土公司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但如果外資持有的股份少於40%，該公司仍會被視為菲律賓公司。成立本土公司一般需時約8週。

外資公司

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也可通過設立各類外資公司在菲律賓開展業務。投資者計劃到菲律賓拓展製造業務時，必須確定公司所開展的活動，從而選擇相應的商業類型。

分公司

分公司由中國內地或香港母公司100%持有，不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其責任由母公司承擔。分公司可以開展商業活動，並受適用於本土公司的法律法規所約束，少數情況除外（如公司的創建、組建、組織和解散）。另外，開設分公司還必須在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並在不同行業受到限制（有關受限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這種商業類型適合沒有打算長期發展的製造和貿易公司。設立分公司一般需時約六週。

代表處

有別於分公司，代表處不得從事有關製造或商業的活動，只能賺取間接收入，例如存款利息，但須繳納20%稅款。其業務由母公司全額資助，通常負責市場調查、推廣母公司和品質控制等活動。建立過程平均需時約六週。

區域或地區總部（RHQ）

RHQ可以是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的分公司。其職能僅限於沒有收益活動，包括監督、溝通或協調其亞太區子公司或分公司，只可獲取間接收入，在菲律賓毋須繳納所得稅。

區域營運總部（ROHQ）

類似RHQ，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也可以設立ROHQ，以服務在菲律賓或亞太區的附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外國市場，但分別在於ROHQ可以從某些服務賺取收入，例如：

- 業務規劃與協調；
- 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
- 物流服務；或
- 技術支援和維修。

除其附屬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禁止ROHQ向其他機構提供上述有關服務。

區域倉庫

中國內地和香港製造商如要向其亞太區或全球分銷商供應備件、組件、半成品和原材料，可在菲律賓建立區域倉庫，但是他們必須：1）在經濟特區建立RHQ或ROHQ（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章），以及2）從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獲得許可證。倉庫活動僅限於用作儲存、存放和保管貨物，包括為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進行包裝、蓋上保護層或貼上標籤。

合夥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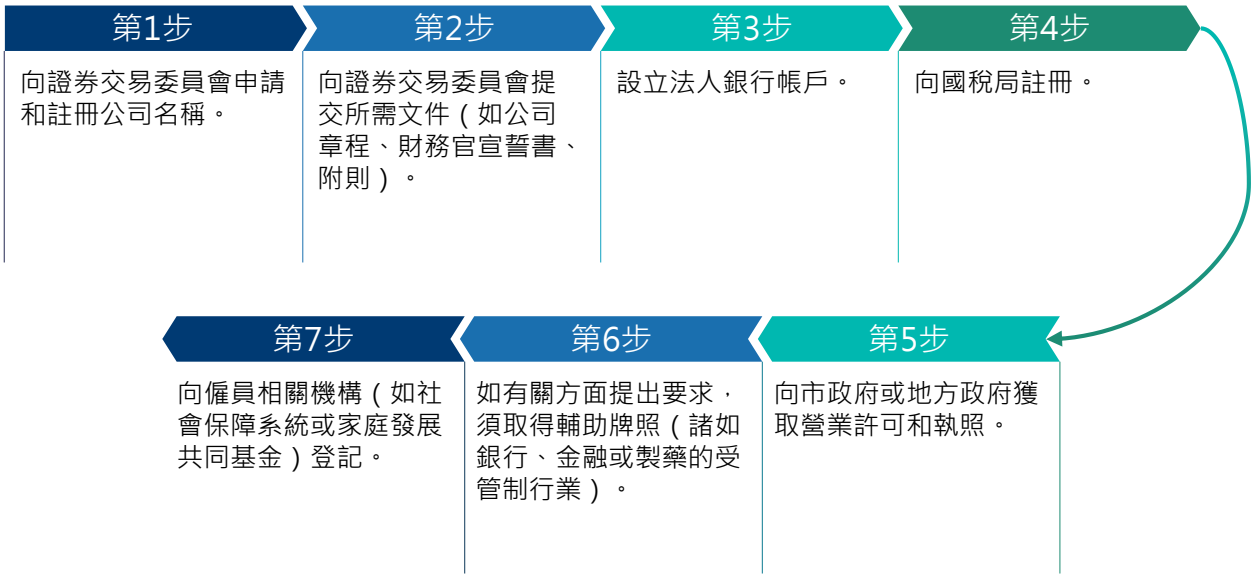
合夥企業是指兩個或以上單位，為共同開展業務而作出的資金和資產協議安排，並受《菲律賓民法》（第386號共和國法，經修訂）約束。合夥企業具有法人資格，是獨立的法人實體。合夥形式分有兩種，其責任各不相同：

- 一般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按比例為全部資產承擔債務和義務上的無限責任；
- 在有限合夥企業中，一個或多個一般合夥人須承擔債務和義務上的無限責任，而有限合夥人則最高只須承擔相等於其出資額的責任。

合夥企業必須在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目的並非為了賦予合夥企業法人資格，而是為了各有關方面得知合夥企業的成立。

成立流程

新法規還授權SEC建立和執行一套新系統，讓申請人能夠通過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和其他檔。本土公司的成立過程概述如下。其他商業實體的成立過程相若，因此不再贅述。詳情請參閱SEC官方網站(www.sec.gov.ph/online-services/sec-company-registration-system/)。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10,11,12]

《菲律賓競爭法》（PCA）（共和國10667號法案）在國會經過24年討論之後，終於在2015年獲得通過。PCA是保護和促進市場競爭的主要競爭法框架。菲律賓競爭委員會（PCC）有權調查、審理和裁決違反PCA的案件。新的PCA將為消費者提供更完善的保障，有助吸引投資和創造就業機會，從而促進經濟增長。

該法主要包括一般法規，沒有針對有意在菲律賓拓展製造據點的中國內地或香港企業，作出特別的具體規定。

PCA禁止三類反競爭行為：

1. 濫用支配地位
2. 反競爭協定
3. 控制收購合併

此外，該法還概述了例外情況，並規定了對違反行為的處罰級別。

濫用支配地位

PCA禁止實體濫用其支配地位。PCA將支配地位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實體的經濟實力地位能夠獨立於以下一方或多方，包括競爭對手、客戶、供應商或消費者，來控制相關市場。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

- 銷售低於成本的商品或服務，目的是將競爭者逐出相關市場；
- 設定障礙或採取措施，阻止或妨礙競爭對手進入或發展相關市場；以及
- 限制生產、市場或科技發展，以損害消費者利益。

有關禁止行為的完整清單，請查閱「PCA SEC.15.濫用支配地位」(www.phcc.gov.ph/wp-content/uploads/2019/02/Philippine-Competition-Act-PCA-1.pdf)。

反競爭協定

PCA還禁止橫向競爭對手或企業之間，在縱向生產或分銷鏈的層面，達成任何防止、限制或減少競爭的協定。

禁止或限制競爭對手之間訂立的協定如下：

- 限制價格或其組成部分或其他貿易條件的競爭；
- 在拍賣或任何形式的競價中合謀定價；以及
- 設定、限制或控制相關的生產、市場、技術開發或投資。

如果所進行的活動促進了科技或經濟進步，或改善了商品和服務的生產或分銷，企業則可豁免於這些禁令。

有關禁止行為的完整清單，請查閱「PCA SEC.14.反競爭協定」(www.phcc.gov.ph/wp-content/uploads/2019/02/Philippine-Competition-Act-PCA-1.pdf)。

違反反競爭協定可被判處監禁兩至七年，及罰款5,000萬至2.5億菲律賓比索（約100萬至500萬美元）。

PCA還會處理可導致防礙、限制或減少相關市場競爭的收購合併。PCC在2017年發布了《合併程式規定》，其中對違法行為有更詳細規定、措施和罰則。舉例，若：1）年總收入超過50億比索（約合1億美元）及 2）交易價值超過20億比索（約合4,000萬美元），參與合併或收購（包括合資企業）的各方必須在簽署協議後30天內通知PCC。對於資產或股票的收購也有明確措施，詳情請參閱PCC的官方文件（www.phcc.gov.ph/wp-content/uploads/2017/11/PCC-MERGER-PROCEDURE-RULES.pdf）。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13]

商標是能夠區分企業商品或服務的具體標誌，商品包裝容器應貼有相關的標籤和標記。8293號共和國法（又稱菲律賓知識產權法），規範了菲律賓的商標法規，並由菲律賓知識產權局作出商標授權。與其他國家相比，菲律賓的整體知識產權（IP）法規（包括商標法規）排名相對較低（在50個國家中排名第37）。有關法律和程式適用於所有人，沒有對有意在菲律賓拓展製造據點的中國內地或香港企業制定特別規則。因此，本地和外國申請人在菲律賓也採用相同的註冊程序：

1. 向商標局提交申請（包括申請人和商標的相關數據）；
2. 知識產權局進行查詢和審查；
3. 在菲律賓知識產權公報上發布，任何人也可對該商標註冊提出異議。；以及
4. 商標註冊。

註冊過程平均需要6至12個月，有效期為10年，可續期10年。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14]

在菲律賓從事進出口業務需要證書、註冊和許可證，當中的進出口貨物可分為允許、限制或禁止：1）毋須許可證、可自由進口的貨物； 2）需要獲得相應政府機構清關或許可的受管制貨物（例如藥品、肉類或石油產品），及3） 禁止進出口的違禁物品。詳情請瀏覽官方入門網站（www.dti.gov.ph/business/imports/import-facilitation）。

進口

要將貨物進口到菲律賓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必須從菲律賓國稅局獲得進口清關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此外，還需要向海關註冊，以便在「客戶資料註冊系統」中建立帳戶，該帳戶必須每年更新一次。與大部分國家一樣，進口商也必須提交其他文件，例如提貨單、原產地證明書、裝箱單或受管製商品所需的其他特殊證明書。

出口

出口商還要在菲律賓出口商聯合會的「客戶資料註冊系統」註冊，每年申請續期。出口某些商品需要額外的註冊流程或政府許可（例如出口咖啡、大米或糖）。

D. 商業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15]

菲律賓法律體系以羅馬大陸法和英美普通法為基礎。根據具體情況，大陸法體系或普通法條文適用如下：1）大陸法適用於與財產、繼承和家庭關係等有關的糾紛，而普通法適用於以下領域：與公司或業務有關的事項、稅收或勞資關係等。

與大部分國家一樣，菲律賓的法院結構分為多個層次：

- 都市審判法院、市政審判法院、城市市政審判法院和市政巡迴審判法院（統稱MTCs）作為一級法院，對不超過300,000或400,000菲律賓比索（約5,800或7,800美元）的民事案件行使管轄權，具體取決於案件的性質和地點；
- 區域審判法院除了作為第一級法院，也對MTCs職責範圍以外的爭端具有管轄權，亦處理對MTCs的判決提出的上訴，並設有專門的區域審判法院處理商業糾紛；
- 上訴法院一般審視區域審判法院的爭議判決；以及
- 最高法院是菲律賓司法機構中的最高級別。對區域審判法院和上訴法院的案件具有上訴管轄權。

在菲律賓，當事方可以對所有商業案件進行仲裁。與法院訴訟相比，仲裁具有各種優勢，例如迅速、規則靈活、自由選擇仲裁員和保密性。對於國際爭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是除菲律賓以外首選的機構之一。

資料來源：

[1] *Foreign Investments Act of 1991 [Republic Act No. 7042]*

[2] *Doin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Deloitte 2019*

[3] *Doin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Quisumbing Torres (Member firm of Baker & McKenzie) 2018*

[4] *Establishing a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Thomson Reuters*

[5] *A peek into the Revised Corporation Code of the Philippines, BusinessWorld March 2019*

[6] *Setting Up a Domestic Corporation – Philippines, Kittelson & Carpo Consulting*

[7] *Revised Corporation Code is Now in Effect, Baker McKenzie March 2019*

[8] *Doin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EU – Philippines Business Network, July 2018*

[9] *Business entities in the Philippines, Healthy Consultants Group PLC*

[10] *Philippine Competition Law (R.A. 10667),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11] *Key Prohibitions under the PCA Explained, Philippines Competition Commission*

[12] *PCC Rules on Merger Procedure, Philippines Competition Commission*

[13] *Philippines: Trade Marks 2019, ICLG*

[14]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in the Philippines – Best Practices, ASEAN Briefing 2017*

[15] *Philippines: Litiga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2019, ICLG*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菲律賓的主要稅收形式為個人和企業所得稅（CIT）及增值稅（VAT），還有其他特定商業稅項。

菲律賓普遍歡迎外商直接投資（FDI）。大部分行業都開放投資，但某些行業限制了外商持股比例，詳情在《外國投資負面清單》說明。

菲律賓比索（PHP）是自由浮動的貨幣。菲律賓也歡迎使用外幣，限制不多，並沒有相關的外匯管制，但兌換外幣時需要提交某些文件。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I. 稅務慣例[1,2,3,4]

在菲律賓，管轄公司稅的主要稅法是《國家國稅法》（NIRC）以及其他法規。一般而言，在菲律賓境內的所有公司，不論其稅收居住地在哪兒，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CIT）。

菲律賓國內公司的全球收入均須納稅，而外國公司則僅對其在菲律賓所產生的收入納稅。

A. 企業所得稅（CIT）

稅收計算

課稅年度（YA）可以是日曆年度或財政年度。標準CIT按淨收入徵收，當中包括總收入（所有貿易或商業的收益或利潤，但以不同稅率徵稅的某些間接收入除外）減去可抵扣額。

稅收居民

公司的註冊地和商業活動的地點決定了公司的稅收居住地和應稅收入的來源，具體如下：

註冊地	是否為在菲律賓開展的商業活動？	應納稅人	應納稅所得額
菲律賓	不適用	居民	全球所得
其他國家	是	居民	從菲律賓境內來源的收入
	否	非居民	

適用稅率

居民公司和非居民公司的標準稅率均為30%。

CIT種類	應納稅人	計稅基礎	稅率
標準CIT（*註*）	居民	淨收入	30%
	非居民	總收入	
最低企業所得稅（MCIT） MCIT適用如果： • 納稅年度至少是開業後的第四年；以及 • CIT額（即淨收入的30%）少於總收入的2%	居民	總收入	2%

註：教育機構和非營利組織應徵收其他稅率。詳情請參考國稅局。

間接收入

- 非居民公司收到的股息一般按30%的稅率徵稅，除非接受人是與菲律賓有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
- 支付給居民接受者的本幣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或來自存款工具的其他貨幣收益）應繳納20%的預提稅，但外幣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需繳納15%的預提稅。非居民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通常需繳納30%的預提稅。

應稅所得額	應納稅人	預扣稅率
利息	居民	• 本幣銀行存款：20% • 外幣銀行存款：15% • 其他利息收入：以CIT/MCIT為准（如適用）
	非居民	• 外債利息收入：20% • 其他：30%
股利	居民	0%
	非居民	30%
其他間接收入（如特許權使用費）	居民	適用於CIT/MCIT
	非居民	

分公司收入

除非適用稅收協定中的另有規定，否則菲律賓分支機構匯回母公司的利潤應繳納15%的利潤匯出稅。

可抵扣的開支

所有公司一般都可以選擇按總收入的40%進行標準扣除，而不是逐項扣除營運開支。如果公司選擇逐項扣減，若有關開支是直接或專門在經營上的開發、管理、營運和/或開展中產生，則可納稅抵扣。然而，有些開支不可抵扣，例如：

- 私人開支；
- 商譽；
- 開辦費；
- 稅收罰款；以及
- 在菲律賓境內外徵收的所得稅（即CIT/MCIT）或增值稅（VAT）。

一些可抵扣開支有某些特定的限額，例如：

- 利息支出的上限為應納稅利息收入的33%；以及
- 從事商品或資產出售的公司，娛樂開支扣除不得超過淨銷售額的0.5%。對於從事提供服務的公司（包括資產出租人），娛樂開支的扣除上限為1%。

合併申報

菲律賓沒有關於損失的合併申報或集團減免規定。每間公司應分別納稅。

應稅虧損

在納稅年度中發生的經營虧損可以在接下來連續三年與總收入相抵（如果公司控制權沒有實質變化）。在公司免除所得稅的當年，該損失不得扣除。稅收虧損不允許前抵。

納稅申報和繳納

所有企業必須提交季度納稅申報表（必須以菲律賓比索表示），並且須在每季結束後60天內支付季度應納稅款。

最終納稅申報表必須在納稅期限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比如在第四個月的第15天）提交。應付稅款餘額應在扣除季度付款後清算。如果最終申報單中顯示多繳納了稅款，則可以要求退還或稅收抵免。

與香港的雙邊稅收協定（DTA）

菲律賓尚未與香港訂立DTA。

B. 增值稅（VAT）

增值稅適用於菲律賓的所有商品進口和銷售及服務。如果商品銷售和服務提供的收入不超過300萬菲律賓比索，則不徵收增值稅，而徵收相當於總收入3%的稅款。

適用稅率

根據交易所得的總收入，標準增值稅率為12%。

貨物進口的增值稅計稅基礎是海關在確定關稅時使用的貨物價值，以及消費稅和其他費用。

繳納0%增值稅的商業活動

以下商業活動的增值稅額為0%，但仍有資格獲得增值稅進項抵免額：

- 出口銷售；以及
- 向在菲律賓境外開展業務的當事方或位於菲律賓境外的非居民提供服務。

免徵增值稅

某些商品和服務明確免徵增值稅，包括：

- 每月租金不超過15,000菲律賓比索的房屋租賃；
- 出售價值不超過150萬菲律賓比索的房屋；
- 向老年人和殘疾人出售或租賃貨物和提供服務；
- 因合併而轉移的財產。

增值稅免徵額的完整清單請參考國稅局的資訊。

C. 轉讓定價條款

NIRC第50條規定了菲律賓的轉讓定價，採用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轉讓定價準則的公平原則。

國稅局專員（BIR）有權分配關聯方之間的收入和扣除額，以清晰反映個別的收入金額，並防止逃稅。

納稅人必須準備並保存轉讓定價檔，以表明其轉讓價格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並應要求提交予BIR。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

審計要求

所有公司（包括外國分公司）的實繳資本為5萬菲律賓比索或以上，和/或季度總銷售額超過15萬菲律賓比索的，必須進行年度法定審計。

對於年銷售總額超過300萬比索的公司，其賬簿必須每年由獨立的註冊核數師（CPA）進行審核。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中提供的格式和詳細資訊應遵循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PFRS）或菲律賓會計準則（PAS）。公司一般可以根據PFRS或PAS確定其財務報表的本位幣，但BIR要求納稅申報表須以菲律賓比索為單位。

如企業要求由獨立的CPA進行核數，當財務報告完成核數後，必須附上CIT年度申報表和BIR印花。蓋上印花的財務報表應在到期日（即通常自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個日曆日內，或由SEC另行宣佈）內提交予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SEC）。

財務報告框架

菲律賓財務報告標準委員會是制定會計標準和其他財務報告要求的唯一權力機構。所有財務報表的編製必須符合PFRS或PAS。

II. 銀行和貨幣控制

A. 外商直接投資（FDI）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5]

在菲律賓開設銀行帳戶的外國人需要提供相關文件和身份證明，並有相應的要求。雖然各銀行的開設要求會有所不同，但大部分銀行會要求外國人從移民局取得外國人註冊證明，這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下表列示了在菲律賓開設銀行帳戶的企業所需的一般文件。

#	需要的一般性檔
1	公司章程
2	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證明
3	公司章程附則
4	董事會決議包括： • 開立銀行帳戶的許可權； • 授權董事名單； • 董事和股東名單；以及 • 兩張授權董事的身份證

外商直接投資（FDI）限制

菲律賓總體上還是歡迎外商直接投資，並提供諸如投資優先計劃之類的投資鼓勵計劃。根據1991年的《外商投資法》，甚至允許外資企業在大部分行業中擁有最高100%的股權。但有些行業對外國人投資具有限制。這些行業在《外國投資負面清單》（目前為第11版）中有規定。負面清單限制了外國公司可能擁有的股權的比例，範圍從完全禁止到最多40%的外國股權。有關外商直接投資限制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8章。

B. 限制外幣和本幣的進出口資金[6]

本幣

當地貨幣（PHP）目前是一種自由浮動的貨幣，由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管理。它是可自由交換的，並在進出環節沒有限制。包括海外菲律賓人在內的非居民也允許在菲律賓的銀行開立比索帳戶。存入這些銀行帳戶的比索可用於任何目的，包括兌換成外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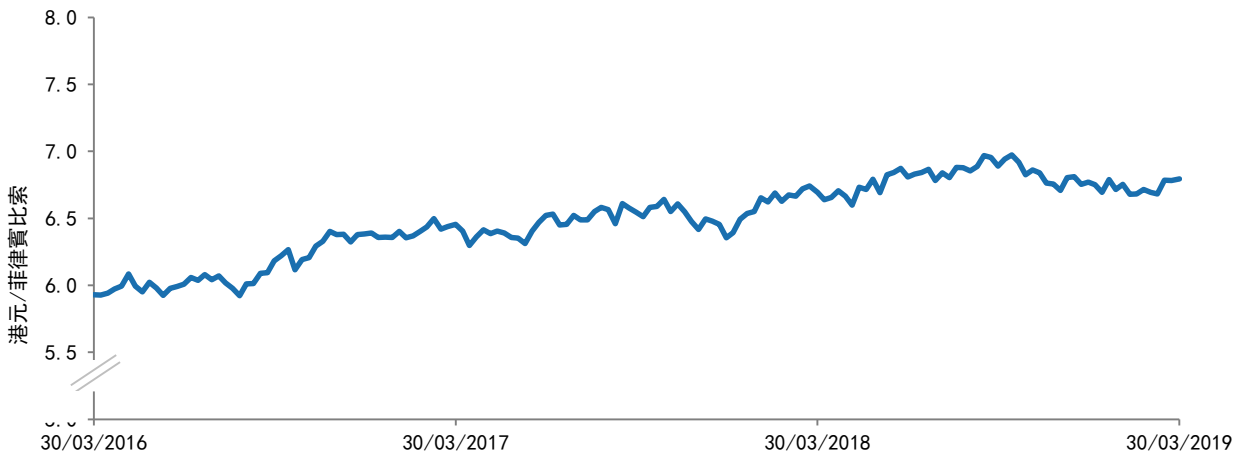
外幣

菲律賓對外國貨幣的限制極小。在菲律賓允許購買外幣，甚至可以用比索購買。唯一的要求是購買者必須向銀行提交「已完成的購買外匯申請書」（ATP）。如果個人購買的外幣金額不超過5萬美元，或法人不超過100萬美元，則可豁免對ATP和其他證明文件的要求。

C. 匯率政策與三年歷史走勢

菲律賓比索（PHP）是菲律賓的官方貨幣。匯率由菲律賓中央銀行根據1993年新中央銀行法管理。該法放寬了對菲律賓比索的限制，並將其設定為自由浮動的匯率制度。過去，該貨幣與美元掛鈎，但由於黑市的存在使其遭受到一定貶值。目前，受惠於自由浮動匯率制度反映了市場的需求和供應，黑市已不復存在。

港元兌菲律賓比索三年匯率走勢[7]



日期	港元/菲律賓比索匯率
30/03/2016	5.9358
30/03/2017	6.4607
30/03/2018	6.6520
30/03/2019	6.6980

D. 外資銀行名單[8]

根據菲律賓中央銀行的資料，菲律賓目前有46家綜合和商業銀行。與商業銀行（包括投資銀行）相比，綜合銀行可以提供更多的服務。在菲律賓有6家外資綜合銀行分公司，以及2家外資商業銀行子公司。

菲律賓外國投資銀行

#	銀行類型	銀行名稱
1	綜合銀行分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2		德意志銀行
3		荷蘭國際集團
4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馬尼拉分公司
5		渣打銀行
6		匯豐銀行
7	商業銀行子公司	中信（菲律賓）銀行
8		馬來亞銀行菲律賓有限公司

菲律賓還有18家外資商業銀行分公司，以及13家外資銀行代表處。有關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一。

資料來源：

[1] *Philippines Tax Profile, KPMG*

[2] *Worldwide Tax Summaries – Philippine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3] *Philippines Highlights 2019,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4]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official website*

[5] *Opening Bank Account in the Philippines, Kittelson Carpo Consulting*

[6] *Rules on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Jun 2019*

[7] *Bloomberg*

[8] *Directory of Banks and Non-Banks,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Aug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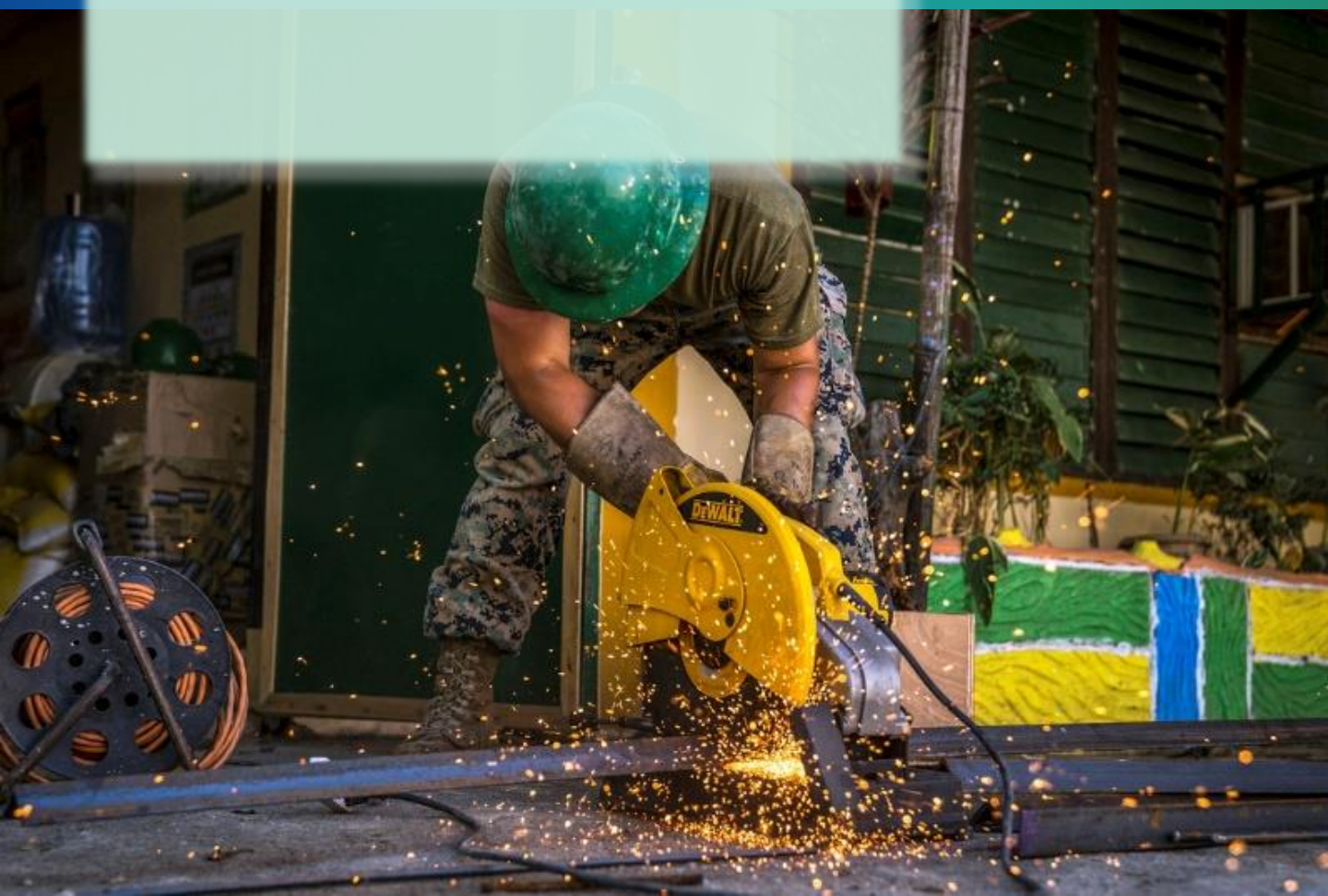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菲律賓《勞動法》就最長工時、最低工資和福利等事項提供指引，以保護僱員。

政府禁止或限制外國工人從事某些可以由當地工人從事的工作。

外國工人必須獲得工作許可證和在菲律賓合法就業的簽證，並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批准。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I. 當地勞工就業法例及規定概覽[1,2,3,4]

A. 合約及僱員保障

菲律賓的《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對勞動就業進行了相關規定。該法於1974年制定，構成了規範勞資關係和僱傭私人僱員的法律基礎。

這些法律適用於五類就業安排：常規就業，試用就業，基於項目/固定期限就業，季節性就業和臨時就業。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最低就業年齡為15歲（未成年人直接在父母或監護人處工作的除外）。

勞工及就業部長指出，15歲以上但未滿18歲的孩子只允許在一天中的特定時段工作一段時間。未滿18歲的人不得從事勞工及就業部長明確的「危險或有害」的工作。

勞工合約

菲律賓的《勞動法》對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協議進行了規定。對於菲律賓勞動法認可的所有類別的僱傭安排，都須簽訂口頭或書面僱傭合約。合約必須符合《勞動法》規定的最低法定標準。通常，合約應以英文形式書寫；對於僱傭菲律賓國民的情況，還必須提供以菲律賓語書寫的合約，以準確傳達合約條款的意思。

終止僱傭關係

菲律賓《勞動法》僅承認兩類終止僱傭的理由：合理理由和合法理由。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嚴重的僱員不當行為、僱員經常性的玩忽職守、僱主的欺詐、侮辱或不人道待遇以及任何一方的犯罪。僱主解僱僱員的合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因勞動力過剩造成的）裁員和安裝節省人力的設備。

出於合理理由，僱主可以解僱其僱員而無需另行通知或支付離職費。出於合法理由，僱主必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僱員和勞工及就業部發出書面通知；被解僱的僱員將獲得遣散費。

根據與解僱相關的合法理由，僱員有權獲得相當於服務年限一半或一個月工資的遣散費。一年中服務超過六個月則被視為一年。

B. 最低工資標準

截至2018年11月，最低工資每天為270菲律賓比索（約合5.30美元）至537菲律賓比索（約合10.50美元）。工資因提供服務的地點和工作性質而異。非農業產業的最低日薪高於農業。

政府會不時更新最低工資標準額。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

最長工作時間為每天八小時，或每週四十八小時。

一旦僱員連續工作六個工作日後，則須享有24小時的休息時間。

加班

對於超出最大小時數的工作，僱主需支付額外的加班費。加班工資的範圍為正常工資的125%至371.8%，具體取決於加班那天是否為休息日，假期以及夜班。任何一天未足時的工作都不能用來抵消任何一天加班的工作時間。對於加班補償不得以休假來代替。

D. 強制性福利

家庭發展共同基金（HDMF）和社會保障系統（SSS）

所有私人僱員，無論是長期僱員、短期僱員還是臨時僱員，都有權享受HDMF的福利，並應根據SSS進行註冊。

HDMF，也稱為Pag-IBIG基金，是一項互助性儲蓄計劃，由私人收入群體的僱員和僱主以及政府共同強制性繳納。HDMF提供短期貸款和住房計劃，也可以充當儲蓄計劃。引入該計劃是為瞭解決該國的住房融資問題。

當僱員因工傷、疾病、殘疾、懷孕、年老和死亡而無法工作時，SSS可提供相當於收入性質的保障。

用於計算僱主和僱員繳納的基數為每月最高5,000菲律賓比索。僱主始終需要繳納基數的2%。如果僱員每月工資為1,500菲律賓比索或以下，則僱員繳納1%，否則應繳納2%。換句話說，僱員和僱主的每月繳納的上限都為 100菲律賓比索（約合2美元）。

國民健康保險計劃（NHIP）

NHIP（以前稱為Medicare）為所有參與SSS的人員及其家屬提供健康保險。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PhilHealth）是該計劃的授權管理者。該計劃為各種個人健康服務和門診提供財政援助，包括但不限於藥物，X射線和預防服務。

月基本工資（菲律賓比索）	繳納額（菲律賓比索）	
	僱主	僱員
≤10,000	137.50	137.50
10,000 – 39,999	137.51 – 549.99	137.51 – 549.99
≥40,000	550.00	550.00

其他福利及權利

除了這些規定外，菲律賓的工人還享有各種其他權利：

- 年假：連續工作滿一年的僱員每年有權享有至少五天的年假；
- 產假津貼：產假期間內至少分娩前兩周和產後四周（包括墮胎後四周）應享受全薪。如果由於懷孕，分娩，墮胎或流產而產生能提供醫學證明的並發症或疾病，則可以延長無薪產假。

除上述法律規定外，法律還要求僱主為僱員提供足夠的飲水設施，洗手間和廁所，並且必須在工作場所配備急救和醫療設施（設施的範圍取決於僱員人數）。

E. 勞工法管理當局、執行及限制

管理當局

勞工及就業部（DOLE）是政府的官方機構，負責監督勞工管理和保護，社會政策以及促進就業。

勞工法執行

勞工及就業部長及其授權的代表，包括勞動法規官員，負責監督對一般工作條件，職業安全與健康，勞動福利以及勞資關係的遵守情況。DOLE的區域總監及其授權的聽證官負責解決勞資糾紛，例如討薪和金錢索賠。

勞資關係法院和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提供了逐步解決僱主和僱員之間發生的任何糾紛的方法。

僱傭限制

特殊工作許可證的許可職業類別

希望在菲律賓工作超過六個月的任何外國公民必須從DOLE處獲得外國人就業許可證（AEP）；對於少於六個月的工作，可以從移民局獲得特殊工作許可證。因為特殊工作許可證被頻繁濫用，允許外國人獲得特殊工作許可證的職業清單於2019年生效。清單包括運動員，講師，電影和電視攝製組，藝術家，廚師等。想在菲律賓尋求清單所列以外工作的外國人必須獲得AEP。此外，《勞動法》第40條規定，只有在可以證明當地工人不願意、不可被聘用或不能勝任該外國人正在從事的工作的情況下，才會被授予A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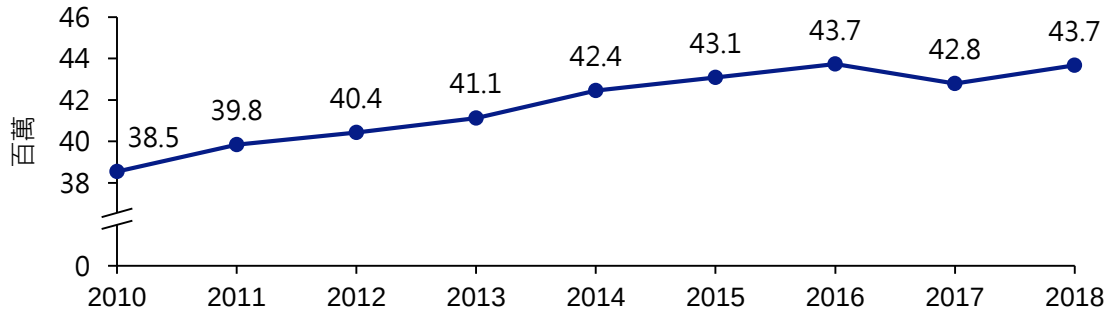
禁止歧視

《勞動法》保護女僱員不受諸如工資，晉升和培訓以及婚姻等問題的歧視。女僱員的任何報酬或補償不得少於男僱員從事同等價值工作的報酬。女僱員必須獲得與男僱員相同的晉升和培訓機會；僱主不得以女性僱員不許結婚為僱傭的條件。

II. 當地勞工供應市場境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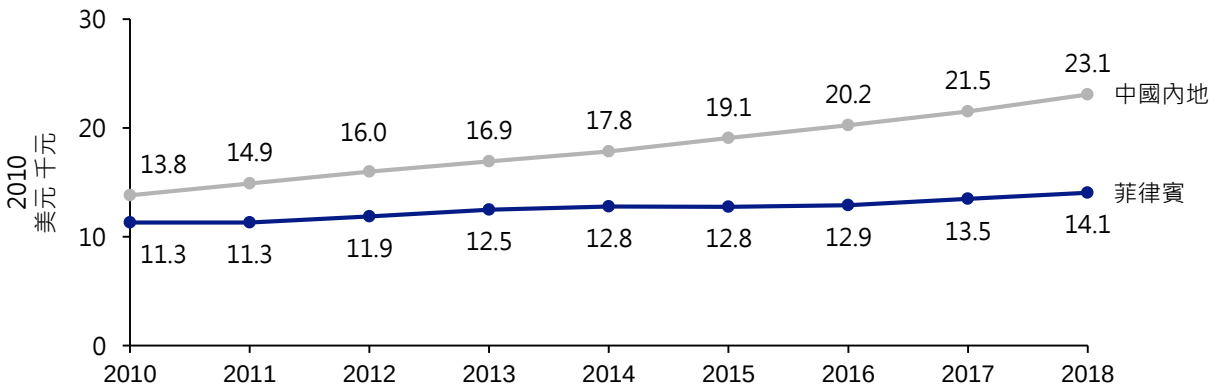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5,6]

菲律賓總勞動力（2010-2018）



據估計，2018年的總勞動力約為4,370萬。過去九年的勞動力供應呈總體上升趨勢，2017年略有下降。截至2017年，約25%的勞動力從事農業，製造業佔18%，服務業佔56%。

菲律賓勞動生產率（人均增加值）（*註*）（2010-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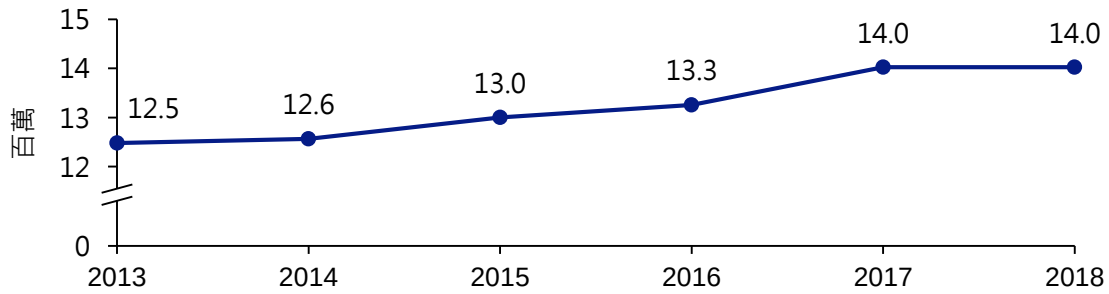


菲律賓的勞動生產率在2018年比中國內地低約39%。此外，2010-2018年間，中國內地的勞動生產率（約6.7%）的增長速度高於菲律賓（約2.8%）。菲律賓的生產率在東盟十國中排名第七。

註：工業勞動生產率衡量製造業，建築業，採礦和採石業以及公共事業部門每名工人的增加值。

B. 受教育僱員供應[5]

菲律賓高等教育勞動力估計（2013-2018）



據估計，2018年受高等教育的勞動力（定義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約為1,400萬，約佔勞動力總數的32%。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援

菲律賓勞工法第二卷概述了人力資源開發計劃，旨在有效地分配人力資源，並滿足對熟練人力的需求。下表列出了DOLE所提供的鼓勵措施示例。

#	准予的鼓勵措施
1	從應稅收入中扣除開發計劃產生的培訓費用的50%
2	政府為勞動力和青年發展提供的補助金
3	DOLE向僱主提供的培訓計劃方面的協助
4	DOLE提供的講師培訓，職業培訓和企業家精神發展

培訓計劃和學徒製主要由僱主自願執行，但如果有任何「經濟發展的特殊要求」，菲律賓總統可能要求在某些職業或就業水準進行強制性培訓。因為這些領域極度缺乏經培訓的人力資源。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

所有勞工組織都必須在DOLE註冊並獲得DOLE的許可。

工會化權利保障

《勞動法》第259條保護僱員免受僱主的懲戒和歧視，以阻止或鼓勵某些勞工組織的成員身份。僱主以某人退出其勞工組織或不加入某勞工組織作為僱用條件也是非法的。此外，僱主還被限制幹預勞工組織的管理，包括向勞工組織或其支持者提供財政援助。

勞資糾紛解決

《勞動法》第250條詳細規定了集體談判的程式。開始談判前需要提供書面通知和提議書。另一方必須在10天內做出答覆，如果出現了分歧，應安排召開會議。

如果無法解決分歧，國家和解與調解委員會可以提供解決分歧的指導性意見，並可以任命一名自願仲裁員來調解。如果分歧隨後又持續了10天，則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將負責舉行聽證會，並在20天內予以解決。

E.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7]

工作許可證

外國僱員在菲律賓的工作少於六個月則須取得特殊工作許可證，持有AEP才能在菲律賓工作六個月以上。AEP的有效期為一年或僱傭合約的期限不超過五年。AEP僅在僱員在公司工作並擔任AEP中所述職務的情況下才有效。如果外籍僱員在同一公司內擔任新職務或加入另一公司，則必須獲得新的AEP。

- 批准標準：DOLE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批准。如果缺少可聘用、願意被聘用和能夠勝任此職的本國工人，則可授予該許可證。
- 終止僱傭關係：如果僱傭關係終止或僱員辭職，僱主有義務報告取消相應的工作許可。
- 申請應提交至DOLE地區辦事處或現場辦事處。

有關詳細的程式，申請檔的指導說明以及工作許可證申請的必要文件，請瀏覽DOLE網頁(www.dole12.org/portal/cp-alien-employment-permit-aep/)。

簽證

非移民簽證由菲律賓移民局簽發。

- 外國就業最常見的工作簽證是預先安排的就業簽證，也稱為9（G）簽證。申請人必須在申請9（G）簽證之前獲得AEP。簽證只能通過僱主的擔保來申請。如果更換了僱主，則獲得的9（G）簽證會被降級為旅遊簽證。因此外籍僱員必須申請新的工作簽證。最初有效期為一到三年，此簽證一次最多可以續簽三年。
- 條約商人簽證，也稱為9（D）簽證，是針對與菲律賓具有雙邊貿易協定的國家的外國人；目前，這些國家有美國，德國和日本。要獲得9（D）身份，外國公民必須證明與菲律賓進行了實質性貿易，且投資額至少為12萬美元。他們必須是公司的高管或主管，並且與僱主具有相同的國籍。該簽證有效期最長為兩年。

外籍僱員要在菲律賓工作，必須按照以下步驟申請：

#	希望在菲律賓工作的外國人進行申請的關鍵步驟
1	如果您希望在工作簽證申請過程中開始工作，請申請AEP（需要兩到三週）和臨時工作許可證（大約需要兩週）
2	申請相關工作簽證（需要兩至三個月）
3	必要時延長許可證和簽證的有效期

菲律賓旅行

香港居民無需簽證即可在菲律賓停留14天。

F. 宗教及文化問題或許考慮事項[8,9]

宗教

菲律賓是一個宗教自由的國家，沒有國家宗教，但約有91%的人口信奉基督教，另外約5.5%的人口信奉穆斯林，其餘則信奉種族宗教或其他宗教。

文化

由於菲律賓的歷史和地理位置，該國的商業文化受到西方和東方習慣的共同影響。商業關係受個人關係的嚴重影響。因此，人際關係對發展與菲律賓的商業聯繫至關重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菲律賓的大部分企業都是家族式企業。

資料來源：

[1] *The Labour Code of the Philippines, the Department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2016*

[2] *The Handbook on Workers' Statutory Monetary Benefits, the Department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2019*

[3] *Employer's Guide to Government-Mandated Employee Benefits in the Philippines, Moneymax, 2018*

[4] *Foreigners can get work permits only in 15 job categories, Inquirer, 2019*

[5] *Labour Force Survey,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6]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19*

[7] *The Guide to Employment Permits for Foreign Workers in the Philippines, ASEAN Briefing, 2017*

[8]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 ACN International*

[9] *The Philippines: Business Practices, Santander Trade, 2019*

5. 研發環境

摘要

菲律賓將科學技術（S&T）確定為推動社會經濟增長、宏觀經濟穩定和社會公平等目標的策略。政府現正推行國家科學技術計劃（NSTP），目標在18年內提升為具有高競爭力和高增值產品的製造業國家。同時，菲律賓也實施其他政策，以促進特定行業（例如製造業或半導體和電子行業）的研發活動。

然而，菲律賓的科技生態系統仍處於發展階段。政府管理著一些研究中心，並提供各種資助，而私營企業也參與了科技基礎設施的建設，但大學的研發影響力仍然有限。此外，該國需要增加科技人員數量，並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以吸引更多外國投資者。



5. 研發環境

I. 菲律賓的科學技術（科技）

A. 政策及科技趨勢

國家科學技術計劃（NSTP）2002-2020[1]

科技部（DOST）起草了NSTP，以定義和指導菲律賓近20年的科技生態系統發展。該計劃旨在促進該國的科技發展，以實現菲律賓國家發展計劃（PDP）中設定的目標：社會經濟增長，宏觀經濟穩定，社會公平和良好治理。

下列時間表展示了NSTP的主要目標：

2002 - 2004	2004 - 2010	2010 -2020
科技應當： • 有助於提高國家生產力和競爭力；以及 • 幫助解決迫在眉睫的國家問題。	菲律賓需要： • 利用適用於特定行業的世界一流的研發（R&D）知識；和 • 發展國家科技文化。	菲律賓必須： • 利用科技和研發來開發具有高競爭力的和/或高增加值的產品和服務。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政府目前正在九個重點領域內採取多項行動：1）創建特定行業的集群，2）解決諸如貧困，資源管理或住房和就業等國家問題，3）培養精通科技的勞動力，4）支持中小企業，5）促進技術轉讓，6）建立/升級科技基礎設施，7）加強公共部門，私企領域和大學之間的國內外合作，8）提高科技治理以及9）培養科學，技術和創新（STI）文化。

在NSTP中，菲律賓政府還確定了12個優先研發領域，其中主要領域是：


製造與工藝工程


資訊及通訊科技（ICT）


材料科學與工程


微電子學

其他政策[2]

為了支持國家實施NSTP，並將菲律賓轉變為具備高度競爭力的經濟體，政府起草了旨在加強總體計劃的其他政策。

- 變革科學計劃（SC4P）旨在通過增加對科技勞動力培訓和研發活動的投資來加速該國的科技創新生態系統。
- 統一國家研究與發展議程（HNRDA）確定了五個優先研發領域。這些領域中的發展旨在減輕貧困並促進包容性增長。優先領域之一是通過吸引外國直接投資（FDI）來建立具有競爭力的產業，並建設適合製造業或半導體和電子行業的研發設施。

展望[3,4]

菲律賓的創新能力仍然有限。在2018年全球競爭力指數中，該國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67位，低於其他東盟國家，例如馬來西亞（第30位）和泰國（第51位）。與2015年的排名（第48位）相比，該國排名下降了近19位。菲律賓在研發支出標準（第99位），商標申請（第98位）和國際共同發明（第87位）上得分最低。實際上，根據現有的最新數據（自2013年起），研發支出僅佔其GDP的0.14%。但是，該國在勞動力多樣性（第15位）和多方利益相關者協作（第27位）方面得分很高。

B. 科技相關機構

科學技術部（DOST）[5]

DOST是菲律賓的主要政府機構，負責與科學技術相關的事務。該部門的願景是確保國家的科技工作能夠促進經濟增長，提高生產率並造福人民（例如改善生活質量）。為了實現這一願景，DOST承擔了兩個主要任務：1）領導和協調該國的所有科技活動，以及2）制定政策和計劃以促進國家科技生態系統的發展。

DOST由執行不同任務的多個委員會和機構組成：

- 三個部門計劃委員會（例如，菲律賓工業，能源和新興技術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制定科技政策和計劃，並資助和監督國家研發項目；
- 七個從事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的研發機構（下一章中有詳細介紹）；
- 提供科技相關服務的六個科技服務機構（例如，技術應用與推廣學院）；
- 兩個聯合機構（例如菲律賓國家研究委員會），負責與國際機構建立聯繫；以及
- 16個區域辦事處和80個省級科技中心在區域層面上規劃和實施科技項目，以及協調所有科技利益相關者並為他們提供服務。

II. 科學技術基礎設施

A. 政府研究機構和/或資助機構

菲律賓有一些研發中心，其中大部分由特定的國家部門管理。以下是DOST下屬的研發機構總覽。

DOST的研發機構（第1/2部分）

機構	研發
高等科學技術學院（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itute）	ASTI的研究重點是：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微電子學；以及 • 技術轉讓。

DOST的研發機構（第2/2部分）

機構	研發
工業技術發展學院（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stitute）	ITDI專注研發： • 化學製品與能源； • 生物技術與納米技術； • 材料科學;以及 • 食品加工和包裝技術。
金屬工業研發中心（Metals Industry R&D Centre）	MIRDC協助金屬和工程企業進行旨在改善產品，工藝和材料的研發活動。
菲律賓紡織研究院（Philippines Textile Research Institute）	PTRI的主要任務是： • 為紡織行業進行應用研發； • 將完成的研究轉移給最終用戶；以及 • 提供培訓方案並支援私營企業。
食品營養研究院（Food and Nutrition Research Institute）	FMRI的研究重點是： • 食品質量和安全； • 營養技術；以及 • 治療性營養。
林產品研發機構（Forest Products R&D Institute）	FPRDI的主要目標是： • 對木材和非木材產品進行研發； • 促進技術轉移； • 提供技術服務（如諮詢）和培訓。
菲律賓核研究院（Philippines Nuclear Research Institute）	PNRI的任務是進行與核有關的研發，提供專門的核服務並在該國有效執行核安全標準。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6,7]

除政府外，大學還是研發領域的重要參與者。根據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菲律賓只有四所大學排在前300。這表明其研究和教學質量很低。通常，QS機構根據六項標準對亞洲頂尖大學進行排名，其中最重要的是學術聲譽（評估教學和研究質量）和每位教師的被引用率（評估研究成果的重要性）。菲律賓國內排名第一的大學排在第72位，其他大學均未進入前100名。該排名表明，大學中進行的研發在國際科技領域的影響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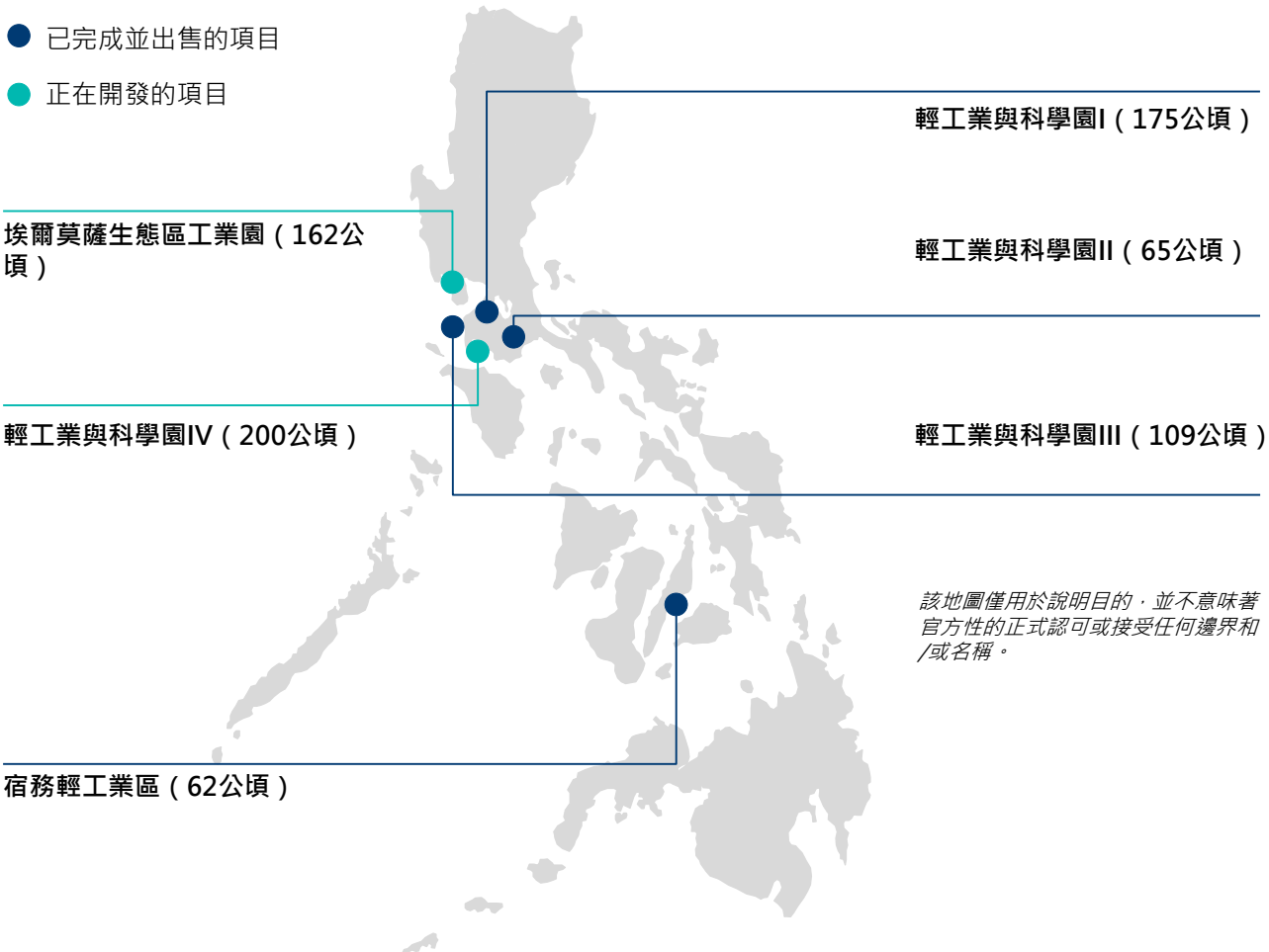
菲律賓國立大學（第72名）

大學主要的研究領域是：1）資訊及通訊科技工程和納米技術； 2）計算建模和復雜系統； 3）農業，營養，生物技術； 4）環境，氣候和能源； 5）健康，疾病和健康。

C. 私有企業（研究中心）[8]

在菲律賓，私有企業在研發的參與度很高，尤其是一家私營企業：菲律賓科學園公司（SPPI）在這個方面的參與。該公司是菲律賓領先的工業區開發商，擁有四個輕工業和科學園區以及兩個工業園區（佔地面積近800公頃）。SPPI的園區是國內外投資者進行生產和研發活動的「家園」。園區中的一些跨國公司（MNCs）有：日本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恩智浦半導體公司，三井高科技，寶潔公司和聯合利華。在這些園區設立公司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投資委員會（BOI）提供了稅務和非稅務優惠。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9章。

SPPI的輕工業和科學園（LISPs）的位置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如上一章所強調，菲律賓歡迎外國投資者，他們可以容易地在SPPI的LISPs中建立廠房和進行投資。埃爾莫薩生態區工業園和輕工業與科學園IV中的基礎設施尤其適合外國公司，目前兩個園區仍在開發中並正在尋找投資者。總體而言，馬尼拉周圍地區擁有最多可用於外國投資的基礎設施。

III. 菲律賓優先產業（主要出口）[9,10]

菲律賓的經濟得益於其蓬勃發展的電子業。2018年，該國的五大出口商品是：

五大出口商品	佔出口總額的百分比（2018年）
電機和設備	48.7%
機械和設備	14.3%
光學和醫療設備	3.3%
食用性水果和堅果	3.1%
寶石和金屬	2.2%

該國在很多方面都擁有高科技能力。2018年，在產成品出口總額中，有58%被貼上了高科技產品標籤（例如：研發密集度高的產品，如計算機，航空航太，藥品），而越南或馬來西亞只有30%左右。菲律賓已成功提高了出口水準，並通過研發活動創造了具有附加值的產品。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5]

通過「變革科學計劃」，政府正在尋求發展強大的國家研發能力，以提高工業競爭力。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制定了四個不同的注資計劃，來為特定目的提供資金支持。

CRADLE項目

簡述	優先領域	副計劃	資金支持
為旨在建立學術機構，研發機構和私有企業之間的長期關係的項目提供財政撥款，以提高該國的研發能力。	重點放在以下項目： • 基礎研究； • 工業； • 能源；以及 • 新興技術。	CRADLE 1適用於在學術界與行業之間建立互惠互利聯繫的項目。	• 最高資助500萬比索（約100,000美元）。 • 最多支持三年。
		CRADLE 2適用於中小型企業和學者參與具有商業應用的聯合研發活動的項目。	• 最高資助500萬比索（約100,000美元）。 • 最多支持兩年。

BIST工業計劃

簡述	優先領域	要求	資金支持
為菲律賓的公司提供財政支持，以支持他們對戰略技術的購買。這些技術應納入其研發活動。	重點放在以下項目： • 工業4.0下的製造業（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 • 半導體和電子； • 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 • 基礎設施和物流。	• 公司必須在菲律賓註冊成立。 • 公司至少60%歸菲律賓人所有。	• BIST會退還公司因技術許可和設備購買而產生的可抵扣費用的70%。 • 退款會在三至五年內陸續發放。

NICER項目

簡述	優先領域	要求	資金支持
向計劃建立區域研發中心的高等教育機構（HEI）撥款。這些中心應滿足特定的行業需求，幫助培訓科技人員，並支持該國的IP管理和保護性改進。	重點放在以下項目: • 基礎研究； • 工業，能源和新興技術； • 農業，水生和自然資源領域； • 減少災害風險和適應氣候變化；以及 • 健康。	• 如果該項目證明對區域產業產生積極影響，則任何HEI均可申請該計劃。 • 提議申請的項目應符合國家政策（例如HNRDA）。 • 提議申請的項目不得超過三年，並且必須明確研發活動和產出的明確路線圖。	• NICER最多提供三年的資金支持。

RDLead計劃

該計劃是為參與NICER計劃的HEI或研究與開發機構（RDI）而設計的。RDLead向他們提供資金，聘請專家（具有博士學位並至少有15年的經驗）。這些專家們將負責指導和加強機構的研發活動。

V. 科技人力資源[11,12]

菲律賓的科技勞動力稀缺。根據現有的最新數據（自2013年起），該國的研發人員比例為每100萬人中有188人，全國共有19,000名全職研究人員。在「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中，該國在「研究者，全職僱員/百萬人口」一項中，排在126個國家的第78位，分別低於馬來西亞（第35位），泰國（第53位）和越南（第58位）。菲律賓政府目前已意識到這一瓶頸。目前的目標是達到380名研究人員/ 100萬人這一比例。因此，該國需要使研究人員人數增加一倍，以彌補這19,000人的缺口。

但是，菲律賓可以利用其強大的受過科學和技術教育的人力基礎。的確，大約有29%的高等教育畢業生是科學和工程類畢業生（註）。

註：該數字代表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資訊和技術，製造，工程和建築業所有高等教育畢業生的比例，佔所有高等教育畢業生的百分比。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

在菲律賓，測試和認證的支持可以從DOST下運作的各個機構獲得。事實上，所有六個科技服務機構和七個研發機構都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諮詢，專利或許可。更準確地說，在測試和認證方面尋求支援的製造業投資者可以聯繫工業技術開發研究機構和金屬工業研發中心。這些中心可以在工程設計（例如，原型設計）、測試和分析、校準、標準和測量等領域為私有製造企業提供定制的服務。

VII. 知識產權政策[13]

知識產權（IP）是進入一個國家時需要衡量的重要因素。一些國家在推行保護知識產權的框架時遇到了諸多困難，這對公司產生了嚴重的侵害。每年，全球創新政策中心（GIPC）都會發布一項全球排名，分析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八個類別：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知識產權資產的商業化、執法、系統效率及國際條約的加入和批准。根據GIPC發布的2019年IP指數，菲律賓的知識產權保護水準相對較低。在全球範圍內，該國在50個納入分析的國家中排名第37位，其在區域內的表現也低於其他亞洲國家。總體而言，菲律賓得分為36%，而亞洲平均得分為52%（作為參考，世界前五名經濟體的平均得分為92%）。

該報告指出了菲律賓知識產權保護正在改善的領域：

- 立法規定了基本的知識產權；
- 通過行政知識產權法院的設立提高了知識產權保護能力；
- 提議的知識產權法修正案，以加強刑事制裁；以及
- 提議的商標快速註冊程式。

但是，依然有一些亟待改進之處:

- 技術轉讓和許可的主要障礙；
- 與生命科學相關的知識產權不夠完善；以及
- 缺乏數碼保護，網絡盜版率高。

資料來源：

[1]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 2002-2020, DOST

[2] Harmonized National R&D Agenda 2013-2020, DOST

[3]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4]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a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5] DOST Homepage

[6]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7]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homepage

[8] Science Park of The Philippines homepage

[9]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10] High-technology exports as a share of manufactured exports, World Bank

[11] Researchers in R&D per million people, World Bank

[12]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INSEAD

[13] 2019 IP Index, Global Innovation Policy Center, 2019

6.供應鏈環境

撮要

菲律賓的經濟高度集中於服務業和製造業，活躍於全球的旅遊、電子和汽車行業。儘管農業對菲律賓經濟的作用較小，但菲律賓仍然是全球香蕉、其他熱帶水果和相關產品的主要產地。

菲律賓擁有精通英語的勞動力，但礙於對外國企業的持股限制，加上基礎設施欠完善，導致運輸成本高昂，窒礙了外商投資。為解決這問題，菲律賓現任政府制定了總值8.4萬億菲律賓比索的「大建特建」計劃，旨在未來數年提升和興建現代化基礎設施。



6.供應鏈環境

I. 菲律賓行業概覽

2018年十大出口細分[1,2,3]

2017年，菲律賓按國內生產總值（GDP）劃分的主要部門是服務業（59.8%）、工業（30.6%）和農業（9.6%）。

在菲律賓，服務業主要包括旅遊、貿易、私人服務、運輸和通訊。主要工業是電機、食品和飲料以及化學產品。農業的主要產品是大米、椰子、玉米、甘蔗、香蕉、菠蘿和芒果。

2018年，菲律賓的全球總出貨量達675億美元，其中前10大出口產品佔了80%以上。

產品組別（*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電氣機械設備	329億美元	48.7%
2. 機械及器具	96億美元	14.3%
3. 光學和醫療設備	22億美元	3.3%
4. 食用水果和堅果	21億美元	3.1%
5. 寶石和貴金屬	15億美元	2.2%
6. 銅、銅製品	14億美元	2.1%
7. 礦石、礦渣和灰分	12億美元	1.8%
8. 船舶	12億美元	1.8%
9. 動植物油脂	12億美元	1.7%
10.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11億美元	1.7%

註：以上組別是根據商品名稱和編碼協調製度（HS編碼）進行分組的。有關每個組別中的特定品目，請訪問 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index.jsp

菲律賓的電子工業在2018年出口中佔主導地位。菲律賓是集成電路市場和半導體市場的主要全球參與者。2017年，菲律賓是集成電路的第五大出口國（322億美元，佔全球出口的4.6%），是半導體市場的第六大出口國（33億美元，佔全球出口的3.8%）。

儘管2018年農業僅佔該國GDP的10%左右，但它仍然是菲律賓的主要產業之一。2018年，菲律賓是世界第三大香蕉出口國和第二大椰子油出口國。

II. 菲律賓重點扶持產業[4]

菲律賓是亞洲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自2010年以來GDP年均增長率超過6.3%。然而，由於外國擁有權的限制和基礎設施不佳，該國獲得的外商直接投資（FDI）少於其他東南亞國家，詳情請參閱第7章。

從特定行業層面考慮，製造業是迄今為止菲律賓獲得外商直接投資最多的國家（它吸引了該國約50%的股權投資）。在製造業中，電子和汽車行業都佔主要地位。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5,6]



電子產品

菲律賓是全球集成電路和半導體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世界上一些最大的集成電路公司都在菲律賓設點，包括德州儀器、意法半導體、恩智浦、安森美半導體、亞德諾半導體和美信半導體。菲律賓生產的大部分電子產品都是高質量的，且用於出口。到目前為止，香港是菲律賓電子行業的最大目標，佔2018年菲律賓出口的20%以上。

與地區同行相比，菲律賓在吸引電子公司方面有兩個主要優勢：其勞動力具有較強的英語能力、靈活且可培訓，同時成本仍然較低；該國為公司提供了非常有力的財務和非財務支持。實際上，菲律賓的半導體和電子基金會（SEIPI）在經濟中提供了許多支援功能，例如培訓、網絡、研究開發和一般資訊支持。此外，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PEZA）為希望在菲律賓投資的電子公司提供了許多鼓勵措施。有關鼓勵措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9章。



汽車

菲律賓是汽車工業的主要全球參與者，但在菲律賓生產汽車的跨國公司，例如豐田、三菱、馬自達、日產和五十鈴，大多瞄準其國內市場，而不是為了生產出口汽車。在菲律賓生產供出口的主要汽車零部件是線束、車輪組件和傳動系統以及變速箱。

菲律賓在汽車零部件製造方面具有勞動力優勢，因為生產過程是勞動密集型。國內勞動力的成本相對較低，但在工程方面仍受過良好的培訓，且一般忠於公司（即流失率很低）。

然而，菲律賓的主要挑戰是國內汽車零部件生產商很少。根據貿易和工業部（DTI）的數據，2014年，在國內使用的20,000多種汽車零部件中，只有330種是國產的。線束製造商需要從其他東南亞國家或美國（US）和歐盟（EU）進口零件。變速箱生產商需要從印度和中國內地進口金屬和零件。

儘管如此，菲律賓政府已經制定了許多計劃，通過優先投資計劃（IPP）提供鼓勵措施，通過汽車發展計劃降低進口零件關稅稅率，旨在進一步發展汽車零部件行業。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臺/管道[7]

菲律賓政府已成立了預算和管理部採購處（PS-DBM），以從私營部門購買商品供政府使用，並轉售不必要的商品。菲律賓政府電子採購系統（PhilGEPS）是政府採購的主要資訊門戶，由PS-DBM管理。(ps-philgeps.gov.ph/home/index.php)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

作為群島國家，菲律賓在國內運輸方面有一個自然障礙：海。許多島嶼的物流基礎設施薄弱導致的運輸成本高昂和交貨時間長，使這一問題更加複雜。

然而，菲律賓政府一直在採取措施，主要通過「大建特建」計劃來改善該國的整體基礎設施，該計劃旨在發展現代物流基礎設施，以幫助推動該國未來的經濟增長。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報告，菲律賓在經商便利性方面排名世界第124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七（在同一份報告中，香港在全球範圍內排名第四）。菲律賓在開辦企業（第166位），獲得信貸（第184位）和執行合約（第151位）方面的排名很低，但在獲得電力（第29位）和解決破產方面（第63位）則排名較好。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8]

菲律賓採用兩種關稅分類系統。8位數字的東盟統一關稅名稱（AHTN）用於菲律賓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交易，而聯合國的標準國際貿易分類（SITC）則用於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有關關稅分類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關稅委員會發布的菲律賓關稅查詢網站（www.finder.tariffcommission.gov.ph/）。

所有進口的貨物均需繳納關稅、12%的增值稅（VAT）和任何適用的營業稅。進出口主要受2016年頒布的《海關現代化和關稅法》（CMTA）約束。進口分為四類：

- 自由進口商品，是指無需許可證或牌照即可自由進口的商品；
- 受管制商品，是指受管制的商品，需要申報單、通關、許可證和其他必要文件才可進口；
- 限制進口，是指未經特別授權不得進口的貨物；以及
- 禁止進口，是指完全禁止進口的商品。

有關每個類別中具體商品的更多資訊，請參閱CMTA（www.senate.gov.ph/lisdata/2230519018!.pdf）。

清關過程[9]

貨物申報

第一步：

進出口貨物均需報關。貨物申報必須在到港船隻或飛機上卸下最後一包貨物後的15天內提出。

相關檔清單需要提交給貨物進/出口地的海關局。

貨物分類

第二步：

海關貨物清關係統將把貨物歸入以下四個控制管道之一：

- 綠色：無文件檢查或貨物檢驗
- 黃色：僅檢查文件
- 紅色：文件檢查和貨物檢驗
- 藍色：待清關後審核

貨物檢驗

第三步：

如果需要，黃色或紅色通道中的貨物將需要進行檔檢查和檢驗（如適用）。應優先檢查活體動物、易腐貨物和其他緊急物品。可以對貨物進行物理檢查或使用X射線檢查。海關也可以抽取貨物樣品。

貨物檢查和放行

第四步：

對商品進行關稅和稅款及其他費用的評估和估價。

貨物只有在繳納關稅、稅款和其他費用後或在特定情況下才能放行。

下表列出了海關申報所需的補充文件：

#	進出口商品
1	發票
2	提單或航空貨運單
3	打包清單
4	經正式公證的估價補充聲明（SDV）
5	原產地證書
6	進口/出口許可證或通關，如果需要
7	菲律賓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動物、植物、食品、藥品或化學品的產品註冊證書
8	特定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特定檔

有關清關程式的具體規定，請參閱海關局的《入境報關和貨物清關程式》文件(www.customs.gov.ph/wp-content/uploads /2016/10/Entry-Lodgement-and-Cargo-Clearance-Process.pdf)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10,11,12,13,14]

由於有許多島嶼和山區，菲律賓向來缺乏物流和運輸基礎設施。政府數十年來投資不足，導致情況加劇。但是在杜特爾特總統領導下，菲律賓政府制定了「大建特建」計劃，旨在改善基礎設施、發展工業並提高經濟的生產能力。根據該計劃，從2017年至2022年，政府將在基礎設施上花費約8.4萬億比索（約合1600億美元）。

機場

菲律賓共有85個機場，其中11個是國際機場，33個是國內主要機場，41個是社區級機場。菲律賓最繁忙的機場是馬尼拉的尼諾阿基諾國際機場（MNL），宿霧的宿霧國際機場（CEB）和達沃市的法蘭西斯科班戈伊國際機場（DV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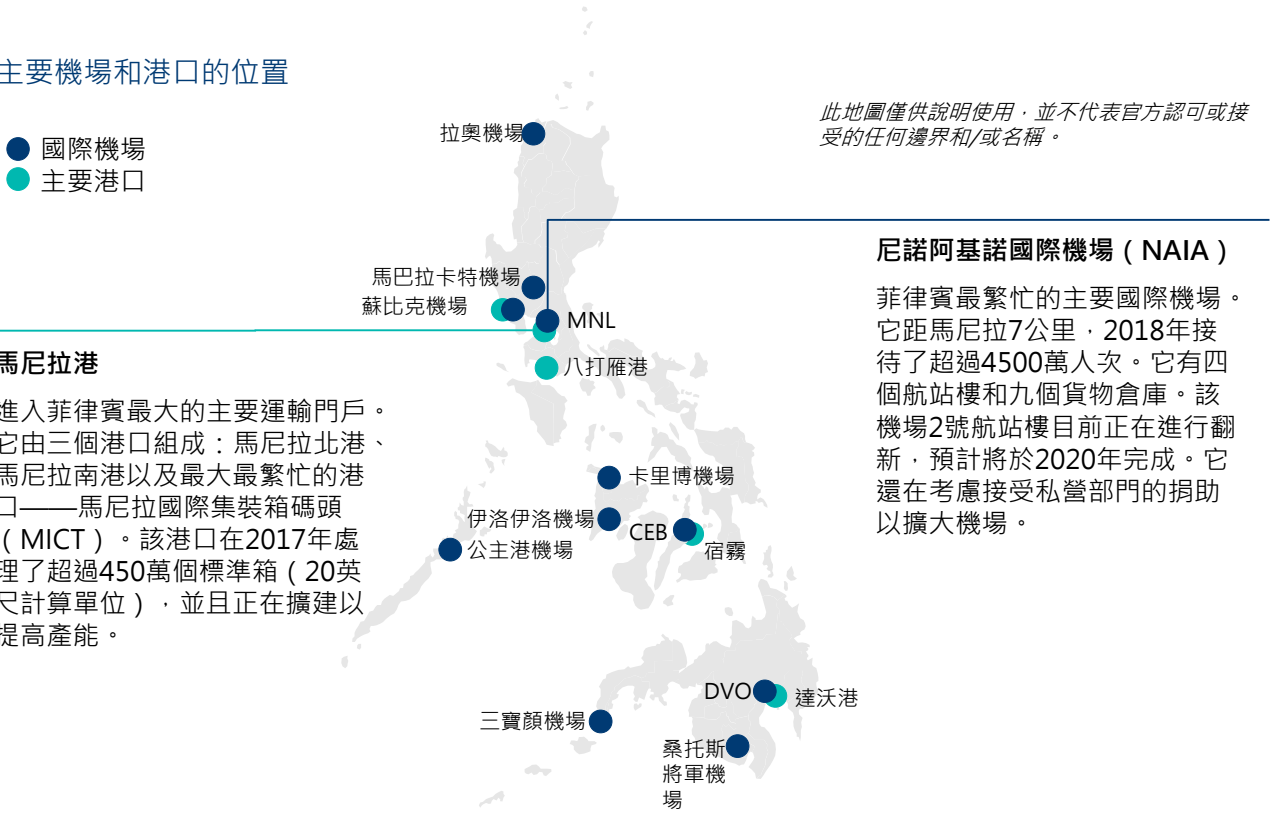
菲律賓三個最繁忙的機場，以及菲律賓的許多其他主要機場，目前都在計劃通過公私合營（PPP）項目進行擴建或翻新，以簡化交通、實現設施現代化並提高處理能力。

海港

作為島國，菲律賓嚴重依賴港口進行貿易。該國的主要港口包括馬尼拉、蘇比克灣、八打雁、達沃和宿霧。除宿霧市外，大部分公共港口都由政府所有的菲律賓港口管理局管理。

為了在島嶼之間運輸，菲律賓開發了菲律賓海上公路系統。在此系統下，陸地車輛可以使用滾裝渡輪在島嶼之間穿越。海上公路全長919公里，自2003年啟用以來，極大地改善了島嶼之間的連通性。

主要機場和港口的位置





高速公路

菲律賓的公路網長217,000公里，其中80%以上為鋪路。公路網跨度超過32,000公里，主要公路如泛菲律賓公路連接了呂宋島、薩馬、萊特和棉蘭老島四個島嶼，而滾裝系統則連接了菲律賓許多島嶼的道路系統。截至2015年，高速公路網的長度為420公里，計劃在2030年左右擴展到995公里。這六條高速公路目前都位於最大島嶼呂宋島上，並以首都馬尼拉為中心。



鐵路

菲律賓的鐵路系統長79公里，但目前僅用作為馬尼拉和呂宋島上的拉古納省提供服務的客運交通工具。該系統由馬尼拉輕軌交通系統的兩條線組成，馬尼拉地鐵軌道交通系統和地鐵南通勤線。

計劃恢復MICT與拉古納內陸集裝箱碼頭之間的貨運鐵路服務，以及在中國內地的資助下實現蘇比克與克拉克之間的連通。

B. 重要物流中心[15]

當前，菲律賓的大部分物流基礎設施都集中在呂宋島（歷史上也比其他島嶼獲得了更多的基礎設施建設資金）馬尼拉附近。在國家層面上，該國的基礎設施建設仍落後於許多東南亞國家，菲律賓政府的目標是通過「大建特建」計劃來升級該國的基礎設施。政府計劃2017年至2022年間在基礎設施項目上投入約8.4萬億比索（約合1600億美元）。這會將基礎設施支出從2017年GDP的5.4%增加到2022年的7.3%，這是菲律賓歷史上最高的基礎設施預算撥款。

主要項目包括麥克坦—宿霧國際機場升級項目、馬尼拉大都會地鐵、蘇比克—克拉克鐵路、呂宋主幹高速公路網、棉蘭老島增長走廊項目以及棉蘭老島道路發展網絡。所有這些項目旨在降低高昂的運輸成本並提供現代化的物流基礎設施。

有關「大建特建」計劃的更多資訊，請訪問官方網站（www.build.gov.ph）。

C. 物流資訊的可追蹤性及透明度[16]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菲律賓的物流表現相對較差。在2018年世界銀行的物流績效指數（LPI）中，菲律賓在LPI的160個國家中排名第60位，比2016年排名有所上升（160個國家中排名第71位）。菲律賓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六。

從總體上講，LPI分數由六個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運輸；（4）物流能力；（5）跟蹤和追蹤，以及（6）及時性。菲律賓的國際運輸量排名相對較高（第37位），但在海關（第85位）和及時性（第100位）中排名較低。

資料來源：

[1]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 The World Factbook: Philippine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3] Philippines, The Observatory of Economic Complexity

[4] Net FDI, Bureau of Trade and Industrial Policy Research, Dec 2018

[5] The Philippines in the Electronics & Electrical Global Value Chain, Department of Trade & Industry, 2017

[6] The Philippine Motor Vehicle Industry, Philippines Board of Investments, July 2017

[7] Procurement Service official website

[8] Philippines – Import Requirements and Documentation, Export.gov, Nov 2018

[9] Entry Lodgement and Cargo Clearance Process, Bureau of Customs

[10] Manila (Philippines), Lloyd's List, Aug 2018

[11] Manila International Airport Authority official website

[12] DOTr to OK tycoons' proposal to rehab, expand Naia, Inquirer.net, May 2019

[13] DOTr to revive Manila-Laguna cargo rail project, Manila Standard, Oct 2018

[14] Subic-Clark railway construction begins 2019, BusinessWorld, Jun 2018

[15] Build, Build, Build official website

[16]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The World Bank, 2018

7.基礎設施

撮要

基礎設施不足被視為制約菲律賓經濟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近年，菲律賓政府一直增加對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以增強該國的競爭力。

工業區為外國投資者提供製造設施和基礎設施。目前，菲律賓有74個由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PEZA）營運的工業區，採取各式各樣的鼓勵措施來吸引外國投資。大部分工業區都位於呂宋島。

「大建特建」項目包括60多個大型優先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資金來自其他國家的私人資金、公私合營（PPP）和官方發展援助（ODA）。



7.基礎設施

I.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1,2,3]

工業區也稱為製造業經濟特區（SEZs），與其他類型的經濟特區一樣受1995年《經濟特區法》的約束。最主要的經濟特區管理機構是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PEZA），該機構管理著該國90%以上的經濟特區。在PEZA管理的經濟特區中，有74個營運中的工業區，總佔地面積約39,770公頃，另外還有28個工業區正在開發中。

在菲律賓，工業區可以由私營企業和/或投資促進機構開發和經營。但是大部分工業區都是由私人開發商開發的。本土公司與外國公司聯合開發工業區的歷史也很悠久。菲律賓開發商巨頭阿亞拉地產公司與日本三菱公司合作開發了該國第一個工業園區。阿亞拉地產公司還計劃在邦板牙建立該國第一個中菲工業園。

工業區配備了相對完善的基礎設施和物流設施，並在就業和進出口方面提供稅務優惠和援助。因此，許多外國投資者將工業區視為在菲律賓建立生產基地的主要目的地。

支持與鼓勵措施

所有工業區都配備了相對完善的基礎設施和物流設施，並在就業和進出口方面提供稅務優惠和援助。

公用設施

工業園區的營運商和開發商必須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和公用設施，例如照明和電源系統、供水和分配系統、下水道和排水系統、污染控制設備、通訊設施以及為租戶提供的社區設施。一些工業區還將提供預製的標準廠房。

運輸系統

所有工業區均通過鋪設的道路網絡連接。他們中的大部分聚集在馬尼拉和奎松市等主要城市附近，因此可以受益於已建立的交通運輸樞紐優先通道，如鐵路、港口和機場等。

政府鼓勵措施

工業區得益於政府在稅收和非稅收鼓勵措施方面的支持。提供應工業區公司的關鍵稅務和非稅務優惠如下：

- 稅務優惠：免稅期、企業所得稅減免、零增值稅以及生產投入的進口稅收補貼等；以及
- 非稅務優惠：工業區的租戶享有簡化的進出口程式。他們可以得到外國僱員就業簽證方面的協助。

有關工業區獎勵措施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9章。

工業區位置及區域影響[4]

菲律賓分為15個行政區域。每個區域都有自己的重點行業。下圖介紹了主要工業區所在的行政區域。

有關菲律賓工業區的詳細列表，請參閱經濟區地圖(www.peza.gov.ph/index.php/economic-zo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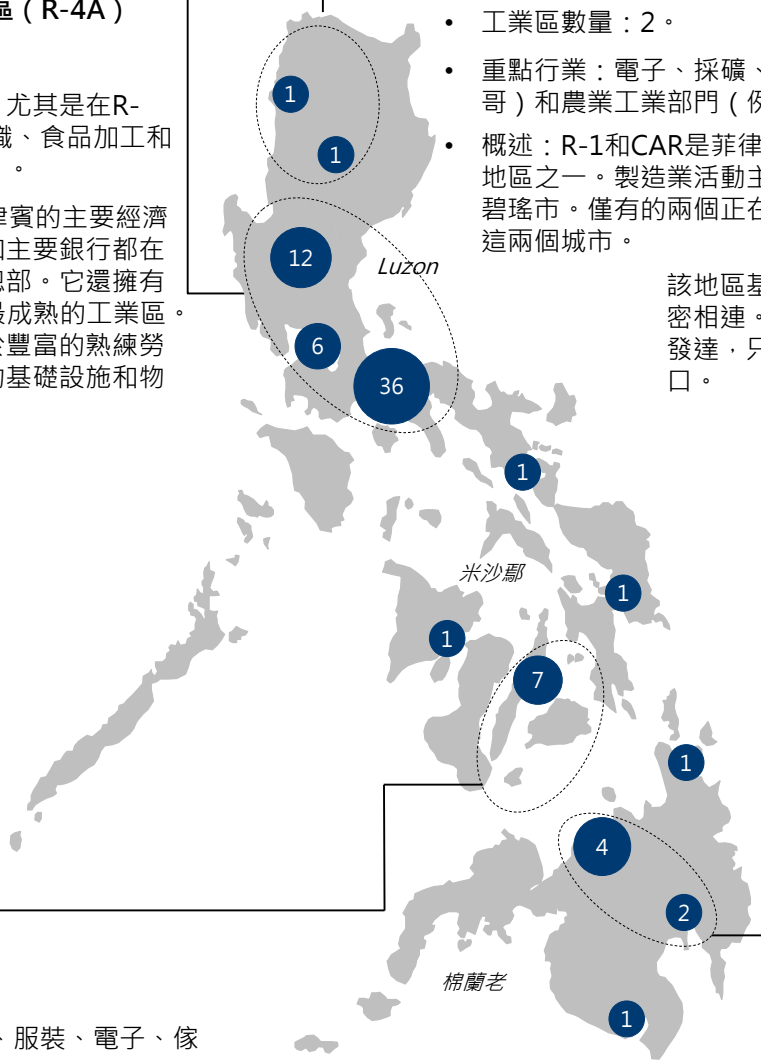
國家首都區（NCR），呂宋島中部（R-3）和卡拉巴松區（R-4A）

- 工業區數量：54。
- 重點行業：汽車（尤其是在R-4A）、電子、紡織、食品加工和農業（例如大米）。
- 概述：NCR是菲律賓的主要經濟中心，大型公司和主要銀行都在此建立其菲律賓總部。它還擁有該國數量最多、最成熟的工業區。在此的企業受益於豐富的熟練勞動力以及已建成的基礎設施和物流網絡。

伊羅戈斯（R-1）& 科迪勒拉行政區（CAR）

- 工業區數量：2。
- 重點行業：電子、採礦、農業（例如咖啡和可哥）和農業工業部門（例如海產品加工）。
- 概述：R-1和CAR是菲律賓工業化程度較低的地區之一。製造業活動主要集中在邦阿西楠和碧瑤市。僅有的兩個正在營運的工業區也位於這兩個城市。

該地區基本與公路網和機場緊密相連。但是海上運輸相對不發達，只在大沽板有一個小港口。



該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中米沙鄢（R-7）

- 工業區數量：7。
- 重點行業：鞋類、服裝、電子、傢俱和食品加工。
- 概述：R-7是菲律賓最發達、人口最稠密的地區之一。宿霧是該地區各省的經濟和物流中心，也是所有工業區的所在地。宿霧特別建立了海上運輸，是80%國內船舶運輸線的基礎。

棉蘭老島北部（R-10）

- 工業區數量：6。
- 重點行業：各種輕中型行業，包括食品加工和傢俱以及農業等。
- 概述：該地區的國際港口被認為是該國效率最高的港口之一。此外，那裡的企業還可以受益於可靠且相對便宜的電力和水供應。R-10也是該國最大的工業園區——菲韋德克工業園區（3,000公頃）的所在地。

外商直接投資(FDI)[5]

儘管菲律賓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儲備，並且是東盟人口最多的國家之一，但由於高昂的電力成本、薄弱的基礎設施以及外國所有權限制，菲律賓在吸引FDI方面一直落後於東盟的其他國家。2018年，菲律賓在全國範圍內接受了約98億美元的FDI，與2017年相比減少了4.5%（歷史高位約為103億美元）。2018年FDI約為23億美元，比上年大幅下降了33%，這主要是由於缺乏2017年的大型投資（例如生力集團以19億美元收購電力資產）。

就投資最多的部門而言，製造業吸引的外商直接股權投資額最高，總額約為11億美元（約佔股權投資總額的48%），其次是金融和保險業以及房地產行業，兩者均約為3億美元（約合14.6%）。2018年，新加坡和香港是外商直接股權投資的主要貢獻者，分別佔9億美元和3億美元。

使用成本[6,7]

企業和投資者通常要支付三種主要費用：

1. 土地和建築物成本（租賃或出售，取決於工業區）；以及
2. 公共費用，包括水、天然氣、電力和電訊費。

工業區的土地和建築物可以出售或租賃，因地點而異。但是，外國投資者只能在工業區購買建築物（例如工廠），而不能擁有土地。土地價格取決於諸如位置、公用設施的提供、交通樞紐、購買/租賃土地的大小和類型（例如已建成的工業園區與空地）等因素。NCR和R-7的使用費用最高，由於它們受益於鄰近主要工業和商業中心（例如馬尼拉和宿霧），發達的交通運輸以及工業區和各省內已建立的基礎設施。

PEZA提供了某些工業區可用土地的指導性價格表，請參閱www.peza.gov.ph/index.php/pezadownloads/25-downloads/ecozone-development上的「PEZA經濟區可用工業用地清單」。有關特定地點的詳細資訊和更新價格，請瀏覽各個工業園區的指定官方網站，或直接與工業園區的營運商聯絡。

前景[8,9]

儘管一些工業區由政府開發，但菲律賓工業區的發展主要由私營部門推動。預計未來三年，主要基礎設施項目的發展以及與亞洲和歐洲國家的貿易關係的改善將促進菲律賓製造業和物流項目的投資。例如，北呂宋高速公路和南呂宋高速公路連接路的建設將使人們更方便地進入馬尼拉的主要港口和機場，以及該國的兩個主要工業中心：克拉克—蘇比克走廊和卡拉巴。這些項目有望吸引呂宋島北部和中部的工業地產投資。

根據PEZA，有34個工業經濟特區正在開發中。在經濟特區中，有28個是工業區（即製造業經濟特區），總計投資約410億比索。開發中的主要工業區包括呂宋島南部的菲爾埃斯特工業區和達沃的Hijo經濟特區。其餘六個專門用於農業工業部門，總投資為12億比索。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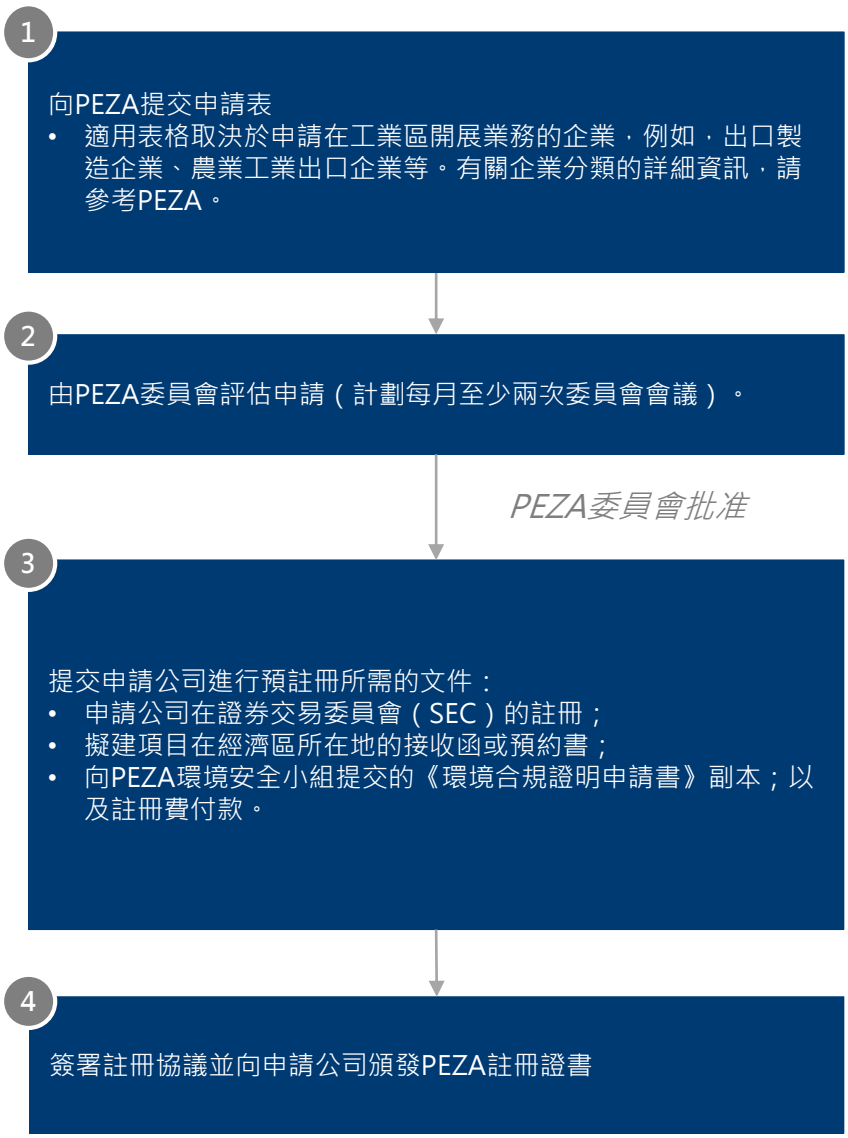
外資所有權的可用性

土地所有權僅限於菲律賓公民和擁有至少60%菲律賓股份或董事會代表的公司。有興趣在工業區購置土地的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可以考慮簽訂長期租賃合約以建造自己的工廠。或者他們可以購買現有的工業園區。但是，這兩種選擇中，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都不能擁有工廠的土地。

有關特定地點的條款和條件，請參考各工業園區的指定官方網站。

在工業用地開展業務營運的申請程式

以下申請程式僅適用於由PEZA管理的工業區。對於由其他投資促進機構管理的工業區，請諮詢各個投資促進機構。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10,11]

在世界經濟論壇的2018年競爭力報告中，菲律賓在140個國家/地區的基礎設施質量上排名第92位，遠低於其他東南亞國家，例如新加坡（第1位）和馬來西亞（第32位）。該國基礎設施的主要問題是：

- 道路連通性差（第129位）；
- 道路質量差（第88位）；
- 鐵路密度低（第87位），每平方千米只有1.6公里鐵路；
- 電氣化率低（第100位），只有89.6%的人口可以用電；
- 飲用水不安全（第101位）； 以及
- 固定寬帶網絡普及率低（第96位），僅有3.2%人口覆蓋率。

多年來，基礎設施薄弱一直是菲律賓經濟增長的主要製約因素，尤其是物流和運輸基礎設施。原因之一是新當選的總統總是以各種方式拖延前任重視的基礎設施項目。為了加快該國基礎設施的發展，杜特爾特總統保證，上屆政府的項目將繼續向前推進。此外，該國基礎設施發展的引擎將從依賴公私合營（PPP）轉變為混合發展模式，即利用公共資金和官方發展援助（ODA）來建設基礎設施，並在PPP下營運基礎設施。此更改旨在避免延期並降低項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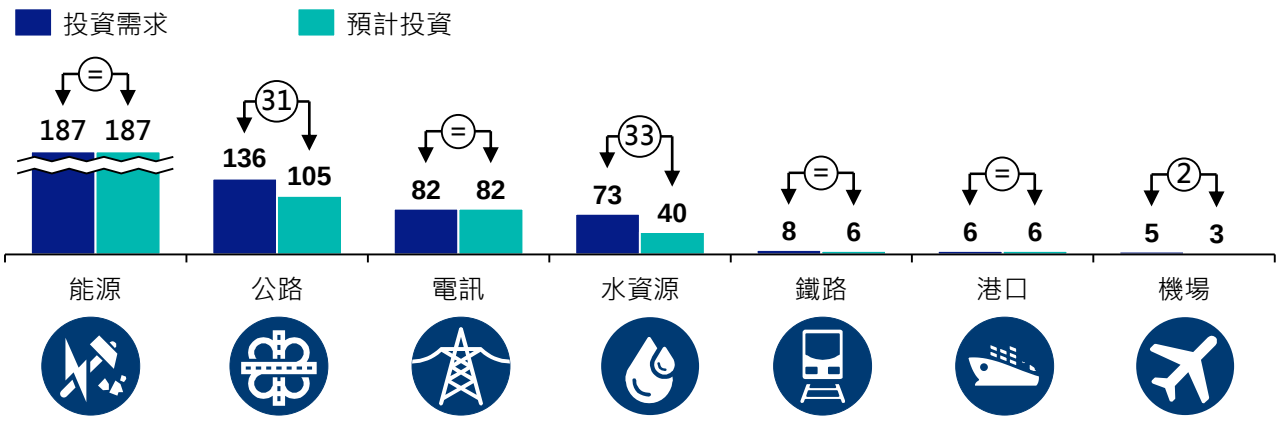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12,13,15]

為瞭解決基礎設施的困境，菲律賓政府將把其基礎設施支出從2019年約GDP的5.4%增加到2022年的7.3%。這是菲律賓歷史上前所未有的基礎設施投資 。

杜特爾特總統簽署的主要基礎設施規劃是8.4萬億比索（約合1,600億美元）的大建特建計劃，旨在引領基礎設施的黃金時代，建設新的鐵路、公路、橋樑和機場。截至2019年7月，大建特建規劃下列出了61個基礎設施項目，包括24個公路、高速公路和橋樑項目，11個鐵路或地鐵項目以及17個機場項目等。

根據G20在2017年發布的《全球基礎設施投資展望》，從2016年到2040年，升級和開發新的基礎設施將需要約4,980億美元（請參見下表行業細分）。預計在此期間，菲律賓公共和私營部門將投資4,290億美元，因此可滿足該國近86%的需求。

2016-2040年菲律賓各行業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十億美元）



交通運輸

機場

大建特建計劃下有17個機場項目。由於馬尼拉的主要機場尼諾夫阿基諾國際機場（NAIA）已達到最大容量，因此政府計劃將一些航空運輸從NAIA轉移到升級後的地區機場。一些關鍵的改進項目包括為機場配備夜航能力（例如哥打巴托機場、第波羅機場和卡瓦延機場），升級機場的營運和維護設施（例如達沃機場和巴科洛德—西萊機場）以及機場擴建（克拉克國際機場）。

港口[16,17]

自2018年以來，菲律賓港口管理局（PPA）已經在呂宋島、米沙鄢群島和棉蘭老島進行了104項港口開發項目，並自2018年起監督著現有六個港口的營運改善。大建特建計劃中只有一個海港項目，即甲美地集裝箱碼頭項目。該碼頭於2018年開始營運，年承載量為115,000標準箱（20英尺計算單位）。該碼頭預計每年將減少馬尼拉約14萬卡車運輸量。

鐵路[18]

鐵路是菲律賓最缺乏的基礎設施之一。政府預計將在2022年之前完成大建特建計劃中11個鐵路和地鐵項目中的6個，政府的目標是將國家鐵路網從79公里擴大到1,900公里。大部分鐵路項目的資金來自官方發展援助（例如日本官方發展援助：菲律賓國家鐵路（PNR）克拉克一期和二期，PNR洛斯巴尼奧斯和馬尼拉大都會地鐵延伸線；中國內地官方發展援助：PNR南長途運輸線）和PPP（例如捷運7號線）。

公路[19]

大建特建計劃中目前有24個公路項目。政府已經完成了6,000多公里的公路建設和修復，並在全國範圍內建造了2,680座橋樑（截至2018年底）。約有一半的公路和橋樑項目都在呂宋島。在呂宋島以外，政府已規劃了主要公路項目，包括邦阿西楠省的烏達內塔市繞城公路，布拉幹省的皮拉利地繞城公路和拉古納省湖泊高速公路等。政府預計，到2022年，菲律賓將完成大型菲律賓高標準高速路網計劃，橫跨呂宋島、宿霧和達沃地區超過1,000公里。

公共設施

能源[20]

菲律賓的電力部門主要由私人擁有和資助。因此，政府的大建特建計劃中沒有電力項目。根據能源部的數據，該國四個已承諾的重大電力項目分別是150兆瓦（MW）利邁燃煤發電項目的第二期，300MW馬辛洛克燃煤發電項目，500MW San Buenaventura燃煤發電廠和1,336MW Dinginin燃煤發電項目。這些都是私人投資的，將於2021年投入商業試營運。其他電力項目是容量有限（最高約100MW）的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或監管或技術延遲的項目。根據業內人士的說法，如果沒有新的電力項目，那麼現有和已承諾的電力設施可能無法滿足該國2022年以後的電力需求。

水資源[21,22,23]



清潔水資源短缺多年來都是菲律賓的一個嚴重問題。儘管全國有成千上萬的自來水公司提供自來水，但大部分都是小型且不受監管的。即使在馬尼拉這樣的大城市，缺水也經常發生。例如，2019年初，馬尼拉全境約有52,000戶家庭沒有供水。因此，該國正在進行許多供水和水壩項目以改善這種狀況。其中大部分由ODA（例如，日本：棉蘭老島南部3億日元項目；中國內地：百年新水源—卡利瓦水壩項目）和PPP（例如，布拉幹批量供水項目和Baggao供水項目等）投資。

另一方面，菲律賓颱風頻發，每年都造成洪災。為了防止和/或減少洪水的破壞，在全國範圍內隨處可見排水和潮汐堤岸項目。

電訊[14]



儘管菲律賓的移動電話使用率（110.4%）相對較高，但移動寬帶（68.6%）和固定寬帶（3.2%）的使用在菲律賓並不普遍。只有55.5%的人口可以使用互聯網。由於電訊行業主要由私營公司營運，因此政府於2018年引入了第三家電訊供應商MISLATEL（從前是是菲律賓長途電話公司和全球電訊公司主導市場），希望藉此增加市場競爭、擴大服務範圍和提升互聯網速度。

有關大建特建規劃中項目的完整清單，請瀏覽官方網站（www.build.gov.ph）。

通過公私合營（PPP）投資基礎設施[24,25]

杜特爾特總統政府承諾將GDP的5%（即2018年的90億美元）納入年度基礎設施支出。儘管PPP在菲律賓的基礎設施融資中一直發揮著關鍵作用，但政府計劃將主要基礎設施融資從PPP轉移到公共資金和ODA，以確保及時交付並降低項目成本。但是，由於菲律賓信用等級的提高和相對友好和成熟的法制環境（例如，在《經濟學人智庫》最引導PPP的亞洲國家中排名第二），借貸成本較低，因此PPP仍是該國基礎設施投資的重要貢獻者。截至2019年4月，共有58個PPP項目，總價值約500億美元，正在實施或籌備中。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26,27,28,29,30,31,32]

自然資源	詳情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 根據聯合國的估計，菲律賓約有28%（約830萬公頃）的土地被森林覆蓋。 • 棉蘭老島，特別是卡拉加地區，是該國主要的木材生產區（擁有超過60萬公頃的林地）。 • 自從2010年禁止砍伐森林以來，國內木材生產以人工林為基礎。年產量約為130萬立方米。但是國內生產不能滿足國內木材需求（每年約200萬立方米）。因此，該國需要從其他國家進口原木和木材以滿足需求缺口。
農業	• 2017年，菲律賓的農業部門約佔GDP的10%，約動用總勞動力的25%。 • 呂宋島中部、卡加延河谷和內格羅斯是菲律賓的主要農業基地。 • 一般農產品和重要出口農產品包括：大米、香蕉、椰子、甘蔗和菠蘿。
捕魚/水產養殖	• 菲律賓是世界上最大的海鮮產地和出口國之一。 • 該國水系中發現了2400多種海洋生物，其中至少65種具有商業價值，包括羅非魚、螃蟹、金槍魚和珍珠等。
牲畜	• 菲律賓產量最大的牲畜是牛、豬和奶牛。 • 2019年第一季度，畜牧業生產總值約佔該國農業總產值的17%（即754億比索）。
水資源	• 儘管該國季風降雨充沛，但由於人口眾多，菲律賓的人均可用水量為每年1,553立方米，遠低於國際「輕度缺水」指標線，已接近「重度缺水」指標線。 • 淡水的供應主要集中在棉蘭老島北部、達沃地區和索科斯克薩爾根（SOCCSKSARGEN）大區。
礦產	• 菲律賓大約有215億公噸金屬和193億公噸非金屬礦藏。 • 在金屬礦藏中，該國的鎳、鐵和銅特別豐富。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 菲律賓有16個油氣沉積盆地，其中大部分在呂宋，尤其是在巴拉望島。根據菲律賓能源計劃，2040年，該國的目標產量將達到7859萬桶。 • 菲律賓近年來的國內煤炭產量激增，但仍不能完全滿足國內的煤炭需求。截至2018年，約75.4%的國內煤炭消費來自進口。
再生能源	• 菲律賓的目標是到2040年，將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從2008年的5300兆瓦翻一倍。 • 當前，有許多已承諾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容量為31兆瓦的地熱項目，容量為115兆瓦的太陽能項目和容量為23兆瓦的水電項目。

資料來源：

[1]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Official Website

[2] ALI plans to develop country's first Sino-PHL industrial park, BusinessWorld

[3] Industrial Policy in the Philippines: The role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4]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Official Website

[5] DOF: Drop in 2018 FDI inflows temporary, INQUIRER.net

[6] Ownership and Leasing Options, First Philippine Industrial Park

[7] Land Ownership and Property Acquisition in the Philippines for Foreigners and Former Filipino Citizens, Kittelson & Carpo Consulting

[8] Logistics Lifts Industry, Colliers Quarterly

[9] The strong performance of the Philippines' industrial sector invites higher levels of investment, Oxford Business Group

[10]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11] Philippines' infrastructure challenge: A huge gap or a black hole, BusinessWorld

[12] Global Infrastructure Outlook 2017, G20

[13] Economic Briefing in London showcases PH economic growth, infrastructure opportunities, the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

[14] Philippines –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Export.gov

[15] Build, Build, Build,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Transparency Portal

[16] Philippines Plans to Accelerate Port Development Projects, DredgingToday.com

[17] Cavite Gateway Terminal,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Inc.

[18] Philippines to expand railway network as key economic policy, ABS CBN News

[19] Over 6,000 kilometers of roads built, improved since 2016 – Villar, Manila Bulletin

[20] No new power projects committed amid increase in demand, Manila Bulletin

[21] Sustainable Capacity Building for Small Water Utilities, World Bank Group

[22] Japan provides ¥500 million for water and farm projects in Philippines' conflict-hit Mindanao, the Japan Times

[23] SMC to submit proposal for new water source project, CNN Philippines

[24] PH ranks 2nd in Asia list of most conducive environment for PPP, INQUIRER.net

[25] Shift from ODA to PPP for project funding backed, Philstar.com

[26] The World Factbook, CIA

[27] The Philippines' Wood Industry, Agriculture Monthly

[28] List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the Philippines, USA Today

[29] Globefish Highlights (January 2019 ISSU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30] A Policy Brief on the Philippine Water Sector (September 2018), the Arangkada Philippines Project

[31] Performance of Philippine Agriculture, January-March 2019,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32] Country Nuclear Power Profiles (2018 Edition) – Philippines,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8.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菲律賓政府每三年會透過投資優先計劃（IPP），制訂一份可推動國家發展的商業活動清單，並會提供鼓勵措施，吸引本土或外國公司投資相關活動。

1991年頒布的《外國投資法》（FIA）允許外國股東在多個行業中100%持股，讓菲律賓經濟更趨自由。然而，《外國投資負面清單》（FINL）同時禁止或限制外國股東參與某些活動。



8.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I. 政府鼓勵投資特定產業的項目[1,2]

1987年的《綜合投資法》列出了國內外投資者從事特定行業時可給予的鼓勵措施總清單。菲律賓政府認為這些活動是國家發展的高度優先事項。

2017年投資優先計劃（IPP）

根據1987年《綜合投資法》，投資的優先領域（受政府獎勵）由投資委員會（BOI）在IPP中每三年起草一次。2017年的IPP,有效期為2017年至2019年年底，針對的主體為「擴大機會並分散機會」，或將投資機會擴展到郊區（即呂宋主島以外）。以下10項活動在2017年IPP中被優先考慮：


製造業


基礎設施和物流


戰略服務 (*註1*)


創新驅動力


包容性商業模式（*註2*）


大規模住房


醫療服務


農業、漁業和林業


能源


與環境或氣候變化有關的項目

此外，《綜合投資法》將上述行業分為先驅行業和非先驅行業。以下公司可作為先驅企業：

- 製造菲律賓尚未商業規模化生產的商品；
- 使用菲律賓新的設計、方法或生產系統；
- 從事由BOI公佈為實現特定國家目標必不可少的農業、林業或採礦活動；或
- 生產非常規燃料，或使用此類燃料的製造設備。

有關IPP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法律檔(www.boi.gov.ph/wp-content/uploads/2018/03/2017-IPP-GP-SG-CTC.pdf).

註1：戰略服務包括集成電路設計；創意產業；飛機的維護、修理和大修；電動汽車充電站；工業廢物處理；電訊；尖端的工程、採購和建設。

註2：農業綜合企業和旅遊業中的中型和大型企業的商業活動，為微型和小型企業（MSEs）提供商業機會以成為其價值鏈的一部分。

II. 可能禁止或限制外國參與的商業活動清單[3]

1991年《外國投資法》（FIA）和第11版《外國投資負面清單》（FINL）

1991年《外國投資法》（FIA）是管理該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政策。該法放開了外資進入該國經濟的大門，因為它允許外商在幾乎所有商業領域投資100%的股權。但是，在《外國投資負面清單》（FINL）中規定了某些限制。

生效的第11版FINL（於2018年發布）確定了兩份清單，列出了在菲律賓限制外商投資的多項活動：

- 清單A：根據憲法和特定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國股東持股不得超過40%的領域；以及
- 清單B：出於安全、防禦、健康和道德風險以及對中小企業（SMEs）的保護，限制外國股東持股的領域。

第11版FINL的部分清單如下。

清單A：外國股東持股受憲法和特定法律的限制

外資最高持股比例	禁止或限制的行業清單
禁止外資持股	• 小規模採礦 • 實收資本低於250萬美元的零售貿易企業 • 媒體 • 海洋資源利用
不超過25%	• 私人招聘 • 國防相關結構建設合約
不超過30%	• 廣告
不超過40%	• 私有土地的所有權 • 公共工程建設和維修合約 • 勘探、開發和利用自然資源 • 向國有企業提供貨物的合約 • 公用事業的營運，發電和向競爭激烈的市場供電除外 • 深海商業捕魚船隻的營運

清單B：出於安全、防禦、健康和道德風險以及對中小企業的保護，限制外國股東持股

外資最高持股比例	禁止或限制行業清單
不超過40%	• 實收資本低於200,000美元的國內市場企業 • 涉及先進技術或僱用超過50名僱員，實收資本低於100,000美元的國內市場企業 • 生產、維修、儲存和/或分銷需要菲律賓國家員警或國防部批准的產品和/或成分 • 危險藥物的生產和分銷

有關完整清單，請參閱第65號行政命令或瀏覽以下網址
(www.officialgazette.gov.ph/downloads/2018/10oct/20181029-EO-65-RRD.pdf)

資料來源：

[1] The 2017 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2017

[2] Doin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Deloitte, April 2019

[3] The 11th Regular 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Official Gazett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2018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能夠在菲律賓投資委員會（BOI）註冊的外國投資者，便可能有資格享有財政和非財政優惠。一般而言，外國投資者必須投資於投資優先計劃（IPP）的優先活動，才符合優惠資格。

此外，外國投資者還可以在特定區域，即「製造業經濟區」（EZs），從事製造活動。這些經濟特區由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PEZA）管理，可以向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提供各種鼓勵措施。

除BOI和PEZA外，其他菲律賓當局也有權向外國投資者提供財政和非財政鼓勵措施。



9. 政府優惠措施

I.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1,2]

投資委員會（BOI）和2017年投資優先計劃（IPP）

BOI負責促進在菲律賓的投資，並協助投資者在菲律賓的業務發展。因此，BOI是向本地和外國公司提供財政和非財政鼓勵措施的機構，但這些公司需要在BOI上註冊其活動才能獲得獎勵。

BOI鼓勵的資格標準

為了獲得鼓勵資格，菲律賓和外國公司必須滿足不同的標準。對於外資企業或外資參與率超過40%的企業，標準如下:

- 該投資是在IPP中列出的作為優先活動進行的；或
- 該公司以出口為導向，出口至少佔總產量的70%（如果對IPP中列為非優先的活動進行投資，則必須滿足此標準）。

BOI註冊企業的財政鼓勵措施示例

類別	鼓勵措施
所得稅免稅期	享有所得稅免稅期的公司： • 新的優先項目為六年 • 新的非優先項目為四年 • 在欠發達地區的項目為六年 • 擴建和現代化項目為三年
免稅	進口設備、零件和配件的公司可免徵關稅和國家內部所得稅收
降低資本設備稅率	公司可以在五年內以0%關稅進口機器、設備、零配件和附件
稅收抵免	稅收抵免可用於原材料供應品和半成品出口產品

BOI註冊企業的非財政鼓勵措施示例

註冊公司可以享受非財政鼓勵措施，例如：

- 允許僱用外國人；
- 簡化設備、零件、原材料和供應品進口和加工產品出口的海關程式；
- 允許進口委託設備十年；以及
- 營運保稅工廠或交易倉庫的特權。

有關BOI提供的全部投資鼓勵措施清單，請瀏覽BOI網站 (www.boiown.gov.ph/db-main-final/db-investor-incentives/)，或諮詢法律顧問。

II. 經濟特區計劃的範圍和地理位置[3,4]

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PEZA）

PEZA是一個政府機構，負責促進投資並向在PEZA經濟區營運的企業提供鼓勵措施。此外，PEZA為區內的出口公司提供註冊服務，並協助及促進其營運。

只有從事特定活動的企業才能在PEZA中註冊，並因此享有鼓勵措施。以下提供了符合條件的活動列表。

符合PEZA註冊和鼓勵措施條件的活動


出口加工


農產品出口加工


農用生物燃料加工


物流與倉儲服務


資訊技術服務出口


經濟區開發營運


設施供應商


公用事業


旅遊


醫療旅遊

有關在PEZA的註冊過程或符合條件活動的其他詳細資訊，請瀏覽PEZA網頁 (www.peza.gov.ph/index.php/eligible-activities-incentives/eligible-activities)

經濟區 (EZs)

根據PEZA的官方網站，菲律賓目前有379個正在營運的EZs，還有139個正在開發中。該國有五種不同類別的EZs，每種類別都針對特定的領域。在379個運行中的EZs中，69%是資訊技術園區（總共262個），20%是製造業EZs（74個），6%是農業工業EZs（22個），5%是旅遊業EZs（19個），其餘的是醫療旅遊園區（2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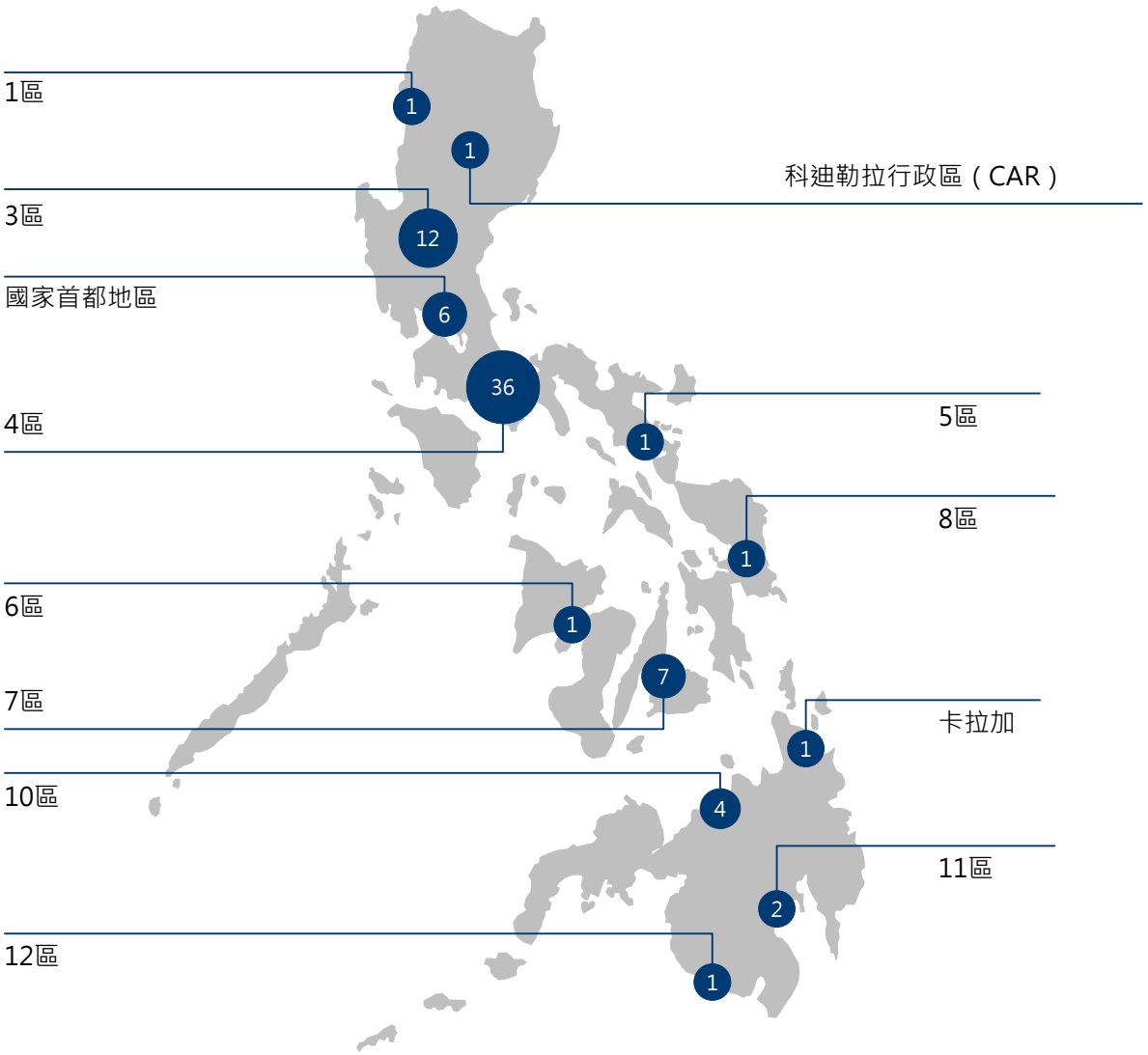
僅考慮正在營運的製造業EZs時，超過70%位於馬尼拉及其周邊地區（即3區、4區和國家首都地區）。

在營運的製造業EZs位置

營運的製造業EZ

\# 製造業EZ的編號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有關所有EZs的詳盡位置清單，請參閱附錄2。

PEZA註冊經濟區企業的鼓勵措施

PEZA對在管理局註冊的企業提供財政和非財政鼓勵措施，但實際情況因公司所在的EZ類別而異。在製造業EZ中開展業務的企業可以獲得的鼓勵措施的詳細資訊如下:

製造業經濟區的財政鼓勵措施

類別	鼓勵措施
所得稅免稅期 （ITH）	100%免徵企業所得稅： • 優先項目為六年 • 非優先項目為四年
附加稅	ITH之後：對總收入徵收5%的附加稅，並免除所有國家和地方稅。
免徵稅金及進口關稅	資本性設備、原材料、備件和機械免徵稅金及進口關稅。
降低增值稅	本地採購的增值稅可以為0%。
免徵稅費	• 免徵碼頭費及出口稅、進口稅或費用 • 免除各種本地進口商品費用、許可或稅款 • 免除擴充預扣稅

製造業經濟區的非財政鼓勵措施

公司將獲得以下鼓勵：

- 簡化的進出口程式；
- 允許僱傭外國人擔任管理、技術或諮詢職位；
- 授予投資者、主管、技術或諮詢職位的僱員及其親屬特殊非移民簽證，具有多次入境特權。

有關其他詳細資訊和提供的鼓勵措施的完整列表，請參閱PEZA網頁（www.peza.gov.ph/index.php/eligible-activities-incentives/non-fiscal-incentives）。

III. 政府支持的其他資助計劃，包括本地和外商投資[5,6]

除BOI和PEZA外，其他政府機構和辦事處也可以向投資者提供鼓勵措施。下面列出了一些示例。但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瀏覽BOI網頁（www.boiown.gov.ph/db-main-final/db-investor-incentives/）。

建立的其他經濟特區

以下機構向公司提供與PEZA註冊企業類似的財政和非財政鼓勵措施：

- 三寶顏市經濟特區管理局（ZCSEZA）管理一個經濟特區和一個自由港，在該區域進口機器和其他貨物免收地方和國家關稅；
- 卡加延經濟區管理局（CEZA）管理的卡加延經濟特區和自由港是向外國投資者開放的工業和商業區。
- 奧羅拉經濟特區（ASEZA）也稱為奧羅拉太平洋經濟區，旨在成為通往太平洋的門戶；
- PHIVIDEC工業管理局（PIA）是管理在東米薩米斯3,000公頃工業區的政府機構。

菲律賓科學園 (SPPI)

位於由SPPI開發的輕工業和科學園區內的任何公司都有資格在BOI進行註冊，因此可能有資格獲得上述的財政和非財政鼓勵措施。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章。

資料來源：

[1]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Board of Investments*

[2] *More value for you business-Investment incentives in the Philippines, PwC, 2015*

[3]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Act of 1995, The Congress of the Philippines, 1995*

[4] *The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5] *Investment Incentive in the Philippines, PwC, 2015*

[6] *Science Park of the Philippines, Inc.*

10. 環境要求

撮要

環境與自然資源部（DENR）負責管理和監督菲律賓的環境政策和標準，並執行相關法律。菲律賓主要的環境法律為《菲律賓環境政策》和《菲律賓環境法典》。任何有意在菲律賓投資或開展業務的外國企業，均必須遵守該法律。

菲律賓的工廠可能會遇到環境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和許可證要求。

菲律賓當地的環保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幫助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保支援服務。



10. 環境要求

I. 菲律賓環境法律法規[1]

環境與自然資源部（DENR）是主要的監管機構，負責保護、管理、開發和合理使用該國的環境和自然資源，以及根據法律對所有自然資源進行許可批准和監管。

菲律賓第1151號總統法令（1977）《菲律賓環境政策》，該法令旨在製定一項密集、綜合的環境保護計劃，以共同努力保護整個環境。該法令還建立了環境影響評估系統。

A. 菲律賓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

環境與自然資源部（DENR）[2]

DENR的主要職責如下：

- 盡可能通過恰當的使用以及系統的修復，確保該國自然資源的可用性和可持續性；
- 隨著人口不斷增長，不斷提高自然資源的生產率，以滿足對森林、礦產和土地資源的需求；
- 增強自然資源對實現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貢獻；
- 促進不同人群部分對自然資源獲取的平等性；以及
- 為當代人群和子孫後代保護菲律賓自然和文化遺產的陸地和海洋地區。

環境管理局（EMB）[3]

環境管理局（EMB）是DENR的一線職能部門，其使命是保護、恢復和提高環境質量，以實現良好的公共衛生、環境完整性和經濟生存能力。EMB負責環境問題管理和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系統。

B. 菲律賓主要環境法律

第1151號總統法令《菲律賓環境政策》[1]

第1151號總統法令（1977）是菲律賓的一項基本環境政策，旨在闡明每個人都有責任為維護和改善菲律賓環境做出貢獻。根據該法令第4章的規定，國家政府的所有機構，包括政府所有或控股的公司，以及私營公司、企業和實體，均應就重大的環境影響編制詳細的聲明。

第1152號總統法令《菲律賓環境法典》[4]

第1152號總統法令（1977），或《菲律賓環境法典》提供了全面的環境保護和管理計劃。該法規制定了具體的環境管理政策，並針對以下方面規定了環境標準：空氣質量、水質管理、土地利用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與保護、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保護和使用、以及廢棄物管理。

第1586號總統法令，關於建立環境影響報告聲明系統（2014年修訂）[5,6]

菲律賓環境影響報告聲明系統（PEISS）根據第1586號總統法令建立，目前正在通過其實施規則和法規進行實施。

該法令引入了環境關鍵項目（ECP）和環境關鍵區域（ECA）內項目的概念，並要求任何個人、合夥企業或公司在未獲得環境合規證書（ECC）的情況下不得從事或營運ECP或ECA內的項目。

ECC是由EMB發行的環境合規性文件，證明項目申請人已符合PEISS的所有要求。未涵蓋證明（CNC）是EMB簽發的另一項環境合規性文件，用以證明PEISS並未涵蓋某個項目，因而不需要獲取ECC。

環境關鍵項目（ECP）[7]

ECP指在環境方面具有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項目，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 (i) 重工業，(ii)資源開採業，(iii) 基建項目，以及(iv)高爾夫球場。

環境關鍵區域（ECA）[7]

如果某個區域具有以下任何特徵，則認為該區域為ECA：

- 法律規定為國家公園、流域保護區、野生動植物保護區和自然保護區的區域；
- 被劃分為具有藝術價值或潛在旅遊景點的區域；
- 屬於菲律賓當地瀕危野生物種棲息地的區域；
- 具有獨特的歷史、考古、地質或科學價值的區域；
- 傳統上被文化社區或部落佔領的地區；
- 自然災害（地質災害、洪水、颱風、火山活動等）頻發或重創的地區；
- 有嚴重斜坡的地區；
- 被列為主要農業用地的地區；
- 含水層補給區；
- 水體；
- 紅樹林地區；以及
- 珊瑚礁。

其他針對污染的規定

菲律賓頒布了有關污染控制和廢物管理等細節的環境法律。

菲律賓潔淨空氣法（1999）[8]

第8749號共和國法（1999）被稱為《菲律賓潔淨空氣法（1999）》。該法案規定了來自固定源和車輛的空氣污染清潔和許可設計、以及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對違反《潔淨空氣法》規定的三類行為設定了各種罰款和處罰，監禁時間從六個月到一天不等。

生態固體廢物管理法案（2000）[9]

第9003號共和國法，即《生態固體廢物管理法案（2000）》強調：「如果明確規定，則經營者應承擔合規責任；但是，這並不免除所有者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這些標準和任何指定條件的責任。當處置權移交給他人時，之前的所有者應將這些標準的存在以及為確保合規而指定的條件通知新的所有者。

菲律賓潔淨水法（2004）[10]

第9275號共和國法，即《菲律賓潔淨水法（2004）》，適用於所有水體的水質管理。根據該法案第5條，任何違法行為（例如將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任何水體中）都將按天計算受到罰款。

故意不進行清理者，將被處以罰款和兩年以上四年以下監禁。未能或拒絕清理導致嚴重傷害或生命損失或導致不可逆的水污染，將被處以罰款及6年零1天以上12年以下監禁。如果發生嚴重違反行為，則將按天計算被處以罰款。 刑事指控也可能被提起。

菲律賓環境法律法規的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3。

C. 香港、中國內地與菲律賓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和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發表了一系列聲明和計劃，以進一步加強環境合作，如《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中國-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2016-2020》等。

下表中列出了這些聲明的詳細資訊：

與環境有關的主要聯合公告和聲明[11,12]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菲律賓主要環境許可證

菲律賓已頒布了環境法律，宣佈了許多環境法規，並對環境許可證做出具體規定。

排污許可證[13]

為了維持水體的質量，所有工廠都必須獲得DENR的排放許可。如果污水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標準，則不得簽發排污許可證，否則將導致企業停止營業。

菲律賓環境影響報告聲明系統（PEISS）[6]

據PEISS稱，根據項目的位置和類型，項目可分為四類，它們具有不同的合規性要求。下表列出了詳細資訊：

類別	詳情	合規類型	申請文件
A	ECPs	ECC	• 環境影響聲明（EIS）
B	位於ECA中的非ECP	ECC	• 初步環境檢查報告（IEER）；或 • 初步環境檢查清單（IEEC）
C	旨在直接提高環境質量或解決不屬於A類或B類現有環境問題的項目。	CNC	• 項目詳情報告（PDR）
D	項目不太可能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CNC	-

II. 菲律賓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障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EDD）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 EIS/IEE/CNC • 排污許可證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場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以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環境盡職調查
(EDD)

在企業投資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 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

流程如下：

- 選擇支持機構: 提供EDD服務的協力廠商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需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協力廠商機構開展EDD 。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援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EDD案例

SLP環境顧問被聘請為位於菲律賓巴丹特別經濟區的一家運動器材製造廠（營業中）進行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客戶正在考慮收購該製造廠，而EDD是整個交易盡職調查過程的一部分。調查的主要目的是確定由於該物業周圍和/或物業內部的歷史和當前活動，是否導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有關在菲律賓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A。

建設前期：環境影響聲明（EIS）[14]

根據DENR 2003-30號行政命令（DAO 2003-30），要求ECPs（A類）的項目申請者提交EIS以獲得ECC，這是針對項目的一個全面研究，以發現項目對環境產生的重大影響。

解決方案

環境影響聲明（EIS）

根據DAO 2003-30，政府僅允許經過認證的個人、辦事處或組織準備EIS文件。

EIS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聘請經認證的諮詢公司來準備EIS （或由項目申請者認證的技術人員聘請）。
- 提交：將EIS提交給EMB中央辦公室，隨後轉發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EIARC）進行評估。
- 批准： EMB負責人審查EIARC的最終建議，並批准或拒絕ECC。通常，整個處理時間為120個工作日。

建設前期：初步環境檢查（IEE）[14,15]

根據DENR 2003-30號行政命令（DAO 2003-30），位於ECAs（B類）的項目申請者必須提交IEER或IEEC以獲得ECC，該文件類似於EIS， 但評估和討論的細節和深度有所減少。

解決方案

初步環境檢查（IEE）

根據DAO 2003-30，政府僅允許經過認證的個人、辦事處或組織準備IEE文件。

IEE流程：

- 篩選：IEEC適用於具有一定類型和限制的規定項目以獲得ECC，否則需要IEER。
- 選擇支持機構：聘請經認證的諮詢公司來準備IEE（或由項目申請者認證的技術人員聘請）。
- 提交：將IEEC或IEER提交給EMB區域辦事處（或在線）。
- 批准： DENR區域執行總監（RED）決定項目IEE是否可能進一步需要EIS，如果不需要，RED將批准或拒絕ECC。通常，對於IEEC，整個處理時間為30個工作日；對於IEER，整個處理時間為60個工作日（對於在線申請，如果資料完整，則處理時間將在收到後的7天內）。

對關鍵行業具有IEEC要求的項目類型，請參閱附錄4。

建設前期：未涵蓋證明（CNC）[16]

根據DENR 2003-30號行政命令（DAO 2003-30），C類和D類項目可以獲得CNC。

解決方案



未涵蓋證明（CNC）

項目申請者可以向EMB提交申請表（或在線申請）以獲得CNC。

CNC流程：

- 提交： C類項目的申請者應向EBM地區辦公室提交申請表和PDR，而PDR不需要D類的項目申請者，並且可以在CNC在線申請網站提交申請表（cnconline.emb.gov.ph/projectchecker/）。
- 批准： EMB區域辦公室通常需要15個工作日來處理和批准申請，而在線批准所需時間則更短。

EIS/IEE案例

根據PEISS的要求，位於達沃市Barangay Binugao地區300兆瓦的循環流化床燃煤發電項目需要EIS才能獲得ECC。 Apercu公司被聘請為該熱電廠項目準備EIS。該公司進行的基準研究包括地質調查、廣泛的動植物調查、淡水和海洋生態調查等。Apercu公司還收集了有關土壤、水資源、空氣和噪音的數據，以及達沃市的社會經濟和健康數據。該項目的ECC已於2011年9月獲得。

有關菲律賓提供EIS/IEE支持服務的組織/機構清單，請參閱第 10章 III.B。

建設前期：排污許可證[13,17]

將污水排入下水道或污水處理設施的企業必須申請排污許可證，並每年續簽。

解決方案



排污許可證

- 對於拉古納湖區域周圍的地區，應從拉古納湖發展管理局（LLDA）取得排污許可證。
- 對於拉古納湖區域以外的地區，應獲得DENR的排放許可證。
- 該過程通常需要20個工作日。

營運期間：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公司可能因不符合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 以及
- 噪音污染： 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音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EMB主要負責控制環境污染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聘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協助處理有害廢棄物；
- 增強有關人員的環保意識；
- 改進相關使用設備； 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有關菲律賓提供環境監測，廢棄物處置/回收服務及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C和D。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菲律賓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音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可能性較低。

註釋：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菲律賓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麵的圖例以了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菲律賓主要工業區的大部分污水排放到C類水體中，如菲律賓第一工業園、輕工業與科學工業園、卡梅瑞工業園等。因此，對於菲律賓標準，表中的數值表示排放到C類水體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C類水體是指漁業、娛樂（划船、釣魚等）和農業用水的水源。

對於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和紡織業除外），括號內的數值表示提供自來水和漁業用水水域的污水排放限值，括號外的數值表示工業用水、景觀用水和農業用水水域的污水排放限值。對於中國內地電子和紡織行業的標準，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菲律賓更嚴格。

「↑」表示菲律賓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表示中國內地與菲律賓要求一樣。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完整列表請參閱表下備註部分以瞭解相關標準。

下列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工業區的工廠。目前，菲律賓對非工業區，（如住宅區），沒有官方的專門要求/標準。如果計劃在這些地區建造或營運工廠，建議與當地環保部門確認具體的區域要求。

此外，為了簡化對通用污水排放標準的遵守和執行，這些標準對特定行業的重要特徵污染物進行了規定，請參考菲律賓標準行業分類（PSIC），並根據PSIC編碼找到對應行業的重要特徵污染物。

電子行業（第1/5部分）

水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菲律賓與中國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5	6.0-9.0	↓
		懸浮物		100	50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c]	-	不適用
		汞		0.004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0.5	10/20[d]	↑/↑[d]
			電子元件		5	↑
			印製電路板		2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電子行業（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氨氮	電子終端產品	0.5	5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硫酸鹽（SO_4）		550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04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4.0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電子行業（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鋅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4.0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02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04	0.3	↑
			電子元件		0.3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半導體器件		-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0.2	↑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0.5	↓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2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0.2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2	不適用
		遊離氰化物		0.2	-	不適用
		總銀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3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0.3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3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3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3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錳		2	-	不適用
		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2	10	↑
			電子元件		10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石油類		-	3.0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	不適用
		硒		0.04	-	不適用
		硼		3	-	不適用
		鐵		7.5	-	不適用
		鋇		6	-	不適用
		三氯乙烯		9	-	不適用
		苯酚和酚類物質[e]		0.5	-	不適用
		氯化物		45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輕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	不適用
		重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5 夜間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菲律賓標準：通用污水排放標準[18]、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標準[8]以及環境質量標準：一般地區噪音排放[19]。

b. 中國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20]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21]。

c. 表中BOD的排放限值適用於BOD進水濃度低於3,000mg/L的企業。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3,000-6500mg/L（不包括6500）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100 mg/L。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6,500-10,000 mg/L（不包括10,000）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2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範圍為10,000-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6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大於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900mg/L。

d. 該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e. 苯酚包括2-氯苯酚、2,4-二氯苯酚和2,4,6-三氯苯酚。

服裝行業（第1/2部分）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菲律賓與中國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a]	中國內地[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溫度和色度）	pH值	6.0-9.5	6.0-9.0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c]	20	↓[c]
		色度[d]	150	50	不適用
		溫度[e]	3	-	不適用
		氨氮	0.5	10	↑
		總氮	-	15	不適用
		總磷	-	0.5	不適用
		二氧化氯	-	0.5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不適用
		硫化物	-	0.5	不適用
		硫酸鹽（SO_4）	550	-	不適用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六價鉻	0.02	不得檢出	↓
		三氯乙烯	9	-	不適用
		總銅	0.04	-	不適用
		苯酚和酚類物質[f]	0.5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	不適用
		遊離氰化物	0.2	-	不適用
		表面活性劑（MBAS）	15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輕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	不適用
		重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5 夜間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服裝行業（第2/2部分）

註：

a. 菲律賓標準：通用污水排放標準[18]、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標準[8]以及環境質量標準：一般地區噪音排放[19]。

b. 中國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22]，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23]，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21]。

c. 表中BOD的排放限值適用於BOD進水濃度低於3,000mg/L的企業。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3,000-6500mg/L（不包括6500）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100 mg/L。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6,500-10,000 mg/L（不包括10,000）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2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範圍為10,000-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6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大於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900mg/L。

d.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e.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該值是指稀釋倍數，而菲律賓標準中則是目視比色法。兩國標準中使用的測定方法和單位不同，因此比較結果記爲不適用。

f. 酚類包括2-氯苯酚、2,4-二氯苯酚和2,4,6-三氯苯酚。

手錶和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菲律賓與中國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a]	中國內地[b]	
手錶與珠寶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5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c]	30 (20)	↓[c] (↓)[c]
		氨氮	0.5	25 (15)	↑(↑)
		遊離氰化物	0.2	-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	0.5 (0.5)	不適用
		六價鉻	0.02	0.5 (0.5)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15 (10)	↑ (↑)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輕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	不適用
		重工業區的噪音限制	白天 75 夜間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菲律賓標準：通用污水排放標準[18]、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標準[8]以及環境質量標準：一般地區噪音排放[19]。

b. 中國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24]，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23]，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21]。

c. 表中BOD的排放限值適用於BOD進水濃度低於3,000mg/L的企業。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3,000-6500mg/L（不包括6500）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100 mg/L。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6,500-10,000 mg/L（不包括10,000）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2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範圍為10,000-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6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大於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900mg/L。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菲律賓與中國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a]	中國內地[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5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c]	30 (20)	↓[c] (↓)[c]
		氨氮	0.5	25 (15)	↑(↑)
		硫化物	-	1.0 (1.0)	不適用
		硫酸鹽（SO_4）	550	-	不適用
		苯酚和酚類物質[d]	0.5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15 (10)	↑ (↑)
		遊離氰化物	0.2	-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	0.5 (0.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輕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	不適用
		重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5 夜間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菲律賓標準：通用污水排放標準[18]、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標準[8]以及環境質量標準：一般地區噪音排放[19]。

b. 中國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24]，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23]，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21]。

c. 表中BOD的排放限值適用於BOD進水濃度低於3,000mg/L的企業。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3,000-6500mg/L（不包括6500）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100 mg/L。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6,500-10,000 mg/L（不包括10,000）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2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範圍為10,000-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6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大於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900mg/L。

d. 苯酚包括2-氯苯酚、2,4-二氯苯酚和2,4,6-三氯苯酚。

高科技行業（第1/5部分）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菲律賓與中國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5	6.0-9.0	↓
		懸浮物		100	50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c]	-	不適用
		汞		0.004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0.5	10/20[d]	↑/↑[d]
			電子元件		5	↑
			印製電路板		2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電子終端產品		5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硫酸鹽（SO_4）		550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04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4.0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02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04	0.3	↑
			電子元件		0.3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0.2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2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0.2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遊離氰化物		0.2	-	不適用
		總銀	電子專用材料	-	0.3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3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0.3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3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3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錳		2	-	不適用
		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2	10	↑
			電子元件		10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石油類		-	3.0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	不適用
		硒		0.04	-	不適用
		硼		3	-	不適用
		鐵		7.5	-	不適用
		鋇		6	-	不適用
		三氯乙烯		9	-	不適用
		苯酚和酚類物質[e]		0.5	-	不適用
		氯化物		450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空氣污染物 (mg/m^3)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輕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	不適用
		重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5 夜間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菲律賓標準：通用污水排放標準[18]、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標準[9]以及環境質量標準：一般地區噪音排放[19]。

b. 中國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20]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21]。

c. 表中BOD的排放限值適用於BOD進水濃度低於3,000mg/L的企業。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3,000-6500mg/L（不包括6500）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100 mg/L。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6,500-10,000 mg/L（不包括10,000）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2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範圍為10,000-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6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大於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900mg/L。

d. 該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e. 苯酚包括2-氯苯酚、2,4-二氯苯酚和2,4,6-三氯苯酚。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膠行業[19]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中國內地有針對目標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製糖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 在菲律賓，有關污染物的標準為一般環境標準。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膠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中國內地有針對此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無機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硝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菲律賓，化學和塑膠行業應遵循一般環境標準。但是，對於空氣污染物，對固定污染源的大氣污染物排放有特定的限制，例如氮氧化物（NO_X，與硝酸生產相關的工業中排放）及硫氧化物（SO_X，與硫酸生產相關的工業中排放）。

一般行業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傢俱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菲律賓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a]	中國內地[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5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c]	30 (20)	↓[c] (↓)[c]
		氨氮	0.5	25 (15)	↑(↑)
		硫化物	-	1.0 (1.0)	不適用
		硫酸鹽（SO_4）	550	-	不適用
		甲醛	-	2.0 (1.0)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輕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	不適用
		重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5 夜間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菲律賓標準：通用污水排放標準[18]、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標準[8]以及環境質量標準：一般地區噪音排放[19]。

b. 中國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24]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23]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21] 。

c. 表中BOD的排放限值適用於BOD進水濃度低於3,000mg/L的企業。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3,000-6500mg/L（不包括6500）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100 mg/L。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6,500-10,000 mg/L（不包括10,000）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2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範圍為10,000-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6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大於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900mg/L。

III. 菲律賓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菲律賓在相對悠久的歷史中發展了複雜的環境管理體系。工廠的所有者和經營者應仔細確定污染物的分類和相應申請程式。

為確保環境合規，並與公眾保持良好關係，投資者在建設及營運期間必須特別關注環境調查，許可證申請及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援服務的當地主要支持組織和機構。

A. 菲律賓環境盡職調查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普華永道（PwC）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 環境與健康及安全（EHS）合規性評估；以及 • 獨立審計等。	+63 (2) 845 2728
SLP Environmental	• 環境盡職調查； • 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以及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等。	+ 66 (0) 2168 7016 (東盟總部)
Apercu Consultants, Inc.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影響評估（EIA）；以及 • 環境績效報告和管理計劃（EPRMP）等。	+63 (2) 929 2778
Pacific Spectrum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Consultancy, Inc.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合規報告； • 環境監測與抽樣；以及 • 環境影響評估等。	+63 (2) 637 8669

B. 菲律賓環境影響評估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Pacific Spectrum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Consultancy, Inc.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合規報告； • 環境監測與抽樣；以及 • 環境影響評估模塊和環境審計等。	+63 (2) 637 8669
Apercu Consultants, Inc.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影響評估（EIA）； • 環境績效報告和管理計劃（EPRMP）；以及 • 監測調查等。	+63 (2) 929 2778
Prism Express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 環境管理諮詢服務； • 固體廢棄物管理；以及 • 環境/合規審核等。	+63 (2) 865 1223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諮詢公司的完整列表，請參閱： eia.emb.gov.ph/?page_id=481		

C. 菲律賓環境監測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Berkman Systems, Inc.	• 操作、維護和監控：空氣、水資源和噪音； • 環境影響評估（EIA）研究； • 污水處理設施；以及 • 環境管理服務等。	+63 (2) 863 6129
Triple i Consulting, Inc.	• 監控和合規報告； • 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合規證書； • 污染控制案例等。	+63 (2) 551 9012-13
AMETEK MOCON	• 在線氣相色譜儀； • 碳氫分析儀； • OEM傳感器和檢測器； • 特種和工業氣體分析儀； • 有毒氣體監測；以及 • 環境監測等。	+63 (2) 912 9227

D. 菲律賓廢棄物處理與回收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Tana Oy	• 垃圾堆填區營運； • 廢棄輪胎回收； • 回收生活垃圾；以及 • 建築廢料的回收等。	+63 (32) 520 2214
ANDRITZ HYDRO, Inc.	• 廢棄電子電氣設備（WEEE）和冰箱回收； • 金屬回收與特殊加工； • 木材廢料回收；以及 • 有機廢棄物的回收等。	+63 (2) 501 5093
Wacuman Incorporated	• 廢棄物處理設施； • 廢棄物運輸服務； • 物料回收設施；以及 • 環境諮詢等。	+63 (2) 990 2613
Cebu Megalube	• 有害廢棄物處理服務； • 有害廢棄物運輸服務；以及 • 海洋含油廢棄物處置等。	+63 (32) 268 3043
Genesis Water Technologies, Inc.	• 污水解決方案； • 生產用水解決方案； • 飲用水解決方案；以及 • 水處理介質解決方案等。	+63 (2) 771 1159

有關處理、存儲和處置設施的完整列表，請參閱：emb.gov.ph/wp-content/uploads/2019/05/List-of-TSD-Facilities-for-posting-April-30-2019.pdf

有關運輸商的清單，請參閱：emb.gov.ph/wp-content/uploads/2019/05/List-of-HW-Transporters-for-posting-April-30-2019.pdf

資料來源：

[1] Presidential Decree No. 1151 Philippine Environmental Policy , 1977

[2] DENR Mandate, Vision and Mission, DENR 2019

[3] EMB Vision and Missi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reau, EMB 2019

[4] Presidential Decree No. 1152 Philippine Environment Code, 1977

[5] Presidential Decree No. 1586 on Establishing an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System, 1978

[6] DENR Administrative Order No. 2003-30 on Implemen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IRR) for the Philippine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EIS) System, DENR 2003

[7] Proclamation No. 2146 Proclaiming Certain Areas And Types Of Projects As Environmentally Critical And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Under Presidential Decree No. 1586, 1981

[8] Republic Act No. 8749 Philippine Clean Air Act , 1999

[9] Republic Act No. 9003 Ecological Solid Waste Management, 2001

[10] Republic Act No. 9275 Philippine Clean Water Act, 2004

[11]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12]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13] Discharge Permit for Wastewater Effluent , Triple i Consulting 2012

[14] Requirement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 aboutphilippines.org 2019

[15] EMB Memorandum Circular No.2019-003 on Updated Guidelines in the Processing and Issuance of ECC for Category B Projects

[16] EMB Memorandum Circular No.2015-003 on Implementing of Online Processing of Certificate of Non-Coverage (CNC) Applications for Category D Projects under PEISS

[17] Environmental Permit, Triple i Consulting 2019

[18] Water Quality Guidelines and General Effluent Standards, 2016

[19]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ndards for Noise in General Areas, 1988

[20]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2nd Edition for Suggestion

[21]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22] Discharge Standard for Water Pollutants in Textile Dyeing and Finishing Industry ,GB 4287-2012

[23]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24]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25] Republic Act No. 6969 Toxic Substances and Hazardous and Nuclear Wastes Control, 1990

[26] Republic Act No. 9483 Oil Pollution Compensation Act, 2007

附錄

附錄 1　菲律賓的外資銀行分行和代表處清單

附錄 2　按地區劃分的營運經濟區細目

附錄 3　菲律賓主要環境法律/法規和標準清單

附錄 4　適用於IEEC的項目清單

附錄 1

菲律賓的外資銀行分行和代表處清單（第1/2部分）

#	銀行類型	銀行名稱
1	商業銀行分行	曼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美國銀行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馬尼拉分行
4		花旗銀行
5		摩根大通銀行
6		韓亞銀行 – 馬尼拉分行
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8		三菱日聯銀行有限公司
9		彰化商業銀行 - 馬尼拉分行
10		聯昌國際銀行菲律賓有限公司
1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馬尼拉分行
1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馬尼拉分行
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馬尼拉分行
14		新韓銀行 – 馬尼拉分行
15		三井住友銀行 – 馬尼拉分行
16		韓國中小企業銀行馬尼拉分行
17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馬尼拉分行
1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馬尼拉分行
1	代表處	富國銀行
2		韓國產業銀行代表處

附錄 1

菲律賓的外資銀行分行和代表處清單（第2/2部分）

#	銀行類型	銀行名稱
3	代表處	瑞士信貸銀行菲律賓代表處
4		台灣銀行代表處
5		新加坡銀行菲律賓代表處
6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7		國際協力銀行
8		羅斯柴爾德（新加坡）有限公司菲律賓代表處
9		紐約梅隆銀行
10		韓國進出口銀行馬尼拉代表處
11		瑞士銀行菲律賓代表處
12		日本大垣共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菲律賓代表處
13		印度國家銀行

附錄 2

按地區劃分的營運經濟區細目

地區	主要城市	製造業	科技	農用工業	旅遊	醫療旅遊
國家首都區（NCR）	馬尼拉	6	155	0	5	1
科迪勒拉行政區（CAR）	碧瑤市	1	3	0	1	0
地區 1	邦阿西楠、北伊羅戈省	1	3	0	1	0
地區 2	伊莎貝拉省	0	0	1	0	0
地區 3	巴丹、布拉幹省、邦板牙	12	9	0	0	0
地區 4	八打雁、甲美地、巴拉望	36	14	3	4	1
地區 5	北甘馬辨省	1	5	0	2	0
地區 6	聖卡洛斯市	1	18	1	2	0
地區 7	宿務	7	39	2	3	0
地區 8	萊特	1	2	2	0	0
地區 9	北三寶顏省	0	0	1	0	0
地區 10	東米薩米斯、北拉瑙省	4	2	3	1	0
地區 11	達沃市、北達沃省	2	11	3	0	0
地區 12	桑托斯將軍市	1	1	6	0	0
卡拉加地區	北蘇裡高	1	0	0	0	0

附錄3

菲律賓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環境與自然資源部門	1	1977年1152號總統令《菲律賓環境法典》[4]
	2	1999年8749號共和國法案《潔淨空氣法》[8]
	3	2004年9275號共和國法案《潔淨水法》[10]
	4	1990年6969號共和國法案《有毒物質和危險廢物及核廢物控制法》[25]
	5	2007年9483號共和國法案《油污染補償法》[26]
	6	2001年9003號共和國法案《生態固體廢物管理法案》[9]

菲律賓的主要環境標準

環境標準	1	《主要參數水質準則》[18]
	2	《二級參數——無機物水質準則》[18]
	3	《二級參數——金屬水質準則》[18]
	4	《二級參數——有機物水質準則》[18]
	5	《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準則值》[8]
	6	《工業源/活動的特定來源空氣污染物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標準》[8]

附錄3

菲律賓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排放標準	1	《通用污水排放標準》[18]
	2	《適用於BOD進水濃度大於3,000mg/L企業的BOD排放標準》[18]
	3	《固定污染源》[8]
	4	《一般地區噪音環境質量標準》[20]

附錄4

適用於IEEC的項目清單

行業	項目類型	限制
化工與塑膠	有機肥料製造（堆肥）設施	年生產能力超過10,000袋（50kg / 袋）
	塑膠回收	無
物流與運輸	低溫運輸系統	非移動/固定設施用於儲藏農產品，並且應是菲律賓開發銀行（DBP）的可持續物流發展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
	滾裝碼頭	在DBP的可持續物流發展計劃（SLDP）中，具有進出道路（等於或少於10公里）和港口設施（佔地面積大於等於1,000平方米至10,000平方米）

專用術語 – 第 1 章至第 9 章操作要求

AEP	外國人就業證
AFTA	東盟自由貿易區
AHTN	東盟統一關稅名稱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IR	國稅局
BOI	投資委員會
BSTI	科技促進企業創新
CIT	企業所得稅
CMTA	《海關現代化和關稅法》
CRADLE	協同研發振興菲律賓經濟
DOLE	勞工及就業部
DOST	科學技術部
DTI	貿易工業部
EFTA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Z	經濟區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IA	1991年外國投資法
FINL	外國投資負面清單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P	國內生產總值
HDMF	家庭發展共同基金

HEI	高等教育機構
HNRDA	統一的國家研究與發展議程
ICT	資訊和通訊技術
IP	知識產權
IPP	投資優先計劃
ITH	所得稅免稅期
LISP	輕工業和科學園
MCIT	最低企業所得稅
MICT	馬尼拉國際集裝箱碼頭
MTCs	都市審判法院、市政審判法院、城市市政審判法院和市政巡迴審判法院
MW	兆瓦
NHIP	國民健康保險計劃
NICER	研發區域的利基中心
NSTP	國家科學技術計劃2002-2020
ODA	官方發展援助
OPC	一人公司
PAS	菲律賓會計準則
PCA	菲律賓競爭法
PCC	菲律賓競爭委員會
PEZA	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
PFRS	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
PPP	公私合營
PS-DBM	預算和管理部採購處
R&D	研究與開發

RCEP	區域全面夥伴關係
RDLead	研發領導力計劃
RHQ	區域或地區總部
ROHQ	區域營運總部
S&T	科學和技術
SEC	證券交易委員會
SEZ	經濟特區
SPPI	菲律賓科學園公司
SSS	社會保障體系
STI	科技創新
VAT	增值稅

專用術語 – 第 10 章 環境要求

AOX	可吸收有機鹵素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OD	生化需氧量
CNC	未涵蓋證明
COD	化學需氧量
DAO 2003-30	DENR第2003-30號行政命令
DBP	菲律賓開發銀行
DENR	環境與自然資源部
ECA	環境關鍵區域
ECC	環境合規證書
ECP	環境關鍵項目
EDD	環境盡職調查
EIARC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EMB	環境管理局
IEE	初步環境檢查
IEEC	初步環境檢查清單
IEER	初步環境檢查報告
NMHC	非甲烷總烴
PDR	項目描述報告
PEISS	菲律賓環境影響報告聲明系統
PSIC	菲律賓標準工業分類



3.10 新加坡製造業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新加坡概覽 P. 901 – 90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910 – 918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919 – 930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931 – 941

5. 研發環境 P. 942 – 952

6. 供應鏈環境 P. 953 – 960

7. 基礎設施 P. 961 – 966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967 – 970

9. 政府優惠措施 P. 971 – 975

10. 環境要求 P. 976 – 1005

出版於2020年2月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 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新加坡概覽

撮要

新加坡受惠於成功的經濟改革，過去數十年經濟快速增長，發展相當成熟，而這個城邦同時也是全球第四大金融中心。

新加坡與亞洲、歐洲、中東、北美和南美的國家共有25項已簽署或生效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這些協議撤銷了關稅，並促進了許多行業的投資。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的成員，新加坡還受惠於與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新西蘭及東盟自由貿易區等其他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新加坡憑藉其開放的市場、完善的法律體系和自由的金融市場，成為吸引外商的投資地。然而，其經濟極依賴服務業，令該國受全球經濟風險和貿易爭端等問題的影響。



1. 新加坡概覽

I. 國家概況[1,2,3,4,5,6,7]

新加坡位於馬來半島的南端，自1965年獨立以來，其經濟一直在高速增長，與香港、南韓和台灣合稱為「亞洲四小龍」，是區內最發達的經濟體之一。與世界其他主要的金融中心一樣，新加坡在過去20年發展強勁，但其經濟表現正在放緩，預計2018年至2019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僅為1.3%。為此，新加坡政府正推動數碼轉型，並以創新作為促進經濟主要動力之一。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3,650 億 (2019f)
3,604 億(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52,890 (2019f)
62,590 (2018)



經濟結構
(國內生產總值構成, 2017)
農業: 0%
工業: 24.8%
服務業: 75.2%



外貿 *(佔GDP的百分比)*
進口: 149.8% (2018)
出口: 176.4% (2018)



人口
580萬 (2019)
世界排名：114/191



年齡中位數
34.9 (2018)
世界排名：84/228 (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英語 (官方)
普通話 (官方)
馬來語 (官方)
泰米爾語 (官方)



英語讀寫能力
超高熟練程度(2019)
世界排名: 5/100



政府結構
統一多黨共和國



土地面積
709 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8,9]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多項有利條件，旨在促進各方經濟增長，允許兩個或以上締約國的公司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有稅項寬減和豁免。新加坡是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的創始成員，而自1995年以來一直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正式成員，因此可以優惠條件進入東南亞最發達的經濟體，並在國際交易中發揮重要作用。

新加坡有25項已簽署並生效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包括東盟自由貿易區。該國還與五個經濟夥伴（包括加拿大、埃及、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烏克蘭）展開了談判。

除了與歐盟（EU）最近生效的自由貿易協定外，新加坡還於2019年與歐亞經濟聯盟（EEU）簽署了協議。該自由貿易協定降低了新加坡對EEU90%出口產品之關稅，包括礦物燃料、機械和機械設備、醫藥和化學產品或食品。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第1/3部分)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 全部	**新西蘭–新加坡更緊密經濟合作協定（2001）** • 撤銷了新加坡對新西蘭出口的所有關稅。 • 2017年，新西蘭是新加坡的第六大投資國。
	• 全部	**日本–新加坡經濟協定（2002）** • 撤銷了新加坡對日本92%出口貨物的關稅。 • 加強保護新加坡在日本的投資。
	• 製造業 • 農業	**新加坡–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自由貿易協定（2003）** • EFTA包括四個成員國：瑞士、挪威、愛爾蘭和列支敦士登。 • 對出口到新加坡的大部分工業和農產品免徵關稅。 • 另外涵蓋投資保護、政府採購和知識產權保護。
	• 全部	**澳洲–新加坡自由貿協議（2003）** • 撤銷了新加坡對澳洲出口的所有關稅。 • 在海關、政府採購、電子商務、知識產權和商務旅行等領域簡化手續，以營造更開放的商業環境。
	• 全部	**新加坡–美國自由貿易協定（2004）** • 撤銷新加坡對美國出口的所有關稅。 • 大大增加了享受優惠關稅待遇的產品數量。 • 美國與亞洲國家簽署的首個自由貿易協定。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第2/3部分)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 全部	**新加坡–約旦自由貿易協定（SJFTA）（2005）** • 撤銷了新加坡對約旦出口的所有關稅。 • 新加坡與中東國家簽署的首個自由貿易協定。 • 約旦與亞洲國家簽署的首個自由貿易協定。
	• 電子產品 • 儀表儀器 • 塑膠製品 • 製藥業	**印度–新加坡全面經濟合作協定（2005）** • 撤銷或減少了新加坡對印度82%出口貨物的關稅。 • 服務提供商獲得更多的市場准入保障。
	• 全部	**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TPSEP）（2006）** • 撤銷了新加坡向TPSEP其他國家出口商品的所有關稅。 • 促進跨境經濟合作。
	• 電子產品 • 化學 • 生物醫藥科學	**南韓–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2006）** • 新加坡對南韓出口的關稅中約有92%被削減或撤銷。 • 從自由貿易協定中受惠最大的行業包括：化學、電子設備、生物醫學科學。
	• 電子產品 • 汽車行業 • 食品和飲料	**新加坡–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2006）** • 撤銷了在兩國貿易之間98%產品的關稅，並簡化了海關程序以促進兩國之間的貨物流通。 • 從自由貿易協定中受惠的主要出口產品包括: 啤酒、加工食品、成品油、汽車配件、發動機和電子產品。
	• 全部	**新加坡–秘魯自由貿易協定（2009）** • 降低或撤銷了新加坡對出口秘魯87%以上商品的關稅。
	• 全部	**中國內地–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2009）** • 撤銷了新加坡對中國出口的95%關稅。 • 允許第三方開具發票。 • 增強了多個行業領域的市場准入。
	• 全部	**新加坡 - 哥斯達黎加自由貿易協定 （2010）** • 撤銷了新加坡對哥斯達黎加的95%以上出口的關稅。 • 兩國投資者擁有更開放的市場准入。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第3/3部分)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 建築業	**新加坡–海灣合作委員會（GCC）自由貿易協定（2013）** • GCC的成員包括：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撤銷了新加坡向GCC出口的約98%的關稅稅目。 • 加強新加坡與海灣合作委員會成員國家在建築服務、教育服務、法律服務和政府採購方面的合作。
	• 製造業	**新加坡–土耳其自由貿易協定（2017）** • 撤銷了新加坡對土耳其95%以上出口產品的關稅。 • 在製造出口商品時，土耳其和新加坡製造商可以以優惠關稅從歐盟和東盟採購原材料和零件。
	• 全部	**斯里蘭卡–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2018）** • 在15年內撤銷80%的關稅稅目。 • 斯里蘭卡首個現代和全面的FTA，涵蓋了服務貿易、電子商務、投資和知識產權（IP）等領域。
	• 電子產品 • 金融服務	**新加坡–歐盟自由貿易協定（2019）** • 對新加坡出口到歐盟的所有產品撤銷關稅。 • 消除了新加坡和歐盟出口商不必要的貿易技術壁壘。 • 強化了一系列服務行業的市場准入，包括金融服務、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和環境服務等。

除這些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外，新加坡亦是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CPTPP）的成員，並受惠於東盟與其他國家之間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CPT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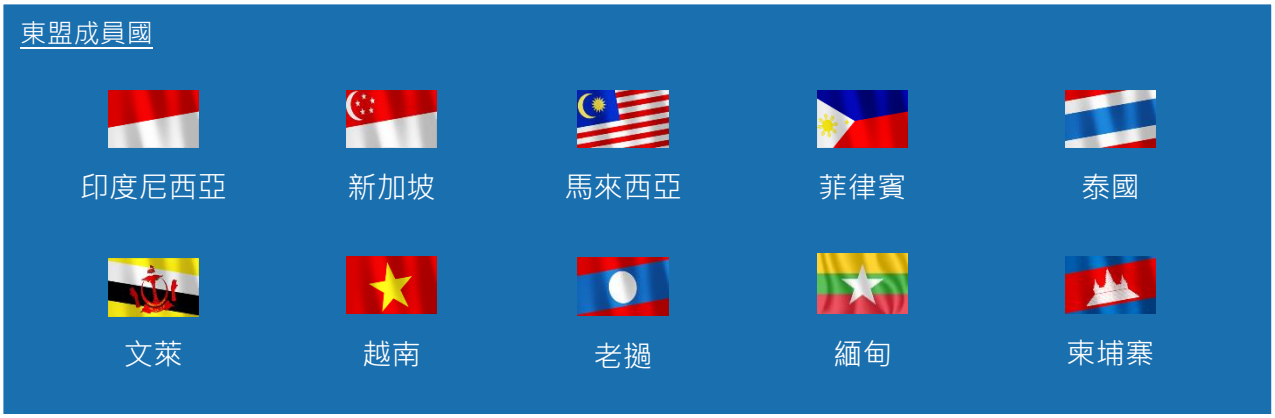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最初由美國提出，在美國退出後修正了該協定。因此剩下的11個國家決定簽署一個新的自由貿易協定，稱為CPTPP或TPP11。這項協定由加拿大與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其他10個國家簽訂，包括智利、秘魯、墨西哥、澳洲、新西蘭、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越南和日本。CPTPP於2019年1月全面生效，建立了一個有著4.95億消費者的貿易集團，約佔全球GDP的13.5%。該網絡降低了農業、金屬、木材和漁業產品的關稅。

作為東盟成員國已簽署並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作為東盟成員國，馬來西亞受惠於東盟與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因此，該國與以下各國均擁有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2005年）、南韓（2007年）、日本（2008年）、印度（2010年）、澳洲和新西蘭（2010年）。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

東盟成立於1967年，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的幾年中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該區域的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以及
- 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領域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AFTA加強全面合作。AFTA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增加該地區的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該地區範疇內的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低至0-5%。此外，該協議消除了對數量交易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了所有製造業產品，包括生產資料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屬於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被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詳情www.asean.org）。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成員國可以排除為對保護其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的物品而認為必要的產品；
- 暫時排除：暫時不准備在CEPT計劃中包含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的成員國可能臨時排除此類產品；以及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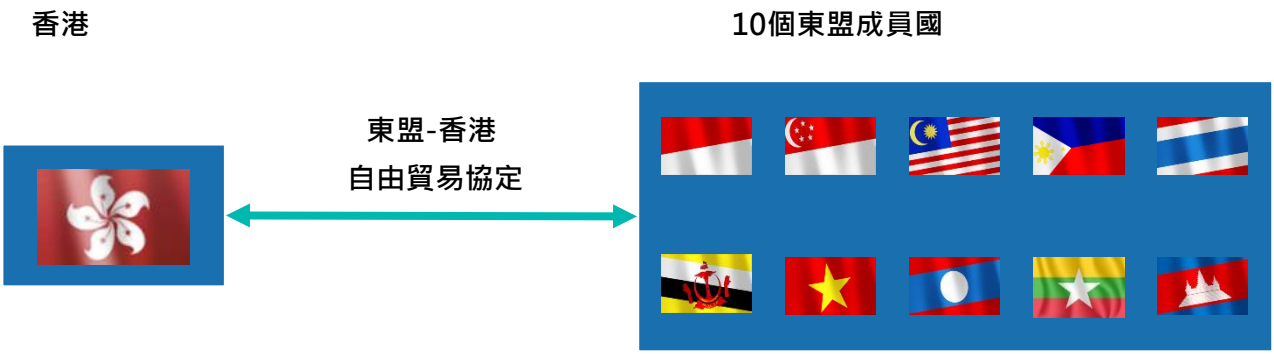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11]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蓬勃發展。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佈了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定。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消除源自香港的貨物關稅。協定範疇內包括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機制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約佔總貿易價值的12%)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生效日期：

- 2019年6月11日-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2019年10月13日-馬來西亞

投資協議生效日期：

- 2019年6月17日-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2019年10月13日-馬來西亞

涉及其餘四個國家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佈。

主要受惠產業

關稅減免協議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 珠寶
- 鐘錶
- 服裝和服飾配件
- 玩具

其他受惠產業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械和機械設備

B. 政府結構[12]

新加坡是採取西敏式的統一議會民主制國家。自李光耀於1959年成為新加坡第一任總理以來，人民行動黨（PAP）一直是唯一的執政黨。

政府由三個部門組成：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和司法部門。

- 1991年憲法變更後，新加坡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但其作用主要限於在國內外場合代表其國家。由總統任命的總理作為行政部門的實際負責人，並主持內閣（該國的中央決策機構）。總理作為內閣的主持人，有權批准議程、領導會議，以及監督政府的整體政策方向。
- 立法部門由總統和一院制的議會共同組成。議會的職能包括：制定法律，並積極監察政府行動和政策，以及調查國家財政。
- 司法系統由三級法院組成：最高法院、國家法院和家事法院。

C. 政治不確定性[13,14,15]

新加坡是全球政治最穩定的國家之一。在世界銀行2017年政治穩定指數中，新加坡在195個國家中排名第三。由於強而有力的反貪污法例、有效的防範措施和審計控制，新加坡是最廉潔的國家之一。在「清廉印象指數」中，新加玻在180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四，亞洲排名最高。

新加坡自獨立以來一直受人民行動黨（PAP）統治，但PAP的主導地位正受到反對黨的挑戰，例如2019年8月成立的新加坡前進黨（PSP）是該國的第十個反對黨，其創黨人兼PAP的前成員陳清木批評長期執政的執政黨，指PAP現較關心政黨本身的利益，而非新加坡人的利益。即使除工人黨和新加坡民主黨（SDP）之外，沒有任何反對黨在議會得到任何議席，但隨著批評人士和反對聲音的增加，可能對未來政治構成不明朗因素。

資料來源：

[1] The World Bank, 2019

[2] Fitch Solutions, Singapore Country Risk Report, 2019

[3] The World Factbook, CIA

[4]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Worldbank

[5] Singapore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6]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7]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Singapore, Worldatlas

[8] Singapore FTAs, Enterprise Singapore

[9]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re

[10] ASEAN official website

[11]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May 2019

[12] Singapore Judicial System, Supreme Court Singapore

[13] The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8,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14] World Bank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Terrorism

[15] 'I didn't change, the PAP did': Singapore opposition politician Tan Cheng Bock pledges to ask government tough question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ublished on July 26, 201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新加坡是一個開放的經濟體，並積極吸引外國投資。新加坡沒有任何行業禁止外商投資，但某些行業需要政府批准或限制外資持股。

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可以選擇設立不同類型的企業實體，包括100%的外資企業，例如私人有限公司。此外，外國投資者可以設立分公司，將業務擴展到新加坡，並探索在短期內擴大其生產規模的機會。

新加坡實行非常開放的進出口制度，但某些商品需要許可證和貿易許可。新加坡還擁有非常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並且擁有健全的法律體系來處理任何與業務相關的案件。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新加坡的營商環境非常有利企業發展，而當地亦積極吸引外商直接投資（FDI）。新加坡沒有專門監管FDI的法律，取而代之的是，規管一般公司投資的法律（例如《公司法》）和其他針對特定行業的法律。經濟發展局（EDB）於1961年成立，旨在促進國內外製造業和服務業的投資。EDB通過設立成本和生活費用計算器等服務，為在新加坡開展業務的公司提供支援，協助投資者估計所需的成本 (www.edb.gov.sg/en/setting-up-in-singapore/setup-cost-calculator.html)。

新加坡法律僅區分新加坡公司與外國公司，並無特殊法律針對有意到新加坡擴展製造業務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新加坡對FDI通常沒有限制，但某些行業對外資持股有限制。

對外資有限制的主要行業包括[1,2]

外資控股受監管的行業：

- 影響國家安全的行業；
- 公共事業；
- 報刊出版；
- 廣播。

需要許可證和批准的行業：

-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和醫療服務；以及
- 金融服務，包括：
  - 銀行業；
  - 保險業；以及
  - 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或與EDB聯絡。

I. 適用於外來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3,4,5]

新加坡有多種不同的主要結構，讓有意到新加坡擴大製造業務的從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採用，並有許多不同類型的商業實體供外國投資者選擇，而所有商業實體均受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RA）監管。

到新加坡經商或擴展製造業務的主要形式包括：

1. 公司
2. 獨資經營和合夥經營
3. 有限合夥
4. 有限責任合夥（LLP）
5. 分公司
6. 代表處

公司

新加坡的所有公司均受《公司法》管轄。公司是法律上的法人，是獨立於公司持有人和成員的法人實體。

公司必須至少有一位股東，以及一位年滿18歲的新加坡居民作為董事。外籍人士可以向人力部申請成為公司的董事。

私人公司

新加坡的私人公司可以採用私人有限公司（PLC）、豁免PLC或政府PLC的形式註冊。 PLC與其他國家/地區的有限責任公司類似，除公司股份外，企業股東不承擔個人責任，股東人數不得超過50名。豁免PLC是其中一類PLC，股東人數不得超過20名，而且股東都不是公司實體。豁免PLC可以享受某些免稅，但全年收入超過1,000萬新加坡元的則不獲豁免。政府PLC是政府擁有的公司，也享有免稅。

對於企業家和投資者而言，由於PLC可以享有稅務優惠，所以是最常見的公司形式。公司按17%的公司稅率納稅，但有資格獲得最高75%的免稅額。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可分為股份有限或擔保有限。擔保有限公司通常出於非營利目的，例如慈善機構、行業協會和宗教團體。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擁有超過50名股東，包括通過公開發行股票成為公司股東的公眾人士。上市公司必須先在ACRA註冊招股說明書，然後才能公開發行股票。

註冊流程和費用

所有公司的註冊流程都相同。公司必須首先在ACRA註冊，過程可以在入門網站BizFile完成。獲批准的公司名稱將可保留120天。

公司必須在成立後六個月內任命公司秘書，並在成立後三個月內任命審計師。公司還要開設本地企業銀行賬戶來處理業務，並為所有外國僱員和投資者申領工作證。有關簽證和工作證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4章或人力部網站 (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開設公司的費用包括：名稱申請費15新加坡元和公司註冊費300新加坡元。

獨資經營和合夥經營

在新加坡，獨資經營和合夥經營相似。獨資經營只有一名擁有人，而合夥經營則有2至20名合夥人。擁有20名以上合夥人的商業實體，必須註冊為公司（請參見上文）。

獨資經營和合夥經營並非獨立於擁有人/合夥人的法人實體，其擁有人與合夥人須承擔無限責任，意味他們要對企業的債務和損失承擔個人責任，並可能以個人的名義被起訴。擁有人/合夥人必須年滿18歲，並且是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或創業准證持有人。如果擁有人/合夥人並非常住新加坡，他/她必須任命一名常住新加坡的居民作為代表。

獨資經營和合夥經營的利潤均屬於擁有人/合夥人，並按其個人所得稅稅率納稅，換言之不能享受稅務優惠政策。由於獨資經營和合夥經營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因此毋須提交年度賬目。

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可以註冊一年或三年。企業名稱註冊期滿後，可續期一年或三年。開設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的費用包括：名稱申請費15新加坡元，及一年期註冊費100新加坡元或三年期註冊費160新加坡元。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由至少兩個合夥人組成：至少一個普通合夥人（GP）和一個有限合夥人（LP），合夥人數沒有上限。有限合夥的GP和LP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公司或LLP）。GP須承擔無限責任，意味他們要對合夥經營的所有債務和損失承擔個人責任，而有限合夥人只須承擔有限責任，他們僅對債務和損失承擔協定的金額。如果所有GP都不是新加坡的常住居民，則必須任命一名新加坡的常住居民作為本地經理。

個人或企業須按照利潤的所得稅稅率來徵稅，具體取決於合夥人是個人還是企業。

與獨資經營和合夥經營一樣，有限合夥可以註冊一年或三年。企業名稱註冊期滿後，可續期一年或三年。開設有限合夥的費用包括：名稱申請費15新加坡元，及一年期註冊費100新加坡元或三年期註冊費160新加坡元。

有限責任合夥（LLP）

LLP至少必須有兩名合夥人，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合夥人數沒有上限。 LLP與公司相似，這類業務實體也是獨立於合夥人的法人實體，意味合夥人的責任有限，毋須對LLP的債務和損失（包括其他合夥人的任何債務和損失）承擔個人責任 。LLP至少需要一名新加坡常住居民擔任合夥人，並且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個人或企業須按照利潤的所得稅稅率來徵稅，具體取決於合夥人是個人還是企業。與公司相比，LLP的主要缺點之一是其不符合免稅條件。LLP必須提交年度償付能力聲明，說明LLP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是否能夠償還債務。

有別於獨資經營、合夥經營和有限合夥，LLP不必每隔一年或三年進行續期，而可以永久延續直至清盤或倒閉。開設LLP的費用包括：名稱申請費15新加坡元和註冊費100新加坡元。

分公司

有意在短期內到新加坡擴展業務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選擇設立分公司，旨在促進外國的實體名稱母公司在新加坡的營運。由於分公司在稅務上被視為非居民，因此沒有資格享受任何稅務優惠。分公司必須與母公司相同，並從事相同的活動，作為母公司擴展的一部分，而分公司的債務亦將延伸到母公司。

分公司必須在ACRA註冊，申請過程通常需要一至兩天。母公司必須100%全資擁有分公司，並至少有一位新加坡的常住居民作為代理人，代理人數沒有上限。分公司必須提交本身和母公司的賬戶。

代表處

代表處不允許在新加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只能進行市場測試和/或研究活動，為尋找投資機會收集相關資訊和數據，並進行研發活動，從而為將來投資新加坡作好準備。代表處無法賺取收入，因此毋須提交賬戶。代表處的僱員人數不得超過五名，至少其中一位必須是母公司的僱員。

代表處必須透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針對銀行、金融和保險業務）、法律服務監管局（針對法律服務業務）或新加坡企業局（針對以上未指定的所有其他行業）開設並註冊。註冊過程通常需要三至五天，首次註冊有效期為一年，可每年續期一次，最長三年。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1]

新加坡的主要競爭法律是於2004年頒布的《競爭法》，規管所有涵蓋協議和行為，並由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CCCS）執行。《競爭法》禁止任何妨礙、限制或扭曲新加坡競爭的行為和協議。

反競爭協議或行為

禁止的協議和慣例示例包括：

- 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固定購買或價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條件；
- 共享市場或供應來源；
- 限制或控制 i) 生產，ii) 市場渠道或市場准入，iii) 技術發展，或iv) 投資；
- 對相似的交易給予不同的條件，使其他交易方處於競爭劣勢；以及
- 在合約中加入與合約主題無關的他方補充義務。

《競爭法》的例外

某些活動特別獲《競爭法》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有顯著淨經濟利益的協議或行為；
- 垂直協議；
- 與特定活動有關的協議，例如供水和鐵路服務；以及
- 不同實體之間合組單一經濟單位的的協議。

濫用支配地位

《競爭法》還禁止企業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如果一個或多個企業在市場中有足夠力量來調整價格、產量或交易條件，而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未能有效限制，則代表其在市場中佔有支配地位。法例還禁止在國外從事可能符合該國或地區「支配地位」定義的活動。

該法不適用於以下情況的活動：

- 該活動涉及具有公眾經濟利益的服務；
- 該活動之目的是避免與國際義務發生衝突或遵守其他法律要求；
- 由於公共政策的特殊原因，必須從事該活動；或
- 另一監管機構根據有關競爭的現有框架，對該活動具有管轄權。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1,6]

商標定義為設備、品牌、標題、標籤、票據、名稱、簽名、單詞、字母、數字或其任意組合，表示某種商品或服務屬於商標所有者。新加坡的整體知識產權（IP）法規，包括與商標有關的法規，被評為十分有效（在50個國家中排名第10位）。

商標保護主要受新加坡法律和普通法中的《商標法》監管。該法例概述了一般規定，並未針對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作出特別規定。

新加坡的商標可以在新加坡知識產權局（IPOS）註冊。如果商標未註冊，仍然可以使用並受普通法保護，而且使用者更可依靠普通法來對抗潛在的侵權者。如果商標具有獨特性，可以圖形方式表示，並能輕鬆地區分該商人的商品和服務與別不同，也可以進行註冊。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7,8]

新加坡積極鼓勵進出口活動。儘管大部分活動不受任何限製或要求，但某些商品將受其他法規和進口許可證的約束。這些被稱為「管制貨物」，並受到監管，且需要獲得相應主管當局（CA）的授權才能進口。管制貨物包括但不限於：

- 非藥用口香糖；
- 瀕危動物及其製品、犀牛角；
- 某些電訊設備；
- 爆竹；
- 藥品；以及
- 煙草和捲菸產品。

有關新加坡的進口管制貨物及其相應CA的詳細列表，請瀏覽新加坡海關網站(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importing-goods/controlled-and-prohibited-goods-for-import).

犀牛角和其他受《戰略物品（控制）法》管制的貨物，屬於出口管制貨物，需要獲得相關CA的授權。有關新加坡的出口管制貨物及其對應的CA的詳細列表，請瀏覽新加坡海關網站(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exporting-goods/controlled-and-prohibited-goods-for-export)。

對於進出口，企業通常將需要以下文件：

- 發票；
- 提單或航空貨運單；
- 打包清單；
- 海關進出口許可證；以及
- 管制貨物的其他任何特定授權。

新加坡使用統一協調制度（HS）進行商品分類；所有進出口商品都必鬚根據新加坡海關關稅編號分類。有關海關流程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6章或新加坡海關網站（www.customs.gov.sg）。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9]

作為前英國殖民地，新加坡法律體系建基於英國法律體系和普通法原則上。常見兩種審判包括：民事審判和刑事審判。新加坡的司法機構由首席大法官領導，由最高法院、國家法院和家事法院組成：

- 最高法院審理民事和刑事案件，設有高等法庭和上訴法庭。高等法庭由首席法官和高等法庭法官組成，審理刑事和民事案件，以及從下級法院的裁決中提起的上訴，並對下級法院具有監督和修訂管轄權。上訴法庭審理因應高等法庭在民事和刑事案件裁決的上訴。上訴法庭通常由三名法官組成：首席大法官和兩名上訴法官，但有時法官人數也會超過或少於三名。
- 國家法院由區域法庭、裁判法庭、少年法庭、死因裁判法庭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組成，而近年亦增設了家事法庭、夜間法庭、社區法庭、伊斯蘭法庭和交通法庭。

與商業有關的案件通常根據民事法進行審判。對於10,000新加坡元以下（或雙方同意下少於20,000新加坡元）的爭議和索賠，案件將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如果賠償額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將由裁判法庭處理；如果賠償額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則將由區域法庭處理；如果索賠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則將由高等法庭處理。版權審裁處和勞工法庭等其他專門法庭也會處理特定商業案件。

由於上法庭的費用昂貴且過程耗時，因此也可以通過調解或仲裁等其他方式來處理商務糾紛。新加坡調解中心是當地一個非營利組織，由調解員協助各方達成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其他調解組織也可以解決特定類型或行業的糾紛，例如人力部的勞資關係部負責處理勞資糾紛，以及新加坡消費者協會負責處理消費者與企業之間的糾紛等。

調解沒有法律約束力，而仲裁則具有法律約束力。仲裁員會在仲裁期間聽取雙方意見，然後作出仲裁決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處理新加坡的仲裁案件及民事案件，但不處理刑事或家事案件。

資料來源：

[1] Doing Business in Singapore - Practical Law, Thomson Reuters, 2019

[2] Investment Laws of ASEAN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review,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c 2017

[3] Comparisons of Business Entities,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Jan 2019

[4] Types of Business & Companies in Singapore, PB Corporate Services

[5] Singapore Branch vs Subsidiary vs Representative Office, GuideMeSingapore

[6] U.S. Chamber International IP Index, GIPC, 2019

[7] Controlled & Prohibited Goods for Import, Singapore Customs

[8] Controlled & Prohibited Goods for Export, Singapore Customs

[9] Introduction to Singapore's Legal System, GuideMeSingapore

3.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新加坡企業主要繳納三種稅項：企業所得稅（CIT）、財產稅及商業和服務稅（GST）。新加坡是實行單級統一稅率企業稅制的國家之一，但有效稅率相對其他國家低，而企業只需對在新加坡賺取的收入繳納企業稅。這簡單並具有競爭力的稅收制度，有助吸引外資企業和投資者到當地發展。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負責發行貨幣、監督金融市場及管理貨幣政策。

大部分行業對外商投資都沒有限制，而且沒有外匯管制，允許資本自由進出。



3.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I. 稅務慣例[1,2]

新加坡的企業稅收制度具有三個鮮明的特徵。首先，無論在新加坡還是在海外註冊的公司，均必須就以下兩類收入納稅：（一）在新加坡賺取的收入，（二）匯入新加坡的國外收入。其次，新加坡企業稅的稅率劃一為17%，符合條件的公司可獲全數豁免或部分減免。第三，實行單級企業稅制，意味公司只須繳納企業稅，其股息收入則免稅。單級、統一和以屬地原則進行徵稅的企業稅制，使新加坡成為投資者和企業的理想目的地，也是該國過去數十年經濟快速增長的重要因素之一。

A. 企業所得稅（CIT）

適用稅率和稅收豁免[3]

新加坡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17%。

公司首筆29萬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可享部分稅務減免。除房地產發展和投資控股公司外，初創公司的首三年營運可享有部分稅務減免或全數豁免。詳見下表：

應納企業所得稅的部分稅收減免

2019課稅年度		
應課稅收入（新加坡元）	納稅豁免	收入豁免（新加坡元）
首10,000	75%	7,500
10,000 至 290,000	50%	145,000
合計		**152,000**
2020課稅年度及以後		
應課稅收入（新加坡元）	納稅豁免	收入豁免（新加坡元）
首10,000	75%	7,500
10,000 至 190,000	50%	95,000
合計		**102,500**

初創企業稅收豁免

2019課稅年度		
應課稅收入（新加坡元）	**納稅豁免**	**收入豁免（新加坡元）**
首100,000	100%	100,000
100,000 至 200,000	50%	100,000
合計		**200,000**

2020課稅年度及以後		
應課稅收入（新加坡元）	**納稅豁免**	**收入豁免（新加坡元）**
首10,000	75%	75,000
10,000 至 190,000	50%	50,000
合計		**125,000**

註：在2019課稅年度可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股息收入[1]

新加坡實行單級企業稅制，因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其擁有者和股東支付的股息毋須納稅。此外，資本收益均毋須繳納所得稅，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無形或有形資產出售，以及國外交易收益。

未使用項目[4,5]

虧損、資本折讓和捐贈等未使用項目，可以向後結轉，以減少未來的應付稅款。虧損和資本折讓可以無限期向後結轉，但捐款最多只能向後結轉五年。

公司首先要通過股權測試，才能將可抵扣項目用於未來的稅收抵扣減免，條件是公司50%或以上股份由同一擁有者或股東持有。如果擁有權/股東的重大變化並非出於避稅目的，則未通過股權測試的公司仍可能享有抵扣未使用項目的規定。

詳情請瀏覽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網站 (www.iras.gov.sg/irashome/Businesses/Companies/Working-out-Corporate-Income-Taxes/Unutilised-Items--Losses--Capital-Allowances-and-Donations-/)。

預提稅[6]

新加坡居民公司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的某些款項，例如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和可動產租金等，需要繳納預提稅。

需繳納預提稅的款項

款項類型	預提稅率
利息或任何與貸款有關的款項	15%
特許權使用款項	10%
可動產租金	15%
技術服務及相關費用	17%

預提稅的繳納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非居民公司：

- 在新加坡沒有任何業務；
- 在新加坡沒有任何常設機構（PE）；或
- 通過在新加坡的常設機構在新加坡境內開展業務，但其所有者用於收購常設機構資產的資金不能來自其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納稅申報

大部分新加坡公司都必須在其財年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向IRAS提交一份預計徵稅入息（ECI）表格。ECI表格表明了公司在課稅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一般而言，ECI表格中顯示的應稅收入，應參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SFRS）編制的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但獲豁免遵守審計要求的公司除外。有關詳細的審計要求，請參閱本章D部分。

公司必須在11月30日或之前提交紙質納稅申報表，或在12月15日或之前提交納稅申報電子文檔。

有關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的詳細資訊，請瀏覽IRAS網站 (www.iras.gov.sg/irashome/CorporateTax2019/)。

稅收監管

新加坡的稅收和相關事務受IRAS的《新加坡所得稅法案》管轄。IRAS是中央政府機構，負責徵稅、管理和制定有效的稅收實務工作，並在國家稅收政策的制定和實施中也起著關鍵作用。

詳情請瀏覽IRAS網站 (www.iras.gov.sg/irashome/default.aspx)。

與香港的雙邊稅收協定（DTA）

DTAs旨在消除同時在兩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對收入或利潤的徵稅。取消雙重徵稅使得在新加坡投資的外商投資者和有意在海外投資的新加坡投資者受惠。DTAs通常會影響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利息和技術費用的預提稅率。

新加坡和香港尚未簽署雙邊貿易協定，但兩地政府已簽署了《新加坡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避免對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企業所得入息雙重課稅協定》，並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兩地其中一方經營國際船舶和航空運輸所賺取的收入。

B. 增值稅（VAT）[7,8]

新加坡的增值稅為商品和服務稅（GST）。GST是對所有進口商品和大部分服務收取的消費稅。

現行的GST稅率為7%。

應稅商品和服務的類型

	應稅商品和服務	
	7% GST	0% GST
商品	在新加坡銷售的大部分商品	出口到其他國家的商品
服務	在新加坡提供的大部分服務	國際服務*（註）*

註：有關國際服務的更多說明，請參閱GTS法案第21（3）章。

非應稅商品和服務的類型

	非應稅商品和服務	
	豁免*（註）*	**範疇之外**
商品	• 住宅物業的買賣及租賃 • 投資性貴金屬（IPM）的進口和本地供應	• 從他國運送到另一個國家的商品
服務	• 金融服務	• 私人交易

註：從2020年1月1日起，供應數碼支付代幣將免徵GST。

商品和服務稅的註冊政策

以下兩類公司必須登記商品和服務稅：

- 在過去12個月的收入超過100萬新加坡元；或
- 預計未來12個月的收入將超過100萬新加坡元。

C. 轉移定價條款[9,10]

轉讓定價（TP）是對兩方之間的交易進行定價的規則和方法。《2018年所得稅法案（轉讓定價文件）規則》對新加坡的轉讓定價規則進行了規定。IRAS還發布了《轉讓定價指南（第五版）》，其中提供了有關規則應用的詳細資訊，例如轉讓定價原則和基本原則， 以及轉讓定價的管理和合規性。

《轉讓定價指南（第五版）》的要點包括：:

- 在新加坡，公平交易原則作為指導轉讓定價的標準。
- 納稅人應準備並保存證明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記錄。
- 如果納稅人不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少報利潤，其利潤將由稅務局根據所得稅法進行調整。
- 在編製TP檔案時，應採用同期基礎。

公平交易原則是交易雙方互相獨立。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條件和情況，應與非關聯方之間的相似。

運用公平交易原則的三個步驟[10]

步驟	說明
1.進行可比性分析	• 從四方面測試交易的可比性：合約條款、所涉財產的特徵（無論有形或無形）、功能分析，以及相關的經濟和商業條件 • 對重大差異進行調整
2.確定被測試方和轉讓定價的適當方法	• 確定提供最可靠結果的方法； • 確定被測試方
3.確定公平交易的結果	• 對轉讓定價交易應用步驟2中確定的方法

《2018年所得稅法案（轉讓定價文件）規則》[11]

新的轉讓定價規則有以下主要修改：

- 未編制同期TP檔案的罰款增至10,000新加坡元；
- 年度收入超過1,000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納稅人，從2019課稅年度起須編製同期的轉讓定價檔案；
- 除獲IRAS豁免，否則自動對TP調整的金額加收5%附加費。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12,13]

審計要求

《新加坡公司法》要求在新加坡境內的公司，無論是上市公司還是非上市私有公司，其財務報告必須經過審計。然而，作為集團分公司旗下的私有公司，如果滿足以下其中兩個條件，則可以豁免審計要求：

- 年度收入不超過1,000萬新加坡元；
- 全職員工總數不超過50人；或
- 該財政年度末的總資產不超過1,000萬新加坡元。

對於附屬較小規模集團的私有公司，如果該集團（即其母公司）符合上述其中兩個條件，該私有公司也可獲豁免審計要求。

會計標準

新加坡公司必須按照SFRS編製財務報告。SFRS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由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ASC）制定和管理。當前的新加坡會計準則與IFRS基本相似。

礙於有限資源，小型公司要按照SFRS編製財務報告可能遇到困難，因此ASC在2010年制定了《新加坡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針對小企業的SFRS準則），以幫助他們解決此問題。

II. 銀行和貨幣控制

A. 外商直接投資（FDI）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14]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是負責監督銀行業、發行貨幣並執行貨幣政策的中央機構。

在本地和外國註冊的公司均可在新加坡開設公司銀行賬戶，外國公司可開設的公司賬戶類型不受限制，但不同銀行甚至不同分行，對公司開立銀行賬戶的過程、要求和嚴格程度各有不同。

新加坡大部分銀行在開設公司銀行賬戶時，都要求公司執行董事和授權簽署人親身到場。

開設企業銀行賬戶的一般要求

鑒於商業銀行對開設賬戶的一般要求各有不同，下列資料僅供參考，建議向有關商業銀行核對實際需要的開戶文件。

#	在新加坡開設企業銀行賬戶的一般要求
1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2	住址證明，以及董事和擁有者簽名
3	公司所有董事的有效旅行證件之認證副本
4	完整的企業銀行賬戶申請表
5	新加坡會計和企業管理局（ACRA）提供的公司業務簡介之認證副本
6	公司董事會的決議
7	公司備忘錄和公司章程（MAA）的副本

直接外來投資（FDI）限制[15]

新加坡大部分行業對外商直接投資沒有限制，但某些行業（例如廣播和國內新聞媒體）對外商投資者的擁有權存在一些限制。此外，外商投資者進行的某些活動亦可能需要許可證和政府批准。

B. 限制外幣和笨比的進出口資金[16,17]

本幣

新加坡元（SGD）是新加坡的官方貨幣，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行和管理，可自由兌換，沒有匯入或匯出的限制。包括海外新加坡人在內的非新加坡居民，也可在新加坡的銀行開設新加坡元賬戶，存入的新加坡元可用於任何目的，包括兌換成外幣。

外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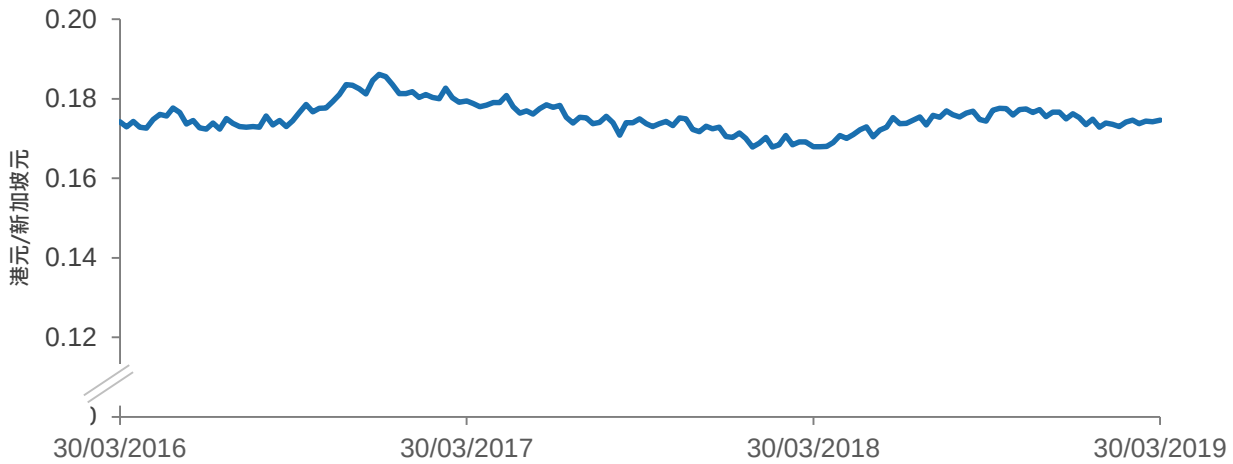
新加坡沒有外匯管制，但攜帶總值相當於2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貨幣（包括外幣）進出新加坡，必須在口岸提交《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申報表（旅行者）》。

C. 匯率政策與3年歷史走勢

匯率政策

新加坡沒有外匯匯率管制。收入和資本可以不受限制地進行再投資和匯出。此外，匯款、外匯交易和資本流動不受任何限制。

港元兌新加坡元三年匯率走勢[18]



日期	港元/新加坡元匯率
30/03/2016	0.1769
30/03/2017	0.1798
30/03/2018	0.1671
30/03/2019	0.1728

D. 外資銀行名單[19]

有意在新加坡開展業務的金融機構，必須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的許可。截至2019年12月3日，MAS已向多家金融機構發放了3,136張牌照，其中223個是銀行業牌照。新加坡許多本地銀行在亞洲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也設有辦事處。目前，新加坡有四家本地銀行、九家特許全面銀行、20家全面銀行和39間代表處（銀行）。

新加坡的持牌銀行清單（第1/2部分）

類型	銀行名稱（註）
本地銀行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特准全面銀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花旗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印度工業信貸投資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印度國家銀行
全面銀行	泰國盤谷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美國銀行家協會
	印度銀行
	聯昌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豐隆銀行
	印度銀行
	印度海外銀行

新加坡的持牌銀行清單（第2/2部分）

類型	銀行名稱
全面銀行	摩根大通銀行
	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銀行
	印度尼西亞國家銀行
	拉希德·侯賽因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合眾銀行

由於一家金融機構可能持有多個牌照，因此同一家金融機構可能會出現在多個列表中。上表偶爾會有更新，並不時會有更改。有關其他金融機構的詳細列表，請瀏覽MAS網站（eservices.mas.gov.sg/fid）。

資料來源：

[1] *Taxation & Accounting Guides, GuideMeSingapore*

[2] *The Singapore Tax System, Tax in Singapore,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3] *Corporate – Tax on corporate income: Singapore, PwC*

[4] *International Tax Singapore Highlights 2019, Deloitte, Feb 2019*

[5] *Utilizing Unabsorbed Capital Allowances, Trade Losses and Donations, IRAS e-Tax Guide,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6] *Withholding Tax Rates,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7] *International Business Guides Singapore, HSBC*

[8] *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9] *Introduction to Transfer Pricing,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10]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ifth Edition),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11] *Singapore introduces new transfer pricing rules and guidelines, PwC, Mar 2018*

[12]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

[13] *Audit Exemption in Singapore,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14] *Banking, Funding & Finances, GuideMeSingapore*

[15] *Doing Business in Singapore: overview,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16] *Singapore –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Singapore Country Commercial Guide, export.gov*

[17] *Taking Cash In and Out of Singapore, Immigration & Checkpoints Authority*

[18] *Bloomberg*

[19]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irectory,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新加坡制定了勞工法，就最低工作年齡、退休年齡、最低工資、最長工時和福利等事項提供指導，以保護僱員。

新加坡政府推出了各種培訓計劃，旨在提高僱員質素，並建設幫助僱員在整個工作生涯中提升技能的基礎設施。

外國僱員在新加坡合法就業必須獲得工作許可證。獲得工作許可證和通行證的要求因工作類型和工作性質而異。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I. 當地勞工就業法例及規定概覽

A. 合約及僱員保障[1,2]

《就業法》是新加坡的主要勞工法，涵蓋所有僱員，無論本國或外籍，全職或兼職。僱員是指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的工人。《就業法》的第四部分（休息日、工作時間和其他服務條件）為基本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或該法例涵蓋但基本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提供額外保護。

外籍僱員也受《外國勞工就業法》的管轄，該法例規定了僱主僱用外籍僱員的責任和義務，但《就業法》不涵蓋海員、家傭和法定董事會僱員或公務員。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新加坡的最低法定工作年齡為17歲。

13至16歲的兒童和青少年受《就業法》的保護。他們可能被允許從事該法律規定的某些工作，包括在非工業環境中的輕度工作。17歲以下的任何人不得從事有損其健康、道德或安全的工作。

勞工合約

服務合約是僱員與僱主達成的協議，可以是以書面形式或 / 及口頭形式。服務合約必須包括《就業法》所涵蓋和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否則將被視為非法或無效。

終止僱傭關係

《就業法》涵蓋了終止僱用的條款和條件。僱員或僱主都可以通知另一方其想終止服務合約的打算。僱主須依法向僱員傳達終止服務合約通知。僱員服務年期越長，通知時間應越長，如下所示：

受僱年限	通知期限（至少）
26週以下	1天
26週以上2年以下	1週
2年以上5年以下	2週
5年以上	4週

如果另一方有意違反服務合約的條件，《就業法》還賦予僱員或僱主免通知即時終止服務合約的權力。

當僱員的職位可能或確實冗餘時，僱主可以終止其服務合約，但必須提前發出裁員通知。對於僱用期為三年或以上的僱員，也應給予福利。《就業法》沒有規定裁員福利的性質和數額，但應由雙方共同商定。

B. 最低工資水平[3]

新加坡沒有規定的最低工資水平，但有兩個例外：清潔工和保安的最低月薪分別為1,000新加坡元和1,100新加坡元。

新加坡政府會偶爾更新最低工資水平。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4]

最長工作時間為每天八小時，或每週44小時。

《就業法》還規定，僱員不得連續工作六個小時而不休息。

加班

對於按規定或特定協議確定的超出最大小時數（以較低者為準）的工作，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不低於正常工資1.5倍的加班費。每月最多可以加班72小時。

D. 強制性福利

中央公積金（CPF）[5,6,7]

《中央公積金法》規定，僱員和僱主必須每月向中央公積金繳費，以保障僱員退休後的財務狀況。外籍僱員免於繳納公積金。

CPF由三個基本帳戶組成:

- 一般賬戶（OA）：資金可用於住房、投資、保險和教育；
- 特別賬戶（SA）：資金可用於投資與退休有關的金融產品；以及
- 保健儲蓄賬戶（MA）：資金可用於未來與醫療相關費用，例如醫療保險和住院。

此外，當CPF所有者年滿55歲時，會建立一個退休賬戶（RA）。OA和SA中的儲蓄將轉移到RA，然後CPF擁有者可以在需要時從中提取資金。RA餘額將取決於OA和SA的餘額。

截至2019年，月薪75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55歲及以下的僱員，其公積金繳費率為僱主17%和僱員20%。年齡在55至60歲，月薪75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僱員，其公積金繳納率分別為僱主13%和僱員13%。有關公積金繳費的更多詳情，請瀏覽中央公積金局網站 (www.cpf.gov.sg/Employers)。

技能發展稅（SDL）[8]

SDL是一項僱主必須為在新加坡工作的每位僱員繳納的稅項。SDL由中央公積金局收取，作為技能發展基金（SDF），用於僱員培訓。

SDL按僱員每月薪金（最高4,500新加坡元）的0.25%繳納。每月最低SDL為2新加坡元，每月最高SDL為11.25新加坡元。

註：1）僱員包括在新加坡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的全職、休閒、兼職、臨時的僱員和外籍僱員。2）薪水包括工資、報酬、佣金、獎金、休假工資、加班費、津貼和其他以現金支付的款項。

公平就業實踐

《公平就業實踐》強調了僱主的義務，以確保所有應聘者，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殘疾、婚姻狀況或家庭責任，均應得到同等對待，並僅擇優選擇。此外，在刊登廣告時，僱主不應使用可能被視為歧視性的字眼。

《公平就業實踐三方指南》中提供了更多有關公平就業實踐的指南。(www.tal.sg/tafep#)。

其他權益[1,3]

除這些規定外，新加坡工人還享有如下各項權利：

- 公眾假期：在新加坡工作的僱員有權享受有薪的公眾假期。新加坡的公眾假期包括春節、元旦、耶穌受難日、勞動節、衛塞節、國慶日、新加坡開齋節、新加坡屠妖節、新加坡哈芝節和聖誕節。
- 年假：連續工作滿一年的僱員，第一年可享受7天的年假，連續工作滿12個月可再享受1天的年假（最多14天）。
- 病假：僱傭期超過六個月的僱員，如果不需要住院治療，每年可享受14天病假。如果需要住院治療，每年的病假將是60天或14天加上住院天數中的較小者。

除上述法律規定外，法律還要求新加坡僱主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和可接受的住所，並承擔事故發生時的醫療費用。此類設施的範疇取決於業務性質和僱員人數。

E. 勞工管理當局、執行及限制

管理當局

人力部是負責執行《就業法》的官方政府機構，該法在就業的各個方面都規定了相應法律法規，以促進新加坡的高標準工作環境。

外國勞工就業法（EFMA）[9]

《外國勞工就業法》（EFMA）對僱用外籍僱員進行了規定，包括僱傭的推定、工作許可要求和申請程序以及違法行為的處罰。EFMA涵蓋持有人力部頒發的工作許可或通行證的外國人。

有關EFMA的更多資訊，請瀏覽網站：(sso.agc.gov.sg/Act/EFMA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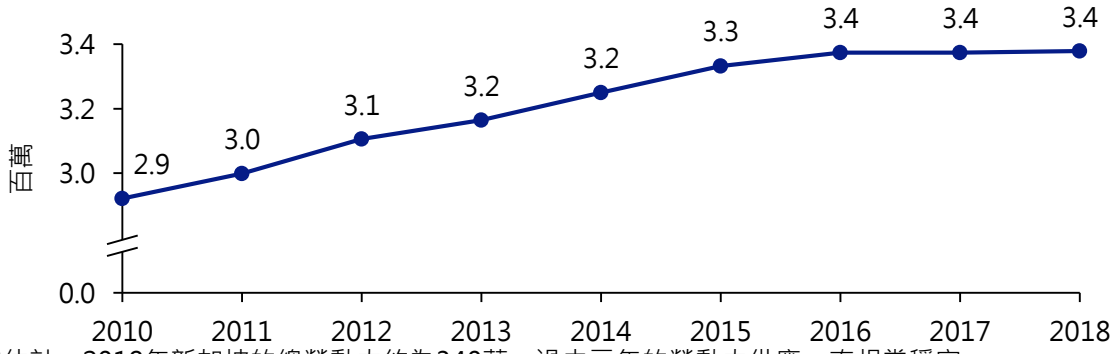
僱用外籍勞工的相關處罰如下：

違法行為	處罰
僱用沒有有效工作許可證或通行證的外籍僱員	• 罰款5,000至30,000新加坡元；和/或 • 最高1年監禁；或 • 如果違反者隨後被定罪，將被強制監禁並處以10,000至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違反工作許可證或通行證規定的任何條件	• 最高10,000新元的罰款；和/或 • 最高1年監禁。
申請或續簽工作許可證或通行證時提供虛假文件和虛假陳述	• 最高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和/或 • 最高2年監禁。
與僱用外籍僱員有關的收款	• 最高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和/或 • 最高2年監禁。
在以下業務為外籍僱員獲取工作許可證或通行證 • 不存在的； • 不可操作的；或 • 不需要僱傭外籍僱員的。	• 監禁六個月；以及 • 罰款不超過6,000新加坡元。 • 違反者也可能受到鞭刑。

II. 當地勞工供應市場境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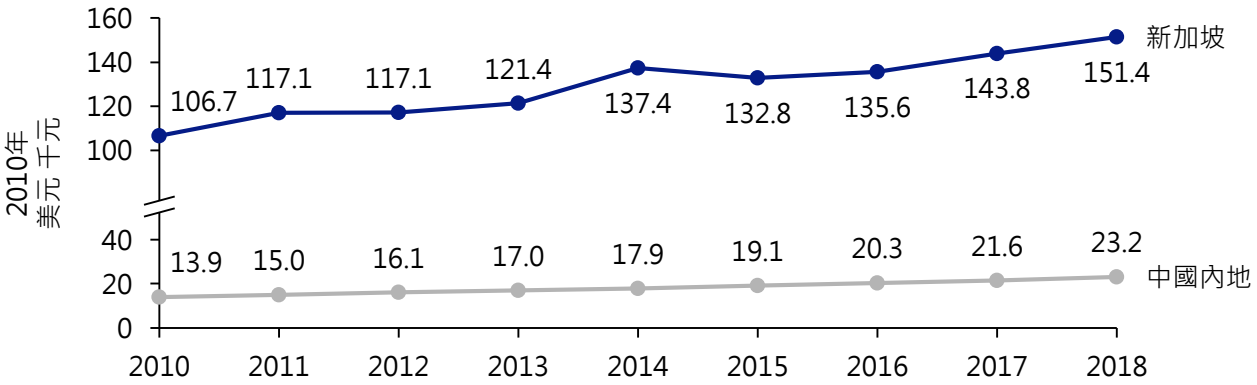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

新加坡總勞動人口（2010-2018）[10]



據估計，2018年新加坡的總勞動力約為340萬，過去三年的勞動力供應一直相當穩定。

新加坡工業勞動生產率（人均增加值）*（註）*（2010-201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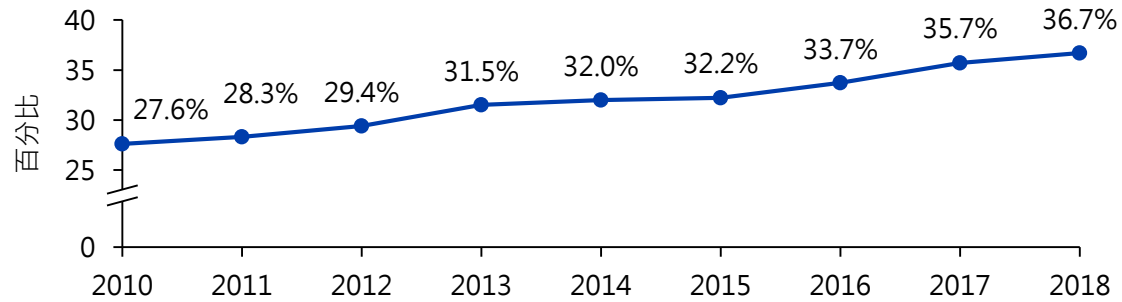


在2010-2018年間，新加坡勞動生產率的增長率（約4.5%）低於中國內地（約6.7%），但新加坡的工業勞動生產率在2018年為中國內地的6.5倍。新加坡是東盟國家中生產率第二高的國家。

註：工業勞動生產率衡量的是製造業、建築業、採礦和採石業以及公共事業每名工人的增加值。

受教育僱員供應

新加坡高等教育勞動力（2010-2018）[12]



新加坡勞動力的教育構成集中於高等教育。估計2018年有學位的勞動力百分比約為36.7%。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持[2]

新加坡政府為僱主和僱員提供了多種培訓項目，以增強新加坡勞動市場的競爭力：

新加坡未來技能培訓（SSG）[13,14]

SSG受教育部管轄，旨意在全國推廣未來技能培訓，提高教育水平和培訓質素，並建立一套全面的培訓系統，讓新加坡人終生不斷提高專業技能。

SSG將加強成人培訓系統，並提高成人教育工作者的能力和專業水平。此外，SSG將與助教和教授緊密合作，幫助私立教育機構和成人培訓中心提高教學質素，讓學生和在職成年人將有更多機會終生接受到高質素和由行業主導的培訓課程。SSG還促進了不同就業和職前培訓機構之間的整合與協作，因此學生和在職成年人可以不斷學習知識和技能，以滿足各行各業不斷變化的需求。

SSG將專注於以下四大範疇：

- 幫助新加坡人在職業、就業、教育等方面作出更好的決策；
- 發展全面、優質的教育和培訓體系，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
- 通過提高僱主對技能的認可，促進新加坡人的職業發展；以及
- 鼓勵新加坡人終生學習。

有關SSG的更多資訊，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skillsfuture.sg/)。

繼續教育與培訓（CET）[15]

僱主和僱員通過CET項目有機會學習各種與工作相關的專業技能，提高競爭力。

CET總體規劃由人力部於2008年啟動，目的是通過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環境，以及增強新加坡的競爭優勢，來提高當地工人的競爭力。 CET為在職成年人提供學習機會，在職業生涯的每個階段提高技能。更新後的CET總體規劃重點關注三大範疇：

- 鼓勵更多工人注重技能學習和職業發展；
- 通過提供相關培訓和指導，幫助新加坡人作出更好的職業決策；以及
- 建立一套CET系統，提供全面的學習機會。

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WSQ）[16]

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WSQ）是一個國家認證的體系，囊括個人培訓、發展、評估和認可，幫助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WSQ體系的設計盡量實用、方便且平價，讓所有僱員都能掌控自己的職業生涯。僱主還可以透過大型人才庫，維持一個熟練且具有競爭力的僱員隊伍，來增強自己的競爭優勢和發展業務。

勞動力技能資格的優勢

個人	僱主
通過建立和加強個人技能，提升其在就業市場和職業發展中的競爭優勢	提高僱員質素，並就僱員培訓和發展獲得指導
獲得承認個人價值的專業資格和證書	獲悉並建立有效的績效管理系統
提高受僱就業能力和競爭力	提高培訓效率
領悟有關工作標準的見解	吸引更多具備相關資格和證書及所需技能的應徵者，以提升僱員隊伍的能力。

人力資源項目[17]

新加坡業界獎學金得主亦可申請人力資源持續教育與培訓獎學金（SgIS-HR CET Grant），以攻讀大學的人力資源課程。SgIS是新加坡政府支持的一項獎學金，每位得主可獲的最高獎學金額為10,000新加坡元。這項目讓SgIS得主能進一步提高其職業生涯中的人力資源技能和知識。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18]

工會是由工人或僱主組織的任何協會，旨在出於以下目的管理僱主和工人之間的關係：

- 倡導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和諧關係。
- 改善工作環境並提高工人的社會認受性。
- 提高工人生產力，以造福工人、僱主和新加坡經濟。

新加坡的工會由工會註冊處註冊和監管。《工會法》是規範工會的主要法律。請瀏覽以下網站查閱工會列表(www.mom.gov.sg/employment-practices/trade-unions/trade-union-directory#/)。

新加坡有許多有關工會的法律。下表列示了一些例子。

法律	說明
工會法（第333章），工會條例	《工會法》及《工會條例》是新加坡的主要立法，規管所有與工會有關的事務，包括工會的註冊、工會的權利和義務、資金和賬戶管理以及財產管理。
貿易爭端法（第331章）	《貿易爭端法》規管與工業行為和停工有關的事務。
《新加坡勞工基金會法》（第302章）	《新加坡勞工基金會法》是為了促進改善工會成員及其家人的福利。
《刑法（臨時規定）法》（第67章）第三部分	《刑法》的這一部分規管了與罷工和停工有關的活動，包括限制、非法活動以及對非法罷工和停工的處罰。

E. 工作許可證[3,19]

打算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人士，必須在開始工作前取得有效的工作許可證或通行證。現時有不同類型工作許可證或通行證，每種都會根據工作類型和工作性質為外籍僱員簽發。外籍人士在提交申請之前應檢查其是否有資格申請工作許可證。

就業通行證

該工作許可針對的是外國專業人士、管理和行政執行人員。僱主或指定職業介紹人需要代表申請人申請就業通行證。首次申請有效期為兩年，到期後可續簽，續簽期限最長為三年。申請就業通行證的資格要求包括：

- 在新加坡境內有對應的工作；
- 工作類型為專業型、管理型和行政執行型；
- 固定薪酬必須至少為每月3,600新加坡元
- 需要有相關資格（專業性或學術性）。

S通行證

該工作許可證為中層外籍僱員而設。S通行證的有效期最長為兩年，申請資格包括：

申請人需要有相關工作經驗；

- 固定薪水須至少為每月2,300新加坡元（從2020年1月1日起，固定薪水須至少為2,400新加坡元）；
- 持有受認可機構頒發相關文憑或學位達一年或以上。

每月收入至少6,000新加坡元的就業通行證和S通行證持有人，如果符合某些條件，也可以為其家庭成員申請通行證。 此外，僱主必須為S通行證的持有者提供醫療保險。

受訓就業通行證

該工作許可針對在新加坡以實務培訓而工作的外國學生和實習生，有效期最長為三個月，不可續簽。符合以下要求的外國學生有資格申請受訓就業通行證：

- 培訓必須與所學領域相關；
- 學生必須在人力部認可的院校就讀，或必須獲得至少3,000新加坡元的固定月薪；
- 必須提供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的擔保。

符合以下條件的外國實習生有資格申請受訓就業通行證：

- 實習生必須每月至少獲得3,000新加坡元的固定薪酬；
- 必須提供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的擔保。

註：同一類型的培訓不得兩次申請受訓就業准證。

有關其他類型的工作許可證以及與工作許可證要求有關的更多資訊，請瀏覽人力部網站。(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

到新加坡旅遊[20]

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毋須簽證即可在新加坡停留30天，但持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HKDI）入境人士必須提供有效簽證。

F. 宗教問題或許考慮事項[21]

宗教[21]

新加坡人享有決定和選擇宗教的自由。大約80%的新加坡人有宗教信仰。佛教和道教在新加坡非常流行。2015年家庭綜合調查顯示，大約有43%15歲以上的居民信奉佛教或道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是該國的第三和第四大宗教，分別佔總人口的18.8%和14%。年長的新加坡人比年輕的新加坡人具有更高的宗教信仰比例。

資料來源：

[1] *Employment Act, Employment Practices, Ministry of Manpower*

[2] *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 Singapore Ministry of Manpower*

[3] *Guide to Hiring Employees in Singapore, GuideMeSingapore Hawksford*

[4] *Employment Act, Singapore Statures Online*

[5] *CPF Overview,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6] *Centre Provident Fund Act (Chapter 36), Singapore Statures Online*

[7] *CPF Contribution and Allocation Rates, Centre Provident Fund Board*

[8] *Skills Development Levy (SDL), Centre Provident Fund Board*

[9] *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 Singapore Ministry of Manpower*

[10] *Total labour force, The World Bank*

[11]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 The World Bank*

[12] *Summary Table: Labour Force, Labour Market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Manpower*

[13] *Available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Employers & Workers, The SME Portal*

[14] *SkillsFuture Singapore Introduction, SkillsFuture SG*

[15] *Refreshed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T) Masterplan, Singapore Ministry of Manpower*

[16] *About the Singapore 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s (WSQ), SkillsFuture SG*

[17] *Singapore-Industry Scholarship (SgIS)-HR Continuing Education Training (CET) Grant, National HR Capability, Singapore Ministry of Manpower*

[18] *About trade unions, Singapore Ministry of Manpower*

[19] *A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in Singapore, RSM International*

[20] *Apply for Visa to Singapore in Hong Kong, VFS. Global*

[21]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2015,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5. 研發環境

撮要

新加坡的研發（R&D）領先東南亞國家。超過25年來，新加坡政府一直致力研發和科技創新（STI），旨意提升新加坡的經濟競爭力。新加坡現正實施第六個五年計劃，即《研究、創新和企業計劃2020》（RIE2020），銳意將新加坡轉型為以知識為本的社會和經濟體。

總體而言，新加坡擁有強大的研發資產，有助實現RIE2020的國家目標：政府龐大的開支和資助、大量世界級基礎設施、優秀和充足的科技創新人才和強大的知識產權（IP）框架執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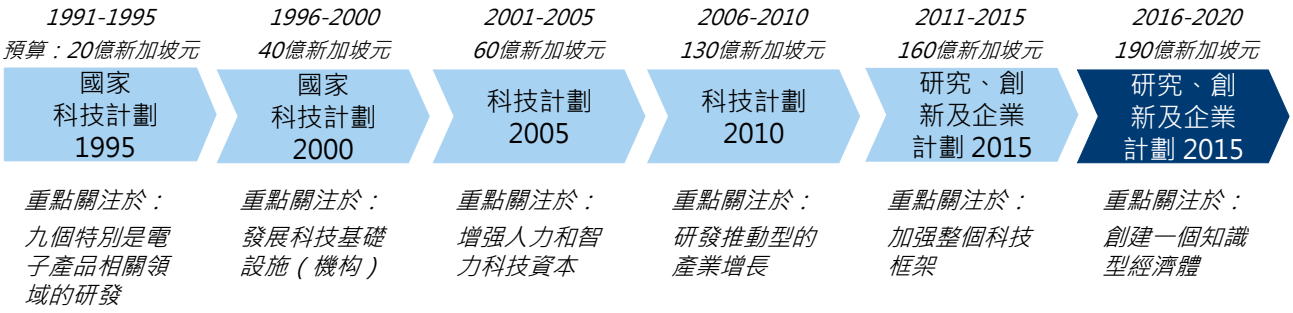


5. 研發環境

I. 新加坡的科學技術（S&T）[1]

超過25年來，新加坡一直致力以科學、技術和創新（STI）來推動經濟增長。自從1991年至1995年制定第一個五年計劃以來，政府共制定了六項五年計劃，旨在加強該國的研發（R&D）生態系統。基於《研究、創新及企業計劃2020》，新加坡正在努力發展一個以創新為動力的社會和經濟體。

新加坡六項科學技術總體規劃時間表



A. 科技政策及趨勢[2,3,4]

《研究、創新及企業計劃2020》（RIE2020）

RIE2020是新加坡制定的第六個科技計劃，於2015-2020間執行。在這項計劃中，政府承諾提供190億新加坡元（約140億美元）支持該國的研發活動。這些資金現主要用於四個有助於新加坡獲得競爭優勢的策略科技範疇：



先進制造和工程技術



健康和生物醫療科學



城市解決方案和可持續發展



服務業和數字經濟

此外，該計劃的重點是通過以下三大方面，來發展整個科技創新生態系統：

- 支持以工業應用為導向的學術研究來促進新加坡的發展；
- 建設強大的研發社區，增強研發人力；
- 通過支持創新企業，為國家創造價值來培育「創新與企業精神」。

展望

總體而言，新加坡的STI生態系統是東南亞地區最先進的。在2018年全球競爭力指數的「創新能力」標準中，該國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14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1。新加坡尤其在勞動力多樣性（第2名）、國際共同發明（第7名）和買方成熟度（第11名）方面排名靠前。與整體排名相比，新加坡在科技論文發表（第24名）、商標申請（第22名）和研究機構質量（第21名）方面得分較低。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研發支出的相關數據缺乏透明度。最新數據可以追溯到2016年。那年的研發支出達到其國內生產總值的2.22%。即使這個數字不是最新的，但該比率在東盟國家中仍是最高的。

B. 科技相關組織[5,6]

儘管新加坡沒有科學技術部，但政府在戰略計劃制定和政策執行中起著關鍵作用。目前，有兩個主要機構處理與科學和技術有關的事務，並且兩個機構都可直接向總理或貿易和工業部長報告。

研究、創新和企業理事會（RIEC）

RIEC成立於2006年，總理擔任主席，由來自政府部門和私有企業的科技行業專家組成。理事會的主要任務是為新加坡的研發設定戰略方向。為了完成這項任務，RIEC:

- 通過向政府提供研究和創新政策及策略方面的建議，推動新加坡向知識型社會轉型；
- 草擬新加坡五年研發戰略（即RIE2020）；以及
- 通過領導國家在科技創新方面的努力，確定長期經濟增長的新杠杆。

為了有效地執行此任務，還有另外兩個組織在支持RIEC：

- 國家研究基金會：專注於國家政策的制定和協調；以及
- 科學咨詢委員會：通過審查政策、確定新的研究領域和強調新出現的全球趨勢和風險，協助研發管理。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

A*STAR是貿易和工業部下屬的機構。它的願景是成為科學、技術和創新的全球領導者，並協助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對經濟和社會有益的產出。該機構的主要任務有：

- 通過其在全國範疇內管理的約25個研究中心，在兩個主要領域（生物醫學和科學與工程）開展研發活動；
- 加快研究成果的商業化進程，加强政企之間的技術轉移；以及
- 通過A*STAR研究生院培養强大的科技創新人才。

II. 科技基礎設施

A. 政府研發機構和/或資助機構[6,7,8]

新加坡政府在研發活動的發展中起著關鍵作用。大部分公共研發中心由兩個主要機構管理：A*STAR和卓越研究與技術企業學園（CREATE）。此外，新加坡科學園是一個重新統籌了初創企業、科技公司、公共或研究機構及國家機構的著名園區。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

該機構管理著大約25個研發中心，主力研究八大範疇：


化學品與材料


電子產品


工程


食品、營養&消費者保健


製藥&生物製品


能源


資訊及通訊科技


媒體技術

詳情請瀏覽A*STAR的官方網站 (www.a-star.edu.sg/Research/Research-Entities-Capabilities)。

卓越研究與技術企業學園（CREATE）

CREATE是一個國際合作學園，擁有來自本地和外國大學的研發中心。目前，本地和外國大學之間有大約15個聯合研究計劃，已發表2,000多篇科技論文，並與100多家跨國企業合作。一些在CREATE開展工作的大學有：麻省理工學院（MIT）、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和劍橋大學。

新加坡科學園

新加坡科學園被認為是在亞洲範疇內設立研發中心的最佳地點之一。園區內擁有300多家跨國公司，包括一個由10,000家初創企業、本地公司、國家研究機構等組成的社區。園區中的實體主要專注於高科技和電子行業。 一些主要的研究領域是：資訊技術（IT）&IT化服務（ITES）、生物資訊學、軟件開發、電訊、電子和其他高科技產業。

詳情請瀏覽新加坡科學園的官方網站(www.sciencepark.com.sg/en/)。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9,10]

除政府外，大學也是研發領域的重要參與者。根據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新加坡只有三所大學進入前300名。QS機構根據六項標準對亞洲的頂級大學進行排名，其中最重要的是學術聲譽（評估教學和研究質量）和每位教師論文被引用的數量（評估研究成果的重要性）。儘管新加坡只有三所進入排名的大學，但它們全都排在前100名，其中兩所躋身亞洲前三名大學之列。該排名因此表明了新加坡較高的研究和教學質量，並表明了新加坡對國際科學技術領域具有重大影響。

大學（排名）	簡介與研發重點
新加坡國立大學（NUS）（第1名）	NUS擁有30多個研究中心，主要在8個領域開展研究活動，其中有： • 生物醫學和轉化醫學（如新藥、診斷設備、特殊治療設備）； • 綜合可持續性解決方案（如清潔能源材料、環境監測、廢物能源回收）； • 材料科學（如用於環境系統的膜技術或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混合磁感測器）；以及 • 智慧國家（如數據科學、人工智能、網絡安全）。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TU）（第3名）	NTU的研究重點是科學、社會科學、藝術和人文科學、會計和工商管理等。在STI相關的領域中，該大學側重於： • 工程和科技（如航空航天、電腦科學、電子學、納米科技）； • 生命科學和生物醫學（如生物學、工程學、生物醫學）；以及 • 自然科學（如能源、數學、物理、水和可持續性）。
新加坡管理大學（SMU）（第78名）	SMU設有多個研究中心，在經濟和金融市場、社會結構和生活質量、界線與邊界（政治、法律、貿易、投資、商業及文化的跨境問題）、可持續性以及創新和技術領域開展研究。對於後兩個領域，部分研究中心主要在以下方面展開研究： • 創新管理； • 自動化智能和增強智能； • 智慧、安全和有保障的城市；以及 • 可持續資源管理。

C. 私人商業公司（研究中心）[11]

遵循RIE2020的目標之一，新加坡已經成功吸引了外國投資者。實際上，許多跨國公司都在該國設立了研發中心。因此，新加坡目前被認為是全球創新中心的十大地區之一。下列為新加坡一些主要的私有研發中心。

摘選的一些新加坡主要研發中心

投資者	研究重點	簡介[15,16,17,18]
雀巢	食品和飲料	研發中心負責： • 雀巢咖啡和美祿系列的全球產品開發； • 為亞洲和大洋洲企業提供創新服務；以及 • 品質控制。
億滋國際	食品和飲料	該中心旨在通過快速滿足消費者需求來提高集團的速度、效率和效益。它進行的研究如下： • 新產品開發（包括包裝研究）；以及 • 科技改進（包括生產效率研究）。
松下	技術	該中心被定義為核心技術研發中心，其主要著重將技術應用於現實生活。其主要關注兩種技術： • 圖像識別；以及 • 3D技術。
戴森	家電	該公司以製造吸塵器和無葉風扇而聞名，其建立的這個研發中心專注於： • 人工智能； • 機器學習； • 機器人學； • 流體動力學；以及 • 視覺系統。
Grab	汽車	這家打車租車公司建立的研發中心主要在於對兩大新增長機會開展調研： • 對從事新鮮食品供應鏈行業的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 • 與印尼電子商務公司Kudo的試辦合作關係。
裕利醫藥	醫療保健	這是該公司唯一一家研發中心，它主要關注數字技術和大數據： • 幫助醫生制定有效的治療計劃；以及 • 支持患者完成整個診療過程（從疾病檢測到服務支付）。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5]

作為RIE2020的一部分，新加坡旨在吸引眾多前沿公司為國家帶來價值。因此，該國歡迎外國投資，並致力於提供最佳的基礎設施和合作機會。有意在新加坡設立亞洲總部或研發中心的公司，主要落戶新加坡科學園，目前已有300多家創新型跨國企業。此外，公司可以聯繫A*STAR建立聯合實驗室。A*STAR已參與多個行業的多個項目：大日本印刷公司的半導體實驗室、諾華公司的藥物研究，以及新食品、營養和消費者保健創新集群的建立，吸引了雀巢和達能等公司。因此，外國投資者可以有多種選擇在新加坡建立研發設施。

III. 新加坡優先產業（主要出口）[12,13]

新加坡不是一個天然資源豐富的國家。相反，該國的主要出口產品是生產的具有附加值的商品。2018年，新加坡的五大出口商品是：

五大出口商品	佔總出口的百分比（2018）
電機和電氣設備	31.3%
機械和機器設備	14.3%
礦物燃料	13.1%
其他商品	6.4%
光學、技術、醫療器械	4.7%

作為一個注重創新的國家，新加坡主要致力於出口高增值的產品。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2018年新加坡有52%出口的製成品被列為為高科技產品（例如：計算機、航空航天、製藥業等具有較高研發強度的產品）。該比例在東盟國家中較高，但低於菲律賓（61%）和馬來西亞（53%）。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5]

新加坡為企業提供不同的經濟資助，特別是營運RIE2020鼓勵的技術領域。

先進製造與工程（AME）領域的關鍵資助計劃

資金資助	概述	要求	條件
個人研究資助	• 授予支持先進製造和工程技術能力的研究理念	• 向所有公共研究人員開放	• 通過公開撥款授予
計劃資助	• 撥款支持提供長期培訓的主題計劃	• 向所有公共研究人員開放	• 通過公開撥款授予
產業協調基金	• 授予培訓新興產業人力資源的前瞻性計劃	• 向所有公共研究人員開放 • 項目需要A * STAR和經濟發展局的支持	• 通過公開撥款授予

衛生與生物醫學（HBMS）領域的關鍵資助計劃

資金資助	概述	要求	條件
HBMS開放基金大型合作資助	• 撥款支持公共機構研究先進的人類健康	• 研究小組必須在公共機構中工作	• 最高資助期限為五年，最高資助額為2,500萬新加坡元（1,800萬美元）
HBMS開放基金個人研究資助	• 資助用於研究人類疾病的原因、後果和治療的臨床研究	• 不適用	• 最高資助期限為五年，最高資助額為150萬新加坡元（110萬美元）
新加坡轉化研究學家獎	• 獎勵支持進行前瞻性轉化研究的臨床研究人員	• 擬議研究必須在新加坡進行	• 獎勵最高為800萬新加坡元（590萬美元），包括5年期資助

城市解決方案和可持續性（USS）領域的關鍵資助計劃

資金資助	概述	要求	條件
能力建設計劃	• 支持培訓研究USS領域的當地STI人才	• 培訓當地人力	• 不適用
產業協調基金	• 資助與公司的合作研究以建立USS能力	• 不適用	• 不適用
USS能源競爭研究計劃	• 針對USS領域的前沿研究	• 向與USS領域相關的科研領域開放	• 可能的領域示例：太陽能、電力系統、綠色建築、廢物管理

服務和數字經濟（SDE）領域的關鍵資助計劃

資金資助	概述	要求	條件
智能係統SRP新興領域研究項目	• 支持新興領域的研發研究	• 項目必須處於種子階段	• 不適用
產業協調基金	• 授予前瞻性研究項目	• 不適用	• 不適用
智能係統SRP戰略能力研究中心	• 資助與深層能力建設相關的SDE研發項目	• 在新加坡研究機構或大學中開展的項目	• 資助方式：匹配資金以用於行業共同資助

有關科技資助的更多詳細資訊，請瀏覽RIE2020官方文件中「發展充滿活力的國家創新體系」部分 (www.nrf.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rie2020-publication-(final-web).pdf)

V. 科技人力資源[14]

新加坡受惠於成熟的科技勞動力。在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中，新加坡在「每百萬人口研究人員、全職僱員」標準中排名126個國家中的第五位。該國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一，每百萬人中有6,730名研究人員。

此外，新加坡可以利用其強大的受過科技教育的人口基礎。在「科學與工程專業畢業生百分比」標準中，該國排名世界第五位，擁有大約35%的科學與工程專業大學畢業生*（註）*。

註：該數字代表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資訊技術、製造、工程和建築業大學畢業生佔所有大學畢業生的百分比。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6]

作為新加坡主要的研發機構之一，A*STAR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為初創企業和成熟公司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初創企業可以受惠於A*ccelerate計劃或A*Start中心。這可以通過提供設施（例如原型實驗室）和服務（例如許可證）來幫助他們克服常見的障礙（例如高失敗風險、高資本需求）。更加成熟的公司可以從A*Star研發或A*Star專利計劃中受惠，從而使他們能夠輕鬆、高效地對自己的創新進行許可認證併申請專利。

VII. 知識產權政策[15]

知識產權（IP）是進入一個國家時要考慮的重要因素。一些國家在實施強有力的框架以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會遇到困難，而這可能對公司造成嚴重的損害。每年，全球創新政策中心（GIPC）都會發布一項全球排名，該排名分析了八個與IP保護相關的類別：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知識產權資產的商業化、執行、系統效率以及國際條約的加入和批准。根據GIPC發布的2019年IP指數，新加坡的IP保護能力很強。在全球50個被分析的國家中，該國排名第十位。從地區來看，其表現高於亞洲國家的平均水平。新加坡總體得分為82%，而亞洲平均得分為52%（作為參考，世界前五名經濟體的平均得分為92%）。

報告強調了新加坡知識產權保護的重點領域：

- 該國的知識產權框架被認為是先進的；
- 該國在在線版權保護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即針對在線盜版內容的強大法律和強制執行）；以及
- 專利起訴是新加坡的首要任務之一。

但是，報告還指出了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

- 網上盜版率達27%，在發達國家中比例較高；以及
- 在國際層面，扣押被指違反知識產權法律的商品時，程序缺乏透明度。

資料來源：

[1] Singapore: 50 Year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018

[2] The RIE2020 Plan,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2016

[3]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World Economic Forum

[4]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 of GDP), The World Bank

[5] The Research, Innovation and Enterprise Council homepage

[6] The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homepage

[7] CREATE, The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8] Singapore Science Park homepage

[9]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10] Universities official homepages

[9] Office of Science Advisor, MIGHT, 2019

[10] Focus Area, MIMOS

[11] Singapore a hot spot for global R&D centres, The New Paper, 2017

[12]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13] High-technology exports (%of manufactured exports), The World Bank

[14]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INSEAD

[15] GIPC IP Index, Global IP centre, 2019

6.供應鏈環境

撮要

新加坡經濟極為依賴服務業和製造業，幾乎沒有農業。新加坡政府在2016年推出了23個行業轉型地圖（ITM），以進一步提高新加坡在23個關鍵行業（包括電子、精密工程和醫療保健等）的競爭優勢。

新加坡擁有世界首屈一指的基礎設施，在不同的全球排名中一直名列前茅。新加坡樟宜機場和新加坡港都是亞洲主要的物流和貿易樞紐，每年可有效處理數百萬噸的貨物。憑藉物流 ITM，新加坡的物流基礎設施將持續改善，並鞏固其作為全球其中一個物流最先進的國家之地位。



6.供應鏈環境

I. 新加坡行業概覽

2018年新加坡十大出口產業[1,2,3]

2017年，根據其國內生產總值（GDP）的統計，新加坡的主要行業是服務業（75.2%）、工業（24.8%）和農業（0%）。

新加坡的服務業主要包括金融服務、電訊和航運。主要行業是電子、化學、生物醫學和科學儀器、食品和飲料、以及油料和原油。新加坡幾乎沒有農業。

2018年，新加坡的全球總出貨量達到4,117億美元，其中超過85%的出口量來自其十大出口。

產品群組	價值	佔總出口%
1. 電機及其設備	1,287億美元	31.3%
2. 機械	587億美元	14.3%
3.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540億美元	13.1%
4. 其他商品	264億美元	6.4%
5. 光學、技術、醫療器械	192億美元	4.7%
6. 貴金屬和寶石	170億美元	4.1%
7. 有機化學品	169億美元	4.1%
8. 塑膠及相關產品	159億美元	3.9%
9. 化妝品、香水和油	84億美元	2.0%
10. 醫藥產品	84億美元	2.0%

註：以上類別根據統一商品描述和編碼系統（通常稱為HS編碼）進行分組。對於每個類別中的特定項目，請參閱以下鏈接：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index.jsp。

新加坡的電子和機械業在出口中佔主導地位。新加坡是2017年全球最大的集成電路出口國，出口額達1,150億美元。它還是亞洲第二大電腦出口國，出口額達74億美元。

新加坡的其他主要出口產品包括精煉石油（世界第三大出口國，出口額為430億美元）和黃金（亞洲第四大出口國，出口額為100億美元）。

II. 新加坡重點扶持產業[4,5,6]

新加坡是亞洲最大的經濟體之一，同時也是主要的國際貿易和航運中心。發達的經濟幫助新加坡吸引和支持諸多行業。2016年，新加坡政府制定了23個行業轉型地圖（ITM），用以制定戰略並提高每個行業的生產率和創新，預計總成本約為45億新加坡元。每個行業都有負責實施ITM的牽頭政府機構。新加坡的一些主要受支持行業包括電子、醫療、生物技術以及精密工程。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6,7,8]



電子產品

新加坡經濟主要來源於電子行業，僅電子製造業就貢獻了約4.4%的GDP。其電子行業目前主要集中於高價值組件的製造，尤其是半導體集成電路。

電子ITM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監管。ITM的主要目標為通過鼓勵自動化來提高生產率，並促進本地公司的創新。隨著集成電路在自動駕駛、人工智能和醫療保健等方面的應用，電子行業增長的可能性也越來越大。ITM將利用這一潛力，協助公司在這些新領域中進行創新和多元化。新加坡政府也將創建多方平台進行協作和發展，將跨國公司（MNC）、中小型企業（SMEs）和初創公司聚集在一起。JTC nanoSpace等新設施還將為半導體製造商提供所需的空間。



醫療保健

新加坡的生物醫學行業正在迅速發展，並已成為該國製造業經濟的重要支柱。2016年，新加坡政府承諾投入40億新加坡元用於健康和生物醫學科學的研究。同時，人口老化將增加對保健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新加坡私人醫療保健公司，例如Alliance Healthcare和Raffles Medical Group，已成為亞洲市場的主要參與者資訊擁有強大的公共醫療保健系統。醫療保健ITM旨在通過鼓勵創新和使用先進技術來增強其競爭優勢，以提高其公民獲得醫療的機會，並促進私人醫院和公共醫療機構的合作。當地完善的集成電路製造業，也將為醫療保健和生物醫學行業的增長提供堅實的基礎，以及為更先進的醫療設備提供必要的組件。



精密工程

精密工程（PE）行業是新加坡製造業經濟的主要支柱。PE產業為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和醫療技術業在內的製造業提供組件，這對新加坡其他製造業的發展和成長至關重要。

PE ITM旨在將當地的PE產業轉向高附加值活動，通過發展機器人技術和數字資訊系統，為半導體、激光和光學、機器人、增材製造、先進材料和傳感器等其他製造業的發展奠定基礎。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台/渠道[7,8,9]

新加坡擁有許多B2B電子採購平台，其中最大的兩個平台是Eezee和Zeemart，其分別針對的是工業硬件以及食品和飲料，此外還有許多其他本地B2B平台。新加坡政府還為政府採購項目開發了國家數字身份識別（NDI）項目。NDI項目將為企業提供安全的身份驗證和數字簽名證書，從而為企業提供更多的安全保證。

除採購平台外，新加坡每年還會舉辦許多貿易展覽會，涉及食品和飲料、海事、醫療保健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等行業。這些交易會通常需要專業觀眾的註冊，並且通常在金沙會展中心舉行。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 [10,11]

新加坡是亞洲最重要的貿易中心之一，每年有數百萬噸的貨物流經該國。再出口在新加坡貿易環境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主要包括進口原材料、提供增值服務以及再出口更高價值的產品。

由於土地稀缺，新加坡需要結合創新和技術來維持物流質量和效率。為配合2020年物流業轉型圖（ITM），新加坡物流公司在營運中採用了最先進的技術，例如倉庫地面的自動叉車和托盤搬運車、遠程資訊處理和公路卡車車隊的實時可視系統，甚至嘗試使用外骨骼裝備來補充老齡化的勞動力。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報告，新加坡的經商容易度在全球排名第二，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一（此份報告中香港在全球排名第四）。

新加坡在以下標準中排名靠前：執行合約（排名第一）、開辦企業（排名第三）和保護少數族裔投資（排名第七），但在獲得信貸（排名第三十二）和跨境貿易（排名第四十五）中排名相對較差。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12,13,14]

新加坡實行兩種關稅分類制度。統一的8位東盟協調稅則歸類制度（AHTN）用於新加坡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交易。基於6位統一商品描述和編碼系統（通常稱為HS編碼）的AHTN，適用於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有關新加坡關稅分類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新加坡貿易分類，關稅和消費稅》（STCCED）(www.customs.gov.sg/-/media/cus/files/business/harmonized-system-classification-of-goods/resources/stcced/stcced-2018-march-2019-version/index.html)

新加坡海關根據《海關法》、《進出口管理辦法》、《戰略物品（管制）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對進出口進行監督。商業機構想要向新加坡進口或出口貨物，必須向會計和企業發展局（ACRA）或相關的唯一實體編號代理機構註冊，才能獲得唯一實體編號。進口商同樣需要海關許可，並要通過新加坡海關的銀行間直接轉賬（IBG）來支付關稅、稅款、手續費、罰款和其他費用。

大部分進口商品都應繳納商品及服務稅（GST），但出口商品免徵GST。進口商負責確定其進口貨物是否應支付關稅和/或GST。

有關在新加坡註冊進出口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新加坡海關網站(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importing-goods/quick-guide-for-importers) 或(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exporting-goods/quick-guide-for-exporters)。

海關和清關過程

受管制貨物檢查

第一步：

進出口商應檢查他們打算出口的貨物是否歸類為受管制貨物。這些商品可能會受到主管當局（CAs）的其他限制。

企業可以為其商品申請官方分類裁決，每件產品需支付75新加坡元。

準備材料

第二步：

對於通過空運或陸運方式進口集裝箱貨物，以及進口常規貨物，進口商需要向海關檢查人員出示海關許可證和相關材料。

通過海運進口的集裝箱貨物，不需要進口商準備海關許可證和相關材料的副本。

關稅/稅款的支付

第三步：

進口商應確定是否應繳納關稅和/或商品及服務稅。

進口商應通過其在新加坡海關處的IBG支付這些款項。

保留文件

第四步：

與商品的購買、進口、銷售或出口有關的所有證明文件應保留5年。這些文件可以存儲為紙質副本或圖片。新加坡海關可隨時要求企業出示這些證明文件。

下表列示了報關所需的文件：

#	進出口商品
1	發票
2	提單/空運單
3	打包清單
4	海關進出口報關單，若有需要
5	銀行間直接轉賬（IBG）
6	原產地證書，若有需要
7	其他任何受管制產品的特定授權書

有關在新加坡的進出口程序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新加坡海關網站和相關法律：
(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compliance/overview).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15,16,17,18]

得益於新加坡在馬六甲海峽的優越地理位置，以及其為世界範疇內擁有最發達基礎設施的國家之一，新加坡是亞洲的主要貿易中心，大部分東南亞地區的貿易都會途經新加坡。



機場

新加坡樟宜機場（SIN）是亞洲最大的機場樞紐之一。它連續七年被Skytrax評為2019年世界最佳機場。樟宜機場也是世界上連接性最好的機場之一，可與1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380多個城市連接。同時，該機場也是世界上最繁忙的客運和貨運樞紐之一，2018年處理了超過6,630萬人次的旅客和214萬噸貨物。

最近樟宜機場（Changi Airport）的星耀樟宜於2019年10月18日正式開業。它是一座集娛樂和零售的綜合基礎設施，可幫助提升樟宜機場的地位和吸引力。2017年4號航站樓也已開放，使機場的年總處理能力達到8,000萬人次。



海港

新加坡港是亞洲主要的貿易樞紐之一，與亞洲其他市場之間有著牢固的商業和文化聯繫，可與120多個國家的600多個港口相連。新加坡港是世界第二大港口，2018年處理了超過3,600萬國際TEU（標準集裝箱）。該港口配備了現代化、可靠和高效的設備和基礎設施，能夠為地球上最大的船隻提供服務。



高速公路

新加坡的公路網全長3,500公里，由陸路交通管理局（LTA）管理。新加坡的道路完成了鋪設，並分為四類：高速公路、一級公路、次幹路和地方道路。

新加坡有10條高速公路，第11條（南北走廊）計劃於2026年完工。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高速公路網也相連接。



鐵路

新加坡的主要鐵路系統是捷運（MRT）和輕軌（LRT）。MRT和LRT系統互為相連，其中MRT是主系統，LRT直接連接到主系統。MRT網絡目前有約200公里長。LTA計劃將捷運網升級到大約360公里長，使80%的家庭可以在10分鐘之內到達這些車站。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政府目前計劃在兩國之間建立快速運輸系統。該項目耗資約7.6億美元，預計每小時單程可搭載10,000名乘客。

B. 重要物流中心[19]

新加坡擁有世界上最好的物流基礎設施。憑藉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和強大的基礎設施，新加坡成為了東南亞的主要航運和貿易中心之一。新加坡政府計劃通過2020年物流業轉型圖（ITM）進一步提高其在國際貿易中的優勢地位。該ITM旨在改善國內物流系統，來優化其長期使用、培養新加坡人才、並鼓勵新加坡物流企業的創新和國際化。在ITM中為2020年制定的物流行業目標包括：

- 增值額達到83億新加坡元；以及
- 創造2,000個新的專業、管理、行政和技術職位。

C. 物流資訊的溯源性及透明度[20]

相比其他東盟國家，新加坡在物流上表現非常出色。在2018年世界銀行的物流績效指數（LPI）中，新加坡在整體LPI的160個國家中排名第七，與2016年的結果相比略有下降（在160個國家中排名第五）。新加坡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一。

從總體上講，LPI分數由六個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貨運；（4）物流能力；（5）可追蹤性，以及（6）及時性。新加坡在物流能力方面排名相對較高（第三位），但在國際貨運方面的排名相對較低（第十五位）。

資料來源:

[1]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 *The World Factbook: Singapor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3] *Singapore, Observatory of Economic Complexity*

[4] *Electronics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Map – Media Release, EDB Singapore, Sep 2017*

[5]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Map – Media Release, EDB Singapore, Oct 2016*

[6] *Healthcare ITM for a Future-ready Healhtcare System – Press Release, Nov 2017*

[7] *Singapore is Changing the B2B Market, Sourcesage, Jul 2019*

[8] *Singaporere reveals 2020 GovTech procurement plans, GovInsider, May 2019*

[9] *Trade Fairs Singapore, TradeFairDates*

[10] *Future of logistics in Singapore 'cannot be more exciting', sgsme.sg, Jun 2018*

[11] *Doing Business 2019, The World Bank*

[12] *Harmonised System (HS)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Singapore Customs*

[13] *Quick Guide for Importers, Singapore Customs*

[14] *Quick Guide for Exporters, Singapore Customs*

[15] *Annual Report 2018/19, Changi Airport Group*

[16] *Introduction to Maritime Singapore,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17] *ASEAN Statistics, ASEAN Secretariat*

[18] *Upcoming Projects,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19] *Logistics ITM to Strengthen Singapore's Position as a Globally Leading Logistics Hub – Media Release, EDB Singapore, Nov 2016*

[20]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The World Bank, 2018*

7. 基礎設施

撮要

新加坡擁有大量的工業園區和相當完善的交通基礎設施。

新加坡共有16個專業工業園區（SIP）和商業園區（BP），國內外投資者可以其中一個園區展開製造活動。新加坡大部分SIP都針對特定製造行業而設，例如化工、石油和天然氣或航空航天，而BP的目標是吸引創新企業進駐，帶動新加坡轉型為知識為本的社會。

得到政府持續投資，加上公私合營建設，新加坡擁有全球最完善的交通基礎設施之一。該國基礎設施的發展前景依然樂觀。預計至2040年，其基建將滿足國內近100%的投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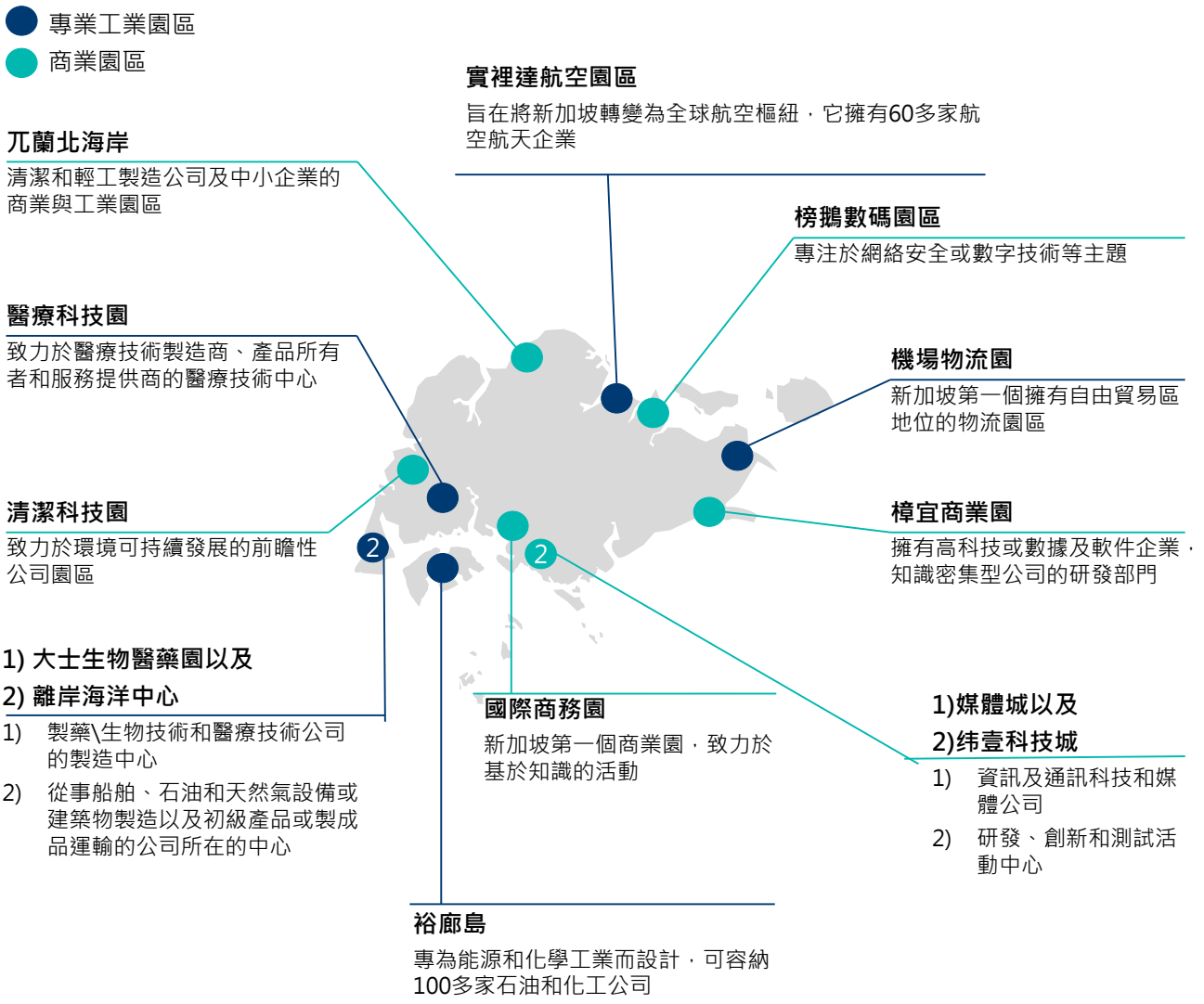
7. 基礎設施

I.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1,2]

由於新加坡的經濟主要以服務業為基礎，因此該國的工業活動很少。儘管如此，該國還是開發了兩個不同的區域來滿足公司的需求：專業工業園區（SIP）和商業園區（BP）。 SIP的對像是從事輕型製造活動的企業，而BP是為從事更多基於知識活動（例如研發）的公司度身訂造。目前，新加坡有八個SIP和八個BP。

主要SIP和BP在新加坡的位置[4]



該地圖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外商直接投資（FDI）

新加坡憑藉其簡單的監管體系、低稅率、優質基礎設施和政治穩定，吸引大量外國投資者，並成為全球引入最多FDI的五個國家之一。 2018年的FDI淨流入量約為777億美元，比2017年757億美元增加了2.6%。新加坡的主要投資者是美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和荷蘭，大部分投資直接用於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和保險業活動。

使用成本

工業園區的土地價格（用於出租和出售）因地點而異，具體取決於位置、公用設施的提供、交通運輸，以及是否鄰近原材料及便於獲取原材料等因素。有關工業用地成本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1。

由於新加坡的工業園區都針對特定行業而設，因此公司需要在投資前因應本身的行業而考慮最合適的園區。例如，諸如醫療科技園、航天園區或離岸海洋中心之類的園區，分別提供了專門為醫療、航空航天以及石油和天然氣工業量身定制的設施和設備。相比非專業園區，這些園區應會收取較高的特殊設備費用。

除了土地成本和設施租金之外，工業園區一般還收取各種費用。投資者需要支付生活垃圾費、維修費和一般費用。

前景

新加坡大部分工業和商業園區都由裕廊集團（JTC Corporation）開發。從1968年到2018年，JTC開發了超過7,000公頃的工業用地和400萬平方米的現成設施，以滿足公司在工業化過程中不斷變化的需求（前文所述的SIP和BP均由JTC開發）。新加坡工業園區的前景相當樂觀，因為JTC已經計劃進行更多投資以進一步發展當前的基礎設施。一些正在進行的主要項目是：

- 裕廊岩洞：一個研究地下深度以優化土地利用的項目；
- 都康創新園：旨在支持創新型公司並促進新產業集群的增長；以及
- 裕廊島2.0：一項旨在增強當前化學品樞紐競爭力的計劃。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3]

由於新加坡大部分工業和商業園區均由JTC管理，因此投資者可以瀏覽其客戶服務入門網站 ，以進行任何與業務相關的交易。該入門網站提供一站式服務，有助縮短業務周轉時間。詳情請瀏覽JTC 入門網站 (www.jtc.gov.sg/customer-services/pages/default.aspx#pageheader)。

入門網站的服務示例

搜索併申請物業	從事與租賃相關的交易	管理投資	支付
公司可以投資於：扁平化或擴建或標準工廠，商業空間或土地	續簽租約、轉租空間、註冊財產、轉讓或終止租賃等。	查看財產詳細資訊、申請狀態、賬戶對賬單等。	網上繳費，用於：租金或管理費等。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4]

整體而言，新加坡的基礎設施非常完善。在世界經濟論壇《 201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新加坡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一，領先全球。然而，新加坡在部分範疇的得分相對較低，存在改善空間：

- 中型機場的連接度：新加坡排名第23 位；以及
- 人口一般接觸不安全的飲用水：新加坡排名第25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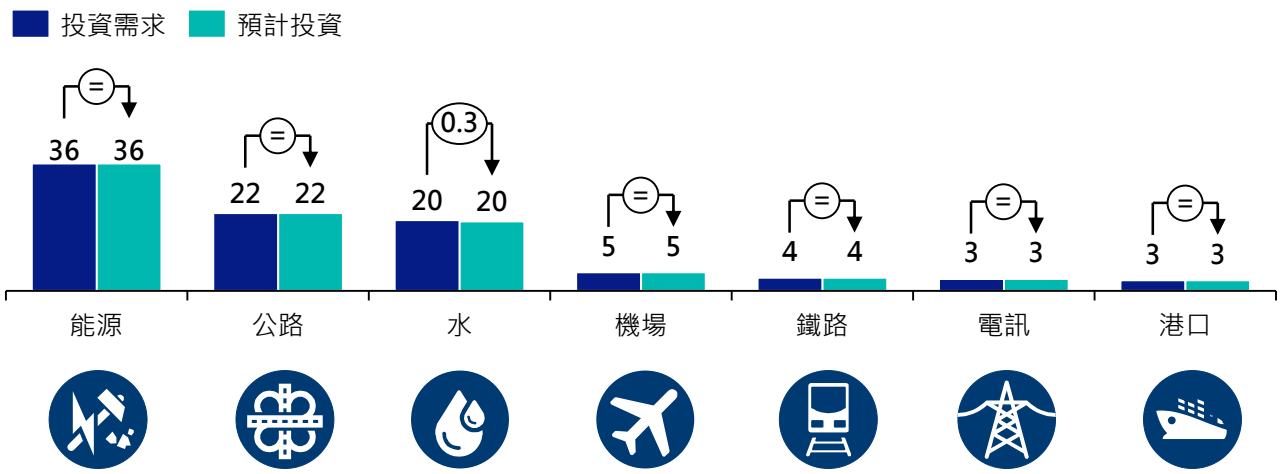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5,6]

政府對國家基礎設施的持續支持，使新加坡的基礎設施質素躋身世界前列。多年來，新加坡政府通過國家項目或公私合營不斷投資，預計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別投資100億美元。新加坡的一些主要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如下所述。

- 鐵路：政府的目標是到2030年建立360公里的鐵路網絡（2018年為230公里），重點是大力增加大眾捷運系統（即新加坡地鐵）所覆蓋的家庭數量。
- 機場：政府將為一項耗資100億美元，為樟宜機場建設新客運大樓的項目提供70%資金。預計新客運大樓將於2030年啟用，屆時機場的旅客吞吐量每年將增加5,000萬人次（即從2018年的8,500萬人次增加到2030年的1.35億人次）。
- 水　：新加坡正投資48億美元的下水道項目。到2025年，深層隧道污水處理系統（第二階段）應建立一個與新的水回收廠相連的綜合污水處理網絡。

從2016年到2040年，新加坡將需要約940億美元來升級或開發新的基礎設施（請參見下表，按行業細分）。預計在此期間，新加坡的公共和私營行業投資將超過930億美元，可滿足該國近100%的需求。由於水務投資減少，總投資缺口估計為3億美元。

2016-2040年間新加坡各行業的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十億美元）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7,8,9,10,11,12]

自然資源	說明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 植被覆蓋了新加坡超過50%的領土 • 該國約有一半的植被受到「管理」，也就是說採取了公園、花園、草坪等形式 • 新加坡的植被符合熱帶雨林的條件
農業	• 農業部門估計佔新加坡GDP的0% • 根據新加坡食品安全局的數據，該國有六個農業技術園區，提供600公頃土地，分配給200個農場
漁業/水產養殖	• 漁業在新加坡並非重要的活動 • 少數新加坡養魚業從業者與國際公司（例如Oceanus Group）合作，從而創造以技術為驅動的營運
牲畜	• 新加坡的牲畜產量非常有限 • 該國大部分動物蛋白的需求都可以通過從鄰國（例如泰國）進口來滿足。
水資源	• 新加坡有四種不同的水源：當地集水、進口水、新生水（NEWater）和淡化水 • 從柔佛河進口的水滿足了該國60%的需求 • NEWater工廠使用薄膜和紫外線技術處理和淨化用過的水。它可以滿足該國30%的用水需求 • 海水淡化廠可以滿足該國的其他需求
礦物	• 由於沒有煤礦或寶石礦，新加坡的採礦活動幾乎不存在 • 但該國位於採礦區（例如印度尼西亞、中國內地）附近，可能會在區域供應鏈中發揮重要作用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 新加坡95%的電力是通過燃燒天然氣產生的，其餘的則是由煤炭、石油和城市垃圾產生的 • 新加坡使用的大部分燃料都是進口的
可再生能源	• 由於缺乏基礎設施可用空間，新加坡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潛力有限 • 儘管如此，政府已承諾將太陽能容量從2016年的71兆瓦提高到2020年的350兆瓦

資料來源：

[1] *All Properties, JTC*

[2] *Singapore Foreign Investment, Santander Trade Markets*

[3] *Customer Service Portal, JTC*

[4] *2019 Competitiveness Report, World Economic Forum*

[5] *Singapore infrastructure spending set to exceed $10bn per year, Design Build, 2019*

[6] *Forecast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needs and gaps, G-20, 2017*

[7] *The vegetation of Singapore, CABI*

[8] *Farming in Singapore, Singapore Food Agency*

[9] *Singapore's farming revival: 'Tech is the only way to go', Today, 2019*

[10] *Singapore's water supply: Where does it come from?, Straits Times, 2015*

[11] *Singapore has potential to become key hub for mining, Today, 2014*

[12]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nalysis, Eia Beta*

8. 地方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新加坡採取發展知識為本、創新動力的經濟為國家策略，三大重點範疇包括：研究、創新和企業。

新加坡大部分行業都沒有外商直接投資（FDI）的限制，但廣播和國內新聞傳媒行業對外資擁有權設有一定限制。此外，外國投資者進行某些活動還需要獲得許可證和政府批准。



8. 地方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I. 政府鼓勵特定產業的項目[1,2]

產業發展仍然是新加坡政府關注的重點領域。據新加坡財政與工業部稱，國家策略是集中促進三大範疇（研究、創新和企業）來發展以知識為基礎、以創新為動力的經濟。政府因此計劃在2016年至2020年期間投資190億新加坡元（140億美元），以實現《研究、創新與創業2020》（RIE2020）中設定的目標。這筆款項將主要投資於經濟發展局（EDB）認為新加坡具有競爭優勢的三個主要業務職能：總部、先進製造業和創新。

總部

鑒於其地理位置、發達的金融體系和基礎設施，新加坡是經營或計劃在該地區擴張的公司理想的總部所在地。

先進製造業

面對不斷上漲的勞動力成本和競爭的挑戰，新加坡通過走上價值鏈的頂端並擁抱工業4.0（即第四次工業革命）捍衛其領先的工業地位。

創新

作為世界上最具創新力的城市之一，新加坡擁有蓬勃發展的公司生態系統。它們正在嘗試通過新的方法解決具有挑戰性的問題。為了支持該生態系統，新加坡政府通過EDB鼓勵對許多行業的投資：


航天


零售業務


創意產業


電子產品


化學製品


資訊及通訊科技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石油和天然氣設備及服務


醫療技術


自然資源


製藥與生物技術


精密工程


專業服務


城市解決方案與可持續性

II. 禁止或者限制外商投資者從事的經營活動[3]

對於大部分行業，新加坡沒有任何FDI限制，但在廣播和國內新聞傳媒等行業，外資擁有權受到限制。此外，外國投資者從事的某些活動還需要獲得許可證和政府批准。

需經過當局批准的行業清單

行業	審批當局	限制
金融服務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 以下行為需要獲得MAS批准：合併和收購當地銀行和金融機構（包括股票購買） • 外國銀行在開展某些客戶服務（例如ATM網絡）之前必須先從MAS獲得「合格銀行資格」許可證。
專業服務	多個政府機構	• 提供新加坡法律相關服務前需要獲得法律服務監管局的許可 • 外國律師事務所可能在某些領域（例如家庭法、刑法）受到法律約束。 • 外國律師最多可以擁有新加坡律師事務所30%的所有權 • 所有醫療專業人員必須在新加坡醫學委員會註冊
廣播與媒體	資訊通訊媒體發展局（IMDA）	• 外國報紙相關活動由新加坡政府通過IMDA的法規和許可進行控制。
能源	能源市場管理局	• 電力市場部分開放。全面自由化從2018年11月1日開始，計劃於2019年完成。
房地產	土地交易批准組（LDAU）	• LDAU管理外資對住宅用地或財產的收購 • 外資收購商業和工業用地不受限制

資料來源：

[1] *Industries & Key Activities,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2] *Research, Innovation and Enterprise (RIE) 2020,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3] *Investing in Singapore,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經濟發展局（EDB）是負責計劃和執行國家投資策略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旨意加強新加坡的國際商業中心地位。

本地和外國公司均可向EDB申請其中一項鼓勵計劃，當中有為不同行業而設的計劃，為企業提供全方的支援。這些計劃分為三個主要部分，並與新加坡的五年計劃保持一致：1)發展中的行業；2)創新、研發及能力發展；以及3)生產力。

對於在新加坡工業園區投資的公司，政府並沒有具體的投資鼓勵措施或計劃。



9. 政府優惠措施

I.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1]

經濟發展局（EDB）是政府機構，負責計劃和執行投資策略，以增強新加坡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EDB有多項獎勵計劃可供本地和外國公司使用，以促進某些行業的發展。這些獎勵計劃是針對從事以下三個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而設計的：1)成長中的行業（例如幫助公司提升能力）；2)創新、研發和能力開發（例如在招聘過程中為數字公司提供支持）；以及3)生產力（例如協助公司投資土地或建築物）。下表介紹了每個類別中的主要計劃。有關更多資訊，請瀏覽EDB主頁(www.edb.gov.sg/en/how-we-help/incentives-and-schemes.html)

獎勵計劃：發展中的行業

計劃	簡述	資格標準	獎勵措施
先鋒企業優惠及發展與擴展優惠計劃	• 旨在鼓勵公司擴大活動範疇並增強能力 • 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公司可申請該計劃	• 致力在新加坡發展企業能力 • 製造業公司應承諾投資於固定資產 • 在新加坡引進先進的技術、技能和專業知識	• 免徵企業稅或稅率優惠（5%或10%） • 獎勵期限為五年，並可延長
金融與資金管理中心優惠	• 旨在鼓勵公司以新加坡為首選地，開展戰略金融和財富管理活動	• 必須在新加坡進行策略活動：例如現金和流動性管理、提供公司財務諮詢服務、利率管理 • 必須至少有10名僱員，並衍生總開支達350萬新加坡元	• 企業稅率降低至8% • 免除利息預提稅 • 獎勵期限為五年，並可延長

獎勵計劃：創新、研發和能力發展

計劃	簡述	資格標準	獎勵措施
Tech@SG計劃	• 幫助數字公司找到符合他們需求的人才（僱員） • 促進移民流程	• 公司的核心業務產品或服務必須與數字/技術相關 • 在過去36個月中，公司至少獲得了1,000萬美元的融資	• 人力部的認可使公司能夠在兩年內獲得10張就業准證 • 就業准證續簽費由政府承擔
知識產權發展激勵	• 幫助公司商業化並利用其研發活動的成果	• 公司必須準備在新加坡進行大量投資：即至少600萬新元 • 公司必須創造至少15個需要技術的工作	• 降低企業稅率5%或10% • 企業稅率每5年增加0.5% • 獎勵期限為10年，並可能延長
企業研究補貼計劃	• 支持公司與科學技術相關的研發項目	• 不適用	• 不適用
企業培訓補貼	• 通過培訓計劃幫助公司發展人力資源	• 不適用	• 不適用

獎勵計劃：生產力

計劃	簡述	資格標準	獎勵措施
土地集約化免稅額計劃	• 促進土地集約化和高附加值的工業用地	• 與區域劃分、業務性質、最低總容積率（GPR）、佔用率、建築物/土地使用者和所有者之間的關係相關的多個標準	• 公司從事建造或翻新、擴建經批准的建築物，可獲得相當於25%活動支出的津貼
能源資源效率補助金	• 鼓勵製造公司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碳排放並提高競爭力	符合條件的公司（包括中小企業）必須是： • 與在新加坡註冊的所有者一同從事製造業；或 • 電力公司	• 資助最多可達合格費用的50%

II. 經濟特區計劃的範疇和地理位置

本報告第7章介紹了新加坡的主要工業和商業園區。沒有特別優惠措施鼓勵有意在園區開展活動的公司。然而，合資格的投資者可享受上述的所有鼓勵計劃。

資料來源：

[1] *Incentives and Schemes,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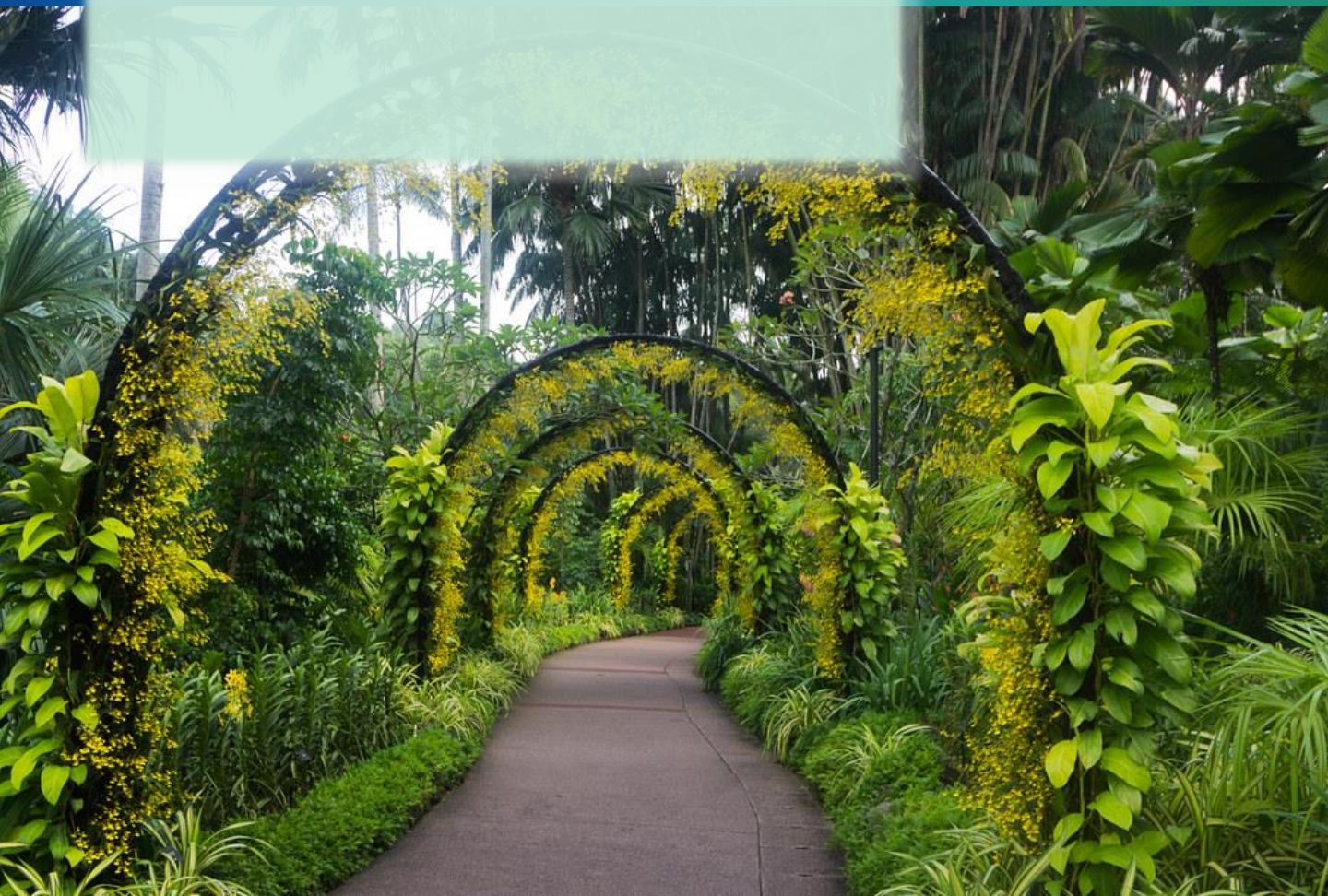
10.環境要求

撮要

環境與水資源部（MEWR）是新加坡主要的環境監管機構，負責環境政策和標準的行政與管理，以及執行相關法例。《環境保護和管理法（EPMA）》是新加坡環境管理的基本法律，任何有意在新加坡投資或開展業務的外國企業必須遵守該法律。

新加坡的工廠可能會遇到環境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和許可證要求。

新加坡當地的環保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幫助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保支援服務。



10. 環境要求

I. 新加坡環境法律法規[1]

環境與水資源部（MEWR）致力於為新加坡居民提供清潔、可持續的環境，以及安全的食品和水。

MEWR與其轄下的三個法定委員會—國家環境局（NEA）、公共事業局（PUB）和新加坡食品局（SFA）合作，共同確保新加坡自然環境的清潔及可持續，並提供潔淨的水和安全的食品。

新加坡《環境保護和管理法》於1999年制定並頒發，最新修訂發生於2012年。《環境保護和管理法》規定了與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的管理、監測、保護、控制、保存及恢復有關的原則、法規和措施。

A. 新加坡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1,2,3]

環境與水資源部（MEWR）

MEWR負責確保新加坡的可持續發展、有效利用資源和適應氣候。為了更好地反映其在管理新加坡水資源方面的重要作用，該部門於2004年從環境部（ENV）更名為環境與水資源部。

MEWR的三個戰略方向是經濟適應力、資源適應力和氣候適應力。MEWR的常設秘書處下設有七個常規管理部門。其中一些部門對新加坡企業的環保行為有直接影響。環境政策司負責在新加坡制定、審查和實施可持續環境戰略。交流與公私合營司負責支持環境及水資源政策與計劃的實施。水及食品安全政策司負責製定政策以提供可靠的水和食品供應，並通過關稅和成本控制來規範績效和需求管理。

國家環境局（NEA）

在MEWR的管理下，NEA是確保清潔和綠色環境以及新加坡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參與者之一。NEA制定並率先採取了環保措施和計劃，包括高質量的公共衛生標準和服務，污染控制措施，以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節約能源的相關宣傳。

NEA保護公眾、工人和自然環境免受污染危害，並負責涉及輻射防護、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公共清潔、病媒控制等不同領域的許可相關事務（在公共衛生總幹事授權下）。

公共事業局（PUB）

PUB是新加坡的國家水務機構，綜合管理新加坡的供水、集水和用水。該機構也是MEWR的法定委員會。

PUB負責新加坡水資源的收集、生產、分配和回收。PUB建立了深隧道污水處理系統，將使用過的水輸送到集中式回用水廠進行處理。

B. 新加坡主要環境法律[4, 5]

環境保護和管理法（EPMA）

EPMA最初於1999年制定，最新修訂於2002年12月。該法案旨在鞏固與環境污染控制相關的法律，為保護和管理環境、資源節約，以及與此相關的目的做出規定。

該法案及其附屬法規授權NEA控制水、空氣、土壤和噪音的污染並管理對環境有害的物質，同時授予總幹事酌情頒發任何許可的權利。根據EPMA第九章——許可證和工業廠房工程，如果該法案要求某人需要獲得一個以上的許可證，則他/她可以向總幹事申請單一許可證，以開展其申請中所指定的活動。總幹事如認為合適，可授予或拒絕授予單一許可證。

處罰

EPMA詳細說明了對違反本章規定的各種處罰。特別是與污水和有害物質控制有關的違規行為可能受到嚴重處罰。

- 任何人不遵守關於工商業污水處理的規定即為犯罪，應承擔以下責任—

  (a) 初次定罪可處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不超過3個月監禁，或兩者並罰。如果犯罪行為持續，則在定罪後的每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計算）處以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以及

  (b) 第二次或之後再被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3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如果犯罪行為持續，則在定罪後的每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計算）處以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 任何人向內陸水中排放或導致或允許排放任何有毒物質或有害物質以致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均屬犯罪，並應—

  (a)首次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以及

  (b)第二次或之後再被定罪，可處以不少於一個月至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和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環境公共衛生法（EPHA）

EPHA合併了有關環境公共衛生的法律，並規定了與此有關的事項。該法案於2014年4月1日進行了修訂，強制要求工作場所的所有者、佔用者或承租人在收到書面通知後，都需要報告廢物資料並提交廢物減少計畫。

目前，收到通知的工作場所包括擁有超過200間客房的酒店和淨可出租面積超過4600平方米的購物中心。從2020年開始，該法還將納入建築面積（GFA）超過20,000平方米的工廠，建築面積超過50,000平方米的倉庫以及建築面積超過8,000平方米的會展中心。

其他環境法律法規

新加坡還頒佈了其他與環境有關的法律，例如《輻射保護法》（2008年修訂）、《有害廢物（進出口、過境控制）法》（1998年修訂）等。對於工業廢物、一般廢棄物、放射性廢物等的處置，生產過程中的衛生措施以及工作環境中的輻射均作出了相應規定。任何違反此類法律和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受到懲罰。

有關新加坡環境法律法規的詳細列表，請參見附錄2。

C. 香港、中國內地與新加坡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外交部發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加坡共和國的聯合聲明，以進一步加強中國和新加坡的全面戰略夥伴關係。該聲明鼓勵在環境相關領域的合作。

此外還有一系列旨在進一步加強中國和東盟之間的環境合作的聲明與計劃或將影響新加坡。

主要環境相關聯合聲明和公告[6,7,8]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生態文明、循環經濟、環境研究與開發以及環境治理等方面進行合作，促進中國-東盟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合作。 深化城市治理方面的合作，以創造新知識、新見解和創新解決方案，以應對當前和未來的城市挑戰，並支持創建具有經濟競爭力和環境可持續發展、高生活質量的高度宜居城市。	條款 9 & 10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 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新加坡主要環境許可證

新加坡頒布了環境法律與各類別環境法規，並對環保許可證做出具體規定。

污染控制研究（PCS）

新加坡發佈了污染控制研究（PCS）指南，該準則於2019年1月進行了修訂。該指南指出，任何人如果有意開展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或增加這種污染程度的活動，都可能需要進行PCS。EPMA第36條對此做了規定。

PCS應確定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源、工商業污水的排放、廢物的產生和噪声的產生；量化和評估此類污染排放的影響，最後根據對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建議將一些措施納入工廠的設計和營運中，以將污染物排放降低到不會對人和環境造成妨礙或傷害的可接受水平。

當取得土地租賃許可證後申請建築許可證時，開發單位需向國家環境局（NEA）提交交產業規劃表（IA Form），包括開發廠址、污染預測等。NEA的發展控制和許可部（DCLD）將評估工廠是否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以需要進行污染控制研究（PCS）。

排污許可證

根據EPMA第15條，打算將任何工商業廢水、油類、化學品、污水或其他污染物排放到任何排水系統或土地中的工廠，必須向NEA申請書面許可。

II. 新加坡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阻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EDD）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PCS	排污許可證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場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以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環境盡職調查(EDD)

在企業投資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

流程如下：

- 選擇支持機構：提供EDD服務的第三方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有必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第三方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持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EDD案例

DNV.GL咨詢公司被聘請為新加坡的一個高科技項目提供EDD服務。

作為盡職調查過程的一部分，該服務包括隱性環境義務概覽、有關當局要求的信息以及其他與環境有關的合規風險評估。最終經過EDD評估，該項目的投資者成功投資，高科技產品項目進展順利。

有關在新加坡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III.A。

建設前期：污染控制研究（PCS）

當地的環境法律規定，任何人如果打算從事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或增加此類污染水平的活動，則必須在NEA的發展控制和許可部（DCLD）的評估的基礎上進行污染控制研究（PCS）。

解決方案



PCS

根據《污染控制研究指南》，PCS報告必須由在NEA註冊的諮詢公司準備。

PCS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僱用在NEA註冊的諮詢公司準備PCS報告；
- 報告：PCS報告應包括對營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污水、廢棄物和噪音的定量評估，以及相關的緩解措施；
- 提交和審批：將PCS報告提交給NEA進行審核，通常NEA將需要二至四個月的時間進行審核和批准。

有關新加坡提供PCS服務的組織/機構清單，請參閱第 10章III.B。

建設前期：排污許可證

打算將任何工商業廢水、油類、化學品、污水或其他污染物排放到任何排水系統或土地中的工廠，必須向NEA申請書面許可。

解決方案



排污許可證

- 相關組織：國家環境局（NEA）；
- 企業可以在NEA的官方網站上在線提交申請表。
- 在申請表中，申請人應說明峰值排放流量和預處理信息等。

營運期：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公司可能會因不符合標準的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以及
- 噪音污染：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音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NEA主要負責控制環境污染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僱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幫助處理有害廢棄物；
- 增強相關工人的環保意識；
- 改善使用中的相關設備；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環境污染案例

新加坡一家印刷公司因造成污染而被新加坡政府罰款。這家工廠曾四次被發現將含銅的有毒工業污水排入新加坡的排水系統。根據新加坡的污水和排放（工商業污水）條例，違法者已因其最近一次的違法行為被處以罰款12,000新加坡元。

有關在新加坡提供監測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清單，請參閱第10章III.C。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新加坡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音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可能性較低。

註：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新加坡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面的圖例以瞭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在新加坡，所有污水必須排入公共排水系統。向明渠、運河及河流中排放污水需符合EPMA的規定。此外，如果沒有公共排水管道，則必須按照規定的標準處理工業污水，然後將其排入下水道或水道。

對於中國內地和新加坡的標準，括號內的數值表示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的污水排放限值。

對於中國內地標準（電子行業和紡織行業除外）和新加坡標準，括號外的數值表示排入除受控水道以外的其他水道（非飲用水源地）的污水排放限值。對於中國內地電子及紡織行業，括號內的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新加坡更嚴格。

「↑」表示新加坡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表示中國內地與新加坡要求一樣。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除了下表中列出的污染物外，新加坡標準還明確規定了工業污水中不得檢出的物質。請通過每個表格下方注釋中列出的標準名稱查閱不得檢出物質完整列表。

如果工業污水中存在鎘、總鉻、銅、鉛、汞、鎳、硒、銀和鋅九種金屬中的兩種或兩種以上，且工業污水排放到非受控水道時，金屬的總濃度不得超過1 mg/L，當工業污水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時，金屬總濃度不得超過10 mg/L。

下列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工業區的工廠。目前，新加坡對非工業區（如住宅區），沒有官方的專門要求/標準。如果計劃在這些地區建造或營運工廠，建議與當地環保部門確認具體的區域要求。

電子行業（第1/6部分）

水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新加坡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400)	50 (250)	=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600)	80 (3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 (400)	-	不適用
		汞		0.05 (0.5)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	10/20[c] (25/45[c])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2/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氨氮	電子元件	-	5 (2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20 (45)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4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2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5 (25)	不適用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c] (40/6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40)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6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6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40)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40)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c] (6.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6.0)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6.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6.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6.0)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6.0)	不適用
		磷酸鹽		5.0 (-)	-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2 (1.0)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1.0)	↑ (=)
			半導體器件		1.0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1 (5.0)	0.5 (0.5)	↑ (↓)

電子行業（第3/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銅	電子元件	0.1 (5.0)	0.5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1.0)	↑ (↓)
			半導體器件		0.5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1.5 (1.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1.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1.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1 (1.0)	0.05 (0.0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0.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1.0 (5.0)	1.0 (1.0)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	0.2 (0.2)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4/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六價鉻	印製電路板	-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0.1)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1 (5.0)	0.3 (0.3)	↑ (↓)
			電子元件		0.3 (0.3)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1 (5.0)	0.2 (0.2)	↑ (↓)
			電子元件		0.1 (0.1)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0.5 (0.5)	↓ (↓)
			電子元件		0.5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5/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1 (2.0)	0.2 (0.4)	↑ (↓)
			電子元件		0.2 (0.4)	↑ (↓)
			印製電路板		0.2 (0.4)	↑ (↓)
			半導體器件		0.2 (0.4)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4)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銀	電子專用材料	0.1 (5.0)	0.3 (0.3)	↑ (↓)
			電子元件		0.3 (0.3)	↑ (↓)
			印製電路板		0.3 (0.3)	↑ (↓)
			半導體器件		0.3 (0.3)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3 (0.3)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錳		5.0 (10)	-	不適用
		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15)	10 (20)	不適用 (↑)
			電子元件		10 (20)	不適用 (↑)
			印製電路板		10 (20)	不適用 (↑)
			半導體器件		10 (20)	不適用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20)	不適用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6/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石油類[d]	不得檢出	3.0 (8.0)	↑ (↑)
		動植物油[e]	10/10 (60/100)	-	不適用
		硒	0.5 (10)	-	不適用
		硼	5.0 (5.0)	-	不適用
		鐵	10 (50)	-	不適用
		銀	2.0 (10)	-	不適用
		錫	5.0 (10)	-	不適用
		苯酚	0.2 (0.5)	-	不適用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LAS）	15 (30)	3.0 (6.0)	↓ (↓)
		游離氯	1.0 (-)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廠噪音限值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新加坡標準：環境保護和管理（工商業污水）條例[10]，公共排水系統工商業污水排放規定[11]，環境保護和管理（空氣污染物）條例[12]和環境保護與管理（工廠邊界噪音限值）條例[13]。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14]，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5]。

c. 該數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d. 在新加坡，石油類是指石油或其他易燃溶劑，而在中國內地，石油是指石油烴類，範圍較小。因此，比較結果被標記為↑(↑).

e. 當工業污水排放到非受控水道時，其動植物油（總量）與動植物油（烴類）的濃度均不得超過10 mg/L。當工業污水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時，動植物油（烴類）濃度不得超過60 mg/L，動植物油（總量）不得超過100 mg/L。

服裝行業（第1/2部分）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新加坡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a]	中國內地[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溫度和色度）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400)	50 (100)	=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600)	80 (2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 (400)	20 (50)	↓ (↓)
		色度[c]	7.0 (-)	50 (80)	不適用
		溫度[d]	45 (45)	-	不適用
		氨氮	-	10 (20)	不適用
		總氮	-	15 (30)	不適用
		總磷	-	0.5 (1.5)	不適用
		磷酸鹽	5.0 (-)	-	不適用
		二氧化氯	-	0.5 (0.5)	不適用
		游離氯	1.0 (-)	-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12)	不適用
		硫化物	0.2 (1.0)	0.5 (0.5)	↑ (↓)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六價鉻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總鉻	1.0 (5.0)	-	不適用
		苯酚	0.2 (0.5)	-	不適用
		動植物油[e]	10 /10 (60/100)	-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1 (2.0)	-	不適用

服裝行業（第2/2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a]	中國內地[b]	
服裝行業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廠噪音限值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註釋：

a. 新加坡標準：環境保護和管理（工商業污水）條例[10]，公共排水系統工商業污水排放規定[11]，環境保護和管理（空氣污染物）條例[12]和環境保護與管理（工廠邊界噪音限值）條例[13]。

b.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16]，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7]，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5]。

c.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指稀釋倍數。而在新加坡，其測定方法依據最新版的「水和污水標準測定方法」。兩國標準中採用的測量方法不同，因此比較結果標記為不適用。

d.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e. 當工業污水排放到非受控水道時，其動植物油（總量）與動植物油（烴類）的濃度均不得超過10 mg/L。當工業污水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時，動植物油（烴類）濃度不得超過60 mg/L，動植物油（總量）不得超過100 mg/L。

手錶與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新加坡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a]	中國內地[b]	
手錶與珠寶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400)	150 (400)	↑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600)	150 (5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 (400)	30 (300)	↓ (↓)
		氨氮	-	25 (-)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1 (2.0)	0.5 (1.0)	↑ (↓)
		六價鉻	-	0.5 (0.5)	不適用
		總鉻	1.0 (5.0)	1.5（1.5）	↑ (↓)
		石油類[c]	不得檢出	10 (20)	↑ (↑)
		動植物油[d]	10/10 (60/100)	15 (100)	↑/↑ (↑/=)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工廠噪音限值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新加坡標準：環境保護和管理（工商業污水）條例[10]，公共排水系統工商業污水排放規定[11]，環境保護和管理（空氣污染物）條例[12]和環境保護與管理（工廠邊界噪音限值）條例[13]。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8]，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7]，以及工業企業邊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5]。

c. 在新加坡，石油類是指石油或其他易燃溶劑，而在中國內地，石油是指石油烴類，範圍較小。因此，比較結果被標記為↑(↑).

d. 當工業污水排放到非受控水道時，其動植物油（總量）與動植物油（烴類）的濃度均不得超過10 mg/L。當工業污水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時，動植物油（烴類）濃度不得超過60 mg/L，動植物油（總量）不得超過100 mg/L。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新加坡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a]	中國內地[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400)	150 (400)	↑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600)	150 (5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 (400)	30 (300)	↓ (↓)
		氨氮	-	25 (-)	不適用
		硫化物	0.2 (1.0)	1.0 (1.0)	↑ (=)
		揮發酚	-	0.5 (2.0)	不適用
		苯酚	0.2 (0.5)	0.4 (1.0)	↑ (↓)
		石油類[c]	不得檢出	10 (20)	↑ (↑)
		動植物油[d]	10 /10(60/100)	15 (100)	↑/↑ (↑/=)
		總氰化合物	0.1 (2.0)	0.5 (1.0)	↑ (↓)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廠噪音限值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新加坡標準：環境保護和管理（工商業污水）條例[10]，公共排水系統工商業污水排放規定[11]，環境保護和管理（空氣污染物）條例[12]和環境保護與管理（工廠邊界噪音限值）條例[13]。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8]，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7]，以及工業企業邊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5]。

c. 在新加坡，石油類是指石油或其他易燃溶劑，而在中國內地，石油是指石油烴類，範圍較小。因此，比較結果被標記為↑(↑).

d. 當工業污水排放到非受控水道時，其動植物油（總量）與動植物油（烴類）的濃度均不得超過10 mg/L。當工業污水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時，動植物油（烴類）濃度不得超過60 mg/L，動植物油（總量）不得超過100 mg/L。

高科技行業（第1/6部分）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和空氣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新加坡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400)	50 (250)	=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600)	80 (3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 (400)	-	不適用
		汞		0.05 (0.5)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	10/20[c] (25/45[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5 (2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20 (45)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4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2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5 (25)	不適用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c] (40/6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40)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6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6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40)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40)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h] (6.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6.0)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6.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6.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6.0)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6.0)	不適用
		磷酸鹽		5.0 (-)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2/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2 (1.0)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1.0)	↑ (=)
			半導體器件		1.0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1 (5.0)	0.5 (0.5)	↑ (↓)
			電子元件		0.5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1.0)	↑ (↓)
			半導體器件		0.5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1.5 (1.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1.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1.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1 (1.0)	0.05 (0.0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0.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3/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1.0 (5.0)	1.0 (1.0)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	0.2 (0.2)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0.1)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1 (5.0)	0.3 (0.3)	↑ (↓)
			電子元件		0.3 (0.3)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4/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1 (5.0)	0.2 (0.2)	↑ (↓)
			電子元件		0.1 (0.1)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0.5 (0.5)	↓ (↓)
			電子元件		0.5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1 (2.0)	0.2 (0.4)	↑ (↓)
			電子元件		0.2 (0.4)	↑ (↓)
			印製電路板		0.2 (0.4)	↑ (↓)
			半導體器件		0.2 (0.4)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4)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銀	電子專用材料	0.1 (5.0)	0.3 (0.3)	↑ (↓)
			電子元件		0.3 (0.3)	↑ (↓)
			印製電路板		0.3 (0.3)	↑ (↓)
			半導體器件		0.3 (0.3)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3 (0.3)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5/6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錳		5.0 (10)	-	不適用
		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15)	10 (20)	不適用 (↑)
			電子元件		10 (20)	不適用 (↑)
			印製電路板		10 (20)	不適用 (↑)
			半導體器件		10 (20)	不適用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20)	不適用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石油類[d]		不得檢出	3.0 (8.0)	↑ (↑)
		動植物油[e]		10/10 (60/100)	-	不適用
		硒		0.5 (10)	-	不適用
		硼		5.0 (5.0)	-	不適用
		鐵		10 (50)	-	不適用
		鋇		2.0 (10)	-	不適用
		錫		5.0 (10)	-	不適用
		苯酚		0.2 (0.5)	-	不適用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LAS）		15 (30)	3.0 (6.0)	↓ (↓)
		游離氯		1.0 (-)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廠噪音限值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高科技行業（第6/6部分）

註：

a. 新加坡標準：環境保護和管理（工商業污水）條例[10]，公共排水系統工商業污水排放規定[11]，環境保護和管理（空氣污染物）條例[12]和環境保護與管理（工廠邊界噪音限值）條例[13]。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14]，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5]。

c. 該數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d. 在新加坡，石油類是指石油或其他易燃溶劑，而在中國內地，石油是指石油烴類，範圍較小。因此，比較結果被標記為↑(↑).

e. 當工業污水排放到非受控水道時，其動植物油（總量）與動植物油（烴類）的濃度均不得超過10 mg/L。當工業污水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時，動植物油（烴類）濃度不得超過60 mg/L，動植物油（總量）不得超過100 mg/L。

f. 在中國內地，顏色的測量方法是稀釋法，而在新加坡，分析方法是根據最新版的《水和廢水檢查標準方法》。兩國標準中採用的測量方法不同，因此比較結果標記為“不適用”。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料行業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中國內地有針對目標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製糖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新加坡，有關污染物的標準是一般環境標準。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料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中國內地有針對此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無機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硝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新加坡，化工及塑料行業應遵循一般環境標準。

一般行業（第1/2部分）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傢俱行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新加坡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新加坡[a]	中國內地[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400)	150 (400)	↑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600)	150 (5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 (400)	30 (300)	↓ (↓)
		氨氮	-	25 (-)	不適用
		硫化物	0.2 (1.0)	1.0 (1.0)	↑ (=)
		總銅	0.1 (5.0)	1.0 (2.0)	↑ (↓)
		鐵	10 (50)	-	不適用
		游離氯	1.0 (-)	-	不適用
		石油類[c]	不得檢出	10 (20)	↑ (↑)
		動植物油[d]	10 /10(60/100)	15 (100)	↑/↑ (↑/=)
		苯酚	0.2 (0.5)	0.4 (1.0)	↑ (↓)
		總氰化合物	0.1 (2.0)	0.5 (1.0)	↑ (↓)
		磷酸鹽	5.0 (-)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工廠噪音限值	白天 (7am-7pm) 75 傍晚 (7pm-11pm) 70 夜間 (11pm-7am)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章 II.A。			

一般行業（第2/2部分）

註：

a. 新加坡標準：環境保護和管理（工商業污水）條例[10]，公共排水系統工商業污水排放規定[11]，環境保護和管理（空氣污染物）條例[12]和環境保護與管理（工廠邊界噪音限值）條例[13]。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8]，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7]，以及工業企業邊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15]。

c. 在中國內地，顏色的測量方法是稀釋法，而在新加坡，分析方法是根據最新版的《水和廢水檢查標準方法》。兩國標準中採用的測量方法不同，因此比較結果標記為“不適用”。

d. 在新加坡，石油類是指石油或其他易燃溶劑，而在中國內地，石油是指石油烴類，範圍較小。因此，比較結果被標記為↑(↑).

e. 當工業污水排放到非受控水道時，其動植物油（總量）與動植物油（烴類）的濃度均不得超過10 mg/L。當工業污水排放到公共排水系統時，動植物油（烴類）濃度不得超過60 mg/L，動植物油（總量）不得超過100 mg/L。

f. 表示為苯酚。

III. 新加坡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新加坡政府仍然專注於源頭管理和環境立法。MEWR和NEA等環境管理部門要求所有建設項目、製造項目等均遵守環境法律，獲得相關許可。如果投資者不遵守新加坡的環境法律和法規，則可能會受到嚴重的處罰。

為確保環境合規並與公眾保持良好關係，投資者應在設計、建造和營運期間注意環境調查、許可證申請並達到當地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持服務的當地主要支持組織和機構。

A. 新加坡EDD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PwC	• 環境盡職調查； • 影響評估； • 可持續發展政策、戰略與風險管理； • 供應鏈環境、健康與安全（EHS）審核；以及 • 可持續發展報告鑒證等。	+65 9118 2347
ERM	• 環境盡職調查； • 獨立的第三方一致性審核； • PCS支持服務；以及 • ISO認證等。	+65 6324 9636
CPG	• 環境盡職調查； • 污染場地的修復；以及 • 綠色設計等。	+65 6357 4888

B. 新加坡PCS支持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ERM	• 環境盡職調查； • 獨立的第三方一致性審核； • PCS支持服務；以及 • ISO認證等。	+65 6324 9636
AECOM	• EHS管理諮詢與合規； • 管理信息系統 – EHS、可持續性、品質；以及 • PCS支持服務等。	+65 6299 2466
Arcadis Consultants	• 環境健康與安全合規審核； • 環境盡職調查；以及 • PCS支持服務等。	+65 6239 8525

C. 新加坡監測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Als Technichem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環境測試； • 食品安全與品質； • 地球化學測試；以及 • 實驗室設計與建造等。	+65 6589 0118
GBAD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 沙土毒性試驗； • 噪音控制監測； • 環境空氣監測； • 水質監測；以及 • 岩土工程等。	+65 6899 5020
STATS	• 工業衛生測試； • 室內空氣質量評估；以及 • 有害物質清單等。	+65 6252 6686

D. 新加坡廢物處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ELMS Industrial Private Limited	• 電子廢物收集； • 貴金屬廢料收集；以及 • 集成電路托盤回收等。	+65 6862 8880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 有毒工業廢物處理； • 工商業廢物收集； • 生物危險廢物收集； • 污泥處理；以及 • 銷毀服務等。	+65 6517 3653
Veolia Es Singapore Industrial Private Limited	• 廢物與回收綜合管理； • 儲罐清洗； • 設施管理和工廠維護；以及 • 設計和建造污水處理廠等。	+65 6865 3140

有關新加坡廢物處理服務的更多信息，請瀏覽官方網頁：www.nea.gov.sg/our-services/waste-management/waste-collection-systems#collectors

資料來源：

[1]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MEWR)*

[2]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NEA)*

[3]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Public Utilities Board (PUB)*

[4]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ct (EPMA), revised in 2002*

[5] *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Act (EPHA), latest amended in 2018*

[6]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2018*

[7]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8]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9]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Control (PC) Study, 2019*

[1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Trade Effluent) Regulations, 2011*

[11] *Regulations for Discharge of Trade Effluent in to the Public Sewers, 2016*

[1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ir Impurities) Regulations, 2015*

[13]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Boundary Noise Limits for Factory Premises) Regulations, 2008*

[14]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for Suggestion*

[15]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16] *Discharge Standard for Water Pollutants in Textile Dyeing and Finishing Industry, GB 4287-2012*

[17]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18]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19] *Radiation Protection Act, 2008*

[20] *Hazardous Waste (Control of Export, Import and Transit) Act, 1998*

[21] *Hydrogen Cyanide (Fumigation) Act, 2014*

[22] *Carbon Pricing Act 2018, 2018*

[23]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 2009*

[24] *Building Control Act, 1999*

附錄

附錄 1 *新加坡主要工業園區的土地租金成本*

附錄 2 *新加坡主要環境法律/法規和標準清單*

附錄 1

新加坡主要工業園區的土地租金成本

地點	土地租金（每年每平方米新加坡元）	地價 - 30年租約（每平方米新加坡元）
國際商業園	51.87 – 82.36	785 – 1,243
樟宜商業園	43.21 – 78.57	575 – 1,153
離岸海洋中心	24.06 – 50.32	不適用
物流園	16.52 – 44.35	255 – 689
機場物流園	23.21 – 40.62	351 – 714
清潔科技園	31.25	550
實裡達航空園區	14-04 – 17.56	219 – 278
大士生物醫藥園	11.56 – 15.10	190 – 239

附錄 2

新加坡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環境與水資源部		新加坡政府	建設局
2002年《環境保護和管理法》[4]	1998年《有害廢物（進出口、過境控制）法》[20]	2009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23]	1999年《建築物控制法》[24]
於2018年修訂的《環境公共衛生法》[5]	2014年《氰化氫（煙熏）法》[21]		
2008年《輻射防護法》[19]	2018年《碳定價法案》[22]		

新加坡主要的環境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1	環境保護和管理（工商業污水）條例[10]
	2	向公共下水道排放工商業污水的規定[11]
	3	環境保護和管理（大氣雜質）條例[12]
	4	環境保護和管理（工廠廠房邊界噪音限制）條例[13]

專用術語 – 第 1 章至第 9 章操作要求

A*STAR	國家科技局
ACRA	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AHTN	東盟統一關稅術語
AME	先進製造與工程
ASC	會計準則理事會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P	商業園
CA	主管部門
CET	繼續教育與培訓
CIT	企業所得稅
CPF	中央公積金
CPTPP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CREATE	卓越研究與技術企業學院
DTA	雙重徵稅協議
ECI	預估稅
EDB	經濟發展局
EEU	歐亞經濟聯盟
EFMA	僱用外國人力法
EU	歐洲聯盟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P	國內生產總值
GIPC	全球創新政策中心
GST	商品及服務稅
HBMS	健康與生物醫學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DA	新加坡資訊通訊媒體發展管理局
IP	知識產權
IRAS	新加坡稅務局
IT	資訊技術
ITM	產業轉型藍圖
LDAU	土地交易批准組
LLP	有限責任合夥
LPI	物流績效指數
LRT	輕軌交通
LTA	陸路運輸管理局
MA	保健儲蓄戶頭
MAS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NC	跨國企業
MRT	地鐵
NDI	國家數字身份
OA	普通戶頭
PAP	人民行動黨
PE	常設機構
PLC	私人有限公司
PSP	新加坡前進黨

R&D	研究與開發
RIE2020	研究、創新與創業2020
RIEC	研究與企業理事會
SA	特別戶頭
SDE	服務與數字經濟
SDL	技能發展稅
SFS	未來技能人才培養計劃
SGD	新加坡元
SPI	專業工業園區
STI	科技創新
TP	轉讓定價
USD	美元
USS	城市解決方案和可持續性
VAT	增值稅
WSQ	勞動力技能資格

專用術語 – 第 10 章 環境要求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OD_5	五日生化需氧量
COD	化學需氧量
DCLD	發展控制和許可部
EDD	環境盡職調查
EIA	環境影響評估
EPMA	環境保護和管理法
EPHA	環境公共衛生法
MEWR	環境與水資源部
NEA	國家環境局
NMHC	非甲烷總烴
PEIA	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PCS	污染控制研究



3.11 泰國製造業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泰國概覽 P. 1015 – 1022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1023 – 1030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1031 – 1044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1045 – 1054

5. 研發環境 P. 1055 – 1067

6. 供應鏈環境 P. 1068 – 1074

7. 基礎設施 P. 1075 – 1084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1085 – 1090

9. 政府優惠措施 P. 1091 – 1099

10. 環境要求 P. 1100 – 1122

出版於2019年11月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 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泰國概覽

撮要

過去10年，泰國經濟強勁增長， 有賴於政府推行了有效的改革和政策。泰國現在是東南亞最發達的經濟體之一，並已與國際貿易夥伴簽訂了多項重要協定，促進貿易發展。

泰國與亞太地區和拉丁美洲的國家簽署了七項雙邊貿易協定，互相撤銷關稅，以鼓勵投資者投資不同產業。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一員，泰國還受惠於與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紐西蘭簽署的另外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外商投資者在掌握泰國的貿易協定優勢之同時 ，需要充分考慮泰國政局持續動蕩和各方面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1. 泰國概覽

I. 國家概況[1,2,3,4,5,6,7]

過去數十年，泰國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有目共睹。有賴其經濟政策，泰國在不到一代人的時間裡，已經從低收入國家發展成為中等收入國家；創造了數以百萬計的就業機會，福利、醫療、教育也顯著改善，而且貧困率也持續下降 。泰國政府設定了20年發展目標，旨意在2036年成為發達國家，並從六大範疇推行改革，包括穩定經濟、人力資本、平等經濟機會、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競爭力和政府效率。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5,391 億（2019預測）
5,033億（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7,778（2019預測）
7,275（2018）

經濟結構
（從國內生產總值構成, 2017）
農業：8.2%
工業：36.2%
服務業：55.6%

外貿 *（% of GDP）*
進口：56.5%（2018）
出口：66.8%（2018）

人口
6,931 萬（2019）
世界排名：20/191

年齡中位數
38.1（2018）
世界排名：63/228（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泰語（官方）
緬甸語
英語

英語讀寫能力
基礎熟練程度（2018）
世界排名：64/88

政府結構
君主立憲制

土地面積
510,890 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9]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多項有利條件，旨在促進各方經濟增長，允許兩個或以上締約國的公司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有稅項寬減和豁免。

泰國於1992年首先簽署了《加強東盟經濟合作框架協定》。根據協定，所有成員國均同意建立和參與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並有資格按照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方案享有關稅優惠。這是泰國最早也是最重要的貿易協定之一，有助促進泰國參與地區經濟一體化議程。目前，泰國已有13項貿易協定，其中包括七項雙邊和六項區域貿易協定。值得一提的是，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已於2019年 6 月生效（詳見下一章）。此外，還有九項貿易協定正處於談判階段，另有13項已提交草擬，當中包括東盟-歐盟的協定，內容涵蓋重組進口配額和服務關稅、監管問題、知識產權和可持續發展。

已簽署並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8]（第1/2部份）

	受惠產業	協定（生效日期）
	• 所有	**老撾-泰國優惠貿易協定（1991）** • 向老撾提供貨物和服務進出口關稅優惠。
	• 農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泰國自由貿易協定（2003）** • 2010年在與東盟國家達成更廣泛的協定之前，兩國開放了農業貿易市場。 • 全面撤銷188種水果蔬菜關稅。
	• 食品 • 採礦 • 建造	**澳洲-泰國自由貿易協定（2005）** • 撤銷澳洲幾乎所有商品的進口關稅（部份乳製品的關稅將於2025年前取消）。 • 通過允許澳洲人在餐館、採礦作業或建築服務等重要產業的投資佔多數股權，提高泰國對澳洲投資者的吸引力。
	• 食品	**紐西蘭-泰國緊密經濟夥伴關係協定（2005）** • 到2025年，逐步降低或撤銷紐西蘭的進口關稅。2015年，65%的紐西蘭進口商品已享有免稅優惠，包括林業產品、酪乳和葡萄酒。 • 自從達成協定以來，進出口幾乎倍增。

已簽署並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8]（第2/2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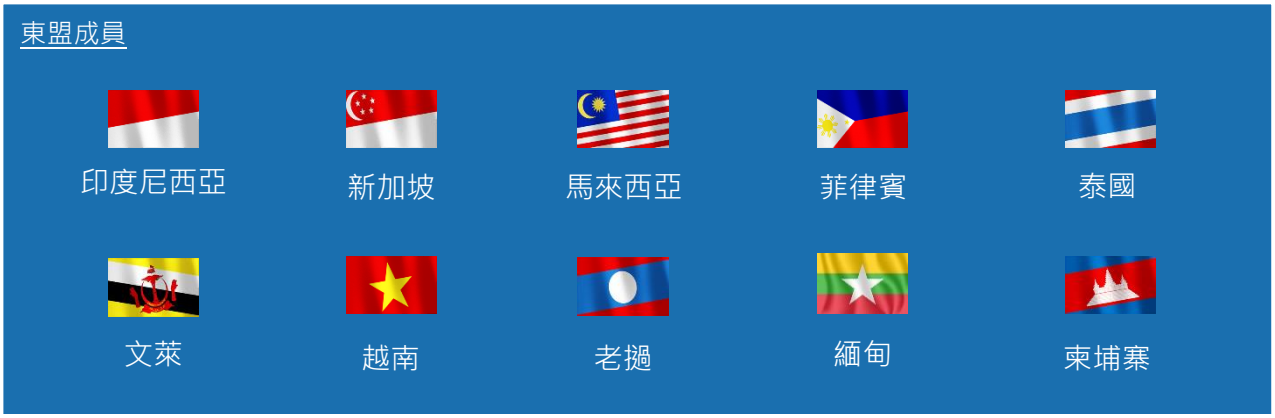
	受影響的產業	協定（生效日期）
	• 食品 • 紡織 • 珠寶	**日本-泰國經濟夥伴關係協定（2007）** • 超過99%的日本進口商品關稅已獲寬減或撤銷。 • 三大受惠產業為加工食品、紡織品和服裝及珠寶和飾品。 • 日本獲准在泰國建立企業，可持有50%的汽車生產投資股權，並可提供管理諮詢、市場推廣或電腦服務等服務。
	• 食品 • 汽車 • 家用電器	**泰國-秘魯自由貿易協定（2011）** • 泰國首份與南美洲國家簽訂的協定。 • 撤銷70%的關稅。 • 增加秘魯產品的進口量，例如罐頭食品、麵粉、急凍魚和葡萄等。 • 享有零關稅的泰國商品：汽車、零部件、洗衣機、橡膠製品。
	• 食品 • 能源 • 汽車	**泰國-智利自由貿易協定（2015）** • 撤銷兩國間90%以上貿易產品的關稅 • 其餘產品將於2015年簽約後的第一個八年內撤銷關稅 • 對汽車零部件、海鮮罐頭、天然氣、建築材料、數碼相機等產品的出口關稅調整為0%。 • 享有零關稅的智利商品：肉類、乳製品、蔬菜、汽車零部件、森林、紙張和包裝產品 。

作為東盟成員國已簽署並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作為東盟成員國，泰國受惠於與東盟及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 因此，該國與以下各國均擁有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2005年）、南韓（2007年）、日本（2008年）、印度（2010年）、澳洲和紐西蘭（2010年）。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9]

東盟於1967年成立，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數年陸續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地區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和
- 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方面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東盟自由貿易區以加強全面合作。東盟自由貿易區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提高區域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區內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0-5%。同時，也消除了對交易數量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所有製成品，包括資本貨品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符合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並不包括在CEPT計劃之內（詳情 www.asean.org ）。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情況：成員可以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為由，將必要的產品排除；
- 暫時排除：成員可暫時排除尚未準備納入CEPT計劃的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和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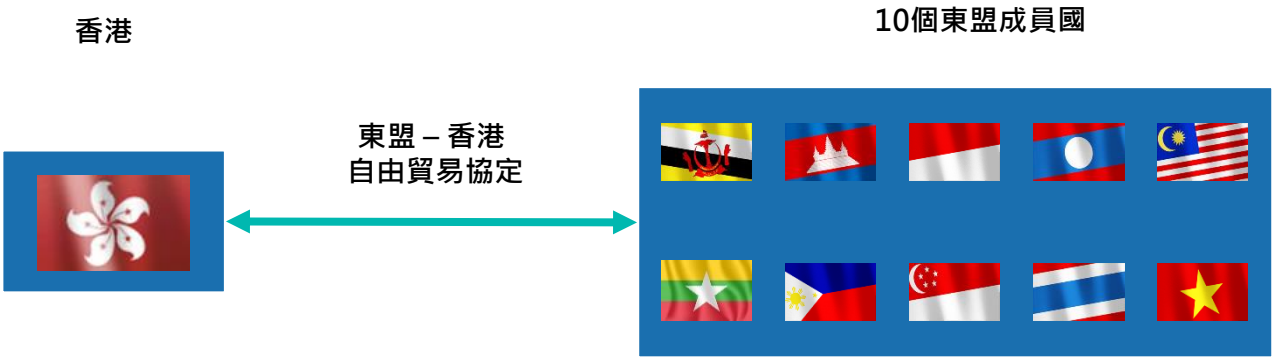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10]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發展蓬勃。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布了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議。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撤銷來自香港的貨品關稅。協定內容覆蓋範圍遍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2019年6月11日

投資協定：2019年6月17日

以上兩個協定生效日均涉及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涉及其餘五國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佈。

主要受惠產業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 珠寶
- 鐘錶
- 服裝和服飾配件
- 玩具

其他受惠產業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器和機械設備

B. 政府結構[11]

泰國是君主立憲制國家。國王是國家領袖，而首相則是政府領袖。政府由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大機關組成。

自2014年5月政變以來，軍政府國家和平與秩序委員會（NCPO）一直統治著泰國。 NCPO廢除了泰國原有的憲法，宣布新法律，禁止政治集會。自此，泰國一直實施臨時憲法至今。

首相是行政機關的首腦，也是內閣的領導人。內閣負責制定並執行政府政策。首相有權在內閣中自行選擇或撤換任何部長。同時，首相也是泰國的對外代表。

立法機關，即泰國國會，實行兩院制，由眾議院和參議院組成。他們有權通過不信任投票罷免首相和內閣大臣。一般而言，參議院的立法權有限，但仍有權就司法人員的任命提出建議。

司法機關的法官由君主提名，司法機關由法院、軍事法院、憲法法院和行政法院組成。

C. 政治不確定性及政變歷史記錄[12,13]

長期以來，泰國一直處於政治兩極分化和衝突狀態。自1932年以來，泰國共經歷了20次軍事政變，其中12次成功，故被視為政治不穩定的國家，在世界銀行政治穩定指數的195個國家中排名第157位。

上一次政變在2014年發生，當時軍政府NCPO廢除了泰國憲法，並為了削弱前總理他信·西那瓦（Yingluck Shinawatra ）的影響力，推翻了時任總理、其胞妹英拉·西那瓦（Thaksin Shinawatra），目的是成立非民選的人民委員會，以監督政治改革。NCPO的行動觸發了示威、佔領政府辦公室和杯葛大選。最終，作為泰國主要立法機構的眾議院解散，實施戒嚴法，建立了軍政府。 2019年3月，在NCPO的協調下進行了2014年政變以來的第一次眾議院選舉，而國會則選出政變領導人陳奧查（Prayut Chan-O-Cha）為新總理。 因此，親軍事派與反民粹主義之間的關係相信在短期內仍然緊張。

政治不穩定對投資泰國產生負面影響。投資佔泰國GDP比重僅24%，比東南亞最大經濟體少約5-6%。同時，鑒於2019年5月選舉結束後的不穩定因素，外商對前景傾向審慎，因此外商直接投資也有所下降。長期投資者對前景則較樂觀。

資料來源:

[1] *The World Bank in Thailand, The World Bank, Apr 2019*

[2] *Thailand 10-Year Forecast, Fitch Solutions, 2019*

[3] *The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4]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5] *Thailand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6]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7]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Thailand, Worldatlas*

[8]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re*

[9] *ASEAN official website*

[10]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May 2019*

[11] *Government And Society –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Britannica*

[12] *Thailand's Investment Outlook for 2019, Nikkei Asian Review, Feb 2019*

[13] *Foreign investors upbeat over Thailand's prospects, Bangkokpost, Feb 201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泰國基本上歡迎外商投資者，並致力吸引外商投資者。然而，泰國仍有部份行業只限當地公司參與。

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可以選擇在泰國設立不同類型的企業實體，最常見的是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外商經營許可證的外國企業，可全資擁有這類公司的100%股權。

法制環境正鼓勵外商投資者在泰國展開進出口業務，法律上並沒要求他們夥拍當地公司。

視乎貿易類別而定，中國內地和香港經營者可能需要向泰國商務部申請商業許可證。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在泰國，外商直接投資（FDI）受《外商經營法 B.E. 2542 （1999）》（FBA）條例監管。若公司有一半或以上股權由非泰國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將被視為外資公司。該條例僅區分了泰國公司和外資公司，並沒有概述任何針對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的特定條文。

泰國經濟大致以開放市場為主導，歡迎外來投資，但投資者須注意當地一些投資限制。

FBA限制外資公司投資的三類業務清單[1]



清單 1

嚴禁外資公司投資的業務

例如：

- 報紙及廣播；
- 電視台；及
- 水稻耕種及土地交易。



清單 2

限制外資公司投資，並須內閣批准及商務部長特別許可的業務

例如：

- 涉及國家安全的行業，包括：生產軍用武器，爆炸物等；
- 藝術，包括：買賣古董，生產泰國樂器，及製造金器；及
- 開發自然資源，包括：鹽業，採礦，及製糖等。



清單 3

限制外資公司投資，並須外國商務委員會批准及業務發展部（DBD）總幹事特別許可的業務（泰國公司未準備競爭的業務）

例如：

- 專業服務；
- 餐廳營業；及
- 批發和零售業（如未達到最低資本限額要求）。

詳情請參考此報告第8章或業務發展部官網（www.dbd.go.th/dbdweb_en/more_news.php?cid=273）。

I. 適用於外來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

泰國和大部分國家一樣，有多種不同的主要商業結構形式，讓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到泰國建立工廠或企業。對於外資公司，最常見的形式是私人有限公司。[2]其他企業實體形式包括分公司、地區辦事處及機構代表處等。

合夥企業

泰國的合夥企業有三種，合夥人對業務所承擔的基本責任各有不同。

- 普通未註冊合夥企業：所有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所有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毋須註冊。
- 普通已註冊合夥企業：須向業務發展部註冊。合夥企業一經註冊，即成為獨立法人實體。
- 有限合夥企業：個人合夥責任受限於對合夥企業的出資額。這類企業須向商務部轄下合夥企業登記處登記。

根據《民商法典》（CCC），合夥企業基本上不設最低投資額，但若從事《外商經營法》所限制的活動，則可能需要符合最低投資要求。

有限公司（私人或大眾）

泰國的有限公司有兩種，分別於不同監管機構負責處理法律相關事宜。

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是泰國最常見的商業結構。股東責任限制於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外資公司一般只能佔49%股權，但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FBL）或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投資優惠的外資公司，則可持有高達100%的股權。有關合資格獲取BOI投資優惠的商業活動，請參考此報告的第8章。

成立一家有限公司需要多個步驟，涉及不同的許可證、會議及檔，包括：公司名稱註冊、填寫公司章程、召開法定會議、在商務部註冊、所得稅及增值稅（VAT）註冊等。

根據業務性質，外商投資者也可能需要申請不同的許可證：外商經營許可證（若控股超過49%）、增值稅許可證（若每年收入超過180萬泰銖）和其他牌照（根據業務類型和規模而定）。

設立私人有限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如下：

- 不需要外商經營許可證：200萬泰銖
- 需要外商經營許可證：300萬泰銖

大眾有限公司[3]

這類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向公眾出售股份，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股份的應付金額。 該公司必須在公司章程中列明企業目標。

最低資本要求與私人有限公司相同。

合資企業（JV）

合資企業是自然人及/或法人為了共同開展業務，達成協議後而成立，是泰國最常見外商投資方式之一。由於外資公司受到FBA條例的約束，一般會與泰國公司合作開設合資企業。若外國合營者欲控股超過50%，則必須改變其商業地位，並按照FBA條例註冊。合資企業必須根據CCC註冊成立。

其他

外資公司還有另外三種方式可進入泰國市場。三種方式均允許外資公司持有100%股份。

分公司

外資公司可以在泰國設立分公司，但其分公司會被視為外國法人，及非獨立的法律實體。因此在法律上，海外總部通常需要負責泰國當地分公司的經營活動。建立分公司的潛在外商投資者，必須每五年更新一次外商經營許可證。此外，分公司正式註冊時，還需要提交增值稅註冊號碼、 納稅人號碼和商業登記證碼。設立分公司平均所需時間為12周。

區域辦事處

外資公司也可以在泰國設立區域辦事處，藉以擁有和監督集團的子公司。 區域辦事處可經營的活動受限制（例如，可提供諮詢服務和管理亞洲業務、培訓和發展亞洲人員或從事產品開發活動），但同時可以享有10%的企業稅率。設立區域辦事處需要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以及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的投資優惠。設立區域辦事處所平均所需時間為14周。

代表處

代表處不允許在泰國境內直接進行銷售，通常用作市場調查、 促進母公司業務、尋找供稱商以採購商品或服務，及控制商品的採購或製造。代表處的經理必須是泰國公民。此外，外資公司也需要申請公司納稅人號碼，並向稅務部提交所得稅報稅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設立代表平均所需時間為12周。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4]

泰國第一條有關競爭的法規可追溯至1979年。首次推行的競爭法於1999年生效，旨為貿易提供公平和自由的競爭環境。泰國是東南亞第一個實施競爭法的國家。

由於競爭法缺乏執行力，泰國政府於2017年10月為此作出修訂：成立新的貿易競爭委員會，作為獨立於政府的監管機構，擁有自己的財政預算，並由沒有政治或商業聯繫的人士組成。其他修訂包括將國有企業納入新法案的範圍。

該條例只概述了一般法規，並沒有特定條文針對有意到泰國拓展業務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

新法案的主要條款可分為兩部分：

第一部分
防止壟斷/限制競爭

1. 濫用市場權利；
2. 企業合併；
3. 共謀；及

第二部分
防止非公平貿易行為

4. 不自由和非公平競爭的行為。

1. 濫用市場權利

處於市場支配地位的企業並不自動意味著會違反競爭法。相反，為了識別其違法行為，必須觀察其具體的做法。其中包括不公平貿易、維持商品或服務的購買或銷售價格、破壞或造成商品損壞從而減少商品的數量，使供應量低於市場需求。

2. 企業合併

根據新的合併控制方案，企業合併須得到事先批准，並在合併後通知委員會：若合併導致市場競爭明顯降低，必須在合併日起七天內向委員會報告；若合併可能導致壟斷或出現支配地位的企業，必須事先獲得批准。

例外：企業因政策和行政關係進行內部重組而需要合併。

3. 共謀（「企業聯盟」）

共謀是橫向競爭者或縱向業務營運商之間的反競爭協定，例如零售商和分銷商之間的協定。2017年的修法案訂區分了兩種企業聯盟：1）「核心企業聯盟」，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定；2）「非核心企業聯盟」，即與其他業務營運商的協定。核心企業聯盟須接受刑事處罰，而非核心企業聯盟則會被行政罰款。

下表為競爭法所定義的多種共謀行為：[4]

競爭對手之間的協定（「核心企業聯盟」）	與其他業務營運商的協定（「非核心企業聯盟」）	與外國經營者的協定
• 固定採購價、售價或商業條件 • 限制商品或服務數量 • 串通投標 • 固定銷售地區和採購區域	營運商在1, 2, 4條款中不屬於競爭者 • 減少商品和服務數量 • 指定或委託任何人作為獨家經銷商 • 固定條件 • 通知書中的其他規定	任何法律行為或合約，無合理理由而導致壟斷或不公平貿易的限制，及嚴重影響經濟和消費者利益
不包括 • 附屬公司	不包括 • 附屬公司 • 研發協定 • 許可協定 • 部長條例規定的具體業務形式	不包括 • 不適用

4. 非自由和不公平競爭的行為

經營者不得以下列方式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

1) 不公平地限制其他經營者的經營活動；
2) 不公平地行使市場優勢或議價能力；及
3) 不公平地固定商業條件來限制或妨礙他人的經營，或進行其他被委員會列明為屬於非自由和不公正競爭的行為。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5,6]

在泰國，商標受於1991年生效的商標法《Trademark Act of Thailand B.E. 2534》所保護和監管。商標是指可代表某商品屬於商標持有人的標記。

泰國整體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非常低（50名中排名第42位）。在商標保護方面，泰國的排名也低於其他亞洲國家。商標法較為籠統，未有為考慮在泰國設廠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制定特定保護規則。 有關詳情請參考第5章。

商標持有人可親自申請商標註冊，也可交由代理申請註冊。經核准的商標將刊登在官方刊物上；如沒有反對，商標持有人將享有該商標的專用權，有效期為10年，可無限次續簽。商標法保護服務商標、服務名稱、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和商品名稱。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7,8]

一般而言，泰國進出口業務對外資公司具有吸引力，因為進出口業務不受於1999年頒布的FBA條例所限制，意味外資公司毋須與泰國公司合作開設由泰方控股51%的公司，亦毋須向政府申請許可，即可從事進出口業務。此外，除了一些規範特定貨物進口的法律外，並沒有關於貨物進口的總體法律。換言之，外資公司可能需要為特定的進口貨物申請相關的許可證。

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若到泰國從事原材料、石油、工業、紡織品和農業產品進口，必須向泰國商務部申請許可證。

建議計劃從泰國進口或出口貨物的外國公司，向負責管理相關活動的外貿部（商務部的分部）諮詢意見。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9]

民事訴訟是一方當事人為執行或保護權利、防止或糾正錯誤，要起訴另一方當事人，而向法院提出的訴訟。泰國有三級法院可處理關於財產和商業糾紛等民事案件。

- 一審法院：初審法院
- 上訴法院：商討來自一審法院的案件
- 最高法院 ：泰國的最高法院，其判決被視為最終判決。最高法院也負責處理與侵犯知識產權、國際貿易或勞動訴訟法有關的特殊案件。

在泰國購買房地產或土地可以吸引外商投資者，但泰國法律一般禁止外商永久擁有土地。然而，外商也可通過合法途徑獲得土地和房地產的合法權益，但並不等於全權擁有。外商可以持有泰國土地租賃的100%權益，但土地擁有人依然是泰國公民，不過對外商土地租賃期可以長達30年，並可延長多30年。此外，由於泰國《房地產法》並沒有對建築物和房屋擁有人設置國籍限制，因此外商可以在泰國擁有建築物和房屋。

根據泰國物權法，泰國公民代表外商申請購買房地產屬違法行為。

資料來源:

[1] *Foreign Business Act of 1999 and activities restricted to Thai Nationals,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 *Types of Thailand Business Structures, Thaiembassy*

[3] *Public Limited Company Act B.E.2535,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 Ministry of Commerce; Thaiembassy*

[4] *Thailand's New Trade Competition Act, Rajah & Tann, Aug 2017*

[5] *U.S. Chamber International IP Index, GIPC, 2019*

[6] *Trademark Act B.E. 2534*

[7] *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 (1999)*

[8] *Thai Customs official website*

[9] *Buying Land and Property in Thailand, Chaninat & Leeds Thailand and International Attorneys*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稅務法典》是泰國的主要稅務法律。稅收的主要形式包括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還有其他特定營業稅。

轉讓定價條款已合法化，適用於2019年4月1日後的會計期間。

泰國實行由泰國銀行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泰國大致歡迎外商直接投資，但仍限制外商和個人投資主要的敏感行業。外國資金的投資和匯回基本上可自由進出泰國，但必須符合相關稅務和行政規定。



3. 稅務、轉讓定價、銀行業以及貨幣管制

I. 稅務慣例

泰國對在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實施環球稅網，公司在全球的收入皆須納稅。

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需要就泰國業務的淨利潤納稅。如果外資公司在泰國並非經營業務，但取得某種收入，如服務費、利息、股息、租金或專業費用，外資公司則可能需要通過預提稅，按照其總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CIT）。

此外，外資公司還須按從泰國匯出境外的利潤總額，單獨繳納10%的利潤匯出稅。

A. 企業所得稅（CIT）[1]

稅收計算

根據稅務法典的規定，企業所得稅是按權責發生制下的淨利潤計算，包括會計期間（12個月）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或由此產生的所有收入，從中扣除為獲取利潤或從事業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適用稅率

泰國企業的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0%，但稅率根據納稅人的類型而有所不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SME）享有一定的稅務優惠，如下表所示：

應稅人員	納稅基礎（泰銖）	稅率
公司或法律合夥企業	所有應稅利潤	20%
中小企業（SME） *（註）*	1 – 300,000	0%
	300,001 – 300萬	15%
	大於300萬	20%

註：中小企業在此指任意公司或法律合夥企業，其中1）會計期間最後一天的實繳資本少於500萬泰銖，以及 2）在任何會計期間，貨品商品銷售和提供服務所得不超過3,000萬泰銖。

股息收入[2]

不同類型公司的股息收入，享有不同程度的稅務減免。

股息來源	稅務減免條件	稅務減免比例
從泰國常駐公司收到的股息	納稅人是泰國證券交易所（SET）上市公司。	100%
	納稅人持有另外一家泰國常駐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前提是該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持有接受公司的股權。	100%
	以上未提及的所有其他非上市公司。	50%
從海外公司收到的股息	納稅人擁有一家海外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前提是其在收到股息前已持有至少六個月的投資，並且分配股息的利潤必須按照海外國家不低於15%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稅 。	100%

可抵扣的費用[1,2]

製造業的一些關鍵企業所得稅，可扣除的費用包括：

- 普通及必要的開支。但以下開支可扣減200%：
  - 研發費用；
  - 在職培訓費用；及
  - 為殘疾人提供設備的支出。
- 利息，資本公積金或資金的利息除外；
- 稅務，向泰國政府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除外；
- 過去五個會計期間結轉的淨虧損；
- 壞賬；及
- 公積金供款。

- 折舊：必須基於所獲資產的歷史成本。公司應當採取公認的會計方法計算折舊，在任何情況下扣除率均不得超過下列比例：

資產類型	每年最大折舊比率/ 持續時間	
	普通企業	中小型企業 *（註）*
1. 建築物	5%	5%，收購日當天給予25%的初始折扣
2.折耗性自然資源	5%	
3. 租賃權	• 10%（無租賃協定） • 租賃期以及可續期間100%折舊比率（書面租賃協定）	
4. 商標、商譽、許可證、專利及版權或其他權利	• 使用期限 • 10%（如果使用期限是無限的）	
5.計算機硬體和軟件	收購日起三個會計期間內	三個會計期間內，收購日當天給予40%的初始折扣
6.用於研發的機械設備	40%初始折扣基礎上的20%	
7. 在零售業務或其他業務用於發出稅務發票的收銀機	可選擇五年，或提前折舊40%的五年或一年	
8.載客量不超過10人的客車	20%，應計折舊限於100萬泰銖	
9.除土地、存貨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資產	20%	

註: 中小企業在此指任何公司或法律合夥企業，其1）固定資產（不含土地）不超過2億泰銖, 並且 2）不超過200名員工。

損失和合併[3]

稅務損失從未來利潤中扣除，最多可結轉5年，沒有收回條款。每間公司都進行獨立徵稅，沒有任何形式的集團減免或合併減免。

納稅申報[5]

泰國實行自行申報納稅制度。因此，每個法人實體都有義務提交企業所得稅申報表。

- 半年度納稅申報表：必須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最後一天起兩個月內提交半年度納稅申報表，並繳納有關稅款。預付稅款可抵扣其年度納稅義務。
- 年度納稅申報表：必須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的150天內提交年度納稅申報表，並繳納相關稅款。

稅務監管[1,5]

泰國稅務局是由財政部管理的國家最高稅收機關。負責按照《稅務法典》的規章制度徵收稅款（ www.rd.go.th/publish/index_eng.html ）。

《稅務法典》是泰國主要稅法，編纂了有關稅收評估、稅款徵收、個人和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稅務責任、特定營業稅和印花稅的程式。

與香港的雙邊稅務協定（DTA）[3,5]

截至2018年5月，泰國與61個國家簽署了雙邊稅務協定，包括香港（自2005年）。

下表列明泰國及香港DTA對不同收入來源所適用的稅率:

種類	所要條件	適用的預扣稅稅率
股息	所有股息均適用	10%
利息	支付給任何金融機構的利息及 因賒銷任何設備、商品或服務而產生的債務所支付之利息，非面對面銷售除外。	10%
	以上未提及的其他所有條件	15%
特許權使用費	為使用任何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版權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	5%
	為使用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計劃、秘方或流程權利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	10%
	以上未提及的其他所有條件	15%

B. 增值稅（ VAT ）

在泰國供應商品和/或服務及年營業額超過180萬泰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均需繳納增值稅。

無論是否在相關稅務機關註冊，進口商都必須繳納增值稅。

法律規定的標準增值稅稅率為10%。 自1999年以來，政府酌情將增值稅率降至7%，並定期審查。

繳納0%增值稅的商業活動

以下商業活動的產品增值稅為0%，但仍有資格獲得進項增值稅抵免：

商業活動	稅率
出口商品	0%
在國外使用的服務	
向聯合國（UN）、聯合國專屬機構、大使館和領事館銷售貨物或服務	
由外國貸款或援助資助的專案下，向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國際空運或海運服務	

免徵增值稅

年營業額低於180萬泰銖的小型企業可免徵增值稅。其他免徵增值稅的商業活動包括：

- 銷售和進口未加工的農產品和相關產品，如化肥、動物飼料、農藥等；
- 國內和國際的陸運、醫療服務和教育服務；
- 根據《關稅法》第4章規定及《工業產權法》，進口到出口加工區（EPZs）的貨物免徵進口關稅；和
- 由海關部門監管的進口貨物，若重新出口將有權獲退回進口關稅。

查閱整份列表，請瀏覽稅務局網站（ www.rd.go.th/publish/6043.0.html ）。

增值稅申報和支付

增值稅需按月申報，並在下個月的15天內向區域稅務分部提交納稅申報表。

C. 轉讓定價條款[6]

於2018年，《稅務法典》修正案把具體的轉讓定價條款納入了所得稅法。

具體轉讓定價條款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公平交易原則適用於泰國所得稅法，並引入了對未遵守轉讓定價披露要求和轉讓定價規則的處罰。

轉讓定價條款要點包括：

- 如果認為存在有關轉讓定價的不當行為，稅務局官員有權將納稅人的收入和支出提高或降低至公平交易價格（即初次調整）。如果此不當行為導致稅務短缺，則通常以視同股息形式對建設性交易徵稅的二次調整也將適用；
- 如果因轉讓定價評估而要退還稅款，納稅人可以在收到稅務評估函之日起60天內，或從法律規定的提交納稅申報表時限的最後一天起之三年內申請退款；
- 年營業額達2億泰銖以上且不符合豁免條件的納稅人，必須提交轉讓定價披露表 - 在提交年度納稅申報表時披露關聯方和其交易訊息;
- 這類公司還要準備完整的轉讓定價檔，並在按要求提交披露表格之日起，保留存檔五年；
- 視乎完整的轉讓定價檔要求而定，第一年申報時可獲特別截止期限。納稅人根據稅務局官員的要求，提交完整檔的時間最長為180天，但如果納稅人有合理理由無法滿足60天的期限，則可延長至120天；及
- 沒有遵守轉讓定價披露標準或提交錯誤資訊，將被罰款不超過200,000泰銖。

由於並非所有必要的細節都包含在新頒布的條款中，財政部和稅務局將發表附屬條例，以提供額外的說明和實施指引。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1,4]

審計要求

所有法律業務實體必須每年編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必須由獨立的註冊核數師審計，然後在每個會計年度提交給稅務局和商業登記處。

外資公司

除合資企業外，包括分公司、代表處或區域辦事處在內的外資公司，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150天內提交財務報表到公司註冊處。母須股東大會批准。

例外

根據稅法規定，註冊合夥企業的財務報表中資本、資產和/或收入不超過部長條例中規定的特定值，則母須經泰國授權核數師審計。

會計標準

符合國際標準的審計業務，大致由泰國授權核數師認定和實施。會計專業聯合會（FAP）發表了公眾和私人實體的會計準則。

大眾公司

須遵從泰國財務報告標準（TFRSs）和泰國會計標準（TA）。TSA與國際財務報表準則標準（IFRS）非常相似，但TAS尚未採用IFRS下的金融工具標準，而且包含有別於IFRS準則的若干國家金融工具標準。

私人公司

中小企業TFRS的內容大致跟隨中小企業IFRS，但是否全面採用中小企業IFRS，尚有待討論。FAP在設定申請基礎時，將非公共責任實體（NPAE）分為兩種：

- 複合NPAE；及
- 非複合NPAE。

複合NPAE須完全遵守中小企業TFRS的要求。非復合NPAE則只須遵循中小企業TFRS的部份要求。

II. 銀行和貨幣控制

A. 外商直接投資銀行帳戶設置要求與限制（FDI）[7]

銀行帳戶設置要求

本地和外國註冊公司都可以在泰國開設商業銀行帳戶。技術上，沒有限制外資公司可開立哪類型商業帳戶，但實際上，外資公司只能從泰國銀行有限的帳戶類型中作出選擇。公司開立銀行帳戶的過程、要求和嚴格程度，因銀行而異，各有不同，即使同一家銀行，不同分行之間也未必一樣。

本地註冊有限公司的一般要求

以下文件僅供參考，建議先與所要辦理銀行業務的商業銀行確認。

#	本地註冊有限公司開立銀行帳戶所需的文件
1	與法人有關的文件，如公司登記證，經核實董事、執行合夥人和授權董事的姓名（日期不超過一個月）
2	被授權人的身份文件和房屋登記，如公民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
3	股東登記證書（BOR或JOR 3），公司印章或任何修改過的登記細節（BOR或JOR 4）
4	被授權人代表法人所發出的授權委託書（其他人被授權代表提取資金）
5	被授權提取資金的身份證件和房屋登記證明，如公民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
6	董事會會議紀錄授權開立帳戶，並指定簽署人以公司印章付款（如有）

外資有限公司的一般要求

某些銀行所要求的文件，需要由公證人和/或公司註冊國的泰國大使館或領事館提供證明。具體要求建議直接諮詢所要辦理銀行業務的商業銀行。

#	外資有限公司開立銀行帳戶所需的文件
1	會議紀錄和董事會會議授權開戶，並指定簽署人付款和取消帳戶
2	公司註冊證書
3	公司章程
4	公司備忘錄
5	董事名單
6	股東名單
7	被授權人的授權書和護照（如簽署人並非公司董事）
8	董事和被授權人的公民身份證或護照。如果股東持有公司25%以上股份的： • 個人：公民身份證或護照（外國人用） • 法人：相關法人股東名單

直接外來投資（FDI）限制

泰國普遍歡迎直接外來投資（FDI），除非外國投資者申請投資委員會（BOI）的特別優惠，否則不需要政府批准。然而，管理泰國外商直接投資的主要法律 -《外國商業法》（FBA），限制甚至禁止外商投資者從事某些商業活動。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外商投資」的定義

若 1）公司未在泰國註冊；或 2）泰國註冊公司，但有一半或以上股份由非泰國實體持有，則被視為「外資公司」。

房地產所有權限制

FBA限制了外商投資泰國房地產。一般而言，除非獲政府豁免，否則禁止外國投資土地所有權，BOI可向企業經營用地給予豁免，例如為生產運作而建造的廠房。

對於住宅大廈項目，若當中不超過49%的單位為外資所持有，仍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該住宅大廈的單位。

B. 限制外幣和本幣的進出口資金[8]

外幣

境內

帶入泰國的外幣金額不受限制，但在泰國投資的外幣，必須在360天內兌換成泰銖，或存入泰國銀行的外幣帳戶。

境外

投資者可自由匯回投資基金及償還外幣海外貸款，但須向獲授權銀行提交證明文件。

申報要求

任何人攜帶金額超過2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出入境，必須向海關申報。

此外，任何涉及出售、兌換、提取或存放總額超過5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的交易，應按照主管人員的規定，以外匯交易表格的形式向授權銀行報告。

本幣

境內

帶入泰國的泰國貨幣的數量不受限制。

境外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可帶至其他國家的泰國貨幣最高限額為5萬泰銖。

例外與申報要求

任何前往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僅限雲南省）及與泰國邊境相鄰的其他國家之旅遊人士，都可從泰國攜帶200萬泰銖。

任何超過45萬泰銖的金額，必須在離開泰國前向泰國海關官員申報。

C. 匯率政策與三年歷史走勢

匯率政策[9]

泰國實行有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度，泰國泰銖的價值主要由市場決定，允許貨幣根據經濟基本波動，泰國銀行定期幹預，防止過度波動，從而實現經濟政策目標。

泰國銀行禁止向在泰國無潛在貿易或投資活動的非居民，發放以泰銖計價的貸款。

港元兌泰銖三年匯率走勢[10]



日期	港元 / 泰銖匯率
30/03/2016	4.5356
30/03/2017	4.4216
30/03/2018	3.9726
30/03/2019	4.0427

D. 外資銀行名單[11,12]

外資銀行主要以下列形式在泰國開展商業銀行業務：（1）商業銀行、（2）外資商業銀行的子公司、（3）外資商業銀行分行和（4）外資銀行代表處。

商業銀行許可證允許銀行向個人和公司提供最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存款、信貸、外匯、支付、匯款、衍生品和資本市場等。其他持照人在經營範圍、分支機構數量等方面存在限制。下表為持有商業銀行執照的外資銀行、外資商業銀行的子公司和外資商業銀行分行。有關各銀行詳細的業務範圍，請參閱其官方網站。

此外，還有另外50家外資銀行在泰國設有代表處。外資銀行代表處的詳細名單請參考附錄1。

外資銀行名單

外資銀行分行名稱		
商業銀行（全方位銀行服務）		泰國中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工行）
		渣打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UOB	聯合海外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UOB）
外資業銀行子公司	ANZ	澳新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外資商業銀行分行		美國銀行全國協會
		法國巴黎銀行
	citibank	花旗銀行
		德意志銀行
		印度海外銀行
	J.P.Morgan	摩根大通銀行，全國協會
	MIZUHO	瑞穗銀行曼谷分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OCBC）
	RHB	馬來西亞RHB銀行
	SMBC	三井住友銀行
		滙豐銀行（HSBC）

資料來源:

[1] *A Business Guide to Thailand 2018,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 *Thailand Tax Facts 2018 (Thai Practical Notes), Ernest & Young*

[3] *Thai Tax 2018/19 Booklet, PricewaterhouseCoopers*

[4] *A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in Thailand, RSM International*

[5] *The Revenue Department of Thailand*

[6] *Tax Insights from Transfer Pricing, PricewaterhouseCoopers*

[7] *Bangkok Bank official website*

[8] *Investment in Thailand 2018, KPMG*

[9] *Thailand -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Export.gov, Aug 2019*

[10] *Bloomberg*

[11] *Financial Business under the Bank of Thailand's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Bank of Thailand*

[12] *Names, Addresses and Website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ank of Thailand*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泰國已設立勞工法，為最長工作時間、最低工資標準及僱員福利標準作指引。

外籍勞工被禁止或限制從事可能與當地工人產生激烈競爭的特定工作或某些敏感行業。

為在泰國合法就業，外籍勞工需獲得由泰國政府酌情批准的工作許可證。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I. 當地勞工就業法例及規定概覽

A. 合約及員工保障[1,2]

勞工保護法、勞工關係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協同保障泰國的勞工就業。

這些法例適用於所有至少有一個員工的公司。所有僱員（家政從業人員/傭工），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季節工、散工、臨時或合約員工，均受法例保障。

依據泰國並受法律，僱傭合約和獨立承包商的從事服務合約受不同條例監管。簽訂僱傭合約的員工在受僱期內可領取工資，並受僱主監督。然而，獨立承包商則在工作完成後才可獲得報酬，並主要受泰國民商法典（CCC）中的「僱傭工作」規定監管。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泰國最低就業年齡為15歲（如果員工年紀低於18歲，其僱傭條件受限）。

大於15歲但小於18歲的兒童，須獲得勞工及社會福利部的批准才可工作，但他們仍不得在夜間工作（即晚上10時至上午6時之間）。任何18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從事有損其健康、道德或安全的工作。

勞工合約

勞工保護法管控僱主和僱員間的協定。如果雙方對合約達成一致且不違反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書面或口頭合約，均具法律效力 。

終止僱傭關係

勞工保護法規定了終止僱傭關係的條件，相關守則管控不正當行為及不公平解約。如果僱傭合約沒有闡明任何期限，任何一方可以在下一支付期前提前通知解除合約，最早提前三個月。

泰國勞工法例在管理勞工方面提供了較大的自由。政府不干涉公司裁員及勞工調遣政策，前提是勞工調遣並不是故意為難員工。拒絕勞務派遣可成為解僱的合法理由。

僱員可依據受僱年期享有遣散費，細節如下：

受僱年期	遣散費（最低標準）
120天至一年	30 天工資
一年至三年	90 天工資
三年至六年	180 天工資
六年至10年	240 天工資
10年至20年	300 天工資
20年或以上	400 天工資

B. 最低工資水準[3]

自2018年4月起，泰國的最低工資由每日308泰銖（約10美元）至330泰銖（約11美元）不等。此工資標準依據服務提供的地點不同有所差異。

泰國政府定期更新最低工資標準。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

非危險性工作的最長工作時間為每天8小時，或每週48小時。

危險性工作的最長工作時間為每天7小時，每週不超出42小時。

若員工連續工作5小時，他們必須獲得1小時休息時間。

超時工作

對於超過最長工作時數的工作，不論是通過法規還是特定協定規定的工作時間（以較低者為準），員工必須獲得超時工作薪酬，其補償標準為正常薪酬的1.5至3倍。最長超時工作的時間為每週36小時。高級管理人員及主管均不享有超時工作薪酬。

D. 強制性福利

社會保障法[4]

基於社會保障法，政府、僱員及僱主必須每年向社會保障基金繳款。此基金向受保障的工人提供傷害、疾病、殘疾、生育、身故、兒童福利、養老金及失業補償。

僱主和僱員的每月最高繳款額上限為每人750泰銖（約24美元），或員工月薪的5%（以較低者為準）。

工人補償法[5]

根據工人補償法， 所有僱用一名僱員或以上的僱主需要向工人補償基金繳款，以補償僱員因僱傭而引致的傷害、疾病、殘疾或身故。供款繳納率介於僱員年工資的0.2%至1%之間，具體根據員工從事的業務類型，即業務風險確定。

技能發展法[1]

技能發展法要求擁有至少100名僱員的公司，必須向至少佔員工總數50%的員工提供培訓。否則，僱主須按未受訓員工人數，向技能發展基金繳納每人每年近480泰銖（約15美元）。

其他福利及權利[2]

除以上條款外，泰國的工人還享有以下多種權利：

- 年假：連續工作一個完整年度的員工，每年有權享受至少6天的年假；
- 病假：僱員可按需享有多天病假，但每年最多30天的病假可獲得薪酬。針對連續三天或更多的病假，僱主可要求僱員提供合資格的醫生證明；
- 員工福利基金：擁有至少10名僱員但未設福利基金的公司，需建立員工福利基金，以補償在工期辭職、解僱或身故的員工。僱主和僱員都需為此基金供款；及
- 女性勞工權利：女性勞工不應受僱於劇烈、危害健康或有損道德及安全的工作。除輪班工作外，女性勞工不可在午夜12時至上午6時之間工作。女性僱員享有45天的有薪產假，並在為僱主工作超過180天時，享有額外的45個工作日的無薪假期。產假並不包括在30天的有薪病假之內。

除上述法定條款外，泰國法例要求僱主向僱員提供充足的飲水設施、盥洗室及衛生間， 而且必須在這些場所提供急救及醫療設施。這些設施的服務範圍取決於業務性質和員工人數。

E. 勞工法管理當局、執行及限制

管理當局[2]

勞工及社會福利部作為官方政府機構，負責監督泰國的勞工管理和保護、社會政策、勞工技能發展及促進就業。

勞工法執行[2]

勞工監察員（在勞工保護法及勞工關係法管理下運作）負責對整體工作環境、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福利、勞工關係、談判、集體協定的適用性及勞務糾紛解決的合規情況進行監督。[6]

勞工法院提供了一種優化的方式來解決僱主和僱員間的糾紛。

僱傭限制

外籍人士僱傭法（FEA）對外籍人士在泰國就業設置特定限制以保護國內勞動力市場。

僱傭外籍人士人數限制[7]

- 對於泰國註冊公司，FEA設定的本地與外籍勞工法定比例為4:1（ 即每僱傭一名非泰籍員工，公司需僱傭四名泰籍員工）。此外，外籍員工在泰國工作需獲得工作許可證。擁有至少200萬泰銖全額資本的泰國公司，才可對每一份獨立的工作許可證進行資助擔保。每家公司外籍僱員的上限為10人。此上限可基於勞工部的裁量基準在特定情況下適當放寬。考量放寬僱傭外籍人士人數上限標準的情況包括：
  - 僱主於上一年度支付等於或超出300萬泰銖的所得稅；或
  - 僱主僱傭100名或更多的泰籍員工。
- 境外註冊公司被允許實繳股本每增加300萬泰銖，公司即可僱傭一名外籍人士。

限制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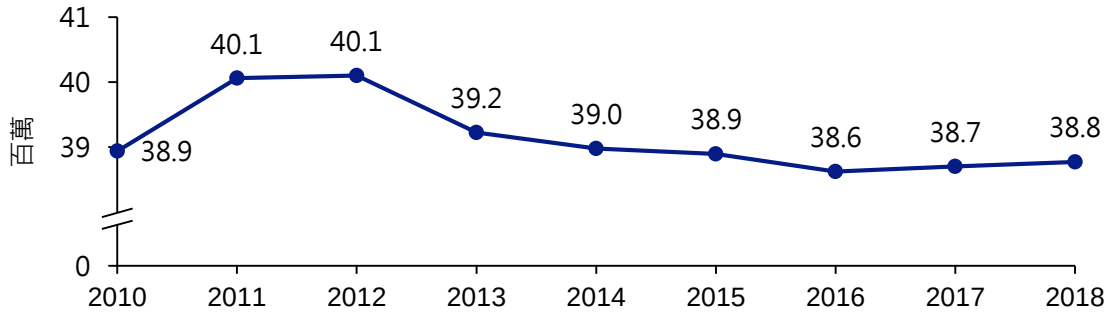
FEA禁止外籍人士從事39項工作和職業，主要包括手工、農業和工業工作（包括製鞋、製布及手工織布等），也包括土木工程、建築工作、法律服務及會計等專業領域的工作。

獲取最新受限工作清單，請參見勞工部網站（www.mol.go.th/en/content/page/6347）。

II. 當地勞工供應市場境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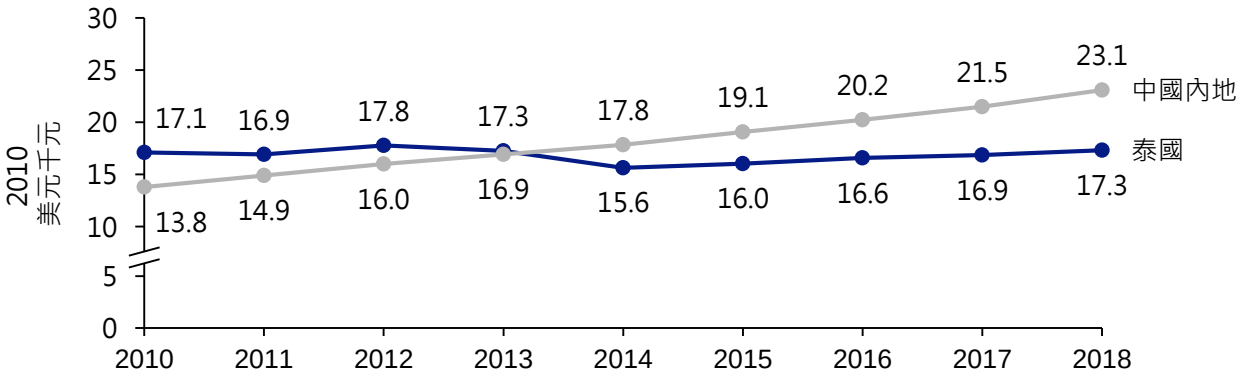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

泰國總勞動力（2010 – 2018）[8]



2018年，泰國估計的總勞動力約為3,880萬。勞工供應從2012年4,000萬高位開始下降，過去5年仍然停滯在3,900萬之下。

泰國工業勞動生產率（人均增加值）*（註）*（2010 – 20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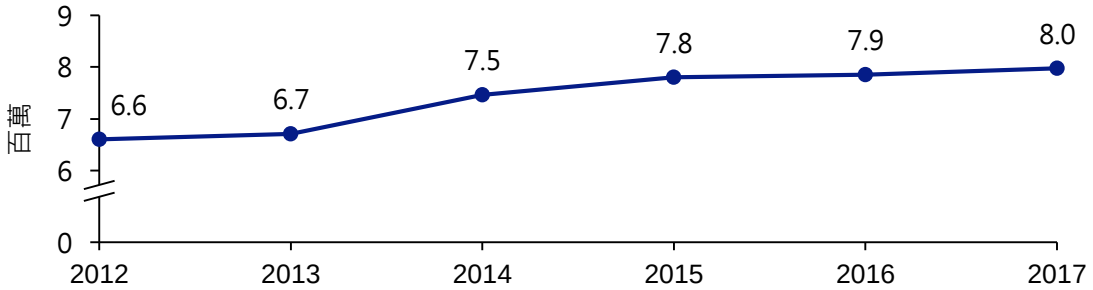


2010至2018年間，泰國的勞動生產率增長率（約0.2%）低於中國（約6.7%）。 2018年，泰國的工業勞動生產率比中國低25%。在東盟國家中，泰國的生產率低於文萊、新加坡和馬來西亞。

註：工業勞動生產率衡量製造業，建築業，採礦業和採石業及公共事業部門的人均增加值。

B. 受教育員工供應

泰國高等教育勞動力估計（2012 – 2017）[10]



2017年，受過高等教育（定義為高中以上教育水平）的勞動力約為800萬，約佔勞動力總數的21%。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持[2]

2002年，泰國政府頒布技能發展法，鼓勵僱主開展技能發展課程以提升勞動力知識水準。下表列出了「技能發展法」規定的鼓勵措施示例。

#	技能發展法授予的鼓勵措施
1	培訓費用免繳所得稅，最高可達支出費用的200%。
2	政府協助開發培訓材料、訓練員及監督員。
3	政府提供技能發展活動諮詢服務。
4	對以培訓為目的購進泰國境內的工具和機器免收進口稅及增值稅（VAT）。
5	公用設施費中的水電費減免額為培訓費的兩倍。

此外，技能發展法要求擁有不少於100名員工的公司，需向至少50%的員工提供培訓。否則，僱主必須為每位未經培訓的員工向技能發展基金繳款，每人每年約480泰銖（約15美元）。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2]

所有勞工協會必須在僱員協會中央註冊辦公室、勞工和社會福利部或勞工和社會福利部指定的省級登記處進行註冊並領取執照。

工會化權利保障

勞動關係法（LRA）保護勞工協會的成員免受僱主的懲戒性處分（例如發出警告信、僱員停工或終止僱傭），前提是相關勞工協會是依據LRA成立和註冊的。僱主需向勞工法庭提交申請書，尋求批准對僱員採取懲戒性處分的命令。如果獲得批准，僱主才可按上述方式進行。

勞動爭議解決

如存在僱傭糾紛，僱主只會考慮僱員的書面請求。僱主與僱員間的談判必須通過其授權代表進行

如果雙方意見無法達成一致，勞工和社會福利部可為解決糾紛提出指示。案件的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勞工和社會福利部可任命一名仲裁員來調節糾紛。

E.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

工作許可證[1,2]

外籍人士需獲得一份工作許可證才可在泰國工作。未來僱主可在外籍僱員進入泰國前代表其提交工作許可證申請。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間不超過四年（在外籍人士的非移民簽證准許他/她留在泰國期間，其簽證延期申請也將同時批准）。

- 批准標準: 勞工部基於具體情況對工作許可證進行批准，在審批前將考慮某些特定標準，包括僱主已繳資本、泰籍和外籍員工比例及企業對泰國經濟的益處等。
- 終止僱傭關係：在終止僱傭關係或辭職的情況下，僱主有義務在七天內取消對應的工作許可證。未遵守此項要求將遭受處罰。
- 申請工作許可證時考量的關鍵事項：
  - 如申請的職位不在曼谷，則應向相關省份的就業部門進行申請，或向省市政廳提出申請，在沒有此部門的情況下；和
  - 如果申請的工作，除外籍人士就業法外，還需獲得其他許可證，應當附送此類許可證的副本。

獲取申請流程細節、申請表格填寫指引及申請工作許可證所需文件，請參見泰國勞工部網站(www.mol.go.th/en/anonymouse/home)。

簽證[2,11]

非移民簽證由泰國皇室大使館或境外領事館簽發。

- 簽證被分為不同類型，對於外籍人士就業最常規的類型為非移民簽證「B」類（商務簽證）、非移民簽證「B-A」類（企業擔保簽證）及非移民簽證「IB」類（投資和商業簽證）；
- 「智能簽證」簽發給投資「S型曲線」產業的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此類智能簽證持有者可獲得長達4年的簽證期，且毋須獲得工作許可證。獲取更多「S型曲線」產業資訊，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章；和
- 目前，多數泰國駐外使館要求泰國贊助僱主提供證明或邀請函，以及申請B類簽證的工作許可證預批准函（「WP3」）。當外籍勞工抵泰後，非移民簽證持有者須向入境事務部申請超過90天的簽證延期。簽證延期的批准依據具體情況而定，移民局的裁定為最終結果。

泰國旅行[11]

基於香港與泰國簽訂的雙邊協定，若香港公民通過國際機場或鄰國，如：老撾、緬甸和柬埔寨的陸地邊境檢查站進入泰國，毋須簽證可在泰國停留長達30天。

為在泰國工作，外籍人士需完成以下流程：

#	期望在泰國工作的外籍人士需完成的關鍵事項
1	以有效的B類非移民簽證進入泰國;
2	準備並向勞工部提交工作許可證申請表格。審批流程一般需要3到7個工作日完成; 以及,
3	延長B類非移民簽證至90天之上.

F. 宗教及文化問題或許考慮事項

宗教[12,13]

泰國具有絕對的宗教自由，國王是所有主要宗教的守護者。佛教是泰國的國家宗教，約總人口的95%為佛教徒。近4.6%的人口為穆斯林。剩餘人口為基督教及多種其他宗教。

宗教浸染泰國生活的許多方面，高級僧侶受到高度尊敬。建議注意每一獨立僧院（寺廟）制定的規則，特別是女性，她們可能被限制進入僧院的某些區域。

文化[13]

泰國皇室在泰國受高度尊敬，任何場合都要向泰國皇室獻上崇高敬意。

家族企業在中小企業中地位顯著，凸顯人際關係在泰國的重要性。人際關係是在泰國成功交易的關鍵；與泰國專業人士的緊密關係比報價更重要。

資料來源：

[1] *A Business Guide to Thailand 2018,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 *A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in Thailand, RSM International*

[3] *New Minimum Daily Wage, Mazars, Apr 2018*

[4] *Investment in Thailand 2018, KPMG*

[5] *Labour Law, Thailand Ministry of Labour*

[6] *Labour inspection country profile: Thailand,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

[7] *Work Permit and Visa Application Process in Thailand, Mazars*

[8] *Total labour force, The World Bank*

[9]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 The World Bank*

[10] *Thailand: Labor Market, PersolKelly Consulting, Apr 2019*

[11] *Summary of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entitled for Visa Exemption and Visa on Arrival to Thailand,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Hong Kong*

[12] *About Thailand: Religion, Tourism Authority of Thailand*

[13] *Thailand - Cultural Etiquette, eDiplomat*

5. 研發環境

撮要

泰國未來幾年的目標是脫離中等收入困境，成為高收入國家。為了達到此目標，泰國政府建立了泰國4.0的經濟發展框架，將科學技術（科技）與研究發展（研發）作為國家優先事項。因此，政府機構正全面推多項政策並提供資金支持，以提升科技水平，同時大學研究所也出版更多科學論文，私營企業也增加研發設施投資。

但泰國還未克服影響科技生態系統的兩大重要障礙。泰國現在缺乏技術較高的勞動力，也缺乏優良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可能會導致海外投資數量降低，並阻礙泰國實現泰國4.0計劃所設立的目標。



5. 研發環境

I. 泰國的科學技術（科技）

泰國政府一直在實施促進科技發展的戰略與舉措，協助泰國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相比更有競爭力。為了持續泰國經濟長久的增長，政府選擇將科技作為國家優先事項。

A. 政策及科技趨勢

在國家政府的影響下，泰國經歷了三個重要的經濟發展週期。每一階段都為了提升泰國經濟中某一特定的產業：泰國1.0著重發展農業，泰國2.0重在提升輕工業，泰國3.0強調重工業。上一個的發展週期擴大了社會不平等，並將泰國限制在中等收入經濟階層。

目前，泰國將採用新型發展框架 - 泰國4.0，朝著高收入型國家發展，擺脫中等收入困境。

泰國成為高收入型國家所經歷程



泰國4.0[1,2,3]

基於泰國第12個社會經濟發展計劃（2017-2021），國家政府制定了泰國4.0策略，為了發展成高收入型國家。此策略也被稱為「數碼泰國」，是一種以數碼技術及創新驅動經濟發展，幫助國家由當前的經濟模式轉型為以價值為基礎。其策略的的四大目標為：

- 實現經濟繁榮：創造以知識、技術、創新及創造力為基礎的經濟體，攻克中等收入困境。具體目標為，於2032年，GDP增長率達到約5%及人均收入達15,000美元；
- 建立社會福祉：推動國家向平等社會進行。主要目標為減少社會不平等及構建社會保障體系；
- 提升民眾價值：幫助人民轉型為進步且受過良好教育的勞動力。目標為在人類發展指數（HDI）達到0.8，及將五所泰國大學位列在世界高等教育機構名單的前100名；及
- 保護環境：保持平衡經濟增長和可持續性發展.

為了達到所有目標，泰國政府也推行支持性政策，包括ICT-2020計劃（資訊及通訊科技）及2018數碼化議程（智慧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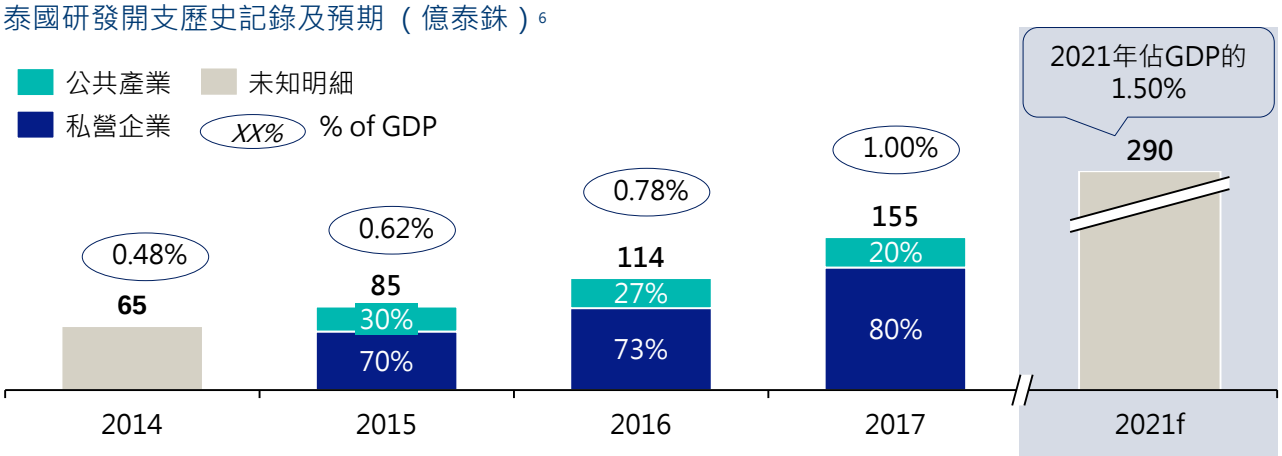
前景

泰國的創新能力高於世界平均水準，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實力強勁。在世界經濟論壇《2018全球競爭力報告》的「創新能力」標準中，泰國為140個國家中排名第51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三。

泰國研究發展（研發）投資[4]

隨著泰國4.0計劃逐步開展及政府為2021年設定了明確的目標，研發投資持續上升。根據國家科學技術及創新政策辦公室（STI）資料顯示，在2017年，泰國的研發投資總額為1,551億泰銖（數據調研於2018年進行，2019年3月公示），佔GDP的1%，較2016年度的1,135億，增加約36%。STI秘書長Kitipong Promwong於2017年表示，私營企業是研發投資的主要驅動力，佔總投資的80%。

泰國研發開支歷史記錄及預期（億泰銖）[6]



為了增強泰國的創新能力，政府為研發投資設定了清晰的目標。其中主要目標為於2021年，研發投資佔GDP總量的1.5%。根據惠譽預測，泰國GDP將於2021年達6,081億美元（193,430億泰銖）[5]，如可實現此目標，研發投資可於2021年達2,900億泰銖。為達成此目標，泰國推行多種優惠計劃，例如減少徵稅以此促進對專注於機器人、醫療健康、農業、生物技術及創意經濟的公司進行投資。

2017年，研發投資已達1,551億泰銖，其中40%投在以下五大主要產業[6]。各產業研發開支詳例如下：

汽車產業（189億泰銖）
- 開發和改進電動汽車生產
- 支持特殊技術，例如混合動力電動汽車（HEV）
- 建立汽車檢驗設施

食品產業（162億泰銖）
- 調查和研究自動化生產過程解決方案
- 優化加工及即食食品
- 開展消費者行為調研及新包裝開發

石油產業（117億泰銖）
- 投資石油生產和運輸技術
- 研究發展應用能量（例如：針對汽車產業）
- 測試替代性燃料技術

批發零售產業（102億泰銖）
- 投資新產品及研究人員
- 提升生產流程
- 關注零售/便利店及雜貨店的未來發展

金融產業（6億泰銖）
- 改善服務
- 發展金融科技支持現代金融服務

B. 科技相關機構

在發展科技生態系統的過程中，泰國需要可信賴的政府機構設定整體戰略方向，推行有效政策及追蹤全國科技發展進程。目前，泰國有兩個主要部委（MOST 及 MDES）及兩個政府機構（NSTDA 及 STI），負責管控科技相關發展事宜。

科學技術部（MOST）[7]

科學技術部主要任務為:

- 起草、施行及追蹤政策實施過程，以促進科技發展；
- 管理科技相關機構間聯繫；及
- 聯合其他機構及私營企業，協同研究科學技術相關政策計劃及報告。

此部委按照明確的架構運行，旨在全方位發展泰國研發環境。

MOST 科技營運架構



數碼經濟及社會部（MDES）[8]

數碼經濟及社會部的願景是鼓勵所有產業採用數碼技術，推動泰國經濟社會朝向數碼泰國的目標（泰國4.0）發展。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局（NSTDA）[9]

NSTDA在科學技術部管理下運作。 NSTDA是泰國領先的研究機構，也是該國科學及技術戰略的重要組織。2017年，NSTDA擁有2,000名員工（包括500名博士生），年度預算為20億泰銖。此機構在5大主要產業進行基礎性及應用型研究：農業及食品、醫療及健康、能源及環境、生物資源及社會團體，和製造及服務。

同時，NSTDA營運了四個專業的國家研究中心：

- 遺傳工程及生物技術中心（BIOTEC），負責生命科學相關研究；
- 金屬和材料技術中心（MTEC），負責材料相關研究；
- 電子與計算機技術中心（NECTEC），負責IT相關研究；和
- 納米技術中心（NANOTEC），負責納米技術相關研究。

國家科學技術及創新政策辦公室（STI）[10]

STI是一個國家級組織，創立於2008年，在數碼經濟及社會部推行的發展框架下，其七大主要使命如下：1）研究發展：制定國家20年研究創新策略；2）科技基礎設施發展：促進私營企業投資；3）科技人力發展：促進人才流動，與高等院校及私營企業協同創辦培訓項目；及4）技術轉移：建立技術外交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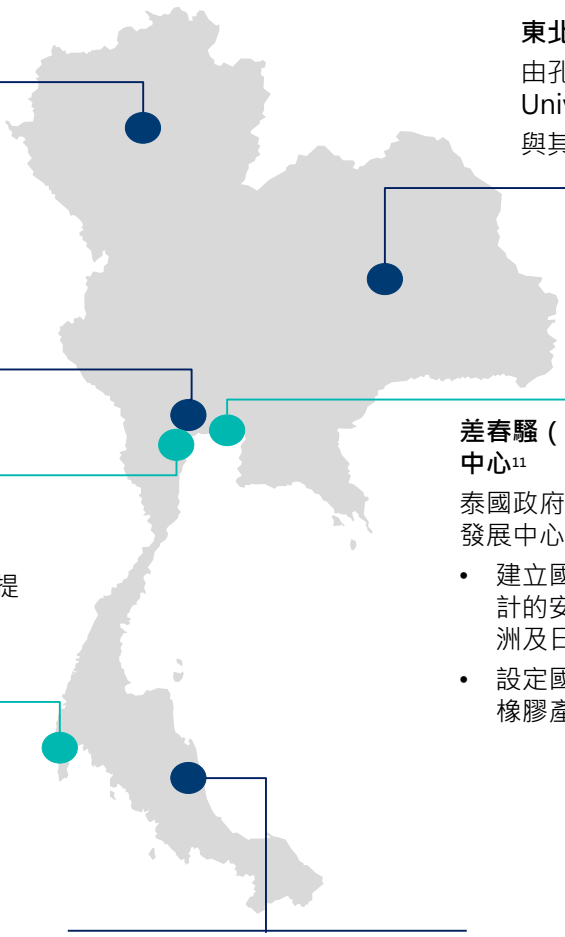
II. 科學技術基礎設施

泰國將研發設定為國家優先事項，以支持國家經濟增長。為達到政府設立的目標，大部分國家科學技術政策都以發展現有基礎設施為方向。這一發展主要由三方驅動：政府、高等院校和私營企業。

A. 政府研究機構和/或資助機構

作為國家科技基礎設施發展的一部分，私營企業扮演一個關鍵角色。目前，泰國政府擁有或支持大部分國家科學園，並計劃在不久的未來建立一些行業特定的研發中心（例如：2020年成立差春騷（Chachoengsao）汽車研發中心）。

泰國國家科學園及研發機構生態系統[9]



北部科學園網絡
由清邁大學（Chiang Mai University）營運，
並管理其他六個科學園。

東北部科學園網絡
由孔敬大學（Khon Kaen University）營運，
與其他三個科學園一同組成

泰國科學園（TSP）
請參見下頁。

差春騷（Chachoengsao）汽車研發中心[11]
泰國政府期望於2020年建成汽車研究發展中心。 兩個目標為:

- 建立國家測試中心，評估新汽車設計的安全性能（例如達到美國、歐洲及日本標準）；和
- 設定國家輪胎研發中心，提升國家橡膠產業.

泰國軟件園
Thailand Software Park
為資訊及通訊科技（ICT）公司提供設備。

普吉島軟件園
為ICT公司提供設備。

南部科學園網絡
由宋卡王子大學（Prince Songkla University）營運，
同時管理一個專注支援中小企業的園區。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泰國科學園（TSP），國家領先的研發中心[9]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局（NSTDA）於2002年創立了國家首個科學園—泰國科學園（TSP）。其園位於帕通塔尼省（Pathumtani）（曼谷北部郊區），臨近三所頂尖高等學府：亞洲理工學院（AIT）、泰國國立法政大學（TU）和錫林丹國際技術學院（SIIT）。這些高等學府為NSTDA提供了接觸高技能人才的途徑，此地區內約有1,600名全職研究員，近400名研究員擁有博士學位。

TSP是泰國最大的全集成研究發展中心，每年在園區內開展500多個研發相關項目，容納了70多家技術相關公司，涵蓋廣泛產業，其中約70%為泰國公司，其餘為外資公司。

按產業統計位於TSP的公司 *（在該產業營運的公司的%）*

電子，機器人及自動化	食品及農業	材料科學及化學	科學及服務	醫療器械及製藥	汽車零件及其他
（27%）	*（20%）*	*（19%）*	*（18%）*	*（10%）*	*（6%）*

TPS也是許多研發相關公司的服務供應者，例如工業技術援助計劃（iTAP）、技術許可辦公室（TLO）及商業培育中心（BIC）。

TSP有三個目標:

- 為公共及私營企業提供優質研發空間；
- 培育技術產業型初創公司; 和
- 支持私有公司、NSTDA和高等院校之間的聯繫。

TSP 主辦的六個關注研究的機構：

FoodInnopolis
食物創新中心

Auto Parts Innovation Cluster
汽車零部件行業企業家網絡支持

NSTDA
（請參考科技機構段落）

BIOTEC a member of NSTDA
NECTEC a member of NSTDA
MTEC a member of NSTDA
NANOTEC a member of NSTDA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

除政府外，高等院校在研發生態系統中扮演了另一個重要角色。根據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數據，泰國有10所大學名列前300。QS研究院通常根據6項標準對亞洲頂尖高等院校進行排名，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標準是學術聲譽（評估教學和研究質量）和每位教師的引文數（評估研究成果的重要性）。泰國最好的學府在亞洲排名第44位，另有兩所院校進入前100名。這意味著高等院校的研究在國際科技領域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響應政府對研發產業的推動，高等院校及研究機構發佈[12]越來越多的研究論文。於2012年至2016年之間，在泰國最有名望的十所大學中，論文提交的平均增長率達22%，兩所頂尖研究機構在此期間發表了超過10,000篇研究論文。除大量的出版物增加外，其相關影響也在加深。2012年至2016年期間，在前10%的國際期刊中發表的泰國文章數量由約15%上漲到超過20%。前三個研究論文話題為：自然科學、醫學與健康科學和工程與技術，這與政府在泰國4.0戰略中優先考慮的產業一致。

在發表研究論文較多的10所泰國大學中，其中四所是各自行業的領先機構。每間都至少擁有兩個正在開發新技術，以解決泰國目前經濟問題的研發中心。

高等院校（排名）	研究重點	院校內研發中心名稱[9]
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44位）	科學，工程及能源	• 生物科技及基因工程研究所 • 石油化工及材料優化中心（PETROMAT）： • 能源研究所
瑪希隆大學（Mahidol University）（52位）	醫療	• 醫療技術學院 •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 詩麗拉醫院醫學學院
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130位）	農業，食品及環境	• 泰國農業大學泰國食物創新研究及服務中心（KU-FIRST）： • 食品研究及產品開發機構（IFRPD） • 農業生物技術優化中心
挽穀蓮國王科技大學（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153位）	技術及工程	• 機器人研究所 • 工程學院 • 生物資源及技術學院

C. 私有企業（研究中心）

在研發生態系統中第三重要的角色為私營企業。2017年，約80%的泰國研發投資來自私營公司，政府有意推行重要的鼓勵政策，以推動私有企業在研發方面進行更多的投資。

一些處於領先地位的公司，例如食品產業的正大集團或汽車產業的日產汽車，均在泰國設立研究發展中心。這些中心開展的研究會為許多創新活動提供指引，並幫助國家經濟在某些方面更有競爭力。

研發中心	研究重點	簡介
正大集團（CP）食品研發中心[13]	食品	正大集團食品研究發展中心位於曼谷北部的大城府，其擁有一個研發設施，以用作： • 開發健康食品及飲料，佔公司2019年新產品的30%; • 專注食品生物技術研究，例如酶和微生物應用，旨在提高產品質量； • 開發可持續包裝以減少環境損害；及 • 協助正大集團食品推出「智慧」產品，例如智能餐（富含高纖維的素食菜餚、豆腐、蔬菜和其他天然成分）。
日產汽車研發中心[14]	汽車	日產汽車於2016年在北欖府開設了第一家ASEAN 研發中心。 價值10億泰銖的設備作為主要的研究中心，用來滿足當地日漸上漲的需求。此中心關注： • 品質保證（針對發佈的新產品）； • 上游產品開發；及 • 原型評估測試及試驗。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泰國已將研發作為國家優先事項，鼓勵外國企業到泰投資。泰國投資委員會（BOI）發佈了一份新的投資政策框架，列示了有益於外資公司的優惠計劃。一些有利的政策包括：100%外資所有權、無本地內容要求、無出口要求且無外幣流入金額限制。其他促進措施包括：土地所有權、工作許可證及簽證便利化的益處。有關基建可用性的資訊，請參考此報告的第7、8及9章。

III. 泰國有限產業（主要出口）[15]

泰國的經濟主要由機械、電子和汽車產業支持。2018年，泰國前五大出口產業為:

前五大出口產業	佔總出口%（2018年）[15]
機器及設備	17.2%
電子設備	14.0%
汽車	12.2%
橡膠	6.2%
塑膠	5.8%

這些產業或產品都被泰國政府標註為經濟增長的潛在動力。為了提升經濟競爭力，泰國需利用研發技術來提升出口量。在2016年，泰國製造業出口中僅有22%是高科技產品（例如：電腦等研發強度高的產品），然而馬來西亞和越南的高科技產品出口份額達30%。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9]

資金是發展產業時期一個可以利用的重要工具。為推動研發進步，泰國政府通過其主要機構向企業提供資金支援，即：國家創新局（NIA）和NSTDA。目前，此資金支持的對象主要為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或地方所有的中小企業。

政府力求實現，於2021年研發投資達到國家GDP 1.5%的目標。為促進此目標實現，政府實施了多項策略以鼓勵私營企業投資：

- 為中小企業和處於初創階段的創新公司提供資金支持;
- 推廣BOI策略、為研發項目提供額外福利;
- 擴張經濟創新領域/中心，例如：「Food Innopolis」; 和
- 為私有投資者設立有利的融資環境（具體資料見下表）.

通過鼓勵計劃向私有投資者提供有利融資條件（第1/2部份）

機構	計劃	簡介	要求	有利條件
國家創新局（NIA）：向具潛力的技術產品原型提供經濟支援	資本技術計劃	• 提供撥款以支援測試/試驗階段的技術創新	• 必須由教育和研究機構認證或經濟支持的研發項目 • 該技術必須通過商業生產和市場可行性評估	• 補助高達75%的項目支出（公司必須投資至少25%），最高可達500萬泰銖 • 最長支持期為3年
	創新興趣計劃	• 針對處於發展早期階段的創新項目。目標是支持產品投入生產。	• 該項目必須處於創收前階段 • 該項目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且公司有明確的業務和投資計劃	• 提供最高額為500萬泰銖的無利息銀行貸款 • 最長支持期為3年
	中小企業創新優惠券	• 向中小企業金融項目相關支出提供撥款或貸款（例如：可行性研究；專家、研究及教育機構諮詢服務；許可費、特許權使用費和臨時僱員的工資）	• 公司必須為小型或中型企業（註冊資本少於200萬泰銖，且員工人數在200名內） • 泰國公民必須持有不低於公司總股份的51% • 公司必須可以在兩年內完成計劃	• 最高貸款金額為每個項目500萬泰銖（貸款者毋須支付利息） • 開支不應超過150萬泰銖 • 向泰國中小企業可行性研究額外撥款200萬泰銖

通過鼓勵計劃向私有投資者提供有利融資條件（第2/2部份）

機構	計劃	簡介	要求	有利條件
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局（NSTDA）：向國內研發項目（來自泰國的公司）提供財政支援	科技發展專案主導的公司	• 提供低利率貸款以支援本土研究發展項目商業化	• 研究需導向商業化 • 公司需認定為是中小企業（註冊資金少於200萬泰銖） • 泰國公民必須持有不低於公司總股份的51% • 公司需由泰國公民管理	• 貸款額上限為3,000萬泰銖（不應超過計劃總預算的75%） • 貸款必須在7年償還
	產業技術支持項目（iTAP）	• 100%報銷專家的諮詢費，同時提供免費的專家匹配服務	• 公司需被認定為是中小企業（註冊資金少於200萬泰銖） • 泰國公民必須持有不低於公司總股份的51% • 公司需由泰國公民管理	• 最大補助金上限額為400萬（不超過項目總花費的50%） • 大型公司可享有專家匹配福利，但無財政支持

V. 科技人力資源 [16,17]

科技人力資源開發是科學技術部（MOST）的主要任務之一。擁有高技能的勞動力對開展研發項目至關重要，這將協助泰國實現泰國4.0戰略設定的目標。根據現有的最新數據（2016年），泰國研發人員佔百萬人的比例為1,210人（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三）。在全球範圍內，在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中，泰國在126個國家的「研究人員、科技創新/百萬人口」標準中排名第48位。

然而，泰國的教育體系似乎並不有效，也不能幫助該國培養高技能的勞動力[16]。根據2015年國際學生評估項目（PISA）的結果，約有一半泰國學生在科學、閱讀和數學方面的表現低於基本水準。調查結果顯示，儘管這些泰國學生已經在學校學習了九年，但他們在基本的識字和數學練習方面仍有困難。泰國的教育體系也落後於其他東盟國成員和其他亞洲國家及城市（例如新加坡、香港、澳門、越南、韓國和日本）。在這些其他國家中，約30%的學生在科學和數學方面達到了四級或更高的教育水準，而泰國此比例僅達5%。因此，泰國難以培育科技工作者，到2035年實現每10,000中有60名研發人員的目標將面臨挑戰。然而，泰國可以利用強大的科技畢業生基礎，因為近28%的大專學生畢業於理工科。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

泰國政府未向科技類公司提供測試及認證方面的特別支援，但測試及認證支援是科學園提供的一種常見服務。其推廣的服務包括：測試及技術協助、辦理許可證和知識產權保護。因此，加入科技園的社交網有助公司測試及認證過程。

VII. 知識產權政策[18]

知識產權（IP）是在一個國家投資時需要重要考慮的要素。一些國家難以實施強有力的準則來保護知識產權，這可能對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每年，全球創新政策中心（GIPC）都會發佈全球排名，分析八個與維護知識產權相關的主題：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知識產權資產的商業化、執法、系統效率、成員資格和國際條款的批准。

根據GIPC公佈的 2019年 IP 指數，泰國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非常低。從全球範圍來看，泰國名列50個受分析的國家中第42位。著眼於區域角度，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泰國表現仍然不佳。總體而言，泰國的分數為32%，低於亞洲52%的平均水準（作為參考，指數中顯示世界五大經濟體的平均值為92%）。雖然多年來泰國知識產權保護有所提升，但本質缺陷依然存在：

- 不充分的專利保護體系：專利性和嚴重的專利積壓間存在差距；
- 生命科學相關的知識產權偏離國際標準；
- 數碼版權制度不佳：實施率低，缺乏有效性；
- 專利持有人難以進入市場；
- 高仿造率；及
- 高數碼盜版率（軟件盜版率約為 64%）。

資料來源:

[1]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Royal Thai Embassy*

[2]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3] *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2018*

[4] *National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Policy Office, 2019*

[5] *Thailand 10-Year Forecast, Fitch Solutions, 2019*

[6]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7] *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8] *Support measures for activiti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9] *Auto testing centre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Bangkok Post, 2016*

[10] *Thailand Science Park Homepage*

[11] *Most prolific research countries in Asia 2012-2016, Elsevier*

[12] *CP Foods to develop healthy food products with new R&D centre in Thailand, Food Processing, 2019*

[13] *Nissan official website*

[14]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15]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INSEAD*

[16] *Skilled workforce and strong R&D keys to Thailand 4.0 success, The World Bank, 2017*

[17] *2019 IP Index, Global Innovation Policy Center, 2019*

6. 供應鏈環境

撮要

工業和服務業佔泰國的GDP約90%。泰國在汽車、電子和食品加工行業尤其強大。泰國政府計劃進一步支持這些產業發展一個更強大的供應鏈。

隨著海關和通關流程簡化，以及完善的物流支持基礎設施，泰國政府致力提升泰國作為東南亞地區重要物流樞紐的地位。



6. 供應鏈環境

I. 泰國行業概覽[1,2,3]

2018年泰國10大出口產業

2017年，構成泰國GDP的主要產業為服務業（55.6%）、工業（36.2%）和農業（8.2%）。

泰國的服務業包括旅遊業、銀行業及金融業。

工業產業包括汽車及零件、電子設備、電腦及零件、礦業、石油冶煉、服裝及化學和塑膠。

農業產品包括大米、玉米、橡膠、甘蔗、牲畜。棕櫚油和椰子。

受惠於工業和農業產品的出口，泰國經濟錄得穩定增長。2018年，泰國的全球總出貨量達2,498億美元，其中超過70%的出口來自10大出口產業。

產品群組（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機械設備（包括數據處理機器和空調）	429億美元	17.2%
2. 電子產品	350億美元	14.0%
3. 汽車	304億美元	12.2%
4. 橡膠及橡膠製品	155億美元	6.2%
5. 塑膠及塑膠製品	145億美元	5.8%
6. 貴金屬和寶石	119億美元	4.8%
7.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106億美元	4.2%
8. 肉類/海鮮製劑	66億美元	2.6%
9. 有機化學品	61億美元	2.5%
10. 穀類食品	57億美元	2.3%

註：上述類別根據統一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劃分。每一類別中具體專案資訊，請參見：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index.jsp.

泰國在汽車和電子領域實力尤為強勁。約2018年，泰國為全球第五大橡膠輪胎生產商、第十一大汽車製造商及第八大電腦設備生產商。

泰國也擁有東南亞地區最先進的食品加工產業之一。約2017年，泰國木薯產品出口量為全球第一（佔世界出口量的67%），金槍魚罐頭出口量為全球第一（佔世界出口量的44%），鳳梨罐頭出口量也為全球第一（佔世界出口量的41%），大米出口量為全球第二（佔世界出口量的23%）而糖出口量為全球第二（佔世界出口量的16%）。泰國的海鮮產業規模為世界第三大，僅次於中國和挪威。

II. 泰國重點扶持產業

基於其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EEC），泰國已明確共計10個優先投資產業。這些產業被分為兩個群組，即第一S型曲線產業和新S型曲線產業。詳情請參考此報告的第8章。

本章主要關注第一S型曲線產業中的汽車、電子產品、和食物及農業產業的供應情況。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



汽車

泰國擁有強大且廣闊的汽車供應鏈。世界上一些主要的汽車製造商（例如日本豐田汽車和日產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710多家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和1,700餘家配套企業）都在泰國開設業務。於2018年，泰國是全球第11大汽車生產國，預計到2020年將達到350萬輛汽車的產量。

泰國的主要廠商並不局限於製造和裝配線，還涉及技術和研發設施。技術進步是汽車產業的重要組成部份。EEC已將電動汽車發展及相關價值鏈作為優先發展事項。該計劃將著重提升新產業界在驅動系統、表面集成設計、原型設計和作為電池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方面的工作。



電子產品

泰國是東南亞地區中領先的電子和電器零件生產商。許多跨國公司（MNCs）已在泰國建立硬碟驅動器（HDD），集成電路和汽車電子裝配的生產基地。

在過去的幾年裡，泰國已成為集成電路的主要生產國之一。約有800家工廠處於營運中，其中大部分電子生產基地都集中在曼谷。許多組件（例如：半導體設備、晶體管和二極管電晶體）均來自進口。

EEC通過鼓勵生產更多高附加值產品的策略，尋求進一步發展泰國電子產品價值鏈。



食品及農業

泰國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可以為當地的食品產業提供80%的原材料。泰國有約10,000家食品加工公司。

當前全球趨勢表明，消費者對健康食品、較高的安全標準及產品可追溯性的需求正在上漲。考慮到泰國成熟的生產技術能夠提供符合國際標準質量的產品，預計泰國可以滿足當前的需求。

EEC 還重視推行採用先進的農業技術以加大未來生產。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臺/管道

國際貿易促進部（DITP）與泰國商務部（MOC）於2011年建立了泰國官方B2B電子市場 - Thaitrade.com。網站由DITP營運，旨在將企業與企業間聯繫起來，生產更多經過驗證、正宗的泰國產品。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

所有抵達和離開泰國的貨物均受制度和特殊規定的約束。不論哪種營運方式，都必須獲得進出口許可證，也稱為海關卡。對於認為進出口許可證不充分的情況下，也可能需要進口許可證。

MOC已列出約26種需要進口許可證的商品（MOC會經常更新此清單）。此外，某些產品，包括醫藥產品，加工食品和醫療器械等還受其他進口法例及法規管轄。有關更多進口限制資訊，請參考泰國海關網站（www.customs.go.th）。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營商環境報告》，泰國的經商容易度在190個國家中排名第27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為第三位（在同一份報告中，香港位於全球第四位）。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

泰國採用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命名法來指定和編纂貨物及在進口和某些指定出口產品上收取的關稅。所有進口產品也需繳納增值稅（VAT），而部份進口商品（包括電器、酒精及汽油）更需繳納消費稅。

所有進口到泰國的貨物必須向海關部門報告。隨著在線電子海關系統的推行，進出口程式得到簡化。目前已實現程式無紙化，所有參與跨境貿易的利益攸關方可便利地進入此系統。

報關及清關過程分為以下五個主要步驟：



第一步:

在註冊電子海關系統前進口商（個人或商業實體）必須已擁有「數碼執照」。

進口商可選擇自行或通過代理商（協助辦理註冊程式）註冊系統。

第二步:

此階段包括兩個檢查事項。 首先，確定貨物是否需要進口許可證; 第二，確定貨物是否被認定為「紅線」或「綠線」產品。

泰國沒有明確的紅線商品清單，但紅線商品在抵達泰國時需要額外認證和檢驗。

第三步:

進口報關單和含有承運船隻資訊的抵達報告可一起提交至電子海關系統。

電子海關系統將檢查並核實提交的內容，發現任何不符之處並指明貨物是紅線還是綠線商品。

第四步:

根據這些物品是否需要繳納進口稅，應徵稅商品可在入境口岸的海關部或在電子海關的電子支付系統中繳納稅額。

應徵稅商品清單列示在綜合關稅數據庫中。

第五步:

在貨物放行前，海關官員將進行審查。

對於「綠線」商品的審查可通過線上篩選完成。針對「紅線」貨物，貨物和證明文件都將進行實物檢查。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4]

泰國在物流支持中擁有良好的運輸基礎設施。

機場

泰國共有38個機場，其中八個為國際機場：素萬那普機場（BKK），廊曼國際機場（DMK），清邁國際機場（CNX），普吉島國際機場（HKT），海怡國際機場（HDY），清萊國際機場（CEI），蘇梅島國際機場（USM）及烏塔保軍用機場（U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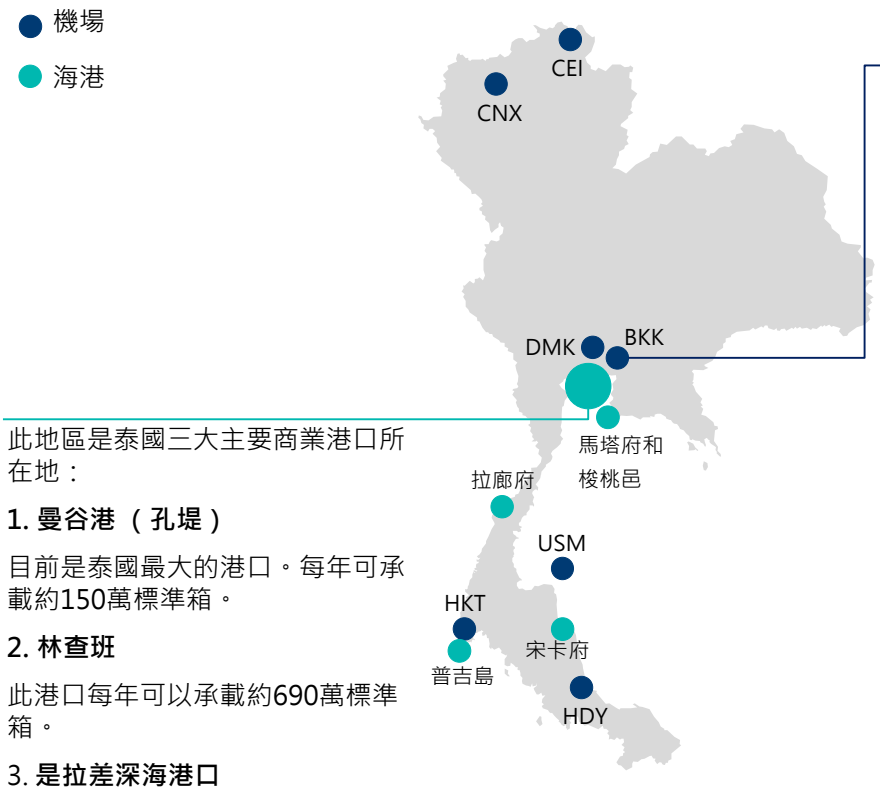
泰國國際航空有限公司是泰國的國家承運公司，其航線飛往全世界36個國家中的66個城市。

海港

泰國海岸線綿延3,219公里，水路超過4,000公里。

目前有八個國際深海港口處於營運中，四個私人港口可運送集裝箱貨物。這些港口包括曼谷、林查班、是拉差、馬塔府、拉廊府、普吉島、宋卡府和梭桃邑。

泰國主要機場和海港位置



素萬那普機場

泰國政府有一項政策旨在推動素萬那普機場成為航空、客運和貨運中心。

素萬那普機場位於曼谷，非官方名稱為曼谷機場，該機場已起草一份發展計劃，以支持預計客運量由每年4,500萬人次增加至6,000萬人次。

此外，素萬那普機場還設有一個免稅區（貨物倉庫），旨在以最便捷的海關手續處理出入境和過境貨物。

此地區是泰國三大主要商業港口所在地：

1. 曼谷港（孔堤）

目前是泰國最大的港口。每年可承載約150萬標準箱。

2. 林查班

此港口每年可以承載約690萬標準箱。

3. 是拉差深海港口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高速公路

泰國擁有東南亞地區最廣闊的的公路運輸網路，總里程超過39萬公里，其中98.5%由混凝土或瀝青鋪設。

高速公路部為2017年至2036年階段，制定了一項為期20年的城際高速公路發展總體規劃，旨在連接總長度達7,000公里的21條路線。 此計劃旨在連結泰國所有主要城市，並提升與鄰國的聯繫。



鐵路

泰國國家鐵路（SRT）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泰國的鐵路軌道。目前，泰國政府計劃利用高速列車（最大時速可達 250公里每小時）來升級鐵路網絡，以減少衛星城市間的交通時間。此計劃覆蓋1,000公里，由四條主線組成：曼谷—清邁，曼谷—廊開府，曼谷—羅勇府和曼谷—巴東勿剎。

B. 重要物流中心[5]

泰國政府為將泰國轉變成一個重要的物流中心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包括加強交通基礎設施網路建設，推行電子海關系統以簡化海關流程及提供稅務優惠吸引投資者。得益於以上措施，泰國已成為東盟國家中一個重要的交通和物流中心。目前，泰國在滿足日益增長的跨境物流服務需求，及日益成熟的區域供應鏈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泰國已得到外資物流公司的廣泛青睞，因為許多製造商傾向於將貨物運輸外判，而不是選擇協力廠商物流公司（3PLs）。第三方物流公司可提供廣泛的貨運代理和供應鏈服務。一些跨國物流公司也習慣於將運輸和物流活動，分判予本地協力廠商物流公司，而不是建立自己的物流中心。

C. 物流資訊的溯源性及透明度[6]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泰國的物流表現相對強勁。基於2018年世界銀行物流表現指數（LPI），泰國總體LPI位於160個國家中的第32位，與2016年數據相比有所提升（位於160個國家中的第45位）。此外，泰國在東盟國家中名列第二位。

從微觀的角度觀察，LPI得分由6個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運輸；（4）物流能力；（5）跟蹤及追溯和（6）及時性。泰國在跟蹤及追溯方面表現突出，其位於160個國家中的第33位，和2016年數據相比，名次有所提升（名列160個國家中的50位）。在東盟國家中，泰國排名第二位。

資料來源：

[1]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 Rubber Tires Exports by Country, World's Top Exports

[3] National Food Institute

[4] Seaports, Airports, Highways, Railways,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5] Thailand Domestic Freight Transportation 2015, Ministry of Transport（MOT）

[6]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LPI）, The World Bank, 2018

7. 基礎設施

撮要

泰國一直推進基礎設施建設的計劃，將該國發展成為東盟強大的物流中心。

目前泰國約有74個工業區，大多集中在曼谷及受惠於東部經濟走廊（EEC）發展計劃的泰國東海岸。泰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投資優惠計劃來吸引外國投資者。

政府鼓勵外商投資和公私產業互相合作。目前，泰國有50多個大型基礎項目正在建設之中，包括交通、城市化、教育、醫療和水力資源等。

此外，泰國還有多樣化的生態系統，天然資源特別豐富，有利於經濟發展。



7. 基礎設施

I.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1]

對於希望在泰國建立製造基地的外商投資者而言，在工業區規劃基地可能是一個吸引的選擇。投資者在這些園區中可以享受大量的稅務和非稅務優惠，以及簡化的創業流程（例如申請工廠建築牌照）。

工業園區通常由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EAT）或私人營運商管理。根據IEAT統計，泰國有77個官方工業園區，分佈在20個省份。其中為工業園區74個，電影城2個，及科技園1個（即泰國科技園）。有些園區由IEAT全資擁有，也有些則由IEAT與私營企業共同擁有及經營。

政府支持和激勵措施[2, 3, 4, 5]

當考慮在泰國工業園區建立基地時，外資公司需要評估園區公用設施的可用性、周邊的交通網絡以及政府提供的激勵措施。

公用設施

工業區設有供水、電力、防洪及集中污水處理等設施。

運輸系統

大部分工業區位於曼谷附近，享有周邊已建立的交通聯繫，如公路、鐵路、港口及機場。

政府投資優惠計劃

工業園區通常受益於政府提供的支援和優惠計劃，如稅務減免或投資支持措施。泰國投資委員會（BOI）將泰國分為三大區域，每個區域都會獲得不同程度的優惠措施。 區域1（託管12個工業園）覆蓋了首都地區及其周邊地區，區域2（託管44個工業園）覆蓋園區1外的一圈省份，區域3（託管18個工業園）覆蓋剩餘的58個省份。位於區域2和區域3的投資者可獲得額外優惠。

投資者也可以在普通工業區（GIZs）或IEAT自由區（IEAT Free Zone）建立業務，獲得不同的稅務和非稅務優惠普通工業區比IEAT自由區更常見。IEAT自由區主要是為生產出口產品的行業保留的，而在IEAT自由區的企業通常會比在普通工業區的企業得到更多的優惠。具體稅務和非稅務優惠詳情請參考本報告第9章。

具體工業園區詳情請參考泰國大使館發佈的《 Cost of Doing Business in Thailand 2019》(www.boi.go.th/upload/content/Cost%20of%20Doing%20Business%202019_Online_5c6a5d3a3c43b.pdf)。

工業區位置及區域影響[6]

工業區數量

區域1

區域2

區域3

北部、東北和西北地區

此地區共有八個工業園區。

主要產業：農業，食品加工業，及電子製造業。

- 地理位置：緬甸和老撾邊境延線
- 概覽：該地區缺乏通訊基礎設施，但計劃建設中的連接越南和中國的高速公路可能會增加其未來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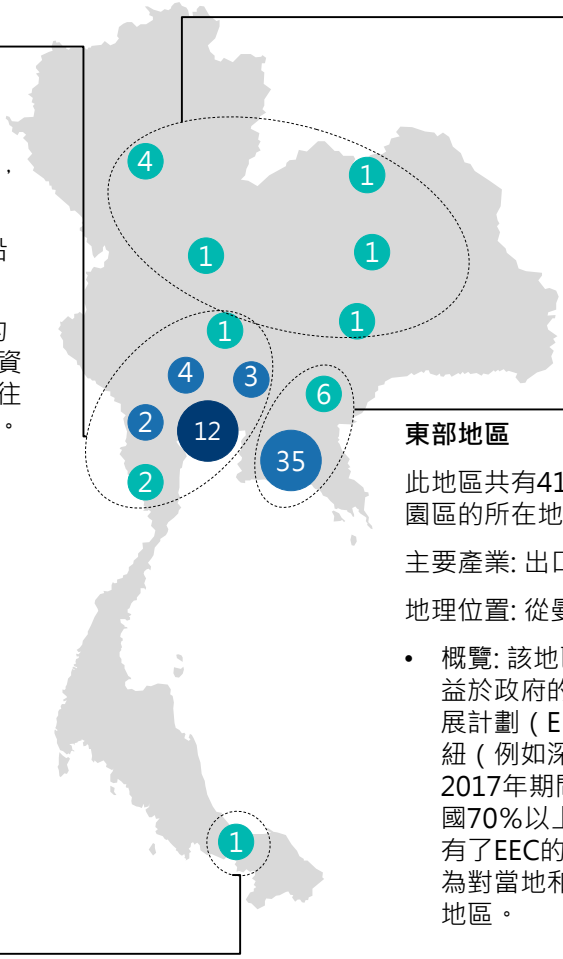
曼谷和中西部地區

此地區共有24個工業園區。

主要產業：電子及電器製造業，汽車零部件，及食品加工業。

地理位置: 包括曼谷和湄南河沿線

概覽: 得益於曼谷周圍已建立的交通網絡，以及政府提供的投資鼓勵計劃。此地區也可直接通往泰國出口型產業中心的東海岸。



東部地區

此地區共有41個工業園區，是大部分工業園區的所在地。

主要產業: 出口型產業。

地理位置: 從曼谷延伸到柬埔寨邊境。

- 概覽: 該地區是泰國的主要工業區。它得益於政府的舉措，包括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EEC），以及毗鄰國際交通樞紐（例如深海港和機場）。2013年至2017年期間，東部地區總體上覆蓋了全國70%以上的工業地區銷售額和租賃額。有了EEC的方案，預計該區域將繼續成為對當地和外來投資者最具有吸引力的地區。

南部地區

此地區僅有一個工業園區

主要產業: 橡膠種植及相關加工業。

- 地理位置: 位於馬來半島。
- 概覽: 泰國南部正在加強與馬來西亞的交流，但南部腹地的安全問題對專案的開展造成了一定的影響。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直接外來投資（FDI）[7]

根據泰國投資委員會的資料，於2018年，直接外來投資額佔總投資申請額的44%（總計2,830億泰銖）。工業園區中的外來投資者主要來自日本。

使用成本

企業及投資者在工業園區通常需付以下三種費用：1）土地租賃價費和土地稅；2）維修費，3）水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

工業區的土地價格因地點、公用設施的提供、交通聯繫、鄰近程度和原料的供應等因素而異。曼谷和鄰近省份（例如北欖府及巴吞他尼府）能享受於其中心位置、發達的水運和空運網絡，以及鄰近關鍵物流中心。因此，其地區的土地價格為全國最高。位於EEC目標省份的工業園區（例如北柳府、春武裡府及羅勇府）的土地價格也為較高。

土地和建築稅

根據2019年3月起生效的《土地和建築物稅法》，為農業，住宅，商業及工業用途的土地和建築物將依其類型，用途及評估價值按不同稅率徵稅。2020 - 2021年度工業用地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

評估價值（百萬泰銖）	適用的稅率	最高稅率
≤ 50	0.3%	1.2%
> 50 - 200	0.4%	1.2%

如果納稅人未付房產稅，可能需以未付稅金額的10%至40%為罰款，更需以未付稅金額的0.50%至1%為每月的罰款，直至未付房產稅全部繳納完畢。

前景[8]

出口減少及環境和健康需求收緊導致工業地產市場於2013至2017期間下跌。從2018年開始，隨著工業區供應（如新工業園區的建設）及需求的增長，市場前景較好。政府通過提供稅務優惠及放鬆對外資的監管，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外來投資者。政府為改進全國交通網絡並增加在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上的開支，而其開支預計將成為泰國經濟的一個主要增長推動力。但由於其支出主要在EEC項目中，只有位於泰國東部的工業園區才能享受其開支的益處。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

外資所有權和條款的可用性[9]

根據《泰國土地法》，外資公司通常不能擁有泰國土地所有權。但根據《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法案》（1979）第44章，外商投資者如獲得IEAT頒發的許可證，便允許擁有在工業區內的土地。外商投資者可用Form IEAT 01/1申請IEAT的許可證。有關一般土地出售和租賃慣例，請參考附錄2。

工業園區經營及特權的申請程式[10]

由於工業園區內的土地已經規劃為工業用途，如果建築計劃符合相關的規定，工廠建築許可證的申請會相對簡單。

具體的申請流程：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11, 12, 13, 14]

基礎設施建設是泰國經濟的重要支柱，對經濟增長至關重要。於80至90年代，泰國的基礎設施發展速度遠遠落後於經濟的發展。數年來，泰國政府特別著重提高製造力及促進不同經濟和工業基礎之間的運輸連接。泰國政府已推行了多數長期基礎建設計劃，並全面支持公私合營（PPP），特別是在水務、電力和通訊等領域。

基礎設施建設的進程仍然經常受到社會政治動亂、自然災害及國家資源限制的幹擾和阻礙，並有改進空間。於2011年，泰國發生嚴重水災，對農業及工業都造成重大破壞。洪水淹沒了泰國的主要工業區，並導致全球硬碟驅動器的短缺。2014年的軍事政變也嚴重影響到基礎設施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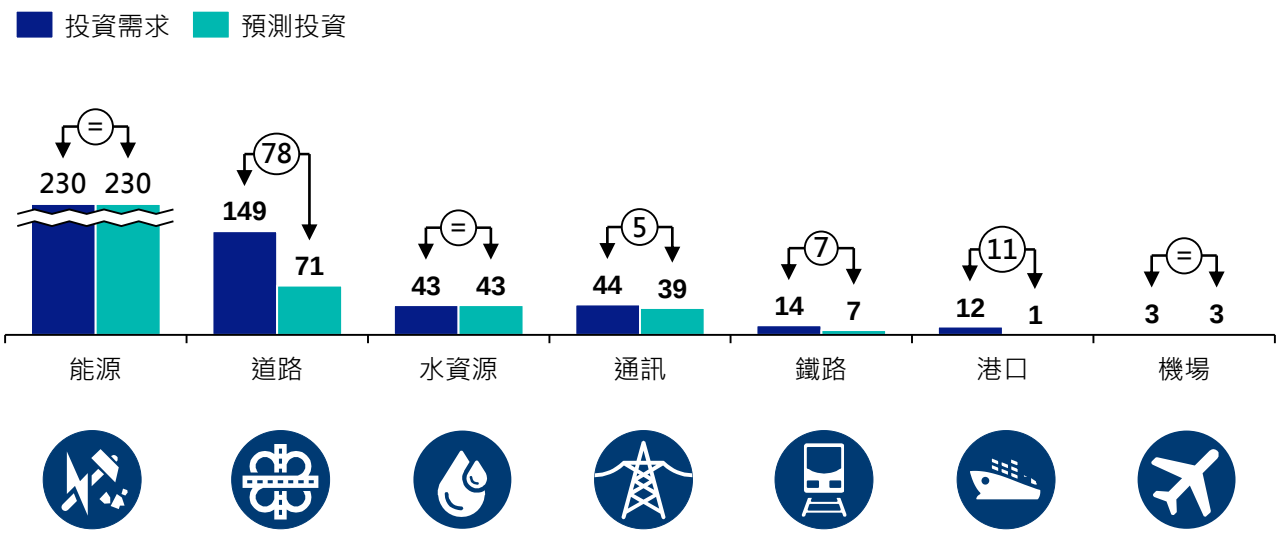
在世界經濟論壇發佈的《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泰國在140個國家中基礎設施質量排名第60位，遠低於新加坡（第1位）或馬來西亞（第32位）等東南亞國家。在海港服務效率（第68位）、火車服務效率（第91位）及飲用水安全（第105位）等標準上，泰國的排名尤其低。其排名是過去20年泰國政府對基礎設施項目投資不足的後果。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

泰國政府一直在增加對國家基礎設施的投資，以促進泰國4.0戰略。未來五至十年，機場擴建、新建鐵路、港口、寬帶等基礎設施升級和發展項目將陸續完成。

根據二十國集團2017年的《全球基礎設施展望》，於2016至2040年，泰國政府規劃的所有基礎設施項目融資規模約為3,940億美元（項目細分請見下圖）。根據預測，泰國的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將投資4,940億美元，可滿足基礎設施投資需求約80%。

2016年至2040年間，泰國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十億美元）



以下著重闡述了泰國主要基礎設施的發展。有關項目的詳細清單，請參考附錄3。

交通運輸[15]



泰國政府致力於降低物流和運輸成本，以提高經濟競爭力。2018年，政府宣佈了一項價值252億美元的基礎設施行動計劃，覆蓋全國36個項目，包括鐵路、公路、機場和港口。其中包括一個72億美元的高速鐵路項目，該項目將連接曼谷的兩個主要機場和東部省份羅勇的一個機場，以及一條泰中跨境線路，這是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組成部份。該項目第一階段預計將於2021年投入使用。

公共事業

水資源[16]



意識到水對泰國農業和工業部門經濟的重要性，泰國政府制定了一項多年戰略計劃以改善該國的水資源管理。例如，泰國科學技術部已授權泰國水利和農業資訊學研究所制定一張用來實現水資源綜合管理能力的規劃圖，旨在支援泰國水資源恢復和水資源安全的工作。

能源[17, 18, 19, 20]



作為泰國4.0戰略的一部分，泰國政府致力於發展可再生能源行業。根據2019年泰國國家能源發展規劃，2037年的目標是對泰國電力貢獻達到53%，自然資源也有望成為泰國未來電網的重要貢獻者。由於最近政治審查泰國南部放棄了煤炭項目，天然氣重要性顯著提升。

通訊[21]



泰國正致力於藉助政府的第三個ICT總體規劃、國家數碼經濟政策和計劃（2016-2020年）和2020年ICT政策框架，將自己轉變為數碼經濟。這些政策和計劃下的基礎設施包括：

- 政府撥款5.71億美元用於建設全國寬頻基礎設施，為泰國7萬個村莊（佔總村莊的93%）提供價格合理的互聯網。
- 亞太閘道海底光纜系統（APG）項目旨在擴大泰國連接香港和印度的海底電纜線路，擴展資料傳輸的頻寬和速度 。 APG項目目前為湄公河流域近2.7億人提供服務，旨在吸引更多來自此流域的互聯網流量。目前，泰國只擁有7條由國有企業CAT電訊擁有和營運的海底電纜線路，相比新加坡有20條海底電纜線路，馬來西亞擁有12條。

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EEC）

EEC是泰國政府的一項重大舉措，旨在加速基礎設施建設並促進東部差春騷（Chachoengsao）、春武裡（Chonburi）和羅勇府（Rayong）當地和外商投資。政府預計在未來五年內將撥款430億美元用於實現東部經濟走廊發展的建設。

截至2017年10月，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EEC）中有15個項目正在建設中。政府希望通過公私合作夥伴關係（PPPs）以及外商直接投資（FDI） 為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提供大部分資金來源。為外商投資者提供有吸引力的激勵措施對於實現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至關重要。《東部經濟走廊法案》將修改或暫停100多條泰國在EEC內的法律法規，這些法規限制了外國投資，總體上限制了經商的便利。

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報告第9章。

PPP戰略計劃

面對預算的限制，同時看到基礎設施增強的迫切重要性，泰國政府越來越多地關注於私營部門。泰國政府於2017年發佈了新的PPP戰略計劃（2017-2021年），列出了23項允許公私合作參與基礎設施專案的部門。該PPP戰略計劃涵蓋55個項目，總投資1.62萬億泰銖（約510億美元）。新計劃再次強調基礎設施建設是國家的優先事項，為泰國和外商投資者開闢了新商機。

PPP快速通道流程是泰國政府為縮短審批和開發PPP基礎設施項目所需時間而做出的努力。 縱觀2017年，PPP快速通道專案共納入11個總價值超過9000億泰銖的項目。 這11個項目包括:新的單軌和地鐵線, 佛統府（Nakhon Pathom ）至差庵（ Cha-Am），挽愛縣（Bang Yai ）至北碧府（Kanchanaburi），邦芭音（Bang Pa-in ）至呵叻（Nakhon Ratchasima ）城際高速公路、普吉島公共交通系統、和曼谷至羅勇府（Rayong） 高速鐵路。

私營部門通過泰國未來基金融資（TFF）

PPP專案的另一種選擇是通過上市基金籌集資金。最新例子是泰國政府嘗試通過「泰國未來基金」（TFF），吸引私人部門籌集資金。 TFF是一個在泰國證券交易所（SET）上市，規模為447億泰銖的基礎設施共有基金，旨在從機構和私人散戶投資者籌集資金用於泰國的基礎設施建設。該基金用於投資國家機構基礎設施增值的資產和項目，包括高速公路，鐵路，發電和配電以及機場和深水港，以創造長期供應增長潛力。TFF於10月12日至19日首次公開招股，當地主要機構投資者反應踴躍。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22, 23]

自然資源	說明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 泰國約30%的土地是硬木森林（約1600萬公頃），其人工林可分為三大類：柚木、橡膠和其他特殊樹種。 • 泰國曾是主要的硬木出口國，專營柚木。但在1989年，政府將25%的土地指定為保護林，15%的土地指定為木材生產用地，並宣佈伐木為非法行為。 • 泰國現在是木材的淨進口國。
農業	• 泰國的農業具有高度的競爭力，多樣化，國際出口貿易專業化。泰國農業約佔國內生產總值（GDP）的10%，約佔全國勞動力的50%。 • 泰國是世界第六大農業生產國。 • 常見農產品和重要農產品出口包括：大米、木薯、菸草、玉米、水果、可哥、糖、腰果、大豆和咖啡。
捕魚/水產養殖	• 泰國是世界第三大海鮮出口國，2016年其漁業產值約為70億美元。 • 泰國的主要河流系統——湄公河在生物多樣性方面僅次於亞馬遜河，同時泰國還可以進入安達曼海、泰國灣和中國南海的海洋漁業。 • 泰國常見的海鮮包括:對蝦、紅尾鮎魚、梭魚、貝類、大黑魚、暹羅鯉魚和肺魚。
牲畜	• 畜牧業、昆蟲牧場和奶牛業對於泰國的經濟越來越重要。 • 泰國的奶牛場每天生產大約2,800噸牛奶。
水資源	• 泰國國內人均可再生淡水資源由1962年的7700立方米減少到2014年的3300立方米，這在很大程度上是人口增長的結果，也是缺水加劇的原因之一，導致泰國旱季延長。
礦產	• 泰國是世界上水泥、長石、石膏和錫的主要生產國之一，其礦產資源還包括黃金、鐵礦石、鉛、錳銀、鎢和鋅，既用於出口，也用於國內。 • 泰國是世界第二大石膏出口國，僅次於加拿大。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 泰國是石油和天然氣生產國，但是越來越依靠進口來維持其不斷增長的燃料需求。 • 泰國的原油儲量一直下降，石油消費總量很大一部分來自進口，本國生產的石油僅佔其消費的三分之一，是東南亞第二大石油進口國。
可再生能源	• 泰國為2035年的能源發展制定了目標和政策，優先發展包括水電、風能和太陽能在內的本土可再生能源。 • 水力發電是泰國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太陽能是泰國第二大可再生能源。 • 泰國是西方風力發電原始設備製造商（OEMs），如西門子·蓋姆、維斯塔斯和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在亞洲的主要市場。

資料來源:

[1] *Industrial Estates Parks & Zones, CBRE Thailand*

[2] *Cost of Doing Business in Thailand 2019,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3] *Where to Build a Factory in Thailand?, Siam Legal International*

[4] *The Report: Thailand 2011, Oxford Business Group*

[5] *Thailand IEAT Free Zone, Thai Lawyers Ltd.*

[6] *Thailand Industry Outlook 2018-20: Industrial Estate, Bank of Ayudhya*

[7]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8] *Thailand New Property Tax, LawPlus Ltd.*

[9] *Foreign Ownership of Industrial Land in Thailand, Siam Legal*

[10] *Business Operator's Handbook for Applying for Business Operation and Privileges in the Industrial Estate,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11] *Thailand's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Siam Shipping*

[12] *Minding the Infrastructural Gap, Reuters*

[13] *Thailand bets on infrastructure, Asiamoney, Sep 2018*

[14] *The high-speed rail projects giving Thailand's whole economy a boost, Railway Technology*

[15] *Thailand's Infrastructure Plans and Canadian Capabilities, CanCham Thailand*

[16] *Building a digital water management system for Thailand, Prevention Web*

[17] *Thailand's Renewable Energy Transitions: A Pathway to Realise Thailand 4.0*

[18] *Thai energy companies roll out expansions across Southeast Asia, Reuters*

[19] *Fitch: Coal opposition, declining gas reserves to boost Thai renewable energy growth, Institute for Energy Economics and Financial Analysis*

[20] *Thailand's PPT plans up to $11 bn investment in LNG and infrastructure, Reuters*

[21] *Thailand - Telecommunications, export.gov, Aug 2019*

[22] *Biodiversity in Thailand, The Royal Institute of Thailand*

[23] *What Are The Major Natural Resources Of Thailand?, World Atlas*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任何有意在泰國投資或營商的外資公司，都必須遵守1999年頒佈的《外商經營法》（FBA），法例限制了外資公司投資於某些產業。

然而，泰國有許多鼓勵外商投資的計劃和舉措，允許豁免滿足FBA法規，包括投資委員會項目（BOI）和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EEC），旨在促進泰國各行各業的發展。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I. 政府鼓勵特定產業的項目

泰國政府通過成立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及拓展東部經濟走廊（EEC）發展計劃兩種主要的政府項目來鼓勵外商投資特定的產業。

投資促進法和投資促進委員會（BOI）項目[1]

1977年頒佈的《投資促進法》，允許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向從事BOI批准項目的外商或當地投資者，提供稅務和其他優惠。大部分泰國的外商投資項目都由BOI管理。一般而言，有資格獲得BOI項目批准的八個產業為：


農業及農產品


礦業、陶瓷業和基礎金屬


輕工業


機械、金屬產業


電子產品和家用電器產業


化學、造紙和塑膠產業


公共服務業


技術與創新產業

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EEC）[2]

泰國4.0下的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EEC）是泰國政府主要倡議的計劃，旨在透過推廣各產業的升級和創新，振興和加強泰國東部沿海地區的社會及基建發展，主要集中在差春騷（Chacoengsao）、春武裡（Chonburi）和羅勇府（Rayong）三個省。EEC專門針對10個主要產業，並將其分為兩大類：

- 第一S型曲線產業包括了泰國現有五大產業，EEC旨在提高其競爭力:


新世代汽車


智能電子產品


高端旅遊和醫療旅遊


農業和生物科技


食品加工

- 新S型曲線產業包括五個先進產業，旨在成為泰國經濟的新型驅動力:


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


航空與物流


生物燃料和生物化學


數碼服務


綜合醫療保健

II. 禁止或者限制外商投資者從事的經營活動

外商經營法（FBA）[3]

1999年頒佈的《外商經營法》管理在泰國經營的所有外資企業，以下是外資企業的定義：

1) 是根據外國法律建立的；或者
2) 一半及其以上的資本為外商所有; 或者
3) 外商投資者投資的資本佔總資本的一半或更多。

這項法案禁止或限制外商企業參與以下三類業務：

FBA規定禁止或限制從事的產業清單（第1/2部份）

類別	限制情況	禁止或限制的產業名單
第一類	• 完全禁止	• 報紙, 無線電廣播，和電視廣播； • 農耕, 畜牧業, 自然林業, 和漁業； • 提取泰國草藥； • 買賣泰國古玩或具有歷史價值的物品； • 製作或鑄造佛像及佈施缽；和 • 土地交易
第二類	• 受條件限制 • 需要在政府公報上獲得部長許可 • 至少需要40%的泰國股東和董事會成員	第一章：與國家安全有關的 • 生產、分配和維修保養武器、彈藥和其他軍事裝備；以及 • 國土、水資源、航空運輸。 第二章：與藝術、文化和習俗有關的 • 古董交易, 藝術品或泰國手工藝品； • 生產泰國絲綢及相關業務；以及 • 生產金器、銀器和其他貴重金屬製品。

FBA規定禁止或限制從事的產業清單（第 2/2部份）

類別	限制情況	禁止或限制的產業名單
第二類（續）	• 需要在政府公報上獲得部長許可 • 至少需要40%的泰國股東和董事會成員	第三章：與自然資源或環境有關 • 用甘蔗生產糖； • 鹽業和岩鹽生產； • 礦業、包括採石業；以及 • 用於生產傢俱和用具的木材加工。
第三類	• 受條件限制 • 要求獲得業務開發部主管頒發的許可證 • 准許100%外資所有	• 磨米，及使用大米和植物生產麵粉； • 養殖水生生物； • 種植森林； • 生產膠合板、單板木材、刨花板或硬紙板； • 生產石灰； • 會計服務； • 法律服務； • 建築服務； • 工程服務； • 施工，但個別情況除外; • 代理經紀業務，但個別情況除外； • 拍賣，但個別情況除外； • 與傳統農產品或法律允許的其他農產品有關的內部貿易； • 零售業（如最低總資本低於1億泰銖或每家店最低資本低於2,000萬泰銖）; • 批發（如每家店的最低資本低於1億泰銖）; • 廣告業； • 酒店營運（不包括酒店管理）及旅遊業； • 食品和飲料銷售；及 • 其他服務業務，「部長條例」規定除外。

外商投資產業申請豁免和許可

雖然外商經營法中限制外企進入的行業範圍很廣，但泰國政府為外商申請豁免提供了眾多方法。在某些行業，政府還推出了鼓勵外商投資者的優惠計劃。

外商經營許可證（FBL）

外商企業從事FBA第二、三條所列業務的，應當取得FBL，向有關當局提交申請（政府公報內個負責名單上的第二類限制產業，業務開發部主管負責名單上的第三類限制產業）。如果能為泰國提供更多利益並促進泰國經濟，則申請獲得批准的可能性更高。然而，由於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既複雜又耗時，外商投資者一般更傾向於申請BOI項目的批准。有關FBL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2章。

政府計劃和優惠措施

外商企業可能會獲得政府優惠計劃的批准，例如EEC，BOI推動的專案，南部經濟走廊（SEC）項目，經濟特區以及工業區等。這些計劃和舉措大部分都由BOI推動，旨在鼓勵外商進入泰國投資。經政府倡議批准的項目可以參與到被限制或禁止的產業，也能享受一定的稅務和非稅務優惠政策。有關政府計劃的標準及優惠詳情，請參閱第9章。

石油法

在泰國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E&P）的公司受能源部下屬礦物燃料部（DMF）的管轄和監管。

勘探開發公司（E&P）必須獲得DMF頒發的石油特許權。勘探開發公司不受FBA的監管，因此可以由外商公司或個人全資擁有，而毋須獲得商務部頒發的外商經營許可證。

資料來源：

[1] Eligible Activities for Promotion by Business Categories,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 Targeted Industries,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EEC）Office

[3] 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1999）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泰國的外商投資項目主要包括投資促進專案委員會（BOI）和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EEC），每項計劃都提供不同類型的優惠 。

泰國在全國擁有10個經濟特區和許多工業區，以鼓勵外商投資者到泰國開發工業設施。

「泰國+」是另一個即將推出的大型鼓勵計劃。泰國政府希望乘著中美貿易戰持續之際，透過「泰國+」鼓勵計劃提供更多優惠，吸引外國公司將生產基地遷移到泰國。



9. 政府優惠措施

I.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

投資促進法和投資促進委員會（BOI）

BOI負責促進外商投資者進入泰國，因此大部分項目的審批和優惠皆由BOI決定。其他政府計劃除了BOI的標準福利外，還提供額外的稅務和非稅務優惠。

申請標準[1]

尋求BOI推廣批准的專案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審議。BOI規定了以下基本標準。

類別	條件

普通資格	• 該項目的附加值必須達到營業收入的20%
	  ○ 農業及農產品、電子產品及零部件專案除外，其附加值必須達到營業收入的10%
	• 必須使用新生產工序
	• 必須使用新機器
	  ○ 對於二手機器，它們可能沒有資格免徵進口關稅，並可能根據機器的使用年限有設置其他限制

環境保護	• 採取適當及有效的指導方針和措施，來保護環境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提供符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位於羅勇府（Rayong）的專案必須遵守2011年5月2日頒布的第1/2554號投資委員會公告

資本投資	• 每個項目的最低資本投資額為100萬泰銖（*註*）
	  ○ 對於知識型服務，最低資本投入是以最低年薪工資支出為基礎
	• 對於新項目，債權比率比不得超過3：1
	  ○ 擴展專案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慮
	• 如果投資額（*註*）> 7.5億泰銖，則必須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

註: 投資額不包括土地成本和營運資金。

批准時間[2]

投資額（泰銖）（*註*）	評估委員會	批準時間（工作日）
≤ 200 百萬	投資委員會辦公室	40
200 – 2,000百萬	下屬委員會	60
> 2,000百萬	下屬委員會，BOI董事會	90

註: 投資額不包括土地成本和營運資金

投資優惠

BOI提供的投資優惠是基於產業分組來分類的。A組包括有助提高泰國競爭力的高科技產業和活動，而B組產業雖沒有使用高科技，但在整體經濟中對高新技術的發展提供重要支援。 A組產業一般同時享受稅務和非稅務優惠，而B組產業主要享受非稅務優惠。

經BOI批准的項目可享受下列稅務及非稅務優惠:

稅務優惠	非稅務優惠
• 企業所得稅減免50%	• 允許一些企業擁有100%的外資所有權
• 對推廣活動產生的淨利潤和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允許引進技術工人和專家到泰國從事促進投資的活動
• 機器進口關稅的減免	
• 原材料進口關稅的減免	• 允許擁有土地
• 交通費、電費、水費加倍扣除	• 允許在國外用外幣存取款
• 額外扣除安裝費或建設設施費的25%	
• 進口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免徵進口關稅	• 允許外國公民進入泰國學習投資的機會

BOI還可以根據具體情況為專案提供其他優惠措施。

如果項目涉及提高競爭力或在工業區發展，還可獲得額外的稅務優惠。從事生物技術、納米技術、先進材料和數碼產業的企業，可以免徵用於研發的進口材料進口關稅。

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EEC）

申請標準

EEC委員會在選擇投資者和企業時考慮以下標準：

- 有興趣在十大目標產業中的某一項產業開展業務的投資者；
- 已獲得項目批准或由BOI推廣支持的投資者；
- 能夠使用現代先進技術提升泰國目標產業項目的投資者；及
- 有意與政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以促進在工業層面使用先進技術的投資者。

有意向的投資者可以在BOI網站上線上申請。

投資優惠

為了吸引外商投資者並推動EEC，在一般的BOI優惠之上還引入了以下稅務和非稅務投資優惠[5]:

- 最高免徵長達13年的企業所得稅；
- 對生產中/研究開發中使用的機器和原材料免徵進口關稅；
- 對十大重點產業的投資、研發、創新發展、人力資源開發給予補助金；
- 允許擁有BOI推廣的項目的土地；
- 擁有50年租賃協定的國有土地，經批准可續簽49年；
- 部份高管、專家和研究人員的個人所得稅稅率降低至17%（通常稅率可以高達35%）；
- 為投資者，專家和科學家提供五年工作簽證; 及
- 一站式服務中心協助外商投資者參與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

II. 經濟特區方案範圍和地理位置

經濟特區（SEZs）

2015年，泰國政府在10個省份分兩階段啟動了經濟特區計劃。這些經濟特區都位於緬甸、老撾、柬埔寨和馬來西亞附近的邊境地區。這促進與鄰國的合作，並提高這些國家的勞動力和物資的可及性 。

地形及目標行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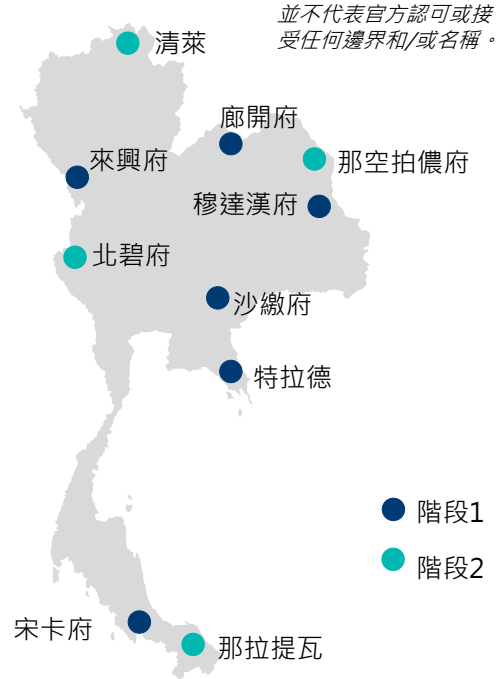
階段 1於2015年開工建設，包含來興府（Tak），廊開府（Nong Khai），穆達漢府（Mukdahan），沙繳府（Sa Kaeo），特拉德（Trad），and 送卡府（Songkhla）。

階段 2於2016年開工建設，包含那拉提瓦（Narathiwat），清萊（Chiang Rai），那空拍儂府（Nakhon Phanom）和北碧府（Kanchanaburi）。

每個經濟特區都能支持BOI指定的13個目標行業。

泰國經濟特區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經濟特區階段1支持的行業

	來興府	廊開府	穆達漢府	沙繳府	特拉德	宋卡府
農業	✔	✔	✔	✔	✔	✔
製陶業	✔					
服裝和紡織業	✔	✔		✔		✔
傢俬	✔			✔		✔
珠寶和寶石	✔			✔		
醫療器材	✔			✔		
汽車業	✔			✔		
電子工業	✔		✔	✔		
塑膠	✔			✔		
藥學	✔			✔		
物流	✔	✔	✔	✔	✔	✔
工業園區	✔	✔	✔	✔	✔	✔
旅遊	✔	✔	✔	✔	✔	✔

經濟特區階段2支持的行業

	清萊	那空拍儂府	北碧　府	那拉提瓦
農業	✔	✔	✔	
製陶業		✔	✔	
服裝和紡織業	✔	✔	✔	
傢俱	✔	✔	✔	
珠寶和寶石	✔	✔	✔	
醫療器械	✔	✔	✔	• 橡膠 • 加工木材 • 農業加工 • 紡織
汽車		✔	✔	
電子工業		✔	✔	
塑膠	✔	✔	✔	
藥學	✔	✔	✔	
物流	✔	✔	✔	
工業園區	✔	✔	✔	
工業園區	✔	✔	✔	

投資優惠計劃

在經濟特區經營的企業，可以在不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由外商獨資經營，從而減少外商在泰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時間和成本。位於經濟特區園區內的企業，有資格獲得BOI某些稅務和非稅務優惠，包括：

- 免徵八年的企業所得稅；
- 五年內減免企業所得稅的50% ；
- 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進口原材料或基本材料免徵進口關稅；
- 機器進口關稅的減免；
- 交通費、電費、水費加倍扣除；
- 扣除安裝費或建造費用的25% ；
- 允許泰國的技術工人和專家攜帶其配偶和家屬進入；及
- 允許僱用外國非技術工人從事推廣的項目。

III. 其他政府資助計劃，包括本地及外國投資

「泰國+」鼓勵計劃

泰國政府於2019年9月16日宣布了「泰國+」（Thailand Plus）鼓勵計劃，旨在吸引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而希望遷移生產基地的外國公司，特別以中國內地、香港、日本、及南韓為重點，讓泰國比其他東南亞國家對外商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根據BOI，「泰國+」鼓勵計劃的主要條件為投資項目於2021年的實際投資價值需達到10億泰銖。該計劃特別專注為先進技術及機器人產業提供優惠及其他資源，也旨在刺激泰國的出口及旅遊行業。

「泰國+」計劃的主要優惠包括：

- 五年內企業所得稅可減免50%；
- 可扣除用於先進技術的培訓的費用，以支持提高泰國人力資源的技術能力；及
- 如聘用科學技術的高技能勞動力，可使用專項扣除。

除了「泰國+」鼓勵計劃外，BOI也將為開展泰國的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培訓提供額外支援，包括：

- 自動化系統的投資可享受雙倍扣除，旨在推展泰國4.0，加速泰國工業向高科技工業的轉型；及
- 建立幾個投資促進委員會，負責協調大型投資項目的審批和營運。

泰國政府還為特定國家設立特別投資區，以減少營商限制，進一步促進外商投資。泰國政府也將設立「智能簽證」(Smart Visa)，凝聚有意在泰國工作的外國高技能人才。憑著「泰國+」的優惠及BOI所提供的協助，泰國旨在提供東盟最有競爭力的鼓勵計劃，以吸引希望擴大或遷移生產基地的外國企業。

南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SEC）

泰國政府在2018年8月通過了SEC計劃。該計劃率先在拉廊府（Ranong）、素叻他尼府（Surat Thani）、洛坤府（Nakhon Si Thammarat）和春蓬府（Chumphon）推行，未來還會擴展其他南部省份。當中的發展計劃包括位於拉廊府（Ranong）和春蓬府（Chumphon）的交通項目，連接泰國與其他國家及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泰國東岸）。

該計劃還旨在加強素叻他尼府（Surat Thani）和洛坤府（Nakhon Si Thammaratand）的農業加工業。這些地區基礎設施的發展也將促進旅遊業的發展，特別是在春蓬府（Chumphon）附近。

工業園區[8]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EAT）於1972年成立，通過管理工業區促進工業發展。泰國共有74個工業園區，大部分位於曼谷附近。有13個工業園區由IEAT管轄，而有些則是由IEAT和私人開發商合資所有。

IEAT根據工業類型劃分保留了兩類工業園區，一種是普通工業園區（GIZ），另一種是IEAT免稅區。在GIZ或IEAT免稅區開展項目的公司，毋須通過BOI的申請就可以獲得投資獎勵。

普通工業園區（GIZs）

GIZs是用於工業和服務營運或其他相關活動的園區。 GIZ的投資者有資格享受以下非稅務優惠[9]:

- 允許在工業園區擁有土地；
- 允許泰國的技術工人和專家攜帶其配偶和家屬進入；
- 允許向國外匯款；以及
- 申請投資推廣時，可獲得BOI額外特權。

IEAT 免稅區

IEAT免稅區是為工業和商業活動或其他有利於泰國經濟的相關活動指定的區域。IEAT免稅區的投資者有資格享受以下稅務和非稅務優惠[9]:

- 享有任何對GIZ投資者的非稅務優惠;
- 免徵原材料和機械的進口關稅、增值稅和消費稅;
- 免除原材料，副產品和產品的出口關稅、增值稅和消費稅; 以及
- 原材料和機械的免稅或退稅.

Source:

[1] Investment Promotion Criteria,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015

[2] Procedures for Utilisation of Promotional Privileges of BOI Promoted Projects,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3] Incentives under the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4] Request Approval Process,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 Office

[5] Investment Benefits on EEC,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 Office

[6] A Guide to Investment i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March 2018

[7] Industrial Estates in Thailand,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in Thailand

[8] Industrial Estate Zone Types,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in Thailand

[9] Investment Privileges from I-EA-T,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in Thailand

[10] New perks for firms relocating amid trade war, Bangkok Post, Sep 2019

[11] Thailand announces new promotion package to attract investment,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Sep 2019

10. 環境要求

撮要

泰國在1992年制定了《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NEQA 1992）和《工廠法》（FA 1992）兩部主要的環境法案。任何有意在泰國投資或經營的外國企業，都必須遵守這兩部法律 。

在泰國營運工廠的企業可能遇到環保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許可證要求和環境污染問題。

泰國當地的環保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保支持服務。



10. 環境要求

I. 泰國環境法律法規

在泰國，國家環境委員會（NEB）是環境政策和標準制定的主要機構。內閣中，自然資源與環境部（MNRE）負責自然資源與環境的保護、修復、管理、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及其他政府服務事項。

《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NEQA 1992）和《工廠法》（FA 1992）兩部環境法律於1992年頒布。這兩部法律明確提出對環境影響評估、污染控制及環境相關問題處罰的管理，而《工廠法》則對工廠營運提供了環境方面的進一步指引。

A. 泰國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

國家環境委員會 (NEB)[1]

NEB負責制定泰國的環境政策和標準，由總理擔任主席。

根據《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NEQA 1992）, NEB的主要職責如下:

- 向內閣報批加強和保護國家環境質量的政策和計劃；
- 制定環境質量標準；
- 建議內閣修訂或改進有關加強和保護環境質量的法規；以及
- 指導、監督和加快頒佈《皇家法令》，並頒佈必要的部長條例、規章、地方條例、通知、細則和命令，以確保盡可能全面系統地執行與加強和保護環境質量有關的法律。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MNRE)[2,3,4,5]

MNRE在泰國政府內閣中負責環境保護，由九個部門構成:

以下三個部門擔任主要的環境保護管理職能：

自然資源與環境政策及規劃辦公室	• 提供保護和管理自然資源與環境的相關政策法規。
環境質量促進部	• 提高公眾對環境保護的認識及參與程度，並維護自然資源與生物多樣性； • 提供環保資訊服務；以及 • 進行分析研究、開發和技術轉讓，以確保環境質素的控制。

	污染控制部	• 通過執行NEQA 1992來預防和控制全國污染。

MNRE下屬的其他六個涉及環保具體方面的部門：

	礦產資源部
	海洋與沿海資源部
	水資源部
	地下水資源部
	皇家森林部
	國家公園、野生動植物保護部

B. 泰國主要環保法律

泰國環境保護的兩部主要法律是於1992年頒布的《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NEQA 1992）和《工廠法》（FA 1992），《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NEQA 1992）於2018年修訂，《工廠法》（FA 1992）於2019年修訂。此外，還有其他法律涵蓋專門的環境要求。

《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NEQA 1992）

環境影響評估（EIA）

根據擬建項目或活動的規模和類型，可能需要編製一份EIA報告來預測和評估施工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並制定合適的減緩措施，以確保有效利用促進經濟發展的自然資源。報告必須由在自然資源和環境政策與規劃辦公室（ONEP）註冊的諮詢公司準備，並提交ONEP審議。

國家環境委員會（NEB）有權規定需要EIA報告的項目或活動類型及規模。 EIA報告必須包括項目詳情、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及任何預防和補救對環境造成損害的建議。

污染控制

NEB可針對排放污染源的企業採取措施，包括：要求安裝或建造控制空氣污染和處理污水的現場設施，並每月向各負責部門提交包含設施關鍵營運資料的報告。污染控制部門的官員有權進入、檢查設施，並責令糾正、更改、改進或修理設施設備。 不遵守規定可能導致企業遭受處罰措施，例如暫停營運、吊銷許可證或被要求關閉工廠等。

處罰

任何公司/個人違反或不遵守該法律規定的要求和措施，可處以罰款和/或監禁。 當法人受處罰時，董事、經理或企業經營負責人須共同承擔責任，並可接受相同的處罰。

《工廠法》（FA 1992）

工業污染控制

《工廠法》涵蓋所有與工廠建設、營運、擴建、安全要求及工業污染控制有關的規定。 使用五馬力以上的機械，或僱傭七名及以上工人規模的工廠，必須持有工業部工業工務司頒發的工廠執照。該部門負責密切監測和控制工廠的營運。

處罰

工業部長具有廣泛的權力範圍來制定標準和措施，以控制廢棄物、污染物及其他工廠營運所產生的任何影響環境物質的產生和排放。工廠經營者違反或不遵守該法法律會受到罰款或監禁的處罰，如果工廠造成對公眾形成極大危險的風險，將會被責令停止營運。

其他針對污染的規定（空氣、水及廢棄物等）

泰國還頒布了諸如2019年修訂的《有害物質法》（HAS 1992）、《工廠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部長條例（2016）》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排放和處理空氣及噪聲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廢棄物和有害物質，都由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明確管理，對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有相應的處罰。

泰國環境法律和法規的詳細列表見附錄4。

C. 香港、中國內地與泰國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外交部發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泰王國關於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加強了中國內地和泰國之間的合作。該聲明鼓勵在與環境有關的領域開展合作。

此外，還有一系列旨在進一步加強中國與東盟環境合作的聲明與計劃或將影響泰國。

主要環境相關聯合聲明及公告[7,8,9]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泰國關於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能源效率和清潔能源領域開展合作，如太陽能，風能和生物質能。	條款 8 (6) & (7)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泰國主要環境許可證[10]

泰國已頒布環境法律，宣佈了許多環保法規要求，並對環保許可證做出具體規定。

工廠設立許可證

特定的活動或項目須持有工廠設立許可證，並須提供環境影響評估（EIA）。在某些情況下還需要環境安全評估（ESA）或初始環境檢測（IEE）.

排汙許可證

某些情況下亦需申領排汙許可證，而不同地區的申請準則可能有所不同。

II. 泰國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障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EDD）主要檢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EIA/ESA	排汙許可證 (取決於項目情況)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場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以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環境盡職調查 (EDD)

在企業投資、併購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流程如下:

- 選擇支持機構: 提供EDD服務的協力廠商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需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第三方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持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環境盡職調查案例

某全球製造公司計劃收購位於泰國Samut Prakarn的一家紡織工廠。公司指定SLP Environmental進行環境盡職調查，作為交易盡職調查過程的一部分。

調查研究的主要目的是：i）確定該工廠的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狀況；ii）明確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之間的責任；以及 iii) 遵守《廠區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控制管理規定》（2016）第4條。在環境盡職調查過程中，沒有發現任何破壞交易的風險。結果是交易成功完成。

關於在泰國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A。

建設前置要求：環境影響評估（EIA）/ 環境安全評估（ESA）

當地環境法規定了需要進行EIA/ESA的行業活動，在未進行EIA/ESA的情況下，這些企業不得從事經營活動。

解決方案



EIA/ESA

根據NEQA 1992，EIA/ESA報告必須由在ONEP註冊的持證諮詢公司準備。ESA包括環境要求和安全要求，其中環境部份與EIA相同。

EIA/ESA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聘請有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進行EIA/ESA，協力廠商機構必須在ONEP註冊；
- EIA/ESA報告編制：根據活動/項目的規模和範圍通常持續1 - 2個月；
- 提交：將EIA/ESA報告提交給ONEP和審批機構；
- 審核：ONEP檢查EIA/ESA報告和相關文件（15天），審核並給出初步意見（15天），最後提交專家評審委員會（ERC）批准（45天）；
- 批准：准許機構根據ERC的意見授予許可證。

有關主要行業中需要EIA/ESA的項目/活動類型，請參閱附錄5和6。

EIA/ESA案例

2018年5月，泰國某中資電子製造企業在擴建後未取得EIA許可證。工廠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未經處理的廢氣，污染周邊環境，受到附近居民的投訴。

政府隨後對該工廠提出指控，包括缺少EIA許可證，違反廢棄物排放相關規定等。工廠被政府要求停止所有生產並關閉。

有關泰國提供EIA/ESA支持服務的組織/機構的清單，請參閱第10章 III.B。

建設前期：排汙許可證

所有涉及排放污水的工廠，均需要遵從泰國環境法規的規定取得排汙許可證，如果沒有獲得必要的排汙許可證，工廠將不被允許營運。

解決方案



排汙許可證

- 相關部門：商務部商務發展司；
- 申請流程：公司可自行申請，亦可聘請協力廠商機構協助獲得許可證；
- 申請期限：通常約50天。

營運期間：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公司可能因不符合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 以及
- 噪聲污染： 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聲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污染管控部門主要負責環境污染問題的管控。

如遇此類問題，可採取以下措施：

- 聘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協助處理有害廢物；
- 增強有關人員的環保意識；
- 改進相關使用設備； 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環境污染案例

Gidec公司是一家將燃燒廢物產生的熱能轉化為電能的發電廠。

違反相關法律：

該發電廠焚燒爐的排放超過了自然資源與環境部（MNRE）允許的標準。鎘、二氧化碳和氯化氫的排放量已經超過了允許範圍。

處罰：

由於違反相關規定，工廠被要求停止所有生產，直到他們的廢棄物管理體系達到MNRE制定的標準。

解決辦法：

發電廠隨後修繕了空氣處理系統中的過濾器，並確保排放的氣體符合規定的標準。MNRE亦決定，任何申請或延續排汙許可證的工廠，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該工廠的排放量在建議的範圍內。

廢棄物管理案例

Ai-co幫助泰國食品飲料行業的幾家公司處理無害廢棄物，如液體廢棄物、生物質燃料燃燒產生的紙漿或灰燼、污水處理系統產生的生物污泥。

此外，Ai-co還提供工業廢棄物運輸服務，所有車輛都安裝了安全設備和應急設備。公司擁有經工業部批准的有害廢棄物運輸許可證。

有關在泰國提供環境檢測和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III.C、D及E。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泰國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聲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的可能性較低。

註: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泰國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麵的圖例以瞭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括號內的數值是排放到公共污水處理系統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括號外的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污水排放限值。

「↓」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泰國更嚴格。

「↑」 表示泰國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 表示中國內地與泰國要求一樣。

「-」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 完整列表請參閱每個表下方的備註部份以瞭解相關標準。

下列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工業區的工廠。目前，泰國對非工業區（如住宅區），沒有官方的專門要求/標準。如果計劃在這些地區建造或營運工廠，建議與當地環保部門確認具體的區域要求。

電子行業（第1/5部份）

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泰國和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5.5-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200)	50 (250)	= (↑)
		化學需氧量（COD）		120 (750)	80 (300)	↓ (↓)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	10/20[c] (25/45[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5 (2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20 (45)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4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2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5 (25)	不適用
		凱氏氮		100 (100)	-	不適用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c] (40/60[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40)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6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60)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2/5部份）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氮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15 (40)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40)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 (6.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6.0)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6.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6.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6.0)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6.0)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1.0)	= (=)
			半導體器件		1.0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2.0 (2.0)	0.5 (0.5)	↓ (↓)
			電子元件		0.5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1.0)	↓ (↓)
			半導體器件		0.5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3/5部份）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5.0 (5.0)	1.5 (1.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1.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1.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03 (0.03)	0.05 (0.0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0.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25 (0.25)	0.2 (0.2)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刷電路板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4/5部份）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六價鉻	半導體器件	0.25 (0.25)	0.1 (0.1)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25 (0.25)	0.3 (0.3)	↑ (↑)
			電子元件		0.3 (0.3)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2 (0.2)	0.2 (0.2)	= (=)
			電子元件		0.1 (0.1)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0.5 (0.5)	↓ (↓)
			電子元件		0.5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0.5)	↓ (↓)

電子行業（第5/5部份）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鎳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1.0)	0.5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2 (0.2)	0.2 (0.4)	= (↑)
			電子元件		0.2 (0.4)	= (↑)
			印製電路板		0.2 (0.4)	= (↑)
			半導體器件		0.2 (0.4)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4)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24小時等效連續A聲級		70	-	不適用
		最大聲壓等級		11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泰國標準：工廠污水排放控制標準[11]，工業區向公共污水系統排放污水的通則[12]，工業廢氣排放標準[13]，噪聲和振動標準[18]。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14]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24]。

c. 該數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服裝行業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泰國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a]	中國內地[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色度)	pH值	5.5-9.0 (5.5-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200)	50 (100)	= (↓)
		化學需氧量（COD）	120 (750)	80 (5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 (500)	20 (150)	= (↓)
		色度[c]	300	50 (80)	不適用
		氨氮	-	10 (20)	不適用
		凱氏氮	100 (100)	-	不適用
		總氮	-	15 (30)	不適用
		總磷	-	0.5 (1.5)	不適用
		二氧化氯	-	0.5 (0.5)	不適用
		遊離氯	1.0 (1.0)	-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12)	不適用
		硫化物	1.0 (1.0)	0.5 (0.5)	↓ (↓)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六價鉻	0.25 (0.25)	不得檢出	↓ (↓)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24小時等效連續A聲級	70	-	不適用
		最大聲壓等級	11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有關更多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泰國標準：工廠污水排放控制標準[11]，工業區向公共污水系統排放污水的通則[12]，工業廢氣排放標準[13]，噪聲和振動標準[18]。

b.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15]，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7]，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24]。

c.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而在泰國標準中則應用美國染料製造商協會的測定方法。兩國標準中使用的測定方法和單位不同，因此比較結果記爲不適用。

手錶與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泰國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a	中國內地b	
手錶和珠寶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5.5-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200)	150 (400)	↑ (↑)
		化學需氧量（COD）	120 (750)	150 (5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 (500)	30 (300)	↑ (↓)
		氨氮	-	25 (-)	不適用
		凱氏氮	100 (100)	-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2 (0.2)	0.5 (1.0)	↑ (↑)
		六價鉻	0.25 (0.25)	0.5 (0.5)	↑ (↑)
		石油類	-	10 (20)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24小時等效連續A聲級	70	-	不適用
		最大聲壓等級	11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有關更多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泰國標準：工廠污水排放控制標準[11]工業區向公共污水系統排放污水的通則[12],工業廢氣排放標準[13],噪聲和振動標準[18].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16],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7]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24].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泰國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a]	中國內地[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5.5-9.0)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200)	150 (400)	↑(↑)
		化學需氧量（COD）	120 (750)	150 (5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 (500)	30 (300)	↑(↓)
		氨氮	-	25 (-)	不適用
		凱氏氮	100 (100)	-	不適用
		硫化物	1.0 (1.0)	1.0 (1.0)	=(=)
		甲醛	1.0 (1.0)	2.0 (5.0)	↑(↑)
		酚類化合物	1.0 (1.0)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2.0)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2 (0.2)	0.5 (1.0)	↑(↑)
	空氣污染物（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24小時等效連續A聲級	70	-	不適用
		最大聲壓等級	11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有關更多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泰國標準：工廠污水排放控制標準[11],工業區向公共污水系統排放污水的通則[12],工業廢氣排放標準[13],噪聲和振動標準[8]。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6],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7]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24]。

高科技行業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泰國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5.5-9.0)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200)	150 (400)	↑(↑)
		化學需氧量（COD）	120 (750)	150 (5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 (500)	30 (300)	↑ (↓)
		氨氮	-	25(-)	不適用
		凱氏氮	100 (100)	-	不適用
		硫化物	1.0 (1.0)	1.0 (1.0)	= (=)
		總銅	2.0 (2.0)	1.0 (1.0)	↓ (↓)
		總鋅	5.0 (5.0)	5.0 (5.0)	= (=)
		甲醛	1.0 (1.0)	2.0 (5.0)	↑ (↑)
		酚類化合物	1.0 (1.0)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2.0)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2 (0.2)	0.5 (1.0)	↑ (↑)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24小時等效連續A聲級	70	-	不適用
		最大聲壓等級	11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有關更多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泰國標準：工廠污水排放控制標準[11],工業區向公共污水系統排放污水的通則[12],工業廢氣排放標準[13],噪聲和振動標準[8]。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6],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7]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24]。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膠行業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中國內地有針對目標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製糖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泰國，食品與飲料行業遵循一般環境標準。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膠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中國內地有針對此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無機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硝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泰國，化工及塑膠行業遵循一般環境標準。

一般行業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傢俱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泰國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a]	中國內地[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5.5-9.0)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200)	150 (400)	↑(↑)
		化學需氧量（COD）	120 (750)	150 (5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 (500)	30 (300)	↑(↓)
		氨氮	-	25 (-)	不適用
		凱氏氮	100 (100)	-	不適用
		硫化物	1.0 (1.0)	1.0 (1.0)	=(=)
		六價鉻	0.25 (0.25)	0.5 (0.5)	↑(↑)
		石油類	-	10 (20)	不適用
		總磷	-	1.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24小時等效連續A聲級	70	-	不適用
		最大聲壓等級	11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有關更多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泰國標準：工廠污水排放控制標準[11],工業區向公共污水系統排放污水的通則[12],工業廢氣排放標準[13],噪聲和振動標準[8]。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6],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7]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24]。

III. 泰國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泰國擁有完善的監管體系，從而保證對於投資者和企業的環境保護行為的管理。泰國的非政府組織和社會團體亦會關注環境問題，對當地產生了重大影響。

為確保環保合規，並與公眾保持良好關係，投資者在建設及營運期間必須特別關注環境調查，許可證申請及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持服務的當地主要支持組織和機構。

A. 泰國環境盡職調查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普華永道（PwC）	• 環境盡職調查； • 治理評估實踐； • 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 可持續發展鑒證； • 碳排放清單和減排戰略； • 供應鏈管理；以及 • 可持續發展風險評估等。	+66 (0) 2844 1000
SLP Environmental	• 盡職調查、交易與資助者服務； • 影響評估和計劃； • 合規和風險管理；以及 • 污染現場評估和管理等。	+66 (0) 2168 7016
WSP	• 環境盡職調查； • 污染土地和土壤整治；以及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與計劃等。	+66 (0) 2343 8866

B. 泰國環境影響評估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Consultants of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供水工程； • 空氣污染研究/監測； • 環境影響研究/評估； • 環境審計； • 環境管理計劃；以及 • 管理體系實施ISO 14000等。	+66 (0) 29343 233-47
Envimove-tha	• 環境影響評估(EIA)/健康影響評估(HIA)/初步環境檢測 (IEE)/環境安全評估 (ESA)。	+66 (0) 2156 9397
Wasaphate Company Limited	• 環境影響評估(EIA)/初步環境檢測(IEE)/監測/環境安全評估 (ESA)。	+66 (0) 2171 9241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th.kompass.com/a/ecology-and-environmental-consultants-nes/72870/

C. 泰國環境監測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EnviX Asia	• 土壤和地下水監測和調查 • 環境健康安全合規性(EHS) • 產品合規性；以及 • 全球環境規章更新等	+66 (0) 2077 5058 +66 (0) 61-409 1200
Consultants of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供水工程 • 空氣污染研究/監測 • 環境影響研究/評估；以及 • 環境審計等	+66 (0) 2934 3233-47

D. 泰國有害廢棄物處理服務

組織/機構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Professional Waste Technology	• 工業廢棄物的處理和處置； • 工廠無毒和有毒廢棄物的分類、消除和填埋管理；以及 • 廢棄物回收等。	+66 (0) 2942 9480-8
Genco	• 收集，儲存和運輸工業廢棄物； • 工業廢棄物的處理和處置；以及 • 使用特定類型的車輛從工廠收集和運輸廢棄物等。	+66 (0) 2745 6926-7
Ai-CO	• 處理食品飲料行業的液體廢棄物等無害廢棄物；以及 • 提供有害廢棄物運輸。	+66 (0) 856 676 655
Better World Green	• 工業廢棄物管理； • 根據廢棄物性質設計提供運輸和集裝箱服務；以及 • 垃圾填埋廠管理無害和有害廢棄物等。	+66 (0) 2012 7888
EN Technology	• 處理和處置有害和無害廢棄物； • 運輸工業廢棄物；以及 • 廢棄物回收等。	+66 (0) 2743 5550-2 ext. 5120
One More Link	• 處理和處置工業廢棄物和化學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的回收；以及 • 運輸工業廢棄物等。	+66 (0) 6387 12666

上述組織/機構持有以下許可證:
- - 101(取得中央廢棄物處理廠許可證）；
- - 105 (對工廠的無毒和有毒廢棄物進行分類、消除和填埋的許可證）；
- - 106 (從工廠回收廢物的許可證)。

E. 泰國環境設備服務

組織/機構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OPSIS	• 根據使用者的要求和規範建立空氣質量系統，提供每年365天，每天24小時的數據監測	+66 (0) 2433 8331
VENTURY	• 空氣靜電清潔器； • 緊湊型除塵器；以及 • 空調等。	+66 (0) 2651 0951
CONTROLOGIC（經銷商）	• 水質分析產品；以及 • 防爆產品等	+66 (0) 2021 2878

資料來源:

[1] *Enhance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Nat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B.E. 2535, 1992*

[2]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3] *Thailand Office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Planning (ONEP), teachenvirolaw, 2019*

[4]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promotion, Bangkokpost, 2019*

[5] *Pollution Control Policies & Good Practice for Industry in Thailand, 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 2015*

[6]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in Thailand, MayerBrown, 2019*

[7]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on 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2012*

[8]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9]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10] *The 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 (PCD) Thailand, Environnet, 2016*

[11] *Re Prescription of Control Standards on Discharging of Waste Water from Factory B.E. 2560, 2017*

[12] *Notification of Ministry of Industry No.78/2554 Re: General Rules for Discharging Wastewater into Public Sewage System in Industrial Estates, B.E.2554, 2011*

[13]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B.E.2549, 2006, issued under the Enhance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Nat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B.E.2535, 1992*

[14]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15] *Discharge standards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dyeing and finishing of textile industry, GB 4287-2012*

[16]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17]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18] *Notification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Board No.15, B.E.2540, 1997: The Ambient Noise Standard*

[19] *Factory Act, B.E. 2535, 1992*

[20] *Hazardous Substance Act, B.E. 2535, 1992*

[21] *Public Health Act, B.E.2535, 1992*

[22] *Occupational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 act B.E. 2554, 2011*

[23] *Ministerial Regulation Soil and Groundwater Contamination Control in Factory Area B.E. 2559, 2016*

[24]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25]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Guide on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014*

附錄

附錄 1	外資銀行代表處名單
附錄 2	泰國工業區一般銷售實踐及一般租賃條款
附錄 3	泰國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
附錄 4	泰國主要環境法例/法規和標準清單
附錄 5	BOI環境法規指南中關鍵行業對環境影響評估(EIA)要求的專案/活動類型
附錄 6	BOI環境法規指南中關鍵行業對環境安全評估(ESA)要求的工廠類型

附錄1

外資銀行代表處名單（第1/2部分）

外資銀行代表處名稱
1. 巴羅達銀行
2. 臺灣銀行
3. 國泰聯合銀行
4. 德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信貸工業公司（CIC）
6. 瑞士信貸銀行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9. 德國投資公司
10. 第一商業銀行
11. ING銀行
12. 日本國際合作銀行
13. 日本金融公司
14. 聯合開發銀行有限公司
15. 坎波紮銀行有限公司
16. 韓國開發銀行
17. 納蒂西斯
18. 北太平洋銀行有限公司
19. 雷索納銀行有限公司
20. 新金中央銀行
21. 道富銀行和信託公司
22. 足利銀行
23. 福岡銀行
24. 京都銀行有限公司
25. 紐約梅隆銀行
26. 橫濱銀行
27. 千葉銀行有限公司
28.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29. 中華民國進出口銀行

附錄1

外資銀行代表處名單（第2/2部分）

外資銀行代表處名稱
30. 福井銀行
31. 岐阜新金銀行
32. 群馬銀行有限公司
33. 八王子銀行有限公司
34. 濱松新金銀行
35. 國民經濟銀行
36. 廣島銀行有限公司
37. 北國銀行有限公司
38. 北陸銀行有限公司
39. 北斗銀行有限公司
40. 兵庫銀行有限公司
41. 裕六銀行有限公司
42. 大垣共通銀行有限公司
43. 岡崎新金銀行
44. 山陰合同銀行有限公司
45. 瀨戶新金銀行
4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
47. 滋賀銀行有限公司
48. 清水銀行有限公司
49. 商工中金有限公司
50. 富國銀行，國家協會

附錄 2

一般銷售實踐

報價貨幣	• 銷售額以泰銖報價。
付款	通常的做法是將交易分為以下三種付款方式： • 10%在簽署諒解備忘錄（MOU）或錄取通知書之日（以得到IEAT許可的公司購買土地和/或BOI批准的公司為准）。在極少數情況下，如果公司未獲得批准，則押金將被退還； • 20% 在簽訂合同之日; • 餘下的金額在擁有權轉讓日支付。
保證金	• 通常應在簽署租賃協定時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總租金的押金。
稅費	公司擁有的財產要繳納三大稅：轉讓費；特定營業稅；和預扣稅。
其他費用	個人擁有的財產：三項重要稅種： • 轉讓費; • 特定營業稅或印花稅; • 利得稅（預提稅）。

一般租賃條款

租賃週期	• 租賃通常為三年。租期超過三年的任何租賃必須在土地局註冊。註冊費用為租賃總額的1%，必須在註冊租賃時支付，費用一般由租戶支付。
租約	• 泰國工業產權的租賃合約通常使用英語，但如果必須在土地局註冊租賃，則需要泰文版租約。
租金	• 工業物業的租金以每月每平方米泰銖報價。租金通常為每月預付，一般會在簽訂租賃協定時，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租金的按金和一個月租金。 • 租金一般不包括管理費、政府稅金及費用、租賃協定和服務協定。
按金	• 一般需要在簽訂租賃協定時，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租金的按金。
其他費用	• 附加費用因房東而異，但當中可能包括: (1) 工業區和公園管理費：如果建築物位於工業區或公園內，則需要支付管理費，用於維修道路和基礎設施。 (2) 財產保險：可商談，但通常是房客責任. (3) 維修：通常由房東負責物業的日常維修。 (4) 家庭稅：這是一種地方財產稅，佔應付租金的12.5%。

附錄 3

泰國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第1/4部分）

項目	價值 (百萬美元)	政府贊助者
交通 – 機場		
烏塔堡機場的維修，翻修（MRO）及設施開發	320	交通部
交通 – 海港		
林查班港口（3期）	3,652	交通部
沙敦府白巴拉海港	657	交通部
第二宋卡深海港	530	交通部
公眾液體泊位管理	416	工業部，工業區管理局
地圖大佛工業港（三期）	320	工業部
第二公共港口管理	96	工業部
素叻他尼省蘇梅區郵輪碼頭開發	不適用	交通部
交通 – 鐵路（乘客）		
曼谷–羅勇高鐵	4,882	交通部 – 泰國國家鐵路
捷運紫線	4,106	交通部
捷運橙線-西段	3,979	交通部
捷運橙線-東段	3,644	交通部
單軌灰線	1,471	內政部
捷運綠線	1,217	曼谷市政府
輕軌雙軌運輸系統	893	內政部
普吉島公交系統	不適用	交通部
曼谷–華欣高鐵	不適用	交通部
交通 – 鐵路（貨運 / 商品）		
加強私營部門對鐵路貨運的參與	不適用	交通部

附錄 3

泰國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第2/4部分）

項目	價值 (百萬美元)	政府贊助者
交通 – 公路		
邦帕-那空叻差西城際高速公路	2,709	交通部
佛統–查安城際高速公路	2,530	交通部
邦艾-北碧府城際高速公路	1,781	交通部
曼谷西部外環路	1,377	交通部
挽巴茵-那空沙旺城際高速公路	1,281	交通部
合艾–泰國/馬來西亞邊境城際高速公路	1,198	交通部
烏特勒希木克高架收費公路的擴建	941	交通部
卡圖–普吉府芭東高速公路	454	交通部
交通 – 物流		
區域貨運物流站	588	交通部
清孔貨運物流配送中心	87	交通部
通用售票系統管理與維護專案	43	交通部
那空拍儂跨境物流中心	39	交通部
素萬那普機場的貨物倉庫和地面支援設備（GSE）維護中心	不適用	交通部
城市振興 / 社會		
丁登社區的城市更新（第三階段和第四階段）	1,277	社會發展與人類安全部
清邁住房社區（農海）可用土地上的住房和商業開發	178	社會發展與人類安全部
曼谷及周邊地區鐵路網（TOD）周圍的房屋開發（第二階段）	<1	社會發展與人類安全部
政府官員的住房開發和可用土地上的商業開發	<1	社會發展與人類安全部
地理空間工業園	不適用	科學技術部地理資訊與空間技術發展局

附錄 3

泰國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第3/4部分）

項目	價值 (百萬美元)	政府贊助者
醫療		
納瑞宣大學大學醫院 - 北部地方的健康與老年護理	125	教育部
泰國宋卡府合艾專業醫療中心	54	公共衛生部
醫療服務部專業醫療中心	24	公共衛生部
叻丕府醫院專科醫療中心和停車場大樓	24	公共衛生部
傳染病和/或傳染病患者檢疫中心	23	公共衛生部
佛統府醫院 - 醫療服務大樓和停車場	13	公共衛生部
素叻他尼醫院放射科高科技診斷服務	4	公共衛生部
叻丕府醫院為慢性腎臟衰竭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務	1	公共衛生部
教育		
科技研究生研究創新園	384	教育部
納瑞宣國王大公園	96	教育部
國際職業培訓中心	不適用	教育部

附錄 3

泰國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第4/4部分）

項目	價值 (百萬美元)	政府贊助者
污水及汙物		
空堤縣汙水處理設施	599	內政部
吞武裡汙水處理廠	443	內政部
農邦沼澤廢水處理設施	344	內政部
龍仔厝府市汙水處理設施的建設	209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暖武裡府挽寶通市汙水處理廠	149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龍仔厝府克拉通邦市汙水處理設施	103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羅姆勞社區廢水處理設施	51	內政部
帕吞他尼府朗吉特市汙水處理廠	14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附錄 4

泰國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工業部	公共健康部	勞動部
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NEQA 1992) [1]	工廠法 (FA 1992) [19]	公共健康法 (pHA 1992) [21]	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法 (OSHE 2011) [22]
	有害物質法(HAS 1992) [20]		
	工廠區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控制 (2016)[23]		

泰國的主要環境標準

環境標準[a] (根據 NEQA 1992, 第32章制定)	1	地表水水質標準
	2	海水水質標準
	3	地下水水質標準
	4	國家空氣環境質量標準
	5	環境噪聲標準
	6	揮發性有機物標準
排放標準 (根據 NEQA 1992, 第55章制定)	7	工廠廢水排放控制標準[b]
	8	廢水進入工業區公共污水系統排放通則[b]
	9	工業排放標準[b]
	10	玻璃工廠排放標準
	11	煉油廠排放標準
	12	水泥廠排放標準
	13	工廠運行噪聲標準[b]
	14	建築物保護震動標準

註：
a. 特定行業的環境標準和排放標準可參見 www.ieat.go.th/handbook.
b. 相應的污水/空氣排放標準是第10章ii章c中使用的主要標準。

附錄 5

BOI環境法規指南中關鍵行業對環境影響評估（EIA）要求的專案/活動類型

#	產業	項目/活動類型	規格	標準、程式、法規
1	食品與飲料產業	酒類生產	≥40,000 升/月 (以28攝氏度計)	申請建造或營運許可時須提交
		葡萄酒生產	≥600,000 升/月	
		啤酒生產	≥600,000 升/月	
2	物流與運輸產業	鐵路大眾運輸系統	任何規格	申請項目批准或許可時提交

附錄 6

符合SEA要求BOI環境法規指南中關鍵行業的工廠類型 [33]

#	產業	工廠類型	類型
1	食品與飲料產業	釀酒廠或酒調房（16）.	任何規格
2	服裝和製衣產業	纖維的發酵、碳化、解纏、精梳、壓榨、紡絲、乾燥、絞合、纏繞、變形、漂白或染色(22(1)).	紗線或纖維的漂白或染色以及每天產生500m³以上廢水的工序
		編織或準備用於編織的經綫(22(2)).	與紗綫、纖維或印花紡織品的漂白或染色有關的工作，以及每天產生500m³以上廢水的工序
		紗綫或紡織品的漂白、染色或整理(22(3)).	
		印花紡織品(22(4)).	
		用紗綫或纖維織成的織物、花邊或服裝，或用紗綫或纖維織成的織物、花邊或服裝的漂白、染色或整理	用紗綫或纖維編織的花邊或服裝的漂白、染色或整理工作，以及每天產生500m³以上廢水的工序
		製作不純由塑膠製成的油布或人造革(27(2)).	任何規格
		動物皮革的發酵、去內臟、烘烤、粉碎或研磨、鞣制、拋光、整理、壓花或塗漆(29).	與發酵、拋光相關的工序，以及每天產生50m³以上廢水的工序
		毛皮的梳理、清洗、漂白、染色、拋光或修整(30).	每天產生50m³以上廢水的工序
		衣服、地毯或毛皮的洗滌、乾洗、清洗、熨燙、熨燙或染色(98).	
3	化工與塑膠產業 玩具和遊戲產業	絕緣產品（與塑膠製品相關）(53(6)).	所有產品

註：相關的環境法規沒有明示電子行業的要求。

專用術語 – 第 1 至第 9 章 營運要求

3PLs	協力廠商物流公司
AIT	亞洲理工學院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IC	商業孵化中心
BIOTEC	國家遺傳工程及生物技術中心
BOI	泰國投資委員會
CCC	泰王國民商法典
CIT	企業所得稅
DBD	業務發展部
DITP	國際貿易促進部
DTA	雙邊稅務協定
EEC	東部經濟走廊
EIEB	環境影響評估局
EPZ	出口加工區
EV	電動車
FAP	會計專業聯合會
FBA	外商經營法
FBL	外商營業執照
FDI	外商直接投資
GDP	國內生產總值
HDD	硬碟驅動器

HDI	人類發展指數
HEV	混合動力電動汽車
HS	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
ICT	資訊及通訊科技
IFRPD	食品研究及產品開發機構
IFRS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IP	知識產權
IOT	物聯網
iTAP	產業技術支持項目
KU-FIRST	泰國農業大學泰國食物創新研究及服務中心
LPI	物流績效指數
LRA	勞動關係法
MDES	數碼經濟和社會部
MICT	資訊及通訊科技部
MNCs	跨國公司
MOC	商務部
MOST	科技部
MTEC	國家金屬和材料技術中心
NANOTEC	國家納米技術中心
NCPO	全國和平與秩序委員會
NECTEC	國家電子與計算機技術中心
NIA	國家創新局
NPAE	非公開責任主體
NSTDA	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局

OEM	原始設備製造商
PAT	泰國港務局
PETROMAT	石油化工及材料優化中心
PISA	國際學生能力評估計畫
SEA	東南亞
SET	泰國證券交易所
SME	中小型企業
SRT	泰國國家鐵路局
STEM	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
STI	國家技術及創新政策辦公室
S&T	科學及技術
TAS	泰國會計準則
TFRS	泰國財務報表準則
THB	泰銖
TLO	技術許可辦公室
TSP	泰國科技園
UN	聯合國
USD	美元
VAT	增值稅

專用術語 – 第 10 章 環境要求

ADMI	美國染料製造商協會
AOX	可吸收有機鹵素
BOD	生化耗氧量
COD	化學耗氧量
BOI	泰國投資委員會
EIA	環境影響評估
EIEB	環境影響評估局
ESA	環境安全評估
FA 1992	工廠法
HAS 1992	有害物質法案
IEE	初步環境檢查
MNRE	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MOI	工業部
MOL	勞動部
MOpH	公共衛生部
NEB	國家環境委員會
NEQA 1992	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
NMHC	非甲烷總烴
ONEP	自然資源和環境政策與規劃辦公室
OSHE 2011	職業安全、健康和環境法
pHA 1992	公共衛生法
TKN	含氮化合物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3.12 越南製造業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越南概覽	P.1140 – 1147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1148 – 1158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1159 – 1170
4. 勞工、薪酬標準及勞工供應情況	P. 1171 – 1184
5. 研發環境	P. 1185 – 1195
6. 供應鏈環境	P. 1196 – 1203
7. 基礎設施	P. 1204 – 1211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1212 – 1216
9. 政府優惠措施	P. 1217 – 1223
10. 環境要求	P. 1224 - 1247

出版於2019年11月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 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越南概覽

撮要

受惠於1986年起推行的政治經濟革新開放政策，越南在過去30年發展強勁，現已成為東南亞最有前途的經濟體之一，並與國際夥伴達成了多項重要協定，促進貿易發展。

越南與亞太地區、拉丁美洲和東歐其他國家簽署了四項雙邊貿易協定，互相撤銷關稅，以鼓勵投資者投資不同產業。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一員，越南還受惠於與中國內地、韓國、日本、印度、澳州和紐西蘭簽署的另外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由於越南政治長期穩定，對外國投資者而言是一個非常具吸引力的國家。



1. 越南概覽

I. 國家概況[1,2,3,4,5,6,7]

越南是經濟上最有發展前途的東南亞國家之一。自1986年開放外國投資和國際貿易以來（通過革新開放政策），越南經濟快速增長，並在30年內從全球最貧窮的國家之一，發展成為中低收入國家。國內生產總值（GDP）在2018年以7.1%的速度強勁增長，2019年的增長將較為溫和，預計為6.5%。越南政府為保持經濟穩健增長，制定了2016-2020年社會經濟發展計劃（SEDP）。SEDP及越南未來的經濟發展將集中穩定宏觀經濟，致力推動結構改革、可持續發展環境和社會融合。

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2,610億（2019預測）
2,426億 (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2,679（2019預測）
2,511 (2018)

經濟結構
（從國內生產總值構成, 2017）
農業：15.3%
工業：33.3%
服務業：51.3%

外貿（% of GDP）
進口：92.1% (2018)
出口：95.4% (2018)

人口
9,743萬 (2019)
世界排名：15/191

年齡中位數
30.9 (2018)
世界排名：113/228（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越南語（官方）
英語

英語讀寫能力
基礎熟練程度（2018）
世界排名：41/88

政府結構
單一政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共和國

土地面積
310,070 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多項有利條件，允許兩個或以上公司或國家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關稅減免優惠，從而促進雙方經濟增長，這對有意擴大製造業足跡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來說極具吸引力。越南自1995年起成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正式成員，可優先進入東南亞市場。越南更於2007年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WTO），有助越南積極參與更多國際貿易活動，推動國內經濟改革。

目前，越南已簽署13項有效的貿易協定，包括五項雙邊貿易協定和八項集體貿易協定。值得一提的是，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FTA）已於2019年6月生效（詳見下一章）。此外，還有四項貿易協定正處於談判階段（與以色列、歐洲聯盟（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區域全面夥伴關係），另有六項已提交草擬，當中包括東盟-歐盟的協定，內容涵蓋重組進口配額、服務關稅、監管問題、知識產權和可持續發展。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第1/2部份）[8]

	受惠產業	協定（生效日期）
	• 農業及食品 • 金屬 • 紡織 • 電子	**日本-越南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2009)** • 影響商品與服務貿易的兩國全面貿易自由化協定； • 促進日本在越南的投資，改善商業環境和知識產權，為兩國個人旅遊提供便利；以及 • 農林業水產品、工業產品（如鋼鐵、化工）、服裝和電子電器的關稅豁免和關稅優惠。
	• 紡織 • 食品與飲料 • 金屬 • 電子	**越南-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2012)** • 越南在15年內取消了87.8%的關稅，受惠產品包括化學品、建築鋼材、木材、紡織品、機械、食品與飲料（如肉類、水果、酒精）等；以及 • 智利將在2029年之前，撤銷大部份來自越南商品的關稅（99.6%），例如紡織品、海運產品、飲料（如咖啡和茶）和電子產品（如零部件和電腦）。
	• 所有	**老撾-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2015)** • 取消兩國之間超過95%的商品貿易關稅。 • 零關稅將惠及9,000多種產品。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 (第2/2部份) [8]

	受惠產業	協定（生效日期）
	• 食品 • 採礦 • 建築	**韓國-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2015)** • 關稅豁免，包括東盟-韓國自由貿易協定未涵蓋的產品（撤銷90%至95%的關稅）； • 韓國工業產品也受惠；以及 • 從協定中受惠的產品包括水產品、農產品和食品、工業和機械產品、紡織品和服裝。
	• 農業與食品 • 紡織 • 電子	**歐亞經濟聯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2016)** • 開拓1.81億人口（包括俄羅斯、亞美尼亞、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和吉爾吉斯斯坦）的新市場； • 雙方須在10年內撤銷90%以上的關稅，包括農林水產品、紡織品、鞋類、機械和電子設備；以及 • 在2027年之前，不會撤銷或降低金屬（如鐵、鋼）、石油、汽車或酒精等特定產品的關稅。

作為東盟成員國簽署及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作為東盟成員國，越南受惠於與東盟及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因此，該國與以下各國均擁有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2005年）、韓國（2007年）、日本（2008年）、印度（2010年）、澳洲和紐西蘭（2010年）。除了雙邊和多邊協定外，最近越南還有與重要貿易集團簽署了或即將達成關鍵的自由貿易協定。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CPTPP)[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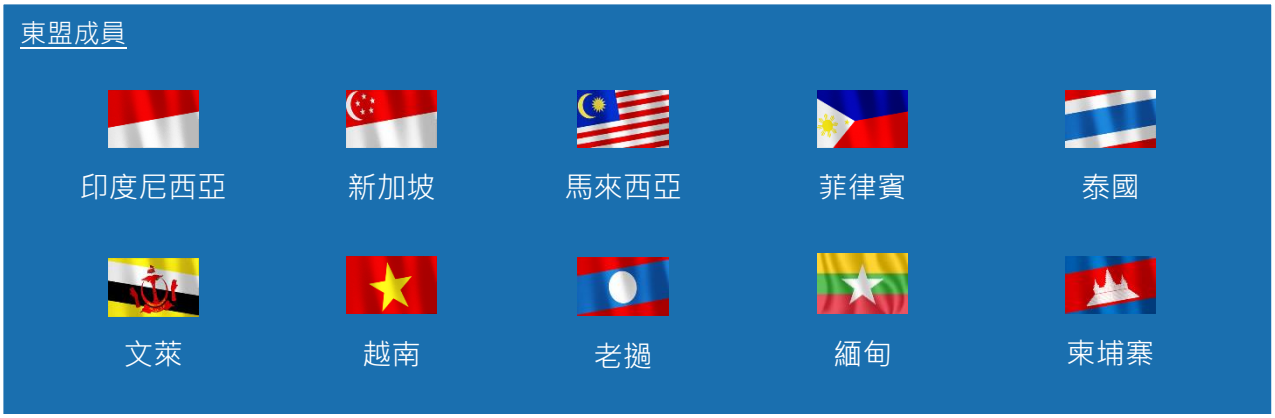
美國最初提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倡議，但後來美國退出了協定，其餘11個國家決定之後簽署一份新的自由貿易協定，稱為CPTPP或TPP11。該協定由加拿大與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的10個國家簽訂，包括智利、秘魯、墨西哥、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文萊、馬來西亞、越南和日本。 CPTPP於2019年1月全面生效，創造了一個包羅4.95億消費者的貿易網路，約佔全球GDP的13.5%，互相降低了農業、金屬、木材和水產品的關稅.。

待批准的主要自由貿易協定：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10]

歐盟與越南於2019年6月30日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目前正在等待雙方立法機構的最終批准。預計該協定將撤銷雙方99%的出口關稅，並給予歐盟企業在越南有更多投資機會。歐盟作為越南的第二大出口市場，相信越南可從新協定中受惠。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

東盟於1967年成立，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的幾年中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地區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 和
- 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方面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東盟自由貿易區以加強全面合作。東盟自由貿易區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提高區域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區內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0-5％。同時，也消除了對交易數量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所有製成品，包括資本貨品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符合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並不包括在CEPT計劃之內（詳情 www.asean.org ）。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情況：成員可以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為由，將必要的產品排除；
- 暫時排除：成員可暫時排除尚未準備納入CEPT計劃的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和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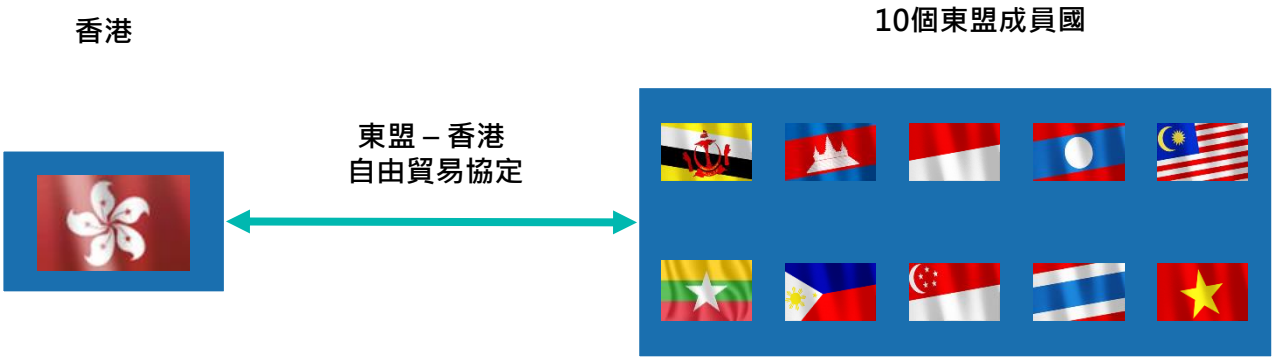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11]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發展蓬勃。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布了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議。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撤銷來自香港的貨品關稅。協定內容覆蓋範圍遍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 2019年6月11日

投資協定: 2019年6月17日

以上兩個協定生效日均涉及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涉及其餘五國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布。

主要受惠產業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 珠寶
- 鐘錶
- 服裝和服飾配件
- 玩具

其他受惠產業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器和機械設備

B. 政府結構[12]

越南是一個由單一政黨：越南共產黨（VCP）領導的社會主義共和國。 2016年，越南第14屆國會透過全民投票選出了498名代表，任期五年（至2021年）。越南依法由國家主席、總理、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和國會主席共同治理。然而，在前國家主席陳大光於2018年9月去世後，VCP總書記阮富仲接任了國家主席一職，是自20世紀60年代胡志明以來，首次將越南政治生態系統中的兩個主要職位合併。 越南每個機構或職位都有其特定角色:

- 國家主席在國際事務中作為國家的代表；
- 政府由國家主席和國會任命，由總理領導，並擁有行政權力，共同負責治理國家和經濟；以及
- 國會擁有立法權，決定國內和外交政策、社會經濟任務、國防和安全問題。國會是唯一有權修改憲法和通過法律的機構，但法律的執行和行政則下放予省級政府機構管理。

越南的司法系統獨立於政府。國家最高中央司法機構是最高人民法院，省、區兩級設有地方法院。

C. 政治不確定性及政變歷史記錄[13,14,15]

總體而言，越南是一個政治穩定的國家，該國自1963年以來從沒發生過任何政變。越南在世界銀行政治穩定指數（2017年高於平均水準0.31）的195個國家中排名第74位，但最近發生的一些事件可能造成政治不穩定。

- 國家領導人阮富仲的健康情況引起公眾猜測。他於2019年4月中旬病倒，且有一個多月沒有公開露面。2019年5月15日，越南通訊社公布了他在河內主持會議的照片，並指這位領導人與黨內高級領導人一起公開露面。 由於四月至五月期間，官方並未就這位75歲領導人的健康狀況發布資訊，因此公眾開始猜測阮富仲是否已經完全康復。由於總統任期至2021年方屆滿，這事可能動搖越南的政治環境。
- 總統的健康情況也引發繼任人的問題。 阮富仲兼任國家元首和執政黨領袖，掌握越南最高權力。截至2019 年 5 月，仍沒有一位潛在候選人符合條件接任其位，這可能導致國家繼任危機。
- 自2014年以來，反華民族主義情緒興起，影響越南與中國內地的政治關係。越南最近的反華示威在2018年6月發生，當時工人抗議政府計劃建立三個擁有99年土地特權的新經濟特區，擔心這項新政策可能引入以中國內地企業為首的外國投資。抗議活動正危及越南與中國內地的關係，兩國政府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正在加劇，越南可能會面臨中國內地經濟報復的風險。

資料來源:

[1] *The World Bank, 2019*

[2] *Fitch Solutions, Vietnam Country Risk Report, 2019*

[3] *The World Factbook, CIA*

[4]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Worldbank*

[5] *Vietnam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6]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7]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Vietnam, Worldatlas*

[8]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TO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 Fitch Solutions*

[9] *What is the CPTPP?, Government of Canada*

[10]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PwC, 2018*

[11]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2019*

[12]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Grant Thornton, 2018*

[13] *World Bank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Terrorism*

[14] *Vietnam leader Nguyen Phu Trong reappears in state media after illness, Reuters, 2019*

[15] *Anti-China protests in Vietnam set to aggravate tensions with Beiji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18*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越南歡迎外商，並致力吸引外國投資者，僅少數行業限制外籍人士投資。

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選擇設立不同類型的企業實體。政府允許設立100%由外資控股的企業，如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公司等。 但由於涉及不同監管部門，建立企業的過程仍然複雜。

儘管已是一個開放的、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體，但進出口仍然受到越南政府嚴格監管。外國營運商必須向相關機構註冊，並獲取投資證明書。因應不同的貨物，還需可能需要向政府辦理其他許可證。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革新開放」（Sđổi Mới）是越南於1986年發起的經濟改革，目標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從那時起，越南一直歡迎外商投資，向外國投資提供吸引的法律環境，以促進國家的經濟增長和發展。此外，2014年頒布了新的投資法（第67/2014 / QH13號），將外國公司的限制投資行業清單從51個減至7個。[1]

越南的投資法只區分越南本地公司和外國公司，並未指出任何關於來自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的特殊規定。

限制外國投資者進入的兩個行業清單[2,3]



清單 1

受外籍人士投資法限制的行業

例如：

- 藥品和麻醉品；
- 有害化學品和礦產；
- 野生動植物標本。



清單 2

越南規定部分行業投資項目必須滿足國防和保安、社會秩序和安全、社會道德和社區健康的要求。這些條件均適用於外國和本地投資者。越南還設定了條件限制外商投資某些行業，以保障其國家主權。

例如：

- 限制外國所有權；
- 越南合作夥伴的投資形式和要求；
- 業務內容；
- 越南加入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政府有能力進一步限制外商投資其他行業，如廣告服務、廣播、郵政服務、文化產品出版和發行或電訊服務。詳情請參考此報告第8章。

I. 適用於外來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4,5,6,7,8]

越南和大部分國家一樣，有多種不同的主要商業結構形式，讓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到越南擴展業務或生產足跡，並推出了一系列開放政策和明確指引，支持外商成立企業。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越南提供了建立100%外資企業（FOE）的可能。[4]

部份到越南經營或擴大生產業務的主要方式包括：

建立獨立實體（100% 外資企業）	1. 有限責任公司（LLC） 2. 合股公司（JSC）
建立合夥企業	3. 合資企業（JV） 4. 公私合營（PPP）
建立非獨立（區域）辦事處	5. 代表處（RO） 6. 分公司（BO）

有限責任公司（LLC）（100%外商投資企業）

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和持股比例

有限責任公司是外國投資者最常用的商業結構，因為對責任和資本的要求較低。這種獨立法人實體由其成員（即持有人）出資設立，而出資金額則被視為權益（或註冊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不允許發行股票，此外，公司成員數量限制在50人以內。成員須對公司的財務義務負責。

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可採取以下形式設立有限責任公司：

- 100%外資企業（所有成員都是外國投資者）；或
- 由外國投資者和至少一名本地投資者構成的合資企業

最低資本要求

一般而言，對中國內地及香港公司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但當局通常期望投資者起初會根據業務規模，相應投入合理的註冊資本。註冊資本必須在註冊證書頒發後的90天內投入公司。

所需時間

在越南設立有限責任公司平均需時大約兩至四個月。

合股公司（JSC）（100%外資企業）

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和持股比例

有別於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可以發行證券和債券，讓投資者有機會上市。股份公司至少需要三個股東，但對股東數量不設上限。此外，股東可以是自然人或機構，越南人或外籍人士均可。

合股公司可以兩種形式設立：

- 100% 外資；或
- 由外國和國內投資者構成的合資企業

最低資本要求

一般而言，對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者設立合股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註冊資本由創始股東股份所組成，其比例與其出資資本成正比。該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在企業註冊證書頒發後90天內支付。

所需時間

在越南建立100%外資的合股公司，平均需時大約兩至四個月。

合資企業（JV）

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和持股比例

合資企業是自然人及/或法人為了共同開展業務，達成協議後而成立。合資企業並非獨特的企業結構選擇；如希望在越南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作夥伴通常會為標準的合資企業或股份公司建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可以選擇作為大股東（擁有超過50%的股份）或作為小股東（擁有少於50%的股份）加入合資企業。但法律也要求外國投資者在合資企業至少持股30%，同時對特殊行業的最大佔股比例也有相應要求。

最低資本要求

一般而言，對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設立合資企業並無最低資本要求，但規劃和投資部（MPI）可要求企業滿足特定行業的資本要求。

所需時間

在越南建立合資企業平均需時大約兩至四個月。

公私合營（PPP）[4,5]

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和持股比例

公私合營是一種基於外國或國內企業與政府之間合作的投資方式，以執行受監管的基礎設施工程或公共服務，如發電廠、運輸或供水系統。 公私合營有五種：建設-移交-營運、建設-移交、建設-營運-移交、建設-擁有-營運及建設-移交-租賃。

公私合營可以兩種形式建立：

- 有限責任公司；或
- 合股公司。

越南政府強烈推行公私合營來發展和改善國內基礎設施。

代表處（RO）

代表處註冊程序簡單，為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提供進入越南市場的低成本解決方案，所以對於首次投資越南而未來又可能擴大規模的投資者，通常會選擇以代表處作起步。但代表處不允許進行有收入的活動，例如履行合約、收入、銷售或購買商品或提供服務。代表處只允許從事以下活動：

- 擔任聯絡處；
- 進行市場調查；及
- 推動其總部的業務和投資機會。

最低資本要求

MPI沒有規定最低資本要求，但必須證明出資額足以支付其經營活動，而這亦意味為營運提供的最低初始資本一般為10,000美元。

所需時間

建立代表處平均需時大約六至八週。

分公司（BO）

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和持股比例

分公司不是一種很常見的外國投資形式，因為這類公司只可於金融和銀行等少數行業提供服務。與代表處一樣，分公司並非獨立法人實體，而且其母公司必須在其本國開展業務至少五年。但有別於代表處，分公司可以在越南從事商業活動。分公司可以參與以下活動：

- 租用辦公室；
- 租賃或購買營運所需的設備和設施；
- 招聘本地和外籍員工；
- 將利潤匯出國外；
- 按授權購買和銷售商品及從事商業活動；
- 設立代表母公司的會計、市場營銷和人力資源部門。

設立分公司需要許可證和一名越南居民作為經理。外籍人士也可以從本國任命一名經理，但該員工必須持有越南工作許可證。

分公司的註冊需要得到工業和貿易部的批准。

所需時間

建立分公司通常需時大約三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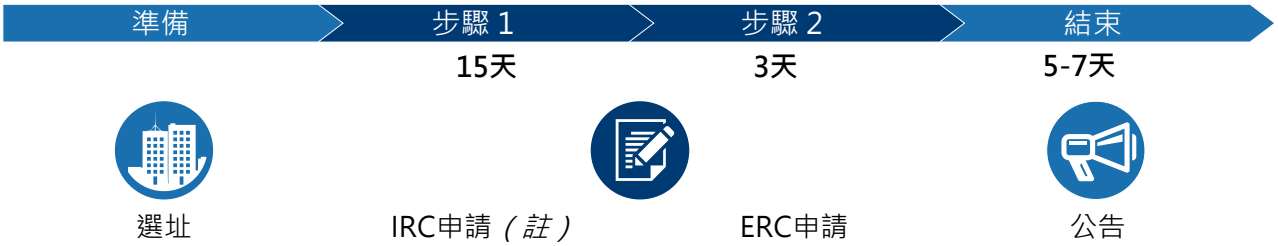
在越南建立企業

越南對外國投資者非常有吸引力，但擴大生產或建立企業的法律程式仍然複雜。 不同實體有不同的建立程序。對於某些實體類型，公司需要在投資前獲得越南政府部門批准。因此，建議在開始整個投資過程之前與MPI（ www.mpi.gov.vn/en ）聯繫。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投資者並無特別的程式。

建立程序：有限責任公司、合股公司和合資企業

根據新的投資法和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必須通過兩個步驟，才能向相應的簽發證件部門登記其投資：

第1步：獲得投資登記證（IRC）
第2步：獲取企業註冊登記證明（ERC）



註：
IRC僅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或被視為外國投資者的投資。

建立程序：公私合營

在公司可以申請IRC之前，必須與授權的州政府簽署投資協議。在IRC簽發後，必須與相關的國家機構簽訂項目合約，以便以有限責任公司或合股公司的形式建立項目公司。



建立程序：代表處和分公司

對於這些機構，發出許可證之後，可進入下一步程序，例如印章和稅務號碼登記。



不同業務實體的利弊

企業實體類型	組織形式	優點	缺點
有限責任公司	• 獨立法人實體	• 責任僅限於出資 • 對業務範圍沒有限制	• 不能發行股票 • 最多50名股東
合股公司	• 獨立法人實體	• 責任僅限於出資 • 對業務範圍沒有限制 • 可以發行股票並上市	• 要求3名或以上的股東 • 大部分合股公司都需要監事會
合資企業	• 公司或個人為特定業務目的的合作關係	• 普通行業不受特定資本要求的限制	• 特殊行業有針對國內投資者的最低出資指引 • 建立序需時兩至四個月
公私合營	• 實現外國或國內企業與政府之間的基礎設施項目合作	• 政府積極尋求公私合營來發展基礎設施	• 多種公私合營模式（複雜） • 投資者不確定回報
代表處	• 非獨立法人實體 • 市場研究 • 與海外母公司聯絡	• 註冊程序簡單	• 不能進行盈利活動 • 母公司承擔責任
分公司	• 非獨立法人實體 • 母公司範圍內的商業活動	• 可以將利潤匯出海外	• 僅限於某些行業 • 母公司承擔責任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8,9,10]

越南國民議會於2018年6月通過了新的競爭法（LOC），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新法取代了2004年的版本，概述了各種變化，現有和潛在的新投資者也必須了解這新的監管環境。

競爭法只概述了一般法規，並沒有特定條文針對有意到泰國拓展業務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

新的競爭法涵蓋越南公司、外國公司和個人，以防他們的行為對國內市場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限制。新的競爭法禁止：

1. 反競爭協議；
2.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壟斷地位；及
3. 市場集中。

在新法律之下，越南競爭管理局和越南競爭委員會已合併為國家競爭委員會（NCC），並在NCC之下成立了競爭調查機構，負責監督和調查任何違反競爭法的行為。新部門由工業和貿易部監督。

反競爭協議

如果合併方的總市場佔有率超過30%，在2004年版本中僅禁止協議。新的競爭法在反競爭協議方面更為嚴格，禁止同一市場的參與者進行某些行為。 另外，條例亦區分了業務營運商之間橫向和縱向協議（例如零售商和分銷商）：

- 直接或間接定價；
- 共用客戶或市場或供應來源；以及
- 控制生產、銷售或購買的商品和服務數量。

新的競爭法還禁止對市場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的行為，例如：

- 限制投資、技術和科技能力；以及
- 迫使其他公司簽訂與買賣商品和服務相關的合約，或作出與合約內容無關的承諾。

新的競爭法豁免了某些情況，例如如果客戶被視為從協議中受惠，或者增加了越南公司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壟斷地位

新的競爭法認為，如果公司的市場佔有率超過30%，並且擁有龐大的市場力量，便相當於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是否具有龐大的市場力量，則透過以下因素評估：

- 公司的財務實力；
- 科技優勢和技術基礎；
- 擁有、構建和進入基礎設施的權利，或擁有、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
- 市場上，各公司市場佔有率之間的關聯度；及
- 行業特有的其他因素。

市場集中

在2004年版本中，禁止後合併市場佔有率超過50%的市場集中活動（例如合併、收購或合資）。新的競爭法取消了市場佔有率的條件，直接禁止公司的市場集中活動。

NCC對市場集中的決定基於以下因素：

- 合併後的市場佔有率；
- 市場集中前後的集中程度；
- 企業在生產、分銷或商品/服務供應中的關係，或其業務線的性質是投入或互補作用；
- 市場集中帶來的競爭優勢；
- 參與公司在市場集中後，顯著提高價格或利潤率的可能；以及
- 公司有能力消除或阻止其他公司進入市場。

此外，根據之前的版本，若市場集中活動可能導致市場佔有率超過30%，必須向相關部門報告。在新的競爭法下，若市場集中活動達到以下的門檻，必須向NCC報告：

- 上一財政年度，任何一方的總資產超過1萬億越南盾（約4,300萬美元）；
- 上一財政年度，任何一方的總營業額超過1萬億越南盾（約4,300萬美元）；
- 交易額超過5,000億越南盾（約2,150萬美元）。僅適用於越南的市場集中；以及
- 合併實體在相關市場的佔有率達30%或以上。

註：這些閾值在2018年10月的法令草案中公布，但尚未最終確定。

違反市場集中活動的罰款佔公司總收入的5%（罰款比2004年版本高兩倍）。

B. 商標知識財產權保護法[3,7,11,12]

商標是指可代表某商品或服務屬於商標持有人的符號、標誌、文字或聲音。與其他國家相比，越南整體的知識產權（IP）保護相對較低（在50個國家中排名第43位），不過對商標的保護僅略低於區內平均水平。2005年，越南國民議會通過了知識產權法（IPR），作為該國知識產權保護（包括商標）的基礎。隨著越南在2007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當地政府致力實施更強而有力的知識產權法律，因此在2009年進一步修訂和補充了知識產權法。越南國家知識產權局（NOIP）在科學和科技部下運作，負責保護知識產權並提供相關服務。

商標一旦於NOIP註冊，或向馬德里體系（通過馬德里協議或馬德里議定書的另一個成員國）提出申請，並指定越南為締約方，該商標便即接受NOIP保護，有效期為10年，之後可續期10年。註冊時間一般為14至18個月。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13,14]

儘管越南的經濟變得更開放，但進出口業務仍然受到政府的嚴格監管。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公司毋須在越南擁有公司便可從事進出口業務，但投資者必須在計劃投資部（DPI）註冊，並必須取得投資證明，及因應政府對個別貨物的要求而辦理其他許可證。

要開展進口業務，建議在國家商業登記入門網站（ dangkykinhdoanh.gov.vn/en ）註冊，並在越南國家單一入門網站上遞交海關申報表（ vnsw.gov.vn/en ）。這些網上入門網站提供查閱商業登記資料及簽發商業登記證的服務。

某些商品被禁止進出口。禁止出口的商品包括石油、武器或自然遺跡。禁止進口的商品包括雪茄、煙草、報紙、期刊、飛機或二手消費品（例如紡織品和服裝、電子產品或雪櫃）。政府法令還規定了一份需要簽發特別許可證的進出口項目清單，詳情請參考政府投資和貿易促進中心發布的第187/2013 / ND-CP號法令附件一。

D. 商業相關事項的管轄制度[15]

越南主要採取民法管轄制度，設有兩級法院系統，包括初審法院和上訴法院。一方當事人可以向法院提出訴訟，起訴另一方當事人強制執行或保護一項權利，或防止 / 糾正錯誤。

越南法院系統由以下法院組成：

- 最高人民法院；
- 地方人民法院（由省人民法院和地區人民法院組成）；
- 軍事法庭；及
- 其他法律規定的法院。

區域人民法院有解決一審案件的司法權，但涉及外國當事人、財產的爭議，或必須司法委託予越南駐外領事館或外國法院解決的爭議，均不屬於區域人民法院的管轄範圍（《民事訴訟法》第33.3條）。

最高人民法院是越南最高法院，向國民議會負責。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訴法院有權審查尚未生效的一審判決。一審判決涉及商業和貿易糾紛、勞動爭議或民事糾紛，由區域人民法院解決。

資料來源:

[1] *The World Bank in Vietnam, World Bank, 2019*

[2] *Investing in Vietnam – Practical Law, Thomson Reuters, 2019*

[3] *Legal guide to investment in Vietnam, Allens, 2017*

[4] *How to Set Up in Vietnam, Vietnam Briefing, 2019*

[5]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2018, Deloitte*

[6] *Doing Business in Viet Nam, PwC, 2018*

[7]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2018-19,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8] *Vietnam Issues New Competition Law, Vietnam Briefing from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2018*

[9] *New Law on Competition, PwC Vietnam, 2018*

[10] *Vietnam Competition Law – Key Changes in 2019, Mayer Brown, 2018*

[11] *U.S. Chamber International IP Index, GIPC 2019*

[12] *Procedure and timeline for registering trademark in Vietnam, S&B Law, 2016*

[13] *Vietnam's Import and Export Regulations Explained, Vietnam Briefing, 2019*

[14] *Business Registration, National Business Registration Portal*

[15] *Dispute Resolution Around the World, Baker McKenzie*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稅收的主要形式包括個人和企業所得稅（CIT）、增值稅（VAT）及其他特定的營業稅。

轉移定價條款於2017年2月頒布，並於2017年5月正式生效。

越南採用由越南國家銀行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越南普遍歡迎外商直接投資，但一些禁止外國人和越南人投資的特定行業除外。外幣的使用在越南受到限制，境內大部分交易要求使用越南盾（VND）。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I. 稅務慣例[1]

越南的所有稅收都在國家層面徵收，地方、州或者省不徵收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CIT）沒有稅務居住權。

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需要交納企業所得稅，並對其全球收入徵稅：20%的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所有境外收入，沒有稅務優惠。

在國外註冊但在越南與越南方面開展業務的公司，須繳納外籍公司承包商稅（FCT）。FCT不是獨立的稅種，而是CIT和增值稅（VAT）的組合。

A. 企業所得稅（CIT）[2,3]

稅務計算

越南的企業所得稅根據應稅利潤計算。



公司必須在年度CIT申報表內調整會計利潤，以得出應稅利潤。

適用稅率

除石油和天然氣行業，與勘探、勘測和開採某些礦產資源有關的活動外，越南的標準CIT稅率為20%。下表按產業類別列明CIT稅率：

產業	稅率
如沒有特別指明，所有產業適用標準CIT稅率	20%
石油和天然氣	32 - 50%
勘探、勘測和開採某些礦產資源（例如金、銀、寶石）	40% 或 50%

可抵扣的費用

計算CIT時，以下情況通常可以扣除相關開支：

- 與產生收入相關；
- 有恰當的文件支持；
- 沒有明確指明為不可抵扣。

不可抵扣的開支例子：

- 未實際支付或未按當前規定支付的費用；
- 未支付的員工薪酬；
- 超過一個月平均工資的員工福利；
- 每名員工每月向自願養老基金和員工人壽保險供款超過300萬越南盾的費用；
- 未繳利息，超過利息、稅費、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的20%，或越南國家銀行設定的1.5倍利率；以及
- 年末外幣項目（應付賬款除外）重估而造成的未實現匯兌損失。

對於某些產業（例如保險、證券交易、彩票等），財政部亦就計算CIT時可扣除的開支提供具體指引。

在越南的公司也可設立一個可扣稅的研發（R&D）基金，將稅前利潤的10%用於研發。

股息收入

對於支付給外國公司股東的股息，不徵收預扣稅或匯款稅。對於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將徵收5%的預扣稅。

損失和合併

稅收虧損最多可結轉五年，以抵扣未來利潤。越南未對此設立加稅補償條款。每間公司都獨立徵稅，沒有任何形式的集團可減免稅款或通過合併減免稅款。

利潤匯款

允許外國投資者在每個財政年結束時或在越南投資終止時匯出利潤，公司出現累計虧損時除外。

外國投資者或被投資公司必須在計劃匯款前至少七個工作日，向稅務部門匯報其匯出利潤的計劃。

納稅申報

公司必須根據估算，每季度繳納臨時CIT款項。如果總繳款低於年終CIT債務的80%，任何超過20%的差額都需支付逾期繳納利息（高達每年11%）。年終CIT申報表必須在財政年結束後90天內填寫並提交。任何未繳納的應付稅款必須同時繳納。

若公司本身在不同省份均設有分公司，所有分公司只需提交一份CIT申報表，但製造廠商可能需要根據各地區的支出，按比例向各省稅務部門繳納稅款。

標準的納稅年度是日曆年。公司若採用其他納稅年度，則需要通知稅務部門。

稅務監管[4]

稅務總局是財政部屬下的最高稅務機構。

更多相關資訊，請瀏覽官方網站（ www.gdt.gov.vn/wps/portal/English ）。

外國稅務減免和雙邊稅務協定（DTA）

對於來自未與越南簽訂DTA的國家的收入，允許使用外國稅務抵免。

與香港的DTA[5]

截止2019年，越南已經與80個國家簽訂了DTA。越南與香港之間的DTA自2009年8月生效（第二項協議於2015年1月生效）。

DTA旨在消除雙重徵稅。越南與香港之間的DTA所規定的各種收入來源稅率如下表：

種類	條件	適用的預扣稅稅率
股息	不適用	10%
利息	來自某些政府機構的利息	0%
	以上未提及的所有其他條件	10%
特許權使用費	為使用任何專利、設計或模型、計劃、秘方或流程權利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	7%
	以上未提及的所有其他條件	10%

B. 增值稅（ VAT ）[2,3,6]

增值稅適用於在越南生產、貿易和消費的所有商品和服務。進口商品須繳納增值稅，且必須與進口稅同時支付。 增值稅按照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計算。

VAT稅率

需繳納增稅的商業活動	稅率
• 出口的商品和出口加工貨物； • 某些出口服務； • 貨物銷往非關稅區、出口加工公司和免稅店； • 為出口加工公司進行施工和安裝；和 • 國際空運或海運服務。	0% *（註）*
• 被視為關鍵商品和服務，包括： o 乾淨的水； o 教材和書籍； o 醫藥和醫療設備； o 各種農產品和服務； o 技術或科學服務； o 某些文化、藝術、體育服務或產品；和 o 公營房屋。	5%
• 未獲豁免或受0%或5%稅率限制的進口貨物、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10%

註： 0%增值稅是指銷項稅額的徵稅比例為0%，但仍有資格獲得進項稅額的抵免。

免徵增值稅

下表為免徵增值稅和進項增值稅抵免的商業活動例子：

免徵增值稅商業活動
• 年收入為1億越南盾或以下的，由個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 供內部使用的商品或服務
• 不能在越南生產的某些進口機械、材料、飛機和船隻
• 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衍生物和信貸服務、證券服務、外幣交易、債務保理和某些保險服務
• 醫療和護理服務
• 轉讓土地使用權
• 技術轉讓、軟件轉讓和軟件服務轉讓，除享受0%優惠的出口軟件外
• 進口且未加工成珠寶的黃金碎粒
• 未加工出口的自然資源或經加工，但至少51%的成本是自然資源和能源

增值稅申報和繳納

如果上一年的年收入為500億越南盾或以下，公司必須在下個月的第20天按月填寫增值稅申報表，或在下一季度的第30天按季度申報。在某些情況下，公司的分公司必須單獨為自己的商業活動申報增值稅。

製造商的其他主要稅項

外籍承包商稅（FCT）

FCT適用於與越南方面簽訂了合約，並在越南開展業務或取得收入的外資公司和個人。FCT不是獨立的稅項，通常是CIT和VAT的組合。 FCT有三種計算方法：扣除法、直接法和混合法。

按扣除法，外國公司將按照CIT和VAT的標準進行支付（詳見相關章節）。按直接法，公司根據具體稅率支付CIT和VAT。按混合法，公司根據標準規則繳納增值稅（參見增值稅部分），並根據具體稅率支付CIT。下表為直接和混合法中使用的具體稅率：

種類	項目	VAT 稅率 (%)	CIT 稅率 (%)
商品	• 在越南提供的服務所附帶的商品	豁免	1%
服務	• 越南境內提供或消費的服務	5%	5%
	• 服務及設備供應	3%	2%
	• 餐館、酒店和賭場管理	5%	10%
其他	• 毋須提供材料和設備的建造及安裝	5%	2%
	• 提供材料和設備的建造及安裝	3%	2%
	• 租賃機器和設備	5%	5%
	• 租賃飛機和船隻	豁免	2%
	• 運輸	3%	2%
	• 利息	豁免	5%
	• 特許權使用費	豁免	10%
	• 保險	豁免或5%	5%
	• 再保險	豁免	0.1%
	• 證券轉讓	豁免	0.1%
	• 金融衍生物	豁免	2%
	• 其他活動	2%	2%

根據公司的商業活動，在越南可能適用的其他營業稅包括：

- 財產稅，對土地使用權和土地所有權的出借費徵稅；
- 特別銷售稅（SST），是一種適用於生產或進口特定商品（某些車輛、賭博、吸煙或酒類相關商品），和提供某些服務（通常與賭博相關）的消費稅；
- 自然資源稅（NRT），對使用越南自然資源徵收稅款；和
- 環境保護稅（EPT），對生產和進口被認為對環境有害的商品（如石油和煤炭）徵收稅款。

C. 轉移定價條款[7]

越南的轉移定價條款是2017年2月頒布、2017年5月生效的第20/2017/ND-CP法令（第20號法令）。2017年4月頒布的指引通告，第41/2017 / TT-BTC號通告（第41號通告），也於2017年5月生效。

轉移定價條款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三種轉移定價檔，包括主文件、本地檔和國別報告（CbCR），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90天內與同年度CIT申報表一起提交；
- 稅務部門有權使用內部數據庫進行轉移定價評估，來判斷納稅人是否符合第20號法令的規定；
- 如果納稅人的母公司位於越南，且在財政年度的全球綜合收入超過18萬億越南盾，則由該位於越南的母公司負責準備和提交CbCR。但如果母公司在越南境外，越南實體負責從母公司獲得CbCR的副本，並按照稅務部門的要求提交文件。
- 僅與國內關聯方進行關聯交易的公司，在雙方稅率相同且均不享受稅務優惠的情況下，可以免除披露關聯交易訊息的要求；
- 公司如果有以下情況，可以免於準備轉移定價文件：
    - 收入為500億越南盾或以下，關聯方交易的總額為300億越南盾或以下；或
    - 收入為2,000億越南盾或以下，執行簡單職能，從以下業務獲得的息稅前利潤至少為：分銷（5％），製造（10％），加工（15％）；或
    - 簽訂預估定價協議（APA），並提交年度APA報告。
- 總利息成本的減稅額上限為EBITDA的20%；和
- 稅務服務費的免稅有多種標準。例如，納稅人必須證明公司之間服務具有商業、金融和經濟價值，並須提交憑據證明收費合理。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

審計要求

基於國際審計準則，越南頒布了47項審計準則。

所有公司必須提交年度財務報表，並且必須任命一名符合《會計法》和指引規定的總會計師。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總會計師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員批准。上市企業和公益企業還必須編製中期財務報表。

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必須在財政年度終止日後90天內完成，中期財務報表必須在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45天內完成。這些財務報表應提交予財政部、地方稅務機關、統計局，許可證授予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

審計合約應在企業財政年度結束前30天內與獨立審計公司簽訂。合約核數師必須於連續服務三年後輪換。公共利益實體的執業核數師，須於連續服務四年後輪換。信貸機構的審計公司則須於連續服務五年後輪換。

會計標準

目前有26種越南會計準則（VAS），先後於2001年至2005年間頒布，主要根據舊版國際會計準則（IAS）而制定。一些關鍵的會計準則，例如金融工具和資產減值，尚未在越南頒布。

國民議會頒布的《會計法》是越南最高的會計規定。會計問題受多種決定、法令、通告、官方信函和VAS的約束。

某些金融行業，包括信貸機構、保險、證券、基金管理和基金，都有行業特定的會計準則。信貸機構的會計準則由越南國家銀行頒布。

根據VAS編製的基本財務報表包括以下內容：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關於權益變動的披露。

II. 銀行業和貨幣管制

A. 外商直接投資（FDI）銀行帳戶設置要求與限制

銀行帳戶設置要求[8]

本地和外國註冊公司都可以在越南開設商業銀行賬戶。外國公司可以開立以VND計價的賬戶，也可以開立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價的賬戶。

每家銀行對開立賬戶有不同的最低存款要求。一般情況下，每份申請都需要銀行發出的申請表、蓋有商業登記辦公室時使用的公司印章之通知副本、公司章程、公司註冊證書和其他特定文件。

外商直接投資（FDI）限制[9]

越南普遍歡迎外國直接投資 。管理越南投資的首要法律是投資法（LOI）。LOI為特定行業和項目的投資者提供鼓勵措施，並列出了外國和本地投資者可能受限的活動，以及被指定為政府壟斷的行業。

「外商投資」的定義

根據LOI，外國投資者是「任何利用資本在越南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組織或個人」。外國投資意味著「外國投資者以合法現金或其他資產進入越南進行投資活動」。

投資法規定的限制性商業活動（LOI）

LOI規定某些行業禁止任何投資（外國或本地）。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第8章。

B. 外幣及本幣進出境資金限制

外幣[10,11,12]

越南的外匯管制政策主要由越南國家銀行（SBV）執行。越南實施了某些外匯管制措施，旨在限制外幣流出。越南政府也一直在採取措施減少對美元的依賴。

所有外幣的買賣、出借和轉讓，必須通過SBV授權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僅在特定情況下才允許離岸匯出外幣，具體情況包括：

- 投入資本和利潤匯款；
- 償還離岸貸款，及與此類貸款有關的其他支付款項；
- 某些進口貨物和服務支付的款項；及
- 為離岸活動（如離岸投資和辦事處）提供資金。

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允許獲得外幣工資、獎金和津貼，並可以將這些款項存入越南的外幣賬戶。

對外幣收入、付款和兌換交易的限制，可能不適用於在出口加工區（EPZ）經營的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第9章。

越南對可以帶入或帶出境內的外幣數量沒有限制，但任何超過5,000美元或等值的外幣金額，必須在抵達或離開時申報。

本幣

VND不可自由兌換，也不能匯往海外。除某些特定情況外，所有國內交易必須使用V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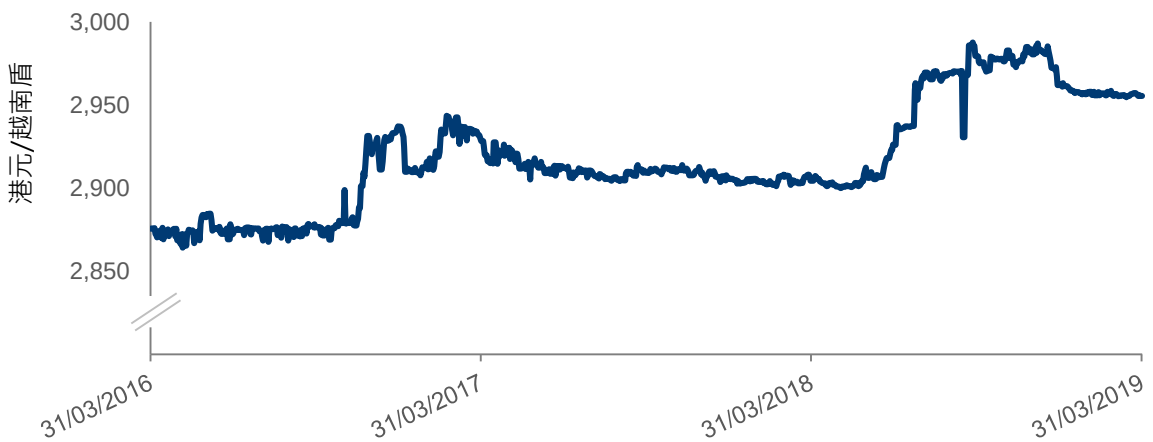
越南對可以帶入或帶出境內的VND數量沒有限制，但任何超過1,500萬VND（約650美元）的金額必須在抵達或離開時申報。

C. 匯率政策與三年歷史走勢

越南採用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VND的價值主要由市場影響力決定，該國允許貨幣在SBV確定的範圍內波動。

越南企業不得以外幣對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進行公布或報價，即使外國投資者設立的企業也必須遵循此規定。

港元兌越南盾的三年匯率走勢（第1/2部份）[13]



港元兌越南盾的三年匯率走勢（第2/2部份）[13]

日期	港元 / 越南盾匯率
30/03/2016	2,876.06
30/03/2017	2,928.57
30/03/2018	2,903.96
30/03/2019	2,954.28

D. 外資銀行名單[14,15]

根據SBV訊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越南有九家外商獨資銀行。越南政府計劃限制或完全停止為外商獨資銀行發放新證照，以鼓勵收購實力較弱的本地銀行。

外商獨資銀行清單

	機構
ANZ	澳新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ANZVL
HongLeong Bank	豐隆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HLBVN
HSBC	香港 - 上海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匯豐銀行
SHINHAN	新韓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SHBVN
SCB	渣打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SCBVL
PUBLIC BANK	大眾銀行越南
CIMB BANK	聯昌國際銀行越南
	友利銀行越南
UOB 大華銀行	大華銀行越南

此外，還有47家外資銀行分行和49家外資銀行在越南設有代表處。有關外資銀行分行和代表處的詳細清單，請參閱附錄1。

資料來源：

[1] Vietnam – Taxes on corporate income, PwC

[2] Vietnam Pocket Tax Book 2019, PwC

[3] Vietnam Pocket Tax Book 2019, PwC

[4] About us,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5]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 Vietnam,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6] Vietnam Pocket Tax Book 2019, PwC

[7] Decree 20/2017/ND-CP,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8] Doing Business 2019 – Vietnam, World Bank

[9] Law on Investment, National Assembly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10] Foreign Investment (June 2018), Clifford Chance

[11]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2018, Deloitte

[12] Viet Nam Customs, Currency & Airport Tax regulation details,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13] Bloomberg

[14] Wholly Foreign-Owned Banks, State Bank of Vietnam

[15] Vietnam to limit new foreign bank licenses to encourage local acquisitions (Aug 2018), Reuters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越南的勞工法為最長工作時間、最低工資標準及僱員福利標準提供指引。

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企業來說，龐大的勞動力市場吸引他們到越南擴大製造業務，但由於受過高等教育的勞動力和技術勞動力的比例仍然較低，因此預計在僱員培訓方面將會需要大量投資。近年，越南的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是另一個相關的因素。2015年至2018年間，越南製造業和建築業的平均月工資，以每年8%左右的速度增長。

越南大致歡迎外國工人到就業，可擔任管理人員、總經理、專家或技術人員，但必須取得在越南合法工作的就業許可，部分特定情況可豁免。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I. 當地勞工就業法律及規定概覽

A. 當地勞工就業法律及規定概覽[1,2,3,4,5,6]

越南就業條件的法律框架在《勞工法》和其他有關條例中有記載。

一般來說，僱主和僱員有權協商雙方的僱傭合約，但合約條款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基本條件。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在正常工作條件下的最低就業年齡為15歲，在危險工作條件下的最低就業年齡為16歲（在獲批准的行業培訓中心工作的學徒除外，其年齡必須為13歲或以上）。

僱傭合約

在越南，所有工人（包括全職、兼職、臨時和代理工人）都必須與僱主簽訂合約，合約需《勞工法》規定。所有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除某些不超過三個月的臨時工作可以訂立口頭合約。如果僱用的是外籍人士，可以使用雙語合約（其中一份必須是越南文），但如果兩種語言之間出現不一致，則以越南語合約為准。

越南僱傭合約根據期限分為三種：

不定期合約：未約定期限和終止聘用日期的合約；

定期合約：有明確終止日期的合約，一般為12至36個月；

特定/季度合約：少於12個月的特定/季度工作合約。

試用合約/規定

在越南簽訂長期合約（即規定明確期限或未規定明確期限）之前，通常僱用新工人時會安排一段試用期，尤其是那些需要一定技術水準的工作。公司可以在僱傭合約中約定試用期，也可以另行簽訂試用期合約。

試用期限視職位要求而定，最長可達60天。

工作要求	最長試用期限
要求大專以上學歷的工作	60天
需要專業工人或具有中等職業證書和中等職業資格等技術資格的工作	30天
其他工作，包括手工工作和一般製造業勞工	6天

在試用期內，僱主必須支付相當於正常工資85%以上的工資。在試用期內，任一方均可終止僱傭關係，毋須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

學徒期

如果公司或工廠不能僱傭有足夠技能的員工，或者想要培訓自己的工人，僱主可以選擇與新工人簽訂「學徒合約」。一般來說，學徒合約的條款完全基於雙方的協定，包括工資、學徒期等。

僱主毋須將學徒期登記為職業培訓活動，但僱主不得就學徒期所提供的訓練收費，並須與學徒訂立書面合約。學徒期結束後，僱主如欲聘用學徒為正式僱員，必須簽訂新僱傭合約，以建立正式僱傭關係。

定期申報聘用情況

僱主應當定期向勞動、戰爭傷殘人員和社會事務部（DOLISA）申報用人情況，並在開業之日起30天內首次申報用人情況。僱主必須每六個月提交關於勞動力變動（包括終止僱用）的進一步報告。

內部勞動準則（ILRs）

員工人數在10人以上的僱主必須建立書面的ILRs。僱主必須與公司的工會協商（如果適用），並在DOLISA登記ILRs。沒有有效的ILRs，即使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僱主也不能對僱員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終止僱傭合約。

薪酬支付

越南員工的工資必須用越南盾支付，而外國員工可以用外幣支付。

僱傭合約續簽

定期僱傭合約或季度僱傭合約，必須自原合約期滿之日起30日內續簽；否則，原合約將變為不定期僱傭合約（適用於定期僱傭合約）或定期僱傭合約（適用於季度僱傭合約）。

任何情況下，在連續簽訂兩份確定期限的合約之後，必須簽訂一份不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以便繼續僱用。換句話說，僱主不能與任何僱員簽訂連續三份定期僱傭合約。

終止僱傭關係

《勞工法》規定了僱員和僱主可以依法單方面解除僱傭合約的條件。法律也明確規定了所需的通知期限和賠償。

通知期限

通知期限取決於僱傭合約類型。

僱傭合約類型	通知期限 （對僱主和僱員均適用）
不定期合約	45 天
定期合約	30 天
特定/季度合約	3 個工作日

允許單方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

僱主和僱員都有權可以單方解除僱傭合約。然而，通常來說，僱主將受到更嚴格的條件約束。該表列出了一些導致僱傭合約終止的常見原因。

越南允許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案例			
由員工提出		由僱主提出	
不定期合約下	1. 允許無理由單方終止；	任何類型合約下	1. 員工多次不按照合約約定履行工作；
定期合約下	2. 員工被指派在與僱傭合約規定不符的地點/條件下工作/違背員工意願		2. 員工患病，經一定時間治療仍不能工作的；
	3. 未按時足額支付工資		3. 僱主在嘗試採取一切措施從不可抗力事件中恢復後，不得不減少生產；以及
	4. 員工受到虐待或被迫做不適當的工作等		4. 因違紀等原因終止合約

遣散費

工作滿12個月以上的僱員，在僱傭合約終止時，除因紀律原因被開除外，可以享有離職金。遣散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遣散費 = **時間基礎** *（服務總時長）-（失業保險繳款月數）* x **工資基礎** *合約終止前連續六個月的月平均工資* x 1/2

失業津貼：因企業重組（並購、分立、資產轉移等）或技術變更等原因導致企業裁員且被辭退員工工作滿12個月以上的，可享受失業津貼。津貼的計算方法如下，但須最少支付兩個月的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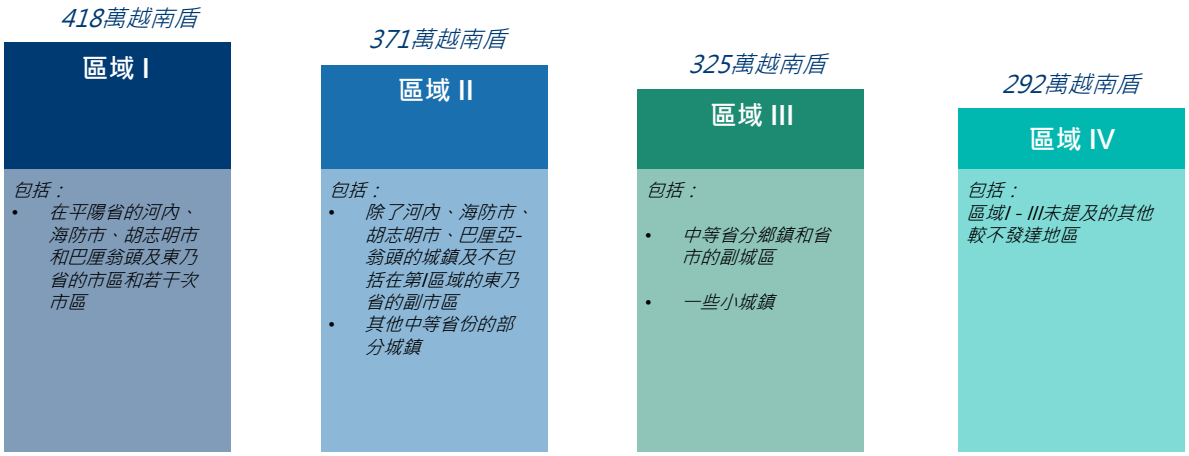


B. 最低工資水準[7,8,9,10]

越南設立了國家和地區最低工資標準。國家最低工資用於確定社會和健康保險繳款，而區域最低工資則決定了該特定區域內越南僱傭合約中規定的最低工資。

根據第38/2019/ND-CP號法令的規定，從2019年7月1日起，每月國家最低工資為149萬越南盾（約合64美元）。

根據第157/2018/ND-CP號法令，從2019年1月1日起，地區最低月工資分為四個地區。區域最低工資水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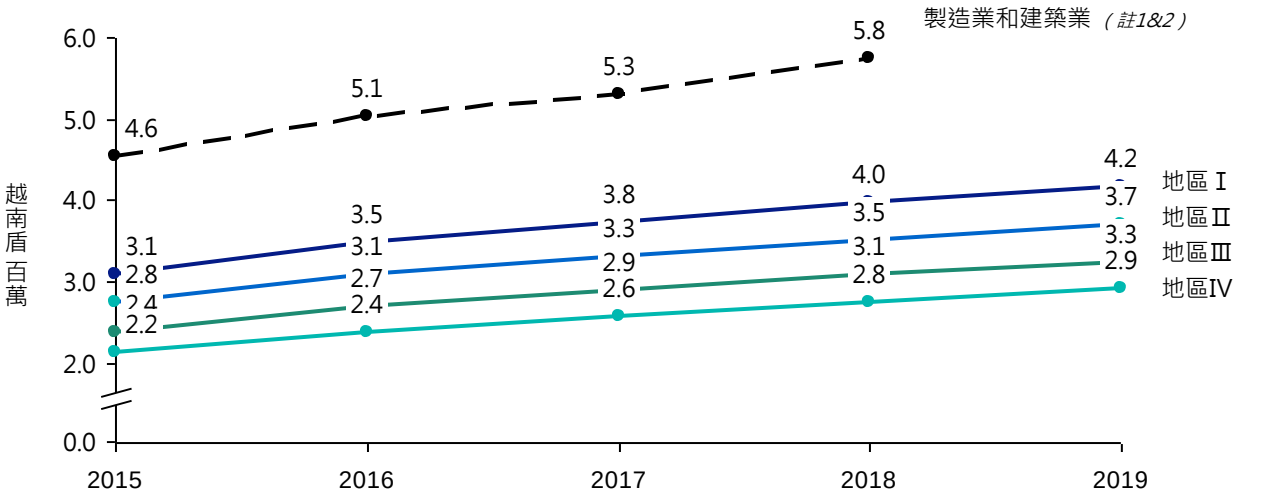
上述工資標準只適用於未接受職業培訓的越南員工。依法被認定為技術工人的員工（如持有職業培訓證書/文憑、中專以上學歷等），其工資待遇應至少高於地區最低工資標準的7%。

沒有明確規定學徒的最低工資，但鼓勵僱主支付合理的補貼來支付他們的交通費和餐費。

外國企業和當地企業按照其總公司和分公司的經營區域，實行區域最低工資。在工業園區和出口加工區經營的企業則採用省內最高區域的最低工資標準。

個別城市的區域分類可能會逐年發生變化。請參閱勞工部以了解最新的地區費率。

越南各地區五年度最低月工資變動趨勢（2015 - 2019年）和製造業及建築業平均每月工資（2015 - 2018年）



註1：2018年的最新資料是截至第一季度。2015年至2017年的其他資料點截至第四季度。
註2：根據截至2019年6月28日的固定匯率，製造業和建築業的月平均工資以美元記；按2019年6月28日的固定匯率計算，平均月工資為為：2015年：194美元；2016年：216美元；2017年：227美元；2018年：246美元。

在過去的五年裡，所有地區的最低工資都以每年8%的速度增長。至於製造業和建造業，平均月工資一直較第一地區的最低工資高約45%。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2,3,4]

每日工作小時數上限為正常工作條件下八小時或危險工作條件下六小時，但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

員工在工作時間內享有至少30分鐘的休息時間，在晚上10點至早上6點的工作時間內享有至少45分鐘的休息時間。

加班

加班時間一般為每天4小時、每月30小時和每年200小時。在某些部門，經勞工事務管理局批准，可將工作小時數延長至每年300小時。加班費至少為正常工作日實際時薪的150%；週末至少為200%；在公眾假期或帶薪休假日，工資至少為300%。

D. 強制性福利[1,5,11,12,13,14]

強制社會保險（SI）、健康保險（HI）和失業保險（UI）

參與SI / HI / UI的資格：員工是否需要繳納強制性保險費取決於員工的國籍和僱傭合約的類型：
SI：越南國籍和簽訂無限期合約或至少一個月定期合約的外國國籍；
HI：越南國籍和外國國籍，無限期合約或至少三個月定期合約；
UI：只有簽訂無限期或至少三個月定期合約的越南國籍工人。

繳納基數

按SI/ HI/ UI繳納的收入類型包括工資、部分津貼和法律規定的其他經常性支出，但最高不超過SI/ HI國家最低工資的20倍和UI地區最低工資的20倍。下表總結了SI/ HI/ UI繳納基數和僱員及僱主的繳納基數的百分比。

保險類別	繳納基數的最高限額	員工繳納比例 %	僱主繳納比例 %
SI	2,980萬越南盾	8.0%	17.5%
HI		1.5%	3.0%
UI	5,840萬越南盾 – 8,360萬越南盾	1.0%	1.0%
總數		10.5%	21.5%

員工根據《勞工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權利

《越南勞工法》對越南僱員提供了廣泛的保護和權利：

假期權利： 所有本地和外籍員工都有12天的帶薪年假（如果在危險條件下工作則有14至16天），且每五年增加一天。在越南，員工有10天的法定帶薪公共假期，除此之外，外國員工在越南的傳統新年和國慶日可以享受一天的假期；

病假： 所有越南僱員均可享有每年30至70天的帶薪病假，視其繳納社會保險的年限和工作狀況而定。病假工資由社會保險基金支付，而不是由僱主支付。外籍僱員的病假待遇由僱主與僱員協商；

生育權： 女職工有權享受六個月的產假。產假工資是每月平均總收入的100%，由社會保險基金支付，但外國僱員的生育權利必須與僱主協商；以及

其他法定休假權利：《勞工法》還允許各種私人事務的帶薪休假，包括結婚、喪親、撫養（即陪產、代孕、收養和照顧父母）等。

僱主除享有上述法定權利外，還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保障職業安全衛生，預防因工事故和職業病。

E. 勞工法管理當局、執行和限制[2,11,15,16,17]

管理當局

勞動、戰爭傷殘人員和社會事務部（MOLISA）：MOLISA是授權執行國家就業政策的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此類政策的指導，並監督受政策約束的人員以確保合規；以及

勞動、戰爭傷殘人員和社會事務部（DOLISA）：DOLISA在其轄區內管理就業問題，負責公司內部勞工規則（ILRs）的註冊，工作許可續簽申請的審查以及終止僱傭的報告。

勞工法執行

越南勞工總聯合會監督勞工法的合規情況；
人民法院是負責解決勞動爭議的司法機構，分為以下兩個級別：
地區一級的人民法院有權解決涉及其轄區內當地僱主及當地僱員的勞動爭議；以及
另一方面，省或中央城市的人民法院有權解決涉及外國公司/個人的勞動爭議以及涉及該省或市內機構的勞動爭議。

就業限制

外國就業限制

外國國籍員工一般只能擔任經理、總經理、專家或者技術人員（依照企業法的規定）。根據越南向世界貿易組織（WTO）作出的承諾，企業僱傭的經理、執行董事和專家中，至少20%必須是越南公民，但每個企業應允許至少有三名非越南籍經理、高級管理層和專家。

勞工法沒有禁止任何行業不能僱用外籍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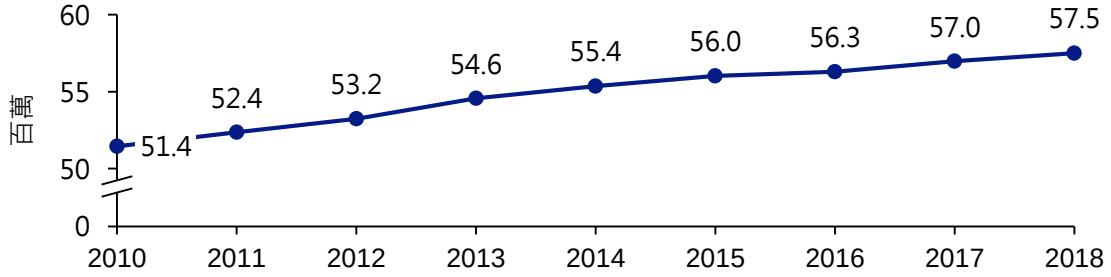
對越南勞務外判服務的限制

根據第55/2013 / ND-CP號法令，勞務外判服務僅限於17個工作類別，包括銷售支援人員、財務和稅務顧問及電訊設備製造商等。
勞務外判服務的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且不得延長同一外判員工期限，但提供外判員工的公司不受此項約束。

II. 當地勞動力供應市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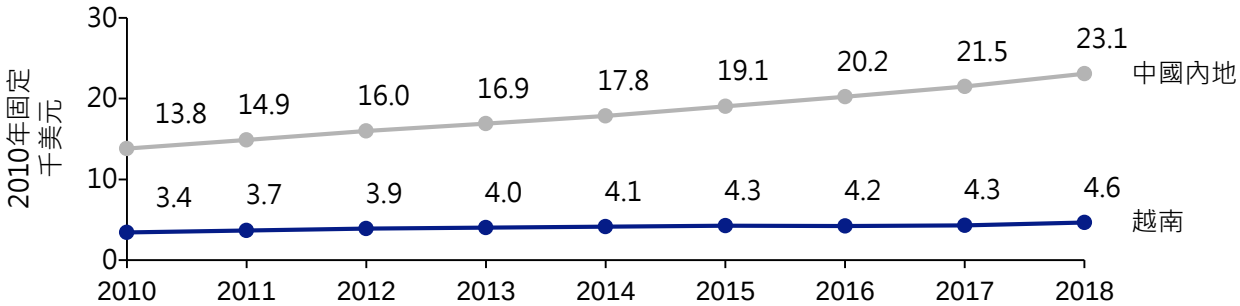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18,19]

越南總勞動力（2010 – 2018）



2018年，全國勞動力總數約為5,750萬人。年齡在15到39歲之間的勞動力幾乎佔全部勞動力的一半。截至2018年第一季度，約39%的勞動力從事農業，35%從事服務業（2014年為32%），27%從事製造業和建築業（2014年為22%）。報告顯示，農業勞動力正在向服務業、製造業和建築業轉移。

越南工業勞動生產率（人均增加值）*（註）*（2010 –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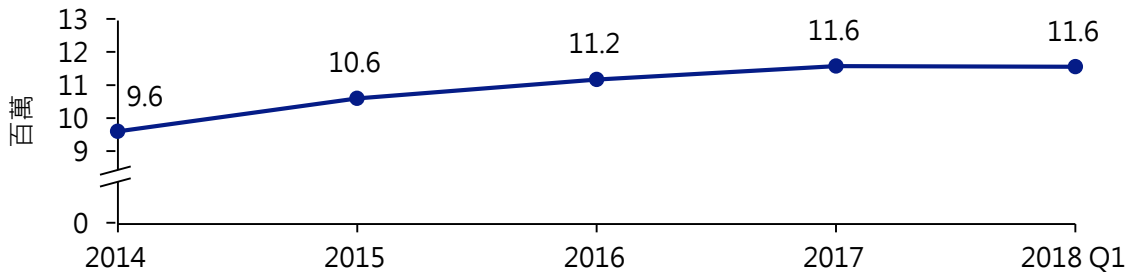


2010-2018年，越南勞動生產率增速（3.9%左右）低於中國內地（6.7%左右），2018年勞動生產率與中國內地相比下降80%左右。與東盟國家相比，越南的生產率是第二低的（僅高於柬埔寨）。

註：工業勞動生產率衡量的是製造業、建築業、採礦業和採石業以及公共事業部門的人均增加值。

B. 受教育員工供應[20]

越南高等教育勞動力預計（2014 – 2018 Q1）



2018年一季度，受過至少3個月職業培訓、職業中學、職業學院和其他高等教育的就業人口預計約為1,160萬人，約佔就業總人數的21%。在越南，只有12%的就業人口受過高等教育。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持[21,22]

2015年制定的《職業教育培訓法》（VET Law）規定了政府和私營企業在職業培訓方面的權利和責任：

- MOLISA是負責監督國家職業培訓體系的政府機構；以及
- 私營企業應向培訓機構提供培訓需求資訊，為員工在工作時間參加職業培訓創造條件。

越南政府還為從事職業培訓活動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政策。例如，為職業教育與培訓活動購買固定資產的支出和員工培訓支出可以免稅。

截至2018年2月，越南共有1,900多所公立和私立職業培訓機構，提供有關服裝和紡織品、精密機械、建築等課程。有關課程詳情，請向各個職業培訓機構查詢。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5,17]

《勞工法》和《工會法》規定了越南工會的所有活動。越南勞工總聯合會（VGCL）是所有基層工會在公司層面建立的傘式組織。基層工會的最低成立條件是五名職工。所有在越南的本地和外國公司都必須允許他們的員工成立工會，並給予工會官員一定的帶薪休假時間來履行他們在工會中的職責。

工會費用

僱主必須每月將所有員工的社保繳納總額的2%作為工會費用。

集體勞動協議（CLA）

如果公司大部分員工提出要求，僱主和企業工會應共同簽訂CLA，就雙方權利和義務訂立條款和條件。 CLA必須在DOLISA註冊。

罷工

法律規定，法律程式必須由工會組織和領導。 如果罷工參與者不為同一家公司工作，或由於集體勞資糾紛而未發生罷工等原因，則罷工可能被視為非法行為。 如果省法院認為罷工是非法的，僱主可以要求工會甚至僱員賠償損失。

E.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5,23]

工作許可證

一般來說，所有非越南國民在開始工作之前都必須從DOLISA取得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為24個月，之後可續期。

工作許可證豁免

在越南，沒有工作許可證的外國工人可以得到各種各樣的豁免。除另有規定外，僱主必須向DOLISA提交「豁免工作許可證確認書」申請，方可享有豁免。下表列出了最常見的例外情況。

分類	豁免條件
短期分配（30/90 規則）	• 每次受僱不超過30天； • 每年總就業不超過90天；以及 • 豁免申請「豁免工作許可證確認書」。
短期分配 （3個月類）	• 連續在越南逗留少於三個月； • 銷售服務或處理緊急事務/技術問題；以及 • 豁免申請「豁免工作許可證確認書」。
投資者/董事會成員	• 有限責任公司的出資人/持有人；以及 • 越南公司董事會成員。
律師	• 持有外國註冊律師執照
越南在WTO承諾的11個服務行業的內部調動	• 由外國公司指定在越南子公司/分公司工作；以及 • 在調動到越南之前，由原外國公司僱用至少12個月

申請過程

僱主有責任確保外國僱員在越南合法就業，包括以下三個步驟。

申請步驟	要求檔	時長	結果
步驟1 註冊僱用外籍人士的需求	• 需要僱用外籍人士的報告	10個工作日	批准僱用外籍人士
步驟2 申請工作許可證	• 申請表 • 步驟1中批准僱用外籍人士 • 來自海外或越南的無犯罪記錄 • 來自海外或越南的健康檢查 • 經驗確認和教育資格	7 個工作日	發放工作許可證
步驟3 提交僱傭合約（招聘）	• 簽訂的僱傭合約副本	已簽訂的僱傭合約，必須自簽訂僱傭合約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勞動行政部門提交	

簽證

外籍人士必須持有效簽證才能進入和留在越南，但簽證不賦予就業權利，因此必須取得相關簽證和工作許可證方可在越南工作。越南外籍員工通常持有的簽證如下：

- 商務簽證：此類簽證針對的是出於商業目的進入越南的外籍人士，一般有效期為三個月。
- 工作簽證：此類簽證是在外籍人士獲得工作許可證時簽發的，最長有效期為兩年。
- 投資簽證：企業登記證和投資登記證中提到的外國投資者可以申請此簽證，最長有效期為五年。
- 臨時居留卡（TRC）：持有效工作許可證在越南居住滿一年以上的外籍勞工，可獲臨時居留證（最長有效期為五年）的代替簽證。外籍勞工的受撫養家庭成員亦可享有TRC。如果外籍工人繼續在擔保簽證的同一公司工作，則可續簽TRC。

越南旅行

香港居民因任何原因（包括旅遊）進入越南都須申請簽證。個人可以通過 1）網上申請越南簽證（www.vietnamimmigration.org/ Vietnam -visa-application- Online）；2）越南駐香港使館或領事館：或3）經授權旅行社向越南移民局在抵達時申請入境簽證。

F. 宗教及文化問題或考慮事項[24,25]

宗教

越南在官方層面為無神論國家。 然而，許多越南人遵循民間宗教和宗教習俗。 越南最常見的宗教包括大乘佛教、天主教、新教、道教等。在公共場合討論宗教話題可能敏感，外國人在被邀請參加此類討論時應小心謹慎。

文化

個人關係在越南商業文化中發揮著重要作用。 信任是業務良好的關鍵，因此新的業務關係可能需要通過協力廠商介紹。此外，送禮物作為一種感謝的象徵，在越南很常見也很受歡迎，但應該注意禮物的價值，以避免構成賄賂犯罪。

資料來源:

[1] Vietnam Labour Laws 2019, PersolKelly

[2] Legal guide to investment in Vietnam, Allens & Linklaters

[3]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2018,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of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and Deloitte

[4] An Introduction to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2018-19,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5] Managing Change – labour law in Vietnam, Rodl & Partner

[6] Guide to Vietnamese Labour Law for the Garment Industry 201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7] PwC Vietnam Legal NewsBrief – New minimum salaries from January 2019, PwC

[8] PwC Vietnam NewsBrief - Government boosts minimum basic salary from July 2019, ,PwC

[9] Decree 157/2018/ND-CP, Ministry of Labour, Wa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 (MOLISA)

[10] Minimum Wage – Vietnam, WageIndicator.org

[11] Labour inspection country profile: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

[12] Employment and employee benefits in Vietnam,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13] Social Insurance Law from 2018, Mazar

[14] Vietnam Briefing – Managing Human Resources in Vietnam,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15]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PwC

[16] New Guiding Decree on Labour Outsourcing Services in Vietnam, Tilleke & Gibbins International Ltd

[17] Employment Manual, Russin & Vecchi International Legal Counsellors

[18] Total Labour Force (Vietnam), The World Bank

[19]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 the World Bank

[20] Vietnam Labour Force Survey (2014 – 2018), General Statistic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21] Vietnam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port 2016 (issued in 2018), Directora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2] Vietnamese Government to Provide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2.2 Million People, HR in Asia

[23] VietnBwqam Visa Requirement For Hong Konger, Vietnamimmigration.org

[24] Cultural Information – Vietnam, Global Affairs Canada

[25] The Cultural Atlas, IES, 2019

5. 研發環境

撮要

越南主要通過發展低技術製造業，由低收入國家變成中等收入國家，目前是東南亞的主要製造業中心。政府實施了《2011-2020年科技發展戰略》，旨在推動國家從低技術含量的國家，發展成為高科技製造業中心，提高經濟競爭力。

然而，越南發展仍然遠遠落後於所設定的戰略目標。科技發展面臨重大障礙，缺乏熟練勞動力，加上知識產權保護框架薄弱，減緩了外國投資，阻礙了越南經濟升級。



5. 研發環境

I. 越南的科學技術（科技）

越南是東南亞著名的製造業中心，近年已成為一個頗具吸引力的研發投資目的地。這趨勢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通過制定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政府表達了想要提升國家科技能力的強烈意願。

A. 政策和趨勢

2011-2020年科技發展戰略[1]

越南科技部（MOST）起草了一份總體戰略，指導該國在十年內實現科技生態系統升級。2011-2020年科技發展戰略確定了廣泛的政策方向，旨在加強科技框架的各個方面（即教育、投資、知識產權、國際一體化）。科學技術是越南的國家發展重點，應該為越南快速和可持續的社會經濟發展做出貢獻。該戰略的總體目標是增強越南的經濟競爭力，達到東盟最先進國家的科技水準。其他主要目標包括：

- 將科技與教育和培訓結合起來，形成一支熟練的技術勞動力隊伍，使國家能夠加快工業化和現代化進程；
- 改革科技組織和國家機構（如管理結構。營運機制）以促進研發；
- 增加國家科技投入並進一步加大資金投入，幫助和鼓勵企業投資研發/科技；
-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框架，提高執法水準，鼓勵研發；以及
- 加強越南在科學技術生態系統中的國際一體化，促進技術轉讓，使越南達到國際標準。

為實現上述目標，MOST還起草了具體目標，作為評估戰略成功與否的指標。一些主要可量化的科技目標是：

- 到2020年，高新技術產品價值將佔國內生產總值的45%左右；
- 國家資助機構的科研出版物數量年增長15%至20%；
- 2015年研發投入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達到1.5%，2020年達到2%；
- 越南研究人員和工程師的比例應該是每萬人中有11至12人；到2020年，高技術人才總數達到1萬人；以及
- 到2020年，越南的目標是擁有60個國際水準的研究機構致力於科學技術；5,000家註冊科技企業和30家高新技術培育機構。

在2011至2020年發展戰略中，MOST還列出了全國範圍內將受惠於研發活動的關鍵行業：

- 農業：成為以稻米、熱帶和家畜產品為主的農業強國（例如使用生物技術）；
- 醫藥：提高一般生活水準（如掌握疾病診斷和治療的先進技術）；
- 能源：確保合理的能源結構（例如發展電力、核能和可再生能源技術）；
- 交通運輸：研究開發安全、智能、環保的交通運輸技術；
- 建設：促進城鄉可持續發展；以及
- 其他部門：包括海洋研究或自然資源管理和利用

其他具體政策[2,3]

越南政府還制定了針對特定行業的其他國家政策，以加強2011-2020年戰略。例如可持續發展戰略或機械工程行業發展戰略。所有的政策都側重於相同的方面：培養高技能勞動力、增加研發投資、為科技公司推出財政鼓勵措施、引導可持續發展。

前景[4,5,6,7,8]

政策實施面臨重大挑戰。根據最近的形勢評估，越南不太可能實現科學技術發展戰略中確定的2020年目標。總體政策的實施面臨重大困難。首先，國家機構和私營企業不願也害怕進行技術變革。這是缺乏政府支持以及實施路線不明確的直接結果。該國還沒有對國有科技機構進行改革。另一個主要障礙是企業難以從現有的鼓勵措施中獲利。民營企業面臨著複雜而低效的管理程式，阻礙了民營企業獲得科技企業的認證。如果沒有政府認證，企業獲得融資或獲得稅務優惠的可能性就更小。最後，科技企業仍無法成為越南的創新引擎。缺乏清晰的溝通和效率阻礙了研發進步在業務營運中的實施。因此，企業未能升級其產品，而這將阻礙越南提高其經濟競爭力。

因此，這些問題阻礙了越南實現其科學技術目標和經濟升級：

- 該國缺乏以科技為重點的企業：2019年，只有380家企業被認證為科技企業，2,100家企業正在申請認證，而目標是5,000家；
- 經濟不是高科技驅動的：全國只有5-6%的公司使用高科技和先進技術，而目標是40%左右；以及
- 研發投資缺乏透明度：2015年的資料顯示，研發投資佔GDP的0.44%，而2015年的目標為GDP的1.5%。

因此，與其他國家相比，越南的創新能力正在下降。該國在2018年全球競爭力指數中下跌了11位。根據本報告的「創新能力」標準，越南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82位，2017年排名第71位。在東盟國家中，該國的排名僅高於老撾和柬埔寨（緬甸未在本報告中排名）。

B. 科技相關組織

在越南，各部委管理著約160個研究機構，重點是農業和農村發展、衛生、科學和技術以及工業和貿易。 該國最重要的科技組織是科學技術部。

科學技術部（MOST）[9]

科學技術部是一個政府機構，負責監督和管理越南的科技相關活動。 其專業領域包括：發展該國的科技潛力、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創新活動、知識產權保護和能源（即原子能和核安全）。 其主要任務是：

- 起草和實施長期及短期科技戰略；
- 支持在越南建立全面的科技生態系統（例如代理、私營部門、培育機構、人力資源）；以及
- 制定、指導和組織實施與科技有關的知識產權法律。

MOST還管理兩個主要的越南資助機構：國家科技發展基金會（NAFOSTED）和國家技術創新基金（NATIF）。

II. 科技基礎設施

科技基礎設施是越南開展研發活動的重要手段。然而，由於一些主要的高科技園區或私人研發中心在過去15年才剛剛建成，2011至2020年的戰略並沒有把重點放在加強基礎設施建設上。

A. 政府研發機構和/或資助機構[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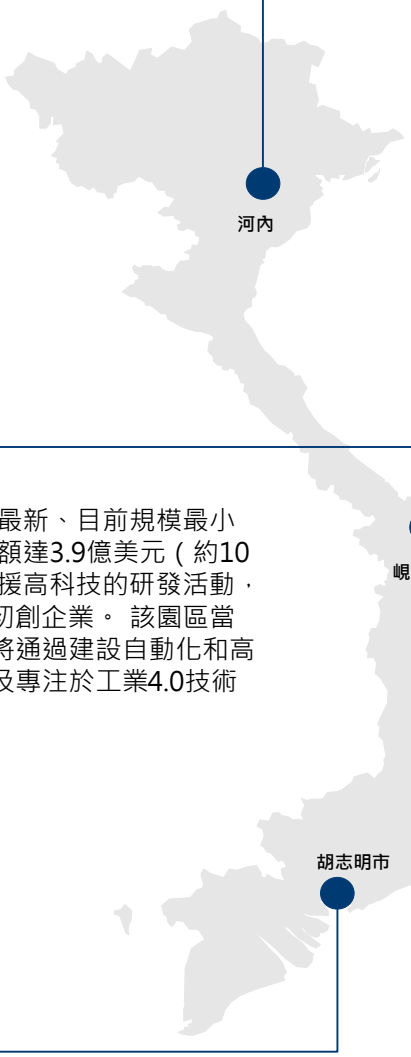
為了促進科技和吸引國內外投資，越南使用高科技園區模式。這些園區通常位於主要城市，就像鏈接研發活動與製造設施的樞紐。他們還提供額外的服務或設施，如培訓中心、培育機構或資助機構，以創建一個全面的科技環境。為了吸引公司，高科技園區通常會提供各種優惠措施，例如免稅。

在越南，有三個國家高科技園區分別位元元於河內（和樂科技園）、胡志明市（西貢科技園）和峴港（峴港科技園）。

為了吸引投資，公司可以從這三個地方的多種鼓勵措施中獲益：

- 企業所得稅（CIT）：前四年免徵CIT，而後15至30年按投資總額按10%計徵（外部企業一般按20%徵收CIT）；
- 進口關稅：原材料及配件（不能在國內生產/採購的）前五年免徵進口關稅；
- 免費土地租賃：選定的高新技術項目在投資項目的整個期限內均可享受免費土地租賃，只需要支付建設費用、水電費等費用；以及
- 其他鼓勵措施，如移民援助或為外國工人提供房屋。

越南高科技園區生態系統



和樂科技園（河內）[11]

和樂科技園（HHTP）是越南歷史最悠久的園區，於1998年在河內建立，目前是該國第二重要的園區，共有81個投資項目，總價值30億美元。 為了進一步發展園區，管理層旨在吸引從事研發、培訓、培育和高科技產品製造的投資者。 該園區的主要產業包括生物技術、資訊及通訊科技（ICT）、自動化和新材料。

峴港科技園[12]

峴港成立於2010年，是該國最新、目前規模最小的高科技園區，2018年投資額達3.9億美元（約10個項目）。 其主要任務是支援高科技的研發活動，培訓高科技人才和培育科技初創企業。 該園區當前項目是數字化工廠投資，將通過建設自動化和高科技研發中心、培訓中心以及專注於工業4.0技術的解決方案中心來支持。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西貢科技園（胡志明市）[13]

西貢科技園（SHTP）於2002年由政府創建，是該國最重要的園區，因為它（2018年）可容納100多個項目，價值約65億美元。 該中心的首要任務是吸引四個高科技領域的投資：1）微電子、資訊技術、電訊；2）精密工程和自動化，3）生物技術（製藥）和4）新材料、新能源、納米技術。園區內有主要的行業領導者公司，其中包括英特爾（晶片組裝和檢測），三星（製造電子設備），日本電產株式會社（製造精密機械設備）和賽諾菲（製藥研究）。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14]

除了政府，大學也是研發領域的重要參與者。根據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越南只有四所大學進入前300名，這表明越南的科研和教學品質較差。QS研究院通常根據6項標準對亞洲頂尖大學進行排名，其中最重要的是學術聲譽（評估教學和研究質量）和每名教師的論文引用數（評估研究成果的重要性）。排名第一的越南大學只排在第124位，這意味著該大學開展的研究在國際科技領域的影響力較低。以下是前三所大學的概況.

大學名稱	大學研究領域[15,16,17]
越南國立大學，河內（第124位）	越南最大的大學（由總理直接控制）。學校的科技研究機構包括：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所、資訊技術研究所和微生物與生物技術研究所。這所大學同時也注重人文和社會科學。
越南國立大學，胡志明市（第144位）	學校在國家科技研究活動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該機構專注於多個領域的工程師培養，並在自然科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環境科學）和技術（ICT、自動化、電子、能源、材料科學）領域開展研究。
河內科技大學（第270位）	這是1956年在越南建立的第一所技術大學。大學擁有20個實驗室和研究中心，主要負責：材料科學、資訊科學、生物電子學、軟件工程、衛星導航和精密機械工程。

C. 私人商業公司（研究中心）[18]

在越南，私營部門在研發生態系統中發揮著關鍵作用。 近年，該國越來越積極地建立研發中心。跨國公司正在該國建立研發中心，以提高其製造設施的地理優勢。與研發相關的外商直接投資（FDI）項目數量的增加，將對越南經濟產生積極的影響，並將其轉變為高科技型國家。跨國公司在越南設有研發中心的一些例子包括：三星、博世、松下、雅馬哈、通用電氣和惠普。 其他規模較小的企業如Grab（乘車平台）最近開設了研發園區，其他許多企業也正在籌建之中。 以下是越南開設或正在建設的一些主要研發中心的詳細表格。

部分越南主要的私人開發中心

投資者	研究重點	描述[19,20]
三星	軟件和智能設備	2012年，三星投資3億美元在河內成立三星越南移動研發中心（SVMC）。中心共有2,600名員工，專注於： • 智慧設備及其應用/使用研究 • 與製造商合作進行產品測試、應用程式測試和應用程式開發（如Galaxy A7軟體）。
	家用電器和電子產品	2017年投資6億美元建設第二個研發中心——三星胡志明研發中心（SHRD）。該中心是東南亞同類中心中規模最大的，其重點是： • 應用於洗衣機、冰箱等家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尖端技術； • 設計和生產具有特定功能的產品，以滿足其在全球64個不同市場的需求。
	手機和網絡設備	目前正在河內建設一個3億美元的研發中心，用於高科技電子電子和電訊產品（估計將於2022年開業）。 該中心將重點關注： • 手機和網路設備； • 三星的5G技術開發； • 為越南的智慧工廠做出貢獻。
博世	汽車	投資於2014年，在胡志明市建立汽車研發中心。 該中心的重點是： • 汽車技術，如電腦輔助設計（CAD）、無級變速器（CVT）和燃油噴射技術； • 硬體的類比和測試。
	物聯網	投資於胡志明市的軟件和工程研發中心。 它用作： • 智能城市和工業4.0解決方案的實驗室（例如嵌入式軟件、硬體和資訊技術（IT）工具或IT支援服務等智慧解決方案）； • 物聯網（IoT）測試實驗室。 博世研發中心共有1,400名員工。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政府計劃利用研發和科技來提高越南的經濟競爭力。為此，越南政府推出了針對外國公司的重大鼓勵措施，以吸引他們在該國的投資。2011至2020年科技發展戰略的兩個主要目標是科技生態系統的技術轉讓和國際一體化。為了實現這些目標，需要外國公司和越南之間進行強有力的合作。此外，政府還建設了高科技園區，為國內外投資者提供各種優惠政策。因此，越南政府非常熱衷於接受與科技或研發相關的外國直接投資和國家基礎設施，如可供外國投資使用的高科技園區。

III. 越南重點領域[21]

由於相對便宜和龐大的勞動力、優惠的稅務政策、穩定的政治環境和開放的貿易，越南吸引了許多尋求擴大其低端製造設施的外國公司。 2018年越南五大出口為：

五大出口產業	佔總出口%（2018）
電子機器和設備	39.1%
服裝	11.0%
鞋類	7.9%
機械和設備	5.5%
其他商品	3.8%

通常這些行業的技術水準較低，但在2017年，越南出口的產品中約有30%被列為高科技產品（例如研發成份高的產品，像電腦、航空航太、製藥等），意味越南在過去數年一直提高技術水平。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22,23]

越南科技部負責營運該國的兩個主要資金機構。

國家科技發展基金會（NAFOSTED）

NAFOSTED為以下方面提供撥款計劃：

- 數學、物理科學和天文學、化學、電腦科學、力學、生命科學、地球科學和跨學科科學等基礎研究。

如欲申請資助，首席科學家（領隊）必須隸屬於科技組織，並持有博士學位或在科學期刊上發表過相關期刊文章。

- 其他項目，包括應用研究、發現/突破研究任務和國際合作。

該基金會還向從事新興技術研究項目的科技組織（企業或個人）提供無息貸款或低息貸款，這可能對社會和經濟增長產生積極影響。貸款準則的詳情如下：

- 重點發展高新技術、綠色技術和新型高競爭力產品項目；
- 最高貸款額為投資總額的70%；這一數額不得超過100億；以及
- 貸款期限以36個月為限。

國家技術創新基金（NATIF）

該機構向科技組織、公司和個人提供捐贈和優惠貸款（例如補貼貸款利息）。能有資格獲得資助的項目應側重於：高科技研發、科技企業培育機構、勞動力培訓和高科技技術轉讓。 該機構的主要使命是贊助在越南發展全面的高科技生態系統。 與此同時，他們還專注於技術轉讓，以促進農業和農村發展的。

V. 科技部人力資源[24,25]

越南的技術工人通常被評價為擁有熟練技術並且熱衷于學習高新技術的隊伍。該國的互聯網和智能手機普及率相對較高（即超過5,000萬互聯網用戶）。然而，在越南尋找技術熟練的科技人員成為了阻礙公司在越南投資的重大挑戰。在高科技等領域，勞動力素質通常低於投資者的要求。例如，Dasan Zhone Solutions（電訊網路設備提供商）的管理層強調該公司缺乏「晶片程式設計」人員，因為越南的IT大學沒有培訓這個特定專業的畢業生。投資者提到的主要解決方案之一是在大學和私營部門之間建立聯繫。企業應與機構合作，提供特定的行業培訓，讓學生將理論知識應用於實際生活匯總並取得寶貴的經驗。資助獎學金或提供研發實習等公司的其他舉措是解決越南目前知識差距的關鍵因素。

總體而言，在2019年的全球創新指數中，越南在「每百萬人口中全職研究人員數量」的標準中在126個國家中排名第58位。該國每100萬人中有701名研究人員。這一比例在東盟國家中第四高。此外，23%的大學畢業生畢業於理工科。*（註）*

註：該數碼代表所有高等教育畢業生在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資訊和技術，製造業，工程學和建築學中所佔比例，佔所有高等教育畢業生的百分比。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

隨著越來越多的公司進入該領域，越南的測試和認證市場正在不斷發展。越南沒有向這些公司提供具體的政府支持。 但是，越南測試、檢驗和認證市場最大的機構是國有機構STAMEQ。 該機構在MOST下營運，根據國際最佳實際案例制定並起草國家標準。

VII. 知識產權政策[26]

知識產權是進入一個國家市場時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一些國家難以實施保護知識產權強有力的框架，這可能造成對公司的嚴重損害。每年全球創新政策中心（GIPC）發布全球排名，分析八個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類別：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知識產權資產的商業化、執法、系統效率以及國際條約的成員和批准。根據GIPC發布的2019年知識產權指數，越南的知識產權保護水準非常低。在全球50個被分析國家中，該國排名第43位。從地區來看，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它也表現不佳。總體而言，越南的得分為31%，亞洲平均水準為52%（作為參考，世界經濟五大平均指數在該指數中為92%）。

該報告強調了越南多年來越來越多的知識產權保護改善的領域：

- 整體基本知識產權保護水準；
- 加強執法（例如對商業規模的侵權行為加重處罰）；
- 由於自由貿易協定（FTA）（例如通過歐盟 - 越南自由貿易協定），更多地融入國際知識產權平台；以及
- 實施強有力的知識產權保護框架。

但是，重大缺陷任然存在，包括：

- 總體而言，知識產權執法不力，處罰不足，政府無所作為；
- 版權保護不力（例如網上侵權）；
- 高實物偽造率；
- 高數字盜版率（軟件盜版估計為74%）；以及
- 生命科學專利保護的具體效率低下。

資料來源：

[1] Approving the Strateg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Vietna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2011-2020,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3] Vietnam'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industry development strategy until 2010 & vision to 2020,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4] National Strategy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encounters hindrances, VietnamNet, 2018

[5] Vietnam：New Incentives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rms, Vietnam Briefing, 2019

[6]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2017

[7]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of GDP）, World Bank , updated in 2018

[8]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9] Functions and Tasks,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 Vietnam's Third High-Tech Park Offers Incentives to Investors, Tilleke & Gibbins, 2018

[11] Masterplan；Vietnam Economic News, Government offers incentives for high-tech park development, HHTP, 2018

[12] Da Nang Hi-Tech Park；Vietnam Economic News, Da Nang seeks investment in Hi-Tech Park, HHTP, 2018

[13] Saigon Silicon City, About Hi-tech Park

[14]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15]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anoi, Institutes

[16]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Research

[17] Hano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8] MNCs see benefits of R&D centres in Vietnam, Vietnam Economic Times, 2018

[19] Vietnam becoming Samsung's global R&D headquarters, Vietnam Investment Review, 2018；Samsung eager to develop R&D centre in Hanoi, 2019

[20] Bosch looks to grow its name in Vietnam, The Voice of Vietnam, 2017

[21]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2] NAFOSTED, Funding programmes

[23] NATIF, Supported Projects

[24] MNCs see benefits of R&D centres in Vietnam, Vietnam Economic Times, 2018, Vietnam sets target to develop digital economy, Hanoi Times, 2018

[25]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INSEAD

[26] 2019 IP Index, Global Innovation Policy Center, 2019

6. 供應鏈環境

撮要

越南經濟在過去十年經歷了重大轉變，從農業轉向工業和服務業。為加快越南的工業化進程，進一步將越南打造成區域製造中心，越南政府將重點放在電子、服裝和高科技產業的零部件、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

為好好支持這些行業，越南制定了一系列計劃，旨在建立一個擁有完善基礎設施配套的成熟製造業生態系統。



6. 供應鏈環境

I. 越南行業概覽

2018年越南出口前十名產業[1]

2017年越南國內生產總值（GDP）的主要行業是服務業（51.3%）、工業（33.3%）和農業（15.3%）。

越南的服務業主要包括旅遊業、運輸業、銀行和金融業。

工業部門指的是電機、機械設備和零件、傢俱、服裝以及光學和醫療器械。

越南的主要農產品是牲畜，以及咖啡、玉米、椰子和腰果等作物。

多年來，由於工業出口，越南經歷了快速增長。2018年，越南的出口總額達2,770億美元，其中超過75%的出口額來自前十大出口產業。

產品類別 *(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電子機器和設備	1,084億美元	39.1%
2. 鞋類及相關產品	218億美元	7.9%
3. 非針織或鉤編類服裝	157 億美元	5.7%
4. 機械和機械設備	152億美元	5.5%
5. 針織或鉤編的服裝及服裝配件	146億美元	5.3%
6. 其他產品	107億美元	3.8%
7. 傢俱和床上用品	97億美元	3.5%
8. 光學和醫療儀器	62億美元	2.2%
9. 魚類和其他海鮮	55億美元	2.0%
10. 咖啡、茶和香料	41億美元	1.5%

註：上述類別是根據統一的商品說明和編碼系統（HS代碼）進行分類。有關各類別的具體專案，請參閱 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index.jsp。

越南是電子機器和設備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根據經濟複雜性觀察站的資料，越南是2017年第二大廣播設備出口國，生產價值310億美元的商品；第三大電話和零部件出口國，生產價值150億美元的商品；以及全球第十大集成電路供應商，價值150億美元。

越南在全球皮革和鞋類工業中也佔據著強大的地位。2017年，越南是全球第二大鞋類出口國，出口約10億雙（佔全球市場7.1%），僅次於出口約100億雙（佔全球市場67.5%）的中國內地。

II. 越南重點扶持產業[2]

2017年，越南政府發布了第68/2017 /QĐ-TTg號決定，其中概述了2016 - 2025年關鍵行業的發展計劃，旨在吸引國內外投資進入這些行業，為越南企業進入全球價值鏈創造切入點。主要扶持的行業包括電子、服裝紡織和鞋類、高科技以及汽車。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



電子產品

2018年，越南是全球第十大電子產品出口國，也是東盟第三大電子產品出口國。許多電子產品製造商正在將工廠遷入越南。例如，中國內地的歌爾股份作為蘋果AirPods（無線耳機）的裝配商，已經確認將生產轉移到越南的計劃。

某些原材料，如電機製造中使用的塑膠和玻璃部件、電池以及某些金屬，可以享受稅務優惠。



服裝、紡織品和鞋類

越南是服裝、紡織和鞋類的第二大出口國。耐克（Nike）和阿迪達斯（Adidas）等跨國公司（MNCs）已在該國建立製造基地。據越南海關統計，2018年1月份工業出口額達到25億美元（比2017年1月增加15%），佔該國出口總額的12%。

為了減少服裝業對進口原材料的依賴，政府已制定目標，到2025年將國內紡織產量增加到180億米（2016年為29億）。為了實現這一目標，越南政府建立了幾個紡織工業園區。越南國家紡織及服裝集團（Vinatex）是該國最大的國有紡織公司，已經開始在南丹市建立Rang Dong工業園，該工業園將成為越南最大的服裝和紡織中心。該園區的目標是吸引外國和本地投資者到越南的服裝和紡織工業投資，預計到2020年生產10億米的布料，到2025年生產15億米布料。



高新技術

許多高科技跨國公司，如英特爾、LG、松下和三星都在越南開展業務。然而，目前越南國內高新技術產業公司的供應仍然有限。例如，三星的供應商中只有10%是越南公司，他們通常側重於提供價值相對較低的增值活動。 此外，在越南，能夠熟練操作先進自動化機器的技術工人相對稀缺。為了解決人力資源問題，胡志明市的西貢科技園（SHTP）成立了越南 - 日本培訓和技術轉讓中心，旨在培訓和提高當地工人的技能，以滿足高科技製造商的需要。



汽車

雪佛蘭、豐田、本田或福特等全球汽車製造公司已在越南建立了裝配線。然而，汽車零部件的國產化率仍然相對較低，僅為10-40%。從2018年到2025年，預計國內汽車製造業將以18.5%的速度增長，到2025年將達到50萬輛，到2035年將達到180萬輛。到2020年，所有類型的汽車當地製造率預計將增加到25-40%。

為進一步推動汽車產業本土化，政府將為汽車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提供鼓勵措施，如輪胎、鋁輪轂、發電機和座椅，以鼓勵當地供應的發展。合格零件和附件的完整清單可參閱第111/2015 / ND-CP號法令。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台/管道

越南政府建立了Asemconnectvietnam.gov.vn網站，旨在促進亞歐企業之間的國際一體化和貿易往來。該網站由工業和貿易部下屬的越南工業和貿易資訊中心營運。然而，對於其他行業，如服裝、紡織品和鞋類，或電子產品，越南目前還沒有建立採購平台。但是外國投資者仍然可以從眾多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中受惠，他們可以提供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直接採購。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3]

A。遇到的障礙或問題

近年，中國內地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和其他社會政治因素（如美中貿易糾紛）導致許多中國內地公司尋找替代的製造業目的地。越南政府在戰略上將越南定位為「中國加一」目的地，通過參與大量的自由貿易交易，並發展基礎設施，希望成為中國內地企業在中國內地以外擴大製造業基地的理想目標。然而，反華情緒仍然對那些希望向越南擴張的公司形成了阻礙。

與其他較發達國家不同，越南目前的經濟無法支持整個供應鏈上的公司，尤其是許多行業所需的零部件供應。根據越南工商會的資料，越南有大約151,000家企業在工業和建築行業工作。但是，只有1,400家越南公司從事支持全球供應鏈的行業，且主要是中小型企業（SME）。

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資料，越南的服裝和紡織業預計到2020年將實現41%的增長率。然而，由於缺乏國內棉花供應商，紡織品生產僅滿足國內需求的15-16%。因此，越南每年都需要進口大量棉花，所以海關在這一行業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一份報告，越南在「營商環境便利」的190個國家中排名第69位。它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五（香港在同一份報告中排名全球第四）。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

所有進出越南的貨物均受《海關法》和政府補充通告的管制。越南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交易使用8位數的東盟統一關稅命名法（AHTN），而6位數的統一商品名稱和編碼系統（俗稱HS代碼）適用於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進口和出口的大部分貨物都要納稅。

越南進口，必須有規劃和投資部（DPI）頒發的的投資許可證和商業登記證。進口貨物用於越南批發、零售的，還必須取得貿易許可證。

進出口貨物須符合相關的清關標準，標準有效檢查貨物的品質、規格、數量。出口裝運程式通常在同一天完成，而進口裝運通常需要大約一到三天才能完成整箱裝載（FCL）和較小集裝箱裝載（LCL）。

海關清關程式

海關申報	貨物存放	稅款支付	檢查和放行貨物
步驟1: 進口或出口的貨物須報關。海關一般部門必須在到達檢查站之日起30天內提交有關檔清單。	步驟2: 貨物應存放在檢查站的海關辦公室。在海關驗收後，允許將貨物卸載到倉庫。	步驟3: 根據貨物是否要繳納進口稅，可在海關檢查站或通過銀行支付應納稅貨物稅款。 符合免稅條件的貨物清單由財政部確定。	步驟4: 所有進口貨物將由海關官員根據貨物的特點進行檢查。貨物將在收稅和檢驗後放行。

下表列示了報關所需的補充文件：

進口貨物	出口貨物
提單	
產地來源證明	
商業發票	
打包清單	
技術標準/檢疫證明	
進口貨物申報表	海關出口申報表
進口許可證(受限制貨物)	出口許可證
貨物放行令	電子出口報關單
海關進口報關表	合約
檢驗報告	
交貨單（通過海港進口的貨物）	

優先通關待遇

公司可申請優先處理，以減少清關的複雜性。符合優先處理資格的標準詳見第08/2015/nd-CP號法令。海關優先處理的潛在好處有：

- 豁免審查報關補充文件；以及
- 貨物免檢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 (例如主要機場、港口和高速公路)[4]

越南的交通基礎設施正在擴張，但其速度低於該國的社會經濟增長率。

機場

越南共有23個民用機場，其中11個是國際機場。三個主要機場是河內的內排國際機場（HAN），胡志明市的柔佛巴魯一國際機場（SGN）和峴港的峴港國際機場（DAD）。政府目前正在擴建和改造機場基礎設施，尤其是在同奈省建設隆城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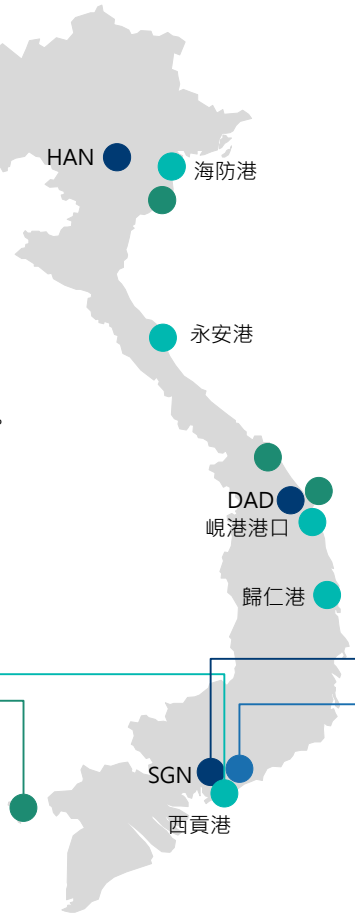
海港

越南有8,000公里的內陸水道。截至2017年12月，全國共有44個海港，年運送量約5億噸。主要港口包括：北部的海防和永昂（萊縣的建設），越南中部的歸仁和峴港（美水和連照的海港建設）以及南部的胡志明市（鴻快的深海港口建設）。

越南主要機場和海港位置

- 機場
- 在建機場
- 港口
- 在建港口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西貢港

西貢港是胡志明市周圍的港口網路，包括蓋梅港和凱萊的國際港口。 凱萊是最大和最現代化的港口，但它不是深水港，因此無法容納最大型的船隻。蓋梅港是一個較小的港口，但它是一個深水港口，可直接通往歐洲港口。

丹森納特國際機場(SGN)

越南最繁忙的機場（2018年為3850萬旅客提供服務）。機場最大載客量已達2500萬人次，但現正進行擴建工程，包括：興建一個容量達2000萬人次的新客運大樓，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如貨運站及物流處理設施。

鴻快深海港

大型港口預計將於2020年完工，能夠容納25萬噸級（dwt）的船舶。

龍清機場

建成後，該機場可能成為越南最大的機場，每年可容納2500萬乘客和120萬噸貨物。



高速公路

越南的道路系統約為233,000公里，其中約60%的道路為塊石面路， 但大部分道路的車道少於四線，沒有單獨的交匯處。 儘管如此，越南的公路仍然是主要的貨運方式，約佔所有貨運的75%。 缺乏保養良好且完整的道路基礎設施網路，阻礙了越南的經濟增長。

為了改善該國的道路基礎設施，越南政府計劃到2025年完成一條長達2,000公里的跨國高速公路。該規畫的主要基礎設施包括南北高速公路。 估計成本約為118萬億越南盾（51億美元），其中近50%由國家資助。 該項目分為11個部分，其中三個將於2019年啟動。



鐵路

越南目前的鐵路系統長2,600公里。 鐵路網路包括15條主要線路和分線，連接35個省市。近年越南已提出建設幾條鐵路線，其中最有名的是高速南北高速鐵路。 該項目由越南和日本政府資助，計劃分三個階段實施：河內至榮市（285公里）； 榮市到芽莊（364公里）；和芽莊到胡志明市（896公里）。第一階段的建設活動預計將於2020年開始，整個項目計劃於2050年完成。

B. 重要物流中心[5]

為應對運輸和物流樞紐需求的增加，越南政府允許外國投資者建立合資企業和外商獨資物流企業，以提供跨境海運和國際物流服務。國內和跨國公司最近的趨勢是將物流功能外判給協力廠商物流服務提供者（3PLs）。為了利用這種日益增長的需求，許多國際物流公司，如香港的嘉裡物流，已在越南開展業務。

越南還計劃到2025年成為區域物流樞紐，並發布第200 / QD-TTg號決定，以制定目標和指標。目標包括將物流部門的貢獻率提高到GDP的8-10%，達到15-20%的服務增長率，並將外判物流服務的比例提高到50-60%，同時降低物流成本。

為實現這些目標，越南政府計劃改善物流部門的法律環境，更新物流基礎設施，提高企業的能力和服務品質。

C. 物流資訊的溯源性及透明度[6]

在2018年世界銀行的物流績效指數（LPI）中，越南在160個國家中的總體LPI排名第39位，比2016年的結果有所提高（在160個國家中排名第64位）。 在東盟國家中越南排名第三。

詳細來看，LPI得分由六個要素組成：（1）海關； （2）基礎設施； （3）國際貨運； （4）物流能力； （5）追蹤服務以及（6）及時性。 越南在物流能力（第33次）和追蹤服務（第34次）方面的表現相對較好，但在基礎設施（第47次）和國際貨運（第49次）方面表現較差。

資料來源：

[1]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 *Supporting Industry Promotion Policies in APEC (2017),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3] *Supporting Industries in Vietnam, Vietnam Briefing*

[4] *Port Infrastructure in Vietnam, Vietnam Briefing*

[5] *Prime Minister Decision No. 200/QD-TTg*

[6]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The World Bank*

7. 基礎設施

撮要

越南的工業園區是外商投資的熱門地區。隨著越南不斷吸引外商投資，工業園區基礎設施正持續改善，以符合國際標準。

經濟和人口迅速增長、全球一體化趨勢、東盟區內競爭加劇，以及越南政府計劃將當地發展成為一個佔主導地位的運輸中心來吸引更多外商投資，種種因素促使越南需要有更多更好的基礎設施，以配合需求。整體而言，越南的基礎設施落後於一些東南亞國家，但預計到2040年將投放超過6,000億美元，以改善國內的基礎設施。

吸引新的私人投資者，是推行越南基礎設施戰略的關鍵。



7. 基礎設施

I.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1,2]

越南工業園區是外商投資的熱門選擇。在越南，政府指定這些區域用於生產工業產品和提供服務。一般來說，工業園區對部分活動（如生產、出口或高科技）提供補助，並為設立在那裡的企業提供鼓勵措施。

截止2018年12月，全國已建成326個工業園區，其中249個正在營運。根據投資規劃部（MOPI）的數據，園區入駐率為73%。工業園區的管理通常是分散的：MOPI負責總體政策制定和資產管理，省級和市級政府負責吸引外商直接投資（FDI）和起草法規。在過去幾年裡，工業園區一直在改善基礎設施以達到國際標準。

政府支持和鼓勵措施

公用設施

工業園區

工業園區設有水、電、防汛、污水集中處理等設施。通常工業園區有多種供電形式（以確保不會停電）和配套設施，例如住房（如外國人公寓）、診所、學校、銀行、商店、餐館和體育設施。

運輸系統

許多工業園區位於通往機場、港口和火車站的高速公路附近，便於連接各種交通方式。根據2018年省級競爭力指數，越南基礎設施最好的省份是平陽、峴港、 永福、海陽和頭頓省。

政府鼓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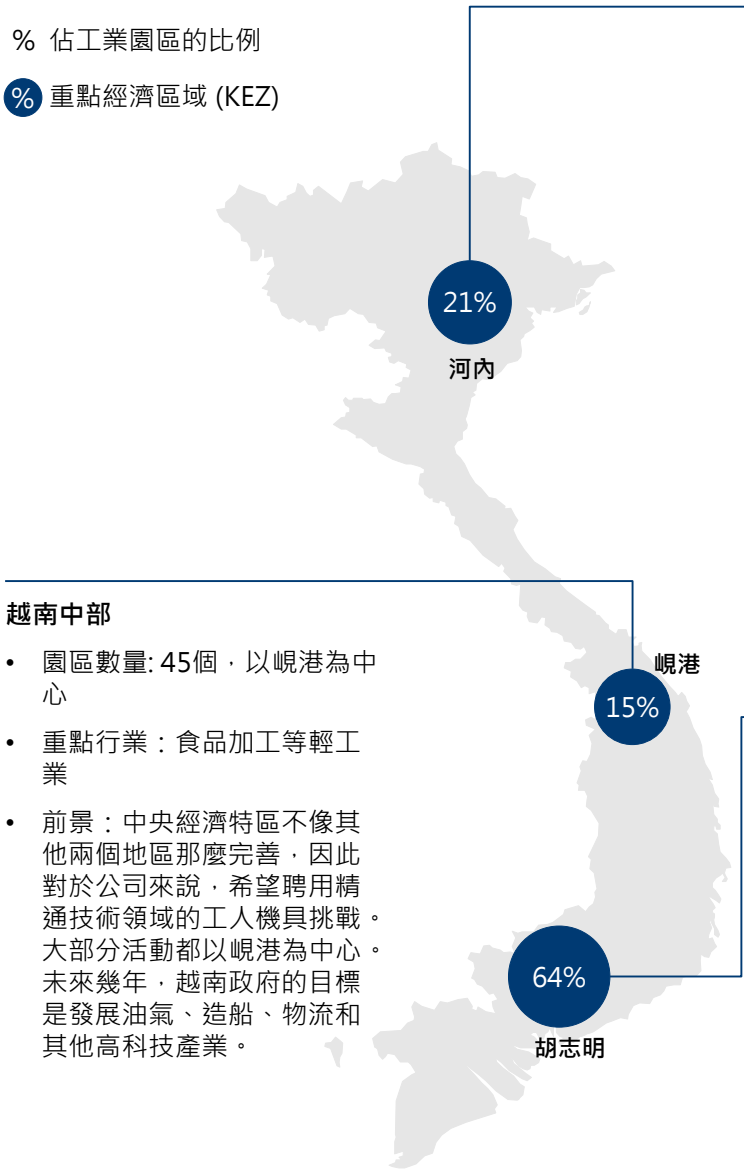
越南有一系列的稅務和非稅務優惠政策，以鼓勵國內外企業在各個行業投資：

- 稅務優惠是根據投資者的業務範圍和地點給予的，包括減免特定時期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進口關稅；
- 可享受優惠的行業包括教育、醫療、體育、文化、高科技、環保、科學研究、基礎設施開發或軟件製造。

此外，越南政府還根據行業和投資地點向投資者提供額外的免除進口稅和土地租賃優惠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工業區位置及區域影響

越南的工業園區分佈在三個不同的地區：北部、中部和南部。每個地區都有自己的特點，以及獨特的鼓勵方案（註）。



越南北部

- 園區數量：64個，以河內為中心
- 重點行業：農業
- 前景：作為「中國加一」戰略的一部分，該工業區靠近中國內地，特別適合那些希望將製造業擴大到越南但仍在中國內地營運的企業。越南北部有像河內和海防這樣有充足的人才且充滿競爭力的城市，這些城市的最低工資高於其他省份。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越南中部

- 園區數量: 45個，以峴港為中心
- 重點行業：食品加工等輕工業
- 前景：中央經濟特區不像其他兩個地區那麼完善，因此對於公司來說，希望聘用精通技術領域的工人機具挑戰。大部分活動都以峴港為中心。未來幾年，越南政府的目標是發展油氣、造船、物流和其他高科技產業。

越南南部

園區數量：194個，以胡志明市為中心

- 重點行業：技術、電訊、商業和服務
- 前景：南部重點經濟特區是一個成熟的工業中心，由於其良好的投資環境，吸引了最多的外商投資。該區域得益於擁有越南最大商業港口的優先通行權。各教育機構均可提供和支持人才，但僱傭有技術的人才在該地區競爭激烈。

註：根據官方資料，這張地圖有20個工業區未包含。

有關工業大廈的詳細資料（如地址、面積及鄰近的主要交通樞紐等），請瀏覽越南工業區協會網頁（viipip.com /homeen/?module=listip）。每個地點的工業園區名單請參閱附錄2。

外商直接投資(FDI)[3]

越南地理位置優越，自然資源豐富，勞動力價格低廉。因此，該國是東南亞外商直接投資的主要選擇之一。2018年，越南吸收外商直接投資350億美元，其中日本(24.2%)、韓國(20.3%)、新加坡(14.1%)位居前三位。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中國內地對越南的投資一直在迅速增加，這在一定程度上歸因於美中貿易戰，但一些分析師表示，隨著越南對中國內地的投資愈加謹慎，中國內地也在通過香港推動投資。

截止2018年底，越南工業經濟開發區共吸引外資項目8000個，總投資約1450億美元（其中國內地內項目7500個，價值420億美元）。

使用成本

工業園區的土地價格因地點、提供的公用設施、交通鏈接、鄰近程度和獲取原料途徑等因素而異。

工業園區通常都是專業化的地區，有專門的設施來滿足特定行業的需求。未從事這些行業的投資者不太可能從現有的基礎設施中受惠。因此，他們最終可能會為取得所需的基礎設施支付溢價，因爲工業餘園區的收費會更貴（比如租金）。

越南的工業園區對可供出租的最小地塊加以限制。因此，在越南最受歡迎的地區開辦企業將具有挑戰性且成本高昂。

特定地點的價格請參考工業園主頁(industrialzone.vn/lng/2/industrial-zone-search/90/0/0/0/search.aspx)

前景

基礎設施建設仍然是越南擴大外商直接投資的一個主要障礙。企業可能會因擔心受到電力供應不足或缺乏日常營運所需的交通網絡影響，而避免在越南投資。

但是工業園區爲這些問題提供了可能的解決方案，因此越來越受歡迎。這些園區還擁有毗鄰港口和其他交通網絡、稅務和非稅優惠政策以及可進入精通特定行業的人才庫等多重優勢，因此，越南工業園區的數量不斷增加，其基礎設施質量也在不斷提高，以滿足國際標準。但投資者在擴建前，應特別注意對特定工業區廠房、倉庫、水電、污水處理廠等的質量進行評估。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4]

雖然越南推出了旨在提高基礎設施質量的項目，但是規劃缺陷和建設進度緩慢仍然是越南發展的主要障礙。在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2018年競爭力報告中，越南在140個國家基礎設施質量中排名第75位，遠低於新加坡(第1位)或馬來西亞(第32位)等東南亞國家。在道路質量(109名)、道路聯通性(107名)和航空運輸服務效率(101名)等標準上，越南排名尤其靠後，改善這些排名對提高越南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這些排名反映了越南基礎設施的實際情況。 已確認的主要挑戰是：

- 國道品質差，只有60%左右的路面作了鋪設；
- 港口容量有限：由於貿易量增加，港口可能達到其最大容量；以及
- 老化的鐵路：河內至胡志明市的鐵路需要重大升級。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越南需要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資者。因此，政府一直在努力改革該國的公私合營（PPP）框架。然而，目前的環境對許多潛在投資者來說仍然具有很強的監管性和威懾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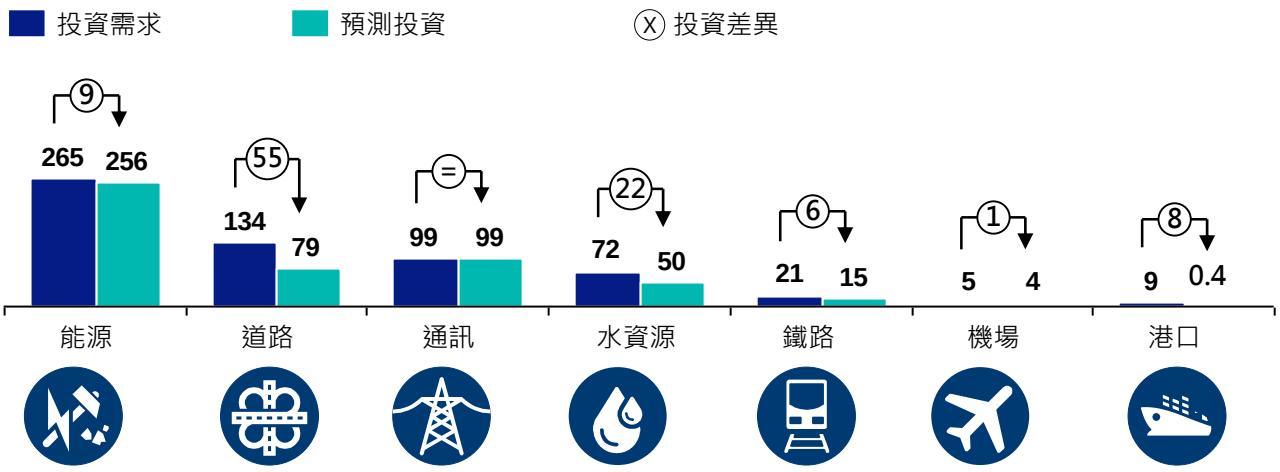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5]

本章重點介紹越南的主要基礎設施發展情況。有關項目的完整清單，請參閱附錄 3。

越南需要發展新的基礎設施和更新現有基礎設施，以應對迅速增長的經濟和人口、全球互聯性增強以及東盟區域內競爭加劇所帶來的挑戰。此外，政府還計劃將該國轉變為一個區域交通樞紐，以吸引更多的外國投資。因此，2016年，越南政府推出了新的社會經濟發展計劃（SEDP）。這是一項五年改革計劃，旨在通過發展多個部門（其中之一便是基礎設施），支持該國到2020年實現GDP年均增長6.5%至7%。

從2016年至2040年，政府計劃的所有基礎設施專案需要約6,050億美元的資金（見下表，按行業細分）。預計在此期間，越南的公共和私營部門將投資5030億美元，從而滿足全國80%的需求。

2016年至2040年間，越南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十億美元）



交通運輸

針對交通運輸的具體發展計劃在2020年運輸戰略下得到合併。該戰略預測，2020年客運量將達到63億人次（公路客運量約為90%）。總貨運量預計將達到21億噸（約70%通過公路，其餘通過內陸航道和海運）。

該戰略下的主要措施包括：



- 越南南部新建龍灘國際機場（位於胡志明市外）。項目預算總額為56億美元；
- 河內至胡志明市之間的鐵路改善（預計旅行時間將從32小時減至7小時）。項目預算總額為23億美元；
- 恢復萬通港建設，將其改造為越南最大的港口。項目預算總額為5億美元；以及
- 公路網的現代化（目前全國只有20%的公路作了鋪設）

水資源



住宅和工業區缺乏供水系統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因此，政府制定了嚴格的目標，以提高污水處理能力。到2025年，所有城市應擁有能夠收集和處理70%至80%城市污水的污水處理和收集系統。許多PPP項目（價值5億美元）正在主要城市開發水資源處理和供水設施/基礎設施。隨著政府在污染問題上採取更強硬的立場，更多的公司將被迫開發更好的污水處理設施。

通訊



越來越多的政府措施旨在升級該國的電訊基礎設施，例如擴大寬頻網路和發展 5G 移動連接（2019年正在進行 5G 頻率測試）。

通過公私合營及公司股份化為基礎設施提供資金

為了提高基礎設施建設的效率和範圍，政府鼓勵外商和私人通過PPP投資。一項允許PPP在更廣泛的基礎設施項目中參與的法律將於2020年通過。列出的項目類型包括：

- 改造和建設公路、橋樑及鐵路；
- 擴大河內和胡志明市電網的容量和可靠度；
- 工業園區和綜合設施的建設與發展；以及
- 擴大現有港口容量。

越南吸引了147個PPP基礎設施專案，總價值達1,140萬億越南盾（500億美元）。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6,7,8]

自然資源	詳情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 約1,400萬公頃林地，佔土地總面積的41%。 • 約1,000萬公頃是原始或自然再生的森林，約400萬公頃是人工林。 • 來自越南森林的木材通常來自種植園。 • 在林業種植園中最常用的物種是金合歡和桉樹。
農業	• 農業佔GDP近15%。 • 由於初級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減少，農業對國家GDP的貢獻預計每年下降0.5%。 • 主要農作物包括咖啡、橡膠、腰果和大米。
捕魚/水產養殖	• 越南政府的目標是將越南打造成全球領先的海產品出口國，這已納入該國2020年漁業發展戰略計劃。 • 根據這項計劃，海產品產業預計將佔該國農林漁業GDP的30至35%。 • 越南最重要的海產品包括蝦、龍利魚和金槍魚.。
牲畜	• 過去10年，肉類生產快速增長，以應對對肉類、牛奶和雞蛋日益增長的需求。 • 2014年，越南斥資約5億美元從美國、巴西、韓國、澳洲等國家進口禽肉和牛肉。 • 2016年，越南宰殺了500萬噸豬肉、牛肉和家禽。與家禽（19%）、牛肉（6%）和水牛（2%）相比，豬肉（73%）在越南肉類生產中佔主導地位。
水資源	• 越南水資源包括天然水域和人工水域。 • 由於灌溉需求上升、城市和工業發展以及聚居區人口增長，水資源因過度開發而承受著越來越大的壓力。
礦產	• 越南礦產資源相當豐富，但許多礦產資源尚未開發。 • 2018年，採礦和採石業佔GDP的7.9%左右，但該行業就業人數不到1%。 • 越南中常見的礦物類型包括：氧化鋁土、鉻、銅、金、鐵、稀有元素等。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 越南是東南亞三大石油生產國之一。 • 國有的越南石油公司（PetroVietnam）在石油行業擁有壟斷地位，2014年估計佔國家GDP的20%，並貢獻了高達25%越南國家預算。 • 越南是主要的煤炭生產國，政府擁有全國所有的煤炭。越南在國內發電廠使用煤炭，並出口到亞太國家。
可再生能源	• 隨著越南煤炭儲量的枯竭，政府正尋求將能源結構從化石燃料向可再生能源擴展，風能和太陽能在越南將保持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2,000億瓦。

資料來源:

[1] *Vietnam's Industrial Zones – How to Pick a Location for Your Business, Vietnam Briefing, 2019*

[2] *Industrial Park, Vietnam Industrial Parks Investment Promotion, 2019*

[3] *Vietnam lures $35.46 billion FDI in 2018, Vietnam Net, 2018*

[4] *2018 Competitiveness Report,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8*

[5] *Forecast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needs and gaps, G-20, 2017*

[6] *Vietnam Introductio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7] *Natural Resources in Vietnam, Facts and Details*

[8] *Renewables in Vietnam: Current Opportunities and Future Outlook, Vietnam Briefing*

8.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所有在越南投資的國內外企業，必須遵守2015年頒布的投資法。投資法鼓勵投資於某類型的產業和地區。

投資法還詳細說明禁止或限制國內外企業參與的商業活動類型。



8.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I. 政府鼓勵投資特定產業的項目[1,2]

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的投資法（LOI）和企業法（LOE）為越南的投資制度提供了指導方針。政府對國內外投資者實行相同的法律機制。政府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下列產業項目的支援及投資獎勵:


科研與開發


高科技


基礎設施發展


資訊技術


醫療


環保


可再生能源


農業及水產品


教育


體育與文化

根據企業從事的子行業，可能會獲得更多的獎勵。有關鼓勵/特別鼓勵的投資項目詳情，請參閱附錄I第118/2015/ND-CP號法令.

在特定的地理位置投資

投資法還規定，如果投資位於以下區域，投資者則有資格獲得獎勵：1) 處於不利或極為不利的行政區域，或2) 特殊區域，如工業區（IZs）、經濟區（EZs）或高新區（HTZs）。

特定類型的製造項目

對於不徵收特別銷售稅或與礦產資源開採相關的大型製造項目，投資法還針對為獲得各種投資鼓勵的項目設定了某些標準：

- 投資資本額大於等於6萬億越南盾，且自投資登記證書所列之日起三年內付清；
- 項目位於農村地區，且僱傭超過500名工人；以及
- 高科技公司或組織。

符合條件的項目可能有資格獲得投資獎勵措施，如減稅、免徵進口關稅和土地租賃福利。有關具體獎勵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章。

II. 禁止或者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的經營活動[1,2,3]

禁止的外國投資活動

投資法的一般規則是，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法律不禁止的所有行業。越南政府禁止一切非法商業活動，包括買賣非法毒品、賣淫、販賣人口、出售人體組織和器官等。在可能對國防、國家安全、文化和歷史遺產、優良習俗和傳統或環境等有不利影響的行業或地區，政府不得向任何外國投資項目發放許可證。

政府禁止國內外企業對某些商品和服務實施壟斷。禁止商品和服務的完整清單如下所示：

類別	禁止的活動清單
越南政府獨佔	• 執行國防和安全任務； • 工業炸藥的生產和供應； • 有毒化學品的生產和供應； • 在社會經濟方面對國防及安全有極其重要性的行業，包括國家電力傳輸、多用途水電及核能； • 國家及城市鐵路與鐵路運輸控制的管理與營運； • 管理和營運在國防、安全和飛行管制中發揮重要作用的機場； • 海事安全保證； • 公共郵政服務； • 彩票業務； • 出版（不包括出版物的印刷及分銷）； • 印鈔和造幣； • 為國防和安全服務的製圖； • 省際和跨區的灌溉工程及管理與開發海堤； • 上游森林、防護林或特殊用途森林的種植和保護； • 為社會經濟發展提供信貸貸款；以及 • 國有集團/企業成員公司，在生產經營活動、發展戰略或掌握業務和技術知識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限制的外國投資活動

作為越南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的一部分，越南保留其主權權利，通過設定外國投資項目必須滿足的條件，限制某些行業的外國投資，例如：

- 外資所有權限制；
- 擁有權比例；
- 投資形式或要求越南合夥人參與；以及
- 經營內容。

規劃和投資部提供了243個「有條件行業」的完整清單。限制外國投資的行業包括（非完整列表）：



銀行業與金融



建築



娛樂



教育



交易和分銷



房地產



運輸



電訊

資本超過3000億越南盾的外國投資項目，或在這些有條件的行業，必須經規劃和投資部批准。為這些項目簽發投資證書通常需要30至45個工作日。

要獲取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條件的完整清單，請參閱第118/2015/ND-CP號法令第13條第2條款，及規劃和投資部合併的《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條件清單》。

資料來源：

[1] Law on Investment (2014),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Vietnam

[2] Law on Enterprises (2014),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Vietnam

[3] Decree 118/2015/ND-CP, The Minister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越南政府通過投資法，對國內外投資同時進行監管。 符合鼓勵條件的投資，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固定資產進口免稅、土地使用費/土地租賃和稅務減免。

越南還擁有各種類型的特殊工業和經濟區，各有不同的目的，為進駐這些地區的企業提供獎勵。



9. 政府優惠措施

I. 政府鼓勵的標準和資格

根據越南投資法(LOI)，對某些商業部門和地區的國內外投資項目給予獎勵。鼓勵措施包括：

- 在一定期限內或整個項目期內免徵或減徵企業所得稅;
- 固定資產免徵進口稅;
- 免除或減少土地使用費/土地租賃費。

企業所得稅(CIT)鼓勵措施[1,2]

公司可以根據行業、地點和投資規模，在稅率和免稅期內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越南政府已將該國的某些地區劃分為貧困和極度貧困地區。這些地區通常是少數民族居住的偏遠山區（如北部高原地區、中部高原地區和越南南部的部分地區）。在這些地區的投資通常會得到更多的優惠。有關哪些區域屬於此類別的詳細清單，請參閱第118/2015/ND-CP號法令。

按行業劃分的CIT 鼓勵措施

行業	優惠稅率（註）	稅務優惠期限
• 高新技術行業 • 環境保護 • 基礎設施建設 • 軟件生產 • 配套產業	15年10%	免稅4年；之後9年減免50%
• 位於非貧困或非極度貧困地區的社會化項目(如教育、醫療)	項目期間為10%	免稅4年；之後5年減免50%
• 位於貧困或極度貧困地區的社會化項目(如教育、醫療)	項目期間為10%	免稅4年；之後9年減免50%
• 位於貧困地區的農業及林業相關產業	項目期間為10%	優惠基於地理位置（如果適用）
• 位於非貧困地區的農業及相關產業	項目期間為15%	不適用
• 鋼鐵、節能產品、農業機械、林業、漁業等	10年17%	不適用

註： 標準 CIT 為20%。

按地點劃分的CIT優惠

地點	優惠稅率	稅務優惠期限
• 在極度貧困的地區； • 經濟區（EZ）；或 • 高新區（HTZ）。	15年10%	4年免稅； 之後9年減免50%
• 在貧困地區	10年17%	2年免稅； 之後4年減免50%
• 工業園區	不適用	2年免稅； 之後4年減免50%

按規模劃分的CIT優惠（製造業項目）

投資規模	優惠稅率	稅務優惠期限

• > 6萬億越南盾的總資本，且：
  ○ 第四年的年收入為10萬億越南盾；或
  ○ 第四年的經營員工超過3,000人。
	15年10%	4年免稅；
		之後9年減免50%

• > 12萬億越南盾的總資本，自許可證頒發之日起的五年內付清並使用評估技術		

固定資產的進口免稅

根據LOI，越南政府對某些外國投資項目的物品免徵進口關稅，包括：

- 設備和機械；
- 運輸工人使用的專用交通工具；
- 設備隨附的組件、元件、零件、配件、模具和配件；
- 用於製造組件、元件、零件、配件、模具和附屬設備配件的原材料；以及
- 尚未在國內生產的建築材料。

如果下列項目用於當前某個項目的擴張或技術升級，則進口稅豁免同樣適用：

- 在特別鼓勵投資的行業或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的地區為生產專案而進口的原材料和部件；以及
- 其他需要投資鼓勵的特殊商品。

土地使用費/土地租金的豁免或減少

第46/2014/ND-CP號法令規定了土地租金和土地使用費的獎勵措施。 獎勵措施取決於項目是否位於貧困或極度貧困地區，以及該項目是否在鼓勵投資或特別鼓勵投資的行業。有關這兩類的具體細節，請參閱第118/2015/ND-CP號法令。

下表總結了土地租賃的鼓勵措施。

項目	土地租金豁免期
• 在特別鼓勵投資的行業或貧困地區投資；以及 • 在特別鼓勵投資的行業，項目總資本≥6萬億越南。	整個租賃期
• 在鼓勵投資的行業投資；以及 • 新的業務發展基地。	3 年
• 在貧困地區投資；以及 • 在農村地區僱傭≥500名全職員工的勞動密集型項目。	7 年
• 投資於: 特別鼓勵投資的行業、極度貧困地區或貧困地區鼓勵投資的行業; • 在鼓勵投資的行業僱傭≥500名全職員工的勞動密集型項目；以及 • 項目總資本≥ 6萬億越南盾.	11年
• 投資於：貧困地區特別鼓勵投資的行業、或極度貧困地區鼓勵投資的行業； • 在農村地區特別鼓勵投資的行業僱傭≥500名全職員工的勞動密集型項目；以及 • 在鼓勵投資的行業，項目總資本≥ 6萬億越南盾。	15 年

II. 經濟特區方案範圍和地理位置[3,4]

經濟區（EZs）

EZs旨在促進投資、社會經濟發展、維護國防和安全。 全國有18個沿海經濟區，300多個國家支持的工業園區。 EZs分為以下類型：

區域類型	定義	鼓勵措施
沿海經濟區	沿海及其周邊地區的經濟區	• 為工人建造、營運或租賃公寓及社會基礎設施的費用免稅。 • 在建造房屋、文化和體育工作，以及為工人提供社會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項目優先。 • 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在「單一視窗或一站式」機制和其他相關問題下，主管當局接受投資、貿易等行政程式的協助。
邊境經濟區	越南邊境及其周邊地區的經濟區	

擬議經濟特區（SEZs）

關於經濟特區的法律草案於2018年6月由越南國民議會提議通過。 然而，該法案引起了爭議，因為它允許外國潛在投資者在這些地區租賃土地長達99年。因此，法律草案中與土地有關的政策被省略了。越南政府同意推遲通過經濟特區的法律草案。三個擬議的經濟特企業包括：

- 雲屯（廣寧省）
- 雲風（廣和省）
- 富國（堅江省）

擬議的經濟特區位置



III. 其他本地政府資助計劃，包括本地及外國投資[5]

高新區（HTZs）

HTZs是由總理建立的多功能經濟技術園區，旨在開發和應用先進技術、鼓勵高科技企業、培養高科技人才以及高科技產品的生產和貿易。 有關越南每個高新區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5章。越南政府鼓勵以下行業參與HTZs：

- 技術基礎設施工程的建設和營運；
- 高新技術產品的製造和貿易；
- 科學研究和技術發展、高新技術人才培訓；
- 發展先進技術、高新技術企業和高新技術貿易促進
- 提供各種服務；
- 資訊、通訊、軟件技術；
- 為農業、水產養殖和醫療服務的生物技術；
- 微電子、精密機械工程、機電、電光和自動化技術；
- 新材料和納米技術；以及
- 環境和新能源技術。

每個高新區都會提供不同的鼓勵措施來吸引投資者。投資者通常會收到企業所得稅優惠、進口關稅豁免和免費土地租賃等特定鼓勵措施。對每個高興區的具體鼓勵措施，請分別聯繫各高新區。

資料來源:

[1] Law on Investment (2014),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Vietnam

[2]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2018,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3] Decree No.82/2018/ND-CP,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Parks and Economic Zones, The Minister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4] Draft law on administrative-economic units,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5] Decree No.99/2003/ND-CP,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 on High-tech Parks, The Government of Vietnam

10. 環境要求

撮要

自然資源和環境部（MONRE）是越南環境保護的主要監管機構。《環境保護法》是越南的主要環境法律。任何有意在越南投資或經營的外國企業，必須遵守該法律。

在越南營運工廠的企業可能會遇到環境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和許可證要求等。

越南當地的環境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保支持服務。



10. 環境要求

I. 越南環境法律法規[1]

在越南，自然資源和環境部（MONRE）是環境保護的主要監管機構。《環境保護法》是越南的主要環境法律，明確規定環境保護應當與經濟發展、社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護和適應氣候變化相互協調。環境法律指出，從環境中受惠的組織和個人有責任為環境保護活動提供財政支持。同時，環境法採用「污染者必須支付」的原則。

A. 越南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

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MONRE)[2]

2003 年，越南政府成立了 MONRE，負責承擔以下職責：

- 通過實施保護環境的法律法規來協助政府；
- 協助政府制定國家層面環境保護政策、戰略和計劃；
- 建立和規範環境標準體系；
- 制定應對環境惡化的計劃；
- 對全國環保責任承諾登記實行統一管理；
- 組織環境影響評估（EIA）報告的評估和批准；
- 為註冊環保機構和產品提供指導；以及
- 頒發符合環境標準的證書。

越南環境管理局 (VEA)[3]

越南環境管理局（VEA）成立於2008年，下設於MONRE。 VEA 的職責是協助 MONRE 執行國家環境管理工作，包括以下職能和任務：

- 協助制定環境保護方面的政策、立法、戰略、國家項目規劃；
- 制定執行國家環境保護戰略的行動計劃，並提交至自然資源和環境部審議和批准；以及
- 實行環境檢測和檢查，執行相關的環境法律。

下表列出了 VEA 下設的主要環境保護組織。

類別	組織名稱
部門	• 政策和法律事務部 • 國際合作、科學和技術部 • 污染控制部 • EIA及評估部 • 廢棄物管理及環境推廣部 • 環境活動監督部 • 環境科學研究所
中心	• 環境監測中心 • 環境諮詢及科技中心 • 環境資訊中心 • 環境培訓和宣傳中心 • 環保雜誌社
地區機構	• 胡志明市地區機構 • 峴港市地區機構

B. 越南主要環境法律

《環境保護法》是越南的主要環境法律。此外，任何組織或個人產生的污染物必須符合越南的各種環境法規，如有關污水、噪聲、廢氣排放的技術法規。

《環境保護法》

環境影響評估 (EIA) [4,5]

在開始施工之前，所有可能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項目都需要EIA。EIA的內容由法律明確規定，並且必須包括項目建設和營運期間任何對環境潛在的影響，以及所採取的任何具體緩解措施和應急計劃。對於不受EIA約束的項目，必須在地方當局登記環保責任承諾。

如果項目位置、規模或產能有任何變化，或者項目發生可能對環境產生更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技術變化，則必須修正EIA報告。如果項目在最初批准日期後 24 個月內未實施，則需要修正 EIA報告。

EIA 的檢查和批准（如適用）將在相關部門收到 EIA 報告後的 20 天內完成。如果報告不予批准，審批者將以書面形式向項目所有者提供不予批准的詳細原因。

污染控制

《環境保護法》對污染控制以及空氣、水和固體廢棄物的環境修復進行了規定。根據該法律，所有製造商和企業都有責任採取措施控制環境污染。

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企業將因行政違法行為受到處罰，並列入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企業名單。同時，這些企業必須採取消除污染的措施，否則將面臨進一步的處罰。

處罰

《環境保護法》對違反環境保護規定的行為設定了嚴厲的處罰和罰款。涉事企業必須清理、修復並賠償對協力廠商造成的損失。此外，在環境嚴重損害的情況下，涉事企業的管理層可能要承擔刑事指控。類似的規定也適用於濫用職權掩蓋有關罪行的公務員。

《環境保護稅法》(EPT)[6,7,8]

國民議會於2010年11月15日通過了環境保護稅法，並於2012年1月1日起生效。環境保護稅法建立在「污染者必須支付」的原則之上，迫使污染者和相關實體將額外成本計入價格，從而對其污染活動所產生的影響承擔責任。

徵稅對象

當生產過程涉及消耗或使用被認為對環境有負面影響的商品時，環境保護稅法將針對污染者強制實行。這些商品包括:

- 汽油、機油或潤滑脂；
- 煤炭；
- 氫氯氟烴(HCFCs)；
- 尼龍袋；以及
- 一些受限制使用的化學品（如殺蟲劑）。

環境保護稅稅率

商品	納稅單位	稅費（越南盾）
石油、機油、潤滑脂	升	900 - 3,000
煤炭	噸	10,000 - 20,000
HCFCs	千克	4,000
尼龍袋	千克	40,000
受限制使用的化學品	千克	500 - 1,000

其他環境法規（空氣、水、廢棄物等）

越南頒佈了《固體廢棄物管理條例（2007）》和《工業和及貿易部門環境保護通告（ 2015 ）》等補充性環境法律法規。相關法律、命令和法令明確規定了廢氣排放、工業污水、其他廢棄物和有害物質管理，並對違反這些法律法規的行為實施相應的處罰。

越南環境法律法規的詳細列表請參見附錄4。

C. 香港、中國內地與越南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外交部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聯合聲明》，進一步加強中越全面戰略夥伴關係。該聲明鼓勵在與環境有關的領域開展合作。

此外，一系列旨在進一步加強中國與東盟環境合作的聲明與計劃將會影響在越南的工廠營運。

主要環境相關聯合聲明及公告[9,10,11]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聯合聲明	鼓勵在環境保護、水資源管理和可持續性方面開展合作。	條款 5 (5)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 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越南主要環境許可[12,13,14]

越南已頒布環境相關法律，宣佈了多項環境保護法規要求，並對環境許可證做出具體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 (EIA)

在越南，某些特定活動或項目需要進行 EIA，且EIA對於工廠的建立至關重要。

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備案

涉及產生有害廢棄物活動的企業必須向當地省級自然資源和環境部門登記備案。

排汙許可證

所有產生污水，並且每日污水排放量達到5立方米及以上的個人和企業必須申請排汙許可證。

II. 越南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障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EDD）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環境影響評估（EIA）	排汙許可證 (取決於項目情況)	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備案(取決於項目情況)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場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之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環境盡職調查 (EDD)

在企業投資、併購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潛在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流程如下:

- 選擇支持機構: 提供EDD服務的協力廠商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需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協力廠商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援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EDD案例

一家國際公司計劃收購位於越南平陽省的製造工廠。他們指定了一家當地的協力廠商支持機構，在收購交易前開展EDD。

調查研究的主要目的是：i）確定目標工廠與一般環境管理、有害材料、污水、廢氣排放、控制環境污染行為有關的程式和做法；ii）詳細檢查現場物理及生物環境；以及 iii）整理一份清單，詳細說明適用於目標工廠營運和活動的環境監管要求，以及工廠目前對每項監管義務的遵守情況。

有關在越南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A。

建設前期：環境影響評估（EIA）

越南第21-2008-ND-CP號法令規定了需要進行EIA的行業項目，在未進行EIA的情況下，這些企業不得從事經營活動。

解決方案



環境影響評估（EIA）

根據越南《環境保護法》，EIA必須在項目的籌備階段進行。

EIA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項目方須自行開展EIA，或聘請有資質的諮詢機構開展EIA ；
- EIA報告編制：根據活動/項目的規模和範圍，通常持續1 - 2個月；
- 提交：向相應的評估機構提交EIA報告（評估機構可以是MONRE、省級人民委員會或其他部委，對於大部分私營企業，EIA報告將提交至省級人民委員會）；
- 審核及批准：EIA 評估部門（VEA 及 MONRE的下屬機構）將審核EIA 報告，並在 45 天內公佈結果，省級人民委員會通常需要 30 天。

有關主要行業中需要開展EIA的項目/活動類型，請參閱附錄5。

EIA案例

在湄公河流域的永隆省，根據必須編寫EIA報告的項目清單（該清單隨第21-2008-ND-CP號法令頒布），一個漁業養殖旅遊項目需要獲得EIA批准。此項目負責人指定了一家有資質的越南公司，為他們準備EIA報告，隨後獲取相關部門審批。由於該項目符合合規要求，最終成功啟動。

有關越南提供 EIA 支持服務的組織/機構的清單，請參閱第 10章 III.B。

建設前期：排汙許可證

對於產生污水且每日排放到水源的污水流量達5立方米及以上的工廠，則必須申請排汙許可證，否則將無法獲得營運的許可。

解決方案



排汙許可證

- 如果工廠每日的污水排放量超過3,000立方米，則應向MONRE提交排汙許可證申請。如果排放量低於3,000立方米/日/夜（水產養殖工廠為30,000立方米/日/夜），則應向當地省級自然資源和環境廳（DONRE）提出申請。
- 收到申請後，MONRE 或 DONRE 將進行檢查和評估，通常許可證將在 45 天內發放。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為 10 年，如果希望再延長五年，則必須在到期日前三個月提交申請。

建設前期：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備案

涉及產生有害廢棄物活動的工廠應到當地省級有害廢棄物登記處備案，否則將無法獲得建設/營運的許可。

解決方案



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備案

- 涉及產生有害廢棄物的單位應當提交登記檔案，或郵寄至有害廢棄物產生場所的當地省級DONRE；
- 通常在提交登記檔案後 15 個工作日內，DONRE 將考慮並向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發放登記簿。

有關越南提供有害廢棄物登記備案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C。

營運期間：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工廠可能因不符合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排放，造成外界土壤或水體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 以及
- 噪聲污染： 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聲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污染管控部門主要負責環境污染問題的管控。如遇此類問題，可採取以下措施：

- 聘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協助處理有害廢棄物；
- 增強有關人員的環保意識；
- 改進相關使用設備； 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有關越南提供環境監測及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C、D及E。

環境污染案例

越南的一家谷氨酸生產商因污染侍衛河，在胡志明市以南67公里的巴地頭頓省被當場查封。在過去的14年裡，他們每天向河裡排放數千立方米未經處理的污水，導致15公里長的河段現在被嚴重污染。

越南政府暫停了該工廠的營運，並處以750萬美元的追溯性環境保護罰款。此外，近1,000名當地居民的健康因此受到影響，他們正在準備對該公司提起集體訴訟。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越南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聲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可能性較低。

註: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越南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麵的圖例，以瞭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括號內的數值表示排放到供應自來水的水源地的污水排放限值，括號外的數值表示排放到非供應自來水的水源地的污水排放限值。

對於中國內地電子和紡織行業的標準，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越南更嚴格。

「↑」表示越南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 」表示中國內地與越南要求一樣。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 完整列表請參閱每個表下方的備註部分以瞭解相關標準。

下列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工業區的工廠。目前，越南對非工業區（如住宅區），沒有官方的專門要求/標準。如果計劃在這些地區建造或營運工廠，建議與當地環保部門確認具體的區域要求。

電子行業（第1/5部份）

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越南和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50	↓ (=)
		化學需氧量（COD）		150 (75)	80	↓ (↑)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10 (5)	10/20[c]	=(↑)/↑[c](↑[c])
			電子元件		5	↓ (=)
			印製電路板		20	↑ (↑)
			半導體器件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
			電子終端產品		5	↓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40 (20)	20/30[c]	↓(=)/↓[c](↑[c])
			電子元件		15	↓ (↓)
			印製電路板		30	↓ (↑)
			半導體器件		15	↓ (↓)

電子行業（第2/5部份）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氮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40 (20)	15	↓ (↓)
			電子終端產品		15	↓ (↓)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6 (4)	0.5/1.0[c]	↓ (↓)/↓[c](↓[c])
			電子元件		0.5	↓ (↓)
			印製電路板		1.0	↓ (↓)
			半導體器件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0.5	↓ (↓)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5 (0.2)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 (↑)
			半導體器件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2.0 (2.0)	0.5	↓ (↓)
			電子元件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3/5部份）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3.0 (3.0)	1.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0.0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0.2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4/5部份）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0.3	↑ (↑)
			電子元件		0.3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5 (0.1)	0.2	↓ (↑)
			電子元件		0.1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0.5 (0.2)	0.5	= (↑)
			電子元件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7)	0.2	↑ (↑)
			電子元件		0.2	↑ (↑)
			印製電路板		0.2	↑ (↑)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5/5部份）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a]	中國內地[b]	
電子行業	空氣污染物 (mg/m^3)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NMHC）	-	10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生產、建築、貿易、服務及居民活動的噪聲排放限值	白天 70 夜間 5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越南標準：國家工業汙水排放技術法規[15]，國家含有機物的工業廢氣排放技術法規[16]，以及國家噪聲技術法規[17]。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18]，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20]。
c. 該數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服裝行業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越南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a]	中國內地[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色度)	pH值	5.5-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50	↓ (=)
		化學需氧量（COD）	150 (75)	8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 (30)	20	↓ (↓)
		色度[c]	150 (50)	50	不適用
		氨氮	-	10	不適用
		總氮	-	15	不適用
		總磷	-	0.5	不適用
		二氧化氯	-	0.5	不適用
		餘氯	2 (1)	-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不適用
		硫化物	-	0.5	不適用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六價鉻	0.10 (0.05)	不得檢出	↓ (↓)
		總氰化合物	0.10 (0.07)	-	不適用
		總表面活性劑	10 (5)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生產、建築、貿易、服務及居民活動的噪聲排放限值	白天 70 夜間 5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越南標準：國家紡織品汙水排放技術法規[21]，國家含有機物的工業廢氣排放技術法規[16]，以及國家噪聲技術法規[17] 。

b.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22]，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9]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20] 。

c.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而在越南標準中則應用鉑鈷比色法。兩國標準中使用的測定方法和單位不同，因此比較結果記爲不適用。

手表及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越南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a]	中國內地[b]	
手錶與珠寶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150 (75)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50 (30)	30 (20)	↓ (↓)
		氨氮	10 (5)	25 (15)	↑ (↑)
		總氰化合物	0.1 (0.07)	0.5 (0.5)	↑ (↑)
		六價鉻	0.1 (0.05)	0.5 (0.5)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生產、建築、貿易、服務及居民活動的噪聲排放限值	白天 70 夜間 5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越南標準：國家工業汙水排放技術法規[15]，國家含有機物的工業廢氣排放技術法規[16]，以及國家噪聲技術法規[17]。
b. 中國內地標準：汙水綜合排放標準[23]，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9]，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20]。

玩具及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及前期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越南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a]	中國內地[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150 (75)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50 (30)	30 (20)	↓ (↓)
		氨氮	10 (5)	25 (15)	↑ (↑)
		硫化物	0.5 (0.2)	1.0 (1.0)	↑ (↑)
		總氰化合物	0.1 (0.07)	0.5 (0.5)	↑ (↑)
		六價鉻	0.1 (0.05)	0.5 (0.5)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總酚	0.5 (0.1)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生產、建築、貿易、服務及居民活動的噪聲排放限值	白天 70 夜間 5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越南標準：國家工業汙水排放技術法規[15]，國家含有機物的工業廢氣排放技術法規[16]，以及國家噪聲技術法規[17]。
b. 中國內地標準：汙水綜合排放標準[23]，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9]，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20]。

高科技行業

化學清洗工藝過程中的水及空氣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越南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a]	中國內地[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150 (75)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50 (30)	30 (20)	↓ (↓)
		氨氮	10 (5)	25 (15)	↑ (↑)
		硫化物	0.5 (0.2)	1.0 (1.0)	↑ (↑)
		總銅	2 (2)	1.0 (0.5)	↓ (↓)
		總鋅	3 (3)	5.0 (2.0)	↑ (↓)
		甲醛	-	2.0 (1.0)	不適用
		總酚	0.5 (0.1)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1 (0.07)	0.5 (0.5)	↑ (↑)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生產、建築、貿易、服務及居民活動的噪聲排放限值	白天 70 夜間 5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越南標準：國家工業汙水排放技術法規[15]，國家含有機物的工業廢氣排放技術法規[16]，以及國家噪聲技術法規[17]。
b. 中國內地標準：汙水綜合排放標準[23]，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9]，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20]。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料行業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越南制定了木薯粉加工廠污水排放國家技術法規[24]及海產品加工廠污水排放國家技術法規[25]。一般而言，對於排放到水體中的污水，越南的總氰化合物和COD排放限值較中國內地更為嚴格。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料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中國內地有針對此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無機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硝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越南對化肥製造業和生物乙醇加工業的排汙制定了特別標準，其中，排入非自來水水源地的COD、懸浮物和BOD_5排放限值比中國內地更為嚴格。

一般行業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傢俱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越南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越南[a]	中國內地[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COD）	150 (75)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0 (30)	30 (20)	↓ (↓)
		氨氮	10 (5)	25 (15)	↑ (↑)
		硫化物	0.5 (0.2)	1.0 (1.0)	↑ (↑)
		甲醛	-	2.0 (1.0)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3)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生產、建築、貿易、服務及居民活動的噪聲排放限值	白天 70 夜間 5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越南標準：國家工業汙水排放技術法規[15]，國家含有機物的工業廢氣排放技術法規[16]，以及國家噪聲技術法規[17]。
b. 中國內地標準：汙水綜合排放標準[23]，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19]，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20]。

III. 越南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越南的環境法律法規體系目前正在進行完善。整體趨勢對各行業將更為嚴格。

為保證環境合規和良好的公眾關係，投資者在設計、建設和營運過程中必須特別關注環境調查、許可證申請及當地排放標準的達標。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持服務的當地主要支持組織和機構。

A. 越南環境盡職調查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普華永道（PwC）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 供應鏈風險管理； • 環境、健康與安全 (EHS) 法規合規性評估；以及 • 獨立鑒證等。	+84 (28) 3823 0796
SLP Environmental	• 盡職調查、交易與資助者服務； •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調查；以及 • 環境、健康與安全 (EHS) 法規合規性評估等。	+ 66 (0) 2168 7016 (東盟總部)
Royal Haskoning DHV	• 環境盡職調查； • 場地基礎設施和建築設計的可持續解決方案；以及 • 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等。	+84 (28) 6281 4556

B. 越南環境影響評估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Minh Phuong Construction Design & Investment Joint-Stock Company	• EIA報告； • 環境保護諮詢； • 建築工程設計；以及 • 污水處理系統設計等。	+84 (28) 3514 6426
EUC	• EIA報告； • 污水處理、空氣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污染控制的安裝、維修、維護； • 排汙許可證；以及 • 環境監測報告等。	+84 (274) 3 667 006
Green Eye Environment	• EIA報告； • 環境標準註冊；以及 • 清潔水處理、污水處理和空氣污染處理等的設計、建造和安裝。	+84 (28) 3827 9706

C. 越南環境監測/許可證申請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CRS VINA	• 環境監測報告； • 排汙許可證及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備案； • 處理系統的設計與施工；以及 • EIA報告等。	+84 0903 980 538
Cao Nguyen Green Environment Consulting	• 環境監測報告； • 排汙許可證及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備案；以及 • EIA報告等。	+84 0938 395 254
QCVN	• 環境監測報告； • 水資源分析（飲用水、冰水、污水、地表水）；以及 • 食品檢測等	+84 (28) 7308 6678

D. 越南有害廢棄物處理服務

組織/機構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Hoa Binh Xanh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 收集和運輸有害廢棄物； • 污水處理與廢氣處理； • EIA報告；以及 • 排汙許可證及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備案等。	+84 0906 840 903
KBEC VINA	• 工業固體廢棄物填埋場； • 有害廢棄物掩埋場； • 運輸收集服務； • 廢棄物識別服務；以及 • 臨時或緊急廢棄物處理服務等	+84 (254) 389 7209 /7210
Vietnam Green Environment Company	• 收集和處理有害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回收； • 預分類材料和廢料業務；以及 • 有害廢棄物產生單位備案等。	+84 (28) 3770 1202
Vietnam Australia Environment S.J.	• 廢棄物運輸和處理； • 廢棄物和廢料回收； • 廢料和回收產品買賣；以及 • EIA報告等。	+84 (28) 3766 1530

E. 越南的污染物處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EUC	• EIA報告； • 污水處理； • 有害廢棄物管理； • 排汙許可證； • 地下水開採許可證；以及 • 環境監測報告等。	+84 0933 425 239
Tran-Dong 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 廢棄物處理設備/設施的諮詢、設計、安裝、維護和修理；以及 • 客戶定制的環境處理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等	+84 0983 588 592

資料來源：

[1]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o: 55/2014/QH13, LSE 2015*

[2] *Setting Up and Operating in Vietnam, Russin & Vecchi 2016*

[3] *Management Authorities, Vietnam Environment Administration 2019*

[4] *Investment Policy Review of Viet Nam, UNCTD 2008*

[5] *Legal Guide to Investment in Vietnam, Allens 2019*

[6] *The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No. 57/2010/QH12, 2010*

[7] *Workshop on Tax Policy for Domestic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eminar on Property Tax Reform, MOF 2018*

[8] *Investment Guide Vietnam, DFDL 2018*

[9]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2008*

[10]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11]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12] *Environmental License and permit for Industrial Parks in Vietnam, Vietnam Business Law, 2019*

[13] *Circular on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 2015*

[14] *Discharge Permit, CRS VINA 2019*

[15]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Industrial Wastewater No. QCVN 40: 2011 / BTNMT, 2011*

[16]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Industrial Emission of Organic Substances No. QCVN 20: 2009/BTNMT, 2009*

[17]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Noise No. QCVN 26:2010/BTNMT, 2010*

[18]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for suggestion*

[19]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20]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21]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the Effluent of Textile QCVN 13-MT:2015/BTNMT, 2015*

[22] *Discharge Standards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Dyeing and Finishing of Textile Industry, GB 4287-2012*

[23]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24]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s on Effluent Discharged from the Cassava Starch Processing Factories QCVN 63:2017/BTNMT, 2017*

[25]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s about Seafood Processing Waste Water QCVN 11:2015/BTNMT, 2015*

[26] *Law on Biodiversity No. 20/2008/QH12 , 2008*

[27] *Law on Marine and Island Resources No. 82/2015/QH13, 2015*

[28] *Law on Economical and Efficient Use of Energy No. 50/2010/QH12, 2010*

[29] *Law on Thrift Practice and Waste Combat No. 44/2013/QH13, 2013*

[30] *Law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o. 84/2015/QH13, 2015*

[31]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Surface Water Quality No. QCVN 08-MT:2015/BTNMT, 2015*

[32]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Groundwater Quality No. QCVN 09-MT:2015/BTNMT, 2015*

[33]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Coastal Water Quality No. QCVN 10-MT:2015/BTNMT, 2015*

[34]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Ambient Air Quality No. QCVN 05 : 2013BTNMT , 2013*

資料來源：

[35]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Ambient Air No. QCVN 06:2009/BTNMT, 2009*

[36]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Vibration No. QCVN 27:2010/BTNMT, 2010*

[37]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The Allowable Limits of Heavy Metals in The Soils No. QCVN 03:2008/BTNMT, 2008*

[38]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Hazardous Waste Thresholds No. QCVN 07:2009/BTNMT, 2009*

[39]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Industrial Emission of Inorganic Substances and Dusts No. QCVN 19: 2009/BTNMT, 2009*

[40]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Effluent of Aquatic Products Processing Industry No. QCVN 11-MT: 2015 / BTNMT, 2015*

[41]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Noise - Permissible Exposure Levels of Noise in the Workplace No. QCVN 24:2016/BYT, 2016*

[42]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Control of Noise Levels on Board Ships No. QCVN 80: 2014/BGTVT, 2014*

[43]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Emission of Chemical Fertilizer Manufacturing Industry No. QCVN 21:2009/BTNMT, 2009*

[44]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the Effluent of Bioethanol Processing No. QCVN 60-MT:2015/BTNMT, 2015*

[45]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Emission of Gaseous Pollutants from Assembly-manufactured Automobiles and New Imported Automobiles No. QCVN 05:2009/BGTVT , 2009*

[46] *National Technical on The Fourth Level of Gaseous Pollutants Emission for New Assembled, Manufactured and Imported Automobile No. QCVN 86 : 2015/BGTVT, 2015*

[47] *Decree No. 21-2008-ND-CP on Amendment of and Addition to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Decree 80-2006-Nd-Cp of the Government Dated 9 August 2006 Providing Detailed 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2008*

附錄

附錄 1	外國投資銀行名單
附錄 2	按地區劃分的工業區清單
附錄 3	越南選定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發展
附錄 4	越南主要的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清單
附錄 5	關於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項目清單(根據政府2008年2月28日發出的第21-2008-ND-CP號法令)

附錄 1

外國投資銀行名單 (第1/4部分)

類型	機構
外國銀行分行	1. 中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2. 印度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3. 交通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4. 曼谷銀行河內分行
	5. BIDC河內分行
	6. BIDC胡志明市分行
	7. 法國巴黎銀行河內分行
	8. 法國巴黎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9. 法國BPCE銀行集團國際與海外胡志明市分行
	10. MUFG銀行有限公司–河內分行
	11. MUFG銀行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12. 國泰朱來
	13. 中國建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14. 花旗銀行河內分行
	15. 花旗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16. 中國信通胡志明市分行
	17. 星展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18. 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19. E. Sun Bank –同奈分行
	20. 中國平安 –胡志明市分行
	21. 第一商業銀行河內分行
	22. 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23. 韓國外換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24. 華南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附錄 1

外國投資銀行名單 (第2/4部分)

類型	機構
外國銀行分行	25. 工商銀行河內分行
	26. 韓國興業銀行河內分行
	27. 韓國興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28. 摩根大通胡志明市分行
	29. 韓國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30. 韓國外換銀行河內分行
	31.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河內分行
	32.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34. 瑞穗銀行河內分行
	35. 瑞穗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36. 華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3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同奈
	38. 三井住友銀行河內分行
	39.三井住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40. 台北富邦銀行–平陽分行
	41. 台北富邦銀行–河內分行
	42. 台北富邦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43. 大華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44. 暹羅胡志明市分行
	45. 釜山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46. 友利銀行河內分行
	47. 中國農業銀行河內代表處

附錄 1

外國投資銀行名單 (第3/4部分)

類型	機構
代表處	1. Acom有限公司(日本)
	2.永豐商業銀行（臺灣）
	3. ODDOBHF 銀行股份公司
	4. 法國BPCE銀行集團國際與海外
	5.釜山
	6.國泰聯合銀行–河內
	7.國泰聯合銀行-胡志明市
	8. 中國信託
	9.德國商業銀行
	10.澳大利亞聯邦銀行
	11.大邱胡志明市
	12.星展銀行
	13.太陽商業銀行
	14.福岡–胡志明市
	15.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ING銀行
	17.義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18. JCB國際（泰國）有限公司
	19. JB友利資本
	20. JCBI
	21.摩根大通銀行
	22. 開泰銀行-河內
	23. 開泰銀行-胡志明市
	24.國民銀行
	25.巴登-符騰堡州立銀行

附錄 1

外國投資銀行名單 (第4/4部分)

類型	機構
代表處	26. 樂天卡有限公司
	27.萬事達卡亞太有限公司
	28. 三菱UFJ租賃金融有限公司
	29.澳大利亞國民銀行有限公司
	30. 農協銀行
	31. 中國農業銀行
	32.韓國開發銀行
	33.日本國際合作銀行
	34.大垣共津
	35.卡達國家銀行
	36.印度儲備銀行
	37.裡索那銀行
	38.興業銀行
	39.法國興業銀行-河內
	40.台新國際銀行
	41.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42.韓國進出口銀行
	43.聯合信貸銀行
	44.臺灣聯合銀行
	45. Visa 國際(亞太)有限責任公司
	46.富國銀行-河內
	47.富國銀行-胡志明市
	48. Juroku有限公司
	49. Joyo銀行

附錄 2

按地區劃分的工業區清單 (第1/2部分)

地區/省	工業區數量 (#)
南部重點經濟區域 (20 個省)	**197**
平順省	*6*
胡志明市	*22*
同奈省	*31*
平陽省	*28*
龍安	*36*
巴里亞頭頓省	*11*
西寧省	*4*
十江省	*5*
平福省	*7*
安江	*5*
薄遼	*5*
檳椥	*2*
永隆	*4*
同塔	*3*
金甌	*4*
特拉榮	*1*
芹苴市	*10*
朔莊	*4*
後江	*3*
堅江	*6*
北部重點經濟區域 (10 個省)	**64**
河內	*14*
永福省	*5*
廣寧省	*4*
北寧省	*15*
海防省	*5*
興安省	*5*
海陽省	*11*
河南	*2*
北江	*1*
南定	*2*

附錄 2

按地區劃分的工業區清單 (第2/2部分)

地區/省	工業區數量 (#)
中部重點經濟區域 (11 個省)	45
峴港市	6
承天順化省	4
慶和省	5
廣義省	6
廣南省	9
平定省	7
富安省	4
嘉萊	1
得農	1
多樂	1
清化市	1

附錄 3

越南選定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發展 (第1/3部分)

項目	價值（百萬美元）	規格
交通 – 機場		
龍城國際機場	5,620	4F標準國際機場，滿足最多1億年客流量
廣寧機場	320	4E標準的國際機場，滿足年載客量為500萬人次；可起降波音777；配備一條跑道和起降系統
金蘭國際機場	212	4F標準國際機場，每年可容納100萬人次
交通 – 海港		
萬邦國際港	500	年產能為1700萬標準箱；總面積405公頃；泊位長度在4,450至5,710米之間
峴港連照港	65	接收船50,000-80,000載重噸，容量為2.5-350萬噸/年
交通 – 鐵路		
邊和–頭頓鐵路	5,000	全長120公里，雙軌
河內–胡志明市鐵路路線	2,300	升級包括Khe net和海雲關在內的鐵路基礎設施；打開新站。將平均速度提升到90 公里/小時。
通向海防國際港的鐵路	1,600	全長57公里，雙軌
河內市鐵路6號線	1,356	全長47公里，從河內市中心到內排機場，雙軌

附錄 3

越南選定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發展 (第2/3部分)

項目	價值（百萬美元）	規格
交通 – 公路		
南北公路的甯平-清化-恩子公路	1,867	全長121公里，A類公路，有6條車道，平均速度為100 -120公里 /小時。
河內市；北甯，北江，海陽和廣寧省	1,762	全長148公里，高速公路A類，4條車道，平均速度100-120公里/小時。
特魯朗-美順高速公路	1,381	全長54公里，A類公路，平均速度120公里/小時，6車道；第一階段有4條車道。
邊和-頭頓公路	1,175	全長78公里，A類公路，平均速度120公里/小時，6車道；第一階段有4條車道。
Dau Giay-Phan Thiet 公路	757	全長99公里，A類公路，平均速度100-120公里/小時，一期6車道，4車道。
胡志明市從Tan Van到Nhon Trach的3號環路	400	全長17公里，高速公路A級，平均速度100公里/小時，8車道，1階段結束時完成4車道。
從Ba Gi交界處到Plei Ku市的19號國道	100	升級153公里平原平原和III山區平原的坡道，平均速度60-80公里/小時。
城市交通		
天橋2號線-胡志明市的10、11區和平新郡	1,023	長度：12公里，寬度：17.5米，4車道
越線1-胡志明市第3區	736	長度：10公里，寬度：17.5米，四車道
單軌2號	715	長度：27公里，距50號國道（8號公路）-Nguyen Van Linh-Tran Nao-Xuan Thuy（2區），Binh Quoi居民區，與3a號城市鐵路相連
胡志明市的3-5、7、8、10和平政縣跨線路線	702	長度：8公里，寬度：17.5米，四車道
城市供水		
周城縣巴薩河2號供水設施	1,000	第一階段為100萬立方米，第二階段為200萬立方米
巴薩河1號供水設施	500	第一階段為500,000立方米，第二階段為100萬立方米
隴江供水設施	300	第一階段為300,000立方米，第二階段為600,000立方米
Song Da 供水設施 (二期)	100	二期產能300,000立方米

附錄 3

越南選定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發展 (第3/3部分)

項目	價值（百萬美元）	規格
城市固體廢物處理		
南山固體廢物處理區-河內	210	總面積148公頃
Soc Son Bac Son的高科技廢物處理廠-河內市	150	日產量5,525噸
平阮固體廢物處理區	85	廣義省， 總面積70公頃
Cat Nhon固體廢物處理區	75	平寧省，總面積70公頃
西北CuChi危險固體廢物處理區	45	總面積100公頃
香灣固體廢物處理區	40	順化省，總面積40公頃
Chan May-Lang Co經濟區的廢水處理設施	39	每天產能35,000立方米，建設至2020年
工業園區基礎設施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河內	200	現代高科技工業園區，將發展高科技密集型產業，滿足發達國家在電子，精密機械，醫療工具，製藥和化學工業方面的高標準。 總面積300公頃。
日本公司在南部省份的特別工業區	不適用	總理的政策為南部省份的日本公司提供了特殊工業區。佔地500-1000公頃，暫定在巴里亞-頭頓省新城縣的PhúMỹIII工業園。
日本公司在北部省份的特別工業區	不適用	總理的政策下，日本企業在北部省份的特殊工業區。Dinh Vu-Cat Hai工業園區佔地300-400公頃。

附錄 4

越南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財政部	勞工部
環境保護法[1] No. 55/2014/QH13	節儉與反浪費法[29] No. 44/2013/QH13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30] No. 84/2015/QH13
生物多樣性法[26] No. 20/2008/QH12		
環境保護稅法[6] No. 57/2010/QH12		
海洋和島嶼資源法[27] No. 82/2015/QH13		
經濟和有效利用能源法[28] No. 50/2010/QH12		

越南的主要環境標準

環境標準	1	國家地表水水質技術規範[31] QCVN 08-MT:2015/BTNMT
	2	國家地下水水質技術規範[32] QCVN 09-MT:2015/BTNMT
	3	國家海水水質技術規範[33] QCVN 10-MT:2015/BTNMT
	4	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技術規範[34] QCVN 05 : 2013BTNMT
	5	國家環境空氣中的有害物質技術規範[35] QCVN 06:20009/BTNMT
	6	國家噪聲技術規範[17] QCVN 26:2010/BTNMT
	7	國家振動技術規範[36] QCVN 27:2010/BTNMT
	8	國家土壤重金屬允許限值技術規範[37] QCVN 03:2008/BTNMT
	9	國家有害廢棄物閾值技術規範[38] QCVN 07:2009/BTNMT

附錄 4

越南的主要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1	國家工業污水排放技術規範[15, a] QCVN 40: 2011 / BTNMT
	2	國家韓有無機物和粉塵的工業廢氣排放技術規範[39] QCVN 19: 2009/BTNMT
	3	國家韓有機物的工業廢氣排放技術規範[16, a] QCVN 20: 2009/BTNMT
	4	國家紡織品污水排放技術規範[21, a] QCVN 13-MT: 2015 / BTNMT
	5	國家水產品加工業汙水排放技術規範[40] QCVN 11-MT: 2015 / BTNMT
	6	國家噪聲技術規範- 工作場所允許的噪聲暴露水準[41] QCVN 24:2016/BYT
	7	國家木薯粉加工廠污水排放技術規範[24 ,a] QCVN 63:2017/BTNMT
	8	國家海產品加工廠污水排放技術規範[25, a] QCVN10:2015/BTNMT
	9	國家船舶噪聲控制技術規範[42] QCVN 80: 2014/BGTVT
	10	國家化肥生產工藝廢氣排放技術規範[43] QCVN 21:2009/BTNMT
	11	國家生物乙醇加工污水排放技術規範[44] QCVN 60-MT:2015/BTNMT
	12	國家關於裝配製造汽車及新進口汽車的氣態污染物排放技術規範[45] QCVN 05:2009/BGTVT
	13	國家關於新組裝、製造和進口汽車第四級氣態污染物排放技術規範[46] QCVN 86 : 2015/BGTVT

註：
a. 相應的污水/空氣排放標準是第10.II.C章中使用的主要標準。

附錄 5

關於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項目清單(根據政府2008年2月28日發出的第21-2008-ND-CP號法令)[47] (第1/3部分)

行業	項目類型	規模
所有行業	使用被劃分為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歷史和文化遺址，世界遺產，生態圈保護區或景區的部分或全部土地，或者尚未分類但被中央政府下屬的省級或市級人民委員會做出保護決定的土地的項目。	所有規模
	對河道，沿海地區或含有受保護生態系統的區域可能產生直接不利影響的項目	
	工業區，高新區，工業集團，出口加工區或工藝品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電子行業	電氣和/或電子元件製造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噸產品及以上
食品和飲料行業	食品加工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0噸產品及以上
	屠宰牲畜和/或家禽的屠宰場項目	設計屠宰量為每天1000頭牲畜及以上; 或10,000頭家禽及以上
	海鮮加工項目	設計年產量1,000噸產品及以上
	製糖項目	設計年產量20,000噸產品及以上

附錄 5

關於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項目清單(根據政府2008年2月28日發出的第21-2008-ND-CP號法令)[47] (第2/3部分)

行業	項目類型	規模
食品和飲料行業	酒精和/或葡萄酒生產項目	設計年產量100,000升產品及以上
	啤酒和/或軟飲料生產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000升產品及以上
	味精(谷氨酸鈉)生產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0噸產品及以上
	牛奶加工項目	設計年產量10,000噸產品及以上
	食用油加工項目	
	蛋糕及糖果生產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0噸產品及以上
	冰塊製造項目	設計產量每24小時3,000塊及以上產品（每塊50千克）或150,000千克產品及以上
化學和塑膠行業	用於化妝品的化學品製造項目	設計年產量50噸產品及以上
	塑膠和塑膠製品製造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噸產品及以上
	塑膠袋製造項目	設計年產量2,000,000萬個及以上
	塗料和基礎化學品製造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噸及以上
	洗滌劑或添加劑製造項目	設計年產量1,000噸及以上

附錄 5

關於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項目清單(根據政府2008年2月28日發出的第21-2008-ND-CP號法令)[47] (第3/3部分)

行業	項目類型	規模
服裝行業	紡織及染色項目	所有規模
	紡織（不含染色）項目	布料年產量100萬米及以上
	含手工洗滌過程的服裝產品製造和加工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00件產品及以上
	不含手工洗滌過程的服裝產品製造和加工項目	設計年產量2,000,000件產品及以上
	工業洗滌和熨燙項目	設計年產量50,000件產品及以上
	絲線和人造線生產項目	設計年產量1,000噸產品及以上
	鞋類製造項目	設計年產量1,000,000件產品及以上
	鞣製（皮革）項目	所有規模

專用術語 – 第 1 章至第 9 章操作要求

AFTA	東盟自由貿易區
APA	提前定價協定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O	分公司
CbCR	國別報告
CIT	企業所得稅
CKEZ	中央重點經濟區
CLA	合作勞工協定
DOLISA	勞工、戰爭傷殘者和社會事務部
DPI	規劃和投資部
DTA	雙重徵稅協定
EBITDA	息稅折攤前利潤
EPZ	出口加工區
ERC	企業註冊證書
EZ	經濟區
FCT	外國承包商稅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P	國內生產總值
GDVET	職業教育和培訓總局

GW	千兆瓦
HI	健康保險
HR	人力資源
HTZ	高科技區
IAS	國際會計準則
ILR	內部勞工規則
IPR	知識產權
IRC	投資註冊認證
IT / ICT	資訊科技 / 資訊及通訊科技
IZ	工業區
JSC	股份公司
JV	合資
LLC	有限責任公司
LOC	競爭法
LOI / LOE	投資法/企業法
LPI	物流績效指數
MNC	跨國公司
MOLISA	勞動、戰爭傷殘者和社會事務部
MOST	科技部
NCC	國家競爭委員會
NKEZ	北部重點經濟區
NOIP	越南國家知識產權局
NRT	自然資源稅
PPP	公私合營

R&D	研發
RO	代表處
S&T	科學與技術
SBV	越南國家銀行
SEDP	社會經濟發展計劃
SEZ	經濟特區
SI	社會保險
SKEZ	南部重點經濟區
SMEs	中小企業
SST	特別銷售稅
UI	失業保險
USD	美元
VAS	越南會計準則
VAT	增值稅
VET	職業教育和培訓
VND	越南盾

專用術語 –第 10 章 環境要求

BOD_5	五日生化需氧量
COD	化學需氧量
DONRE	自然資源和環境廳
EIA	環境影響評估
EPT	環境保護稅
HCFCs	氫氯氟烴
MONRE	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NMHC	非甲烷總烴
NSEP	國家環境保護戰略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EA	越南環境管理局



4. 產地來源

實質改變及
裁定產地來源要求指南

此章僅以英文提供。

Country of Origin Ruling Request Submission

Executive Summary

Global supply chains and multi-country processing have added a new complexity to complying with laws that require proper identification of the country of origin on imports entering foreign markets. For most goods entering the United States (US) market that contain part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or that have been subject to processing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 the country of origin (COO) is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product "has been substantially transformed into a new and different article of commerce with a name, character, or use distinct from that of the article or articles from which it was so transformed."

For businesses looking to manufacture in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but maintain their existing supply chains in Mainland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they can submit a ruling request to th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This COO ruling will be important to businesses in determining the tariffs and taxes on their product for exportation.



Country of Origin Ruling Request Submission

I. Introduction on Country of Origin (COO) Ruling Requests

Global supply chains and multi-country processing have added a new complexity to complying with laws that require proper identification of the country of origin on imports entering foreign markets. For most goods entering the United States (US) market that contain part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or that have been subject to processing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 the country of origin is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product "has been substantially transformed into a new and different article of commerce with a name, character, or use distinct from that of the article or articles from which it was so transformed."

The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standard or test is highly fact-specific. It involves an intensive review and analysis of 1) the components involved, including their origin, their function, their importance to the finished product, and their monetary value relative to the value of the finished good, and 2)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involved in producing the finished product, including the complexity, the time required, the technical skills required of the employees, and the costs incurred and value added by each step in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Obtaining a COO Ruling Request from the US Customs & Border Protection (CBP)

Given the varying details of multi-country processing, the seeming subjectivity of the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standard, and a rise in new country-specific tariff measures, obtaining a written binding ruling letter from the CBP confirming the origin of a specific product is increasingly important as a means of mitigating risk and providing assurances to the customers and importers. A ruling letter provides CBP's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as applied to the specific product and is binding with respect to that product when it is imported into or arrives in the US.

Any person who, as an importer or exporter of merchandise, or who otherwise has a direct and demonstrable interest in determining the origin of merchandise, may request a ruling from the CBP. That means Hong Kong firms responsible for manufacturing goods intended for exportation may make such requests. The person making the request may be an individual, corporation, partnership,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or group, and rulings can be requested on origin or Harmonised Tariff Schedule classification or valuation, including whether a good qualifies for a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or other preferential trade programs. The request must be for a prospective transaction; goods previously entered into a country would not be covered by a new ruling.

There are two ways to obtain a written binding ruling from CBP. A request letter may be sent to CBP's National Import Specialist Division in New York, at Director, National Commodity Specialist Division, 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Attn: CIE/Ruling Request, 201 Varick Street, Suite 501, New York, NY 10014. Alternatively, a request may be made through the agency's online system, known as eRulings (erulings.cbp.gov/s/). Generally, a response will be provided within 30 days, unless a laboratory report or consultation with another agency is needed, or if the request is referred to CBP Headquarters.

At a minimum, a request for a binding origin ruling must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The name, address, email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 A complete and detailed written description of the product. Samples, if practical, a list of ingredients or inputs and percentages thereof, sketches, diagrams or other illustrative material (such as photographs), if useful in supplementing the written description;
- The countries where each of the source materials were made. Cost breakdowns of the component materials or parts and their respective quantities, shown in percentages of the goods, if possible;
- Any other information or materials that may be pertinent for classifying the good and determining its origin, such as:
    - Descriptions of the time and cost of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volved, especially for products with software;
    - Step-by-step descriptions of the manufacturing/assembly processes of the finished products, including identification of the location of each manufacturing process or software application, identification of the skill levels necessary for workers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and the time and cost required for manufacturing/assembly; and
    -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each manufacturing facility,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any hi-tech equipment, clean rooms, or dedicated molds, etc. in the facilities.
- A statement that there are, to the knowledge of the requester, no issues regarding the product pending before any court;
- A statement as to whether advice has been sought from a customs department office, and if so, from whom and what advice was rendered, if any;
- The names, addresses, email addresses and other identifying information of all interested parties, if known, and the manufacturer ID code, if known; and
- The name(s) of the port(s) in which the merchandise will be entered, if known.

CBP National Import Specialists in some instances are reluctant to issue rulings that do not identify the specific countries in which manufacturing steps will occur. For example, simply identifying “an ASEAN country” as the site of manufacturing may result in a ruling request being returned for more information.

In addition, if asked in a ruling request, CBP will treat information as confidential, not to be disclosed in the ruling, if sufficient explanation or justification is provided as to why the information should not be made public. For example, disclosure of a bill of materials that identifies part names and numbers as well as costs and sources, or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or costs of operations and man-hours may undermine the competitive position of the manufacturer sharing the information, especially if this information is not normally shared publicly, and/or it is highly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that is specific to a particular manufacturer.

For US rulings, it is good practice to check CBP’s online library of prior rulings, known as the Customs Ruling Online Search System (CROSS) (rulings.cbp.gov/home), to consider how CBP ruled on similar products or production scenarios. It is updated frequently, but take note that a determination issued to another person would not be legally binding for other importers or exporters. The ruling letter is binding on CBP only for the person to whom it was issued.

If you disagree with the ruling, you may request reconsideration by sending a written request to CBP Headquarters, Office of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799 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229. That request must explain why the ruling is incorrect, providing arguments stating how CBP has incorrectly applied the law. Note that protests may not be filed in response to a binding ruling letter. Protests may be filed by an importer only after an entry has been made and within 180 days of liquidation of that entry.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CBP’s binding ruling program, see its Informed Compliance publication (www.cbp.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bp_rulings_prog_3.pdf).

Sample COO Ruling Requests Made by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HKPC)

To assist Hong Kong firms in planning their multi-country manufacturing and ensuring that the origin of such products is accurately identified when destined for the US market, the HKPC, on behalf of collaborating Hong Kong companies involved in or contemplating multi-country production scenarios for their manufactured products, sought binding rulings from CBP on six specific electronic products: a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PCBA) for a hair straightener, a wireless boombox with a Bluetooth speaker, a curling iron; a car battery charger, a smart toaster oven, and a car backup camera/monitor system.

While each ruling is fact-specific, the following six sections each discussing one of the products for which HKPC requested COO rulings from CBP highlights the common threads among the factors CBP weighs in reaching its origin determinations and instances in which CBP ruled on similar products.

The following six sections provide examples for reference of Hong Kong SMEs, and will assist Hong Kong manufacturers in anticipating the origin effects of possible multi-country production plans and in identifying the information necessary to include in any request for an origin determination, in the event that they want to obtain a binding COO ruling from CBP. Businesses should note that this is only an example for the material that may be requested for submission by CBP, and that the format of each document does not necessarily need to match exactly the materials shown below. Instead, businesses should customise the materials that they send to best match the components and processes of their own product.

Due to confidentiality reasons, certain sections of the sample materials will be redacted. The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HKPC is correct as of 31 January 2020.

II.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PCBA)

This section is intended to show a sample of the material that businesses may need to submit along with their ruling request for a PCBA for a hair straightener.

A. Ruling Request Letter

It is recommended that COO ruling requests to the CBP should be made with advice from professionals with prior relevant experience in dealing with ruling requests, such as US lawyers. The professionals will assist businesses in preparing and submitting the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the COO ruling request. A sample of the letter that the lawyer will submit to the CBP on behalf of businesses can be found below.

Sample Letter (Part 1/3)

Director, National Commodity Specialist Division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Office of Trad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201 Varick Street, Suite 501
New York, NY 10014

Re: Request for Binding Ruling on Origin of a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Including Request for Confidential Treatment of Sensitive Commercial Information

Dear Director Mack:

On behalf of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HKPC) and its collaborating manufacturers, which manufacture products or product parts for exportation to and sale in the United States, we respectfully request confirmation of our view that a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PCBA) intended as a component in a hair straightener, as more fully described below, is a product of Vietnam, where it will be programmed following assembly from components produced in a variety of countries.

Sample Letter (Part 2/3)

It is the view of HKPC that the Main PCBA is classified under HTSUS 8516.90.90, which provides for parts, other, of electric instantaneous or storage water heaters and immersion heaters; electric space heating apparatus and soil heating apparatus; electrothermic hairdressing apparatus (for example, hair dryers, hair curlers, curling tong heaters) and hand dryers; electric flatirons; other electrothermic appliances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electric heating resistors; other than those of heading 8545; parts thereof.

Confidential Treatment Request

HKPC respectfully requests confidential treatment for the bill of materials (BOM), which is provided as a confidential exhibit to this binding ruling request. Consistent with 19 CFR § 177.2(b)(7), confidential treatment of these records identifying the specific inputs and quantities of each, is appropriate because disclosure would undermine the competitive position of the manufacturer sharing this information. This is not information normally shared publicly. It is highly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that is specific to a particular manufacturer, identifying its inputs, its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and costs of manufacturing.

Prior Requests for a Ruling

An origin request for this PCBA was previously submitted to CBP on November 29, 2019, as Ruling Request N308420, and is being resubmitted in response to CBP's correspondence identify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sought by CBP. The request has never been the subject of review by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or any court of appeal therefrom.

Facts

Two possible production scenarios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to produce the PCBA, which will be the Main PCBA for a hair straightener. (Another PCBA for battery control for the hair straightener is produced elsewhere and is not part of this ruling request.) The completed Main PCBA will be expor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a hair straightener to be produced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hair straightener for which the Main PCBA is intended has a power rating of 8.4V, 2000mA, on/off/3 temperature settings. (The hair straightener will contain a plastic casing with a ceramic heating element to straighten hair.)

Under the first scenario, the Main PCBA will be manufactured by a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SMT) process in China. Under that process, the components are 1) placed on to the bare board by the SMT pick and place machine, 2) placed in a baking oven, and then 3) subjected to in-circuit tests to ensure functionality and to ensure that the electrical signal can be output. The PCBA will then be shipped to Vietnam, where the microcontroller (an integrated circuit) will be programmed with firmware to perform the necessary functions for the hair straightener. The latter process is generally referred to as MCU programming. Final testing and inspection also are conducted in Vietnam.

Under the second scenario, all of the steps identified above, the SMT process, the MCU programming, and the final testing and the inspection, will take place in Vietnam.

Sample Letter (Part 3/3)

In both scenarios, and as shown in Confidential Exhibit 1, the parts for the Main PCBA are sourced primarily from Taiwan, although some of the 41 different parts (totaling 150 pieces) are sourced from Japan and Malaysia. Two parts are sourced from China, the blank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a magnetic connector.

The Main PCBA rectifies electricity, which allows it to control temperature, but it does not provide electrical protection. There are electrical switches incorporated into the Main PCBA that will allow the user to turn the straightener on or off. Firmware (via the MCU) is installed onto the Main PCBA to control variances of power output and, via a logarithm, to respond to certain buttons to output electricity for temperature control. The Main PCBA would not be able to provide any power to the hair straightener without the installed firmware. There is no power supply or fuse type components on the Main PCBA.

Legal Analysis

It is the view of HKPC that under both scenarios the completed Main PCBA for the hair straightener will be a product of Vietnam because that is the site of the programming, which substantially transforms the assembly into a new and different article.

As noted in Ruling HQ H302801 (October 3, 2019), in order to determine whether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ccurs when components of various origins are assembled into completed products, CBP considers the 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s and makes a determination on a case-by-case basis.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ccurs when an article emerges from a process with a new name, character or use different from that possessed by the article prior to processing. See Ruling N304035 (May 15, 2019).

CBP has previously concluded that PCBAs imported into the United States "as `blank'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ies with all the elements mounted onto the circuit board but without the necessary programming to make the circuit boards operational" were subsequently substantially transform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ecause there they underwent "programming, assembly and packaging." See NY184729 (August 2, 2002). There, it was the programming operation "that results in a fully functional" product that could be labeled as a product of the United States rather than China. See also H301910 (August 5, 2019).

Applying the same reasoning here, the Main PCBA that is assembled in China, but is not yet programmed to perform any particular functions is substantially transformed once that programming is completed. At that point, even if the SMT process were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as CBP found in HQ302801), a second – the last –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ccurs when the firmware is programmed into the PCBA's microcontroller. At that point the PCBA is now a new and different article that has a use it did not have prior to programming: once inserted into the product housing, it can control the functions of the hair straightener.

Conclusion

If you contemplate a ruling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he HKPC's position, or if you believe a meeting would be helpful, we request the opportunity to meet with CBP to discuss the issues.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or ne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is binding ruling request,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Thank you.

B. Product Manufacturing Questionnaire

A product manufacturing questionnaire may be submitted as an accompanying exhibit to the ruling request. The questionnaire should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manufacturing of the product, such as a list of components or materials, a list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in order, and a picture of the assembled final product.

The following questionnaire is an example of how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can be laid out. Due to confidentiality reasons, certain parts of the questionnaire are redacted. The table is intended only as an example of one way to display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and businesses do not necessarily have to follow this template exactly.

List of Components/materials

No.	Components	Country of Origin	Cost per Unit (HKD)
1	Component A (Product No. 1)	Taiwan	-
2	Component B (Product No. 2)	Mainland China	-
3	Component C (Product No. 3)	Mainland China	-
4	Component D (Product No. 4)	Malaysia	-
5	Component E (Product No. 5)	Mainland China	-

List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in manufacturing order)

No.	Manufacturing Process	Country of Origin	Cost per Unit (USD)	Processing Time (Hrs)	Complexity
1	Process A	Mainland China	-	-	Medium
2	Process B	Vietnam	-	-	Medium
3	Process C	Vietnam	-	-	Complex

C. COO Ruling Summary

HKPC sought a ruling on the origin of a PCBA destined for the US market as a standalone product, in Ruling Request N30800. The PCBA is intended for use in a hair straightener. HKPC's ruling request included a list of each of the components of the PCBA and their origin, where the PCBA was assembled, where it was tested and where the programming software was installed in the PCBA. In response to HKPC's request, CBP sough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is included a full description of the hair straightener in which the PCBA would be used, whether there would be more than one PCBA in the finished hair straightener, copies of engineering drawings and photographs of the PCBA, a more detailed bill of materials that identifies each component part number (including software), and for each component part a general description, cost, and quantity (in addition to the country of origin). CBP also sought a step-by-step flowchart explaining what operations are completed in each country (such as soldering, assembly, testing and programming) and detaile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functions performed by the PCBA within the hair straightener, as well as whether the hair straightener would include any additional electrical components, such as fuses or rectifying apparatus.

Factors Determining Origin

Ultimately, for the PCBA it appears that whether the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SMT) process or the programming determines the origin depends on whether the functions added by the programming are considered significant. Generally, the assembly of a PCBA by the SMT process (i.e. soldering the individual components onto the bare board) is considered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refore origin-conferring, even if those components are entirely from another country. HKPC's request presented a PCBA assembled in Vietnam from component that were all or predominantly from Mainland China, including a bare PCB. Based on other rulings issued by CBP, it is highly likely that such a PCBA will be considered a product of Vietnam because the PCBA was both assembled and programmed in Vietnam.

While a binding ruling by CBP is still pending, the PCBA may also be considered a product of Vietnam where it was assembled in Mainland China and then programmed, tested and packaged in Vietnam. That is because CBP previously concluded, in Ruling NY I84729 (2 August 2002), that PCBAs imported into the US "as 'blank'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ies with all the elements mounted onto the circuit board but without the necessary programming to make the circuit boards operational" were subsequently substantially transformed in the US because there they underwent "programming, assembly and packaging." In that ruling, it was the programming operation "that results in a fully functional" product that could be labeled as a product of the US rather than Mainland China. In Ruling HQ H273091 (14 June 2016), CBP noted that "the programming of a device that confers its identity as well as defines its use generally constitutes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Typically, one of the integrated circuits included in the PCBA will contain the necessary firmware to determine the operations controlled by the PCBA. Whether subsequently programming the PCBA (i.e., the integrated circuit controlling the operations of the PCBA) in another country will be considered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and origin-conferring is a fact-specific determination. In the case of the PCBA for a hair straightener, even if the software is limited to on/off and heat settings, thereby merely permitting the hair straightener to operate, it is possible that a PCBA assembled in China and then programmed in Vietnam will be a product of Vietnam, because the PCBA, and the hair straightener in which it will be installed, are not operational without the programming.

On the other hand, that fact situation may not be as clear-cut as that which was presented in CBP's ruling in HQ H014068 (9 October 2007), which involved a finished product, not just a PCBA. There, the installation of software that converted the function of cell phones into devices that were primarily used to measure and check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nd prevented their use as cell phones without altering settings) conferred origin. In that instance, the software was both developed and installed in a single country and allegedly added USD 2,500 in value to the finished product. Thus, it matters what the PCBA is designed to do and what the software added to a PCBA accomplishes.

III. Car Battery Charger

This section is intended to show a sample of the material that businesses may need to submit along with their ruling request for a car battery charger.

A. Ruling Request Letter

It is recommended that COO ruling requests to the CBP should be made with advice from professionals with prior relevant experience in dealing with ruling requests, such as US lawyers. The professionals will assist businesses in preparing and submitting the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the COO ruling request. A sample of the letter that the lawyer will submit to the CBP on behalf of businesses can be found below.

Sample Letter (Part 1/4)

Director, National Commodity Specialist Division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Office of Trad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201 Varick Street, Suite 501
New York, NY 10014

Re: Request for Binding Ruling on Origin, including Request for Confidential Treatment of Sensitive Commercial Information, for Car Battery Charger

Dear Director Mack:

On behalf of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HKPC) and collaborating companies, which manufacture products for exportation to and sale in the United States, we respectfully request confirmation of our views regarding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a car battery charger for lead-acid batteries, as more fully described below, which will be manufactured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

In requesting this ruling, HKPC's objective is to help Hong Kong enterprises accurately identify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products destined to the U.S. market in light of multi-country supply chains. The HKPC's mission is to promote and assist the Hong Kong business sector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more efficient and updated business and technological methods. Toward that end, HKPC is drafting a guidebook that will address production plans that include inputs from China and other sources which are incorporated into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in any of ten ASEAN countries (Brunei, Cambodia, Indonesia, Laos, Malaysia, Myanmar, Philippines, Singapore, Thailand and Vietnam).

At issue here are production plans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a car battery charger for lead-acid batteries. The battery charger works by being connected both to the AC power (typically a wall socket) and to the car battery that is being charged. The charger can be connected to the car battery via a clamp cable that is included with the charger. The charger has a four-step charging program, namely initialization, bulk charge, absorption mode and float mode. The charger automatically switches from a full charge to a float/maintenance voltage after the battery is fully charged. If the battery voltage drops too far underload, the full charger output power resumes. A solid-state two color LED indicates the stage of the charger. When the battery is fully charged, the green status indicator light will turn on. Based upon its specifications, as shown in Exhibit 1, the battery charger is classified under HTSUS 8507.20.80.41, which provides for Electric storage batteries, including separators therefor, whether or not rectangular (including square); parts

Sample Letter (Part 2/4)

thereof: Other lead-acid storage batteries: Other: 12 V batteries. See, e.g. Ruling N244362 (August 21, 2013).

Confidential Treatment Request

HKPC respectfully requests confidential treatment for the bill of materials (BOM) and the step-by-step descriptions of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which are provided as confidential exhibits to this binding ruling request (Exhibits 2 and 3).

Consistent with 19 CFR § 177.2(b)(7), confidential treatment of these records,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omponents and quantities and cost of each, identification of the specific parts of the battery charger, and the process flows for the manufacturing steps, is appropriate because disclosure would undermine the competitive position of the manufacturer sharing this information. This is not information normally shared publicly. It is highly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that is specific to a particular manufacturer, identifying its inputs, its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and its costs of manufacturing.

No Prior Requests for a Ruling

We are not aware of any instances in which this origin request has ever been the subject of review by CBP,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or any court of appeal therefrom. Also, HKPC has not sought any origin advice from CBP on this battery charger.

Facts

This battery charger is comprised of more than 50 different components, including wire, wire harness, electronic parts (such as such as a motherboard and an LED), as well as the inputs necessary to populate a bare printed circuit board (such as resistors, capacitors, fuses, pins, diodes, and software), transformer, plastic housing/case, screws and an output cable. A full list of the bill of materials for each car battery charger is provided, on a confidential basis, as Confidential Exhibit 2. As also shown in Confidential Exhibit 2, the inputs are produced or procured in a wide variety of countries: China, India, Indonesia, Hungary, Czech Republic, Philippines, Israel, Mexico, and Thailand. These inputs or components are generic or subject to further steps, including an SMT process and assembly.

Two production scenarios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with the details of the specific steps provided in Confidential Exhibit 3:

In the first production scenario, in China the relevant softwar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battery charger is loaded on to a microcontroller unit (MCU) on an integrated circuit chip that will be included on a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is then used to load a

Sample Letter (Part 3/4)

bare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the capacitators, resistors, diodes, transistors and integrated circuits, including the integrated circuit chip with the MCU. The inputs for the PCBA are from Israel, China, Mexico, Indonesia, Hungary, the Philippines, Czech Republic, and Thailand. Thereafter, the PCBA is shipped to a manufacturing facility in an ASEAN country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what will be a car battery charger.

Thus, in the ASEAN country, the battery charger is assembled into a plastic housing that was produced in China and the components are welded into place. The charger is calibrated and tested before the surfaces are cleaned and labeled and the charger is again tested and inspected (quality control) before being packaged.

The second production scenario is similar to the first, but the countries are reversed. The loading of the software on to an MCU on an integrated circuit chip that will be included in a PCBA and the SMT process to create the PCBA occurs in a Southeast Asian country. The PCBA is then shipped to China, where the assembly of all of the components of the battery charger into a plastic housing, including welding, as well as testing and inspection, is completed and the charger is packaged.

Legal Analysis

Under CBP's regulations, 19 C.F.R. 134, the country of origin is defined as the "country of manufacture, production, or growth of any article of foreign origin entering the United States. Further work or material added to an article in another country must effect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n order to render such other country the 'country of origin.'"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s said to have occurred when an article emerges from a manufacturing process with a name, character, or use which differs from the original material subjected to the process. United States v. Gibson-Thomsen Co., Inc, 27 C.C.P.A. 267 (C.A.D 98) (1940). See also, Belcrest Linens v. United States, 573 F. Supp. 1149 (Ct. Intl. Tr. 1983), which teaches tha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combining of parts or materials constitutes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the determinative issue is the extent of the operations performed and whether the parts lose their identity and becom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new article.

In order to determine whether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ccurs when components of various origins are assembled into completed products, CBP considers the 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s and makes a determination on a case-by-case basis. In Ruling N303008 (March 8, 2019), CBP considered the country of origin for two models of cell phones which were produced in a three-stage process. In the first stage, the PCBA was manufactured, using SMT to load a raw circuit board, and "the overall operating system software that runs the program is also downloaded on to the PCBA." In the second stage, the hardware of the phone was assembled, including the PCBA, housing, screen, keys/keypads, USB connectors, battery, and antenna. In addition, the product was tested for overall functionality. In the third stage, the individual assembled devices were flashed with customer specific software and packed along with relevant accessories. Looking

Sample Letter (Part 4/4)

at the totality of the evidence, CBP concluded that the PCBA, created in the first stage, imparted the essential character to the cell phones and that the two subsequent stages did not result in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CBA.

It is the view of HKPC that the cell phone ruling is instructive here and indicates that where the PCBA is created should determine the origin of the battery charger. Here, both the creation of the PCBA and the loading of the software take place in the same country, with only assembly occurring in the second country. Given that the PCBA determines the essential character of the car battery charger, once that is formed, with the MCU/IC containing relevant software, the operation of the battery charger is determined. The charger assembly operations are relatively simple in comparison to the PCB assembly.

Therefore, under both scenarios, HKPC believes the origin of the car battery charger is the country where the PCBA was created. In the first scenario that is China while in the second it is the Southeast Asian country.

Conclusion

If you contemplate a ruling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he HKPC's position, or you believe a meeting would be helpful, we request the opportunity to meet with CBP to discuss the issues.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or ne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is binding ruling request,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Thank you.

B. Supplemental Exhibits

In addition to the lawyer's letter, businesses will need to submit exhibits that show the parts, critical components, and processes of the product. These will be used by the relevant customs department to determine the COO of the product.

Testing Specifications

Businesses can include testing results of the product to show its performance capabilities and operational capabilities, including:

- Description of what is being tested;
- The testing conditions;
- Target ranges/amounts; and
- Results of different rounds of testing.

Complete Parts List

Businesses should submit a complete list of parts of their product, with details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 Part number;
- Name/description of the part;
- Amount of the part used, and the unit of measurement for the amount;
- Cost of the part, and the currency used for the cost; and
-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part.

The list can include any other details that will assist the relevant customs department in making a ruling on the COO of the product.

Sample Parts List

The following table is a sample of the parts list submitted to CBP by HKPC. It is an example of categories to include when submitting a parts list, but businesses should note that each parts list can be different depending on different parts used for different products.

For confidentiality reasons, specifications, part numbers and costs have been removed, and other defining characteristics and descriptions have been simplified and the list shortened.

Part No.	Item	Specification	Usage	Cost in HKD	Material Type	COO
-	Electronic copper line	-	0.10	-	Wire/wire harness	Hong Kong
-	Ceramic capacitor	-	2	-	Electronic parts	Czech Republic
-	Resistor	-	1	-	Electronic parts	Mainland China
-	Screw	-	1	-	Metal Parts	Mainland China
-	Patch diode	-	4	-	Electronic parts	Mainland China

Process Flowchart

The process flowchart should include images with each part numbered, a parts list as shown in the example above. The flowchart should at least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Process name/number;
-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 Steps in the process;
- Parts/materials used in the process, with corresponding numbers or references to the parts list;
- Labour cost and man-hours required to perform and test the process; and
- Any additional notes relevant to the process.

Below is an example of the process flowchart submitted to CBP by HKPC. It is a sample of how the process flowchart can be presented, and should not be taken as a template to be followed exactly.

For confidentiality reasons, various parts of the process flowchart have been redacted, and other defining characteristics and descriptions have been simplified and the flowchart has been shortened.

Sample Discharge Flow Diagram

The sample discharge flow diagram exhibits how each process within the manufacturing and assembly process flows into the next. The discharge flow diagram should include all the processes necessary to produce the product, separated by each stage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Product No.	-	File No.	–	File Ver.	v1.0
Product Name	Smart Charger	Stage	Insertion	Date	201x.x.x

Step	Process Name	No. of Workers	Work HRS (sec)	Standard Work HRS	Version	Equipment/tools
1	Process A	1	-	-	v1.0	Electrostatic belt
2	Process B	1	-	-	v1.0	Parts box
3	Process C	1	-	-	v1.0	Parts box
4	Process D	1	-	-	v1.0	Wave furnace
5	Process E	1	-	-	v1.0	Cutting machine

Sample Operating Instructions

Operating instructions should be given for each process in the discharge flow diagram.

Product No.	-	Process Name	Process A	Process Stage	Insertion

Steps
1. Step 1 2. Step 2 3. Step 3

Precautions (Safety and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No.	Equipment/tools
1. Different components are packed separately	1	Electrostatic belt
	2	Processing machine

C. COO Ruling Summary

In another ruling request submitted by HKPC, Ruling Request N308503, the origin of a car battery charger was determined by the origin of its PCBA because CBP found that the PCBA imparted "the essence of the charger." Specifically, the PCBA converts mains power to 12 VDC to be applied to a battery (as mains electricity is the general-purpose alternating current electric power supply).

Factors Determining Origin

For the car battery charger, the assembly of its PCBA in Mainland China by soldering the individual components onto the bare board resulted in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f those components to produce a PCBA of Mainland Chinese origin. The PCBA was then exported to another country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a plastic housing and to have wires attached, a simple assembly process, which resulted in a car battery charger. CBP concluded that the assembly process did not substantially transform the PCBA and other components into a new and different article of commerce with a name, character, and use distinct from the PCBA exported from Mainland China. Therefore, for the car battery charger, the functionality of the charger was determined by the PCBA.

Sample COO Ruling Letter from CBP (Part 1/2)

A sample of the COO ruling letter that CBP may send to a business stating the ruling on its product's COO.

> In your letter dated December 18, 2019 you requested a country of origin ruling on behalf of your client,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
> The merchandise under consideration is identified as the Smart Charger PSJ503, which is described as a 12V and 750mA lead-acid battery charger that consists of a plastic enclosure containing a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PCBA), an electrical plug, and a cable with a connector on the end. The battery charger, which is intended to be connected to a vehicle battery via a clamp cable, is programmable and charges the attached battery via three modes: bulk charge, absorption mode, and float mode. In your request, you provide two scenarios detailing where the battery charger is produced and assembled as detailed hereafter.
>
> In the first scenario, you state that the subject battery charger is produced in China by surface mounting more than 50 individual components of various origins, such as resistors, capacitors, diodes, fuses, etc. onto a bare printed circuit board. Once the PCBA is manufactured, it is tested and exported to Vietnam where it is mounted inside a plastic enclosure and the output cable and male connector are attached. Prior to export from Vietnam, the battery charger is tested and packed with two cable assemblies.
>
> In the second scenario, you state that the subject battery charger is produced in Vietnam by surface mounting more than 50 individual components of various origins, such as resistors, capacitors, diodes, fuses, etc. onto a bare printed circuit board. Once the PCBA is manufactured, it is tested and exported to China where it is mounted inside a plastic enclosure and the output

Sample COO Ruling Letter from CBP (Part 2/2)

cable and male connector are attached. Prior to export from China, the battery charger is tested and packed with two cable assemblies.

The marking statute, section 304, Tariff Act of 1930, as amended (19 U.S.C. 1304), provides that, unless excepted, every article of foreign origin (or its container) imported into the U.S. shall be marked in a conspicuous place as legibly, indelibly and permanently as the nature of the article (or its container) will permit, in such a manner as to indicate to the ultimate purchaser in the U.S. the English name of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article.

The "country of origin" is defined in 19 CFR 134.1(b) as "the country of manufacture, production, or growth of any article of foreign origin entering the United States. Further work or material added to an article in another country must effect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n order to render such other country the 'country of origi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part; however, for a good of a NAFTA country, the NAFTA Marking Rules will determine the country of origin."

The test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will occur is whether an article emerges from a process with a new name, character or use, different from that possessed by the article prior to processing. See Texas Instruments Inc. v. United States, 69 C.C.P.A. 151 (1982). This determination is based on the totality of the evidence. See National Hand Tool Corp. v. United States, 16 C.I.T. 308 (1992), aff'd, 989 F.2d 1201 (Fed. Cir. 1993).

With regard to the origin of the subject battery charger in Scenario 1, it is the opinion of this office that the assembly of the PCBA in China by soldering the individual components onto the bare board results in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mponents to produce a PCBA of Chinese origin. The PCBA, which is exported to Vietnam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a plastic housing and to have wires attached, is not substantially transformed into a new and different article of commerce with a name, character, and use distinct from the article exported from China. In our view, the PCBA, which converts mains power to 12 VDC to be applied to a battery, imparts the essence of the charger. Thus, the Smart Charger PSJ503 as described in Scenario 1 is considered a product of the China for origin and marking purposes at the time of importatio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Likewise in Scenario 2, it is the opinion of this office that the assembly of the PCBA in Vietnam by soldering the individual components onto the bare board results in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mponents to produce a PCBA of Vietnamese origin. The PCBA, which is exported to China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a plastic housing and to have wires attached, is not substantially transformed into a new and different article of commerce with a name, character, and use distinct from the article exported from Vietnam. In our view, the PCBA, which converts mains power to 12 VDC to be applied to a battery, imparts the essence of the charger. Thus, the Smart Charger PSJ503 as described in Scenario 2 is considered a product of the Vietnam for origin and marking purposes at the time of importatio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This ruling is being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Part 177 of the Customs Regulations (19 C.F.R. 177).

IV. Curling Iron

This section is intended to show a sample of the material that businesses may need to submit along with their ruling request for a curling iron.

A. Ruling Request Letter

It is recommended that COO ruling requests to the CBP should be made with advice from professionals with prior relevant experience in dealing with ruling requests, such as US lawyers. The professionals will assist businesses in preparing and submitting the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the COO ruling request. A sample of the letter that the lawyer will submit to the CBP on behalf of businesses can be found below.

Sample Letter (Part 1/5)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Attn: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Office of Trad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Washington, D.C. 20229

Re: Request for Binding Ruling on Origin, including Request for Confidential Treatment of Sensitive Commercial Information, for Curling Iron/Wand

Dear Commissioner:

On behalf of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HKPC) and collaborating companies, which manufacture products for exportation to and sale in the United States, we respectfully request confirmation of our view regarding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a curling iron, as more fully described below, which will be subject to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in two countries, China and Vietnam.

HKPC, as a multi-disciplinary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by statute in 1967, to promote productivity excellence through integrated advanced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ve service offerings to support Hong Kong enterprises, including export-oriented manufacturers, and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with assistance in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an ever-chang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is an interested party. As such, HKPC is an entity with a direct and demonstrable interest in the question presented in this ruling request. (See, e.g., HQ 959528 (October 1, 1996).)

At issue here are production plans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an electric curling iron/wand with an 8-ft. electrical cord. A mock-up of the retail packaging (without country of origin information displayed), along with an instruction pamphlet, are provided as Exhibit 1. A photograph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is provided in Exhibit 2.

The curling iron is classified under HTSUS 8516.32.0020, which provides for "Electric instantaneous or storage water heaters and immersion heaters; electric space heating apparatus and soil heating apparatus; electrothermic hairdressing apparatus (for example, hair dryers, hair curlers, curling tong heaters) and hand dryers; electric flatirons; other electrothermic appliances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electric heating resistors, other than those of heading 8545; parts thereof: Other hairdressing apparatus: curlers." See HQ H157778 (October 1, 2015) and Ruling N222155 (July 13, 2012).

Sample Letter (Part 2/5)

Confidential Treatment Request

HKPC respectfully requests confidential treatment for the bill of materials (BOM) and the step-by-step descriptions of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which are provided as confidential exhibits to this binding ruling request (Exhibits 3 and 5).

Consistent with 19 CFR § 177.2(b)(7), confidential treatment of these records, including the specific inputs and quantities and cost of each, and the process flows for the manufacturing steps, is appropriate because disclosure would undermine the competitive position of the manufacturer sharing this information. This is not information normally shared publicly. It is highly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that is specific to a particular manufacturer, identifying its inputs, its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and costs of manufacturing.

No Prior Requests for a Ruling

Other than returned Ruling N308420, we are not aware of any instances in which this origin request has ever been the subject of review by CBP,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or any court of appeal therefrom. HKPC and the collaborating company are hereby providing further information to permit CBP to advise on the origin of this curling iron.

Facts

This professional grade product is comprised of more than 40 components of multiple types of materials, including molded plastic, metal, mica, Kapton tape, and wire, as well as the inputs necessary to populate th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PCBA). A full list of the bill of materials for each curling iron is provided, on a confidential basis, as Confidential Exhibit 3. Although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input components is not listed in a separate column in Confidential Exhibit 3, all of the inputs are produced in China. These inputs or components are generic or subject to further processing to produce final components, subassemblies and final assemblies. For example, the plastic handle, lamp cover and insulation sleeve are formed and originate in China, as are the bare boards and integrated circuits for the PCBA. As discussed below, the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will be split between a manufacturing facility in China and a factory in Vietnam.

The parts comprising the curling iron are identified in Exhibit 4, with those highlighted in red made of metal and those highlighted in green made of plastic. As shown in Confidential Exhibit 5, which describes the manufacture of parts, sub-assembly and assembly processes, and associated costs, there are multiple manufacturing, subassembly and assembly steps to produce the curling iron, totaling almost 100 steps, including testing and inspections.

Three production scenarios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Sample Letter (Part 3/5)

Production Scenario #1

The China facility manufactures the Hardware portions of the curling iron, as described in Steps L22 through L38. The parts are then sandblasted and painted, as described in Steps L39 through L43. The internal components of these parts are then added, as described in Steps L44 through L62, creating subassemblies. In addition, the bare PCB is populated, as described in Steps L63 through L66, to create a PCBA, and then tested and inspected before being cleaned, as described in Step L67. The PCBA provides simple on/off/high/low heat functionality.

Thereafter, these parts and subassemblies are sent to the manufacturing facility in Vietnam for further manufacture, assembly, testing and packaging. Specifically, in Vietnam the plastic components of the curling iron are created by injection molding from plastic resins. These steps are described in Steps L1 through L13 and include the following parts: the lower handle, the upper handle, the light cover, the one inch cool tip, the PCB insulator, the various rings, the temperature knob, the switch actuator, the swivel sheaf, and the UL plug cover. The rings created by injection molding are electroplated in Vietnam, although not necessarily in the same facility.

The curling iron components are then assembled in Vietnam, as described in Steps L68 through L88, including assembling the barrel adapter with the front locking ring and the PCB insulator, inserting the heater assembly into the barrel, inserting the barrel adapter into the barrel, fastening the cool tip, assembling the flipper, soldering lead wire for the swivel sheath and inserting the lead wire into the PCB insulator, soldering the lead/power wire on the PCBA, assembling the rings, and assembling the lower and upper handles. During this process,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urling iron is tested at high and low settings. Subsequently, the curling iron is subject to function testing, cleaned, and subjected to further scrutiny for operation and appearance, as described in the subsequent steps before being packaged as described in Step L91.

Production Scenario #2

Under this production scenario, Vietnamese facility, rather than the Chinese facility, is also responsible for building the PCBA, as described in Steps L63 through L 67. All other steps remain as described above. Thus, the China facility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Steps L22 through L62, relating to the hardware and subassemblies. All other manufacturing, including creation of the plastic parts, the building of the PCBA, assembly and final cleaning, testing, inspection and packing, occur in Vietnam.

Production Scenario #3

In the third production scenario, the China factory will produce both the plastic parts (by injection molding) and the hardware portions of the curling iron. However, it will not build/populate the PCBA. That will be done in Vietnam, as part of the assembly process. Thus,

Sample Letter (Part 4/5)

the China factor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Steps L1 through L62, while the Vietnam facili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Steps L63 through L91.

Legal Analysis

Under CBP's regulations, 19 C.F.R. 134, the country of origin is defined as the "country of manufacture, production, or growth of any article of foreign origin entering the United States. Further work or material added to an article in another country must effect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n order to render such other country the 'country of origin.'"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s said to have occurred when an article emerges from a manufacturing process with a name, character, or use which differs from the original material subjected to the process. United States v. Gibson-Thomsen Co., Inc, 27 C.C.P.A. 267 (C.A.D 98) (1940). See also, Belcrest Linens v. United States, 573 F. Supp. 1149 (Ct. Intl. Tr. 1983).

In order to determine whether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ccurs when components of various origins are assembled into completed products or when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occur in multiple countries, CBP considers the 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s and makes a determination on a case-by-case basis. Looking at Energizer Battery, Inc. v. United States, 190 F. Supp. 3d 1308 (Ct. Int'l Tr. 2016), the most recent judicial consideration of the rule of origin for products subject to multi-country operations, key considerations in identifying whether there is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that is, a change in name, character or use from components to finished article, include 1) whether there was a pre-determined end use prior to further processing or assembly and 2) whether manufacturing or assembly operations result in a change in the shape or material composition of any imported component. In Energizer Battery, both CBP and the Court found that where virtually all of the approximately 50 different components of a flashlight were made in China and the assembly of the flashlight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 not complex, there was no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ll of the components, including the shape/exterior of the flashlight, were set before the components reached the United States. CBP also considered the fact that the flashlight was programmed in China with U.S.-developed software, but concluded that the programming was just an "enhancement" that "does not change its fundamental nature" and "is not essential to the basic operation of the flashlight." See HQ H215657 (April 29, 2013). The Court does not appear to have considered the programming relevant.

Applying the principles of Energizer Battery to the facts presented here, it is notable that in the first production scenario under consideration, while the metal components and the PCBA are produced in China, the plastic components, which are key elements of the curling iron, contributing to the shape of the curling iron and making it safe to use by protecting the user from the heat generated by the curling iron, and the assembly operations are performed in Vietnam. That the PCBA, which controls the heating level switches, provides functions which are important but apply to many appliances and are not unique to the curling iron, appears less important by comparison. Moreover, even if the assembly of the PCB into a finished PCBA in China is a

Sample Letter (Part 5/5)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the fact is that until the plastic components of the curling iron are created in Vietnam, the end use of the components is not pre-determined. The plastic components do not arrive in Vietnam ready for assembly. That is, another, the last,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ccurs where the plastic components are created by injection molding and the assembly operations are performed. Thus, under the first production scenario, HKPC believes that the country of origin is Vietnam.

HKPC also believes that Vietnam is the country of origin in the second production scenario. In that instance, the Vietnamese facility is responsible for manufacturing the plastic parts and populating the PCBA, as well as the final assembly operations. The China facility is responsible only for the manufacture and finishing of the metal parts. The end use of the components is not pre-determined before the inputs are sent to Vietnam and the plastic parts are manufactured, the PCBA is assembled and the final assembly is completed. These steps clearly constitute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creating a new and different article in Vietnam.

Finally, HKPC believes that the third production scenario, in which the Vietnamese facilit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production of the PCBA, which controls the on/off/high/low heat functions, and the final assembly, is most akin to the facts presented in the Energizer battery case. Unless the PCBA is essential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curling iron as a curling iron, the fact that all of the plastic and metal parts are fully formed in China before being shipped to Vietnam means that the end use of the parts as a curling iron is pre-determined and the country of origin is China.

Conclusion

If you contemplate a ruling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he HKPC's position, or you believe a meeting would be helpful, we request the opportunity to meet with CBP to discuss the issues.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or ne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is binding ruling request,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Thank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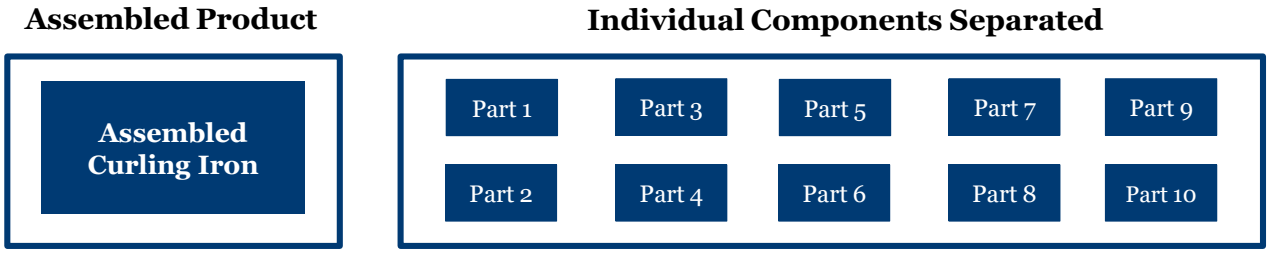
B. Supplemental Exhibits

Product Packaging

For products with crucial safety requirements such as a curling iron, businesses may send an image of the packaging with the required safety instructions to demonstrate how the curling iron operates. This will assist CBP in determining which components are critical to the safe operation of the product.

Images

Applicants may include different labeled views of the product, to assist CBP in understanding how each component and process fits into the final product:



Complete Parts List

Businesses should submit a complete list of parts of their product, with details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 Part number;
- Name/description of the part;
- Amount of the part used, and the unit of measurement for the amount;
- Cost of the part, and the currency used for the cost; and
-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part.

The list can include any other details that will assist the relevant customs department in making a ruling on the COO of the product.

Sample Parts List

The following table is a sample of the parts list submitted to CBP by HKPC. It is an example of categories to include when submitting a parts list, but businesses should note that each parts list can be different depending on different parts used for different products.

For confidentiality reasons, specifications, part numbers and costs have been removed, and other defining characteristics and descriptions have been simplified and the list shortened.

Part No.	Part Type	Description	Usage	Unit	Material Cost	Processing Cost
-	Plastic	Handle	1	PCS	-	-
-	Metal	Screw	1	PCS	-	-
-	Misc	Decorating ring	4	PCS	-	-
-	Misc	Solder	0.01	KG	-	-
-	Socket	Socket	1	PCS	-	-

Process Flowchart

The process flowchart should include images with each part numbered, a parts list as shown in the example above. The flowchart should at least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Process name/number;
-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 Steps in the process;
- Parts/materials used in the process, with corresponding numbers or references to the parts list;
- Labour cost and man-hours required to perform and test the process; and
- Any additional notes relevant to the process.

Sample Process Flowchart

Model No.	-	Ver.	0	Stage	Assembling
Product Name	Curling Iron	Doc. No.	-	Date	201x.x.x

Step	Process Description	Daily Capacity	Dept.	Labour Needs	Productivity /12Hrs	Remarks
L1	Process A	6000	Injection	1	-	-
L2	Process B	6000	Injection	1	-	-
L3	Process C	6000	Spray	12	-	-
L4	Process D	6000	Hardware	1	-	-
L5	Process E	6000	Hardware	1	-	-

C. COO Ruling Summary

HKPC requested a binding ruling from CBP on a curling iron which included a PCBA. In Ruling Request N308420, the PCBA was manufactured by SMT processes in one country and then was among the components assembled together in a second country to produce the curling iron.

Factors Determining Origin

The PCBA for the curling iron provides simple on/off/high/low heat functionality and is not viewed as origin-conferring by CBP. Instead, where the various components of that curling iron, and particularly the metal components, are formed and shaped is determinative of the origin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In one production scenario, the metal parts were produced in one country and the plastic parts were produced in the second country. CBP's ruling indicates that where the plastic components are shaped by injection molding is less significant than where the metal components are manufactured. The fact that the plastic components are wrapped around or encase the metal components may be a factor for CBP. In addition, CBP saw the assembly process as simple, not complex, and not origin-conferring because the metal components predetermined the final product.

This conclusion matches the terms of a court case CBP has been relying upon in issuing many of its origin rulings, Energizer Battery, Inc. v. United States, 190 F. Supp. 3d 1308 (Ct. Int'l Trade 2016). In that case, the Court considered the origin of an LED flashlight assembled in the US and containing approximately 50 different components. All but two of the components were manufactured in Mainland China. The Court ruled that the assembly operation in the US did not constitute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nstead, the Court viewed the assembly as simple, with the imported components, some of which were partially pre-assembled, having "a predetermined end use" as a flashlight. Therefore, the Court ruled that the flashlight was a product of Mainland China, where the components were manufactured, and did not even address where the flashlight was programmed, apparently viewing that as not relevant.

V. Bluetooth Radio Speakers

This section is intended to show a sample of the material that businesses may need to submit along with their ruling request for a car battery charger.

A. Ruling Request Letter

It is recommended that COO ruling requests to the CBP should be made with advice from professionals with prior relevant experience in dealing with ruling requests, such as US lawyers. The professionals will assist businesses in preparing and submitting the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the COO ruling request. A sample of the letter that the lawyer will submit to the CBP on behalf of businesses can be found below.

Sample Letter (Part 1/4)

Director, National Commodity Specialist Division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Office of Trad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201 Varick Street, Suite 501
New York, NY 10014

Re: Request for Binding Ruling on Origin of a Bluetooth Wireless Boombox with FM Radio

Dear Director Mack:

On behalf of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HKPC) and collaborating companies which manufacture products for exportation to and sale in the United States, we respectfully request confirmation of our view that a Bluetooth wireless boombox, as more fully described below, is a product of Vietnam, where it will be manufactured from components sourced from China and Taiwan.

In requesting this ruling, HKPC's objective is to help Hong Kong enterprises accurately identify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products destined to the U.S. market in light of multi-country supply chains. HKPC's mission is to promote and assist the Hong Kong business sector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more efficient and updated business and technological methods. Toward that end, HKPC is drafting a guidebook that will address production plans that include inputs from China and other sources which are incorporated into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in any of ten ASEAN countries (Brunei, Cambodia, Indonesia, Laos, Malaysia, Myanmar, Philippines, Singapore, Thailand and Vietnam).

It is the view of HKPC that the Bluetooth Wireless Boombox with FM radio, Model G-750, is classified under HTSUS 8527.13.6080, which provides for "Reception apparatus for radio-broadcasting, whether or not combined, in the same housing, with sound recording or reproducing apparatus or a clock: Radiobroadcast receivers capable of operating without an external source of power: Other apparatus combined with sound recording or reproducing apparatus: Other: Other: Other. See, e.g., Ruling N302198 (December 18, 2018). A copy of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boombox is provided as Exhibit 1.

Sample Letter (Part 2/4)

No Prior Requests for a Ruling

We are not aware of any instances in which this origin request has ever been the subject of review by CBP,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or any court of appeal therefrom. Also, HKPC has not sought any origin advice from CBP on this product.

Facts

The Bluetooth boombox with FM radio was design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s produced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U.S. design. Under the production plan being considered, the inputs and manufacturing steps would be as follows:

In China:

1. All of the electrical components, including blank printed circuit boards, the integrated circuits, speaker drivers, cables and wires, lithium battery, display and other such electronic components, are generic and are sourced in China. In addition, a metal speaker grille also is sourced in China.
2. The surface-mount technology (SMT) process and manual insertion of the electronic components on to the PCBs are performed in China, with the microcontroller units (MCU) programmed with the appropriate software, to create complete PCB assemblies. Each boombox will include two PCBAs. One PCBA, referred to as the Key PCBA, controls the function keys and LCD display. The other PCBA is identified as the Main PCBA and controls the main circuitry, including the Bluetooth functionality. See Exhibit 2 for a diagram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two PCBAs in the finished boombox.
3. The PCBAs, along with plastic resins purchased from Taiwan and all other components procured from China, are shipped to Vietnam.

In Vietnam:

4. The Taiwanese-origin plastic resins are subjected to injection molding in Vietnam to create the plastic casing or cabinet and handle for the boombox. The internal details of the cabinet are apparent from Exhibit 2.
5. Also sourced in Vietnam are an A/C adaptor, an instruction manual, a warranty card, and all packaging materials.
6. The main unit is assembled and tested in Vietnam, a process involving 39 steps, not including any packing related steps. The main unit includes the front and rear cabinet (which were produced in Vietnam by injection molding as described above) as well as the speakers, etc. Assembly is as follows:
    a. For the front cabinet, 1) the rubber key pad is assembled, 2) ethylene-vinyl acetate (EVA) is attached to the front cabinet, 3) the speaker grille is incorporated into the

Sample Letter (Part 3/4)

cabinet/case, 4) the speaker grille hooks are bent, 5) using EVA and glue, the battery is assembled, 6) speaker wires are soldered to the speaker drivers, 7) the tweeter is assembled and fastened, 8) the main speakers are assembled and fastened to the case/cabinet, 9) EVA is attached to the main PCBA, which is also tested, 10) the main PCBA is checked, the flat cable is inserted along with the FM antenna, 11) the main PCBA is assembled and fastened, 12) speaker wires are soldered to the main speakers, 13) EVA is added to the left speaker wires, 14) EVA is added to the right speaker wires, 15) EVA is added on the antenna wires, 16) EVA is added on the flat cable, 17) EVA is added on the handle, 18) the logo badge is assembled, 19) the key PCBA is tested and a hotmelt is added on it, 20) EVA is added on the key PCBA and the flat cable from the front cabinet is soldered to the key PCBA, 21) the key PCBA is fastened, 22) the semi-finished unit is checked, 23) the front and rear cabinet is assembled, 24) screws are fastened on the rear cabinet, 25) external charging is checked, and 27) the lens is assembled.

b. For the rear cabinet, 28 and 29) port tubes for left and right are each assembled, 30) the USB rubber is assembled, 31) the right port tube is fastened on the rear cabinet, 32) the left port tube is fastened on the rear cabinet, and 33) a hole is drilled in the cabinet.

c. Thereafter, 34) the front and rear cabinets are assembled, 35 and 36) screws are fastened on the rear cabinet (on the right and left air tubes), 37) the FM radio is checked, 38) AUX is checked, and 39) the Bluetooth is checked. See Exhibit 3 for photographs of the assembled cabinet, including the grill.

7. Following assembly, the finished product is packaged in Vietnam,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steps: a) the four rubber pads ("feet") are attached to the bottom of the cabinet/unit, b) the Bluetooth speaker is checked for cosmetic flaws, c) the serial number label is applied and a customer support card is prepared, d) the main unit is placed in a polybag and sealed with tape, e) a security tag is applied and the gift box in which the Bluetooth speaker will be packaged is folded, e) the left and right paper tray is packed and the Bluetooth speaker is placed in the gift box, f) the accessories are packed, g) the AC adaptor is tested, h) the magnetic ring is buckled, i) the AC adaptor is packed, j) the user manual is packed, k) the gift box handle is installed and the gift box is closed, l) transparent circle tape is applied in three places, m) the bottom of the outer carton is sealed and the outer carton is packed, n) the carton is marked with a number, o) a battery label is applied, and p) the top of the outer carton is sealed.

Legal Analysis

It is the view of HKPC that the Bluetooth boombox with FM radio is a product of Vietnam, notwithstanding the Chinese origin of many of the components, including the PCBAs, and programming in China, because the subsequent manufacture in Vietnam is substantial, creating a new and different product, and constituting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t includes 1) the manufacture from Taiwanese resins of the parts forming the plastic cabinet (through injection

Sample Letter (Part 4/4)

molding), which is then used to house the components and determine the shape of the final product and 2) a substantial assembly process.

Under CBP's regulations, 19 C.F.R. 134, the country of origin is defined as the "country of manufacture, production, or growth of any article of foreign origin entering the United States. Further work or material added to an article in another country must effect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n order to render such other country the 'country of origin.'"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s said to have occurred when an article emerges from a manufacturing process with a name, character, or use which differs from the original material subjected to the process. United States v. Gibson-Thomsen Co., Inc, 27 C.C.P.A. 267 (C.A.D 98) (1940).

In order to determine whether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ccurs when components of various origins are assembled into completed products, CBP considers the 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s and makes a determination on a case-by-case basis.

HKPC has considered the decision of the U.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ergizer Battery v. United States, 190 F. Supp. 3d 1308 (Ct. Int'l Tr. 2016) in reaching its view that Vietnam is the country of origin. In Energizer Battery, the Court considered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a flashlight for which all of the components arrived in the United States ready for assembly into the finished flashlight. "[T]he post-importation assembly processes did not result in a change in the shape or material composition of any imported component" and therefore "there is no change in character as a result of the Energizer's assembly operations." Id. at 1321.

Here, however, besides a 39-step assembly and testing process in Vietnam, there also was the creation of key components in Vietnam: the Taiwanese origin resins were subjected to injection molding to create the pieces of the cabinet, that is, the boombox in which the assembled components are held, to which the metal grille was attached, and the handles, which permit a user to hold and carry the boombox. In contrast, in Energizer Battery, fully formed "Chinese-origin flashlight body components" were shipped to the U.S. to serve as the housing. See HQ H215657 (April 29, 2013). In this instance, that the final article would be a boombox was not pre-determined at the time the inputs and components were shipped from China to Vietnam. These materials, and the Vietnamese injection molding equipment, could have been used to create any number of products with Bluetooth and FM radio capabilities. Therefore, the manufacture of the cabinet and the assembly operations then performed to build the boombox within that cabinet constitute an origin-conferring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n Vietnam.

B. Supplemental Exhibits

In addition to the lawyer's letter, businesses will need to submit exhibits that show the parts, critical components, and processes of the product. These will be used by the relevant customs department to determine the COO of the product.

Images

Product Images

Applicants may include different labeled views of the product, to assist CBP in understanding how each component and process fits into the final product:



C. COO Ruling Summary

A similar result to that of the curling iron (in the previous subsection) was reached by CBP when it considered HKPC's request for a ruling on a Bluetooth wireless boombox with FM radio, Ruling Request N308363. The boombox included two PCBAs, speakers, a metal grille, a radio, cables and wires, lithium battery, display and other such generic electronic components, as well as an injection molded housing.

Factors Determining Origin

CBP viewed the PCBAs as controlling only basic functions and therefore not origin-conferring. All of the other components were produced in Mainland China, other than the housing, which was injection molded from plastic resins in a second country, which also was the site of the final assembly process. CBP concluded that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radio and speakers were produced (i.e. Mainland China) determined the origin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because they were most important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boombox. The assembly process was deemed simple.

VI. Smart Oven

This section is intended to show a sample of the material that businesses may need to submit along with their ruling request for a 'smart' toaster oven.

Ruling Request Letter

It is recommended that COO ruling requests to the CBP should be made with advice from professionals with prior relevant experience in dealing with ruling requests, such as US lawyers. The professionals will assist businesses in preparing and submitting the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the COO ruling request. A sample of the letter that the lawyer will submit to the CBP on behalf of businesses can be found below.

Sample Letter (Part 1/4)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Attn: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Office of Trad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Washington, D.C. 20229

Re: Request for Binding Ruling on Origin, including Request for Confidential Treatment of Sensitive Commercial Information, for Smart Toaster Oven

Dear Commissioner:

On behalf of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HKPC) and collaborating companies which manufacture products for exportation to and sale in the United States, we respectfully request confirmation of our view that a "smart oven," as more fully described below, is a product of Vietnam, where it will be manufactured from components produced in a variety of countries, including China.

HKPC, as a multi-disciplinary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by statute in 1967, to promote productivity excellence through integrated advanced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ve service offerings to support Hong Kong enterprises, including export-oriented manufacturers, and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with assistance in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an ever-chang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is an interested party. As such, HKPC is an entity with a direct and demonstrable interest in the question presented in this ruling request. (See, e.g., HQ 959528 (October 1, 1996).)

Sample Letter (Part 2/4)

At issue here is a production plan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a stainless steel toaster countertop convection oven. The oven performs the following functions: broil, bake, roast, reheat, warm, slow cook, toast, bagel, pizza and cookies. The functions are provided by technology that adjusts the power of the heating element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function is also determined by the shelf on which the food is placed (bottom, middle or top). Each of the oven's functions is preset with recommended settings, but a user also may customize the settings, and that customization will remain in the memory of the oven until changed or the oven is unplugged from the power outlet. The produc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accessories: a broil rack, a baking pan, a pizza tray and a crumb tray.

The smart oven is classified under HTSUS 8516.60.4070, which provides for electric instantaneous or storage water heaters and immersion heaters; electric space heating apparatus and soil heating apparatus; electrothermic hairdressing apparatus (for example, hair dryers, hair curlers, curling tong heaters) and hand dryers; electric flatirons; other electrothermic appliances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electric heating resistors, other than those of heading 8545; parts thereof, other ovens; cooking stoves, ranges, cooking plates, boiling rings, grillers and roasters, cooking stoves, ranges and ovens, other, portable. See, e.g., Ruling N281843 December 30, 2016).

Confidential Treatment Request

HKPC respectfully requests confidential treatment for the bill of materials (BOM) and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data, including the working hours and cost statistics, which are provided as confidential exhibits to this binding ruling request (Exhibits 1 and 2).

Consistent with 19 CFR § 177.2(b)(7), confidential treatment of these records,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omponents, quantities of each and cost of each, and the labor time and cost for each manufacturing step, is appropriate because disclosure would undermine the competitive position of the manufacturer sharing this information. This is not information normally shared publicly. It is highly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that is specific to a particular manufacturer, identifying its inputs, its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and its costs of manufacturing. As is apparent from rulings on toaster ovens issued to other companies, such as Ruling N302544 (February 28, 2019) and Ruling N308302 (December 27, 2019), there is substantial competition in this product group, with many manufacturers and brands serving the U.S. market. It is appropriate to accord such data confidential treatment.

Prior Requests for a Ruling

CBP previously returned ruling request N308104, which covered this product, for more information. In this request, HKPC identifies its role and interest and includes identification of the specific country, other than China, in which manufacturing is planned. We are not aware of any other instances in which this origin request has been the subject of review by CBP,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or any court of appeal therefrom.

Sample Letter (Part 3/4)

Facts

This complex product is comprised of hundreds of components consisting of more than 100 different types of materials and inputs, which are used to produce a control panel, including a printed circuit board, a main motor, a heater, inner case and exterior housing. A full list of the bill of materials for each smart oven is provided, on a confidential basis, as Confidential Exhibit 1. While the software and most of the raw materials, including for packaging the completed smart oven, are produced in China, other inputs are made in Taiwan, South Korea, Spain,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nd Thailand. These components are generic or subject to further processing to produce final components, subassemblies and final assemblies. For example, aluminum sheets and PBT TRIBIT (an advanced polymer) are sourced from South Korea, while ceramic blocks, various wires, various steels, rivets, screws and a pow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are sourced from China, Taiwan is the source of some steel, and Thailand is the origin of a thermofuse and Zener diodes.

As shown in Confidential Exhibit 2, which describes the assembly and sub-assembly processes, working time per step (in seconds), number of employees and cost statistics, there are multiple manufacturing, subassembly and assembly steps to produce the smart oven. Under the contemplated production plan, all materials and inputs will be shipped to a factory in Vietnam to be manufactured into finished parts, subassemblies and finally assembled together to create the toaster oven.

Starting with a bare printed circuit board, the electronic components for the control panel PCB will be inserted, via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SMT), to create the control panel PCBA in Vietnam. The software to operate the toaster oven will be installed there as well.

The manufacturing and assembly processes in Vietnam will include both the plastic and metal components of the smart oven. Thus, plastic injection molding will be used to create various parts, such as brackets, tray handles and wire racks as well as spacers. All of the plastic components for the smart oven are therefore formed in Vietnam.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in Vietnam also will include stamping the metal components to create the hardware, such as the door front, the control panel, a crumb tray, a door lock and a motor plate. Various parts, such as the inner case, also will be cured, sand-blasted, cleaned, polished and spray painted in Vietnam. The plastic and metal components will then be assembled in Vietnam to form the smart oven.

The main motor is also assembled in Vietnam, along with the heater. As shown in Confidential Exhibit 2,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re performed at each step of the manufacturing and assembly processes. The smart ovens also will be packaged and boxed for export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Vietnam. Product images, including of the assemblies and critical parts, are provided as Exhibit 3.

Sample Letter (Part 4/4)

Legal Analysis

As in Ruling N302544, which found that a toaster oven assembled in India from parts originating in multiple countries was substantially transformed in India because the parts were assembled and emerged with a new name, character and use that is different from what they possessed prior to processing, the manufacturing and assembly steps that will be performed in Vietnam to create the toaster oven here constitute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Similarly, we note that in Ruling N308302, CBP concluded that a toaster oven assembled in Thailand from components predominantly sourced from China was a product of Thailand, where the metal parts were manufactured via processes that included stamping, bending and degreasing the metal to form finished components and where assembly occurred, with the use of spot-welding machines, rivet drivers and machines, and manual screwdrivers.

Although the origin of the PCBA was not discussed in Ruling N308302, the production plan here also includes the assembly of the PCBA in Vietnam. The SMT manufacturing process of the PCBA, including the installation of the software on to an integrated circuit, in Vietnam is another significant manufacturing process, one that substantially transforms the individual electrical components and bare PCB into a new article with a country of origin of Vietnam. See Ruling N304035 (May 15, 2019). To the extent the PCBA imparts the essential character of the smart oven, that alone could determine the origin of the smart oven, even in the unlikely event the manufacturing, subassembly and assembly processes were not also considered substantial or complex.

That said, as in Ruling N308302, the substantial manufacturing and assembly processes in Vietnam clearly transform the components that originate in China and elsewhere to produce the finished smart oven. The smart oven is a new and different article of commerce with a distinct character and use that is not inherent in the components that are being shipped to Vietnam. Therefore,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ccurs in Vietnam, rendering the smart oven a product of Vietnam.

Conclusion

If you contemplate a ruling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he HKPC's position, or you believe a meeting would be helpful, we request the opportunity to meet with CBP to discuss the issues.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or ne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is binding ruling request,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Thank you.

B. Supplemental Exhibits

In addition to the lawyer's letter, businesses will need to submit exhibits that show the parts, critical components, and processes of the product. These will be used by the relevant customs department to determine the COO of the product.

Complete Parts List

Businesses should submit a complete list of parts of their product, with details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 Part number;
- Name/description of the part;
- Amount of the part used, and the unit of measurement for the amount;
- Cost of the part, and the currency used for the cost; and
-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part.

The list can include any other details that will assist the relevant customs department in making a ruling on the COO of the product.

Sample Parts List

The following table is a sample of the parts list submitted to CBP by HKPC. It is an example of categories to include when submitting a parts list, but businesses should note that each parts list can be different depending on different parts used for different produ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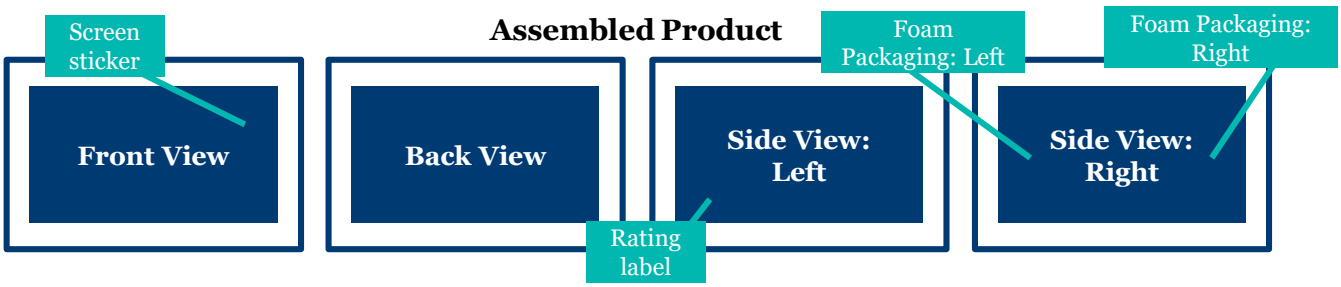
For confidentiality reasons, specifications, part numbers and costs have been removed, and other defining characteristics and descriptions have been simplified and the list shortened.

Part No.	Description	Usage	Unit of Measurement	Currency	Cost	COO
-	Aluminium Sheet	-	Kilogram (kg)	HKD	-	Hong Kong
-	Bracket	-	Pieces (pcs)	RMB	-	Mainland China
-	Connector	-	Pieces (pcs)	RMB	-	Mainland China
-	Polyfoam	-	Pieces (pcs)	RMB	-	Mainland China
-	Diode	-	Pieces (pcs)	HKD	-	South Korea

Ima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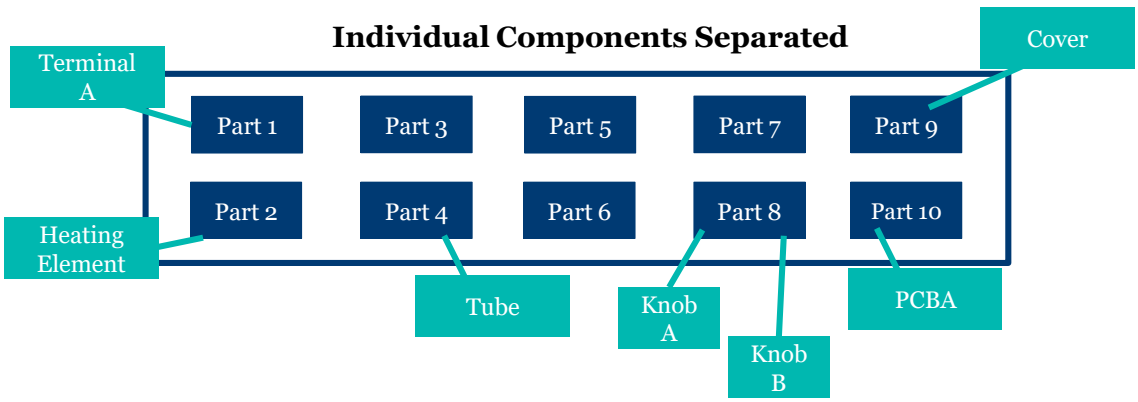
Product Images

Applicants may include different labeled views of the product, to assist CBP in understanding how each component and process fits into the final product:



Critical Parts and Components

Businesses should also provide labeled images of critical parts and components that make up the product, such as heating elements, tubes, terminals, control panels, insulation boards, and fans, among other components.



C. COO Ruling Summary

HKPC sought an origin ruling for a stainless-steel toaster countertop convection oven, in Ruling Request N308104. The oven broils, bakes, roasts, reheats, warms, slow cooks, toasts, and can also be used to bake pizza and cookies. The functions are provided by technology that adjusts the power of the heating elements. Each of the oven's functions is preset with recommended settings, but a user also may customise the settings. The product includes a number of accessories, such as a broil rack, a baking pan, a pizza tray and a crumb tray.

Factors Determining Origin

While a final ruling in response to HKPC's request is still pending, CBP recently issued another highly instructive ruling on a similar product, Ruling N308032 (27 December 2019). There, a toaster oven was assembled in Thailand, with components from Mainland China and Thailand. While the bulk of the parts were from Mainland China, the front plate, control panel, control panel face, the upper and lower glass holders, the u-plate, right heat insulator, back plate, baking tray, crumb tray and upper and lower cushions were manufactured in Thailand, with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including stamping, bending, and degreasing the metal from Mainland China to form the finished components. Many of the Mainland Chinese parts were used to form subassemblies in Thailand and then assembled into the toaster oven in Thailand using spot-welding machines, rivet-drivers and machines, and manual screwdrivers.

CBP ruled that Thailand was the country of origin because the Mainland Chinese parts underwent enough of a change in Thailand to "emerge with a new name, character and use that is different from what they possessed prior to processing, thus completing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Further, CBP noted, "essential parts of the toaster oven's housing were manufactured in Thailand." Those housing parts were metal, which requires manipulation, arguably distinguishing them from plastic parts formed by injection molding. One implication of this ruling is that the assembly operation by itself might not have been considered complex enough to be considered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but when added to the manipulation of the metal components in the same country, the processes together constitute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and are origin-conferring.

VII. Car Backup Camera

This section is intended to show a sample of the material that businesses may need to submit along with their ruling request for a car backup camera and monitor system.

A. Ruling Request Letter

It is recommended that COO ruling requests to the CBP should be made with advice from professionals with prior relevant experience in dealing with ruling requests, such as US lawyers. The professionals will assist businesses in preparing and submitting the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the COO ruling request. A sample of the letter that the lawyer will submit to the CBP on behalf of businesses can be found below.

Sample Letter (Part 1/6)

Director, National Commodity Specialist Division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Office of Trade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201 Varick Street, Suite 501
New York, NY 10014

Re: Request for Binding Ruling on Origin, including Request for Confidential Treatment of Sensitive Commercial Information, for Solar Energy Car Backup Camera System

Dear Director Mack:

On behalf of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HKPC) and collaborating companies, which manufacture products for exportation to and sale in the United States, we respectfully request confirmation of our views regarding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a solar energy car backup camera system, as more fully described below, that is subject to processing in both a South East Asian country and China.

In requesting this ruling, HKPC's objective is to help Hong Kong enterprises accurately identify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products destined to the U.S. market in light of multi-country supply chains. HKPC's mission is to promote and assist the Hong Kong business sector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more efficient and updated business and technological methods. Toward that end, HKPC is drafting a guidebook that will address production plans that include inputs from China and other sources which are incorporated into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in any of ten ASEAN countries (Brunei, Cambodia, Indonesia, Laos, Malaysia, Myanmar, Philippines, Singapore, Thailand and Vietnam).

At issue here are production plans for a solar energy car backup camera system for incorporation by consumers into vehicles that do not have a backup camera as original equipment. The system includes both a camera to be attached to the rear of a vehicle and a monitor to be mounted inside the vehicle for viewing by the driver. The product also includes the following generic accessories: a monitor power cable, a USB cable, a suction cup and a needle. A full description of the solar backup camera system is provided by the user manual that is included with the product. A copy of the manual, including the specifications for the system, is provided as Exhibit 1 to this request.

Sample Letter (Part 2/6)

It is the view of HKPC that the solar energy car backup camera system is classified under HTSUS 8528.59.2500, which provides for:

> Monitors and projectors, not incorporating television reception apparatus; reception apparatus for television, whether or not incorporating radio-broadcast receivers or sound or video recording or reproducing apparatus: Other: Other: With a video display diagonal not exceeding 34.29 cm.

See, e.g., Ruling N053184 (March 11, 2009). In that instance, the classification of an automotive wireless back-up camera system with similar components and accessories, imported in "retail-packed condition," was determined to be classifiable pursuant to General Rule of Interpretation 3(c) because the camera and monitor have equal roles i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system. With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monitor falling last in the 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the entire system as imported was therefore classified under HTSUS 8528.59.2500.

Confidential Treatment Request

HKPC respectfully requests confidential treatment for Exhibit 2, the bill of materials (BOM) and country of origin of those materials, Exhibit 3, production process flow charts and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and Exhibit 4, a man hour summary, which are provided with this binding ruling request.

Consistent with 19 CFR § 177.2(b)(7), confidential treatment of these records,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omponents, quantities of each and cost of each, and the labor time, cost and equipment for each manufacturing step, and identification of each step in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is appropriate because disclosure would undermine the competitive position of the manufacturer sharing this information. This is information not normally shared publicly. It is highly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that is specific to a particular manufacturer, identifying its inputs, its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and its costs of manufacturing. It is appropriate to accord such data confidential treatment.

No Prior Requests for a Ruling

We are not aware of any instances in which this origin request has ever been the subject of review by CBP,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or any court of appeal therefrom. Also, HKPC has not sought any origin advice from CBP on this solar energy car backup camera system.

Facts

This complex product is comprised of approximately 500 generic components consisting of more than 200 different types of materials and inputs, which are used to produce the camera

Sample Letter (Part 3/6)

and monitor, and the components of each, includ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s; transmitters, lenses, a digital wireless reversing rear view receiver motherboard, and a launch board. A full list of the bill of materials for each solar energy car backup camera system is provided, on a confidential basis, as Confidential Exhibit 2. (As shown in the BOM, the generic accessory items are procured as finished articles.) While most of the materials, including for packaging the completed system, are produced in China, other inputs, particularly integrated circuits, are made i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se components are subject to further processing to produce final components, subassemblies and final assemblies. As described in the scenarios below, raw materials, inputs and components will be shipped to a factory in an ASEAN country to be manufactured into finished parts, subassemblies and finally assembled together to create the solar energy car backup camera system.

Confidential Exhibit 3 summarizes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including the production of the PCBAs with appropriate software for the monitor and camera (a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process), the soldering of the monitor, main camera, camera module and camera battery PCB components, the testing of the monitor and camera at that point, then assembly followed by testing of the monitor and camera before they are packaged and subjected to final testing and quality control inspections. Also provided in Confidential Exhibit 3 are flow charts for these processes while Confidential Exhibit 4 provides a man hour summary and identification of equipment,

Under consideration are three possible multi-country production scenarios:

Production Scenario #1

Under the first production scenario being considered, the SMT processes, including manual plug in (building) of the PCBAs with crucial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the "burning" of software, plus soldering (Steps 1 and 2, as shown in the table below) and initial testing of those components (Step 3), for both the monitor and the camera, are completed in China.

Thereafter, all components, including the PCBAs, are to be shipped to a manufacturing facility in an ASEAN country. In the ASEAN country facility, the components will be subject to substantial post-welding processes to create subassemblies, and then assembled into the monitor and camera, tested, packaged and subjected to final quality control testing.

Production Scenario #2

Under the second production scenario, only the SMT process, including manual plug in of the PCB components and software (Step 1), is performed in China.

Thereafter, the PCBAs and all other components are shipped to a manufacturing facility in an ASEAN country. In the ASEAN country facility, the soldering and post welding processes will be performed to create subassemblies for the monitor, the main camera, the camera module and

Sample Letter (Part 4/6)

the camera PCB. Then, those subassemblies are tested. The monitor and camera will then be assembled from the subassemblies and other components, and tested, packaged and subjected to final quality control testing.

Production Scenario #3

The third production scenario is the reverse of the second production scenario. Thus, the SMT process, including manual plug in of the PCB components and software (Step 1), is performed in the ASEAN facility.

Thereafter, the PCBAs are shipped to the manufacturing facility in China. In China, the soldering and post welding processes will be performed to create subassemblies for the monitor, the main camera, the camera module and the camera PCB. Then, those subassemblies are tested. The monitor and camera will then be assembled from the subassemblies and other components, and tested, packaged and subjected to final quality control testing.

In evaluating these various steps in the production process, it is worth noting both the time and number of employees required to complete each step:

Production Process	**Time Required**	**Number of Workers**
1) SMT	388 sec (6 ½ minutes)	14
2) Soldering	456 sec (7 2/3 minutes)	35
3) Testing	148 sec (2 ½ minutes)	10
4) Assembly	826 sec (13 ¾ minutes)	53
5) Testing	112 sec (1 7/8 minutes)	8
6) Packaging, Testing, QA & IPOC	477 sec (7 11/12 minutes)	40
TOTAL	**2409 sec (40 ¼ minutes)**	**160**

These steps and the equipment required are provided in greater detail in Confidential Exhibit 4.

Legal Analysis

It is the view of HKPC that under the first two scenarios, the solar energy car backup camera system is a product of the ASEAN country, notwithstanding the Chinese origin of many of the components (but U.S. and Taiwanese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the SMT and soldering (the first scenario) or SMT process alone (the second scenario) being performed in China. This is because the subsequent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in the ASEAN facility are the most labor-intensive and are complex and meaningful, creating a new and different article from those which were produced in China, with the individual components losing their identity. The assembly processes to be performed in the ASEAN facility, resulting in a camera and a monitor that work

Sample Letter (Part 5/6)

together to permit a driver to monitor the rear of the vehicle, are neither minimal nor simple. For the same reason, HKPC believes that for the third scenario, China would be the country of origin.

Under CBP's regulations, 19 C.F.R. 134, the country of origin is defined as the "country of manufacture, production, or growth of any article of foreign origin entering the United States. Further work or material added to an article in another country must effect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n order to render such other country the 'country of origin.'"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s said to have occurred when an article emerges from a manufacturing process with a name, character, or use which differs from the original material subjected to the process. United States v. Gibson-Thomsen Co., Inc., 27 C.C.P.A. 267 (C.A.D 98) (1940). See also, Belcrest Linens v. United States, 573 F. Supp. 1149 (Ct. Intl. Tr. 1983). As CBP noted in HQ 563294 (September 9, 2005), "the determinative issue is the extent of the operations performed and whether the parts lose their identity and becom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new article."

In order to determine whether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ccurs when components of various origins are assembled into completed products, CBP considers the 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s and makes a determination on a case-by-case basis. Looking at Energizer Battery, Inc. v. United States, 190 F. Supp. 3d 1308 (Ct. Int'l Tr. 2016), the most recent judicial consideration of the rule of origin for products subject to multi-country operations, key considerations in identifying whether there is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that is, a change in name, character or use from components to finished article, may include 1) whether there was a pre-determined end use prior to further processing or assembly and 2) whether manufacturing or assembly operations result in a change in the shape or material composition of any imported component. In Energizer Battery, both CBP and the Court found that where virtually all of the approximately 50 different components of a flashlight were made in China and the assembly of the flashlight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 not complex, there was no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ll of the components, including the shape/exterior of the flashlight, were set before the components reached the United States.

The product and the manufacturing steps here are distinguishable from those identified for the Energizer military flashlight. The backup camera system has far more components, with those components originating in China as well as other countries (particularly the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more steps to create the finished product. While, like the flashlight, the housings for the camera and the monitor will arrive at the assembly facility already formed, the more numerous components and the more numerous manufacturing/assembly processes to be performed within each of those articles (the camera and the monitor) mean that these manufacturing or assembly operations do result in a change in the material composition of the components. The assembly of the camera is particularly sophisticated and labor intensive, as shown in Confidential Exhibits 3 and 4.

Further, while the incorporation of software will occur in China under the first two scenarios, the subsequent steps in which subassemblies are produced and assembled to completion

Sample Letter (Part 6/6)

in the ASEAN facility are meaningful processes involving far more than the 40 or so parts used to produce the Energizer flashlight. HKPC also notes that "CBP has consistently held that the downloading of software or firmware is not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See Ruling H306349 (November 26, 2019). Further, specialized equipment is used to test these assemblies. Thus, even if the "programming" in China under the first two scenarios could be considered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the subsequent subassemblies and assemblies are also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and constitute the last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See. e.g., HQ H241177 (December 3, 2013), in which the country of origin was determined to be in Malaysia, where major assembly processes were performed, because that is where the last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ccurred.

Conclusion

If you contemplate a ruling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he HKPC's position, or you believe a meeting would be helpful, we request the opportunity to meet with CBP to discuss the issues.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or ne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is binding ruling request,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Thank you.

B. Supplemental Exhibits

Companies applying for a COO ruling request can provide additional exhibits to assist the relevant customs department in providing a ruling. These supplemental exhibits will provide information as to the critical processes, components and parts, which will help in identifying the country of origin.

Operational Manual

An operational manual can be provided as a supplemental exhibit. The operational manual should at least include sections such as:

- Safety instructions;
- Parts of the product;
- Installation process;
- How to operate the product; and
-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This will assist the ruling authorities in assessing which parts and processes of the camera is most important to the product. The origins of these parts and processes will then be important in determining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camera.

Complete Parts List

Businesses should submit a complete list of parts of their product, with details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 Part number;
- Name/description of the part;
- Amount of the part used, and the unit of measurement for the amount;
- Cost of the part, and the currency used for the cost; and
-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part.

The list can include any other details that will assist the relevant customs department in making a ruling on the COO of the product.

Sample Parts List

The following table is a sample of the parts list submitted to CBP by HKPC. It is an example of categories to include when submitting a parts list, but businesses should note that each parts list can be different depending on different parts used for different products.

For confidentiality reasons, specifications, part numbers and costs have been removed, and other defining characteristics and descriptions have been simplified and the list shortened.

Category	Part	Detail Spec.	Unit	Quantity	Cost in HKD	COO
PCBA1	DC Connector	-	Pieces (pcs)	1	-	Mainland China
PCBA1	Capacitor	-	Pieces (pcs)	5	-	Mainland China
PCBA2	Resistor	-	Pieces (pcs)	1	-	Mainland China
PCBA2	Button	-	Pieces (pcs)	1	-	Mainland China
PCBA3	Diode	-	Pieces (pcs)	1	-	Mainland China

Process Flowchart

The process flowchart should include images with each part numbered, a parts list as shown in the example above. The flowchart should at least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Process name/number;
-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 Steps in the process;
- Parts/materials used in the process, with corresponding numbers or references to the parts list;
- Labour cost and man-hours required to perform and test the process; and
- Any additional notes relevant to the process.

Sample Discharge Process Diagram

The sample discharge flow diagram exhibits how each process within the manufacturing and assembly process flows into the next. The discharge flow diagram should include all the processes necessary to produce the product, separated by each stage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Product No.	-	File No.	–		File Ver.	v1.0
Product Name	Smart Charger	Stage	Assembly		Date	201x.x.x
Step	**Process Name**	**No. of Workers**	**Work HRS (sec)**	**Standard Work HRS**	**Version**	**Equipment/tools**
1	Process A	1	-	-	v1.0	Power/test stand
2	Process B	1	-	-	v1.0	Light box/battery
3	Process C	3	-	-	v1.0	Spectrum analyser

Sample Operating Instructions

Operating instructions should be given for each process in the discharge flow diagram.

Product No.	-	Process Name	Process A	Process Stage	Assembly
Steps				Equipment 1 Image	Equipment 2 Image
Test Debugging 1. Step 1 2. Step 2 3. Step 3					
Precautions (Safety and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No.**	**Equipment/tools**
1. During testing, it is necessary to cut out defective products				1	Power supply
				2	Test stand

C. COO Ruling Summary

The final ruling request submitted by HKPC, Ruling Request N308598, involves a complex product, a solar energy car backup camera and monitor system intended as an after-market option for vehicles in which a backup camera is not installed as original equipment. The product is comprised of approximately 500 generic components consisting of more than 200 different types of materials and inputs, which are used to produce the camera and the monitor, and the components of each, includ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s, transmitters, lenses, a digital wireless reversing rear view receiver motherboard, and a launch board. While most of the input materials are produced in Mainland China, the integrated circuits are made in Taiwan and the US. Moreover, the components of Mainland Chinese origin are subject to further processing to produce final components, including four PCBAs, subassemblies and final assemblies in Vietnam.

Factors Determining Origin

Among the production scenarios presented to CBP was one in which the SMT processes, including manual plug-in (building) of the four PCBAs with crucial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the “burning” of software, plus soldering and initial testing of those components, for both the monitor and the camera was completed in Mainland China. Thereafter, all components, including the four PCBAs, are shipped to a manufacturing facility in Vietnam where the components are subject to substantial post-welding processes to create subassemblies, and then assembled into the monitor and camera, subjected to final quality control testing, and packaged as a single retail product. A second scenario differs from the first only in that the Mainland China manufacturing is limited to the SMT process, including manual plug-in of the PCB components and software, with all other manufacturing completed in Vietnam; that is, the soldering and initial testing and all subsequent processes take place in Vietnam.

Given how labour intensive the processes performed in Vietnam are, and the complexity of the assembly processes, HKPC expects a ruling concluding that those steps create a new and different article from those which were produced in Mainland China, with the individual components losing their identity. Thus, resulting in the product’s origin being Vietnam.

This would be consistent with a ruling CBP issued for a robotic vacuum, Ruling N305154 (31 July 31 2019). In that case, involving approximately one thousand components, many of which are first fabricated into module subassemblies in Malaysia. These modules are then fabricated into a chassis and connected to and programmed with the Main Printed Circuit Board which contains all the required operational software, resulting in the finished vacuum. The Main PCBA is soldered in Malaysia, where the software programming and testing are performed.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includes the production of four separate key module subassemblies in Malaysia, each of which is a significant component of the finished vacuum. The modules will consist of components of several origins, with the majority being Malaysia content. Three of the modules will be manufactured in Mainland China and shipped to Malaysia.

CBP concluded that the processing performed in Malaysia with respect to vacuum constitutes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imported materials/components into a product of Malaysia because those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transform the Mainland Chinese originating components/materials to produce the finished product, creating a new and different article of commerce with a distinct character and use that is not inherent in the components imported into Malaysia.

Appendix

Appendix 1 *Comments and Rulings by CBP on the Six Sample Products*

Comments and Rulings by CBP on the Six Sample Products (Part 1/2)

Product	Ruling No.	CBP Response/Comments and Status
PCBA for Hair Straightener	N30800	CBP commented on 6 December 2019. More information required including: 1) Specific part or model number, or similar identifier that clearly articulates the PCBA; 2) Complete descriptive information on the hair straightener that the PCBA is used with; 3) Labeled, exploded view diagram of the completed hair straightener; 4) Engineering drawings of the PCBA that depicts both sides along with its components; 5) Photographs of the PCBA from all sides; 6) Step-by-step flowchart explaining what is completed in each country; 7) Specific country each process is completed in and country where the programming of the PCBA occurs; 8) Function(s) the PCBA performs within the hair straightener; 9) How the installed firmware alters the functionality of the device; 10) Operations controlled by the installed firmware; 11) Whether there a PCBA mainboard and any additional PCBAs; and 12) Whether there are any additional electrical components in the hair straightener. Revised COO Ruling Request has been submitted to CBP.
Bluetooth Speaker Radio	N308363	CBP commented production processes in Vietnam as described are not sufficient to confer origin based on CBP's assumption that the PCBAs control only basic functions, such as on/off, and therefore are not as important as the speakers and radio. Ruling request withdrawn on 19 December 2019 pending further information from manufacturer for revised submission.
Curling Iron/wand	N308420	CBP commented on 30 December 2019 that HKPC needs to present more direct and demonstrable interest in the ruling request and specific country should be identified rather than "ASEAN". Revised COO Ruling Request has been submitted to CBP.
Car Battery Charger	N308503	Ruling issued, dated 13 January 2020. CBP concludes that the assembly of the PCBA by soldering the individual components onto the bare board results in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mponents to produce a PCBA and is therefore the country of origin.

Comments and Rulings by CBP on the Six Sample Products (Part 2/2)

Product	Ruling No.	CBP Response/Comments and Status
Smart Oven	N308104	• CBP commented on 30 December 2019 that HKPC needs to present more direct and demonstrable interest in the ruling request and specific country should be identified rather than "ASEAN". Revised COO Ruling Request has been submitted to CBP. • CBP also noted issuance of 27 December 2019 ruling to Toshiba for a seemingly identical product, **N308032**, and urged HKPC counsel to consider whether that ruling provides sufficient guidance to collaborating companies. **Ruling N308032 (27 December 2019)**: Toaster oven composed of metal originally manufactured in Mainland China was determined to be a product of Thailand because the metal was stamped, bended, and degreased in Thailand to form the finished components, which were then used to form subassemblies in Thailand and those subassemblies were later assembled into the toaster oven. Mainland Chinese parts underwent enough of a change to afterwards emerge with a new name, character, and use that is different from what they possessed prior to processing, thus completing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n addition, essential parts of the toaster oven's housing were manufactured in Thailand.
Car Backup Camera	N308598	CBP commented on 15 January 2020 with extensive list of questions, requesting items including: 1) Complete listing of all components used in the assembly along with their specific country of origin and value; 2)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the step-by-step assembly process for both the camera and the monitor that takes place in each country; 3) Explanation of the SMT process in writing; 4) Country that the SMT process takes place; and 5) Country that the SMT machines are located in. CBP also challenges confidentiality of provided information.

出版於2020年2月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2020。

本報告的全部內容均受版權保護，並保留所有權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生產力局 」）是本報告的版權所有者。本報告可供公眾查看、下載、打印或分發，但(i)原始格式沒有任何變化，並且(ii)附有生產力局的版權通知。 除非事先獲得生產力局的書面授權和同意，否則嚴禁對本報告中的文字、圖片或圖表進行任何改編、摘錄或刪除。

鳴謝及免責聲明

該項目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

在此刊物上 / 活動內（或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的觀點。